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3 屆 第 3、4、5 次臨時會
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2）

曾麗燕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3、4 次臨時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暨第 5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4 次臨時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專案報告；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第 5 次臨時會為第 3 屆議長補選、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3 屆第 3、4、5 次臨時會及第 3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為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壹、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長補選、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

貳、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5-1）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3
二、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4
三、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5
四、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6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7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23
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30
八、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31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32
十、第 3 屆 109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33
十一、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34

參、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35
二、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37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41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50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63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68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73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75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78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81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3
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6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89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92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95
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97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00
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03
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06
二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09
二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11
二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14
二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17
二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20
二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23
二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126
二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128
二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130
二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33
三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137
三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141
三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44
三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147
三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50
三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53
三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56
三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65
三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75
三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188

四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192
四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196
四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201
四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205
四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210
四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213
四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216
四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219
四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225
四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231
五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235
五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238

肆、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24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264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265
2.市政府法規提案……271
（四）報告案……272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282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749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849
2.市政府法規提案……1010
（四）報告案……1014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5-2）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日程表）……2189

二、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日程表）……2193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決定議事日程表、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案）……2200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報告事項）……2212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交付審查）……2250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二讀會）……2252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二讀會）……2271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二讀會）……2309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二讀會）……2380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二、三讀會）……2396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二、三讀會）……2421
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二讀會）……2451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二、三讀會）……2464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交付審查）……2491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二讀會）……2492
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二、三讀會）……2502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二讀會）……2523
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額數問題）……2533
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報告事項、閉幕）……2534

陸、施政報告（5-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2565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2673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2）冊

一、財政局業務報告……3177
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3191
三、主計處業務報告……3253
四、青年局業務報告……3262
五、教育局業務報告……3279
六、文化局業務報告……3356

七、新聞局業務報告……3387
八、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3406
九、空中大學業務報告……3437
十、海洋局業務報告……3453
十一、農業局業務報告……3479
十二、水利局業務報告……3503
十三、觀光局業務報告……3554
十四、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3584
十五、交通局業務報告……3603
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3660
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3680
十八、衛生局業務報告……3699
十九、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3737
二十、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3762
二十一、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3783
二十二、工務局業務報告……3791
二十三、地政局業務報告……3844
二十四、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3864
二十五、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3879
二十六、民政局業務報告……3899
二十七、法制局業務報告……3931
二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3944
二十九、人事處業務報告……3958
三十、政風處業務報告……3972
三十一、社會局業務報告……3978
三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4034
三十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052
三十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063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2）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4087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4205
三、書面答復……4307

玖、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4377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4460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4583
四、書面答復……4643

拾、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4699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4751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4835
四、書面答復……4976

拾壹、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5229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5319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5432
四、書面答復……5490

拾貳、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5665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5713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5809
四、書面答復……5931

拾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6065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6173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6303
四、書面答復……6352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6617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6675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6713
四、書面答復……6817

拾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6829
二、書面答復……6897

拾陸、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6899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6963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7057
四、書面答復……7108

拾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7225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7256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7317
四、書面答復……7418

拾捌、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5-4）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專案報告）……7449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完整捷運路網、輕軌二階、愛情摩天輪、垃圾處理、MOU 執行情形）……7505
三、書面答復……7629

拾玖、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4）冊（5-5）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吳益政、李喬如、郭建盟）……7647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賴文德、黃文益、陳玫娟）……7690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鄭孟洳、黃捷）……7738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康裕成、李雅芬、林富寶）……7764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宋立彬、邱于軒、張勝富）……7823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高閔琳、李亞築、邱俊憲）……7887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林于凱、朱信強、陳致中）……7928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吳銘賜、李雅靜、陳美雅）……7970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陳麗珍、陳慧文、方信淵）……8021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陳麗娜、張漢忠）……8058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陳幸富、何權峰、李眉蓁）…8084
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曾俊傑、劉德林、陳若翠）…8128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黃天煌、吳利成、黃文志）…8176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童燕珍、鄭光峰、鍾易仲）…8218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王耀裕、李柏毅、陳善慧）…8264
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江瑞鴻、蔡金晏、黃柏霖）…8306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范織欽、林智鴻、黃香菽）…8345
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黃明太、李順進、林宛蓉）…8383
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黃紹庭、李雅靜、簡煥宗）…8422
二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黃秋媖、曾麗燕、鄭安秝）…8470
二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蔡武宏、陳明澤、韓賜村）·8518
二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林義迪、王義雄、許慧玉書面質詢）……8560
二十三、書面答復……8589

貳拾、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5-5）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
（一）議員提案（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9023
（二）議員提案（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9024
（三）議員臨時提案……9109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議員提案（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9110
（二）議員提案（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1.民政類……9126

2.社政類……9213
3.財經類……9295
4.教育類……9366
5.農林類……9485
6.交通類……9585
7.警消衛環類……9746
8.工務類……9918
9.法規類……10205
（三）議員臨時提案……10249

貳拾壹、附錄（5-5）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0251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52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54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56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58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60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62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64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66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68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70
十二、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暨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發言紀錄索引……10272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74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10278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282
十六、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284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286
十八、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292

(5-2)冊 目 録

（5-2） 冊 目 錄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5-2）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日程表）……2189
二、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日程表）……2193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決定議事日程表、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案）……2200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報告事項）……2212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交付審查）……2250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二讀會）……2252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二讀會）……2271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二讀會）……2309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二讀會）……2380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二、三讀會）……2396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二、三讀會）……2421
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二讀會）……2451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二、三讀會）……2464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交付審查）……2491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二讀會）……2492
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二、三讀會）……2502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二讀會）……2523
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額數問題）……2533
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報告事項、閉幕）……2534

陸、施政報告（5-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2565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2673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2）冊

一、財政局業務報告……3177

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3191
三、主計處業務報告……3253
四、青年局業務報告……3262
五、教育局業務報告……3279
六、文化局業務報告……3356
七、新聞局業務報告……3387
八、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3406
九、空中大學業務報告……3437
十、海洋局業務報告……3453
十一、農業局業務報告……3479
十二、水利局業務報告……3503
十三、觀光局業務報告……3554
十四、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3584
十五、交通局業務報告……3603
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3660
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3680
十八、衛生局業務報告……3699
十九、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3737
二十、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3762
二十一、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3783
二十二、工務局業務報告……3791
二十三、地政局業務報告……3844
二十四、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3864
二十五、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3879
二十六、民政局業務報告……3899
二十七、法制局業務報告……3931
二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3944
二十九、人事處業務報告……3958
三十、政風處業務報告……3972

三十一、社會局業務報告……3978
三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4034
三十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052
三十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063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2）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4087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4205
三、書面答復……4307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8 分）

決定議事日程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的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有 62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開始。（敲槌三次）

首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各位同仁，針對我們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首先要決定第 3 次臨時會的日程表（草案），請議事組人員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一、決定議事日程表。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情形及產業紓困振興暨提升觀光旅遊相關政策專案報告。4 月 23 日（星期四）、4 月 24 日（星期五），議程均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情形及產業紓困振興暨提升觀光旅遊相關政策專案報告。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3 屆第 8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審定。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針對議事組所朗讀的議事日程表（草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最近的新冠肺炎疫情原本有趨緩的現象，但是這幾天因為爆發左營軍港敦睦艦隊集體感染的事件，確診者可以說在高雄市走透透，光是細胞簡訊就發了二十幾萬通，還有很多地方都還沒有公布，為了避免發生社區群聚感

染，本席在這裡建議本次臨時會不開，視這次艦隊疫情發展之後，五月份再來召開第 3 次定期大會，把今天的主題併入定期會，來向議會報告。有關本次疫情防治及產業紓困相關措施，我們請市長和局處首長以直播方式或召開記者會的方式公開向市民說明，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因為本次臨時會是由議員連署要求召開，現在曾俊傑議員提議是不是請市府先以防疫為重，建議本次臨時會就不召開，我們就進行表決。我剛剛不是有先宣讀，你們有 28 位議員請求召開臨時會嗎？好，我們就請民進黨團總召說明，韓議員賜村，請說明。

韓議員賜村：

主席、各位同仁，28 位跨黨派議員連署，好不容易要召開 3 天的臨時會，在你剛才草草由曾總召報告之後就要喊停會，有很多疫情的防疫，包括中央紓困的一些專案下來了，我們要聽聽市長和局處首長針對這一波的疫情要怎麼樣去做最好的防範，防疫重要，開會也同樣重要啊！很多市民朋友、很多中小企業，包括弱勢團體都在等待市政府做怎麼樣的紓困專案報告，難道這個不重要嗎？立法院都已經在開議了，他們都有做了很好的防疫措施，議會這邊同樣也可以效法立法院的做法啊！難道我們這樣的開會就不重要嗎？市民的權益就不重要嗎？28 位議員跨黨派連署，包括時力、包括無黨籍議員，這麼重要且經過連署的一個臨時會要召開，就在主席你這樣草草的幾句話、在曾總召的建言之下，你就要把它結束掉嗎？你這樣對市民情何以堪？如何交代呢？我們還是堅持 3 天的專案報告能夠如期召開，希望主席能夠做最好的裁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無黨聯盟召集人朱信強議員發言。

朱議員信強：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建議應該是先討論定期會在什麼時候召開，之前在程序委員會，大家認為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延期開會，當然不是無限期嘛！在法定是 6 月底之前我們要開會，現在是不是先討論我們什麼時候要開會？現在因為敦睦艦隊疫情這麼嚴重，雖然我們有連署簽名超過三分之一，理當要開臨時會，不過像今天看起來在整個高雄市議會，我們的人數，主席是不是有清查過？有沒有超過 100 人？有沒有？絕對是有嘛！議員應到人數 66 位，出席人數有 62 位了，包含聯絡員、媒體記者，本席在這裡也建議，既然有既定的日程我們要開定期大會，是不是取消這 3 天的臨時會，包含市長、市政府為因應紓困或是觀光旅遊這方面，由市政府自行在市政府召開記者會，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朱議員。請時代力量林于凱議員發言，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因為 62 位議員都已經到了現場，結果局處官員都沒有到場，所以這個情況底下，我們就知道今天這個臨時會可能會有變數。我覺得既然是 28 位跨黨派議員的連署，就不應該在事前就預設立場，讓局處官員根本就沒有出來列席啊！這個就已經告訴我們今天不要開會的意思。62 位議員，還有從原鄉下來的議員，這些議員怎麼辦？他都已經到現場了，是不是？

第二個是這個禮拜開始，其實一些紓困方案就開始在執行，很多市民都在問怎麼樣的資格可以領到 3 萬元，接下來那些企業在做紓困貸款的時候被銀行卡關，沒有辦法正式的申請到這些貸款，要紓困的人得不到紓困的費用、得不到紓困的這些補助，這些都是現在市民和廠商在關注的事情，如果我們真的等到定期大會再召開的時候，搞不好有些廠商和市民已經無法再等待了。所以我們在這裡強烈呼籲，這 3 天不是很長的時間，我們希望市府把相關的方案都拿出來報告之後，議員對這些方案如果有意見，馬上提出，對於市民的需求是什麼？在這裡講清楚，我們才可以做即時的紓困方案的因應，不要說等到定期大會，現在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召開，那個時候市民的紓困方案搞不好都來不及了。因此我認為這次的臨時會應該要如期召開，讓市府來講清楚，議員把民眾的需求也在議會這裡提出來，不然沒有其他管道可以講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林議員報告，市府的人不是沒有參加，現在我們是議會自己在討論議事日程表，他們都在外面等待，所以還沒有請他們進來。

各位同仁，請就座。各黨派已經都表示你們的論述了，我們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人數有 63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在場人數共有 63 位，贊成曾議員所提本次臨時會不宜召開的請舉手。各位同仁，請就座。贊成曾議員所提的，本次臨時會不宜召開的請舉手。請你們再舉一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舉手的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反對曾議員所提，繼續召開臨時會的請舉手。本席再次宣讀，反對曾議

員所提，繼續召開臨時會的請舉手。議事組人員，請針對舉手的宣讀有幾位。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有 2 位議員舉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表決的結果，贊成的有 32 位，反對的有 2 位，本次臨時會就不召開；另行召開程序委員會來審議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二、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56 分）

決定議事日程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的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有 61 位，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開始。（敲槌三次）

首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什麼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我想請問一下，今天我們到議會來簽到的時候，這個專案報告為什麼沒有議員個人的質詢、沒有讓我們登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我們現在先處理臨時會的會議紀錄，你要針對議程，等一下再發言。

李議員喬如：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首先是要決定第 4 次臨時會會議的日程表（草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議程：1.決定議事日程表。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專案報告：（1）高雄市政府防疫超前部署具體作為與相關防治措施。（2）海軍敦睦艦隊群聚感染疫情對本市之影響與因應措施。（3）高雄市受疫情影響各產業別之紓困救助相關政策措施。（4）高雄市受疫情影響各產業別之復甦振興相關政策措施。（5）對高雄市受疫情影響之市民實施生活補助與津貼相關辦法。（6）高雄市提昇觀光旅遊相關政策措施。備註：本議事日程表（草案）經本會第 3 屆第 11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會中並決議市長及各局處長專案報告後由各黨團聯合詢問，每個黨團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為民主進步黨團、無黨團結

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團。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 4 次臨時會的日程表及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剛才議事組唸了那麼多，可是我們手上的資料沒有剛才議事組所提到的內容，所以我剛才才會詢問，為什麼專案報告我們議員要登記發言的時候沒有辦法登記發言，我認為這樣子會嚴重損害我們每一個議員的發言權，我相信有很多議員也會針對這個東西提出質疑。主席，為什麼你們程序委員會決議我們議員不能個別質詢？為什麼？主席，我再提醒你，你也是資深的議員，我們歷屆、歷次大會、歷次的程序委員會，針對市政府要來做專案報告、市長列席的時候有哪一次是沒有排議員個人質詢的？有沒有這個例子？主席，你也是資深議員。沒有？高雄市民的權益這麼重要，為什麼你只有排各個黨團質詢 30 分鐘？民進黨 26 個議員，你排 30 分鐘，一個人講 1 分鐘，是要講什麼？是要交代開會而已嗎？每一個議員面對各區風險的問題都不一樣。主席，今天的議事程序沒有議員個人質詢，我沒有辦法支持這樣的議程，所以我還是主張要給我們保留議員個人時間質詢的權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記得去年第一次開臨時會的時候，那時候的市長施政報告在黨團的時間是有給時代力量 10 分鐘，但是到了第 2 次大會，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們就沒有黨團時間，所以我們也就去抽個人的登記，結果抽籤沒有抽到，我們也就認了，但是現在的狀況是我們連個人的時間都沒有，沒有黨團時間，也沒有個人時間，是不是時代力量這邊代表少數的意見就不重要？時代力量後面還是有很多民意的託付，要詢問目前紓困的狀況，勞工目前受到衝擊以及企業未來要振興經濟怎麼處理？這個都是我們收到的民意，我們必須要在議會這邊做反映。我真的要來說，我昨天去查，我最近一次問到韓市長是去年的 5 月 20 日，之後都沒有任何機會在公開場合請教韓市長、給韓市長一些建議，所以我很期待今天的臨時會，因為我已經快超過一年沒有在公開場合和韓市長有面對面質詢建議的機會，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和各黨團給時代力量有 10 分鐘的時間，可以來表達我們的民意？是不是這樣？請主席裁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每一次的開會都有經過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是由各黨團代表共同開會的，我建議主席，程序委員會應該要出來先說明一下整體開會的狀態、決議的內容、原因是什麼，是不是要請程序委員會這邊解釋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本席是程序委員會的委員之一，針對這幾次的臨時會，包含我們的定期會原本訂在 4 月 16 日，我們當初為什麼會訂在 4 月 16 日？按照常態的做法。我們對於高雄市市民是負責任的，可是 4 月 16 日那段期間因為疫情飆升，今天身為一個監督者，看到整個行政單位全部都投入防疫工作，人民需要什麼？人民需要政府有一個很好的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措施，這個時候行政單位應該要把防疫工作加強、把它做好，也看到行政單位從 1 月 25 日就已經做一級防疫，也看到這一段時間高雄市在整個防疫過程當中，包含在市長帶動之下，衛生單位還有各單位的合縱連橫，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時候定期會不宜召開。在當時的決定之下，身為程序委員會的一席，我身為高雄市議員，是地方選出來的議員，我對高雄市市民負責，我相信這個態度。

程序委員會的組成是什麼？程序委員會的組成是無黨 2 席、民進黨 2 席、國民黨 2 席，每一個黨團都有它的聲音在這裡面，有各種聲音的延續。在這一次臨時會大家可以看到，今天我們議員登記出席是 61 席，上面的媒體也都在同一個空間，中央告訴我們是怎麼樣？我們的距離夠不夠？我們整個室內的距離和人數怎麼樣？這都是問題啊！今天如果行政單位、議員和議會中只要有一個人確診，整個市政和監督單位都要停擺，這個事態非常嚴重，所以今天我們程序委員會負責任的來做；可是民進黨在這個時候，在這麼重要的防疫過程當中，一而再再而三針對這個來做連署、來開臨時會，這個對整個防疫工作有很大的落差。地方制度法也規定半年之內要開定期會，我們並沒有超越，今天我們不管外縣市怎麼樣，我們是對高雄市民負責，這才是一個正確的道理。剛才有議員提出來，我很負責任的把我們這一段時間針對這個來向市民說明。

另外，今天為什麼我們要安排這個？那一天也經過很冗長的討論，包含民進黨黨團總召和書記長都在。冗長的討論告訴我們，現在的疫情還不宜，所以我們是不是讓市府單位、市長來報告完了之後，我們用折衷的方式，以 30 分鐘來向市長做詢問。我們 5 月 14 日馬上就要開定期會，那個時候如果疫情像這樣，連續幾天沒有確診的狀況之下，又看到昨天晚上出現 4 例確診，未來是怎麼樣誰能夠去掌控？昨天晚上十時多又出現 4 例確診，今天如果我們自己都不

遵守中央防疫的做法，所有停擺的單位會怎麼樣來看高雄市市議會、會怎麼樣來看政府單位？這個都是不對的。所以我在這裡表達負責的態度，今天民進黨和時代力量不要在這個中間對於罷韓或什麼採取最大的一個做法，不是這個樣子，我們要負責任，對我們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負責，才是身為議員真正最重要的做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國民黨團根本是挾防疫之名來逃避監督之實？我跟主席說，主席，你大概是創下高雄市議會成立以來第一個沒有讓議員個人質詢的，我必須要強調，剛才說的完全是沒有責任的道理，因為現在防疫當下最需要的是，所有到服務處的人，有多少人都在問政府如何做補助？如何做防疫？經費從哪裡來？這些總總，我們開個臨時會來表達個人的意見、議員表達各區的意見來做質詢有錯嗎？這是什麼道理？我必須在這裡誠懇的請高雄市議會、我們的主席，你千萬不要做議會的罪人，你一定要開放個人質詢，否則完全傷害民主的風範、民主的精神。所以我在這裡主張這一次的臨時會一定要開放 10 分鐘，甚至 15 分鐘，讓每一個人對每一個選區的意見忠實的反映給市長，我覺得這是我基本的主張，也是所有高雄市民的期待，我在這裡再度誠懇的呼籲，不要去傷害民主的精神，不要創下我們高雄市議會的惡例，這是不對的，非常非常的可怕、非常非常的可惡，而且非常非常的可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才議事組主任在宣讀程序委員會的紀錄裡面，並沒有去限制到每個議員在這次臨時會裡面登記質詢行政部門的權利，剛才主任的宣達裡面只有講到每個黨團 30 分鐘，可是並沒有任何文字敍述讓我們知道每一個議員今天是不能登記質詢的，議事組通知今天開會，也沒有任何一個字、任何白紙黑字說今天議員來這裡不能登記質詢，高雄市議會有哪一次臨時會是有專案報告而議員不能質詢的？本來是可以召開 10 天的，現在變成 3 天、變成 1 天，今天更離譜，只剩 1 天竟然連議員個人都不能質詢，行政權利什麼時候可以剝奪每一個議員在這裡宣示法律賦予我們監督質詢的權益？這個衡平原則完全不對啊！這個比例原則也不對啊！明明有時間嘛！副議長，在上次被沒收的臨時會就可以有 3 天，在連續十幾天台灣沒有本土案例發生的時候，為什麼臨時會只開 1 天？陳時中有比韓國瑜更閒嗎？立法院可以開，其他地方議會都可以開，只有高雄

市議會最偉大不用開會？副議長，我具體建議啦！我具體主張啦！不用多，不然我們就像上一次被強制沒收的臨時會，我們至少開 3 天，每一個議員的質詢權不應該因為行政會議的決定被剝奪掉，怨無不怨少啦！副議長，哪一天哪一個政黨變多數還不知道，不過我們在議會裡面不能限縮議員同仁質詢監督行政部門的權利。今天市長是韓國瑜，明年會是誰不知道？以後會是誰也不知道啊！此例一開，以後的議會怎麼去運作呢？副議長，我在這裡很沉痛，真的要抗議今天議會用這種方式，之前因為要保護韓國瑜還有什麼原因，我們登記了結果還要抽籤就算了，今天是連登記的機會都沒有，時代力量的兩位朋友，他們的民意不應該被重視嗎？還有一些沒有參與黨團運作的議員，一趟路那麼遠，我們的范織欽范校長，難道他們連表達意見的機會都沒有嗎？副議長，這是你可以做到，去捍衛每個議員，不同黨派、不同選區都應該去表達出選民對於他們的託付，要去表達今天專案會議要去講的事情。副議長，我具體建議啦！真的拜託議員同事們，上次 4 月份我們都可以 3 天了，為什麼這次只有 1 天？十多天以來，疫情沒有比較嚴重，為什麼我們還要限縮？我真的是具體呼籲，我們現在正在確定這個會議日程表，開 3 天吧！每個議員至少可以問 10 分鐘吧！好，以上做這樣的表達，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希望你針對事實發言，以前市長的質詢本來就是用抽籤登記的，不是現在才這樣做的。既然意見這麼分歧，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

各位同仁，請就座，休息時間已到，繼續開會。（敲槌）

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主席，剛才看到我們議員同仁針對程序委員會，包括黨團的詢問還有表述要求個人發言，本席在這裡建議，包括民進黨、國民黨以及無黨各有 30 分鐘的詢問時間，議會無黨團結聯盟議員，包括時代力量還有無黨的，沒有參加議會黨團的，可以在無黨團結聯盟質詢時間多增加 10 分鐘，讓所有議員能夠有發言的機會，針對各地區的疫情有一個表述的意見，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朱議員信強的建議，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的話，就誠如剛才附議的結果，我們來進行表決，就是我們日程表（草案），包括朱議員信強修正的案子。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黨團總召韓議員賜村發言，韓議員請。

韓議員賜村：

剛剛聽到朱議員的提案，本席表示支持。另外個人質詢的部分，朱議員沒有提到是不是一起表決？一起附議好不好？就是讓所有議員能夠有個人質詢的

時間 10 分鐘。因為這個在程序委員會我們也提出，畢竟國民黨是多數的程序委員，他們也把這個案沒收掉了，我想藉由今天議事廳議事日程的確定，朱議員也很誠懇的建請主席能夠從善如流，本席也建議個人質詢時間是否能夠給他們意見表達的機會？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你的建議是說黨團質詢完，要個人質詢，也要加入表決對不對？

韓議員賜村：

是！剛剛朱議員的提案大家都接受了，都附議了，我想個人的質詢也順便表決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現在一樣一樣來。首先我們就是要先確認議事日程表（草案），針對議事日程表（草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那我們就通過。（敲槌）

好！現在就是先確認朱議員信強所提的，每一個黨團質詢 30 分鐘，然後因為疫情的關係特別請求，讓我們沒有參加黨團運作的，包含時代力量以及無黨的同仁可以進行詢問，所以請求多給無黨團結聯盟 10 分鐘，剛剛本席也有請各位附議，也有人附議了。另外韓議員賜村又提說：每一個黨團質詢完，每一個議員又要 10 分鐘，所以這個是二個事情。我們是不是後來提案的先來表決？韓議員說，個人要 10 分鐘，有沒有人附議？好！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現在在清點人數，等一下有建議再提。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現場的有 61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在場有 61 位，贊成黨團質詢完，個人再 10 分鐘的請舉手。請坐在自己的位置上，你要舉牌沒關係，坐在自己的位置上，讓我們議事組人員方便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的有 27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的請舉手。請坐在位置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反對的有 33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個人發言 10 分鐘沒有通過。請仔細聽，剛剛朱議員信強所建議的，就是無黨團結聯盟在黨團裡面我們多給予 10 分鐘，贊成的請舉手。剛剛有問過附議了，所以成案。贊成的請舉手，請把手舉好。好像幾乎都舉手了，好！手放下。

反對的請舉手。反對無黨團結聯盟再多 10 分鐘給其他黨團質詢的請舉手。沒有，那就是 61 位全數通過。我們就是無黨團結聯盟質詢的時候增加 10 分鐘通過（敲槌）。

接著請韓市長進來作報告了。休息 5 分鐘。（敲槌）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 分）

1.決定議事日程表
2.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首先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的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的人數有 55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預備會議開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第三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開始。（敲槌）

向大會報告預備會議的議程，第一是決定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第二是抽籤決定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的順序；第三是抽籤決定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請黃秘書長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呈的情形。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呈情形，本次定期會收到市政府一般提案 81 案，市政府報告案 48 案，以上各項議案均已裝訂成冊，於大會開議 5 日前分送各位議員。

至於議員提案部分，各位議員如果仍有提案，目前在收案當中。請最晚在分組審查 5 日前，以這次定期大會來講，大概是在 6 月 15 日或 7 月 8 日前提出，交由議事組彙整編印後，再分送各位議員。以上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討論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報到。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3.議員生活座談會。5 月 15 日（星期五），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2.報告事項。3.其他事項。5 月 16 日（星期六）、5 月 17 日（星期日），停會。5 月 18 日（星期一），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與質詢。5 月 19 日（星期二），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與質詢。5 月 20 日（星期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財政局。（2）經濟發展局。（3）主計處。（4）青年局。5 月 21 日（星期四），財經部門業務質詢。5 月 22 日（星

期五），上午：財經部門業務質詢。下午：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運動發展局。（5）空中大學。5 月 23 日（星期六）、5 月 24 日（星期日），停會。5 月 25 日（星期一），教育部門業務質詢。5 月 26 日（星期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5 月 27 日（星期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海洋局。（2）農業局。（3）水利局。5 月 28 日（星期四），農林部門業務質詢。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農林部門業務質詢。下午：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觀光局。（2）捷運工程局。（3）交通局。5 月 30 日（星期六）、5 月 31 日（星期日），停會。6 月 1 日（星期一），交通部門業務質詢。6 月 2 日（星期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6 月 3 日（星期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5）毒品防制局。6 月 4 日（星期四），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下午：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6 月 6 日（星期六）、6 月 7 日（星期日），停會。6 月 8 日（星期一），工務部門業務質詢。6 月 9 日（星期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6 月 10 日（星期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6 月 11 日（星期四），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行政暨國際處。（2）民政局。（3）法制局。（4）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5）人事處。（6）政風處。6 月 12 日（星期五），民政部門業務質詢。6 月 13 日（星期六）、6 月 14 日（星期日），停會。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民政部門業務質詢。下午：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社會局。（2）勞工局。（3）原住民事務委員會。（4）客家事務委員會。6 月 16 日（星期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6 月 17 日（星期三），社政部門業務質詢。6 月 18 日（星期四），市政考察（資源回收廠、廢輪胎處理廠及掩埋場）。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市政考察專題說明與詢問。6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其他事項。3.分組審查。6 月 21 日（星期日），停會。6 月 22、23、24 日（星期一、二、三），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6 月 25 日（星期四），端午節。6 月 26 日（星期五），彈性放假日。6 月 27 日（星期六）、6 月 28 日（星期日），停會。6 月 29、30 日（星期一、二），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7 月 1、2、3 日（星期三、四、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7 月 4 日（星期六）、7 月 5 日（星期日），停會。7 月 6、7、8、9、10 日（星期一、二、三、四、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7 月 11 日（星期六）、7 月 12 日（星期日），

停會。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其他事項。3.分組審查。7 月 14、15 日（星期二、三），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7 月 16、17 日（星期四、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7 月 18 日（星期六）、7 月 19 日（星期日），停會。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2.其他事項。7 月 22 日（星期三），1.報告事項。2.其他事項。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2.市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50 分鐘。3.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3 屆第 9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 3 次定期大會的議程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謝謝大會主席陸副議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兩個意見表達，第一個，這次定期大會比較少見的，就是我們都沒有排定任何的專案報告。個人認為有兩件事情，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跟議會做更清楚和直接的報告。第一個，輕軌二階跟整個完整的捷運路網，這件事情是韓市長在上任之前，大聲疾呼說他要努力去完成的。在去年，葉匡時副市長也跟議會公開的承諾過，原則上，在去年的 12 月底之前，市政府就應該去做決定二階輕軌要怎麼去處置，可是到現在 5 月中，這個上半年要過了，高雄市政府還是用所謂的跟居民探詢他們的意見，來拖過這樣的一個二階的爭議。包括在我的選區內，捷運黃線的後續到底要怎麼去做處理？現在的進度到底是如何？其實是看不到市政府在這段時間比較清楚的表達。雖然現在大家努力在做防疫，可是市政的推動不能因為防疫而有所忽略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尋求主席或是議事組，或是秘書長幫忙一下，輕軌二階是不是有機會再排專案報告？這是比較少看到的，就是這一次定期大會裡面完全沒有任何的專案報告。

第二個，韓市長一直也都很強調的，我也追了很久的愛情摩天輪，現在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市政府說愛情摩天輪的招商是中央在卡它，中央說根本就沒有人來投資，就是沒有人要來做，所以像這種重大的市政議題，韓市長也沒有放棄，他一直要去推動的，這一些到底進度是怎樣？問題是出在哪邊？也排個專案報告吧！這是第一個部分的建議。

第二個部分，今天在我們每個議員的桌上才看到：「黨團聯合質詢是 10 分

鐘、每個議員是 10 分鐘」。我這邊具體的建議，市長是韓國瑜、議事廳裡面有 66 位議員，在都沒有改變的情形下，第一次韓國瑜來高雄市議會報告的時候，每個黨團都可以有 30 分鐘，每個議員都可以有 15 分鐘，市長沒變、議員也沒變，為什麼我們這個時間要改變？所以我在此主張，我具體提議，也希望議員同事們可以來共同支持，這一次的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我們就按照第一次韓國瑜市長來議會的狀況，每個黨團就是 30 分鐘，每個議員就是 15 分鐘，讓我們高雄市的議員每一個都可以擔負起選民託付的責任，我們得好好來監督市政。我在這邊具體的提議，希望各位議員大家一起來支持。

我具體提議下個星期一、星期二，韓國瑜市長來這裡施政報告與質詢，每個黨團就是 30 分鐘，每個議員就是 15 分鐘，希望議會可以來做一個決定，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要呼應俊憲議員，原本黨團都是 30 分鐘，為什麼變成 10 分鐘？原本個人 15 分鐘，為什麼變成 10 分鐘？我知道國民黨想要表達的是要讓每個議員都可以講好講滿，問題是為什麼是犧牲議員背後民意的監督權？市長也是民選出來的，市長沒有變、議員沒有變，剛剛俊憲議員講得很好，我們為什麼不能照這樣的時間把市長問好問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智鴻議員，我們目前是在決定議事日程表。你講的總質詢是下一個議程，是不是你等一下再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把意見表達完，為什麼不是市長在議會的時間待久一點，而是犧牲議員質詢的時間呢？我想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市長面對議會有那麼難嗎？他有什麼好懼怕的，難道是去年他情勢好的時候，他可以讓大家問好問滿，現在情勢不好，不用讓大家問好問滿嗎？直接面對民意有那麼難嗎？我想要表達的意見是這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呼應邱議員跟林議員的意見，就是有關於黨團質詢的部分，因為民進黨團有 26 位議員，如果只能用 10 分鐘的質詢，平均一位議員只有 23 秒，不就等於站起來跟市長稱呼後就坐下，所以時間顯然是不夠用的。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的黨團質詢是 30 分鐘，在上星期開臨時會也是 30 分鐘，這個是很合理，也不是只

有民進黨團，國民黨團、無黨團結聯盟一樣也是 30 分鐘，所以這個部分要表達民進黨團不同的意見，我們希望可以黨團質詢 30 分鐘，個人的質詢一樣，就應該是 15 分鐘，非但沒有增加還減少，我覺得這個會讓市民看笑話，我想韓市長也不會這麼怕被質詢，其實來議會也是市長可以好好說明他的政策，可以跟議員有一個很好的、良性的、建設性的討論空間，所以我希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因為你們兩位議員提出的都是等一下要討論的議題，現在我們只是針對議事日程表，所以第二階段的時候再提你們的意見，現在還沒有討論到。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呼應邱議員剛剛說的，我還是非常關心輕軌二階，上一次定期會結束，葉匡時副市長有答應說前半年要給我們一個說明，他說向居民說明完就開始動工了，路線可能也不會改，但是目前我們探詢到的是他們連這個說明會都沒有辦，上半年已經快過了，這個說明會都沒有辦，是不是我們應該再設一個專案報告，來向市民說明最新的進度，還是沒有進度呢？因為他們說要改為跟里長拜訪，跟所謂與市民溝通，其實是有很大的落差，還有很多市民想要知道輕軌二階的部分，希望可以增加排定這個專案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要按照程序來走，就這個專案報告要提問，在總質詢也可以問，市長施政報告也是可以問，不要再開一個專案報告，說實在都已經排到滿了，很多報告都已經排滿了，所以不要再講怎麼樣，其實很多時間可以去問韓市長，不要在這裡鑽牛角尖，而且我們現在是在討論議事日程表，停止再討論，不要一直跑來跑去、繞來繞去，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曾議員。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們討論日程表，就輕軌先跟大家說，我記得去年 12 月底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有在議會開了一個有關輕軌的專案報告，的確就像前面幾位議員講的，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需要沿線跟各個區的里長做一個說明，聽大家的意見。今年從過年到現在都在防疫期間，我不認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在這個時候在各區辦輕軌沿線說明會是適當的，所以不要再講捷運局什麼都沒做，去年 12 月底才在議事廳辦專案報告，也決議要做的事情。疫情結束，如果捷運局還沒有做，我

們再來質疑它嘛！是不是這樣講？

至於我們的愛情摩天輪，絕對沒有什麼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已經講了很清楚，到底開發協議書，交通部要不要跟高雄市政府來簽定？高雄市政府連土地所有權人都不是，它憑什麼做招商的動作，這個沒有什麼模糊不清的地方。這是合議制的議會，如果要把它列成一個專案報告，大家可以討論，但是不用針對個案先提出一些很偏激的想法跟說明，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們在 6 月 18 日有排定一天市政考察，是安排去資源回收廠跟廢輪胎處理廠暨掩埋場，我想要提的是未來高雄整個垃圾焚化，仁武廠跟岡山廠都要續約。第二個是垃圾掩埋場在未來 2 到 3 年之內全部都會滿載，這個是高雄未來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與其排個市政考察，不如直接排專案報告，讓高雄市民知道未來高雄市的垃圾要燒多少本市的？多少外縣市的？掩埋場未來要去哪裡？要設置新的掩埋場，還是原本舊的儲坑再擴大之類的，這個我覺得需要做一個專案報告。

另外一個就是整個會期都沒有專案報告，我也建議既然有時間安排市政考察，我們不如把時間空出來給專案報告，至於要做什麼樣的專案報告，到時候可以再來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我們 18 日考察完，19 日下午有針對你說的這些專題要做說明及詢問，有排定了。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是針對這個議程，因為專案報告每個議員都很關注，專案報告的形式跟一問一答不一樣，專案報告可以讓市府單位充分將執行的狀況，很完整的來跟大家做個闡述，所以除了輕軌、摩天輪，其實還有一個是市長在第一年的時候簽了許多 MOU 的訂單回來，聽說我們有半年沒有統計 MOU 執行狀況，所以我認為市府真的有必要利用開會的時間，把這一年來的 MOU 到底執行如何？MOU 有沒有辦法繼續執行，做一個很完整的統計跟專案報告，剛剛有議員提到已經排滿了，我就請主席裁示，如果真的議程排滿了，其實你也可以裁示我們是不是要加開臨時會來聽取這個專案報告，把這個專案報告不要因為議程的時間而限縮了。我覺得摩天輪的部分不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問題，而是我們真的很希望知道高雄市政府已經幫高雄市要的摩天輪招商招到哪些團隊？這個團隊是不是可以透明化，而不是只是紙上談兵，只聞樓梯響、不見人

下樓，到底要來高雄市預備想投資高雄市愛情摩天輪的這些國際團隊的背景，他們的來源以及他們的時機，這些我都認高雄市政府真的有其必要做一個專案報告說明清楚，或許說明完，整個高雄市議會一致獲得支持，但是一直沒有說明，我們想支持也摸不著頭緒，不曉得他們所找來的團隊來歷如何？所以這三個議題的專案報告，請主席裁示，真的是有其必要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本席看到大家提出了幾個專案報告，有那麼多時間嗎？有那麼多的必要嗎？我跟各位報告，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黨團大家協商，也尊重將垃圾焚化廠列入市政考察，這是民進黨團提出，我們也都同意，所以不是國民黨在程序委員會說了算，這個專案報告是民進黨黨團提出的，所以我們也尊重，代表不是我們國民黨所有議員都很鴨霸，這是你們提出的。你們已經提出一個專案報告，于凱議員又提出一個、黃捷議員又提出一個，後面又提出一個，那麼市政總質詢都改為專案報告，是不是這樣講？所以每位議員有很多選民委託的東西要問，也想了解，這我都認同，大家都希望為選民做好民意代表的工作，這我都認同，但是我們也要想到百姓的納稅錢，有時候可以私下找局處長。像輕軌跟我們梓官沒有關係，所以專案報告我沒來發表，但就會有人問說宋議員怎麼都沒看到你在議會發表？我說這跟我的選區又沒有關係，我怎麼發表。所以我覺得一個大方向，大家協商不要那麼多的專案報告，還可以在個人的質詢或總質詢都可以講，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議員以及各黨派已經充分表達你們的意見，如果在 5 月 18、19 日市長施政報告沒有報告剛剛議員所提的相關關心議題，我們就請市政府合併在 6 月 19 日的市政考察專題說明與詢問，再一起排定，這樣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抽籤決定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以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順序。剛剛有議員提到你們的意見，我向各位報告，誠如剛剛宋議員立彬說的，我們在程序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每一個黨團的總召及每個黨團所推派的代表，都有經過充分的討論及提出建議，希望 66 位議員扣除議長和副議長的時間，每一位議員都可以有機會充分運用到時間質詢市長。所以經過討論之後，就是在不影響其他時間，我們才排定黨團質詢 10 分鐘，以及每個議員都可以質詢 10 分鐘。這個和其他縣市比起來，我們的質詢時間已經是最充分了，也是經過各個黨團充分的討論及共識。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這一次總質詢、

市長施政報告的順序抽籤決定，或是時間的決定，我們不需要再討論這一些了，這樣好不好？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副議長，要拜託你，過去議員進議會最重要的就是發言，代表民意把所有的情形做個反映，問題是這個會期以來，不管是市長質詢時間也好，或是下班時間也好，都和過去有很大的變化。我記得過去我們比較委屈，甚至包括要拜託議會的同仁，我們加班的時間，只在市長備詢的這兩天，請大家忍耐辛苦一下。那一天大家可能會質詢到甚至晚上 10 點，市長也不會計較，議會的同仁也不會計較，為了這兩天，為了我們的市政，一年只有 4 天而已，這樣議會和市長無法委屈，我覺得是很大的遺憾。

今天我們還要透過程序委員會的程序，就要把所有議員個人質詢的時間縮短為 10 分鐘，這基本上希望議長、副議長可以透過大會討論，甚至透過表決留下每個人的紀錄。像我郭建盟就很擔心哪天面對市民說，人家要把你們的時間縮短，而你們這些議員一點聲音都沒有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做交代呢？所以，別的縣市有別縣市的情形，高雄市過去是一個民主聖地，我們可以把所有市民的問題，透過這個議場的程序做個反映，這個才是高雄的價值。我們不一定要和別的縣市比壞，甚至要跟自己比，有更好的進步。所以我懇求副議長、甚至懇求議會所有的工作人員，是不是為了高雄的進步、為了高雄的市政、為了高雄市民的權益，大家委屈兩天，讓我們的施政報告、議員個人質詢或是黨團質詢，恢復到過去我們的傳統，黨團質詢半小時、議員質詢 15 分鐘，讓高雄市的價值及高雄市的市政繼續進步，請副議長慎重考量，以上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主席陸副議長，針對本席也是程序委員會的委員，程序委員會的組成，是經過大會的議決。我們負責整個議程的排定，程序委員會的成員有民進黨、無黨團結聯盟、國民黨，在整個排定之後，來尊重程序委員會。今天大家在這裡討論，很多事情是「昨是今非」。我也很尊重各位議員的發言，包含大家想想看，在上一屆大家可以調出錄影帶，所有的有誰發言，都可以調出來看，上一屆總質詢時間，本來議員有一小時總質詢，為了這一小時怕陳菊市長站太久，所以將每一個議員質詢時間改為 45 分鐘，他們怎麼不講！昨是今非，今天是怎麼樣？議員在議會表達的權利在哪裡呢？至於這一屆國民黨在議會占多數，我們尊重民進黨團提出來，我們 45 分鐘太少，是不是恢復 50 分鐘或是恢復 1 個小時，這部分我們當時也尊重少數做了調整。這次還是一樣，我們在程序委員會

的時候，民進黨團表達說大家都是民選的，都要有表達聲音的機會，上一次會期時間不夠，有的人沒有表達到，所以這次在程序委員會，我們大家精心來安排，把這個時間雨露均霑，讓大家都能夠有質詢表達機會。經過我們協商、討論再做決定，並很負責任的送到大會。

第二點，大家可以看到上一屆，民進黨曾經把 15 分鐘改成 10 分鐘，那個時候如果是這個樣子，今天你們又有這個意見？今天是因為上一次的會議，很多人沒有詢問到，這一次就針對這個來做修正討論，如果每一次會議都是這樣子，那設定程序委員會的實質意義又何在？這樣以後就在大會討論解決。我覺得第一個，尊重程序委員會；第二個，民進黨不要昨是今非，不要講得冠冕堂皇，把錄影帶調出來，對人民負責，這才是最重要的課程。我堅決的表達，如果是這樣子，本席在這裡提議停止討論，訴諸於表決，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明澤議員發言…。不然你舉手，你們推派一位代表發言就好，剛剛是因為陳明澤議員告訴本席，他是程序委員會的委員，因為他們貴黨總召今天沒有在現場，所以他希望發言，我們推派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主席、各位同仁，尤其民進黨辛苦了，國民黨、無黨團結聯盟、時代力量等各黨團也很辛苦。這一次我要表達的意見就是，因為程序委員會，民進黨只有兩席，所以在整體的協調，我們這 10 分鐘是這樣來的，因為之前有一個前提就是 10 分鐘，在各黨派、各議員同仁都可以對調，所以大家都有充分發表的時間，這一點是我們最後協商的版本。當然我們只有兩席，但這一次在程序委員會協商發言時間 10 分鐘，也沒有表決，因為最後大家都有時間可以發言，每個議員既然都有時間排進去，每一個議員在這兩部分的時間點都可以對調，連國民黨的也有可能和民進黨的對調，都可以這樣來做協調，每個議員都可以配合大家發言的時間，這是我們在程序委員會所表達的。現在民進黨團又有些看法，希望我們來做表決，或者具名的表決，因為我們在程序委員會有協調過的，我們必須給同仁知道。是不是要做表決？我們請主席還有各位同仁來做個參考，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再請無黨團結聯盟的程序委員，陳議員善慧先發言。

陳議員善慧：

因為本席也是程序委員會其中一員，所以在開會當中，不管民進黨團、國民

黨團也好，當僵持不下的時候，之前的市長施政質詢是用抽籤的，結果有很多議員沒抽到，議員本身就是希望有替市民發言的機會，但是沒有抽到籤就無法發言，他就很憤慨覺得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當召開程序委員會時，民進黨堅持要 15 分鐘，國民黨也是有他們的堅持。但是無黨團結聯盟的立場，不為國民黨、也不為民進黨，無黨團結聯盟的宗旨就是為了高雄市的市民，所以在協商的當中，無黨團結聯盟的才提出，不然黨團時間縮短為 10 分鐘，然後每個議員都有 10 分鐘充分發揮來質詢市長。這是黨團在程序委員會協商出來的結果，如果民進黨團認為你們的總召，或是你們所派的程序委員，無法代表你們的黨團，我認為你們要重選你們的總召。你們不能每次程序委員會開完後，又在大會中吵，吵給媒體…，一直吵，你叫我們無黨團結聯盟的站在中間…，我這不是在跟誰歌功頌德，這是針對我們無黨團結聯盟的立場，因為我們都是選民的寄託。每次大會，你們兩黨就一直吵、一直吵，我們無黨團結聯盟只能站在中間，好像傻瓜一樣，這邊也不是，那邊也不是，大家都是選民選出來的，不是只有你們是選民選出來的，大家都有民意。我認為協商的東西，只要定案好了就好，大家都是為了市民，不要這樣吵吵鬧鬧，這樣議會也無法開會啊！難道不是這樣嗎？以上是我自己身為程序委員，我自己擔負的責任，我就應該要講。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我們再請程序委員無黨團結聯盟總召朱議員信強發言。

朱議員信強：

剛才陳議員善慧也有說過，程序委員就已經決定要這麼做了，就是為了大家、為了 66 位議員都能夠質詢，所以會壓縮黨團的時間，我記得上次也是規定變成 10 分鐘。經過三次的程序委員會，我覺得既然各黨團已經推派委員代表出來，我們也沒有人反對，那天韓市長針對紓困、疫情做專案報告，他也有去各黨團拜訪，我們也順應各黨團，大家協商召開一天的臨時會。我覺得程序委員會一定是合法的，如果 66 位議員對程序委員會有意見，是不是你們推派代表，選出比較優秀的，你們不尊重你們的代表、委員，我覺得改天程序委員會也不用開了，我們都送到大會來開就好。待會是否要表決？程序委員在議事規則裡，是不是具有效力？還要再動用到大會裡表決嗎？我們無黨團結聯盟是比較超然、中立，剛才陳善慧議員講的，還有和陳明澤議員，也都經過協商，大家也都很和氣，大家各自表述的意見很多，因為時間的因素，我們也不要限縮議員同仁的質詢時間，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表達一下，因為時代力量沒有黨團，所以在程序委員會裡都沒有辦法發言，只能在大會時才能發言，所以現在一定要讓我們表達一下我們的意見。我們認為時間的減少，真的是對議員的自我閹割，還是再次強調，我相信在座的所有議員都希望能有多一點的發言時間。每個人的背後都代表非常大的民意，每個人想質詢的議題都很多，為什麼不要讓我們每個人多 5 分鐘？我相信如果大家多了 5 分鐘，可以多質詢到議題，市民也會感謝我們。也希望這 5 分鐘可以讓市長好好的來答詢，畢竟上一次我在發言的時候，時間一到，市長都沒有辦法做回復。是不是這 5 分鐘，拜託可以給我們？讓我們可以對我們的市民交代，希望大家可以參考這個意見。讓我們沒有辦法在程序委員會裡發言的議員，現在在這裡提出這樣請求，請大家都可以同意。我們也沒有黨團，只能在個人的時間，從 15 分鐘變成 10 分鐘，少了 5 分鐘就少很多。希望大家可以考慮一下，讓我們個人的時間，可以恢復成 15 分鐘，拜託！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現在請原住民代表賴議員文德發言。

賴議員文德：

想不到為了幾分鐘，要舉十幾次。說真的，議會比我們的區代表還亂，全國最亂就是高雄市議會，我不客氣的講。主席，乾脆把程序委員會這個機制、設置拿掉，沒有意義嘛！就現場投票。剛才有一位同仁說，過去是一個民主的時代，請問一下，現在不是民主嗎？剛才有一位同仁講，過去縣政府、縣議會是一個民主的時代。請問一下，現在不是民主時代嗎？我們不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跟社會嗎？往往原住民市議員表達最少，看笑話。我希望不是時間多寡的問題，而是你是不是能真正問到核心？給你多 5 分鐘有什麼？不是批判就是污辱。我們從那麼遠的地方到議會，就是要表達高雄市民的心聲，尤其是我們偏鄉。今天的會議是預備會議，就已經那麼亂了，請問這六、七十天的會期，會變成什麼樣子？

各位都很資深，我們是不是話少說、多做。試問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黨團 10 分鐘、個人 10 分鐘，後面還有總質詢 50 分鐘，還有各部門的，請問時間不夠嗎？我們去看看全國的各縣市議會，高雄市給議員的時間是足夠的，不客氣的講是足夠的。你們在都會區，開個 5 分鐘的車程，就可以到議會，表達你們的心聲，我們要開一、二百公里…。我不分黨派，不分國民黨、民進黨、無黨團結聯盟，我們原住民市議員跟無黨團結聯盟一樣，沒有舞台，只有少數幾個人。我雖然是第一次當議員，但是我當基層的民意代表也好幾年，真的比我們鄉鎮的區代表會還亂。各位前輩，這樣子是浪費我們的時間，爾後開程序委員

會，通通都拿掉，以現場多數表決。我也希望先進服從一個概念，少數服從多數，早期 20 年，國民黨是弱勢，民進黨的意思是怎麼樣…，現在國民黨多了幾席，又怎麼樣…，最後大家鬧一鬧就好了。

星期六桃源區開放紅肉李，希望各位到山上散散心，不用錢，大家都是同事，為自己的黨團爭取最大的福利跟堅持，那是應該的，但是會後請你們到桃源區採紅肉李，歡迎你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每一個黨團的代表都發言了，雖然民進黨團的總召今天不在，但是我們有幹事長可以代表總召發言，代表民進黨團發言，請主席能夠讓民進黨團的代表幹事長陳致中發言，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陳議員已經有表達過了，你可以繼續講，你最後一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好，我繼續講。黨團的程序委員陳明澤議員也講得很清楚，他希望我們討論到這裡，各黨團都表達了，我們也尊重民進黨團的程序委員，剛剛所發言的。希望待會我們在做決定時，我主張具名表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停止討論。郭建盟議員提議恢復黨團 30 分鐘、個人 15 分鐘的質詢，有沒有人附議？〔附議。〕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有 58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先表決，贊成郭建盟議員提議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舉手的有 23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郭建盟議員提議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舉手的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的提議沒有通過，是不是維持我們原來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0 分）

1.副議長致開幕詞
2.報告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有 39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第 3 次定期大會開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大會開始。（敲槌三次）

首先向參與大會的各位貴賓致聲抱歉，因為本席的膝蓋有點受傷，所以開會致詞的時候，請容許本席坐著致詞，跟各位抱歉。

敬愛的高雄市民、韓市長以及韓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感謝韓市長及市府團隊列席本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幕，在為期 70 天的會期中，請各位首長配合議程接受議員問政，為創造更美好的高雄，共同努力。

新冠肺炎疫情已成為全球人類共同對抗的敵人，對我們日常生活、產業、經濟都產生嚴重的衝擊，議會也因此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延後一個月召開定期大會。所幸在大家共同努力下，疫情已經漸趨緩和，高雄市更創下本土病例「零」紀錄。在此，我要代表市民以及我們全體議員，向市府團隊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達謝意，也藉此向所有站在防疫第一線的醫、護、藥、警、消等專業人員致上最高的敬意，感謝大家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的付出與努力，謝謝大家，請在場的大家也向他們鼓掌一下，表達我們的謝意。

疫情控制穩定後，市民最重視的是，如何儘快恢復城市的活力以及日常生活趕快進入正常軌道，這個部分希望市府也能夠超前部署、妥當規劃並審慎執行。

高雄市近半年來，在政治面紛擾不斷，造成民意分歧，不利於我們市政推動及城市建設，在此，也特別呼籲各黨派在提出訴求的時候，以公共利益為重，對民生有利的施政予以肯定，不足之處繼續鞭策，一切以人民福祉及城市進步為依歸，才能為市民帶來安居樂業的社會。

最後，期許市府團隊堅守崗位，善盡職責；全體議員積極監督，理性問政，一起為高雄市的未來共同努力。最後，再度祝福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如意，感謝大家，大家辛苦了！謝謝。

在繼續下面議程之前，我們就按照慣例，請韓市長以及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一併先離席，大家請掌聲歡送他們。

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以及昨日的預備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進行今天的議程前，我們先請議事組報告黨團成員變動情形。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吳議員銘賜於 109 年 3 月加入民進黨團，民進黨團成員增加 1 人，共計 26 人，請參閱高雄市議會 109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沒有？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

接下來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及自來水公司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請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一），請看一覽表。

案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437 次至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35 案新台幣 21 億 9,604 萬 8,3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9 案新台幣 17 億 4,816 萬 7,309 元及回饋金 16 案新台幣 4 億 4,788 萬 1,06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幾個問題請局處等一下簡單說明，或者是再用書面回復給我們。裡面有一個是社會局的，中央補助社工人員薪資的部分 1,741 萬元，這個部分對這一些民間社工人員，我們一直在關心他們薪資的調整和他們的待遇，到底能夠幫助他們多少？這個實際上的效益是怎麼樣？等一下請局長簡單跟大家說明。

另外一個，教育局在高中以下廁所改善的部分有一億四千多萬元；15 個學校的半戶外球場，應該是風雨球場，有一億四千三百多萬元，這樣子將近三億元的預算，到底還有多少學校有這樣子的建設需求，需要中央或是地方來籌措相關預算，可能請教育局等一下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

另外一個，水利局神農路墊高工程，其實大家爭取很久，中央也補助了幾百萬元，可是工程現在地方上的反映就是到底什麼時候會做好？然後它工地的維持其實狀況不是很好，紐澤西護欄常常會因為風大就開始飄來飄去，那一條路車流又很大，所以這部分看局長要怎麼處理。因為可能這個禮拜天颱風經過，

下禮拜豪雨就來了，對於豪雨之前這一些已經施工到一半的水力改善工程，到底有什麼樣的因應方式？你是不是要提前部署，要再放一些抽水機在那邊？這個工程到什麼時候會完成？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最後一個是第 107 到 110，環保局有一億元以上的預算其實是中央補助給各地方，對於環保局第一線同仁一些個人防護設備、清潔車輛的這一些更新，環保局長在哪裡？好，你在那裡。這 1 億元的預算讓第一線同仁全部都能夠得到他們需要的設備嗎？到底是夠還是不夠？這一些設備你要花多久時間才能夠真正撥付到每一個區隊手上？裡面包括資源回收車車輛的更新、包括每一個同仁反光背心的更新等等這一些，中央說要給全台灣各地的環保同仁、第一線同仁最大的支持，多久的時間可以給他們？讓這些東西可以到手？所以，主席，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教育局、環保局簡單說明一下這幾個案子？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環保局首先回答，好不好？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謝謝邱議員指教。環保署對於各縣市環保局的第一線同仁非常的重視，剛剛有提到第一個譬如垃圾車…。

邱議員俊憲：

局長，什麼時候能夠採購完成到同仁手上？就這麼簡單，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我們已經編了預算，墊付之後我們馬上就直接採購，採購後就分到第一線。

邱議員俊憲：

預發包了嗎？有先做預先發包了嗎？你預算還沒過，可是預發包，預算過馬上就可以簽約等等，這些先前的行政程序你做完了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都做完就開始辦發包，希望儘速把同仁所需要的裝備送到第一線。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第一線同仁所需要的反光背心、手套或者是資源回收車…。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給我的答案是儘快啦！可是我希望的是一個明確的時間點，你有這樣的規劃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我們採購完就即刻分到各區隊，希望同仁能夠在…。

邱議員俊憲：

9 月前可不可以？9 月前，下一次定期大會前能不能完成？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除了車輛之外，車輛有些陸續要採購，需要 10 月之後陸續…，其他設備我們趕在 9 月底。

邱議員俊憲：

好，那就是下一次定期大會前，除了車輛以外。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除了車輛，因為車輛比較久。

邱議員俊憲：

好，沒關係。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其他部分我們應該可以完成。

邱議員俊憲：

好，儘快啦！能夠早一天讓各區隊拿到新的設備是好的事情。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社會局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有關於社工的薪資調薪，從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部都調了，最新的基本薪資是 3 萬 4,916 元，這是最低的。調薪有分三個，公務人員部分也跟著調了。第二個部分就是約聘、約僱的也調了。還有一個約用的，約用是按照計畫去調，那麼還有給所謂的保護性社工跟非保護性社工，他有加給，加給的有 3,000 元、1,000 元，還有 700 元，所以說依照他們現在的薪資去調整。

邱議員俊憲：

預算夠嗎？足夠大家期待的調薪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每一位都有調薪到三、四千元，應該是夠的。〔是。〕但是今年補助是中央全額補助。

邱議員俊憲：

明年不知道？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明年就是我們要自己編列預算，就是到今年為止而已。而且他們每一年還有考績可以調，每一位又可以調到 7 階，這是非公務人員的部分，他還可以調 7 階，到 4 萬多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個案子，行政院總共是撥 1 億 4,900 萬元，我們自己自籌六百多萬元，總共是 1 億 5,600 萬元，這裡面我們是針對學校廁所的安全機能，改善廁所地平的高低差、安全扶手，還有廁所的衛生，譬如說阻塞、漏水。〔…。〕沒有，按照各校來報，總共有 40 個學校，有高中、國中、國小。〔…。〕其他的需求是教育局有逐步的在處理這些狀況。像我昨天就去了寶隆國小，它才 15 位學生，廁所漂亮的不得了，其實我們都有在做，好嗎？謝謝！〔…。〕跟議員報告，我們主要的能先去跟體育署要就要，我們都有配合款，真的是沒有辦法卻很急迫需求的，我們會處理，好嗎？〔…。〕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並沒有看到這些相關案由後面所附的公文，我想要提出兩個，第一個是社會局的第 14 案，關於「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等 15 案，這個補助 1,300 萬元的內容是什麼？第二個是第 42 案，就是教育部補助教育局，「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總共補助了 8,000 萬元，我想要請教這兩個案子的內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先請教育局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個前瞻計畫主要的是補助科技中心和它設備及相關資源，這裡面包括了中山國中、陽明國中、阿蓮國中等等的這些國中，他們中心的設備和資源，同時還有辦理研習和一些探索的活動。所以這個是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裡面的一項計畫。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案子金額滿大的，八千多萬元，它主要是做研習探索活動，跟一些技職教育行前培訓的計畫，實際上面這個跟我們技職教育的扣連性，還有未來在整個人才就業促進的部分的關聯性在哪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這個整體計畫是比較大的，所以它裡面包括了教學的設備、發展的課程、改善實習的教學環境、和充實基礎是整體的，所以它分項計畫有 1、2、3、4，有 4 個分項的計畫。我剛剛是報告其中的一個分項計畫，所以它包括業界

捐贈的、學校發展課程的、改善實習的和充實基礎，我再把比較詳細的資料打一份簡報給您，好不好？

林議員于凱：

好！再麻煩局長會後提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個總共有 15 個案子在執行，它以前面的案子就是說，育兒未滿 2 歲來當作一個標題，其實它有包括身障的、老人的各項方案都在裡面，總共有 15 個案子，是由社會及家庭署這邊來補助，不是關於幼兒而已，它也有包括身心障礙的，還有包括社區關懷的一個創新方案等等，加起來有 15 個案子，我是不是可以再提供詳細資料給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麻煩局長會後提供資料，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4 及 44-4 地號、澄清段一小段 68-11 及 76-7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25、5.84、18.00 及 10.00（合計 53.0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建興段 709-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8.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鼎盛段 3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8-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8-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6-5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730-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1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

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12-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2-11、3512-15 及 3517-7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0.00、6.00 及 77.00（合計 213.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在案內編號 6 交通局裡面，上次會期大家對於原高雄市區南北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報告，你們回復是在 4 月會完成報告跟送到議會來，這個有送來了嗎？交通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已經完成了，在行政程序我已經批准發文出去了，應該是有送到。

邱議員俊憲：

有送到議會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是。

邱議員俊憲：

好吧！我們再問議事組看看，因為桌上並沒有第 6 案這樣的東西。另外一個是在第 11 案，我們知道環保局現在各個垃圾焚化爐合約已經到期限都要再重新議約的工作，也在地方上召開很多場說明會，附帶決議裡面有一個是說簽約前要向議會提出報告，「簽約前」你預計是什麼時候會來做簽約準備工作？環保局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向議員報告，有關高雄市仁武跟岡山兩個焚化爐，今年是辦仁武，明年是辦岡山。目前正在辦仁武焚化爐案子，我們在去年已經開過第 1 次公聽會，上個月已經開過第 2 次公聽會，公聽會召開的時候我們有邀請高雄市議會，也承蒙十多位議員出席，潛在廠商有將近 10 家以上出席，我們依據開會的決議，現在正在修訂文件，修正完以後，我們即將公告，公告之後大概需要有兩三…。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能不能更具體一點？你大概什麼時候要公告？你預計什麼時候完成簽約這個工作？就是講得更具體，你講的那些我都知道，可是我不清楚的是你大概幾月要公告，不用說幾月幾號這麼仔細。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現在是 5 月，我預定 6 月可以公告，等標期 3 個月之後，就是評選之後就可以決定。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 9 月，又是下一個定期會之前？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9 月定期會大概我們就要簽約了，大概 9 月左右。簽約之後就可以執行，這個案子的會議紀錄我們都有給貴會，所以就是說…。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要提醒你的是，這個附帶決議是你要簽約前，不是簽約了，是簽約之前要跟議會提出報告，你要跟議會提出報告的這個程序完成之後，才可以去做簽約的動作，這個附帶決議的意義是這樣，而不是把報告丟給議會，至於議會有什麼意見我不管，就逕自簽約了。這個附帶決議大會通過的意義是這樣子。局長，你清楚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我遵照辦理。

邱議員俊憲：

再麻煩你多注意一下，以上。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謝謝邱議員指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4、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一直非常注重它的花費，首先我要給你肯定，因為我看它許多決算其實都有做很大幅度的撙節，但是我看到第 62 頁有一個用品消耗。局長，高流成立了嗎？已經落成了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已經成立了。

邱議員于軒：

但是還沒有落成嘛！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沒有落成這件事，就是這個中心、這個機構已經成立了，但是它相關場館工程到今年底才會完成。

邱議員于軒：

目前有任何場館開放營運了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我們的 6 隻鯨魚礁群招商當中，然後已經有 3 隻礁群在運作，流行音樂中心的辦公室暫時是借用在共創中心，所以一直都有在進行業務，還有我們在駁二有一個大庫跟小庫演唱場所都一直有在營運。

邱議員于軒：

駁二那個不算高流，對不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那個演唱場是高流的。

邱議員于軒：

演唱場是高流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

邱議員于軒：

據我了解，它還沒有完全的落成，就是有一個小小提醒，第 62 頁有一個用品消耗，因為基本上你們每個月都有編清潔費，可是每個月在用品消耗中，它平均 1 個月支出在籌備清潔用品的費用達到快 19 萬，這邊的支出我還是希望局長可以多多審視。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細節我回去了解一下。

邱議員于軒：

因為基本上你們都只有寫「依照業務實際需求去支出」，我當然相信你們會撙節使用，但是基本上細項如何使用，1 個月買清潔用品，現在 6 隻鯨魚只用 3 隻，甚至有部分場館都還在建設中，光是清潔用品費用 1 個月就花到 19 萬，還是希望可以撙節使用，謝謝局長的努力。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5、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農林、報告機關：自來水公司、案由：有關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列席鈞會備詢事宜，因本公司係隸屬中央所屬事業單位，為符合體制，爾後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將不列席鈞會備詢，敬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自來水的事情是攸關民生每個家戶的事情，自來水公司若因此不來這邊備詢的話，有時候可能溝通上會沒有辦法那麼直接和順暢，所以我是建請他應該要繼續在議會列席備詢，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秋媖發言。

黃議員秋媖：

我是建議自來水公司要不要備詢？應該要徵詢所有同仁的意見，不管最後結果是怎樣，就是建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要保留聯絡員，一定要服務我們議會，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水利局跟自來水公司等於有類似相關的業務，當然剛剛我們的林智鴻議員也有提起，是不是要繼續維持，從我們議會開會以來，自來水公司都有在議會列席說明相關業務，剛剛我們召集人黃秋媖也有提過這個問題，是不是大家來討論？因為自來水是有關係到我們民生的問題，我相信很多人都在關注。其實我現在也在替很多百姓爭取民生用水的問題，沒有自來水接管的人還是很多，目前還有很多百姓需要裝設自來水，自來水是我們百姓很需要的民生問題，但是你們沒有來議會列席，就可能沒辦法瞭解到高雄市民的需求。當然我們是不是要來研議這個問題，雖然這是中央單位，但是跟我們地方非常的緊密，自來水公司都是在服務民生相關的業務，是不是我們列席的人員不要把他刪除掉，我是建議要繼續來服務我們高雄市民自來水使用的需求，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同仁的發言。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請自來水處長還是經理備詢，自來水公司到底為什麼有這樣的問題？是台北總公司董事會那邊提議給你，還是你個人覺得不需要到這邊來備詢，請他說明一下。主席，我覺得這樣大家才有辦法比較明確的來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經理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武處長經文：

主席、各位議員、市府先進，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自來水公司七區

處處長武經文，今天是奉大會的指示，就我們台水公司董事會的一個決議，就是不列席議會部門小組的備詢，特別來做報告，我大概簡要的報告。

大概在民國 63 年之前，高雄市有一個自來水廠，它是隸屬高雄市政府的公用事業單位，因此列席。在同一年我們台水整合了全省 128 個水廠，成立了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那時候隸屬省議會，所以之後我們就沒有來議會備詢，但是一直到 84 年間，因為大家都瞭解，高雄地區的水質議題，議會特別邀請台水公司來議會說明這個水質改善的時程，因此在 84 年之後，我們又再度來參與議會部門小組的備詢，大概整個來龍去脈是這樣。

另外，就是在 90 年間，我們在整個高屏溪沿線的淨水場，都做了一些高級淨水處理的單元，事實上水質有大幅的改善。所以說因為我們在水質議題方面，列席議會期間已經達到它的一個成效，因為考量台水公司是屬於立法院監督的經濟部國營事業，而且特別是我們在每一次董事會中都由董事來提出為符合體制，不列席市議會部門小組備詢的這些意見，所以公司董事會才會特別發文來議會，也請議會諒解。那不過這邊也特別再跟主席，還有各位議員報告，我們的聯絡管道絕對是暢通，服務一定不打折。

邱議員俊憲：

沒有喔！我聽說不是這樣？聽說不是這樣？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武處長經文：

是不是讓我再報告完？

邱議員俊憲：

繼續。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武處長經文：

我再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的服務一樣，聯絡管道永遠是暢通，服務也不會打折扣，我們對於任何的用水問題，在高雄轄區內的各個服務所、各個據點，隨時會針對這些問題來跟市府，還有議會保持密切的聯繫，也會對議員所關切的各種議題，我們會有專責的一個聯絡員來做管考、追蹤跟回復。最後，我們台水公司謝謝議會給我這個機會，特別來議會這邊做一個報告，以上。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認為自來水公司來議會列席備詢，其實有高雄市民的需求跟議會的期待在裡面，經過了 25 年，雖然剛剛第七區管理處處長說水質有明顯的改善，可是現在高雄市議會對於水公司要求處理的並不是只有水質的部分，而且還有很多像我自己選區裡面也有很多是沒有自來水可用的地區，還是有 10%以上的地方要去做處理。所以我不知道法制室主任，如果他們這樣子做決議說他們不來，但是議會希望他們來，我們能夠對他們怎樣，我們不予備查，他們還是

不來啊！

主席，我個人是認為，我們議會還是要出具公函，去敘明議會的多數同仁覺得自來水公司是需要來這邊列席說明跟備詢的，然後我們還是去邀請他們來，可是他們要不要來？又變成是他們自己去決定了嘛！是不是這樣的方式去做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市府跟自來水公司最有相關的水利局局長，請他提出他的看法，好不好？請水利局局長提出你的看法。邱議員，你請坐。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是覺得自來水公司，其實在高雄來講，對我們供水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其他在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很多議員會關心到這個議題，所以如果問到我的話，我還是希望他也能夠跟我們一起到議會來向議員答詢比較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局長。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這是水利局的看法，我要跟自來水公司的代表說明，你請坐，沒關係。因為我們高雄市是你們的大戶，你們的公司最重要也是要服務人民，服務市民、服務全台灣的國民。你們公司化之後，就以賺錢為最主要就對了，我覺得你們勢必要來，因為我們前鎮、小港也有很多自來水沒有辦法到位的地方，所以有很多事情，我們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有二百多萬人口，你們更必須要來，而且你們所在的地方，在我們小港也有一個你們的水庫，澄清湖那裡也是，你們從公司來到議會有這麼難嗎？所以我是建議，你們一定要來，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台水公司的董事會突然醒了，沒有一個官員願意來議會備詢，包括在座的高雄市政府的官員，當然自來水公司能夠儘量逃避就儘量逃避，我主張一定要過來。第一個，水質哪有什麼改善，從頭到尾高雄市的水質，你告訴我改善到哪裡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所有每一個地方的自來水管線都要透過工務局，這些是息息相關的業務。第三個，我想每一個民生的用水，如果有要申請任何服務的，我想每一個議員同仁，我這十幾年來，幾乎都會碰到這樣的一個業務，包括今天主席副議長應該都會碰到。今天董事會來一個文做備查，這是我覺得非常非常不以為然，我覺得在藐視議會，所以本席還是強烈的要求主席，要求我們台灣自來水公司一樣要來備查，一樣要到議會備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剛剛我們看到自來水公司提出希望不要來列席本會的備詢，我覺得這個不符合民意，因為在整個我們大高雄地區，就誠如剛剛武處長所講的，自來水公司面對整個大高雄，提供了自來水的供應，當然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雖然你們有努力要把水質做好，這個也值得肯定。可是在整個高雄市議會議員的監督之下，我們整個大高雄地區所有的水庫，水庫也都分配在我們各區域，那一些我們在當地的水庫也好，或者是自來水有需要延管工程，或者有一些老舊的幹管已經需要汰換，可是自來水公司有時候都等到漏水嚴重再來汰換，已經來不及。所以在每個服務區的議員就可以直接了解哪些是自來水公司的瓶頸，我們就可以直接溝通，甚至也可以讓自來水公司在他們年度預算沒有編列的部分再做一個補充。

所以自來水公司來到議會備詢，真的也是自來水公司的業務，以及自來水公司對高雄市所提供自來水的業績做宣傳，所以這對自來水公司也是加分的。議會雖然是監督你們，但也讓你們有機會宣傳，讓我們直接跟老百姓的距離拉近。所以本席也覺得自來水公司一定要繼續來議會列席備詢，等於在我們的農林委員會多了一個窗口，讓議員直接跟自來水公司詢問。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簡要的說明幾點。剛剛非常多的議員都非常在乎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要持續到議會來做備詢跟持續的服務，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就是剛剛大家也有提到，其實這幾年來高雄市的水質真的有改善嗎？其實我們常常覺得打了一個問號？第二個，常常我們在自己的選區裡面，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常遇到，特別是在本席的大岡山地區，我們今天在座這麼多議員在地的議員不分黨派，也經常都會遇到民眾打電話來反映水壓不穩。譬如說岡山的華岡，以及很多的地方有水壓不穩的情形，水就斷斷續續。第三個，還有在大岡山地區，以及在原高雄縣的地區，其實非常多的地方，自來水的管線都還沒有布局。也就是說民眾沒有自來水可以使用，他們必須去買水，或者自己去接所謂的地下水，所以我想第三個原因就是管線根本未達。第四個，我們在地方服務的時候也經常接到市民朋友的電話，陳情說可能在某某道路上有自來水管線破裂，地面上水一直流，然後打 1999 也好，打相關的陳情電話也好，自來水公司遲遲不來修理。我想這些問題都持續一直在發生。

我最後一點要強調的是，其實我們一整年，市議會開會，定期大會也就是那麼幾天，重點是自來水公司來備詢的也只有那三、五天，非常的少。大概就只有在農林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可能就三、五天，再來是大會備詢大概也只有市長施政報告跟最後的總質詢，區區十幾二十天的時間，我真的很沉重的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繼續來到議會備詢。誠如我剛剛所說的那幾個問題，水質有改善嗎？水壓還是不穩；第三、管線未達，很多地方沒有自來水可以使用；第四個，破管遲遲不來修理，讓水一直持續的浪費流失。所以這些問題我們都希望能夠要求自來水公司持續來到高雄市議會備詢，也繼續更積極的來服務我們大高雄所有市民朋友。所以以上，希望我們的議會，也希望市政府能夠再跟自來水公司好好的溝通，讓他們能夠持續來議會備詢，來服務高雄市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長期感謝自來水公司來到議會幫我們服務高雄市民，非常感謝你們。我今天不為難你們，因為是董事會做這樣子的決議。但是我們要拜託你們，今天你們可以看到，我們藍綠的議員都期待你們繼續來，所以回去一定要轉告董事會我們的需求。

我們也讓你們帶一些武器回去跟董事會報告，我們議會的議員需要你們來備詢。如果董事會無法體會高雄市民的需求，我們議員為了民眾的權益，是可以要求市政府凍結跟你們有關的工程預算，以及相關的業務費用、行政費用等。我相信如果這樣關係是會很緊張的，我相信這不是董事會所樂見的，也不是高雄市民以及你們所樂見的。我們的動機很簡單，董事會不理解我們對你們的期待及需求，請你們讓董事會知道，如果他們貿然做出這樣的決定，我們也會讓他們知道我們的需求有多大，不要讓我們這樣做。所以希望你們還是要來、還是要來、還是要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范議員織欽請發言。

范議員織欽：

我支持其他議員所說的，自來水公司一定要來議會接受質詢。另外，自來水公司可能是對原住民很陌生還是怎麼樣？我要請教一下，現在大高雄地區所喝的水幾乎 99%以上都是來自我們三個原鄉，但是到目前為止，悲哀的是我們三個原鄉始終都喝不到自來水，以及公司對我們相關的福利以及措施。所以我覺得有必要來參與，因為我們有很多的問題要請教你。我們住在山上，有那麼多的水資源供大高雄地區來使用，但是很多的相關配套或是補助辦法，甚至經

發局幫我們做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我們始終都看不到自來水公司伸出援手，來協助我們三個原鄉解決民生問題。

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講，比方說楠梓仙溪、荖濃溪和濁口溪，這裡的水資源非常的豐富，每一年政府都叫我們禁伐，我們幫你們養了多少的好水。但是始終都沒有得到應該有的幫助，這對我們原鄉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希望自來水公司一定要來做說明，未來有機會，一定要跟你請教原鄉喝水的部分應該怎麼解決？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多數的…。對不起，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教水利局，印象中市政府在自來水公司有一席董事，還是有股權？現在的情形是如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現在自來水的董事應該是我們的秘書長。

吳議員益政：

對啊！所以我們還是董事，也是公司成員，應該要透過董事去表達這個意見。因為以前像捷運公司、一卡通，高雄市還有股權，基於公務上投資的關係，我們還是可以邀請他們來備詢，我想這應該是合理的。

第二個，我想過去的經驗裡面，自來水不管是處長或是經理來備詢，議員都對你們很客氣，都沒有發生亂罵或是讓你們丟臉的情況，大家都是非常友善，而且很需要你們的服務，所以來這邊是一個美好快樂的回憶。所以我們的反映也請秘書長代表高雄市政府邀請，誠如剛才議員所講的，一年大概兩次部門質詢。最主要是這個部門質詢的過程當中，平常跟你們聯絡員的互動都非常好，需求量也很高。這個傳統也沒有違反體制，我們也是董事之一，而且高雄市的整個取水資源，高屏溪流域或是澄清湖都是自來水公司在高雄市很重要的資產，所以要維持這樣的互動。有時候只要沒有違法，又合乎大家的需求，就往這個方向去走。以上這個意見提供參考，也跟處長報告分析，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議員。因為經過多數議員的意見，一致認為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仍應來會備詢，本案不同意備查，並請農林委員會將本會決議函知自來水公司，也請市政府與本會同步要求自來水公司來會備詢，以保障高雄市民民生用水品質，本案就不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交通、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有關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請本府交通局研議十全停車場與果菜市場設置空橋連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9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接下來請看報告事項彙編（二）一覽表。

請看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法制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2 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 18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其中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 15 所編制表名稱修正，並廢止「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因為這個事情有引起一些新聞爭議，我想請問戶政事務所組織的整併、決策的過程以及時程表，是不是可以請你稍微解釋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整個戶所的整併是在 102 年，我們前市長在議會答應要做一個整併的動作，在我們上任前 107 年的 5 月，許代理市長就完成整個公文流程。我們接手之後，其實為了行政的整併和行政的效率，還有財源的縮減，我們在服務不打折的狀況之下，把 33 個所、7 個辦公處變成 18 個戶所、22 個辦公處來完成整併，沒有任何人員被裁減，只有做組織、職等…，職等也被保障、薪俸也是被保障，只有工作職稱的調整。

邱議員于軒：

所以許多的民進黨議員認為這個跟罷韓有相當的關係，其實基本上這是前朝的決策，對不對？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整個戶所的整併跟政治性話題都沒有任何的關係，完全都是按照我們的流程，而且我們戶所的所有主任也都是延續過去的事務官和公務人員的聘任，沒有任何一個政治的任用。

邱議員于軒：

以上謝謝副議長、局長，辛苦了！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廢止「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你們做這樣的修正，這個準則是依據中央的要求？還是地方自治的要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財團法人法在 107 年的 8 月 1 日公布、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按照中央法規來訂定這四個法規來規範高雄市的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四個相關的法規，都是因為中央修法所以造成地方要連動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它是立法。

邱議員于軒：

我們是直接去立這個法，好，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其實是跟上個問題有連貫的，因為我有看你們的經費預算報告和財務報表編製方式，其實相對來說，依照之前財團法人所要編寫的財務方式，其實它已經複雜非常多，你也知道許多的財團法人可能是老人福利機構，或是一群有心想要從事社會福利的同仁聚集在一起，他們如何有能力？有時候對他們來說不是沒有能力，但是他們要撰寫如此 detail 的財務報表，也許對他們來說是造成相對的業務負擔，所以我不知道社會局有沒有相對的因應，或是這樣的表格有機會做一個完整的闡述，因為我看基本上類似公司的財務報表，非常的複雜，我相信許多的財團法人他們在編製這些財務報告也是非常的辛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這個法剛新立，將來我們會開一些研習的課程，有一些範例看要怎麼做，現在這個法就是希望有一個會計師來幫他們做這種表格和預算。

邱議員于軒：

所以依照你的意思，是希望每個財團法人都要聘請一個會計師，或者找一個會計師去諮詢做這樣的財務報表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是的。

邱議員于軒：

如果有一些本身自籌經費困難的財團法人要怎麼處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在財團法人的規範裡面，高雄市的財團法人至少是 1,000 萬，全國性是…。

邱議員于軒：

1,000 萬元是保證金，他們沒辦法去動用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他們本身一定有他的財力，為什麼要訂定財團法人就是要有一個規範導入正途，我們剛開始在實施的時候可能會辦一些研討會、研習會，讓各機構知道要怎麼樣來編製這個財務報表。

邱議員于軒：

我認為第一個，你們研討會和研習會是每一次都會開，從以前簡單的報表到現在本來就會開。第二個，我認為你的假設錯誤，你假設認為他們是財團法人，他們本身經費就無虞，可是你知道他們許多資產是硬體的資產，手上是沒有現金流。所以我認為他們本身沒辦法負擔一個會計師，一個月可能都要 3,000 元到 5,000 元去外聘一個會計師，社會局這邊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的協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再來研議。

邱議員于軒：

如果你有義務的話，你可以請會計師事務所幫忙開一個窗口，針對財團法人給他們比較低廉的價格。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再研議，謝謝。

邱議員于軒：

麻煩局長會後給我相關的一些資料，以及你們有沒有積極在處理，好不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好。

邱議員于軒：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照顧服務辦法」乙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771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4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3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2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00355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56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蔡議員金晏。

蔡議員金晏：

我想高雄市關注體育的朋友很多，包括議會很多的同事也都非常關心我們的體育發展。要培育一個體育選手是從小到大，從內到外，包含家裡也要配合，還有學校，所以他是需要相當多的資源。過去我們最常聽到的，其實市政府對體育這一塊不是那麼足夠，甚至是包括對這些得獎的選手的一些獎補助金，我手上沒有數據，據說都是差其他五都一大截。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這個辦法修正以後，在這一塊有什麼加強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更體恤這些運動選手？當然沒辦法雨露均霑，至少像現在還有運補金，除了獎助金以外，還有另外一條運補金的辦法。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修正完以後，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進步一點，未來有沒有更超前的想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發局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這個案件是獎助金的辦法，修正之後我們有做過比較，一方面要參考市府自己的財源，然後也要跟別的縣市比較。修正之後我們在六都裡面，這個辦法大概是在中間左右。

蔡議員金晏：

有提升就對了，是不是有提升？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有，部分提升。

蔡議員金晏：

後續我想我們還是要繼續，畢竟在合併以前我們還是兩都，這是高雄人的驕傲，現在比這些，往往比輸台中、比輸桃園，我想這也不是辦法。我希望我們除了公務預算能夠支應以外，更多的民間資源也可以來引進，幫助這些運動選手。其實我過去就有一個想法，我們如何建置一個媒合的平台，其實高雄市有很多企業，除了公益事業以外，對於運動發展可能也會有意願來參與。這個部分我希望運發局未來在這一塊是不是有什麼規劃？讓這些企業他們能夠合理、合法、合情的贊助這些運動選手。這樣在公務預算無法支應的情況下，這些運動選手的環境也能夠得到一定的保障。這部分再麻煩局長能夠努力。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是，這部分我們繼續再努力，期待有部分的成效，謝謝。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現在問一下局長，當我們看到獎助金的辦法，我們是予以支持。但是現況卻存在著運發局跟教育局之間，可能有一些媒合上以及中央法令的問題，我這邊必須提出來，請你們去做研議。

我提三個問題，第一個部分，待會請你說明一下，高雄如何培育出我們自己優秀的選手，讓他能夠代表高雄市去選拔、去比賽，你們的選拔機制為何？第二個部分，我想知道目前是不是中央有下令說，高雄市這些體育班，如果不是這些國際賽事項目的體育班，可能就要被裁撤掉？當然我也很肯定教育局長在這個部分也為體育班一直在努力、在爭取、在反映。我當時也要求你要跟中央反映，不能夠因為某些項目，這些才能夠留。而還在新興的一些運動項目、培育的項目，卻因為中央的一聲令下，你們就會去通令高雄市的這些體育班，可能沒有辦法被保留下來。我希望聽到局長跟中央反映高雄市目前家長心聲的部分，待會也請你一併說明一下。

第三個問題，當我們看到這些獎助金發給辦法的時候，我還要提出一個現實的現況，就是目前沒有辦法去協助到這些優秀選手的部分。因為這也是本席親自去處理過的一個案子，他是一個非常知名的國際選手，雖然有這些相關的補助辦法，但是當他們要去受訓、要去國外參加比賽的時候，很多他的體能的照護，我們台灣沒有像別的國家可以會給予這些選手全力的支援。所以我想知道，針對他們整個飲食的協助、體能的訓練等等，全套培育的措施，高雄市要怎麼在財政艱困的情況下，有沒有一套辦法，中央可不可以給我們更多的經費，來協助高雄市這些優秀的運動選手？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從他還是在學生的時代，一直培育他成為高雄市優秀的人才，代表高雄市去參加世界級的比賽，在這樣的整個階段，我們整體的配套措施怎麼做？針對於這些獎助辦法，我們這裡面看不看得到？請局長先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發局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有關第一個問題：優秀選手的培訓跟比賽，我們主要是透過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去培訓選手。

陳議員美雅：

我們有沒有可能開更大的門呢？只要是優秀的選手，我們可以有其他培訓的管道或是篩選的管道，有沒有可能？不要只有在某一些機關當中。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我先說明，第一種管道是單項委員會，單項委員會去培訓的時候，他有兩個

要件，一個就是後面有一個案叫做訓練補助金的問題。如果優秀的選手接受培訓的時候，我們也發給他訓練補助金，他留在本市接受培訓的意願會比較高，這一點我們目前已經做到了，而且我們的標準在所有六都裡面是已經開始，並受肯定的。

陳議員美雅：

選拔機關只限一個單位嗎？選拔機關現在可以有幾個單位？有沒有最後的一個什麼審查機制？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優秀選手去培訓，最後當然就是運發局在負責這一塊。

陳議員美雅：

好像跟現況不太一樣，局長，這個請你們把相關資料整理一下，再跟我說明一下，因為我時間有限。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好，我再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優秀選手他整體的，譬如說當他已經是一個知名的優秀選手，但是你要知道整個培訓的經費必須很龐大，很多人都必須仰賴企業來予以協助，那麼市政府這邊有沒有辦法，可以跟中央再爭取更多的經費，讓我們這些選手可以安心的去參加比賽？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如果是國家比較頂尖的選手，目前是國訓中心在培訓；其他優秀選手在本市部分，我們也只能夠尋求相關的社會資源來幫忙，這一部分我們目前是做得比較不足的地方，我們將來還要繼續再努力。

陳議員美雅：

一樣這個部分，你們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陳議員。范議員織欽，請發言。

范議員織欽：

我在這裡要先請教運發局，你對體育運動這部分所謂的「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當中的第六條，說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會，奇怪怎麼就少了一個，你可能忘記嗎？是不是有一個叫做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怎麼沒有這個項目呢？因為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有兩個，一個是傳統競技，另外一個是我們所謂的田徑賽，還有球類比賽。像這項，他們達到所謂的一定標準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有所謂的獎勵辦法？否

則的話，這些選手參加就覺得沒有意義。因為我們知道的是體育運動對原住民來講是一個最強項，也最喜歡，從我們的楊傳廣開始，棒球選手不在少數，這些選手他們花了很多的心血在這個地方去訓練、去參加比賽，原民會也有組團帶他們參加，怎麼這裡沒有看到這個獎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考慮？

另外一個，剛剛陳美雅議員提到的，有關運動選手這個部分，據我所知，我們有很多的小朋友都是因為有一些特殊的一個技能，所以到山下來求學，比方說棒球、體育運動等等，但是在他們培訓當中的課業以及生活管理這個部分，不曉得你在這個部分是怎麼去處理？因為我知道有很多的學生，因為課業上趕不上就被退學了，非常的可惜，在這個部分的管理，你們是怎麼做的？

再來就是所謂的訓練補助這個部分，因為有很多小孩子的家庭確實是很困難，在這個部分比方說棒球，他連鞋子都買不起或其他的裝備像衣服。就這個部分運動發展局在訓練的過程中，有沒有什麼樣的補助方式？請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進一步蒐集相關資料，再來考慮看看怎麼來處理把它納進去，目前這部分是我們比較不足的地方，謝謝。

范議員織欽：

那麼你就做一個報告。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好，我們事後再把詳細資料補給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局長，高雄一直是一個體育大市，其實我們過去各項的競賽成果都豐碩非凡，所以這樣獎助金的改變當然是值得肯定。我看這個補助的項目裡面國內賽其實就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等等，其實整個體育大市的培養應該是一個從小養成的重要過程，但這樣的補助其實是一種鼓勵，同時是一種培育。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去增列「全國中等運動會」（全中運）的補助項目？因為這些學生，像高雄的一些學子，他們是體育很優秀的學生，但是因為現在新北市、桃園市的資源越來越多，也比較多，所以他們就會有流失的狀況（到外縣市去），變成是高雄市的體育選手在流失，是高雄市的一個損失。所以我會建議這個補助辦法裡面，應該要納入全中運的項目，讓這些孩子們可以從小就有這樣的培

育跟鼓勵的事項，讓他們覺得高雄市是在照顧這些年輕學子的運動項目。

我想請教局長這個錢是從哪邊來？是由哪一條預算來支應？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全國運的部分，我們這個訓練補助金是由本局有編列預算在支應。而全中運的部分目前是沒有，就這個部分，我知道市政府目前正在處理。詳細情況，我們是不是請教育局長來說明？

林議員智鴻：

這部分我具體建議是全中運一定要納進去，而且現在疫情的關係，原本 4 月的全中運是先暫時停辦，可能在 6 月、7 月就會復辦，所以是不是就把全中運趕快去補救？在 6、7 月的時候如果舉辦有成果，高雄市的選手就把他納入這個補助項目。是不是要請教育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這個案子因為運發局他們已經把全國運補助的辦法列出來了，我們正在處理全中運這個區塊，我們的副市長也特別指示我們要加速的處理。所以葉副市長已經交代全中運的部分要趕快處理，因為今年的全中運應該會在 7 月辦理，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趕在 7 月以前先把這個辦法處理好，那麼今年的全中運得獎選手就可以用我們自己教育局的…。

林議員智鴻：

用教育局的預算來支應。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對。

林議員智鴻：

我想是更把它作制度化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會參考全國運的方式。

林議員智鴻：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裡面，直接納入全中運的補助事項…。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因為它的來源不一樣。

林議員智鴻：

我相信你其實有了解，就是現在是教育局的預算去支應，今年 7 月可能復辦的全中運的補助，這我懂。但是我現在是說這個制度，現在這個獎助金的發給辦法裡面，直接列入全中運補助事項，就是我理解今年在修法上面要實行可能還要一段時間，現在你們可以先用教育局的預算，可是未來可長可久的制度上面，是不是列入這個獎助金的辦法？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有兩個方案，一個方案就是併到運發局這個法規去，加上全中運就可以了，然後預算由教育局出，這個是最快的方式；第二個方案就是教育局也跟著運發局這種全國運助金的，我們來擬一個方案。

林議員智鴻：

好。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但是我們一定會趕在今年，全中運獲獎的選手一定會按照這個訓練補助金去處理，否則我們就留不住高雄很優秀的運動選手，所以這件事情，葉副市長已經交代教育局要快速的處理…。

林議員智鴻：

7 月這次就可以適用？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對，處理全中運這個區塊。

林議員智鴻：

OK，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我先說明我是韻律體操委員會的主委，我曾經有跟局長，就是跟兩位稍微聊過，也有跟以前，就是包含現在都還在市府的團隊聊過一個問題。各縣市在所有的選手上都做了很大的一個投資，不是只有獎金而已，我們有沒有選手村？有沒有幫忙去找合適的，甚至是國外的，甚至是我覺得可以幫這些孩子，或是運動選手可以更精進的這些教練來幫忙培訓？

這裡面就包含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的教育來源，包含場地；第二個是經費來源。這個我從以前開始接任，應該有 6、7 年了吧！我就一直在提這個問題，我覺得不缺乏這些獎金。因為你們訂得很好了，你們有一套的標準，很

多選手其實也都知道如果他要獎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爭取才會有。我看了一下，甚至有的是每個月有獎金，可以連續發 2 年的，那不管是未來全運會是用什麼預算，或者是「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裡面的對象是什麼，我都覺得很棒了，因為有完整了。可是你們完全沒有提到，我們對於選手也好或者是學生也好，因為剛好兩個局處都在，我們怎麼去培訓他？高雄透過各種大小比賽選出代表，代表高雄市比賽，不管是全運、全中、奧林匹克，或是世界運動大會等等之類的，我們怎麼培訓他？還是又只有單純學校的老師、教練，還要孩子們他們自己去找教練，自己去籌資募款。我覺得高雄最缺乏的是這個區塊，一般都靠自己的教練，甚至選手自己還要去找老師。

有一次為了要找教練，可能要聘請國外的，甚至是大陸的教練來切磋或是指導，問題會有簽證的問題，工作證的問題很多種種的因素，後來就不了了之。可是你知道嗎？別的縣市在選手村培訓的這個區塊，真的是市府、縣府不遺餘力大力的挹注進去。我覺得這是讓所有的選手，愛好體育的或是代表高雄市去比賽的這些人，那是一種幸福感，因為他們都用羨慕的眼光去看待這件事情。可是高雄我講了這麼久，到現在還沒有這樣的機制出來。我覺得不管是運發局也好或是教育局這邊，可以好好研議看看，幫選手不管是小選手或是代表高雄市出去的選手，可以有這樣子的機制。請運發局局長可以先回復一下嗎？未來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李議員雅靜：

好像桃園、新北都有，你可以去參考看看。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謝謝議員的指教。剛剛提到有關選手培訓的選手村的部分，目前高雄市沒有，議員有提到別的縣市有，我們會去參考要怎麼做。〔是。〕但是我們目前針對要參加大型的賽會，像是全國運動會，我們有一個專案創新的衝刺計畫。譬如說，我們今年編了 500 萬就是要給菁英的選手，從事國內外的移地訓練，或是聘請國外的優秀教練到國內指導學生，〔是。〕國內的教練我們也發給他們指導費，目前我們有一個 500 萬的專案計畫正在進行。

李議員雅靜：

感謝局長，詳細內容我不知道，但這就是我長期以來爭取的，幫選手也幫高雄市所有的選手，未來不管是得到獎項回來以後，這也是在地就業的機會。萬一他代表高雄市連續在全國甚至世界性的比賽得名，結果回到高雄一份工作也沒有，這些人都被挖角到別的縣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會後請運發局把詳細的資料回復給李議員。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其實教育局、運發局也好，在經費資源有限之下，對於高雄市的一些體育發展需要民間的支援，目前體育會都很用心培養高雄市的選手。我一直期待專業教練，讓教練從基層讓所有選手的訓練達到高雄需要的成績。

當然從基層要培養一個孩子，不是大家講的他沒有成績，他的成績要如何來？就是要從最基礎開始培養。我在羽球界，局長跟教育局長都很清楚，羽球的成績要怎樣進步？包括羽球的總幹事也在觀察他們從國小、國中的成績，在外縣市很好的選手，我們要怎麼找這些小選手來高雄。大家都共同努力替高雄服務，在全國要怎麼把高雄的成績提升？高雄在全國羽球連續 3 年，第 4 年很遺憾成績沒有達到四連霸，這是我們覺得不甘心的地方。

在這裡我要拜託局長，我看到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我們沒有編列得獎的所有獎項。我要提醒局長，十幾年前我有一個好朋友，他在德國得到羽球金牌，我看到我們沒有納入他的獎項。你們有寫他這個獎項得到以後是由主管來簽辦，主管高興簽 5,000 元就簽 5,000 元，主管高興簽 10 萬元就簽 10 萬元。在這個部分，他的獎項你們沒有納入他得到金牌有幾萬？殘障選手經過訓練後，要得到國際性的成績真的是不簡單。

我舉個例子，泳將陳亮達他沒有雙腳，局長，你知道目前陳亮達同學，從國小當選手時，因為沒有雙腳所以就一直鼓勵他，我看他目前的成績未來在國際上會替高雄市打響名聲。目前全國每一個游泳選手都知道陳亮達，他從小就沒有雙腳，他的阿嬤很用心，希望他可以走出他的人生。很小就開始帶他去游泳池游泳，要培養一個好的選手真的是不簡單，要付出很大的代價。他的阿嬤從他很小的時候就開始帶他去游泳，鼓勵他要走出來。

局長，身心障礙者納入國際的這個獎項，你們有沒有考慮這個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殘障的部分只納到全國，將來修訂的時候我們會考慮將這個建議納進去。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講的就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會後請局長把詳細的計畫向議員答復。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運發局成立兩年多，2018 年 9 月升格。當初成立的時候也設立一個運發基金，大家期待可以對選手還有教練的職涯有更多的保障。

局長，你過去是校長退下來，就我的了解，你也擔任過某些單項協會的幹部，這個案子在去年 12 月 30 日通過，在前任局長手上通過了，你今年 2 月才上任。以你在學界或是單項的角度來看，修改這些辦法能夠幫高雄留住多少更好的選手，或是到底能夠多幫助多少的選手？其實裡面調整的只是小幅度而已，當然你剛剛答復其他議員的質詢，跟其他地方政府比起來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可是我們期待不只是錦上添花，大部分的獎助辦法不只是在運發局而已，其他的各個領域就是結果論，你得到很好的成績，我就給你獎狀、獎牌和一筆獎金來鼓勵他們。

可是我們都期待的是，有潛力而且需要政府、民間企業來雪中送炭的這些朋友們，怎樣透過政府一定的機制把他找出來，然後給他適當的幫助，在這些辦法修正裡面，我們還是比較少看到這個部分。剛才有其他議員在問，教育局長，這件事情你比較辛苦，這是長期以來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就是體育班減班的問題，那些專任的體育老師，其中很多是過去優秀選手轉任過來的，在事情發生的時候大家擔心的是，他們未來的出路怎麼辦？會不會就失業了？還是會發生過去很多優秀的選手，政府為了要照顧他們、安置他們，結果去做什麼？不是去當體育老師，在新北市或其他的縣市在清潔隊裡面掛工友、技工，在那裡當清潔隊員。

體育班減班是既定大的政策方向，可是怎麼樣去讓更多的地方可以為這些過去優秀的選手，加上他們也背負現在培育高雄市優秀運動子弟的這些人，這個獎助學金，甚至下一個案的補助金，我覺得還是杯水車薪。運發局剛成立，程局長在的時候，我一樣還是要強調說，怎樣運用我們手上的運發基金，讓它更充實之後，然後運用它的財源來去…。每次我們遇到大的比賽，局長都會遇到一件事情，你一定會簽一個大簽，以前的教育局長常常做，就是簽一個大簽告訴局長說，今年因為比賽得獎的多，獎金我發不出來，我根本沒有預算可以去發。可是除了這些獎金以外，局長，我真的期待，你要去盤整。今天這兩案大家一定都會通過，因為獎金沒有人在抱怨多的，大家會覺得不夠，或者你應該去涵蓋哪部分其他沒有被涵蓋的，包括原住民這些全國的運動會。

局長，第一個，你要回去盤整一下，這些預算到底能夠幫高雄市留住多少優秀的運動選手？他們需要更多幫助，這裡面到底能不能涵蓋到那個範圍裡面？你要去盤整一下，這次定期會的業務報告和質詢，我一定會請教你。第二個，

這幾年很多年輕議員也很關心的電競。電競的發展，現在國家已經納進去運動產業的一支了，相關電競的競賽在全球也有一定的規模和一定的標準在進行，高雄市有沒有可能把電競產業的比賽納進去做一些獎助或是鼓勵？你去研擬看看，現在台灣還沒有。市長也說他很重視電競產業，運發局之前也有要發包去辦電競的活動，可是電競不是 1 年、2 年短時間內去投入，如果我們真的要把它視為一個產業來看待的話，其實需要類似這樣子的一些幫助。所以電競是否可以納入這個部分去做獎助？請局長研擬一下這兩個部分，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會再來跟你探究，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有關全運會的獎金，市政府已經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聽說金額還沒有敲定，上次經過體育會的協調，也許 4、5、6 名可以先不要，因為政府財政收入還很困難；1、2、3 名優先，這個金額我們可能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在中間值，接下來等到經費充裕之後，再來爭取。因為全運會、中運會，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得到前 3 名，未來他在下一次的比賽這一年或者兩年，他每個月都有營養金，因為高雄市過去都沒有，因為優秀的選手從國中就可以看得出來了，國中就被人家挖走了。我們沒有獎金，別的縣市也不用挖角，家長自動就跑過去了，有時候這個很現實，我們也了解高雄市政府的困境。謝謝運發局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能夠把這個預算籌措出來，趕快再確認。

第二個是永續的問題，雖然我們有一個運動發展基金，那是政府的基金，運發局和教育局是不是和財主單位成立一個像文化藝術基金，把高雄市對於運動熱心的企業家，有些人很喜歡運動，他除了賺錢也要幫忙，但是我們沒有這個平台，所以是不是能夠籌設高雄市的體育發展基金會？讓這些人願意，說難聽一點，體育沒有多少錢，有些人是厚臉皮來要錢的，很多人想要出錢，但他不一定有這樣子的機會。高雄市是不是針對兩件事情？第一個，針對優秀選手每個月的獎金來源永續發展。第二個，就像你說的，他是一個優秀的體育老師或選手，他要找工作，這個基金會就是在幫忙找平台，可以幫他找工作，可以和學校、公司、社團幫他找工作，有那個實質的功能。

第三個更重要，比如我們雖然不是職業選手，但是優秀選手出去就要掛企業的商標，他需要授權，政府沒有空去做這些事情，讓基金會去做這些事情，他一方面捐錢、一方面幫忙想辦法，譬如他已經很出名了，雖然才高中、國中而已，但是已經是全國級的選手，他的潛力可能是奧運那一級的，他從國中、高中在比賽，他的衣服的贊助、他的營養費等等，重點是他出去的廠牌商標就可

以幫他廣告行銷，幫他找這樣的財源才能永續，不然如果都要靠市政府的經費我們真的做不到，市政府的收入有限。財政的收支當然是最根本的問題，但是那個不解決的話，很多事情都比人家差，已經不是兩都了，在六都裡面我們真的都是排在後面，有時候不是排在後面，而是別人有我們沒有，我們是零。

局長，我們能不能成立比照類似藝術文化基金會，有外面熱心的企業願意來擔任，他不只能夠幫忙募款，也幫忙有些廠商商業活動的永續，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運動發展基金的部分，運發局成立之後，前任的局長曾經也有這個構想，也有提出一個辦法，但是募款的額度要很高，所以後來他好像沒有再繼續做，將來我們再來努力看看有沒有辦法做到？聽說要有 10 億元的基金，目前的情況是非常困難。

吳議員益政：

從小的 1 億開始，誰說一定要 10 億元，沒有人規定這樣，自己拿石頭來砸自己的腳。第三個，教育局局長，學校因為疫情的關係，原本聽說到 5 月 17 日，現在好像又要延後開放，是不是週末可以開放或者晚上可以開放？現在疫情比較減緩，但是也不要影響，譬如白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簡單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會去研究，因為這個是市政府衛生局和所有局處來討論的，所以我們也是參考整個疫情，也不是這麼有把握，像明天、後天的考試，也緊急做午餐用隔板，向議員報告，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體育獎助金給付的一些辦法，體育非常重要，現在看到疫情的問題就知道健康是非常重要，體育可以增進我們身心健康，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常常在想體育要如何去鼓勵？而且是每一個項目，要如何做到每個項目大家都可以很重視，對體育方面哪一個項目有興趣的人就去做那種運動。從我們的小學、國中、甚至高中、大學等做一連串的整體培育計畫。我現在講的是，我們跟運動發展局局長、教育局還有各局處可以做一個探討，這是全民的問題。為什麼我說是全民的問題？這是中央要來重視的。因為有時候體育包括在比賽的

時候，我們有觀眾，我相信比賽那個項目會讓人家感覺到很刺激，那個感覺會讓運動員整個細胞都活化起來。所以每一個你在場上所看到的，比如說職棒有500個人在看球賽跟3萬個人在看球賽，這種表現、這種刺激度和競爭度，我覺得那個感染度非常的大。

所以我一直在想，像這樣整體體育的獎助方面，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中央，以我們的企業包括小規模，你就提供1%；或大企業是千分之五，用這樣對我們整體的體育來做個獎勵，包括體育捐也可以。就是在一個企業裡面每一年可以提撥千分之幾，這個我們跟稅捐處或國稅局來做一個探討，看要用千分之三、千分之五或千分之幾，來對我們整體的教育和體育方面做一個鼓勵，就是讓他們可以報稅。像一些大企業可以來個千分之多少，這就很驚人了，這非常好也是一種鼓勵，大家對於我們整體的體育就會更加重視。我簡單來說，就是從我們的稅法裡面做提撥，讓我們的企業在報稅方面可以做抵稅，這樣對於全民的運動，我想是可以提升的。像這樣的看法，不知道哪位局長，教育局長或運動發展局長是否思考過用這種鼓勵的方式？簡單回答這個問題。用這樣修法的方向來提升我們的體育，包括獎助金還有體育捐，這都是非常好的。請簡單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發局長簡單答復。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議員的建議我覺得非常好，但是因為這個牽涉範圍比較廣，牽涉到中央的法規權責和各個部門的權責問題…。

陳議員明澤：

就是牽涉到中央，局長，只要我們重視的話、只要我們方向正確，我想隨時都可以建議。中央如果聽得到我們的建議而且認為是適當的，他們當然會鼓勵也會支持，這方面我們就送修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案由：修訂「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831448800號令發布，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廢止「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乙案，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海洋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請核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廢止草案，請核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接著請看報告事項彙編（三）。

請看案號 48、類別：民政、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選務經費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計 8,729 萬 5,226 元先行預支案，依規定報貴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只想確認一件事情，民政局有提一個墊付案，有一億多的預算要送到議會來，那個一億多跟這個有重複嗎？還是那個一億多，然後這個會補回去？所以動支這個二備金 8,729 萬部分，就是等那個墊付案通過之後，會把這八千多萬補回去市長的二備金嘛！我想這個要很明確，因為我們還是期待二備金拿來做，像颱風要來了，做一些災害的預備處理，我只想要確認，讓局長來說明一下，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說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邱議員關心，我們動支二備金來做選務經費，本案的墊付案已經送貴會；待完成審議，我們將辦理歸墊及帳務轉正事宜。

邱議員俊憲：

那就不會花到這一筆了。好，謝謝，很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1 分）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請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交付審查一覽表。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一、市政府提案 81 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彙編（二）及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

民政類，編號 1 至 4 號，4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20 號，20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11 號，11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14 號，14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16 號，16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3 號，3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號，1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4 號，4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 8 號，8 案。

以上共 8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9 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

民政類，編號 1 號，1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3 號，3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1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3 號，3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5 號，5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5 號，5 案；法規類，編號 1 號，1 案。

以上共 19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三、議員提案計 328 案，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二）。

民政類，編號 1 至 29 號，29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7 號，7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25 號，25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31 號，31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28 號，28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40 號，40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 37 號，37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124 號，124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 7 號，7 案。

以上共 328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下午 3 時 3 分）

二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民政、社政）

⑵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民政、社政）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27 次至 32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我們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的提案及議長交議的市政府提案，我們從民政類開始，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何權峰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各位議員，請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第一頁民政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464 萬 3 千元（中央補助 32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9 萬 3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案號 2、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計 1 億 1,404 萬 1,13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案號 3、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費額度不足，擬增編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元整，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這個預算是把原本養工處養護的 1 公頃以下的公園，編到民政局去，在去年通過今年度的預算裡面，其實已經編列了 1 億的相關預算。那從這筆預算看來就是相對很明顯的，這 1 億的預算是不夠的，所以才會又追了 1 億。增加了一倍的預算來做維護，甚至每一區要找一、兩個公園去做更新跟改善。這個預算要實質上每個區都有開一些公聽會，尋求地方居民的意見要去做一些改善，尋求更大的共識，這個都在做，我都支持。可是很明顯的可以知道，每年 1 億的預算額度是不夠的，所以在明年度的預算，下個會期又要提出來了，我這邊要呼籲民政局，要跟府裡面去爭取，你不能預算書裡面編 1 億，就明明知道不夠，還來跟議會要追加 1 億，等於是追加一倍的預算，現在才 7 月。所以很明顯的，之前匡列 1 億的預算是明顯不足去支應這樣的工作，所以希望在下個會期看到的預算書裡面，這個會變成常態性要去維持的預算，不能只有 1 億這樣的規模。要怎麼樣才夠，不能議會剛剛通過而已，結果就馬上要追加 1 億，等於之前通過的預算是很明顯不足的。

所以這部分希望民政局，在接下來應該快要開始展開這個預算編列的過程裡面，要跟主計單位去做更大的爭取。不然議會審預算本來就是覈實審議，你需要多少，預算編列得下去，議會同意給你。不過從這個案子可以看到，去年 11 月，去年年底議會剛通過地方政府總預算這個額度，很顯然是明顯的不足。這部分希望民政局要去改善，不要讓議會重複的在審一樣的東西，結果是在調整預算的額度。做以上這樣的發言跟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簡單講，確實這樣經費不足的狀況，現在才會衍生民政局要來增編經費的問題。其實從養工處時代開始到現在，包括很多議員他們都有提到整個公園的維護，未來是不是能夠傾向招募一些志工來做。畢竟以過去養工處在維護公園的整潔狀況的部分，這個也常常被市民朋友所詬病。畢竟一個維護的標案，可能囊括好幾個區、好幾個公園，這樣標案的情況下，往往只有一兩個人員，在調動上常常會有問題。有時候一個公園可能半個月、一個月才有可能看到清潔人員來做一次。其實所有的議員在平常拜票都會到公園去，我們發現公園其實是很多當地的民眾聚集的地方，有些就坐在那邊聊天。其實透過一些方式，以志工的方式，可能利用一些年度獎勵還是怎麼樣，我們提供一些清掃工具，其

實有可能讓你這筆經費減少的。我知道養工處目前針對一些公園也有這樣的傾向，也希望民政局未來針對一些鄰里公園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考量透過里長、透過社區發展協會，其實可以去參考看看大家的意願。就像我們去拜票，很多阿姨就坐在那邊聊天，聊到一個程度，他們就站起來走一走，其實走一走跟在那邊打掃的運動量是一樣的。我相信天天在那邊把環境維護好，是每個人的工作，我相信這樣人家也是有意願的。這個部分再請民政局來酌參，未來在公園養護的工作上，是不是可以以招募志工的方式？我知道有議員當初在左營的鄰里公園成立相關的志工隊，後來因為跟政府間的配合沒有那麼好，也不了了之，以上，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案號 4、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30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請教一下民政局跟殯葬處，其實陸陸續續以來，我們一直都希望高雄市的這些公墓需要遷葬的儘速來遷葬，然後把遷葬之後的土地作活化甚至綠化，或者是讓在地的居民可以再去使用。我現在看到陸陸續續這些年來，岡山好幾個地方，甚至彌陀的公墓也遷葬完畢。我想請教現在路竹區跟燕巢區第一公墓的遷葬，就是目前高雄市依照遷葬的順序，大概還有哪些公墓是陸續要來做的？這個部分預計開始推動的話，大概期程會是什麼時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問是代理局長答復還是殯葬處答復？

高議員閔琳：

局長好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高議員閔琳：

謝謝。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遷葬的部分我們也陸續在執行，我們在考慮的時候，視當地人口的遷徙與在地的發展，我們是以這樣做比率來做順序，當然我們最先考慮的部分，還有市政府的財源，而且這一塊地遷葬以後的使用項目要做什麼，我們都會考慮在裡面。〔是。〕現在目前要遷葬的部分滿多建議的，但是我們是依照這幾個特性來做排列。

高議員閔琳：

所以目前先排路竹區跟燕巢區，〔是。〕主要理由是？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最主要理由是因為它靠近居民那邊太多，而且在交通上、在地方的發展上，那邊也比較屬於觀光的特性，人來往比較多，加上景觀的問題，所以我們把那邊作為一個優先的考量。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我是不是可以請殯葬處處長回應有關現在如果這個墊付款的執行案已經確定通過，未來我們的期程規劃大致是如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殯葬處石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有關於我們這個期程的話，事實上我們為了在年底之前把這些工作完成，我們現在招標文件都已經準備好了，也上網了，本來我們是打算說假如來不及的話，我們先行招標到最後預算通過，馬上就進行決標。這三個公墓的遷葬，我們趕在年底之前把這個工作完成。

高議員閔琳：

年底之前就要遷葬完成。〔是。〕你確定真的可行嗎？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可行。

高議員閔琳：

因為依照我們過去在高雄市好幾個，包括岡山區，甚至彌陀第六公墓在遷葬的過程當中並沒有非常的順利。有些民眾他們家的祖墳可能要遷葬，或者是在聯繫家屬的部分會出現一些問題，甚至有些還會牽涉到地上物的一些補償費用，〔是。〕所以我不太確定是不是今年年底就能完工，但是在過去的一些經驗可以發現我們在遷葬的過程，甚至當時覆鼎金這麼大的公墓在遷葬的過程當中，其實都需要非常多詳細的溝通，譬如說跟我們這些市民朋友來做一些溝通，甚至在遷葬的過程當中，當然我們有一定的程序，譬如說 SOP 就先貼公告、寄發通知單等等後續一步步來做，當時就有發生過很多可能民眾並不知

道，或者是民眾接到通知單就覺得看不太懂，當時也讓殯葬處同仁非常的辛苦。所以未來在這一塊就是路竹的公墓跟燕巢區的公墓，希望能夠仔細的檢視整個期程是不是有辦法那麼快在年底就能完成？第二個就是我們在整個通知民眾跟協助民眾遷葬過程的這個服務一定要做得更好。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了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

邱議員俊憲：

從市府送進來議會的資料可以知道這個案子是今年 4 月 28 日市政會議通過。我要講的是說遷墓的工作過去十幾年市府的經驗，都是希望在人口密集度的地方去做一些這樣的遷墓，來改善大家生活周邊的環境。可是我想不通，為什麼是今年 4 月才會在市政會議裡面去提出這樣的遷墓需求？我認為這樣的案子其實在每年度議會定期的預算審議裡面就應該要把明年度，甚至大後年，整個以後我們要去進行哪樣的遷葬工程跟需要多少預算，在正常的議會審議預算程序就去完成，而不是又突然提了一個墊付案。剛高議員閔琳有問說為什麼突然提了一個這樣的需求？是因為旁邊有什麼建設要進行，所以需要去做這樣的遷墓，可是剛剛的說明裡面看起來好像也沒有。因為剛剛殯葬處長或是駱邦吉局長講的這些原因，都是過去十幾年來，在處理這些比較靠近市區的公墓遷移的一些原則。所以這部分我會建議應該要去調整這樣子一個墊付案的內容，應該是併在年度預算正常的審議時間裡面去討論，因為沒有一些什麼突發或緊急的狀況，也不是因為中央要另外把錢給我們。這筆 4,000 多萬元的預算看起來是，墊付案通過併入明年度預算去做處理，講白了，等於是去年的預算沒有審到，沒有編到這筆預算，我們現在才用墊付的方式來執行，我覺得應該還是要盡力的在既定的預算程序去完成這樣的事情。

另外一個，在總質詢或部門質詢我有提，其實各個選區都有在爭取要去遷建公墓的部分，有一些是配合國家重大經建計畫。像我的選區裡面的鳥松第三公墓，我也提了很多次，是不是有機會在年度預算，通過殯葬基金用土地作價，去把這些未來 5 年、10 年需要去做處理的，在基金裡面編列的預算，很清楚的臚列出來，在議會裡面一次性的處理。不會像大家問你明年要處理哪一個，大家用搶的、用擲筊、用抽籤，這樣好像不是最好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和殯葬處，包括捷運黃線未來的機廠是不是真的在明年度有機會？不然我們至少先公告，讓大家來聯絡，明年先公告，用一年的時間把大家的意見收攏好，後年來啟動，總會比捷運黃線通過要興建了再來處理都會來得快，而且

會比較省預算，這部分也連帶做這樣的建議。

整個高雄市哪些優先？真的是需要 5 年內、10 年內要去遷葬起來的效益是對高雄市民是最好的、節省的成本也比較高的，這個我們就優先來做。在正常應該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就提出來給大家好好去討論，而不是用一個墊付的方式，我會覺得在急迫性上或是預算來源上，其實它跟一般的預算案件應該是一樣的，而不是這個時候去處理，希望以後能夠做一些調整跟改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

張議員漢忠：

代理局長，一些公墓遷移之後怎樣處理？我對於土地活化一直很重視。我相信現在公墓遷移陸陸續續很多地方已經都遷好了。遷好之後我一直期待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之下，要怎樣讓這些土地活化？土地活化，我們可以想一個辦法，用促參法來結合民間投資土地的開發。當然很多地方農會有需求或漁會有需求，可能很多地方有他們的需求，政府可以規劃用一種方式，當然我們用促參法來提供土地給他是 20 年，還是 10 年，讓民間有意願來活化這個土地。這個土地，我們遷移之後這個土地閒置在那裡沒有活化、沒有利用，很可惜！但是我們結合民間也好，結合地方的需求，我剛才提供的就是說地方農會有時候很需要這個土地去整合他們的需求。整合需求是我們要用一個…，舉個例子，以前農業局他們用一個很固定的辦法，我租給你這個土地 1 個月要多少錢，但是我們沒有想到這個土地 1 個月多少錢？哪有人有能力要去租？沒有辦法去承受這個土地的租金，我們可以用 10 年或是 20 年用促參法讓它開發，有時候 10 年後、20 年後土地的價值就變成是高雄市政府的價值，包括所有的建設也是高雄市政府的，促參法就是所有建設登記是高雄市政府的財產。

我們結合促參法去取得這個土地的需求，讓這個土地可以活化，不要讓一塊土地閒置在那裡。舉個例子，我很簡單講，甕仔厝公墓當初閒置在那裡，結果中油在那裡種樹，那些樹是誰要去澆水？你記得甕仔厝公墓現在讓中油認養種樹嗎？種樹的那塊地，我孩童時期在梓官，我們把土地閒置而浪費了整個地方的繁榮，影響我們多久？從我未出生就在那裡，而且影響到目前。你已經遷葬有將近幾十年，但是那塊土地為什麼我們沒有趕快想盡辦法來造就我們地方的需求，包括將地方的繁榮加快腳步帶動起來？那個地方幾十年來都讓你們做公墓，我們要走也走得很害怕。以前我們孩童時期晚上經過那裡，是閉著眼睛用衝的。所以地方上有一塊地讓你們利用做公墓，說得明白一點，造成地方上無法快速發展，而現在已經遷葬了，我們應該要更加快腳步結合地方，用促參的方式趕快活化這個地方，讓它未來變得更有價值，財產也是高雄市政府的。代

理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其實我們只要在遷葬後，這一塊地之後要怎麼使用，除非剛好有一些計畫要同步進行，要不然我們都會同時公告出去，希望相關要使用這個土地的人，來進行相關促參或是合作的計畫。當然我們是希望每一塊地遷完的時候，馬上就會有承接意願的相關團體或是什麼來做活用，我們是希望這樣子。議員剛剛指教的部分，我們之後會特別在遷葬的時候，希望能夠很快的速度下有一些合作的計畫出來。這個部分大概遷葬…。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麥克風請給聲音，讓代理局長回答完畢。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整個是市府做一個統籌，我們只是把它公告出去，當然我們也會密切注意，這個「肉地」我要公告出來，回復到市府的時候，市府會整個做一個統籌，請一些有意願要進來的，來做使用。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民政局，因為這一次在市長的罷免的經費是 1 億 1,404 萬 1,139 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麗娜議員，你詢問的案子是下一個案子，現在是公墓遷葬的案子。

陳議員麗娜：

OK，我下一個再問，也可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針對民政類第 4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計 1 億 6,936 萬 6,0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重新再講一次。因為這一次市長罷免的經費需要 1 億 1,404 萬 1,139 元，我連著下面一起講，雖然待會要討論，但是也是一樣的狀況，就是這一次市長補選的部分，需要 1 億 6,936 萬 6,030 元，所以加總大概要兩億八千多萬。我在這邊先要請教的就是，這一筆錢現在由市府代墊，這個部分是編在明年度的預算，是嗎？是。預算的部分會去排擠到民政局自己本身原先有的額度嗎？不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陳議員麗娜：

一般民政局在這個部分，等於是額外再加出來的，民政局在這個部分是要怎麼來處理？等於在整體高雄市政府的預算裡面，必須要再多出 2 億 8,000 萬元的額度。這個部分如果整體來作業，以你們的會計流程，這一筆錢怎麼來處理？它等於是市府必須先撥給你們。整體的預算市府等於還要再找出 2 億 8,000 萬元。我想要問這 2 億 8,000 萬元流向，是必須先用銀行借貸的方式，還是挪用其他的部分來處理？是怎麼來處理的？你們知道這個大水庫，市庫的部分怎麼來運用的嗎？是不是請回應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 2 億 8,000 萬元的部分，到時候整個會在市府的財政市庫統籌處理。

陳議員麗娜：

是，市庫統籌處理我知道，因為一般市庫原先有的額度，譬如說統籌分配款下來之後，一般會預計明年度他所需要的部分大概有多少，譬如說明年本來預計要借 60 億，這個部分是還要額外再多借 2 億 8,000 萬元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你們只負責花錢，但是你們不管市政府怎麼樣處理，反正一定要花的錢，所以民政局大概也不會理解，是這樣的狀況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個工作需要編的經費，我們就直接去執行。市府怎麼去歸墊這一筆錢，是由市庫統籌來處理，我們的部分就是這件事情需要處理的時候，我們就編列預算來辦理。

陳議員麗娜：

是，我要跟你講的一定是從市庫出來，市庫一定不夠，因為每一年我們都在借錢，所以借的額度是不是有增加？這一件事情你們知情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不是很了解。

陳議員麗娜：

不太了解，〔是。〕好，謝謝。我在這邊要先提的就是，因為其實很多的市民朋友不了解。每一年其實每一個局處他固定在所有的費用上面加加減減，甚至有很多的事務費是每一年統籌刪的。所以在這一些狀況底下，逐年在下降的部分，是希望整個在財務的部分可以更完善，如果增加這麼多錢，我相信應該在明年的借貸上面要增加。所以我也希望在明年度，等於是今年下半年的會期，要做報告的時候，我在這邊建議必須要把這個經費，到底是不是必須再增加額外借貸出來的，還是說他去排擠到哪一個局處的經費？或是會排擠到什麼樣的建設經費？必須要很明確的在下一次的財務報告，下一次議會開會的時候，要跟所有的議員報告清楚，也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知道，我們整體的錢到底是怎麼來運用的。

有人告訴我說，反正負債 3,000 億也不差這兩、三億，我要告訴所有市民的是，所有的議員都有責任在議事廳裡做把關，也必須要清楚地跟市民做報告，這一些經費到底是怎麼樣的處理方式。如果在原計畫經費裡面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如果你是額外多餘再借貸，變成高雄市再增加出來負債的部分，也要清楚地跟市民朋友報告。所以我在這邊也請主席做一個裁決，必須要在這個 2 億 8,000 萬元的部分，在下一次財政的報告，就是預算的報告，要清楚地把它點出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我們會要求市政府這麼做。謝謝陳議員。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民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何權峰召集人。繼續審議社政類，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社會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 109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

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等 13 案，尚有 4 案經費 223 萬 4,636 元，市府自籌 139 萬 5,031 元，合計 362 萬 9,6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2、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3 階段（108-109 年）經費 440 萬元，市府自籌 257 萬 6,000 元，合計 69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看來這個案子是要去處理阿蓮的公共托育家園，未來這幾年，譬如鳥松在大華國小也處理好了，其他的到底還有多少區域需要更多的預算去建構公共托育家園，我們未來這幾年到底還需要多少的資源去做處理？請社會局會後提供給我們。在部門質詢、總質詢我有提到，捷運黃線未來建設 20 幾個站體，那天代理局長也在，是不是有機會把未來要建設的 20 幾個捷運站，裡面的部分空間可以拿來做公共幼托？興建的時候把需求一起放進去，讓公共建設的功能多元化，這是我們過去一直在追求的，未來要花 1 千多億去蓋的東西，是不是有機會把它納進去？不用多，5 個或 10 個，能夠提供出來的名額就會有很明顯的增加，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納入未來去檢討的。這個我一直爭取要增加，會後請社會局提供，阿蓮完之後我們到底還有多少個？需要多少預算去把每一區建構完成？這個部分請社會局會後提供給我們。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3、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 447 萬 9,395 元，市府自籌 306 萬 8,354 元，合計 754 萬 7,7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客家事務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查一覽表。

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5、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客庄杉林南迎賓－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經費 691 萬 3,200 元，市府自籌 131 萬 6,800 元，合計 82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6、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造可行性評估」經費 58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11 萬 2,000 元，合計 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7、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經費 126 萬元，市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8、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經費 84 萬元，市府自籌 16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9、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經費 1,546 萬 4,400 元，市府自籌 294 萬

5,600 元，合計 1,84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就教客委會，這個是中央客委會補助的嗎？是吧！我們需要自籌的部分是 294 萬，這個計畫包含哪些東西？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客委會陳代理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這個案子是美濃區公所提案的，請美濃區區長來說明。

李議員雅靜：

誰知道誰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美濃區長答復。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這個部分我們是在美濃舊橋旁邊，在美濃溪的河堤，我們要做整個環境的整理，我們會做一個夜間的景點。

李議員雅靜：

環境整理是指什麼？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我們現在還在規劃當中，從美濃橋到自強橋整個河堤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景點的布置和亮點的設置。

李議員雅靜：

你講那麼久還是沒有講到重點，你到底要做什麼？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我們會做一些比較有客家意象的東西，藉由我們在地文化的點來吸引一些觀光客進來。

李議員雅靜：

只是一些景觀的再造嗎？〔是。〕區長，這邊會淹水嗎？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這邊不會。

李議員雅靜：

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因為不管是哪裡，包含美濃這裡也是，很多地方早期都

是哪邊開發、哪邊有房子，就哪邊有水路，而且都短短小小的，誰也不接誰，誰也都沒有串通、串連起來，很多地方豪大雨或者大雨，甚至有些地方下雨就會淹水、積水。我們建議趁著這個計畫，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把側溝和一些水排一併做好，先想在前面、做在前面，避免這些景觀你做完以後，爾後不小心有強降雨、大雨導致這些景觀等等的損失，或者根本沒有人要去，因為那邊淹水淹得髒兮兮等等之類的，這不能只看現在，我覺得應該要通盤去檢討。我一再強調，你既然花了 1,841 萬，你有沒有把這些硬體建設都納進去？還是只是軟體的建設，只有文創拉進來，現在有 1 千多萬就做 1 千多萬的事情，未來如果還有經費再去做別的，就這樣子結束了，我覺得這個是持續性的，不然就浪費這 1,800 多萬了，請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區長，請答復。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這個部分我們會和設計顧問公司研究，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好好考量，排水系統的整理，讓這個景點…。

李議員雅靜：

區長，請你提供一份相關計畫給我，我不用你的設計，但是你送到中央客委會的計畫一份給本席好嗎？〔是。〕我覺得我們要珍惜中央願意投資高雄的任何經費，甚至把我們周邊的硬體環境，那個才是硬實力，把它先做好，那個做好了，後續我們添加、補充的這些軟實力才會慢慢茁壯，不然這些軟實力一下子就沒了。謝謝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0、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780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339 萬 2,000 元，合計 2,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對這個案子沒有意見，從這個案子到剛剛之前應該有 6 個案子都是中央客委會今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和產業營造計畫第一次審核的結果，今年還會有第二次，甚至第三次的機會嗎？請主委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陳代理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今年的第二波還沒有開放。

邱議員俊憲：

還沒有開放，可是依你過去的經驗，會不會有第二次提報的機會？要看它的預算狀況對不對？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對，因為我們已經有提了 6 個案子過去，今天被退回來 4 件。

邱議員俊憲：

第二次提了 6 個案子過去，然後退了 4 件回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退 4 件，它的意思是，現在還沒有開放讓各縣市政府提案。

邱議員俊憲：

可是 6 件只退了 4 件，那另外 2 件的意思是計畫寫得不錯，可以先做，還是怎麼樣？是這樣的意思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我們還是要等到它開放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好，沒關係。主委，我要提醒的就是說，端午連假我有到美濃，包括美濃湖旁邊附近，其實都是很多人和很多車子。這裡需要整理環境，區公所其實每天都在那邊，公所的同仁和區長也很清楚。包括這次端午連假有一個「漂漂河」的活動，這個活動雖然只有一天，也有一個農村的奧運，然後在田裡面有一個小舞台，雖然只是一天的活動，可是那裡平常也有很多人去。但是它旁邊周遭環境和標示很不清楚，我一個外地人要去那邊找了很久，然後車子開到河堤旁邊，差一點掉下去，路很小而且有一定的危險性，我看區公所同仁他們一直在點頭。所以我會建議像「漂漂河」，這個是美濃在地從小玩到大，是很有特色的地方，它的安全性其實也夠。可是看它的水流狀況，我們外地的人第一次去，會不會有一點危險，可是它其實只到大腿、膝蓋那樣的高度。像那個地方，我會建議未來有機會可以爭取像類似這樣的預算去做一些整理，甚至把旁邊的堤道再弄寬一點，一些安全的措施把它做得更清楚，包括路標指標，那邊的路連 Google 可能都找不到。

所以這個部分，雖然剛剛主委你說第二梯次還沒有開放，可是我覺得我們持續去盤整我們客家庄，有特色而且在地很有歷史的也不少，可是缺乏一些補強的設施甚至指標等等，是不是有機會去爭取相關的預算來做補強。我覺得像「漂

漂河」就很棒，可是太可怕了，路不曉得要怎麼找，開到那裡進退兩難，居然河堤旁邊還有停遊覽車的，我覺得太厲害了。可是只有少數的民眾、高雄市民知道那個地方可以去遊玩，是有點可惜。我看到很多小朋友這樣的開心，然後也不用太大的費用，我覺得這個真的是高雄珍貴的寶藏。所以請求主委，計畫，我們持續地去盤整把它做好，然後等到有機會就去爭取。我覺得還是要肯定你，就是第二梯次它還沒有開放，可是我們還提了 6 個新的案子進去，雖然它被退回來，可是我覺得是好事情，至少代表我們有積極的在爭取，中央第一梯次也先給了快 4,400 萬的預算。我們要怎麼樣做更好的運用，就必須跟區公所做更密切的討論，譬如像剛才說的那些地方，可以把指標再做好一點，雖然一趟路真的是滿遠的，可是看到那麼有趣的地方，大家會覺得很值得。希望在交通方面做一些改善，不要讓大家白找路，還有停車要怎麼停，這個我們可以一起來改善。我做以上的建議，謝謝。〔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1、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經費 220 萬元，市府自籌 42 萬元，合計 2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經費 2,352 萬元，市府自籌 448 萬元，合計 2,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 622 萬 8,972 元，市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合計 900 萬 5,6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

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3、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 32 萬 9,700 元，市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合計 4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4、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2,404 萬 8,366 元，市府自籌 359 萬 3,434 元，合計 2,764 萬 1,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5、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伸苗聯外道路改善等 3 件工程經費 2,068 萬 6,138 元，市府自籌 309 萬 1,032 元，合計 2,377 萬 7,1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6、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5,326 萬元，市府自籌 2,037 萬元，合計 1 億 7,3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范議員織欽，請。

范議員織欽：

我想針對這個部分請教原民會代理主委，因為這個案子的經費高達 1 億 7 千多萬，非常的龐大，對原鄉茂林區來講也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我只是想要了

解的是說，這一項的計畫是從 104 年到 111 年，目前想要知道的是，這個計畫是哪個單位在執行？另外目前的進度到達什麼樣的階段？請主委回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原民會陳代理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向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是由茂林區公所來執行，目前整個在做規劃設計當中，它是一個三年的計畫，應該是從今年到 111 年。

范議員織欽：

但這邊寫的是 104 年到 111 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那是整個交通部的上位計畫，它是從 104 年到 111 年。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沒有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17、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 227 萬 3,901 元，市府自籌 25 萬 2,156 元，合計 252 萬 6,0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范議員織欽，請。

范議員織欽：

再次請教一下代理主委，這個案子是岱克拉思教保中心，在今年 3 月 1 日向本席服務處陳情，他們想要了解的是，這項計畫每一年的 1 到 3 月，他們都領不到薪水，影響他們的生活品質，所以他們希望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工作計畫納入到所謂的預算？根據本席的了解，我有請教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說，他們會從所謂的經常門獎補助費這邊編入預算，之後每一年的 2 月會預撥 3 個月的人事費及餐點費，讓教保中心的這些老師們能夠減輕後顧之憂。這個部分，不曉得貴會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或困難？請主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陳代理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有關於這個互助式幼教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在今年的預算編列的原因，最主

要是我們財主單位認為應該是中央實際核定了以後，再把它納編。因為中央原民會都是先叫我們做匡列，這個部分財主這邊有意見，事實上在今年度整個籌編 110 年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把這樣的困境跟財主單位來反映，希望他們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可以彈性做調整，這個部分他們還在研議當中。至於明年度如果財主單位還是認為要按照現在的方式來執行的話，我們會在年度開始的時候，看能不能先用預借的方式，先把人事費部分想辦法給幼兒中心。

范議員織欽：

對，儘量不要讓我們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在要執行相關任務的時候就已經缺乏所謂的子彈，要不然會影響到整個計畫的一些進行，如果有相關疑慮或困難的話，麻煩跟我們幾個議員來做溝通，我們來協助你們，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18、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84 萬 8,500 元，合計 694 萬 2,500 元；其中 67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70 萬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19、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 89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223 萬 2,750 元，合計 1,116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20、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109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經費 35 萬元，市府自籌 6 萬 2,000 元，合計 4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那瑪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 105 萬 173 元，市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合計 151 萬 8,1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2、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中央補助 60 萬 1,325 元，市府自籌 18 萬 397 元，合計 78 萬 1,722 元），因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3 萬 7,873 元，配合款 14 萬 3,849 元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向大會報告，今天預定的進度已全部審議完畢，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下午 3 時）

二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財經、教育）

⑵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教育）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從財經類開始，請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7 頁、財經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六、交通委員會：（一）照案通過。（二）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動支數 8,000,000 元，1.辦理「本市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800 萬元。附帶決議：（1）後續軌道規劃應納入「跳蛙式」車站，因應未來直達車營運需求。（2）另研究 ART 替代輕軌的比較方案。七、警消衛環委員會：動支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動支數 14,372,635 元，其中，1.為登革熱防疫購置所需噴霧機、藥品及臨時人員薪資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使用項目及說明依實際使用情形修正為「為登革熱防疫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購買對講機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秋媖，請發言。

黃議員秋媖：

我想請教一下在今年度來說的話，目前登革熱的防治情形？第二個，請問臨時人員編列多少人？他的工作內容有什麼？第三個，它是如何進用這些臨時人

員？最後一個，我希望能夠確保這些臨時人員的勞動權益，以上就教，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這個臨時人員的進用，當時是由各區清潔隊面試的。面試之後，優先以之前有從事過相關登革熱防治工作的人員為優先，當然就是面試以後來錄用，這些經費因為只有 5 個月左右的時間，所以就只有任用這 5 個月而已。

黃議員秋媖：

本席想要了解，因為在這次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到針對登革熱的防治，因為有一些灑藥、用藥的專業跟危險性，希望說環保局這邊來做的話，研議一下是不是這個比較專業的部分、有危險性的部分，是不是考慮不要由清潔人員來處理，是不是有考慮比較危險的部分委外？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清潔隊有分消毒班，假設消毒班在疫情比較高的時候，要是沒辦法支應的時候，我們會委外給噴消業者來做處理。

黃議員秋媖：

麻煩局長幫忙注意一下，本席選區有一些臨時人員還沒補足的，他們的工作量本身就已經很大了，然後還要再加上登革熱防治，有一些隊員有一點吃不消，在這邊麻煩注意一下，本席選區橋頭、岡山、燕巢、彌陀、梓官、永安這幾個區，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2,100 萬元（中央補助 1,449 萬元、市府配合款 65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秋媖，請發言。

黃議員秋媖：

本席想要了解，因為現在正在做自來水用戶設備的更換，北高雄自來水接管的普及率是多少？有沒有提升的辦法？在這一次經費裡面有沒有打算計畫要提升？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目前高雄市的接管普及率大概 96%，北高雄應該平均也差不多這樣子的數據，我們現在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的用戶，如果他們有這個需求，可以從循區里的程序報給自來水公司，然後他們會去現地評估，評估完他會核算裝設的費用，再由經發局這邊轉到水利署，依無自來水地區計畫去做評比。所以如果議員那邊有某些區裡有這個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協助來把這個程序完成，來爭取經費。

黃議員秋媖：

有，就有一處，麻煩跟本席聯絡，好，謝謝。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們再跟議員聯絡，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我想請教經濟發展局，針對有申請到 2,100 萬元的這個中央補助的經費，本席在之前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針對左營大路沿線自來水管相當老舊，請問有沒有可能在這筆經費裡面去做改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左營大路應該是老舊管線的汰換跟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就是和無自來水管線新接的情況是不一樣的，但是左營大路我們也有跟自來水公司七區管理處這邊來做聯繫，他們現在應該也會做評估。

李議員雅芬：

因為這個已經提議非常久了，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儘快針對這個部分來做改善？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們再來跟自來水公司這邊了解它現在的進度。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繼續看第 9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案，核定經費 4,69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986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款 7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問今年總共是多少？前瞻有沒有我不曉得，現在中央給地方的公有市場和列管夜市的設施改善經費有多少？我們怎麼實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前瞻的部分，就在耐震補強先做詳評，後面如果需要耐震補強的話，所以前瞻的部分是做那一部分。環境改善今年爭取到的經費，就是目前現在提墊付的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是今年 3 月份經濟部發函給各縣市政府，來了解它為了紓困的緣故，希望在市場的生意受衝擊，消費人口比較少的這個階段，就市場內一些環境包括通風、照明，還有相關的漏水等等…。

吳議員益政：

反正就是本來要做的，用疫情這個名義來補助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我們整個盤點以後提了 26 處，它核定 20 處的公有市場，還有一處的攤集場，就是六合夜市，來做這些改善。

吳議員益政：

這個就是因為疫情所產生的預算就對了。〔是。〕第二個，現在市場有公有和民有，其實都一樣，不管它是公有或民有市場，只是那個資產的問題。現在振興券的部分，好像公有市場可以處理振興券，因為它有營業登記，但是民有市場沒有。對市民來說，我去公有或者去民有市場購買都沒有差別，賣的對象也都是人民，只是那個場所是公有或民有。現在振興券變成民有市場因為它沒有登記證，事實上都是市政府列管，民有市場也不是他們自己開的，都幾十年了，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跟稅捐處去協商，看用什麼證明。如果高雄市有列管的民有市場，一樣在稅捐處也可以怎麼去證明，振興券也可以在民有市場使用，否則民有市場也是很多。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議員說的應該是三倍券的部分，三倍券應該都是可以使用的。

吳議員益政：

但是稅捐處他們說不可以。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可以使用，就是有組織、有管委會，他們可以蒐集這些振興券，然後依照他們的程序來兌換，它應該都可以適用。

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我再去了解，我們的認知好像有差別。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們也會做一個了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也想請教這筆預算，剛剛也說中央趁這波疫情，希望給地方的公有市場，利用這個時候來做一些整修等等，在地方上，高雄市其實正在進行我們的夜市合法化。也就是這些攤集場讓他們變成合乎法規的，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機會可以同步使用到這筆經費？如果不能使用這筆中央補助的經費的話，接下來高雄市這些夜市他們在合法化過程的經費，大概要怎麼來？然後怎麼用？因為我看你們報的項目，不管是衛生或環境，這些都是現在夜市合法化正好需要的，請局長一併說明，夜市合法化會需要用到的經費使用。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謝謝議員關心攤集場，就是夜市合法化的問題，這個補助計畫它目前規定只針對公有市場，還有列管攤集場，列管就是我們一般講的合法的夜市，所以還沒有合法化的夜市，是沒有辦法適用這個補助去改善。至於攤集場落日條款，因為到今年 5 月 11 日，所以…。

黃議員捷：

所以因為這筆錢下來的時間，是大家正要準備合法化的時候，剛好來不及使用，這樣有一點可惜，而且這些設備剛好也是他們最需要的。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現在我們也積極在輔導這些未合法的 55 處攤集場，除了有 9 處因為未達 30 攤，也沒有辦法組織籌備會，所以這些資格不合，然後有 9 處放棄，其他 37 處已經全部提出申請，我們現在在進行整個審核的程序。當然這 37 處目前沒有辦法適用這個補助，重點是夜市要讓它合法化，並不是就地合法，我們希望

在高雄市現在繼續留下來的夜市，是對整個環境和住戶，包括交通、消防、公安等等都沒有影響的，所以這些夜市要去做基本的改善。當然他們很多可能是用到議員說的這些經費，但是在合法化過程前，還沒合法之前，應該夜市他們自己來做好改善，達到一定的標準。

黃議員捷：

我不得不說，這一次疫情受到影響，除了這些公有市場和六合夜市之外，其他的攤集場也有受到影響，但是他們剛好都不能適用這一次的補助，我覺得很可惜，何況他們最需要改善的成果，就是要靠這個設施的補助而來。所以我想知道，因為我在鳳山也參加了好幾場攤集場的說明會，包括中山路、文聖街夜市、海洋夜市等等，他們遇到的狀況就是不知道設備怎麼改善，然後這些設備有沒有一些補助的來源，這個我要請你們向他們多加說明。因為我知道目前有一些空污的改善設備可能會有補助，但是怎麼補助和補助的方式是什麼，大家都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因為現在輔導的夜市都是在道路上的，我們說的路內，所以它不像公有市場有建築及一些漏水、採光方面的問題，所以他們大部分需要改善的是自己的設備、設施。比如說做烤肉或是有油水，他們要設置油水分離或者油煙收集的設備，這些我們目前都積極在跟他們輔導，我們也會依議員的建議，了解這些設備、設施是不是有相關可以來做補助。包括以前合法的夜市是有，譬如油水分離我們可以給它做一些補助，但是那也是合法的夜市。未來這些合法化以後，經發局這邊會有相關的經費來做這些必要的協助和補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經發局代理局長，我們向中央爭取這筆 4,000 多萬，我要提醒局長，目前的公有市場，我舉一個例子，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和第二公有市場，這些傳統市場都將近 60 年以上了，在這筆補助裡面，像兵仔市場這種在舊部落的市場，我們有規劃兵仔市場一些設備的改善，而這一筆經費有沒有考慮到第一公有市場？代理局長，這筆費用有沒有使用在鳳山地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現在我們有 20 處，鳳一、鳳二都有。

張議員漢忠：

我很期待，因為這些都是很舊的部落，有很多地方都需要改善，我聽說漏水很嚴重都沒有辦法改善，你們有注意這個方面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一次的規定，是每一個市場的改善經費有最高金額的限制，其實現在很多市場，就像議員所說的，年代都很久遠，他整個要改善可能花費的經費會比較高，有可能也會超出這次補助計畫的最高金額。未來針對市場活化，我們會選定比較需要，而且真的像議員說的很老舊殞落的市場，一次可以做比較全面性的改善，這是我們正在評估的方法。以這次經費的額度，做比較全面性的…。

張議員漢忠：

局長，可以提出一套計畫向中央爭取，其實這筆 4,000 多萬，整個大高雄其實是沒有什麼好整理的，〔是。〕這 4,000 多萬要整理高雄市所有的傳統市場一定會不夠，可能一個地方整理起來就需要將近一半的經費了。我要麻煩局長包括市管處，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大方向的計畫，來向中央爭取更大的補助？可以爭取前瞻計畫的經費補助，可以爭取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第一階段的前瞻計畫到今年已經結束，明年前瞻計畫 2.0 是不是繼續編列還未確定，如果有繼續編列我們會看他的規定，依照議員的建議儘量來爭取經費。

張議員漢忠：

這個經費我們要提個計畫向中央爭取，要爭取大筆的經費，才能讓大高雄的環境可以改變，〔是。〕以上，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秋媖，請發言。

黃議員秋媖：

本席想要了解幾個市場，第一個，我要了解梓官市場，除了本席以外，陸代理議長也都相當關心，梓官菜市場的水泥牆面剝落、鋼筋剝落，雖然未滿 50 年的使用年限，但是它目前為止已經 48 年了。本席一直在關心梓官市場，是不是可以不用等到 50 年的時間，我們才申請改建？是不是可以現在開始來規劃。你可以去看看哪一個市場有像梓官市場這麼嚴重的，每一個柱子、牆面都有剝落，是水泥塊的剝落，不是剝落粉，是塊狀的剝落。每一個水泥柱幾乎都看到裡面的鋼筋，這麼嚴重且關乎於人命，經發局這邊這筆經費有沒有列進去？這是第一點。梓官市場你說有補強，補強是做到哪裡？兩年後是不是可以改建？改建的話你們現在是不是要提前預備，改建的時候市場要先遷去哪裡？是不是現在要開始規劃。不然到時候兩年到了什麼都沒有，兩年到了又不知道要等幾年的溝通協調，本席希望你能加速梓官市場改建的進度。

第二個，橋頭市場自從被經發局改造之後，橋頭市場生意一落千丈，本席的形容真的不誇張。橋頭的菜市場，公有市場的範圍內都一落千丈，我們有沒有擬出要改善的計畫，在這一筆裡面有沒有納入進去？這本席也提到很多次。我不知道經發局有沒有一些動作，你們的動作在哪裡？

第三點，夜市輔導，我自從接了一個夜市攤商陳情之後，我也相當關心。剛剛副局長有提出來說有 9 處，本席的選區就我所知，橋頭夜市沒有提出申請，還有一些小的夜市不足 30 攤的地方。對這些攤商來說，你們有沒有安排他的去處，或是有沒有告訴他嚴重性。我希望夜市的納管，那些沒有辦法的攤商，你們可能只有找幾處，可能有些攤商還不知道嚴重性，你們有沒有做宣導，在經費裡面有沒有包含宣導，或是告訴他們你們要遷移去哪裡，跟一些妥善安排的計畫。因為過去幾十年都沒有納管過夜市，你現在要納管，有很多人是靠夜市在維生，我希望經發局要重視夜市人生，就是這些攤商朋友的權益。

再來，剛剛聽到針對夜市，你現在有輔導油水分離的補助經費，就是包含在這一筆裡面。我想請問油水分離之後，你們有沒有輔導這 55 處的攤商，他們跟水利局的污水管去做納管，有沒有去銜接？不然這個油水分離的補助，補助之後要接去哪裡？他們繼續亂倒進去嗎？以上四個問題，麻煩經發局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第一個問題，梓官市場的部分，誠如議員所說的，的確雖然未滿 50 年，許多老舊還有牆壁剝落，所以我們在今年做了一個詳評，已經做過了詳評。他有 5 棟，A、B、C、D 是結構上需要補強；E 棟比較嚴重，可能連補強都不能完全改善。所以就如議員說的，我們其實也有在評估，補強後把它改善，然後 E 棟做適當的拆除安置，整個要找到經費，評估起來可能要 7,000 到 8,000 萬的經費。以市府的財源要找到這個經費重建，大概會有這兩種方式。但是如果是整個重建，當然我們又要找到適當的位置先做遷移。

黃議員秋媖：

這個中央目前有補助，市場重建他有補助，我擔心它會像國民運動中心一樣，有補助的時候，我們沒有即時的提出計畫跟申請，到時候就沒有補助了，市府要自籌這麼多的款項…。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所以我們要看前瞻 2.0，有沒有相關的補助。

黃議員秋媖：

有，去年我有跟趙天麟立委去…。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麥克風再給黃議員聲音。

黃議員秋媖：

我相信陸代理議長也常常關心這些問題，拜託經發局，我們選區的議員都很希望梓官市場可以加速改建。〔是。〕橋頭市場可以改善動向，不要讓市場沒落，大家都要繳攤商費，每個月雖然說 500 元、1,000 元，但是沒有生意，攤商真的經營不下去，梓官市場幾乎都是空攤位。〔是。〕你說去年有做活化，但是都沒有租出去吧！有沒有租一攤出去？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梓官應該沒有。

黃議員秋媖：

沒有，對不對？是不是梓官跟橋頭都再來辦個計畫，我知道你們辦計畫辦得很好，只是沒租出去，就是要再想個辦法。〔是。〕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好。攤集場的部分，這 55 攤我們全部都有去跟他們宣導、說明。每一場我們的同仁都親自跟他們說明這個落日條款，要他們來提出申請。

黃議員秋媖：

每一攤都有收到通知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每一場。

黃議員秋媖：

每一攤，是不是你們有這些經費？這些經費補助一下，派一個人力…。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現在主要不是擺到幾年幾月幾日，是 5 月 11 日以前要提出來申請，那是落日。我們每一場都到，甚至他們說有需要辦說明會，我們都會去辦說明會。有些攤位數不足的攤集場，的確他們沒有組織，我們也要設法找到人跟他們說明，所以現在基本上他們了解。至於未來這些未滿 30 攤，或是未來他沒有辦法改善；沒有辦法經過審查小組通過而合法的攤集場，我們也有配套的安置。譬如說他有需要到公有市場，這個我們都會優先來安置，或是需要…。〔…。〕是，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繼續看第 9 頁，財經類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

彙編（一）。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9-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9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1200 分之 266，持分面積為 1.9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1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40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圓山段 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峰崗段 3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類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麗珍議員。繼續請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燕珍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1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9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計 1,174 萬 1,140 元及市府配合款計 323 萬 6,301 元，合計 1,497 萬 7,441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點，包含創新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策略，這個部分指的是什麼內容？可不可以請代理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教育部的計畫裡面，其中專案計畫大概有 7 個子項的專案。包括像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婦女教育、性別教育、倫理教育，還有就是輔導幼兒園的部分，去推動一些家庭教育以及家庭教育的宣導，另外還有一塊是人力資源運用和發展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所以這個創新教育、家庭教育是什麼意思？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這個部分是教育部在每個大項裡面，有分一些子項目，剛我談的那個部分，就是在這個項目裡面，你要提的計畫必須跟這 7 個專案的子計畫相關。

林議員于凱：

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含 7 個子計畫。〔對。〕7 個子計畫裡面，就包含你剛剛說的人力培訓、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易學可及之數位學習，還有創新家庭、教育理念。所以我現在想要問，這個創新、家庭教育理念到底是什麼理念？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創新家庭教育理念的學理，它是指以「人」為一個專業的單位，就是你的思考家庭這個部分，必須要以人為專注個體的部分，去思考家庭的結構。那是教育部用學理上的一個分野，但是這裡面包括剛剛我提的那幾個專案計畫的方式，去提辦我們想要辦理的計畫去跟它配合。

林議員于凱：

在執行上面的成效，教育局覺得在推動這個家庭計畫花了 1,000 多萬，實際上會產生哪些執行成效？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這裡面包括我們有在做的一些宣導，例如像親職的部分，裡面可能會包含像家事分工或者是家事分工的評選等等，還有像性平教育的部分也會在裡面。有一些家長的部分，除了透過跟學校的合作外，還可以透過我們一些計畫的宣

導，把一些家庭教育的資源，包括像諮商輔導的一些資源提供給家長。有時候家長在跟小孩溝通的部分，如果有需要，他其實可以透過…。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直接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現在有一些所謂的精神官能，就是思覺失調的部分，第二個就是你提到的性平教育，在這兩個部分裡面，有哪些是符合你創新教育、家庭教育裡面的實施內涵？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如果像精神官能就是思覺失調這個部分，它大概會分兩塊，一塊是針對家長的部分，包括一些家庭的輔導，會在這個家庭教育的計畫裡；如果是學生的部分會在另外一個輔導系統的的計畫裡面。這一塊會提供一些周邊資源的連結，提供包括諮詢還有一些結合他們醫療的部分能夠去扣合，讓這個家庭的需求能夠比較集中，並透過家庭教育中心來做一些引介。

林議員于凱：

現在比較嚴重的是有一些思覺失調的個案，他是潛藏在家庭裡面。〔是。〕他並沒有辦法走出社區，大家都會怕他，這其實也是因為家庭教育裡面，就是把這些精神官能的患者，當作是一個很奇特的對象，也導致他們在這個社會裡面，變得更難生存。所以我是想要特別著重這一塊，因為接下來少子化，然後再加上在大樓住戶的型態，跟鄰居都不太熟，自己的親人又沒多少，因為少子化的過程，你沒有一些堂兄表妹，甚至家裡面就只有一個小孩子，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出現了這些精神的狀況，家庭教育就變得非常重要。我覺得既然花了一千多萬在這裡面，未來是不是能夠跟社會局和衛生局一起去協助，有可能產生精神官能的家庭，真的了解他們的需求是什麼，真的能夠給他們幫助，謝謝。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這部分我也和議員補充報告一下，我們其實也會辦識別研習，包括一般的民眾或者是家長，他能夠對這樣子的小孩子，如果有一些狀態出現的時候，他能夠識別。識別之後，當然就會有一些需求會出現，這些需求出現可以跟家庭教育中心做諮詢，我們會幫他做適當的轉介，或者是一些社會資源的協助。剛才議員特別關心的就是，他現在因為沒有什麼兄弟姐妹，或者鄰近的一些周邊資源的幫忙，透過社會資源的部分來協助，這部分長期會和社會局、衛生局的一些相關資源做聯結。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請。

郭議員建盟：

我對預算內容沒有意見，我們長期在審市府墊付款，議長，我們都會遇到一

個問題，相關預算雖然是中央補助，但是局長你知不知道，今年教育局這一個會期，市府自行支出的自籌款總額是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不好意思，我不清楚。

郭議員建盟：

不止他不知道，是大家都沒有加起來，每一筆都是零碎的。按照預算審查程序，如果沒有中央補助，其實這個預算逐筆都會有計畫書的內容，從預算書裡面看到。我要說的重點是，為什麼剛才林議員于凱要一筆一筆問你計畫內容，因為你們給我們的審查資料裡面，沒有你們的計畫書，不要說他沒有，是大家都沒有。問題是所有的自籌款總額就有可能是上億，這個在市府的預算額度上面是相當高，不得不說並不是中央補助就一定要過，為什麼要問這些執行的成效怎麼樣，我們必須要看到計畫的內容。所以我要說的重點是，主席，我們請行政單位，未來在市府提案或是議長交議案，即使是墊付款，也要用 QR Code，把你們所有的計畫書，因為附上來可能太厚了，把所有的計畫書上傳在網路空間，讓我們可以用 QR Code 直接掃描，就不用讓議員們逐步去問你所有的計畫內容為何，我們對所有墊付款的同意，也會對選民有一定的交代，並不是看到中央補助我們就一定要過，絕對要對市民、對高雄市有幫助，我們才能做實質審查。所以拜託議長，我們討論一下，最晚在下個會期，用 QR Code 很簡單，對你們也只是舉手之勞而已，你上傳後，讓所有的議員能掃描找到你剛講的七個子計畫，我們都可以看得到，這樣子才是比較完整的一個審查程序，以上建議報告，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議會就請市府研考會，把郭議員的意見，研議辦理。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 391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7 萬 6,743 元，總計 558 萬 6,743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謝謝，大概每年這種類似議題，我都會再問一次。處長，中國最大的場館可以坐多少人，你知道嗎？競技場館。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我們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抱歉，我沒有這個…

郭議員建盟：

你不知道，中國大概 14 億人，他們最大的運動場館就是鳥巢，鳥巢可以坐 8 萬人，14 億人的國家，最大的場館只可以坐 8 萬人而已，我們這個場館可以坐多少人？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我們現在是 5 萬人。

郭議員建盟：

我所知道的，連預備席是 5 萬 5,000 人。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對。

郭議員建盟：

所以是台灣最大，可是台灣大概多少人？2,000 萬人。我要用這個數字突顯的是，我們當初做了一個錯誤決策，這就是將「高雄世運主場館」拿回來自己維護，我們現在每年維護的預算總額大概多少錢？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3,200 萬左右。

郭議員建盟：

3,200 萬。你要知道，剛才我對比中國那麼大的鳥巢，8 萬人是國家級的，我們台灣才 2,000 萬人，我們一個 5 萬 5,000 人的運動場館，竟然是由市政府自己編列預算維護。當然當初是我們自己去要回來的，我必須承認這是一個錯誤的決策。我想強調的是「高雄世運主場館」它絕對不只是高雄市政府有能力去維護的一個場館，因為它的容納量能塞滿的，目前只有演唱會的表演，連運動都很難塞滿，它是區域級的，還不只是國家級的，亞洲要超過 5 萬 5,000 人的場館盤點的出來。包括你在的時候，我都反覆跟以前的教育局長做對話，范巽綠局長，那時候還是運動發展處，你現在是局長了，中央現在是民進黨在執政，我們相關的長官也在中央，一樣行文去拜託他們，合情合理的把世運主場館，甚至就把主管權就還給中央，讓教育部來作維護，否則請他們必須要全額補助，因為這麼大的場館，絕對不是一個市政府，或是一個城市的體育能量，有

辦法去做的。以上請局長簡單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針對國家體育場部分，長期以來和左訓合作，左訓國家級選手也有過來訓練，針對中央跟我們地方政府之間的部分，因為當初高雄市政府要回來就是講好了補助四年 4,000 萬，後面就是高雄市政府自己編列，這部分其實我們私底下也在跟中央談這件事情，能不能增加補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左訓就在高雄，能不能掛在左訓，一起去養護，一起去處理，我們會持續跟中央做一些溝通。

郭議員建盟：

不是持續，我認為這些長官當初都在高雄，也有一樣的對話，這是可以解決的事情，解決 3,000 多萬，高雄就多 3,000 多萬，可以補助其他運動賽事，讓高雄的運動更活潑。我覺得擬定策略，不是一直談、一直談，每年一直質詢沒有用，訂定策略和中央直接對話，要不要一次講清楚，不要的原因是什麼，不可能不要的，這麼大的場館，你要如何交給一個城市，只因為這個城市當初做了錯的決策，要求收回來嗎？我認為當初要求收回來我們也該認錯，該要中央管理，使用中央的經費，包括跟左訓中心合併，讓中央去做一個最妥善的運用，高雄財政才會有機會翻轉。像這樣子一直花 3,000 多萬元，局長，一個月內擬定策略，我們一起討論一下，跟中央對話，把世運主場館給中央收回去做管理，否則就是全額補助，好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我們來處理一下，再跟議員做討論。

郭議員建盟：

好，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經費共計 706 萬 550 元（中央補助 467 萬 8,800 元、市府配合款 238 萬 1,75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經費共計 60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同意辦理。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對不起，我剛剛沒有注意看到，我是要問第 4 案，對預算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要問你們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跟管理維護補助計畫，我想問左營孔廟黌門的那個案子，我記得我那時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那時候你們有跟我提到那個地方要做整建的話，可能經費相當龐大，請問這個預算裡面有沒有匡列那一筆在裡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我跟議員說明，這個案子是針對法定文化資產 C 類跟 D 類的保存維護補助，C 類指的是無形文化資產，比如民俗或傳統工藝、傳統藝術方面；D 類是古物的部分，所以在這一個補助計畫裡面是沒有包含孔廟的黌門。另外，因為孔廟黌門不是法定文化資產，文化部針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是對於法定文化資產做補助，如果不是的話，就不會給。

陳議員玫娟：

所以孔廟，文化部是不會補助的。〔是。〕是完全由地方政府來籌措經費嗎？〔是。〕那個為什麼不能列為文化資產，因為它也算是一個滿特殊的建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因為要核列為文化資產它有一定的基準，它是必須要透過一個審議程序，要

看它的文資價值有沒有到達一定標準。因為孔廟規模是很宏大，但是它不管是興建年代或在歷史的歷程上面可能還沒有到達那一個基準，所以目前還不是法定文化資產。

陳議員玫娟：

OK，所以沒有在這個裡面就對了。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是。

陳議員玫娟：

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共 3 案，中央補助款 1,0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2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1,47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教，因為這三個案子的第三個案子是一個比較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因為你這個案子的計畫名稱是「藝文人口培育計畫」，這個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放在人才培育計畫裡面的原因是什麼？可不可以請代理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這個計畫主要是針對明年要籌辦一個比較大型藝術活動，就是《泛・南・島當代藝術祭》它做的前置作業，這個前置作業其實包含明年很重要的一個策展論述；另外，就是參展藝術家創作計畫，還有國際合作的洽談。雖然它對於藝術人才培育這一件事情的關聯度沒有那麼大，但是我們希望整個藝術活動透過參與的人的接觸，其實可以間接的讓大家對於美學推廣或美學概念能夠加強，它是間接的，不是直接的，所以也受到文化部的支持。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這個從在地到國際要辦的就是南島語系藝術文化活動嗎？〔是。〕它的地點在哪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明年會在美術館，主要是以美術館園區為核心。

林議員于凱：

它的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所謂新型態的意思是什麼？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應該是說去年開始從美術館西側的馬卡道路，就是鐵路地下化之後，馬卡道路整個綠廊道已經興建完成，對於美術館園區有一個很大的轉變，所以其實在前年就已經提出大美術館計畫，在大美術館計畫裡，包含硬體的整修或景觀環境改造；另外，還有軟體的部分，軟體在藝文活動體驗或美術活動推廣上面，我們也著力很深。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希望在美術館西側有一個典藏多功能展示中心的興建，第二期也希望有一個跨域典藏庫，能夠在美術館園區裡頭發聲，來解決很多像美術館、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典藏空間不足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有一個對於大美術館計畫的整體架構，希望用輕量型方式來處理解決整個的問題，所以把它定名叫做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

林議員于凱：

因為整個計畫其實花 1,472 萬，你的藝文人口培育實施上面，在這個計畫裡面，因為第一個計畫是整個藝術體驗推廣計畫，這個看得出來就是你想要培養一些年輕看表演的人口，這個可以理解。第二個是皮影戲場館營運升級計畫，這個感覺就是硬體的東西。第三個又是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這個和你剛才的描述，它其實大部分的比例會在做數位典藏，或做一些其他電影館或歷史館文物的輕量保存，這個好像也是硬體建設，到底跟人才培育計畫有什麼直接關聯性？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我剛剛跟議員說明的大美術館計畫是概念型的大架構計畫，我們這一次第三個案子的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的 2，就是我一剛開始說的，針對於明年籌辦《泛・南・島當代藝術祭》的前置作業。這個計畫其實主要核心是在做這一件事，我剛剛提到大美術館計畫，我們待會也會審到，其實它分布在很多不同的文化部補助計畫裡。

林議員于凱：

對，但我還是看不出來這個計畫做完之後，就算你明年會推到整個南島語系的藝術季，它裡面對於台灣在地藝文人口養成，到底有什麼樣具體成效會展現出來？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議員這部分，我是不是請美術館的館長來做比較細節跟明確的回應？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這個部分，其實文化部整個大的補助計畫是稱為「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所以在大的計畫裡面有三個子計畫，剛才議員首先問到的「泛・南・島」部分，其實列在第三個就是地方節慶升級。我們高美館在談所謂的新型態美術館，是在 2017 年的時候，就是 106 年轉型成行政法人，那時候提到美術館必須要做個轉型，從原本在當初 1990 年代建立的時候，所謂的南部第一大館這樣一個地域型美術館，希望拓延成一個有全球南方論述的，所以你可以看到那個計畫叫做「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所謂的新型態美術館，其實比較是從硬體到軟體，從軟體的部分是剛才提到的，我們從原本的南部地域型美術館這樣的體質，去轉型成全球南方論述的想像。這三、四年來，議員這邊可能也有注意到，我們從硬體的空間改造一樓到三樓，剛才講的全球南方就是指，我們重新定位高美館成為大南方多元史觀這樣子的新型態美術館，這是指軟體部分的想像。

這裡面也延伸高美館近十幾年來，對台灣原住民結合南島藝術的關注，希望能夠轉型成一個更大的海洋意象的想像，所以才稱「泛・南・島」。「泛・南・島」概念就是從南島出發，也就是從原民，但是不限在用原民的身分，而是原民性這樣一種比較文化思維的方式去拓延。這一個展覽本來是今年年底要呈現的，去年申請的是地方節慶升級的這個項目文化部補助，當時的委員也覺得這是一個具有前瞻性的想像，去思考原住民文化的展覽，所以才獲得補助。因為疫情的關係，會延到明年 6 月，這個部分也已經有跟文化部商量過，經費整個會順延到明年。展覽呈現的地點是高美館的整個一樓全部空間，包含整個園區，大概是這樣的一個規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的麥克風再給聲音。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因為接下來你們下一個案子是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這個案子是 3,144 萬，所以我現在有點搞不太清楚，你第一個案子是藝文人口培育計畫，第二個是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但是我看起來你的藝文人口培育計畫的內涵其實就是已經在做場館升級的內容了，因為你所有的場館在做轉型，你想要把美術館做成大美術館的概念，然後導入整個南島語系不同時節節

慶的原住民文化進來，這個我都可以認同。但是重點就是，這些東西你們要放到美術館裡面，然後你要創造一個海洋意象，這些東西到底是應該放在美術館好，還是你讓這個意象的東西搬到整個亞洲新灣區、駁二新濱線的沿線，才是符合海洋意象？

第二個是原住民的文化祭典，你把它搬到美術館來做展演，這當然一個是移地展覽，就是讓都會區的人口有機會去參與的方式。但是如果你就讓它在地發生呢？譬如說你跟原民會結合，就是茂林黑米祭的時候，你讓我們都市的人有機會透過你們文化局系統，或者是觀光局宣導的系統，進到他們真實的場域，去感受他們在地季節的展演。那個應該才是比較像是新型態的藝文空間，就是說這樣的概念裡面，才會比較像你是把人放在藝文空間裡面展覽的根本，而不是你把人框在藝術場館裡面，所以你現在著重的就是在藝文場館本身。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既然是一個人口培育計畫，那就是「人」才是本，不會是場館是本嘛！這三個案子裡面，我看其中兩個案子都滿像在做場館的升級。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請簡要說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謝謝議員。事實上你剛才提的事情是可以並行不會互相違背的，只是「泛南島」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在講台灣原住民的祭典，它叫「藝術祭」，只是說不是像其他城市談的「雙年展」，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那樣的經費。談「藝術祭」也是希望它可能不會只局限在視覺藝術，所以它的呈現會更寬廣一點，所以美術館這邊辦的還是藝術性的活動，而不是文化祭典。至於其他的祭典，我們文化局裡面也有很多相關的其他活動在進行。「泛・南・島」這件事情，是用「泛」來點開它是多元開放的概念，其實談的比較是多元的海洋意象。台灣當然會有原住民的參加，可是這個「泛南島」本身是一個國際的聯結。包括澳洲的昆士蘭美術館，還有紐西蘭蒂帕帕（Te Papa）國家美術館，其實我們現在是三個館所共同在策劃這樣的藝術季，所以地點原則上還是以高美館及其園區為主。至於是不是能夠更往外拓延，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認為這樣的藝術品牌更能夠搭配這個城市新的文化意象的話，我們也很願意跟市府，包括文化局及其他的局處一起合作。

議員一直在擔心的人口培育問題，因為文化部其實是名稱很大的一個計畫，裡面是三個項目，一個是場館的部分；一個是扎根，就是議員在問的人口扎根的部分；第三個是文化節慶升級。「泛・南・島」是第三項的地方文化節慶升

級的部分。人口培育的部分其實有兩個案子，一個是皮影戲館的；另一個高美館的部分，其實是我們做很扎根的，剛才提到高美館轉型新型態美術館，就是在講這個大南方的概念，重點就是希望把這二十幾年來典藏的作品能夠讓小朋友開始，從國小、國中，甚至大人、市民都能夠有感。所以整個其實在文化部的前瞻計畫，我們是拿到三年的計畫，從 107 年到 109 年，就是從 2018 年到 2020 年，而且也完成去年的大南方多元史觀的建置典藏常設空間。同時人口培育就是從培育小朋友開始，對高美館的典藏作品的認識，所以那個計畫是分成三個子項目在進行的。我還有時間講那三個子項目嗎？

第一個子項目是「藝術偵探」，其實是跟…。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你會後把資料補給林議員于凱。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會後我再跟議員說明，人口培育的部分其實有「藝起閱讀」跟「藝起郊遊」，人口培育的部分目前有 25 個學校，「藝起閱讀」的部分超過一千名學童，我都有清單。然後「藝起郊遊」的部分有超過 900 位師生參與，那個部分是針對認識高美館的典藏作品，所以是三件不一樣的事情含在一個大的計畫裡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就繼續問館長，我想問的是我們的人口培育計畫跟偏鄉的孩子有多少聯結？請館長做個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們剛剛提到第三個部分，其實就是偏鄉的部分，這個偏鄉的部分我們今年已經規劃好。因為一切都是要從大南方多元史觀的建置開始，我們才有辦法能夠去推典藏作品，否則一般典藏作品在庫房裡面，所以要讓議員知道這個前提。去年建立了這個空間開始，因為那個空間我們會展覽 18 個月，所以裡面的作品我們會做成教具，所以今年從 9 月 14 日開始到 10 月 21 日，預計巡迴 9 個區，包括杉林、美濃、內門、燕巢、湖內等等，9 個區域的 20 所偏鄉學校，預計會有 900 人次上下的學生可以參與。因為我們預計每一個學校…。

郭議員建盟：

來到我們美術館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不，這個部分是我們去偏鄉。

郭議員建盟：

我們去偏鄉。是針對這個計畫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是針對這個計畫，同樣是在含納在剛才的人口培育計畫裡面，跟高美館是同一個案子;另外一個案子是皮影戲;另外地方節慶升級的高美館又是一個案子。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局長請你答復一下，在整個文化局的場館活動，我們相關的預算針對偏鄉孩子，剛剛于凱議員是說把整個高雄都變成一個大博物館，去到偏鄉看。相對的偏鄉的孩子來到美術館參觀這些展覽，去培植他們的文化資本的機會，其實是少的，甚至有時候他在能力上也有困難。所以我們現在在預算跟相關的計畫上是怎麼做的，成果怎麼樣？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在文化平權的部分，文化局在推的，一種是像剛剛館長說的我們走出去；一種是我們把偏鄉的小朋友帶進來各個館所。其實我們在不管是表演藝術層面，或者是視覺藝術的部分，或者是電影館的部分，其實我們都陸陸續續對於文化資源平權這個部分做非常非常多的關注。像每年的《庄頭藝穗節》，我們是把表演活動帶到偏鄉去。另外像美術館剛剛提到的，我們做了一些合作的教案，以典藏品為核心，做教案之後到偏鄉去。像我們每年也有辦，譬如說之前是雲門 2，就是把偏鄉學校的小孩帶到岡山文化中心來看演出，不管是紙風車的演出或是雲門的演出等等，其實在文化平權的部分，我們在…。

郭議員建盟：

去年帶了多少？今年有沒有？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今年有。

郭議員建盟：

今年有，帶了帶大概多少學生來？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今年還沒有辦，今年不是雲門，今年是用其他的劇團，會出交通車把學生載過來這邊觀賞。

郭議員建盟：

帶多少孩子？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應該是 1,000 多人吧！

郭議員建盟：

1,000 多人，因為老師要培植我們的藝文人口，你的 KPI 有時候都會挨罵，也不是這樣的培植方式，但是我認為把偏鄉孩子帶來我們高雄市，讓他們看高雄的展覽，我認為這可以是一個 KPI，每年我們都希望更多，不管是公務資源，或者我們從民間募資，讓偏鄉孩子來到我們的衛武營也好，來到美術館等各個場館去參與藝文活動，我認為這個 KPI 是可以長期去做建立的。〔是。〕1,000 多人，我希望明年是 1,500、2,000、3,000 人，持續的成長。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我們會來努力。

郭議員建盟：

還有，你看，這麼好的一個計畫，我們都要擲筊跟你們對話，一個 QR Code 給我們就搞定了，好不好？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是、好。

郭議員建盟：

應該做得到吧！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可以。

郭議員建盟：

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共 2 案，中央補助款 2,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44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3,14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再請教一下文化局長，跟前面的博物館一樣，兩個看起來都是向中央申請經費來維護我們的場館，尤其在博物館裡面有看到漏水的修繕和防水，〔是。〕現在極端氣候相當嚴重，我可不可以請教局長，你在文化局多久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我從文化局民國 92 年成立到現在。

郭議員建盟：

高雄現在極端氣候常常來，高雄也經常淹水，有沒有因為淹水讓我們的場館蒙受損失的紀錄。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當然有，漏水對於展覽或者是典藏的影響都非常的大，房子的狀況不好，譬如說像我們前幾年辦裸的特展在美術館，也有漏水的問題，差一點水就會滴到我們跟國外借的產品上面，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對於我們美術館或者對台灣的博物館界，都是很不好的事情，所以確實有這樣的狀況。

郭議員建盟：

漏水喔！有沒有淹水造成的問題，在你來文化局到現在。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應該是在縣市合併那一年，我記得有一個強颱，岡山文化中心有淹水。

郭議員建盟：

損失了多少館藏？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像一些機電設施，產品部分沒有受損，但是管理的一些設備，像機電或者空調等等的。

郭議員建盟：

花錢可以救回來的都沒有關係，但是有些館藏是花了錢也救不回來的，所以到底我們相關的館藏，它的防水等級、防災等級有多高？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其實老實說是我們的痛處，因為我們的各個館舍，…。

郭議員建盟：

如果淹水呢？尤其我們的博物館就在愛河旁邊，水淹上來要怎麼辦？會發生什麼事情？所以你們的館藏是什麼？都放在二、三樓以上嗎？〔是。〕一定固定有這樣子嗎？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因為放館藏放地下室太危險了，所以它要往比較高的地方放，免得有淹水的問題。

郭議員建盟：

館藏的保存，我相信你們的專業，但是如果因為錢不夠，讓我們的館藏因為

一場水災或下雨而蒙受損失，像你說的，自己的都很心痛了，萬一把國外的弄壞了，這樣就很難看了。〔是。〕所以這樣子的原則，我覺得一定要把它列為重要事項。〔是。〕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9 萬 7,102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 232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04 萬 2,319 元，共計新台幣 336 萬 2,319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中央補助款 42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2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816 萬元、市府配合款 349 萬 7,143 元，共計新台幣 1,165 萬 7,14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個計畫上面寫了，可以把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這個跟社區有直接的連結，但是計畫內容實在都看不到，可不可以請館長來做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館長說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所謂的社區公共資訊站，主要是在提升我們的硬體和軟體，因為圖書館是在社區，基本上如果我們改善這些資訊設備，它可以成為市民共同使用的所謂資訊站的概念，它是這樣概念的延伸，所以教育部會補助是這樣子的。

郭議員建盟：

所以不是社區資訊可以連結到我們的圖書館。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不行、不是。

郭議員建盟：

好，了解，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109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 I」暨「109 年度台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兩案，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50 萬 1,500 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 1,500 元整，因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想要強調一點，就是我們高雄的觀光行銷，文化局的角色很重要，現在旗津他們要推的就是藝術的愛情路，就是整個從新光隧道延伸出來，整條要做藝術廊道，你們明年要辦的港灣藝術節，地點在哪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港灣藝術節主要是在駁二，以駁二為核心，但是我們的子計畫裡面有去串聯附近的社區，譬如說會擴及到鹽埕、哈瑪星地區，甚至到旗津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說的就是，上次觀光局提出藝術愛情路的時候，我有請教過局長，局長說那時候你們不知道觀光局要做這件事。那現在你們要推高雄港灣藝術節，觀光局知不知道你們要做這件事呢？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因為這個案子文化部剛核定，核定之後，如果今天預算通過了以後，我們會去跟觀光局做協作的一些會議。

林議員于凱：

我希望真的接下來的高雄市要推這些藝文場館的升級，或是你們整個型態的藝術改變，藝術展覽型態要改變，都要讓觀光局能夠跟你們有一個整合的工作平台。不要說你們自己推自己的，觀光局推觀光局的，結果兩邊互相不知道彼此在做什麼事情，這個就是公務資源沒有整合。高雄現在需要的是我們到底要推什麼樣的東西出去，我覺得海港這一塊，從鹽埕、旗津，到駁二、到亞灣區，這個鐵定是高雄未來發展的重點，而且它是一個非常適合做藝術廊道的區塊。觀光局有很重要的角色，你們也有很重要的角色，所以你們兩邊一定要合作，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捐助高雄市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不知道基金會是哪一位長官來？沒有，請問是高雄愛樂，是你嗎？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廖主任小玲：

我們是文化發展中心，督導機關。

郭議員建盟：

我們高雄愛樂跟高雄偏鄉孩子的文化平權做得怎麼樣？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廖主任小玲：

基本上它有擴大辦理在學童音樂會的巡演，就有到偏鄉的巡演。

郭議員建盟：

一年大概幾場？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廖主任小玲：

它是 20 個場次，人數的話大概是 600 人。

郭議員建盟：

600 人？〔是。〕都列為他們的固定工作事項？〔是。〕這個也拜託局長跟我們的長官在這一部分，高雄愛樂每年不管是市府資助，或者是民間的資助都是一定的金額，而且成果也相當豐碩。高雄愛樂在台灣的文化地位，我相信由他們的展演，如果能讓偏鄉的孩子直接接觸，可以讓很多孩子了解文化接觸，這對他們的幫助會相當大。這部分還是要拜託，不管是文化局自己辦的活動，還是高雄愛樂的活動，在這一方面都要做一定的加強。以上建議。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廖主任小玲：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14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 類）等

2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39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33 萬 2,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9 萬 9,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7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文化局，這裡所謂第二期是指什麼計畫？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這個案子主要中央的補助是針對於黃埔新村的西五巷跟西六巷的建物以及景觀的規劃設計的案子。

李議員雅靜：

未來這邊要做什麼呢？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像之前議員針對黃埔新村有很多構想提供給我們，我們如果整修完以後，目前黃埔新村以住代護算成果還不錯，我們認為有一部分的商業行為，譬如說餐飲或者是眷村的特色美食，或許可以進來這邊。如果我們修繕完了以後，它的再利用的方向是可以往這個方向走的。

李議員雅靜：

黃埔新村真的一步一步慢慢地朝向雅靜當初跟你們建議的。我們圈起來以後，不再是一個靜態的博物館，我們可以走生活化的博物館，甚至是我們常常在講的活的博物館，讓喜歡眷村文化，甚至喜歡研究眷村紋理的這些同好們，可以進到黃埔新村來，也讓更多人知道說，高雄有一個全台灣的眷村在鳳山、在黃埔新村。那圈起來以後我有看到你們的努力，因為從我們的以住代護第一期到現在，我們一直不斷的在做滾動式的修正，也不斷的讓黃埔新村裡面的這一些，譬如說不管是文創也好、資訊也好，甚至你剛剛提到的，未來可能還會

有小吃之類的。我有一件事情想要特別提醒，其實不只一件，一個是裡面不管是餐飲類，或者未來是文創類，請你們不要脫離眷村文化。因為我們現階段裡面，有一些非眷村文化，或者是他們有商業行為，不是商業行為，應該是說他在那裡設立公司。他設公司行號在那裡，他做的是公司的事情，跟眷村沒有關係，這個可能要麻煩你們。

第二個，其實有一些住戶，他自己投資光是維修的成本，房子的維修，你們補助的可能是一點點，他們投資的可能是好幾倍。那有沒有機會我們可以幫他們想個辦法，因為有一些地方你也知道修繕得很好，甚至裡面有很多眷村文化的軌跡或者是歷史，或者是可以 DIY 的紋理在那邊，能不能幫他們有機會去解那個套，或者是換個方式讓他們有機會讓更多人可以進到眷村裡面來，譬如說 DIY，或者是有機會去接觸到這些的景觀，而不是只有參觀而已。有時候看過、走過，然後就忘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不要靜態的博物館。如果完全沒有讓人家可以去體驗、可以去互動的話，這跟靜態的博物館是一模一樣的，可是我要的不是這個。全台灣那麼多的博物館，為什麼我一定要來黃埔新村？全台灣那麼多的眷村，甚至有一些地方根本沒有管道，人家還有眷村的原味在裡面。我為什麼要來黃埔新村？我們要走出不一樣的特色，所以我才說我們要走一個生活的眷村，眷村文化紋理在這邊，所以拜託你們不要把我們原先設定的遊戲規則定的死死的，有時候可以不管在二期、三期，甚至未來我們一直在不斷地做滾動式修正，只要他提的計畫跟概念是符合我們原先以住代護，甚至是可以活化黃埔新村文創的同時，其實我們都可以有條件的去允許他，這樣可以嗎？局長。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是，整個黃埔新村的發展，我們一直在做滾動式的修正，那…。

李議員雅靜：

還是沒有，有些地方是硬繃繃的，包含二期進駐的，第三期的也是，你都已經有民宿進駐了，有一些已經有餐廳進駐了，為什麼前面進來的人就不能配合著後面可以的下去去做呢？我說過我們可以是有條件的是讓他去做一個條件的變動，怎麼去管理？我覺得是有配套的，不要說只有後面那幾期才可以。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因為我們這一些計畫都是甄選進來的，我們前幾期的計畫是比較著重在非營利的部分，那個是當初甄選的條件。所以我們在去年市府已經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其實諮詢委員會對於三軍眷村有共同在討論未來整體發展規劃，所以如果未來整體發展規劃的藍圖確認的話，其實現存的這一些如何去搭配，這部分我們在過程中可以做一些考量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給李議員雅靜麥克風。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是不是會後再請你們把資料整理一份給本席？我要跟你們討論一下，因為我們真的覺得，如果他把我們的文化景觀相關辦法圈下來的這個黃埔新村保存的很好，甚至比我們現在自己修繕得還要好的同時，我們能不能讓他繼續在這裡幫我們照顧我們的房子、我們的文化景觀，甚至可以讓他有條件…。真的，我還是那句話，有條件的去開放讓他也許可以去收費，或者是跟人家互動，或者是我們文化局可以借用他的場地來做什麼事情，這樣子我覺得慢慢地縱使是第一期、第二期，他是以單純住的概念而已，慢慢地這些人才會更有信心的去把我們的房子照顧好，不然講難聽的，現在他在那裡做什麼，你也不知道，你也沒有這麼多人力去管理那裡，反正我的租期快到了就把它弄壞，住到壞掉就算了，可是如果我們給他不同的能量跟元素讓他可以去經營，其實我覺得會對我們有幫助。

再來還有一個是，對不起，因為也跟這個有關係，我記得在民國 102 年，還是 103 年，文化局有推的文化公車在我們鳳山，那時候有一直在提議說未來可以繞向…，可能現在只有一條文化公車，未來可以有二條、三條，既然有黃埔新村了，文化公車可不可以繞駛到那邊？當我想要去了解這件事的時候，聽說你們把文化公車停辦了，我覺得很可惜，是不是可以提供你們為什麼要停辦的相關資料給本席？如果你能說服本席，那麼我覺得 OK，但是如果不行，拜託你們繼續行駛下去，甚至可以擴充服務的據點，局長。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有關文化公車停駛的這件事情，其實是市府整體考量的政策，就營運效益的考慮，雖然以文化局本身來說，我們確實也覺得很可惜，但是我們轉型之後在交通局的部分，他提供的公車路線其實在班次或是頻率上都更多，也是可以到達這些地點，那…，〔…。〕好。〔…。〕是。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我是針對文化部裡面有關鳳山黃埔新村，之前我已經有質詢過，就是說我們推展類似像我們新村裡面的民宿經營計畫，這樣的計畫像我們的黃埔新村，還有左營的建業新村，這樣的推廣計畫，我覺得是讓大家更能了解彼此，我們的族群融合是非常有幫助。大家都可以從北部、中部來，到眷村住一晚或是兩晚做家族聚會。

這些事情是可以促進我們的觀光，還有我們的旅遊，這個都是多層面的，所以之前我們民宿協會一直有提到，因遇到疫情無法經營，結果這些預算要怎樣去做一個彌補？請問我們的局長，這樣的方案，我想之前我已經質詢過，不知道你們現在考慮得怎麼樣？是不是有什麼方案能夠優待？讓經營民宿的人了解，讓我們的一些文化水平能夠跟得上別人的水準來走。像省議會，省議會也都是開放，也經營得非常不錯。這樣的制度，我想說我們南部很難得有一些特色，像岡山也有眷村，對不對？古老的建物如果在安全堪虞上都可以的話，我想是整件來做一個補充安全性的系統，還有整體房屋結構不影響眷村本來的風貌，這個都是給外界的人來做民宿經營是非常好的。我想這方面來了解一下你們的推展，還有進度是如何？我們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是。有關於眷村民宿的部分，因為我們當初在簽約的時候，為了鼓勵民宿的發展，我們前兩年都是免收租金的，所以一直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跟民宿的業者來收取租金。我們第一期收租金會在民國 111 年才開始收取，當然在今年我們有遇到整個新冠肺炎的疫情，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把文化部的一些紓困方案轉交給業者，業者如果有一些需要諮詢的，我們會協助輔導他去進行紓困。

陳議員明澤：

局長，現在起一次是 5 年，還是 6 年？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5 年。

陳議員明澤：

5 年嗎？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是。

陳議員明澤：

所以說剛好遇到疫情，你看快 1 年了，大家真的都很徬徨這樣的制度，因為疫情可能要 2 年才可以恢復大家的信心，旅遊的方面，大家才會安心去度假，所以說 2 年，還有整修和心理上的恢復，差不多 2 年多，如果是 5 年的經營期就慘了，是不是在這個制度上，我們能夠給予優先再繼續經營或者怎麼樣的一些優待方案，讓這些遭受損失的人能夠感受到我們政府在文化和觀光領域裡面真的有結合這樣的推動，當然在文化部裡面該爭取的經費，我們就要爭取，爭取越多，大家可以建設越好，我相信對於社會結構是能讓大家多了解眷村的生

活，這是無論閩南人、外省人都能融合一體，這是很好的，這叫做族群融合，我想這是非常好。請問你在這方面的看法，後續的是不是能夠再做計畫上的改變？回答一下。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是。針對於我們…。

陳議員明澤：

針對時間。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以住代護的居住時間是不是可以延期？因為牽涉到的不只是民宿業者，因為我們以住代護有很多元的人來進駐，那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在上次議員質詢之後，我們就有打算要提到我們的諮詢委員會來做整體討論，因為必須要是一個整體性的考量，也必須要搭配到我們未來整體發展的規劃構想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到我們的諮詢委員會去做決策。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我了解一下，民宿協會裡面對於陳情案，我們有沒有跟他們做互動，讓他們能了解，我不知道你們的主辦單位是哪一個單位？有沒有跟他們聯繫？有沒有？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文化資產。

陳議員明澤：

請他回答。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李主任毓敏：

有關協會提到的這個問題，如果他們有用正式公文來詢問我們，我們也會以正式的公文答復協會。如同剛剛局長所提到的，有關租金減免或是租期延長的部分，因為涉及到整個眷村整體的考量，所以我們會…。

陳議員明澤：

當然我們講的時程是 5 年，〔是。〕你們可以代表他們反映到中央文化部，剛好今年確實疫情關係，是不是至少可以讓他們延 1 年這樣類似的方式，或是下一次我們辦理的時候，可以讓他們繼續，讓這些經營過的人有彌補性的加分，這樣大家才有意願來做投資。這些投資有一部分如果政府的經費不夠，他們自己要出，聽他們說，有時候裝修一間需要一、兩百萬，真的需要一、兩百萬，有時候要完成整體的風貌還有結構的問題。如果一間成本需要一、兩百萬，你看要怎麼回收成本，只靠假日客滿，平常時間如果沒有客滿要怎麼回收成本，所以我們要考量投資者的成本。他們做得好的，我們就要給他優待，這樣

好不好？公文你們都應該有收到，你們要回復一下，謝謝。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李主任毓敏：

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延續剛剛這個議題，有關於鳳山黃埔新村，我看你們這個是二期建物整修跟展示推廣計畫裡面，經費只有 150 萬，怎麼會那麼少？你們是做些什麼東西？你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補助黃埔新村這一次整修的計畫，其實只有規劃設計的經費，規劃設計是針對於黃埔新村的東五巷、西五巷跟西六巷來做修繕的設計，設計完之後確定工程需要多少錢？我們會再去跟文化部申請。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 150 萬只是一個計畫費用而已。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計畫、設計。

陳議員玫娟：

規劃設計的費用而已。〔對。〕我看到這個一案跟三案有提到岡山跟鳳山，好像沒有提到左營，有空軍、陸軍就是沒有海軍。當然我一直以來就是希望說，海軍基地明德、建業、合群這一塊，事實上也保存相當不錯，只是它老舊一直在壞掉，所以我們一直很擔心希望趕快搶救這些建物，但是我發現文化局的速度是滿慢的，我知道你們前一批有以住代護的部分，後來也有朝民宿的方向在做。記得總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合群這一塊，是不是可以用老青共居的方式，譬如做長照村也可以，養生村之類的？因為你們預算編的也不是那麼的完整，都是一小塊、一小塊在做，沒有辦法一次就做一個大範圍，這些建物風吹日曬，我真的很擔心，因為這個案子從一開始被框成文化保存區到現在，大概也將近 10 年了。這些建物一直在毀壞，不管是天災也好、人禍也好，這些建物慢慢在損壞中，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要用更快的腳步來把它搶救下來。因為你們岡山跟鳳山都有了，左營目前你們有什麼計畫嗎？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左營的部分，其實前兩年在左營的建業跟鳳山的黃埔，我們有爭取文化部的

補助，但是文化部的補助是各 1.5 億跟 1.3 億，所以我們在鳳山跟左營的部分確實是走得比較快的。左營的範圍又比其他的眷村更大，它有 59 公頃，整個戶數有一千多戶，所以它需要整修的經費確實是非常龐大。所以我們運用一億多的經費，為什麼我們會以以住代護的計畫出來？就是我們不希望這一點多億只是做房子的整修，如果由政府出這些錢來修，可能是十幾間、二十幾間修好，可是我們如果能夠協同民間的力量進來的話，它的計畫效益可以是加速的，所以我們才推了以住代護的計畫，現在以住代護的部分在左營有一定的成效。

在合群方面，在去年整體發展的諮詢會裡，對於合群未來發展的定位，就如同議員所說的，是以青銀共居為方向。這部分我們一方面跟中央來爭取經費補助來做修繕，但是我們也希望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引入民間的資源，共同來做修繕跟未來的發展，這樣在速度上可能比較能夠快一點。

陳議員玫娟：

對啊！我看你們純粹靠預算編列，坦白講，緩不濟急，你們還是要借助民間的力量，既然民間有人有這麼多的意願願意來投資，我覺得對政府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助力，借力使力，大家共同出資出力來完成一件好事，我希望你們能夠腳步快一點，我沒有看到左營的計畫，所以我有一點擔心，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加緊腳步。

另外，我剛剛回頭看了一下，市府提案的第四案裡面，就是我剛剛問的文化資產保存有一個 C、D 類的計畫，包括議長交議案第二案有一個 D 計畫，我看裡面的內容都完全一模一樣。為什麼要框成兩項？因為一個是議長交議提案；一個是市府提案嗎？為什麼會變成兩項？但是我看它的內容是完全一樣的，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這兩個案子 D 類都是古物的計畫，但是在高雄市現在指定的古物有 44 項，所以很多的古物都必需要經過修復，或者是一些保存推廣的計畫，這是第一個，內容是不同的。第二個，是因為文化部核定的時間不同。比較早核定我們就先送進來，所以是市府提案，後來比較晚核定的因為時程的關係，所以以議長交付的案子來處理。〔…。〕都是古物的保存維護計畫。〔…。〕就是內容項目不一樣，核定的時間不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其實現在眷村碰到的問題是…，你們之前不是有組一個眷村發展委員會不知道情形怎麼樣？因為你們沒有定位清楚，第一個，對文化部，我們也不敢要太

多的錢，你要太多改一改之後，到底要怎麼樣，也不是，民間要來投資 3 年、5 年他也不敢投資下去。所以我們的定位還要重新再檢討，不是重新就是要去發展。就是現在眷村發展好像有一個委員會，現在進行的如何？可不可以跟我們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在眷村的發展上我們去年成立這個委員會，委員會討論的基礎其實是在委員會之前，從左營開始有一個左營的眷村徵件計畫，那時徵件計畫之後有錄取了前三名，前三名都有對於左營的發展有不同的想像，所以我們就以這些徵件計畫的想法，再加上這一陣子以來很多民間人士，像是議員或者是其他的聲音進來，我們把所有的意見統統彙整了之後，我們提到諮詢委員會裡，希望諮詢委員會就這些所有的想像跟看法做討論。譬如說左營眷村有一個不管是明德未來的發展方向，南建業跟北建業到底是要走文創基地，或者是要走什麼樣子的方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做討論。我們在今年 2 月的第二次會議裡，其實在左營眷村的部分有一個大方向的確認，只是後續的細節還需要跟國防部商量跟執行方式的討論。

吳議員益政：

確認是怎麼確認？已經確認了只是要跟國防部商討。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對，譬如說合群，我們希望以青銀共居的方向，如果是這個方向的話，未來的處理方式是民間招商，還是市府自己辦？不管是誰來處理，不管是土地產權或是建物產權都是國防部的，市府要跟國防部維持什麼樣子的合作關係？因為國防部可能需要，比如說合作的話，未來是不是要分潤或者我們是不是要繳租金？這些都要先和國防部談好，然後才交由市府來處理，市府再來決定我們是以民間引入資源來做，還是由市府修繕房舍以後再出租，後續有很多不同的方式需要做思考的。

吳議員益政：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有沒有在網站上看得到？可以更多公民參與，不然現在是代表去參與，一般市民不見得能夠參與，參與這個建議案看有什麼想像，有在網站上公開嗎？〔沒有。〕可不可以做網站公開徵詢一些其他人的建議，發想是越多人想越好，看哪一個建議更有公益性、更有發展性？不然我們議員也不知道現在諮詢委員會的結論到底是什麼？我們也不知道，也許我們有很多建議，到底是進行到怎樣也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提供現在的進度給關心的議員，

第二個，也讓市民可以公開對諮詢委員會有更多好的意見，因為那個也不是投票、不投票，不是怕人家電子投票，就是有意見、有好的意見我們自己會看，讓諮詢委員有更多的建議來源。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因為我們諮詢委員會已經廣納學者專家，或者是三軍眷村協會的代表都在裡面，他們都很具代表性，議員所講的，有各方意見更多進來公共參與的討論，我覺得是可以研究的，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來討論、研究看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燕珍議員。今天預定的進度已審議完畢，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二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工務）

⑵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農林、工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我們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的市政府提案，從農林類開始，請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開第 15 頁，農林類，農業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3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芬。

李議員雅芬：

本席在這想請教農業局，剛剛提到這個案子，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裡面，我們知道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在擬解決問題裡面這兩點，就是執行落實農地、管理各項工作，還有農地合法使用，再來就是有關於農舍合法化。其實在我們的服務案件裡面，經常碰到這樣的案子，就是它是農地，但是做工業使用或其他使用，經常觸法然後有被罰錢，我知道最低是 6 萬元，我想請教農業局，這個管理計畫出來的時候，你了解現在高雄市農地的面積有多少？還有我們非法使用的農地有多少？這樣部分在未來能夠有效管理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高雄有效的農地大概 4 萬 7,000 公頃，這個計畫我們去年稽查大約是 530 件

左右，但是它不只是農業違規利用的稽查，有時候它包含農舍的許可，包含農地證明文件的發放，整個計畫一年大概有 4,000 件。如果是農地違規，我們會有標準的機制，農業局會先確認它是屬於農地違規的事項，然後會依照農發條例移請市政府相對應的機關進行後續的裁處，希望它能夠做好改善，如果沒有完成改善會持續再做復勘，持續要求它進一步的一些做法。

李議員雅芬：

你們能夠在這之前先有一些輔導的行為來輔導他們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假設它沒有申請就在農地上先蓋農舍，如果後來我們覺得它的農舍未經申請，但是它這個農舍的規模是符合能夠予以輔導合法的時候，我們會是先予以輔導，然後再來請它改善。如果它是蓋工廠，那就完全沒有合法的可能，就依照程序進行後面的裁處。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6 萬 1,238 元整（中央補助 18 萬 619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 萬 61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合計 1,15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9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4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

費共計新台幣 61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9 年「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3 萬元，合計 40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市政府 109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經費，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看水利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計 3 億 5,44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3 億 2,962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2,484 萬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之「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經費共計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從市府送來議會的資料看到，有申請四個案子只過了一個，其中一個我建議水利局還是要持續來爭取，裡面有一個是曹公新圳休閒廊道的改善工程，周邊發展的狀況一直都不太一樣了。我們不期待一次全部做完，可是有一些地方接近人口密集度比較高的，像仁雄路等等這一些路段，甚至有一些靠近鳥松，跟地政局 74 期附近，跟市府其他局處要做的工程，可以一起搭配去做處理的。我期待水利局還是持續要去爭取，而且不通過的審查意見有說，本案的前期計畫尚待執行，所以前期計畫尚待執行，這些計畫到底還有多少沒有執行完，這個也要請水利局會後再給我資料。除了希望曹公新圳可以整治得更好，把它的防洪排水的能量增加更高以外，它周邊的環境，鳥松、仁武地區的居民都期待，哪一天可以像在三民區的河堤社區兩邊一樣，中間這個河道兩邊的土地可以整理得更好。不然現在很多沒有徵收的，剩一點點的，種菜的也有，停車的也有，搭鐵皮屋的也有，養雞、養鴨的也有，這對整體環境都不是好事。所以要拜託局長，後面的資料有寫，就是有四個案子。局長能不能簡單跟大家講一下，曹公新圳前期計畫還沒有完成，到底還有多少是必須要做的？之後是不是可以持續幫當地的居民爭取環境改善的這些預算？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代理局長等一下。農業局，你們沒有案子了，可以先行離席，辛苦你們。蔡代理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其實這些相關的案子在中央部會，有些是前瞻性的案子是整合的，補助單位有時候是水利署，有時候是環保署，有時候是營建署。

議員剛提到的曹公新圳沿線，目前主要投入經費都是在治水相關的，這些等到整個水患解決有適度性的改善，後續同步也會去做相關的水環境工程，這個也包含剛剛議員提到的，周邊步道系統或者是原來的綠地系統，是不是要做局部性的改善，我們會再搭配這些進度去提報中央，再去把這個計畫爭取下來。

邱議員俊憲：

是，我這邊要建議水利局，就像你提到的，中央相關的主管機關有營建署、水利署，也有環保署，曹公新圳經過的這些沿線，有一些是經過公有地的部分，府裡的各局處可以來整合，看哪些不用等到治水完成，我們可以先做的。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好。

邱議員俊憲：

讓市民朋友先享受到這個公共建設的外部效益，這樣是比較好的，我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18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810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74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9,439 萬 2,590 元（營建署補助 8,018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1,420 萬 8,5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問局長，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費用，我記得那時候好像有一筆在後勁溪兩岸的改善工程，不在這個裡面嗎？這是屬於排水的部分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有不同的水與安全、水與環境的一些項次，所以這個部分是屬於另外基礎建設計畫，河川及區域排水相關計畫裡面的，不是後勁溪那個計畫。

陳議員玫娟：

不是那個計畫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那個計畫是已經核定，這個是新增加的。

陳議員玫娟：

這是新增加，那個已經核定了，當時我記得那個計畫好像核定約 9,000 萬元，對不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9,000 萬元，對。

陳議員玫娟：

招標的好像是 6,000 多萬元。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陳議員玫娟：

那麼你賸餘的款項呢？賸餘的你們要做什麼使用？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賸餘的話，因為上次議員有在議會提的一些建議，我們回去有檢討，檢討之後，在一些欄杆的設置或者是設置的一些方式，這個部分會再去討論。因為當初審核機關是六河局，所以如果要做一些我們認為比較能夠耐久的相關設施，必須要跟中央這邊來溝通。所以有在討論，但是還沒有確定發包結餘款的用途。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還沒有確定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還沒有決定要怎麼用。

陳議員玫娟：

那時候也有提到仁昌里那邊，是益群橋再過去，那邊還有一些淤積，就是河道有淤泥沒有疏濬的，那個部分也可以納入嗎？用在這種排水的部分，還是用在那筆費用裡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河道的淤積，我們本身就有一些相關的預算在清理，如果說在這個施工的工區範圍需要去整理這個河道，也會在這個工程裡面做。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不在這筆裡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應該是沒有在這裡面，因為後勁溪的相關清疏都已經有計畫在做。

陳議員玫娟：

所以清疏的部分，也有清疏的預算在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陳議員玫娟：

那個預算目前還在執行中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清疏每年都有一個開口契約定期在執行，我們會去巡視、檢視，如果再一次下完大雨又有淤積，我們還是會清疏，每年的汛期前也會再清一次。

陳議員玫娟：

好。因為現在也是汛期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現在已經汛期了。

陳議員玫娟：

對吧！所以我也要拜託你們，那個地方因為里長那天在會勘的時候有特別提出來。〔好。〕所以那一段請務必儘快，因為光是肉眼就看得到了，已經有積了一層淤泥在上面。〔好。〕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要儘快來處理，好不好？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馬上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橋梁費及用地費共計 3,92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604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1,31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後面附的附表有 17 個案子，針對在第 5 批這些，你要辦的治理工程明細裡面，像第 4 案、第 5 案是大家一起爭取很久了，就是後勁溪排水在仁武橋和台塑仁武廠那個瓶頸段。整個預算看起來也是很驚人，像仁武橋那個總預算，你們單位是千元，所以應該是 9,573 萬元，是嗎？局長，我有沒有看錯？是不是？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應該沒有錯吧！9,000 多萬元。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邱議員俊憲：

後勁溪、台塑仁武廠瓶頸段需要 3 億多元，對不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那一段拓寬段要。

邱議員俊憲：

這兩個你們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會來初步完成這些改善工程？已經在做了吧？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民國 112 年完成。

邱議員俊憲：

民國 112 年，今年…。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109。

邱議員俊憲：

112，還要再 3 年，所以這些預算是分 3 年去做處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邱議員俊憲：

是嘛，我看你旁邊同仁一直點頭應該是。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些預算就是每年度我們施工到一個階段，中央就會去檢討今年給的經費如果不夠，他就會再給…。

邱議員俊憲：

就會再給，真的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就是我們如果…。

邱議員俊憲：

我們花得不夠，中央會再給，是因為他匡了一個整體的預算在那邊？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整體計畫核定…。

邱議員俊憲：

你執行超過，他就會再多撥給你去執行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如果我們執行得比較快，他就會檢討全國的預算，多給高雄預算。

邱議員俊憲：

所以只要局裡面施工的能量能夠多做一些，我們不用擔心中央不撥錢給我們，因為…。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原則上是這樣，但是中央有時候錢在調撥也是會缺。

邱議員俊憲：

第一個是中央調撥給你，第二個是我擔心局裡面同仁業務負荷的問題。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是。

邱議員俊憲：

全部同仁就是這麼多人，我們委託出去的承包量就是這麼多，可是所要做的工作，大家都期待能更快完成，我們也會希望這些瓶頸段能夠更早一天完成改善，這部分如果沒有改善，鳥松那邊也是會有積淹水的風險存在。所以這部分

要拜託局長，在同仁能夠負荷的狀況之下，怎樣更快地完成，江瑞鴻議員、張勝富議員，我們一起不分黨派，國民黨籍議員吳利成議員也都很關心，到現場會勘過很多次。而這些計畫的額度也確定這麼多錢，同時確定會給了，是不是能夠有更好的速度和速率，來處理這樣的事情，如果沒處理好，汛期又來了，大雨又來了，其實大家會擔心。再拜託局長多用心，雖然計畫期程要三、四年，如果能夠提早半年是半年，提早三個月是三個月，對地方都是好事情，做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這個是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的改善計畫，對不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代理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黃議員文益：

這幾天在網路上一直有民眾在關注幸福川，一直要我問你們，為什麼幸福川之前才剛整治完，花了 1,000 多萬元，還不到兩個月就變這麼髒，到底問題誰要負責？是前面的整治工程沒有處理好，還是說已經處理很完善，後續的維護出了問題，我覺得你應該有責任和義務，在這裡說清楚講明白，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就我所知在前任市府的時代，幸福川整治並沒有整段都整治，所謂的 1,000 多萬元是處理明溝部分，但是在更上游的暗溝，其實是沒有整治的，會不會是因為這樣子，導致這一兩個月，因為下雨的關係，就讓整個幸福川看起來，又恢復到原本的狀態。

這個計畫裡面有沒有包含幸福川的部分，我今天中午才剛去看的民生大排，有里長反映那邊淤泥部分，有沒有做一個妥善了解？據我所知好像在河川的底泥狀況，並沒有去做科學了解，到底底泥有多厚。我建議三個月或者半年，定期去清查河川底泥累積有多厚的厚度，到底什麼時候才要去清淤，總有一個標準，而不是用目測，或者是被民眾反映，就急就章用準備金還是其他經費，去做開口式契約的清淤。而是應該有一套比較科學化的標準，當被質疑的時候，我們可以把這個數據拿起來看，目前底泥假設就只有 5 公分，沒有辦法花這麼多錢去清淤，但是假設已經達到了 20 公分以上，或 30 公分以上，厚度這麼多的底泥，當然要趕快優先去處理排水溝裡底泥的問題。所以我想請你回復幸福川到底怎麼一回事？因為才剛清完了。如果買東西，兩個月保固期都還在，到

底怎麼一回事，可不可以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跟議員先報告幸福川的操作模式分別兩種，一個是晴天，沒有下雨的時候，晴天就是污水都要截流，這個部分的清淤，就是在前一陣子，去年水利局這邊也把所有取底的污泥，跟一些截污站的污泥，包含凱旋站都有清。這個部分就是晴天時候的污水，全部都會到中區污水廠，所以晴天時候的水質跟愛河這一邊有做交替，水質是好的。議員剛才提到，這幾天為什麼水質會變差，因為這幾天下午都會下雨，或者是深夜，下雨的時候，在民生路下面會有一個橡皮壩，他的截污設施沒有辦法截污，因為上游的水非常大，橡皮壩要倒伏，所以污水跟著雨水就全部下來。在下雨的時候是屬於防洪模式，防洪模式的話，污水會一起下來，下來以後整個幸福川也會受到一些污染，包含愛河。所以這部分，每年只要下大雨都會發生，下雨完後就會再升起橡皮壩，恢復原來的截污模式，但是這些污水要經過幾次的海水漲退潮交替，也有在幸福川上面曝氣，大概要兩三天以後，水質才會恢復正常，所以幸福川目前在操作上面是用這種模式處理。

黃議員文益：

你們應該要更積極說清楚講明白，不然大家在找誰是兇手，他們說是因為韓市長被罷免，高雄市的代理市府整個就是沒有章法，這也不對，那也不對，如果你們認為這個才是原因，應該看到 FB 傳的很嚴重，很多人在傳，一直說是因為你們怠惰和不作為，要求我們究責。為什麼之前做得好好的，現在輪到你們當代理，整個一團亂，如果局長認為這才是真的主因，應該要主動，看是要發新聞稿澄清，還是如何說明，讓民眾不要再誤傳好像你們都沒在做事一樣，還要求我要究責。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在臉書上面，有跟媒體宣傳，其實我們都有發新聞稿，可能這一方面澄清的速度不夠快，或者是一些量能，我們會再加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加 2 分鐘。

黃議員文益：

你們知道是哪個粉專在傳，就應該去那個粉專澄清，用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的名義澄清，事實總是要還原，還原之後如果再傳，再看要不要走法律途徑處理，不然現在就是打你們，現在就是被定位說，韓國瑜市長離開之後，你們就是不作為，所以幸福川才剛花 1,000 多萬清淤完之後，交到你們手中，馬上就惡臭和垃圾一堆。如果你們覺得他說的是對的，就要懲處，如果你覺得他們說是錯

誤的，更應該積極捍衛你們的清譽，說你們事務官，本來就是一套 SOP 在做，那是什麼原因。但是如果人家說是真的，就要虛心檢討，是不是有什麼部分真的沒有做好，還是做得不夠積極，導致那種現象一再被拍出來，我覺得本身還是要檢討有沒有做好，如果真的沒有問題，那你該澄清就澄清，是不是應該是這樣子？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會再加強做這些後續澄清工作。

黃議員文益：

基本功要做，但是上次是幸福川暗溝沒有處理，未來在你們的計畫上，要一併處理好，河川處理一部分，上游部分有的沒有處理，這樣子是在浪費錢，總是要全部清淤完畢，不然下面清淤完，上面的壩一打開，水一放下來，上面的淤泥、垃圾一樣又回來，只是平均分攤，讓濃度變低，問題是上游是真的沒有清，上次有可能是因為時間問題，要績效、要急就章，所以就把它切割。如果你是切割上游的部分，暗溝什麼時候清，如果暗溝不清，幸福川到最後，不管是現在也好，以後也好，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你也沒辦法講很大聲說，我完全清淤完了，問題就是一部分沒有清到，是不是應該要處理，計畫要提出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除了我剛有和議員報告，就是一些比較大型截流站其實都有清，後續的污水下水道的管網布設和用戶接管，我們也必須來做加速。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用地取得，經費總計 1,592 萬 5,397 元（中央補助 1,003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 589 萬 2,39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256 萬元（中央

補助 10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針對這筆預算，我想確實這幾年雨勢相當驚人，原本所規劃的相關排水設施也許都不夠，所以只要大雨來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許多低窪的地區，或者街頭都會有很多水利局設置的移動式抽水站，這筆預算我們當然要全力支持。蔡代理局長，到底現在能夠調度、確實有在使用的，這些移動式抽水機大概有多少？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目前在水利局的 0.3 CMS 大型的移動式抽水機有 136 台。

蔡議員金晏：

除了大型的以外，還有什麼規格？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還有一些中小型的。

蔡議員金晏：

它的抽水量是多少？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0.3 以外，那個應該是比較小的，是用英吋計算，6 英吋和 12 英吋。

蔡議員金晏：

它也是可以用來做相關的側溝，或大排在排水不足的狀況下抽取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要看那個地區的水量。

蔡議員金晏：

簡單來說它也是可以用來做防洪使用。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也是防洪使用。

蔡議員金晏：

不是借人家抽水的…。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抽地下室的那些。

蔡議員金晏：

你有沒有統計它的容量是多少？每個地方到底是用多少來做？包括我記得之前有一些特殊的狀況，必須向中央水利署來調度一些機組，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我們有時候在一些特殊狀況，抽水機量能不夠，會向中央調度。

蔡議員金晏：

局裡面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它一定有區域相關河川流域的需求，有沒有針對不同的流域，到底還差多少？這些量足不足？會不會發生今天雨下大，我們搬到那裡，因為看到現在比較棘手要面對的是短時的強降雨，短時的強降雨有一個特性就是，它往往是區域性的限制，可能今天小港下很大，但是鳳山沒有雨、鼓山沒有雨，但是隔沒多久，明天反而是這個地方下雨。我知道很多抽水站的容量是不足的，面對現在的雨量，在這種情況下讓基層調度來、調度去，到底我們需要是多少？有沒有做一個全面性的盤整，來規劃 2 年、3 年、4 年。我不是很認同前瞻的補助是這樣子在花，但是畢竟有需求，我們去做，議會也要同意，因為淹水是大家不想去面對的，不管是積淹水，積水也會造成用路人的安全。這些狀況我們有沒有去做全面性的盤整？訂定一個短中長期的計畫，能夠逐步的來到位，而不是哪裡出問題哪裡來救，這樣的思維往往沒有辦法澈底解決問題。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在整個移動式抽水機的調度，基本上這些是屬於備援的抽水機，備援就是高雄市裡面有很多固定的抽水站，但是也是因為極端氣候，這些抽水站本身有時候比較老舊，所以我們必須要去調度這些大型的移動式抽水機，來增加抽水能量。這個在每年汛期都有固定要去預布的範圍，全部都有規劃，可能 136 台裡面，有 60 台要預布在原來必須要預布的地方，比較低窪而且它是可以抽水的。另外可能剩下 60 台、70 台，它是屬於那種機動性的、備援的，所以這些量能在未來的需求會越來越多，尤其在極端氣候之下，現在有些地方我們也會去檢討。在一些站過去比較不容易淹的現在會淹，我們會在周邊評估適當的地點去抽，移動式的去抽，不是每個地方都可以抽，有時候你去抽旁邊的水又從那邊拉進來，抽出去它又拉進來，所以一定要有內外水的圍水。

蔡議員金晏：

它是一個區域，絕對不是一個單點，我了解。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一定要能夠抽水有效才會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這個預算我沒有意見，這個都是必須的，是不是能夠針對某一個事件，你們去挑一個真的是有可能常發生的事件，因為現在我們所了解的重現期，往往不足以做為我們防範的標準。去檢討看看，到底高雄市既有的抽水站，甚至沒有抽水站的低窪區要怎麼來面對？去定一個計畫出來，這樣我們才有一個方向可循，要不然常常在吵這些，都會沒完沒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目前有 136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這個預算有 256 萬元，這 256 萬元可以再增購幾台？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2 台，因為我們裡面有一些抽水機比較老舊，有時候有些是汰換，這個是新購的，新購的就依照當初報給水利署的需求。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說再多 2 台，或者原本 136 台，高雄市現在面臨極端氣候下夠不夠？〔不夠。〕如果照現在評估規劃，未來 1 年、2 年內正常應該多少台，才足夠面對現在的極端氣候？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種 0.3 CMS 的抽水機，我所謂的不夠是沒有辦法完全靠這種去抽水，因為第一個…。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這是緊急狀況之下用的。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所謂不夠就是以高雄市來說這些量不夠，但是包含我去請水利署來支援的，第六河川局或第七河川局，這個部分都是區域協防，在防災應變的區域協防，我也不太可能放太多的抽水機在高雄市。第一個，我的場地有限制，我們就依照實際上的量能能夠增加，還有我的維護費能夠去支應的，我就去向中央爭取這一些，所有的抽水站本身就有一些相關的抽水能量。另外，在合約裡面有一些機制，我也可以臨時去租用一些比較大的抽水機，但是那個費用比較高，我們不得已的時候才會用。

黃議員文益：

我的問題是，上一次鹽埕區下大雨，鹽埕抽水站聽說有一部抽水機當機，是

因為葉片的問題，我在想到底在汛期前，你們在做整個裝備的維護管理，有沒有 SOP 流程出了問題？它壞掉的原因是什麼？其實不可考，我講坦白的。你們發現它是葉片打到異物掉落，這個也沒有人去追究，到底是不是真的這個樣子？還是說我們在抽水站的定期維護上，尤其是汛期前，到底有沒有做整備？好像你當兵一樣，打戰之前要裝備整修嚴加整理，還是我就平時維護，反正來了我就抽，球來了就打，打不到就三振出局，就這樣子的概念。我覺得這個不應該常常發生，包括你有 136 台的抽水機，如果像它抽水站一台當機了，你在調度上，如果從外面調來會來不及，還是原本的抽水站本來就有這些抽水機在備用，它的量是不是如果 1 台壞掉了，你的量也沒有辦法負荷，導致淹水。所以在整個調度運作上，是不是應該更加的妥善完備？請局長回答，這個情況怎麼處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鹽埕區這個案子，確實有發生葉片被異物打壞，當然現場一定有一些相關的監視影帶等等。第一個，每一年都會有一些固定的月保養、週保養等等，這個一定要做。

黃議員文益：

平時就該做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但是為什麼會這樣？就是現場有異物竟然可以通過攔污閘進去，剛好被葉片打到，而且被葉片打到的竟然是金屬，它可能是附著在木頭上面，這些證物、影片，我們都有給公正單位去做審核調查。

黃議員文益：

好，這個狀況是正常發生的，排除呢？這些移動式抽水機你如何第一時間就調度過來？原本的抽水站有這些移動抽水機待命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它原來在那個站，因為這種固定站它一台就 3.5 CMS，移動式的一台才 0.3，所以這個小的…。

黃議員文益：

10 分之 1 不到。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小的 0.3，現場也沒有那麼大的空間，可以直接調那麼多台移動式抽水機放著，但是這一次事件發生，包含水利署也有調 0.5 CMS 來支援等等，有儘量去調這些移動式抽水機做抽水，問題那個量能還是沒有辦法完全達到原來的那台 3.5。

黃議員文益：

我所謂的調度是看氣象預告，可能哪裡會發生豪大雨，這個我們事先都有譜，而且現在科學都滿精準的，調是事先就調過來預備，還是當我發現抽水站的抽水機壞掉了，我才緊急去調度，是哪一種？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因為這一次是緊急出狀況的。

黃議員文益：

才調度過來。所以一定來不急，一定會造成民怨…。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黃議員文益：

136 台，假設你要緊急去支援一個積水的地方大概多久會完成？假設以鹽埕抽水站，它大概可以容量幾台？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剛剛有提到類似一些我們有列管的淹水點，或者是抽水站能量不夠的，我先採預布，就是每一次有豪大雨預報、或者是颱風，就會把這些抽水機調過去。

黃議員文益：

超前部署。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超前部署就直接去了，這個時間點當然就是 3 個小時之內，他就一定要到達現場，沒有那個時間到達就要罰錢。另外，就是剛好突然下雨或是抽水站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印象中合約的寫法，應該是 4 個小時之內要到達，我不曉得後面有沒有改。就是時間我們有控制他，但是也有一些特殊狀況，以前也發生過整個都淹水，車子也開不過去，也有這種狀況，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文益：

鹽埕區那個地方是列管易淹水地方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那個地方其實是易淹水點，我們現在已經在那邊多預布了移動式跟固定的小抽水機，加起來是 4 CMS。

黃議員文益：

上一次的狀況是幾台在那邊待命？有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上一次最後調度到…。

黃議員文益：

不是最後，那個是你列管的易淹水區，〔對。〕代表你要超前部署，這是你

剛剛所說的，你超前部署有幾台部署在那邊等它？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總共加起來 4 CMS。

黃議員文益：

4 CMS，壞了一台 3.5，你調 4 CMS 去怎麼會淹水？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那個站總共要 7 CMS 以上。

黃議員文益：

你有兩台，那邊本來就有 7 CMS 了，3.5 的那一台壞了，你說你有超前部署 4 CMS，等於你還有 7.5 CMS 在那邊，怎麼會淹水呢？這樣不對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不對啊！你那邊有兩台大型抽水機，我的資料是這樣子，沒有錯吧？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兩台。

黃議員文益：

兩台，合起來是 7 CMS，壞掉一台你還剩下 3.5。如果你們有超前部署，就像局長你所說的，部署了 4 CMS，你還有 7.5，就是在你原本預估抽水站的容量可處理的範圍，怎麼還會淹水？所以你的數據有錯誤，你到底部署了多少在那邊？它是列管易淹水的地方，代表你要超前部署，所以到底知不知道你們那天部署了多少台？有沒有可以救援？那天到底怎麼部署的？都不知道。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應該說部署的時間點，不是在下雨的那個時間…。

黃議員文益：

問題是氣象報告都已經說高雄有豪大雨，而且那裡是易淹水地方，你本來 136 台，你就要超前部署，這都是你剛剛跟我說的，我只是按照你剛剛跟我說的邏輯…。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把問題問完，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按照你的邏輯告訴我，當天到底什麼原因造成淹水，民怨那麼深？如果依照你的邏輯，縱使有淹水也不至於這麼離譜，所以那天有沒有超前部署。有，但是你說 4 CMS 不合理啊！你加起來也應該是 7.5 CMS 足夠抽水量，有沒有人為

缺失在裡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人為缺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在做調查。

黃議員文益：

調查，這種東西你要樹立一個 SOP，以後高雄市有這樣子的裝備就應該到位，而不是因為我們的裝備救援不及，事後再來處理造成淹水，這個要跟市民朋友道歉的。我才告訴你說如果那時候真的沒有處理好，就坦然面對，什麼原因一次解決掉，下次不要再犯。但是如果只是說我有部署，但是這個數據兜不起來，算法怎麼兜都兜不起來，如果是正確的話 4 加 3.5 是 7.5，你原本只有 7，它這個雨量…。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會後調查清楚以後，再跟黃文益議員報告清楚。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水利局，請繼續。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看海洋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1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辦理「109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

量計畫」項下「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經費共計105萬元（中央補助款84萬元、市政府配合款21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109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9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170萬元（中央補助款136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34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請教海洋局，因為後面附的資料，海委會給市政府109年度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除了這個以外，他有說核定本會的補助計畫經費裡面，有一個是遊艇產業發展跟休憩198萬，有沒有在這裡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這一個計畫，只有休閒漁業調查跟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經費136萬。可是海委會給市政府的公文裡面，還有另外一個是遊艇產業，那個是高雄市政府的嗎？是嗎？就在你們給議會的公文資料裡面，局長，就你的了解是什麼？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那個部分由我們年度預算去墊支，所以就沒有再提。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 198 萬是年度預算就可以支應，〔是。〕可是為什麼這個年度預算沒有辦法支應？同樣的道理是後來才核給我們的，這代表說這兩個計畫，在去年度通過今年度的預算裡面，都沒有這些預算可以去支應，所以才要提議會墊付的需求，是你們從其他的標餘款等等的去挪用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計畫提列的先後順序，比較前面的就已經有經費可以支應，後面的部分就沒有。

邱議員俊憲：

好，沒關係。我想要反映的是說，從海委會公文裡面看到，其實還有好幾個案子他是不同意，沒有核列給高雄市政府來做補助的。裡面有一、兩個案子是大家很重視也爭取很久，包括高雄市漁港釣魚平台計畫，高雄市漁港這麼多個；海岸線這麼長，我們可以去海釣、垂釣的地方其實是很有限的。

局長，你過去從基層當到主秘當到副局長，有很多釣友、很多議員跟你陳情、跟你建議過，像這樣是不是有機會在今年或者是明年，再去爭取相關的經費來做一些計畫。雖然現在受疫情的影響，遊艇產業的發展，你們本來有提一個遊艇產業發展計畫 2.0，但是海委會沒有同意。我覺得要跟海委會再抗議一下，因為這對高雄市而言，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計畫。這些計畫的預算看起來，都是拿來做委託研究，做一本所謂的 paperwork，然後去看後續我們還可以再做什麼，實質上的預算編列、或是工程、或是想要去推廣什麼計畫，是這樣子嗎？這個案子後來執行出來的應該是一本研究計畫，是不是這樣子？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針對釣魚平台的部分，目前有兩個漁港，包括鳳鼻頭跟彌陀已經開放，我們第三處的部分，已經協調中芸漁港漁會要再公告來實施。

邱議員俊憲：

那高雄港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高雄港是屬於港務分公司在管理的。

邱議員俊憲：

有沒有可能再爭取一些空間？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現在大概有四個漁港，後續就是初步會勘，也有可能來興設。誠如剛剛邱議員所講的，那個釣魚平台的經費還滿多的，資本門預算比較沒有辦法支應，設釣魚區的話，一般最基本的是一些欄杆、安全設施，這個部分要先做。

邱議員俊憲：

好，還是希望海洋局持續爭取這些預算。因為與其一味禁止大家亂跑，不如開放幾個地方，然後做好安全設施有效的管理，那個需求一直都是在的；你不去管它、不去把它放在一個合法的地方，還是會有人到處亂釣，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在這裡跟你建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之前在流行音樂中心有提出一個遊艇碼頭計畫，到底是我們提還是由港

務公司提？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是由誰來推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愛河灣那個遊艇碼頭計畫是包括水域和陸上的部分，水域是高雄港務分公司，面積大概是 3.4 公頃，陸域的部分是 0.8 公頃，是文化部委託文化局。目前這個部分，是港務公司和文化局已經委託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進行一個 BOT 的招商準備作業，未來大概預定能夠增加 100 席的泊位，目前的進展大概到這個階段。

吳議員益政：

那邊怎麼會只有 100 席？那是多大艘的船？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之前港務公司是以中小型為主，我們建議還是需要有一些比較大型的，這樣比較有亮點，才能夠凸顯港灣的一些亮點，也比較能夠吸引人來。

吳議員益政：

這方面大家很少討論，我覺得海洋局應該針對高雄既有的遊艇產業或者生產者，它是一個產業。因為這邊的船如果比較多，不只造船或遊艇來高雄這邊維修的、或來觀光的，也跟著比較多以外，最主要是會造成哈瑪星、鹽埕、苓雅和前金這邊的舊商圈，會整個活化起來，外來的效益會更大。所以我們現在 100 艘如果是大船的話，像比較富裕的船，來一艘 1 億、10 億的船，他們是高端消費，來這邊只是停靠或維修，不一定來觀光，所造成的乘數效果會比較少。如果是小船，反而會造成更好的效果。你看如果出國，跟高雄比較接近的像馬賽或是巴賽隆納，它們都是以中小型為主，當然也有大船也有郵輪，但是最靠近市區的部分不要停大船，大船進來跟我們沒有什麼關係，跟餐廳、咖啡廳也都沒有關係。反而是中小型的遊艇進來，如果我建議是以中小型為主，可能是 300 位、500 位，那個所造成的乘數效果會比較大，這也不是我講的都對。

所以我建議海洋局，你在爭取這些要寫計畫之前，先跟中山大學或觀光業辦個公聽會，或跟相關的業者，譬如遊艇業、做維修、做補給的、附近的餐廳，大家一起討論。否則我們寫計畫的時候，因為都想像，都是用想的，那麼你的生活經驗就會跟輕軌一樣，到時候做出來，大家卻一大堆意見，這不是投資多或少的問題，是做就做下去了，市場沒有就沒有了。現在做遊艇業者的敏感度比我們更高，所以我希望海洋局多辦一些公聽會，邀集相關的業者過來，看這個船位，不要先說是要用大型或中小型的，而是大家算一下它的乘數效果。因為港口只有一個很珍貴，尤其像這種愛河口、出海口和流行音樂中心，以後會

是主要的亮點。所以我建議你多辦幾場相關的公聽會，可以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向吳議員報告，現在展覽館後方的嘉信和亞灣，目前有 55 個船席，包括鼓山和興達總共有 94 個船席，愛河灣這個 BOT 案，我們也是建議，可能巨型遊艇包括中小型都要具備。因為整個遊艇碼頭的產業關聯性，包括遊艇碼頭的管理、維護、遊艇的租賃和買賣、後勤管理還有維修，這個產業鏈很大，相當有經濟效益。

吳議員益政：

你們是不是應該多辦幾場說明會、公聽會，讓業者一起參與？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高雄港土地開發公司在舉行相關會議的時候，我們會充分表達這個意見。

吳議員益政：

我們要跟他們合辦，這是市民的工作不是只有他們，否則它變成中央的，中央有時會跟地方脫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還要再問嗎？再給你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就像現在港務開發公司雖然是由市政府跟中央合作，但是我們現在都沒有看到他的規劃、想像，和我們地方可以參與的。海洋局和土地開發公司是共有的，是不是市政府和議會也可以參與合辦，把這些業者一起邀過來？否則大家各吹一把號，大家都很行，就好像摩天輪一樣，摩天輪到底是好還是不好？不見得。就算是市長的政見，到底那個是不是最適合的，也要讓大家參與啊！不是現在或過去只有一個市長候選人，說怎樣就怎樣，不是，那是一個創想、創意，但是還是要讓公民和相關業者來參與。因為港口只有一個，我們要轉型，所以要做就要做最好的，每個人都有很好的意見，大家提出來一起討論，這樣會比較成熟。不要事後才問這個有做嗎？何時要做？也不討論，整個乘數效果到底哪個對高雄最好？所以我建議要辦一個公聽會，不要自己決定 100 個位子，謝謝。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會遵照吳議員的意見來辦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看有兩個案子，一個是針對漁業調查和觀光休閒的推廣；另外一個是針對遊艇的規劃，這個遊艇規劃 198 萬是高雄市政府自籌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海委會補助一部分 80%，我們的配合款 20%，這個計畫最主要對我們整個高雄港區，像包括 3 號船渠、5 號船渠相關未來可以做為遊艇碼頭的地方，進行整個盤點跟評估。

林議員于凱：

這個案子怎麼沒有再送到你們墊付款的案子裡面？就是 198 萬那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中央補助的部分，如果市政府已經有配合款的話，就依照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的決議，提到市政會議通過就可以了。

林議員于凱：

你有幾個計畫被中央打槍，包括高雄市港灣文化遊程創生計畫，因為昨天有跟文化局講過了，就是觀光局、文化局和海洋局，在高雄亞灣區的開發一定是三位一體的，不可能你們自己做自己的；所以你接下來，所有跟港灣區、遊艇或是觀光遊憩相關的案子，你們是不是要跟觀光局做一個統籌平台，去做整個亞灣區、旗津、鹽埕等綜合的規劃？因為海洋休閒你們是一個主角，所以應該要有一個整體規劃，跟觀光局那邊來合作。譬如遊艇船舶席位你們這邊去規劃，岸水、岸電你們來接，但是接下來這些遊艇停靠港之後，它要怎麼樣在高雄市內創造一些觀光消費，然後它的交通接駁要怎麼樣從港區進到市區？這個可能跟你們沒有直接關係，但是畢竟你們是海洋休閒的主管機關。所以不能夠只看到自己海洋的那個區塊，到岸上之後，這些遊客怎麼樣進到市區裡面來進行消費，你們要跟觀光局、交通局做一個綜合性規劃。

第二個，你剛剛的港灣文化遊程創生計畫，這個看起來也會跟地方的創生、一些文化產業有對接。這個案子不知道為什麼它會被中央駁回？但是基本上我覺得以高雄要推廣觀光這一塊，海洋一定是重要的一塊。怎麼樣跟旗津那邊結合已經講很久了，說它是高雄的鼓浪嶼，又說它是高雄的聖淘沙，結果到現在它還是在主打 1 盤 100 元的海鮮，整個文化深度跟海洋產業發展的軸線沒有拉出來。所以在這一塊你們必須要跟文化局整合，他們現在在駁二這邊，也要做一些港灣藝文活動，觀光局那邊在旗津要推一個五大軸線的旗津發展計畫，所以應該都要有一個全盤思考。就是在旗津的觀光發展，文化局、海洋局跟觀光局必須要整合起來一起做，不要你們做你們的，而其他局處也不知道海洋局在這裡面有什麼計畫、有什麼案子在推動。這個部分就要麻煩局長跟其他兩個局，甚至交通局那邊來做協調，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時間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雖然我們現在討論的預算是休閒漁業，不過大家對遊艇產業，因為海洋局自己去挪預算來做 198 萬的案子，大家很關心，我提幾個問題請局長來指正。現在高雄市政府自己管的停泊船席，真正確定數字是幾個？剛剛你有講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鼓山是 24 個船席、興達港 15 個，總共 39 個。

邱議員俊憲：

鼓山 24 個。〔對。〕然後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興達港 15 個，總共 39 個。

邱議員俊憲：

39 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再加上展覽館後方 55 個，總共 94 個。

邱議員俊憲：

94 個。高雄港務公司他們管的有多少個，是可以提供出來的？因為現在在網站上面高雄港務公司在高雄港這些船舶可以停靠席位，都是用彈性去調撥，剛剛你提的那些數字是專屬，就是讓遊艇可以灣靠的地方，有 90 幾個，是嗎？高雄港的部分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高雄港的部分，最主要是遊艇進出要跟他們通報，像剛剛我也有跟議員報告，就是比較大型的遊艇，之前都會停在 13 到 15 號碼頭，或光榮碼頭的登一跟登二。

邱議員俊憲：

高雄市一年有多少遊艇？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現在設籍 188 艘。

邱議員俊憲：

188 艘。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所以目前泊位還是不足。

邱議員俊憲：

整個高雄市只有 188 艘？〔是。〕全台灣幾艘，你知道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全灣應該約 500 多艘。

邱議員俊憲：

500 多艘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邊我不太確定，會後再提供資料給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如果高雄市 188 艘，我們希望都有地方可以讓它停靠。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而且這個有群聚效應。

邱議員俊憲：

是。我想提醒代理局長，遊艇產業從我讀碩士班的時候，一直講到現在都超過 10 年了，不過都沒有什麼具體進步。講實在話，製造業還是停留在那邊，使用上的…。〔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智鴻：

一樣是要針對遊艇產業跟局長就教，因為這邊有講推廣行銷計畫，我知道現在海洋局要在愛河底，以前真愛碼頭旁邊有一個曳船道…。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鴨子船的曳船道。

林議員智鴻：

鴨子船的曳船道還可以開放民間在那邊上下船，讓民間進行一些遊艇活動，發展港區的觀光旅遊，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現在實際上我們在民間走訪，在展覽館後面開始有遊艇碼頭逐步成形，已經成為一個觀光的亮點，不論是在哪一個碼頭，其實有一些比較小艇的玩家，他們平常船是停在自己家的倉庫，他們希望是不是可以在那個地方，直接再做這樣一個類似船引道的一個空間，它可以更方便從成功路進來就可以上下船，以利未來他們船的保護，也不會停泊在那邊，有時候颱風來的時候可能有碰撞、危險的問題等等，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去做進一步規劃？是不是可以這樣？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誠如林議員所講的，國外的話，每一個家庭後面都有 1 個泊位，比較小型的都透過車輛去拖曳，然後直接下水。對於小型遊艇有這個需求的話，目前光榮碼頭的鴨子船曳船道，已經跟交通局協議，由我們後續來進行維管，這個部分就能夠提供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比較小型遊艇它很容易下水。

林議員智鴻：

就是增設的意思，讓在那邊已經既有成形的遊艇產業更便利，也讓市民更多可以參與的機會，在那邊喝喝下午茶或在那邊吃個東西，有一些遊艇的活動就可以直接從那邊上下船，也方便大家。因為我知道那個地方是港務公司的土地，是不是？〔對。〕能不能進一步去協調？它就是一個建設案，就是一個曳船道，那個叫做曳船道，對不對？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曳船道，對。

林議員智鴻：

增設一個曳船道的可能性，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去協調？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沒有問題。

林議員智鴻：

好。另外，實際在高雄港內的一些遊艇活動上面有遇到一個問題，當然這是需要多方討論，就是它可能是一些小遊艇，那一種比較小型的快艇，開到愛河就進不去了，可能是有管制的關係。有沒有什麼可能的方式，讓愛河河道也開放比較小型遊艇，可以在那邊當作一種觀光旅遊方式可以開進愛河，一路到譬如七賢橋、建國橋之類的，可以沿岸從愛河看周邊的景色，增加一種觀光的亮點，讓民間可以這樣做。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跟林議員報告，市政府現在有定一個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不管是漁船，還是舢舨、一般交通船或遊艇要進去的話，對口申請單位都是交通局。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遊艇進去目前要克服一個問題，就是五福橋、中正橋都有一個橋墩高度，所以後續像現在愛河的愛之船，它就是有考慮到橋墩的高度。

林議員智鴻：

我的意思是，如果是民間自己比較小型的那種快艇，它的高度不會有問題的情況之下，它現在不能自由進出，必須申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就是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快艇要跟交通局申請，漁船的部分是向我們申請，如果是漁船以外的船舶要進愛河的話，要跟交通局提出申請。

林議員智鴻：

我懂，現在就是一個問題，兩個局處的界面各自為政，但是發展遊艇產業又是現在海洋局的重要政策之一，法令的限制造成遊艇產業，變成有些部分只能限制在港區內，進不到愛河裡面。所以是不是請你也主動跟交通局進行商量，

如果高度允許的情況之下，它是可以自由進出的，法令解套的方案是不是可以請你也去研議？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如果他的船高度進出橋下都沒有問題，業者或民眾有這個需求的話，我們可以來協調交通局，對於後續申請的程序要怎麼去進行。

林議員智鴻：

也就是在不申請的情況，它是開放的，但是要限制高度的船隻，它是可以自由進出不用再申請了，讓整個水域、海域成為市民的海域，只要有船舶可以載客人的，都可以在那邊自由的進出，不用再多一個申請的程序，讓整個水域完全開放出來給市民的意思。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了解林議員的意思，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交通局來討論。

林議員智鴻：

好，再麻煩你。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要怎麼方便民眾進入愛河來做休閒遊憩的活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海洋局為高雄區漁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擬出具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高雄區漁會申請建築執照，並無償提供朝陽段 436-2、436-3 地號各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供該會新建浴廁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是不是用來改善漁工的衛浴設備跟空間設施所需要土地的案子？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西岸深水碼頭是我們遠洋漁船回來在卸魚的地方，整個場域包括卸魚工人，本國籍、外國籍的船員相當多。原本裡面有廁所，後來因為要設置歐盟碼頭的關係把廁所拆掉，所以後續要再增設兩個廁所。這個部分就是誠如議員所講的，一個場域有本國籍、外國籍船員，還有本國籍卸魚工人，是活動很頻繁的

地方，尤其是國外對於外籍漁工人權的問題相當關照。

邱議員俊憲：

沒有錯，我要提的就是這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所以漁業署也願意提撥預算給漁會，漁會在完成建設之後也願意來管理，所以我們才會出具同意書給漁會進行後續公廁的建設工程。

邱議員俊憲：

這個也包括洗澡的地方吧？〔是。〕因為過去我們也曾經被批評過，外籍漁工靠岸高雄之後，冬天沒有熱水讓人家洗澡，這是很殘忍的事情。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都用太陽能的，這是需要新增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所以要怎麼保障各國不同國籍的漁工，來到高雄替我們工作，他們在船上出海工作，是一個很辛苦而且很危險的工作。回到高雄港，我們應該給人家更好的環境，不管是浴廁也好或是住的地方等等的，不一定全部漁工都只能在船上活動。另外一個衍生的問題要請海洋局這邊去思考，前陣子因為新冠肺炎的問題，很多的外籍漁船回來，變成這些漁工和船東靠岸之後，防疫檢疫的問題，我們並沒有足夠的空間，讓這些漁工去執行檢疫。當時內政部也幫忙處理很多事，包括觀光局也是找了一些防疫旅館，讓這些船上的工作人員，可以去做適度的隔離檢疫。可是這樣的成本實在太高了，很多船公司受不了，因為要隔離 14 天，一天 1,000 元就好，14 天就要 1 萬 4,000 元。一批船回來的人可能有幾百個甚至上千個。

所以海洋局要去想想看，這當然是整建浴廁的工程，只是我們身為一個遠洋漁業的重鎮，今年遇到了新冠肺炎，以後遇到什麼樣的疾病我們不知道，可是會有這樣相關的檢疫問題，海洋局要怎麼樣去做一些硬體上的增設？或是把一些閒置空間整理好，以後遇到這樣的狀況時，我們可以做更有效的調控跟處理。否則這陣子觀光局也很辛苦，就是為了處理這些事情。大家也很擔心，萬一回來他們沒有足夠的空間可以住而四處流竄的話，高雄市民的安全怎麼辦？這些疾病的管制怎麼處理？所以這也是連帶請海洋局要去思考，因為這一次的肺炎，流行病的狀況，我們會面臨到這麼多外籍船員進來，給我們這些防疫的壓力，海洋局可以做怎麼樣更好的準備，拜託海洋局有時間要具體的提出來。因為今年遇到這個，明年會遇到什麼不知道，可是我們要有一定的 SOP 做這樣的處理，因為畢竟全台灣遠洋漁業的重鎮，就是在我們高雄前鎮。做以上的建議和呼籲，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關於前鎮漁港的問題要請教海洋局。第一個當然呼應邱議員，有關於外籍漁工保障的人權問題。因為最近我們服務處也有受理幾個案件，就是有些業者對於外籍漁工膳食，有供應不足的問題，譬如說一餐裡面可能沒有肉類，只有一樣青菜，當然有時候是因為有宗教習俗的問題。但是這樣太不人道，不可能讓這些要工作的漁工，一餐吃營養這麼少的東西，勞檢的部分是在勞工局，是不是可以說明海洋局就這個部分，你們有怎麼樣的配套？當然勞檢的人力也不可能那麼充裕，如果有這些問題怎麼解決？我相信我們服務處遇到的不只是個案，應該是有一些這種狀況，不曉得海洋局怎麼掌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高雄市每年遠洋漁船僱用的大陸漁工大概 9,000 人，最主要是印尼、菲律賓、越南跟柬埔寨。

陳議員致中：

9,000 多人？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漁業署有訂定一個非我國籍船員的管理辦法，對他的薪水、工時，還有回到港內，船東要盡到管理的責任。關於這個部分，就是接獲民眾反映外籍船員…。

陳議員致中：

我相信我們的規定都很清楚，現在只是怎麼落實的問題，一定有不足的嘛！這個部分怎麼處理？是不是海洋局和勞工局相關的單位，有成立一個專案特別來加強稽查督導這一塊？因為已經有一些反映出來了，所以請海洋局要多重視這一塊。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我們在遠洋漁船回港的時候，會結合像長老教會，去船邊做訪視，所以如果有這個狀況，我們會去了解。另外，剛剛陳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會透過工會來督促船主，以後不能有這個情況。

陳議員致中：

我想這個要注意。另外一個是前鎮漁港現在有改造的計畫，這個都希望可以來提升，像日本東京的豐洲魚市這樣的規模，就是行政院有出經費，希望把前鎮漁港打造成像一個觀光漁港的型態。目前的規劃，據我的了解主要有服務中心、物流大樓、卸魚區等部分，希望把它的生產、包裝到最後觀光，變成是一

個整體的。我想這是很好的。市府這邊內部現在的規劃，我們配合的程度如何？針對前鎮漁港改造的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前鎮漁港是中央農委會主管的第一類漁港…。

陳議員致中：

對，市府協助的部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蘇院長也滿重視這邊的發展，目前農委會提報給行政院的整個改善計畫是40.9 億。除了漁會出 9,000 萬以外，全部 40 億由中央來支付，建設的項目包括碼頭的改建，還有外籍船員的…。

陳議員致中：

內容我知道，我要問的是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目前大概是從 109 年到 113 年。

陳議員致中：

109 年到 113 年。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它變成一個觀光漁港，市府有責任做好交通的配套，譬如說像捷運的部分，如何跟交通運輸的軌道做銜接？或是周邊土地整合的問題。這個部分，海洋局有沒有跟捷運局、交通局、觀光局這些機關，就前鎮漁港以後要轉型變成觀光用途這一塊，我們有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規劃？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跟陳議員報告，農委會已經有召開兩次專案小組會議，除了本局以外，包括未來的交通、捷運的接駁，或者是污水處理，還有甚至捷運局、交通局、水利局和海洋局都有參與這個會議。

陳議員致中：

跨局處的嘛！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沒有錯！

陳議員致中：

目前計畫出來了沒有？還是還在初步討論階段而已？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剛剛提到 40.9 億已經確定了，污水跟交通和捷運怎麼去串聯的部分，營建署後續還會再召開會議跟…。

陳議員致中：

你不要一直跟我說中央，我聽起來就是還沒有。我是要提醒海洋局這一點，後面相關的配套怎麼去做，當然中央有中央的主導，但是地方政府也有責任，你知道我的意思嘛！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 109 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案，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順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請教一下，局長你說明一下所謂的多元利用計畫是怎麼樣的計畫？說明一下是不是各漁港都有？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說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汕尾漁港除了提供漁業使用以外，我們也希望它多功能使用，目前整個汕尾漁港的北泊區，它的水域靜穩度很好，目前都是汕尾國小在從事風帆活動的地方。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次爭取海委會的活化計畫，預定辦理整個漁港的彩繪、寫生、風帆活動、還有生態的導覽，希望透過這些活動，讓更多的民眾了解我們汕尾地區的發展狀況，也能夠提升整個漁港的使用功能，帶動地方的發展。

李議員順進：

其他的漁港有這樣的計畫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其他的漁港，譬如說興達、彌陀、梓官，除了發展漁業的功能以外，目前還是朝觀光休閒的部分做一個多功能的使用。

李議員順進：

好，本席支持這個預算，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漢忠議員。接著請交通委員會委員吳益政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20 頁，交通類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109 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671 萬元、市府自籌款：3,829 萬元（配合款：3,114 萬元、自償款：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連下一個案鳥松濕地的一起講，這個幾千萬的預算，從中央和地方一起加起來，其實全部有 5 個案子，請你會後提供給我，因為你把澄清湖和二仁溪周邊環境放在一起。可是澄清湖和二仁溪是差很遠的地方，所以關於澄清湖環境的整建，我們到底要花多少錢去做一些處理，能不能請會後再提供給我資料。澄清湖這幾年在中央的民代、地方的議員大家一起爭取之下，市民朋友憑身分證免費入園後，其實我們有一些維護的預算每年都在編列，這樣子持續下去，到底得到的效益是不是符合我們期待。市民朋友免費入園跟我們付出的這些預算，是不是等比例的可以去 balance，這可能要再去思考一下。包括第三案，高雄市軍事遺址觀光準備工程的第一期就要花 1,440 萬，葉匡時副市長還在的時候，他過去也擔任過行政院的交通部長，他曾經也脫口而出，這些地方以目前的狀況，他去過一次可能就不會再想去了。這樣子第一期列了 1,440 萬，到底能夠有多少的效益，全部你大概要做幾期呢？三期、四期，爭取的預算預計要投入多少，才會有初步的效果，是不是可以請觀光局長來跟大家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先回答軍事觀光這個部分。

邱議員俊憲：

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軍事觀光，我們第一期是針對鼓山洞，現在這 1,100 多萬主要是針對…。

邱議員俊憲：

那個山洞就要 1,000 多萬？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現在我們第二期的部分不是在鼓山洞，鼓山是想發展整個隧道群，所以這個部分第二期要做的 1,100 多萬是針對漁會電台，現在漁會電台還有一個連接的隧道，第三期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全部有三期。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第三期的部分我們去做水牢，因為交通部在核定預算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那二、三期加起來要多少錢？聽你說的加一加大概四、五千萬跑不掉吧！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整個 1,100 多萬，然後再加上最後水牢的部分，希望控制在 3,500 萬。

邱議員俊憲：

3,500 萬。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不包含鼓山洞，因為鼓山洞這個部分是直接用幾百萬，把隧道的結構做一個改善，我們就開放。

邱議員俊憲：

吸引多少遊客進來？這個是很簡單的 A 加 B 是不是大於 C，你投入這麼多的預算，到底有多少遊客願意去，然後能夠帶來多少觀光效益，我們才能去評估這樣做到底好不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以現在單個景點來看，看起來是入不敷出，可是我們現在是站在鼓山整體發展來看的話，它會幫鼓山增加文化的底蘊，我們是希望加上軍事觀光的元素，讓整個鼓山的元素能夠更多元，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

邱議員俊憲：

我要提醒局長，丟進去的預算到最後做完能夠得到多少效益，這個要更覈實的去評估，不要花了好幾千萬，但是一年的遊客數不超過 500 人，市府的財政非常困難了，我們不要為了當時的突發奇想就一定要做。當然如果審慎評估，有那個效益是好的，不管誰提出來的，對高雄市民、對高雄有幫助的，我們都

願意支持，踏實、務實的去做。不要只是因為定了一個目標在那裡，可是效益根本不知道，我們就一頭熱的去做，這樣也不是高雄市民樂見、期待的，這部分要請局長審慎評估，因為聽起來還有三期，整個要好幾千萬。包括旗津風景區和柴山環境的營建，當地居民和很多的民間團體，其實都有很多不同的期待和建議，還是要拜託局長能夠多廣納地方上的意見。譬如像柴山，佛教協會旁邊工程挖掉重新再弄，你看！有民意說要去改善，有些說你幹嘛做這些事情，就代表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時，前面的溝通和說明是不足的。柴山是一個生態很敏感的地方，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生態地區，我們要做的，跟地方一些團體長期關心的，包括柴山會等等，讓大家能夠更有共識，一起來支持政府投入這些預算去做的，這個事先的溝通，我拜託局長一定要做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問題。

邱議員俊憲：

會後，我剛剛提的，澄清湖環境改善的工程，還有其他問題要一起來討論，所以請觀光局再提供給我，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觀光局是不是會後把這五個案子的計畫詳細內容提供給議會？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沒問題。

林議員于凱：

因為五個案子加起來 8,500 萬了，是不小的數目，因為沒有計畫內容的細節，不知道到底在做什麼。我想要特別請教局長，關於 109 年柴山環境營造工程的項目，不知道這個計畫內容是什麼？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柴山，我們主要做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主要做中山大學外面靠海沿岸的部分，因為整個欄杆都鏽蝕，然後經過幾期的建設，整個步道都已經損壞。再加上不一致，因為夜間那裏人潮會很多，所以我們現在是從中山大學外面的海岸，一直到觀海平台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改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是做通往動物園進去的路邊，從停車場走到動物園門口，整個步道的動線是不好的，我們希望把這個環境做一個改善，所以這個工程主要是包含這兩個部分。

林議員于凱：

目前到動物園的動線，是哪個地方不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就是從停車場，不是坐公車。

林議員于凱：

你是說從下面那個停車場要往動物園的那條路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大門口，我們是不是要走山壁有一個步道，那個步道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花架長期都是壞掉的，所以希望在這個視覺上作整體環境的改造。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跟局長你做個具體的建議，局長應該知道動物園的重點就是動物。如果動物在動物園裡面，看起來沒有受到很好的照顧，譬如牠看起來太瘦，或是像得皮膚病，或是在動物園裡面有一些刻板行為出現。對於遊客帶小朋友進去來講，我就有現場看到，那個小朋友說熊怎麼這麼可憐。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底下，周圍的動線、硬體改造得再好，動物本身沒有被照顧得很好的話，那遊客下次就不會再來了。因為他覺得來這邊不開心，看到動物很可憐的樣子，所以接下來你們會對動物園附近，進行很大規模的工程改造，就是從停車場到動物園入口的部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步道。

林議員于凱：

這些經費是不是有辦法部分撥給動物園環境做改善？因為像有一些欄舍裡面，它的環境就只有混凝土，附近也沒有任何的植被，你看到的動物，尤其 7、8 月夏天的時候，猴子、狒狒在裡面曬太陽也沒地方躲，只有兩個角落是太陽曬不到的地方。這樣的情況底下，你說動物園是一個很好的環境教育場域，我認為這個就有點諷刺了。所以是不是看起來綠美化的工程少做一點，但是對於動物本身的環境，圈養的地方，因為牠是不得不被人類抓到這個地方，也不是牠原本生活的地方，是不是我們可以讓這些動物、動物園的主體，能夠受到比較好的照顧，而不是一直在硬體上面做擴充。以上具體的建議，請局長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李順進議員。

李議員順進：

如果沒有看你詳細的案由，我還以為今天在審工務局的預算。觀光局要務正業，你不要去搞工程，這個環境整建工程跟你有什麼關係呢？請你說明一下。

二仁溪還有澄清湖都是很專業的，這個環境整建工程，你觀光局不去做正業，你說明一下。我不曉得其他 5 案的相關 3 案的內容是什麼，但是如果從案由來看，好像在審議工務局養工處或是公園管理處的一個案子。你說明一下為什麼這種案子要交給觀光局？你們觀光局該做的沒有去做，像高雄機場喝咖啡看飛機，遊客那麼多，地方那麼狹窄，也沒有一個園道、也沒有一個步道，也沒有一個腳踏車道。機場的旁邊我們都協調好了，他們把圍牆提供出來，讓學校去彩繪，你不去協調，你來搞工程，你怎麼會變成工務局的下屬單位呢？局長說明一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其實在觀光局裡面，有一半的部分是風景區的工程跟維管的部分，這個是我們很重要的業務，所以現在提的這 5 個案子，都是在觀光局權管的風景區。這邊所講到的澄清湖，它的內容是在講鳥松濕地，鳥松濕地這個工程也是屬於觀光局所負責的權管範圍。其中只有一個二仁溪的部分是比較特別，因為我們現在在發展「海線潮旅行」。所以針對海線上有一些觀光遊憩的設施，可以去跟交通部申請，他認為我們這個跟觀光遊憩有關的部分，也會核給你這個經費。所以議員們所看到的 5 項經費，都是在觀光局所權管的風景區的範圍裡面。

我再回答議員，針對飛機場機場路那個 6 米道路這個部分，因為現在要等到整個航空站的工程，是明年整個圍牆才會完成，圍牆完成的時候，因為它只剩下 6 米的寬度，6 米的寬度如果要讓自行車有一個專用道的話，變成車輛沒有辦法雙向，主要是道路寬度不夠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明年它整個圍牆才會完工，圍牆完工以後，航空站他們已經答應彩繪的部分他們可以來辦理。只是 6 米道路是不是可以來做自行車道，這道路寬度的問題，我們會來再做一個協調。

李議員順進：

局長，本席有兩個要求，第一個，你把這兩個提案，包括鳥松濕地公園，還有第一個提案澄清湖跟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詳細的細部計畫跟細部的說明，跟剛剛議會先進同仁一樣的提供給本席。

第二個，有關高雄機場北側的喝咖啡看飛機的遊客們這麼多，要怎麼樣把市中心的遊客引導到此，是你主要的責任，以及要開發的地區，你不要專門來搞工程，變成搞工程了。本席要求你辦個會勘，就剛剛你講的，把航空站、工務局及道路寬度不足，邀請養工處、機場咖啡的業者，你聽聽他們的聲音，你不要不務正業去搞工程，該發展的你要去把它發展出來，怎麼去做人家的工程呢？局長，本席這樣的要求你同不同意？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會勘的部分，就是由我們自己儘快的來召開。

李議員順進：

由你來主導，然後召集，就是依據本席、本會的要求來辦理。你召集相關單位，道路不夠或怎麼樣你要去拓展新的，不要老是舊的在那裡。修理護岸也是你去修理，修理那個護岸就交給工務局去做，怎麼會工程叫你去做呢？你們懂嗎？你們懂二仁溪的整建嗎？你懂得二仁溪環境的整建工程嗎？連你們觀光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我想觀光局現在應該是這一段時間非常熱門的一個局處，現在我看疫情控制得宜之後，整個國旅大爆發。包含觀光區擠滿了人、塞車，很多的那種現象。而且現在開始已經有振興三倍券，不管紙本或是數位版本，已經開始在進行各項的準備。我看民眾也都蓄勢待發，開始已經去便利商店預購、網路預購，都在準備了，7 月 15 日就要上路了。所以我覺得振興經濟，大概是疫情控制得宜之後，現階段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也是現在民眾很希望可以出來報復性的消費、報復性的旅遊等等的各項消費行為。我想要先請教高雄市觀光局的邱局長，有沒有什麼是屬於高雄的加碼方案？有沒有整合飯店業、旅宿業，或者是一些景點，針對這個三倍券的方案，無限加上去，三倍、四倍、五倍、六倍的方案，有沒有一些方案的內容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代理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現在針對三倍券的部分，我們 7 月 7 日會召開一個記者會，就在說明整個三倍券在高雄的部分。我們怎麼去用三倍券，我們額外增加的優惠措施，我們現在有六個方案。我們六個方案裡面包含了你只要用 8,000 元，可以住 7 晚，7 晚的部分等於一晚只要 1,100 多元。加上我們現在有一個 200 元的商圈夜市抵用券，再加上中央補助的 1,000 元，等於是來住高雄是不用錢。

第二個部分，我們還有 500 元怎麼來玩，所以 500 元大概議員很清楚就是說，500 元除了可以來高雄市消費，可以來抽獎以外，我們還有在風景區的 16 個商店裡面，500 元可以現折 100 元。

第三個部分，我們還可以零元，零元的部分就是我們有 5 個風景區再加上 7 個文化景點，可以 12 個景點完全免費。另外其他的部分我們還有三倍券，譬如說我們跟觀光工廠合作，只要三倍券的話，1,000 元可以買到 4,500 元，還有三倍券兩人同行可以來高雄兩天一夜，只要 1,000 元就可以玩透透。這個部分

所有的詳細措施，我們都會在 7 月 7 日做一個發表。

林議員智鴻：

總括來講，就是更簡單一點，統整起來現在中央政府的方案是三倍券，花 1,000 元有 3,000 元可以來消費，如果說民眾花 1,000 元在高雄，平均大概的消費額總共幾千元？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推出的，因為每一種方案都不一樣，我們最高的部分，1,000 元可以花到 4,500 元。

林議員智鴻：

4,500 元，所以等於是在高雄，我們是 4.5 倍券的意思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

林議員智鴻：

加碼方案。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都說 1.5 倍，等於是 3 乘以 1.5，就 4.5。

林議員智鴻：

4.5 倍。〔對。〕所以在高雄的特殊狀況就 4.5 倍，有沒有比其他六都、其他縣市還要高？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其實我們現在推出的方案是最全面的，而且我們現在這個三倍券的方案也整合了所有的旅宿，包括伴手禮、觀光工廠，所有跟觀光產業有關的，包括商圈、夜市，所以目前看起來全台灣的都市裡面，高雄是最全面的。

林議員智鴻：

最全面的，4.5 倍券。〔對。〕所以我們很希望在 7 月 15 日之後振興券開始在報復性消費的時候，高雄可以成為熱錢一定要來的地方。另外我一樣請教振興經濟，疫情這段時間以來，高雄很多的活動都沒有舉辦，我記得高雄在夏天最有名的活動就是高雄啤酒節，今年很多的市民都在問說到底有沒有機會可以參加，不知道現在進度怎麼樣？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開始針對整個國旅的部分，包含所有的大型活動，從 7 月 5 日開始就有斯巴達，這是全亞洲第一個在高雄的部分；接下來 7 月 15 日開始進入暑假，我們推動一連串的水域活動，包含愛河、旗津、蓮潭；接下來，我們就希望辦高雄啤酒節，因為啤酒節已經辦了 11 年。

林議員智鴻：

對。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今年是第 12 年，我們希望啤酒節不要受到疫情的影響來中斷，這個部分從以前的慣例就是，我們啤酒節必須要跟民間公司來合作，現在我們在積極…，因為啤酒節這樣的活動是屬於大型的活動，它必須要進入整個疫情的…，就是我們在做疫情的報告，這個疫情的整個管理控制，我們已經分析了，剩下我們要跟民間的協調，就是說他願不願意克服這個疫情的因素來辦，現在我們還在跟民間公司在協調當中，我們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在 9 月？接續整個水域活動完了以後 9 月來辦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我希望邱局長可以扮演高雄市民重要的一個代言人，好好跟民間公司談一下，很多市民很希望來參加這種已經十幾年的高雄在地夏天品牌的活動盛事，我相信因為這段時間的防疫，市民對防疫的觀念跟各項作為已經非常成熟，只要做好防疫的相關準備，我相信活動的舉辦跟防疫準備，還有振興經濟一定可以兼顧，所以請你再加把力、用點勁，請市長也好或請誰幫忙也好，趕快跟這個民間公司取得同意，讓這個活動可以在高雄夏天的時候重新復甦，成為高雄一個夏天經濟品牌的指標，好不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

林議員智鴻：

謝謝局長。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來努力。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秋媖發言。

黃議員秋媖：

在這邊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我們觀光局，因為剛剛看了這兩筆的預算，有案號 1 跟案號 2。本席想要了解，因為沒有看到你們的細項，所以想要了解在本席的選區岡山、燕巢、橋頭、彌陀、梓官、永安是不是有針對我們現有的觀光景點在做維護計畫？或者是已經編列在預算內的，有沒有？譬如說燕巢雞冠山步道，我們之前有施作過一期，本席那時候在媽媽翁議員瑞珠的時候爭取

的，那時候做到一期，二期說後面要做，請問有沒有做了？有沒有規劃？什麼時候要規劃？

再來，因為崗山之眼現在都是很多人在觀光使用，針對好漢坡步道的維護目前有沒有列在裡面，還有一個本席選區比較多民眾在質疑的，就是還有潔底山步道，那個步道都已經破爛得很嚴重，民眾每天還是繼續在那邊運動、繼續在那邊走，我怕改天發生了一些意外，又要影響到我們觀光局這邊做了這麼多觀光景點的善意，是不是也要趕快把這些步道好好地維護？那些材質如果很容易腐爛，我們是不是研議用仿木材質，現在有很多的步道都應該要考慮一下材質，我們更換跟維護的速度如果沒有辦法那麼快，材質要更新一下。

再來，本席的選區永安，永安濕地裡面來說的話，因為去年黑面琵鷺只有飛到台南，都沒有再下來到永安，本席關心牠可能因為，第一個是台電火力發電廠的燃氣機組在興建中，所以可能有一些影響以外，還有去年因為管理的問題造成水位異常的下降，造成黑面琵鷺沒有來到永安這邊休憩。這個問題來說是不是在在顯示觀光局你這邊委外管理的部分要做個檢討？現在就本席所了解，你委外中山大學，你委託中山大學，他們是不是有辦法就近來管理，或者是來維護，或者是來關心這個問題？本席知道我們在地有一些協會，他們最近有成立了一個協會，觀光局你這邊是不是可以考慮，在管理的部分為增加我們在地的就業機率，也讓我們在地人有個機會，因為畢竟他們在地最了解，也最愛地方，是不是委外管理的部分改由我們在地的協會來做處理？不然本席不想見到我們好不容易保留一個黑面琵鷺保育的地方，變成因為這樣子而影響到生態的部分。

再來，觀光局過去這幾年在橋頭都有舉辦花季，從去年到今年都沒有，花季是不是有考慮再舉辦？包括燕巢的芭樂節，芭樂觀光行銷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規劃？就這幾個議題，我們就教觀光局，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抱歉，打擾一下。希望各位議員如果等一下發言的時候，請針對現在我們在審議的提案預算提出我們的意見，其他的議題可以用提案或是書面來質詢，對不起！

黃議員秋媖：

對本席現在所提的第一個，因為他有提到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5 案，這 5 案來說的話，本席不太了解 5 案是哪 5 案，我所提到的 3 個步道有沒有包含在內；第二個，你提到的是重要濕地，永安濕地保護不知道有沒有列在內；第三個與提案無關沒錯，像燕巢的芭樂，還有我們的花季。這三個問題，另外兩個，你書面答復，針對前面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針對預算的問題做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二仁溪的部分主要是在茄萣，茄萣有一個紅樹林區，那邊有一個步道，我們現在會做個整建，因為這是搭配整個旅遊的動線。不管是雞冠山、好漢坡、漯底山，這部分都是屬於公所的，因為剛李議員順進有講過，我們觀光局整個在建設上還是以風景區為優先，這個部分先跟議員做個報告。接下來，有關濕地，因為是工務局管理，所以這部分我會把這個意見帶給工務局。〔…。〕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新臺幣 80 萬 7,7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 萬 7,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1 分鐘就好了。局長，每年都會編這個預算，可是我覺得物價每年在提高、成本一直在提高，不過這個像「死豬價」（固定價格）一樣，每年就是 100 萬元以內，而且不只是高雄市鳥松濕地這樣，全部的案子都是幾十萬元，看起來就是總預算再分配下去，1 個案子都是不到 100 萬元，可是實際上這個預算夠不夠？不夠的話，要多少才夠？我們要從哪邊找預算？而不是每年中央給我多少，我就用這些預算委託給現在的高雄野鳥學會來做維管，這樣不是一個好現象，就像很多高雄市其他地方一樣，因為只有這麼多預算，所以我們就固定，10 年前可能也是這樣的預算規模，可是那個成本是每年不斷地墊高，所以在這邊我要拜託觀光局長，你不用回答沒有關係，每年都是這樣子的預算沒有人反對，這太少了，真的，不能因為中央的補助就只有這些錢而已，這還是高雄市裡面最接近市區最好的一個濕地，我們應該要覈實的去估算。到底每年需要多少的預算才夠？要做更多的爭取而不是這樣子就滿足，因為是不夠的，客觀的事實是這樣，我做以上的表達跟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6,476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5,504 萬 8,400 元、市府配合款 97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兩個部分，請交通局會後提供這幾個計畫的內容，因為裡面其實除了一個是去年開始做，其餘兩個看你們提供的資料是今年新的提案。裡面有攸關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語音示警、即時資訊的示範計畫，詳細的資料請提供給我們。主席，是不是也請交通局代理局長用一些時間跟大家講清楚，有關這幾個案子主要要做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今年度交通部在 ITS 預算部分，有補助我們三個計畫，第一個是針對用路人危險行為…。

邱議員俊憲：

用路人。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主要是我們考慮到高雄市很多事故，主要都是違規行為造成的，所以我們這一次希望針對闖紅燈跟未禮讓行人部分，去做一些 AI 的影像辨識，去警告，如果還有再去…。

邱議員俊憲：

1,189 萬。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這個是 1,176 萬 5,000 元，這是針對我們…。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用路口監視器來做軟體上的識別。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會有 AI 的影像辨識，加上測速照相辨識系統。我們預計會在四個路口設置闖紅燈的…。

邱議員俊憲：

警示。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警示，必要時就會違規取締。另外有三個路口會做未禮讓行人，其實很多行人在行穿線上受到威脅包括發生事故，所以針對未禮讓行人的部分我們會在幾個行人很熱鬧的路口…。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是一個示範性，宣導型的，選定幾個大的路口來做。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這是交通部特別補助的，這些地點我們都跟交大那邊有充分討論之後，他們認為說，可能在易肇事地點希望用這種 24 小時的方式來做監控，這是第一個計畫。第二個計畫，我們稱為智慧公車計畫，因為現在每一個人都有智慧型手機在身上，有時候你出門忘記帶卡片，雖然有智慧卡的系統在，不過我們…。

邱議員俊憲：

用智慧手機直接嗶就可以坐車。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是想要去推用 QR Code，就是以後你根本不用帶卡，你帶手機就可以搭公車、搭捷運，因為捷運現在已經有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捷運現在是用多卡通，台北的悠遊卡或是高雄的一卡通。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現在用實體卡，以後我們想要用虛擬卡。

邱議員俊憲：

就是行動支付來做處理。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會有一個乘車碼，像 LINE PAY 乘車碼一樣。

邱議員俊憲：

高雄捷運好像可以了。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那是捷運公司他們自己申請計畫去建置，目前公車在今年有跟工業局智慧城鄉有做一個示範計畫，就是在港都客運三百多輛車有在做。整個示範結果其實民眾的滿意度也算滿高的，就不用帶卡片。

邱議員俊憲：

這一個是兩千多萬嘛！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但是這個我們希望針對全市公車都可以建置。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兩千多萬的計畫是，全高雄市全部的公車上面都會裝置。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目前第一階段會先一車一機，因為第二機需要的經費可能要跟公總來申請，這個是交通部把高雄市當成全國一個示範性的城市，因為交通部想要推高雄市為示範。再來，第三個是針對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因為高雄市智慧運輸中心建置大概 15 年了，過去的程式語言或是治安部分其實…。

邱議員俊憲：

系統的更新。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跟不上現代，我們也被資通處要求一定要更新，有大概編了兩千九百多萬，這個會分階段更新，這個是第一期需要兩千九百多萬。

邱議員俊憲：

這兩千多萬是針對智運中心裡面的軟硬體去做更新，是這樣子嗎？〔是。〕OK，請你會後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交通委員會委員吳益政議員。接著審議警消衛環類，請警消衛環召集人，第一召集人李順進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頁，警消衛環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總經費新台幣 70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02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106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衛生局，這個是田寮衛生所修繕拿來做長照中心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這是衛生所的一部分用來做長照中心的業務。

邱議員于軒：

你說是長照衛福據點，你到底是…，譬如說是長照中心的日照還是社區照顧，或是直接做養護或是怎麼樣？我實在看不出是哪一個。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社區的據點，以前把社區分為 A、B、C，他這個必較傾向 B 和 C 的綜合體。

邱議員于軒：

B+C 的社區照顧據點，〔是。〕是由誰負責營運的？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衛生所。

邱議員于軒：

衛生所自己來營運的，你不會到時候公辦民營之類的，ROT 或是 BOT 出去。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目前是衛生所先來處理。

邱議員于軒：

目前是衛生所先來處理。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場地就是衛生所的。未來營運計畫如果市場有人加入的話，我們當然也不會排斥。

邱議員于軒：

你有沒有考慮在其他區的衛生所也這樣做？譬如說大寮區衛生所，其實我就覺得很適合做這樣的規劃，可是一直都沒有去推動。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這個可以研議看看。

邱議員于軒：

可以研議，麻煩局長研議，會後給我資料好不好？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好的，大寮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消衛環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順進議員。繼續審議工務類，請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瑞鴻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1 頁，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都市發展局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都市發展局，請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工務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經費共計 700 萬元（中央補助 5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從第一次臨時會就開始關心了，我想主任應該很清楚，這個 3D 管線就是我們氣爆之後，希望這邊的管線系統建構得更清楚，並透過一些儀器的設備，我們就可以再去偵測管線是不是有破洞或是損壞，或是它有一些氣體的洩漏、金屬元素的洩漏等等。因為這個案子總共才 700 萬，所以這個 3D 管線的建構，不知道這 700 萬是拿來做哪一方面的？可不可以請主任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要主任說明還是局長說明？我們請黃代理局長說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管線三維系統是內政部營建署在推的，所以目前各縣市政府都有在做。原則上，我們原來就有的平面，也就是所謂二維式的管線系統，從 107 年開始執行到現在，大概二維已經轉成三維的立體空間。今年這 700 萬原則上是做三件事，第一個就是設備的更新，因為你從二維變成三維，它有一些相關的設備像伺服器的容量、運轉的速度就需要更新，這個部分就是設備的更新。第二個，就是三維的圖台系統，要跟深挖的管線系統做結合的動作。第三個就是議員你所關心的，接下來要幾年去做這些事情，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去做一個整體計畫的規劃。

林議員于凱：

好，會後可不可以把這個整理計畫的詳細內容，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做個參考，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好，沒有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875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請教一下，這一筆跟那個後面議長交付的第三案一樣，就是兩筆都是騎樓整平的費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是哪一個路段？因為上個月月初的時候，我也有質詢針對騎樓整平的計畫，除了要求你們要更公開透明外，並且你們還要提出一些更完整的規劃，可不可以藉此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有關騎樓整平的部分誠如黃議員所講的，就是後面那個案跟這個案是同樣的，只是內政部營建署的補助時間不一樣，所以分成兩筆。也就是說，今年大概中央補助在騎樓整平的部分，加起來大概 1,800 萬可以去做執行，但是僅限於騎樓地的整平，不包括人行道的拓寬。經過跟住戶的調查，我們今年預定施作的路段是在九如路，從中華路到民族路這一段的九如路。為什麼選擇這一段就是避免二次擾民，因為這一段目前在做人行道的整理，所以一併來施作這個騎樓地的整平，讓它能夠一次到位的去施作。第二個，路段原則上是選在中華五路，大概就是 IKEA 那一段。

黃議員捷：

這個可不可以連同你們的騎樓整平計畫，一併告訴大家。因為大家不知道每年 1,800 萬用在哪裡，然後每年你們挑一個路段，到底是怎麼挑的、多久之前會挑好？這個都應該要讓市民知道。希望之後，乾脆你們就像我之前所建議的，我已經把其他縣市的例子都告訴你們了。像是新竹、新北，他們都會直接把整平前、整平後的照片放上去，希望你們也一併放到網路上。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感謝議員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施作。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工務局局長，騎樓整平當然是立意良善。我知道現在高雄市很多街廓、騎樓，很多人為了要顧及生活，可能把他的攤車或相關的桌椅都擺到騎樓上去了。或者有些房屋的屋齡可能比較老舊的情況下，這些增增減減造成騎樓高低不平，往往這種騎樓已經造成很多媽媽推娃娃車是一個最困擾的事情，因為進到一個路段就要搬起娃娃車上去、然後再搬起娃娃車下去。所以騎樓整平固然是好，但是對於一些店家而言，可能它是靠這樣在生活，就會造成一個很大的衝突。我想請教你剛剛講的那個路段，聽起來應該不是很多媽媽推著嬰兒車會經過的路段，應該不是一個熱區。你們要做這樣的路段時有沒有經過調查？對哪一些熱區是大家所在乎的，包括一些商圈也好、比較熱門會消費的地方也好，你有沒有調查過哪些地方，才是大家最在意的騎樓不平的路段？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在騎樓地整平的這個部分，原則上工務局的想法，就是以熱點的部分，大概就是火車站、捷運沿線還有百貨公司這些商圈，另外就是像成衣街之類的，這些人流比較多的地方。但是在執行上也需要考慮到店家的營運，所以在這個騎樓地整平之前，我們建管處會先去做調查，這個調查的部分，就是商家的共識有達到 50%以上的話，我們就會先推這一段來做。原則上終極的目標還是以人流多的路段來施作，但是整個城市的步調也需要政策窗來開啟，也就是我做了幾段，讓市民看了以後覺得這樣是好的，那麼陸續地推動就會越來越順利。所以我們也會往這個目標來前進，就是往人流比較多的地方來前進。

林議員智鴻：

好，因為一些騎樓地有很多商家、店家在做生意，他們要討口飯吃、要過生活所以做生意，他們有他們的立場。當然這樣示範是好，我也完全認同，但是是不是有一個更積極的做法，就是真的去找到大家所在意的地方並用鼓勵的方式。也就是他們只要同意做整平計畫，願意採取這裡面計畫的時候，政府有一些預算替他們做宣傳，甚至給一些標章，指明這是母嬰友善的騎樓整平計畫示範區，讓很多人看到說，原來騎樓整平是為了友善母嬰，讓他在這種情況之下，它可以獲得更多的社會肯定，也因此獲得更多的生意或銷售，生意會變好。是

不是用這種方法去思考、用這種鼓勵性質，而不是只是做完調查，好像 50%同意之後就把它整平，整平之後，後面就不干大家的事情了，就好像讓人家自生自滅，這樣有點可惜。是不是有個方法，用這種鼓勵性質，去推廣配合讓騎樓整平，母嬰友善環境的情況之下，這個會變好的方案，…。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議員的這個想法是很好，也是工務局我覺得大概現階段也應該去做，就是有關宣導的部分。第二個是獎勵措施，目前在財政的狀況下，單一可能靠中央政府的補助先來施作。原則上施作的部分，就店家來講，其實他是不用花任何一毛錢就可以達成這樣的效益，讓老弱婦孺能夠通行無礙，其實對他商店的生意是有加分作用。

林議員智鴻：

對，所以政府扮演的角色很重要，幫他做形象宣傳、生意的推廣，讓他覺得配合這樣美意的政策，營業額可以增加，真的賺到錢。把這些案例，成為其他比較熱區，可能母嬰會比較在乎的一些地方，當作一個宣傳的重點，讓他們知道其實配合政府政策…。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承林智鴻議員的意見，因為整個騎樓整平計畫其實 103 到 105 就做過了，那時候整平的路段其實在捷運附近，就是南北向的三多、美麗島這些地方，但這些地方做完之後，你現在回去看，它的騎樓又沒有平了。因為當初既然公務預算要編列騎樓要做整平的時候，他會簽一個同意書，住戶或店家如果同意前面騎樓由工務局來協助整平的話，他不能夠再自己去墊高前面騎樓的用地，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一般施作完以後，是不會讓他再做墊高的工作。剛剛我詢問建管處同仁，他們講不是整個路段，像捷運沿線的部分，目前有施作的路段是有共識的路段。其他為什麼沒有做？就是因為店家對於這一個部分，他是比較沒辦法接受。但是未來像這樣的路段，我們還是會努力去做溝通，我們目前的做法是結合當地里長來做遊說的工作。

林議員于凱：

如果今天他用我們的公務預算去把他家前面騎樓弄平了，他之後就不能夠再

把它填回去，要確定這件事。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這一個是我們執行上的原則。

林議員于凱：

OK。第二個，如果騎樓真的平的話，它還會遇到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說的騎樓占用。因為騎樓它是屬於私有財的部分，所以有些民眾或有些店家的確覺得那是他家的財產，為什麼他不能使用？在高雄市自治條例裡面，其實也有規範騎樓是能夠做私人用途，但是它必須要保留公共通行的空間。我們現在不是騎樓不給他用，而是那個公共通行的空間有沒有保留出來，這個才是重點。剛剛智鴻議員的那個提案，我覺得也很好，因為這有點像是習慣成自然，不正常的變正常了，如果他願意去調整他的作業方式，我們就給店家一個友善標章，就是婦嬰友善標章，鼓勵他們去做改變。

再來，我還是想要強烈呼籲，騎樓的那一條黃線，就是把騎樓有公共通行空間範圍標示出來的那條黃線，真的很重要，因為大家不是不願意讓出那個空間，而是大家都會覺得我把空間讓出來了又怎麼樣，別人也亂停啊！如果你把那條黃線拉出來了，大家有共識，我要停機車我就是在黃線的後面，大家停一排整整齊齊的，這樣子你就可以確定那個公共通行空間可以保障出來，但是為什麼人家台北、新北都做那麼久了，高雄要劃這一條線那麼的困難？局長，可不可以跟我們解釋為什麼？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一部分跟林議員報告，大概每個城市的狀態不大一樣，原則上高雄市也往這個方向在努力，也就是騎樓應該是要保有 1.5 公尺或以上的無障礙通行空間。所以市政府在這一方面，之前是由一位參事帶領各局處分工，並做騎樓地通暢整合管理小組，大致上包括區公所、警察局，以及我們的拆除大隊，就這些障礙物部分都有做處理。但是要讓大家能夠有一致觀念的話，還是需要有一點時間，但是市府是持續會去做這件事。

林議員于凱：

你們可不可以答應，就是在今年既然加起來有 1,400 萬…。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1,800 萬。

林議員于凱：

1,800 萬要騎樓整平，整平完之後，騎樓被占用一樣行人不能用，嬰兒車不能推，輪椅不能推，所以你可不可以答應我說，1,800 萬執行騎樓整平計畫的那些區域，你優先推把整齊線先劃出來。大家既然騎樓願意整平了，我想應該

會比較有概念要把騎樓 1.5 米通道給讓出來，這個能不能請工務局承諾說，這筆預算用了之後，你們會優先在那些區域推整齊線出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標線的部分，目前我們可能回去還得再研究是不是能夠劃那一條標線。不過，能夠跟議員承諾的就是我們做完的路段，會提報到市府的騎樓地通行無障礙小組裡面做列管。〔…。〕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事情對高雄市來說這麼困難？我當然知道你要找里長去跟當地的住戶溝通，但是我們就這個概念，既然你願意讓工務部門來協助你家前面騎樓把它弄平了，弄平了不就是要讓大家可以在上面行走嗎？如果你弄平之後，你還繼續讓這些機車、固定障礙物在騎樓裡面阻礙通行的話，你這個騎樓整平計畫到底要做幹嘛呢？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跟林議員報告，就是騎樓視為人行空間，在交通處罰條例裡面，它是不能有停車或做生意或擺花盆這一類的，所以原則上那一條線…。

林議員于凱：

我們講務實一點，高雄市自治條例裡面就明白寫說騎樓可以停一排車，可以停車，以一排為限，高雄自治條例裡面有這一點，請局長回去確認。〔好。〕不是騎樓不能停車，騎樓可以停車，問題是你要停就停整齊，不是前面一排停在外面，走過去又變成停在裡面，這樣就變成大家都可以停車，大家也無法走路。我現在要說的是大家都可以停車，但是大家都停在那一條整齊線的外面，這樣是不是你可以滿足雙方的需求？大家住戶還是可以停車，只是他停車就停在那條標線的外面，這樣不是就整整齊齊，大家都可以使用，行人也可以通行，輪椅族也可以走，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不然騎樓整平計畫 1,800 萬花下去，你還是沒有達到你可以讓行人在騎樓上面順利通行的效果，他還是要走到慢車道上面，輪椅、嬰兒車還是要推到機慢車道跟機車一起共行，這樣不是一個很進步城市的景觀，就是…。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這個部分是騎樓地停機車或人行道能不能停機車，這一部分我們會反映給交通局。原則上能不能停是交通的管制，硬體的設備當然就是我工務局要去執行，執行完以後的軟體管理，我們會反映給管理單位。〔…。〕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的建議，我們請工務局會同交通局，還有警察局相關單位一起把騎樓應該預留的部分留給行人通用，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秋媖發言。

黃議員秋媖：

本席非常開心看到工務局非常重視友善安全無障礙騎樓環境改善，我想請教，因為我們這一次有追加預算，這個是追加嗎？〔是。〕這個預算追加是運用在哪裡？為什麼工程當初我們在施作的時候沒有編足？這次需要用到追加？像騎樓整平來說的話，我覺得一個友善的的城市要繁榮，可能騎樓也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因為目前本席的選區就有相當多的人行道是沒有辦法供人使用，因為我們可能比較原縣區。看到市區如果有做這個樣的改善，我其實覺得縣區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示範的地點，因為我看你現在目前示範的地點大概都是在高雄市區，譬如說中華五路、九如路到民族路這個路段，縣區有沒有規劃？有規劃的話，如果我們有意願，我們可以溝通商家未來是不是也可以規劃。就麻煩工務局針對這一筆預算追加的部分回答就好，其他的部分私底下書面再跟我回復，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有關於騎樓地整平的補助預算，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計畫，經過各縣市的競爭，最後會挑幾個縣市給這一筆錢。高雄市為什麼會透過這一個提案到議會審查，是因為他補助的時間，這筆預算是去年的 8 月 28 日來文核定，當時我們的年度預算是已經編列好了，所以就沒有辦法放到預算書裡面，只好就是提今年的墊付款的方式。

黃議員秋媖：

我也想了解，平均騎樓整平一米的造價大概是多少？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執行的單位是說大概 1 萬左右。

黃議員秋媖：

1 萬。如果像我們這樣的追加總共 1,444 萬的預算可以做多少？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因為後面還有一個提案是 925 萬，加起來是 1,800 萬，也就是說大概可以做

1.8 公里左右。但是跟黃議員補充說明，騎樓地整平的經費預算只限於在騎樓地做整平，不能用到人行道的改善。

黃議員秋媖：

對，因為人行道是其他的議題，下次再就教工務局。希望將來有機會做無障礙設施的騎樓空間的時候，也可以到我們的選區。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黃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這個騎樓整平，我之前有提過，台北市應該是從好幾任市長就開始了，花了好幾十億，我們的預算還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剛才你提到的，警察局、交通局跟工務局，可能市政府要真正做一個協調，到底誰有騎樓使用的權益，要釐清楚才能去做這個工作，否則你花了錢，到底能不能停機車、作生意？我覺得這是大家要去把它的定位先講清楚的。騎樓本身是一個開放空間，但是是私有土地，然而它又是開放空間，這個開放空間能不能放椅子？之前我們有提出一個權宜之計，就是你留 1 米 5，其他的你要擺流動攤位，譬如說要咖啡攤、麵攤，不要擺固定的，就可以放在那裡，或是你用盆栽綠化都可以，但是你要留 1 米 5，這是一個底線。如果這個法規沒有先定義清楚的話，到底能不能停機車？高雄市民也不知道騎樓可不可以停機車，可不可以放盆栽？如果要照中央的法令規定是全部都要取締，現在在騎樓作生意的，你也沒辦法，弄得騎樓亂七八糟的，所以你花這個錢去做騎樓沒有什麼意義。因為你的定位不清楚就先去施工，我覺得施工是最末端，應該前端的法律定位要先講清楚。除非你現在是在一個全新的社區，但是整平一定是在舊社區，一定不是新社區。你們有計畫要從哪裡做起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一筆預算跟吳議員報告，就是會做在九如路，從中華路到民族路這個路段，就是配合人行道改善一併施作。原則上目前在高雄市的環境，我們現在主推的是以人行道平整為主，讓老弱婦孺在騎樓地即使有障礙，至少走在人行道上是通行無礙的。

吳議員益政：

你做這個是不是配合鐵路地下化通行？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九如路的這個部分應該也算是，因為也預定在明年能夠完成來搭配。

吳議員益政：

對，我是覺得你們要做一個示範，定位騎樓到底可不可以停機車，可不可以擺桌椅，把這個先做一個示範，你也可以先做示範再去做。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這一部分我們會提到剛剛跟議員報告的…。

吳議員益政：

你跟警察局、交通局針對騎樓整平計畫也訂出一個規範，看要怎麼修改法令，還是要訂定一個辦法。否則現在是看警察的心情，他高興取締就取締，如果有人檢舉就去取締；如果不取締的話，整條路都在擺攤。到底有沒有一個標準？否則高雄市亂七八糟，你再整理一下看要怎麼處理，去做一個示範，如果以那一段就做一個示範，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等 5 案工程，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 8,277 萬元[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4,510 萬元、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1,408 萬元、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81 萬元、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968 萬元、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 210 萬元]，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一）中油三輕更新剩餘款補助林園區兒 13-2 公園，如經中油核定後應作為公園內設備及周遭淹水改善。（二）爾後道路闢建之交叉路口，應評估設置號誌。三、文字修正：其中「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文字修正為「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已鋪 AC 範圍私人地補徵購案」。以上文字修正部分，市府已來函更正，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因為我都看不到這個計畫詳細的內容，所以想要請教一下，鳳山看起來有兩個路段要拓寬，看起來是配合鐵路地下化，因為它在鐵路旁邊，這個拓寬不知道跟綠廊道的關係是什麼？拓寬的目的為何？還有拓寬的期程？另外為什麼是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拓寬之後會有人行道嗎？如果會有人行道是多寬等等的，可不可以一併告訴我們，因為就只寫這樣，我們怎麼知道這個拓寬是什麼意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我先口頭上說明，黃議員需要的詳細資料，我們另外補送一份到黃議員服務處。

黃議員捷：

好。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在這個提案裡面有分五個項次，第一個項次是鳳山博愛路的拓寬工程，主要是它鐵路地下化拆橋，因為橋的投影面這個範圍裡面有私人土地，因為要拆橋，所以先去執行，經費用墊支的方式。第二個是文聖街的部分也是配合…。

黃議員捷：

所以博愛路那一段是搭配維新陸橋拆橋。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拆橋的時候要取得私人土地，所以就先執行這個經費。

黃議員捷：

所以其實已經做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已經完成了。

黃議員捷：

了解。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第二個文聖街的部分，是配合園道鳳山的路段，現在目前已經發包施工，跟這個園道要同步進行，就是文聖街跟這個園道是垂直交叉，目前這個文聖街的寬度大概是 2 米到 3 米左右，我們會把它拓寬到都市計畫 8 米，目前已經在進行這個設計，原則上大概是 10 月…。

黃議員捷：

可是為什麼那邊要拓寬？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因為它北側的這個部分，它的…。

黃議員捷：

就是跟華山街…。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就是跟它同寬，因為它在文昌街這邊…。

黃議員捷：

只是因為你這樣突然說要拓寬，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可以再說明詳細一點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因為這個道路本身，就是文聖街靠近園道的只有一小段，大概 30 幾公尺，就是從原來的 8 米變成 2 米到 3 米左右，所以我們先把它弄成同寬，跟園道銜接，讓這個不管是車流、人流能夠比較順暢。

黃議員捷：

了解，所以這兩個其實都已經做了嘛！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文聖街的部分目前是在做細部設計，接下來也會辦理發包，在今年會發包施工，配合園道一併完工。

黃議員捷：

好，詳細的期程再提供給我。〔是。〕好，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處長，我想請問一下，局長，林園兒 13 的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為什麼你會在私人土地上面加鋪 AC？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邱議員于軒：

你是用公帑。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一部分就是在做公園的時候，大概在工程路權線的部分，當時在施作沒有注意到，就是做超出了公園的路權線，已經把私人的土地…。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已經做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已經做了。那個部分是未徵收的道路，但是公園在施作的時候，就把這個還沒有取得的道路用地一併施作了，所以補編這個預算，是對於權益受損的這個地主。

邱議員于軒：

所以地主是來抗議是不是？所以你們才要再撥，你 210 萬到底是買地還是鋪 AC？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買那個土地。

邱議員于軒：

買地？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目前已經施作好的那個土地。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地主發現，然後來跟你們求償，所以你們才需要花 210 萬去買。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那是你們的疏失，為什麼你們那時候會這樣施作？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施作時可能在測量上沒有去注意到。

邱議員于軒：

這樣很奇怪啊！施作那時候你們沒有做鑑界嗎？你這 210 萬是要用補辦預算，是不是？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向議員報告，這個都是應該要做的公共設施，它不是…。

邱議員于軒：

不是應該要做的公共設施，你當時應該要鑑界，就是公園土地跟私人土地要鑑界對不對？你承不承認？那這樣以後我都可以，譬如這塊土地我想要被你徵收，我就可以請你把它鋪過去，然後我再來告你，然後你就可以花 210 萬或者花多少公帑來彌補我的損失，這點不合理吧！所以這是工務局的疏失吧！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養工處在做這個公園的時候，可能這點沒有做到。

邱議員于軒：

請問你做了嗎？所以我想擱置這筆預算。你做了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已經完成了。

邱議員于軒：

你已經做了，所以這 210 萬你已經花下去了，你現在不是要補辦預算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目前就是土地價購的部分，協議的款項還沒有發出去。

邱議員于軒：

還沒有發出去，那我要擱置，我覺得這是你們的疏失吧！你剛才也承認了啊！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那是我們的疏失，但是就預算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好奇怪，你們施作的時候不是會鑑界嗎？還是因為這筆是中油的回饋金，所以你想花就花，那是我們拿林園人的健康換的中油回饋金。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中油回饋金的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用。

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個公園是用中油三輕的回饋金去蓋的，對不對，你承不承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沒錯！它是中油的回饋金，但是就是道路的部分並沒有在中油的回饋金項目裡面。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地主通知你們，你們才發現你們把它鋪過去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為什麼沒有在中油的回饋金裡面去支應，是因為這個道路的部分，當時報給中油的時候，就不是在中油的回饋金項目裡面。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上面寫得很清楚，上面寫的是私人地，而且非既有道路範圍，所以我合理懷疑你是故意鋪過去的，它如果是既有道路，你不小心鋪過去，我覺得合理，但是它是非既有道路，所以我認為你是故意鋪過去的，主席，我要擱置這筆預算。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再詳細說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議員，我向你報告，當時大概施作的環境是這個公園跟既有的道路，它是做到既有的道路的界線上。

邱議員于軒：

沒有，他是說它是非既有道路，這是你自己寫的，你要不要翻開你自己的市政府提案，最後這一頁是你自己寫的，「…加鋪範圍處私人地且非既有道路…」，所以你怎麼會把它鋪過去，然後你現在又要花公帑 210 萬，這是人民的錢，所以是你們的疏失啊！為什麼人民要擔你們公務員的疏失？我還要用補辦預算的方式來幫你彌補你的疏失。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公園施作跟既有道路…。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筆錢花得很奇怪，你承不承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當時公園在施作是銜接到既有道路的路界線上，並沒有…。

邱議員于軒：

然後你們把它鋪過去了，你們多鋪了 2 米。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沒有，這個 2 米也就是說當時…。

邱議員于軒：

你們多鋪了 110 平方公尺，2 米寬、55 公尺長。〔對。〕這不小！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向議員報告，要是當時沒有這樣子做，也就是公園完成以後，跟道路之間會有 2 米的私人土地沒有徵收，這樣在施作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時間再給 2 分鐘，代理局長，是不是請養工處的林處長補充說明，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當時在施作的時候，剛才局長有提過，中油的補助是補助公園的開闢，沒有做道路徵收這部分，如果那個計畫道路是 8 米，公園完成的時候，變成再隔 2 米，然後這邊是 6 米…。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狠下心來說，沒關係！之後會補辦預算，然後我就把它鋪過去，反正高雄市政府會認帳，所以我就是要花這個錢，這就是你現在告訴我的理由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不是，當時如果說公園完成以後，還是有 2 米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聽你這樣說，那時候你知道這是私人土地，所以你明知而為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時候是為了通行的安全、為了通行的安全，現在民眾有提出來。

邱議員于軒：

你就應該跟地主先商量好，你再去鋪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東西是這樣，你完成以後民眾當然有權去主張，現在民眾如果有權去主張，如果他真的主張的話，我們必須要鑑界，然後再挖掉還給民眾，所以這個道路 8 米就變成只剩下 6 米，你到公園裡面還剩下 2 米的石頭路啊！

邱議員于軒：

不是啊！處長，你從頭到尾都知道它是私人土地，然後你硬把它鋪過去，你現在又逼我們要補辦預算，這合理嗎？這合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時候協調的時候是沒有協調書在裡面，是口頭有承諾。

邱議員于軒：

你硬要過這筆預算，我沒有辦法，我只能表達我的抗議，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地方，因為你明知道它是私人土地，你還要鋪過去，然後架著我們議員的脖子說，你要用補辦預算，然後把它弄過去。所以以後我只要有地，我覺得可以，高雄市政府就先把它鋪過去，它非既有道路，你自己寫的，它如果是既有道路或者既成道路，這些我都覺得 OK，可是你硬要把它鋪過去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況是那公園未開闢的時候，那條道路是 8 米寬…。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主張擱置這筆預算。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向議員報告，如果這樣擱置下來，民眾必須主張還地於民，還地於民的情況之下，這個道路又變成 2 米是一個空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可是你們局長都已經承認是工務局自己的疏失，所以你就是告訴所有的公務人員，如果像這個，我們就先把它鋪過去，然後鋪過去之後，我們

再說它是既有道路，那我們就需要補辦預算，所以公帑可以這樣花的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不是這樣說，當然在協調的時候、完工的時候，公園旁邊都是 8 米。

邱議員于軒：

你當時如果有協調，就代表你知道它是私有道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完成以後，當時的預算根本就是不足，不足的情況之下，公園完成以後會變成一個危險的地方。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架著我們的脖子，所以你現在架著我們的脖子說，我已經弄好了，所以你一定要通過這一筆預算。哪怕我工務局違法，私人土地我也用公帑把它鋪過去，這就是你告訴我的事情。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時候是有口頭去承諾去鋪的，包括里長出來，那時候是沒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案子我覺得有問題啊！處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計畫道路本來就沒有徵收，沒有徵收的情況之下，民眾當然有權去主張這個道路是他的。那民眾如果看到這一筆預算，當然就是如果沒有的情況之下，他去主張、去法院去告，就還地於民。〔…。〕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剛剛聽了局長以及處長的說明，如果這一筆預算沒讓他過的話，可能公園跟道路之間，那個私人土地的部分，我們要挖除起來還給私人，那可能針對危險性會提高，而且我想這個都是善意。是不是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然後我們為了這個公園跟道路的完整性，如果他們有疏失的部分，我們再請市府的相關單位來追究責任，這樣好不好？〔…。〕好，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第 23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工務局的部分，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追加經費共計 925 萬元（中央補助 7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3,6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9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58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及「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1,723 萬 4,040 元（地方配合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因為鳳山這座橋，上次我有去會勘，就很感謝內政部營建署願意來做這個案子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接下來這座橋大概什麼時候開始施工，它的期程是多久？就跟民眾說明一下，這樣就可以了。這個非常肯定。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一個橋梁就是頂庄一街跟寶陽路，因為鳳山溪把它分隔為兩地…。

黃議員捷：

對，大家知道。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所以讓它能夠串聯。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新工處已經在做細部設計，原則上我們會在今年的 11 月左右就會辦理發包來施工。以這樣的規模，大概需要一年到一年半的施工的時間，才有辦法去完成。

黃議員捷：

OK，這樣可以了。你要繼續說明也可以，好，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黃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問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目前的進度大概是怎麼樣？就是我們生活圈已經過了，可不可以請你詳述一下，中央的補助多少？地方的配合款多少？以及目前地主的同意書簽署的狀況。請局長簡單回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原則上生活圈的這個部分，在民智街，中央是補助工程款的 79%，那地方自籌是 21%，這樣算下來的話，中央的補助款是 3,288 萬 7,000 元。目前民智街的部分它正在做細部設計的工作。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你比例講錯了吧？中央補助是 3,288 萬，地方配合款高達 9,174 萬。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所以地方出得比較多，你剛才比例講錯了，你要不要重新講一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跟邱議員報告，生活圈的補助，它是僅補助工程款項，對於土地跟地上物的徵收補償的部分，它是要地方自籌。所以在工程款項的部分它補助 79%，也就是它工程款原來預定是 4,162 萬 9,000 元，所以它補助 79%是 3,288 萬。

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們地方配合款高達 9,174 萬。局長，我要跟你講，這個案子我追了很久，我非常肯定你們願意把大寮區民智街，它是一個危險路口去做拓寬。但是我要讓你知道，目前地方上的立委都覺得全部都是他的功勞，但是其實這個案子地方的配合款高達了 9,174 萬。所以在高雄市政府財務這麼困難之下，還是為了高雄市大寮區的民眾，我們努力爭取到 9,174 萬，這是一筆非常大的款項，所以我對工務局感到非常的肯定。但是目前地主同意書的簽署進度，因為它卡到我們未來工程施作的進度，所以現在局長你掌握到的狀況是如何？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現在地主配合的意願是沒有什麼問題，已經有 62 個人同意了。

邱議員于軒：

全部都同意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沒有，還有 9 個。

邱議員于軒：

還有 9 位沒有同意？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

邱議員于軒：

那你施作是要等到 9 位都同意，還是可以先行施作？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那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原則上我們用協議價購來處理。

邱議員于軒：

用協議價購。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要是沒有辦法的話，我們就會報內政部來做強制取得的工作。

邱議員于軒：

用強制取得，所以基本上這個工程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進行？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原則上應該明年會施工。

邱議員于軒：

明年會有一個既定的幾月份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應該是農曆年後。

邱議員于軒：

農曆年後是不是？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我們希望在農曆年前不要施工，對通行上會造成困擾。

邱議員于軒：

預計幾年內可以完工？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以這樣的規模大概一年內會完成。

邱議員于軒：

一年內。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4,000 多萬。

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個是過去韓市長他任內送上去的案子，對不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就是韓市長重視大寮區民眾，過去的政府常常講說我多重視，但是唯有韓市長的政府送生活圈，而且我們地方配合款高達 9,174 萬，中央僅補助我們 3,288 萬。有做就有做，沒有做就沒有做，所以我對於地方上的立委卻一直覺得這全都是他的功勞，我覺得應該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努力。但是這個案子很顯然從金額就可以判斷，我們地方上出了比較多力，這邊局長承不承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自籌款是比中央的補助還多。

邱議員于軒：

是，謝謝你，非常感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為了要解決這一條道路常常出車禍的問題。

邱議員于軒：

是，所以我在此也要感謝之前的工務局局長，還有之前的韓市府對於我們大寮區民眾的照顧。也麻煩好好的上緊發條，把這個案子完成，來達到過去市府對於高雄市市民用路安全的重視。謝謝局長。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秋媖議員。

黃議員秋媖：

工務局我想請教一下，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的開闢，它的總經費是 3,772 萬 4,000 元。這個用地費是不高，是 100 萬，但是它工程配合款大概接近 3,672 萬，中央補助 2,901 萬元，地方配合款大概 871 萬。但是後面這個總表跟你前面這邊我不太懂，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後面這個總表中央補助是 0，地方自籌是 8,712 萬，這個中間的差異是在哪裡？是不是有不明確？當然我非常開心，那一天我才跟我們選區的邱立委志偉去會勘而已，今天我們市府就將這

個經費撥進來做預算的審核，能夠審到這一條，我覺得很開心。還有你後面附上一個民國 104 年至 111 年生活圈核定案件的一覽表，其中有一個是橋頭區糖北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這個等一下麻煩新工處處長再跟我聯絡一下，我這有一些居民很嚴重的抗議問題要反映，現在先針對這個表格，我們局長可以說明嗎？差異在哪裡讓我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就這個部分，提案單相關的文字跟數字是沒有錯的，但是所附的這個明細表可能當時在送的時候，爭取中央補助的部分還沒核定，所以他寫 0。但是提案的部分就有正式核定了，所以相關的文字跟數字是對的。

黃議員秋媖：

所以總金額是不變就對了。〔對。〕只是比例的部分有改。〔對。〕好，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黃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案子總共是 1 億 1,723 萬元，但是我們在整個市府提案彙編的內容裡面沒有看到任何的計畫，連施工的範圍圖都沒看到，所以這部分是我們的資料有遺漏嗎？還是工務局沒有提供？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就相關工程的概要或者是範圍位置圖的部分，這部分我會要求新工處補送 1 份到服務處。

林議員于凱：

不是補送到服務處，因為你這個案子今天就要審查通過了，我們在沒有任何的資料要通過 1 億 1,723 萬元，議會不能這樣子啊！我們沒有辦法就這樣把這個墊付款的預算通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第二本，有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在另外一本。

林議員于凱：

在哪裡？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議長交議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議長交議案那一本。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拿錯本了。

林議員于凱：

你能幫我找一下嗎？我桌上找不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局長，請先坐。請議事組人員協助。

林議員于凱：

這個裡面所有相關的資料就只有 1 頁墊付計畫的經費明細嗎？所有相關的道路、橋梁的拓寬範圍、鋪設範圍，圖在哪裡？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在最後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在最後 1 頁。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在最後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最後面。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最後 1 頁，有 3 頁。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謝謝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吳議員益政，請。

吳議員益政：

因為星期一要審法規，我們在上個會期有一些擱置案，那時候擱置是因為要多給他溝通時間，這段時間 3 個案有 2 個案大概都有默契，都已經跟行政單位達成共識，所以說是不是下星期一先把那個抽出讓其他單位好準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吳議員，你的案號是？請註明。

吳議員益政：

一個是監測器那個案子，工業區監測器，還有公民參與，還有…，我唸一下，不好意思。總共有 4 個擱置案，我們希望先抽出第一個是「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還有「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第三個是「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之一及第 23 條之一的草案。我是建議，因為環境自治條例這個已經大家跟環保局協調好，這個比較單純，2 條而已，這個可以擺在第一個案子。第二個案子是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是第 8 案、第 12 案，以及第 13 案這 3 個草案，是嗎？

吳議員益政：

8、12、13。我是建議說 13、8 先，因為比較有共識。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是 13，然後 8，然後 12，這樣的順序。

吳議員益政：

13 先，13、8。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 13，然後 8…。

吳議員益政：

8，然後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然後 12。

吳議員益政：

12。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針對吳議員的抽出動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有人附議，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我們於下星期一下午一併審議。（敲槌決議）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今天我們預定的進度已審議完畢，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敲槌）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下午 3 時 8 分）

二讀會：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5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開始審議法規類提案，從上次的會議抽出繼續審議的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開始，審議法規類提案，按照慣例在各個法案的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現在請我們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擱置），請看 13-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增訂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本案請我們的提案人暨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主席，還有各位同仁，這個案子那個時候我們是先通過一讀，因為我們要求這些工廠必須制定空氣品質監測的自主管理計畫，應該要跟主要工業區的業者辦一個公聽會，本來是說用一個會期的時間讓他們來溝通，但是這段時間剛好有疫情，所以他們也還沒有召開。他們 7 月 16 日來文報告說，希望召開跟業者再次座談，所以這個今天就先擱置，繼續擱置等他們公聽會結束之後再說，因為這種環保要求更高的標準，還是希望業者大家能夠有共識，大家能夠把這個事情做好，不要說我們法律定了，他們就要遵守，但是共識不足也不好。那我們跟公民團體、跟環保團體也同意，就是等召開公聽會讓大家有共識之後，我們再送進來再繼續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召集人的說明，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先擱置，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沒有人附議？好，謝謝。本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8-1 頁，「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本案還是先請我們的提案人暨召集人吳議員益政先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本案就是因為公民參與政策也是由公民團體提出，那這個議案已經討論很久，而且上次一讀先送大會公決，我們也是利用這個時間，跟市政府跟公民團體有更多的討論，之後也討論了很多版本，我們可以先就這個版本，我們是覺得還是先審，大家看過如果有意見，認為哪一條文沒有意見，我們就先通過，有意見、窒礙難行的可以擱置再討論，因為這個公民參與，市政府一般來講不習慣公民參與，所以很多抗拒的條文，我覺得還是先審，我們在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再來看下一步是要先擱置？還是繼續討論？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召集人的說明，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柏霖：

我想公民參與未來是我們一定要走的路，而且無論是各種市政的建設，未來都不是單一面向的，過去市政府很多，做公園就是做公園，事實上做公園也要因應氣候變遷，怎麼把公園跟其他的水利做結合，一個事情可以有很多面向，那這個就要透過公民團體的一個運作，才能達到做一件事有很多涵蓋不同的效益，甚至不同的部門做一個結合，事情才會做得好。我們知道這個都要往前進步，我不知道這一個新的方式，目前要在市政裡面推動有沒有甚麼困難，或者我們在這裡面有什麼必須要去面對跟突破。是不是請主辦的研考會來先跟大會做一個報告，也讓我們比較容易知道這個案子，目前在進行上有什麼的利基，甚至有怎麼樣的困境，我們怎麼去面對，包括裡面提到預算的問題，因為條文裡面有說要匡列百分之一，如果匡一個預算一定要做這一件事，萬一這個市政預算已經很拮据了，我們怎麼彈性的去面對這個事情，包括譬如未來是一定要標多少錢，或者是有一個範圍內，我覺得這個都是可以經過大會討論，總之一個進步的公民參與，是未來大家要共同盼望去推動的，是不是請代理主委來做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好，我來說明一下公民參與這個議題在 105 年開始，高雄市政府跟台北柯 P 喊出之後，大家一直非常重視，一直推行到現在。我們發覺一個問題，就是這幾年來我們做過議題型的審議式預算跟社區型的審議式預算，甚至我們去年，大家如果還記得，時常在講的汕頭公園，這樣的共融式公園，才獲得大部分的，包括市民還有政府機關相關同仁的肯定，還有議會這邊的肯定。大家知道我們

已經推了 4、5 年，結果才有這樣的成果。那我們現在如果用這樣的一個公民參與自治條例來把它匡死，以後我們就是要照這樣，條例的目的不外乎要能夠把它按照條例去推行，但是這個條例定下去之後它是單一的，它是設置一個審議委員會，由民眾來提案到這個審議委員會，匡列一定的預算在那邊沒有計畫。我們預算的編列，是先有一些計畫要做什麼之後我們才有預算，那匡列 1%的話可能就要 1 億元至 2 億元，我們現在經費那麼拮据之下，相關的機關都在推動這個，我們也訂定了一個自治規則在推動，那自治規則是運用跟民眾日常比較有關係的，譬如從我們的公園，從我們的生活上、地方創生這類的，讓它可以來做處理。至於比較重大政策譬如捷運二階，也透過公民參與這個模式去進行，所以現在在整體面的推向，市府各機關相對的都一直在做，是不是等到推動到了一個程度，大家有這些共識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做這樣一個自治條例制定，相對的對我們高雄市才是一個好的…。

黃議員柏霖：

所以主委的意思是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各局處事實上在做事也有朝這方向，只是如果硬要匡列 0.1%的預算，就 1 億多元，那這樣會造成其他預算的一個排擠就對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是的，而且有違反財政紀律法，我們不可能就是匡列這樣子的預算在等民眾提案。

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時間差的問題，譬如說今年的提案是用明年的預算，所以它也會有滾動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如果說要這樣來做，因為各種提案是五花八門，五花八門的話你要去匡列這些預算，真的是有相對的難度，五花八門的提案，我們也不知道它是哪些，要去融入哪些，審議階段也會更加的冗長，而且會帶來一些不管行政作業或民眾一些等待的預期心理。

黃議員柏霖：

所以不只是預算，還有包括整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是，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想如何讓高雄市民能夠更直接有效參與市政的發展討論，長期以來不分黨派大家都有這樣的努力目標，過去在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也採用審議式民主討論過一些市政議題，我記得包括跨港纜車要不要興建？包括新的行政中心，甚至很敏感的旗津要不要發展博弈產業，這一些都有透過我們現在要討論擬定的這個自治條例，所謂的審議式民主的方式，讓市民去參與這些討論，怎麼樣透過法制化讓這些討論能夠更有效率的影響政府的運作，我覺得是這個條例要去努力的方向。可是我有一個疑問，剛才我們先審環境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有沒有召開更嚴謹的公聽會討論，像剛才黃柏霖議員提的，裡面有一些窒礙難行等等的地方，有沒有先進行過一些比較正式的討論？請研考會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朱代理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這個自治條例草案在去年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第二次是 108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召開了兩場的公聽會。之後 12 月 3 日我們在法規委員會一讀，12 月 11 日法規二讀，當時被擱置。

邱議員俊憲：

法規就在大會裡面二讀擱置，兩次的公聽會裡面有沒有提出一些和這些草案比較不一樣的意見，或是覺得應該怎麼去修正會是比較好的建議方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是沒有，因為我們也表達我們的立場，公民團體也表達他們的立場，後來有做某種程度的修正，那個修正剛才我提到還是有一些扞格的地方，所以它的合法性、公益性、可行性，我們認為還是有需要再好好檢討。

邱議員俊憲：

有需要再好好檢討，這段時間有沒有更進一步去檢討，比如說這個是去年提出來的自治條例，如果行政部門認為哪些沒辦法做，或者在執行上會很困難的，這些我建議大家應該更明確把它列出來，讓議會在審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能夠更聚焦、更清楚，否則有時候會「抓龜走鱉」，我們前面審沒有問題，審到後面結果前後會有矛盾，在審法規上面為什麼要經過小組很嚴謹的討論，就是怕這個問題，因為每個人受的專業訓練不一樣，有時候我們覺得前面沒有問題、後面沒有問題，可是加起來就是有問題的，會出現這樣的困境。

所以在這邊才要詢問研考會在整個一、二十條的法規裡面，主委剛才有提到一些可行性、適法性、社會公益性、需求性，你剛才說有些窒礙難行或者困難的地方，我建議行政部門應該要更明確的把它提出來，讓議會的議員們能夠知道，這樣才有辦法有一些根據去做討論。我知道召集人在法規小組很辛苦也非

常用心，可是法規審查的意見是空白的，變成在大會裡面要進行像小組一樣的討論，這樣會很辛苦，因為大家的時間沒有那麼多，而且沒有辦法這樣子即問即答，而且坐在這裡面能夠回答這些問題的人都很有限。這個案子是去年就提出來的，我真的不曉得過了半年之後，我們到底有沒有再繼續往前，還是就是用半年前這個案子的框架來繼續討論這些事情。

主委，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交代會裡面的去整理一些更清楚的資料，讓大家可以去做一些討論，再問問看召集人。我不反對這樣的案子，可是我希望是尋求更有效率的討論方式，甚至說這個案子是不是又回去一讀會，再邀請議會裡面有興趣的議員，在一讀會法規小組裡面，我們花更多時間把它討論的更清楚、更可行之後，在這個會期還沒有結束之前，我們再把它送到大會來做處理，會比現場這些議員在這裡絞盡腦汁還不一定會說得清楚。我有這樣的想法和建議，尊重召集人是不是怎樣處理比較好？主席，召集人好像有話要說。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召集人，等其他的議員都發言完，你最後再補充說明，好不好？接著請陳致中議員。

陳議員致中：

針對公民參與市政生活日常一些需求的部分，這個方向大家是肯定的，我知道這個條例也是公民團體所提出的草案，這個也算是進步法案的範疇，公部門面對一些比較新的法案也不用太過緊張，我們可以仔細來看它的內容，主要這個裡面，等一下召集人可以來回應。這個過程當中，譬如這個草案提出來是不是有召開過對外的公聽會，譬如說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先一起看過之後，覺得有哪些地方需要先修改，有沒有先經過這個過程？以及稍微和市府相關局處，像研考、法制這方面有沒有先討論過？然後這個版本是一個初稿，還是已經是二次、三次的版本。

因為在我自己所看到，有幾個部分可能需要商榷，第一個是財政的部分，因為它要匡列至少 1%做參與式預算，這樣算起來大概就是要 2 億元左右，這個以目前的財政紀律是否可行？和我們的財政紀律法有沒有衝突到的地方？第二點，地方制度法的問題，我覺得當然這一個法案和現行法是不是可以對接？你不要說這個出來以後和本來的有衝突，這個當然也不行，這個可能是要傷腦筋的地方。第二個，它一部分是取代了代議政治底下立法權的功能，一部分是和行政權有介入，一部分是和立法權有所衝突，當然議會的權力也是來自於人民沒有錯！但是這樣的公民審議機制，這個過程當中一定要可以很細膩化的，我們不希望匆忙上路之後，到時候發生問題，衍生另外一個後遺症。

就我的了解，目前中央有公共政策平台的提出，就是唐鳳政委他們在做的這

個，我看到條例的 13 條裡面也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它就是可以有提案人、可以有連署人，達到某一個門檻、某一個機制之後，我們的公部門就必須去處理、去召集會議，然後廣納這些意見，最後形成一個共識。我個人的意見也想聽一下研考會的看法，這個方向是否沒有錯，我們先從市政和市民生活直接相關的，譬如說我們現在在蓋特色公園，現在也討論說兒童的表意權也要入法，就是市民的意見要放進來，不是市府自己決定說了算。是不是從生活日常先出發？和其他法律的一些規定有沒有辦法融合的問題？還有財政的紀律要怎麼解決？也不要變成審議委員會到時候變成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它怎麼組成、它的人怎麼來，光從這個條文字面上可能看不出來，可能也是要實際去運作之後才知道。針對這幾點的疑慮，請代理主委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朱代理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我們非常贊同陳議員所提到的，裡面真的還有一些疑慮，生活日常、民眾的參與度我們一直在把它加溫，我們很期待機關也好、民眾也好，我們慢慢把它加溫起來，你才有辦法去執行這樣的自治條例，否則這個自治條例就是束諸高閣。我也很贊同，現在我們訂定行政規則、訂定實施計畫來做推動，我們就政策面，還有工具面向，還有公開資訊等各方面來協助各機關，甚至民眾一些提案，我們有遇到的就是請各機關一定要本諸於自己的權責。另外，我們今年編列 300 萬的預算，就是讓我們輔導這些公民參與的提案，我們都有陪伴導師的制度來陪伴他。我們也對於公民種子人員的培育，因為上次議會有附帶決議，我們也遵照辦理，從 8 月開始我們也在做公民種子培育，至少能夠培育出 20 位是有實戰經驗的，我們也積極在推。我們慢慢把這些種子人員建構出來後，我們也會上網讓各機關、各界來看需要的是哪些，譬如它是什麼議題需要哪些人，我們把這個人才庫都建構起來，讓大家來共同使用，以上跟陳議員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公民參與大概是現在的一個時代主流，其實也是很多從需求看供給面的公共政策參與模式，當然裡面包含很多具體執行作法、成立審議會等等。我看到你的說帖裡面有講到一個就是「本府立場經法制局表達對自治條例疑義，公民審議案件，審議委員會會違反公民參與由下而上市民決定的基本精神。」這個是不是可以說明為什麼這樣子會違反這種精神？是不是可以請研考會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朱代理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我們都很清楚如果是提到公民審議委員會的案件，那個可能是由各種不同的團體提到那邊去的。針對民眾有辦法提出的這樣子的舉動，但是就現在一般民眾的水準還沒有辦法到這個程度。公民參與就是希望有基層的民眾，因為本身實際上的需求、需要，把它推動出來，讓相關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可以照這樣來執行，所以我們才說它是違反由下而上這樣子的精神，所以我們…。

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個案件不是經過…，它裡面有寫可能經過民意調查，或者是參與式預算等等所提出，這不就是由下而上的精神嗎？只是它在審議的時候有一個審議委員會，推派的代表當然有議員、民間團體或市長指定副市長為召集人、學者專家等等，由他們來審案件，這樣到底哪裡有違反由下而上的精神？這還是由民間提出來的。我先請教，現在一個市府重大政策方向的推行，到底是市長直接指定下來就開始做，還是大家會蒐集民間的需要，比如說我的選區鳳山區有什麼需要，其他議員的選區有什麼樣的需要，把它提出來還是怎麼樣產生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現在市政府政策的形成不外乎從民意代表這邊，還有民眾日常所發現的哪些事情需要去留意和注意的。加上市府本身內部也有一些政策的考量之下，它才會變成政策。譬如比較小的，剛才我有提一些比較日常生活的案例，我們為什麼會提特色公園這個部分，因為這個跟民生有關，就是比較小的。現在公共政策比較大的就是剛才有提到捷運的問題，或者剛才俊憲議員有提到的跨港大橋也好，或者纜車也好，或者未來整個都市交通的問題，它都會透過各種型態的公民參與先去蒐集出來，之後再做政策性的考量，這是比較小和比較大的處理方式。這個東西，一般老百姓要提大案子，實際上真的是比較少。

林議員智鴻：

如果社區的居民有特定針對這個地方的生活環境，需要做什麼樣的建設來提出想法，那麼他們除了透過民意代表反映，或跟市府反映，他們自己就沒有其他的平台來提案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有，譬如區公所的平台、市政建設的平台，另外各機關平常對各區的一些管理和維護，他們平常都有在注意，但是他要去做改善時，也會聽聽當地民眾的意見。

林議員智鴻：

問題在於現在民間從基層由下而上的需求提案，大概是行政層次的作為，就

是認定到底要不要接受這樣的提案，然後進一步的推動。但是是不是在法制化的過程有一個自治條例，讓民眾有一個自治條例的依循來正式提案，行政部門會更重視，這樣的精神應該才會比較符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我先說明一下，現在民眾參與的意願並不是很高，而且公民意識的部分，當民眾對這些公共政策不是很清楚的時候，他所得到的訊息及他是不是可以做的事情，這也是我們目前的困難點所在。所以我們很期待，我們並不是不贊成未來往這個方向走，而是現階段確實有它的難處，你叫這些市民去提案，相對真的不是那麼 OK 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林議員智鴻：

剛剛主委講的難處，其實還是在行政部門行政質疑上的思考，但是整個台灣民主進步不就是因為遇到很多難處，願意克服那個難處往前走一步，或者你們認為這樣的公民參與自治條例的內容版本，好像在行政執行上有問題，那有沒有提出對應的版本可以執行的方案？取一個折衷點，讓這個進步可以往前踏一小步也好；讓民眾在公民參與提出這件事情時，除了在行政規則的認定上面是否可行以外，它有一個法制化的保障過程，這是一個重要的精神。你們與其對於這樣的內容版本好像有一點意見，那麼你們有沒有提出更符合實際可以執行的版本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好，我剛才也跟議員做說明，我們現在有訂定一個實施要點，從 108 年開始到 109 年…。

林議員智鴻：

我談的那個層次是，自治條例的層次是立法機關幫民間用自治條例的層次去做法制化的保障；而行政要點是行政部門單純對於每一項政策做法的認定。講真的，這樣的行政要點認定，基本上議會也不用參與，也參與不到，你們直接認定就可以了。重點是議會是民選的機關，我們都代表民意，民意有需要這樣推動的時候，有一個法制化的保障過程，所以我才會認為，你們與其認為這樣的法案版本內容不符合實際執行的狀況，為什麼不要提出一個可行性的版本呢？有一個屬於市政府提出的自治條例版本，我們可以針對這個版本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到底預算有沒有衝突，或者是能不能執行，進一步討論不是更積極的做法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自治條例不外乎，剛才我很贊同議員你要我們訂定自治條例的目的，讓大家有一個遵守的依循，也讓我們很清楚的了解。我們就以騎乘機車戴安全帽為例，經過多少年了？一、二十年。柯媽媽的問題，李前總統那時代，也就是我剛才為什麼提這個東西？就是因為當一個自治條例成熟的時候，要大家一起去做是 OK 的，但是這個成熟度還沒有到的時候，我們貿然去做，對於整個市政上並不是很好。我們現在認為可行的方向，市府各機關要動起來，如何帶動民眾公民參與的意識以及公民參與的培力，這個工作我們一定要持續去推動，讓它一直能夠熱絡起來，你不讓它熱起來，你定那個有什麼意義。所以我們為什麼期待，讓行政機關逐步去把它推動、提升出來；好的部分，我們大家一起學習。以其他縣市為例，他們不敢制定這個自治條例，現在全國也好、六都也好，都沒有啊！我們的目的不是為了彰顯自己對於自治條例的制定，我們制定自治條例的目的不外乎是希望它能夠更制度化、更可行。可是我們發覺現在能量不足，你沒有火，點不著的時候怎麼來推動，我們是這樣的感受，也跟議員來做說明跟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其實我的問題跟以上議員都差不多，條文這樣子提出來之後，法規委員會並沒有詳細的審查意見，研考會也沒有提供任何的意見，這其實是有點失職的，畢竟你們覺得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或是和現行法律有衝突，甚至是牴觸母法的地方，你們都應該要善盡職責告訴我們。甚至你跟我說，現在裡面會有違反財政紀律的部分，請問是哪一條、哪一項，你要告訴我到底是跟現行法律哪裡有衝突，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應該可以怎麼做。這個應該是由你們來告訴我們，希望等一下研考會代理主委可以一併說明。

我知道現在研考會跟青年局，其實就有部分預算是拿來做公民參與預算。你現在說要把這些權力下放給公民來做一些政策的決定，或者是做預算決定是不可行的，這個說法是有問題的。因為現行就有這樣的預算，包括你剛才說的 300 萬，還有青年局的部分預算就有給公民使用，讓他們可以決定這筆預算拿來如何使用。包括目前公園自治條例裡，不是也是希望把它改成是和公民共同決定之後，來打造成大家要的特色公園。這些事情其實都有在進行，只是現在希望透過另一個自治條例來將參與式預算，或者是審議式民主變成一個更完整的條文而已，不是嗎？如果希望透過這樣的自治條例方式，達成我們要的審議式民主，我們就來把這個條例討論好，這樣不就好了。為什麼要一直說反正就是跟現行的有衝突，所以你們覺得不能做，你們覺得將權力下放給公民是很危

險的，因為公民不夠成熟。我覺得這種說法都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不只是一種菁英的傲慢，也是對於現在公民的不信任，我們都是公民選出來的，大家都是公僕，不是嗎？現在就是要尊重大家的決定，這是一種新興的民主型態，希望研考會可以回去再討論出一個更成熟的方式，另外尊重公民也是必要的。你們看過條例覺得第幾條有什麼問題，我們就在這邊好好討論，或者回到小組討論也可以，而不是就擱置，或者是直接否決掉這個自治條例，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這是我的想法，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朱代理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其實我們是很無奈，我也是高雄市民，不是其他縣市，我自小就住高雄。現在就自治條例來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總預算之公共建設經費至少要 1%的參與式預算決定，這個跟財政紀律法是有違背的，我們在兩次的公聽會都有表達，甚至在法規委員會也有表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在第 6 條第 1 項…。

黃議員捷：

可以說明違背的內容為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財政紀律法第 7 條，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有這樣的一個規範，在兩次的公聽會，還有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裡我們也都有表達。再來就是第 6 條的公民審議案件審議委員會，有排他性的問題，也就是說進入審議會，管道往往被權力菁英所嚴密控制，受到政策影響的公民反而被排拒在審議會之外，會有這樣的情勢，所以我們認為違反公民參與由下而上的精神。第二個部分，公民參與的政治平等跟公平對話的問題，部分的公民無足夠的資源機會，以及知識權威的平等與形式來說服這樣子的論證。尤其社會上有較多資源的團體，能將有利於自己的信念強加於弱勢的群眾之上，由於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無法進行理性的討論，我們才會提到這樣的見解。第二個，審議委員會組成的代表，有這樣的一個限制是說，審議會之委員是否極具代表本市多數民意，還是有一些疑義。再來就是，地制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民代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該直轄市政府相關機構任何職務，這個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有表達上面這些問題，後來在整個過程中，法規委員會也好、公聽會也好，我們並不是沒有做這樣的陳述，當然法規委員會也針對這個部分有他們的看法和意見，以上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們都已經到了二、三讀，才在討論這個是有點不合理，應該要像剛才邱議員俊憲提到的，要回到小組裡面做實質審查和討論，把每一條的可行性到哪裡，討論完再送到這裡來，不然這樣子真的會很危險。每一條的狀況都這麼多，即便在這裡通過，更何況現場的議員並不多，我們若這樣子通過了，其實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會變成我們通過了一個不可行，甚至和現行法律有衝突的自治條例，變成高雄要自己創一個法律，這是風險非常高的。是否可以把之前的會議紀錄提供給在座的議員知道，包括公聽會和研考會的審查意見都提供給我們，這樣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議會召開兩次的公聽會。

黃議員捷：

再請議會提供給我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是，有紀錄。

黃議員捷：

包括研考會的意見也一併提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好。我們會提供。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小組召集人吳議員益政再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公民參與條例，一開始提出時，市政府一直很抗拒，時間也很久，也正式開了兩次公聽會，態度一直沒有改變。我們公民參與的本身意思就是需要公民參與，市政府也是公民一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參與討論。我們不希望請你定，你不定，我們自己定，你也不同意，不同意你也要提出對案。一般來說，市議員、市議會所提出的法案，市政府若是很負責任，要提出一個相對條文可以比較，因為市政府一開始就不願意接受，只是先讓他們自己提案，自己用行政命令在做，事實上在進行的過程當中也沒很具體。第一個，我們希望是送到大會，讓大家知道這個議題，關心的議員也知道現在進度到哪裡，如果我們要停在這裡繼續開公聽會也沒問題，或者要往前推也可以。如果議會要展現說，一定要參與這個，我們這一屆一定會通過，這樣子才會真正面對壓力。

第一個先向大家報告，所謂公民式參與預算，這個不是新的東西，全世界進

步的城市都有這樣子的規範，所以市府老是提出財政紀律，議會不能決定預算，這些沒有違反民主，那全世界進步的城市都違反了民主程序，那是他們沒有財政紀律嗎？我想不要拿這個理由，我覺得在兩個時空談話就會很辛苦，而且第二個我要講的是，我們是在政府的預算規模內，你看要匡列哪個部分，就像剛剛有提的，有公園啊！有哪個部分在這個預算的範圍內，我們用公民參與先做，你可以先把它匡列下來，而並不是說我們提一個案，結果你沒有這個預算，沒有這件事情。所以第一個，你可以事先匡列哪一個項目是要提供給公民參與的，在這裡就由公民參與，如果這一段時間沒有公民參與提出，你們就按照你們原來的計畫程序去走你們所謂的預算內容。

第二個，我也提過如果要公民參與，如果主動提出來，譬如今年一樣嘛！我們的預算你可能年底以前提出來，明年初通過公民審議委員會要送到市政府，市政府因為通過正式程序的公民參與案，就列為你們在編列下一個年度預算的一個項目提案。一樣嘛！我們議員也可以提建議案，但是採不採用是他的決定權嘛！現在透過公民參與提出的這些建議案，也是你們編列在你們的年度預算，最後還是要送議會審查，只是我們議會在審查的時候，知道這個是由公民審議委員會提出的預算，當然議員在審查這個預算就會更尊重公民參與提出的預算，但是你還是可以否決，所以並沒有違反所謂的…，沒有越權，因為現在是代議政治的一個制度，最後還是議員做審查預算的決定，所以第一個在回答所謂公民參與式預算，這個細節我們可以再定，但是請研考會副主委不要…，因為我們尊重研考會是代表市政府的立場，所以不要提出公民式參與是違反財政紀律、違反民主，已經說得很清楚，這是第一個在這裡能夠公開的討論。

第二個，平台的提案，中央國發會有，可是國發會我們要討論的就是說，我多少人提案，提案的權利居然是一個目的而已，只能我中央要理你，給你回答，你搞了老半天才 5,000 人提案，政府只有一個義務，我要回答你，我有收到了，這個完全沒有後面的機制，不管要怎麼做，是沒有後面的機制，所以空有一個平台，可是把百姓…，我乾脆投書報紙就好了，我還弄了老半天。這是第二個，也是突顯我們現在公民參與的荒謬性，所以市政府在地方的層級可以先訂一個方式怎麼去處理，也不會違反現在所謂的行政權跟立法權，公民參與要做到什麼程度？我覺得地方要先做實驗，中央在處理這個事情會更有經驗，這是第二件要探討的。

第三個，有關爭議事件也是一樣，我們有議員，為什麼公民有意見可以跟議員提案，請議員質詢，或在議會做預算審查、復議案都可以，但是會碰到哪些事情？我現在在這裡舉例，因為這些公民團體是經過這幾年的無奈所提出來，我先用最新的例子倒回去講。第一個，譬如輕軌，可能輕軌有很多公聽會，公

聽會之後可能還是有些市民反對，還是有很多人支持，這個如果透過公民審議讓公民參與的話，它的程序譬如說我們經過公聽會，然後再來是市政府學者專家的意見提了三個方案，這三個方案到底是誰決定呢？這三個方案表示市政府也接受嘛！1、2、3 都好，市議會也辦那麼多的公聽會，你覺得市政府提這三個方案都很好，到底誰是選 1 或 2 或 3？因為市民對這個議題很尖銳，有支持跟反對者，跟黨派沒有關係，因為是要改變人的生活習慣，由公民參與的代表來決定，因為我們這個程序都走完了，到時候決定了，你不要怪哪一個議員，同樣是議員，有一部分支持，一部分反對，都很堅決。這個既然行政機關在專業上和選項都把它規劃出來，可行性也都規劃出來了，最後由市民決定，這樣大家都沒話說，我並不是把這個推給他，而是有類似這樣的爭議，就可以解決社會上的一些紛爭。

第二個，我們再回到以前，這些團體是李科永捐贈圖書館，有財團法人願意捐圖書館當然是好事，只是後來指定放在中央公園，而且要移樹、增加水泥地，違反這二十年來高雄市對公園綠地希望減少水泥的政策，因為把游泳池、運動場、電台都遷走的理由就是減少水泥地，結果你又因為要捐圖書館，看起來一方面捐圖書館是好事，可是一方面違反環境的議題，結果造成這些支持者和反對的，這都跟政黨沒有關係，坦白講都是公民跟對一些價值的選擇，我們議員也同時接觸支持者，很堅持你要支持，反對的也要議員做完全強烈反對。當人民有意見的時候，我們民意代表是間接代表，不是我議員個人的意見，當市民有兩方面衝突很強烈的時候，請把權力收回去，就是人民自己做決定，我覺得在解決市府的這些市政衝突會更容易。

第三個，我再舉一個例子，大家也不要敏感，這是價值中立，譬如某些市長參選的時候提出一些政見，坦白講也不見得經過學者專家充分討論預算規模、法令，但是可能提出一個訴願，他就必須要去推動，可是他推動的過程當中，他沒有做…，譬如說迪士尼，譬如說摩天輪，我講過發想都是好事，但是可能在執行的時候，他會碰到預算或規模的問題，或是別人來不來的問題，你有政見你提出來，你經過公民參與的時候，就是學者專家同意的時候，那個政見會更落實，而不是我有提出來，我必須做，我不做又被在野黨罵說你沒有落實政見，如果沒有經過一個適當的討論就硬要做，那個更可怕。我講的是我們在一個代議政治，不管是市長或市議會，都是一個代議政治，現在要逐步慢慢有一些…，沒有問題就讓這樣的機制去走。如果爭議很大的時候，公民就可以來參與決定，譬如這個論政，譬如說摩天輪，可能在野黨跟執政黨有很多的衝突，爭議是在議題的衝突，如果這個議題交回到人民的身上，那社會衝突的時候，我們會更有效率。

這是有關我們在所謂公民參與想要解決問題的企圖心，我也把公民團體所碰到的也跟大家公開，不然我們辦公聽會，在一讀會，社會大眾也不了解到底為什麼要辦這個？所以我也同意任何法律，如果沒有共識不要硬過，今天我相信市政府因為副主委依照他的立場，他現在是事務官，不是主委，在這裡要讓他去承擔這些，我們也不會為難，在代理期間我們也同意先再繼續擱置，然後我們在這段時間再繼續把這些…，就是剛剛其他議員所說的，我們把這整個爭議再釐清一下，我們也請市政府把它支持和反對的理由先寫清楚，讓我們這邊的說明說得更清楚，然後我們再抽出，如果還沒有做好，我們就先擱置，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針對剛剛很多議員都對於本案提出了很多疑慮跟爭執點，代理主委也說明了一些跟原來沒有列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的部分。召集人建議本案再擱置，有沒有人附議？好，本案就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2-1 頁，「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說明：請市政府於休會期間邀集相關單位具體討論；並於第三次大會重新研擬草案送本會審議。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因為本提案人郭建盟議員不在現場沒有辦法說明，我們是不是也請召集人吳益政議員再說明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也是公民團體請郭建盟委員跟本人提出，所以這個是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也是針對現在整個貧富差距跟所謂資本門擴大有很多的關係。現在中央這個法令，我們地方因為在省政府時代的時候，很多地方都是透過合作事業蓬勃發展，但因為凍省之後，就把這個角色回到我們中央，但是中央對這個案子就沒有再執行了。地方這幾年的合作社也都按照過去舊的模式發展，他們發現現在很多的工作，要嘛你就成立公司，就變成公司治理的問題、股權的問題。現在有很多的工作，他們可能希望自營者跟資本能夠是同一個人所組成的合作事業，去解決現在社會上的這些問題，跟解決所謂的經濟、跟現在公司組織的僵化，所以希望提出…。現在全世界也是對合作事業開始在推動，因為公民團體都比較進步，所以提出來的這些法令，對行政機關來講都是窒礙難行。

現在第一個就是針對主管機關到底是社會局，還是其他單位，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是爭議不定。但後來我們發現現在發展合作事業跟經濟的問題也很重要，到底該由經發局，還是社會局，因為現在中央的對接是社會局，我們自己研讀應該是經發局，但是還是希望社會局先開始做這個機構，但是社會局也是一樣

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要聽聽官方的說法，對社會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你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要跟大家報告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謝代理局長說明。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在社會局接到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這一塊，我們在今年 1 月 13 日由我們副秘書長召集 19 個局處，邀請專家來教導我們有關合作事業相關的事宜。我們在 2 月 21 日也把這些相關局處，針對 1 月 13 日主席指示的事項做一些討論，這個會議裡面就決議先暫緩法規的制定，請社會局先針對本市合作事業的提升，由市府成立推動小組來辦理這一項合作事業。所以我們在 3 月 11 日也奉准成立了推動小組，並在 5 月 27 日由主席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第一次會議，這個會議的決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推動本市合作事業相關事宜。

在法規方面的話，依據合作社法第 2-1 條的規定，合作社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內政部，在直轄市是直轄市政府，但他的目的事業要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來指導及監督。我們衡酌了一下高雄市合作社社務主管機關，分別是農業局、海洋局跟社會局來輔導。再依據合作社法第 3 條的規定，合作社是可以經營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所以它的業務類別可以分 11 種，我們看了，也分析一下，本市合作社的類型裡面，大概以農業及消費合作社居多，占了將近 84.2%，所以以上的部分是社會局針對這個案子裡面所做的一些報告分析。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也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針對此案的意見做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個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首先要說明的就如同剛才社會局報告的，這個在中央已經有合作社法，包括輔導考核的一些辦法也都有。當初我所了解就是公民團體希望高雄市能夠更加積極去促進這樣的事情，所以就法規面來講，本局認為現行的中央法律，還有一些法規命令是可以先讓我們來推動。當然「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所以我們也希望不要一下子就直接進到立法的階段，我們希望能夠在執行過程當中，如果碰到任何執行上有所困難的時候，我們再透過法規做一個工具來解決，所以市府這邊也跟這些公民團體開過會，然後也從善如流，也就如同剛才所講的，我們就成立推動委員會來執行。當然最後的結果應該是要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就在這樣的定期執行過程當中，如果有碰到什麼樣的不足，需要有一些政策工具，或什麼樣的法令措施，

我們都希望透過這樣的平台能夠提出來，來做為一個修法的參考，這樣比較切合實際。當然我們最後還是要說，對於公民團體提出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我們法制局也是認同他的理念，這點我們無庸置疑，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法制局的說明。我們小組召集人也說明了，本案是不是也擱置，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本案應該是界定哪一個局再提出，並把相關的說明也送議會讓大家更了解，先擬一個草案過來，好不好？本案就擱置，有沒有人附議？好，謝謝。（敲槌決議）

今天原排定審議的進度已全部完成，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6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我們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法規類的提案，從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開始，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身心障礙：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身心障礙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的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前條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法規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按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不適用第三項區域級數之規定。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 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點數最低不得少於 1 點。
外鋪位	0.7 點/坪	
內鋪位	0.4 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 130%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20%	
	三樓以上	20%	
	地下室	20%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 以上	第 1 區級	0.1
100,000,000 以上～199,999,999	第 2 區級	0.2
50,000,000 以上～99,999,999	第 3 區級	0.3
25,000,000 以上～49,999,999	第 4 區級	0.4
24,999,999 以下	第 5 區級	1

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等一下，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這個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就是有關於本法的第 7 條，就是說如果是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我們看到有罰則的規定在後面，但是沒有明定違反第 7 條

的部分的罰則，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我們現在只是在審法規名稱，針對第 7 條待會再討論好不好？

陳議員致中：

等一下再說，好，謝謝，抱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在開始審這個之前是不是可以請經濟發展局，大概說一下這個自治條例它的目的，跟其他縣市有沒有制定相關的條例來跟大會簡單的說明，這樣子後續的討論可能會比較清楚，以上建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我們就請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先說明目前六都裡面有定這個自治條例的，除了我們高雄以外，台北市現在也是在市議會二讀，新北市也正在議會法規委員會，桃園市議會已經通過，台中市現在正在修定在舉辦公聽會，台南市目前還沒有制定，目的是…。

邱議員俊憲：

主要的目的是什麼？簡單跟大家說一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好。這幾年因為我們都有發現，這個自助選物販賣機，就是我們俗稱的夾娃娃機，像雨後春筍般各個大街小巷都充斥著，然後也曾經就是有家長去媒體投訴，他們的小朋友因為學校附近有這個夾娃娃機，影響他零用錢的使用或是每天就在那邊流連忘返。另外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滿多這個夾娃娃機裡面，有一些色情或是涉及到賭博盜版的一些物品，或是電子煙等等違法的一些物品，所以就有這些問題以後，經濟部曾經開一次會議來決定，針對夾娃娃機管理的原則，在 107 年 5 月的會議，並在 107 年 6 月有這樣一個原則性的函示，但是市府這邊為了加強管理，在府內也開過這個會議，就決定來制定自治條例。我們現在面臨要制定這個管理自治條例，主要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去稽查的時候，因為夾娃娃機都沒有店員，不管場主、台主這些資訊都不透明，所以有時候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要聯絡…。

邱議員俊憲：

找不到對象，裁罰對象不清楚，會找不到對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要請他改善也有問題。另外就是說，因為業者有些都沒有辦理商登，也違反商登的法令，在我們管理上也比較有一個漏洞。另外很多台主，他可能不諳這些法令，他也不知道經濟部原則性的規定，包括不能有什麼樣的物品，或是保證取物價格金額多少等等的規定，他們比較不了解，所以就容易發生這些違法的情形而不自知。因此我們就定了管理自治條例，主要制定的重點，第一個，要求場主來做商業登記。另外就是明定自助選物販賣機的店，要離我們國中、國小的距離要 50 公尺以上，以及制定了一些場主、台主應遵守的事項，就像剛才提到的要去標示聯絡的資訊等等，這些都是我們這次定的重點，裡面還有其他相關的規範，以上先做說明。

邱議員俊憲：

會後請局裡面協助其中一個，就是其他各都現在在審議中或已經通過的，這一些跟我們現在要審的有沒有太大的差異，還是大致上的範疇都是這樣子嗎？其他各都有去了解過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有，我們都有蒐集各都定的相關條文，我們再提供給議員。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局長，本席請教一下，你這個自助選物販賣機販賣業有沒有包含自助的投幣機，像買東西的那種機台？不只飲料，可以買很多東西的，不在這裡面的規範？〔是。〕我們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以前，有開過幾場公聽會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公聽會應該沒開過…。有開過一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剛報告說別縣市現在還在開公聽會，我們都還沒有開過公聽會，就要定這個自治條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台中在開公聽會，但是跟主席報告，有關自助選物販賣機在開始大家關注這個問題，包括在經濟部開過好幾次會議，大概都會要求這些公會包括夾娃娃機的公會、或者是相關電子遊戲機的公會業者，有討論過好幾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是由經濟部要求他們去討論的。〔對。〕我們市府有派人參加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有，經濟部的會議，我們都有派人參加。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主席，後面可以講了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沒有，等一下是一條一條。我們就這個法規名稱的制定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

三、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距離 50 公尺有跟府內教育局討論過嗎？為什麼是 50 不是 100，甚至 75？它應該會有一個邏輯，為什麼是 50 公尺寫在你們的條例裡面，請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自治條例修訂的時候，府內相關機關…。

黃議員柏霖：

沒有表示意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有確認會議，大家有討論過。這個是依據我們中央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裡面電子遊戲場也是以 50 公尺，雖然夾娃娃機是比電子遊戲場更寬鬆，但是我們還是用 50 公尺，因為電子遊戲場才 50 公尺，所以我們是這樣比照。

黃議員柏霖：

是全校畫一個圓圈，50 公尺以內都不可以，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以它的出入口，直線到那個學校出入口 50 公尺。

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就是府內各局處都表示意見，也符合中央一個條例的規範。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我們是參照電子遊戲場規定的距離。

黃議員柏霖：

好，OK。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局長，那個出入口不管前門、後門、側門都是一樣的？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沒有，以前門出入口拉到學校前門的出入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這個很奇怪，因為有的學校除了前門、後門還有側門，那主辦單位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以主要出入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主要就是只有大門而已。

黃議員柏霖：

局長，主席剛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如果你從前門是這樣，但有的是從後門，而且從後門到學校，長度都已經超過 50 公尺了，所以後門根本 0 公尺就可以做了。所以應該以出入口那個點為核心來量才合理。因為有的學校很長，你以大門口來講，它是 50 公尺，可是你畫一個圓圈，搞不好，50 可能還是在學校裡面，根本就還沒有到後面的出入口，這個應該要修正一下才合理，你懂我意思嗎？剛剛主席的意思是這樣，就是說，你主要出入口沒有錯，80%的孩子可能從學校的前門出入，但是還有一些從側門。側門的部分如果你沒有去管制，那麼有的學校很狹長，你所謂的 50 公尺搞不好還在學校的操場裡、或還沒有離開校園，這樣等於後門，它一出門就可以做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是在學校旁邊就可以做了。

黃議員柏霖：

對，它一出校門就可以了，因為它已經超過 50 公尺的範圍了。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補充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來講，如同經發局在立法的說明裡面談到他們主要的考量，就是參考稽查實務還有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的一個規定去處裡的。確實剛才議員有提到，如果是這樣距離 50 公尺的話，會不會因為它的場所大小，就會導致這個部分確實有這樣的問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會比較建議經發局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把這一條，先讓我們想一下文字的表達方式？

黃議員柏霖：

怎麼文字表達比較好，就是說我們的目的，不要真的從側門一出去馬上就可

以到，根本 50 公尺都沒有辦法規範。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好，這個我知道，了解。

黃議員柏霖：

所以應該是這個部分文字怎麼敘述，給他們時間再調整一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是不是先到下一條，然後這個我們來想一下，等一下我再跟大家報告？

黃議員柏霖：

我贊成這樣子，這樣才會真正有效果。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第五條我們就等一下再討論，請專門委員宣讀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

（一）機具名稱。

（二）保證取物金額。

（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二、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場主如果房子不是他自己的，他是租來的，房子的主人有受這個規範嗎？請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場主不管他是所有權人或他是租來的，是以那個場主要受這個規範，主人就是那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是那個營業者而已。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我們賦予的這些登記義務或它相關的義務是以那個場主、那個租屋的人。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

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致中：

針對第 7 條部分，我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經發局，還是法制局，當然違反第 5 條、第 6 條都有很明確的一個罰則，就是在第 9 條、第 10 條有看到。違反第 7 條的部分，根據現在的條文是明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來做裁罰，我的疑義是這個哪一些相關法令，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譬如他違反 1、2、3、4 這幾款，是要由哪一些相關法令去做處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些第 7 條所列的項目，是我剛才跟議員報告，我們是參考經濟部函釋原則的這些項目，函釋裡面也有提到，經查獲之夾娃娃機倘不符合其說明書所載上述要求，那些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動物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等相關法令移送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辦理。它主要是那些事項，他們大概這樣分析起來會涉及這些法令。

陳議員致中：

是局長剛剛唸的那些法令嗎？〔是。〕它們裡面的那些罰則，當然我是沒有看過，就是那個法則它的程度以及內容跟後面第 9 條、第 10 條，這個有沒有做個統合？譬如它罰鍰規定的輕重跟它的違法情節等，當然因為每一個法令的

立法目的和它的一個方向不太一樣，我是說這個有沒有做一個比較分析過？因為有的違反第 5、6 條是自己定，其他第 7 條部分又是依相關法令，這個有沒有去整合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試著說明看看。

陳議員致中：

好。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因為我們裁罰的對象，就是第 7 條是很明確，那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的法令，原來第 5、第 6 甚至第 9、第 10 條這些，因為主要是我們這次定的時候，我們多加的那些它要執行的一些義務，比如場主要去標相關那些資訊透明的東西，所以這邊是我們自己定的一些罰則，至於…。

陳議員致中：

第 5、6 條是你們加的？〔是。〕第 7 條是參考什麼？中央的是不是？〔是。〕經濟部的函釋部分嗎？〔是。〕如果最後這些狀況還是要經過消費的糾紛等等，這樣的話，你們覺得這個保護是否足夠？就是違反第 7 條的部分，如果它有一些消費糾紛產生，以現行的規定，它對於民眾的保護是否足夠，就你的理解呢？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目前除了消費糾紛，其實現在發生比較大的問題，當然消費糾紛可能我們就透過消保法，由自己的消保官這邊去做處理，我們現在也有定期在做夾娃娃機的聯合稽查，相關主管機關如果針對夾娃娃機裡面有涉及到第 7 條這些，他們就會依照他們主管的法令去做裁罰，比如它裡面有一些猥褻、色情的…。

陳議員致中：

這個我了解。所以我同樣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白代理局長同樣就這個問題回答？因為第 5、6 條它是有自己訂，第 7 條是放到其他主管機關的相關法令，這個 OK 嗎？是不是可以請代理局長回答？這個會不會有疏漏的地方？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來講，應該是考量到它實務的運作，因為這一開始的時候，自助選物販賣機是沒有被法律管制的，所以它會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方剛才所講的，如果是菸的話，是有關菸害防制法，有一些物品比方未成年人夾一些成人用品，那個可能就是有關兒少法部分去規範，所以那時候府在討論的時候是覺得不要…，因為自助選物販賣機裡面的東西，原則上我們要做的是沒有要

做很嚴密的管控，最主要是要保護小朋友，所以…。〔…。〕對。〔…。〕不是最高的，所以在這邊的時候，他們那時候府裡面的討論是，包括以後都還是會進行聯合稽查，然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他們的法令去執行。當然我知道議員的意思是如果我們今天要提高我們的密度管制，我們也可以在這邊自己去定，但是這個部分有經過討論，他們都是跟衛生局，還有這些警察局相關的局處討論過。〔…。〕對，他們目前認為這樣的管制是還可以接受，但是以後如果真的有產生什麼比較重大的危害，當然我們可以在自治條例面自己去做規範，以上。〔…。〕對。〔…。〕是。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像這一條裡面的第四款寫「…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可是並沒有寫說如果他裝這些，我們怎麼去處置他或處罰他，好像也沒有這樣的一個規範在，或是等一下局長來說明。

條文裡面就正面表列不得擺放的這些物品裡面，像電子票證，我覺得這個又很廣泛了，捷運卡也是一種電子票證，如果他擺一些比較具有特色捷運卡，讓大家可以去夾取，這個不行嗎？我不曉得啦！所以這一些其實我知道現在的狀況是各個行政部門依照他們自己的法律授權，會去做一些稽查跟裁罰，我這邊就有幾個案例在服務，我服務處這邊收到選民陳情，就是有一些是成人物品等等的，其實衛生局或社會局都會進行他們自己管轄範圍內的一些裁罰，可是這個部分裡面的東西，我擔心的是我們這樣寫一寫之後，在實際執行上面的認定會不會有執行上的困難？像你寫的第 4 款「不能改裝或加裝那個」，誰要去認定？你要怎麼去查？對啊！每個人沒有夾到或花很多錢都沒有順利取到物品之後，他去檢舉，你就要去把機器打開來看嗎？如果有的話，要怎麼處理？要怎麼罰他？還是物品就要給消費者，這部分裡面好像也沒有寫清楚，等一下請局長再跟大家說明清楚。

第二個，因為剛剛主席有說自治條例之前，在高雄市的部分沒有另外舉行公聽會。如果今天有順利審完這個案子，我會建議，因為最後是一年後要施行，我覺得至少要求市政府要開兩到三場說明會跟業者做詳細說明，不能沒有宣導就來裁罰，甚至裡面裁罰金額，其實並沒有留一些先勸導再裁罰的緩衝期，只要有違反這些規則，一次就是裁罰幾萬元以上，是不是會影響業者，造成太過於直接跟強烈，我覺得都可以思考一下，譬如說，第一年以勸導為主，幾次過後再來裁罰。我想輔導業者合乎政府的規範是我們的目的，而不是為了裁罰業者，所以留一些彈性，讓執法上有更多時間，可以讓散布在各個角落的自助選

物販賣機業者，能夠有更多時間去依循政府的規範施做，是否可以在後續條例裡面做一些調整，請局長先說明我剛才提出的問題，這種狀況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針對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是加裝障礙物，現在的管理規定，要歸類為自助選物販賣機，就是非電子遊戲機，是要經過經濟部作評鑑，如果評鑑不過，或是評鑑就不是自助選物販賣機，當然歸屬於電子遊戲機，要有營業…。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的意思是在實務上，在市面上是否有改裝，一般人是不知道的，要如何檢舉？如何去抓？你們有能力去判斷每台是否有改裝嗎？你的意思是機器在上市前，會經過相關的機關檢驗，檢驗後要將機台擺進去之前會動什麼手腳，我們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

邱議員俊憲：

實務上的問題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實務上都是由警察機關做稽查，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經過經濟部評鑑的相關文件。

邱議員俊憲：

就是非屬電子遊戲機的文件。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要張貼，警察目前實務上，去看張貼的文件跟機台是不是一樣，至於內部的改裝，增加阻礙的設施，或是彈跳等等，其實很明顯看出的，就會認定非屬自助選物販賣機，警察機關目前的做法，將這些先請經濟部再做認定，所以目前實務上的執行方式都照這樣子執行，目前我們取締的還沒有這些爭議，或是發生糾紛。至於議員講到第七條的項目，那時候經濟部規範考量一些有價證券會有賭博的嫌疑，構成賭博罪，但是至於電子票證這點，的確誠如議員講的，這點是不是我們這次立法以後，後續會再來做執行面的問題，是不是以後滾動式再來做修正，第三個就是，這次定這個法令是一年後實施，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議員也提醒我們，假設立法通過，我們一定要來跟業者密集的舉辦說明會，讓他們了解，另外剛才我有報告，目前這些規範裡面的內容，在經濟部訂定原則的時候，有找工會代表去做過充分的討論，包括訂定取物價格，不

能超過多少錢，其實跟工會有討論過，這一年的前置準備時間，我們會跟業者來做說明，我們會來貫徹，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第五條，我們是不是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再次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剛才和經發局討論過，如果從剛才議員意見裡面，應該是說營業場所…，學校可能會有四個出入口，營業場所可能有一個或兩個，應該是任何的出入口都不能夠小於 50 公尺，而不是用主要的，所以我們這邊會提出一個文字，就是說我唸一下，「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所謂的最近就是有個比較，所以他必須要把所有的出入口都量過，最近的都要超過 50 公尺，比最近的更遠的一定也是超過 50 公尺，以上的文字提請大會參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經發局王代理局長還有沒有要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贊同法制局的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根據剛才法制局白代理局長所說明的再朗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針對專門委員宣讀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法制局白代理局長修正的文字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沒有的話，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四之一頁，「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由設立人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設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補習之類別，以資識別，並不得使用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與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者，得以其分班為名稱或於其名稱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衛生安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交通局辦理會勘審查補習班班舍位址所在建築物之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是否符合建築安全、停車供需及有關法令規定。

補習班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這個部分當然大部分涉及公共安全，我沒有意見。但是在第 6 條的第 3 項第 4 行有提到交通動線的部分，但是我們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 12 條，並沒有去限制規範交通的動線。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說明一下，為什麼在第 3 項會去提到交通動線和停車空間的部分，在連貫性上面有沒有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其實交通動線這一塊，主要是因為我們實際在查察的時候，確實發現有些補習班可能是像民宅鄰一般住宿空間的時候，會特別提醒他們。這一塊是沒有罰則，但是我們去查察的時候，通常會順便幫他們看一下交通動線的部分有沒有需要調整,因為有時候會造成一些交通堵塞的問題,但是這一塊確實沒有罰則。

陳議員致中：

在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裡面是沒有。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對，沒有罰則，但我們在實際查察的過程當中覺得需要提醒補習班這一塊，但是沒有實際的裁罰或者是罰則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所以是提醒性質。〔對。〕停車空間的部分，這個標準你們怎麼定？就是像第 3 項也有提到停車供需的問題。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停車供需通常會去看這家補習班的規模，因為跟我們一起去的通常會有像交通局，他們會針對當地的交通狀況，還有停車需求的空間。這幾塊確實都是依照實際個案的部分，依照相關的規定，還有如果周邊有需要劃設紅線或是停車的部分，請交通局依照相關的規定來提醒補習班能夠符合規定。

陳議員致中：

這個如果有其必要性或重要性，這個部分為什麼不罰？你列在這裡只是提醒、宣示性的作用，還是你是希望透過這樣的規定，讓業者可以來盡到他們的義務，達到這個目標，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主要是提醒，因為確實每一個不同補習班的條件跟客觀的周邊環境不同，可是我們會儘量希望他成立補習班的過程不要影響到周邊民眾的生活狀態，或者是家長有時候停車安全的問題。所以都會特別針對他們的交通動線和停車需求的部分給予一些比較指導性的提醒。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班名、班舍地址、使用面積、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班主任、班級、科目或人數增減、修業期限及其他班務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立案證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由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者，其學歷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文理補習班或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設立人及其代表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但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不得設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開設課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學生及掣據人之中文全名、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三、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七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四、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五、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約定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始參加課程者,第一項開課日應以實際第一次上課日計算，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第一項所退還之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第一項情形，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補習班請求退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費用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或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補習班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項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當期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二項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規定退費。

前項情形，未成年學生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費用；學生於補習班受停止招生處分時，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補習班非按月收費者，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學生之課程履約保證：

一、交付信託專戶管理。

二、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

三、參加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四、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申請註銷立案或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及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復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三、招牌不符規定。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七、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或發放傳單。

八、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十、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十一、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十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視導或抽查考核。

十三、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十四、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十六、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即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之洩題，且情節重大。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次違反，且情節重大。

九、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十、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好。對於「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就照剛剛修正條文全部通過三讀。（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敲槌）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⑵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7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耀裕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5-1 頁，「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請問局長，針對本次的修正案就是有關失能跟殘廢，到底這兩樣的差異在哪裡？為什麼會把殘廢改為失能？是不是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自治條例之所以修正這兩個字，失能最主要的是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這是國際性的權利公約組織，他們為了要避免歧視性的文字，因為說殘廢比較歧視、失能比較尊重。這個是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他們已經修正了，還有公教人員保險殘障及標準也修正了，所以社會局提醒我們，也跟著趕快修正。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請教你，這兩樣有沒有什麼差異性？對於我們義勇人員的福利上通

通一樣？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通通一樣，只是尊重。

方議員信淵：

只是文字上的修正而已。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他說殘廢有歧視性的涵義，所以請我們修正過來。

方議員信淵：

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因為你的修正文字會造成義勇人員的困惑，你也知道他們都是無給職，所以這些人的福利更要受到保障。針對本席詢問，請說明失能跟殘廢到底有沒有什麼差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完全一樣。

方議員信淵：

假如沒有差異，本席就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或失能。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者，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失能福利互助金，其失能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

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失能之日。

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為失能日。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針對「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要文字修正的意見？沒有的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6-1 頁，「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衛生局長，這是新制定的自治條例，對不對？之前有沒有召開過相關的公聽會，或中央有什麼樣的函示要求地方政府要相關配合，才會去制定這樣的自治條例。像昨天在審夾娃娃機一樣的狀況，是不是請局長先跟大家簡略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代理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這個部分中央也有在草擬草案，但是他們的動作非常緩慢，因為電子煙以及新興菸品，對於市民的危害是非常的嚴重，確實是急迫，因此我們就制定新法。

邱議員俊憲：

現在我們是認為菸害防制法，不足以去規範到這樣的一個新法。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菸害防制法是針對合法的菸品管理，這個部分是針對電子煙以及新興菸品，所以它們的範圍是不一樣，產品是不同的。

邱議員俊憲：

在高雄市有召開相關的公聽會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有，相關的業者還有專家學者，以及中央代表的長官都有來參與，大家對這個法案都給予肯定。

邱議員俊憲：

其他地方政府制定的狀況，能不能也跟大家說明一下？目前也有制定一個新的自治條例嗎？還是旁邊的同仁比較清楚，也可請他說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有兩個縣市已經制定通過。這是我們心衛中心的主任。

邱議員俊憲：

好，也可以請主任來幫忙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主任補充說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是新竹市跑最快，現在台中市也跑完了，所以目前全國就以新竹市最早，它在兩年前就已經完成了；台中市是最近他們議會審查通過，馬上就送中央，中央居然兩個禮拜就讓它通過。所以這次他們是跑得比我們還快，原來還在我們後面。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樣聽起來，這個版本還缺乏中央的一致規範，各縣市都有各縣市自己的版本。所以有沒有各縣市相關有共識的事項，或我們這個版本跟人家有差異的事項，這些是不是要請局長或主任先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主任說明嗎？好，主任請說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在設定地方自治條例之前，我們已經廣蒐各縣市上網的公告，因為一開始成立確認自治條例草案的時候，就要先上網公告。我們有蒐集各縣市的上網公告，幾乎大家一致，大概就是年齡 18 歲，只要跟菸害防制法相關的法條都有，我們的原則也是跟菸害防制法相關的罰則、對象都一致，這是我們跟各地方政府相同的。比較不同的是，因為各地方縣市的合作單位都沒有毒防局，我們是多一個毒防局。另外一個是，各地方縣市政府對新興菸品沒有直接提出來，我們針對新興菸品，因為新興菸品目前也影響非常大，我手上這一張就是新興菸品，目前各縣市大致上都是訂定電子煙，有這個地方的不同。中央的版本是電子煙跟新興菸品全然都一起涵蓋在內，中央的版本是 20 歲，它的範圍更廣，它希望控制到 20 歲以內都不可以抽這個菸。這個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逾越菸害防制法的條文，所以我們目前還是跟各縣市一致都是以 18 歲為原則。

郭議員建盟：

也就是中央如果要通過 20 歲的時候，就是全國一體適用。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對，我們就跟著。

郭議員建盟：

為什麼我們不敢率先？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中央在我們定自治條例之後，才把這個版本拿出來。

郭議員建盟：

中央都有考慮到 20 歲，為什麼高雄市要 18 歲？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因為目前我們以 18 歲為年齡，是菸害防制法目前也都是 18 歲。

郭議員建盟：

由我們訂 20 歲的話，也還好吧？那是我們自己的權利。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如果訂 20 歲，因為目前還有一些爭議，有跟中央他們討論，中央定 20 歲是他希望管更大，可是他們自己也認為 20 歲應該是不會過。

郭議員建盟：

好，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請教，因為主管機關是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跟毒防局都是提供行政上協助，我想要知道這個權責如何分配，因為到時候變成稽查人員也是你們，發生情事要罰錢也是你們來罰。尤其是警政單位，到時候如果要前往的話，因為現在這種新興菸品商店其實滿多的，他們叫做蒸氣俱樂部或電子煙俱樂部等類似這樣的名稱，到時候到現場的都會是衛生局的人員嗎？警察局在這方面提供的協助，可以到什麼樣的程度，可不可以再詳細說明？因為我怕到時候會有權責比較不明的部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是代理局長答復，還是主任？請主任答復。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衛生局針對這個部分跟警察局的合作，我們無論是香菸或電子煙都是跟警察局一起前往，在這個部分，尤其是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我們很多時候藉由青春專案，青春專案也都有警察局配合一起聯檢，這個跟警察局的合作是毋庸置疑。有時候市民不大配合的話，也都是依賴警政這邊幫我們做這部分的協助。

黃議員捷：

可不可以再詳細說明毒防局的部分？因為在一般的煙品，基本上都還是衛生局的業務，毒防局能介入的程度，跟他們能夠協助到什麼樣的程度，可不可以讓大家知道？不然毒防局目前的業務，大家都會覺得其實很不夠明確，然後他們可以負擔什麼樣的責任，可以盡到什麼樣的義務，大家也都不知道。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我們跟毒防局合作的部分，針對很多採檢，毒防局的設備目前也是有一些採檢的儀器，所以當時只要偵測起來跟毒品相關的，我們就會移送毒防局去做處理，後續當然裁罰或涉及毒品防制條例的，也是會由毒防局去做裁罰。

黃議員捷：

因為你的條文裡面有很明確寫到：「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所以這樣寫出來的意思是煙品跟毒品可能會有什麼樣的關係？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其實我們還不用電子煙，電子煙未來是不是會有毒品，目前也有人採驗出來。在過去煙品跟毒品的結合是非常多的，尤其有人說「頓薰」，意思是他用香菸去蓋嗎啡，其實聯結性還算是滿高的，有很多案例。

黃議員捷：

我還有想到一件事情，因為你們後面第六條有說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給 18 歲以下跟孕婦，可是你們前面這邊都沒有提到相關販賣的限制是

什麼，你們不用跟經發局或其他跟這種商業行為比較有關的局處做配合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經發局就這個部分，是針對娃娃機的處理，假設我們這邊要臨檢，我們還是會一起同步去處理，但是…。

黃議員捷：

因為你們後面有說不得供應，也就是限制商店不能販賣這些給 18 歲以下跟孕婦，可是前端這裡都沒有提到管制商業行為，也就是經發局或其他相關的局處都不用在前面條文裡面做配合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未來中央跟我們最大的差異是，中央要從上游去管理，等於上游管理就是從它進口，甚至它裡面的成分也要做一些管控，這個一定會涉及經發局的部分。目前中央沒有布達，而且這個權限也不是在我們，所以也沒有辦法請經發局就設定說你不要賣，因為中央都還沒有這樣一個垂直的命令。

黃議員捷：

所以其實你們這裡面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還要繼續詢問嗎？好，再給你 1 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我只是想釐清楚，所以我們目前能做到的是從後端儘量控制他們不要買到，如果有人賣的話，你們也可以稽查，就這樣子而已。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是。

黃議員捷：

好，我大概了解，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方議員信淵。

方議員信淵：

針對第五條，我也看過了，它的定義上只針對未滿 18 歲還有孕婦不得使用煙品。針對這個部分，在第 3 條裡面，為什麼唯獨把孕婦排除掉？包括行政協助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回答？為什麼把孕婦排除掉？你既然在第 5 條去規範未滿 18 歲不得使用，還有孕婦不得使用，但是你在稽查的時候，為什麼把孕婦排除掉？是不是請局長回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警察局的部分，只要協助查 18 歲以下，孕婦還是我們衛生局本身會…。

方議員信淵：

警察局本身就有權限去稽查，教育局可能沒有這個權限，但是警察局本身就有權限針對未滿 18 歲跟孕婦，他們在行政協助上絕對是有辦法，既然你在文字上面都已經列出來要請求各個單位協助了，你就要具體，全部前後都要一致，你不能前後都不一致，這樣子造成大家都非常的混亂，你針對 18 歲而已，到底還有沒有包括孕婦，是不是？所以本席還是建議是不是把孕婦也列進去，你既然都提到了，你前後就要一致，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一併把他列入，有沒有辦法？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在孕婦的部分，我們通常不會去強調說動用警察公權力去處理他，因為孕婦在我們衛生單位的想法是比較需要呵護，然後去保護他，在保護的情況之下，用公權力去介入，讓別人沒有辦法去賣，或者是他自己取得不到這樣子，所以我們的想法…。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也知道為什麼大家來制定這個草案，它主要的用意是因為今天這個電子煙對人體傷害已經非常的大，有些孕婦根本不懂，所以為什麼我們執意勸導在行政上面的協助，不一定是開罰。在執行業務上你要一體適用，有時候對於孕婦的危害，不會低於未滿 18 歲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既然有疏失的地方都提出來了，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局長是不是考慮一下，我們是一體適用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稽查也好，哪一個單位在稽查也好，都是一體適用的，這樣子好不好？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在判定婦女有沒有懷孕的時候，他肚子如果很大的話會比較好判定，譬如在第二或第三產期的時候。但是在第二產期的前半段，或是第一產期的時候，有時候警察…。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我們在執行業務的時候，開罰是最後的手段，所以人員出去的時候，最主要是宣導跟防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警察既然人力都帶出去了，教育局的人力也都帶出去了，為什麼不一併宣導呢？對不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方議員，本席建議一下，方議員的意思大概是說，既然我們這麼重視 18 歲

以下以及孕婦，是不是在第二款，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 18 歲者及孕婦，可不可以這樣加在裡面，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方議員信淵：

對，把它加進去，因為第五條都已經有規範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那我們整個…。

方議員信淵：

既然都有規範，他在行政協助或者行政防制的時候，就要一體適用，好不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補充說明一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都有經過很嚴謹的府內程序，所以那時候這個條文有跟警察局談過，剛才衛生局局長所講的，大概是那時候警察局和我們府內一些討論的看法。如果剛才講到要一致性的話，我覺得也是可以加進去，不過這部分加了以後可能也要麻煩衛生局再跟警察局做溝通，因為這是議員立意良善的一個建議。

方議員信淵：

我們出去最主要不是要開罰，我一直強調，我們最主要是做宣導，讓孕婦知道這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所以本席才會一直強調，我非常贊同這一次的法案，針對這個法案我們要更加的嚴謹，讓每一個市民朋友，或者未滿 18 歲，包括孕婦都能知道電子煙對我們人體有多麼傷害，這才是我們今天制定這個法條的主要用意，所以也拜託大家，我們主要的是宣導，開罰是最後的手段，這樣子好不好？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了解，因為議員這樣的建議，事實上這個法條前後一致讓它更周延，不是只有協助調查這個部分，當然有一些實務上面能不能調查，那是另外一回事。

方議員信淵：

對，那是另外一個層面。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可以接受，以上。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他縣市像桃園在幾年前，其實為了要宣示電子煙不得進入校園，那時候的地方政府也做了很大的動作，甚至用藥品管制法，又去提高它的那些金額跟罰則，甚至刑度上面比菸害防制法更高。我想問一個實務上的東西，就是其他地方政府在聯合稽查的時候，其實他們常會把經發局放進去，像在這個上面，我們寫說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可是在經發局裡面其實並沒有看到有羅列這樣的文字。我是比較建議，我不知道法制局怎麼看待，是不是把其他機關的協助寫得更廣泛授權一點，譬如說是不是可以把它修正是，主管機關得請求市府其他機關來提供行政協助，然後下面的正面表列除了教育局、警察局、毒防局以外，是不是增加一個授權說，其他視業務需求得報府來同意協助執行相關業務，這樣子讓這個在業務執行上面，除了這些正面表列的三個局處以外，藉其他局處在實務上，如果衛生局需要其他的局處來共同推動這個查處的話，是不是會比較更有授權性跟彈性，讓你們在尋求其他行政部門的協助上面有更大的支持，是不是可以有這樣子的一個修正空間，我不曉得法制局長怎麼看待。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的意思是說，第 3 條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行政協助，是不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對，就是不要只有寫下列三個局處，如果實際上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結果發現我需要經發局來幫忙，你卻沒辦法用這個自治條例去要求其他機關主動去做相關的處理，是不是把它調整有一個彈性在裡面，是不是會比較更完整？因為現在我們可能這樣子表述，就是只有警察、教育、毒防，可是像販賣電子煙其實有可能都藏在很多的商店裡面，它有可能在一個角落裡販賣，可是在商店的這些商業行為管制上面，經發局可能會比較有力道跟能力去做查處，所以是不是剛剛主席提的，把正面表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把它修正為「請求相關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幫我們說明一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一下，它最主要是立法體例的部分，它的重點並不是在

下列機關的協助，它的重點是在下列機關要協助的內容是什麼，所以在本條裡面，它特別分了 3 款，然後在這 3 款裡面特別去標示出他要協助的一個事項。

邱議員俊憲：

可是我擔心的是說…。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要報告的是，議員剛才有提到說，比方說像經發局，或者是其他局處，事實上他們還是可以去做協助，因為在我們的行政程序法，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機關運作，說真的他今天要寫在這邊是有一個比較特別的含義，但並不是除了這個規定以外，他不能再去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他還是可以。但它這邊的主要含義是說要把它標舉，比方說跟毒品危害防制局的關係，就是希望他能夠去評估一下，包括剛才所說的警察局為什麼很需要，因為有時候他們在取締需要警察公權力的協助，所以把它特別標舉出來，如果是其他相關機關對我們來講，我們會覺得這個部分是比較沒有意義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其他行政機關把它寫進去，其實是不需要這樣寫，因為可以用行政程序法讓大家去溝通協調或處理。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反而這邊要寫的是，由衛生局他們本於新興菸品的取締，他們覺得有哪些特別的是行政程序法裡面沒有去提到的，它必須要在這邊寫清楚，它才能夠明確的去適用，至於剛才所講的那種…。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講的我理解，那會變成寫這三個，其實如果你沒有寫，他們還是可以按照所謂的行政程序法去要求他們做這樣的事情，不是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是。

邱議員俊憲：

對啊！那寫跟不寫…，如果按照你剛剛所提的，沒寫還不是一樣。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他最主要是協助的部分，當然剛才議員講得很清楚，如果這個部分他們覺得要經發局協助什麼，認為那個事項需要特別去寫清楚的時候，當然可以把它修進來。這也是為什麼剛才有一些議員在問要不要請經發局協助或怎麼樣，那是可以討論。只是目前我從法制面來看，他們提列的三個機關有需要特別的具體事項，如果要這樣修的話，可能要比照相同的立法體例，要把它寫清楚，寫清楚請他要做些什麼事情。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法制局長，你講的我理解。沒關係，我覺得目前可能就是這三個局處會比較具體的提出來，需要他們具體協助的事項是什麼。就先讓它通過之後，看實際上有需要調整什麼再做調整。

剛剛方議員信淵在提的是，我們後面的條例裡面把 18 歲跟孕婦寫得很具體。可是在孕婦這部分，看了後面的相關罰則，講實在話其實很難去罰孕婦。我看到的都是罰未滿 18 歲的，就由監護人可以去做一些行政裁罰，可是孕婦如果使用了電子煙或是其他新興菸品，好像也不會怎麼樣。是不是？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沒有罰則。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裡面孕婦的部分要怎麼樣去做，除了保護孕婦以外，其實是要保護孕婦肚子裡面的胎兒，是不是有更具體有效的一些規範可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局長先請坐。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可不可以請主任或是局長說明一下，我現在在高雄哪裡買得到電子煙品的吸菸器，或者是電子煙…？我買得到嗎？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主任說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其實現在我們高雄市有明面的有 36 家。

郭議員建盟：

什麼叫明面的？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就是有實體營業場所的。

郭議員建盟：

實體場所可以買煙品？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對，但是我們目前沒有限制 18 歲跟孕婦…，而且我們…。

郭議員建盟：

他們是依據什麼規定才可以去賣？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他們可以賣。

郭議員建盟：

為什麼可以賣？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為什麼可以賣？因為目前中央沒有限制他合法性的這個角色。

郭議員建盟：

所以他的角色是有爭議的。現在電子吸菸器到底可不可以賣？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在是可以賣的。我們現在希望處理的就是我們只能從下游…。

郭議員建盟：

為什麼只有 36 家可以賣，其他家不能賣？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在目前沒有說其他家不可以賣，現在有 36 家有在做這個業務的服務。

郭議員建盟：

你怎麼知道高雄有 36 家有在做？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跟經發局討論，從他那邊得到的資訊。

郭議員建盟：

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中央一直不敢通過這條法令，有很大的考量。因為電子煙品有香料的問題，所以他在吸菸的時候，未成年的孩子或者是 18 歲以上非菸癮的人去吸，因為它沒有那個菸味，所以他更容易接受這個煙品，而且這還是會上癮的東西，所以它對民眾的傷害更大。所以所有的菸商都在跟中央陳情，希望中央趕快開放，能有一個規範讓我們去賣。中央基於開放下去全台灣都可以去賣的結果，到現在他們遲遲沒辦法評估如何保護市民的健康、國人的健康，所以現在不敢開放。我們高雄有比中央厲害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階段我們就是採取…。

郭議員建盟：

誰去拜託你提早開放做這些事情的？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沒有人來拜託。

郭議員建盟：

那我們急什麼？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急什麼？我們是希望…。

郭議員建盟：

我們會不會因為這樣子，全高雄各地都可以去賣電子煙跟電子煙品？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中央希望我們直接去裁罰，但是現在法源不足，他要我們用消費…。

郭議員建盟：

我寧可你現在去裁罰，你幹嘛現在去開放？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沒有開放。

郭議員建盟：

你現在制定下去全高雄都可以賣了啊！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如果現在這個法源下去我們是要開罰，但是廠商…。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全高雄都可以…，本來無法…。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無法可管。

郭議員建盟：

不是無法可管而已，我寧可現在你立一個法來限制他們賣。這是一個政策問題，高雄到底要怎麼看待電子煙品的問題，要不要讓它銷售，這個是一個政策問題。可是你現在讓我審一個法，沒有把這個問題擺在前面讓我們大家公開的討論。今天如果別人問我郭建盟說菸品就已經很難禁了，現在還通過電子煙品，讓高雄都可以賣，你們這些議員的頭腦是不是壞掉了？有沒有這樣子的政策限制問題？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各縣市也都在觀望，其實中央有希望我們要去裁罰。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你說不清楚。我們通過這個法到底是會讓市民更健康，還是可能會危害市民的健康？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我們的目標當然會放在降低對市民的危害。

郭議員建盟：

也不可能因為你通過這個法，到處都可以賣，不會嗎？現在 7-11 有沒有在

賣？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在應該私下賣吧！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沒有。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電子吸菸器？代理議長，我認為這個案子要擱置審議，針對這個政策目前的狀況，請提供說明讓所有的議員都了解，雖然法制局一直說這可以保護市民的健康，但是我認為是不是真確如此？因為我沒有抽菸，我也不了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期待我們通過一個不要有遺憾的法律，我們一定要以市民、孩子、孕婦、不吸菸者的健康為最大的前提，這些問題狀況還沒有釐清之前，中央都不敢制定，高雄為什麼比別人還勇敢？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現在其實六都…。

郭議員建盟：

我們等中央制定就好了，中央不要扛的責任，我們為什麼要來扛？我說一句比較失禮的話，我們沒有比他們厲害吧！我們需要先制定嗎？中央不顧國人的健康嗎？他為什麼不制定？就是有一些疑慮，這個疑慮你有沒有講？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主席，我可以回答一下嗎？如果我們現在不制定，其實對我們市民的危害會更大。〔…。〕中央一直積極的想要制定，其實他們兩年前草案就已經出來了，可是沒辦法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議員，我們先聽別的議員的意見，你剛剛有提擱置的意見，等一下再來處理。黃議員秋媖請發言。

黃議員秋媖：

本席剛剛聽了一下，很多議員針對這一次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有一些意見。本席也覺得新興菸品對於我們年輕人和孕婦的危害非常的嚴重，也很高興這次有特別的明定針對這一項。只是違反第 6 條規定，有看到你

們的第 12 條有明定表列…。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秋媖，目前在審第 3 條而已。

黃議員秋媖：

沒關係，我一併講，我等一下就不提了。第 12 條有寫「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這一條可能是針對煙品的販賣商而言，我覺得不太足夠的是，因為煙商既然是賣煙的大盤，他們的資本一定相當雄厚，我希望除了罰鍰以外，是不是有其他更有效的遏阻辦法？譬如說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是否得以勒令停業或歇業。我們以這種比較強硬的手段來要求業者，不得提供這些商品給孕婦和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青年，本席覺得這樣會比較適當。主席，請問要一併回復還是待會再回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還有要詢問的嗎？

黃議員秋媖：

我就只有這個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請主任回答，還是局長要回答？請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真的很感謝，其實各位議員都是以市民健康遭受到電子煙危害的角度去思考，我也是一位專業人員，我是一位醫師，其實在定這個法案的時候，我的一些疑慮跟各位議員都是差不多的，但是因為我們是衛生局，我們不是跨局處的單位，要去做禁賣或是提高一些罰則的時候，其實以衛生局的立場，我們首先還是規勸，再來是教育，再來才是罰款。要做到其他的，譬如禁止他的營業或是販賣，這個項目完全不能夠去賣的話，說實在的這不是衛生局的權責，衛生局的工作範圍沒有在這個裡面，以我們主導出來的這些法條，就不會有那些字眼出來，除非它是醫院、醫事機構，或是長照服務機構這類的，我們才有這個職權去定這樣的東西，我在這裡先說明一下。

黃議員秋媖：

好。局長，是不是就可以像違反區域計畫法一樣，一般我們去查核的都是地政局，因為他本身沒有那個權限，所以他會會其他局處，譬如說他會會經發局，再來會會法院，由那些相關執法的單位下去執行，你這邊也可以明定表列，當違反上列情事應限期改善，逾期不得改善的時候，是不是轉其他的相關單位來處理。本席覺得這個應該要有法令部分的強度，既然我們要遏阻，也是要約束，是不是強度應該要再增強一點，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贊成要繼續審，為什麼？因為很簡單，我先說明一下，我本身沒有抽菸，所以我一直覺得抽菸也不是什麼好的行為，盡可能不要，我本身也沒有。我向主席報告一下，有一次我從東京要回來，我的朋友是成年人，所以他可以抽菸，他就叫我幫他買電子煙，結果那個櫃台就問我，你從哪裡來？要買回哪裡？我說我要買回台灣，他說台灣不能帶，連飛機都不能帶，所以代表如果有錢賺、是合法的，日本人為什麼不賣給我們，我跟他買他就有錢賺，但是他不賣給我，他說你們台灣管制，所以不能上飛機，不能帶回我們台灣。我要先確定幾個問題，局長，請問第一個，如果 18 歲以下的市民朋友，如果抽的是正常菸不是電子煙，他會不會被處罰？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會，就跟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的條例一樣，他會受到教育訓練的懲處。

黃議員柏霖：

所以 18 歲以下的正常人如果抽菸，他是會被處罰的，對不對？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

黃議員柏霖：

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如果 18 歲以下的抽電子煙，目前會不會被處罰？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不會。

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們今天立的罰則就是要補這一塊對不對？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

黃議員柏霖：

是嘛！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還是要管制，如果今天它是一個健康食品，大家都越吃越健康，當然我們要鼓勵啊！如果不是，我覺得要適度的有一定的規範，既然我們原本已經規範到 18 歲以下吸正常菸的人，但是電子煙的這一塊是沒有被管制的，我們應該去把它管制好，讓它在處理上能夠比較均衡，你們的目的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

黃議員柏霖：

主席，我贊成繼續審，因為我覺得這一塊也不能放著。我本身的經驗是別人託我買，我要帶回來都不能帶回來了，因為我們這個條例是管制高雄，如果在高雄市區裡面，我覺得還是要有相關條例來做管制，你們的目的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的。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請坐，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柏霖議員認為我們這個自治條例草案還是繼續審。郭建盟議員你等一下，如果繼續審，制定草案通過以後，我看後面寫的最後一點是說，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最後一條公布日多久才施行，有一個宣導期，這樣比較完善。

郭議員剛剛建議的部分是本案擱置，我覺得既然大家都認為電子煙有危害我們市民的健康，尤其是 18 歲以下和孕婦，我建議大家還是繼續審，公布日三個月後或是六個月後，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讓他們有一個宣導期，草案讓他們實施一下，如果有不盡完善的地方，我們再來做局部的修正，這樣好不好？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個人不反對要面對這個法案，但是我認為現在資訊不足，隨便找一條法令有關電子煙品的報導，未經核准販售或製造含尼古丁的菸油，因尼古丁屬藥物，會觸犯藥事法，可處 10 年以下，得併科最高 1 億元的罰金，這則報導就是私售電子煙最重判 10 年罰 1 億啊！為什麼高雄現在只有 36 家在販賣，這是一個問題。再來，高雄為什麼沒有其他地方在賣，有什麼樣的爭議和危險？另外，為什麼中央要你去開罰，用什麼樣的規定去開罰，有什麼問題？如果可以賣就好了，為什麼要開罰？再來，我們絕對支持保護孩子、保護孕婦，我們大可以立這個條例，全國還沒有許可有一致性、中央規定之前，高雄市的相關商店絕對不可以販售電子煙給孕婦或 18 歲以下的小孩，如果有我們就裁罰。我可以直接定罰則就好，我不需要同意他賣，走在中央之前，我要強調我不反對去審，我們大家都是要保護孩子的健康，但是現在資訊不全，你們二位坐在這裡，這麼重要的政策，你們不先說明讓我們清楚，煙品的許可販售是大事，菸酒都一樣，這種東西關乎市民的健康，所以我還是認為放在後面再來審，要再

提出來審議之前，前面幾條已經通過了。

先請他們把說帖擺在各位議員面前，讓我們了解這個法令的必要性，通過之後對商家的影響是什麼？對一般愛抽菸的人的影響是什麼？對不愛抽菸的人的影響是什麼？對孩子、對孕婦的影響是什麼？讓我們都了解清楚之後，我們再來審這個法案會比較清楚，好不好？以上提議也請所有的議員，我再次強調，我不是反對要保護孕婦和小孩，絕對不是，大家知道我們的目的都不是這樣，但是我們不要為了要保護孕婦和小孩，開放了一些我們不知道的危險，讓市民面對風險，以上建議，請大家慎重考量，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針對「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郭議員提議先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話，我們就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7-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看來是適用的一些條文的修正，可是在說明裡面其實都沒有。局長，可以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改這個是為了法律的改變還是什麼原因？因為看起來就是把一些依什麼樣的管理辦法，依第幾條的那些文字去做調整而已。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這個是依照中央法令的修正，我們一起隨著修正的。

邱議員俊憲：

是，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應該把這一些原因寫在說明裡面，這樣大家一看就知道。如果是按照中央相關法條去調整，那就是唸一唸大家沒意見就過了，說實在是這樣，一目了然一看就知道。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3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要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8-1 頁，「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六、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同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九、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環保基金在這幾年其實對於市政一些環境改善的作為，其實都投入很多的預算進去。這幾年被大家討論得比較多的就是它的錢愈來愈少，愈來愈不夠。這一條的修正是增列了除了原本這一些來源以外，增列了一些空污防制法裡面一些追繳，就是一些業者可能違反之後的不當利益或所得的部分。局長，我不知道有沒有估算這樣可以增加多少基金的收入？現在大概一年可以收多少？如果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可以增加多少預算的基金來源。有沒有這樣的估算？請局長跟大家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依據相關增加的這幾條，因為所謂不當利得的部分，還有其他拍賣所得，目前還沒有相關的法令規定。就是說前面還沒有實施，還有交易的調整…。

邱議員俊憲：

還沒有法律規定？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不是法律，沒有相關的子法來訂定這一些，像交易拍賣的金額是多少、一件是拍賣多少錢。重點是在於罰款的收入，罰款收入以今年來講的話…。

邱議員俊憲：

是第七條的部分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對，就是第七款的部分，假如說今年收入是 3,260 萬，它是以 30%，所以會

增加 978 萬。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部分的提撥目前是用 30%比率來看，那為什麼不直接把它寫進去要用多少的比率，為什麼不要寫？你說 30%…。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細則裡面有，施行細則裡面有。

邱議員俊憲：

也就是這個自治條例過了以後，施行細則裡面會去規範這樣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對。

邱議員俊憲：

是這樣子，大概會是 3,000 多萬裡面的 30%。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30%，所以是 970 幾萬。

邱議員俊憲：

不到 1,000 萬。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對，就針對第 7 款的部分。其他未來要是有新的交易所得出現，或者是說它拍賣的標準已經出來的話…。

邱議員俊憲：

第 5 款、第 6 款跟第 8 款的這一些，因為它得利或交易拍賣所得這一些，其實要視未來法律通過後，實際上執行的狀況是不是能夠徵收到多少，再來看它的狀況。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對。

邱議員俊憲：

好，大概這樣的詢問，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方信淵議員。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條文，最主要是把本市的氣候變遷調適基金給剔除掉。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請問局長，為什麼要把這個基金的提撥給剔除掉？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當時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有設一個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基金納入在這裡。但我們報到中央去審時，中央沒有同意，它認為跟中央的法規是牴觸的，所以這一部分就沒有把它納入了。

方議員信淵：

所以這一部分的調適基金，未來的財務規劃，有沒有其他的辦法挹注在這個地方？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沒有，我們等中央來發布。

方議員信淵：

現在把它剔除掉，未來中央可能也沒有辦法來挹注它，所以這個基金等於也沒有辦法運作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目前沒有。

方議員信淵：

目前沒有辦法運作下去，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目前沒有這個基金。

方議員信淵：

所以你的配套措施要先出來，等於要這個基金有找到另外一個財源時，你再來提這個案。不然你等於把這個基金剔除掉了，抹煞了這個基金會，未來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會就沒有辦法繼續再運作。本席的意思就是說，是不是找到它的財源以後，你再把這個案提出來，再把它剔除掉，這樣有沒有辦法？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但是這個基金現在目前還沒有成立。

方議員信淵：

還沒有成立？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是。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還沒有成立就把它歸納在裡面了呢？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當時在…。

方議員信淵：

你都還沒有，就把這個基金納到法條上，這個有點奇怪。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當時我們在制定這個的時候，是有要報中央去核定。

方議員信淵：

你現在等於是跟本席說根本就沒有這個基金會的存在，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當時我們認為設了以後，我們會開始成立這個基金，結果報到環保署，環保署…。

方議員信淵：

我想這是天大的誤會，原來這個基金會根本就不存在，結果在法條上我們已經把它定在裡面了。應該是先有基金才有法條，變成…，本席也不知道如何來說環保局，所以這有最大的一個錯誤在裡面。針對這個部分，大家都有疏忽，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高閔琳議員，請。

高議員閔琳：

針對這個法條的修正，我主要的問題也是根據我對市府法規的了解，誠如剛剛代理局長所言的，根本就還沒有氣候變遷的調適基金，我回溯為什麼會有這一個氣候變遷，就發現原來是在 2011 年到 2012 年之間有一些議員針對溫室排放的氣體認為地方政府，甚至當時的環保局也認為應該要制定相關的辦法，後來因為我們報上去之後，中央認為這個法律層面可能會有適法性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說事實上當時本來要推動另外一個自治條例，叫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後來就我知道這個條例只有到二讀，沒有三讀通過。所以當然也沒有自治條例、也沒有基金的設置，甚至相關的辦法最後是不了了之。所以今天我大概可以理解為什麼現行條文要把「氣候變遷調適基金」這些文字拿掉，但是我的疑問是當時的高雄市跟現在的高雄市，包括政府，還有很

多議員同樣也關心氣候變遷的問題，同時現在氣候變遷的問題也更形加劇，根據現在的環境保護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該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的措施，並應訂定相關的計畫，防止溫室效應更加嚴重，所以現在中央跟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是我們要繼續跟中央來爭取把以前想要制定的自治條例給定出來，還是就不了了之，等候中央有進一步的意見？

第二個部分是說當初跟現在如果我們要設立氣候變遷的基金，實際上到底這個基金要如何使用？使用在哪些項目？如果說未來不設立這個基金，現在的空污基金有沒有辦法去支應我們本來想要支應在氣候變遷上的這些項目？我是不是可以請代理局長大概來說明這整個立法的過程？第二個，現在中央跟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是什麼？第三個，當初想要設立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到底要用在哪些項目？如果沒有基金的這麼多年，你看從 2011 年、2012 年到現在過了 8 年，難道高雄市政府都沒有針對氣候變遷，做出相對應的政策措施嗎？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代理局長來做簡要的回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當時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時，我們是希望把二氧化碳這個溫室氣體能夠設立一個專責的自治條例，但是後來我們提報中央，中央認為二氧化碳並不是空氣污染物，所以這個部分後來我們就沒有讓中央去核定。之後我們跟中央的部分就是說，他會再制定一個相關的法令來讓全國一致性，而不是只有地方單獨來執行而已，所以目前中央還沒有一個法令出來。

高議員閔琳：

簡單是這樣說，應該說如果依照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是各級政府應該採二氧化碳排放的抑制措施，法條的法源在這裡，就是說地方政府應該做這個東西來抑制溫室效應更加嚴重，但是當時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想要推動的這個自治條例是把溫室氣體，以及二氧化碳視為空氣污染的一部分，所以導致在法令上，中央認為這個適法性有問題。中央政府認為應該要由他們訂定專門處理氣候變遷的相關法令，所以要等候母法出來，高雄市政府才會有進一步的作為。〔對。〕目前市政府有沒有針對中央去追蹤？你現在要修法是修到哪裡？有沒有提出相關的公文，去函跟環保署來做了解。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就我所知，目前中央是沒有定相關的法規，他們一直有想要做這一塊，但是目前還沒有。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請。

邱議員俊憲：

我的理解是議會有在談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在民國 100 年前後就開始在談了，經過了 10 年，結果我們還是原地踏步，科長應該也都有參與到這個過程，那時候我們號稱說希望 1 噸可以收到 15 元的金額，1 年大概可以收到 8 億元到 10 億元來做為高雄市抑制這些溫室氣體排放的量，甚至那時候在討論時也訂出了一個目標，2020 年（現在）希望可以減少 15%到 20%的溫室氣體排放。現在審這個修正案，才發現過去想要追求的這件事情，其實在中央是原地踏步的，我們也沒有再滾動式的去做更積極的爭取或是修正。

這個基金不存在，然後把這個環保基金修正掉，我個人是認同，因為不要寫一個不存在的基金在裡面，可是在這邊我期待重新啟動這件事情的討論，怎麼樣做是對高雄市民的環境保護是有效的，也能夠更強力的要求這一些溫室氣體排放的大戶，在高雄更有效地去降低他們的排放量。而不是過去設定的這個基金，中央不准，結果到現在應該有 10 年了，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我覺得這樣對高雄不是一件好事情。

主席，我認為這一條大概是這樣去通過，可是我會建議是不是有一個附帶決議，還是…，不用附帶決議。我這邊就講一講，環保局應該跟中央再去進行相關的討論，這樣的一個調適基金在地方自治法規、在這些環境基本法，在我們可以運用的這些法律條文上，可以去做怎麼樣的主張，才能達成當時想要的政策目標。而不是中央不准就擱著，我覺得這樣對高雄的環境正義不是一個太好的狀況，做以上這樣的表達，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年度預算外動支本基金，但應併入決算辦理：

一、已編列年度預算之項目，因配合政策需要，確有不敷支應者。

二、未編列年度預算，惟屬緊急重要政策。

三、中央補助之計畫。

前項動支總額除第三款外，不得逾原屬業務計畫年度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之動支應將下列事項連同基礎事實資料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

一、優先性及急迫性之評估。

二、經費需求之估列。

三、財源規劃具體作法。

四、替代方案評估。

五、原預算無法調整容納之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針對「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條修正主要最大的差別是在於資格上的認定，又匡了 4 個月的限制。為什麼是 4 個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不是 3 個月、不是 5 個月？為什麼是 4 個月？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本來是沒有設籍的限制。

邱議員俊憲：

本來沒有限制？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參考其他的縣市，包含台北、新北、台中、台南等都是用 4 個月來做限制，而新竹市達到 6 個月。因為過去在執行過程中，為避免有些人投機取巧，為了申請這個東西先遷進來，申請補助了之後又遷出去。

邱議員俊憲：

局長，以你過去長期在勞工局的經驗，這樣子的投機取巧有多少？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1 年大概有 1、2 個案子。

邱議員俊憲：

1、2 個案子。〔對。〕1 個到 2 個案子。〔對。〕你為了這 1、2 個修這個條文。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想資源的使用，其實我們是希望能照顧到高雄市的勞工。

邱議員俊憲：

是沒錯。為什麼是 4 個月，而不是 6 個月？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看起來 4 個月算是各縣市的一個平均月數，我們是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限制的越長，相對申請的困難度越高。4 個月是所有六都大家都用這樣的做法。

邱議員俊憲：

大家都採用比較一致性的限制。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對，一致性的標準。

邱議員俊憲：

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耀裕議員，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讀會：審議議員提案（法規類）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開始審議議員的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本案是不是請法規小組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在土地所有權人，譬如建商可能會操作更名，有這個疑慮。第二點，路名處於不安定性的考慮。第三點，全國現在無土地所有權人得連署更名之立法案例。就是因為有這三個疑慮，是不是請民政局再來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說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有關這個案子跟各位議員報告，因為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的相關規定，它是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命名的更名建議。它所謂的住戶就是指房屋所有權人及現住戶，因為全國各縣市，包括各直轄市從來沒有把土地所有權人納入，它考量的是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有可能這個路段裡面都沒有住戶，可能就只有土地一大筆，如果把土地所有權人納入，建商就可以擁有這個權利直接去更名，這個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公務機關之前所命名的東西，就由他直接把它改掉，那這東西就沒有辦法做處理。而且我們所有門牌都是以建物為依據，跟土地沒有關係，土地是以地籍的，所以我們在更改這個部分，土地也沒有影響到他們所有的權利，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維持原來的，就是由房屋所有權人以及住戶來這邊做更名的一些建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駱代理局長。我們請提案人林議員智鴻說明。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這個自治條例的修改，是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跟財產權，我們發現在一些案例當中，因為這一條的限制關係，其實只讓房屋所有權人有參與更名的機會，但是土地所有權人其實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這條修正主要是回到憲法的這個層次，希望土地所有權人一樣是中華民國國民的情況之下，有同等去參與修改的機會。至於參與修改的機會之後，它是回到行政部門它的行政裁量，意思是說二擇一，比如假設這個現況有很多的土地所有權人，他們希望進行更名的情況之下，他們有權利參與。那如果這個現況是已經蓋了很多房子，那有很多的居民了，或者是各種狀況，還是回到這個行政部門，一樣有裁量的權利，所以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回到憲法的層次。我知道現在行政部門對於這樣的修改，好像覺得高雄如果創先例會不會怎麼樣？其實我們高雄是一個進步的城市，我們就應該在憲法保障之下成為一個先例、成為一個開端，保障每一個在這邊的市民，保障每一位居住在高雄的中華民國國民都有同等的權利。至於未來的行政認定，當然是交由行政部門去依現況的不同去認定。所以這個精神是在這裡，因為憲法的保障裡面有說，只要在憲法的原則之下，任何的法律如果有無法造成大家有公平性機會的情勢之下，可以進行進一步的修法，這是憲法的保障。我相信身為中華民國國民的每一個人，都希望每一個人都有同等在進行爭取自己權益的機會，主要是因為這樣的考量，所以才提出這個修法案。這個修法很簡單，就是把原本只有居民過半數，增加一個或土地所有權人，是公平的讓每一個人有一個機會，以上做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柏霖：

我請問一下局長，剛剛這個條例如果這樣修過，那就是 50%的人同意就可以更名，是不是這樣？萬一 50%的人同意，49%的人不同意，那是不是全部都要跟著被影響？是不是這樣？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是，因為它的規定就是說過半數，那所有人如果過半數，它是以民意為依歸就是過半數，它的條文就是規定這樣子。

黃議員柏霖：

你知道我們很多東西有它的穩定性，如果說我們有一條路，50%的人都常常在那裡變來變去，那會不會增加很多作業成本，包括未來寄信及很多東西有沒有辦法磨合的問題，這些人的身分證等，全部所有的證件未來都要跟著改，是

不是這樣？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要全部都跟著改，沒有錯。

黃議員柏霖：

我再問你，你們局本部認為這樣的修正，你們是支持還是覺得應該要保留？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覺得應該是保留原來，建議維持原來的那個…。

黃議員柏霖：

應該是要這樣比較對。所以本席跟主席報告，我覺得進步的城市不是進步在名字變來變去，而是進步在怎麼讓住在這裡的人很幸福才對。今天我們 50%的人把它改成 A 路名，你要所有的證件都跟著改，其它 49%也要跟著被影響，我覺得你本來就住在這裡，那一條路是什麼路就很清楚了，應該不會有那種命名奇奇怪怪的，當然如果有違什麼公序良俗，那個當然我們會跟著改，而你們本來也不會取那種很奇怪的名字。所以我覺得基於那個穩定性，我覺得那個 50%，如果真的要修，這至少要拉到 80%以上，絕對不能這樣很草率，而且這樣沒有那個穩定性，這是我的意見。我再請教法制局，局長我請問你，議會如果真的這樣子修法，就法制局的立場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當然這個部分來講是一個民意的…，畢竟我們這個部分總是要求一個平衡，所以說這一條的規定本來就是平衡的去兼顧當地居民的看法。至於說土地所有權人適不適合來提供這個部分，當然可能要看他的實際情形，我記得我有提過，如果當地都已經住滿了居民，那這個時候是我們會覺得比較疑慮的地方，但是我上次好像也有聽議員有提到，有時候那個地方還沒有住很多人的情形，所以我想這種東西不可以一概而論。但是如果當地已經有住了居民，又有所有權人，原則上我會比較傾向於以居民為主，畢竟居民是住在那邊的人，所有權人可能我很有錢我有很多棟房子，可是我未必居住在那邊，所以我們那時候是以居民為主。至於所有權人這個部分我還是尊重民政局，因為畢竟他們是實務操作，這個部分我可能就比較不清楚。

黃議員柏霖：

主席，本席是覺得我們在住址這個事情，這個是有它的穩定性在，因為你知道如果這一改下去，這一條路如果住 1,000 個，這 1,000 個所有的權狀、身分證，各種資料全部都要跟著改。我再請問局長，如果改了之後，這個錢誰要付？

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個部分都是政府支付。

黃議員柏霖：

我們有需要去付這樣的錢嗎？像我家門口是正忠路，如果要改成別的路名，是不是其他也會跟著影響，很多住址…。我一直覺得那個穩定性是應該要有的，所以本席覺得如果硬要過，起碼那 50%一定要往上修。否則你們民政局以後光處理這個就處理不完了，本來就沒什麼錢了，卻還把錢花在這裡，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進步城市應該有的。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智鴻二次發言，3 分鐘。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兩個觀點，其實剛剛柏霖議員講的這個穩定性，我完全認同穩定性的事情。如果已經住滿了很多人的情況下，要去改變這個路名，其實是最不穩定的。所以會提出這樣的修法，就是希望…，因為現在都市發展很快，原市區住滿了，很多就往比較縣區的方向開始進行重劃，進行都市的發展。在還沒有住滿很多人的情況之下，如果當地的土地所有權人，可能是自己是私地主也好，或是參與這個土地的所有人也好，他們開始去思考這件事情的時候，反而會提早讓這個命名更有穩定性，不會等到住滿了人之後才來參與這件事。這是第一個觀點。

第二個，我想要請教駱代理局長，假設這個法令通過了，不論是土地所有權人過半的提出也好，或者是由居民過半的提出也好，是不是在程序上送進民政局之後，還要經過道路命名審議委員會通過才能正式更改，而不是居民提出要改就會改，對不對？程序上是這樣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部分我說明一下，雖然他們要送到道路命名委員會做最後的確認，但是道路命名委員大概都會尊重民意。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我問的是程序。不管是土地所有權人過半去連署，或者是這邊居民過半數去連署，程序上走到民政局，還是要經過專家學者共同就現況進行討論，才會決定要不要過嘛！應該是這樣的，對不對？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如果送過來的東西大部分都會…。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我的意思是說，還有一個程序是道路命名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權。所以這一條自治條例的修改，最主要是回到憲法保障財產權跟生存權的概念，讓每一個國民都有機會參與想要改變自己家鄉，自己所居住的地方一點點改變的機會，最後的行政裁量權還是回到行政部門。我理解你們覺得修改之後會很麻煩，對於行政部門增加行政上的繁瑣，更加的困擾麻煩。可是我們談的是憲法的層次概念，不是在講你行政麻不麻煩的概念，要不要修正，最後還是回到行政部門，回到審議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這只是一個機會而已，開啟一個機會之窗，只是憲法保障每個國民應該有的機會而已，並沒有在限制誰的機會，未來還是在行政部門裁量，不是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個部分審議委員大概都會尊重，進來的話大概…。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他們也可以不尊重嘛！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他們都會尊重，大概都不會…。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但是還是有最後的裁量權，是不是這樣？假設 11 席裡面過半不同意，還是不同意嘛！現在是說，連居民都沒有機會，連土地所有權人都沒有機會，我們只是要開一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駱代理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在這邊補充說明，其實送進來，委員會當然會尊重。我現在所提到的是說，如果這個地方現在還沒有建築，就是未開闢的，它可能已經命名了。因為在未開闢的時候，可能有建商或土地所有權人就提出來，如果這個法令過了，他們就可以提出來修改，否決掉原來公務機關所命名的路名，已經命名的道路他就可以否決掉。這個會比較有爭議。〔…。〕沒有，擁有這個地方的大概都是土地所有權人或者是建商，他就擁有可以…。〔…。〕不是，我的意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我們是不是再聽其他議員的意見？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可以再補充一下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駱代理局長再補充說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們並沒有說要否決掉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可能這一筆大筆的土地是建商或是土地所有權人只有一、二個，因為現在土地還沒有蓋起來，可能就只有一、二個人而已，我們已經命名了，或者是說這一、二個人就可以提出否決，因為過半數就可以提出否決，這個也是有一點爭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有關於修正條文，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土地所有權人過半，跟範圍內的居民，所謂範圍內的居民講的是路邊嗎？是在路邊的概念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說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跟議員報告，它是以門牌，有建物的門牌為依據，是設籍在這個建物上面的門牌為依據，因為這個是通信…。

陳議員明澤：

好，那一段、二段、三段、四段要怎麼判斷，是從一段算到四段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是整個路名，整個路名涵蓋的路段都算。

陳議員明澤：

好，我清楚了。但是土地所有權人，我想建商蓋房子的時候，很多的路權都是他們的「肉地」，政府都沒有徵收，所以他們土地要過半絕對是很容易，隨時很容易來更改這個名字。所以我想應該要有一個管理的程序，譬如說通過之後，幾年內不得再更改之類的。今天土地所有權人過半建議政府修改路名，明天居民過半又來建議你修改路名，你每天忙這個就好了，市區那麼多條道路，你光審查就忙翻了。所以我們訂定的標準，我們訂定的條件必須要有一套整體的規範，譬如說更名之後幾年內不得再更名，這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加註，五年或是十年都可以。否則今天土地所有權人過半來建議，明天居民過半又一個建議，每天處理這個不是搞到會累死了，對不對？

要改什麼名字，又沒有一個統籌的概念，我今天如果是建商，因為這條路是我開闢的，我要把路名改為明澤路，不是貽笑大方嗎？是不是這樣。所以必須要做一個整體的規範，不能想改什麼路名就改什麼路名，要做一個整體的規範，也就是說我們建議應該要更嚴謹的來制定這個條例。這個條例的規範我想應該要比較嚴謹，這樣子也比較合理，否則如果突然改路名，Google 沒有更新就會亂掉，導航也導航不到，那不是更亂嗎？所以我們要更嚴謹的制定更名的方向。當然在民主社會，我們都贊同個人有表達自己居住環境的問題，和居住環境的權利，但是這樣的一個命名，我們絕對要有一個條例做一個規範。我想是這樣，不知道局長你認為怎麼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想居民大概都是路名命名下去之後，住戶是以門牌依據在做的，所以非不得已，他們都不會去改。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在現行的規定上，我們沿用到現在都沒有其他的問題。真的有問題的話，例如這條路名真的很難聽，居民過半數就可以建議，真的不好他們就會來建議。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實施到現在為止大概都沒有這種情形，路名命名都會依據這樣來做處理。

陳議員明澤：

我是做以上的一點建議。謝謝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要修正這一條，從剛剛聽到現在，大致上的爭點就是土地所有權人是不是可以納進去，在主張道路的命名要更替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行使這樣的參與。我不太懂，就是說到目前為止，這個自治條例已經那麼久了，2018 年 11 月也剛修正完一次，在進行的過程裡面，到底有沒有像剛剛智鴻議員講的相關的權利義務或是土地所有權人，因為這樣的限制而沒辦法行使他要主張的權利，到底有、還是沒有？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說，我認為議會在審市政府相關的自治條例，其實都是為了要拿來當政策工具，去解決市民朋友可能遭遇到的一些問題，這些問題我們需要一些通則、通令的方式來做原則性的處理，讓行政部門有一些依循。到底有沒有遇到這樣的問題跟困難，有這個困擾嗎？民政局長，你在民政局這麼久，在你主管的單位裡面有遇到這種困擾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說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現在目前為止沒有這方面的困擾，是現行的規定沒有這個困擾。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不太懂，我們花時間在爭議這個土地所有權人，我們也可以同意讓它過，但是讓它過之後，又沒有人使用這個…。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這邊說明一下，我們是用門牌來做通信的，門牌是依附道路的，這個有影響的大概都是現住戶通信的人，跟土地是沒有關係的。

邱議員俊憲：

我對於要或不要，我覺得就是讓大會更廣泛性的去討論、去尋求共識，可是我必須強調我的主張是，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拿來解決市民會遇到的一些問題，如果有因為這樣的規範，讓他們在主張相關的權利、義務受到阻礙的時候，我們就應該去做一些適當的調整。如果像剛剛智鴻提的這個提案，他覺得在他的選區裡面有居民因為這樣子而覺得權益有受損，怎麼樣的方式、怎麼樣的文字修正可以讓這些人的權益可以相對的得到保障，我覺得這個是大家要多一些的思考。如果覺得這一條不好，但是智鴻議員認為確實有民眾遇到這樣的問題，那我要問行政部門，如果民眾真的遇到這樣的問題，要怎樣尋求他的救濟？我覺得這個是行政部門要提出來的對策，如果認為議員提出來的修正是不需要的、不適合的，那你們建議要怎麼修，這個問題可能要請你們去想一下，或是跟大家說明。

第二個，我要順帶提的，縣市合併第 10 年了，其實原高雄縣很多地方的路牌都還是原高雄縣的牌子，新來的郵差會找不到，因為他不是住在那裏，新的郵差是看門牌號碼去找地址，結果都寫高雄市哪一區，如果找鄉鎮的名字會找不到路，像這一些縣市合併已經 10 年了，雖然有這個道路命名，可是縣市合併之後直接變成市、變成區、變成路這些，可是有一些標示都沒有全面去更換，住在縣區的人是感受比較清楚的，請民政局有機會要再去檢視一下。剛剛我提的那一個，如果你覺得智鴻說的這個不好、不需要，但是他說的需求是存在的，你們建議要怎麼改，法制局有建議嗎？還是民政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說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想原高雄縣那個部分，剛剛議員提出來的那個部分，我也一直持續要將路名更改好，其實現在路名如果真的有問題的話，蓋房子的時候，住戶就可以提出申請了，這個都可以有補救的辦法。至少在整條路上，它又沒有規定這條路

這麼長，有好幾百公尺，必須要全部蓋到 70 戶、80 戶之後才能夠申請，只要有住戶出來認為這個不宜，住戶就可以提出來申請，其實有困難也是可以解決的。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如果這條路非常長，但是現在可能只有 5 間房子，這 5 間房子的住戶就可以提出他的權利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現在目前的規定就是這樣子。其實反而是他們在這裡會遇到的是，他們通信非常的不方便。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會有這個問題，大概是新的重劃區產生新的道路才有這個問題。原本舊道路的路名可能都是幾十年沿用下來的，講真的，要去修正其實很不容易。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所以如果現在沒有住戶，其實對土地所有權人是不影響的，完全不影響。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致中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覺得道路命名的問題，局長，我的看法是這樣，不是政府才有這個權利，因為這個提出建議之後，還是會經過民政局審查的機制，所以也不是我們建議改，就一定會照這樣來處理。這個問題在於說，原條文經道路居民，這個居民怎麼去定義？局長，這個居民是實際有住在那裏的、有所有權的，如果是租房子在那裏的，租賃的算不算居民？還是寄戶口的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居民的意思是說，限設籍在那裏的住戶，另外一個就是房屋所有權人，因為房屋所有權人的權狀上面是有寫門牌的。

陳議員致中：

設籍在那裡？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對，設籍在那裡的現住戶的戶長，只有一個人可以。

陳議員致中：

設籍在那裡的戶長。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一個門牌就一個代表。

陳議員致中：

或是有所有權。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所有權人也算一個，就是房屋所有權人，因為他的建物所有權狀都有門牌和路名。

陳議員致中：

如果沒有所有權的不算居民，是不是？沒有所有權的算嗎？譬如他是租賃居住的，有算嗎？還是戶口在那裏，但是沒住在那裏？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們以設籍為準，有沒有住在那裏是居住的事實認定，但是現住戶是有設籍在那裏，我們就算是現住戶。

陳議員致中：

但是他如果設籍在那裡，他人根本沒有住在那裏，這個計算進去合理嗎？他根本沒有居住在那個區域，他為什麼要對這個道路的命名有發言的權利，這個還要保障嗎？所以我是說，你們原條文是經道路居民，這是不清不楚的，居民怎麼去定義？所以我覺得放入所有權，以所有權為基準是合理的。根據土地法 34 條，它是所有權人過半數，或者擁有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不一定是所有權人過半數，擁有所有權過半數的，他應該也有發言的權利啊！這個土地是他的，他要針對這個道路的命名表達他的意見，這樣為什麼要禁止他？因為剛剛智鴻議員也有提到，有一些是重劃區，他還沒有搬進去，當然不能設籍啊！所以在你們原來居民的定義，你就是把他排除是不是？照原條文是不是這樣呢？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向議員報告，我們不是排除，我的意思是說…。

陳議員致中：

照原條文算不算居民？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他不算居民，因為他是土地的所有權人。

陳議員致中：

這樣合理嗎？那是他的土地，他只是因為重劃還沒有蓋房子、還沒有搬進去住，他的土地，為什麼不能就這個命名表達他的意見呢？局長，你說一下是什麼道理？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向議員報告，現在所有的路名上面都會有門牌，門牌依附路名而生，現在我們所有的道路命名就是要做通信使用，其實通信使用跟土地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說土地是他的，財產權是憲法保障的，他只是因為還沒有進去蓋房子，或是還沒有搬進去住，所以沒有設籍問題，為什麼要把他排除在居民之外？不然你實務上的認定也不應該是這樣啊！不然就是要修正，你要加上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者擁有所有權合計過半數，照我的建議是這樣，這樣子更周延嘛！不只是所有權人過半數，譬如這塊土地有 10 位所有權人，10 位過半數總是可以吧！或者是他一個人，他就占了多數，他一個人擁有 99%的土地，為什麼他不能表達意見？我不知道以前民政局的考量是什麼，這個不要那麼形式主義嘛！一定要設籍在那裡才可以講話嗎？市長也是市民選的，為什麼連道路的命名，市民不能表達權利？局長，我這樣說有過分嗎？土地是他的，他的土地在那裡，這條路要如何命名，他不能表達意見嗎？最後也是你們在決定，不是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向議員報告，不是我們在決定。

陳議員致中：

那你說出道理，你說來聽聽看。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其實送到委員會，委員也是會尊重送進來的意見，他也不會特別去修改。

陳議員致中：

既然這樣，你為什麼要排除沒有設籍在裡面的所有權人呢？如果是這樣，我們就照這個修正，你也不需要反對啊！也沒有什麼疑義，不是嗎？有影響到你們行政上面的工作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其實規定上我們民政局的立場沒有特別說什麼行或什麼不行，但是我要表達的是，如果這邊全部都是未開闢地，所有權人可能只有一個或是二個，當初已經經過政府道路命名委員會所命名的，所有權人就有權利可以直接變更改過來；更改過之後，因為當初是一、二個人決定改過來，可能以後房子蓋好後，住戶有可能又會再改一次，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我的意思是避免說…。〔…。〕不是，尊重民意，和議員報告，尊重民意，我沒有這個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議員，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我們再聽一下其他議員的意見，謝謝你。韓議員賜村。

韓議員賜村：

針對第一號案，我沒有表示贊成或反對的意見，我想提供以下說明，讓局長

了解。林園沿海路在 40 年前已經開闢，也已經有 4、50 年了。在南星路，也就是填海造陸，南星計畫出來後開始往南到林園的海墘路，那時候也有紀錄，這段稱為中門路，左右二邊都是工業用地，有乙種用地，也有工業住宅用地，那一段路差不多有 1 公里，路名為中門路，也已經有 40 年了。全線往南到雙園大橋，到中油門口，稱為沿海路。有這種舊名在地方當然是因地制宜，因為地方舊部落和環境的問題，所以以前稱為中門路，中國的中，開門的門，中門路，包括旁邊的巷弄也是中門路幾巷，這不合時宜，但是沒有看到戶政單位主動來更名，當然我們的自治條例有在修正。

剛才有人贊成居民和土地所有權人等等，都可以來提出更名。但是一般民眾對於法令不熟，里長也因為這些也很頭痛，大家都想說身分證或是有價證券都必須做更改，其實這些都不會影響到他們權益，但是一般的市民朋友就覺得麻煩，所以長期以來造成外縣市…，送信郵差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外縣市的市民要利用 Google 地圖尋找地方，確實會造成困擾。

因此本席提出意見，南星路往南到海墘路，林園這段稱為中門路，其實已經不符合現在的路名，40 米的沿海路，從中鋼或從機場也好，往南來到林園全線 6 公里，林園的境內 6 公里裡面竟然有一段是中門路，這是一個不符合現在的路名，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能透過今天的第 1 案修正法案，來表達地方上有此需求，是不是局長可以趁這個機會，邀請各主管科室，來詢問里長和當地居民，是不是要將這個名字修正回來，這樣比較符合現代化和所有地方的需求，也比較符合民情，以上這點建議，請局長可以協助辦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議員和我們建議的部分，我們會來研議。現行的規定，可能很多居民覺得不方便就不會來更改，其實不合時宜的，我們會和他們講，改的話可不可以，要不要改，我們會和他們講。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個很特殊，我說的路名和位置，你應該都知道，因為外縣市的民眾要來林園，真的造成困擾，這部分都不會有里民主動來提出，主管機關和戶政機關也不會主動來提出，所以 1 年、10 年、30 年永遠都是這個樣子，這是在林園地區很特殊的狀況。沿海路全線裡有一公里路名是中門路，這樣子造成整條路名就不順暢，能見度也不高，同時也讓外來民眾搞不清楚。針對這點，希望會後局長可以帶領主管單位澈底的和里長協談，有必要的話，就修正這條道路名稱，這就是一個很好的道路命名過程。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議員的需求，我們會來處理，謝謝。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局長，我接續韓議員賜村建議，像我們縣市合併 10 年，我們高雄市原有的九如路，到原高雄縣變成是建國路，其實你們該檢討的是這些，在道路命名重新檢討的時候也要列入檢討。有些人可能已經習慣這樣的道路名稱，不想把所有的證件和門牌等等再做變更，覺得很麻煩，如果說要半數以上，我覺得也是很難達到這個目標，要整併的應該是縣市合併以後，誠如你說的，不合時宜的道路名稱一併做為檢討。

林議員智鴻所提出來的這個案子，要讓土地所有權人也來參與，其實市政府原本就有一個道路命名小組或是委員會，因為你們提出來後，還是須要經過委員會審查，至於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列入，我個人認為也不是這麼大的爭議，我不知道其他議員的意見如何？邱議員于軒要發言，好的，請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認為這個案子滿大的，而且現場議員人數不足，所以我現在提出額數問題，我提額數問題是我議員的權責，我提額數問題，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于軒堅持要提額數問題。

邱議員于軒：

我要提額數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請議事組人員清點人數，請宣布。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 15 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未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三讀會：審議議員提案（法規類）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9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議員的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可以擱置。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擱置嗎？你要發言。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因為昨天經過很多不同議員，在不同的角度討論這件事情，我們發現這條法律就現行來說，的確有需要進步之處，在行政作為上好像也有一些困難之處。經過這樣多方討論之後，我們還是希望未來這個修法方向，和實際執行的行政作為內容，就是不要把這個土地所有權人當作壞人看待，同樣都是中華民國國民的權利都應該被保障。我同意先擱置，進行更進一步和更周延的研究，以保障更多市民權利的方向來修法，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本案建議擱置，有沒有人附議？好，謝謝。「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公園內新闢及更新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邀請社區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以符合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及兒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其意見。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提案人還有沒有要再說明？好，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這樣的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是那一天在法規會討論出來的方向。要修正這條法律，主要是現在其實特色公園，已經是成為一個時代主流，從國外吹進了台灣，在台北、新北、台中甚至我們鄰近的屏東，都已經成為一種新闢公園的一個主流。我們發現說在現行法規裡面，屏東走的比高雄快一些些，有這個兒童表意權，因為我們知道現行法律，有對居民可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這都是公民參與的方式。我們都知道公民參與的公民定義，在法律上其實是可以行使投票權叫做公民，所以 18 歲以上才叫做公民。針對這個兒童遊戲場或特色公園，是很多孩童他們去享受成長過程一個很重要的場域，我們才希望這個修法內容，要把兒童的表意權保障進去。之後經過折衷就是在這個修法內容裡面增加兒童。我們都希望讓高雄的這個法規，能成為一個時代進步的象徵，我們不能落屏東之後，要成為保障兒童的一個重要城市。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法案，要請大家可以支持，讓高雄成為一個保障兒童進步的城市，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提案人林議員智鴻。請宋議員立彬發言。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提出這個是不錯，但是我覺得本身兒童的表意權，兒童到底是幾歲？當然要讓兒童覺得這個東西我會喜歡我想要玩，所以來做表決。但是小孩有辦法做出表決嗎？我覺得兒童表意權很好，但是到底兒童的侷限是什麼？1 歲也叫兒童、2 歲也叫兒童，3 歲、4 歲、5 歲、6 歲、7 歲到 15 歲以下都叫兒童，這樣的話有意義嗎？增加修正這個東西有意義嗎？我覺得有時候家長會比較有全盤的考量和想法。你說時代在超前，可是兒童至少要知道說，這個東西我是表決安全，還是表決我喜歡玩而已，而他喜歡玩不代表它是安全的，所以我感覺有待商榷，大家可以商量有個共識，因為我不是說這個不好，是這個定義到底是什麼？兒童表意權，所以兒童的定義是什麼？我覺得可以在商量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跟大家補充說明一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種兒童表意權，事實上它目前是一個國際公約，這個部分，如同剛才宋議員所說的，它在實務運作上面來說的話，必須要靠實際的執行面，因為在公約上面是說，是可以邀請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所以那個兒童不是所有兒童都可以來的，而是看他事實上有沒有形成自己意見的能力。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主管機關他自己要裁量，不然有時候小孩子隨便講，我們也照著他隨便做，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只是請他來表示意見，這個意見最後還是要由主管機關來斟酌它的可行性或怎樣，當然還是要儘量尊重小孩子，因為畢竟這個是涉及到兒童的設施，要符合他們的需求，這個是針對兒童最佳利益的一個考量。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養工處在執行上面沒有問題的話，我覺得在法制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的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好，林議員智鴻還要表示意見，第二次發言，3 分鐘。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依照聯合國定義的兒童，當然是 12 歲以下。其實這樣的立法意旨主要是一種進步的象徵，我們都知道現在在進行公園的新闢也好、修繕也好，養工處已經有一個行政做法，就是召開工作坊的方式。工作坊它的呈現方式，就是邀請當地的居民、孩童及關心公園開闢的人帶著孩子來，他們透過這個捏黏土的方式，把自己所期待想像中的公園設施，希望怎麼玩法把它捏出來，或者是用繪畫的方式畫出來，經過這樣意見蒐集提供給設計或顧問公司，在整體公園設計規劃的時候，把大家意見納進去。當然這部分，因為兒童畢竟在知識上面不會像現行法規這麼完善，也不會那麼充足，所以到最後的設計上面，符合他們的需要，同時符合法規的可行性、安全的可行性，都是考量在內。主要還是說讓兒童表達權利這件事情，有一個法律保障的機會。不只是現行的，比如說行政部門，這一場可以邀兒童；那一場就不一定要邀兒童這種概念，而是說讓兒童都有一個法律保障，他們可以來參與。行政部門也透過一些宣傳措施、行政作為，邀請在地周邊的國小也好、幼兒園也好，或者是一些相關兒童團體也好一起來參與，這才是最大的一個意義。所以在法律上定出兒童，這樣主要是一個時代象徵的意義，希望保障在高雄市的兒童，有行使自己參與公園設施的改建，自己參與公園設施的興建，把自己的想像、自己的夢想放進去的機會，要讓他們有這個同等表達的機會而已，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林議員于凱要發言嗎？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最近剛好在做特色公園，遇到很多個案例都是家長去參加，家長對於特色公園的想像就是，要有一些裝置藝術、要有一些在地的，比如說在彌陀、梓官，他們就要有在地的水產品的意象，這個我們都認為是好的，但是對小朋友來講，他們就會覺得不好玩、好看不好玩。所以讓兒童表意權可以加入的意思，不是強制公部門就要按照兒童的意見去做，我們當然不可能兒童講什麼，我們就做給他什麼，而是他有機會進來參與之後，他跟大人看到的東西不一樣。因為我們從來沒有以小朋友的角度去思考，他們到底需要什麼，一來是小朋友 18 歲以下沒有投票權，所以一般政治人物，大概也不會去關心小朋友在想什麼。第二個，公園自治條例的對象，其實會使用公園的，主要是小朋友和老人家。現在的公園，你現在看到的公園，其實很多都是老人家的運動設施，為什麼會這樣？因為老人家才有選票，小朋友沒有啊！小朋友既然沒有選票又沒有發言權，然後又沒有辦法參與討論的時候，當然這公園裡面規劃出來的東西，不會是迎合小朋友的。

所以這個兒童表意權的意思，主要是希望讓他們在公園規劃過程當中，有機會去表達他們到底想要玩什麼。有時候大人覺得看起來很漂亮、很好玩，但是小朋友覺得很無聊，這個應該有帶小朋友的都有經驗。我們既然說高雄旁邊的屏東，比如屏東的和平公園或嘉義的文化公園，我們都有去看過，那個真的就是對小朋友來講是很好玩的公園。我們很遺憾，高雄為什麼沒有這樣的公園。所以就覺得如果在公園規劃的時候，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這樣是好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最後請主辦單位養工處林處長跟大家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個兒童公約在中央公布法令以後，104 年就請市府全部盤點所有的自治條例，在盤點自治條例裡面，針對高雄市去年有修正的自治條例，認為不需要再去修改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因為它已經有達到兒童的表意權了。林議員當時有主動提這個案子，我跟林議員做個說明，這個案子是說，我們通知當地居民辦理公民參與的時候，在通知的整個文件裡面有說及兒童，也歡迎各位家長帶兒童過來，這在我們所有的操作，跟現在運行的方式上是沒有差的，它有達到所謂的兒童表意權，也符合整個公園自治條例，做以上的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處長的補充說明。我們每一位議員的發言，都是希望公園要做得有

特色，並且適合每一個年齡層都喜歡來。經過討論和說明以後，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建地區。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因為提本案的議員沒有在現場，是不是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做補充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李眉蓁議員所提的這個修正案，最主要在於第 4 點，它就是加了「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這個就是針對禁限建地區，原本是禁限建地區，現行條文是禁限建，修正條文經我們法規審查，就是在禁限建地區後面再加個「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上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耀裕議員的說明。各位同仁針對此案，有沒有

其他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能不能請執行機關說明一下有沒有執行困難？我對條文內容目前沒有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工務局哪一位說明？建管處。好，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原先的條文是軍事禁限建地區都不可以設置，目前因為參酌像建築申請案的禁限建地區，其實只要符合它限建的規定，也就是它限建的高度其實還是可以申請建築。所以我們是參酌這個法意，認為應該把符合它禁限建的規定，還是依法可以設置，這樣比較合理。這個在實務執行上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郭議員建盟：

了解，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工務局，這個但書的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不違反它的限制規定，可以舉例一下，讓大家明白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建管處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軍事禁限建的規定就是軍方它有發布，比如像台南機場、屏東機場有一些限高的規定，但是在申請案的過程中，只要軍方認為你限制的高度是符合規定，其實是可以允許的。

陳議員致中：

我們在發建照申請，是不是還是要取得，不管軍事機關的同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還是要向軍事單位先…。

陳議員致中：

國安法施行細則 43 條有這個部分，〔對。〕譬如你禁限建範圍內建築執照申請，應先徵得該管軍事或警察機關同意始得核發。這個部分還是會這樣做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還是一樣。也就是說這個案子，現在修正後的條文，等於是說將來如果有一個土資場的申請案，依規定還要先送請軍事單位先審查。

陳議員致中：

對，提醒這個要小心。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針對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原實際營業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第四條及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說明：修正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此案提案人吳銘賜議員有在現場，請吳議員補充說明。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這是 104 年 6 月 15 日開放 1 年讓業者去申請變更，但是大約有 5、6 家對這個法令不了解，所以當年那個時間點他沒有去申請，經過這麼久以後，他具有那個資格但是沒有去申請，他來向我陳情，於是我提出這個案，是不是可以再開放 1 年？因為沒有很多人，而這是當初經發局提出來的修正案，希望各位同仁可以幫忙這些人解決困擾。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請主管機關向大會說明，讓議員比較清楚資訊，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案子誠如剛才吳議員所說的，在 104 年的時候市政府因為電子遊戲場業在社會上有很多負面新聞，也有一些社會事件，所以當時制定這個自治條例的意旨就是用高強度的管理，包括它距離國中小、高中，甚至醫院，都把它的距離拉長到 1,000 公尺。其中第七條針對它變更登記來做一些規範，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就是針對變更面積，限制只能縮減面積不能增加面積，這是當時市政府提出來的原來制定的法案，到議會以後，因為議會議員考量，實際上有些在 104 年 6 月 15 日以前就已經存在擴大面積了，所以議會增訂了第 2 項，第 2 項就是我們剛才修正的條文，在 1 年內讓他們以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的地址，就是同地址跟同樓層並且以它的使用執照上面登載的營業使用面積可以讓它擴大，就以它使用執照的營業面積，所以那時候已經開放 1 年。剛才吳議員提到，有些那時候沒有來申辦，這一次如果照這個修正案，就是再多給 1 年來做申請。

黃議員柏霖：

那個是 104 年就處理了，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104 年 6 月 15 日以後，所以開放 1 年就是到 105 年 6 月 14 日。

黃議員柏霖：

現在是幾年？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109 年。

黃議員柏霖：

那不就超過很多年了嗎？現在溯及既往可以這樣做嗎？我覺得這個大家需要再討論一下，我覺得怪怪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個部分當然在法律的安定性上面，它講的 1 年當然就是以 1 年為主。不過因為吳銘賜議員他提這個案子的考量是因為那時候過短，所以導致有一些業者不是那麼知悉。這個部分就法制面來講 比較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部分，因為那個涉及到執行的問題，因為那個 1 年到底夠不夠？以及這個 1 年有沒有讓他很充裕？如果這個 1 年足以讓這些業者來，也做到充分宣導的話，我當然會覺得法律的部分當然是令出必行，你講 1 年就 1 年，不然有時候會影響到法的威信。但是這個涉及到提案議員有說到，這個部分我就不是很清楚了，就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讓這些業者本來他可以在 1 年內出來做這樣的處理，結果因為來不及或者怎樣，議員基於保障業者這方面的權益，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做一個執行面上的評估，到底是不是這樣的情形，這個部分可能涉及到事實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我想再聽其他議員的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宋立彬議員發言。

宋議員立彬：

經發局代理局長，目前為止以你在經發局的時間看到這個修正，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多、快 5 年了，你覺得當時展延 1 年的時間夠不夠？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那一年法令通過以後，在受理變更的時候我們是有通知，有行文業者還有行文公會去轉知，也辦理了說明會，當時來申請我們核准的有 46 家。

宋議員立彬：

目前剩下幾家沒有申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剩下幾家我們沒有辦法確定，但是以 108 年到 109 年我們稽查電子遊戲場有擴大營業面積的有 8 家，就是有查到的。

宋議員立彬：

有查到擴大，他 104 年剛才吳議員所說的那樣，他已經合法但是不知道去申請，所以目前合格的、未申請的還有幾家沒有申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很正確，因為如果稽查沒有查到，我們不知道他有沒有擴大營業面積？

宋議員立彬：

依你個人的看法，當時展延 1 年夠不夠給業者時間申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如果以展延 1 年來講，我們有通知也有辦說明會，那個時間提出相關文件來申請，時間我認為是足夠。

宋議員立彬：

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本案的提案人應該是有接到市民的陳情，應該是有來不及辦理申請的部分，各位同仁是不是要讓此案照委員會意見審查通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意見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5-1 頁，「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法規名稱：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本案提案人郭建盟議員說明。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本案經過包括一讀的法規委員，還有法制局和主辦的消防局、交通局、衛生局、警察局，我們都經過相關的討論。長期以來我們付出了相當大的代價，就是我們的消防救難人員，包括消防車和救護車，常常我們在救難的過程裡面，尤其是在穿越紅綠燈路口的時候，常常因為種種的原因，包括可能救護車輛的速度來不及應變，或者民眾沒有聽到警鈴聲，甚至有時候民眾沒有進行避難的行為，讓我們的緊急任務車輛在救難的時候發生意外。今年 3 月的時候，我們的鳳祥消防分隊的消防車就在中安路，晚上救難時，在穿越紅燈路口的時候，

一輛聯結車沒有聽到警鳴聲的狀況下，據說是穿越黃燈，事實還是要讓鑑定委員會去做責任鑑定，撞翻了我們警急救難的消防車，造成一殉職，三重傷的意外。這個聯結車的人員表示說，因為那時候是黃燈，而且他在車子裡面沒有聽到警鳴聲，所以他穿越路口。

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制定裡，第一個重點我們希望包括消防局針對消防車、救護車；警察局針對警察車；衛生局針對民間消防車，針對所有的駕駛每年要安排兩次的防禦性駕駛訓練。要怎樣在經過路口的過程當中，先踩煞車依照SOP，左線安全、中線安全、右線安全，協助這樣子的判別方式以後慢速前進，防止在救難因為大家在心急的過程裡面，讓救難人員暴露在危險的狀況當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規範了消防救護車在通過路口的時候，雖然可以闖紅燈，可以不依號誌跟標線行進，但是也明定必須以隨時可以停止的速度慢行，這一條是比照日本的交通安全法，把日本的交通安全法的內容，徐行的概念把它制定過來。

第三點，民間救護車我們也希望衛生局比照消防局，每年給與民間救護車駕駛兩次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來提高安全度。再增加相關主管機關也必須隨時有責任隨時去做抽查，以確保這一些防禦性駕駛的內容有確實落實。

另外，大家回想，那天鳳祥分隊的肇事過程裡面，右邊一台民車，他車上有一個行車紀錄器。這個行車紀錄器記錄了右線是沒有車子停的狀況，其他車輛因為看到消防車了，全部都停下來。但是這一台從後面疾駛而來的聯結車，他沒有聽到警鳴聲，他也沒有辦法判斷前面的車子停下來是出了什麼狀況？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也比照當初警察局曾經提議，為了要保護所有的警務人員，我們透過閃雙黃燈的方式，也就是危險警示燈。大家想像第一線停下來，所有的車避難完畢以後，把自己的車子上面的雙黃燈按下去，這個危險警示就可以透過第一部車輛…。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延續到十字路口的後端，讓所有的危險警示可以除了聲音以外，透過視覺辨識。大家也想像一下，如果那一個職業聯結車的駕駛，他已經知道有這個規定，就是有消防救護車要衝過去的時候，前面的車輛都按下雙黃燈，可能他是職業駕駛他就知道這個規定，就知道前面有危險了，他就會踩煞車了。

這一次災害發生的時候，市政府提出說要用 5G 的號誌來做管理，但是 5G 的號誌可能要等 3 年或是 5 年，但是雙黃燈是現在所有的車輛都有的。所以我

們試著在這一次的提案裡面把它列入，請未來所有的駕駛員，在聽到警鈴車或是救護車輛閃避完畢以後，要按下你的雙黃燈把所有的危險警示提醒後方來車，來協助消防救難車輛安全通過路口。以上幾點重點提出報告，也請所有的議員，大家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法規名稱，專門委員宣讀過了嗎？宣讀過了。

法規名稱：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我們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交通安全，俾所屬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制本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條　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前條所稱緊急任務車輛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緊急任務車輛，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之機關應制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

民間救護車輛，由主管業務機關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本市轄區內之機關應製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

本府衛生局應對本市民間救護車輛之駕駛，依前項規定實施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

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先就法制局詢問一下。這個法跟中央母法有沒有牴觸，或者是有沒有疊床架屋？請法制局還是交通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一部的法規，主要是針對車輛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這樣制定整個條文下來有沒有疊床架屋，就是母法已經有了，我們又定了一個草案之類的。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它是說針對母法的規定再增加新的項目，包括這一條就增加駕駛安全訓練，還有剛才所講的，就是聽到避讓的時候要開啟危險的警示燈。

李議員雅靜：

好，剛剛你提的這兩點，母法有規定嗎？主管機關是誰？譬如我們每年兩次的防禦駕駛安全訓練誰來負責？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因為中央沒有，所以在自治條例裡面就必須去設定，目前依照法規委員會審查的部分，是以車輛所屬本市轄區內的機關要去做實施，所以救護車就是本府衛生局。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不同車種不同的功能性，有不同的訓練模式。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沒錯。

李議員雅靜：

所以沒有一個很統一的標準，是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包括條文裡面就講了，這個部分包括它的訓練課程教材都還要再編，它可能因為不同的車種…。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由誰來編，因為每個人認知不一樣，比如剛剛提到的，我可能遇到紅綠燈要先煞車再啟動，或我遇到什麼樣的情形可以直直走，或是我遇到什麼樣情形該怎麼樣。還有一個是，我們怎麼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甚至來高雄的朋友知道高雄現在制定這一個條例以後，所有的人遇到這些工程車，我都得要按雙黃警示燈。另外除了我們的消防車跟救護車有鳴笛以外，請問工程救險車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有鳴笛嗎？很少人會知道那些是什麼車，到底它有沒有在執勤？我是每逢看到這些工程車、黃色的車，我都要按雙黃燈禮讓它嗎？局長。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避讓的部分，我們目前的規定是有，就是我們聽聞到聲音要避讓，那個是中央的規定。我們目前的規定就是在於你要去開啟警示燈，這是一個新增的。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草案裡面你們可能少討論一些配套，我不知道在小組你們怎麼討論，因為就我們知道的工程救險車好像不大會鳴笛吧？我不是很清楚你們鳴笛標準的 SOP 是什麼？還有毒性化學物質災防車、應變車其實也是，他們可能車輛…，而且車種是跟一般大眾所認知不一樣，甚至它也很少看到，整個高雄可能就只有幾台而已，我們怎麼知道？怎麼讓大家周知？局長，我不懂，你在這邊有沒有做建議？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在這裡當然這個部分來講，我們主要是就法制面向。不過像剛才議員提的很好，就是有關駕駛的訓練課程，因為本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還是交通局，它不

能夠讓各機關各行其事，不然就會混亂。所以這邊也有規定，他們訂這個訓練課程的話要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不是收了就好，他當然要去審查裡面會不會互相衝突，所以這個可能機制上面會…，當然如果有更多的時間來討論…。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才有提到交通局，請交通局長來答復好不好？你怎麼讓大家知道我遇到哪些車是需要閃雙黃燈，怎麼讓大家周知？而且針對特殊的車種，不見得所有人都知道。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好。這個有兩部分，這些緊急救護車輛的駕駛人怎麼去做防禦駕駛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是比較…，其實高雄市這個概念是一個比較先進的概念，所以我們現在有在粗估一些防禦駕駛內容到底要怎麼去訓練？所以交通局會有一些…。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訓練你們應該可以達成，可是你怎麼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用路人、駕駛人知道這件事情呢？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這個條文裡面另外一個重點是，因為現有道安規則只是規定到避讓，就是你不避讓都有罰則，現在高雄市希望更進一步是，除了避讓之外，大家就是把警示燈開啟。這個部分其實是需要透過宣導讓民眾了解的，因為在現有規定裡面是沒有這一塊，可是我們的現有規定，像一般在濃霧裡面開車，你就會習慣要去按，所以這個規定，如果宣導之後，讓大家養成習慣，我覺得在執行上應該也沒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其實閃警示燈這件事情會有窒礙難行的部分，或民眾的接受度不會很高，為什麼？比如救護車或其他的車是從後面來的話，我閃警示燈是給誰看，給後面的人看嗎？你懂我的意思嗎？〔對。〕不是所有的車是從路口這樣來的。第一個，我覺得有疑問的是，你們的課程由誰來主責？當有衝突的時候，誰來協調？誰來主責？這是針對第 4 條的部分。

另外剛剛法制局長有特別提到就是閃雙黃燈、警示燈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除了有窒礙難行，我們講的比較不好聽的是，有沒有太多此一舉？局長，你懂我

的意思嗎？我覺得立意都很良善、都很棒，因為我們為的就是要降低我們的道安事故，甚至讓這些執行公務的人，可以除了保護別人的同時也可以保護自己，我都覺得很棒。可是在執行上會不會造成增加誰在操作上的一些困難或是什麼？比如我們經常在上班期間，大家都知道道安事故最多，就是車禍事件，我們常常看到警車這樣過去，我們會讓，或聽到消防車的聲音，我們也會讓，可是這時候我們還要兼顧左右來車，為什麼？因為上班時間車輛更多，我在閃避這輛車子的同時，想要停又要按警告燈，或我到底要先按還是怎樣，到底是要給後面看？還是要給前面看？局長，這個要拜託你一併考量進去。我覺得這個草案很棒，因為保護到第一線工作同仁的安全跟所有用路人安全，可是不該這麼的急就章，可以再討論看看，甚至我們也可以辦一個公聽會之類的，我覺得是…。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局長要說明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警示燈的部分，因為現在的車輛性能都很好，所以聲音有時候在裡面是聽不到的，透過這個警示燈等於是額外的提醒，只是以後的落實部分，我想只能透過宣導讓民眾知道。〔…。〕對。我知道，可是至少在後面的人是看得到的。〔…。〕沒有，所以…。〔…。〕對。〔…。〕是。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跟張代理局長。郭議員建盟。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閃黃燈的事，後面再討論，因為還沒有審到那一條。這一條是針對文字上，因為交通局主管機關提出一些意見，就是車輛所屬本市轄區內之機關，因為這個條例大家是一個新的嘗試，到底緊急救難車輛裡面，包括瓦斯公司也有緊急救難車輛，包括我們的港區裡面也有港務公司內部的消防救難車輛。所以到底哪些車輛要做適用，我們希望在這個條例裡面，我們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去做嘗試跟推行，所以為了要有效的來推動，我們把車輛所屬「本市轄區內之機關」，直接把這文字改成車輛所屬「之本府機關」，把它限定在高雄市政府裡面的消防局、警察局跟衛生局這些機關內，這樣對車輛的管理跟法的實際施行會比較有一定的規範範圍。

另外，在本條的最後 1 項條款，前 2 項訓練課程，應於實施完畢後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因為有包括跟衛生局、民間消防業者討論，因為要報相關備查，不管是駕駛訓練的內容或包括車輛駕駛的照片，必須要有明確的形式比較好執行，所以我們把「應於實施完畢後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的內容更明

確的去訂定，應該加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所以這個格式如果定得明確，就必須要由主管機關跟業者做一個對話，讓函報的內容是可以達到我們提升安全的一個目的，但是也不至於影響到業者在執行業務上的困擾。所以相關文字有兩段文字做修正文字，文字我再具體提給專委作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郭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文字，有沒有人附議？好，附議。我們請專門委員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之本府機關應製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本府衛生局應對本市民間救護車輛之駕駛，依前項規定實施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現在審第五條，對不起。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應遵守道路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條　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應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緊急任務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以車子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委員會會審查意見：

第六條　緊急任務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以車輛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違反前項規定者，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應加強車輛駕駛人之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

說明：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隨機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倘發現有未遵守前條規定者，應定期安排加強駕駛訓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並製作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第七條跟第四條一樣，照民間救護車業者所反映的，報主管機關函示的內容應該明確化，所以我們把一些文字做必要修正，這一條的最後一段文字改成「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機關備查」，做文字修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郭議員所提的，各位議員有沒有人附議？好，請專門委員重新宣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汽車行近交岔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避讓行駛，並於避讓停止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協助提醒後方車輛避讓。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八條　汽車行近交岔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避讓行駛外，並應於避讓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提醒其他車輛避讓。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第 8 條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研議看看，因為車子壞掉也是閃雙黃燈，所以有時候會造成用路人辨識不清。我不曉得大家的專業意見是怎麼樣，可是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再研議看看，有沒有別的方式可以讓沿線可能會遇到救難的，或是緊急應變車的相關用路人可以提早去預應。我倒覺得第八條可不可以再研議看看，是不是可以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先請主管機關交通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第一次看到這個條文的時候，有去請教交通部，部裡面是認為這個措施當然會對交通安全有一定的幫助，不過可能對用路人來說，會有一些不知道怎麼接受這些訊息的疑慮，所以他之前也有一些建議給我們。後來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也有做一些討論，我剛剛有提到，它是一個加…。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方便知道你們跟交通部討論的時候，他們給你們什麼建議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因為當初是還有罰則，那個罰則在部裡面會覺得比較難推動，包括外縣市的人到高雄如果不知道而沒有去按燈，這個要怎麼去執行，可能民眾會有很多的抱怨。

李議員雅靜：

局長，對不起。我一直覺得除了我剛剛提到的化學緊急應變車、毒性物質應變車跟工程救難車，大家比較不熟悉以外，只要遇到有鳴笛的，大家都會主動避讓，除非真的是很白目的那些，就是故意的，你們就去罰他、捉他，我們都覺得 OK。其他的我覺得能避讓，大家都一定會退讓，所以本席還是覺得第八條，我們要不要再討論看看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我們先請其他議員提出他們的意見，等一下再統合大家的意見。郭議員建盟，你要請哪一個局說明。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其實這個條文，主要在 106 年還是 107 年的時候，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高速公路執勤的員警，因為在處理前面的車禍時被後方的來車直接撞擊死亡，全國那時候都相當哀悼，一位年輕的員警就這樣殉職了。當時的高雄市警察局，就直接在臉書上公布一段影片，這段影片是提醒，也直接呼籲為了要保護所有執勤的消防隊員、員警或救難人員，當你發現前方如果有危險狀況，而且有員警在指揮的情形，要拜託所有的用路人按下你的雙黃燈，將前面的危險狀況提

示後方來車，用這樣子的行為來保護執勤公僕的安全。當初我有看到這段影片，我個人從那時候開始，如果有看到消防救護車或是員警在執勤的時候，我就會按下雙黃燈。我認為這樣的一個小動作，可以讓員警的安全，甚至他的家庭都能夠更有保障。之後又看到鳳祥分隊發生殉職的車禍，那一場車禍的行車紀錄器，我在質詢的時候不忍再播放。因為大家可以看到發生那一場車禍時，所有的車子都停下來了，但是那一台聯結車沒有警覺到前面有消防車要通過，所以他搶黃燈通過。因此我就想起警察局教導我們的，如果所有的用路人能夠在前方有危險時按下警示燈，就像我們在高速公路上，有起大霧或是大雨，或是前面急踩煞車的時候，我們都習慣會把危險警示燈按下去。如果大家把這樣的習慣用來保護我們的消防救難人員，我認為他們的安全就多一個保障。按下一個危險警示燈可能阻止一場悲劇，讓本來可能會殉職的消防救難人員能安全出勤，也能安全歸隊。

所以我們試著制定這個條文，當然中央對罰則保留意見，我們認為有實際上的需要就先推動，我們是為了安全，不是為了罰款。當初要罰款的意思是，如果民眾知道要罰款會更加警覺，如果是罰款的執行上有什麼問題的話，就先擱置。所以這樣子周全考量的結果，再加上大家都知道，現在的車子越來越好，車內的隔音設備好到有時候外面的聲音都聽不太到，再加上開音響，再加上你也知道有時候有身障人士不一定聽得到，甚至老人重聽的狀況下，我們都可以透過危險警示燈，來確保緊急救難人員的安全。我知道雅靜議員的考量是周全的，但是我認為說，因為沒有罰則，是不是我們嘗試來讓這個城市推動，如果能推動得更完整、更進步，我們就繼續把它延續下去。也許中央看到我們這樣做，會訂定一個中央的規定，能讓全國的緊急救難人員在通過路口的時候能更加的安全。以上報告，也請各位議員支持，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今天列席的有警察局、衛生局和消防局。我們也聽三個局的意見，好不好？我們先聽警察局李局長的意見，請簡單發表你們的意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的意見就如同剛剛議員一樣，他提到的是當我們在行駛當中有發現狀況，這個狀況可能是車禍，可能是突然停車，我們就趕快打閃黃燈。這個在高速公路特別明顯，但是在一般道路也是這種情形。第二種是不管我們在高速公路或是在平面道路，霧特別濃的時候，發現前面看不太清楚了，我們就馬上按閃黃燈，這是我們社會大眾的習慣。

議員特別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是認為對這些車輛有保護的效果，對於一般的用路人也有保護的效果。大家看到狀況就按閃黃燈，這樣眼睛看到就會注

意了。我們的特殊車輛可以開蜂鳴器，雖然蜂鳴器大家可以聽到，但是有的時候車內音響太大聲也會聽不到。所以我是贊同議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警察局李局長，請消防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這個自治條例的提案非常好，可以增進本局同仁執勤的安全，所以本局贊同，樂觀其成。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衛生局所主管的醫療院所的救護車或是民間救護車，為了開車同仁的安全著想，我們也是贊同警察局長以及消防局長兩位局長的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衛生局林代理局長。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經過剛剛提案人建盟議員的說明，其實我也認同。只是我比較擔心的是，未來剛剛你們都認同的三個局處包括市府團隊，你們怎麼去宣傳讓市民朋友，甚至進到高雄市的朋友們知道這一個草案，這一個雙黃燈。剛剛三位都沒有針對第八條做回應。本席沒有說這個草案不好，這個草案很好，很棒。因為從來就沒有人注意到第一線執勤人員的安全問題，都沒有人注意到，即使本席在這裡跟各位局長建議，尤其是消防局和警察局，我千交代萬交代，你們都不注意。難得我們議會有這樣一個這麼棒的提案，我們也逐條來審查了，針對第八條你們也沒有發表你們的意見，我覺得這樣不對，就事論事。

建盟議員的說明，其實我也認同，但是我真的擔心的是，或者是我想要知道的是，你們怎麼宣傳讓大家周知，怎麼讓大家去配合你們。如果你們可以做到這個配套，我覺得都是一件很棒的事情，我們都認同，畢竟保護別人的同時，我們要他先保護自己。如果大家都覺得第 8 條是可行的，你們也能拍胸脯保證可以宣傳讓大家都知道。

本席覺得第 8 條有幾個地方要修改，「汽車行近交岔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路口」中間到底要不要逗號？稍微研議一下，我也不懂。然後後面「於避讓後」應該要逗點，然後再「開啟危險警告燈」。有時候統統連在一起，文字意思又不一樣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專委或是誰可以幫我們做一下修正，需不需要逗號？就這兩個部分，你們要不要再加一下，因為文字上有逗號就是斷點的地方，你們可能要稍微要注意一下。我也期待剛剛掛保證覺得好的三個局

處和交通局，你們要先想好配套。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也再度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針對李議員雅靜所提的標點符號的部分跟我們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斷句的問題，在後面的「並應停止後開啟危險警告燈」這裡是可以有一個逗點，因為在我們的語法裡面，在「停止後」是可以頓一下。但是在前面可能就比較不建議停止，因為它是連接的複合句，它有要表達的意思，它是說汽車行近交岔路口這個情形的時候聞到，所以它是接在一起的，這個時候是比較不適合。不過我建議是不是要加一個駕駛人，因為汽車不太可能會聽到東西，應該是「汽車駕駛人行近」，因為是他開著車行近交叉路口，有聽到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這樣看起來這個句子是可以不用斷句的。同樣的後面的這個部分也不需要，其實它字彙很長是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安全規則這個字很長，但是它是兩件事情，我們用連接詞，什麼 and 什麼，本來就比較不適合在這邊斷句。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法制局白代理局長。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想針對第八條應該是兩個層次，一個是剛剛李議員提到第八條如果通過，我們的相關單位怎麼去加強宣導的部分。但是針對第八條本身，我是覺得郭議員建盟的主張是 OK 的，因為這個條文的本身比較像是訓示規定。如果說本來有罰則在，當然這個有跟道安條例是不是有法律保留原則授權的問題，如果有罰則當然我們大家會比較持保留意見。但是因為罰則已經刪除，所以剩下的第八條就是有一個提醒的注意性義務，但是它並沒有去規範說，你如果沒有閃這個危險警告燈會有什麼樣違反的效果，因為沒有這一層的考量，所以我覺得留下來無妨。因為這也代表說高雄市，其他縣市沒有，我們是率風氣之先，也是有去注意到緊急任務車輛執勤人員的安全性的問題，我們更去加強。因為過去有很多的遺憾的悲劇，很多憾事發生。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提醒性的注意義務，可以先去實行，當然在實行之後看狀況如何可以再來做研議。

另外也可以建議交通局，如果真的是要對於沒有去做避讓的車輛，因為有的人故意也好，白目也好，真的不小心也好，怎麼樣讓他的注意義務會更提高，建議應該是去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身的罰則，我不曉得現在的罰則是罰多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陳議員致中：

你知道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可能要請警察局說。

陳議員致中：

警察局長，你知道嗎？現在的罰則如果沒有避讓的話，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自己也沒有去看到這個資料，可能現在是罰則比較輕啦！或是不足以讓我們這些道路使用人有足夠強烈的注意義務的話，如果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可能要從這裡去著手。至於閃警告燈、雙黃燈的部分，我們先留著，不要緊，這個沒有那麼嚴重，因為它就是一個訓示規定，就算不知道、就算不了解，違反也沒有處罰，我們把這個注意義務逐漸宣導提升之後，我想這個都是有幫助的，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我們先讓警察局針對陳議員所提的疑問，就是罰則的問題，查出來了，請警察局長說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剛剛提到的那個處罰條文是 3,600 元，並且吊銷執照，阻擋救護車的，是在第 45 條第 2 項。〔…。〕吊銷駕照就要重新考。〔…。〕3,600 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是罰 3,600 元，然後吊銷其駕照。好，沒關係！不然我們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幫我們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事實上兩個都對，因為它是分別在 45 條的第 2 項和第 3 項，第 2 項是剛才警察局長所講的，第 3 項是罰比較重，它是不立即避讓致人死傷，它是加一個結果犯的概念，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白代理局長，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雅靜提修正動議事項，就是第八條的部分，先謝謝剛才法制局長的一個提示，就是第八條做文字的修正，汽車行近交叉路口的部分，汽車後面加「駕駛人」，等於汽車駕駛人行近交叉路口，多這三個字。再翻到後面，就是並應於避讓後，那個後的後面再加一個逗點，以上修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針對李雅靜議員提的修正，再朗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行近交叉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避讓行駛外，並應於避讓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提醒其他車輛避讓。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議員針對李雅靜議員所提的文字修正，有沒有附議？好，我們就照剛剛專門委員宣讀的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違反前條未開啟危險警告燈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條號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針對「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大家。請相關局處針對此自治條例草案要加強宣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6-1 頁，「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九條　宮廟活動涉及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或消防局認定情節重大、有危害公共安維疑慮者，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參與廟會活動爆竹煙火安全講座。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現在請提案人林于凱議員再幫我們說明。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這個提案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的宮廟活動，本質上就申請路權了，但是對於整個宮廟活動進行的方式並不需要進行事前申請，所以導致於整個宮廟活動進行的時候，有時候會引起民怨，最主要的就是噪音和爆竹煙火的施放。像本區在去年度的時候曾經發生一件宮廟繞境兩天的活動，很多的民眾紛紛打電話來陳情，後來事實上這個宮廟活動也被環保局和消防局大概裁處了將近 50 萬罰鍰。所以本條修正的內容是說，如果宮廟活動涉及違反法令，就是這個爆竹煙火施放自治管理條例 3、4、5、6、7、8，有明確違反法規的事實，或是消防局認定情節重大，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的這個廟會活動，我們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來參與這個爆竹煙火的安全講習，以上就是讓這個有違反事實的廟會活動主辦人，必須要事後來參加安全講習，以上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于凱議員的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條文…，對不起！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要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個部分，其中有提到一個「或消防局認定情節重大」，因為消防局就是本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所以這個部分的法制用語，我們會寫「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再來第二個問題就是，「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參與廟會活動」，不曉得這個安全講座是不是消防局舉辦的，如果是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建議說，「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參與主辦機關舉辦的廟會活動」，讓它明確，不然會不清楚這個廟會的安全活動，不曉得提案的議員是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我們上一個自治條例都有講到駕駛安全訓練是誰舉辦的，在這邊可能會欠缺明確，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白代理局長。消防局蔡代理局長是不是要說明一下，主辦安全講座的主管機關是不是貴局？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主辦當然是由本局來主辦，我們謝謝林于凱議員這個提案，這個提案辦理安全講習可以增加安全，本局樂觀其成，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消防局蔡代理局長。你們還要說明嗎？我們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說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邊之前在一讀的時候，我們民政局沒有參與，這次被要求出席，我之前看到法制局有提意見，他有提到說這個地方除宮廟外，其他的活動包括大型活動、造勢活動等也統統會有放爆竹的問題。我們如果這邊設定是宮廟的話，是

不是就有針對性，這個部分我們來的時候有看到，是不是要稍微修飾一下，不要針對宮廟，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再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針對民政局駱代理局長所提的意見，不知道法制局這邊還有沒有要幫我們指正的？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來講，因為上次在法規審查的時候，因為消防局是認為沒有問題。不過這個宮廟活動，剛才講的因為是民政局的，所以他們有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最主要的意思是要不要把它放大，如果這個部分會有安全性的話，那是不是只有宮廟活動，還是其他的一些活動，譬如說一些大型的演唱，它有時候也會放一些爆竹煙火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可以把它範圍放大，不要只針對宮廟。當然這部分有關什麼樣的活動它需要，這可能也麻煩消防局，因為消防局它在處理這個部分，雖然它是議員提案的，可是什麼樣的活動比較具有危險性，是不是請消防局這邊也協助提供一下？有沒有要把範圍再放大一點，讓它更周延，可以去防止安全上面的一些疑慮。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想跟提案人林于凱議員報告一下，因為每一個局，大概他們認定的方式，是不是針對宮廟活動，我們是不是請相關的局處再互相研討一下。這一案是不是先行擱置，等他們有共識以後，我們再抽出來討論，好不好？好，本案擱置，有沒有人附議？好，本案就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7-1 頁，「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本案提案人林于凱議員幫我們說明一下。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這個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關於自治條例它等於說是新立的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裡面主要針對廣告物的安全性、申報機制及數量管制去進行研議。本案在法規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的主管機關建管處這邊有提到，高雄市本身就有一個廣告物的管理自治條例，只是沒有特別針對競選廣告物的申報跟數量限制做一個規範。所以主管機關請求，我們可以授權主管機關在本來的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底下，針對競選廣告物的部分，再去訂定比較詳細的規範。我們這邊在法規會有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先做處理，等到下個會期他們的版本送上來之後，我們在法規會再去討論這個案子。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于凱議員。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耀裕議員是不是也要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有關林于凱議員所提的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原本高雄市就有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所以既然競選廣告物跟一般廣告物，應該都有包括在裡面，所以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就是請市政府所有相關單位再研擬，看有一些跟原條例有要補充的，或者是要把它加進來的，到時候再由其他相關單位提供以後，我們再來做討論。所以這個案，法規委員會才會裁示擱置。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耀裕議員的說明，本案就擱置。（敲槌決議）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 時 1 分）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第 40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第 40 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續）。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8 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民政類，編號 2 號，1 案；社政類，編號 4 號，1 案；教育類，編號 4 至 5 號，2 案；農林類，編號 6 號，1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2 號，2 案；工務類，編號 6 號，1 案。

以上共計 8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就將這 8 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二、議員提案計 355 案，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一）、（續二）。

民政類，編號 30 至 54 號，25 案；社政類，編號 8 至 42 號，35 案；財經類，編號 26 至 41 號，16 案；教育類，編號 32 至 69 號，38 案；農林類，編號 29 至 66 號，38 案；交通類，編號 41 至 84 號，44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38 至 86 號，49 案；工務類，編號 125 至 233 號，109 案；法規類，編號 8 號，1 案。

以上共計 355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剛剛議事組所宣讀的議員提案的部分，計 355 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敲槌）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民政、社政、教育、農林、交通、工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1 次至第 4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我們從民政類開始，請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請看第 1 頁，民政類，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2、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南沙魯里公墓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市府自籌 514 萬 2,857 元，合計 1,714 萬 2,8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民政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喬如議員。繼續審議社政類，請社政委員會劉議員德林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社政類，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里達卡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 1,742 萬 5,717 元，市府自籌 260 萬 3,843 元，合計新台幣 2,002 萬 9,5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社政委員會劉議員德林。接著審議教育類，請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

議員燕珍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1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8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燕珍議員。繼續審議農林類，請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媛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2 頁，農林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三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109 年度（第一年）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秋媖議員。繼續審議交通類，請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2 頁，交通類，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第二波）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129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9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9 萬 4,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看後面的資料這是緊急車輛優先通行，就是像救護車、消防車，大概分多久的時間可以把它執行完？大概多少入口，會有這樣一個系統可以提供保護這些救災、救難車輛可以優先通過？請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是以鳳祥分隊為試辦對象，那裡包括消防車和救護車共有 12 輛，我們會裝一個車載機在車上，路口部分目前規劃鳳頂、保生和鳳頂、過埤，這兩個路口會做優先號誌，未來這些消防車如果通過這些路口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 1,000 多萬就是這十幾台車輛的車上裝置載具之後，然後有兩個路口可以有這樣的系統。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另外還有一個防碰撞系統，我們會利用一些技術去偵測車輛過來了，然後希望…。

邱議員俊憲：

可是也是那十幾輛車可以使用而已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不是，還有其他用路人也可以透過 CMS 知道消防車、救護車要過來。

邱議員俊憲：

防碰撞就不限在哪一個路口，還是就只有那兩個路口？我的意思是，只有那

兩個路口裝設相關的感應器，才有辦法提供你剛才所說的這樣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之前有和消防局做過一些溝通，他們希望在這兩個路口做試辦，後來交通部有給我們這個試辦計畫，我們預計 2 年的時間來推動。

邱議員俊憲：

我會問這些問題就是說，這 1,000 多萬，看起來就是十幾台這樣的車輛，然後兩個路口需要這樣子的金額規模去設置。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主要是因為現在這些設備的成本其實還是滿高的，所以在路口數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如果能夠增加的話就儘量增加。另外因為鳳頂、過埤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交通路口，它本身就有很多…。

邱議員俊憲：

局長，多做一些對我們市民朋友還有救災的這些車輛更安全，這個我們都不反對。我只是務實的在想一個問題，如果我們希望能夠推廣到更多的車輛、更多的路口上面，這樣子的一個經濟規模跟需要的成本，我們是不是有辦法這樣有效的去推動？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也是在考慮這個問題，所以目前我們希望透過試辦計畫去蒐集一些資料之外，未來因為 5G 大概今年 7 月上線。可是它可能到 2022，因為現在看起來是 2022 或 2023 才會比較成熟。所以我們也覺得在下一個階段可能也會配合 5G 的計畫。

邱議員俊憲：

是啊！因為如果按照這個計畫裡面所需要的成本，看起來要弄到大部分的路口，也是一個天文數字。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所以下一個階段，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試辦結果來做一些檢討。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期待能夠繼續看有沒有更有可能去全面落實的方式，來促進這些安全效果的提升，好不好？你看兩個路口、十幾台車就要花 1,000 多萬，那麼你看全高雄市有多少路口要去處理，那可能是我們沒有辦法負擔的一個預算額度。我希望交通局可以務實地去提出其他的方式，可能在 3 年內、5 年內、10 年內會完成多少這樣的系統建置。如果這系統的建置，在預算規模上面我們是沒有辦法負荷的，那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方式去提升這樣一個救災、救難車輛，跟其他經過的這一些，能夠迴避跟它碰撞的機率。這樣才能夠從打火弟兄失去

他寶貴的生命之後，可以提升我們在實務上服務市民的安全，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接續邱俊憲議員的問題，基本上我看到這個金額，針對這樣的效益是擔憂的。你要推廣到整個高雄市的路口都有這樣的效用，要花多少錢？這是做不到的。當然我們也不敢擋，因為可能你們推廣以後成本會下降。但我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高雄已經有一個行控中心，而且我們的行控中心都把號誌做連線的管控。我們相當疑惑的是，為什麼每一次行控中心都沒有辦法及時的給消防救護車輛一定的支援？當它車開到哪裡時，有辦法把這個路口的號誌去做一個變化。當然我也曾經請教過，因為你們的號誌是整條連線，沒有辦法針對一段一段去做控管。如果我們把相關的預算，這看起來也是 1,000 多萬，相關的預算去投入發展 5G 智慧號誌之前，把我們路口連線號誌去做可以分段控管的狀況，能不能在 5G 號誌推展之前，先給消防緊急救護車輛一個安全的勤務空間，在行駛路口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做答復？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其實行控中心是因為不知道這輛消防車現在在什麼地方、要經過什麼路口，因為目前的機制裡面，我們沒有 V2I 的功能，就是車輛跟路側之間是沒有辦法溝通的，因為我們在車輛上是沒有車載機的，所以這個計畫也是在做試辦。我們希望把車聯網，因為現在大家談物聯網、車聯網，車聯網這個東西是需要設備在車上去跟路側溝通，我們路側的號誌控制器可以連線到中心，因為現在號誌控制器都是連線到中心，所以我們需要有一個設備讓車輛跟我們的路側設施號誌控制器溝通之後，我的中心才能去下指令說，我知道這輛車已經在哪一個路口，或是要接近哪個路口，我才能給它一個綠燈。所以這個計畫，其中一個滿大的部分是在消防車或救護車上去裝車載機，以便它跟我們的號誌控制器去做溝通。

郭議員建盟：

我聽起來匪夷所思，現在車子裝一台 GPS，就知道那一台車開去哪裡，前陣子選舉的時候，大家都在談 GPS，那個一顆才多少錢。如果照你們這樣子，要知道車子的位置由行控中心來接收，這個在現在的技術成本是相當普及和低廉的。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因為 GPS 大概有 10 到 15 公尺的誤差。

郭議員建盟：

10 到 15 公尺的誤差已經夠了。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可是我們現在在做車聯網的部分，其實都會用短距通訊、DSRC 去做溝通，會比較精準。所以我覺得這個技術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

郭議員建盟：

沒有關係，我在這裡不浪費時間，我們也支持這個議案。但是我這樣聽起來，在 5G 出現之前，只要你們願意，只要消防局願意，其實可以找出一個中介，這段銜接時間可以保護這些緊急救難車輛安全的一個方式，一定有。GPS 現在也可以短到只剩下 2 公尺的誤差，為什麼要這樣子，只是幾台車子再加兩個路口要花 1,000 多萬？拿這 1,000 多萬去買 GPS，搞不好可以保護更多的消防救難車人員的安全。以上建議，我們會後再做討論，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簡單再補充一下剛剛郭建盟議員提的，其實我們現在很多的公務車輛上面都有一些相關的載具。消防局裡面的救護車，我記得基本上應該每一台都有 GPS 的定位，因為他們在派遣的時候，需要很清楚的知道他們去哪邊，而且分隊都要掌握他們到哪邊。甚至今年很多議員爭取連垃圾車在哪邊，我們都可以用手機去定位，所以相關的設備、相關的技術，包括相關網路的頻寬其實不斷的在提升中。我期待智運中心可以請府裡面幫忙，請各局處再來重整一下，他們自己在進行他們自己的資訊設備提升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跟智運中心相關的設備做有效的橋接。他們有它們的設備和技術，可不可以跟我們的智運中心在管控這些路口。其實好幾年前，甚至有一些 RFID，有些人也是認為說，像我們公車的候車亭都可以說幾分鐘公車要來了，那為什麼不能把那些相關的技術移植到紅綠燈上面，然後救護車要經過前可能 1 分鐘、30 秒，它就會顯示出來說有救護車要經過等等，這都有一些想像跟創意，可是都沒有進行到落實這個部分。因為有消防弟兄因為車輛通行被撞到，然後失去寶貴生命，讓社會各界、議會、市政府嚴肅地來看這一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應該好好把握這個慘痛的教訓。

局長，我們下半年應該要開始編明年的預算，是不是有一些研發或是整合的預算，把各局處這一些車輛上面運用，包括公車也是，怎麼運用到我們現在各個路口的智慧管控系統裡面，不一定要做這些這麼貴的東西，也許我們有一些燈示、燈號或是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提醒大家有這樣的車輛經過，也許也是一種可行而且比較具經濟效益的做法。局長，我期待下一個會期看到的預算裡

面，你們有一些是來做這些整合的研究。我做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看很多議員對於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有意見，你是不是等一下也說明一下。安全是每一個人都重視的，無論是被運送的，或者我們的同仁，或者行人，我想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只是運用現在的科技，我們要怎麼用最低的成本，我們知道市政預算只會越來越少，不會越來越多，怎麼讓它能夠有效的去複製到每一個路口？也誠如剛剛很多議員提到的，如果每個路口都要花這麼多錢，大概也沒有機會，那個也不是我們要追求的。所以還是回到很多面向，包括我們在整個行車的教育上也是很重要，大家聽到鳴笛警報聲有沒有那種警覺要讓道。忍讓這件事情，不只是用在事業上，包括行車也是一樣，大家都要搶快，那用什麼設備也是沒有用。所以請局長也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兩個路口要花這麼多錢，它對我們未來整個在試驗的過程會有什麼幫助？請說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其實這是透過工程的技術去解決安全的問題。前幾天議會有通過緊急車輛相關的自治條例，那個就是會變成大家行為的改變來確保安全。透過技術部分，它就必須要有成本的投入，因為我們現在系統的建置部分，除了路側設備跟車載機之外，我們還需要一個系統平台，所以會造成大家看到的經費…。

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個是先建立一個期初的平台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因為還有一個平台需要去建置，所以那個平台的開發就需要一筆經費，未來的部分其實我們內部也在做一些討論，如果要用這樣的成本去 copy 的話，大概沒有一個縣市承擔得了，所以我們現在就在討論說，其實透過這個試辦一定會有一些成果。未來如果我們新購消防車，因為現在依照市場預測的話，大概 2023 年每一輛車上都會有車載機了，希望這個標準能夠定出來之後，在車載機的成本也可以減輕。另外在路側部分，我們現在號誌控制器也陸續在更新，未來也因應 5G 通訊技術提升，那個通訊成本如果也節省的話，其實有很多設備的成本都可以外部化來處理，這樣就不用市政府來負擔。所以我們覺得這一部分應該可以分階段來做，只是今年先經過試辦來去了解。

黃議員柏霖：

先做一個試驗。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對於消防車或救護車，他們習不習慣這樣的運作機制，其實也需要透過試辦來蒐集細節資料，所以我們希望有機會來做這個試辦，因為我們也看過桃園曾經試辦過，可是它失敗，它真的是失敗收場。所以我們這一次也跟工研院做一些討論，希望把工研院 DSRC 技術能夠引進來這邊，看能不能解決一些在桃園失敗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聽過遠傳總經理曾經說過，你知道我們以前高速公路收費一開始都是人工，後來改為匝道，就是那個有上下的，現在什麼都不用，就是全部打開來。他是因為去參加韓國電子展，他把一個不同的東西放在這個地方運用，所以後來他們改進以後，這個東西還可以賣錢，賣到越南、印尼去做技術輸出。我想談的意思是，我們學習的對象不只是台灣的城市，因為高雄在全世界城市裡面排行可能一百多名，之前比較先進的國家，或者先進的城市，像我們講的 BRT，就是巴西的城市先做，所以我們也要跟不同城市學習，怎麼去 copy 回來，可以讓我們像你剛剛提到成本越低才能走得下去，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同仁再多花一點時間去蒐集不同城市的資訊，讓我們花這個錢的效益可以更高。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好，沒問題，我們在研究時，其實也會去蒐集國外一些比較先進的技術，或是一些應用實例來回饋到國內，也順便帶動國內技術的提升，我們希望有這個機會。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109 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票證暨行銷計畫」之計畫內容中，項目一「補助高雄市大專院校及高中數位學生證計畫」，金額 6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5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針對這個案子做簡單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這個計畫主要是高雄市數位學生證，就是分兩部分，原高雄市的部分是由教育局編預算，然後提供數位學生證給學生。可是大專的部分，就是教育部所管轄的大專，還有原高雄縣轄公私立高中的部分，教育局的預算沒有這筆經費，所以我們透過公益計畫去跟公總申請補助，希望提供其他 36 所大專院校跟公私立高中，大概 6 萬張學生證。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這個學生證做完之後，其實是最後一哩路了，其他原市區的學校都已經做了。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原市區的部分都已經在教育局的預算內了，只是原縣區…。

林議員于凱：

它已經做出來了沒有？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因為這個是給下個學年度的，所以是 9 月開學要用的。

林議員于凱：

數位學生證做出來之後，它跟整個捷運跟公車路網的搭配是怎樣？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都可以用，因為會用一卡通，所以未來它無論是小額消費，或公共運輸都可以用，包括他購買我們的 MeNGo 月票也都可以直接設定。

林議員于凱：

他要怎麼加值？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透過 7-11 或是去一些 ATM，應該是說都可以去自動加值機去加值。

林議員于凱：

他在捷運站也可以用捷運站的自動加值機去加值他的學生證就對了。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可以，對，沒有問題。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我們繼續審議工務類，請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 頁，工務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6、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市府配合款需增加新台幣 23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在第 44 次會議擱置的議員法規提案第六案，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擬請大會同意抽出於明天下午二、三讀會時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好，有人同意附議的話，我們就於明天下午一併審議。（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另外，我們也想抽出審議上一次擱置有關「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議員的意見有沒有人附議？好，沒有不同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抽出於明天下午一併審議。（敲槌決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今天預定的進度已審議完畢，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敲槌）

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 時 5 分）

1.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2.確認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審議議員提案（法規類）、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4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本次大會收到曾議員俊傑臨時提案，程序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依據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向大會提出並即行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主席現在是要直接討論這個案子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沒有，現在我只是問說這個案子送進來，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智鴻：

我有意見，我想是這樣，現在其實是高雄市市長的補選之際，這一年多來高雄市的動盪，市民也用選票在 6 月 6 日決定這個新的局面，即將在 8 月 15 日要決定一個新的市長產生。當然我們也很遺憾的是，在這過程當中，許前議長不幸的離開我們。因為 8 月 15 日其實距離現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我看這段時間以來，副議長也都主持議事、主持會議，其實讓整個議會的運行都是滿穩定的，而且有感受到，就是副議長讓我們在議會相對少數的政黨，在會議發言上給我們很多機會，比如說我們希望多增加 1 分鐘，主席就會多給我們 2 分鐘，讓我們可以充分的表達。這部分我對副議長表達肯定，在代理主席這段期間，其實讓整個議會這樣的穩定狀況是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不太能明白說，為什麼這時候要提議長的補選，國民黨有這麼要急著逼退副議長嗎？這個其實我不太能理解，就是我不知道，我看今天…，因為我們議會的同事也有兩位是有參選市長的，我不知道…，市長參選人李眉蓁議員有在喔！李議員眉蓁有在，不是也陷眉蓁議員於不義嗎？這時候要急著逼退副議長，其實情何以堪。

這段時間，議會的這種穩定狀況也都滿不錯的啊！所以我覺得為了整個高雄政局的穩定，我們很期待說，這個案子其實不用這麼急，不用那麼急著把這個主席，把他拉下來，我覺得這時候穩定很重要，同時我也幫國民黨的議員同事們說說話，這時候如果處理這樣的事情的話，其實加速你們黨內的不和諧、分

裂的可能性，這時候對眉蓁議員在競選市長上，不一定比較有利，所以為了你們的團結，為了高雄市的政局穩定，我主張提出額數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要提額數問題嗎？

林議員智鴻：

我提額數問題，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你堅持嗎？

林議員智鴻：

我堅持提額數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議事組人員請清點在場人數，請各位議員坐在自己的位子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 33 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大家請都坐好，重新清點人數，坐在自己的位子上，拜託各位議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 34 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在場已經有超過半數，所以我們繼續討論目前的提案。各位同仁，針對剛剛本席所宣讀的議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好，沒有的話我們現在進行討論。（敲槌）

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彙編，請各位議員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類別：民政類；第一號案；提案人：曾俊傑；連署人：邱于軒、陳若翠、宋立彬、劉德林、王義雄、李雅芬、陳幸富、李雅靜；案由：建請補選本會議長案。理由一、本會許前議長崑源於本年 6 月 6 日不幸逝世，目前由陸副議長淑美代理議長職務。二、依照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三、為維持本會體制以利議事運作，應安排議程補選議長。辦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補選。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有關補選之臨時會議日程，議事組已有草擬，是不是一併提出來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請議事組宣讀。請議事組宣讀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議程：一、議員報到。二、議長補選場地布置。7 月 31 日星期五，議程：一、補選議長。二、新任議長宣誓就職。三、議長交接典禮，請討論。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議事日程表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繼續審議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8-1 頁，「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6-1 頁，「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九條　宮廟活動涉及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或消防局認定情節重大、有危害公共安維疑慮者，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參與廟會活動爆竹煙火安全講座。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提案人林于凱議員再次說明。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這個案子經過上次主管機關，法制局、消防局，還有民政局，他們有提出一些修正意見，所以我在此提案第九條文字修正，修正為：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舉辦活動者、其負責人或行為人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爆竹煙火安全講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有沒有人附議？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好，附議，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專門委員再幫忙宣讀一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于凱議員，你先請坐，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宮廟活動涉及違反第三條至…。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等一下，先休息 5 分鐘，謝謝。（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將林于凱議員剛剛所提出的文字修正朗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舉辦活動者、其負責人或行為人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爆竹煙火安全講座。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6-1 頁，「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先前一個問題，先跟議長討論、請教一下。因為我們在審議法案的議事規則上出現一個問題，過去我們都是整部案件唸完以後，每一條文二讀、二讀，到最後一個條文我們才三讀，我們的程序是這樣子。秘書長，是不是先請法規研究室的人員，有沒有在場？因為待會兒會有法規的問題要請教，是不是可以請他先過來一下？法規研究室的主任。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規研究室許主任。

郭議員建盟：

好，沒關係，這樣我繼續說，其實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過去的案例都是逐條下來，逐條下來之後每一條通過會敲二讀。接下來會審下一條，全部條文審完以後，才問大家有沒有文字修正去做三讀。這樣會遇到一個問題，實際上我們也會碰到，就是我們在審法條的時候，第一條、第二條，一直審，其實法條的過程，它可能有連貫的關係，有時候我們如果審第五條，不過前面已經修正過了，可是第五條偏偏可能跟第三條有連貫關係，所以我們跟著修正第五條的時候，第三條已經通過了。所以它的連貫關係變成沒有辦法回頭去修正，如果照我們跟法規研究室主任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是沒有辦法回頭針對前面已經二讀的條文再去做內容的修正。我也請教了法制局局長，也看了我們的法規，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研究我們自己的法規。我們的法規目前其實沒有禁止檢討前面條文的文字，沒有禁止，但是我們的慣例從來不允許回頭去做調整，我說回頭去做調整，不是要隨便再去爭論前面的條文不對，而是有時候我們如果修正後面條文的時候，前面的條文要跟著調整。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如果調整的話，只有文字修正可以啊！

郭議員建盟：

不是文字修正，有時候包括內容的修正喔！主席，你現在說的文字修正，如果包括文字的內容都可以動的話，之前我們的印象是錯字，你都讓人家修改錯字，還是加逗點，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沒有，你內容的文字還是可以修正。

郭議員建盟：

可以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對。

郭議員建盟：

這一點確定一下，是不是跟法規…。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可以啊！

郭議員建盟：

法制局局長，跟你當初溝通的怎麼現在不太一樣？現在議長說可以。當然議長很清楚啊！可以回頭去做討論。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議員，你先請坐，我唸第 41 條給你聽。〔好。〕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令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來的意思而已，所以議案全部都處理完竣後，就將其全案提交表決，所以前後條文也是可以修正。

郭議員建盟：

也是可以。〔對。〕好，我沒有意見，謝謝議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剛剛宣讀的第 3 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在第 3 條上面有說，就是電子煙跟新興菸品未來的主管機關是衛生局，但第 3 條說的是要請求提供行政協助。我特別想要了解的是，有關於第一點教育局的部分，未來你們的業務上要怎麼樣去做配合跟協調？以及它後續的煙品宣導教育及戒菸教育，是未來你們有強制力，然後執行，還是說用什麼樣的方式？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在學校的部分，如果是未滿 18 歲的學生，他們本來在菸害防制法，就是另外一個比較大的母法裡面他就是禁菸的。所以在電子煙跟新興菸品，我們也是用同樣方式，除了宣導戒菸，如果發現有吸食這樣的新興菸品或是電子煙的時候，可以通知我們去做輔導等等。學校本身也要辦理相關的教育宣導。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座，我要了解的是，你們是負責去督導教育局的意思嗎？在這個有關於禁菸的部分，你們是負責督導教育局？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沒有錯，在學校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的流程，你剛才所說的，教育局發現學校有這樣的情形，他們是要去請示你們，請你們協助，如何來做後續的菸品宣導教育跟戒菸教育，所以未來在做這些相關戒菸的部分，是由衛生局做還是教育局做？你剛還是沒有說清楚。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在學校的部分，還是教育局在執行。

陳議員美雅：

他們必須要去通報你們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對，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他們去通報你們，然後呢？他們有沒有做，你怎麼知道？你們會有一個什麼樣的機制嗎？還是說學校他也就不通報你們了，你們會去做抽查或是怎麼樣的一個動作？就是說你們這個會不會變成一個形同虛設的條文在這邊，看起來好像我們有在關心學校有關於這些菸品的防制，因為我們可能現在有一些新興的，譬如像電子煙或新興菸品這些類型的出現，所以我們才特別制定了這個自治條例。當然母法本來就有菸害防制法，所以我現在問你，當你定了這個自治條例以後，衛生局說得這麼好聽，說衛生局負責督導，你可以請教育局、警察局、毒品防制局…，明明毒品防制局，可能是比較專責在這些可能妨害對人體有健康疑慮的毒品，各方面他們都是一個主導單位，但是我現在看到你們定這個自治條例，變成你們是一個主導，你去要求這三個單位，然後要他們做好相關的這些預防，你們要用什麼樣的人力去督導這三個局他們的業務，可以告訴我們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這是比較細節的部分，所以我請心衛中心的主任跟議員報告，可以嗎？

陳議員美雅：

好，副座，我還是要特別提醒，我覺得一個好的自治條例出來，我們希望能夠幫助高雄市民，然後幫助一些可能特別年輕的朋友們，讓他們能夠遠離這些菸害。所以我希望你自己本身能夠去詳細了解，未來你們跟其他局如何來做相關的配合。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這些細節其實在原本的母法裡，我們就已經有很多的溝通管道。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可以答得出來嗎？如果說你已經很清楚，那就請你回答。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我是怕細節十成裡面我講了七、八成而已，會漏掉，所以我才…。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座，我要特別提醒，你不能在這個地方說都有規定的很好，但是在大會我們請你說明的時候，你是沒有辦法說明出來的，好不好？我不希望如果說照你說的，這個其實都是參考母法制定而已，都一樣，那你只要在母法裡面去做修正，把這兩種類型加進去就可以了。但是你現在是個別把它制定出來，在母法的時候也是由你們擔任督導的位置嗎？〔是。〕也都是，為什麼不要在那邊做修正？一定是有它特別的目的和用意嘛！對不對？〔對。〕一個新的自治條例一定有它特別的方法，你說誰能夠說明得更清楚？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主任說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在這邊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們…。

陳議員美雅：

讓高雄市民都清楚，好不好？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高雄市目前教育局，如果有發現 18 歲以下吸食菸品或者是電子煙，其實目前全國教育局已經頒布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和新興菸品。

陳議員美雅：

教育局自己就可以處理嘛！對不對？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已經是，只要他們有這樣子的一個行為出來，教育局就會行文給我們，我們會發裁處書。這裁處書會有兩個人會收到，一個就是當事行為人，另外一個是家屬，所以我們有責成家屬要讓他到學校做戒菸教育，所以第一個裁罰是戒菸教育。假如行為人沒有執行，我們就會開始裁處 1,000 元的裁處金，所以這裡有一個連帶的裁處關係。所以教育局負責通報，甚至會聯合會同我們跟警察局一起去稽查，所以警察局會做協助調查的動作。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沒關係，陳議員，你再繼續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主任，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現在特別要請你針對教育局、警察局、毒品防制局，你們未來業務上面的分工，還有你們如何去有效的防止殘害學生身體方面的菸害毒品，你們如何來配合？我想要了解更詳細，我請你把資料整理好，再來跟我這邊做一下說明和報告，好不好？〔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

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我想先請教一下組長或是主任，加熱菸含不含在新興菸品裡面？請跟大家再明確確認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是要請主任或代理局長答復？請代理局長。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算是。

郭議員建盟：

是還是算是？〔是。〕新興菸品裡面，據你所知有哪些新興菸品有明確名稱的，包括你可以唸得出來而套用在這次的新興菸品規範內部的，能不能一併唸出來？除了加熱菸以外，要請主任補充也可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請主任補充說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目前比較具體的就是加熱式菸品。

郭議員建盟：

那些煙油呢？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那個是在電子煙。

郭議員建盟：

所以都含在內？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是，電子煙就是有煙油的，有一個霧化器讓它啟動了，然後它就會造成煙油的一個燃燒，燃燒以後就會吸入，它們是用這個方式。加熱式菸品裡面是含有菸草，有菸草的就會歸納在加熱式菸品，就是歸納在新興菸品這邊。

郭議員建盟：

好，那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因為這個條文，大家請注意一下，「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他這個「供應」裡面包括兩個概念，包括提供和販售，其實我們在後面的罰則裡面，也就是違反第六條的時候是處罰 1 到 5 萬。大家應該理解到電子煙，現在其實對國人的健康傷害是相當嚴重的，所以中央到現在，菸害防制法是全面禁止販售，目前修法的條文是如此的。所以大家請注意一下，你如果把「供應」兩個字包括販售和提供，提供是怎麼樣？譬如現在我跟林于凱議員都是 18 歲以下，我正在吸，我就說同學給你，他就拿過去吸，這種叫做提供，這是同學之間的分享，

這樣子依照罰則是處 1 到 5 萬。如果販售給 18 歲以下的孩子，還賣給一位健康必須要相當注意小心的孕婦，業者竟然嚴重到把有危害健康疑慮的電子煙品販售給孩子跟孕婦，這樣的罰則如果跟我剛剛這種提供同學的方式是一致的，顯然不符比例原則，所以在後面我們當然在罰則會去做修正。

但是我們第 6 條如果要配合罰則修正，我建議一個修正條文，我唸一下，「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 18 歲者與孕婦。」重唸一次，「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 18 歲者與孕婦。」這個條文的意思，接下來後面我們要針對譬如提供者，我們可以罰 1 到 5 萬，問題是販售者 5 萬起跳到我們的自治條例最高罰則 10 萬元。所以以上提案也請各位議員同仁大家支持，讓販售煙品給未滿 18 歲的孩子跟孕婦的人，在罰則的比例原則是不一樣，讓他們會更小心知道說，他不能觸犯我們所制定的自治條例規定。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對於郭建盟議員的建議，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幫我們解釋好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來講，本來我們的一個看法是認為這個供應本來就包括提供，提供有一種就是無償的供應，還有一種是有償的販售，所以我們是認為這個部分不需要。但是如果郭議員想要特別去強調這個部分，甚至想要在後面的罰則去做對應處理的話，那把販售跟供應並列在一起的時候，變成我們文字解讀上面的那個「供應」，就是指販售以外的供應。所以如果是這樣的一個修正，我們是沒有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慧：

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其實我有想到一個狀況，這個可能待會兒也是要請法制局來做解釋。因為通常店家如果在販售這個行為，他如果懷疑這個人可能未滿 18 歲，會請他出示身分證來證明才可以販賣給他，通常是會這個樣子。假設一個孕婦他可能代買或者自己有菸癮之類的問題，他會隱藏自己是懷孕的狀態，店家在販售這個行為上不小心觸法，這樣子的狀態，我不曉得這樣的條文訂定下去，對他們這樣的店家，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保障？我想要請法制局對這個部分作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事實上在實體的規定裡面，我們就是規定他不能夠販售給未滿 18 歲者跟孕婦，但是在實際裁處上面的話，你必須要去認定他有沒有去違反像剛才所講的，包括剛才所說的，有的人他看起來就很像 18 歲很成年，所以這個時候在我們的訴願裡面，有時候它可能會去罰，因為它是用他的實體就是身分證上面的。可是我們訴願會在審這個案子時，有時候會去看那個錄影畫面，像剛才所講的孕婦，如果他已經有這樣的徵狀，有一個…。

李議員雅慧：

如果是不明顯的狀況之下呢？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如果在不明顯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認為他根本就沒有這個故意，因為他不會明知，他不會有這個認知，所以我們會認為這不應該去處罰他。

李議員雅慧：

OK，好，我是想確認這部分而已，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請專門委員重新宣讀郭建盟議員修正的版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售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取樣以足供檢驗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也藉由這個機會趕快重點跟大家報告，當初為什麼擱置這個提案，也跟第十條其實有很大的關係。電子煙在這一次提案以後，我才去做了解，電子煙有三種，第一種是含尼古丁，如果含尼古丁的話，被檢驗出來，它按藥事法去做裁罰；第二種電子煙是含毒品，如果含毒品的話，一檢驗出來，它是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去做裁罰；第三種就是沒毒品也沒有尼古丁的煙品，如果抓到會依什麼法罰？會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跟第 30 條，也就是任何人不得製造跟販售任何跟香菸形狀類似之物品，也不得陳列物品或者是玩具相關的規定，如果販售的話，罰 1 到 5 萬元。如果我印象沒有錯，製造的話，罰 1 到 5 萬；販售的話，罰 1,000 到 3,000 元。所以包括剛剛李雅慧議員說，店家會不會販售觸法？基本上現在全國禁止販售電子煙，因為他如果販售的話，起碼會觸犯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以每個店家都偷偷摸摸的賣，這也就是我們衛生局為什麼急著制定相關法律來保護 18 歲以下青少年跟孕婦的問題。

但是從這條條文，大家看到「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我們無形中因為第 10 條條文，讓所有偷偷摸摸的業者合法化，好像在高雄可以販賣電子煙一樣，這會讓人家有假管理之名，行開放之實的疑慮。我跟衛生局也都討論過，我們不想觸犯這樣子的一個條文，基本上中央現在…，我可不可以請衛生局長你先回答？我從你們提供給我的高雄市議會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裡面，針對中央菸害防制修法修正草案，市府立

場及因應作為，在裡面寫到「有關國民健康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預告修正『菸害防制法』草案，本市因應如下…」，這是市政府的態度，你寫在後面。針對中央修法重點，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下面兩個字是重點，販售、供應，販售再來是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類煙品及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煙品一節，評估該政策係對電子煙及不明之新興菸品全面禁止，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本局表支持態度，這是不是我們市政府的態度，請局長做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

郭議員建盟：

是喔！所以我們也支持全面禁止販售，請坐。所以我們這個文字基本上修正一下，不要讓市民說，中央已經都禁止了，我們也要禁止，而你卻讓業者…，而且我們的法叫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你如果要管理我，我就可以合法販售了，所以我們不想製造疑慮，所以我提了一個第 10 條的修正條文，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法律規定辦理，先把這一條明定在前，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法律辦理，法律未授權販售之煙品，由主管機關依藥事法、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及菸害防制法規定取締，要求你們依中央的法規去做取締，而且把法令明定出來，這就跟中央的法令完全一致，不會讓人家誤解，我們定了這個法，其實是要假管理之名、行開放之實。第 2 項條文再回到你們原本制定的條文，…。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取樣以足供檢驗為限。，這個我就沒有列了，因為我相信有列跟沒有列都一樣。所以我重新唸一下第 10 條的修正條文，也請法制局長你稍微聽一下，也指導一下相關文字。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律辦理，法律未授權販售之煙品，由主管機關依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害防制法規定取締。第 2 項條文，主管機關得要求違法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以上兩項條文建議，請議會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幫我們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一條的部分，我們會比較傾向於建議，因為畢竟我們是自治條例，在自治條例裡面我們去說中央要依照什麼來取締或是怎樣，我是建議如果可以的話，還是保留前段第一句話就可以了，也就是說，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法律辦理。就留下這一句話，為什麼？因為後面的菸害防制法的第 14 條和第 30 條，還有依照相關的藥事法，本來執行上面就是如此了，但是我們這樣去寫的話可能會混淆。事實上我們自治條例的重點是在於，針對未滿 18 歲還有孕婦，但是我們這樣寫下去，說真的，很多東西都已經是中央有了，它可能會模糊我們立法的焦點，但是我覺得這樣子修的話，再搭配剛才郭議員講的第 2 項，有特別去講到違法販賣，因為畢竟這個條文裡面是寫販賣，郭議員的提案版本有去指摘它是違法販賣，我覺得這樣就夠了。不然我覺得這邊可能會產生一些跟中央法律競合的問題，可能會讓人家看得比較迷糊。所以我會建議精簡的版本就留下第一句，我唸一下這個條文，就是「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法律辦理。」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就是上面條文所寫的，主管機關得要求違法，多一個「違法」，違法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後面都一樣，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個討論問題就來了，你如果不加後面一項，那好！如果我這樣子問，大家覺得如何？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法律規定辦理，法律未授權販售者，本市禁止販售。因為中央的法規裡面，現在這個時刻全面要禁止販售的條文還沒有通過，但是我們這個條文裡面，如果我們第一句話就是煙品販售，無形中就會出現，好像中央還沒有通過，高雄市已經先行販售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加了第 2 項，不知道法制局長你有什麼意見？也就是中央未授權販售之煙品，本市禁止販售。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這個部分會涉及到一個問題，就是法律未授權販售者，本市禁止販售。因為一般來講，在行政法制上面，我們是採取法律保留，就是原則是開放的，然後例外才會去禁止。所以我們比較無法接受有一個叫做法律授權販售，應該是說，如果我沒有去禁止你，你都可以啊！如果我有去禁止的時候，你才不可以，除非有一些東西是特許權，那個東西就好像特許公司一樣，這個東西原則

上你是不能成立，要經過我特別的授權，這種情形才行，但是在菸害防制法就是屬於防制菸害，它是干涉人民的自由。

郭議員建盟：

所以如果不用授權兩個字，你覺得還要改成什麼文字？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另外這個部分可能還有一個問題也要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我剛才講過，我們目前立法的體例上面是禁止供應給未滿 18 歲者和孕婦。

郭議員建盟：

應該是照我前面討論過的，局長也說了，我們原則上認為我們不希望電子煙危害所有的市民，所以我們支持中央全面禁止，所以我們的態度其實是一致的，所以我們也不希望電子煙販售啊！所以要怎麼樣將文字修改成這個樣子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把文字調整一下再繼續來審議，休息 5 分鐘。（敲槌）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專門委員把第 10 條先宣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律辦理；其違反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害防制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取締。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好，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請說。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不好意思，因為有一些部分我稍微調整一下，就是法律後面可能要加一個「規定」，就是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定辦理，這個「其」前面可能就把它改成「；」。另外就是說，因為我們有看到它的罰則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較重，所以我們希望順序有一個邏輯的順序，就是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取締。大概就是文字的一個調整，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我們請專門委員再重新依照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的指示說明，再宣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定辦理；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取締。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依照專門委員宣讀的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剛剛因為我們有修正第 6 條，有販售跟供應的差別，所以我們已經把修正文字剛剛都討論過，已經送給專委，請大家確認一下。我唸一次，還是讓專委直接唸？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宣讀第 12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販售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供應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針對第 12 條有沒有要跟我們指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 OK，因為這剛好搭配第 6 條的修正，把供應跟販售的罰則給區分開來，那個額度的部分因為衛生局也同意，所以法制局沒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有沒有人附議？好，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因為剛剛第 10 條有修正過，所以第 10 條文字針對剛剛修正的第 2 項，所以我們把第 15 條條文寫成違反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者，加一個「第二項」三個字，它的條文才會正確。以上建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好，按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最後一條我們要三讀，也就是我們剛剛一開始討論的，就是我們要回過頭來去修正這一條法的條例名稱。為什麼要修正條例名稱？因為高雄市這個條例名稱叫「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剛剛我們討論半天，這個條例通過，其實是為了保障高雄市民的健康，並不是要開放電子煙品販售。全國各縣市，台北市也叫管理自治條例，新竹也是叫新竹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台中就變成台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嘉義也是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桃園市也是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所以我建議不要讓市民誤解，我們其實是通過一條法來開放煙品。所以我們是不是提案把我們這條條例的名稱改成，「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危害管制自治條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幫我們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之前有二讀過，所以等一下如果這個部分可能…議員要提出附議，然後看看現場有沒有附議。至於條文名稱我們沒有意見，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針對內容沒有問題，剛剛該修的都修好。只是我對剛剛名詞的用字，電子煙都是寫火部的煙，然後菸害防制法都寫草部的菸。我想這個名詞有沒有一定要用哪一個煙？菸？跟其他的法律，不管是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害防制法的菸，如果字不同的話會不會影響未來你們在查緝，或是去檢驗的時候，他們寫的是不同的菸，會不會有爭議呢？這個字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以前的菸品全部要點火，吸食它裡面的成分，所以它是用草字頭的菸。但是新興菸品或是電子煙，就是電子煙的部分不一定是會點火，只是…。

黃議員捷：

產生煙霧。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對，只是有一些用不同的方法去產生煙霧，當然也是有點火的，所以才用這個方式去寫有煙霧的部分。我們其實在電子煙或新興菸品有做一些定義，所以將來在執行的時候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黃議員捷：

我是說跟中央的母法，譬如我剛剛說到的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法，以及菸害防制法，甚至在進出口時候的關稅法。因為裡面都有提到電子煙，有一個統一的定義都是用這個煙嗎？就是在實質上執行的時候會不會有差別？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不會。

黃議員捷：

因為裡面也用到了兩個，兩個字都有使用。所以這個都是 OK 的嗎？都是正確的法律上的用字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我們都有研議過。

黃議員捷：

是嗎？還是請法制局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謝謝黃捷議員的詢問。有關這個部分來講，剛才講的草字頭的菸，是傳統的菸草。那個菸草像現在的香菸，一定是用草字頭的。甚至剛才講的新興菸的部分，它也是用菸草去加熱的，所以這個部分會有草字頭。至於電子煙的煙是煙霧的煙，它可能不含菸草，它會透過一些化學品去產生一些煙霧，所以是用這個煙。當然在立法定義上面要統一或不統一，這個我們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衛生局這樣的處理也是 OK 的，因為它確實符合事物的本質。當然他們後面在定義的時候，它也是跟中央一樣，直接用菸品，直接做一個統稱。所以這個部分後面的條文是還 OK，以上說明。

黃議員捷：

現在如果有一家店它是寫電子菸，是用草部的菸，這樣是可以的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法律規定下去，它不會影響我的法律，認定權是在主管機關。他寫錯字，我們不會因為他寫錯字就覺得他怎樣，我們還是會認為它應該不屬於草字頭。

黃議員捷：

總之你們有認定的權力？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這不會影響到任何的一個實質…。

黃議員捷：

好，針對內容就沒有其他的問題，感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捷議員，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剛剛在提案第 9 條文字修正的時候，針對最後一句，要負責人或行為人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爆竹煙火安全講座。因為剛剛法規會有建議說，這個安全講座在法律上的用語，似乎要用安全教育比較妥適。我在這邊提出復議，就是把「安全講座」四個字修正為「安全教育」。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林議員于凱所提的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第 9 條文字再修正，就是最後兩個字「講座」改成「教育」，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也是提出有關「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名稱的改變，改成「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以上提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郭議員所提出的，變更名稱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我們就照郭議員所提出的，我們再請專門委員針對郭議員提出的法規名稱再重新宣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那沒問題了，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照宣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接續我們就進行三讀，針對「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 時 6 分）

1.審議議員提案
2.額數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5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議員提案，我們從民政類開始，請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 頁，民政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54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民政委員會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繼續審議社政類，請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7 頁，社政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42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7 號案不予同意，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可以請問一下，因為我自己沒有在社政委員會，但是因為第 7 案不予同意，這個建議案應該是非常合理，也非常有需要的一個建議案才對，想知道為什麼被擱置了，甚至是不予同意呢？這個要請哪一位來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幫我們說明。

本會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

跟大會報告，這個案子在小組中有一番討論，對不起，請尊重我們的發言，你有意見待會請舉手發言，謝謝。邱議員俊憲提案的這個內容，針對這個是不是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小組的意見是認為在中央有性別平等工作法，也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的兩性不論在各個領域的權益等等均有保障，所以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性，當然這也包含幾乎相同的案件在上一個會期也有議員提案，在教育委員會送大會公決，最後在大會表決、否決掉，以上跟大會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的說明。黃議員捷請繼續發言。

黃議員捷：

我可以補充請問一下嗎？謝謝主席。也謝謝召集人的的回應，但是其實我覺得這樣的說法不盡合理，因為不管是我們議會成立的其他的小組，包括說可能氣候變遷，甚至是接下來要成立其他特色公園等等，這個大家也都有法律保障了，我覺得我們再次倡議這樣子的理念，應該都是不相衝突的，再來就是因為之前我自己曾經在教育委員會提過一個案子，既然那個已經被否決了，現在這個是用社政委員會提的，想必它有一個存在的必要性，你總不能說它在每個委員會裡面，都用不同的理由，如果用同樣一個理由來擱置就更奇怪了。我們明明就已經是再送到社政委員會了，應該要告訴我們說它不符合社政委員會裡面的哪一個要點，或者違背怎麼樣的精神才不予同意，希望可以再多加說明，好讓大家知道為什麼高雄市議會沒有辦法跟市民承諾，我們願意保障性別平等的權益呢？這樣子不予同意是不是代表說，高雄市議會其實對於性別平等是非常落伍，也非常跟不上這個台灣的風氣和台灣的民主的進步，甚至高雄市議會就是全台灣最落後的一個議會嗎？我覺得這樣不管怎樣都說不過去，希望可以再請召集人，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不可以再讓大會有多討論的空間，那我們看在大會經過討論之後，能不能有一個其他的機會再讓這個議案可以通過，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第一個，我要表達遺憾就是說，在小組審這個案子的時候，我連小組要開會審這個案子都不知道，我連去說明的機會都沒有，這是第一個。我覺得基本上議會的議員提案，基於大家彼此尊重，原則上不會在小組裡面就否決掉，至少讓提案的議員在大會裡面有表達的機會，我期待議會的同仁們，不要看到性別平等就好像看到一個不能碰觸的議題，不見得是這樣，很多不同的性別議題，在這個小組裡面透過不同黨團、不同意見、不同信仰、不同價值的人。大家一

同來看顧這個城市裡，其實還存在各個不同角落的一些現象，為什麼不？如果我們用一個中央地方相關的法律規章已經有去規範的理由，來說議會就不能成立相關的監督小組，那工業區工安的監督小組是什麼？明天下午要審的所謂的氣爆的專案小組又是什麼？我們現在看的每一件事情，不都是現在台灣法律都有規範，都有明定的一些相關權利義務嗎？那為什麼議會要組成相關的監督小組，就是我們議會的同仁認為在這個範疇裡面，有不夠的，我們希望透過議會跨黨派的組成，能夠讓這件事情更周全，對高雄市民更好。

我很遺憾，剛剛召集人用過去大會所謂的表決，其實那個也不是表決，就是幾個同仁說反對然後就這樣子沒通過。因為在主席的領導之下，我們儘量不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議員的提案。我覺得很可惜，這個議案我本來是很有情緒要來清點人數，我覺得議會不能這樣去對待不同議員的提案，這個類似的提案在議會裡面已經提了三次，被否決三次我無法理解。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是李議員眉蓁，她是女性，對於一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的監督小組，剛剛二召有說在小組有好好討論，好，我回去會去看這個小組的錄影，看是怎麼樣去討論這個案子，大家如果對它的名稱、功能有意見，我覺得可以調整，而不是用一個我覺得不是理由的，政府法律已經有規範，我們現在做的哪件事政府法律沒有規範呢？我覺得很遺憾，所以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去表達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自然而且應該要不分黨派、不分信仰，共同去捍衛的一個人權，在議會裡面居然是連提到大會都不行，在小組裡面可能也沒經過什麼樣的討論。

我在這邊要徵求其他議員的附議，是不是可以讓議會再去討論，我們不要說否定要成立不成立，我們現在也不說，我們說交由議會來研擬是否要辦，研擬就好了，然後說同意或不同意。研擬之後要不要辦，這個還是給大會去做一些討論，我覺得議會如果連討論這樣子的一個性別平等都不敢討論，我覺得會很遺憾。在國家的憲法及相關的法律規章，都已經賦予更多的人權保障之下，高雄市議會居然是連討論都不敢，我覺得很遺憾。所以我在這邊是不是請秘書長還是主席，有機會可以去做調整，我不想讓它被否決掉，甚至我本來想如果不能在小組報告，那先擱置放到最後面，這個會期就不要有否決，我不想讓議會背負著一個否決性別平等權益的污名。主席，我現場是不是尋求其他議員的支持？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等一下，我們先聽其他議員的意見，我們再來討…。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好，再來處理這個案子，好不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對。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如果大家沒有共識就放在最後面，這也是一種方式，懇求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本案因為有議員跟小組的意見有分歧，我們把本案就留到最後來討論，其他的案子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我們繼續審議財經類，請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1 頁，財經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41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繼續審議教育類，請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6 頁，教育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69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教育委員會委員李議員雅芬。繼續審議農林類，請農林委員會委員林議員富寶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3 頁，農林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66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農林委員會委員林議員富寶。接著審議交通類，請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0 頁，交通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84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接著審議警消衛環類，請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9 頁，警消衛環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86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二）及彙編（續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消衛環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接著審議工務類，請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48 頁，工務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233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二）及彙編（續二）。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15 案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特色公園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再請社政委員會蔡議員金晏，抱歉，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繼續審議社政類第 7 號案。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智鴻：

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主要是現在中央已經通過婚姻平權法案，其實性別平權是現在民主社會時代一直在追求的價值，我覺得監督小組成立的功能，在於讓這個價值可以落實。你看上個星期（前幾天）的時候，看到立法院一些衝突，就有男立委用肚子頂女立委的事情，像這樣這些行為，在社會上媒體傳播之後，其實都是一個最壞的示範。如果我們議會可以通過這樣的監督小組成立，對於整個高雄市議會的形象及社會信任度都可以提升，所以我覺得成立監督小組是讓這樣的監督落實，在各行各業遇到這種狀況的時候，在市府也好，政府機關也好，都可以完全的讓這個價值延續，這非常重要。

所以我認為現在大會在審這個案子，是不是同意成立這個監督小組？我知道這個議題一定意見不同，每個人價值選擇不同，可是成立監督小組並不會去壓縮到或忽視掉部分人的權利，反而是有一些需要被保障的人，在社會角落的弱勢者，他們遇到困難可以透過議會這樣的監督小組來彰顯，其實我覺得對議會整體形象會有所提升。我是支持要成立小組，所以我希望委員會審查意見：「不予同意」可以改掉，希望我們這樣的審議可以同意來成立，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對於委員會審查意見：不予同意，我有幾點意見想請教一下。當初委員會不予同意的審查理由，到底是為了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就現代與時俱進的想法，高雄市議會如果可以成立一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我覺得就所有社會觀感來看，對高雄市議會都是正面的。這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有可能是保障到女性，也有可能保障到男性。這次立法院所發生的事情，有女性受到所謂的性騷擾，也有男性有可能受到同樣的對待。所以我覺得基於一個平等的權益保障，我認為用「不予同意」這四個字，會讓高雄市議會的層次和社會觀感不佳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進行研議，如何把這個性別平等保障的功能彰顯出來，讓社會大眾看得到高雄市議會可以率先在民意代表的殿堂裡面，有這樣的一個機制，並且走向性別平等的權益保障，我覺得這是正面的。所以我認為，主席，在委員會的小組提案裡面，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修正一下，

縱使不能一步到位，但是「不予同意」這四個字，在社會的觀感是非常難以被接受的。所以今天我還是希望在小組提案裡面，能夠稍微以比較緩和的方式，目標當然還是要回到性別平等權益的保障，我覺得這個是終極目標，高雄市議會也應該要全體一起努力才對。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剛剛小組委員會的第二召集人已經有說明他們在小組審議的過程和意見，你可能還沒進來沒聽到，他已經解釋過了。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們議會審議都有一定的程序，就是先經過小組，然後到大會討論。剛剛小組已經表示意見，就是這個案子目前是不予同意。事實上我想每一個人對性別平等權益保障都非常的尊重，但是我們議會有一定的機制，既然小組已經初步審議是這樣的結果，很多議員有不同意見，我覺得應該讓更多的議員來表示意見，現場也沒有幾個議員，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支持委員會的想法。各位議員如果有意見再去做溝通，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小組的意見不能同意這樣的議案。我覺得這樣的溝通才會有價值。本席是支持小組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兩位議員，我們先讓第一次發言的議員都發言完畢，你們再第二次發言。請陳議員善慧發言。

陳議員善慧：

本席覺得要尊重小組，因為小組的審查，如果不尊重人家也不妥，而且小組的很多成員都不在這裡，希望可以尊重小組，否則我們設立這個小組要做什麼呢？我跟黃議員柏霖的意見大概一致。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其實我也是附議黃議員柏霖的意見，因為基本上，我認為各個委員會的小組本來就是會充分討論，其實並沒有人會對性別平等這個大方向的政策感覺到任何反感或是不支持。小組的意見既然是送來大會，本來就應該要尊重小組的意見。第二個就是目前現場，我也可以提額數問題，因為我們根本就沒有過半，所以變成是少數。如果這個案子真的這麼有爭議性，希望這麼多的議員大家一起來討論的話，我覺得還是尊重我們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還有謝謝各位議員的發言。我覺得剛剛提到要尊重小組，我們也非常尊重在委員會裡面的討論，但是因為今天在座的社政委員會的議員並沒有很多，甚至是沒有來。既然今天的議程就是要審議議員的提案，而且這一案他們在委員會裡面是不予同意的，是不是今天的議程，社政委員會的議員包括召集人李議員眉蓁就應該要出現在現場呢？既然這些人沒有來，為什麼會反過來質疑在場願意坐在這裡討論的議員說，我們應該要尊重這些沒有來的議員，是沒有來的議員喪失了自己在這裡發言的權利。我們現在既然已經進入二、三讀了，我希望在二、三讀裡面就好好的討論這一案，是不是應該可以予以通過？

剛剛召集人也有說明你們在委員會裡面是怎麼討論的，認為現在中央已經有性別平等工作法了，不需要再另外成立這樣的小組。我剛剛也提出疑問，有很多的理想、概念都是中央有這樣的法律之後，我們地方也來成立這樣的小組，代表我們對於這樣的概念非常支持，我們也願意更加的爭取這樣的權益，完全的不衝突，也不會牴觸母法，我們成立這個小組到底有什麼問題？召集人也說這個不是他決定的，可是其他人又沒來，我們就陷在這樣子的迴圈。我們是不是應該以在場已經坐在這裡的議員為主，就是讓在場有發言的人，以這些人的發言做為最後討論的結果，在這裡做出最後的決定。我也要提議這一案應該要予以通過，可以在這邊就提案請其他人附議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先請坐，你的意見已經提出來了，等一下再聽其他議員的意見。今天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沒在現場，已經委託第二召集人來這邊表達他們小組的意見，請不要針對其他的事情。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要重申，這個案子在議會已經第 3 次在不同小組被提出來了。上一次在大會被否決的時候，其實我人不在現場，因為我根本不知道要審到那個案子，突然被臨時抽出來，然後被其他的議員用一些他們認為不應該通過的理由，上一次我們連去解釋和捍衛這個案子的機會都沒有。甚至上次有人說，是不是提案的人，也就是我，有性平的問題，所以才會提這個案子。這個都有錄影帶可以看，秘書長也都在現場，可是我覺得這都沒有關係，這在言論多元的意見上面，我都接受這樣的指正。剛剛有議會同仁說，小組如果做了議決，大會就原則尊重。如果這樣的邏輯存在，那大會就不用開了，小組決議之後，我們來大會簽名就好了。我覺得不應該以偏概全的去看待，當然小組的意見我們一定尊重，我們有聽小組在審這個議案的時候是什麼態度，我們也請小組的第二召集人來說明他們審議的過程，他們做決定的理由是不是能夠取得議會大會的同意。我要再重申，我沒辦法接受用一個似是而非的理由來否決這個議案。

小組的理由，剛剛召集人說明的是，在台灣現行的相關法律規範裡面，對這樣的議案，所謂的性別平等已經有相當的保障了，所以我們不需要成立。可是我們議會也成立了非常多其他的監督小組，例如：氣候變遷、工安、輕軌二階採購、氣爆善款運用等等這些，哪一個議案不是有受法律的規範？哪一個範疇不是有受中央、地方相關的主管機關，用更高標準檢視的去看待這些事情？所以小組的這個理由，我個人不能接受。我要跟主席和秘書長懇求，我一開始就打算要清點人數。其實這個會期不是預算會期，願意表達意見的議會同仁來到議會裡面，我覺得就讓大家順順利利的決定好，我們這次大會要通過什麼議案，有意見就要表達，沒有意見的，你要去忙什麼都可以，可是不能遇到這些事情的時候，就變成現場人數少就不決定。不要這麼恐懼性別平等，這個小組如果真的能夠成立，小組的成員是主席來決定和分配的，可以讓各種不同的多元聲音在議會共同監督這樣的事情。當我們認為這個社會是很進步的時候，我們看到立法院，男生騷擾女生，女生也騷擾男生。這代表我們這個社會還是不足的嘛！我們議會為什麼不能勇敢一點，只是一個監督小組，我們來看顧高雄這樣的一個事情而已。我懇求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剛剛我所問的就是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我當然知道他們的意見，但我並不認同，因為法律已經制定了，所以高雄市議會就沒有這個必要再成立這個監督小組，其實當法律訂定母法下來之後，各個機關單位如果覺得有不足的地方，當然可以針對機關內部來制定一個小組做自治管理。你知道立法院范雲是要走司法途徑，走司法訴訟去解決他認為被性騷擾的案件。其實我覺得高雄市議會如果有一個監督小組，雖然有法律約束，或許大家並不需要一次就走到法律訴訟的層次，在議會裡面就可以處理掉很多事情，所以我認為成立這個監督小組，在法律的保障規範之下，它還是有其必要性。不然就像這次立法院的事件一樣，今天新聞出來，立法委員是採用法律訴訟的途徑，來解決他們所遭遇到的問題，如果發生在高雄市議會，我們有這樣的監督小組，如果它的功能可以彰顯，說不定我們可以減少法律訴訟的一些司法資源浪費。

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很誠懇地請主席裁示，這個案子委員會的意見，其實在大會裡面還是可以有不同意見、甚至推翻，而且不要去懲罰大會議程裡面有準時來這邊開大會的同仁，因為我們遵守了大會的議程來這邊開會，如果是因為委員會小組來到現場的人數不夠多，所以我們不能有討論的時間和空間，我覺得這樣子是在懲罰來這裡開會的議會同仁，所以請主席要做明智的裁示。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並沒有懲罰任何人，大概是針對議員比較關心的議題，如果有空的議員有時間都會來關心。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其他各位議員，我知道大家對於立法院的爭議非常敏感，但是我始終覺得我們是高雄市議會，而且我們高雄市議員都是非常有素質、非常有涵養的，所以我認為立法院的暴力衝突，基本上不會發生在高雄市議會，因為這個議題我真的覺得比較敏感，所以我在此提額數問題，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請議事組人員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 13 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在場人數未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5 分）

額數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6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想會議紀錄也是要經過大會認可，等一下又是一個議會非常重視的專案調查報告，我看現場人數這麼少，而且昨天在審議員互相的提案，就因為人數不夠多，經清點就散會了，我現在就提額數問題。主席，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那是不是會議紀錄確認以後再清點人數，好不好？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好，請議事組人員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人數有 14 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們兩位議員還要進來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在現場的議員人數有 16 位。

邱議員俊憲：

不會過半，不會過就是不會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還是不足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6 分）

1.報告事項
2.代理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麻煩議事組人員聯絡各黨團的議員，請他們到議事廳就座，準備要開會了。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開始。（敲槌）第 47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續）一覽表，原案請參閱報告事項彙編（續）。

請看案號 4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公務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請研議擬定本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辦法」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0、類別：交通、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檢討高雄市快速道路網檢討報告，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廢止「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案，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草案，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請教一下，現在社會福利場地使用，像社區活動中心或是里民活動中心的權責上面跟條例修改，有什麼樣的連貫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社區活動中心權責是在區公所，是由區公所的人訂定，我們這邊定的是社會局所轄管的場地。

林議員智鴻：

現在在地方上會常遇到一個事情是里民活動中心跟社區活動中心，區公所管的是社區活動中心，可是他們好像是社政部門在進行，常常會有權責上面的衝突，有時候到底誰可以使用？是由里長使用，還是由社區發展協會優先使用？會常常造成地方的衝突，這部分社會局有沒有介入的一個…？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依照市府的相關規定，權責是在區公所，由區公所來協調。

林議員智鴻：

所以由區公所，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請問這個跟之前的價差是差在哪裡？是開放一般人申請嗎？因為有兩個包括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都在鳳山，不知道管理規則跟裡面附的收費表跟之前的差異是什麼？對於民眾來說，跟之前要付的費用差別，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基本上收費跟民眾的權益都沒有影響到，它最主要修改的部分是因為原來掛的名稱叫演藝廳，跟當初的設計圖說是不一致的，我們為了使這個場地空間的使用現況，還有包括必須要符合公共安全申報類別的相符，所以來修改這個，經費都沒有修改。

黃議員捷：

了解，它只是名稱的修改而已，是嗎？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對。就修改演藝廳括弧叫禮堂，原則改成禮堂，然後括弧演藝廳，就只有這樣而已。

黃議員捷：

了解，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敬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可不可以請勞工局說明一下，這個修正後的差異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謝謝黃議員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關心。這次修改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超額進用獎勵金的部分，以前沒有超額進用名額的限制，這次就是把它修改成獎勵最高到 6 人。第二個部分，就是過去文字上面有比較不清楚的地方，比如說「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規定，重度或是極重度的部分是 1 人以 2 人計算，但是在超額進用這個部分，原則上是 1 人以 1 人的方式去計算，這是這次修改不一樣的重點。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原本是沒有限制名額，現在變成有 6 人為限，要這樣子做修正？〔對。〕理由在哪裡？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因為每一年的超額進用獎勵大概編列 500 萬，我們就發現有一些超過名額的部分沒辦法去申請，也就是額度已經超過就不受理，這是限定 6 人最主要的意義。同樣有超額進用的這個部分，因為申請有先後順序，有些人申請到，有些人申請不到，所以希望在資源的部分，能夠分配給中小企業，他們有超額進用，應該也要受到獎勵。

黃議員文益：

會不會影響到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想不會。跟議員報告，目前六都的比較，高雄市未足額進用的部分才百分

之四點多，比例是六都裡面最低的。例如台北市未足額進用大概還有百分之二十幾，有的還百分之十幾，高雄市目前在身心障礙者未足額進用的比例幾乎是全國最低，所以在獎勵的這個部分，事實上可以稍微再嚴謹一點。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有些企業會超額這麼多，有些是未足額，到底原因出在哪裡？企業本身的問題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未足額的部分，大部分都是，比如他是缺額 1 個人，但是進用的時間沒有在每一年的 1 月 1 日計算，可能是在 20 幾號才進用，中間可能就會有時間落差。現行的法令規定，進用的時間是以 1 月 1 日投保做為計算的基礎，有些人是 10 幾號、20 幾號進用，可能就會被納入沒有足額進用的狀況，所以這個會有時間的落差，目前高雄市常常都是這樣的狀況。另外一種狀況，就是目前缺額的部分沒有辦法去找到他要的人，就是沒有找到適合的身心障礙者。

黃議員文益：

他找不到的原因，是因為都被其他企業超額進用去了嗎？還是工作條件不好？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基本上是他的技術不符合公司的規定，這個是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們才有身心障礙職業訓練的部分，儘量符合這些進用身心障礙的事業單位，所以我們就用職業訓練的方式，來協助這些未足額進用的企業單位，讓他們願意進用。

黃議員文益：

我還是要提醒局長，因為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上有一定的困難度，有些的工作環境其實是沒有那麼的適合，或者他也不適用，有些工作環境是比較適合他們的，會不會是因為這樣，所以他們會往這些企業去跑？我認為勞工局對這方面要做一個很嚴謹的檢視，如果這樣設限之後，假設一些身心障礙者原本比較喜歡，或是比較適合去的工作場所，受到限制 6 人，6 人以後就沒有這個獎勵。所以他被迫要到一些比較不適合他的工作環境去，這樣會不會導致身心障礙者在工作權上的一些權益受損？我認為勞工局要針對這樣來考量。你如果一刀切只能 6 人，超額就無法獎勵，所以可能就不進用；不進用的話，你們就把他們趕到未足額進用的企業去，但是你們要去考量這些企業未足額的理由到底是什麼？適不適合這些身心障礙者真的可以去？如果不適合，因為每個身心障礙者的狀況不一樣，有些工作環境也不見得適合某種身心障礙者去執行他的業務。如果因為這樣子切下去之後，導致這些為了要獎勵而跑到那邊去，但這個工作環境並不代表身心障礙者可以適用，會不會造成這樣子的問題發生？所以你要考量清楚這點能不能做預防，萬一未來因為這樣子的條例一砍下去的時候，很

多明明沒有人敢去或者不願意去、不能去的一些企業，他就非去不可！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們內部有稍微去評估過，因為要這樣的一個超額進用限制，也不是只有高雄市有這樣的限制，像是桃園和台南也都是有名額的限制，有的限制到 6 人，有的限制到 3 人，超過的部分他們都不再進用。另外一種方式就是，進用的時間是規定一年以後才會給予獎勵，所以每個縣市會根據不同基金的規模做適度的限縮。目前我們規定成 6 人，內部也有評估過，因為目前高雄市的超額進用已經是滿高的，在全國六都幾乎是最高的，我們縮小進來的未足額這個比例相對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希望在基金這個區塊，超額進用的部分，能夠稍微適度再縮小一點，目前預算是 500 萬，我們也希望這 500 萬的金額能再往下縮一點，再用到其他幫助身心障礙這方面的業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文益議員先請坐，因為有其他的議員要發言，你再二次發言。請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我接下去問，你們說 500 萬的身心障礙就業補助超額進用的部分，我也希望明年度預算調降，把這些多的預算用在其他照顧身心障礙者的預算上面，我請問局長，就這個預算移轉到其他項目，大概會準備移轉到哪裡去？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在偏鄉身障這個區塊是我們比較弱的部分，所以從去年開始就已經針對偏鄉的職業訓練去做加強，現在最大的困難就是交通上的困難，所以儘量能符合需要。譬如大旗山地區，如果要請他們到九如路的博愛職業訓練中心，參訓上是有困難，所以我們是以委託民間代訓，直接把這樣的職業訓練資源，帶到比較偏鄉的地區，協助身心障礙技能比較不足的人，所以目前是朝向這個面向努力。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這些經費會撥到偏鄉去成立在地的就業服務機構，或是在地的就業輔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訓練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好，原則上我是支持，既然你們有盤點到在偏鄉的身心障礙服務比較不夠，所以你必須要撙節一些預算，把它用在那個地方。但是我還是會覺得黃文益議員提出來的也有道理，如果你把 6 個名額限縮之後，有一些大企業搞不好原本

有超額進用獎勵，他就會多進用一些，但是這個條件一設下去之後，原本這些大企業的身障就業人口會流向哪裡去，這個部分勞工局要在這個政策推了之後，你們要有一些追蹤。也不要說因為要照顧偏鄉的身障人士，結果導致一些本來有就業機會的身障人士，因此失去了他的工作機會，這個就不是我們的原意，這個請局長這邊要多留意。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謝謝議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修改以後，整個進用的比例上，會再持續去追蹤和關注，也會持續來努力。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文益議員二次發言，3 分鐘。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還是很關心，譬如有一些企業類似喜憨兒好了，他幾乎全部都是身心障礙，那他有適用這樣子的 6 人限縮的條件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現行的規定，企業必須要達到 67 人進用 1 人，如果有超額進用，就必須要達到超過 1 人以上才有進用，目前喜憨兒在高雄市的規模是沒有達到那麼大，〔對。〕但是他們都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他本來就是在服務這些身心障礙者。

黃議員文益：

他們有獎勵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是沒有，但是在庇護工廠這部分，我們是有給滿多的資源協助。

黃議員文益：

有給資源協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對，滿多資源的協助，包含人事上的補助，還有設備器具的協助。

黃議員文益：

我第二個問題請教，現在這個條例一通過之後，原本超額超過 6 人的企業，就你們盤點出來的有哪些？你知道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看到來申請這種超額進用的，比較多類似派遣工的部分，譬如說我是一家清潔公司，進用很多身心障礙者，這些身心障礙者，我派到某一些企業去做清潔的工作。我們就有發現，有些類似這樣的清潔公司，他一請就請了三、四十人，當然他跟派遣工也是僱傭關係，符合法令的規定，可是他除了賺企業的清潔費用外，必須付費給這些身心障礙者。但是我們覺得類似這樣的派遣公

司，他進用這麼多的身心障礙者，他已經有從企業這邊獲得相關的利益，所以在身心障礙的超額獎勵的部分，我們是覺得不應該再集中在這項資源上，應該可以去照顧更多的身心障礙者，所以這次才會有這樣的修法。

黃議員文益：

這樣切下去之後，假設人力派遣公司只剩下 6 個人，多了他可能也不要…。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不會。

黃議員文益：

不會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目前這些承包的事業單位，他本身還是需要這樣的人力去支援，差別只在於超過 6 個的部分，不再給予獎勵。但是他們不會因為沒有獎勵，就不僱用這些身心障礙者，他還是有這樣的人力需求。

黃議員文益：

不過我還是要提醒局長，萬一這項辦法通過後，假設有一些原本的身心障礙者，因此失業的話，因為他沒有得到補助，所以不見得要僱用身心障礙者，因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獎勵。萬一因此而失業的話，勞工局應該要全面去協助轉業、轉型，不要讓這些身心障礙者，成為這次辦法修正後的受災戶。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只要身心障礙者有就業需求，一定會全力協助，我們自己評估過，這個影響其實很小，因為現在的資源太集中在這些我剛講的大企業，有一些小企業本身也有超額進用，反而申請不到，所以希望資源可以平均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經發局和發園區的編制，目前遴聘的這些人，現在是在運作，還是剛要成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和發園區的服務中心已經成立了，現在包括主任、副主任，還有進用應該是2位，已經有2位。

張議員漢忠：

組員的編制是6位？〔是。〕組長2位、副主任、主任，目前這些人的遴聘都完成了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還沒，我們陸續會進用，服務中心原來在和發園區開發階段時，是由開發商做維運管理的工作，現在開發案已經接近尾聲，所以就無縫接軌，成立服務中心來接下這些工作，人員我們會陸續進用，現在還沒完全進用完成。

張議員漢忠：

服務中心的重點是，未來如何協助、服務進駐和發園區的廠商，目前和發園區最小的工業用地的面積是多大？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大概是500至1,000坪之間，那個是出售的，我們也有只租不售的，出租的部分，那邊的坵塊會比較小。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向你提供一些看法，有小部分的人無法使用到500坪以上的面積，對於要創業的年輕朋友，他的能力無法達到500坪以上，假設未來有剩餘時，再納入小面積坪數，這些年輕朋友才有能力進駐和發園區，是否有這個可能？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和發園區出售的部分，應該都已經完售了，現在只剩下出租的部分，出租的比率也滿低，這部分可以來考量比較小的坵塊，之前也是朝這樣的方向。至於青創的青年朋友，經發局這裡也有幾處青創基地，可以先提供他們共同工作的空間或是辦公室，包括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大魯閣捷運二樓的體感科技園區基地，這些都可以提供。如果真的需要到園區生產時，我們也可以做媒合土地的工作。

張議員漢忠：

因為出租的面積都是500坪以上，假設還有空間尚未出租出去，我們可以來規劃面積比例小一點的，拜託局長幫有需要的民眾設想。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局長，設置辦法要聘10個人，現在聘幾個人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目前主任、副主任，應該還有 2 位組員。

林議員智鴻：

議會都還沒有審議通過，你這樣不是偷跑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因為這是辦法，自治規則是報議會查照。

林議員智鴻：

所以不用經過議會審議就可以進行聘用？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是，我們公布實施…。

林議員智鴻：

所以議會審這個是看過去就算了？對這個辦法的實施、施行，沒有任何監督的權利？要聘 10 個人，現在還在審，還沒有通過，就已經開始先進用了。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是依法制作業的程序，因為它是辦法，所以我們通過以後…。

林議員智鴻：

所以議會在這件事情上，就只能表達意見，但沒有任何監督權的意思？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們是依照法制作業的程序。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局長。我要特別提醒，這是一個很大的產業園區的辦法，議會是一個監督單位，不要把議會當成橡皮圖章，還沒有審議通過就先進用了，一點都不尊重議會。這個設置辦法，對於人事夠不夠等等，都沒有經過討論，就要叫議會全部背書，把議會當成什麼？大家都不能參與監督的權利嗎？請你們好好的去檢討這件事。未來有任何辦法要訂定時，要把議會的監督權澈底彰顯，讓議會可以參與其中，有監督的權利，而不是就只叫我們背書。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在人員進用完畢後，把人員的名單送到議會，讓我們每一位議員都了解。因為自治規則只能准予查照或不准予查照。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本府修正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促進產業發展實施條例修正的這些重點，影響還滿大的，請局長說明修正後的整體影響為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次修正主要有兩部分的重點，第一個是 8 條之一，我們增訂 8 條之一是為了因應未來產業的趨勢，比如說 AI 或是相關新世代的科技，還有希望在招商的時候能夠招一些大廠，或是台商回流有一些大廠，所以增訂主管機關可以用專案的方式，針對這些補助的期限和它的金額可以來公告。比如說我一個專案來公告，就是來的廠商它的設備投資有綠能、有人工智慧的，可以多給予一些補助，主要是增加彈性，這個是 8 條之一主要修法的精神。至於第九條，主要它是針對策略性產業、重點產業或是總部到高雄來投資，有補助員工薪資的部分，原來是用定額的，比如說策略性產業它只要符合條件是補助 5,000 元，然後重點產業或是總部到高雄是補助 1 萬元。這次就用附表的方式，從 3 萬元以上用級距，薪資愈高補助的比例就會愈高，我們等於是為了鼓勵高薪，高薪會讓產業獲得的補助會越高，這是第 9 條主要修正的精神。

黃議員文益：

這樣修正完之後會有競爭力、會有吸引力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想在招商上的誘因會比較大。

黃議員文益：

所以現在招商上，所遇到的困難是以這兩個為主？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目前主要的補助和獎勵就是以促產條例。

黃議員文益：

我是說遇到的困難點，招商不好是因為這個關係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有很多的因素，至少未來針對高雄，我們希望招進來的這些產業，可以更有彈性來提供誘因和補助。

黃議員文益：

在招商的過程中確實有遇到這樣的問題，有企業界提出來是我們這些獎勵辦法不妥善，導致他們不願意來高雄設廠，你總是要有個理由、有原因開頭，說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你在招商的過程中事實上就遇到這個問題了，所以當然市府這邊會來修正辦法。我要讓高雄市政府在招商上變得更有條件、更有吸引力，所以我才請教你，是不是在招商過程中確實有遇到這樣的困難點，導致你們要來修這個辦法？還是和其他六都比較，我們的誘因是比人家少？總是要有一個原因。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也是過程中遇到的原因，但不是企業提出說我們這個不足或者怎麼樣，在核定這些投資案的過程中，我們認為這樣的修項，針對薪資的部分，會認為比較好又比較有效的方式。比如說原來是不分，只要你是策略性產業，你的薪資不管高低，就補助 5,000 元，現在修正完以後，它薪水發的愈高，就可以補助的愈多，這樣滾動式檢討，我們才去做這樣的修正。

黃議員文益：

我們當然期待修正完之後，高雄市政府未來在招商引資上能夠更有利器。如果六都比較，我們的促進條例和其他五都比起來如何？就修改這兩個條件來看的話，有沒有勝過其他五都？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目前我這邊沒有詳細的資料，會後我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黃議員文益：

其他五都對於你們現在所修的，包括整個促進條例裡面，哪些是我們不如人家的？如果不如人家導致招商不利，那當然要修，就全面把它修完。請局長會後把所有的檢討報告資料給我，讓我了解六都比較的話，高雄市的武器、誘因和其他五都比較起來是如何的條件，再來研擬要如何增加你們的武器？讓高雄市政府未來招商引資可以更順利，好不好？〔好。〕請提供給我資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請備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我對修正內容沒有意見。但是要藉這個機會和文化局長及文化中心主任討論

一件事情，先前我也邀請主任到辦公室來，因為高雄市的藝文場館～岡山、文化中心、大東，再加上音樂廳和現在全新的衛武營音樂中心完成以後，高雄的藝文表演場館的能量和硬體的水準，在全國的地位來說，我們是第二，要講第一也很難。可能因為硬體進步以後，我們的能量跟著提升，但是有了硬體以後最重要的，我們的軟體有沒有跟進？我們表演者的表演水準有沒有跟著進來？中央相關的經費有沒有跟著進來？這個是我們後續關心的。還有場館管理的政策和辦法，有沒有跟著進階、進步？

我曾經遇到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在中心主任的協助下很圓滿的達成。高雄很多音樂人，這些音樂人不僅在全國綻放光芒，甚至在國際有相當的知名度，他們希望把他們的音樂成就在他成長的地方做表演，甚至去做錄音、錄影，這是我要講的重點。他們發現文化中心有很多的設備，包括錄音的環境是具備國際水準，他們來勘驗過、使用過、表演完以後，他們進一步想說，如果我能在這個場館錄音，把這個錄音的內容或者錄影的影像對全世界發布，讓人家知道除了有這個音樂家之外，高雄還有這些很好的音樂場館、音樂廳，錄音、錄影的環境都夠水準。這些音樂製作人也曾經製作過一張白金的黑膠唱片，這個黑膠唱片還把高雄的音樂廳，他們在幾月幾日做了錄音，然後場館的使用、場館的歷史、相關鋼琴的廠牌、採購時間都做了完整的紀錄。我相信上次主任看到那一份音樂紀錄，也覺得高雄的場館，被人家在國際水準的音樂期刊報導出來是很光榮的。

但是我要講的重點是，那一次的錄音是特別去和文化中心商議以後才借得到，接下來他們要借第二場、第三場，發現高雄沒有這樣子的制度和政策，可以讓這些藝術工作者、這些音樂人沒有後顧之憂的，把這些場館的能量發揮出來。我聽了他們的陳情以後，我告訴他們，高雄市的文化中心硬軟體絕對歡迎，所有的音樂和藝術表演者來做充分的使用，我們會做這些藝文團體最佳的後盾，讓他們不僅在高雄、在台灣，甚至在全世界，因為有高雄的硬體能夠沒有後顧之憂的大放光芒。但是我們的政策跟不上，當然有很多理由，包括很多場館只能白天使用，包括場館大到萬一短時間使用被破壞掉，會影響到後面接續使用的問題。甚至他們晚上也可以租借，晚上在沒有人使用的時間做錄音，但是我們卻沒有 24 小時的人力，可以協助他們完成這些事項。現在已經不比以前，高雄現在已經是一個大音樂城市、大藝文城市，我們的政策、制度、規範如何跟著進步？支持這些音樂藝術表演者，能讓他們在高雄沒有後顧之憂的製作環境，這一點要請文化中心主任和局長多加努力。針對這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關於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在這次修正的第 7 條當中，因為過去法規的定義是以演出來收使用費，我們的名稱叫演出使用費，這一次把名稱調整成場地使用費，意思就是希望這個場地它具有好的條件，可能有多元的需求，所以像錄音或是錄影，有適合這樣的項目的話，也可以使用這個場地。所以這次調整就是希望符合世界潮流，或是像議員剛剛講的這種情況，能夠符合我們的規定。當然每一個錄音、錄影的計畫，都會有申請的計畫書，我們還是必須要看申請的計畫書，確定是不是符合這個場地的需求來做核定。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智鴻議員。

林議員智鴻：

這個修正的第 8 條裡面，直接限制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活動或政黨活動是可以停止使用、不予核准，這是一個很明確的違憲條例。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第 23 條，以上各列舉的自由權利，除非防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這一個場地管理規則居然違憲，這是什麼道理啊！場地的使用，這些場館都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去蓋出來的場館，應該可以讓多數人使用，參加宗教活動的也是中華民國國民啊！參加政黨活動也是中華民國國民啊！每個都有受憲法保障的權利。為什麼要定這個條款呢？這個條款應該要定的是，應該開放全部使用，如果在使用上面有破壞場地的完整性，或場地有毀損應該賠償，該收費的收費，讓這些宗教活動、政黨活動都可以開放參加，這才是一個民主國家應該有的態度吧！怎麼會用這種規則去違憲呢？我反對這條修正案，我認為應該要回歸原本的，它是要開放給市民公開使用，不應該做任何限制的使用，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因為使用的規則是針對文化局附屬的演藝廳。

林議員智鴻：

演藝廳，是不是人民納稅錢繳出來蓋的演藝廳？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是。

林議員智鴻：

對啊！那政黨活動去現場辦，按照位置坐好、舞台該架的架子架好、音響該架的架好，場地租金收完了，沒有毀損還給大家，這不是一個很正常的事情嗎？音樂表演不是如此嗎？為什麼政黨活動或宗教活動就不可以呢？有人信仰一貫道、有人信仰基督教、有人信仰佛教、道教，有時候辦一些活動，難道不能使用這個場地嗎？為什麼要用這樣的規則限制宗教和限制政黨活動？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第一個，全台灣所有的演藝廳都有這樣的規定。

林議員智鴻：

我跟你講的是憲法層次，沒有講演藝廳，高雄市是一個進步城市，這是憲法保障的自由，沒有任何一個法律，讓憲法保障自由可以被剝奪，是憲法明定的，為什麼要用這種規則去限制人民的自由呢？所以我反對這件事情，你可以繼續講，沒有關係！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因為它是表演的場所，所以希望它的定位是很清楚的，在裡面做的就是表演藝術的相關活動。

林議員智鴻：

那這樣的活動現場也有表演啊！政黨活動現場也是一種表演，不是嗎？參加政黨活動和參加宗教活動的人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不應該有差別性的待遇。為什麼要定這個規則？你說其他縣市這樣，我們就要這樣嗎？為什麼我們不能率其他縣市之楷模？做一個可以保障憲法人權的城市、自由的城市、民主的城市，才能彰顯這個城市的價值，怎麼會用這種場地規則的城市去違憲呢？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我們是希望能夠維持場地使用的純粹目的。

林議員智鴻：

那我問你，這個團體來這邊借，該付的租金付，付完之後回復原本場地的狀況，如果毀損，該賠償的賠償，這樣有問題嗎？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其實最主要是內容的部分，如果內容是符合…。

林議員智鴻：

這就是威權的思想嘛！怎麼會審核它的內容呢？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我們不是審內容。

林議員智鴻：

台灣是思想自由的國家！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我們並不是要審內容，而是說，它如果是表演藝術或是音樂性的節目，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是政黨的選舉活動，可能不是那麼適合在演藝廳。

林議員智鴻：

為什麼不可以？台灣不是政黨政治，在民主選舉的過程取得政權執政，改善人民生活，民主國家的價值在這裡啊！我們保障宗教自由，一貫道、佛教、道教、基督教，什麼宗教都可以在台灣產生，中共沒有，而台灣可以，這不是我們台灣最好的價值，多元文化啊！怎麼會用這種規則限制宗教跟政黨的自由呢？這受憲法保障的喔！這樣一定是違憲。如果高雄不這樣定，把它改過來，可以同意所有的這些公家的場館，開放給宗教或政黨來使用的話，也可以讓全台灣其他縣市來效法，讓大家知道高雄最進步，為什麼不可以這樣做？別人要這樣做，我們就要跟著屁股後面走。我反對這一條，我認為這一條不應該修正，應該維持全民可以使用的公共空間。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我們再聽其他議員的意見好不好？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一次修法的目的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是，這次修的主要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第 7 條，第 7 條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們把名詞定義得更清楚，就是演出使用費改成場地使用費，這是第一個，讓它的使用機能能夠更多。第二個部分就是第 8 條，就是剛剛有關於不予核准使用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增列活動內容是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是政黨活動的部分，能夠落在這個裡，去明確的不予使用的部分。第三個是附表，附表是做文字的修正，就是針對於依照法規的規定，原來的收費是用阿拉伯數字改成國字。

黃議員柏霖：

所以只是轉換而已。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對，只是轉換，沒有涉及到收費的內容和金額。

黃議員柏霖：

本席常去文化中心，我也常去至德堂，高雄市市民很幸福，有很多很好的場地，誠如剛剛郭建盟議員提到的，可以在裡面有表演、還可以錄音、還可以出唱片，代表我們的場地夠水準。各位試想一下，如果什麼活動都可以在裡面，

以後音樂家也沒有機會在裡面表演了，每一個東西有它的適才、適所，跟人一樣，有的人可以唱歌、有的人可以跳舞、有的人可以表演，但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去文化中心表演，它一定要有一個機制。大家知道高雄市演藝團體非常的多，也不是每一個團體都有機會到文化中心，因為你的水準要夠，那也是一個評比。就是讓人家覺得今天我有能力在文化中心公演，我舉例，像我的兒子在台大交響樂，他們在國家音樂廳公演，我跟我的太太和女兒就很高興去台北，我覺得那是一種榮譽，我有一個兒子有能力在那裡演出，雖然他只是合奏，但是那也是很了不起，我覺得與有榮焉啊！但是如果那個場地是誰都可以去，阿貓、阿狗都可以去，你也不會覺得有什麼特別，而且主要是它有排擠的作用。今天如果有 100 個團體都是去那裡念經、去那裡辦政黨活動造勢，那個不用到文化中心，到學校的大禮堂就可以用了、廣場就可以用了，不用到那裡用那麼好的設備，然後是可以讓專業藝術人員表演的。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去統計，我再問一下局長，所有的專業團體來申請文化中心，他可以到文化中心至德堂表演的機率有多高，請你說明一下，約略說明就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代理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大約 5 成到 6 成。

黃議員柏霖：

對嘛！也就是說還有一倍以上的藝術家，都沒有能力擠到至德堂了，今天再讓很多政黨活動、演講活動、其他活動都可以進去，我跟你講，藝術家大概只剩下 20%而已，那我們的藝術家要去哪裡表演？所以我覺得每一個活動、每一個場地都有它的定位，要把定位顧好，我也勉勵你們，有一些表演太差的，也不要因為有檔期就讓他去啊！應該他有他的水準在，你這樣才能讓這些團體有一個向上移動的目標。我的水準要夠，在文化中心、在未來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在衛武營可以去表演，我的水準就是有達到那裡，我覺得這種東西是很專業的，也不需要去溝通、去拜託，都不必，專業就是專業。

所以本席覺得應該就把它定位清楚，文化中心至德堂的定位是什麼就應該很清楚，包括至善廳的定位，每一個定位都很清楚，標準一致，讓更多的演藝團體到高雄來表演，我覺得這是對的。如果再開放剛剛提到的那些要進來，主席，我跟你講，專業的團體可能就剩不到 20%了，那我們的團體要去哪裡表演呢？所以我是支持文化局的修正，而且很多是數字啊！阿拉伯數字改國字，有的是把名稱做定位，只是再一次確認，把那個目標定得更清楚。我覺得文化局本來這個部分就應該弄得很清楚，不是好像這裡什麼團體都可以來，我覺得這是不

對的。像文化中心至德堂，一定要有相當的水準才能在那邊表演，我覺得這樣的水準，應該是我們要去捍衛，而且未來還要更嚴格去執行。這是本席支持文化局的做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我想要講一下，在使用管理規則裡面的第 4 條就已經明定，可以使用本場地是必須要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這邊是正面的表列，就是說可以使用這個場地的就是要符合這個項目。可是你們第 7 條如果只把宗教跟政治，特別用負面表列的話，會變成有點前後矛盾，變成為什麼宗教跟政治要被特別的針對，難道他們在這邊如果是做一些商業的聚會、做一些教育的聚會，這樣子也可以嗎？就會變成你們只針對這兩個是不行的，那是不是其他的可以，會變成有這樣的問題，不如就是不要特別明列哪一些項目不行，而是照第 4 條寫的是表演藝術範圍的就可以。因為這樣後面會有疑慮，大家都知道童燕珍童議員會在這裡表演，這樣子政治人物在這裡表演，是不是會變成中間有一個很模糊的地帶，不知道到底可不可以？像有一位立委高嘉瑜，他也辦過演唱會，如果他要去文化中心借場地辦演唱會可不可以？就會變成你把政治特別寫出來，反而會讓大家覺得很衝突的地方。如果照第 4 條裡面直接明寫的內容，因為你們內容明定是表演藝術，這個大家都同意，在表演藝術的場地應該要進行表演藝術的內容。是不是就照第 4 條原本的條文這樣子寫就好了，才不會產生更多的問題，這是以上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鄭孟洳議員。

鄭議員孟洳：

我這邊也是贊成林智鴻議員，我反對限定宗教跟政黨政治去借演藝廳。像黃捷議員剛剛所講的，其實裡面已經有明定說要借這個場地，就是要演出戲劇、音樂會、舞蹈等表演藝術。我請問文化局代理局長，如果基督教要在那邊辦一個聖誕的音樂活動，這個算不算，你要不要借？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可以，他的內容是表演藝術的內容是可以的。

鄭議員孟洳：

是嘛！所以你如果又特地限制政黨政治，政黨或是民意代表或是有關於政治

相關的活動不行，那宗教活動也不行的話，意義在哪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主要就是針對於內容，它是表演性的部分。

鄭議員孟洳：

你內容上面已經有明定了，就是要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才可以申請使用本場地。所以你又特別去排除政治相關的團體，或者宗教相關的團體都不能使用，意義在哪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其實就是歷年以來常常接受到的申請活動，因為它的表演內容可能不符合，覺得他是表演藝術的部分，我們要…。

鄭議員孟洳：

你表演內容已經有規範了，所以你為什麼還要再去限制哪一些團體不能使用呢？那不是很奇怪嗎？譬如今天也是有非常關心藝文活動的民意代表，或者我們的政黨好了，他如果在這個活動辦表演，有關於戲劇、話劇，或者是音樂性質的演奏會等等之類的，那行不行、可不可以辦、能不能借？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譬如像神韻，他幾乎每年都會到至德堂，這部分是允許的，那我們就不認定它是宗教的活動。

鄭議員孟洳：

所以你這樣的界定就很模糊，你何必又再去規範這一條呢？所以有關於這一條，我也是反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鄭孟洳議員，你請坐，局長你請坐。各位議員有提出很多意見，本席也認為第 5 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予使用之情形。所以他們已經有一個審查機制，不需要再特別明定什麼，本案就不予查照，請他們再把全部相關的法條仔細地研擬後，再送議會查照。本案就不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水利局、案由：訂定「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因為這個題目定得滿大的，我想請水利局稍微解釋一下，何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過去在做相關公共工程的查估，面臨到除了市府這邊工務局有定的以外，一般的這種管線，像 PVC 管、RCP 管等，這個部分標準都不一，所以後來經過局裡面研議，就是定出一套標準，避免每一次查估的標準都不一致。當然這一套標準裡面也有涉及到，除了管子以外，還有其他的一些水利設施，我們裡面也有一個機制，就是由專業的機構去做查估，再去認定價格，主要是把過去查估的標準把它制式化。

黃議員文益：

補償是要補償誰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譬如今天要在這個地方做公共工程，這一個基地下面有一些既有的水路，所以是補償它遷管，要把這個管子給遷出去，就是管子的所有人。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對訂定條文本席沒意見。本席想要就教水利局代理局長，管線設施的遷移跟補償，像林園特別有養殖的管線，這就是未來有很多的管線要遷移，來訂定遷移補償的標準。但是你不要忘記它有電線，電線的部分你就沒有寫到了，因為有一條管子就有一條電線，那個電線也很長，包括馬達。是不是未來在這個規範裡面，都有照這個標準來做，請代理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一次定的是針對水利相關的設施，相關電線還有其他一些等等構造物，在市府的一些公共工程裡面，就有相關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就沒有再重複做。

韓議員賜村：

這樣我們就比較放心。另外第二個問題，在大寮拷潭大排，局長知道，得到中央非常大的補助金額，市府也有編列預算。現在土地的徵收，很多的地主都有意見，它原來的地目，譬如有建地、農地、旱地等，這個有依照徵收土地地目的標準來做價格的標準。現在有很多地主認為，你跟他徵收的價格和隔壁的，雖然地目不一樣，但是在隔壁而已，標準就不一樣，落差很大。這部分局長有收到陳情的公文，很多議員近日會開公聽會，請局長列席參與，把拷潭大

排兩側的地主，全部的土地做個比較好的查估，這個也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有看到很多件類似這種公文，這部分的查估會去參考外面的公正單位，之後也會拜託地政局給我們一般附近的標準，綜整之後才會去決定。這部分會按照議員剛才的建議，我們儘量讓地主覺得符合周邊的市價標準去做補償。

韓議員賜村：

感謝局長，局長也很能體會，對業務也很熟悉。這條大排原來很小，4、5米或3、4米而已，全部要拓寬變成6米以上的寬度，假使有徵收地主的土地，在價格上希望可以從寬、從優讓地主可以滿意。因為中央的補助將近 80%，市政府所編的預算有限，這一點請局長審慎評估，讓這些地主可以得到很好的價格，未來在工程上的配合，我想這些地主會儘速同意。不要到明年水患來時，這個土地還有爭議、工程無法進行。這一點局長可以承諾儘速處理，趕緊將工程發包順利嗎？局長，請你做一個說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水利局會加速來進行，用地取得之後，工程馬上去執行。

韓議員賜村：

謝謝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加水站是屬於水利局的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不是，是屬於衛生局。

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教加水站，現在要考的人員，到底是用什麼方式去考？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現在主要的考試範圍也定在收費辦法裡面，主要是加水站衛生管理的法規，那些法規都是有明列的，所以是很清楚的。再來，加水站的管理實務，裡面相關的內容都有跟業者充分討論過，所以這個是有教材的。接下來，就是飲用水的一些專業知識，所以考起來不會很困難，只要是有認真的話，應該是很簡單。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請教你，他們考過的有效期是 1 年 1 次，還是每年都要重考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考試 80 分以上就通過了，通過之後的有效期是 3 年。

張議員漢忠：

3 年一次就對了。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接下來也不用考了，在 3 年之內他有修滿 3 個小時的學分，這 3 小時的學分主要就是因為可能在 3 年期間，在法規、管理的實務或是專業知識，會有日新月異的情況，所以需要再去上課，不然不可以換照。

張議員漢忠：

考過了之後的任期就是 3 年嗎？〔對。〕3 年之後可以續聘，就是他對加水站的經驗，還有對整個加水站了解的情況之下可以再續任。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要再去上 3 個小時的課程。

張議員漢忠：

還要去上課。〔對。〕上完課之後就可以繼續續任。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3 年之後就可以換照；每 3 年要上 1 次課。

張議員漢忠：

上課之後再去換照就對了。〔對。〕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請教，因為我查了加水站的自治條例，在 2002 年就已經頒布了，是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還沒有，新的還在審議當中。

黃議員捷：

不是，我是說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是考試辦法。〔對。〕這個依據的自治條例是什麼時候頒布的？因為它裡面第 1 條就是要依據自治條例才來訂定這個考試辦法。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第 7 條，對。

黃議員捷：

自治條例是什麼時候定的？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

黃議員捷：

了解。為什麼那時制定自治條例之後，經過了一段時間才訂定考試辦法？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那個時候沒有這麼嚴謹，後來發現這種換照應該是要有所依循，才能真正在管理上比較符合現狀。

黃議員捷：

所以從 102 年到現在，這期間的證照是怎麼發的？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

黃議員捷：

就是現在你訂定這個辦法，代表說過去一定有一定的脈絡，我有查到一個，當初中央有定，當時行政院消保會的一個決議，才開始要加強各地加水站的檢驗，所以各地開始定了加水站的辦法。定了辦法之後，各地也沒有定考試的辦法，是嗎？我覺得這個務必要了解一下，到底從制定自治條例到制定考試辦法之間的過程是什麼？制定這個的必要性，以及有這個執照之後，這跟之前的差別是什麼？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我更正一下，我剛剛看錯了，制定自治條例的時間點是 109 年 1 月，是今年 1 月。按照自治條例的規定就是 6 個月之內要定考試辦法，所以這個月要過。

黃議員捷：

所以在這之前都沒有。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對，還在修正當中，現在才要制定出來。

黃議員捷：

了解，裡面有提到，因為業界有簡化管理作業的需求是嗎？我不太知道現在業界的反映是什麼？制定這個考試辦法之後，到底它的額數是怎麼樣？像高雄制定之後，需要多少個衛生管理的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原本的期望是希望在每一個加水站或是加水車都有一個管理人員，但是事實上我們也允許在他鄰近的，或是他本身是一個企業，但是他有很多的分店，是同一個老闆的情況之下，可以由一個人去管理數個，這個也是允許的。這個部分已經…。

黃議員捷：

是可以兼任的意思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不是兼任，是一個人可以管幾個地方，但是必須是同一個企業，而不是不同公司。

黃議員捷：

你們有沒有算過，這樣子會發出多少張證書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以企業來講現在大概有幾十家，但是個別的個體戶，就是小商家，他就是每一個人一家，所以還是會有幾百張。

黃議員捷：

了解，等於是說我要開一個加水站，自己要擁有這個證書才可以嗎？〔對。〕了解。之後有沒有一些相關的辦法，如果沒有拿到證書、沒有通過考試的話，會連帶撤銷他們的商業登記，或是任何的執照等等的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這個就會回到自治條例的規定去做辦理，應該是有。

黃議員捷：

有嘛！了解。我只是想要了解目前管理的狀況，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請問制定這個辦法有沒有跟加水的相關業者多做一些座談，了解他們的需求？因為有時候主管機關希望什麼？當然希望標準越高，更多的高雄市民飲用到合格、安心的水，這是大家共同的盼望，但是在實施的過程也要讓他們有所準備。我舉一個例子，如果他們不知道馬上要有這個證照，你突然公布卻沒有人有證照，全部都要關閉，這樣也不對。所以第

一個，有沒有跟業者多做一點的溝通？第二個，有沒有去協助他們取得相關的證照，我想這件事也很重要，就是說讓他們把水準拉上來。原本沒有規範、沒有受訓的，透過一些專業的訓練，譬如說給他們多久的時間可以拿到證照，讓他們可以把水準拉上來，這才是照顧全體高雄市民的健康。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在訂定自治法規、收費辦法時，都有請業者的代表，因為他們的代表有一個水處理的工會，私底下的接觸是很多次，真正召開公開的會議有 3 次，其實在溝通上面是滿順暢的。

黃議員柏霖：

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包括考試、取得證照有沒有輔導他們？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這個事先都有廣泛的做宣導，現在容許他們管理上限，一個人最多到 10 站。

黃議員柏霖：

一個人，同一個公司可以管 10 個站。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對，最多上限就是 10 站。

黃議員柏霖：

OK，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請備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看要廢止的原因是，因為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由本府交通局委外營運的，改由廠商來收取費用；原來由環保局訂定的辦法要廢止，所以這是由環保局提出要廢止的辦法嗎？因為廣告物的管理辦法裡面除了收費標準之外，它還有針對一些申請機制以及廣告物的內容去做規範。我想要請教局長，如果這整個辦法廢止之後，全部由廠商去訂定申請辦法以及它廣告物內容的規範嗎？還是環保局有相關的規範可以依循？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目前都是由交通局這邊來訂定的，因為整個業務都已經移撥到交通局。以前因為站體的部分，有一個可以刊登廣告的看板，所以才會設置這個，現在那些看板全部都拆除了，就沒有這部分了。

林議員于凱：

所以原本環保局所管轄的看板，全部都拆除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在腳踏車站體上面有一個看板，就是廣告看板那個部分，現在整個站體全部都拆除了。

林議員于凱：

那之後交通局，會針對高雄腳踏車租賃站的廣告張貼申請和內容規範，再定另外一個辦法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這可能要由交通局另外提出來。

林議員于凱：

因為你現在廢止的話，就是等於在交通局未訂定相關的另外辦法之前，所有的廣告物管理都由廠商自行去…。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我的了解是由廠商自負盈虧，他們的那個站體，不像我們以前還有一個大的廣告看板。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講的是說，收費當然是由政府變成廠商自負盈虧，所以收費辦法由他們去定是合理的。但是廣告物的刊登，涉及整個市容的美觀和環境的整潔，所以如果把整個辦法，全部授權給廠商自行訂定的話，那麼環保局或是交通局，之後要怎麼去規範他們的廣告物刊登內容以及他們申請的核准辦法？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那就是等交通局提出廣告相關辦法之後，我們再來看怎麼去管制他們。

林議員于凱：

我是這樣建議，這個辦法，是不是直接把這些收費標準的條文刪除？就是說，你可以在這個辦法裡面，把收費相關的條文刪除。因為你現在授權業者自行去訂定收費辦法，但是針對廣告物本身的管理是不是還是先留著？等交通局提出另外一個自行車廣告物的管理辦法之後，你們再來廢止環保局原本的辦法。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廣告板原來是設在站體上的，它有大型和小型的，最近全部都沒有了，

在站體拆除的時候就順便一起拆除了。

林議員于凱：

全部都拆完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對，都拆完了。

林議員于凱：

好，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案，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金晏議員要不要發言？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提醒我。針對這個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其中在第 4 條的第 1 項第 2 款的部分，把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 100 公斤新臺幣 241.3 元調整漲成 315 元。我的說明是針對這個成本，也包括跟其他縣市的比較基準，當然依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我們是認同。不過，我想要提醒主管機關環保局，105 年就有漲過一次，那時候是從一百多元漲到兩百多元，在場也有很多第一屆的議員，如果當過兩屆以上的議員就知道。有一些集合式住宅，他們的垃圾不是自己拿出來丟，而是委託清除業者，或者管理公司間接委託清除業者來清運的時候，這些垃圾會從一般廢棄物變成所謂的事業廢棄物。我們有所謂的但書條件，不過，就我所了解，這個但書條件好像也沒有辦法概括，去讓這些人能夠享受到這樣的優惠，因為 105 年那一次就衍生一些事件。以我的選區鼓山區來講的話，龍水里、龍子里的大樓加起來應該有一、兩百棟，在這樣的狀況下，很多時候參加區權會時，常常為了因應代處理費用的調漲就要去漲管理費，因而造成很多住戶跟管委會之間的矛盾，甚至跟管理公司也有衝突，那一段時間參加管委會的氣氛都相當火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環保局長說明一下？漲價當然我們認同，但是有沒有辦法把剛剛那些情況排除？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專車。專車目前有 6 家業者，加入的大樓共有一百八十幾棟兩萬六千多戶，原則上以 1 噸 2,050 元來計算它的家戶垃圾。這些家戶垃圾不會因為清除業者而變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它還是一般廢棄物而已，不是事業廢棄物。

蔡議員金晏：

你剛講一百八十幾棟，全高雄有幾棟大樓？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這個要再計算。

蔡議員金晏：

這個比率其實是相對較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我們也呼籲這些大樓，能夠儘量加入這些專車專用的業者，能夠以…。

蔡議員金晏：

我知道你們調漲有一定的原因，當然包括…。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不符合成本，還有包括其他…。

蔡議員金晏：

有一些不正常的清運行為，進入到高雄市的南區回收廠，但是我真的要提醒你，105 年那一次有很大的狀況發生。剛剛你講有 6 家清除業者，高雄市有幾家清除業者？其他的清除業者都完全不收大樓的垃圾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還是都有。

蔡議員金晏：

都有在收嘛！所以勢必就變成未來他們漲價的一個導因。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其實他們可以加入這個專車專運的機制，看在附近的大樓怎麼整合。

蔡議員金晏：

你覺得實務上比較便宜，這個例外的條款早就有了，不是新的啊！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沒有錯。

蔡議員金晏：

那為什麼到現在還是只有 6 家、180 幾棟大樓，用得到這個條款？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清運業者認為他在載家戶的垃圾時，順便載運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時

候，就不一定是專車了，所以對他來講相對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還是會影響到嘛！謝謝局長。我跟主席報告，針對第 4 條的第 1 項第 2 款的部分，我表達反對的意見，在相關的配套沒有做好之前。我記得好多議員也開過公聽會、協調會，搞得亂七八糟。我表達反對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議員，本席先請教你，你對於這一條是贊成還是反對？反對，好，本席先說本席的意見。針對環保局所提出的修正條文，裡面有一條很重要，可是不符合我們的市場機制。目前垃圾衛生掩埋場每一噸是 2,800 元，也就是每 100 公斤 280 元，我們調整為 550 元，但是現在的市場機制大概 1 噸已經 1 萬多了，所以請局長針對這個收取費用，好好再檢討一下。另外，目前已委外的資源回收廠、焚化廠，在進廠的收取費用上，也不能任由廠商自行調漲，一紙公文傳給清運業者，就自行讓他們漲價，完全沒有告知我們的主管機關，這樣也不行。裡面很多條都非常有問題，本席希望你提出的修正條文要符合市場機制，以及兼顧主管機關的權益，所以這一條修正條文，就不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消防局、案由：「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222400 號令發布，檢送刊登公報資料（含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備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5447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夏字第 19 期，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目前擱置中有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1 號案、第 7 號案，以及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8 號案、第 13 號案，共計 4 案，擬抽出併本次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提案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並準備閉幕。（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始開會。（敲槌）第 3 次定期大會已經快要接近尾聲，親愛的高雄市民、楊代理市長，以及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大家好。

本次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終於到今天順利地告一個段落，大家都辛苦了。首先，我要謝謝楊代理市長明州在這段期間，帶領著市府團隊到議會接受質詢，並持續高雄市政的運作。在這 70 天的會期中，我們也特別感謝所有的議員為民喉舌、積極問政。另外，我也要對黃秘書長錦平和議會的各位同仁們說聲謝謝，大家也都非常的辛苦。

在這個會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延後到五月中旬才召開，誰也沒有想到在 6 月 6 日這一天，竟然發生「市長被罷免、議長不幸離開」的結果。我們在深刻的打擊和挫折中，仍然堅定、勇敢的完成所有預定的議程，沒有辜負選民們的託付。

今天淑美身為代理議長，即將敲下閉幕的議事槌，完成許議長生前託付給我的最後一項任務了。7 月 30 日以及 31 日兩天，會召開臨時會進行議長補選，讓新選出的議長，接棒這一屆最後兩年半的任期。

淑美代理主持議事的這段期間，謝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最後，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接下來，請也是非常辛苦的楊代理市長明州為我們致閉幕詞。楊市長，請。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主席。（掌聲）我在這裡真的是要非常感謝，在場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真的，我內心真的是充滿感恩。我在 6 月 15 日（星期一）正式上任，6 月 19 日（星期五）就必須要到議會來接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總質詢的監督。

在這裡我想跟這一些代理局處長說，我們都是一個副手聯盟，一定要盡我們的職責把市政工作做好，讓市民朋友能夠覺得我們不負所託。這段期間也承蒙議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讓我們在市政的推動都還算順利。如果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個人有一些態度上，或者是言語上對議員女士、先生有比較不周到的地方，也希望各位能夠包容。對我來講議會總質詢結束，也是卸下在議會接受議員監督、鞭策的擔子，也不負我對自己的期許，能夠很順利地度過總質詢這段期間。不管怎麼樣，我內心真的充滿感謝，再一次謝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真的非常謝謝大家。（掌聲）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次謝謝楊代理市長以及市府團隊，本席宣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閉幕，散會。（敲槌）

陸、施　　政　　報　　告

✶✶✶✶✶✶✶✶✶✶✶

陸、施 政 報 告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18 日
報告人：市長　韓　國　瑜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指教。

壹、攜手同心、打造高雄

目前市府團隊最重要的工作，第一是防疫、第二是推動市政。109 年 1 月 2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本市發生境外移入商人涉足金芭黎舞廳全程沒戴口罩，染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我立即坐鎮高雄，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成立跨局處防疫團隊，要求醫療院所提高警覺，落實舞廳接觸者追蹤管理，討論防疫物資庫存需求整備及臨時收治場所規劃，以掌握各局處防疫因應作為。之後隨國內疫情確診病例日漸增加做滾動式調整，掌握市面防疫口罩、酒精供貨物流，責成各局處對風險場域、市府第一線服務民眾處所，加強量體溫、戴口罩、張貼海報、酒精消毒防疫和民眾衛教宣導、環境衛生消毒，暫停大型集會活動、出國參訪交流，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和第二預備金採購防疫物資、補充緊急防疫人力、租車開口契約。市府團隊對觀光旅宿業者、受損產業、經濟弱勢民眾、港澳陸籍學生、外籍漁工新住民、獨居長者、教職員工及學生，盤點市府資源提供紓困和關懷照顧作為。

前段時間我前往前鎮漁港、鳳山果菜市場、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巡查、左營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敬軍慰問、偕公益大使甄珍女士至三民區獨居長輩家中表達關懷。春節連續假期前往消防勤務中心、智慧運輸中心慰問、小港機場關心防疫整備與境外管制，也赴捷運公司行控中心、鼓山輪渡站、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關心民眾春節行的安全與是否有不便需要改進的地方，並前往蓮池潭、龍虎塔、春秋閣、中外餅舖等景點走訪，針對觀光動線、周遭環境整潔和公廁，期望到高雄觀光旅遊的海內外旅客能享受優質的旅遊服務品質。

為推廣本市觀光，本府近期陸續辦理多項極具特色的精彩活動，如以「雙春迎金‧愛高雄」為主題的「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以愛情主題主燈結合環保議題的「2019LOVE 高雄追光季」，也舉辦點亮哈瑪星－不廢搖滾嘉年華、愛河水漾嘉年華、打造愛河水舞噴泉夜間亮點、創作「愛河‧愛之鯨」環保藝術裝置、引入特色三輪餐車河畔美食市集、特色貨櫃聚落，以及於愛河七賢橋以北水域引入特色水域活動，開放遊客乘坐天鵝船、划獨木舟及立式划槳等，吸引許多國內外各地遊客來高雄觀光旅宿、消費。在市府團隊積極推動觀光之下，108 年高雄是全台最夯的旅遊城市，不僅海內外旅遊人次屢創新高，住宿人次也大幅成長。

有關本市教育方面的投資，一直是我上任市長以來的施政主軸，尤其在國際化、雙語化上，本府目前已有 24 所國中小學採行中、英雙語教育，109 年更要朝向增加一倍，以達成 48 所為目標。市立文山高中 109 年 2 月與美國費爾蒙特高中簽下「雙聯學制」合作辦學，引入學術英文及 AP（Advanced Placement）課程，並得同時取得兩校學位，也是南部第一所與美國學校合作雙聯學制的公立學校。此外，為培育高雄在地人才、拓展國際視野，讓高雄的青年子弟及公教警消人員有更多機會到其他國家進行各方面交流，本府規劃推出「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第一階段將選出 100 位高雄市籍大專校院學生，預計補助每人 1 年 2 萬美元，讓優秀人才出國研修、見習，與世界各地的朋友交流，提升國際觀，期望返國後有機會為高雄、為台灣做出更大的貢獻。

本府 109 年在兼顧財政穩健與城鄉平衡發展的原則下，賡續以「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為施政總目標，期盼未來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在貴會的監督下，府會合作，把握發展機會，讓高雄更加耀眼美好。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首富經濟

㈠市長督導，招商引資

1.強化招商功能

⑴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08 年下半年以投資業務、工商服務、會務廣宣（國內外廣宣活動、網站架設、廣宣手冊－高雄招商投資熱點）為三大工作主軸。

在投資業務方面，主動接洽 17 家廠商，協助投資本市相關法規及行政流程等事宜，其中，3 家廠商已落實投資；在工商服務方面，拜訪本市相關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廠商協進會，完成 34 家廠商所提出之協處服務；在會務廣宣部分，主要針對廣宣高雄投資環境與產業商機，108 年主辦 2 場活動、協辦 3 場活動及共同廣宣 2 場活動。

⑵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

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自 108 年改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協助業者辦理投資所遇之行政審查項目（如交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設計審查、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審查、整地排水審查、建築執照申請、使用執照申請、消防圖審現勘、申請工廠登記等），並透過專人專案追蹤全力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落實投資速度。

⑶行銷投資環境

主動出擊招商，輔以投資商機接待，多面向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A.主動出擊，赴日本招商

本府經濟發展局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邀請，108 年 7 月至「橫濱商工會議所」參加「台灣商務研討會」，並以「高雄投資的機會與亮點」為主題進行演講，超過百位日商與會，涵蓋科技、金屬、機電、化學及服務業等企業。赴日期間，拜會日本循環經濟有關的政府、法人協會與企業，如經產省素材產業課、鋼鐵 Slag 協會、JFE 塑料資源公司，另參訪日本綱島智慧城市、東京創業站等。

B.國內投資商機接待，推介本市投資環境

本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近期企業考察及詢問之投資標的，包含生技醫療、室內外遊樂園、零售商場、數位內容、製造業等。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1-12 月接待國內、外團體，已逾 345 場次。

⑷招商成果

108 年 1-12 月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2,212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 1.8 萬個，投資額較 107 年（1,136 億元），成長約 1.95 倍。近期重大投資案件動態包含達麗米樂於岡山興建大型娛樂商場、法商迪卡儂於亞灣興建南臺灣第一間旗艦店及正隆燕巢新廠動土等，說明如下：

A.達麗米樂投資案

107 年 8 月 2 日達麗米樂開發（股）公司、高雄捷運（股）公司及本府共同簽署「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三）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規劃開發複合式休閒娛樂購物廣場，總計畫預計投資 20 億元、創造 1,100 個就業機會，108 年 9 月 20 日舉行（B 區）動土典禮，預計 110 年底正式營運開幕。

B.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法商迪卡儂與一功營造共同攜手合作，將興建南臺灣第一間旗艦店

－高雄亞灣旗艦店，預計投資 4 億元、創造 200 個就業機會，108 年 12 月 5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底前完工開幕。

C.正隆投資案

108 年 12 月 16 日正隆（股）公司舉行燕巢新廠開工動土典禮，正隆主要從事紙類生產及銷售的廠商，為全球百大紙業公司之一，國內第一大工業用紙廠及紙器廠的企業，為擴大生產量能，故規劃設置新廠，從事瓦勒紙板、紙箱等紙器加工，預計投資 13 億元、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2.推動促參案件具體成果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及公有地開發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⑴已簽約促參及公有地開發案

108 年至今已簽約促參及公有地開發案件為「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舊縣長官邸活化開發案」、「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高雄市左營區富國停車場標租案」及「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開發案」等 5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76.58 億元。

⑵辦理中促參及公有地開發案

辦理中促參及公有地開發案件計有「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等 25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68.55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71.78 億元。

⑶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08 年至今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有「鳳山勞動文化館民間自提 BOT+ROT 案」、「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5 用地 BOT 案」、「高雄市陽明溜冰場、極限運動場及楠梓游泳池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高雄市蓮池潭水域運動訓練中心 OT 可行性評估」等 4 案，同意補助金額 609 萬 7,500 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3.爭取旗津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成立免稅區

旗津劃為免稅區或設置免稅購物商店，涉及「離島建設條例」與其施行細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對於離島之定義、適用範圍以及設海關等事宜，涉及中央法令修法時程冗長，109 年將朝評估設置免稅商店、推動市區特約退稅商店方向推動：

⑴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可於旗津地區設置提供出境旅客銷貨之

免稅商店，帶動境外觀光人潮，惟經洽昇恆昌免稅店針對旗津地區外國觀光客及國籍統計資料，仍須整體評估籌設可行性。

⑵ 108 年 10 月 5 日由財政部推動市區特約退稅商店委辦廠商－中華電信至旗津道酒店進行「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特定營業人推廣」簡報，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成功輔導旗津道酒店申請設立成為退稅商店。109 年擬媒合旗后商圈、中華電信合作，透過辦理說明會、拜訪店家說明等方式，持續輔導該區店家成為特約退稅商店。

㈡南南合作，共創多贏

1.協助高雄的農漁畜牧業者以及相關中小型企業與生產者，共同在「南南合作」的區域內爭取合作機會並且促成訂單。

⑴加強農產品外銷布局，深根「南南合作」區域

目前本市果品主要外銷地區為中國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等。108 年下半年參加香港亞洲國際蔬果展及辦理加拿大溫哥華、卡加利超市拓銷（6 家）等。未來將深耕東南亞新馬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加拿大等地，整合台灣南部水果品項，並加強評估進入其他東南亞國家市場之可能性。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影響，國內通路方面，本府努力協助農民團體行銷，包括媒合大賣場、超市通路，供應團膳及營養午餐，並整合農民團體資訊，開發公司企業團購商機，亦提供「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農產品上架服務。在國外通路方面，努力媒合轉單其他國家，如新加坡、日本、北美、中東等地，並透過參加國際會展如中東國際食品展、東京國際食品展、星馬拓銷等活動，積極開拓海外其他市場。

⑵強化本身農產品外銷能量

針對建構具外銷潛力之產區、提升農產冷鏈保鮮技術、強化農業安全認證以及輔導加工設備升級與等四面項同步進行強化。

A.建構具外銷潛力之產區，輔導本市優質 9 種外銷主力果品，共計 20 個農民團體進行優質供果園登錄。108 年輔導建立農產集團產區達 1,273 公頃便於管理及定期抽驗農藥殘留，確保果品外銷量與質的穩定，強化高雄安心農產的形象。

B.提升冷鏈保鮮物流技術與各項包材技術，改善生鮮蔬果保存不易的困難，於 108 年輔導轄下 6 個農業合作社建置 1,427 坪蔬果冷凍（藏）庫設備，並透過農業試驗單位協助，調整採後處理作業，確保不同果品最適預冷期程、保存溫度及溼度，提升外銷保鮮能力。

C.努力拓展外銷，促進本市農產品符合國際需求，輔導本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本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及本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等 5 家農民團體取得 Global G.A.P.。另輔導阿蓮區、甲仙地區農會及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單位之產品（蜂蜜、果乾、梅精等 15 項）取得清真驗證，積極與國際規範接軌。

D.媒合本轄大寮區農會合作加工廠商，使用大寮在地紅豆，研發製作紅豆罐頭，增加農產品多元性，延長保存期限，擴展販售通路。並媒合本市加工廠收購林園區洋蔥製成洋蔥脆片及路竹花椰菜、青花菜製成花椰菜及青花菜脆片，以延長農產品壽命，提升農產品價值。

E.為提升本市農產品形象及提高產品競爭力輔導包裝設計，協助甲仙地區農會開發愛玉隨手包、內門區農會袋裝惡地芭蕉、大社、燕巢區農會、裕泰合作社雪麗蜜棗禮盒、大寮區農會產銷履歷即食紅豆罐及鳳山區農會鳳農米禮盒等。

⑶貨出去、人進來，開拓市場與展望佈局

A.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農產品（含加工品）外銷量達 1 萬 4,493 公噸，產值達 7.4 億元。其中果品部分外銷量 1 萬 587 噸，較去年同期成長 73%。

B.108 年 9 月 4 至 6 日至香港參加第十三屆亞洲國際蔬果運銷展，農業局結合高雄在地具外銷實績與潛力之農民及農企業團體共 6 家，籌組高雄物產館以「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參展，首次參加即有近千萬元訂單成績。

C.108 年 9 月 26 至 2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第四屆台灣國際蔬果展，邀集本市 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番石榴、木瓜、香蕉等鮮果外，尚有其他有機鮮蔬及農產加工品，如大崗山龍眼蜂蜜、各式果乾及果醋，促成訂單金額 1,115 萬元。

D.108 年 10 月 24 至 27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高雄國際食品展，本市 1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香蕉、鳳梨、木瓜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其他相關農產及其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甲仙愛玉子、茄萣虱目魚丸、各式果乾、蔬果脆片、鮮乳品等，產品內容豐富吸引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國際買主。

E.未來基於長期合作且互信關係之下，期望能穩定農產外銷通路，農

產品內外銷分流解決滯銷問題，以維持國內農產價格穩定。

⑷本府海洋局輔導本市水產品申請清真認證，108 年持續輔導在地業者之水產品，計有 5 家業者、38 品項取得認證。現高雄共計有 17 家業者共 219 個水產品擁有清真認證，並藉由行銷及媒體廣告拓展國際多元通路，提升在地水產品品質，增加國際曝光度，開發國際清真市場，尤其中東（阿拉伯）及東南亞（馬來西亞、印尼）之清真市場為主。108 年 4 月本府海洋局輔導業者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6 月亦參加印尼移工在台團體舉辦開齋節活動；此外，2 年間共辦理 4 場清真認證成果發表會，獲得高度詢問，大幅增加品牌曝光度。

⑸本府海洋局持續於國際食品或漁業相關會展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水產品，積極參與 2019 年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青島）、台北國際食品展、臺灣國際漁業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等，除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以形象展為主外，其餘展覽現場接單及後續訂單分別為 1,854 萬美元、727 萬美元、17 萬美元及 300 萬美元，俾能有效推廣行銷本市水產品打入相關國際市場，創造更多外銷。

⑹ 108 年 1-12 月漁產品外銷量約 17 萬 2,442 公噸及外銷價值約 92.4 億元，外銷量比 107 年同期成長 6%及外銷價值成長 14%。其中高雄重點出口魚種的石斑，多以活魚運搬船，運送外銷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推估運搬量約 6,415 公噸，價值約 15 億元；高雄農漁產品直送福州平潭共計 39 艘次，漁產品共計 9,022 公噸，9.2 億元，包括魷魚、秋刀魚及白帶魚等，已開闢常態航線。另高雄冷凍水產加工業者獲得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香港等訂單，外銷高雄的魷魚、秋刀魚、鱸魚、台灣鯛、午仔魚等，共計外銷量約 15 萬 7,005 公噸，外銷價值 68.2 億元，未來高雄仍持續拓展漁產品外銷市場，以帶動高雄水產外銷商機。

⑺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影響，本市提出石斑魚等漁業產業穩定產銷方案如下：

A.加強國內促銷：本府海洋局與農業局合作規劃共同辦理石斑魚及水果等農漁產品促銷活動，以減緩農漁產品因疫情影響無法外銷大陸之壓力。

B.開發多樣產品：整合學術單位專業輔導本市水產加工業者及漁會開發小包裝的水產加工品，並配合宅配方式，擴大銷售機會。

C.輔導在地業者收購：配合中央政策，收購本市石斑魚凍儲或加工，以調節市場供需。

D.擴展外銷市場：為開發及分散市場，避免過度集中大陸情形，輔導業者參加國際知名之食品展，並拓展東協及東南亞穆斯林清真市場。

⑻為促進高雄利基產業及新創產業與南南市場進行對接合作，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規劃辦理雙方交流活動，帶領本市中小企業及新創團隊共赴南南城市進行產業交流及城市觀摩，期促成本市廠商與南南城市廠商實質合作，延伸國外市場，創造可能的獲利空間，並加強人員交流，提升高雄之國際視野。

2.務實推動與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及東南亞城市的合作，定期和區域內重要城市舉行「城市論壇」以及舉辦多邊貿易商展。

⑴「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並赴海外參展行銷高雄會展產業，媒合商機拓展海外市場，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會展活動到高雄舉辦。

⑵ 108 年 9 月 24 至 26 日攜手高雄在地業者（漢來大飯店、高雄福華大飯店、高雄展覽館、惠康旅行社和 i-Ride 體驗中心）赴泰國曼谷參加「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與來自菲律賓、新加坡、德國、印度、美國、奧地利等國家專業買主進行逾 200 場商務洽談，為近兩年來詢問度最高。

⑶ 108 年積極爭取會展活動在高雄舉辦

首次來高雄舉辦的會議包括：「2019 區塊鏈物聯網兩岸數字經濟創新論壇」、「雁博會」、「台灣女董事協會周年論壇」、「台灣智造日」、「全球華商投資論壇」、「未來高雄國際論壇」、「第三屆兩岸人文名家論壇」、「第一屆兩岸企業家合作論壇」，108 年國際會議及展覽場次已突破 107 年的 150 場（國際會議 95 場、展覽達 55 場），達 170 場（國際會議 110 場、展覽達 60 場），成長超過 1 成。

⑷成功爭取 108-111 年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

包括「亞太國際風力發電展」、「2019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台日韓婦科病理學會」、「2019 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2020 亞洲皮膚科病理學會年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與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共同舉辦之「2020 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及「2022 年世界華人不動產年會」等。

⑸建立高雄會展國際品牌

連辦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高雄為延續與深化世界港灣城市交流合

作，將於 109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辦理第三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國內外港灣領袖齊聚一堂，以 From Vision to Action 為論壇主軸，同時洽邀世界港灣城市接辦 2022 年「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立國際會議品牌，成為全台唯一創立港灣城市論壇的直轄市。

⑹赴中國深圳參展（2019 台灣創藝生活節）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11 月率高雄業者赴深圳參加 2019 台灣創藝生活節，推廣高雄好產品及高雄好物市集淘寶店。並鏈結深圳與東莞台商協會，瞭解大陸台商發展現況，建議回台投資。另訪視柴火創客園區、深圳台灣青年就業創業服務中心、清華東莞創新中心，以瞭解大陸扶持新創企業政策，作為本市政策參考。

⑺赴菲律賓參展（臺灣形象展）暨參訪

本府經濟發展局帶領高雄醫材及化妝品業者赴菲律賓參展，108 年 11 月 8-9 日於 2019 菲律賓臺灣形象展設置「高雄好物館」，協助本市醫材業者取得現場訂單達 300 萬元，衍生訂單達 2,000 萬元。

11 月 11 日率領業者拜訪菲律賓東方大學牙科學院與中央大學牙醫學院，期培養醫學生使用高雄醫材產品習慣，並提升產品信賴度。同日辦理「高雄商洽交流夜」，拓銷本市醫材產品，媒合醫材業者與當地牙醫師及牙科通路商，現場促成光宇醫療儀器公司與菲律賓通路商簽署代理合約，引進約 250 萬元光宇產品至菲律賓，並拓展市佔率。

⑻協助本市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搶占商機

鑑於跨境電商已為兆元產業，面對臺灣內需市場有限，透過跨境電商及新媒體應用，協助高雄商品開拓新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

A.透過淘寶跨境電商平台建置高雄專區，塑造 MIK 高雄品牌形象，108 年 9 月 30 日「高雄好物市集」開台，截至 109 年 2 月底已募集 60 家高雄在地廠商，共上架 519 項商品。

B.辦理電商人才培訓及交流：電商平台操作及運營訓練課程 4 梯次，參與人次達 64 家廠商，96 人次。

C.舉辦「高雄 Show 出來！網紅 PK 賽！」：號召愛秀敢秀的個人或團體，以推薦「高雄好物市集」為主題並結合本市環境、產業，自由發揮拍攝剪輯創意短片比賽，藉由賽事行銷高雄之美並推廣在地優質好物。

㈢特色觀光，玩轉高雄

1.推動「愛情產業鏈」，規劃興建愛情摩天輪。

⑴本府經濟發展局盤點府內政策工具，研擬上位計畫、成立跨局處小組

，擬定階段性目標，以橫向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發揮綜效，108 年已盤點本府各局處共計 55 個計畫、超過 4,000 萬元投入推動，並建立「愛來高雄」網頁、臉書粉絲專頁，從城市故事、愛情三部曲、最新消息、主題活動系統性推廣高雄產官各界愛情產業相關資源及活動。

⑵階段性目標將從愛情產業鏈相關產業（如婚紗、喜餅等）為基礎，進行資源整合，以活絡相關產業、培育產業人才，並結合觀光打造高雄成為愛情特色城市。陸續結合婚攝、喜餅、廣告業者、高雄大專院校設計科系合作，辦理婚攝競賽、喜餅設計競賽等，以帶動婚攝產業發展，培育愛情產業設計人才。

⑶ 108 年 12 月 6 日至 109 年 1 月 5 日辦理「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以愛情主題主燈結合環保議題，打造全台最大、最高、最環保光之耶誕樹，並以 8 大燈區每天 30 場燈秀，全台最長 1,400 公尺耶誕大道，打造耶誕跨年遊客情侶必遊打卡聖地，活動整體吸引超過百萬人次造訪，並帶動周邊商圈營業額成長超過 3 成。

⑷愛情摩天輪開發案

A.8 月 30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召開招商說明會與廠商交換意見，希望藉雙向交流，推動最適招商模式，提高本案招商機率，會中計有美、英、法、加、俄、日等國家計 40 家廠商、70 位廠商代表與會。

B.9 月 6 日本府於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案，將愛情摩天輪開發案正式納入港區招商，本府將持續扮演協商媒合角色，與中央攜手合作，共同促成港區開發最大利益。

C.10-11 月安排廠商洽談與帶看開發基地等招商作業。

D.12 月 12 日召開進度說明記者會，首度公開廠商設計圖說，呼籲交通部儘速同意 20 工區開發協議書，俾土開公司展開招商作業。

E.109 年 1 月份美國團隊來訪遞交合作文件；同時積極邀請樂園業者、商場經營業者或其他廠商於愛河周邊投資，發揮高雄港灣城市優勢，全力衝刺高雄的經濟發展。

⑸創新打造愛河水舞噴泉夜間亮點

為打造愛河夜間亮點景點意象，引入愛河水舞噴泉，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展出，結合台灣水藝術國際團隊設計創作，引進最新水舞技術，以多達 492 個噴頭串聯 120 公尺水舞長度，透過變換多種噴頭水型及組合效果，豐富水舞多樣形態和空間層次，創新打造愛河畔璀璨絢麗的音樂噴泉光影饗宴。

⑹創作「愛河‧愛之鯨」環保藝術裝置

由美籍藝術家柯杰生 Jason Klimoski 及新象藝術團隊合力打造，利用高雄的資源回收塑料為素材，組裝創作巨型鯨魚意象裝置藝術，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正式在愛河水面騰躍而出，水面上高 13-15 公尺，水面下 5 公尺，整個作品含有重生與保護海洋環境生態的意涵，成為愛河最新拍照打卡熱門景點。

⑺引入特色三輪餐車河畔美食市集

108 年 12 月 28-29 日在愛河電影館前舉行「Artfood Space 河畔美食市集」，共有 200 多攤特色餐車美食、手作等多元攤商進駐，並發布三輪餐車移動地圖，結合浪漫遊船、夜間搭配愛河水舞秀，活動 2 天吸引逾 26 萬人次。該市集預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朝周六、日常態進駐，讓愛河成為遊客及民眾享受浪漫悠閒及品嚐美食的好去處，帶動愛河沿線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

⑻特色貨櫃聚落

為型塑特色街廓，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辦理河東路園道服務中心租賃案及愛河畔增設特色貨櫃租賃案，109 年農曆年前推出第一座情人主題貨櫃，並陸續建置特色貨櫃聚落，引入美食、音樂及文創商品，並融入愛情元素，打造愛河特色市集。

⑼愛河特色水域活動

為提供遊客多元遊憩選擇，與高科大等單位合作於愛河七賢橋以北水域引入特色水域活動，109 年 1 月 20 日起開放遊客乘坐天鵝船、划獨木舟及立式划槳等，從河面觀賞沿岸生態景觀，體驗不同的愛河水岸風情。

2.發展醫療觀光

⑴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觀光資源

A.本市醫療機構之特色醫療

項目含心血管治療、癌症治療、肝臟移植、人工生殖、機械手臂手術、重建手術、關節置換、運動醫學、全口快速植牙、消融手術及減重手術等 11 項醫療服務項目。

B.侵入性較低之醫療項目

衛生局與觀光局共同協助媒合醫療機構與旅行社，設計「觀光健檢套組」及「美容醫學套組」等套組行程。

C.重症醫療及高技術之醫療

此種醫療項目以建立與國外醫療機構、醫療保險公司、醫療仲介公司之合作關係，藉以轉介病人至本市醫院就醫。

⑵召開相關單位共識會議

A.衛生局邀集本市醫院召開共識會議，訂定初期推動之醫療項目、了解各項目所需檢查治療時間及費用。

B.召開本府各局處推動小組籌備會議，研討醫療觀光相關事宜及各局處分工事項。

⑶成立醫療觀光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

A.推動小組

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衛生局、觀光局、經發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農業局、法制局等 10 局處代表、醫師公會、旅行及旅館商業同業等公會代表及醫學中心院長等組成推動小組。108 年 3、7、12 月召開 3 次推動小組會議，規劃本市醫療觀光推動方向。

B.工作小組

由衛生局、觀光局及各相關局處、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各醫院及觀光旅宿業代表等組成工作小組。每月召開會議推動執行本市醫療觀光相關事宜及持續媒合旅遊業及醫療院所。

⑷持續推動醫療觀光相關事宜

A.本府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108 年度高雄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及舉辦「高雄醫療觀光元年啟動記者會」。

B.衛生局 108 年 3 月 8 日建置完成醫療觀光網頁平台繁簡中文版；108 年 5 月 15 日完成英文版之網頁建置；108 年 9 月 20 日完成越南文版網頁建置等。

C.衛生局 108 年 3 至 11 月召開 15 次高雄醫療觀光工作小組會議，辦理國際醫療外語人才培訓、醫療觀光國際研討會等事項。

D.衛生局與觀光局辦理醫療觀光踩線團，於 108 年 6 月 18 至 21 日邀請東南亞國家（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之旅行社及醫療業主管人員參訪本市 5 家合作醫院，並體驗本市醫療服務及遊覽本市知名景點。

E.衛生局與義大癌治療醫院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辦理首屆「高雄醫療觀光國際研討會」，為增進與不同國家之相關經驗交流，由產、官、學界專家齊聚一堂，吸引 112 位對醫療觀光有興趣之與會者，可帶動本市相關產業發展。

F.衛生局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開辦「國際醫療多語人才培育專班」時

間自 108 年 9 至 11 月（每周六）為期 7 週，共 40 小時，為降低國際病人語言障礙並協助醫護人員進行溝通，培訓學員具備國際醫療翻譯能力計 34 位，未來透過具此專業能力翻譯員及國際多國語言翻譯員，將南台灣的頂級醫療推廣到全世界，成為外籍人士醫療觀光的首選。

G.本市國際醫療服務 109 年 1 月服務人次為 2,768 人次，較 108 年同期（2,582 人次）成長 7%；108 年 1 至 12 月至本市就醫國際人士為 27,395 人次，較 107 年同期（23,616 人次）成長 16%。

3.行銷大高雄特產

⑴本市積極建構農產多元化行銷通路及平台，在國內行銷方面，辦理各類農產業文化活動及展售活動，並結合實體門市與網路平台，與大型賣場及知名網路商城合作，將本市農產品觸角延伸至各消費群；在國際行銷方面，積極參與國際食品展與拓銷活動，提高市場能見度並增加國際媒合機會，尋找與維持國外各大型通路的合作關係，建立長久穩定銷售通路。

⑵持續行銷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 1 億 5,227 萬元，而 108 年度營業額亦高達 2,268 萬元。

⑶辦理「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神農市集），於 108 年 2 月起假本市都會區舉辦共 6 場次，邀集全國各地及本市各區農民團體組織，展售行銷優質農特產品，總入場人數達 15 萬人次以上；活動帶動國產優質農特產品消費，開創特色之蔬果與農產品展示行銷場所，提供全國農民產地直送、自產自銷與行銷推廣的優良展售平台。

⑷持續與 momo 電視購物台及電視台美食節目合作，利用電視媒體觸及的廣度，推廣紅豆、蜜棗及龍眼乾等本市大宗農產品，加強民眾對本市農產品的印象及認知。

⑸ 108 年 11 月 15 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正式上線，農業局委託本市農會整合本市農產品，營運網路銷售平台，讓國內外消費者皆可購買，後續將新增更多本市多元農特產品上架以供選購。

⑹辦理“高雄大地廚房活動”推廣在地食材，自 10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3 月預計於茂林、杉林、桃源、燕巢、六龜與那瑪夏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次，鼓勵民眾走入農村，拉近消費者與食材產地距離。

⑺舉辦新品種雪麗蜜棗發表記者會，與知名便利超商行動購平台合作，

於 108 年底起全台限量販售 1,000 盒，為消費者提供年節送禮新選擇。

⑻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108 年 7-12 月共參與 3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A.2019 臺灣國際漁業展。

B.2019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

C.2019 年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青島）。

⑼高雄海味料理大賽

本府海洋局於 108 年 7 月 27 日辦理「高雄海味料理大賽」，邀請 9 家星級連鎖大飯店業者將高雄五寶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入菜，透過各大飯店創意料理作為推廣行銷。自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正式販售，總銷售金額超過 27 萬元。

⑽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9 月於高雄悅誠廣場及 10 月於板橋大遠百辦理漁產品推廣行銷活動，在舞台進行「0 元起標拍賣」，大力促銷石斑、虱目魚、鱸魚及台灣鯛等高雄在地漁產品，分別有 10 攤及 8 攤業者共創下將近 50 萬元營業額佳績。

⑾ 2019 臺灣國際漁業展

於 9 月 26-28 日展覽期間設立「高雄海味」品牌，受到來自澳洲、日本、韓國、阿曼、杜拜、新加坡等國的國外買主前來洽購一夜干系列、魚排、烏魚子、白蝦等，商業訂單金額共計 530 萬元。

⑿ 2019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

於 10 月 24-27 日展覽期間與本市 19 家優質水產廠商組成「高雄海味專區」參展，受到來自澳洲、日本、韓國、美國、杜拜、新加坡、墨西哥等國的國外買主前來洽購、魚排、烏魚子、午仔魚、魚丸等，商業訂單金額共計 7,190 萬元。

4.打造「一心三線」旅遊行程

為進一步落實產業扎根，促進觀光永續發展，觀光局以區域觀光為概念，結合地方創生，與地方協會團體合作，建構區域觀光發展平台，規劃推動「一心三線」旅遊行程。

⑴一心（軌道都會觀光）

A.亞灣及旗鼓鹽－輕軌周遊：推出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整合輕軌、捷運、雙層巴士、渡輪等運具，夢時代摩天輪、鼓山洞、I-Ride Kaohsiung 飛行劇院、金棧航線、駁二小火車、打狗英國領事館、壽山動物園、旗津貝殼館等景點及輕軌沿線優惠商家，民眾憑卡可暢遊亞洲新灣區及輕軌、捷運沿線景點，提供遊客多元化、智慧化的旅遊服務，並延長遊客停留高雄時間。

B.左營－低碳輕旅：推出蓮潭低碳旅遊好玩卡，規劃蓮潭一、二日低碳遊程，結合左營蓮池潭、春秋閣、舊城遺址等知名景點、特色百年店家、觀光局委外廠商水域活動（如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泮咖啡等）、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後續透過國內外遊程販售通路及國內外旅展、旅服中心、借問站等通路推廣，行銷在地觀光產業。

C.鳳山－城市博物館

與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合作，建立「軍事古城－城市博物館」區域觀光發展平台，以透過網路臉書行銷及實體遊客中心借問站方式，規劃推出特色遊程，參加遊客可透過步行及騎乘自行車方式，賞玩鳳山知名軍事、文化、美食等據點。

⑵東線（東高慢食旅）

推動東高雄九區「東高慢食旅」區域旅遊，主要包括東高雄慢食認證、餐飲業者輔導、具在地故事尤其返鄉青年帶路的深度小旅行、多元計程車、觀光計程車等品牌推廣，結合實踐大學推動地方創生，並完成旅遊平台建置，以利旅遊推廣及遊客接待。

⑶中線（地景軍事遊）

串聯阿蓮、燕巢、田寮及岡山等地區，以世界級地形、惡地生態、人文風土與軍事元素，打造「地景軍事」觀光廊道，結合崗山之眼、阿公店水庫、岡山航空教育展示館、彌陀漯底山及月世界等著名景點，並與大崗山人文協會、北高雄觀光發展協會及慈玄關懷文化協會等在地團體合作提供在地深度導覽，推出特色主題路線，並發布旅遊地圖，推動地景生態及軍事旅遊。

⑷北線（海線潮旅行）

結合台 17 線永安、茄萣、梓官、彌陀等濱海地區漁村體驗及相關資源規劃「海線潮旅行」，規劃 4 條特色旅遊路線，預計將於 109 年成立跨區觀光發展平台、整合旅遊商家（伴手禮、餐廳等業者）資訊、輔導設立合法民宿及盤點觀光資源，推動生態旅遊等，以利旅遊推廣

及遊客接待。

⑸一心三線旅遊推動成果發表

A.觀光局全力打造特色旅遊、玩轉高雄，將以往單點式的景點行銷，延展以區域觀光為主軸，推動「一心三線」觀光旅遊品牌，包括都會區軌道經濟觀光，東高雄慢食旅、中線地景軍事遊、北線海線潮旅行，108 年 12 月 26 日在鳳山行政中心舉行成果發表會，並正式宣示 2020 高雄區域觀光元年啟動。

B.本市 11-12 月觀光代言人作家旅行沙舟張 J，實地走訪一心三線各特色旅遊景點及遊程，並將其親身體驗陸續撰寫近 20 篇文章發布於個人 FB 粉絲高專頁，並經高雄旅遊網臉書分享，截至目前估計觸及人數已逾萬人次。

C.結合智慧旅遊推出「高雄好玩咖 APP」，包括旅遊資訊推播服務、線上旅遊動態諮詢、旅遊達人多語導覽、觀光物聯網建置－TaaS、大數據分析及運用五大架構，並以輕軌沿線及東高雄區域為初步實施場域，後續將提供完整的智能客服、行程快排、景點美食資訊、伴手禮商城及行動支付、人才媒合平台等服務應用，並研擬透過遊客數據收集及分析，進行分眾精準行銷，帶動高雄觀光產業。

5.辦理各項觀光活動

⑴軍事觀光

經逐一檢視評估及整備本市軍事遺址，「鼓山洞」自 108 年 5 月 3 日開放，結合神秘氛圍營造、鐘乳石地質之美及深度導覽提供特色旅遊體驗，截至 12 月底已有 1 萬 3,785 人次參訪。鄰近的「哨船頭山碉堡」已於 10 月整建完成，將持續整備鼓山隧道群，串聯形成獨具特色的軍事觀光廊帶，另亦將持續評估開發其他軍事遺址，並加強整合區域軍事觀光相關資源及特色遊程。後續將以「黑暗觀光」為發展主軸，結合規劃軍事觀光地圖，以特色主題及區域旅遊概念整體推動本市軍事觀光旅遊。

⑵旗津黑沙玩藝節（一心－輕軌周遊）

已成為高雄每年暑假亮點活動，108 年於 7 月 5 至 28 日辦理，以「愛來高雄呦」為主題，並融入 Q 版市長、史努比、上班族菜鳥馬克等意象，搭配異業結盟、旅宿優惠及軟硬體環境提升，吸引國內外遊客近 85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約 2 成。

⑶愛河水漾嘉年華（一心－輕軌周遊）

108 年 8 月 3 至 11 日舉辦，結合水域、音樂、美食及愛情等元素，推

出「水域體驗活動」、「愛河小搖滾」及「愛河熱舞大賽」，並匯集人氣三輪餐車、十大冰品、咖啡、啤酒等美食，活動共吸引 17 萬人次在愛河畔享受悠閒夏日時光，帶動愛情產業鏈發展。

⑷旗津滿月趴（一心－輕軌周遊）

108 年 3 至 10 月於旗津沙灘共辦理 6 場「旗津滿月趴」，結合海灘滿月、音樂、美食等元素，透過一系列國際性音樂活動，共吸引國內外遊客約 3 萬人次參與，推廣行銷旗津海灘觀光。

⑸璀璨高雄 10 月慶典

10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於高雄展覽館辦理國慶升旗典禮，下午至舊鐵橋草地音樂晚會配合國慶焰火辦理周邊大型音樂會，邀請歌手藝人及在地表演團體接力表演，讓民眾感受國慶晚會熱鬧氛圍，活動期間總計吸引約 26 萬人次參與。

⑹點亮哈瑪星－不廢搖滾嘉年華（一心－輕軌周遊）

108 年 12 月 13 至 15 日在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舉辦，以「老新共榮－點亮哈瑪星」為主題，結合音樂、環保及文化概念，規劃不廢搖滾音樂嘉年華、再生市集和創意點燈等活動主軸，除有來自 5 個國家 33 組團體歌手熱情演出外，還有環保再生「廢遇青市集」，而活動中的在地創作祈福平安燈裝置藝術也保留展至 109 年 2 月，讓遊客一直到過年期間都可來哈瑪星打卡朝聖。活動期間共吸引約 5 萬人次參加，也為鄰近飯店帶來高達九成以上住房率。

⑺六龜寶來溫泉旅遊推廣活動（東線－東高慢食旅）

配合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環境設施升級整建重新開幕，109 年 1 月 4-5 日舉辦「六龜泡湯去．賞花健走小旅行」，結合全新泡湯體驗、豪華露營、星光夜賞音樂會、清晨健走活動、仙境水晶球裝置藝術，以及由阿海納主廚領軍的東高慢食市集，提供在地食材特色料理，吸引超過 1 萬人參與。

⑻高雄燈會藝術節

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以「雙春迎金・愛高雄」為主題，於 1 月 29 日（大年初五）至 2 月 9 日（正月十六）舉行，以生肖年「鼠」為概念，營造童趣、歡樂、幸福的節慶氛圍。首次與國內設計、藝術相關科系大學合作，打造 10 座大型創意互動燈區，並且透過國際專業表團、國內外街頭藝人大會師及美食攤位、貨櫃市集營造熱鬧氛圍，創造燈會新亮點，共有 147 萬參觀人次。

⑼內門宋江陣

「2020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2 月 22 日開幕，接連 2 日辦理文武陣頭拜觀音活動，原訂後續至 3 月 8 日之週末六日舉辦羅漢門迎佛祖遶境、社會組宋江陣選拔賽、國際週、學生創意民俗表演、文史導覽小旅行、咖啡觀光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合辦單位內門紫竹寺於 2 月 27 日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停辦遶境及所有相關活動，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 2 月 27 日提升防疫層級至一級開設，故市府決定尊重廟方決議，取消活動，全力配合中央防疫。

⑽高雄旅客住宿人次、住房率、觀光景點旅遊人次皆大幅增加

A.108 年 1 至 12 月高雄之國內外旅客共 938 萬 7,084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達 17.36%；住房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6.71%。

B.108 年 1 至 12 月本市主要遊憩景點遊客共 3,631 萬 5,677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58%。

6.推動馬術運動

⑴經評估推動賽馬博弈專法，目前尚無可行性且屬中央權責，評估報告書已於 108 年 4 月送交市議會，議會並未作成續以推動等相關決議。現階段以非博弈方式由本府運動發展局推動馬術運動發展為主。

⑵本府為推動馬術運動發展，補助本市體育會馬術委員會舉辦相關活動，分別於 108 年 1 月 4 至 6 日、2 月 22 至 24 日、3 月 22 至 24 日舉辦 3 場次「2019 年 FEI 世界挑戰盃障礙超越錦標賽」，參與人次逾 700 人。續於 108 年 4 月 13 至 14 日假大樹澳登堡馬術指導中心舉辦第 41 屆全國中正盃障礙超越錦標賽，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及觀眾人數逾 300 人。同年 5 月 25、26 日更創全台先例，首次於市中心大規模舉辦馬術賽事「2019 高雄港都盃馬術錦標賽」，吸引觀眾人數約 10,000 人。

⑶ 109 年本府持續推動馬術運動，已於 1 月 3 至 5 日舉辦「2020FEI 世界挑戰盃障礙超越錦標賽暨全國障礙超越錦標賽」第 1 場次賽事，餘 2 場次賽事須視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決定是否延期或取消辦理。

7.鼓勵業者取得 ISO 相關認證、環保標章及其他專業認證

⑴為瞭解本市觀光產業取得相關 ISO 認證情形與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觀光產業 ISO 認證座談會」，宣導 ISO 認證，鼓勵企業申請 ISO 認證，以提升計畫形象。

⑵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多元化發展，設置觀光工廠，產業結合觀光，創造產業活動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再創產業新活力。108 年下半年新增「宏裕行花枝丸館」及「裕賀牛雜工

廠」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 7 家，讓民眾有更多兼具知識性及趣味性的觀光休憩新選擇。

⑶為健全本市轄內環保產業通路及提升綠色經濟之能量，本府積極配合機關綠色採購，逐年辦理機關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使各機關單位確實於各項採購中優先選用標章類產品，108 年度本府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比率為 98.62%。

⑷企業及民眾推廣部分，輔導成立綠色商店、環保旅店及星級環保餐館等，以健全綠色產品販售市場，截至 108 年止，本市共有 1,005 家綠色商店販售綠色商品，108 年度綠色商店所提報販售金額為 4 億 8,934 萬 1,405 元（不包括汽、機車類商品）。

⑸積極宣導及推廣企業響應綠色採購作為，購買環保標章產品，108 年高雄在地企業共有 279 家響應綠色採購，採購金額為 30 億 8,269 萬 2,762 元。

⑹透過綠色經濟之成長現況，持續引導在地業者研發或生產環保標章之商品，至 108 年本市共計 283 項產品取得環保標章，並已輔導 16 家本市既有環保標章業者，輔導過程中除了解標章申請狀況及使用情形，並鼓勵其他產品亦申請環保標章。

⑺輔導星級旅館評鑑

為提升本市旅館整體服務品質，積極輔導本市旅館參與星級旅館評鑑，並於 108 年 7 月辦理「輔導本市旅館業者參加星級評鑑課程」。108 年度獲星級評鑑旅館計有 10 家，截至 108 年底本市星級旅館共達 82 家，居全國之冠。

⑻推動穆斯林友善認證

為行銷東南亞穆斯林客源市場，致力打造本市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包括建置西子灣、蓮池潭、澄清湖、旗津、金獅湖、壽山動物園等重要遊憩據點公廁「淨下設施」，並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本市目前有 12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8 家餐廳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MFR）」及 4 家「清真餐廳（MR）」。

8.文化景點深度體驗

致力於保存修復本市文化資產，並活化經營各文化場館，以高雄既有的歷史人文，獨具山、海、河、港的地理自然環境及氣候等優勢，發展本市獨特的文化價值及文化特色觀光，並規劃以捷運為主的陸路交通，加上現有台鐵、輕軌及文化遊艇海上金三角（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英

國領事館）的水路交通，與本市文化多樣性且具深度體驗之文化觀光路線之串聯，創造文化觀光人次，藉以帶動周邊商機。規劃如下：

⑴打造捷運紅線文化軸線

從小港地區、左營、岡山，延伸到旗山大樹文化生活圈，包括小港地區的紅毛港文化園區、亞洲新灣區文創廊帶的市立圖書總館、岡山文化生活圈之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延伸到旗山及大樹文化生活圈之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及展現大樹鳳梨產業的臺灣鳳梨工場。

⑵打造捷運橘線文化軸線

從哈瑪星文化圈及興濱計畫再造歷史現場到鳳山新城，遊客得以一窺高雄新舊共存的文化發展軌跡，見證高雄發展史重要的歷史場域。包括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武德殿、舊打狗驛故事館、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駁二特區文化廊帶、市立歷史博物館（原高雄市役所）、電影館、音樂館、立文化中心、再銜接到鳳儀書院、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明德訓練班（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黃埔新村等文化景點。

⑶眷村民宿及軍事觀光遊程

本市擁有陸海空三軍基地與眷村，並保留全國最大面積的眷村範圍，為強化人與眷村文化資產的互動能量，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為核心價值，刻正於左營建業新村及鳳山黃埔新村推出「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計畫，為全台文化景觀開辦民宿經營之首例。將串聯左營文化圈及見城計畫歷史場域再造，推動軍事文化觀光遊程，吸引遊客前來高雄體驗不一樣的深度文化之旅。

㈣發展經貿，提振產業

1.爭取成立高雄自由貿易經濟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專業團隊探討提升產業自由化方向，引進高附加價值產業政策作法，制定說帖向中央建言爭取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高雄目前以高附加價值且與國際鏈結強的醫療、金融、教育作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策略性發展產業，並輔以智慧物流與專業服務為輔助性產業，持續與中央溝通，爭取高雄作為優先示範區，擔任臺灣經濟發展重要基石與創新角色，創造多贏局面。

2.打造生物科技產業聚落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針對本市重點產業（如數位內容、醫材等）提供廠商相關輔導措施，並與南科管理局共同打造本市醫材產業聚落。

高雄由於具有螺絲、金屬工業的技術支持，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

件及工具機等金屬加值產業都具有產業高值化及形成產業聚落。

未來，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辦理醫材產業課程，協助業者釐清法規、國外認證等資訊，並依廠商需求規劃協助業者對國外行銷措施。另將與國貿局於「2020 台灣國際扣件展」合辦扣件高峰會，邀請在地業者分享導入自動化、數位化的過程，供其他業者借鏡，藉以提升高雄整體競爭力。

3.輔導具潛力與未來性的技術產業－體感產業

高雄體感科技園區計畫以「前店後廠」概念建置前店體驗中心及後廠商務與技術中心，提供一涵蓋研發、產製、試煉體驗及行銷的整體性資源與服務，並藉由體感補助經費挹注，加速業者發展亮點產品與服務，同時結合多元示範場域進行在地實證試煉，讓產品或服務更貼近市場需求，另輔以行銷與推廣資源，舉辦多元展示活動及建立國際通路，協助業者對內開拓跨領域商機，對外拓展外需市場。

4.打造三創基地，協助創新創業

為推動數位內容、智慧城市、體感科技及自造者等新興產業發展，並扶植新創團隊於高雄落地深耕，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艙」、「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以及 6 月 21 日啟用之「KO-IN 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等創新創業基地，提供新創團隊相關產業創新與加值的環境，作為創業、育成的搖籃，各基地由專業團隊提供廠商進駐輔導，並輔以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地方型 SBIR 研發補助等措施，以打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

5.扶植遊戲電競產業

⑴配合中央法令推動發展電競產業

電子競技業為新興運動產業，可適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輔導、補助或獎勵措施。電競產業涉及經濟、教育、文化、娛樂等面向，教育部體育署已完成有關電競產業願景、策略及政策推動計畫之初擬政策說帖，本府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舉辦電競產業座談會，以跨機關（運動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及教育局）連結產、學相關單位，交流共商打造電競首都。未來將配合中央公布相關政策及法令，建構高雄電競產業發展環境、打造產業價值鏈競爭優勢、教育發展職能與產業策略聯盟等機制，推動本市電競產業發展。

⑵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推動電競產業硬體製造商落地，由數位內容出發，協助培育獨立遊戲創作、美術影像技術支援、體感電競開發等軟體技術團隊及協助廠商在高雄生根並茁壯發展。「DAKUO 高雄市數位內

容創意中心」目前進駐 4 家遊戲創作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與 KIMU 高雄獨立遊戲開發者社群共同主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進行 48 小時的跨夜遊戲開發，並成為官方認證高雄會場，當日由 43 位獨立遊戲開發者參與，共產出 8 款單機遊戲。另為鼓勵青年持續投入遊戲開發與創作，活絡本市遊戲產業發展，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舉辦青創之夜，約有 30 個新創團隊、大專院校育成中心等高雄新創育成圈的夥伴單位參與，鼓勵新創團隊以隨興、不受拘束的方式激盪碰撞，本府樂於提供協助，讓高雄成為遊戲產業發展的沃土。

⑶電競選手培育一條龍

以高中職、大專院校及成人為主，本市現有樹德科大（資訊管理系）及正修科大（數位多媒體設計系）2 所大專院校投入電競選手培育，並分別與立志高中、樹德家商、中山工商及三信家商等 4 校組成策略聯盟，進行學生升學規劃與課程銜接，打造學程一條龍學制。

為因應電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本市已核定 109 學年度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 3 班 135 人、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1 班 45 人，樹德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科技產業班）2 班 90 人，三信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產業經營班）1 班 45 人，中山工商資訊處理科（多媒體暨電競產業班）1 班 25 人，未來除持續鼓勵所屬學校投入電競人才培育外，並將擴大與科大、民間團體合辦競賽，協助學校達成以賽促教，深耕本市電競產業人才培育。

⑷輔導並協助辦理電競賽事

本府運動發展局輔導本市體育會成立電競委員會，且持續合作舉辦電競賽事，108 年補助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舉辦「2019 高雄市港都盃－全國電競錦標賽」、「2019 傳說對決全國青少年校園南北對抗賽」、「2019 英雄聯盟全國青少年校園南北對抗賽」等 3 場賽事。109 年持續規劃高雄電競嘉年華活動，視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擇適當時機辦理；另未來亦將與本市大專院校、民間單位合作推動電競及選手培訓工作，持續推動高雄電競產業發展政策。

6.活絡農漁村經濟

⑴持續推動農村再生

累計輔導 57 處農村社區辦理人力培育工作，協助社區建立整體性之規劃輔導，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於 108 年度已爭取農委

會補助經費 3,929 萬元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以活化農村。

輔導甲仙大田社區張琪理事長、六龜檨仔腳文化共享空間李婉玲執行長、永安新港社區蘇國禎理事長，以及大樹休閒農業區謝坤淞理事長等 4 人，獲選水保局辦理之農村領航獎。

⑵為推動漁村經濟，本府海洋局 108 年 7 至 12 月辦理漁產品國內外市場行銷 7 場次，建立「高雄海味」商標品牌授權使用共計 8 家及 36 品項，以在地食材推動高雄 5 寶入菜。另為提供民眾體驗漁村特色，輔導漁會辦理魚市場作業體驗至少 50 場次。並協助推動海洋文化節慶系列活動，結合地方漁村特色、文化及漁產資源等，進行 6 場次，活絡漁村經濟。

7.報編產業園區

⑴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截至 109 年 2 月共有 87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產一用地約 68.52 公頃，已達 100%完銷，同時亦有 19 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 14.56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15.10 公頃）之 96.6%；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945.58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36.4%，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9,994 個，已達原規劃 1 萬個就業機會之之 99.94%，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目前尚有污水處理廠等設施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啟用。

⑵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開發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目前園區正式進入開發階段，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第一期公共工程統包發包作業。

8.與中央共同推動橋頭科學園區

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可提供 11,00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最高達 1,800 億元，打造高雄高科技產業聚落。環保署環評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同意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為完善橋頭科學園區的交通運輸需求，本府積極開闢聯外道路，包含岡山區友情路拓寬工程（寬 30 公尺、長 767 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3,200 萬元）、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約 15 億 0,033 萬元）及 2-3 號道路拓寬（即大遼路，寬 50 公尺、長 883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452 萬元），提供當地便捷、安全的交通網路，展現推動橋頭科學園區的決心。

9.促使中央加速開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本計畫除解決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外，也使高雄材料產業集中發展，落實能資源循環，減少資源浪費，也透過新設園區的整體管理，有效控制對於環境影響，預計 117 年園區開發完成。

10.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案

為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中央行政院已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將以本市為核心示範場域，串聯周圍關聯產業基地，打造成為新材料循環重鎮。目前規劃以利用中油公司高煉廠關廠後場域（17 公頃業務區優先）設置「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設立材料國際學院」，以「掌握關鍵技術」與「培育未來科技人才」為兩大主軸，目前高煉廠部分正在執行土污整治及都計變更。

11.全力協助大林蒲遷村計畫

⑴大林蒲遷村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已納入「全國循環產業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並於 106 年 11 月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5 日審查通過，經濟部復依當日會議結論及各與會機關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草案），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簽報核定事宜，俟行政院核定後方可依計畫推動。

⑵本府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李副市長擔任專案辦公室召集人，109 年 2 月底改設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1 樓，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及市府相關業管局處同仁進駐。專案辦公室並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推動事宜，109 年 3 月 10 日再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府相關業管機關召開大林蒲專辦研商會議，俟有具體的初步成果後，經濟部將會同本府到大林蒲當地舉辦說明會。

⑶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正式核定「全國循環產業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⑷本府將全力配合經濟部上開計畫期程，持續受託代辦大林蒲遷村作業，以期早日改善大林蒲居民的生活。同時也會促請經濟部儘快擬定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

二、務實建設

㈠優化路網，大眾好行

1.優化公共運輸網絡分布

⑴優化公共運輸網絡

本市因地理環境因素，人口密集度差異大，有 95%的人口集中在僅佔全本市土地面積 25%的都會區中，因此對於公共運輸系統的配置，需考量都市化程度以及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層級式公共運輸，例如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建構完善的捷運系統，都會區外圍則以輕軌、公車捷運串聯，再來依強度建置公車、公車式小黃等運具完善整體公共運輸路網。

A.路網規劃

a.構建 2 主（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4 次轉運中心，配合軌道、國道、公路及一般公車之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快速連結各分區之轉運中心，提供各運輸系統間便捷轉乘服務，並全面加密幹線公車班次及增加轉乘站位，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

b.本市現有紅、橘 2 條捷運線、1 條輕軌、170 條公車路線，針對公車路線通盤檢討進行層級優化，依據道路地理環境及旅運需求，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及路線服務水準予以分層；分為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C-Bike 等七大類，並透過路線服務優化提供民眾快速、便利、通暢的層級優化公車路網服務。

c.幹線公車路線增加到 20 條，服務範圍擴大至梓官、旗津、小港及林園區，平日尖峰班距 10 至 15 分鐘一班。

B.公車優惠票價

a.持續推動「1 日 2 段吃到飽」、「公車轉乘優惠」及「公路客運票價優惠」、「鐵路轉乘公車優惠」等措施。

b.實施里程段次計費，推動上車刷卡下車刷卡制度，以搭乘里程收取一段或二段費用，搭配一日二段吃到飽措施，不僅未增加乘車成本，反而減少以往發放段號證程序；同時得以蒐集乘客旅運資訊，作為路線規劃、調整之依據。

c.全國首推 MeN▶Go 交通月票，透過 APP 整合公車、捷運、輕軌、

渡輪等通勤運具的行動購票，並媒合共享運具，提供民眾便捷運輸服務，以超划算的月票價格（無限暢遊方案，全票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在高雄地區享受 30 天捷運、公車、輕軌無限次數使用，並且免費搭乘渡輪 4 次，還贈送價值 600 元的 MeNGo Point，可用來搭乘計程車、騎乘共享電動機車或抵用停車場費用，108 年月票累積銷售量已達 68,115 張。

C.補貼機制檢討

透過合理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並調整現有補貼方式再細分各車齡補貼級距，車公里成本最高到 42 元。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駕駛長提升服務品質，促進業者盡全力衝刺運量成長。

D.服務品質控管

持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及公車稽查，維護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搭乘滿意度。

E.建置智慧停車設備

a.本府交通局預計在澄清湖及長庚醫院周邊委託廠商建置智慧停車設備，提供全區即時停車資訊，以解決當地觀光與就醫民眾停車位難尋的問題，並提高停車位周轉率。規劃範圍為公園路、正修路、長庚路及大埤路等 4 條路段與澄清湖西側及觀湖等 2 場路外停車場，涵蓋澄清湖及長庚醫院周邊地區。

b.澄清湖為南臺灣著名景點，且因持續辦理市民免費入園措施帶來大量的觀光人潮，為因應觀光休憩及長庚就醫停車位難尋問題，109 年規劃委託廠商建置智慧停車設備並辦理開單作業，到時將採無紙化開單的環保措施，以車牌辨識記錄停放車輛及自動計算停車費，現場並設置電子票證繳費設備，提供民眾即時繳費服務以避免遺忘。

c.民眾可以透過現場設置的停車資訊看板、交通局網站及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即時的剩餘格位資訊，減少車輛繞駛尋找停車位問題，更提高車輛周轉率及停車容易度。

⑵構建道路系統網絡

本市為台灣南部地區經貿及行政核心，同時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產業腹地，為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透過交通運輸系統連結下，在都市空間發展向度上互蒙其利，進而活絡大高雄之產業經濟發展。

A.高雄都會區道路系統

包含國道（3 條）、快速道路（2 條）、省道（14 條）、市道（8 條）及區道（152 條）。縣市合併後本市生活圈道路，在台 88、國道 10 號及國道 3 號完工通車後，形成八縱八橫之主要路網架構，縱向由西至東為台 17 線、台 1 線、國道 1 號、台 25 線、國道 3 號、台 29 線、台 3 線及台 27 線；橫向由北至南則為台 20 線、台 28 線、台 22 線、國道 10 號、台 1 線、台 88 線、市道 188 線及台 17 線。

B.推動本市高快速道路路網建設

a.目前本市已規劃高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包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國道 7 號建設計畫」、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01 年「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7 年「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107 年辦理「台 86 線快速道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工程」等。

b.未來將持續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國道 7 號建設計畫、高屏二快綜合規劃作業，並推動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建設及立體設施拆除相關道路系統之都市縫合、新台 17 線新闢道路之路網建構及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並檢討推動本市完善道路系統。

⑶精進道路交通安全

本市 108 年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計 59,884 人，較 107 年（62,949 人）減少 3,065 人（4.9%）。本府將透過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資源並透過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監理、管考等手段加強本市機車族、高齡者、大型車用路安全及酒駕行為減量，並持續依重點族群、重大肇事型態及易肇事路口研議改善措施。

A.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a.為了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本府交通局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穿越白虛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汽車轉向情形發生，108 年計完成中正一、二、三路（輔仁路至中山路）、五福三路（中山路至河東路）及澄清路（光復路至自由路）等 3 條主要幹道雙向共計 37 處路口，實施取消快慢車道分隔線、增設指向標線等措施，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b.檢討設置左右轉專用道或號誌調整：108 年度計完成中華路段遲閉時相調整及七賢路段 2 處路口、自由路段 4 處路口左轉保護時

相增設；並於大昌/覺民路口（早開時相）及建國/和平路口（遲閉時相）試辦箭頭燈指示轉向，提升早開遲閉時相效率。

B.號誌時制管理

a.夜間閃光號誌改三色運作：截至 108 年底已調整本市 2,907 處路口。

b.速度管理：108 年計完成大社區中山路段、橋頭區省道台一線路段及小港區高鳳路段時制重整調整改善。

c.行人安全措施

行人衝突改善：108 年度計增設建國/南華路（高雄車站）、文慈路/民族一路 901 巷（新莊高中）及大東/光華東路（鳳西國小）等 3 處行人專用時相，並完成 50 處 T 字路口，調整待轉區與行人燈早開；另持續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計完成全市 159 個路段、1,828 處路口檢視，調整改善 630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

行人庇護島：利用道路分隔島留設的部分區域規劃施作行人庇護島，提供行人暫停或年長者過馬路時的喘息空間，也提高駕駛人警覺，降低行車速度，守護行人安全；108 年度計完成民權/三多、民權/四維、民權/民生及民族/中正等 4 處路口行人庇護島建置，提供更友善、安全的以人為本交通環境。

C.機車違規左轉警示及科技執法

為導正機車違規行為，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應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與車牌辨識技術之結合，於中華/正勤及中華/時代大道等 2 個路口試辦機車違規左轉警示系統；在測試期間，違規偵測數量約為原人工機動開單次數的 30 倍，每日違規次數較系統未上線前降低超過 68%；系統並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正式執法。

⑷智慧交通服務

為提升本市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交控路側設備及即時資訊監控平台，透由接收、處理、分析交通資訊，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大高雄區域路網通行安全與效率；而隨著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行動通信應用、人工智慧等新科技發展影響，相對也增加智慧運輸應用服務之優質性及多樣性；本市發展智慧運輸也由以交通控制管理為主的系統建置，逐漸擴展成問題導向的整合性服務。未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將著重在以人為本，針對使用者需求，透過跨領域整合，提供更智慧、便捷之服務。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將著重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發展數位化、行動化與客製化之交通資訊與管理服務。系統主要融合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科技發展，並提出「智慧交通管理、交通安全、智慧旅運服務」三大應用服務發展主軸，期望達到「安全有序、生態永續、友善服務、順暢效率」四大目標。

另為降低緊急車輛執行勤務時碰撞風險，已將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系統納入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進行整體規劃，期使緊急車輛透過行駛路徑導引及安全優先通行路口之行駛輔助機制，更快速、安全的完成救急任務。

2.強化林園與大寮之間的公共運輸

為鼓勵大寮、林園地區居民多加利用大眾運輸系統，藉由搭乘公車轉乘捷運紅、橘線，提升當地就學、通勤便利性，爰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規劃公車路線，自捷運車站向周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強化捷運紅橘線之間林園與大寮公車路線形成環狀交通網。

⑴紅 3 公車自林園區公所發車，經台 17 線至捷運紅線小港站，紅 3 公車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提升為林園幹線公車，平日由 56 車次加密至 60 車次，有效提升服務水準。林園區與大寮區之間有橘 11、8001 及 8041 公車服務。橘 11 自高雄客運林園站發車，經林園區公所、林內路、台 25 線大寮市區、捷運橘線捷運鳳山國中站、大東站至衛武營站，目前每日 19 車次，為提升服務水準將評估加密班次。8001 自高雄客運林園站發車，經林園區公所、林內路、大發工業區、台 25 線大寮市區、捷運橘線鳳山國中站、鳳山西站至歷史博物館。8041 自高雄客運林園站發車，經林園區公所、台 25 線大寮市區、捷運鳳山站、長庚醫院至茄萣。

⑵上開橘 11(高雄客運林園站－林園區公所－鳳山火車站－捷運衛武營站）、8001（高雄客運林園站－林園區公所－歷史博物館）、8041A（高雄客運林園站－林園區公所－茄萣）等 3 條路線，係行駛台 25 線，串聯林園、大寮兩行政區至捷運橘線。目前服務林園區、大寮區之公車路線，可連接捷運紅、橘線車站，提供該地區民眾往返捷運車站之旅運需求，未來將持續視林園地區民眾需求調整現有路線及新闢路線，以提供更優質之公車服務。

3.發展共享電動載具的服務

⑴推動低碳綠色公車，降低空污排放

本市由於產業結構及地形、氣象條件的關係，空氣污染相對較其他縣

市嚴重。造成空污之主要原因有三種，分別為境外污染、工廠污染以及交通與逸散污染，其中交通與逸散污染占整體約 2 至 3 成的比例。電動公車每個月可以減少排碳量約 5.45 公噸，將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有極大環保效益；為了改善空汙情形，降低移動汙染源，本市積極鼓勵客運業者引進電動公車。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市電動公車總數已達 120 輛，電動公車占市公車比率為 11.8%，名列全國第一。未來將透過爭取加碼補助額度及列入路線經營條件等措施，積極輔導客運業者以電動公車營運，並以 109 年電動公車達 200 輛，2030 年達成行政院宣示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

⑵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本市是港灣河海交織的城市，人口密集、愛河貫穿其間，是個有陽光、沙灘、美食、山景、河景、海景的美麗城市。隨著都市化及全球氣候暖化，已衝擊人類生存環境及自然生態永續，為高雄港灣永續經營、有效改善空氣品質，高雄港區已定位為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爰此，持續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將是本市重要發展之課題。本府交通局致力發展綠能船舶，除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及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第二艘新建渡輪「旗福二號」於 108 年 1 月正式啟用，鼓山端岸電設施亦於 108 年 1 月完工啟用。另第一艘新建渡輪「旗福一號」目前行駛於棧貳庫－旗津航線，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星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第二艘新建渡輪「旗福二號」目前則行駛於鼓山－旗津航線。

⑶推動電動機車（自行車）共享，減少私人運具

浮動式自行車（含電動）共享系統具無需定點借還之使用特性，可提高民眾使用彈性，對民眾使用公共運具完成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較傳統定點借還方式更有幫助。

A.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電動機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

B.目前計 4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

酷比有限公司（700 輛電動自行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5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70 輛電動共享機車）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00 輛電動共享機車），後續業者將陸續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增加車輛，俾結合高鐵站及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完成最後一哩路接駁服務。夠酷比有限公司服務範圍北至高鐵左營站、南至夢時代、西至哈瑪星、東至大東文化中心；溜馬科技有限公司服務範圍為捷運西子灣及鹽埕埔站、駁二周邊（約 6 處）。

本府將透過管理共享運具營業許可、管制共享運具數量及服務區域、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等方式，以合宜管理業者並維護使用者權益及停車秩序。

4.持續推動公共腳踏車的接駁方式

⑴ 108 年 1 至 12 月租份賃站總數達 309 座，腳踏車總數 5,628 輛；電子票證記名人數計 14 萬 8,912 人，總記名人數達 104 萬 9,07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582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5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7,384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68 次。108 年 5 月推出新版的 APP 讓民眾可於線上聯絡客服，12 月提供民眾可自行於腳踏車資訊網註銷記名票證功能，後續持續提供市民朋友公共腳踏車服務。

⑵ 109 年本市公共腳踏車將移由交通局整合交通資源及其他交通政策，持續推動公共腳踏車政策。

⑶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營運迄今已超過 10 年，營運趨於成熟穩定，惟隨著站數增加營運服務費用亦大幅提升，為減少營運服務費用增加之衝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109 年 7 月 1 日移交交通局後，將參考其他縣市公共自行車營運模式，採類 BOT 方式整合營運及建置服務採購案，朝向廠商自負盈虧機制，以提高服務品質及使用人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⑷此外，本府交通局將結合旅次分析 OD 資料，將公共自行車系統站點結合本市公共運輸路網，俾發揮串聯本市公共運輸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之功能；另隨著各類型共享運具蓬勃發展，交通局已訂定本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及管理辦法，期未來 C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結合新型態綠能運具的加入，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公共運輸路網，提供更彈性、便利、環保的運輸服務，逐步降低私人運具的持有及使用，進而減少空氣污染，成為本市通勤、觀光旅遊的交通新選擇。

5.建構完整的高雄捷運路網

本市為全台第二座提供大眾捷運系統服務的城市，初期僅有紅、橘兩條捷運路線，加上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由於路網密度不足，高雄捷運整體運量難以大幅提升。以台北捷運經驗來看，建構完整路網、加密路網分布，才可充分發揮捷運系統的運能。因此本市必須持續規劃、興建後續路網，提高捷運路網覆蓋率，以期發揮大眾運輸骨幹角色，促進全市大眾運輸使用率。

為建構高雄都會區便捷的大眾捷運路網，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並成功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捷運黃線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捷運路線之推動，係依照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依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結果，將各規劃捷運路線排定優先順序，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進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本府現正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之施工作業，以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黃線、延伸屏東規劃、小港林園線及旗津線等規劃路線，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儘速核定上述計畫，後續並將滾動檢討整體路網規劃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逐步落實推動。構建完善捷運路網，將有助提升大眾運輸量，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便捷的大眾運輸工具，達成大眾運輸系統永續發展，進而打造本市成為一流的宜居、環保、友善都市。

6.儘速完成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推動捷運由小港延伸到林園，並加速推動捷運黃線。

⑴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A.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捷運通車營運可加速高雄產業發展，並可提升園區產值，增加政府稅收，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的交通需求。本延伸線業經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兩階段辦理。

B.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全長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107 年 10 月 22 日通知統包商新亞建設開發公司

開始辦理本工程（NTP）。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

路線段交通用地及介壽東路橋涵下方需用公、私有土地均已取得，經辦竣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費後，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6 月完成交付統包商施工使用；車站出入口用地持續洽辦當中。108 年 8 月 13 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施工期交維計畫，8 月 29 日完成完設會勘，刻正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排水箱涵改道、介壽陸橋抬升、車站段下構等工程。土建工程統包標截至 109 年 2 月止，預定進度 10.90%，實際進度 13.40%，超前 2.50%，預定 111 年 3 月 20 日完工。

本工程另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並於未來施工過程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C.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全長 11.63 公里，銜接一階路線延伸至湖內大湖站，包含 7 座車站。本計畫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

綜合規劃報告於 106 年 12 月函報交通部，108 年 3 月 4 日交通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結論原則通過。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107 年 1 月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108 年 7 月 17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RK2～RK6 路段），108 年 10 月 1 日已予備查。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會審議，本府依是日會議結論就已通過環評審議路段（RK1（不含）～RK6，即第二 A 階段），配合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之計畫路線，並配合調整運量、財務、經濟效益等相關規劃內容於 12 月 31 日報交通部，交通部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轉送國發會續審中。

至車站出入口等設施所需用地，涉都市計畫變更者，刻循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進行中。

⑵捷運小港林園線

小港林園線串聯小港、大林蒲及林園生活圈，未來並可連結屏東大鵬灣。經本府多方爭取，105 年交通部同意補助經費，隨即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7 年 11 月 15 日全案規劃評估報告函報交通部，請中央考量林園多年為國家經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希望能排除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處理。108 年 1 月 10 日再度函交通部向中央爭

取同意專案辦理可行性研究，交通部於 1 月 22 日函復本府倘有推動該路線之需求，仍需以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再於 108 年 3 月 7 日、5 月 3 日函請交通部同意補助該路線可行性研究經費 800 萬元，惟交通部均函復請本府俟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完成後通盤考量，並自籌經費辦理。為順利推動市政，符合當地民眾期待，本府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核准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與顧問商簽約完成。108 年 10 月 8 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地方說明會，計有近 300 名民眾參與，民代、區長、多位里長皆到場，民眾發言皆表達支持並希望儘速推動。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報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4 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府捷運局正辦理審查意見修正回復事宜。

⑶捷運黃線

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路線行經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最核心之行政區，區域人口達 116 萬人。本路線之規劃可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結合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打造本市進入公共運輸為導向之無縫運輸新階段。

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獲行政院核定，本府旋於 6 月 3 日正式啟動綜合規劃作業。為使沿線居民了解黃線綜合規劃內容，108 年已舉行數場地方說明會及 1 場公聽會，所蒐集意見將作為研議綜合規劃之評估參考，黃線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09 年上半年提送交通部審查。

相關民眾參與說明及交流之場次如下：

A. 9 月 5 日鳥松區說明會

B. 9 月 11 日鳳山區說明會

C. 9 月 18 日三民區說明會

D. 9 月 21 日在苓雅區公所辦理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

E. 10 月 24 日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地方說明會

有關五甲地區黃線規劃路線議題，經辦理問卷調查方案，並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分送鳳山區及前鎮區 16 位議員卓參後，由台灣世曦及世新大學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問卷發放作業，問卷調查結果 109 年 1 月 20 日已統計彙整完畢，目前辦理問卷調查報告審查作業。綜規報告書預計 3 月底提報交通部審查。

7.推動輕軌建設

⑴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C1-C14 全線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營運時段為每日 7 至 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累計至 109 年 2 月止，運量總計為 1,077 萬人次。

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路段正式通車啟用後，使高雄登上全國唯一擁有海港、空港、高鐵、捷運、輕軌的便捷城市，展現高雄的無限發展潛力。

⑵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A.目前施工路段

a.C14（不含 C14）尾軌段-C17 路段：已完成（C15、C16、C17 東側上行月台）車站主體結構及裝修、軌道區填土植草，並進行系統測試相關作業。

b.C17-C20 路段：C17-九如陸橋以南路段進行鹽田溪橋電纜溝槽牆組立作業、C18 車站鋼構組立及軌道版 PC 澆置、管群開挖及澆置等工程施作，駐車場進行車班室及 TSS7 設備室 1F 裝修工程；九如陸橋以北至 C20（含尾軌）路段，正進行馬卡道路側溝及設施帶施工作業，C19 車站下方箱涵改建工程，後續將進行管群開挖及澆置作業。

c.C32-C37 東臨港線路段，已完成軌道版（同慶路－二聖路）、C33-C37 車站月台版、鋼構及裝修，正進行中正至同慶路間鋪軌、C32 車站裝修及景觀等作業。

d.C15-C17 車站路段供電、號誌、通訊及自動收費等機電系統已完成，輕軌二階車輛陸續安排於本路段進行行車測試作業；C32-C37 車站路段持續進行機電設備安裝施工。

B.美術館－大順路段（C20【不含】-C32【不含】）

a.前因民眾對於高雄環狀輕軌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可能造成當地交通衝擊、環境影響、停車替代等細節上仍有諸多疑慮，捷運局於 108 年上半年共召開 5 場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藉此傾聽民意、擴大公民參與。108 年 4 月 30 日業將 5 場公聽說明會翔實會議紀錄與民眾書面意見等整理完竣，公布於捷運局官網提供大眾閱覽。

b.輕軌二階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已另聘請外界軌道運輸及交通相關之專家學者，成立超然公正之委員會，藉由其專業審慎評估，並納入民眾意見，為後續處置方案作研析。專家學者委員會截至 109 年 1 月 13 日已召開共 10 次會議，並提出三項執行策略建議：

・大南環（C20-C1-C32）調整先行完成。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建議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

・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

後續將依據專家學者委員會建議，辦理地方說明會議，以凝聚居民共識。

C.輕軌二階車廂購置修正計畫案

修正計畫案經本府再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函請交通部同意核轉行政院核定。108 年 10 月 22 日交通部函復，仍請本府對於計畫所涉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施工替選方案做成決定後，並釐清對本計畫期程及經費之影響，再予提報。

8.捷運、輕軌、渡輪運量成長情形

⑴捷運 108 年較前年度成長 1.04%

除 108 年 4、7、8、11、12 月份運量下降外，其他月份均增加，推廣 MeN Go 月票並陸續導入各項服務，包含捷運達人活動、導入電動機車、停車月票、環保綠點兌換、與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合作推出 899 幸福專案。導入行動支付，信用卡刷卡於 108 年 1 月上線、108 年 8 月 QR CODE 掃碼全閘門建置完成，並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另對高雄兒童卡推出多樣行銷措施，使用率大幅成長；亦推出畢旅專案，提升運量。

⑵輕軌 108 年較前年度下降 0.64%

輕軌一階通車路段目前以觀光旅遊運量為主，通勤通學運量較低。與前年度相比，108 年 4 月份因 4 天連假較 107 年 5 天連假少 1 日，連帶影響觀光旅遊人次。107 年 10 至 11 月多場選舉造勢，選前之夜地點近 C5 夢時代站，致運量相較 108 年同期高。108 至 109 年跨年不如前一年有 4 天連假，相對影響出遊人數及跨年（夢時代）當日運量。另 108 年 7 至 8 月因多日豪大雨，出遊人數減少亦導致輕軌運量下降。

⑶渡輪 108 年較前年度成長 4.47%

108 年渡輪運量高幅成長主因為本府於旗津辦理多樣大型活動（如滿

月趴、電音派對等），輪船公司亦積極配合高捷公司辦理輕軌周遊二日好玩卡與旗津踏浪趣套票，另輔以本市市民現金搭船優惠價，爰搭乘人次較前年 24 萬 7,161 人，成長 4.47%。

9.爭取南部國際大機場

本府前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會建議中央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更新及新建南部大機場，依據高雄國際機場之場站現況設施能量及未來成長需求，將持續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更新及改善。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南部國際大機場評估分析報告」，將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供中央參考，俾利將可能相關場址納入後續評估，改建南部國際機場，本府未來配合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發展周邊交通建設，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綜整評估，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相關建設。

㈡兼顧城鄉，高雄一家

1.務實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並改善偏鄉高中職就學問題：增加師資和學科種類、提供更多元的技職選擇、彈性化「就近入學」，因地制宜解決不同的在地教育需求。

⑴配合教育部「完全免試入學」政策，持續鼓勵偏鄉高中職學校參與「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以提供足量名額供鄰近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入學。本市六龜高中 109 學年度已提列 35 名招生名額供鄰近國中應屆畢業生作為志願選填之用。另該校 108 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補助經費計 328 萬 2,000 元。

⑵專案補助偏鄉高中職學校聘任專任教師 1 人協辦行政，另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國中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辦理，以降低小校行政人員或兼行政教師授課時數的困境。108 學年度教育局核定本市六龜高中處室主任 3 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各 2 節，組長 9 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各 8 節，合計補助降低授課時數經費計 43 萬 6,800 元。

⑶專案補助偏鄉高中職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師生宿舍相關設施設備」及「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俾期學校改善硬體設施，充裕辦學資源。

A.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108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計 405 萬 4,360 元。

B.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

員：108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計 47 萬 9,569 元。

⑷引進台水公司等國營企業，與本市偏鄉高中職學校辦理特色專班，鼓勵社會企業負擔社會責任，並挹注獎學金並保障就業人數。108 學年度六龜高中台水特色專班核定招生名額計 30 人。

2.提升偏鄉道路基礎建設

⑴ 108 年 7-12 月已完成旗山區高 147 線（原鄉道 113-2 線）3.5k 處道路拓寬、林園溪州橋改建、林園區公 12 北側道路暨雨水下水道開闢及林園王公社區公園暨周邊道路等開闢工程。另外為串聯觀光旅遊景點及提升農產運輸效率，岡山區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開放通車，將有效帶動岡山、田寮、燕巢等地區經濟發展。為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整體開發案，先行闢建園區聯外道路，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高 133 市道是六龜區不老溫泉區通往蘇羅婆、寶來溫泉區的重要道路，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及 101 年 0610 豪雨造成里程數 3K+800～4K+250 處發生大規模坍方，嚴重衝擊當地交通、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應當地民眾交通需求，溪底便道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⑵持續落實道路養護巡查機制，運用巡查資訊針對刨鋪路段進行分級分類，同時藉由大數據分析坑洞熱點，取得優先順序據以擬定最有效率之刨鋪計畫。

⑶為有效管理委外廠商巡補作業，已要求廠商巡補車裝設 GPS 即時監控系統，並結合網路 APP 將巡補過程或派工之施工過程即時回傳雲端系統，可直接線上即時觀看路面修補施工情形，完工後落實養護，以確保道路品質。

⑷為提升偏鄉基礎建設養護效率，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關於道路修補民眾陳情案件 4 小時內完成率達 95%；另外岡山、路竹、燕巢、橋頭、梓官、阿蓮、旗山、內門、六龜、美濃、杉林、甲仙等地區局部刨鋪路段累計達 134 處。

⑸各區 6 米以下巷道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改善，包含局部破損緊急修補；未及編列於各區年度預算之工程，如無立即危安，民政局將視輕重緩急，及提高採購效率前提下，分批補助區公所辦理；其中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則個案優先補助。108 年 7 至 12 月共核准 68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2,873 萬餘元。

⑹道路品質除路面坑洞外，孔蓋不平亦為市民所詬病，為提升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路面孔蓋以下地為原則，齊

平為次要考量，108 年度由原 12 區再增加 8 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 3 工區作為示範道路，總計孔蓋數量 475 孔，其中下地 252 孔，齊平 223 孔。

⑺本市農路多為處山區，農業局進行維護時為避免重複致災，故不僅是做路面修繕，另就該路段之邊坡及排水一併予以處理，以強化本市農路之整體安全性。108 年度共維護農路 54 條，長度 17.95 公里，擋土牆 0.58 公里。

3.改善偏鄉交通

⑴城鄉交通運輸服務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本府交通局提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不僅可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滿意度，政府更可減少補助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透過行銷推廣培養公共運輸潛在旅客，並作為公共運輸路網前期計畫。

104 至 108 年賡續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逐年度推出精進計畫。先導入公車式小黃替代營運效益不如預期的公車路線，逐步改善本市大眾運輸體質，降低本府補助支出；再結合高雄 iBus APP，民眾可用手機即時查詢公車式小黃路線及班次；108 年深入偏鄉地區，縫合城鄉交通間隙，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服務路線已達 48 條，服務團隊車輛數已達 175 輛，改善偏鄉地區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困境，提供在地化便利接駁服務，同時提供當地就業機會，聘用當地民眾擔任司機，落實服務在地化、服務永續性，縫合城鄉交通間隙，達成「兼顧城鄉，高雄一家」的政策理念，以最少的資源滿足偏鄉里民最大的需求，建立典範模式，更獲得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公車式小黃執行績效可達成二量一質之效益：質（提供及戶服務、提高服務品質）量（提升運量、減少補助費用）。

A.運量提升

公車式小黃自上路以來，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服務人次每年平均成長 1.5 倍。

B.降低補助費用

本計畫視為大眾運輸路網前期計畫，概估自 103 年起逐年分別節省約 30%經費；部分需求預約路線，無預約即不發車，有效控制補助

經費，節省經費較預期為高，降低政府補助，減輕財政負擔。

C.一質（及戶便利性）

本計畫以計程車的機動優勢和彈性路線提供方便到戶服務。

D.榮獲各項殊榮

本計畫除獲交通部「傑出公共運輸獎」外，108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另公車式小黃 APP 榮獲 108 年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縣市創新應用組獎。

為持續提供民眾便利運輸環境暨推動本市計程車創新服務，同時落實照顧弱勢偏鄉交通族群權益，未來公車式小黃將與其他計程車創新服務相結合，打造多樣化的運輸服務，以形塑出僅高雄專屬的獨特計程車服務。另檢視本市公車營運現況，評估以公車式小黃替代營運效能較差的公車路線，並逐步擴大服務規模，不只服務市區，更深入偏鄉改善公共運輸使用效率。

⑵轉運中心（站）2.0 提升計畫

為縮短城鄉民眾旅運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本市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除已建置完成鳳山、岡山、旗山及小港四大轉運中心，並刻正籌建高雄車站及高鐵左營轉運中心。為提供更舒適友善之候車環境，賡續檢討運輸需求及興建多核心大型轉運候車亭，以逐步提升各重要據點候車服務品質，並辦理相關候車設施建置與改善計畫。

A.建置多核心大型轉運候車亭

為吸引更多民眾搭乘並長期使用公共運輸，針對本市候車人數眾多、醫療中心或重要觀光景點規劃建置多核心大型轉運候車亭，期藉由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提供更充足寬闊的等候空間，與時俱進配置更先進且符合民眾需求的設備，營造更友善、舒適、貼心的候車環境，完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迄今已陸續興建完成九曲堂、鳥松、西子灣、高雄學園、楠梓都會公園、捷運中央公園、高醫等大型轉運候車亭，以逐步構建多核心大型轉運候車亭，提升各站服務品質。配合鐵路地下化道路貫通期程，已於鳳山火車站前雙向完成建置大型轉運候車亭，並於 108 年 12 月啟用；108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辦理六龜站大型轉運候車亭，已於 108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建置。

B.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7 年度交通部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建置；108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8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建置。

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高友善無障礙設施，108 年 9 月已完成民族一路「民族路（明誠路口）」、「民族裕誠路口」及「天祥路口」共 3 站 6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109 年預計改善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 3 站 6 處公車站位，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未來將持續檢視城鄉搭乘人數較多之公車站位，針對使用情形及腹地條件評估規劃改建為大型轉運候車亭。並透過懸臂式候車亭基礎共構型式，解決因腹地不足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將持續檢視有需求之公車站，以提供民眾完善之候車環境。另分年度針對尚未改善之站位逐年進行改善，打造無障礙友善性之候車環境。

4.設置偏鄉好行整合平台，整合公車、貨車與私家車的旅運資訊，設法解決偏鄉高齡居民外出採買、訪友或就醫的行動問題。

⑴善用三原民區醫療專車，由高雄客運行駛桃源區 H11、H12 線及那瑪夏區 H21 線、H22 線皆經旗山轉運站至市區；茂林區 H31 線經美濃至旗山轉運站，由旗山轉運站連結周邊公共運輸至各目的地，解決原鄉民眾外出就醫、採買及訪友「行」的問題。各區區公所網頁定期更新交通旅遊資訊及觀光導覽，提供民眾參觀旅遊，將平地觀光客載入區內旅遊，便利的交通運輸客運車，帶動地方文化交流及觀光經濟產業的發展。

⑵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本市公車，已陸續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RWD 行動版網頁」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高雄 iBus APP 推出公車式小黃服務專區，民眾可用手機查詢路線及班次，未來將再結合預約功能，並提供到站提醒、評鑑及貼心報平安等功能，智慧化運輸安全有保障。另 108 年「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8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1 億

2,443 萬 6,182 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063 萬 6,368 次。

⑶本府交通局除已開發「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 軟體（ios 及 android 版本），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下載「高雄 iBus」APP，可於出門前瞭解公車到站資訊；對於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民眾，除可參考站牌上的站別時刻表，另可透過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及語音電話查詢公車動態（07-7497100、0928-462188）。未來仍將加強提升 APP 功能及提供多元管道以利民眾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並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公運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E 化站牌汰舊換新。108 年已完成 72 座，提升現有 E 化站牌妥善率。目前原高雄縣轄區已於鳳山、甲仙、美濃、仁武、田寮、旗山、阿蓮、湖內、岡山、茄萣、鳥松、燕巢、大樹、大寮、林園、彌陀、橋頭及大社等社區設置 E 化站牌，未來將於未設置地區再增設 E 化站牌。

㈢落實路平，治水治本

1.實施道路「施工責任制」

⑴實施「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為了保障材料品質，本府工務局嚴格執行瀝青廠源頭管理，平日由監造人員駐廠監看，並錄影監控瀝青混凝土生產過程。

⑵道路平整除日常養護外，道路挖掘品質也影響甚多，為強化管理作為，實施道路施工責任制，新公布之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已規定，施工單位應於申報竣工後 30 日內上傳竣工結案資料至管理系統，並對其檢附文件與施工品質自主品管簽認，以負起完全責任，確保施工單位自主監督施工品質。同時資料上傳後由系統主動通知本府管養單位逐案前往勘查，確認施工單位如質完成復舊，更要求施工單位於 2 年期間負責維護，以防道路挖掘施工不實，影響用路人安全。

2.徹底執行「路平專案」，賡續改善市區重要道路、港區重車輾壓道路的路面及進行鐵路地下化沿線陸橋拆除工程。

⑴為徹底執行「路平專案」，本府工務局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及路平專案工程整合管控流程，藉由瀝青混凝土駐廠及現場管控流程確保品質，採用即時監控掌握施工狀況，並透過 ARI（簡易型平整儀指標）及 PCI（鋪面狀況指數）指數，作為鋪面養護需求及優先順序的決策依據，另評估於重載交通道路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以提升路面品質及耐久性。

⑵對於既有道路的養護，為顧及工程品質，刨鋪後均依施工規範封閉養護 6 小時以上或溫度降低至 50℃ 以下始開放通車，確保道路使用壽

命及品質，而新鋪路面完成後更嚴格管控禁挖期限，務求道路平坦順暢，讓市民有感。

⑶本府工務團隊全力進行路面改善，108 年至 109 年 2 月完成 454 條，約 351.7 萬平方公尺市區重要道路改善，包含楠梓區翠屏路（德民路－翠屏國小前）、左營區榮總路（大中一路－榮佑路）、鳳山區青年路二段（澄清路－文化路）、苓雅區建軍路（建國一路－中正一路）、四維二路（光華一路－凱旋二路）、三民區正義路（建國一路－九如一路）、鼓山區環河街（中華二路－河西一路）、前鎮區正勤路（中山三路－中華五路）、新興區六合二路（中山一路－自立二路）（含自立路口）、前金區市中一路（河北二路－光復二街）、旗津區復興三巷（旗津三路－中洲路）、小港區高坪十一路（高坪七路－德全車場全無名路口）、高坪十一路 328 巷、大寮區正氣路（鳳林三路－高 72 線）、仁武區澄觀路（186 甲－水管路）、大樹區市道 186 甲（4k+550～12k+634）、茄萣區正順東路（正順東陸橋－正順北路）、鳥松區松藝路（圓山路－八德南路）等市區重要道路改善，讓市民充分感受道路平順又暢通。

⑷另外在港區重車輾壓道路方面，由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聯外幹道提供大型貨櫃車輛進出，造成路面加速損壞，為徹底改善每日超過 37,000 輛重車嚴峻摧殘的道路，對抗重車碾壓，在設計階段，運用科學的調查方法（動態圓錐貫入試驗），取得道路常發生破壞之軟弱基底位置與深度，進行基底改良；在鋪面材料選擇上，採用抗壓及耐磨轉爐石與高黏滯度改質Ⅲ型瀝青，組成更高抗車轍耐久之優質鋪面材料。108 年 1-12 月已完成小港區金福路（草衙三路－中山四路）、東亞路（金福路－平和西路）、前鎮區大貨車專用道（三國通道－金福路）、小港區南星路（鳳北路－岐山二路）及前鎮區大華一路（擴建路－高雄港 34 號碼頭管制站）等道路改善。另外小港區中山沿海路改善工程施工路段長約 11 公里，已完成約 7.3 公里，整體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⑸落實路平專案，確保市民安全與道路施工品質，除持續進行纜線、人手孔下地計畫外，並推動道路管線挖掘管理 12 項創新措施，配合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補正與 3D 管線圖資建置，藉由 3D 管線資訊來輔助道路挖掘管理，減少公安事故發生，提供市民平坦安全的道路。

⑹道路管線挖掘管理 12 項創新措施包括：新建物民生管線聯合挖掘於施工前完成整合、計畫型挖掘案件先行申報預為整合、成立道路挖掘

基金專款專用，整合挖掘統一刨鋪、危安管線試挖、即時監控機制、孔蓋新工法及管挖工程全面採用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回填、AC 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成永鋪期程、禁挖時間半年延長為 1 年、抽驗訂定裁罰級距，施工不良管線單位停發路證、施工後品質自主檢核及竣工還養機制逐案接管、落實圖資抽查及抽測、3D 管線圖資建置+AR。

⑺為減少管線施工誤挖，首要了解道路下管線的確切位置是重要工作，本府工務局主動赴各管線單位召開圖資補正輔導說明會，每月列管追蹤辦理進度，本府總體圖資補正比例已達 85%，符合中央所設定 108 年度圖資補正比例目標 70%，大幅提升圖資品質。另一方面也積極建置 3D 公共管線圖資系統，利用 3D 資訊分析各類管線衝突改善圖資正確性，引入 AR 技術輔助挖掘施工，降低道路施工損害地下管線風險。

⑻ 108 年纜線下地已達到 19.85 公里的效益，順利完成路竹區高 7 線拓寬工程、阿蓮區仁愛路、林園區公 12 拓寬工程及小港區松金一巷等 23 個路段，共拔除 532 支電桿，下地路段範圍廣達 15 個行政區。108 年已協調辦理孔蓋下地 9,958 座、孔蓋齊平 4,276 座。挖掘整合 1,030 件、減少刨鋪面積約 1.6 萬平方公尺。

⑼高雄鐵路地下化後，本府於 108 年 2 月啟動沿線陸橋拆除工程，繼青海等 5 座陸橋拆除，並快速開放通車後，維新陸橋也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開始拆除，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開放經武路通行，另外中華地下道於 109 年農曆春節後啟動填平作業，以下為各立體設施之執行情形：

A.青海陸橋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全面通車。

B.青年鋼便橋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開放平面通行。

C.自立陸橋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全面通車。

D.大順陸橋於 108 年 8 月 4 日全面通車。

E.自強陸橋於 108 年 5 月 3 日開放通車。

F.左營地下道填平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完工。

G.中華地下道填平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開工，109 年 2 月 1 日中華地下道主線封閉填平及拆除作業，109 年 3 月 6 日主線道開放後，施作道路附屬設施，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H.維新陸橋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進行拆除，11 月 4 日先行開放博愛路通車，12 月 31 日開放經武路臨時通車，預計 109 年 4 月全線通車。

I. 民族陸橋拆除方案經交通局評估結果，以主橋、側車道及機車道全數拆除為最佳，工務局刻正向中央爭取全拆方案所需經費約 16.12

億元。

J.九如陸橋拆除重建經費初估約 4 億元，經評估本府財政、橋梁檢測報告及現況交通服務水準（晨峰昏峰皆為 B 級），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核定短期內暫緩執行，後續先行辦理九如橋伸縮縫改善與橋面版 AC 鋪設等橋梁維修，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改善完成，109 年度預計辦理結構詳評。

3.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

⑴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鐵路地下化園道規劃為市民休憩運動環境，融入城市美學及穿越性道路，並藉由結合臺鐵新車站、周遭自行車道路網，以及捷運紅、橘兩線等串聯周邊商圈，促進都市經濟發展。

⑵園道優先路段「金川街－華安街」及「平等路－婦女館後側」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完工，另外「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段」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放通行。

⑶另外有關園道開闢工程，共分為鳳山計畫、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等三區辦理，鳳山計畫區部分（大順三路－大智陸橋以西）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2 月完工；左營計畫區（崇德路－明誠四路）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高雄計畫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園道、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開闢工程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3 月開工，其餘路段分 4 標辦理，第 1、3、4 標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決標，第 2 標 109 年 2 月底上網招標。

4.引進道路鋪面生態工法

⑴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城市熱島效應，本市人行道及通學道鋪面配合周邊環境及地理條件，逐步採用透水鋪面方式進行更新。採用透水鋪面除了可以增加基地的保水率，加強鋪面透水與排水，提高使用年限。

⑵ 108 年已完成潮寮國中、民族國小透水鋪面通學道及華夏路（重和路－大中路）透水鋪面人行道，共計已施作 2,266.8 平方公尺。109 年度預計施作九如二路（民族一路－博愛路）及山明路（宏平路－學府路）透水鋪面人行道，施作面積共約 10,000 平方公尺。

5.換裝節能（智能）路燈

⑴本市轄內約 24 萬餘盞路燈，目前尚有約 12 萬盞傳統路燈為高耗能燈種亟需更換。本計畫在不增加本府財政支出下，以 PFI（民間融資提案）模式由廠商籌措資金全面汰換，並負責 8 年本市全數路燈維護事宜，後續視廠商服務績效給付契約款項，以提升路燈服務品質。

⑵另外將逐年建置智能路燈，第 1 年先建置 8 萬餘盞，可自動回報故障

並遠端監控路燈狀態、路燈遠端調光及開關，可加速維修通報效率及路燈 E 化管理。

⑶經可行性分析後，本計畫已決標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本計畫。

⑷預計於 109 年底前全面更換本市傳統路燈為節能（智能）路燈，除改善道路照明、提高環境辨識度保障用路人安全外，也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屆時本市將朝低碳城市邁進，進入全面節能（智能）路燈新時代。

⑸預期將節省電費支出約 1.08 億元/年、減少耗電量約 7,000 萬度/年、減少碳排放量 3.7 萬噸/年等效益。

6.針對城鄉、或區域性不同成因的淹水問題找出解方，從根本上解決真正的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 109 年高雄市易淹水區改善計畫略述如下：

⑴楠梓右昌地區

A.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楠梓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該處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往地勢低窪處排洩，此外內水因受後勁溪水位影響，常於後勁溪水位高漲時內水無法順利排洪，以至遇豪大雨有積淹水情形發生。

B.檢討對策：右昌地區一帶經檢視盤點周邊排水系統後，預計辦理「右昌抽水站及美昌抽水站功能提升」等 8 項改善作為。

⑵鳳山行政中心地區

A.淹水原因：淹水區域為鳳山行政中心前光復路二段及府前路一帶，因該處為屬鳳山區、苓雅區及三民區交界處，早期未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與高雄縣排水系統並無統一規劃建置，造成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及交界處管理權責不明，導致部分排水系統淤積，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B.檢討對策：鳳山行政中心一帶經檢視盤點周邊排水系統後，預計辦理「三民區覺民路（澄清路至民禮路間）箱涵淤積阻塞清疏」等 10 項改善作為。

⑶美濃地區

A.淹水原因：美濃地區之區域排水最終均匯流至美濃溪，大雨期間美濃溪水水位高漲，此時區域排水易受美濃溪水位頂托影響，導致區域排水之渠道易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且市區排水無法排入區域排水，另因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及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綜上，均提高美濃市區淹水潛勢。

B.檢討對策：預計辦理「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及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等 6 項改善作為。

⑷永安地區

A.淹水原因：因短延時強降雨下排水不易，以及沿海區域由於降雨強度過大，且適逢大潮致內水排除不及造成淹水災情，尤其永安區公所周遭及沿海一處地勢較低窪社區淹水災情較具規模。經檢討，永安地區排水整治改善計畫尚有許多工程尚未辦理完成，故持續按規劃之整治期程內容持續辦理改善。

B.檢討對策：預計辦理「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等 4 項改善作為。

⑸仁武區－後勁溪

A.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曹公新圳夢裡橋下游仁武區沿線，且後勁溪八涳橋附近及其下游渠段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加上獅龍溪流量較大流速較快，匯流口水位無法有效降低導致曹公新圳水位偏高，不僅雨下水道系統排入困難，曹公新圳亦產生溢堤現象以及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B.檢討對策：後勁溪排水經水理分析後，預計辦理「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等 5 處瓶頸段工程。

⑹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路口

A.淹水原因：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為作農業區使用，但目前現況已大部分開闢為做工廠使用，導致地表逕流增加。另本區域之降雨逕流主要排入澄觀路上之雨水幹線箱涵，由於曹公新圳水位高漲時所產生的迴水現象，使得雨水幹線箱涵呈現滿水狀況，以致本區域之降雨逕流無法有效快速排入至曹公新圳。

B.檢討對策：經初步評估，研擬「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改善方案。

⑺大寮拷潭排水

A.淹水原因：豪雨期間以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鳳林二路沿線、內坑路以及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鳳林三路 344 巷因屬地勢相對低窪社區積淹水問題，尤其歡喜大樓側以南地勢低窪，易造成山坡漫地流灌入，加上內坑路洩水孔多數阻塞失效無法有效截流，造成低窪區淹水加遽。

B.檢討對策：經初步評估，研擬「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等 5 項改善方案。

⑻岡山潭底地區

A.淹水原因：潭底社區由於社區側溝出口過低易受潭底排水外水位過高容易倒灌、集水區劃設不足導致現有排水系統無法排除集水區調整後的流量增加量、此外經原規劃評估因阻水須改建之橋梁若依據原治理計畫執行梁底需抬升過高難以與既有路面銜接因此不易執行，雖然現階段以完成部分之相關整治工程，淹水範圍明顯縮小，但土庫排水水位高漲與部分橋梁難以改建因素連帶影響支流通洪能力，且造成低地排水不良而發生災情。另外岡山區嘉興里，每逢豪大雨土庫排水水位高漲，導致流經嘉興里五甲尾排水無法靠重力排入土庫排水，使五甲尾排水沿線水位高漲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B.檢討對策：經初步評估，研擬「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等 8 項改善方案。

⑼愛河－寶珠溝沿線

A.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孝順街 505 巷、德山街民族巷一帶及澄清路義華路一帶。強降雨發生在三民區及鳳山區等區域時，大量雨水往寶珠溝匯收集，當寶珠溝明渠段的水位淹沒各雨水下水道出流口時，雨水下水道系統受寶珠溝水位頂托影響，內水排出能力大幅降低，此時持續強降雨，就造成部分區域、道路開始積淹水。

B.檢討對策：

a.提升寶珠溝為區域排水，藉以提升寶珠溝的保護標準，並檢討及劃定集水面積，設法降低寶珠溝洪峰水位，降低雨水下水道受水位頂托排水困難情形，並避免有跨域排水的情形，降低寶珠溝負擔。

b.經檢討評估，研擬「德山街 35 巷設置抽水機組」等 2 項改善方案。

7.改善治水問題

⑴雨水下水道檢視及修繕

A.本市雨水下水道自 58 年開始建置，迄今建置長度約 669 公里，許多管線都使用已逾 30 年，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向營建署申請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計畫，獲同意補助 1 億 2,25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並自 107 年 2 月開始著手進行，現已完成 585 公里檢視，其中鋼筋裸露及混凝土表面剝落裂、牆面龜裂等有安全顧慮情況者計 236 處，截至 109 年 2 月已修復 224 處。

B.為減少修繕期間施工造成當地民眾通行不便，依據損壞部位及嚴重程度，除了傳統的明挖修復外，視損壞情況亦選用箱涵內襯施工方式，施工人員及機具直接進入箱涵內施作，雖然箱涵內局限空間及

水流等因素以致施工難度大為提升，惟內襯施工無需路面開挖、大幅降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⑵盤點易淹水點

107 年 8 月豪雨造成本市多處發生積淹水情形，水利局盤點統整出 68 處易淹水點，自 107 年起即投入經費並爭取中央水利署及營建署補助辦理改善，期能逐漸減少市區淹水狀況。截至 109 年 2 月完成改善 22 處。

⑶清淤疏濬工程

A.中小排水：本市中小排水為連接市區側溝及聚落內排水匯至區域排水之重要路徑，每次大雨過後，山坡地或上游段即夾帶大量地面土壤、樹枝、垃圾等，為避免阻礙市區排水排放順暢，因此每年度均需辦理清疏及環境整理作業。108 年中小排水清疏成果：清疏長度 10 萬 9,284 公尺，清疏土方量 6 萬 654.5 立方公尺，清淤量 12 萬 1,309 噸。

B.雨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係都市計畫區內收集道路側溝及地面雨水迅速排洩之主要設施，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為 669 公里，為確保雨水下水道排水順暢，每年水利局編列經費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清疏工作。108 年雨水下水道清疏成果：清疏長度 2 萬 6,340 公尺，清疏土方量 2 萬 3,578.2 立方公尺，清淤量 4 萬 7,156.4 噸。

C.區域排水：本市區域排水經水利署公告共計 118 條，主要功能是匯流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水，所以每年汛期後即針對區域排水路逐一巡檢評估調查，並將急要段淤積位置，進行清疏工作。108 年區域排水清疏長度 14 萬 9,000 公尺，清疏土方量 42 萬立方公尺，清淤量 84 萬噸。

⑷各區清潔隊每年排定區里路段及市區道路側溝清疏期程，並以易積（淹）水及易淤積堵塞路段為首要清疏對象，如遇民眾陳情、議員或里長通報等，立即排定現場勘查優先處理。

⑸每年汛期來臨前，完成針對全市各區約 2 百餘處易積淹水地區道路側溝的加強巡檢，避免排水不良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

⑹環保局側溝統計至 12 月底止，清疏長度 3,950 公里、重量為 28,920 公噸。

8.防災整備：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8 座、截流站 17 座，合計 65 座，抽水站量可達 221.67CMS，另設置水閘門 471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每年均辦理防汛設備維護及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另有 15 處滯洪池，總蓄洪量約 326.6 萬噸。

三、樂活社會

㈠推動智慧高雄

1.擴大視覺化服務範疇

⑴本府運用開放資料進行加值統計分析，產製簡單直覺式的視覺化互動圖表，集合成為本府「市政儀表板」，已建置安全、市政、觀光、防洪、路平、不動產、農漁業及衛生環境等 8 大類 74 個視覺化主題議題，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決策判斷，提供民眾瞭解市政治理情形，以落實本府透明治理與數位服務。

⑵ 108 年 12 月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中庭設置市政儀表板互動體驗區，讓民眾藉由體感互動手勢實地操作「市政儀表板」系統，不但體驗有趣的互動科技，也從中了解本府各項政策實施績效，形成「找得到、看得到、摸得到」的有感市政服務。

2.進行 AI 四部曲計畫

本府 108 年 6 月啟動 AI 四部曲計劃，以「產業出題、新創解題、人才培訓、創業扶植」來帶動本市的 AI 發展，協助產業與本府機關提出 41 個 AI 應用需求問題，並召募全國 62 個新創團隊提出 102 個解決方案，最終選拔出高雄獎 6 組新創團隊。本計畫讓企業瞭解導入數位科技升級優勢，同時創造科技市場需求，吸引新創人才到高雄創業就業。

3.建置智慧路燈

依哈瑪星社區建置智慧路燈之經驗，108 年 12 月在中華五路建置智慧燈具 24 組及智慧儲能設備 10 組，利用夜間充電、日間供電的儲能系統，解決路燈桿上的物聯網設備日間用電之需求，完整蒐集城市資料，進行研究分析，瞭解城市問題根源以有效解決。

4.精進開放資料

⑴本府持續鼓勵各機關將業務資料公開上網，提供各界利用資料加值應用，截至 109 年 2 月底已開放 2,545 筆資料集，開放數量在 6 都中排名第 2，其中 3 星格式以上資料已提高至 2,059 筆，累計瀏覽次數達 125 萬次，下載次數達 36 萬次。

⑵為提升資料品質，本府利用簡便的資料介接服務整合、串流各機關資料，已開發及輔導各機關產製共計 309 筆資料介接服務以提供機器易讀的資料格式，截至 109 年 2 月底資料介接服務被引用次數達 395 萬次。

㈡改善空污，整治水質

1.改善空污

⑴本市 108 年統計至 12 月底，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6.4%；而細懸浮微粒（PM2.5）國家標準檢測方法監測的手動

測站平均濃度為 20.5 微克每立方米，較 107 年（21.7 微克每立方米）改善約 5.5%。

⑵本市列管架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CEMS 連線工廠）108 年 1-12 月硫氧化物排放量較 107 年同期減少 24.5%、氮氧化物減少 18.3%，各項指標皆為歷年最佳。

⑶ 108 年 1-12 月二行程機車汰舊 29,188 輛，一～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 1,600 輛，皆為全國第一。

2.嚴格控管燃煤品質

本府已於 108 年 3 月成立「高雄市生煤使用管控專門小組」，其成員由空污專家學者、業者及政府部門共 9 位代表組成，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及 7 月 17 日分別召開 2 次會議，會議結論為將生煤小組委員之建議（生煤含硫量限值訂為 0.6%以下，低位發熱量訂為 5,500kcal/kg 以上，惟若混燒含硫份低於 0.1%者，可不受低位發熱量規範）。環保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草案）修正研商會議，本府環保局已於會議上提供生煤小組委員建議。

3.空污重點區域成立專責單位並公開資訊

本府環保局已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4.鄰近工業區、大馬路的國中小學裝設冷氣、空氣清淨機。

⑴為提供本市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府教育局第一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並以 GIS（空間資訊運算）環域分析距離本市工業區環域範圍，並以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教育學校），排列本市各級學校據以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第二年後各期將以各校之 AQI 值依空污程度排序優先順序。

⑵本府規劃四年安裝期程，分階段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並逐案檢視學校校園教室數、設備數量、電力改善需求經費等，依序核定經費，於 108 年完成距離工業區 0.5 公里之 34 校校園雙機裝設；109 年起

校園雙機計畫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地區優先裝設。本府持續於財政困難情況下並以不排擠教育預算為原則，編列預算支應，並尋求企業認養為目標，兌現校園雙機政策，4 年完成全市裝設。

⑶本府教育局期透過此一計畫，雙機搭配使用，使室內保持通風，調整室內溫度與濕度平衡，再透過空氣清淨設備淨化空氣品質，提供學生健康舒適之學習環境。

5.由源頭著手整治水質問題，協同專家研擬並澈底執行河川整治及配合環保署推動水庫集水區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改善計畫。

⑴整治水質

本府水利局係以「源頭管制，末端處理」原則改善水質。由源頭削減民生污染源，係以污水下水道為基礎，積極推動污水管網與用戶接管工程，惟污水建設期程長；故短期為加速重點河川水質改善，輔以污水截流以及現地處理回注活水方式，將晴天污水收集至污水處理廠或水質淨化場進行處理，降低河川排水污染負荷。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A.6 座營運中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水量 75.5 萬噸，4 座營運中水質淨化場每日處理水量 2.5 萬噸，合計每日處理近 80 萬噸污水，削減約 1.1 萬公斤的 BOD5。

B.愛河水質改善說明

a.愛河流域位於本市高雄污水區建設範圍，累計用戶接管戶數 35 萬 2,021 戶，用戶接管率達 63%，同時於主流沿線設置 13 座截流站（含 4 座橡皮壩）、中游段（民族－中華）截流井 27 處、下游（港區）截流井 3 處及支流截流井（包括幸福川及民生大排）44 處，每日截流量約 37 萬 CMD。另已完成 2 座水質淨化場（微笑公園及檨仔林埤水質淨化場），每日處理約 1.5 萬噸的污水，約可削減 170 公斤的 BOD5。

b.辦理河道曝氣，提升水中溶氧，主流河道曝氣，裕誠路下游右岸 10 台，敦煌路上游左岸 10 台；支流幸福川河道曝氣，中山路上游左岸 10 台。

c.每日協同環保局加強沿線截流站巡檢及垃圾撈除（幸福川 2 處，民族橋下游 1 處、民生大排 2 處、檨仔林埤 4 處），另河道設置攔污索，每日進行垃圾撈除（平均撈除量 5～10kg/天-處）。

d.未來將於愛河上游設置 2 座水質淨化場：北屋排水（設計處理水量 12,000CMD）及九番埤水質淨化場（設計處理水量 3,000CMD），合計處理水量 15,000CMD，申請全國水環境計畫並獲補助（中

央已核定），辦理期程為 108-109 年（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

e.辦理北屋排水護岸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朝防洪、生態及景觀之水岸環境為目標，辦理北屋排水約 1K+760～2K+088 水岸營造及草潭埤改造（北調節池 3.2 公頃、南調節池 1 公頃），已提報前瞻計畫（中央已核定設計費用），用地部份則配合地政局 100 期市地重劃辦理（預計 109 年取得用地），俟用地取得及完成設計後，爭取工程經費補助。

f.加速上游仁武地區污水建設，並以收尾標方式配合側後巷違建拆除，加速中下游區域用戶接管。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網工程於本 108 年 8 月底正式開工，為仁武當地首件污水管網工程，預計 109 年 9 月份完工，另本市污水區第五期（獅龍溪以南）污水工程第一標（Ⅰ）、（Ⅱ）亦同步啟動規劃設計，未來 6 年內預計要投入近 13 億元的建設經費，加速本區域污水系統建置。

C.鳳山溪河水質改善說明

a.鳳山溪流域用戶接管戶數 86,774 戶，用戶接管率達 53.59%。

b.沿線已設置 20 處截流設施（多集中於中下游），每日截流鳳山圳及山仔頂溝等排水污染約 48,000 噸污水至鳳山水資中心處理，水質淨化場每日處理坌埔排水 7,300CMD，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開始試運轉，109 年 1 月 1 日進入 3 年成效評估，合計每日處理量為 55,300CMD。

c.上游事業廢水違規排放恐影響再生水水質，協調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管制以及輔導改善。

D.水庫污染改善，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示範性先導計畫：

a.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先以阿公店水庫水質改善為示範場址，近年來水庫優養化現象主要為總磷污染，改善水庫優養化須許多單位共同配合，本府水利局負責的是點源污染中的生活污水部分。

b.本案採用日本引進之 MSL 工法，MSL（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ulti-soil Layering）工法，MSL 槽體內需分層堆疊土包袋（混合土塊層）及清碎石（透水層），除可處理常見的有機污染外，也可處理總磷污染，為國內首座以處理總磷為主要標的之水淨場，為操作維護需求低的工法。本工程選定尖山 A 與過鞍子地區

做 1 個示範場址，處理水量為 300CMD，除收集晴天污水外，也蒐集降雨初期暴雨。

c.本工程 108 年 2 月開工，主體工程及試運轉已完成並於 108 年 12 月竣工。驗收完成後將進入 3 年成效評估驗證期，以求得最佳化參數，完成後後將移交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維護管理，後續可推廣至其他偏遠聚落或處理非點源污染。

6.推動污水管網與用戶接管工程

⑴積極推動污水管網與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109 年 2 月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4.87%（49 萬 7,987 戶），污水管線長度則約為 1,513.08 公里。

⑵為加速提升用戶接管率，後巷寬度不足者，經充分溝通後仍未自行拆除，自 108 年 4 月起強制拆除違建，以加速接管速率，解除民怨，108 年度三民區 2 件、鳳山區 4 件，合計 6 件。

㈢落實防疫，守護健康

1.登革熱防治作為

⑴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社區防疫」、「防疫教育」4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⑵定期召開市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並於登革熱疫情警戒期間每日召開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積極輔導各區級指揮中心運作。108 年登革熱本土疫情於 11 月 30 日解除警戒；108 年本市本土確定病例 58 例、境外病例 82 例；109 年截至 3 月 10 日本市本土確定病例 0 例、境外病例 4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⑶孳檢為主，消毒為輔

平時由各區清潔隊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同時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如學校、市場、漁港、資源回收場）不定期查核，倘經查獲孳生斑蚊孑孓，則逕行告發，以加強民眾或各單位認知清除孳生源工作重要性，若有發現孳生源再視情況予以投藥防治，避免藥劑噴灑過度污染環境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

⑷年度消毒，消除蚊蟲

為降低整體蚊蟲滋生情況，環保局亦規劃在每年 5 月前（雨季來臨前），完成全市各行政區預防性殘效噴藥工作，防止雨季後大量滋生蚊蟲。

⑸疫情發生緊急防治

接獲衛生局通報登革熱確定病例後，則即刻啟動緊急防治工作，除第一時間完成確診個案周遭環境之化學防治噴藥外，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半徑 50 公尺範圍內之強制孳生源檢查與清除，同時視疫情蔓延才風險，將防治範圍與工作擴大至半徑 400 公尺，築起防疫「防火牆」遏止疫情擴散。

⑹配合「防登革熱日」，落實孳生源清除

清除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唯一的方法」，環保局配合本府每週三「防登革熱日」，以分區、分級、分眾方式，由各區清潔隊結合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提高民眾環境自我管理之意識，並請市民朋友落實「巡、倒、清、刷」共同防範潛在孳生源。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⑴本市於 109 年 1 月 24 日新增第 2 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由於該名個案於本市活動恐造成本土疫情，於 1 月 25 日晚間本府提升為一級開設，截至 3 月 10 日止已召開 11 次應變會議，由市長擔任指揮官，親臨出席應變會議並啟動跨局處防疫機制，每週召開會議，透由跨局處橫向聯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落實各項檢疫、疫情防堵及相關宣導政策。

⑵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防疫整備架構已規劃五道防線，分別為境外阻絕、邊境管制、社區防疫、醫療體系保全及個人與家庭防護，本府各局處依架構分工攜手防疫。

⑶本市配合中央各項防疫政策，積極統籌整合各單位資源與人力，加強國際機場檢疫後送隔離措施，整備防疫物資、針對轄內醫療院所感染管制預作規劃演練。

⑷本市積極整備相關防疫物資，為防止物資有不足、囤積或哄抬物價之情形，由衛生局、行政暨國際事務處及經濟發展局聯合進行市場稽查及盤點，另配合中央口罩徵用政策，本府衛生局將口罩資源優先分配撥用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人員、防疫人員、實際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工作之民政、警消、環保、教育、交通運輸等相關人員。

⑸鑒於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外出排隊購買口罩不便，由本府社會局持續配合衛生局，依中央撥補數量，定期分配口罩給前述對象。

⑹加強對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向民眾說明疫情現

況，以減少疫情對本市之衝擊，降低民眾恐慌，全力守護市民健康。

⑺為減少醫療院所出入人潮，降低病毒傳播風險，本府衛生局積極協調醫院開設「藥來速」戶外領藥窗口，讓市民不須進入醫療院所，即可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簽至窗口領藥。

⑻本府於 2 月 21 日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疫病擴散，針對本府各機關（構）辦理之室內活動停辦規範等防疫措施」，本規範排除本府各機關（構）例行性會議後，其餘由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構）辦理之活動，自公告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解除日止強制執行，私部門或其他民間團體等則建議施行；室外場域活動暫不限制，前述規範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

⑼針對居家隔離、檢疫民眾為慢性病患者，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有就醫需求，配合中央政策實施通訊診療。

⑽因應居家隔離或檢疫民眾非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就醫交通安排，本府規劃招募防疫計程車，協助提供此類民眾就醫接送服務。

⑾召集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或高度疑似個案提供救護車清消區，每載送一次患者則需進行人員防護裝備卸除與救護車清消；另為分流到院病患，責成指定隔離醫院成立專責門診及住院收治緩衝區，以保全醫療體系。

⑿流行疫情期間，公部門所屬單位暫停「非必要」之國際交流、參訪；所屬人員限制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二級以上國家旅遊、交流、參訪。

㈣防制毒品，校園開始

1.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強化校園毒品防制。

⑴運用派出所的公權力和學校的行政力，結合社區志工的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由市府做警察、教師和志工最堅實的執行後盾，徹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⑵跨局處公私立協力建構綿密毒品防制網絡，進行校區、社區、職場及軍中分群分眾全面宣導，毒防局 108 年 7-12 月共宣導 359 場次/71,082 人次，其中校園宣導 124 場次/17,096 人次。

⑶建構本市「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0 站，結合社區診所醫師、藥局藥師及衛生所，提供市民免費用藥諮詢、宣導、快篩、轉介等可近性、便利性之為民服務據點，全面推廣毒品危害防制。

⑷啟動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前往本市涉毒偏鄉熱點區，透過座談會互相交流了解在地化毒品問題後，提出防毒精進作為，108

年 7-12 月共辦理 3 場次，包含岡山站、苓雅站及新興站。

⑸依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定期召開毒品防制會報及網絡工作會議，透過多元網絡領域，精進整體毒品防制效能，108 年 7-12 月共辦理 4 場次。

⑹擴大社區及偏鄉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藥癮者關懷輔導支持活動，並培力戒毒成功藥癮者，深入監所及社區推動毒品防制輔導工作。

⑺為協助藥癮個案復歸社會，毒防局透過個案輔導處遇、社區多元處遇方案、司法網絡合作、特殊族群服務關懷、規劃建置整合醫療與多元戒治服務及提升個管人員專業能力等方式，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福與就業資源轉介等全人服務，並積極開發連結多元資源服務。

⑻擴大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精神，倡議校園、社區及職場主動通報、尿液快篩及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藉期發掘隱性毒品人口，108 年 7-12 月共發掘 118 位隱性藥癮個案。

⑼從校園、社區走向大眾娛樂公共場所執行業者場所毒品防制策略，結合警察局 108 年 7-12 月執行特定營業場所夜間聯合稽查 39 家，針對納管業者輔導訪查 30 家及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並透過反毒宣導短片及單張，提供娛樂場所作為全方位宣導。

⑽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大型宣導活動，包含「騎 city bike 抽 iPhone」、「反毒志工大會師」、「公私協力營造安全無毒營業場所」、「無毒道路反毒 Show 一下」及防毒馬拉松等，強化全民反毒意識。

⑾結合人工智慧運用時下流行的機器人，藉此吸引年輕族群創造話題，提升反毒宣導效益。

⑿警察局 108 年 5 月規劃實施「結合警勤區、校區、社區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專案，由各分局擴大辦理三區反毒宣導座談會，提升青少年、民眾拒毒防毒知能，降低藥物濫用危害。

⒀ 108 年 6 至 11 月辦理 2 階段「加強查緝少年及成年學生毒品」專案，有效全面肅清校園毒品，築構全民防毒友善通報網，統計分析涉毒品案件少年、學生資料，管制、溯源追查毒品來源，108 年計查獲少年毒品案件 144 人次，較去年同期 99 人次，增加 45 人次。

2.從教育扎根，建立學生正確的反毒意識。

⑴持續推動培訓學校志工擔任反毒種子師資，以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場次為輔，不限時間長短，不拘宣導形式，可於集會、朝會、新生訓練、晨間時光等時機，運用反毒繪本（故事媽媽/爸爸）、動畫、

影片、桌遊等設計討論題綱（班會）方式，實施入校入班宣導，扎根反毒意識，持續擴展反毒作為，建立班級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

⑵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為反毒宣導外聘講座，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以強化校園反毒宣導能量。

㈤友善托育，搶救少子

1.盤點閒置公共空間

⑴盤點各行政區內閒置的公共空間，包括各公立學校內的閒置教室、使用率低的社區中心和公有場所，提供相關機關陸續完成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非營利幼兒園等相關設施計 39 處。

⑵賡續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盤點經管財產，彙整可用閒置場域資料，並持續辦理財產檢查隨時更新，以加速活化再利用，108 年度完成 43 機關學校經管場域檢查，相關資料建置於本市空間再利用整合平台，供各機關活化利用。

2.加碼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本市新生兒出生率逐年下降，為獎勵生育，自 109 年起，優先調整第 1 胎生育津貼為 2 萬元，即第 1 胎 2 萬元（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第 1 名新生兒，維持每名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第 2 胎以後則視本府財政狀況逐年依序調整。

3.廣設公共托育中心及世代中心。

⑴社會局建置公共托育之區域規劃情形

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 15 區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70 名未滿 2 歲兒童。目前以建置小型化、類家庭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主，107 年於大樹區啟用 1 處，108 年於苓雅、梓官及鳥松區啟用 3 處。109 年預計增設大社、旗津、左營、鹽埕、永安、鳳山、彌陀、美濃、阿蓮等 9 處，總計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

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置原則

以未滿 2 歲兒童人數達 250 人、未滿 2 歲兒童人數持續增加或新生兒人口成長高、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經濟弱勢警示區域，作

為第一階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優先設置之區域；第二階段則針對幼兒人口數較多（未滿 2 歲幼兒超過 5,000 人以上）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⑶世代中心設置情形

於楠梓、仁武、鳳山、新興、鼓山、左營、岡山、林園、大樹、阿蓮、前鎮、梓官、苓雅、大寮、美濃等 15 區由市府或民間佈建 15 處同時具老少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預計 109 年於鹽埕、永安、彌陀及旗津等 4 區設置 4 處，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4.平價教保服務

⑴教育局推動本市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分年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並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公私協力提供平價教保服務。

⑵公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於有迫切需求 4 所國小附幼（王公、鳳山區中正、燕巢、八卦）增加班數及招收人數，計增 3 班、75 人。109 學年度符應「一小一幼」於尚無附幼且有幼兒入園需求 2 校（安招、新港）新設園，預計增 2 園、2 班、60 人；另推動「市民有感」廣增公幼 197 班，提供 3,087 個入園名額（含 2 歲班 102 班、1,632 人）。

⑶非營利幼兒園 108 學年度增設 5 園、26 班、724 人。109 學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人。

⑷準公共幼兒園配合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公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主軸之「建置準公共機制」，教育局積極輔導符合要件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108 學年度簽約準公共幼兒園數全國最高，計 130 園、1 萬 6,363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再增加 11 園、1,566 個入園名額，合計 141 園、1 萬 7,929 個入園名額。

⑸ 108 學年度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3 萬 3,977 人，教育局將持續於需求熱區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55.88%；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0.18%，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70%，提供本市幼兒普及、平價、多元的教保服務。

5.與超商簽約，讓弱勢學童在寒暑假、周六日不上課時，可至超商領便當吃。

⑴社會局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

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8 年寒暑假受惠兒少共計 2,623 人，109 年寒假計 1,094 名兒少受惠。

⑵教育局為讓弱勢學生於在家期間享有餐點，於 108 年寒假開辦安心餐食券發放，國中小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每人皆可領取（每張面額 50 元），並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發放本市 10 所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學生，符合資格學生可持券至市內統一超商、OK 便利商店、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森師傅便當店等合作業者各門市兌換等值餐食，計 7,135 名學生受惠。

⑶為了讓學生更方便兌換，將積極爭取與更多餐食兌領業者的合作，提升兌換據點數，並期望透過安心餐食券發放，讓經濟弱勢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能正常用餐、免於匱乏，並期許使用餐食券的孩子，能進而學習感恩與濟弱扶傾的觀念，行有餘力時幫助家人及社會大眾，讓關懷與愛遍佈社會。

6.由市府主辦儲備教師轉業輔導，經訓練評量後成為正規師資投入幼教行列，並協助提高公辦單位的幼教人員福利，從根本上帶動幼教品質的提升。

⑴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落日條款規定，114 年 8 月 1 日起，幼兒園大班每班應有 1 人以上為教師，爰本府教育局鼓勵符合一定條件之現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每學期最多補助每人 1 萬 5,000 元，於 114 年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⑵本府教育局將教育部辦理「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訊息行文予各幼兒園及相關幼教團體，鼓勵有志投入幼教行列者參加。

⑶公立幼兒園之教師及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教保員，起薪均有 3 萬 3,000 元以上；另為提高原公托改制幼兒園留用教保員（含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身分）福利，本府曾兩次主動調薪，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留用臨時人員每人每月加薪 2,000 元，薪資自 2 萬 3,699 元調高至 2 萬 5,699 元，調幅達 8%，本府每年增加支出約 152 萬 2,800 元。教育局亦鼓勵是類人員參加教師或教保員甄選，俾依教師法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敘薪。

⑷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班）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機會，保障每人每月起薪至少 2 萬 9,000 元以上，截至 108 年已設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至

少提供 199 個教保服務人員缺額，並規劃 109-110 年再增設 20 園，可提供 300 個以上缺額。

⑸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108 年 8 月起共有準公共幼兒園 130 園，教保服務人員保障起薪每人每月 2 萬 9,000 元。

㈥安穩享老，世代共好

1.推動六大住宅輔助計畫，全方位安家在高雄

本府以居住需求導向，盤整住宅補貼等協助措施，提出全方位居住需求導向「六大住宅輔助計畫—安居六柱」，包含：

⑴推動「老青共居方案」，促成世代共好的樂活社會

落實老青共居政策，以「老青分租計畫」鼓勵長輩將家中多餘房間以適宜價格分租予年輕人；以「老青共幢計畫」提供社會住宅部分住宅單元，徵選年長者及青年家庭共同入住；以「分租認證計畫」，確保居住安全、追蹤關懷承租中之長者與學生。

⑵試辦「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減輕購屋壓力

為了協助本市市民首購位在高雄之住宅，本府與高雄銀行專案合作推出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試辦第一年提供 10 億元資金作為額度，約可提供 200 餘戶申貸。

⑶穩健推動「多元興辦社會住宅」，照顧弱勢並權衡財務

在照顧弱勢、權衡財務之前提下，本府以最多元的方式，穩健興辦社會住宅。前金區舊警舍老青共居社會住宅（48 戶）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招租、苓雅區機 11 青年社宅（245 戶）持續興建中，以及三民區中都社會住宅 114 戶預計 109 年底決標動工。

⑷持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上萬戶市民實質受惠

本府持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預計每年有上萬戶市民實質受惠。

⑸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提供多元租賃選擇

本府藉由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協助房東創造被動收入、資產管理，活絡產業提增就業機會、健全租賃市場，保障房客居住權益、提供租金協助，提供租稅優惠鼓勵房東釋出空屋。

⑹協助民間辦理「整建維護及危老重建」，提升居住品質

為輔導民間舊厝翻新屋，本府深入社區辦理說明會，協助社區推動自辦都更整維，多管齊下，提升住宅生活品質。

2.設置長期照顧中心

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等因素，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

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併社衛政長照 2.0 業務，以單一局處權理轄內長照業務規劃、資源布建、服務推廣、服務單位管考及預算等項目，調整組織由單一主責單位推動，提升行政效益，提供市民安心在地老化的宜居城市。

3.整合空間資源，滿足托育及托老需求，同時在世代中心內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和相關生活諮詢。規劃與醫療照護、幼兒教育相關科系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醫療輔具研發的共同場所。

⑴提供諮詢及臨托服務

在老人日照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未滿額前，提供臨托服務，各中心（家園）皆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⑵打造學子實習、照顧模組及生活輔具研發之場域

依中心服務對象，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有 22 名學生進行照顧實習（包含基礎照顧、活動設計等）。

4.推動「珍珠計畫」

⑴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8 年 7 至 12 月服務 214 人，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服務共計 2,763 人次。

⑵訂定珍珠計畫

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涵蓋率，個案服務不漏接，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珍珠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於 16 處社福中心設置「珍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尋求協助，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

㈦關懷弱勢照顧

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提供生活扶助、醫療及養護費用補助、健保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補助外，並依市民需求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辦理脫貧方案、布建照顧服務據點及網絡建置，創新重點項目：

1.提升家庭支持功能，建構社會安全網絡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積極結合社政、警政、心理、醫療、教

育、毒防、司法等專業領域及民間團體力量建置社會安全網，辦理家庭親職增能活動，提升家庭功能，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建立保護性及脆弱家庭個案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窗口，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依個案需求共管共訪，統整及建構出各項緊急救援安置、醫療、輔導等服務，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2.實物銀行加值服務－推出「行動柑仔店」

本市設立 6 處實物銀行實體商店、53 處物資發放站，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另為拉近鄉鎮及城市距離，補充更多物資種類及品項，108 年 10 月起推出「行動柑仔店」，載送偏區較缺乏的物資，讓弱勢家戶能選擇所需的物品，自最遠的那瑪夏區開始，再擴展至田寮區、杉林區、內門區及茄萣區等偏區，落實社會福利的走動式服務。

3.增設社福據點，提供近便優質服務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108 年 7 至 12 月完成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各 1 處、充實育兒資源中心設備 5 處、修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處及仁愛之家廳舍耐震補強。另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1 處、C 級巷弄長照站 15 處、日照中心 7 處、兒童定點計時臨托服務據點 1 處、新住民服務據點 1 處等。

㈥保障勞工權益

1.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

⑴提升本市勞工籌組工會意識，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維護勞工權益，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852 家工會組織。

⑵ 106 年度起，清查本市各類型工會運作情形，未正常運作之工會，計 164 家。經進行電話輔導、函文限期改善及實地訪視或函送法院解散等，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改善或解散工會計 112 家，尚餘 52 家持續輔導中。

2.勞工教育輔導及推廣

⑴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108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補助辦理 134 場。

⑵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46 場。

3.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積極輔導 50 人以上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輔助業務，提升員工整體福祉，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1,070 家事業單位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4.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及宣導

⑴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除配合中央政策落實法遵訪視計畫外，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查核 2,590 家次事業單位。

⑵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並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進行政令宣導，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 590 場次，宣導人次達 235 萬 1,188 人次。

5.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業務

108 年 7 至 12 月主動宣導、查核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事業單位計 257 家;針對未按月提撥催繳已於 7、11 月發出催繳函計 1,629 家，輔導查核家數共 2,524 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請求人會議、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 2,055 件次。

6.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

⑴ 108 年 7 至 12 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190 場次，檢查 1 萬 415 場（廠、工地）次。實施新設工廠、微型工程輔導、「1 加 1 防災好利器」等到府服務措施共計 310 場次。

⑵本市 108 年重大職災行業別前三位分別為營造業、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類型分別為墜落、物體倒塌崩塌、被夾被捲。勞工局將持續針對上述行業加強防止有發生墜落、崩塌及捲夾危險等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⑶辦理安衛家族相關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108 年 7 至 12 月共 8 場次活動，計 498 人次參加。

7.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⑴協助庇護商品行銷

在中秋節慶期間，勞工局推出「庇護好康雄好購」活動，高雄企業用實際行動，購買庇護工場的商品，對身障者給予實質的協助與關懷，使庇護商品銷售業績達 554 萬元，較 107 年銷售額增加 360 萬元，創下成長 186%之佳績。

⑵用心良品－創造身障創作者的不平凡

108 年輔導 12 位身障創業者，進駐時下年輕族群及觀光客最愛到訪之「棧貳庫」6 個月，提高品牌曝光研發新品、拍攝用心良品記錄片，使銷售業績達 180 萬 3,282 元，較 107 年輔導銷售增加 94 萬 5,533 元，創下成長 48%之佳績。

⑶積極行銷視障按摩

在視障按摩營業淡季的 5 至 7 月間，首創以指尖摩力消費摸彩形式辦理活動，開出近 1,500 萬元營收亮眼成績，同時為視障按摩的服務族群，媒合中鋼、中油、台電、日月光、長興材料、漢翔及高捷 7 家大型企業與本市 37 處視障按摩據點簽定成為特約商家，開發逾 10 萬潛在企業員工客群。

㈨閱讀城市

1.本府為開拓市民視野及思維格局，豐富生活內涵及藝術涵養，在提升城市閱讀方面，除持續充實圖書館藏書（目前館藏量 596 萬餘冊）外，針對不同族群受眾，亦策辦多元閱讀活動及各類型藝文講座活動，如高市圖/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史博館/史博講堂、眷村時代講座及見城講堂；高美館及電影館也定期推出相關藝術講座。

2.108 年 2 月推出市長推薦每月好書，每月由市長選定具城市高度、前瞻、人生哲思及國際觀等主題圖書一冊，推薦市民閱讀，搭配名家導讀活動，邀請作者或專業人士對當月好書進行導讀，讓市民更深入理解文本，並近距離交流。截至 109 年 2 月底已推薦 13 本好書、辦理 12 場好書導讀活動，吸引逾 2,600 人次參與，徵件心得寫作逾 1,236 篇。

3.為獎助創作與出版、推動城市書寫風氣，每年舉辦打狗鳳邑文學獎、高雄青年文學獎，以及書寫高雄－文學創作及出版獎助等活動。

㈩強化治安消防工作

1.強化治安工作

⑴警察局 108 年 7-12 月查獲各級毒品 2,316 件、2,495 人、查獲重量總計 333.63 公斤。

⑵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執行全國「108 年第 2 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效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3 名，執行有功人員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提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接受頒獎表揚。

⑶ 108 年 7-12 月計查獲制式槍枝 11 枝、非制式槍枝 73 枝、各類彈藥 847 顆。

⑷有效防制危險駕車，108 年 7 至 12 月經民眾報案疑似飆車件數合計有

16 件，較 107 年同期之 30 件減少 14 件。

⑸ 108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4 日執行 108 年第 3 次「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成效獲警政署評核全國甲組第 2 名。

⑹ 108 年 9 月 9 至 23 日第 2 波選前查緝地下通匯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⑺ 108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4 日第 3 波全國掃蕩地下金融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⑻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3 日第 3 波選前查緝地下通匯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⑼ 108 年 7-12 月，共計破獲普通竊盜案 1,845 件 1,778 人、汽車竊盜案 57 件 41 人、機車竊盜案 340 件 170 人。

⑽執行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成效獲行政院評核為六都第 2 名。

⑾ 108 年實施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涉毒品案件」專案，統計分析涉毒品案件少年、學生資料，管制、溯源追查毒品來源。108 年計查獲少年毒品案件 144 人次，較去年同期 99 人次，增加 44 人次。

2.強化消防工作

⑴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8 年 7 至 12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816 家，每年複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7,000 家，每 2 年複查 1 次以上。108 年下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54 件。

⑵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場所共 3,124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30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⑶本市高層建築物列 572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8 年 7 至 12 月共檢查 374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119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5 件。

⑷鑒於本市石化工廠意外頻傳，本府消防局自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30 日，針對轄內工安意外事故潛勢高之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以「不定時、不定點」臨檢方式實施加強安全檢查專案，檢查結果 36 家均符合規定。

⑸本市 108 年 7-12 月建築物火警通報計 483 件，較 107 年同期間 587 件減少 104 件，下降比例達 17.7%，顯示本市推動建築物火災預防有一定成效，將持續深入各區、里針對居家進行用火、用電安全宣導，要求公共場所強化落實防火管理及火災初期人員應變教育訓練，期以將火災損失降到最低。

⑹ 108 年度 7-12 月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1,010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264 人，救活率 26.14%，恢復自主生活 24 人。

⑺提升救災科技化，引進無人搖控消防砲塔 2 具以及搭載紅外線攝影鏡頭空拍機 10 具，提升消防救災效率及安全。

⑻政府資源有限，而民力資源無窮，面對不同消防勤務救災類型，在市府支持下，本市義消總隊於 108 年 7 月 1 日成立營建、水域以及山搜等 3 支特殊救災機能類型義消分隊，並納編原鳳凰志工分隊，再成立 10 個救護分隊，讓更具專業技能民間力量人員全力協助救災任務。預計自 109 年度起，義消總人數擴編增加 709 人，總預算員額達 4,533 人，更能發揮義消協勤成效、增進救援效能。

⑼本府消防局推動委外繪製具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之乙種搶救圖資整合專案，將原本乙種搶救圖資與公共危險物品屬性資訊做統一標示性結合，經費共計為 349 萬 5,000 元，總計完成場所 349 處，整合完成乙種圖共 3,006 幅，並上傳消防局搶救圖資 E 化系統，隨時可使用平板查閱該場所圖資情形；另該資訊亦連結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系統，派遣對象如為前揭場所，系統受理之案件地圖將會特別顯示，並可同步查詢該對象物相關資訊。

四、國際接軌

㈠數位雙語，世界接軌

1.全面推動國中小學中英文雙語教育，並引進外部資源（例如：PTWA）擴大培育程式教育種子教師，逐步讓每一個高雄孩子都具備擁抱新科技未來的信心和能力。

⑴本府教育局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托福、多益選修課程」、「聘請外師」及「英語教師小校共聘巡迴教學」等 4 項策略，並辦理多元英語學習營隊活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興趣。

A.市立文山高中業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與美國費爾蒙特高中簽訂「雙聯學制」合作辦學計畫，為南部第一所與美國學校合作雙聯學制的公立學校。109 學年度正式成立「國際專班」，開設學術英文及 AP（Advanced Placement）課程，並搭配英文檢定、國際專題講座及參

訪見習等配套，讓專班學生除同時取得兩校學位，更能順利申請國外大學。

B.辦理 2019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計有自日本、韓國、印度、印尼、紐西蘭、越南等 6 國大專、高中職、國中學校，共組 46 隊跨國隊伍，預計近 1,000 名師生共襄盛舉，強化本市學生與國外高中生及大學生之英語交流。

C.規劃辦理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選送學生參與「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長野高校修學旅行英文專題發表交流及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等，透過專案交流形式，鼓勵本市學生與國外學校連結，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D.108 學年度賡續辦理小學一年級英語融入校訂課程及向下延伸至二年級，透過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於低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實施英語教學，全市 242 所國小均已將英語教學融入校訂課程或向下延伸。

E.107 學年度開始試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補助 4 所國小成立，分別為苓雅區成功國小、旗山國小、蔡文國小、七賢國小；108 學年度增為 15 校，分別為七賢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旗山國小、蔡文國小、文山高中國中部、南隆國中、鳥松國中、建國國小、橫山國小、坪頂國小、月美國小、中庄國小、山頂國小、忠義國小、大華國小；另有客華英三語學校計畫 9 校（美濃區美濃國小、東門國小、龍肚國小、吉東國小、龍山國小、廣興國小、福安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109 學年度持續推動雙語教育計畫，增設雙語特色學校至 48 校，逐步推展至全市學校。

F.108 年 6 月 1 日辦理本市雙語教育論壇，邀請國內雙語教育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分享理念與經驗，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及主任共計約 350 人參加。

G.7 至 8 月共辦理 8 場次夏令營，計有：高雄 FUN 暑假雙語育樂營、幸福小林雙語夏令營 2 梯次、FlipRobot 太空仿生蟲雙語 STEAM 自造營、Scratch 雙語夏令營、國際籃球雙語夏令營、高雄瘋藝夏英語藝術營等，共計約 6,000 人次參加。

⑵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程式語言教育，除既有程式語言相關競賽的辦理及校內課程的推廣外，亦挹注外部資源，積極培育師資及學生知能涵養，以期能培養學童邏輯運算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A.與財團法人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 108 年「V.R.雙寶快樂學

、機器人教學計畫」，讓偏鄉學童藉由認養機器人，培養自主學習的動機，108 年 8 月 12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計有 9 縣市、41 所學校、2,000 多位學生參加，以自造 AI 小 HERO 機器人玩創意、拚競技，挑戰參賽師生創意、技術與智慧。

B.與臺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及本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 6 月 29 日及 7 月 6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合作辦理 2019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活動，共計有 168 支優秀隊伍約 600 名師生參加。

C.引進社團法人科丁聯盟協會、樹德科技大學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城鄉數位創思與資訊能力推廣計畫」等外部資源，除培育 SCRATCH 程式語言師資外，亦藉由學生課餘時間開設社團或相關課程，以利學生程式的學習。

D.與科丁聯盟合作辦理 108 雙語程式夏令營，自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3 日，共計 8 週，開設 82 班，假本市 45 所國中小辦理，計有 2,500 名學生參加。

E.開發「達學堂」平台，整合本市自行開發之各種數位資源於平台上，並結合直播、遊戲學習等元素，打造本市專有智慧學習雲，另將結合雙語及程式教育資源，進行課程直播。

F.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0 月 25 至 26 日假駁二特區舉辦「2019 資訊教育園遊會」，主軸為「前瞻 AI 創新局。智慧高雄快易通」，結合行動學習及前瞻數位建設推動成果，進行資訊教育交流及實務經驗分享。藉由資訊科技的創新技術，強調資訊科技在教育上的創新設計及成功應用的實踐經驗，透過產官學不同業別交流，引領教育科技發展，2 天活動共計約 6,000 人次參加。

G.本府教育局透過與台灣微軟合作推動教育方案，運用行動載具結合 OFFICE365 應用軟體，讓學生可運用相關工具於各學科領域進行學習，透過 OneNote 可即時進行中英翻譯及導讀學習，讓學生可自行進行雙語學習。108 年度旗山國小和小林國小推動 AI 學習成果有目共睹，榮獲成為微軟學校。

H.108 年度全國資訊教育執行成果「特優」蟬聯 7 連霸，全國第一，本市在資訊安全、雲端學習、直播共學與程式教育等四大項目表現優秀，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21 至 22 日在彰化縣舉行「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108 年執行成果暨 109 年推動計畫」審查，本市連續 7 年蟬聯「特優」，此一殊榮僅本市獲得，為全國最佳成績。

2.結合圖書館提供雙語及程式學習資源

⑴高市圖於各行政區扮演各區文化傳遞與學習中心的角色，雙語學習課程於 108 年 9 至 11 月在旗山、美濃、內門分館與樹德科技大學英語系教授合作，為鼓勵社區親子共學，招收對象以國小學童和家長為主，並規劃以圖書館英語繪本館藏和其它經典英語繪本的主題式英文繪本親子共讀課程。為引起兒童興趣並適應不同英語程度，每週以近乎全英語方式授課，採用遊戲、勞作、歌曲帶動、畫畫、演戲等融入式的教學，運用五感提高學習力，讓學童能適性學習，並理解繪本內容且學到常用英語字彙和句型，對於更小的兒童則是以畫畫和勾選方式取代書寫。各館招收 30 名親子組參與，共計 90 名親子組參與課程。

⑵程式學習課程與科丁聯盟合作於 108 年 9 至 11 月於燕巢分館（兼為數位機會中心）辦理 Scratch 程式語言教學課程，課程內容以 Scratch 基本邏輯訓練、基本結構、特性及介面介紹等訓練，並搭配設計遊戲、繪製動畫、製作簡單型音樂盒等活動設計使課程有趣多元。本課程共辦理兩梯次（共計 48 小時），招收二班，每班 18 人，共 36 位 4-6 年級小朋友參與課程。

3.運用多元平台設置「英語節目」鼓勵民眾雙語學習

⑴為提供市民便捷的英語學習管道，促請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協助配合設置「英語節目」，109 年持續與專業外語教學雜誌社合作，於公用頻道 CH3 播出「大家說英語」、「A+空中美語」、「活用空中美語」、「ABC 互動英語」及「Live 互動英語」共 5 個初級、中級的外語教學節目。另結合本市空中大學「觀光導覽英文」教學課程，讓市民朋友享有豐富語言學習資源。

⑵高雄廣播電臺廣泛運用民間資源，與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各公私立大學、補教界及民間團體合作，開闢帶狀時段製播雙語節目，內容含生活英語、觀光英語、新聞英語、幼兒美語等，達致民眾於平日收聽節目即可學習外語的效果。

4.鼓勵學習母語，由市政府/學校定期舉辦母語相關活動，獎勵母語傳承與母語學習的風氣。

⑴訂定學生參加母語檢定獎勵機制

A.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學生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予以獎勵，訂有「高雄市獎勵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B.本市國中小學生參與教育部、中央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

理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能力認證通過者，依其通過之級別分級給予國小獎狀、國中記功嘉獎之獎勵。

⑵鼓勵在家說母語

A.為提倡親子共學，鼓勵學生在家說母語，期能透過課餘或假日期間親子共同探索本市本土文化生活，由教育局建置本市 116 個本土學習景點。

B.印製配發本市國小新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另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親子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學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之風氣。

C.學校除積極發展本土語文正式課程外，亦成立台灣母語日推動小組，擬定年度計畫；於每週母語日提倡以母語交談、公開場合說母語、使用母語廣播及推動母語日課間活動等方式，積極宣導本土語文相關活動；另將母語融入班級及公用空間之情境佈置、各校設置母語圖書教材專區並架設本土教育網頁平台，結合社區及家長參與各項本土教育相關活動，以營造母語生活化的最佳學習情境。

D.108 年 7 及 8 月分別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與原住民族語親子共學研習，鼓勵親子同學習本土語文，提升親子母語聽、說、讀、寫之能力。

⑶客家事務委員會鼓勵父母/祖父母在家與孩子以客語互動，108 年 4、8、9 月共辦理 4 場親子客語說唱活動，提高孩童對客語的學習興趣，計 82 組家庭 301 名本市國小學生及家長參加。

⑷辦理客家學苑，提升民眾對客語及客家文化之興趣，並鼓勵學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108 年共開辦 45 門客語相關課程，計 812 人參加。

⑸推動原住民家庭學習族語，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並配合中央推動族語學習家庭 61 戶（計 217 人）及族語傳習班 28 班（計 195 人），族語聚會所 13 班（計 170 人），輔導及陪伴學員參加族語能力認證考試。

⑹透過舉辦各類族語競賽活動方式，檢核族語學習成效，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在旗山國小辦理「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薦派國小組、國中組各前 2 名優勝隊伍、瀕危國小組 3 隊及瀕危國中組 6 隊伍，於 108 年 6 月 8 至 9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並榮獲三冠軍一亞軍一季軍之殊榮，總獎金共計 34 萬元，總成績為全國之冠，也是歷年來成績最亮眼的一次。

⑺ 108 年 10 月 5 日在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薦派家庭組、社會組及學生組（2 隊伍並列冠軍）之各組第一名優勝隊伍，於 108 年 10 月 26 至 27 日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代表本市參加「第九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並榮獲學生組冠軍、最佳男演員獎及最佳女演員獎，社會組亞軍及家庭組第六名之優異成績，總成績為全國之冠。

⑻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於每週六上午播出，另於原住民 Alian 電台每週六、日下午共 3 個時段播出，使族語學習不受場域、時間的限制，提供全家人可以一起在家學習族語。

⑼結合文化健康站以親子親孫的方式，小朋友和長者學習傳統工藝及學習族語，長者也藉由小朋友的活潑，感受生氣與溫暖。

⑽鼓勵在家營造全族語環境，讓幼兒沉浸在族語生活對話、互動中自然而然學會族語，增加母語在家裡使用的機會，帶動在家庭學習族語的風氣。配合中央推動族語扎根補助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有 44 位族語保母托育 53 位 1 至 5 歲幼兒。

㈡深化交流，參與國際

1.積極開拓、深化與姊妹市暨友好城市交流，透過務實合作，推動各項交流活動，建立實質友好夥伴關係，厚植高雄國際能量。

⑴出訪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參與 2019 亞太城市高峰會

108 年 7 月 5 至 12 日，由行政暨國際處代表前往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參與「2019 亞太城市高峰會」，與布里斯本市及亞太城市共商永續發展、循環經濟、都市交通等議題。訪團此行並觀摩澳洲最盛大運動賽事之一的黃金海岸馬拉松，以及由昆士蘭州政府倡議之「Advance Queensland」新創產業輔導計畫，期待在運輸、運動、新創產業等領域與澳洲發展更實質的交流。

⑵赴日本八王子友好城市參與「八王子祭」暨考察東京都都政建設

108 年 8 月 4 至 8 日，由葉匡時副市長率領行政暨國際處、運動發展局、工務局及教育局訪問日本東京，並出席友好城市八王子市之盛大慶典「八王子祭」，與八王子市民一同觀賞本市「五福國小扯鈴隊」的演出。市府團隊也接連拜會東京都廳、東京都教育委員會、自民黨青年局及 2020 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並參訪相關場館，積極強化雙邊教育和體育友好關係、尋求合作新契機。

⑶本市與日本秋田縣續簽友好合作備忘錄

本市和日本秋田縣於 105 年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為強化兩縣市

有更實質寬廣的合作關係，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親率 37 位秋田政商界貴賓訪高，由本府葉匡時副市長代表續簽「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持續加強雙方在觀光、教育及物產的往來與合作。

2.爭取國際參與，行銷高雄

⑴「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

為強化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關係，並建立促進國際交流的環境，本府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7 日舉辦「Share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Summer Camp，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在 6 天 5 夜的活動中，以城市歷史、文化體驗、產業參訪三大主軸，搭配各項訪問行程、語文和外交研習課程，讓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大學生與在地大學生深入認識高雄的多元發展及豐富的城市特色，扎根高雄和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下一代的情誼。

⑵「2019 炫高雄—國際新生青春田園趴」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在 11 月 23 至 24 日舉辦「2019 炫高雄—國際新生青春田園趴」活動，規劃包括破冰團康、在地農事體驗、「田園趴」晚會、文化體驗等行程，足跡踏遍高雄美濃、旗山、大樹等區域，讓國際新生感受臺灣濃厚的人情味與活力，亦透過在地體驗活動，協助新生適應新的生活環境。共有高雄在地 10 所大專院校參與、吸引 26 個國家與地區，近 200 名學生報名，引領國際新生與在地學生建立起同儕友誼。

⑶「2019 Share Kaohsiung－駐台使節炫高雄」

為了增進外國派駐於北部之使節對高雄的瞭解，並建立本府各機關與駐台使節之溝通平台，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2 月 6 至 7 日舉辦「2019 Share Kaohsiung－駐台使節炫高雄」活動，以「分享高雄」為主軸，融合市政建設、鄉土特色、科技產業及民間文化之行程，邀請駐台代表體驗高雄，並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除了向駐台使節介紹 2020 年高雄重要國際活動外，並首度以座談方式提供使節與局處代表面對面交流的平台，探尋具體合作機會。

3.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108 年 7 至 12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1 案、277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大橋光夫會長、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傅詩元代表、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局長佐佐木紀眾議員、日本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黃偉權代表、美國「傳統基金會」傑克·史賓塞副會長、美國「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約翰·尼格羅龐提大使、美國「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博士

、澳洲辦事處高戈銳代表、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莫健大使。

4.建構國際藝術交流平台，讓城市品牌躍上國際，加強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擴展市民國際視野。

⑴市立美術館與東京國立新美術館及森美術館攜手合作國際巨匠特展「太陽雨－1980 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於東協十國精選 42 位/組藝術家之代表性精彩作品，由藝術家的視角觀看東南亞區域的發展與改變，自 108 年 5 月 4 日起展出至 9 月 1 日。

⑵市立美術館與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共同合作規劃「極樂天堂：台灣祭儀糊紙文化」展覽，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0 月 27 日於巴黎法國國家布朗利博物館展出，展現台灣獨具特色的祭儀糊紙工藝。

⑶市立歷史博物館與位於日本大宮的鐵道博物館合作「跨海的鐵道技術－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交流展」，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於哈瑪星臺灣鐵道博物館展出，以「跨海的技術」為核心，帶領觀眾認識近代日本如何引進鐵道邁向近代化。

⑷市立歷史博物館洽辦 2020 土耳其伊士麥國際偶戲節展演活動，以行銷台灣獨特的皮影戲文化資產，提升台灣皮影戲國際形象、建立正式南亞地區國際偶戲單位的合作交流機制。

⑸秉持扶植新銳，鼓勵影像創作，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目前係全台灣規模最大，也是唯一以短片為主的國際影片競賽，透過國際影展及短片平台間的交流合作，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已成為台灣短片向國際宣傳的重要窗口。108 年持續與日本、香港、法國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

㈢行銷高雄，走向世界

1.為強化城市行銷，每日蒐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108 年 7 至 12 月計蒐集平面新聞資料 35,788 則、網路即時新聞資料 20 萬 2,562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0 萬 9,359 則，強化新聞媒體效益。

2.製播 108 年高雄國際城市短片

108 年攝製兩支高雄國際城市短片，透過多元行銷通路，包含電視廣告排播、網路影音宣傳及戶外影音電視等方式公開播放，吸引超過千萬觀看人次，以英、日、韓、越共 4 種外國語言呈現，配合本府出訪國外推廣使用。

3.統合各局活動整合行銷資源宣傳 KOOL、Light 系列活動

整合通路行銷本府重大活動，以整體影音文宣統整直線競速 SDR 嘉年

華、電影節、高雄追光季、不廢搖滾音樂祭等活動資訊，藉由電視廣告、網路、平面、戶外影音、部落客網紅合作等方式，邀請全國民眾來高雄旅遊參加活動，廣告曝光數達上億人次。

4.國際網紅行銷案

⑴規劃 5 組國外（日、韓、港、泰、馬）網紅上傳照片、影音至社群平台，藉由網路高人氣推薦引發前來高雄的動機，5 支影片逾 300 萬觀看人次，美照按讚數合計逾 120 萬，也獲當地不少正面留言。

⑵精華版行銷影片投放於日、韓、泰、馬、越等地之 Youtube、FB、IG、Google、Twitter、路透社等社群網站，約逾 1 億的觸及人次。

⑶辦理國際行銷記者會國外總露出逾 1 萬 4 千則（搜索引擎關鍵字數據），其中包括 yahoo 新聞、NBC、ABC、FOX、亞利桑那州報、東方日報、美國第九頻道等。國內媒體總聲量露出則數共計 52 則（平面 4 則、網路 15 則、電視 33 則），國內總效益近千萬元。

⑷外媒及國內媒體市政參訪

為強化本府與駐台外籍新聞記者之公共關係，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能見度，邀請媒體參訪及協助報導，如下：

A.10 月 15 日協助接待 RKB（日本福岡 RKB 每日放送電視台）來高雄採訪報導，採訪主旨為台灣地方文化人文品味，呈現高雄六合夜市、興隆居、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鼓山洞等地景。

B.11 月 7 日安排 ET-today 計 10 名媒體人員市政參訪智崴集團、搭乘文化遊艇遊港、英國領事館、鼓山洞並報導。

C.11 月 28 日安排德國媒體了解高雄經濟轉型及港區發展，包括德語日報、世界報、德國北部廣播公司等計 12 名媒體從業人員參訪高雄。

5.108 年 12 月 24 日於四維行政中心舉辦第三屆高雄市長就職周年記者會，以「高雄新頁」為題，細數一年來包括貨出人進、燈亮路平、雙機雙語、空污防治、清疏治水、便捷交通、支持青創等 30 項璀璨政績，為高雄開啟嶄新的一頁。記者會約有媒體 100 多人參與，另為加強宣導「高雄新頁」新政成果，與 8 家網路媒體合作進行廣告投放，總曝光量計達 1,000 萬次以上。

6.辦理城市行銷活動，提升高雄的能見度及光榮感，並強化觀光效益

⑴辦理「甄愛高雄群星會」

自 108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11 日止，活動期間觀賞與觸及人次超過 120 萬（含活動現場、網路、電視節目）。媒體露出 262 則（含網路 112 則、電視 96 則/次、平面 54 則），媒體效益超過 4,300 萬元。另於 11

月 29 日「高雄星光大道」啟用典禮：觀賞與觸及人次超過 15 萬（含網路及現場）。媒體露出共 36 則（含網路媒體 13 則、電視媒體 19 則、平面媒體 4 則），媒體總效益達 550 萬元以上。

⑵結合民間資源合作於 12 月 14 日辦理「2019 OPEN！大氣球遊行」（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為活動指導單位），隊伍安排市府團隊、前鎮區公所、新聞局吉祥物「來福」及農業局吉祥物「高通通」組成的「高雄隊」率先出發，沿路發送精美贈品與民眾同樂，帶出超過千人以上的表演團體、20 顆卡通造型大氣球、舞台車等吸睛遊行亮點，共計 18 萬人次參與。

⑶公私協力辦理「愛・Sharing2020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由統一夢時代出資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提供行政協助事宜，曾國城、王仁甫、路嘉怡、郭靜擔任主持人，卡司邀請畢書盡、陳彥允、李玉璽開場、丁噹為倒數前表演、蕭敬騰為倒數後演出，共 15 組卡司輪番演出，並於中天綜合台、中視、TVBS 及 MOMO TV 等頻道電視轉播，中天 YouTube 網路直播。倒數前，由市長率市府團隊登台與市民朋友一同倒數迎新年。本次跨年活動電視轉播收視人口共 541 萬 7 千人，YouTube 直播超過 200 萬人次觀賞（主辦單位統一夢時代未公布現場參與人次）。另由義聯集團辦理「2020 紫耀義大享樂由你」耶誕跨年系列活動，新聞局擔任指導單位，召開有關煙火施放消防安全、交通維持（含輸運接駁）協調跨局處會議等行政協助。活動內容包括無人機展演及煙火秀，23：59 倒數計時 1 分鐘後，迎接 2020 新年到來，煙火施放 999 秒（全國最長）。據主辦單位統計，活動總計吸引逾 10 萬人聚集參加，義大世界天悅飯店及皇冠酒店住房全滿。

7.製播高雄在地文化、達人帶路、季節物產、創新建設等特色節目，安排於本市公用頻道 CH3 播出，並透過全國性頻道、有線電視地方頻道及 YouTube、Facebook 等網路平台露出，行銷高雄觀光與人文。

8.辦理高雄在地特色或時下潮流之城市嘉年華活動，形塑高雄品牌形象，強化城市品牌質感，透過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各式特色活動，增進高雄觀光及能見度。並持續善用 LINE、Facebook 等社群網路之及時性及傳播力，迅速傳遞市政建設等在地資訊，提升民眾資訊取得的便利性，增進民眾對高雄的支持及參與度，藉此強化城市形象且有效行銷高雄。

五、青年城市

㈠設青年局，北漂返鄉

1.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輔導創業和住居等相關問題。

⑴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本府青年局 10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該聯盟結合高雄 14 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7 個民間育成機構、4 個產業公協會與 5 個市府共創基地，共 30 家聯盟成員攜手合作青創事業之孵化與育成，與聯盟成員共同投入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工作，建立交流學習合作平台，分享課程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多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諮詢內容，以落實青年人才發展政策。

⑵定期辦理共創基地交流聚會

青年局為扶植高雄在地更多優秀的新創公司與團隊，提供創業團隊交流媒合的平台，108 年 9 月 23 日已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青創之夜第 1 場，10 月 29 日於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舉辦青創之夜第 2 場，12 月 17 日於 DAKUO 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舉辦青創之夜第 3 場，共吸引 32 家新創團隊參與活動，參與人數逾百人。

⑶籌組青年導師顧問團

青年局引入專業導師制度，建立專屬青創導師名單，包括財務會計、法務智財、募資、行銷策略、商業模式等領域，共同組成堅強的「青年導師顧問團」；針對不同創業主題舉辦講座，增進青年創業知識與技能，另可提供導師一對一輔導服務，實際媒合團隊創業需求，提供青創團隊更全方位的輔導資源。

⑷結合中央資源合作推動新創採購

為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促成新創產品進入政府市場，使具發展潛力之公司品牌有更多曝光機會，增加產品銷售量，青年局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共同辦理新創採購暨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協助南部的創業青年掌握中央資源，現場共吸引 27 家高雄新創公司及 4 所高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代表參加。

⑸辦理青年創業系列講座

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創業觀念及突破創業瓶頸，辦理系列青創講堂課程，108 年度 3 場青年創業課程分別為 11 月 28 日辦理「申請公司不求人・公司設立登記實務教戰」、12 月 12 日辦理「網路行銷煉金術！透過網路行銷邁出創業第一步」及 12 月 19 日辦理「善用政府資源創業！最新政府創業補助大補帖」，參與課程人數共 189 人。

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辦理創業育成及職涯發展作業要點」

本府青年局為鼓勵本市相關創業育成機構積極培植與孕育新創事業，以及提升青年職涯發展應變能力，特研擬該要點。該要點訂定補助類別如下：

A.創業育成機構辦理課程講座、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創業諮詢、資金媒合、人才培育、人才媒合、商機媒合、技術引進、育成加速、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

B.創業育成機構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

⑺提供青創輔導空間

青年局輔導空間將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

⑻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預計 109 年 3 月將由本府經發局移撥本府青年局，該基地透過大港自造節、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本府青年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並延續大港自造節展演品牌、強化自造者與國際鏈結，增加商品曝光與銷售量。

2.主動與高雄地區的高中職、大專院校建立平台，定期密切跟進校園現況，拉近學生與就業環境的距離，解決眾多學子畢業即失業的困境。

⑴與本市大專院校建立交流平台

青年局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與本市 14 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合作，共同投入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工作，分享課程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多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諮詢內容，提升青年職能及創業專業能力，深化培訓管道，以落實青年人才發展政策。

⑵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近年任公職為青年熱門職業選項之一，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於在學期間即有至公部門見習的機會，規劃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藉由實務學習充實工作知能，提升青年職涯競爭力，並使其能提早適應職場環境，盡早規劃職涯發展，做為未來職涯選擇之參考。

⑶培育創客人才

預計辦理「時尚 MIT 產業創客人才培育計畫」，針對培育時尚、5+2

產業、MIT 產業等相關知能與技術，以及各產業設計數位化、多元應用、基礎技術輔導及技能交流，多面向協助在地青年就業、轉業或創業自立，以設計、生活、教育為發展主軸，辦理各項工作坊與講座，透過親手 DIY 實踐創新構思，深耕高雄在地創客發展，培植在地新銳設計師。

⑷推動青年職涯輔導

預計辦理「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著重青年創意、創新課程講座及創業輔導等機制，一方面建立創業青年正確的創業觀念，另一方面針對進階創業者實際探討演練創業議題，突破創業的瓶頸或跨出創業的第一步，透過專業業師及顧問面對面諮詢，使參與課程學員具有實際創業之經營管理能力及獲得經驗傳承與輔導。

⑸大專生新興企業實習媒合

為提升本市青年創新創業能量與職涯競爭力，將辦理大專生新興企業實習媒合計畫，透過建置夥伴連結平台、產業實習等做法，開拓本市青年創新技能與能量，帶動國內產業創新發展。

⑹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

為協助青年拓展視野及了解產業脈動，盡早為就業做準備，研擬辦理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青年可藉由實際參訪及體驗活動，認識職場環境及產業趨勢，培養就業所需技能及建立正確的工作心態，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做充分準備。

⑺訂定移居津貼 2.0 版

本府將制定「高雄市政府青年築夢高雄獎勵發給要點」，以發放獎勵金的方式，透過設定薪資上下限範圍，更精準掌握實際薪資水準，並將開放產業別限制，以媒合新創中小企業人力需求為目標，扶植新創事業發展；期以達到吸引北漂青年返鄉服務與協助本市新創事業發展兩大目的。預計補助 125 人共 1,500 萬元。

⑻為建構大高雄人才培育架構，本市 108 年持續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致力與大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高雄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並提供學生最多元選擇，目前已建置 3 處資源共享基地，包括高雄高工設置「智慧居家監控系統」、三民高中設置「數位多媒體文創基地」、海青工商設置「文創・手作・土木情」主題基地，108 年核定補助學校經費計 280 萬元。

⑼持續建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目前共有龍華國中（電子電機職群及餐旅職群）、前鎮國中（海事職群與商業管理職群）、大樹國中

（農業職群與商業設計職群）3 所，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學生對產業初步認識與摸索。

⑽透過經費補助與社區產業合作，邀請各國中就學校周邊具特色之產業，規劃適合國中生認識學習的產業參訪計畫，以期透過「導覽」、「實作體驗」或與各部門互動訪談等方式，廣泛認識體驗職場環境、工作內容、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㈡青年專屬，創業基金

1.催生「青年創業基金」

為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特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府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預算撥補青創基金，另至 109 年 2 月底民間主動、無償、指定用途捐款為 2,669 萬 4,391 元，後續將依短中長期目標，善用各項資源，以達協助青年創業之成效。

2.打造創業投資媒合平台

為整合青年創業資源網絡，優化本市新創公司/團隊發展環境，本府青年局特舉辦「高雄創世代 Kaohsiung Next-Gen Startup」活動，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放受理報名，招募全台灣、不分縣市優秀的新創企業與團隊，評選出最具潛力之前 40 家新創公司/團隊，並依通過複選之產業類別分組，預計於 109 年 5 月辦理決選（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延期），從各組中遴選出 1 家最優新創公司/團隊，該活動除總獎金高達百萬元以上，倘符合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所定補助資格，有機會再取得本府青年局百萬加碼補助，以及接受科技財經媒體專題報導，並藉此與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及加速器進一步認識，獲取創業資金挹注。

㈢青年創業貸款

1.青年創業貸款申請受理及審查

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所需資金，解決青創事業籌資不易困難，本府特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由本府及信保基金共同提撥保證資金 7,500 萬元，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金額 7 億 5,000 萬元，凡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於本市未滿 5 年、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20 歲至 45 歲之青年，3 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 20 小時以上者，均得申請該貸款。

貸款用途包括購置營業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及作為營運週轉金，不須徵提擔保品。核貸金額最高 200 萬元，利率按郵局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095％機動計息（109 年 1 月 31 日止換算利率為 2.19

％），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

2.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

為減輕初創事業財務負擔，並加碼提供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3 年，倘貸款人曾參加國內外之創業及設計競賽且獲獎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得延長至 5 年。

本貸款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截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止，第 1 批共受理 23 件（不含已撤案 3 件），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通過核貸 21 件，過案率為 91.3％，總貸放金額計 2,380 萬元。第 2 批案件，自 108 年 12 月 17 日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共計有 14 件申請案，申請金額共約 2,405 萬元，第 2 次審查會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9 年重要施政要項

1.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引入專業導師制度，提供青創團隊整合性輔導服務，並針對不同創業主題舉辦講座，增進青年創業知識與技能，有助於鼓勵和指引青創事業發展。

2.提升本市青年國際創業能力，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創業相關之國際交流事務，制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及受理補助申請。

3.推展移居津貼 2.0，放寬產業別限制，確立目標薪資族群，並以媒合成立新創中小企業人力需求為目標，以期促進吸引北漂青年返鄉與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兩大目的。

4.辦理本府青年創業貸款業務，提供融資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協助青創事業取得期初所需資金及減輕財務負擔壓力。

5.提供促進青創事業發展之補助，協助及輔導具發展潛力之青創事業確立市場定位、建立成功商業模式及穩定營運發展。

6.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增加就業機會。加強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協助廠商全面納管及輔導合法經營。

7.籌辦 2020ICCA 國際會議協會第 59 屆年會、第 3 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透過指標性國際會議舉辦，港灣城市人才、知識滙集交流，加速高雄轉型、發展與進步。

8.強化招商平臺，輔導本市具潛力與未來性的技術或產業，在南南合作區域

內舉辦多邊貿易商展，協助廠商拓展商機。

9.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協助產業加值升級與提升競爭力，型塑在地特色品牌。

10.打造人才匯集創新創業基地，營造友善創業環境，強化跨域互動交流，激盪創業能量，提供新創團隊創業初期之共創辦公空間，透過資源共享及合作，輔導進駐新創團隊營運事宜。

11.透過空間場域、軟體活動、資訊平台等面向推動愛情產業發展，打造高雄愛與包容城市形象，並擇定摩天輪等亮點計畫，結合商業設施，型塑高雄愛情產業新地標，以活絡周邊經濟，帶動就業機會。

12.維護既有工業管線及公用天然氣維運安全，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13.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資源投資興建現代化市場；改善傳統市集整體環境，強化防疫及行銷，營造安全及活力的消費場域。

14.加強農產品外銷布局，推動南南合作，109 年規劃亞洲國際蔬果展（香港）及新加坡、馬來西亞拓銷等。持續深耕東南亞新馬地區、中國大陸、香港等地。同時為強化外銷產業，將建置蔬果保鮮物流中心與逐步提升各項農產冷鏈保鮮技術、輔導加工設備升級並輔導農民團體通過國際認證體系，提升農產品外銷能量。

15.建構穩定的生產基地，加強推動各項農產品契作生產、集團產區以及農業經營專區。未來將搭配以市場為導向，依各地產業特性及適地適種原則發展優勢產業，導入安全農業認證輔導，結合各項外銷與通路需求發展契作生產，建立以銷售為導向的生產體系。同時推展農業六級產業，尋求多元合作，增加小農多元合作契機，建立循環合作模式。

16.推動智慧農業與建立農業大數據，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並藉由整合農糧情報與氣象資訊資料庫，經由大數據分析發布氣象預警資訊。同時輔導設施農業智慧生產建置智慧化生產示範點，透過智慧生產及數位服務，達到精準農業生產，突破小農單打獨鬥的困境。

17.加強動物防疫與動物用藥安全管理，阻絕防控非洲豬瘟、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動物疫病，維護人與動物的健康及經濟動物產業的永續；提升動物福利，持續推動飼主責任，妥適處理流浪動物，多元營運行銷壽山與燕巢動物保護園區，建置燕巢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加值動保服務。

18.完成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二期）。

19.完成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

20.完成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景

觀改造計畫。

21.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22.配合高雄「打狗」更名 100 週年，針對國外市場辦理觀光推介會、商談會，推出高雄漫步小旅行手冊及遊程規劃建議，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來高旅遊，提升本市觀光品質。

23.推動東高慢食旅特色活動，持續擴大輔導在地店家及評鑑、遊程推廣，將「東高慢食旅」品牌化，進而活絡地方產業。

24.輔導旅館、民宿及溫泉旅宿相關產業發展與品質提升，並落實非法旅宿稽查取締。

25.軍事遺址規劃開發，持續拓展鼓山路隧道群「海巡署水牢及防空洞」與「舊漁會電台（含防空洞）」等軍事遺址景點。

26.打造風景區智慧園區，引入智慧導覽系統，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27.積極推動城市探險遊程，與旅行社合作讓民眾探索高雄，提供多元觀光體驗活動。

28.賡續辦理職業訓練，並配合本市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適時調整開辦職類，促進弱勢參訓者加強自身技能，期以順利重返職場。

29.提升本市勞工籌組工會意識，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促進青年勞工投入工會事務，活化工會組織世代傳承。

30.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遵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範，並依歷年職災和勞動統計，針對違法率高和高風險對象，實施宣導、輔導及檢查，建構安全職場、保障勞工權益。

31.深化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1+1 防災好利器等到府服務作為，提升防災效能；締結區域聯防，透過與公民營企業結盟為區域聯防組織，由大廠帶小廠，區域內或廠內各事業單位相互合作，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32.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33.智慧運輸－運用 AI 及 IOT 等先進科技推動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發展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之數位化、行動化與客製化之交通資訊與管理服務。

34.交通安全－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為。並賡續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依據道路條件及車流特性檢討重新規劃汽機車車流動線，保障合理行駛空間並

降低肇事率簡化路口車流。賡續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依據道路條件及車流特性檢討重新規劃汽機車車流動線，保障合理行駛空間並降低肇事率簡化路口車流。

35.公共運輸－除現有 20 條幹線公車，持續檢討高潛力公車路線，加密班次或將路線截彎取直，以提升市民搭乘意願。為兼顧使用者付費以及社會福利政策，並持續推升公車運量，將調整票價並評估現有優惠調整，以完整配套措施逐步取代現行優惠措施。檢討公路客運移撥路線路網，以旗山轉運站為轉乘點，輻輳連接高鐵左營站、高雄車站、美濃站、六龜站、甲仙站，改善一車直達造成路線重疊、資源重複投入的問題。

36.停車管理－接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計畫，推動興建立體及平面式公共停車場，提升大眾運輸轉乘與接駁服務，方便觀光遊憩旅次人流轉乘；並持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經營與管理，以增加停車供給及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另持續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供多元路邊停車費繳費管道；導入民間專業資源，提升停車場智慧管理服務效能；整合電子票證付費機制，建置智慧停車系統。

37.運輸監理－公車式小黃以提升服務品質，達成區區有小黃的目標。輪船公司延續環保署補助電動渡輪計畫，完成第 2 艘全新電動渡輪，並優化輪渡站站體，提升航行安全、服務品質及永續經營，捷運輕軌以多元支付及行銷計畫達成提升運量之目標。

38.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施工；俟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後，積極展開工程發包及用地都計變更作業。

39.進行環狀輕軌（第二階段）C17-C20 路段和 C32-C37 路段施工作業，朝既定目標推進；辦理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40.依據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專業評估，召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輕軌及造街計畫說明會，期待透過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交通衝擊、停車格位等民眾疑慮。

41.賡續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辦理 R11 永久站與鐵路地下化介面工程作業。

42.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招商開發，與結合高雄展覽館形成國際級會展聚落，促成關聯產業落地發展。

43.「高雄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依本市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及未來發展需求，劃設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追求城鄉適性發展，並達成國土保

安、永續發展之目標。

44.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審議及核定作業，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45.配合本府「老青共居」政策，預計提供修繕後「前金區舊警察宿舍」48戶住宅單元，予符合一定條件的年長者與青年家庭申請入住，打造「混齡共幢」、「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

46.辦理公有財產活化並帶動社區更新，結合專業團隊成立都更輔導團，走入社區協助市民，提供法令說明及整合服務。

47.持續照護弱勢族群居住需求，開辦 109 年度住宅補貼及第 2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改善經濟及社會弱勢市民居住品質，減輕租屋或房貸支出負擔。

48.推動歷史老屋保存活化，增進地方發展及帶動庶民經濟。

49.加速六龜之心建設，厚植偏鄉文化觀光產業。

50.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及消防安全；培力在地志工人力及輔導民間單位，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獨居長輩服務，並連結跨專業團隊提供多元化服務。

51.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及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活化空間提供多元長照及育兒服務。

52.持續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辦理托育人員職前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數。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53.推動世代中心，提供托育、托老、臨托及相關諮詢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推動本市「珍珠計畫」，整合社政、衛生醫療、民政、勞政等網絡資源，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性支持服務。

54.結合各局處推動身心障礙權利（CRPD），共同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平等參與機會，持續於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遠地區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與個別化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另完成「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興建工程，可提供 120 人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者住宿生活照顧。

55.提升家庭照顧服務技巧與能量，完善兒童安全照護；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加強與社區網絡的聯繫互動；持續強化集中派案機制與功能，受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建立單一窗口，提升網

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

56.四箭齊發推動雙語教育，全面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鼓勵高雄學子接軌國際。

57.持續發放安心餐食券，讓經濟弱勢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能正常用餐、免於匱乏。

58.增設公立幼兒園（班），109 學年度符應「一小一幼」，規劃於尚無附幼且有幼兒入園需求 2 校（安招、新港）新設園，計增 2 園、2 班、60 人，並推動「市民有感」廣增公幼 197 班、3,087 人。

59.持續校園教室雙機建置，提供學生健康舒適學習環境。109 年規劃以弱勢優先、評估 AQI 值及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建置學校雙機設備。

60.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完工、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正式營運及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之完工，逐步打造優質藝文空間，深化文化城市形象。

61.成立本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廣納民間創意，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並持續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保存活化，透過公私協力，提出眷村再生創新經濟方案，創造永續發展。

62.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透過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再利用，以文化治理為主軸再造舊城多元歷史人文地景及哈瑪星街廓產業風華，深化本市文化生活內涵。

63.提升城市閱讀，策辦多元閱讀活動及各類型藝文講座，每月由市長推薦好書，舉辦名家導讀講座，並持續辦理獎助創作與出版、推動城市書寫風氣。

64.持續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為藝術文化創意跨界交流平台，吸納優質人才共享創意空間；推廣國內外展演活動及藝術家進駐交流，強化藝術核心價值，拓展文創產能。

65.本市區特色活動辦理之檢討與創新：鼓勵各區公所聯合地域性、人文生活、自然景觀，資源相近的區共同發想活動，並找出轄內具有特色的地方資源與之結合，以增加活動的多元性，吸引更多的遊客關注與參與。

66.督促各區合理分配使用地方回饋金，加強地方公共建設，增進地方福祉，落實回饋金執行目的。

67.結合行動通訊設備，推動宗教景點觀光。

68.推動本市戶政組織再造，辦理戶政事務所整併作業，節省行政資源，提升效能。

69.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70.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將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中之營業稅由 40%提高至 50%，以充裕地方財源。

71.為吸引企業進駐高雄，落實居住正義讓本市市民能有自身之住所，並且讓勇敢追夢的創業家能得到資金協助，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配合本府經發局、都發局及青年局推出「金融三箭，再造城市經濟繁榮」，期望創造企業繁榮、人民安居及青年追夢的美好家園。

72.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運用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以加速市有財產充分開發利用增裕庫收，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73.賡續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執行，配合各項優惠措施，協助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74.協助暨推動本府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及土地開發案件，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及促參獎勵金。

75.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發展計畫，辦理岡山區友情路拓寬工程、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及 2-3 號道路拓寬工程，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園區開發以利招商引資。

76.落實路平安全暢行，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對重車經過的路段評估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最佳行車環境。

77.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從管挖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到竣工保固，進行智慧化管理協調及監控，並配合聯合開挖政策以減少重複挖掘，結合行動攝影技術監控施工品質。

78.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升都市景觀。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79.推動智慧路燈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民間融資提案制度」，將本市路燈全面汰換為節能燈具，並結合 e 化平台即時監控，縮短修繕時效，兼顧優化路燈照明與節能。

80.持續推動 109 年高雄市易淹水區改善計畫。

81.依雨水下水道規劃成果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及清淤，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82.推動水資源開發，持續推動臨海污水廠再生水計畫相關事宜。

83.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岡山、橋頭、小港、前鎮、楠梓、

旗津、仁武、大社及蚵仔寮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84.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85.公告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第一階段，共分三年二階段實施。

86.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

87.建置「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路線、車輛到點即時訊息。

88.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加強邊境檢疫，阻絕病毒於境外；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89.推動醫療觀光產業，媒合醫療機構與其他相關產業，提供國際人士優質的醫療服務及觀光體驗，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90.普及長照資源服務，拓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資源，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及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提升照顧管理品質，培訓相關服務人員，並持續辦理查核輔導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模式。

91.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作業環境衛生，提升食品業者知能及食品安全，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強化本市檢驗資源，監控市售端食品及水質之安全。定期針對各種藥品系統性抽驗，積極查緝不法藥品，加強法規宣導，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92.落實無菸環境政策，加強禁菸場所管理，並持續走入社區、校園及家庭，宣導無菸政策、健康知能及戒菸服務資源，藉由營造支持性環境，使市民主動性參與且響應相關政策。營造高齡友善及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失智友善等健康促進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

93.積極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行場館新整建工作暨規劃設置複合式運動中心，符合民眾運動需求，增進市民運動頻率及培養運動習慣。

94.完成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及委外作業（第二期），並針對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及蓮池潭水域運動訓練中心等設施，結合促參委外經營策略，引進民間專業運動場館經營團隊之資源及創意，據以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

運專業人才，並提供體育專業人才發展及就業契機。

95.強化運動競技實力，優化運動人才培訓機制，構築選才、訓練、參賽、輔導、獎勵等五大構面的完善培訓網絡，以提升競技實力，並優化菁英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提供完善照護。

96.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國際性賽事，推動電競、賽車、馬術等運動，促進運動經濟；持續創新活動辦理、善用行政資源輔導及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多元體育活動，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台灣計畫及辦理運動推廣班等，鼓勵各族群透過持續參與體育活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進而營造全齡化運動社會，創造幸福經濟。

97.創新轉型賽事，持續結合在地特色，融入文化、觀光等元素進行跨域整合，並積極尋求民間企業合作，將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前身為體育季系列活動）、高雄富邦馬拉松、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等經典賽事進行創新轉型，吸引多元族群參與，型塑高雄運動賽事品牌，提升運動經濟產值。

98.強化國際交流，續與全國體育協會及本市體育會合作辦理國際性體育活動，如城市盃龍舟賽，同時以馬拉松賽事及龍舟賽作為城市外交重要平台，邀請亞洲地區姊妹市及馬拉松友好城市等互訪交流，進一步擴大與本市各方面的交流合作面向，型塑國際運動城市。

99.全面開辦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大寮眷村，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等各期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開發業務，並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與積極支援市政建設，促進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100.擴大實施跨縣市收辦作業、跨所申辦項目，及跨機關資訊整合網實平台，多元便捷地政電子商務服務網，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精進簡政便民服務。

101.優化地價查估技術，審慎辦理 11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建立合理地價制度；積極配合執行實價登錄法治變革及市價徵收政策，透明化不動產交易資訊，保障民眾權益。

102.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與地形圖資整合、三圖合一，達到地籍釐清及圖籍整合；強化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工程及修繕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103.推動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與編定、協助各項工程用地取得，強化土地保育；落實耕地租約查核管理，調和業佃權益，澈底公有土地清查，維護公產權利。

104.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全面推動「高雄市新世代反毒總動員

計畫」，除強化校園毒品防制以外，針對職場也加強相關宣導工作，更進一步結合整合各方資源在社區、職場及校園進行全面性前端預防工作，同時設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運用反毒機器人協助宣導，辦理種子師資培訓，並規劃辦理多元宣導活動，以建構完善毒品防制宣導網絡。

105.依藥癮個案年齡及屬性進行分流輔導，針對「施用毒品兒少」、「女性藥癮者」、「男性藥癮者」及「緩起訴個案」，提供有效輔導及社區或醫療戒治服務。

106.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輔導、稽查及人員訓練，提升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毒品防制機制，促請業者善盡管理之責，並鼓勵非納管業者參與，共同建構健康的休閒及住宿場域。

107.運用毒防資訊整合平台，統整本市毒品防制相關資訊，監測分析毒品問題趨勢，並舉辦毒品防制學術研討會，促進毒品防制學術交流，落實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政策作為。

108.推行本市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廣邀反毒志工隊，以擴散多元志願服務量能，將毒品防制種子扎根校園及深耕社區，並辦理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落實反毒不分城鄉，結合跨網絡公私協力，以提升毒品防制效果。

109.針對當前治安工作重點，緝毒、打詐、掃黑、肅槍、肅竊、防飆等，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110.賡續建置「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科技執法，針對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紅燈左右轉、闖紅燈、違規行駛人行道及逆向行駛等動態違規行為進行監測與舉發，現行於易有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違規行為等路口設置，將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建置於易肇事路口。

111.針對民眾易超速行駛問題，正式執法，期藉由科技執法，取締超速違規，達到交通事故防制效果。

112.加強查緝少年觸法案件，並落實「防制毒品、校園開始」政策，規劃執行「少年毒品向上溯源計畫」，全面淨化校園，讓青少年學子有健康學習環境。

113.持續控管案件通報及致命風險評估分級管理，強化「脆弱家庭」通報與治安人口子女查訪。偵查方面，利用檢、警、社政重大兒虐調查機制，即時保全證據，提升定罪率。擴大查緝獎勵制度，體恤員警偵查辛勞。

114.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115.持續辦理 4 處韌性社區建置工作，運作方式為組織社區民眾，提高自身災害風險意識，能自主採取防災作為，並且對於災害具有一定應變能力，在災後能協助外部資源進入社區，加速社區復原。

116.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修正「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之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送審核准之消防圖說掃描成電子檔留存，以利日後民眾或場所有增建、改建、室內裝修等有調閱消防圖說之需求時，即可縮短申請作業時間及便利性，達簡政便民之效。

117.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全國通訊政策，內政部消防署將陸續建置攜帶式現場無線電整合系統、機動式現場影像傳輸系統等，用以取代原消防局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功能。

118.提升本府消防局救災安全能力，持續辦理火場搶救及強化救生相關專業訓練，包括火場狀況判斷、火場指揮運作、安全管理機制及 RIT（快速救援小組）搶救訓練，期能有效降低危害風險，確保救災人員安全與快速有效撲滅火勢。

119.為配合本市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可施作動脈取栓術，有效延長患者黃金治療時間，減少腦中風患者死亡及失能，修訂消防局救護技術員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原則，對發病超過 3 小時之腦中風患者，可選擇送往具該技術之醫院，以提高患者治癒率。

120.消防法第十五條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為鼓勵並保障揭露人員無懼於向消防機關提出職場環境安全危害事項，制定「吹哨者條款」規範舉發人保障及舉發獎金，未來本府消防局將儘速訂定獎勵辦法，並於研訂時邀請當地相關公（協）會代表共同研商，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21.運用多元媒宣管道，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城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並透過電子、平面、社群網路平台、廣播電臺、有線電視（CH3）、戶外看板等露出，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122.宣傳「台灣國際遊艇展」、「港灣城市論壇」、「2020 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透過多元媒體管道推廣以提升在地及國外民眾參展熱度，並藉由全球會展產業界最重要的年度盛會帶動旅館、餐飲、觀光等周邊產值，提升高雄產業經濟的國際能見度。

123.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有線電視收費方式面臨重大變革，以及網路直播，新媒體蓬勃發展，將

辦理本市有線電視優化服務品質公共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本市有線電視經營者，一同討論交流，創造優質收視服務，提升在地傳播特色，以及社會善良風氣。

124.以高雄高人氣、代表性的吉祥物「來福」為行銷核心元素，散播屬於高雄城市的愛與歡樂，並結合市政於《樂高雄》FB、本府官方 LINE 等社群平台推廣，且持續推廣「LOVE 高」字 Logo 授權使用，打造高雄城市品牌。

125.以電子期刊與紙本刊物出版品，行銷辦理高雄在地特色的節慶、藝文等城市活動，透過多元的企劃主題，充實報導內容豐富性，讓民眾藉由閱讀認識高雄的歷史軌跡及現階段建設發展，進而認同高雄與喜愛高雄。

126.高雄廣播電臺配合本府施政方針，如經濟政策、觀光策略、青年城市及中英文雙語教育等，加強新聞報導製播專題，於節目中規劃固定時段製播相關主題，即時且精準地向民眾傳達市政推動訊息。其中雙語節目將與在地公私立大學英語相關科系、英語達人及民間團體緊密合作，製作精美英語單元及適合各年齡層收聽之英語節目如觀光ＡＢＣ、主婦ＡＢＣ及運將ＡＢＣ等，推動市民聽廣播學英語，共同提升市民英語素質。

127.高雄廣播電臺將邀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的專家學者，針對公共建設議題進行產官學合作，共同製播節目。並定期邀請社區代表，探討社區發展或分享社區營造成果，提升市民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為地方創生注入新活力。

128.審議訴願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129.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協助機關解決業務疑難。

130.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31.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提升公務員法律素養。

132.辦理法制研習課程，增進公務員法制作業能力。

133.持續推動兩岸經貿、觀光、教育、文化、體育等城市交流，致力於民生、經濟領域，讓高雄產品賣得出去、人進得來。

134.持續列管市長政見，追蹤掌控各機關辦理成果，確保市長政見有效落實推動。

135.落實施政計畫管考追蹤，每月召開公督會報，協助機關解決問題，督促機關如期如質完成。

136.加強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查核及抽驗，確保本市新鋪道路工程品質。

137.加強 1999 派工通報，落實陳情民意追蹤管考，積極反饋為各機關施政之參考。

138.優先排定熱門資料項的開放時程，提升本市開放資料項的有效性及豐富性，並透過研討會、線上資料建議服務等互動方式，建立公私合作的開放資料溝通管道，讓本府能從資料使用者建議與服務使用者的回饋中，瞭解民間在資料開放類別與格式的真正需求。

139.推動家庭母語，鼓勵親子在家說客語，落實母語生活化，透過家庭擴散到鄰里社區，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140.辦理客家祈福、還福、客家藍衫婚禮、美濃二月戲等特色活動，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41.配合各項活動規劃好客市集、客庄輕旅遊及客家文化 DIY 體驗，提高地方經濟產值。

142.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培訓計畫」，激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43.加強異業結盟，活化客家文化館舍營運管理，充實公共設施及文物典藏，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打造觀光休閒好景點。

144.改善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設施，使空間更符合民眾需求，促進園區使用效能。

145.整修美濃區「邱家夥房」，保存在地文史記憶，完工後以夥房博物館形式開放民眾參觀，帶動老街發展。

146.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並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持續與市立空中大學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提供原住民族人取得學位之機會。

147.充實原住民故事館軟硬體設施，提升環境品質，提供都會區兼具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並營造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學童課後照顧、婦女學習室、族語親子共學及青少年舞動場地等優質空間。

148.結合教育局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傳承及保存。

149.設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建構有利於原住民老人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並得到部落的支持。

150.整合現有資源、部落、醫事團體及原住民教會等力量，積極推動預防照顧，強化部落老人關懷服務，提供本市原民長輩更全面之照護，俾使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等原民長照體系更趨專業化。

151.於市區重點商圈辦理原住民假日市集活動，打響原住民市集特色品牌，並規劃定期定點方式輔導原住民攤商於夜市或商圈永續經營並自主管理，營造高雄原住民觀光市集，增加原住民攤商經濟收入。

152.持續推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以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

153.推動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多元交流，促進高雄與外國駐台使節代表之議題連結，拓展與國際城市之實質合作，以產業、教育、觀光及文化等領域為本市特色優勢，加強行銷高雄軟硬體實力。並協同本府跨局處專業能量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互動，深化城市交流面向。

154.精進年度預算編審作業，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促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檢討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155.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督導作業，健全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率。

156.輔導各機關強化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精進會計決算處理作業，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57.增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效益，強化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研建青年統計指標，提升市政統計加值服務。

158.積極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蒐集本市人口之質量、家庭結構等狀況，並賡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以供施政參考。

159.發揮組織競爭優勢，優化人力資源運用，賡續執行員額精簡及總量管控，力求人事費零成長。

160.精進公務英語量能，創造優質數位行動學習，應用多元訓練技法，精進政策執行能力，共創有感公共新服務。

161.構築公私協力機制，落實員工福利政策；策進員工協助方案質量，蘊化員工福利新風華。

162.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賡續辦理內稽內控，發揮廉政預警功能，落實違失風險管理。

163.深耕校園廉潔教育宣導，培育誠信品德，提高廉潔教育之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理念，奠定廉能基礎。

164.具體落實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掌握機關安全風險狀況，加強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要項，定期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及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進而降低機關洩密風險及強化機關安全防護。

165.依法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秉持程序正義之原則，嚴謹實施查察作業，全程並貫徹保密規範；另針對可能潛藏不法之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降低貪瀆發生之情況，機先防杜違失。

166.市立空大以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遠距教學，並具市立大學

屬性的自我定位，規劃實用取向的課程，運用遠距教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培育與高雄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才。

167.市立空大推動成立校務基金，提升自籌財源比例，以使學校財務朝向穩健與彈性運作方向進行，實現大學自治的目標。

168.市立空大促修正組織設置法規與人員配置，結合未來學校轉型業務需要進行有效的組織功能提升。

169.市立空大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170.市立空大配合市政擔任「高雄智庫」，定期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高雄學講座等，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會或會議，成為南南合作資源平台。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打造高雄成為新創事業指標城市，營造友善創業環境。

2.吸引外地青年挹注，增進青年移居返鄉意願，扶植中小企業發展。

3.辦理移居津貼補助，協助青年多元居住方案，創造安居樂業的幸福城市。

4.透過本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有效規劃及運作，提供青創事業貸款、補助及投資等各階段所需資源，打造青創發展友善環境。

5.高雄全臺首富，由市長督導，招商引資，擘劃本市招商策略，強化招商功能、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6.體感科技產業發展，建構試煉場域及拓展智慧城市之技術應用，驅動高雄產業翻轉。

7.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8.扶植創新創業，結合創新創業場域進駐輔導、產官學研及社群資源、提供中小企業貸款及研發補助等措施，以建構創業生態系，打造創業友善城市。

9.積極行銷高雄會展產業，持續爭取 ICCA 認列國際會議來高雄舉辦以提升高雄會展城市之國際知名度。

10.加強宣導能源管理理念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市府與市民共同打造低碳永續潔淨能源城市。

11.建構貿易導向的農業局，結合高雄現有空港與海港利基，藉由穩定的農業生產基地，搭配各項國內外安全認證與優質物流體系建立，建立國內外

銷售網路，共同在「南南合作」的區域內爭取合作機會並且促成訂單，廣開高雄在地產品貨暢其流的外銷出路，打造貨能出去的多元行銷平台。

12.積極發展精準的農業，精準掌握生產端與消費端資訊，在生產上建立以銷售及契作為導向的生產體系。同時透過智慧農業與大數據分析朝向減災預警與智慧生產，並搭配植物醫師制度再進化，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建構精準的安全農業生產面。

13.加強老年農民津貼及農保、職災照顧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培育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輔導農業生產（一級）X 加工（二級）X 銷售服務（三級）產業人才，增加農業循環合作模式契機，打造農業六產基礎，落實產業鏈合作模式。

14.推動農村再生及各項基礎建設，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加強農村社區在地人力素質與在地文化的認同，建構農村人力資源庫，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配合國際保育理念，致力推動社區參與生態保育，實踐里山倡議精神並推動國土綠色網絡，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

15.加強經濟動物防疫與保護，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在動物保護方面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搭配各項民間資源公私協力的合作，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16.推廣「高雄海味」漁產品，提升本市漁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內外行銷通路。

17.開發遊艇停泊及製造基地，推廣遊艇休閒活動。

18.健全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及充實養殖環境設施，健全漁產品安全衛生管理。

19.規劃多樣郵輪岸上觀光遊程，鼓勵航商增闢高雄航線，開創郵輪觀光產業商機。

20.強化漁港水岸環境改善及親水設施營造，增進漁民作業安全及便利性，帶動漁港蛻變轉型。

21.推動高雄區域觀光，建構完善旅遊環境及多元旅遊服務，並發展智慧旅遊。

22.整合區域觀光相關資源，辦理觀光節慶暨區域特色觀光旅遊活動，並建立活動品牌化。

23.建立景區品牌化，活化既有景點，提供多樣化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

24.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趨勢，開發高階工作機會，強化高階人才培訓機制，提升青年勞工就業力。

25.強化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企業工會籌組，落實勞工團結權；推廣勞工教育向下扎根；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並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打造勞資和諧環境，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26.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以管控墜落災害風險為首要重點，倡導健康促進，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27.落實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保障就業安全與就業機會之平等。

28.盤點轄區內職業重建資源缺口，規劃創新服務，精進職業訓練課程，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自立。

29.智慧運輸－應用 AI 科技推動創新整合服務，提升交通管理效能，整合交通資訊雲端平台，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跨運具、跨區域交通服務，達到城市交通智慧化之目標。

30.交通安全－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持續推動人本交通運輸，設置交通寧靜區及行人專用號誌，提升社區及行人安全。

31.公共運輸－配合中央政策持續鼓勵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以 2025 年電動公車比例達 60%以上，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以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縮短路線或酌予減班等方案持續檢討高補貼款、低運量之無效運力，並將節省之經費加密幹線公車或高潛力路線班次。持續檢視城鄉搭乘人數較多之公車站位，針對使用情形及腹地條件評估規劃改建為大型轉運候車亭，並透過懸臂式候車亭基礎共構形式，解決腹地不足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將持續檢視有需求之公車站，提供民眾完善之候車環境。

32.停車管理－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另推動綠色運具，輔助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規劃建置友善自行車停車空間。另持續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兼顧道路交通安全、停車秩序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整合各類電子支付機制，提供多元便利的停車繳費管道，深化委託民間智慧化管理停車作業，提供市民智慧、

友善、便民之候車環境；提供純電動汽車停車優惠並滾動式檢討提高電動汽機車優先格設置數量。

33.運輸監理－未來公車式小黃將與其他計程車創新服務相結合，共同營運偏遠地區大眾運輸，並透過司機在地服務，結合長照中心及醫療所以作為長照第一線幫手，增加服務多元化。捷運、輕軌路線將與公車共同規劃，中期先以提升運量為目標，進而提升本市公共運輸市占率。行政院環保署等補助經費，持續汰換柴油驅動渡輪，逐步改以電動渡輪取代，並以朝向全面綠能船舶營運為目標，形塑環保綠能港灣之城市。

34.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施工及測試等工作，完成初履勘作業後加入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大眾運輸服務。

35.積極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以帶動北高雄地區繁榮，並紓解沿線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

36.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興建計畫，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37.賡續辦理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提供民眾便捷轉乘環境。

38.執行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及旗津線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完成整體路網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等作業。

39.積極推動租稅增額、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作業，挹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籌措捷運及輕軌建設財源，促進高雄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40.持續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事業土地合作開發，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

41.配合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規劃高煉廠區非污染 76 公頃土地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導入國際材料學院、研發中心與支援設施等，本府已與中油成立平台加速推動，打造北高雄國家級產業材料研發型聚落。

42.持續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勘選適宜公有土地及房舍評估興辦社會住宅，提供本市經濟或社會弱勢、青年及多元對象入住，增進市民居住品質及公共利益。

43.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業務，以改善老舊市區窳陋破敗環境與景觀，提升居住安全及品質，並帶動都市活化再生。

44.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家庭照顧支持資源，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托育服務，配合中央政策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擴大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機制，強化與提升

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45.發展老人多層級連續性服務措施、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分區培力老人活動場所提升服務量能，推動老人進修及社會參與，建構老人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46.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運用社福中心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47.完善兒童、老人安全照護，優化保護服務體系，積極推動兒童安全照護服務與衛教宣導，提升家庭照顧服務技巧與能量，降低兒少保護個案再受暴率。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納入 65 歲以上老人高度風險家暴案件，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健全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跨專業網絡合作，降低老人個案再度發生家暴高度風險事件比率。

48.扎根高雄雙語教育，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增聘中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顧及偏鄉英語教學資源，落實高雄雙語教育城市願景。

49.建立多元產學合作成功模式，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國際視野及前瞻性之跨域整合能力，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50.持續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規劃 109 至 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幼 2 園、199 班、4,572 人，並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0.18%，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70%。

51.發放安心餐食券，於 108 學年度擴大補助至本市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子女，未來更將持續評估執行情形，漸進式增加補助身障學生、中低收入戶，能進而學習感恩與濟弱扶傾的觀念，行有餘力時幫助家人及社會大眾，讓關懷與愛遍佈社會。

52.校園雙機建置計畫 108 年以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所學校優先裝設。109 年至 111 年調整規劃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預計 4 年完成全市裝設。

53.結合產、官、學、研資源，規劃程式教育師資培訓，引進專業師資協助學校以社團或營隊形式扎根程式於校園，完善科技人才的培育。

54.活絡城市藝術參與，建立市民文化涵養－以提升城市閱讀力、深化民眾藝術涵養及舉辦各類藝術活動為主軸，開拓市民視野及思維格局，豐富生活內涵及藝術涵養。

55.加強培育藝術人才，扎根扶植藝文產業－鼓勵參與藝術活動，培育人才啟發創作，並輔導藝文產業，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56.文化資產傳承永續、文創基地創新加值－執行歷史場域再造、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計畫，打造文創產業鏈結與平台，創造高雄文化新經濟。

57.推動文化資源平權，促進藝術共融共享－以推動藝術下鄉表演計畫、學子文化場館體驗等行動方案，照顧偏區及特定族群民眾藝術需求，落實文化資源共享。

58.強化國際連結與合作－秉持「越在地，越國際」的理念，深耕在地文化特色，形塑城市獨特品牌，並積極與國際交流接軌，建構國際藝文交流平台，藉以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並拓展市民國際視野。

59.建構文藝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研擬文化政策及策略，逐步營造文藝產業發展的健康環境，並強化藝文場館的管理維護，軟硬兼施、雙管齊下，深化文化城市形象並為藝文產業環境奠基。

60.建置全方位戶政服務，整合行政資源，推動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61.持續推動 6 米以下道路孔蓋齊平，並漸次擴大示範區域，期轉化為各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建構優質友善環境。

62.營造人性化及優質化之治喪環境，著手進行推動殯葬業務軟硬體業務，如公墓遷葬、舊公墓更新、既有設施改建工程及殯葬設施興建、推廣多元葬法及推動環保祭拜，提升殯儀文化等。

63.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達到有效債務控管及財政之改善，進而朝「減債創收，惠市利民」目標邁進。

64.賡續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加強授信業務品質及強化資產管理，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率，以強化資本結構。

65.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升財產管理。

66.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另已辦理承租者，輔導申購市有地，以降低管理成本。

67.加強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促參、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有不動產，創造最大財政效益。

68.加速進行市區各交通要道與受到港區重車輾壓道路之路面重鋪、路基改善工作，並持續辦理全市老舊破損嚴重亟需改善道路之巡查及刨鋪改善作業，以貫徹路平政策。

69.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也逐步建構 3D 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

70.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

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71.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持續精進簡化建照申辦及開工程序，並推動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無紙化，讓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

72.辦理濕地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增進綠地面積，建構永續宜居城市。

73.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74.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75.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76.配合推動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減量工作。

77.積極提升本市資源回收率，以利資源循環再利用。

78.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預防疫情發生。

79.強化邊境檢疫之決戰境外計畫，建立跨縣市聯防機制及醫療院所防疫網絡連結。

80.強化居家與社區式照護資源，整合以社區為基礎的照護網絡，連結在地長期照護和醫療照護網絡，建構完善的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連續性全人照護。

81.針對新增或制定實施之食安新制加強輔導業者遵行相關法規，落實品質管制及產品流向追蹤。跨局處聯合稽查輔導本市食品業者，提升環境衛生及品質管制，並持續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保障本市特色餐飲、伴手禮之安全衛生品質。

82.強化食品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賡續更新及優化檢驗技術，加強建構農漁產品安全體系，確保產品安全及消費者食安權益。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掌握最新偽劣禁藥濫用趨勢，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即時杜絕其氾濫。

83.持續跨域合作，共同積極拓展無菸版圖，並建構友善多元之戒菸服務網絡，打造無菸清新之健康城市。

84.營造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健康生活支持環境，透過社區健康樞紐資源建構長者健康生活圈，以達在地老化、安心老化、健康老化與活躍老化之目的，協助高齡者健康樂活。

85.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改善運動場館設施，優化本市運動環境及場館專業服務，強化場館營運績效並提升使用品質，開發場館創新價值，並加強輔導民間運動場館，型塑市民運動風氣，帶動城市競爭力。

86.引進民間資源興建運動中心，期待與民間公私協力提供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跨業新型態運動場館，打造全新型態的「運動中心 2.0」。

87.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賽事，推動電競、賽車、馬術等運動，促進運動經濟；爭辦及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升城市國際地位、拓展國際運動友邦及城市交流互訪，型塑國際運動城市品牌。

88.制訂菁英選手培訓計畫，鼓勵各單項代表隊移地參賽訓練及外聘專業教練，完善人才培訓資源，並以奧亞運項目為重點，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擴增基層選手質量，並引進運動科學，強化競技實力，同時媒合基層學校與本市專業大專院校運科合作，提升運動防護體系服務品質。

89.規劃改善棒球、籃球與足球等職業運動環境，積極媒合在地企業打造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創新活動轉型賽事，整合跨局處資源，持續創新轉型各項體育活動，提升本市經典賽事品牌價值。

90.持續優化各項運動設施及結合民間體育團體、民間單位之能量，辦理適合各年齡層參與之體育活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型塑市民運動風氣，營造全齡運動環境。

91.全力推動各期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作業，闢建公共設施及改善交通安全，促進城鄉地區均衡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供優質生活空間。

92.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推廣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作業，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

93.審慎運用土地估價決策輔助機制，觀察不動產市場動態掌握層次，合理調整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積極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以為經濟指標、政府施政參考及提供民眾地價資訊。

94.透明主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服務，建置 GIS 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強化地政資通訊安作業，建構完整地理圖資查詢服務面，支援本府各機關施政作業。

95.推動新世代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結合社區、學校、區公所、醫師、藥師、護理師公會辦理新世代反毒總動員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深入本市 38 區進行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強化社區及校園相關人員識毒、防毒知能；

並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工作，防制毒品零死角。

96.建立特定營業場所風險分級機制，擴及非納管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輔導及稽查，並辦理娛樂場所反毒宣示系列活動。

97.深耕在地毒品輔導處遇工作，依個案屬性進行分流處遇，針對「施用毒品兒少」、「女性藥癮者」、「男性藥癮者」及「緩起訴個案」，建置民間資源推動在地化之藥癮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資源可近性及可及性。

98.推動社區多元處遇方案，提供各類型服務族群多元生活技能訓練、正向興趣體驗及社會賦歸技巧等，營造藥癮者與社區民眾融合友善環境，重建新生活。

99.結合市立凱旋醫院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畫，推動藥癮醫療與輔導專業處遇服務資源之布建，建置高屏澎地區一致化之藥癮者心理治療模式。

100.持續推動緝毒、打詐、掃黑、肅槍、肅竊、防飆及各類犯罪資料庫建立，廣泛蒐集案件資料並分析各項犯罪數據，有效運用分析資料，偵處各類刑案。並隨時機動因應當前治安情勢規劃專案勤務，主動打擊犯罪，發揮宣示與嚇阻作用。

101.未來將持續建置科技設備執法、多元化宣導以及不合理道路工程改善建議等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營造友善道路交通環境、降低民眾用路風險。

102.持續規劃各項防制危害少年、毒品入侵校園計畫，並辦理多元化活潑生動之校園、社區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強化少年、學生、民眾法令常識，提升其反毒知能，以有效降低少年觸法及毒品案件。

103.強化醫、社、警橫向業務聯繫窗口，運用社區、警區、校區三區一體的防護網，結合各地方自治團體，擴大全民關懷與參與投入機制，並持續宣導兒少自我防衛意識。提高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狀況處置，推動高危機會議專業團隊共同防治家庭暴力。

104.持續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並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高妥善率；充分運用資訊科技，破獲各類刑案，強化犯罪偵防能量。

105.為提升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能力，持續督導辦理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或演習，並以無預警方式測試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面對多重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處理及掌握研判災害之能力。

106.成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小組，指導業者在模擬夜間應變人力最少的狀況下應變，並予以檢核，協助辨識可能的致災因子，提升場所安全，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危害度，預計於 110 年前完成輔導本市轄內之老福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避難弱者場所。

107.持續滾動式檢討規劃老舊消防車輛汰換精進作業，以解決車輛老舊、配置不足及調度時效不足的問題。並積極爭取本府預算配合相關汰換精進作業；另亦爭取如中央補助款及民間捐贈等，逐年增補購置新式消防救災車輛。

108.鑒於鐵皮工廠火災意外頻傳，將持續輔導本市相關工業區（如仁大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前鎮出口加工區、本州工業園區等）內之廠房，落實各項火災風險因子之控管，並連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針對廠房工安常見的缺失樣態予以提醒，強化各項消防措施，以提升廠區風險意識，降低火災風險。

109.持續爭取消防廳舍整備興建補助，完善本市救災服務網絡。包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規劃修建、補強老舊狹小消防廳舍與增設消防救災新據點，完備本市消防整體服務網絡，提升救災救護能量。

110.持續邀集日、韓及東南亞網紅，以微電影方式拍攝本市行銷影片，並上傳自營社群平台，同時透過美照及貼文方式，增加網路聲量，再透過社群廣告投放，估計日、韓、東南亞等當地觸及人次逾 1 億人次。

111.持續邀請駐台國際媒體參訪本市並辦理國際媒體交流聯誼，另協助外交部國際傳播司邀請外媒參訪高雄。

112.強化各局處重點活動行銷統合，針對各局處推出本府重點活動強化推廣，並與民間企業「公私協力」辦理活動，由民間企業出資主辦，機關擔任指導或協辦單位，提供行政資源整合、協助，以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強化國內外觀光客對於高雄品牌的認同，藉此帶來觀光經濟效益，提升城市認同感與光榮感。

113.持續推動出版品電子化及網站閱讀的視覺設計，發揮網路傳播超鏈結、無遠弗屆特性，提高觸及率及可讀性，並辦理網路平台直播，擴大人數參與以提升本府活動舉辦效益。並以網路社群媒體，傳遞市政等多元訊息、活動訊息等，強化與民眾雙向之溝通及對市政的理解與支持。

114.督促有線電視業者落實多元付費，提升收視服務品質，擴大回饋在地公益活動，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

115.推廣公用頻道 CH3 公益性、藝文性與社教性，加強於網路社群平台、有線電視地方頻道露出公益廣告，製播優質旅遊、深度人文等節目，創造公用頻道特色，吸引各界自製影音託播。

116.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多元趣味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強化社教、青年在地發展、經濟發展議題、觀光產業、防災教育等面向，提供民眾

樂活安全的高雄資訊，配合加強製播雙語節目帶領民眾邁向國際化；面對傳播新挑戰，持續推動數位化，建置廣播直播平台，更新隨選收聽系統，強化影音資訊多元運用，提供民眾更好更快的線上收聽及收看品質，完整且迅速傳遞市政資訊。

117.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正確法制資訊。

118.辦理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落實性別主流化。

119.實施訴願案陳述意見視訊服務，增進便民措施。

120.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21.充實法制資料服務中心，落實法制資訊數位化。

122.高雄與對岸城市交流將排除政治議題，去除心中的圍牆，著眼於經濟、民生、農漁產、觀光等領域的合作，積極尋求高雄貨物賣得出去、人潮進得來，讓本市市民過好日子為首要目標。

123.落實市政建設目標，辦理本府各機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提升計畫及預算編審效益。

124.結合施政計畫管考、公督會報及工程查核，督促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提升管考績效。

125.落實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督促施工團隊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126.加強派工通報，落實陳情民意追蹤管考，做為各機關施政參考。

127.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推動本市智慧科技應用發展，並媒合產官學資源，引入青年學子創意能量，協助科技資訊產業加值與發展，鼓勵產業導入科技升級轉型，提升本市科技財源，創造科技人才就業機會，打造本市成為數位科技領航首都。

128.營造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全力復甦客語，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129.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130.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發掘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31.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力推廣客語文化。

132.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

133.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提供原住民族人取得學位之機會。

134.於本市原住民故事館建置富有原民多元文化、族語親子共學、學童課後

照顧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優質據點。

135.改善族人居住及生活環境空間，加強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打造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營造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以提升族人居住品質。

136.提供部落長者、幼兒托育及課後扶植之無障礙友善優質生活空間。

137.提升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品質及便利性，設置遠端健康監測系統及服務軟體 APP，讓部落長者的服務更具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延續性。

138.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鼓勵原住民運用傳統經驗與智慧，作為民族產業的基礎，使部落文化與產業相互累積與轉化，找到文化傳承的經濟基礎。

139.透過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連繫合作，提升高雄發展國際關係之綜合實力，集中專業資源增加國際議題實質交流，建構和國際互動之多元管道及基礎。

140.賡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利政府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運用。

141.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42.賡續督促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增進會計管理效能，提升執行績效。

143.統整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建置各項統計指標體系，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44.精進辦理各項調（普）查作業，及活化調（普）查統計資料結果分析應用，掌握庶民經濟，俾支援市政決策參考。

145.配合市政發展計畫，健全組織功能，精實市政團隊，全方位提升人力運用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146.建構多元學習管道，創新翻轉學習模式，打造高績效管理菁英人才，提高整體施政績效。

147.強化退休照護網絡，貫徹待遇政策，完備福利措施，深化員工身心健康管理。

148.強化廉政治理，精進推動多元化廉政工作，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以廉能帶動效能，建立本府優質形象。

149.公私協力反貪，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積極增加公益效能，有效解決民怨需求，提升有感廉政效益。

150.辦理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以「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為業務範圍，進而反制外力之意圖竊密及破壞影響機關安全活動，

並策進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實體安全及人員安全防護措施，以保護市府安全及國家利益。

151.透過業務上各類廉政作為，厚實本府各機關廉政體質並強化官箴，建立本府所屬員工貪污零容忍共識，最終達到保障人權、消弭貪腐、興利除弊等目標。

152.市立空大配合本市之進步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為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153.市立空大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154.市立空大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155.市立空大響應政府推動兩岸交流與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化教育，以遠距教學的概念，深入擴及東南亞國家，積極辦理校外班及境外班（越南及泰國班）招生，提供台商在職訓練及提升職能的教育需求。

156.市立空大為本市唯一市立大學，向來關心各項城市議題，協助活化城市智識能量。未來，市立空大將更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以落實深化城市大學的功能。

肆、結語

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繼續在國內外延燒，對高雄市民健康保護和企業衝擊減少，當是市府團隊未來繼續努力的目標。高雄市府團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全力爭取行政院匡列 600 億元特別預算，以減少企業因疫情所導致復工不順、缺工、備料不足、貸款提高、還款展延、利息補貼及稅賦減免等問題。

高雄市政推動一年來，同仁辛勤努力與施政成果，不勝枚舉，如招商引資、路平燈亮、清疏治水、校園雙機、雙語教育、照顧弱勢、友善托育、支持青創、拓展農漁通路、改善空氣品質、便捷交通服務、發展特色主題觀光及加快縫合城市景觀等，未來期許市府團隊繼續保持一條心，全力以赴傾聽民眾心聲，與各行各業共同努力，讓高雄變成更美好、更亮眼的城市。

未來市府團隊會好好認真打拼，即使財政再困難也會努力向往前衝，也期許大家能共同攜手合作，帶領高雄走向榮耀，邁入下一個全新的里程碑。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18 日
報告人：市長　韓　國　瑜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諸事順利、大會圓滿成功！

市府團隊自上任之後了解高雄市民迫切改變現況的期待，因而加緊腳步為高雄創造投資機會、將貨賣出去。去年一整年，高雄觀光產業及農漁產品外銷都大幅成長，市府也提升效率全力招商，新增重大投資超過 2,000 億元，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工作機會，全年失業率創下縣市合併後的最低點。而 2020 年開春以來，即面對新冠肺炎蔓延全球的疫情，面對疫情挑戰及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社區傳播，市政府團隊將不間斷地進行醫療體系保全與整備工作，期許透過超前部署積極落實相關減災、減害的工作，以減緩疫情發生的規模和速度，全力守護市民健康。

謹將本府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青年事務、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3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2,525 件、反映民意案件 192 件，再由各

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 14,207 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5 屆委員共計 612 人，其中男性 234 人、女性 378 人。

⑵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217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34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2 場次、特色方案 21 場次。

㈡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茂林、新興、前金、杉林、橋頭、甲仙、三民、岡山、鼓山、苓雅、鳳山、大寮及美濃等 13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㈢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8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動員 20,870 次、355,201 人，清除積水容器 338,977 個與髒亂點 25,727 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8 年 7 月至 12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732 場次，參與人數 88,509 人。

㈣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督導 38 區公所完成汛期防災準備。

2.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合計整備 29,611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選委會於選舉期間調兼本府相關局處人員（含區公所）協助辦理選務相關事宜。

㈡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大寮區上寮里	洪敏智	108 年 7 月 5 日	解職	里幹事曾錦鳳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日止。
2	苓雅區五權里	賴清榮	108 年 7 月 18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淑慧	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3	鳳山區文福里	余勝隆	108 年 7 月 8 日	解職	里幹事張簡上詰	自 108 年 7 月 8 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任職一日止。
4	苓雅區林靖里	黃龍	108 年 12 月 23 日	解職	里幹事陳菁品	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任職一日止。
5	三民區灣成里	陳淑美	108 年 12 月 31 日	解職	里幹事陳璟藝	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㈢辦理 108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6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71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㈣辦理 108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08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8 月 28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 3 樓璀璨風華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89 位，資深里長 80 位，合計 169 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㈤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8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小港等 15 區（原民區除外）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465 人、資深鄰長 635 人，共 1,100 人。

㈥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住院醫療補助 158 件，補助金額 482 萬 9,329 元；喪葬補助 17 件，補助金額 158 萬元，合計 175 件，核發 640 萬 9,329 元。

㈦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41 人（里長 1 人，鄰長 140 人），核發慰問金 212 萬元。

㈧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381,022 件，包含里長報修 29,489 件、里長公告 85,582 件、公務訊息 233,056 件、活動花絮 8,210 件、討論區 3,569 件、實物共享 21,116 件。

三、役政業務

㈠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8 年 7 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940 人。

2.徵兵處理成果

⑴ 108 年 7 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5,262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3,743 人（71.1%）、替代役體位 230 人（4.4%）、免役體位 1,247 人（23.7%）、體位未定 42 人（0.8%）。

⑵ 108 年 7 至 12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5,036 人、替代役 873 人、補充兵 832 人，合計 6,741 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08 年 7 至 12 月核定：151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368 人服補充兵役、9 人申請提前退役、13 人申請提前退伍。

㈡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替代役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9 月 18 日及 11 月 28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計替代役役男 140 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 9 月份及 11 月份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共計 92 人參加，捐血 25,750cc。

㈢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57 萬 1,370 元，受益家屬 6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給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34 戶次、6 萬 5,571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08 年秋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 80 人，共發給 168 萬 2,000 元。

4.本市在營軍人死亡一次慰問金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死亡計 8 人，共發給市長慰問金 420 萬 8,000 元。

5.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8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

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㈣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23 件服務案件。

㈤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1.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8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由市長韓國瑜主祭，邀請當地軍政首長、代表及遺族參與祭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另當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由李四川副市長主祭，除了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

2.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8,121 個，夫妻櫃 3,454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509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88,192 人。

㈥「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安排國小學童參訪軍方相關單位，讓全民國防理念向下紮根。10 月 25 日安排明德國小及舊城國小 170 位師生參觀左營基地艦艇，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認識國防設施與裝備，讓學生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㈦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1.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

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已達 4,440 人。

2.108 年 8 月 18 日與高雄市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假中正公園合辦「八二三戰役六十一周年紀念大會」，場面莊嚴溫馨。

㈧辦理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假衛武迷迷村辦理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紀念活動，邀請高雄、臺南、屏東三地參與古寧頭戰役的官兵與會，由李四川副市長親自頒發感謝狀感念他們為臺灣的付出。活動內容包括檔案回顧影片、立志中學太鼓隊、海軍陸戰隊樂儀隊、高雄市星光合唱團等歌頌、演奏及表演，以表彰參戰官兵之英勇事蹟及犧牲奉獻精神。

㈨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鳳山、鼓山及路竹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3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640 人，捐輸 14 萬 8,500C.C 熱血。

2.淨山及打掃防疫公益活動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林園、左營、前金及茄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至清水岩、半屏山、前金國小及萬福里等辦理淨山及環境清掃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155 人，清理垃圾 45 袋，善用一己之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㈩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本市三合一會報 108 年下半年定期會議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災防會報等三會報各編組委員採合作模式辦理，結合轄內各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慈善團體、後備軍人組織及協力（研究）機構之縱、橫向聯繫，針對各項全民防衛動員工作及災防任務，以兵棋推演方式深化各議題推演內涵，完善機制運作功能，以加強功能整合及資源分享，對於會務各項工作推展及演習，執行成效良好。

2.本市 108 年度第 3、4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

各項動員整備。

3.108 年 7 至 12 月協調國軍救災計兵力 221 人次，機具車輛 54 輛次。

⑴ 108 年 7 月 19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大樹、楠梓等區，共計支援兵力 63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8 輛次。

⑵ 108 年 8 月 15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 那瑪夏、甲仙、美濃、杉林等區，計支援兵力 80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9 輛次。

⑶ 108 年 8 月 23 日白鹿颱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桃源等區，計支援兵力 78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7 輛次。

㈤敬軍慰勞及協調國軍防治登革熱

1.建立軍民良好互動、加強在營軍人慰問，藉以關懷激勵國軍官兵士氣，於秋節前組團分赴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及澎湖等部隊慰問，共計 35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128 萬元。

2.為防治本市登革熱疫情，協調 39 化學兵群支援兵力由原駐地（台南市永康區）進駐憲兵 204 指揮部（本市鳥松區），以節省每日交通住返時間及運輸成本，執行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六、日除外），分兩階段執行三民區、鳳山區、苓雅區及前鎮區等 4 區戶外噴藥防治工作，共計執行 290 里，國軍支援人力計 1,914 人（次）。為感謝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及陸戰隊 99 旅支援本市登革熱警戒區噴藥防治工作，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政軍聯誼會中敬軍慰勞。

四、宗教禮俗

㈠辦理 108 年同志公民運動

108 年 9 月 7 日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辦 108 年同志公民運動，以彩虹台灣～「同婚元年」慶祝活動為主軸，透過研討會、舞台表演會及園遊會等，以宣傳同婚法制化。

㈡辦理 108 年成年禮

108 年 9 月 21 日於鳳邑開漳聖王廟廟埕舉辦「高雄市單車成年禮挑戰行」活動，500 位 16～18 歲熱情奔放的學子們，騎著單車行經本市鳳山、鳥松、三民、鹽埕及前金等區，共計 30 公里。

㈢辦理 108 年孝行獎

108 年 9 月 22 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高雄港口 慈濟宮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 1 萬元給 10 名得主外，另安排孝行楷模進行點心 DIY 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飯店設施。

㈣辦理「108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

108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於 10 月 12 日在左營孔廟辦理，計有 50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500 位親友觀禮。

㈤推薦調解委員參加 107 年調解案件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評獎

108 年 8 月 27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協助內政部舉辦「107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市共 23 位資深調解委員榮獲表揚。

㈥召開 108 年本市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108 年 12 月 13 日假民政局 4 樓防災中心召開會議，計有 21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7 案，臨時動議 1 案，會後已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㈦辦理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加強宗教團體瞭解法令與實務，協助宗教團體組織正常運作及永續發展，循例舉辦系列講習活動，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 7 月 12 日岡山文化中心分 2 場次舉行，邀集本市立案宗教團體與未立案團體共同參與，參加人數近 500 人。

㈧辦理 108 年第 1 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108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開標作業，計有 5 筆土地有投標人投標，經審標結果得標，決標金額合計 1,163 萬 9,000 元整。

㈨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50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45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3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1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24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21 件。

㈩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7 案，同意件數計 71 案，受理中計 45 案，1 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6 案，同意件數計 36 案。

㈪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108 年 7 至 12 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171 件，其中區公所 668 件、消防局 544 件、警察局 13 件及環保

局 51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08 年 7 至 12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282 件，罰鍰計 47 萬 5,500 元，受裁罰團體 13 家，其中 3 家立案寺廟，其餘 10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㈤建置「高雄祈福 e 指通」

為了讓遊客體驗宗教之美，將宗教文化結合觀光旅遊，更巧妙的結合美食與景點，讓觀光客認識宗教，同時也認識高雄。民政局於 108 年 10 月建置「高雄祈福 e 指通」APP，完整蒐集高雄市 27 個宗教場域的特色文物、建築、沿革、典故等資訊，搭配中、英文語音介紹，另導入了 LBS 及 beacon 推播技術，結合 google 地圖及導航功能，民眾只要開啟 APP 並靠近宗教場域，即可接收相關介紹資訊。此外，並於系統內建 12 條主題導覽推薦路線，旅客亦能自行規劃旅遊路線。除了宗教場域之外，提供超過 1,400 個景點、美食、購物及住宿資訊，使用者可隨意修改路線中的任何點及交通規劃以符合自己的旅遊需求，旅客只要帶著手機即可在高雄到處吃喝玩樂走透透。自 108 年 10 月上線至 12 月止，瀏覽量計 13,783 次，應用程式 621 次下載。

五、殯葬業務

㈠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骨骸存放單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建築工程開工，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啟用，107 年 12 月 21 日建物落成，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啟用，既有納骨塔骨罐 2,682 罐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完成搬遷，108 年 6 月 13 日舊塔完成拆除，108 年 7 月 26 日建築工程竣工，108 年 11 月 18 日樹灑葬區啟用。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105 年至 106

年陸續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108 年 2 月完工，108 年於內門、仁武、茄萣、橋頭等 4 區增設 2,929 個櫃位，仁武、橋頭、鳥松、三民等 4 區增設神主牌位 2,107 位，108 年 8 月 8 日開工，11 月 11 日竣工，業已完工付款。

3.辦理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99 萬 4,000 元，於燕巢深水、美濃、旗山、內門、路竹、甲仙等區公墓道路及納骨塔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08 年 5 月 29 日開工，9 月 11 日竣工，業已完工付款。

4.鳳山區拷潭納骨塔外牆整修工程

總經費 124 萬 6,518 元，10 月 9 日開工，12 月 2 日申報竣工，12 月 17 日驗收完成，業已簽陳結算付款完成。

5.108 年度 7 月豪雨災損燕巢區深水山公墓擋土牆及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總經費 26 萬元，108 年 11 月 15 日開工，108 年 12 月 4 日竣工，12 月 18 日驗收完成，業已完工付款。

㈡增設第一殯儀館停車位案

本案總經費 121 萬 1,586 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工，12 月 4 日完工（結案付款）。108 年新增小客車停車位 92 個、大客車停車位 13 個。

㈢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自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度逐年更新。107 年度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 年度汰換 1、2、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工。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為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為 2,062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露天燃燒並於同月退場完畢，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2,325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2,420 個穴位，共使用 4,745 個穴位。

4.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60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7 位無名氏及 139 位家境清寒者。

㈣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8 年度許可 29 件、備查 67 件、變更 45 件、廢止 13 件、停業 8 件，共計 162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止，許可總件數 559 件，備查總件數 679 件，合計 1,238 件。

㈤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本市 108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4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3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13 萬元。

六、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583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5,690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8,157 件。

4.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

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646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 26 項線上申辦、41 項線上預約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4.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 115 個定點。開辦至 108 年 12 月共受理 64,168 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5.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

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9,627 人次。

7.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4 件。

8.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53,483 件。

9.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799 件。

10.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6 件。

11.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 件。

12.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

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270 件。

13.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之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20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10,000 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4,666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3,514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0,000 元，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251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24,317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302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227 件。

5.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

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協查 18,417 件。

㈣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於 108 年 6 至 8 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440,365 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課程，108 年逾 390 人次參加。

⑴「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4 場。

⑵「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課程 1 班。

⑶「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課程 1 班。

⑷「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課程 6 場。

⑸「新住民快樂網紅拚經濟」課程 1 班。

⑹「來自何方～一吃就知的故鄉味」課程 1 班。

㈤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547 面。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8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2,487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梁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9,056 面。

㈥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受理 350 對同性結婚案件。

㈦執行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1.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108 年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2.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

市結婚率，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 場，全年共計 7 場。

七、基層建設

㈠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8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889 萬 4,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817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8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59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核准動支共 239 件改善計畫。

㈡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7 年度執行成果，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8 年度管理情形，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完竣；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會報頒獎表揚。

㈢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為使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民政局於 108 年 10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修訂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鋪面」、「瀝青透層」、「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㈣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1.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實施日期自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之排水側溝、路面及擋土牆等工程，就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編制

講義、編訂抽查標準表、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動示範工程。

2.該方案由研考會工程查核組組長、民政局代表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技師擔任講師，就查核程序與準備，以及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已分別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 2 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分別為 83 人與 62 人。

㈤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

為提升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民政局於 106 年起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辦理督導，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旗山）、10 月 22 日（田寮）及 11 月 7 日（田寮）辦理 3 場健檢，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㈥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8 年度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再增加 8 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 3 個工區作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為 475 個，下地數量 252 個（約 53%），調昇降數量 223 個（約 47%），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㈦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107 年度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2.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 108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算數（估）	比較增（減）數
稅　課　收　入	735.75	771.00	35.25
非 稅 課 收 入	216.36	216.81	0.45
補　助　收　入	317.32	298.09	-19.23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46	47.39	-55.07
總　　計	1,371.89	1,333.29	-38.60

㈡ 108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371.89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4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333.29 億元，較預算數短少 38.60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預算數 735.75 億元，初估決算數 771.00 億元，超收 35.25 億元，其中地價稅短收 3.63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11.17 億元，房屋稅超收 1.73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1.27 億元，契稅超收 4.05 億元，印花稅超收 2.05 億元，娛樂稅超收 0.19 億元，遺贈稅超收 1.05 億元，菸酒稅短收 1.06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18.35 億元，特別稅課超收 0.08 億元。

2.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16.36 億元，初估決算數 216.81 億元，超收 0.45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5.65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2.24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9.67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6.01 億元，捐獻及

贈與收入短收 1.94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10.18 億元。

3.補助收入：預算數 317.32 億元，初估決算數 298.09 億元，短收 19.23 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02.46 億元，初估決算數 47.39 億元。

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97.09	2,457.76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20.00	20.00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77.76

註：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初估決算）。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05	361.78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10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3.5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38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4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82	205.58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70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8.06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76.90	134.97
	積欠勞工保險費	58.07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0.44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 9 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58.09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285.41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㈣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08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32.18 億元，包含開源 228.94 億元及節流 3.24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98.96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3.99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8.58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3.30 億元及「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2.51 億元等。

㈤ 108 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財政部每年辦理財政部考核，內容包含財務、債務及公庫管理三面向，並針對三項總成績前 6 名者頒給獎座，本府 108 年榮獲全國第 4 名，是縣市合併後地 2 次進入前 6 名。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續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府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因該特別稅課徵年限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屆滿，爰重新制定本自制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及行政院備查後，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同年月 14 日生效，課徵年限為 4 年，預期每年挹注本市稅收約 5,200 萬元。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8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4,6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424 億 4,823 萬元，達成率 103.7%。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

累計徵起 6.93 億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108 年 12 月底放款金額 949.38 億元較 107 年同期 906.27 億元增加 43.11 億元。

⑵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減少 1.97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⑶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該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7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股票股利 0.39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得現金股利 4,935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749 餘萬股，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繳入市庫。

⑵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起設籍於本市並領有低收入戶民眾月息 0.75%，調降為 0.6%。

⑵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5,105 人，收質件數 10 萬 3,775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1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8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74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825 家，執行率 174.05%。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41 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695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 1,154 萬 5,507 包，市值為 7 億 6,212 萬 1,843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 26 萬 9,861 公升，市值為 6,602 萬 2,660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4.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8 場次）合計宣導 200 場次，人數約 3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8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體育處舉辦「2019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教育局舉辦「雄愛家庭 從心開始 用愛行動」慶祝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新聞局舉辦「夢時代跨年派對」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廣告有限公司製作

宣導廣告刊掛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⑵為維護市民權益，製作宣導短片透過本市各大影廳於電影播放前積極放送，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⑶委託正聲、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⑷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台灣時報、台灣導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⑸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⑹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⑺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財政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108 年度辦理 8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 220 案，計銷毀菸品 332 萬 9,566 包及酒品 6 萬 8,601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部分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 46 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㈡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㈢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及收益，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14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

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台北惜物網」交易平台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運用網路平台拍賣成交總金額約 1,426 萬 2 仟餘元。

㈤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981 戶、租金收入共計 9,796 萬元。

2.占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81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5,325 萬元。

3.出售：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1 億 1,349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10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34.3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7,767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累計共 2,019 案（2,608 戶）3,928 筆，面積 17 萬 1,442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775 案（2,102 戶）3,198 筆，面積 13 萬 5,729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062 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

者 2,608 戶，承租者 174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148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5.69%。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㈠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528.72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3.2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51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運發局「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

㈡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96.34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70.61 億元；108 年公告辦理中 4 案，其中交通局辦理之「凹子底停 5 用地 BOT 案」目前議約中。

㈢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7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57.1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47.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05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 4 案，為財政局「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舊縣長官邸活化開發案」、「高雄市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捷運局「富國停車場開發案」。

㈣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672.2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1.17 億元；其中已於 108 年下半年公告計 4 案，為文化局「大榮段 6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都發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更案」、財政局「高雄市前金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捷運局「夢時代商圈前鎮區興邦段 119-47 等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㈤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8 案，同意補助金額 3,223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8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8,397 筆，支付淨額 3,901 億 1,268 萬 5,529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8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26%，較去年度增加 0.26%。

㈢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108 年度簽放之費款中 96.15%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㈣ 108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02.1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41.3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㈤依據「108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㈥因應公務預算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科目編碼統一，業配合修正集中支付系統，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㈦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 108 及 109 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市府教育局、主計處召開編製決算及會計相關業務說明會時協助宣導，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⑴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網路選填志願。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9.22%；其中 1 萬 7,319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8.78%。

⑵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 109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大榮高中、立志高中、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及中山工商等 5 校辦理，並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同意備查。

②考試分發入學：有關 109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無學校提出申請。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宣導平台建置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

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⑵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 109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於 109 年 2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㈡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 1 億 151 萬元補助本市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配合教育部課程計畫審查期程，教育局 108 學年度已由文山高中辦理 AP 課程或國外預修課程導入研習，以先就是項課程模組進行各校說明及討論，以提高學校開設課程意願；另教育局業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校長聯席會議」規劃「雙語教育實務探討」講座，並於會中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 AP 課程進行分享。另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本市計有 15 間學校辦理「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開設 7 種語言共 165 班（日語 13 校 59 班、法語 7 校 24 班、德語 6 校 18 班、西班牙語 4 校 14 班、韓語 10 校 34 班、越南語 5 校 14 班及泰語 1 校 2 班）。

3.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⑴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目前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8 萬 4,178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⑵利用 108 年暑假辦理 17 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共 423 位學生報名參與活動，並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假瑞祥高中進行跨校小論文口頭發表。

⑶辦理「標竿學習交流」計畫，落實翻轉教育之理念，帶領小論文獲獎學生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至日本東京高校等地進行小論文

英文口頭發表及參訪交流活動，以達標竿學習之目的。

⑷ 106 年至 109 年教育部核定本市 9 所高中職學校 2,023 萬 7,000 元設置社區共讀站，透過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4.符應新課綱規劃，提供在地服務與陪伴

教育局創全國之先建置「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108 學年度設置課督 2 名、專任輔導員 2 名、榮譽輔導員 1 名、專任助理 1 名、兼任輔導員 20 名，就學校端所遭遇課綱疑義進行彙整與釐清，並依學校申請需求安排客製化到校服務，另賡續規劃辦理相關議題工作坊或研討會議。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高英工商、高苑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立志中學、大榮中學、復華中學、華德工家、新光高中、中華藝校等 12 校辦理 12 職群，開班數共計 233 班，合計 6,820 位學生，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有 12 校開辦 12 職群、192 班，合計 6,062 位學生。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8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2 類科 59 班，學生數 2,010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持續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台糖專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宏華產學班等 8 校 23 班。

4.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2 校 7 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時尚造型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4 班）、餐飲技術與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2 班）；大榮高中航空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等。

5.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為因應電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本市 109 學年度核定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 3 班 135 人、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1 班 45 人，樹德

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科技產業班）2 班 90 人，三信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產業經營班）1 班 45 人，中山工商資訊處理科（多媒體暨電競產業班）1 班 25 人，未來除持續鼓勵所屬學校投入電競人才培育外，並將擴大與科大、民間團體合辦競賽，協助學校達成以賽促教，深耕本市電競產業人才培育。

⑵樹德家商開辦表演技術科、影劇技術科、照顧服務科，中華藝校開辦理影劇技術科，三信家商開辦表演藝術科、照顧服務科，以創新產學合作模式開發創新領域，培育本市未來創新領域人才。

6.召開技職教育諮詢會

本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3 日以高市教高字第 105338284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俾推動本市技職教育相關政策。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召開 4 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產業界、學校、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代表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7.提報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報告書

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教育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107 年度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案審查會議」決議，教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報本市 107 年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報告書，續經教育部審查小組評定成績等第核予「優等」，並獲獎勵金 50 萬元。

㈣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定期辦理督導會報，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進行 108 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 109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2.學生輔導

⑴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⑵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8 年 8 月 23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針對高中職各項輔導工作進行業務宣導及經驗傳承，會中邀請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黃素菲教授擔任「後現代幸福生涯觀：變與不變的生涯理論與生涯諮商整合模型」講座，並就高中職學校行政運作、特殊教

育業務推動困境等議題進行研討，會議計 41 人參與。

⑶辦理高中職團體督導

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杏足教授擔任團體督導講師，規劃辦理主題性進階課程（包含後現代敘事取向之督導工作—理念與實務、敘事取向之個案督導等），以促進高中職輔導教師的專業成長。辦理時間為 108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7 日及 11 月 21 日，合計 90 人次參與。

⑷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① 108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邀請前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黃素菲教授於前鎮高中辦理「敘事治療實務工作坊」研習，計 45 人參與。

② 108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邀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吳明富副教授於前鎮高中辦理「家族藝術治療實務應用工作坊」，計 40 人參與。

③ 108 年 12 月 19 日邀請黃士鈞博士於前鎮高中辦理「『生涯價值觀』和『職業興趣』的化學反應～輔導媒材卡之實務運用工作坊」。

3.生命教育

⑴每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會中研擬 108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 26 人參與。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 3 名績優人員及 4 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道明中學、那瑪夏國中、大仁國中及旗山區鼓山國小等 4 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 58 萬 2,616 元。

⑷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及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下半年度辦理活動 59 場，參與學生累計約 1 萬 600 人。

② 108 年 9 月 27 日假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邀請高雄市榮民總醫院王美懿社工師講授青少年自我傷害預防及處遇作為。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計 66 名教師參與。

③ 108 年 10 月 25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三）」，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玉珍教授，講授「優勢力」與輔導工作（進階課程）。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計 66 名教師參與。

二、國中教育

㈠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59 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8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竣。籌備期間共有 13 個承辦學校/單位共同努力，從籌劃至競賽及公開展覽期間長達一年，本府教育局與承辦單位合作無間，同心協力，圓滿達成任務，並使活動內容精彩、豐富，多元呈現，總計參觀人次約為 35 萬人次。

2.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報名共計有 386 件作品參賽，其中 277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20 件，並推薦 43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其中 20 件獲獎。藉由科展活動激發學生科學研究興趣與獨立研究潛能，以提高學生科學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3.辦理科學園遊會

108 年第 38 屆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及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活動共擺設 153 個趣味科學遊戲攤位，包含國中 60 攤、國小 93 攤。連續兩週共 4 天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完畢，活動總計約有 12 萬人次入館參與創意之科學饗宴。本年度活動榮獲特優學校計有國中 4 所，國小 8 所、榮獲優等學校計有國中 8 所，國小 16 所、甲等獎國中 10 所，國小 20 所、榮獲佳作學校計有國中 10 所，國小 14 所以及榮獲最佳人氣獎項計有國中 2 所，國小 5 所等，以奠定本市學生科學教育基礎，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更讓參與人員在活動中獲得科學知識及技能，並藉以推動全民科學教育，發揮動態之教學功能，培養學生科學概念、科學態度及科學方法，以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4.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教師研習與國中生營隊

⑴教師增能研習與野外實查

108 年度以天文為主題辦理 4 個場次的教師增能研習，每個場次 3 小時。並依據教師社群需求，於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辦理野外實察，針對台東地質地形課程進行討論、概念整理、實作等，並將成果整理為共備手冊，提供學校教師教學參考。

⑵國中生營隊

野外實察為自然科學教育重要的教學方法之一，不僅有助於學習者將課本中抽象的科學概念與實際情境互相連接，將學習成果遷移到日常生活情境中，還能增加學習者對環境的情感，有利於未來產生正向維護環境的實際行動。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辦理一日國中生營隊野外實察，以化石園區結合茄萣溼地的實地考察。

5.充實國民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補助充實實驗教學設備、學校學科特色發展所需設備，共補助新臺幣 178 萬 8,986 元，其中小型學校 4 校，中大型學校 13 校，共補助 17 校。

6.參加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28 組作品獲獎，其中標竿（每組從特優中選出最佳者為標竿獎）1 組，特優 2 組，優等 5 組，甲等 10 組及佳作 10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51 組的 54.9%。全國教學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56 組作品獲獎，其中標竿（每組從特優中選出最佳者為標竿獎）1 組、特優 2 組、優等 11 組、甲等 34 組及佳作 8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201 組的 27.7%。二項競賽成績均表現優異。

㈡辦理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8 年暑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36 校、107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2,733 人次。

㈢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推動「108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係為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各領域教師之閱讀專業知能。本市持續辦理「愛閱網」續航、閱讀績優學校及個人輔導、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情境閱讀課程設計、英文閱讀研習班、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

2.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8 學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本市於 106 學年度即已達成一般國

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學校（國中 16 校、國小 48 校）每生至少擁有百冊以上書籍可借閱。

3.請各校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8 年度共 8 所國中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經費。

4.國中讀報教育計畫由民間公益單位贊助，本市共 22 所國中獲得補助，利用晨光時間、課間時間、彈性課程等，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以以國語日報社發行之《中學生報》作為讀報教材。

5.那瑪夏國中及巴楠花部落中小學成立「愛的書庫」，提供偏鄉學子豐富的閱讀學習資源，由本府教育局與民間團體聯手為偏鄉小學投注的豐富教育資源，期望藉由閱讀能力的提升，開拓學生的學習潛能，提升各領域的學習成效。

㈣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合作式 233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3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㈤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市級心理師及市級社工師），108 年度聘用共計 16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8 年度聘用人數為 42 名（含偏遠地區），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⑵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4,133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8,557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團體/班級輔導共 752 人次。

⑶為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74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學習困擾次之。

2.關懷中輟學生

⑴本府教育局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8 年共計召開 3 次會議，其中 12 月份結合市府督導會報辦理。

⑵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加強本市中輟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以及相關宣導工作。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中輟率平均 0.023%，較全國平均值 0.036%低。

⑶本市陽明國中、中崙國中、明義國中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榮獲「108 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學校（單位）團隊」並接受表揚。

⑷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8 年度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8 學年度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國中等 5 校（共 8 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2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②採取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8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8 年度高關懷課程共有國中 31 校、國小 2 校申請；彈性課程共有國中 32 校、國小 5 校申請。

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8 年 7 月至 11 月，共服務 3,618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332 人次，學

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2,449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57 場次，服務 455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605 人次。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場次。每月 1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中輟生近況，共計 133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2 名。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本府教育局辦理 108 年度下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⑴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兒童權利公約」校長線上研習，共計 257 人參與。

⑵苓雅國中於 108 年 8 月 9 日於辦理「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法治教育研習」，邀請蘇文斌律師講授校園常見法律問題面面觀，共計 31 人參與。

⑶小港高中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辦理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學務主任會議，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校園霸凌」、「性平實務」及「學務工作實務」進行探討，共計 54 人參加。

⑷苓雅國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9 月 12 日及 10 月 24 日辦理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正向管教」、「反霸凌」、「校園安全通報操作」、「交通安全」、「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合計 3 場次，共 185 人次參與。

⑸後勁國小於 108 年 9 月 4 日辦理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針對「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受教權」及「校園安全」議題宣導，共計 202 人參加。

⑹蔡文國小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於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正向管教與校園霸凌處理，邀請中山大學陳利銘教授就校園正向管教案例進行分享，共計有 127 人參與。

⑺立德國中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德教育研習」，邀請高雄張老師心理學苑王中砥老師講授品德競爭力－意義取向的品德教育，共計 65 人參與。

⑻小港高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辦理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講題為「校園落實兒童權利公

約」及「校園法律實務研討」，透過公民教育專題-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及校園法律實務，深化師生民主法治素養，涵養理性思辯能力，計有 112 人參與。

⑼本市鳳林國中、明義國中、阿蓮國小及愛國國小等 4 所學校，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榮獲教育部頒發 108 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頒獎表揚，其中鳳林國中為觀摩學校及表揚大會。

4.防制校園霸凌

⑴立德國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辦理「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聘請台中家商蔡昆明主任教官講授霸凌事件的處理實務，共計 68 人參與。

⑵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由各校校長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兒童權利公約」、「零體罰」、「正向管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交通安全（闖紅燈防制）」、「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⑶ 108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⑷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辦理「108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⑸本府教育局與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法律基金會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專輔人員之諮商輔導知能：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實務相關會議、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9,608 人次。

⑵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含個別諮商及親子諮商）：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商服務 1,931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237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1 萬 2,462 人次（含諮商服務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會 2,739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及資源轉介等 3 類服務，協助教師增進心理健康及提升工作效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轉案 28 案，服務人次為 156 人次。

⑸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8,557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㈥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老師 3,334 人次，計服務學生 1 萬 2,070 人。

2.到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合計共 20 校。

3.積極與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永齡教育基金會及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教材教法與教育應用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學習扶助。已函請國教署將本市國中小學習扶助施測結果匯入因材網，以供教師進行學習扶助時，提供適性教材。

4.蚵寮國中規劃與博幼基金會合作辦理學習扶助教學精進計畫及師資培訓研習，博愛國小規劃均一平台社群增能研習及永齡師資培訓研習，並補助學校使用民間教材印刷費用。

5.為增進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媒合功文文教基金會與忠孝國中辦理「導入功文式教育增能課程實驗計畫」，對象為 108 學年國一生，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完成簽約儀式。

㈦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8,230 人次，總經費為 644 萬 5,650 元。

2.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860 人次，總經費為 284 萬 1,115 元。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9 人次，總經費為 41 萬 6,902 元。

4.私校學生雜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285 人次，總經費為 283 萬 8,240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794 人次，總經費為 203 萬 2,400 元。

㈧海洋教育

1.108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目的為發展海洋文化課程教案，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的態度；透過教案開發與推廣，增進學生創作海洋詩的能力。

⑴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108 年 8 月 28 日假舊城國小辦理完竣，參加教師共 100 人次。

⑵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108 年 9 月 4 日假舊城國小辦理完竣，參加教師共 120 人次。

⑶本市 108 年度「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假舊城國小辦理評審作業。

2.城市本位課程海洋篇網站課程模組推廣及海洋種子教師入校示範教學。

⑴整合高雄市三級學校資源，開發跨教育階段、跨領域海洋課程。

⑵發展高雄市海洋教育課程地圖，建構產學鏈結知全市海洋資源系統。

⑶融入高雄市各區特色、跨領域、跨教育階段所研發出的海洋教育課程模組，配合各校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相關課程，種子教師進行入校示範教學，落實海洋教育課程。

⑷入校示範教學學校：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杉林國民中學、寶來國民中學。

3.教育部 2019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獲獎情形。

⑴教育部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個人、地方政府、課程教學團隊，特訂定「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以肯定其對海洋教育的貢獻，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

⑵高雄市以「海洋首都迎風展帆、乘風揚帆與海共好」辦理海洋教育教師增能、資源建置、課程創新、多元活動等面向之推廣活動，成果豐碩，108 年度獲得「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獎項如下：

①團體獎：本市推薦「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②個人獎：七賢國中羅振宏校長。

③地方政府獎：高雄市榮獲全國特優。

④課程教學團隊獎：

A.國中組特優：旗津國中（乘風揚帆、與海共好、期待津彩）

B.國中組特優：林園高中（海洋教育不只談海洋）

C.國中組優等：彌陀國中（「彌」戀學習「陀」展魚鄉）

D.國中組佳作：前鎮國中（海洋職探）

E.國小組優等：旗津國小（找回無「屑」可「集」的沙灘）

4.108 年 12 月 11 日假七賢國中辦理 108 學年度海洋通識教育第一場次講習課程，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廖文弘簡任技正，以「看見海岸－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為題進行；第二場演講由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郭兆偉秘書長擔任講座，參與人數計 70 人次。

㈨持續推動大寮國際學園

1.108 年 10 月 5 日辦理「2019 東南亞中學生生活科技創意競賽交流實施計畫」，藉由本市暨有之國際校際生活科技競賽，激發師生教與學的潛能及興趣，促進觀摩與交流。此外，透過本市接待學校之規劃與安排，促進雙方學生互動機會與文化理解。

⑴接待方：本市三所（中山工商、大寮國中、福山國中）擔任邀請與接待學校。（溪埔國中、嘉興國中協同接待）

⑵來訪方：由接待方邀請泰國、越南、印尼等三個國家中學生組成隊伍參加國際組觀摩賽。

2.國際文化與體驗攜手學習實施計畫

⑴透過東南亞國際學生現身說法，促進文化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拓展學生東南亞文化體驗學習管道，提供多元參與機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

⑵實施內容包含：柬埔寨、緬甸傳統文化表演、語言體驗、節慶介紹、景點介紹、人文風情介紹。

⑶巡迴學校包含：鳳山國中、鳳西國中、大義國中、燕巢國中、那瑪夏國中、誠正國小、五甲國小、南成國小、大社國小、五福國小、山頂國小。

㈩推動科技教育

1.本市於 105 學年度在中山國中建置第一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後，接續成立陽明科技中心、中正科技中心、路竹科技中心、阿蓮科技中心、前峰科技中心、楠梓科技中心及鳳山科技中心等 7 所科技中心，以服務大高雄地區的學子，並積極推動 108 課綱的科技課程與工業 4.0 人才的培育。每所中心將鄰近輔導 20 至 30 所學校，並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與推廣、師資增能、新興科技認知普及課程與活動規劃，同時因應 108

新課綱，規劃科技領域師資聘任與增能研習、完善科技空間設備、健全教學模組，以提升校園師生科技運用課程與能力素養。108 年 7 至 12 月間辦理科技活動及研習 230 場次，參與師生 4,650 人次，執行成效頗豐。

2.本市 108 年自造教育 Maker 圓夢車巡迴推廣方案，將科技設備與教學模組，辦理巡迴宣導，並定期至偏鄉小校辦理科技教育教學，發展在地特色科技教育課程，於 108 年共辦理 100 場次，參與人數 2,510 人。

3.配合新課綱在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結合前瞻建設計畫，針對本市國中增加建置生活科技教室。於 108 年總計建置 108 間生活科技教室，提供所有學校在新課綱實施時，能有良好教學環境及設備。

4.108 年 10 月 5 日於大榮高級中學舉行 108 學年度高雄市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競賽。本次競賽為即時實作且配合 108 新課綱生活科技課程主軸需求，強調生活科技應用教育，競賽分「創意競賽－機電整合創意設計與製作」及「展示競賽－校園改造大進擊」二大類。本次競賽共 64 隊參加、計 208 名國中學生參與。108 年特別結合大寮國際學園國際交流活動，邀請東南亞國家（越南、泰國、印尼）學生來台參賽，與台灣學生共組 16 隊參加觀摩賽。

㈤英語教育

1.提升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知能

⑴後勁國中於 108 年 5 月起陸續辦理「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藉由工作坊產出英語繪本，並實際運用於教學，共 4 場次，共 119 人參加。

⑵溪埔國中於 108 年 8 月 8 日及 9 日辦理「英文閱讀研習班」，為增進對英語閱讀理論的了解，提升專業智能，提升教師在英語閱讀上的教學能力，2 場次共 115 人參加。

⑶正興國中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資訊科技活化英語教學」研習及 108 年 12 月 3 日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英語教學」研習，提供教師實務教學知能，強化英語教師學習成功雙語教學方法之能力，共 110 人參加。

2.促進國中學生英語學習動機

⑴ 108 學年度針對本市 26 所於國三會考英語成績待提升之學校，規劃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英文試題精研分析」，並透過雙語週報及電子報等教學媒材，讓英語學習加深加廣。

⑵ 108 年度愛閱網英語繪本閱讀已完成初階書籍（12 本）的命題，新增 12 本英文繪本題目約 250 題。

⑶ 108 年 11 月辦理「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該競賽項目包括英語

即席演講、英文作文、英文朗讀等，共 201 人報名參加，38 人獲獎。

三、國小教育

㈠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8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6 人、調任 24 人、新任 8 人。

2.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108 年共計 283 人參加，共 238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8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86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調入 189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3.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假高雄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座談提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108 年 9 月 6 日及 12 月 20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教務主任會議，說明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及備查檢核分析，並配合 108 新課綱推動，持續提供學校同時因應兩種課綱並行之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策略；108 年 2 月 23 日及 108 年 9 月 27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總務主任會議，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108 年 8 月 6 日及 10 月 4 日假新上國小分別辦理「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傳承會議」及「輔導主任工作坊」，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㈡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辦理學生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8 年度暑假期間計有 185 所國小，合計 1,990 隊，2 萬 7,372 位學生參與。

2.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辦理本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親子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學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之風氣。

㈢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本府教育局委請福山國中於 108 年 10 月辦理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本市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為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3,120 萬 7,701 元，購置 18 萬 3,600 冊圖書館藏。

2.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108 年 12 月底為止，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8 萬 8,638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157 萬 6,334

本，參與人數 6 萬 6,504 人，參與比例 75.03%，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23.7 本。

3.辦理「閱讀薪傳典範教師」薦選計畫，鼓勵積極熱情、踏實耕耘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

4.配合教育部「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辦理「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讀愛幸福閱高雄」活動，表揚本市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與教師，並鼓勵親子共讀，提升閱讀風氣。

5.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改善計畫，計有 23 校送件參選，19 校進入複審，錄取 14 校補助每校 10 萬元改善校園閱讀空間。執行結束後評選出 5 所優選學校公開表揚，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

6.辦理「培訓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增能研習」、「偏遠國中小推動閱讀教育分享活動」與「閱讀融入國語課本『讀、說、寫、繪』延伸教學」等計畫，透過閱讀推廣經驗分享，提升教師閱讀教學知能。

7.辦理「校園出版品」競賽，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205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4.71%，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420 萬 7,437 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2,776 萬 1,858 元，共計 4,196 萬 9,295 元，受益人數 5,001 人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5 校，33 班，427 位學生受益。

3.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扶助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㈤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8 學年度共計增置 287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122 名，國中 165 名）。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8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校級專業輔導人員計 43 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計 9 人，共計 70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 至 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團（國小 6 團；國中 9 團），每團 5 場次，計 75 場次，提供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就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提升。

5.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2 場次，計 66 場次，提供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提升。

㈥辦理藝術節慶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 10 週年，108 年辦理 10 個系列活動，其中結合英語教育特別企劃「英語藝術營」，並有接送偏鄉孩子到劇場觀賞演出的「魔法巴士」；另外「魔法舞台」今年增加 2 個社福機構場次，響應藝術平權，讓兒藝節更深刻的走入社會實踐，提升其社會價值。自 108 年 7 月 5 日至 23 日，展開 10 個系列的藝術節慶活動，共計 200 校參與。

2.2019 高雄瘋藝夏以「高雄創意・美感生活」為主題，於 108 年 7 月 5 日假 MLD 台鋁 MLD-Reading 辦理隆重開幕，開啟含括英語藝術營、藝術踩街、美術班成果展暨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展、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魔法舞台、魔法巴士、還祥兩岸兒童美術大展等 10 個系列活動。

3.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8 年度補助 55 所偏遠國中小辦理藝術深耕教學計畫，邀請藝術家或藝文團體到校協同教學，結合外部專業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㈦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⑴持續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⑵在全市 106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108 學年度送件數共 37 件，其中在地課程深耕教材組 23 件、在地課程全球展能組 14 件。評選後錄取績優方案在地課程深耕教材組 10 件，每校補助經費 20 萬元（含資本門 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在地課程全球展能組 8 件，每校補助經費 20 萬元（含資本門 6 萬元、經常門 14 萬元）。

2.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8 學年度有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內門區金竹國小、溝坪國小、西門國小、景義國小及木柵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及寶來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及寶隆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路竹區三埤國小及北嶺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深水國小及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19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3.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8 學年度由巴楠花部落中小學、樟山國小、茂林國小、多納國小及吉東國小共 5 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4.108 年度延續「愛河學園 2.0」計畫，由河濱國小、鼓岩國小，結合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成立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愛河學園 2.0」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食農與創客基地特色共享課程，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㈥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辦理本土語文親師生認證輔導研習

⑴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1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瑞祥國小、國昌國中辦理教師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研習共計 5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約 470 人次參加。

⑵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3 日間，由前鎮國中、美濃國中、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姑山國小分別辦理本土語文親子認證輔導研習共計 14 場次，協助本市學生、家長通過本土語文認證，約 472 人次參加。

2.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與增能研習

⑴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5 日間，由勝利國小辦理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錄取 23 人，經 36 小時專業培課程與筆試及試教通過，共授予 19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⑵ 108 年 7 月 5 日至 12 日間，由過埤國小及國昌國中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 2 場次，提升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約 70 人次參加。

3.辦理師生本土文化體驗與增能研習

⑴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7 日間，由大東國小及鳳山國小辦理臺灣本土藝術增能研習 2 場次，增進教師本土文化教學內涵，約 212 人次參加。

⑵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間，由前鎮國中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1 場次，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對族群文化之認同，計有 30 人

參加。

⑶ 108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7 日由七賢國中辦理高雄小故事台灣文學創作工作坊 2 場次，藉由實地走訪、專業導覽與在地文史增能課程，激發教師創作高雄小故事之能量，計有 67 人次參加。

㈨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6-109 年計 9 校，挹注總經費達 9 億 3,530 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700 萬元，108 年 9 月 30 日完工。

2.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4,892 萬元，108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3.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

4.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

㈩規劃設置學校通學步道，以連結社區與學校、營造友善社區氛圍，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1.108 年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計畫」，計有梓官國小、瑞豐國小、莊敬國小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合計經費 1,917 萬 9,700 元。

2.108 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7（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高雄特殊學校、前金國中、龍華國中、光榮國小、凱旋國小、七賢國小及漢民國小等 7 校，合計經費約 2,100 萬元。

3.由本府教育局補助辦理通學道修繕經費計有東光國小、大華國小、林園國小、民權國小（前鎮區）、鹽埕國小等 5 校，合計經費 344 萬 3,665 元。

四、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入園名額 1 萬 3,574 人，108 學年度以 1 小 1 幼、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未達 4 成且入園中籤率低者，優先增設園（班），增設 3 班、提供入園名額 75 人。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8 學年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5 園、19 班、542 個入園名額，另原有非營利幼兒園再增 7 班、增加 182 個入園名額，至 108 學年度共有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

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8 萬 2,914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8,498 萬 410 元，自 108 年 8 月起配合中央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政策實施，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補助經費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審核撥款。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幼兒園暨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共 656 園（公立 211 園、非營利 22 園、私立 422 園（含準公共 130 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1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96 園，其中通過計 92 園、未通過計 5 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㈣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100%、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 97.59%、幼生填報率達 95.5%以上。

㈤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08 學年度計 12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 61 萬 2,656 元。

㈥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8 年暑假計 109 園辦理、參加幼兒 2,054 人，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52 園辦理、參加幼兒 2,096 人，其中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兒計 1,721 人，核定經費 954 萬 9,473 元。

㈦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8 學年度起建置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 130 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平價教保服務入園名額 1 萬 6,363 人，居全國之冠。

五、特殊教育

㈠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

期補助 1,545 人，金額計 557 萬 2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0 人，金額計 87 萬 9,773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712 人，金額計 709 萬 5,623 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8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86 名、國中 113 名、國小 129 名，合計 328 人，金額 107 萬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國小 67 校 157 班次、國中 33 校 49 班次，金額計 1,327 萬 5,241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798 人，服務時數 9 萬 2,207 小時，補助經費 1,393 萬 6,042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0 人，補助經費 87 萬 7,276 元。

8.辦理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學校缺額計 1,017 名。

⑵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校缺額計 180 名。

⑶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校缺額計 203 名。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協助各校訂定「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四年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 108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0 校，其中教育部國

教署補助 2,128 萬 6,000 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1,062 萬 3,243 元，學校自籌經費 205 萬 5,775 元，合計 3,396 萬 5,018 元。

10.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8 學年度辦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床邊教學」、「在家教育」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辦理場次包括「聽覺障礙」4 場次、「語言障礙」4 場次、「情緒行為障礙」17 場次、「視覺障礙」3 場次、「床邊教學」4 場次、「在家教育」4 場次，合計共 36 場次，參與教師共計 499 人次。

11.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⑴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至所屬學校，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另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召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資源整合說明會，共 130 所學校與會。

⑵本方案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共提供到校個案會議 88 案，包括高職 12 案，國中 24 案，國小 52 案，愛心園 5 案；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服務共計 1,544 人次。平時以電話主動諮詢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累積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 15 案。

12.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⑴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整體特殊教育品質，本府教育局特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並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⑵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於 108 學年度共協助本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分區輔導、發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表件、協助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工作、進行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專題研究及社群成立、研擬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檢核相關工作、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社群運作及推廣、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及到校諮詢輔導等。

⑶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組，於 108 學年度協助本市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暨工作坊辦理，透過特殊需求領域之教材共備編輯，產出教材教案供社群教師推廣共享。並協助本府教育局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資優教育課程模組計畫學校之公開授課及相關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落實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13.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⑴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 IEP 之專業知能與品質，以符合特殊教育法規，落實個別化教學精神，本府教育局特辦理 IEP 撰寫增能研習及 IEP 抽查作業。

⑵ 108 學年度為強化本市 IEP 符合 12 年國民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精神，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特進行 IEP 撰寫方式及檢核指標研究，製作研習宣講內容，並配合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開設相關研習，期建立本市 IEP 內容共同標準。

⑶ 108 學年度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實施規範之要求及現場教師 IEP 擬定與檢討會議時間，修正本市 IEP 抽查作業方式及時程，以更全面性瞭解學校執行 IEP 之完整性與適切性。

14.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⑴為促進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提升教學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針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關注之議題進行專業社群運作，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⑵ 108 學年度（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6 月）身心障礙類組織社群為 40 個，參加教師人數約 430 人，預算經費 100 萬元；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1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200 人，預算共 20 萬元。

15.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89 場次，共 5,486 人次參加，計辦理時數 641 小時。

㈡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08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競賽於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分為二階段

辦理，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72 件作品參賽，並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2.108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本市 108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125 人、創造能力類 301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2 人，共計 468 人，於 5 月 4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49 人、創造能力類 5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1 人通過鑑定，並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08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 108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完畢，語文組計 259 人應考，119 人通過；數理組計 2,028 人應考，961 人通過；另數理組計有 4 位學生通過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共計 965 人。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每學年度辦理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工作坊進行，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108 學年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本府教育局持續導入並加強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習，俾利教師增能成長。

5.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

6.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本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共計 7 位公費師資，陸續至 112 學年度前將分發至申請學校。

7.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8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方案）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8 校）於 108 年 8 月完成檢核。

㈢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⑴以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及自主研發等方式，合作推廣建置創

意自造 FabLab 聯盟，共成立勝利國小、文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吉東國小及福誠高中等 7 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 5 至 8 所學校結合本市共 37 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讓創意自造教育扎根校園。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107 場次，計 214 小時，參與教師 802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90 場次，計 180 小時，參與學生 1,950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8 場次，計 43 小時，參與家長 431 人。

2.「Maker 陶藝趣」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

108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Maker 陶藝趣」活動，課程安排有美感校園巧手再造、陶藝源流、製陶流程、手揉練土手作與創意作品製作，包括 3 場次師長研習、4 場次親生研習及 2 場次師長創作工坊基礎班藝術教育專題講座，共計 323 人次參與。

3.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8 年 8 月 8 日、9 日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共計 30 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讓參與學生動手製作太陽能模型車，結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將綠能科技教育向下扎根。

4.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 Maker 創意人才，並推薦本市優秀作品參加 IEYI 全國選拔賽爭取世界賽代表權。本府教育局推薦所屬學校參與 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2019IEYI 印尼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計榮獲 3 金 3 銀 4 銅 3 特別獎，獲獎數為全國之冠。

5.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競賽分為「語文」、「數學」、「綜合」、「自然科學」、「藝術」等五領域，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8 年共 861 隊近 4,500 名師生參賽。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6.「植夢達人創工坊」教師培育

結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於 108 年 11 月 9 日、23 日、12 月 14 日、28 日辦理 4 場次植夢達人創工坊教師培育，計有 62 位教師參加，課程包含創意鋁線編織/夢幻 UV 吊飾、太陽能魔法夜燈、熱氣球夢幻吊燈、個性皮革護照套等創造力自造元素，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技能。

7.創新自造「電一下」教師研習

結合樹德家商電競教學場域，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辦理 2 場次體驗「電一下」教師研習，計有 26 位教師參與，課程包含電競科技產業

介紹、電子遊戲實際操作、賽事實況體驗等，啟發教師對自造新科技之探索興趣。

8.協辦 2019 大港自造節

108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假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辦理，計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產業界約 158 個單位參展，設置約 192 個攤位。本府教育局補助 4 所特教學校與 7 所偏鄉小校參訪，鼓勵師生推展自造教育課程，體驗自造者運動風潮，提升學生 STEAM 能力，培養學生成為 Maker 人才。

9.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教育事業協會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共同協辦製播每週五下午三時五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26 位，製播 26 集節目。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 次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2.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為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8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共辦理 20 場次研習，1,651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等。

六、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依據本市 108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108 年下半年辦理 838 場次，服務人次達 15 萬 8,629 人次。

2.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我和我的

孩子家長成長讀書會」及「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編織幸福家－親子共學愛」等活動，以及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108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 308 場次，計 9,993 人次。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86 場次，計 7,050 人次。

⑴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大辦理「影“想”婚姻」電影討論會，計 2 場次，54 人次。

⑵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與幸福有約、溝通百分百、為愛悅讀及 iLove 美好人生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計 44 場次，5,698 人次。

⑶針對將婚及新婚者辦理：新婚講習～為愛承諾攜手行，計 1 場次，72 人次。

⑷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39 場次，1,226 人次。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6 場次，2,874 人次參與。

5.學校家庭教育

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⑵為增進學校教師掌握 12 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本市於 108 年 7 月 1 日、2 日舉辦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共 80 人參加。後續舉辦本市 108 年家庭教育教學教案甄選，幫助教師們掌握新版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設計符合主題內容的教案，總共評選出 12 件得獎作品。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7 場次，687 人次。

⑵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於 108 年 7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82 人次。

7.家庭教育宣導：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15 場次，13 萬 5,874 人次。

⑴網路行銷：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府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⑵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教育電台與警廣、中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30 集，廣播 CF 播出 234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配合局處大型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設攤闖關活動計 11 場次。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

⑴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歡迎光臨我的家」及「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及「查甫人ㄟ運命與心聲男性性別意識成長系列課程」、「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6 場次，1,446 人次。

⑵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及增進女性自我照顧及自我健康管理，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初階）」、「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進階）」、「健康一夏」等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6 場次，742 人次。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引導離婚夫妻共同面對子女最佳利益進行共親職，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場次，60 人次。

⑵為促進新住民家庭教育，增進新住民家人關係，補助 10 所學校辦理「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 場次，418 人次；與新住民相關網絡單位合作辦理「愛家聯合國」家庭共學課程及「幸福聯合國」電影欣賞討論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8 場次，232 人次。

⑶為原住民族從文化的角度，在觀念上落實性別平權，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男女做好結婚之準備，辦理「婚

前教育～愛情原舞曲成長團體」；為增進原住民親子正向互動與相處，辦理「原家有愛」親職教育課程；為增進祖孫正向互動與相處，辦理「原鄉世代情」祖孫共學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6 場次，575 人次。

⑷為提升心智障礙家庭照顧者親職效能，協助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辦理「愛我這一家」家長成長團體；幫助 ADD/ADHD 父母能越過行為表象看到孩子的本質與能力等親職講座；另針對婚前教育「幸福伴我行成長團體」讓身心障礙者，學習尊重性別差異，促進正確人際互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514 人次。

⑸為優先家庭在學校辦理的「108 年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9 場次，412 人次。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565 案。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184 人次。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跨局處建立終身教育政策溝通平台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置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第二次會議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完竣。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8 年度第二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6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月慧山協會、甲仙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17 班、新住民專班 29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78 萬 4,800 元。

⑵本市業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本市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班、補校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讓新住民學習時無後顧之憂，108 年第二期執行經費計 24 萬 7,200 元。

⑶本市 108 學年第一學期補助國小補校計 16 校，約 181 萬 6,758 元；國

中補校計 22 校，約 632 萬 5,267 元。

3.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實施計畫業務

⑴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8 年補助經營計畫 149 萬 9,380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8 年度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171 場次，約 4,926 人參加。

⑵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實施計畫，舉辦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教學等，108 年度計 125 校，辦理 236 場次，受益學生人數 3 萬 4,843 人次。

⑶為積極整合新住民教育政策及因應新課綱，本府教育局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6 日、10 月 28 日、12 月 16 日召開 3 場諮詢會議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訪視，除研修本市新住民教育推動政策，並全力向教育部爭取再於旗山區圓富國中增設 1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4.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

⑴本市 108 學年度全力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配合市長母語教育政策「在家要延續，學校要推動」，108 年 8 月起，計有 64 所國小、8 所國中開設 92 班新住民語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課程，共有 290 名學生選習，並以跨校合聘方式媒合 30 名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進入學校服務。

⑵本市已於 108 年 8 月假河堤國小成立新住民語文輔導團，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協助教學支援人員熟悉學校環境，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排 22 場次觀課，由輔導團實際到校輔導，培育新住民為東南亞語系重要推手，建立專業團隊，為本市新住民二代打造優質的語言學習環境。

⑶本市 105 至 108 年已培訓 402 名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未來因應新住民語文課程逐年開設，將開辦回流教育班、增能研習班，持續協助媒合合格師資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⑷本市訂於 109 年 4 月 18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僅辦理東南亞七國語言說故事個人賽事、歌謠組取消。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提供 16 歲以上民眾學習課程，108 年第二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96 班，約 1,529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社區大學計 7 校、155 個學習據點，108 年春、秋季班開設學術、

生活藝能及社團三類課程共 1,025 門，1 萬 6,453 人次參加，108 年獲教育部評定本府教育局執行績效為全國「優等」。

7.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⑴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本部及 173 個分班，共計 212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打造代間共融學習環境，提供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08 年度計辦理樂齡課程 1 萬 222 場次，共計 26 萬 1,502 人次參與。

⑵每年定期辦理 2 次「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1 次外埠參訪活動，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並與高師大南區樂齡輔導團於 108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4 日、21 日、25 日、11 月 11 日辦理中心輔導訪視，持續提升中心執行能力，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⑶本府教育局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審查評定榮獲全國「特優等」之肯定，並於 108 年 9 月 19 日高齡教育高峰會議接受表揚，本市代間學習示範據點「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亦獲邀於會中發表本市代間學習經驗。

⑷本市承接教育部「高齡自主團體實施計畫」南區主辦縣市工作，受理本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計 40 團申請案。鼓勵高齡者以自主團體方式彈性拓點，鼓勵設計自主學習課程，延伸高齡者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效果及學習意願。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⑴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1,920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計 177 件次，裁處件次 5 件。另有關未立案部分，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 48 件次，裁處件次 9 件。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計 546 人次參與。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性侵害、學生交通車管理及逃生演練、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⑴ 108 年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4 家。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安講習暨在職訓練課程」，計 620 人次參與。會中邀集工務、消防、消保、衛生、監理單位辦理，並邀請專家學者就性別平等教育、幼保專業知能

課程進行規劃，提升業者專業知能。

⑶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8 年度第 1 季至第 4 季補助 1 萬 9,714 人次、1 億 6,417 萬 4,650 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經各校自評、線上初評、實地複評，業於 8 月 19 日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高雄高商、高雄女中）、國中（大仁國中、青年國中）、國小（七賢國小、正義國小）各 2 校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⑵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總經費 300 萬元，經調查各校裝備需求、核定採購數量、上網招標、廠商履約，業於 9 月完成裝備驗收及配送。另提供各校備品申請管道，持續補足各校裝備需求，以維執勤安全。

⑶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表揚 70 位全市績優導護志工及 17 個推展本市志願服務績優單位，業於 8 月 16 日假樹德家商辦理完竣，透過市府長官蒞臨致詞與頒獎，鼓勵志工持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嘉勉志工對於學生通學安全之奉獻與辛勞。

⑷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編列經費專案補助交通意外事故率偏高之學校，依學生事故特性研訂防制計畫，由本府教育局審核後專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各校執行成效，俾利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率。

⑸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活動，計 1 場次約 320 位志工參加，透過研習強化志工對於交通安全法規常識之認知，並促進志工執勤經驗分享與情感交流，俾利將正確交通安全概念落實於平日導護工作。

⑹於 108 年 7 月 2 日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活動，約 150 名教師參加，透過專題講座及 VR 危險感知體驗，強化教師具備交通安全相關知能；另於 108 年 9 月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學生體驗活動 4 場次，約 520 名學生參加，邀請靖娟基金會講師授課，傳達路權觀念與行人安全，並透過小小高峰會請學生分享所學。

⑺ 9 月至 12 月辦理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勝作品巡迴展，將評審獲選甲等以上之作品於 18 所學校輪流巡迴展出，提供親師生觀摩學習，增進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效益。

㈢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 萬 8,93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81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語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⑴本市 108 年語文競賽市賽 9 月 21 日於道明中學辦理完竣，全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共計 2,464 人參加共選拔出 173 選手代表高雄出賽。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 11 月 23 日至 24 日於台北市舉行，榮獲特優 50 位，優等 91 位，甲等 22 位。

⑵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類組），於 109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47 隊、個人組 200 人參加。

⑶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9 年 4 月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1 隊參加。

⑷ 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於 109 年 4 月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4 隊參加。

⑸ 108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假本市社教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31 隊、個人組 27 人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 2 月至 3 月份辦理之全國決賽。

2.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8 年已媒合 67 校，預計 9 月開始各校演出。自 98 年起至 108 年度總計媒合 718 校次。

3.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 5 月 31 日前，推選至中央榮獲第六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共 6 項，績優學校部分有瑞興國小、信義國小、青年國中、楠梓特殊學校、文山高中；另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庶琪濃教師獲教學傑出獎。

4.將學生帶至藝文場館參觀，涵養學生美感，辦理活動如下：

⑴藝文場館大富翁計畫自 106 年開始辦理，藉由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迄今已補助 26 校次，總計 21 校辦

理，其中偏鄉學校佔 7 校。

⑵ 108 學年度擴大補助經費，上半年補助學校參觀高美館等藝文館所及表演等共 50 校，其中偏鄉學校佔 12 校。

⑶配合藝企學計畫媒合學校至衛武營參觀及欣賞演出共 88 校，其中偏鄉學校佔 7 校。

5.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偏鄉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共補助龍肚國小、吉東國小、田寮國中、興田國小、三埤國小、金竹國小、新庄國小、建山國小、桃源國中、樟山國小等 10 校共 80 萬 4,500 元，並且搭配輔導團社群教師進駐偏鄉學校進行示範教學，透過互學、觀摩、分享，落實偏鄉照顧，擴散並精進美感知能，涵養學生美感，提高學習興趣，增強學習效果。

㈤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京話劇－角兒」、「2019 年夏季巧虎大型舞臺劇」、「2019 年第第 23 屆『弦月之美－身障人士才藝大展』」、「高雄市管樂團 2019 札根音樂會」等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79 場，計 8 萬 3,000 人次參加。

2.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高醫長庚聯合交響音樂會」、「高雄市管樂團 2019 解說音樂會」、「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網路建置說明會」等活動 16 場，計 1 萬 5,000 人次參加。

3.108 年 6 月 29 日、30 日及 7 月 1 日舉辦「20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今年是第 8 屆，首度採社教館體育館及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雙室內場地熱血開打。今年比賽擴大辦理，除了原有的國一男子組、國二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外，特別把國小組分為國小男子組及女子組，同時增設大專男子組及大專女子組，共計 9 組，總隊數共計 364 隊、約 1,400 位選手，提供青少年展現球技的舞台。比賽總獎金提高至 10 萬元，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各組獎金金額。

4.108 年暑假期間舉辦豐富精彩的多樣化研習課程，有無人飛行機操控營、「電子積木」物聯網創客營、「AI 智慧機器人營」與程小奔有約、『音樂琴人夢』Arduino 木鋼琴創客營、漆彈培訓營、跟著導演學手機攝影等豐富課程。共計開設 33 班次，共招收 782 名學員參加，讓兒童及青少年於暑期有正當休閒管道並培養才藝。

5.108 年 12 月 14 日舉辦「2019 校園旋風腿～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今年是第 11 屆，『31 腳極限組』為新增賽組，30 人一同上場，腳帶上緊

緊綁著 30 人一條心，超越 10 人 11 腳的挑戰，讓選手們培養出更細微更精準的團隊默契。參賽隊伍中，31 腳極限組有 4 隊、國小組有 31 隊、國中組有 6 隊、高專組也有 6 隊參賽，總隊數 47 隊，選手及觀眾約 850 人，是國內大型規模的賽事之一。除了本市的選手外，還有來自新北市、屏東縣及台南市的學生，計有 23 所學校共襄盛舉到高雄市立社教館來比賽，熱鬧滾滾。本屆比賽總獎金更提高至 11 萬元，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各組獎金金額。

6.跨機關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於 108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8 日共同舉辦「親子飆戲劇工作坊」營隊，免費戲劇培訓 140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新住民二代及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親子學員於社教館演藝廳同台飆戲，演出 5 齣融合多元文化的劇碼，並邀請市民與偏鄉學童 1,100 人共同觀賞戲劇培訓成果，打造孩童們的戲劇夢工廠，讓藝術 FUN 暑假。

7.社教館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辦「趨勢文學劇場～異想漢代<大風起兮>」舞台劇，108 年 11 月 16 日演出二場次，共計有 1,790 人觀賞。本劇為全台首演，以科技人創新所打造的另類舞台劇，詮釋文學的美，為南台灣的學子帶來劇場文學的饗宴。

8.藝文展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展出「高雄市小港關懷老人協會書法聯展」、「彩繪心靈」…等 12 場次藝文展覽，參觀人數計 8,500 人次。

9.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33 場，5,186 人次參加。

10.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540 人次參加。

11.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吳淡如、蔣勳、宋少卿、嚴心鏞、呂捷、張美紅、周清河等）蒞臨社教館，以旅遊、文學詩詞、心靈健康、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7 場次，5,614 人次參與。

12.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

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95 班，1,939 人次參加。

13.辦理電影欣賞：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3 場次，725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0 場次，共計 3,300 位人次參與。

14.舉辦「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邀請市民朋友們共賞印度、越南、泰國等國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中不同的視點，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並邀請不同國籍新住民共同參與、觀賞。影展開幕活動「越舞揚藝－文化饗宴」，邀請越南新住民團體演出越南特色舞蹈及異國美食供民眾品嚐，以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豐富市民假日時光，並營造族群融合。108 年 10 月 6 日、13 日及 20 日共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865 人次。

15.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245 人次。

16.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430 人次。

17.社教館『超視界 AR/VR 體驗房』：為讓市民有機會體驗最新體感科技，本府教育局特別於社教館建置「超視界 AR/VR 體驗房」，並委託廠商經營。該體驗房深受市民歡迎，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體驗人數為 3,328 人。

18.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超視界 AR/VR 體驗房、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 萬 9,390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 9 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湖內國中（湖內區）、市圖燕巢分館（燕巢區）、市圖大樹二館（大樹區）、市圖林園分館（林園區）、市圖彌陀公園分館（彌陀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

機會。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24 個單位及 304 名學生參加 108 學年度計畫，計有六龜國小、龍興國小、荖濃國小、新發國小、新威國小、興中國小、桃源國小、樟山國小、金山國小、安招國小、月美國小、港埔國小、文賢國小、新港國小、甲仙國小、嶺口國小、中崙國中、潮寮國中、內門國中、湖內國中、甲仙國中、杉林國中、南隆國中、寶來國中，由 5 所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304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第一。

3.108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8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總計 1 萬 6,527 張。

4.資訊教育環境提升

⑴進行電腦教室汰換：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電腦汰換為每 4 年汰換一次，108 年協助完成汰換 99 所學校 2,760 台電腦。

⑵學校頻寬提升：為持續提供給本市學校更佳網路語音系統，並優化網路語音頻寬，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完成 voip 網路電話建置案，透過建置網路電話語音化，並提升本市學校頻寬 300M 至 1G。

5.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⑴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總計登入之參與人數達 7 萬 4,890 人。

⑵辦理高中職程式設計教育選手培訓營 46 人完成研習；中學生新興科技程式設計 19 人參賽；高中職程式設計競賽高中 35 人、高職 19 人、國中 1 人，共 55 人完成複賽；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國小動畫 59 組、國小遊戲 62 組、國中動畫 34 組、國中遊戲 37 組，共 384 人完成比賽。

⑶為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參與 109 年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預計國中小共 10 組隊伍參加，期許能獲得佳績。

6.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⑴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⑵為培養教師增進資訊素養相關議題的專業教學知能，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10 月 18 日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資訊

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8）：網路社群隱私與保護」及「資訊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9）：網路社群隱私與保護」線上研習課程共計 2 場，鼓勵各校教師參加。

⑶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

⑷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資訊安全陷阱，提升自我保護能力，本府教育局提供三大主題宣導影片，含「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並請各校加強宣導辦理，廣為運用。宣導影片置於：本府教育局「教育百寶箱」（https：//educase.kh.edu.tw/navigate/s/5BDE6E1141BD4005BEFFC453BAA1D650AUY）。

7.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協助教師善用雲端資源結合行動科技創新教學方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結合產官學機制及民間資源以發展行動學習數位課程模組。108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21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約 687 萬元，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4 校參加，共計 25 校參加。本府教育局全力推動行動學習獲計畫之「最佳行動伙伴獎」，本市楠梓區加昌國小獲「行動領航員獎」。

8.推動 108 年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

學校進行跨領域的數位課程模式，以引導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本市計 6 所學校獲教育部補助，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約 342 萬元。其中大同國小獲選補助出國參訪經費 10 萬元（全國共 5 名）。

9.配合新課綱實施，完成 39 間資訊科技教室建置

配合新課綱在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結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針對本市國中增加建置資訊科技教室，透過聯合採購，總計建置 39 間資訊科技教室，提供讓所有學校在新科綱實施前，完成良好教學環境及設備整備。

10.「資訊與生活科技」課程資源提供

108 學年度新課綱將「資訊與生活科技」列為國、高中必修課程，本府教育局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打造達學堂平台 2.0，邀集 18 位資訊科技教師，協助錄製新興科技和程式學習課程，其中邏輯運算思維部分採 22 個縣市超過 300 萬人瀏覽使用的本市 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

園平台作為特色結合，其他課程也參採目前最新的 AI 人工智慧、資訊素養、SCRATCH 程式語言等議題錄製，以為打造高雄 AI 智慧城市做最佳準備。

11.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教材轉運站正式啟用

為使教學多元化，本府教育局與經濟發展局連袂創立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教材轉運站，免費提供 VR 及 AR 設施供市民體驗。

12.與台灣微軟合作推動 AI 數位雙語學習

本府教育局透過與台灣微軟合作推動教育方案，運用行動載具結合 OFFICE 365 應用軟體，讓學生可運用相關工具於各學科領域進行學習，透過 OneNote 可即時進行中英翻譯及導讀學習，讓學生可自行進行雙語學習，108 年度本市旗山國小和小林國小推動 AI 學習成果有目共睹，榮獲成為微軟學校，成功推動高雄市學校發展更具創意、多元的教學能量，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於旗山國小辦理「轉角旗蹟」發表活動，也為旗山國小成立「微軟學校」揭牌。

13.打造 Web：Bit 課程，發展程式邏輯運算思維

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教育局於 108 年與產學合作共同開發導入全市國中小 11,000 片 Web：Bit 程式教學套件，並配合開發專屬程式學習課程，結合物聯網教學設備應用技術，推動程式教育應用融入課程與教學，讓本市中小學生能從 Web：Bit 程式課程中學習，增進思考與邏輯推理能力，以結合課程、設備、教師專業及產學合作等面向，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培育相關 AI 人才。

14.建置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認知計畫，高雄市學校導入新興科技以 AI、IoT 為主，將其轉化為以智慧校園為主的情境，導入科普微課程，本市有兩所區域推廣中心（全國僅十所學校）及四所促進學校，兩所區域推廣中心為海青工商（108 年 1 月揭牌）及高雄女中（108 年 11 月揭牌），四所促進學校為瑞祥高中、鼓山高中、林園高中及福誠高中，藉由將新興科技理論與實作並重的規劃與導入，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15.辦理資訊園遊會，展現產官學合作成果

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及 26 日假駁二舉辦「2019 資訊教育園遊會」，主軸為「前瞻 AI 創新局。智慧高雄快易通」，結合行動學習及前瞻數位建設推動成果，進行資訊教育交流及實務經驗分享。本活動以「教育電競」、「前瞻科技展示」、「互動闖關」、「全國教育雲推廣」

、「資訊教育成果分享」及「電子海報展覽」等主軸呈現，藉由資訊科技的創新技術，強調資訊科技在教育上的創新設計及成功應用的實踐經驗，透過產官學不同業別交流，引領教育科技發展，2 天活動共計約 6,000 人次參加。

16.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榮獲全國特優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彰化縣舉行「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108 年執行成果暨 109 年推動計畫」審查，評審委員對本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推動成果給予高度肯定，經過審查成績公布，高雄市連續七年蟬聯「特優」，此一殊榮僅高雄市獲得，為全國最佳成績。

㈡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

⑴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

⑵ 108 學年度以「增設雙語課程實驗學校」及「擴大聘僱外籍教師」作為推動目標，另將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擴大辦理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篩選優良英語文讀物及教材、強化及轉型英語村功能及營運、與本市大專院校推動師培及外籍生合作等策略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⑶ 108 年雙語教育政策推動情形

108 年本府教育局擴大辦理 8 場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活動，並於 108 學年度增設 20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7 學年度 4 校擴增至 24 校），另擴大聘僱 26 名外籍教師（由 107 學年度 7 名增加至 33 名）分配至高雄市雙語教育計畫推動學校進行教學，以全面營造多元雙語學習環境，提供學生道地英語學習機會。此外，爭取 2,000 萬元經費於 108 學年度起擴大聘用 47 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33 名外師與 14 名 Fulbright 獎學金學人），並以共聘方式鼓勵偏鄉學校申請及優先配置，期加速推動偏鄉學校雙語教育扎根及落實資源平衡。

2.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⑴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8 學年度遴聘 14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8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

⑵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勇於開口說英語及體驗不同國家文化，本府教育局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 14 位

英語教學助理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假永安區永安國小辦理。

3.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⑴為打造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於蔡文村及旗山村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此外，英語村外師亦支援鄰近國中，到校進行協同教學。

⑵為優化英語村服務，由鹽埕區忠孝國小設計規劃本市雙語行動巡迴車，課程規劃以遊戲化、科技化、在地化、跨領域為原則，為求城鄉資源平衡及效益最大化，將以山線和海線為方向規劃行動雙語巡迴車路線，優先造訪尚未有外師駐校之行政區。

⑶為模擬各種生活實際情境，營造語言學習環境，分別於過埤村及岡山村添購 AR 設備、蔡文村購入 VR 設備，與資策會合作研發 AVR 教材，作為示範教材，提供全市學校進行數位雙語參考。

⑷各村情境結合達學堂拍攝直播課程，目前先以英語村現有課程為主，未來將錄製雙語課程影片。另結合虛擬攝影棚，以英語村會話課程為主，外師拍攝英語教學影片，服務未能遊村的學校，讓學童的英語學習無遠弗屆。

4.辦理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⑴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9 批 4 名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安排於福誠高中、苓雅區苓洲國小、鳳山區正義國小及前鎮區紅毛港國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32 班，學生 829 人。

⑵除正式課程實習外，亦辦理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營隊（茂林區茂林國小）、英語闖關營隊（旗津區旗津國小）及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5.試辦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海外教育實習計畫

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本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與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合作試辦海外教育實習計畫，計有 3 名實習教師至本市高雄女中、壽山國中及苓雅區四維國小進行教育實習。

6.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⑴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108 年度計 12 校 17 案獲補助，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

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⑵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8 年共計 17 校 19 案獲補助（109 年共計 19 校 25 案獲補助。）

⑶國際學伴計畫：108 學年度本市寶來國中、梓官國中及六龜國小等 3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7.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2008 年起每年共同舉辦聯合畫展，活動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本市及日本八王子市展出。109 年度畫展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徵件截止，共有國小 77 件，國中 20 件作品參加，108 年 11 月評選出國小優選 15 件、佳作 15 件，國中優選 15 件，佳作 3 件。優選作品共計 30 件，將赴日展出。109 年預定於 3 月 30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舉辦聯合畫展及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學校進行教育交流。

⑵日本熊本縣

①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108 年 8 月 5 日熊本縣青少年大使 30 名及日方大人代表 9 名至福誠高中進行教育交流。

②熊本高校 300 人赴本市參訪：108 年 12 月 6 日於本市中正高中進行參訪交流。

⑶日本長野縣

①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訪問團代表及教育委員等貴賓訪問本市，與本市五福國中、光華國中、國昌國中、新興高中及旗山國中 5 校師生進行教育交流。

② 108 年 11 月 18 日長野縣長野高校 279 位師生訪臺，至本市鳳山高中、高雄女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瑞祥高中、福誠高中與仁武高中等 7 校進行教育交流，並由學生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交流主題進行專題討論及發表。

⑷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 WYM）：本市高中職每年 8 月組團赴日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青年會議，臺日學生跨國組隊進行專案發表，108 年共計 80 名師生出訪。

8.辦理 2019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⑴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假本市輔英科技大學辦理第 20 屆活動，計

有 39 所臺灣及 37 所來自日本、韓國、印度、印尼、紐西蘭、越南等 6 國大專、高中職、國中學校，共組 46 隊跨國隊伍，預計近 1,000 名師生共襄盛舉。

⑵活動全程以英語為主，透過大會主題「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DGs for Students」，讓多國學子共同思考並討論如何將聯合國發布之永續目標化為行動，實際改善自身周遭環境，探討未來發展目標，並在跨國交流中，學習對多元文化的包容及尊重，以不同的視野觀察及體悟全球事務。

9.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6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8 學年度核定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 20 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㈢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⑴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中央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⑵本府教育局建置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khedu-eew.kh.edu.tw/default.asp），匯集本市環境教育行政業務、永續校園、空品教育、能源教育及減塑教育等計畫及訊息。

⑶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8 年「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過往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 6R 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

⑷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8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34 萬 3,300 元，透過行政業務組、永續校園組、空品教育組、能源教育組及減塑教育組各項子計畫轉化為具體行動，並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陽光綠能・低碳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109 年度並持續提報計畫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⑸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

，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達 95%，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並踴躍送件申請。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⑴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8 年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各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期提升經費補助效益，108 年共補助 7 校計新臺幣 132 萬 8,000 元。

⑵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107 年度本市明宗國小、水寮國小、仁武國小、龍華國中、美濃國小和深水國小等 6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63 萬元，美濃國小及深水國小獲改造計畫第二階段補助經費 193 萬 8,000 元，將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與課程等，進行探索及規劃改造；108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探索推廣計畫」計有仁武國小等 12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49 萬 5,000 元，補助間數為全國第二名。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⑴本市楠梓區加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於 108 年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創意作品競賽及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⑵本市 108 年推薦學校參加「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並經實地複審後，本市陽明國小榮獲金獎，樂群國小榮獲銀獎，龍華國中榮獲優選獎。

⑶配合市府創能經濟光電計畫，本府教育局負責學校建築組之推動，主責本市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 286 校次申請，設置量達 60.7MW，光電設置校數為全國第一。另本市推薦學校參加「2019 城市工程品質獎」，三民高中太陽光電設施獲太陽光電類金質獎獎項，正興國中獲佳作，展現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施，以及推廣學校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成績。

4.配合山海河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⑴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本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日月光文教基金會產學合作案「永續城鄉深耕教育計畫」，結合本市在地學校擴大舉行「永續城鄉＆綠能校園計畫博覽會」，現場設置種子館、萌芽館及願景館等三項主題展覽館，促成資源串聯，形成更多跨校、跨領域、跨部門、跨世代的永續合作模式，引導市民朋友認識城鄉發展與環境教育重要性。

⑵深耕空氣品質環境教育，首創空品教育融合情境互動教學，於文府國小啟用本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引導學生從互動體驗中，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等，共同建立永續的生活環境。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⑴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依據 107 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本府教育局所屬單位及學校之年度成效指標（含用水、用電、用油）達成者約佔全體 61%。

⑵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6.提升海洋減塑意識，辦理淨灘活動

⑴每年 9 月第 3 週之週末為「國際淨灘日」，為與世界接軌，且因本市高屏溪，為全國流域面積第一之主要河川，沿岸的環境清潔維護，關係著出海口及海岸的潔淨，亦是塑膠垃圾進海洋的入口，為帶動師生、民眾，一起保護高屏溪沿岸，及完成守護海洋環境與生命的使命。108 年 9 月 20 日邀集本市福東國小、林園國小、中芸國中、中芸國小等 120 名師生於高屏溪出海口北岸沙灘辦理淨灘活動，將減塑生活落實於國民教育之中。

⑵配合市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22 日假旗津貝殼館海（岸）灘段辦理 108 年高雄市旗津淨灘活動，本府教育局邀請本市前鎮國小參與該活動，並設攤展示減塑桌遊並宣導減塑相關環保議題，頗獲好評。

㈣校園雙機政策規劃及推動情形

1.政策規劃

高溫與空污是全球長期累積造成的極端氣候環境議題，高雄地區夏季天氣高溫炎熱，冬季則因大氣狀態不易擴散影響、加以重化工業發展背景，空氣品質不良。108 年即推動「校園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計畫」，預計 4 年完成全市裝設，經費概算約新臺幣 18.4 億元。

2.辦理情形

⑴ 108 年初與企業攜手推動「校園雙機計畫」，於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所學校優先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嘉惠 6 萬 3,000 名學生，所

需經費 2.7 億元。其中，由企業捐助經費與設備達 1.4 億元，不足部分則由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⑵ 109 年起校園雙機計畫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地區優先裝設。本府持續於財政困難情況下並以不排擠教育預算為原則，編列預算支應，並尋求企業認養為目標，兌現校園雙機政策，4 年完成全市裝設。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三、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 2 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2 人。由各校依法自體育班專項術科師資員額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教育局將賡續進行運動教練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8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8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6 大站（運動類別）、110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285 萬元。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落實運動普及化。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7 學年度上傳率為 94.84%，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5.85%，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 110 年通過率 60%之目標。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8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559 萬 6,981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169 萬 6,300 元，共計補助 136 所學校，皆已執行完畢辦理，執行成效良好。

B.108 年學生游泳課程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20 萬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4 萬元，由高雄中學辦理師資培訓研習 1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林園國小、五權國小、桂林國小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登發國小辦理 1 場次。

C.108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

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932 萬 8,32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督導所屬學校於 108 年 9 月開學第 1 週起至 10 月底，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將防溺知能融入課程，將水域安全及自救救生、游泳等納入 107、108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聯賽：

A.高中鋁棒組：高苑工商第 6 名。

B.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 3 名、華德工家第 8 名。

C.國中軟式組：七賢國中第 6 名。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核發 1,225 萬 2,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
108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⑷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8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鹽埕區忠孝國小等 34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2 億 1,393 萬元。

②整建游泳池：108 年申請游泳池整建計畫案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學校計有瑞祥高中、鹽埕國中 2 校，核定計畫金額 339 萬元，體育署補助 237 萬 3,000 元。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8 年 7 月至 12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鹽埕國中等 4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111 萬 7,360 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舉辦 108 年台日體育交流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日本明治神宮棒球交流賽」、「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籃球國際交流活動」等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約 300 人參與。

⑵舉辦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8 年 10 月 26 日，委由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計舉辦游泳、桌球、羽球、特奧滾球、滑輪競速等賽事，有全市 51 所國小、32 所國中、12 所高中職、4 所特殊學校與 17 個社福團體，共約 120 個團體單位，3,500 多人參與競賽。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截至 108 年 12 月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 450 位幼兒園教師參與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⑵本府教育局 108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3 萬 9,050 元，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生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各校皆積極推動口腔保健工作。

⑶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補助全市 257 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並陸續增加；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⑷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府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2.急救教育研習

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團體保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63 元（政府補助 88 元，學生自繳 175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9,452 人；一般生補助計 17 萬 9,697 人，合計 18 萬 9,149 人，補助總經費 1,829 萬 9,212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⑴本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6 萬 5,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於 109 年 1 月初完成。

⑵ 10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①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鹽埕、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那瑪夏區。

②第二區：旗津、鼓山、左營、楠梓、六龜、桃源、茂林區。

③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④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⑶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

①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28 場。

②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41 場。

③因應疫情群聚教育局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18 校。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301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35 校（其中瑞祥高中部外訂便當、國中部公辦民營；道明高中外訂便當及團膳併行）。

⑵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2,031 人次、國小 1 萬 6,418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2,127 萬元。

⑶發放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安心餐食券

①發放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安心餐食券，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寒假用餐問題，讓低收入戶學子於在家期間無須煩憂餐食來源並安心成長。

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例假日安心餐食券，受益人數約 7,135 人，補助金額約 1,605 萬元。

⑷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84 校，補助金額 8,270 萬 0,135 元。

⑸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8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⑹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上傳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⑺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提升行政效能。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中央五環政策推行採用三章一 Q 食材，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⑻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藉由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 118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5 家（含公辦民營廠商）。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依據「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辦理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確認會議。

⑵以食安獎勵金鼓勵學校發展飲食教育，108 學年度辦理「推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透過該計畫補助鼓勵學校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以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計畫申請分為二個類別，申請校數分列如下：

①食育校訂課程學校者 4 校。

②食育融入課程學校者 5 校。

109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公開觀、議課 14 場，同時邀請專家學者於課後

給予建議與後續方向引導，提升食育教師授課能力。

⑶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共同辦理學童飲食教育推動計畫，由癌症關懷基金會提供教材、本市學校營養師擔任講座。針對本市國小學童辦理「健康小樂活講座」，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計辦理 115 場 1 萬 3,191 名學生受惠。

⑷持續維運飲食教育資訊網，充實 107 年至 109 年網頁內容，並委請樹德科技大學協助上傳成果資料。

九、學校工程管理

㈠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 至 108 年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21744 號函暨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20771 號暨 108 年 9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140 號函核定分年棟數及經費如下：

⑴ 106 年第 1 階段：核定校舍為 67 棟，核定經費為 6 億 705 萬 6,755 元，補助經費為 5 億 4,635 萬 1,079 元（補助比率 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6,070 萬 5,676 元（補助比率 10%），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⑵ 107 年第 1 階段及 108 年第 1 階段：核定總校舍數 139 棟，核定總經費為 9 億 4,718 萬 39 元，補助總經費為 8 億 5,246 萬 2,011 元（補助比率 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 9,471 萬 8,028 元（補助比率 1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為確認校舍耐震能力，國教署核定辦理校舍詳細評估如下：

⑴「106 年度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茂林國中等 4 校 8 棟，核定經費為 221 萬 3,707 元，補助 199 萬 2,336 元、教育局自籌 22 萬 1,371 元及桃源國小自籌 13 萬 9,046 元，評估結果為中芸國小 1 校 3 棟需補強，已申請國教署補助經費。

⑵「106 年度第 2 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後勁國中等 2 校 2 棟，核定經費為 83 萬 4,208 元，補助經費為 7 萬 5,787 元、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8 萬 3,421 元，詳評結果為需補強，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830133900 號函報國教署申請補強經費。

⑶國教署核定本市辦理「公立國中小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辦理詳細評估經費」共計 176 棟校舍，本案業已完成詳細評估並提報至國教署申請耐震補強工程經費，俟國教署核定後預計排定 109 年至 111

年度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㈡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賡續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定期舉辦研習會，加強校舍執行人員工程管理初步概念以及應履行之權責與義務，進而對於工程施工品質與管控更臻了解，且熟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

2.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教育部核定專案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23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以地域別區分為 10 標辦理，於 107 年 7 月 9 日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發包作業。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止，各標進度如下：

⑴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瀰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1,996 萬元整，工期 426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 月 4 日完工。

⑵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294 萬 6,000 元整，工期 39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4 月 30 日完工。

⑶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5,043 萬 5,000 元整，工期 37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18 日完工。

⑷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278 萬元整，工期 532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⑸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6,101 萬 4,000 元整，工期 446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 月 22 日完工。

⑹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22 萬元整，工期 525 日曆天，108 年 12 月 6 日開工前討論會，108 年 12 月 27 日動土典禮，109 年 3 月 2 日開工，110 年 10 月 7 日完工。

⑺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416 萬 1,311 元整，工期 525 日曆天，108 年 11 月 27 日開工前討論會，108 年 12 月 19 日動土典禮，109 年 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7 月 8 日完工。

⑻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6,633 萬 3,000 元整，工期 48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⑼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94 萬元整，工期 481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28 日完工。

⑽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2 億 1,637 萬 2,000 元整，工期 51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 7 日完工。

⑾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4,342 萬 8,000 元整，工期 52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 28 日完工。

⑿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5,910 萬元整，工期 487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 1 日完工。

⒀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 1 億 0,117 萬元整，工期 49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6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⒁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整，工期 36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 5 日完工。

⒂有關 9 校拆除整地，主要以地域別配合於前項 10 標內辦理，9 校均已完竣驗收完成。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工程，業於 108 年 6 月 1 日開工，108 年 10 月 8 日完工，108 年 11 月 8 日驗收，108 年 12 月 13 日複驗完成。

3.新校園運動 5.0 版的實踐行動

⑴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⑵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⑶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⑷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⑸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⑹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⑺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⑻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⑼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⑽滾動式解決修正當前發包模式及策略。

十、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㈠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108 年 5 月 6 日辦理本市「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選拔表揚活動」薦送國防部參加甄選，獲獎計團體獎 1 項、個人獎 5 項，獲獎數為全國之冠。

2.108 年 6 月 7 日假愛河辦理「自力環保造筏慶端午」水上活動，計 35 隊 432 人參加，參與民眾計 2,000 人。

3.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實施性別平等及校園安全專題講座，增進軍訓人員學能，計 114 人參加。

4.108 年 9 月 25 日辦理「108 年 7、8 月軍訓主管會報暨全民國防教育增能活動」，藉參訪台南應用科大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教育中心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認識國軍最新招募政策，及領略愛鄉愛土之精神，以達到全民國防教育之內涵。

5.108 年 10 月 17 日及 11 月 28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教學增能暨議題融入」研習，參訓人員計 140 人。

6.108 年 10 月 19 日假高雄市運動發展局左營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屆眷村嘉年華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增進民眾與學校師生全民國防教育認同感。

7.108 年 10 月 25 日假衛武迷迷村辦理「市府紀念古寧頭戰役 70 周年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增進民眾與學校師生全民國防教育認同感。

8.108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暨 108 年第 4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以提升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學知能，參訓人員計 120 人。

9.108 年 11 月 29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市府 108 年下半年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活動」，以「全民學射 國防出箭」攻防對戰射箭主題，強化全民國防意識。

10.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108 年軍訓人員年終工作檢討會」，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維護，檢討年度工作推展缺失，前瞻規劃 109 年度工作方針。

11.108 年 12 月 18 日假柴山阿朗壹辦理「108 年 9-11 月軍訓主管會報暨全民國防教育增能活動」，使軍訓主管增進環境自然生態及探索教育體驗。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師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8 年 8 月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轄管警分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3.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4.協助轄屬國中、國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08 年補助國中及國小計 37 校，合計 263 萬餘元，加強緊急求救按鈕、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27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43 場次。

⑵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6 場次。

⑶辦理 108 年簡易尿液篩檢計 3,502 人次，初篩陽性送驗 43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4 人，檢出陽性率為 9.3%，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8 年迄今「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61 人（含 107 年繼續列管 15 人），輔導完成計 21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輔導無效）計 19 人、持續輔導計 21 人。

⑸本府教育局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108 年辦理 10 場次以 3D 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⑹持續推動辦理家長志工擔任「說故事媽媽/爸爸」反毒繪本種子師資，108 年 10 月 18 日於信義國小培訓 300 位，另考量偏鄉地區地處偏遠，反毒資源獲取不易，教育局針對偏鄉地區分別於 11 月 27 日（六龜國小）及 29 日（甲仙國小）籌辦兩場次師資培訓，計培訓 55 位，以強化偏鄉學校反毒能量。

⑺本府教育局 108 年度培訓 68 位反毒志工，並於暑期在轄屬 8 間國中、小辦理 8 場次「防毒守門員精英領袖營」，共計 250 位學生參加。

⑻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整合協調跨市府 15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網絡領域，共同研擬「防毒」、「拒毒」、「戒毒」，並結合「緝毒」等四大層面毒品防制政策，凝聚警區、校

區、社區三區力量，扎根家庭、強化校園、結合社區藥局深耕社區，加強毒品防制網絡。

⑼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為反毒宣導外聘講座，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以強化校園反毒宣導能量。

⑽結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將青少年流行互動科技（VR 虛擬實境），融入「防堵新興毒品進入校園」概念發想，開發本市首套「超能反毒-科技反毒教育 VR 互動軟體」，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宣導教育使用，運用新穎 VR 反毒互動軟體藉娛樂互動將新興毒品危害透過遊戲傳達出去。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⑴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⑵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

7.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⑵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並編組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國中校外會人員及員警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33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 1,715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571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另校外違規學生被登記事由大部為無照駕駛及吸菸等，請各校加強宣導。

⑶每學年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召開委員會議，針對整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窒礙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⑷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⑸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

所安全狀況。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108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108 年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到校諮詢輔導」，共計輔導 79 校，編組 316 人次委員協助。

2.108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防災創客工作坊計各級學校 18 教師（生）參與活動。

3.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示範觀摩研習，參與研習教師計 330 位。

4.108 年 9 月辦理防災教育多元創作展能徵選，各級學校計 60 餘件作品參與徵選。

5.108 年 9 月 17 日假鳥松區文山高中辦理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活動，參與研習防災承辦人計 370 位。

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各校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當日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演練計 681 校，演練人數計 30 萬 2,082 人，並編組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至驗證學校執行情形，計驗證三信家商等 25 所學校。

7.109 年參加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七賢國小等 101 校，為全國參與校數最多，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 801 萬元。

㈣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為推展反毒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

2.自 108 年 9 月至 12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19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及飛盤等 12 大項，計 5,354 人次學生參加。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探索教育專案活動場次統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毒防基金會等各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計 107 場 3,911 人次師生參加。

4.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並可將個人挑戰歷程，登錄於本府教育局探索學校官網-探索學習護照。

十一、視察與輔導

㈠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之規定，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維護學生的學習權、落實教學正常化。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

將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3 位督學，並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08 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5 人。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

每月召開教育視導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編制內督學、榮譽督學及課程督學；每三個月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由副局長主持，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交換意見與溝通，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4.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

督學將教學場域問題及時反映於「督學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並於視導過程中主動發掘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

5.辦理選送教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究

108 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之人員前往德國進行專題研究。

㈡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國中小各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八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三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環境）甄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

2.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綱要之進展，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聘任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23 名，108 下半年辦理入校陪伴服務 14 間學校，共計 47 場次、探究與實作系列工作坊 6 場、高中課程發展與推動工作圈－素養導向評量專業成長工作坊 10 場，合計參與人數超過 2,500 人次。

㈢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

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463 場，參與教師共計有 9,429 人次。

2.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共 103 場次，1,415 位教師參與。

㈣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8 年 7 月至 12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5 場次、60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5 場次、86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7 校 22 場次，國中執行 5 校 16 場次。

㈤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2.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 次至 5 次為原則。

3.實施內涵

⑴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

⑵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108 下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9 校，辦理 34 場次，服務 222 位教師；國小 5 校，辦理 31 場次，服務 302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㈥探究與實作，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為因應教育部 108 新課綱之落實，持續協助教師在探究與實作能力上的增長，鏈結資源中心辦理增能課程，共分「發現問題」、「論證」、「評量

」、「建模」、「試題」和「表達分享」六個主題，強化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及專業增能，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增能課程計有 6 場，參與教師 300 人次。

㈦高中課程發展與推動工作圈-素養導向評量專業成長工作坊

因應 108 新課綱施行上路，協助各校行政及教師順利接軌，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協助老師們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推動教學翻轉模式，透過計畫進行教師培力，協助教師成為「社群領導人」和「工作坊講師」，共計 10 場次，參與教師計有 500 人次。

㈧推動產官學合作，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本府教育局與高雄美術館及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合作感動生肖系列活動

⑴ 108 年 9 月辦理南部在地文化色彩師資研習活動，共培育高雄市 100 位教師，並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完成種子教師培力課程。

⑵完成彩繪教學教案甄選活動，共計錄取 34 校參與彩繪活動，由教師帶領孩子進行家鄉文化色彩採集及彩繪活動。

⑶辦理偏鄉示範教學，循序漸進引導孩子在生活中發掘美感元素，由欣賞展出的在地靈感作品，讓美學扎根在孩子生活中，使溫馨動人的色彩藝術，開拓偏鄉學生美感視野與豐沛的創作能量。

2.辦理 2019 南臺灣學術研討會

108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南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以「適性揚才 迎向未來」為主軸，發表論文 3 篇、壁報發表論文 12 篇；除了教育議題的論文研究，另安排了 5 場次專題演講，參與教師約計 250 位，獲得超過 9 成以上的滿意度。

十二、總務業務

㈠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9 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小 1 及文中 14 學校預定地，年租金共計 1,738 萬 1,999 元。

㈡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26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究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8 年底通過 802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1,062 萬元，帶動投資額 19 億 4,804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 14 億 7,566 萬元。108 年度計畫配合市府輔導青年創業政策及發展智慧城市的目標，首創新增「新創事業型」、「主題示範型」計畫類型，讓地方型 SBIR 得申請補助對象更廣泛，主題更多元，申請案件較 107 年度增加 15%，補助總經費計 3,718 萬元，核定 53 件研發計畫，帶動研發總經費 9,200 萬元。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95 案，補助 1 億 9,046 萬元。108 年下半年輔導本市 9 家中小企業廠商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計畫補助，並針對受輔導廠商之計畫書或簡報資料提供修正意見，其中洛科儀器（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及五鮮級餐飲文化（經濟部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獲得中央補助，總補助金額計 500 萬元，尚有 4 件計畫待審中未公告核定。

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108 年下半年新增「宏裕行花枝丸館」及「裕賀牛鞣工廠」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 7 家，讓民眾有更多兼具知識性及趣味性的觀光休憩新選擇。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積融資件數計有 935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5 億 6,649.4 萬元。108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 3 次審查會議，通過 20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 1,657 萬元。

㈡打造新創基地

1.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截

至 108 年 12 月，媒合國內（外）產業合作金額約新臺幣 434 萬元；微型創業進駐 5 家，包括 JyouKa 上禾金工、雄大木作、喜二純鈦藝術、硬印 HardPrint、大港工坊等；國際招商引資 2 案，包括新加坡 EPC CONSULTING PTE LTD、加拿大木棠木；國際市場開拓 7 案，包含與瑞典、美國、韓國、日本及中國等研發材料、電子商務、產品設計及採購等。

自 108 年起規劃「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以演講或案例座談等方式邀請專業導師進行 8 場創業經驗分享；聘請專業創業顧問與準微型創業團隊一對一輔導。

108 年 12 月 7、8 日舉辦「2019 大港自造節」，以「正港樂園」為主題，吸引高雄 33 所自造教育 FabLab 聯盟學校參加，來自高雄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產業界約 164 個單位參展，設置 200 餘攤，參觀人次計約 3 萬 5,000 人。透過大港自造節，讓自造團隊展現自我，提供團隊與市場直接連動的最佳舞台，協助創客經濟往下扎根，找到轉型、升級契機，讓國際看見臺灣的自造能量。

2.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深化高雄數位內容產業之研發能量，以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截至 108 年 12 月，累積進駐 52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281 件，並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922 人。

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流媒合，數創中心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針對創業者與企業營運規劃系列講座，累計辦理 87 場次，108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次。另自 108 年起辦理「創業之星－專題座談交流會」，邀請隱形冠軍、數位新銳或技術先趨，分享自身創業經驗及產業新知，促進在地新創公司與新創或產業先驅交流，並促成雙方實質合作機會，108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次。另持續籌辦「2020 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高雄場」，將透過與全球各主辦城市同步連線，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的交流與合作，帶動高雄遊戲產業發展。

3.「KO-IN 智高點」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啟用，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108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 3 場進駐審查會，共受理 21 件申請案，現進駐廠商計 32 家，

進駐率達 76%，預估可衍生創造 134 個就業機會、2.6 億元營業額、1.6 億元投資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Blockchain、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108 年 9 月 30 日辦理創新創業大賽，本競賽共有 42 隊及外卡團隊 5 隊報名參賽，計有 7 組團隊脫穎而出進入大賽決選，最終首獎由智慧疫苗冰箱團隊獲得，經輔導已成立金祐國際（股）公司，並經第五次審查會通過進駐園區。11 月 28、29 日辦理國際論壇及商洽會，除邀請國際講者分享 AIoT 發展趨勢及最新區塊鏈應用，及中鋼、台塑等代表帶來企業案例，並規劃展攤空間，吸引 12 家新創團隊前來展示最新智慧科技及創新技術應用，兩天活動計約 470 人參與；另安排 11 場商洽會，期促成廠商對接需求。將持續透過訪廠、創意競賽、主題講座、大型論壇及商洽會等工作，促使 109 年底進駐率達 80%以上。

4.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本府與工研院 105 年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5 樓合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輔導 11 家新創事業完成公司登記，並協助 59 案新創事業籌資 7,662 萬元，108 年 7 至 12 月已輔導成立 1 家新創公司，並協助新創事業依所需提出 6 案申請案爭取中央補助及資金投資，彙整政府相關創業資源，包括輔導、補助、融資、貸款等計畫，並建立民間私人資金投資聯繫管道，形成南臺灣產業跨領域新創交流平台，以進行產學研技術合作，推動產業化最後一哩路。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諮詢委員會」，邀請金屬、農業、海洋、醫材等四大產業領域之產官學研專家共同討論傳統產業導入自動化、智慧化以及供應鏈金融發展之可行性，扣合四大產業領域可突破的重要關鍵契機，為產業結構性問題提供改革建言。

㈢地方產業發展

1.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8 年開始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也撰寫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104 年度改為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研

析產業發展趨勢，以掌握本市最新產業動態。

2.爭取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專業團隊探討提升產業自由化方向，引進高附加價值產業政策作法，制定說帖向中央建言爭取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目前選定以高附加價值且與國際鏈結強的醫療、金融、教育作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策略性發展產業，並輔以智慧物流與專業服務為輔助性產業，本府將持續與中央溝通，爭取高雄作為優先示範區，擔任臺灣經濟發展重要基石與創新角色，創造多贏局面。

3.推動南南合作產業對接計畫

為促進高雄利基產業及新創產業與南南市場（中國華南與新南向新興國家）進行產業對接，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辦理雙方交流活動，帶領本市中小企業及新創團隊共赴南南城市進行產業交流及城市觀摩，期促成本市廠商與南南城市廠商實質合作，延伸國外市場，創造可能的獲利空間。

二、工業輔導

㈠工廠登記服務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51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23 件，申請歇業案件 106 件，公告廢止 67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7,632 家。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之現況，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411 次、裁罰 81 件，裁罰總金額為 316 萬元。

⑵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8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53 家，第 2 階段受理 1,171 家，核准 1,035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78 件，變更登記 47 件，註銷登記 410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非都土地報編及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兼顧產業發展及地方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⑴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可開發 136.26 公頃。104 年進行開發，截至 108 年 12 月共有 67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產一用地共 68.48 公頃，已達 100%完銷，同時亦有 17 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 13.9942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15.1043 公頃）之 92.7%；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945.5832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36.4%，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9,994 個，已達原規劃 1 萬個就業機會之之 99.94%，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目前尚有污水處理廠等設施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啟用。

⑵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預計 109 年完成用地取得及提供廠商預登記，園區開發將採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8 年 12 月依產業創新條例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及德興等 2 案，申請土地勘選莒光塑膠研發等 1 案，預計可提供 129.44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628 億元；就業人數 3,310 人。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8 年 7 月到 12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永欣益、鈦昇科技 （第二次毗連）、三章實業、國盟公司梓官二廠（第二次毗連）、德興石材、和泰產業、世豐螺絲、海華鋼鐵等 32 案，另有基穎螺絲（第二次毗連）、明德食品、英德工業及宗美工業等 4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32.31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 379.39 億元；就業人數 3,558 人。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8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誠友、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韋奕工業、毅龍工業、佳揚實業、臺灣鋼帶、煒鈞實業、鋐昇實

業、春祐工業、勝一化工、芳城工業、弘盛展業、雄順金屬、亞東氣體、暐盟、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建誌鋼鐵、鉅翊（第二次變更計畫）及勵龍等 23 案，另有鉑川及協和繩索等 2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13.30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90.22 億元；就業人數 518 人。

㈢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89 家，其中營運中 184 家，建廠中 1 家，未建廠 3 家，歇業 1 家。

1.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12 家，聯接共計 183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505 家，共計採集 5,27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15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90 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77.64%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70 次。

三、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4,693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1,752 家；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5,003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22,163 家。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㈡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⑴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⑵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

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⑶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 874 家次，並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30 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抽查 2,671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640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㈢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並赴海外參展行銷高雄會展產業，媒合商機拓展海外市場，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⑴ 108 年提供會展主辦單位諮詢服務超過 60 案，諮詢次數超過百次。

⑵ 108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攜手高雄在地業者（漢來大飯店、高雄福華大飯店、高雄展覽館、惠康旅行社和 i-Ride 體驗中心）赴泰國曼谷參加「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Incentive Travel & Conventions, Meetings Asia，簡稱 IT&CMA），與來自菲律賓、新加坡、德國、印度、美國、奧地利等國家專業買主進行逾 200 場商務洽談，為近兩年來詢問度最高。

⑶ 108 年 11 月 20 日首次結合「商機媒合會」辦理高雄會展論壇暨年會，邀請 10 個單位買主及 19 個單位賣家（高雄會展聯盟成員）面談，會後安排高雄會展體驗之旅（11 月 21 日至 22 日），成功促成「2022 年世界華人不動產年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與「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合辦之「2020 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等國際會議將至本市舉辦。

2.108 年 3 月成立「推動會展小組」跨局處整合資源推動會展產業：跨局處鏈結健檢醫療、文創、宗教以及觀光等推動企業獎勵旅遊，並整合府內資源共同爭取專業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升本市會展經濟效益。

3.「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提高城市國際知名度。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獎勵 36 案、補助 486 萬元。

4.108 年極積爭取展會活動在高雄舉辦，首次來高雄舉辦的會議包括：「2019 區塊鏈物聯網兩岸數字經濟創新論壇」、「雁博會」、「台灣女董事協會周年論壇」、「台灣智造日」、「全球華商投資論壇」、「未來高雄國際論壇」、「第三屆兩岸人文名家論壇」、「第一屆兩岸企業家合作論壇」，108 年國際會議及展覽場次已突破 107 年的 150 場（國際會議 95 場、展覽達 55 場），達 170 場（國際會議 110 場、展覽達 60 場），成長超過 1 成。

5.成功爭取 108-111 年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亞太國際風力發電展」、「2019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台日韓婦科病理學會」、「2019 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2020 亞洲皮膚科病理學會年會」、「2020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2020KMO’Knowledge Management in Organizations Conference & LTEC2020」、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與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共同舉辦之「2020 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及「2022 年世界華人不動產年會」等。

6.建立高雄會展國際品牌：連辦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107 年共邀請到來自四大洲共 25 個國家、65 個國內外城市，近 120 位國際菁英齊聚高雄，吸引 5,500 人次與會，並有香港、夏威夷等港灣城市表達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高雄為延續與深化世界港灣城市交流合作，將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第三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國內外港灣領袖齊聚一堂，以 From Vision to Action 為論壇主軸，同時洽邀世界港灣城市接辦 2022 年「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立國際會議品牌，成為全臺唯一創立港灣城市論壇的直轄市。

7.主辦 ICCA2020 年會：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約有 1,100 名會員，遍及 100 餘國，主辦 ICCA 年會是全球每一個會展城市的目標，高雄歷經 3 年多努力，於 106 年順利取得年會主辦權。「ICCA 2020 年會」規劃以文化藝術、醫學、科技、農業及海洋等台灣特色產業，融合高雄三大元素－多元、開放及年輕活力，打造具世界級內容水準之國際會議，展現臺灣軟實力，將是繼 1992 年臺北主辦後，睽違 28 年再次選擇至臺灣舉辦，不僅是高雄年會更將是「臺灣年會」。

㈣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

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8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南華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甲仙商圈、新堀江商圈、光華夜市、忠孝夜市、後驛商圈、鹽埕堀江、青年路家具街等辦理 11 場行銷活動；另商圈舉辦特色活動包括：端午節三鳳中街舉辦「三鳳慶端午－包粽表情意」活動、新堀江及中央公園商圈暑假舉辦 Snoopy 快閃系列活動、後驛商圈舉辦「驛起快閃」活動。

2.商圈轉型計畫

配合鐵路地下化，「108 年高雄火車站暨美麗島大道周邊商圈營造計畫」以示範場導入相關軟、硬體建置及輔導資源，藉此翻轉高雄車站周邊及中山路沿線商圈外界之既定形象，為商圈帶來人潮，創造經濟效益，達到活化美麗島大道、整合車站周邊商業機能目標。

3.產學合作計畫

啟動「2019 學界進駐高雄商圈或市場計畫」媒合商圈與產業界專家學者，為商圈導入產學界創新能量，提供專業諮詢與策略提案服務，與商圈合作共同爭取更多資源，提升商圈軟、硬體實力與永續經營的能量，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與學界合作，標竿案例為六合夜市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打造穆斯林旅客友善用餐環境，開拓回教市場商機，目標成為「模範友善穆斯林觀光夜市」，已輔導 10 攤商取得清真標章。

4.產業媒合推動智慧商圈

協助商圈導入數位內容、ARVR 體感計畫等創新應用，行銷商圈特色吸引人潮商機，標竿案例新堀江商圈已成功申請本府經濟發展局體感補助計畫（推廣應用型），打造 AR 互動任務，進一步達成導購消費，下載超過 100 次、遊戲互動超過 600 次，有效促進商圈經濟活力。

㈤愛情產業鏈推動

1.本府經濟發展局盤點府內政策工具，研擬上位計畫、成立跨局處小組，擬定階段性目標，以橫向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發揮綜效，108 年已盤點市府各局處共計 55 個計畫、超過新台幣 4,000 萬投入推動，並建立「愛來高雄」網頁、臉書粉絲專頁，從城市故事、愛情三部曲、最新消息、主題活動系統性推廣高雄產官各界愛情產業相關資源及活動。

2.階段性目標將從愛情產業鏈相關產業（如婚紗、喜餅等）為基礎，進行資源整合，以活絡相關產業、培育產業人才，並結合觀光打造高雄成為愛情特色城市。陸續結合婚攝、喜餅、廣告業者、高雄大專院校設計科系合作，辦理婚攝競賽、喜餅設計競賽等，以帶動婚攝產業發展，培育愛情產業設計人才。

3.108 年 12 月 6 日-109 年 1 月 5 日辦理「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以愛情主題主燈結合環保議題，打造全台最大、最高、最環保光之耶誕樹，並以 8 大燈區每天 30 場燈秀，全台最長 1,400 公尺耶誕大道，打造耶誕跨年遊客情侶必遊打卡聖地，截至 108 年底已吸引 66 萬 7,600 人次造訪，並帶動周邊商圈營業額成長超過 3 成。

㈥愛河畔摩天輪開發案

1.8 月 30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召開招商說明會與廠商交換意見，希望藉雙向交流，推動最適招商模式，提高本案招商機率，會中計有美、英、法、荷、俄、日等國家計 40 家廠商、70 位廠商代表與會。

2.9 月 6 日本府於土開公司董事會提案，將愛情摩天輪開發案正式納入港區招商，市府將持續扮演協商媒合角色，與中央攜手合作，共同促成港區開發最大利益。

3.10-11 月安排廠商洽談與帶看開發基地等招商作業。

4.12 月 12 日召開進度說明記者會，首度公開廠商設計圖說，呼籲交通部儘速同意 20 工區開發協議書，俾土開公司展開招商作業。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7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65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0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363 處，108 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8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8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 467 萬 7 千元，撥付予各公所執行，全年度核發補助金額為 440 萬 6,172 元，執行率達 94.2%。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60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其中不合格者零售業 6 家，已依法進行裁處。

㈡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電器承裝業登記：925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8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270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 445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0 萬 4,490 戶（含民生用戶為 204,466 戶、工業用戶 24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2,018 戶（民生用戶 11,978 戶、工業用戶 40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83,283 戶（含民生用戶 82,655 戶、工業用戶 62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99,791 戶（含民生用戶 299,099 戶、工業用戶 692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108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3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0～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17.725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8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25 件，核定金額共計 1 億 40,616 千元。

⑵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8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 2 千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380 萬元，本府負擔 620 萬元），共計補助 1,062 戶，補助款核撥金額 1,999 萬 2,570 元，執行率達 99.96%。

⑶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08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 206 萬 8 千元（中央補助 142 萬 6,920 元、本府配合款 64 萬 1,080 元），嗣高雄市議會 108 年 2 月 1 日號函同意先行墊付辦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隊執行專案。

⑷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畫：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提升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供水，108 年度提報 3 案「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 511 萬 3,700 元（中央補助 352 萬 8 千元、市府配合款 158 萬 5,700 元），嗣高雄市議會 108 年 2 月 1 日號函同意先行墊付辦理，由桃源區公所發包委外辦理。

㈤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及 108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108 年 7 月至 12 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524 件，裝置容量計 81,078.635 峰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67 件，融資金額 1 億 9 千 2 百萬元；第四類案件 313 件，融資金額 1 億 4,668

萬元，累計金額 3 億 3,868 萬元，增加 6,123 峰瓩。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08 年 6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 15 萬 4,959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08 年 6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6,983 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8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159,711 元，於 108 年 12 月撥付 96 萬 6 千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8,197,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㈥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於 108 年獲得經濟部「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執行成效獎，獲頒 900 萬元獎勵金。

⑴節電基礎工作

①稽查標章標識：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 100 家次。

②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商家節電稽查：108 年 10 月完成 250 家。

③執行能源數據研究：已完成 107 年第 4 季及全年、108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分析工業、服務業、住宅、機關學校及農林漁牧等部門用電。

④志工組織培力：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志工培訓 30 名及回訓 20 名、2 場志工交流會、於 11 月帶領志工完成社區輔導 12 處。

⑤推動公民參與：108 年 8 月、9 月、11 月完成公民提案說明會 2 場、巡迴講堂 2 場及提案評選活動 1 場，提案獲選團隊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提案工作內容。

⑥節電推廣：已於 108 年 11 月前完成 4 場廣宣活動及年度成果展。

⑵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

第二期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業、集合式住宅及機關學校共申請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汰換 601 件、辦公室老舊 T5/T8/T9 照明燈具汰換 950 件、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汰換 150 件、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4 件、民眾冷氣汰換 14,798 件及電冰箱汰換 7,495 件；依照收件順序審查後，核定民眾冷氣汰換補助 53,148,940 元、民眾電冰箱汰換補助 21,648,850 元；以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第二期（108 年）預算金額 1 億 9,550 萬 8,400 元，累計申請金額達 93.73％，累計年節電量推估約可達 8 千 8 百萬度。

⑶因地制宜方案

跨局處請相關機關辦理以削減尖峰用電及擴大經費節電效益為原則，並兼顧住宅、服務業及機關學校三大部門及型塑節電氛圍，且匡列部分經費照顧弱勢族群，相關計畫包括：

①住宅部門：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預算金額 420 萬元，低收入戶照明汰換部分，預計汰換經費約為 100 萬元。

②機關學校部門：汰換老舊空調、電梯設備。

③型塑節電氛圍：區里節電宣導。

㈦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08 年底 20 處（包括 6 處中央列管、14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㈧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各 1 場次、累計完成 14 家業者 17 場次查核工作、完成 1 場次跨局處整合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舉辦 1 場次國際研討會、累計完成 3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教育訓練。

2.截至 108 年 12 月止，108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提報之 108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審查完成並予以備查。109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審查完成並予以備查。

五、招商業務

㈠強化招商小組功能，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本府由市長領軍帶頭招商，成立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並以專人專案單一窗口服務投資廠商，整合本府資源，已成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簡化行政程序，另輔以投資獎勵補助，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落實投資案。

1.成立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為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廣蒐企業投資需求，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學術界、公用事業、製造業、餐飲業、食品業等在高雄具代表性企業家、經發局局長、蔡金晏議員及黃紹庭議員擔任委員，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108 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8 月 2 日正式揭牌。

工策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等人，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綜理會務工作，主動出擊拜訪企業，即時取得第一手產業動態訊息與企業對經營投資環境需求等資訊，瞭解高雄產業現狀問題，成為市府與企業間重要溝通橋梁。

108 年下半年以投資業務、工商服務、會務廣宣（國內外廣宣活動、網站架設、廣宣手冊-高雄招商投資熱點）為三大工作主軸。

在投資業務方面，主動接洽 17 家廠商，協助投資本市相關法規及行政流程等事宜，其中，3 家廠商已落實投資；在工商服務方面，拜訪本市相關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工業區廠協會，完成 34 家廠商所提出之協處服務。在會務廣宣部分，主要針對廣宣高雄投資環境與產業商機，108 年主辦 2 場活動、協辦 3 場活動及共同廣宣 2 場活動。

2.行政協助

為落實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本府以專人專案方式追蹤案件進度，藉此瞭解業者是否遭遇投資障礙，及時予以行政協助。業者未遇投資障礙時，則依業者提供期程定期追蹤案件狀況；倘若遭遇投資障礙，將透過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行政審查機關溝通協調，無法透過溝通協調解決時，即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召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推動小組會議」，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3.獎勵補助

⑴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108 年度之申請業於 5 月 3 日正式公告受理，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經濟部核定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僅限貸款購置引進 AR、VR、AI 等科技運用之設備）、房地租金（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房屋稅（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

至公告受理截止日（6 月 30 日），共計受理 12 案獎助申請案（投資補助 7 案、研發獎勵 5 案），經提送審議會審議，共核定獎助 12 案（投資補助 7 案、研發獎勵 5 案），總獎助款約 7,141 萬 7,250 元（投資補助 6,104 萬 7,250 元、研發獎勵 1,037 萬元），並預計將為本市新增投資約 32 億 1,872 萬元及新增 1,293 個就業機會。

⑵體感科技產業

為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打造試煉及體驗場域，於 107 年依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鼓勵公司依據公司規模、提案主題及計畫規模，申請「主題應用型計畫補助」（主題類別包括影視產製、城市娛樂、健康醫療、體驗教育、智慧製造及海洋體驗等六大類）、「多元應用型計畫補助」及「新創應用型計畫補助」等補助，並自 108 年新增「推廣應用型計畫補助」，鼓勵廠商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各式領域，規劃各類案例推廣活動，進而提升市民對體感科技之認識，以創造市場需求來帶動產業發展。

108 年度共核定補助 36 案，計畫總經費 4 億 8,814 萬元，總補助款 2 億 118 萬元。

另為鼓勵新創廠商落地本市發展，同時藉由新創公司業務擴展，帶動產業供給與需求端於本市進行合作，激發更多體感創新應用案例，活絡產業發展，於 108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體感科技產業創業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08 年首波核定補助 9 案，計畫總經費 1,845 萬元，總補助款 791 萬元。

㈡主動出擊招商，輔以投資商機接待，多面向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主動出擊，赴國外招商

⑴赴日本招商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邀請，108 年 7 月至「橫濱商工

會議所」參加「台灣商務研討會」，並以「高雄投資的機會與亮點」為主題進行演講，超過百位日商與會，涵蓋科技、金屬、機電、化學及服務業等企業。

赴日期間，拜會日本循環經濟有關的政府、法人協會與企業，如經產省素材產業課、鋼鐵 Slag 協會、JFE 塑料資源公司。另參訪日本綱島智慧城市、東京創業站等，期納為本市推廣循環經濟及三創之參考。

⑵赴中國深圳參展（2019 台灣創藝生活節）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11 月率高雄業者赴深圳參加 2019 台灣創藝生活節，推廣高雄好產品及高雄好物市集淘寶店。並鏈結深圳與東莞台商協會，瞭解大陸台商發展現況，並建議回台投資。另訪視柴火創客園區、深圳台灣青年就業創業服務中心、清華東莞創新中心，以瞭解大陸扶持新創企業政策，作為本市政策參考。

⑶赴菲律賓參展（臺灣形象展）暨參訪

本府經濟發展局帶領高雄醫材業者及高雄化妝品業者赴菲律賓參展，108 年 11 月 8 日-9 日於 2019 菲律賓臺灣形象展設置「高雄好物館」，協助本市醫材業者取得現場訂單達 300 萬元，衍生訂單達 2,000 萬元。11 月 11 日率領業者拜訪菲律賓東方大學牙科學院（University of the East - College of Dentistry）與菲律賓中央大學牙醫學院（Centro Escolar University），期培養醫學生使用高雄醫材產品習慣，並提升產品信賴度。同日辦理「高雄商洽交流夜」，拓銷本市醫材產品，媒合醫材業者與當地牙醫師及牙科通路商，現場促成光宇醫療儀器公司與菲律賓通路商 JANDRA GLOBAL TRADERS CORP.簽署代理合約，引進約 250 萬元光宇產品至菲律賓，並拓展市占率。

2.投資商機接待，推介本市投資環境

本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近期企業考察及詢問之投資標的，包含生技醫療、室內外遊樂園、零售商場、數位內容、製造業等。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1 月-12 月接待國內、外團體已逾 345 場次。

㈢市長帶領團隊，構建投資案協調平台

市長親自擔任重大投資會議召集人，帶領市府團隊推動招商業務，如遇有投資障礙，即召開跨局處會議協助解決。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108 年度 1 月-迄今之階段性協助成果：

1.108 年 1 月 9 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變更高雄園區土地，開發計畫書核准

變更。

2.108 年 1 月 24 日鄧師傅滷味（股）公司中央廚房設廠取得第二期建造執照、5 月 19 日舉行動土典禮。

3.108 年 5 月鴻海集團於和發產業園區購置 1.2 萬坪土地。

4.統一集團夢時代開發案（第二期），108 年 6 月 25 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同意備查、7 月 5 日交通影響差異分析同意核備、9 月 4 日都市設計審議核發許可。

5.108 年 9 月 10 日海霸王冷凍批發市場建築綜合開發案，建造執照核准變更。

6.裕鐵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案，108 年 4 月 12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通過、8 月 30 日開發計畫書核准、9 月 10 日可行性規劃評估核定，9 月 24 日函經濟部備查。

7.正隆紙器（燕巢）工業區報編案，108 年 6 月 28 日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同意備查、10 月 2 日開發計畫書核准變更、10 月 31 日取得建照建造執照、12 月 16 日辦理動土典禮。

㈣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08 年 1 月-12 月，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2,212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 1.8 萬個。投資額較 107 年度（1,136 億元），成長約 1.95 倍。

近期重大投資案動態，說明如下：

1.達麗米樂投資案

107 年 8 月 2 日達麗米樂開發（股）公司、高雄捷運（股）公司及本府共同簽署「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三）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規劃開發複合式休閒娛樂購物廣場，總計畫預計投資 20 億元、創造 1,100 個就業機會，108 年 9 月 20 日舉行（B 區）動土典禮，預計 110 年底正式營運開幕。

2.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法商迪卡儂與一功營造共同攜手合作，將興建南臺灣第一間旗艦店-高雄亞灣旗艦店，預計投資 4 億元、創造 200 個就業機會，108 年 12 月 5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底前完工開幕。

3.正隆投資案

108 年 12 月 16 日正隆（股）公司舉行燕巢新廠開工動土典禮，正隆主要從事紙類生產及銷售的廠商，為全球百大紙業公司之一，國內第一大工業用紙廠及紙器廠的企業，為擴大生產量能，故規劃設置新廠，從事瓦勒紙板、紙箱等紙器加工，預計投資 13 億元、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8 年 7-12 月計執行 6,635 場次，消毒計 490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㈡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8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彌陀、阿蓮、梓官第一、湖內、岡山第一、岡山第二、永安、橋頭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一、三民第二、中華、前金、鼓山第一、苓雅、國民、旗津、旗后觀光、鳳山第一等 19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市場公廁優質提升計畫

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改善六龜、彌陀、哈囉、果貿、鹽埕示範及鹽埕第一等 6 處公有市場廁所，加強通風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更換公廁硬體設備，以維公廁環境潔淨品質，重視性別友善如廁需求，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重新檢討馬桶型態（坐式、蹲式）。

3.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8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永祥市場、民生市場、建興市場、自由市場、福東市場、三和市場及憲德市場等 7 處民有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高雄市議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修法通過攤集場延長申請核准設置期限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止，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積極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透過攤商成立管委會，與在地居民以敦親睦鄰方式積極溝通協調，避免造成當地住戶反彈，以獲得合法設攤權益，兼顧攤商生計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營造當地共榮發展。

2.108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三山國王廟、蚵仔寮、吉林夜市、苓雅市場、凱旋青年夜市及六合夜市等 6 處攤集場，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灣市 38 標租續約：

灣市 38 市場用地位於榮總路與榮耀街交叉口，榮民總醫院側門正對面，為積極辦理用地開發，增加市府收益，108 年 7 月 25 日至 111 年 7 月 24 日續租民間業者作平面式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年租金新臺幣 6,276,000 元，活化市場用地，紓解榮總附近地區停車問題，挹注本府財政收益。

2.辦理岡山欣欣市場（德明攤販協會）既有攤商集資興建經營市場案：

配合地政局本市第 87 期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劃設一處市場用地（0.5 公頃），租予高雄市岡山德民攤販協會，由欣欣市場攤商以民間資金於該市場用地興建市場，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取得使用執照，7 月 21 日試營運，200 多家攤商進駐，9 月 13 日正式開幕營運，年租金新臺幣 1,199,611 元，保留傳統市場古早美食，同時挹注財政收入。

3.陽明超級市場標租

108 年 10 月 24 日原承租者愛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租期屆滿，108 年 10 月 9 日重新公開招標，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三年租金總額新臺幣 10,836,000 元得標。活化市場建物，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及增加本市就業人口。

㈤推行示範觀光夜市及配合調查食品安全

1.示範觀光夜市

首先由食品標章取得之推動，提升夜市食品安全衛生。本府 108 年輔導本市的六合及凱旋青年等 2 處夜市攤商高達 96%共 206 位攤商取得食品安全標章，8 月 26 日於市府公開頒獎表揚，未來將擴及其他夜市，並逐漸提高標準，以循序漸進提升夜市之食安、環保、衛生等各方面品質，讓夜市消費者食得安心，持續推動夜市觀光產業更上一層樓。

2.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8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保障市民食得安心。

㈥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挑選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旗山、岡山文賢、龍華、中興、大樹、武廟等 8 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響應能源政策，為市府開源節流，同時改善市場屋頂漏水情形、延長屋頂使用壽命、降低室內溫度等促進市場建物屋頂有效利用。

㈦公有市場空攤提供青年作為創業試驗基地

為鼓勵青年創業，推出「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共有楠梓第一、新興第一、鼓山第一、中華、大寮大發、鳳山第二等 6 處市場 8 位本市青年營業計畫通過審查，提案包含結合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以高雄在地食材製作雞精調理包、透過在地大學培力輔導新住民著手經營「盛食餐廳」、建立市場社群媒體行銷販售獨有手工皂及再生療癒盆栽等。提案者以年租金 10 元承租市場攤位，低成本門檻即可開創新事業，實現市府支持青年市民在傳統市場實現創業夢想，也為市場注入創意及活力。

㈧市場導入單一經營體

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徵選出高雄在地廠商「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意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㈨學界進駐市場輔導計畫

自 8 月辦理學界進駐市場輔導計畫，國民、龍華、林德官、三民第二、梓官第一、鳳山第二等 6 處公有市場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等校合作，透過學校老師專業指導，並帶著年輕學子進入市場，舉辦二手市集、聖誕市集、架設社群平台、貴婦年菜促銷等，為市場提供有別以往的創新經營型態。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08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5 次、陸域稽查 44 次。

㈡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8 年下半年已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㈢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利用本府海洋局主辦或參與的多項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布條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

深的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2.本市旗津區為海嘯溢淹潛勢重要行政區之一，為宣導災害發生時疏散避難路線供民眾防災避難，海洋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已於旗津魚市場旁及旗津海岸公園各設置海嘯防災相關避難導引路線指示牌 1 支，並建立相關海嘯災防相關資訊。

㈣「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1.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前往 27 所中、小學，參與授課人數約有 2,170 人。

2.為豐富海洋環境教育教材，108 年海洋教育結合 AR 擴增實境技術，為學童在課堂上打造一個身臨其境的美麗海洋世界，提升學童對海洋議題的關注與興趣，以達推廣海洋教育之目的，108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共前往 5 所中、小學試辦，總計參與人數約有 380 人。

㈤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第 49 期以電子期刊方式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無遠弗屆，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㈥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單位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間在蚵子寮、茄萣、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鯵、黃錫鯛、烏魚、黑鯛、赤鰭笛鯛共 254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㈦辦理「108 年度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3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約 70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8 場次，逾 1,500 人參與。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輔導遊艇產業

1.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9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1,958 公尺，為全球第 5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為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2.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輔導業者成立遊艇俱樂部，目前在亞灣遊艇碼頭已有亞果遊艇俱樂部、興達港區有港口遊艇俱樂部等，另嘉信遊艇公司於高雄港建置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經營遊艇租賃及旅遊服務，增加高雄遊艇泊地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環境，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另為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與臺灣港務公司共同推動建設愛河灣遊艇碼頭，現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興建，預計至少可提供 100 個以上泊位。

3.規劃「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原訂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專業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現已延期辦理。

4.辦理「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預算新台幣 320 萬，本市配合 80 萬，合計 400 萬元經費，並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本案，已完成以下效益：（1）透過發展遊艇友善環境－盤點南台灣遊艇基地及擬定合作策略。（2）拓展東南亞市場－辦理遊艇國際交流會議。（3）打造遊艇展售平台－推展台灣特色遊艇展售平台。

㈡推動郵輪產業

1.108 年度航班計有 29 航次（58 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約 9 萬人次；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實際計有 15 航次（30 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 54,166 人次。

2.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⑴推廣行銷活動：針對以高雄為母港之郵輪航班辦理廣播電台節目宣傳航程，推廣高雄母港航程。

⑵岸上遊程規劃：委託飛亞旅行社開闢 2 條本市岸上觀光遊程，包含：宗教、自然地景、漁村生活與人文教育等面向，並拍攝英文版觀光宣導影片 。

3.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19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郵輪人才研習課程 2 場次，提供

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辦理「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執行，盤點台灣郵輪物流產業發展資源及瓶頸，研擬解套方案及擬定輔導業者進軍國際郵輪物流市場策略。

㈢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 99 年 2 月 14 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54,192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08 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興達港、彌陀、永安、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所提出申請，經漁業署核定共有 1,139 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4,459 萬 6,800 元整。

㈡ 108 年度漁船筏收購案

108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本市申請登記符合 108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者，計有「蔡興旺號」漁筏等 12 艘，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10,622,300 元。

㈢大陸船員管理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02 艘共 284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23 艘共 44 人。

㈣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 620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4,598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303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571 人次。

㈤ 108 執行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透過漁村休閒體驗活動、文化暨濕地生態資源調查，藉此設計休閒體驗套裝旅遊行程，透過臉書社群網站與傳播媒體進行行銷推廣。藉由本市所培訓的漁村導覽人員進行休閒漁業體驗遊程的帶領與介紹，讓民眾瞭解漁業與漁港發展歷程、體驗漁村生活、品嚐漁家料理、瞭解漁村生態和漁業活動，以及青年返鄉故事等海洋觀光遊憩活動，執行成果創造觀光人潮約 1,700 人次及產值約 300 萬元。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3.108 年 7～12 月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石斑魚）計 30 戶、「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虱目魚）計 18 戶。

㈡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 108 年 12 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308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11,552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93.86%。

2.本市至 108 年 12 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68 張，108 年度放養申報計 1,880 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 79.39%。

㈢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8 年預計抽驗 91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實際抽驗計 91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㈣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8 年預計抽驗 374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實際採樣 375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㈤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㈥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為配合行政院「108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至本市岡山、大樹、大寮、永安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

；海洋局抽驗岡山國小（虱目魚柳）、溪埔國小（冷凍鯛魚片）、溪埔國中（魷魚圈）、大樹國中（蛤蜊）、新威國小（柳葉魚）及永安國中（冷凍烏魚）等計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送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3.第二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8 日止，至本市苓雅、前鎮、仁武、左營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海洋局抽驗苓雅國中（月魚丁）、佛公國小（旗魚丁）、仁武高中（鯛魚丁）、龍華國小（鯛魚丁）、五甲國中（虱目魚柳）、正興國小（文蛤）、彌陀國中（鯛魚丁）、維新國小（文蛤）、文山高中（烏魚丁）、南成國小（蚵）、鳳翔國小（旗魚丁）、漢民國小（河蜆）、鳳林國中（白蝦仁）及明義國中（鱈香魚）等計 14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送驗，其中 10 月 2 日於苓雅國中抽驗之月魚丁經檢驗其「甲基汞」超標（檢驗結果：0.8 mg/kg，依「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限量 0.5 mg/kg），已函送本府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後續調查與處置，案經本府衛生局派員現場稽查，未見有月魚丁之庫存，另業者定期自主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並面諭旨揭業者加強原物料之品質管理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其餘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㈦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區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8 年度下半年輔導本市業者共參與 2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⑴ 2019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10/24～10/27）。

⑵ 2019 年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青島）（10/30～11/1）。

㈧高雄海味推廣

1.網路推廣平台

架設高雄海味優質水產品專區，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正式上線，期能加強高雄海味能見度，並協助媒合買賣雙方。

2.推廣活動、記者會：

⑴ 7 月 27 日首次舉辦「2019 高雄海味料理大賽」，計有 9 間本市四星級連鎖飯店業者熱情參與，以高雄五寶（包含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入菜，料理大賽前三名為翰品酒店、漢來美食及圓山大飯店，也透過飯店連鎖系統推廣至旗下餐廳入菜，自 9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正式販售，總銷售金額超過 27 萬元。並辦理北、高漁產品推廣活動，分別有 10 攤及 8 攤業者，共創下將近 50 萬元營業額佳績。

⑵ 9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2019 台灣國際漁業展」，海洋局將「高雄海味」品牌，結合城市行銷概念，設置「高雄館」參展，展示主題為「高雄海味 漁你相遇」，邀請本市 6 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參展。

⑶ 10 月 24 日至 27 日辦理「2019 高雄國際食品展」，海洋局設置「高雄海味專區」，邀請本市 19 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參展，現場及後續接單共計近 8 千萬元。

⑷ 12 月 2 日及 12 月 9 日各辦理 1 場清真認證輔導成果發表會，本年度成功輔導 5 家業者，共 38 品項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將「高雄海味」推向穆斯林市場。

㈨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補助高雄、興達港、永安、彌陀及梓官 5 間區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高雄海味漁鄉系列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㈩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1.岡山魚市場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並經爭取獲漁業署同意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遷建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程序。

2.進行「岡山魚市場冷凍設施改善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工，海洋局並同時輔導岡山魚市場相關遷建期程準備作業，該公司遷移準備作業部分，已辦理完成承銷人進駐登記及營業空間需求，並於 109 年 3 月 1 日完成搬遷工作。

五、漁港管理

㈠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1.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 43.6 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其中面積達 36.56 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 34.21 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相關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預計每年可供應國內

離岸風電 50～60 座水下基礎，另三中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預計 109 年 6 月底營建工程完工及於 110 年 6 月底完成育成廠商進駐。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 77.81 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 96 億元，預期將可創造 350 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

㈡辦理漁港天然災害防災演練暨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海洋局為降低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向中央爭取經費採購攔阻漂流木的網具，為使災害來臨時可立即應變，該局於汛期來臨前邀請有關單位共同參與攔木網佈設演練，該項演練本（108）年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已分別於漂流木發生頻度較高的中芸、汕尾及鳳鼻頭漁港實施完成，提升有關單位防災應變能力及合作默契，將漂流木阻絕於漁港外，確保各漁港內船筏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並於 108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5,80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共清運漂流木 900 噸，確保各漁港內船筏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08 年下半年總計動員 8,519 人次，清除積水容器 23,854 處、辦理防疫宣導、相關文宣共 428 件。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並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及無籍船筏執行強制

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鑑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本（108）年度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08 年 10 月中旬執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共清除 9.5 噸。

108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1 日分別執行前鎮漁港不明物資清理及登革熱防疫清除工作，清除碼頭面家具、鐵桶、木箱、纜繩、棧板等廢棄物，共清除 12.73 噸。

108 年 11 月 21 日執行汕尾漁港廢棄網漁具等物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等廢棄物，共清除 20.5 噸。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8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24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1 億 2,30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2,244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14 億 4,550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3.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4.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

5.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前瞻計畫）

6.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前瞻計畫）

7.蚵子寮漁港堤防護岸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前瞻計畫）

8.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9.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前瞻計畫）

10.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前瞻計畫）

11.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前瞻計畫）

12.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13.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設計監造計畫

14.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設計案計畫

15.興達漁港量秤設施補助計畫

16.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

17.林園中芸漁港觀景平台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8.彌陀養殖區排水渠道牆身加高工程

19.蚵仔寮魚貨直銷中心景觀營造工程

20.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21.彌陀漁港上架場及冷凍設施改善工程
22.前鎮漁港碼頭鋪面改善暨岸電擴充工程
23.高雄市養殖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
24.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設計監造計畫

七、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8 年 7～12 月計有 91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231 萬 6,319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救助金計 350 萬元（漁船滅失 2 艘，死亡 2 人，失蹤 1 人）。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撥 1 億 2,280 萬元。

㈣捐助本市未滿 20 噸漁船檢查規費

捐助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本市未滿 20 噸漁船檢查規費，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共 494 艘，捐助金額 27 萬 8,100 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⑴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8 年 7-12 月供應 16,364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8 年 7-12 月供應 8,280 公噸。

⑵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及鳳荔雙心酥、美濃農會－美濃 147 米真空包系列、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4 間農會 5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2019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

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⑴今年持續與 momo 電視購物台及電視台美食節目合作，透過媒體觸及的廣度，推廣本市紅豆、蜜棗及龍眼乾等本市大宗農產品，加強民眾對本市農產品的印象及認知。

⑵ 108 年 11 月 15 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正式上線，本府農業局委託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農產品，營運網路銷售平台，讓國內外消費者皆可購買，後續將新增更多本市多元農特產品上架以供選購。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辦理“高雄大地廚房活動”推廣在地食材，自 10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2 月預計於茂林、杉林、桃源、燕巢、六龜與那瑪夏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次，鼓勵民眾走入農村，拉近消費者與食材產地距離。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8 年 7-12 月營業額達 74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5,186 萬元。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參與國際食品展

⑴第十三屆亞洲國際蔬果運銷展：9 月 4 日至 6 日至香港參加亞洲國際蔬果運銷展（Asia Fruit Logistica），本府農業局結合高雄在地具外銷實績與潛力之農民及農企業團體共 6 家，籌組高雄物產館以「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參展，首次參加即有近千萬訂單成績。

⑵第四屆台灣國際蔬果展：108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邀集本市 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番石榴、木瓜、香蕉等鮮果外，尚有其他有機鮮蔬及農產加工品，如大崗山龍眼蜂蜜、各式果乾及果醋，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1,115 萬元。

⑶ 2019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香蕉、鳳梨、木瓜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產及其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甲仙愛玉子、茄萣虱目魚丸、各式果乾、蔬果脆片，以及今年第一次參展的新生活生乳運銷合作社的鮮乳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521 萬元。

㈡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8 年 7-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377.1 公噸，以及香蕉（549.0 公噸）番石榴（412.3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鳳梨（121.4 公噸）、金煌芒果（135.5 公噸）、蓮霧（83.3 公噸）及其他（75.6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8 年 7-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73.6 萬枝火鶴花，外銷國家以日本為主，尚有澳洲、大陸及新加坡等國家。

3.為獎勵本市蜜棗果品外銷，訂定「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期間辦理，預計獎勵外銷數量為 120 公噸。

㈢推動在地食材的多元推廣

1.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08）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8 年下半年本市共有 46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2.發行《旬味》月刊

帶領讀者深入農業生產，內容主要介紹高雄市「綠色友善餐廳」利用小農生產的當季食材烹調的佳餚，並延伸報導在地農業、地域風土、食材風貌、南方農友、農業創意、國外案例等相關資訊，至 108 年 12 月已發行 44 期，為滿足不同族群閱讀習慣，採紙本、電子書並行，紙本於

全台逾 200 個地點可免費索取。

二、農務管理

㈠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本市 108 年 2 期作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962 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 29 公頃、杉林 31 公頃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0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經營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8 年共辦理抽檢 69 件，其中 1 件不合格、68 件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8 年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25 件。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08 年契作外銷數量約 465 公噸。

7.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

為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份化學肥料，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及友善環境資材，本局 108 年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 949.67 公頃、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24.23 公頃及國產微生物肥料 530.40 公頃等各項肥料資材，補助面積逾 1,600 公頃，補助金額共 1 千 777 萬元，藉此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並進一步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以促進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發展。

8.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地位，並吸引約 5 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⑴ 108 年 0702 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69 戶，救助面積 293 公頃，救助金額 1,997 萬 9 千元。

⑵ 108 年 0812 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1,204 戶，救助面積 491 公頃，救助金額 2,755 萬元。

⑶ 108 年白鹿颱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38 戶，救助面積 12 公頃，救助金額 52 萬 3 千元。

10.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8 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485 項次，一期作及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2,894 項次。

⑵ 108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13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11.設施型及小型農機補助

⑴為減少氣候對農業影響，穩定產銷秩序，持續推動農業設施，108 年總計補助 44.25 公頃，總金額 5,451 萬元。

⑵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08 年爭取各項小型農機具補助數量逾 6,779 台，金額逾 6,089 萬元。

12.建置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

為協助產銷資訊串聯，整合產銷公開及自有資訊，建立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並建立高雄農情調查區位數位化計 211 區，並整合 105 年後本市農情資料發布，及建置 109 項作物防災預警值，結合氣象資訊，建置作物防災預警系統，以協助農民減災；另整合市場及農情資訊，建立產銷資訊視覺化整合，提供農民產銷資訊參考。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20 件。

2.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55 件。

3.108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7 件。

4.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5.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375 件。

6.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239 筆。

7.辦理市有土地管理

⑴有關市有土地管理清理作業，下半年共清理 96,789.79 平方公尺雜草、20 噸垃圾。

⑵岡山區和平段 858、863 地號市有土地業於 108 年下半年提供予岡山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認養，減少管理維護費用。

8.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目前初步劃設成果：

第一類 11,845.83 公頃、第二類 14,529.87 公頃、第三類 19,927.74 公頃及第四類 501.27 公頃，共計 46,804.71 公頃。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我國於 108 年 6 月 9 日確認秋行軍蟲第 1 件案例，目前為我國秋行軍蟲緊急防治第二階段。截至 108 年底，本市秋行軍蟲通報在案件數共 52 件（138.868 公頃），已解除管制 15 件（10.71 公頃）、管制中 37 案（128.158 公頃），作物類別為食用玉米（8.818 公頃）及青割玉米（119.34 公頃）。

⑵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108 年全年度防治面積計 1,262 公頃。

2.108 年高雄市重要農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工作：由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之植物病、蟲害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學者組成技術服務團，及時提供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局聘用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3.導入植物醫師制度：聘用 2 名實習植物醫師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地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108 年下半年協助診斷案件 238 人次，輔導 108.41 公頃。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停用，本市原有 127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班員數 1,556 人（面積共 1,228 公頃），全力輔導升級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共 564 人（面積 416 公頃）（佔原吉園圃班員數 36.25%）；輔導取得生產追溯制度（QR code）人數共 1,544 人（佔原吉園圃班員數 99%）。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驗證面積 1,458 公頃，農戶數 1,531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3.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共 3,841 人。

4.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及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取得此國際驗證。

㈢推動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5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08 年下半年抽驗農藥 49 件，查驗其標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蔬果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08 年全年度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樣共 1,313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21,176 件，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等管制工作。

3.輔導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108 年全年度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58 場，計 4,385 人次參訓。

4.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08 年下半年稽查 118 所學校及 2 家團膳業者，並抽驗學校營養午餐蔬果 218 件，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㈣林業管理

1.深水苗圃及植樹推廣：深水苗圃培撫育本市造林苗木，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鼓勵民眾居家環境之綠化植樹，108 年下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6,730 株。

2.獎勵造林推廣：為培育森林資源，加強輔導私人造林，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配合林務局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149.36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70.450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

3.林產產銷輔導：為振興人工林產業，提振山村經濟，促進林地利用，以永續林業循環經濟，108 年全年度辦理木竹材利用研習會 5 場次，共 288 人次參加；莿竹砍伐示範研習會 1 場次，共 100 人次參加。

4.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積極推動本市林農成立林業合作社，於 108 年輔導「有限責任高雄市永富林業合作社」登記立案。

5.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503 筆，面積 271.238247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7 筆，面積 99.7818 公頃；國有林地 121 筆，面積 14.055142 公頃。

㈤地景保育

1.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及重要濕地保育

⑴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108 年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楠梓仙溪藻類與水生生物量關聯性。

⑵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每年 4 月至 11 月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共巡護 366 人次。另辦理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原住民參與及濕地友善產業促進計畫，108 年度辦理 4 場民間團體培訓課程及 10 場民俗生物利用課程。

⑶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108 年全年度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工作，統計巡護人次 147 人次，辦理溪流保育法規宣導活動 2 場次，共 45 人參與。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

⑴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108 年下半年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 30,694 人次。

⑵委託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棲地管理維護及訓練社區解說員，108 年下半年於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內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217 人次，於阿公店水庫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62 人次，另辦理進階解說員訓練計 105 人次。

⑶委託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管理維護，以無人飛行載具監測泥火山體地形變化，於 108 年度完成修定管理維護計畫。

⑷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監測調查，於 108 年完成鳥類、植物項之資源監測調查。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向中央爭取「108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委託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軟、硬體建置規劃及地景旅遊遊程行銷等，另輔導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手作步道系統建置

暨夏令營推廣活動、援剿人文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等。

㈥生物多樣性保育業務

1.為推廣實踐里山倡議，輔導美濃地區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有 14 戶農友參與生態友善農法，並輔導農友取得綠色保育標章，目前共 10 戶已取得綠色保育標章。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⑴ 108 年下半年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2 家 82 隻。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 12 件。

⑵ 108 年下半年收取本市各消防分隊捕捉蛇類 490 隻，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 794 次；驅趕擾民獼猴 20 次；移除蜂及蜂巢 2,384 次。

⑶ 108 年下半年辦理柴山獼猴志工工作報告 1 場，獼猴志工向登山民眾宣導獼猴常識共 302 次。

3.外來種移除

108 年下半年移除外來種兩棲類亞洲錦蛙及斑腿樹蛙等共計 122 隻；移除外來種綠鬣蜥共計 574 隻；移除斑馬鳩共計 29 隻；移除銀合歡 17,120 公斤。

4.其他

⑴臺灣蛟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108 年下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 158 場，共 18,609 人次。

⑵ 108 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計 5 場，共 1,035 人次。

㈦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1.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 8 株。

2.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66 株。

3.108 年下半年辦理特定紀念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40 次。

4.108 年下半年辦理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巡護志工工作報告 1 次。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⑴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1,052 場，畜禽飼養場 121 場，共計 1,173 場，108 年下半年並推動 11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2.72MW。

⑵強化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108 下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891 場。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⑴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7,578 頭、羊 1 萬 4,804 頭、鹿 1,069 頭、雞 545 萬 2,238 隻、鴨 17 萬 1,609 隻、鵝 5 萬 1,929 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72 戶，毛豬 29 萬 7,817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08 年下半年計 114 件。

⑵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8 下半年度檢查件數 403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4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⑶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8 下半年度至本市 118 間學校及 2 家團膳業者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5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⑴持續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轄下 5 場土雞畜牧場及 5 場蛋雞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⑵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禽品生產溯源及雞蛋產銷履歷供應策略管理宣導會 2 場次。

⑶辦理畜牧場端雞蛋生產溯源標籤及蛋雞場生產紀錄等檢查輔導 20 場次，改善養禽場生產管理以提升蛋品衛生安全。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農會 14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⑵輔導本市 2 場養豬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⑶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及廢污再利用等宣導教育講習 5 場次。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12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⑵輔導本市 1 家乳品工廠申請核准通過使用鮮乳標章。

⑶輔導本市 1 場養牛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⑷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8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157 頭，酪農戶 6 戶。

⑸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08 下半年度共檢查 4,712 件。

⑹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現況調查及溯源制度宣導、宣導牛肉攤商懸掛國產牛肉溯源標示牌等工作 20 場次。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⑴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於夏季共同青貯供冬季使用。

⑵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⑶辦理國產羊肉溯源制度宣導及宣導羊肉攤商懸掛國產羊肉溯源標示共計 36 場次。

⑷輔導農會辦理產銷履歷及溯源制度、經營管理及品牌行銷等宣導講習會 5 場次。

⑸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有關畜牧場衛生、生產及經營管理、疾病防範等講習會 2 場次。

⑹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 108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獎水鹿 10 頭，養鹿戶 5 戶。

8.畜牧污染防治

⑴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108 年完成補助 74 場，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08 年計 105 場。

⑵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⑶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並辦理現地輔導並協助申請共計 35 場，迄今已推動 85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面積約達 152 公頃。

9.違法屠宰查緝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8 下半年度共 5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4 件。

⑵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合格屠宰肉品宣導 2 場次及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

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⑵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⑶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辦理國產優質土雞、在地品牌豬肉、履歷雞蛋及鮮乳標章、CAS 標章羊乳等宣導推廣與 DIY 活動共 12 場次，透過互動及嘗鮮體驗認識國產優質畜禽品及相關標章。

⑵於高雄福華飯店 Homia 超市辦理高雄在地優質畜禽品推廣活動 1 場次，結合畜產美食 DIY 教學與品嘗，藉互動交流來推廣高雄安全畜禽產品。

⑶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畜禽品料理趣味競賽 1 場次，藉烹飪實作及現場介紹與民眾互動歡愉氛圍，強化產品印象推廣本市在地安全畜禽產品來融入日常生活料理。

⑷假本市橋頭糖廠辦理高雄好畜多－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 場次，融合產業教育、體驗互動、品嘗展銷，主題吸睛參與熱烈，藉以認識高雄畜牧產業及推廣在地優質畜產。

⑸搭配中秋節肉品消費旺季刊登報紙專題報導宣傳本市特色品牌豬肉產品；另刊登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專題廣告，介紹通過驗證家禽畜牧場並宣傳本市品牌禽品增加曝光度。

⑹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養豬協會及養鹿協會等 108 下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9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7 萬 5,994 公噸、青果類 4 萬 2,202 公噸，總計 11 萬 8,19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42 萬 5,954 把、盆花交易量為 45 萬 1,948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 萬 6,807 件，合格件數 1 萬 6,776 件，合格率 99.82%，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

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甘藍 3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6 萬 7,290 頭、雞 581 萬 2,620 隻、鴨 214 萬 4,137 隻、鵝 4 萬 1,22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50 億 6,171 萬 4,312 元。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40 萬 9,247 頭、牛 2,122 隻、羊 570 隻、雞 231 萬 15 隻、鴨 122 萬 3,270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㈢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1.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面積 2.33 公頃，觝觸戶 120 戶，陸續以 104 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發放救濟金，並於 105 年完成拆除作業，取回北側用地。

2.為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邊交通、淹水及停車問題，編訂整體計畫於市場北側用地興建滯洪池、停車場及打通十全路，十全路連通覺民路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工並通車，其容量超過 6 萬噸之滯洪池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共構工程（由水利局辦理），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㈣岡山果菜市場遷移計畫

1.補償金及救濟金部分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完成核發，合計 99 人共核發 1,679 萬 9,900 元整。

2.市場攤商業已完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登記及籌措經費 5,000 萬元，且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府函送規劃書予農委會核定，農委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同意辦理，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本局核定其計畫書，同意籌設岡山

果菜市場。現已完成土地租約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臨時建物建照申請，後續將辦理消防及機電審查，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動土，預計 109 年 8 月底完成市場搬遷。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六龜區大津社區、大樹區大坑社區計 2 案。截至 108 年下半年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57 案。

⑵ 108 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3,723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⑶辦理社區農村再生增能培訓課程共 5 場，累計參加 360 人次。

⑷辦理農村再生城鄉交流展售活動 1 場，社區攤位共 20 攤，參與人數約 100 人；辦理農村再生暨區域整合資源成果展售活動 1 場，社區及根留青年共 25 攤，參與人數約 130 人。

⑸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培力社區組織農村規劃提案等能力，以發展特色農村社區，108 年計辦理關懷班 1 班、進階班 2 班、核心班 2 班、再生班 2 班。

⑹辦理「媒合專家學者協力農村社區發展計畫」，108 年計媒合 8 位專家學者輔導 10 處農村再生社區進行產業活化與加值等工作；並辦理成果活動，參與人數約 360 人。

⑺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課程培訓，以「農村再生」為目標，以培育在地人力為重點，強調社區居民的參與及共識，透過各階段培根課程，協助在地人自主引領社區營造，建立社區自我管理。完成內門區內南社區、永安區永華社區、永安區維新社區、甲仙區寶隆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阿蓮區峰山社區、桃源區嘎啦鳳社區、旗山區大山社區、旗山區廣福社區、燕巢區捆牛湖社區等社區，共 132 小時培訓課程。

⑻輔導甲仙大田社區張琪理事長、六龜檨仔腳文化共享空間李婉玲執行長、永安新港社區的蘇國禎理事長，以及大樹休閒農業區謝坤淞理事長等 4 人，獲選水保局辦理之農村領航獎。

⑼辦理高雄市 108 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

①高雄山海漫遊心體驗：高雄山海農漁村體驗場域改善及串連，串連爾陀區漯底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

②崇心開始～早安！月世界～：偏鄉地區田寮區崇德社區，將傳統早餐店轉型為多功能商店，整合地方小旅行遊客服務中心角色，期望社區商店能夠做為社區一處對外平台。

③帶遊客找農夫 -與農的距離加值計畫：農村體驗場域改善，提升產值，以及打造在地青年基地，可提供在地社區等組織公眾使用，未來可朝打工換宿及各項活動使用。

④田園四季餐食研發：希望能夠吸引「饕客」來到嶺口，提升台 22 線、台 29 餐食的旅遊品質，以在地小農無毒食材主要來源，協助地方農產行銷。

⑤攜手營造幸福的農村：發展屬於美濃以及中圳新的客家菜文化，以創意及傳統發展出社區的特色。以主菜的研發為主，搭配當令蔬菜，設計成為新客家菜的套餐及桌菜呈現。

2.休閒農業推展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4 處。

⑴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6 家）：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②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使用中）。

③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④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施工中）。

⑤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⑥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⑵輔導「田寮休閒農場」、「大樹休閒農場」、「雲之森休閒農場」、「新威南側休閒農場」、「同心園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⑶休閒農業媒宣：

①於台北參與旅展 1 場次、高雄 2 場次，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②前往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③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⑷ 107 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本市大樹休閒農業區經評鑑為「模範」休閒農業區，美濃休閒農業區評獲「最佳進步獎」，本府則評為「績優休閒農業區輔導縣（市）政府」，108 年 6 月 20 日，由本局率休閒農業區成員赴農委會接受公開表揚。

⑸辦理 108 年度全國休閒農業輔導人員聯繫會報共兩日，並率全國休閒農業輔導人員赴本市大樹休閒農業區觀摩。

3.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8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規劃辦理共計 54 件，總施作長度約 17.95 公里（包含 PC 及 AC 路面）。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3.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4.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5.完成辦理高雄市梓官區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7～12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4 家。

2.7～12 月份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8 家。

3.8 月辦理農業性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 1 場。

4.10～11 月辦理 108 年農業性合作社稽查計 12 家。

㈢農業產銷班輔導

1.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新設立 1 班、註銷 2 班、86 班次異動登記。

2.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2 班獲計畫研提，並獲補助各 50 萬元整，且已辦理成果發表。

3.108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本市計有 2 班產銷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及永安區養殖產銷班第 9 班）獲選入圍，並於 9 月 16 日公布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

4.本市產銷班獲獎紀錄：（於 12 月 12 日參加成果發表會）

⑴高雄市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63 班－林玉真女性班員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扎根農業講堂－農業女力創意點子競賽」以「數樹 e 化樹牌系統」入圍及榮獲貳獎。

⑵高雄市旗山果樹第三班－林慶蓉女性班員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扎根農業講堂－農業女力創意點子競賽」以「貝多芬第六號（田園交響曲）」入圍及榮獲佳作。

㈣農民健康保險業務（7-12 月）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3.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去（107）年 11 月 1 日開辦，至今（108 年 12 月）本市共有 14,139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16.19%。

4.輔導各農會保險部進行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第三次補正作業（自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㈤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

⑴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型農大聯盟行銷推廣、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推動高雄市農業發展方向及農業產業升級，針對目前國內、外農業發展趨勢，建立及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城市行銷與農業行銷並重等面向，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⑵ 7-12 月份辦理「型農培訓班」：菁英課程 4 班次，培訓人數計 167 人次；型農高階班（荷蘭）1 班次，培訓人數計 15 人。

⑶ 7-12 月份「型農學堂（讀書會）」共計辦理達人講座 1 場次、國內產業參訪 2 場次、型農產業輔導 2 場次。

⑷發行「型農本色」季刊：7-12 月出版 108 年夏季刊及秋季刊，發行量每期各 10,000 本，並辦理型農本色巡迴講座「封面人物食尚趴」3 場次，傳達「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認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

⑸賡續推動「南方農業論壇」臉書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08 年 12 月擁有粉絲 2 萬 3,876 人次。

2.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⑴ 108 年度 7-12 月份型農大聯盟受邀參加的展售活動計有：高雄大遠百週年慶結合「風格型農市集」活動 1 場次（3 週）、型農大聯盟品牌前進北部企業展售（中國信託銀行、台灣聯想）、與高雄圓山大飯店合作「風格型農市集」活動 1 場次。

⑵運用「台灣好食材」網路平台辦理品牌推廣活動 6 場次、辦理型農直營門市通路形象佈置共計 3 家，並辦理聯合行銷活動 1 場次，共 12

家型農直營門市配合辦理。

⑶藉由相關活動提供型農展現自己的平台，將型農用心栽培的安全蔬果農產品以最真實、真心的原味與消費者分享，讓消費者真正食在地、雄安心。

㈥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截至 108 年 12 月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計 2 案，累計完成授權 51 案。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⑴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政風處、觀光局、新聞局及民間單位，今年度配合新聞局辦理「高雄吉祥物出任務」票選活動，並由高通通推薦的「駁二」獲最高票。108 年 7-12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16 場次。

⑵ 11 月份辦理為期兩周「2019 高雄自然果物生活節」，高通通擔任本次活動的公關長，與民眾同樂。

㈦農業缺工業務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燕巢區辦理三團「農業技術團」，3 團共計 100 人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本年度至 11 月底累計農務派工 18,405 人次。

2.番石榴專業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燕巢區成立「番石榴專業團」，共計 20 人投入番石榴產業相關工作，本年度至 11 月底累計農務派工 3,769 人次。

3.人力活化團：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 9 區成立「人力活化團」，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本年度至 11 月底累計農務派工 6,990 人次。

4.持續推廣 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群組人數已達到 6,000 人，108 年已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 700 人次。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臺印青農實習計畫」及「外勞外展」資格審查：

⑴臺印青農實習：本市通過遴選知農場共計 3 場，目前有 3 位印尼青農

於本市實習。

⑵外勞外展：本市通過農委會審查共計 2 個單位（梓官區漁會、美濃區農會）。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162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1 萬 5,250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 萬 772 隻。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3,175 場次、4,11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42 場次、77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4 案、17 隻。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羊 3,775 頭、鹿 184 頭，共計 3,959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 1,108 頭，共計 1,108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75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478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6,636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60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54 場

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013 場次。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區政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5 場次，820 人次參加。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0 批 402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48 批共 207,034 張。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本市牧場抽驗 114 件，開立行政處分 3 件（含中央畜產會、本市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12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56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33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5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3 家。無行政處分。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6,271 隻、核發（新增及變更）寵物業許可證 29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1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4,48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13 件、主動稽查 10,887 件，其中 23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69 萬 7 仟元整。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9,375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779 件、急難救助 1,275 件、收置流浪犬 2,291 隻、貓 1,037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39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926 隻。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50 場、宣導 6,025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2,624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69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6,932 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23 例 124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275 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目標市場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 8 月與交通部觀光局組團參加泰國秋季旅展，以左營蓮潭一日遊設計手冊搭配高雄觀光宣傳影片、伴手禮等方式於攤位宣傳。另利用舞台活動 QA 問答方式增進與泰國民眾的互動，加深泰國民眾對高雄的觀光印象。

⑵ 8 月與交通部觀光局組團參加馬來西亞吉隆坡秋季旅展，與民眾互動填問卷送鳳梨酥、按讚追蹤高雄旅遊網 FB 送特色小禮等，吸引許多民眾駐足參與，藉參加旅展持續強化高雄觀光品牌，推廣本市城市特色。

⑶ 9 月應 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邀請，前往韓國釜山參加第九屆年會參與開幕式、正式會議、旅遊宣傳攤位等，共計有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等 15 個國家地區、81 個城市會員出席，為歷年來參與規模最大的一次，觀光局參與 2019 年度最佳獎項評選，以高雄樂活自由行手冊獲頒「最佳旅遊手冊獎」，於國際交流平台上宣傳本市觀光形象，提升高雄之國際知名度。

⑷ 11 月與本市高雄捷運公司前往日本東京，與日本前三大旅行社「日本旅行株式會社」（NTA）進行高屏澎好玩卡合作販售 MOU 簽署儀式，後續將由日本旅行公司代理本市高屏澎好玩卡產品於日本地區販售，並於相關通路行銷宣傳，有效提升本市在日本地區之觀光品牌知名度與辨識度，吸引更多日客前來高雄觀光旅遊。

2.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韓國市場

①與臺灣虎航合作，陸續邀請日本多名知名旅遊部落客或網站經營者、Youtuber 來高雄踩線，其中多位社群媒體追蹤人數皆超過 10 萬人。7 月進行第一梯次、10 月進行第二梯次踩線報導行程，相關露出內容觸及超過 100 萬人次日本民眾，有效提昇本市城市觀光形象與知名度。

②因應德威航空新開「釜山—高雄」航線，為增進韓國 inbound 旅客，觀光局與德威航空合作韓國旅行社踩線團於 11 月踩線 4 天 3 夜，推介新景點包括 1,300 藝術中心、十鼓文創園區、大魯閣草衙道、棧貳庫、旗津等，將作為包裝行程之參考。

⑵東南亞市場

①接待泰國微笑航空公司及泰國最大的出境旅遊協會 TTAA 等團體，走訪本市亞洲新灣區、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等地，並享用高雄客家特色餐點。

②安排東南亞醫療觀光踩線團參訪並體驗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各醫院醫療資源及市區相關景點，行銷本市醫療觀光。

③泰國旅遊節目 Say Hi 來臺灣拍攝，協助安排高雄光榮碼頭、海音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積極行銷本市亞洲新灣區觀光元素。

④泰國網紅 FirexJourney、Maam Journey、GreanyDuo 等 8 人來高屏踩線，協助景點及交通食宿安排，前往大魯閣草衙道、旗津、衛武營、凱旋夜市及瑞豐夜市拍攝，節目播出後在泰國當地引發高度關注。

⑤與亞航合作邀請菲律賓媒體團共 12 人來高踩線，4 天 3 夜行程安排輕軌周遊好玩卡二日遊路線，以及 1,300 藝術中心、十鼓文創園區、大魯閣草衙道、棧貳庫等景點參觀。

⑥與捷星航空合作邀請越南網紅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來本市踩線及參加冬季旅展，由網紅自媒體拍攝及撰寫景點文章分享於社群平台。

⑶港澳、大陸市場

邀請澳門航空所轄旅行社來高進行輕軌周遊好玩卡二日遊路線行程，並參訪本市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各醫院醫療資源，行銷本市醫療觀光。

⑷其他市場

交通部觀光局引介澳洲網紅兼知名節目主持人 Teigan Nash 來台拍攝，於高雄拍攝玄天上帝、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美麗島捷運站、六合夜市等地，已於 9 月份播出。

3.國旅市場推廣

⑴ 5 月 24 至 27 日參加「2019 高雄國際春季旅展」、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參加「2019 高雄國際冬季旅展」，建置高雄館行銷本市觀光，推出【軍事觀光】、【醫療觀光】、【好玩卡】等特色觀光，觀光局並邀請所辦各項大賽之得獎及認證店家（冰品、摩鐵、春捲、伴手禮、烏魚子、東高慢食旅示範店家等），共同參展，擴大行銷能量，整體參觀人數突破 10 萬人次。

⑵ 11 至 12 月與台中市合作舉辦雙城觀光交流，針對國旅市場規劃雙城冬季團體旅遊優惠方案，並由雙方公會代表簽署合作意向備忘錄，藉

由兩地旅行業者組團互訪，共創多贏。

㈡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配合國際郵輪行銷，除於大型郵輪泊靠時推出迎賓表演活動，展現本市的熱情與友善，並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針對郵輪客規劃郵輪好玩卡，提供郵輪旅客便利的岸上觀光自由行。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高雄國際機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航點 36 個，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400 班，9 月起陸續新增菲律賓克拉克、宿霧、越南峴港、韓國濟州等共計 4 航點，109 年 1 月 15 日新增泰國「高雄－清邁」航點，顯見高雄觀光市場逐漸倍受重視，成績亮眼。

㈢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自 105 年至 107 年連續三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評鑑成果特優獎。

⑵為擴展旅遊服務據點，與統一超商及各類特色店家合作建置「借問站」，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108 年 6 月新增 10 家借問站，截至目前本市已有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鼓山、左營、前金、鳥松、鳳山、三民、茄萣等地區共 58 個服務據點。

2.觀光資訊社群網站數位行銷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8 年截至 12 月底，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9 萬 2,309 人（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成長 1 萬 4,474 人），微博粉絲人數 31 萬 9,286 人（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成長 6,486 人），另 IG 追蹤人數達 2 萬 7,503 人（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成長 4,339 人）。

3.多元觀光文宣品

⑴與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5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為推廣旗山、鼓山及鹽埕區美食觀光，設計三區美食地圖加強行銷。

⑶結合新增借問站店家，設計大樹、左營、前金、鳳山鳥松、三民、茄

莞等區域旅遊地圖，推廣在地深度旅遊。

⑷結合左營特色百年店家、觀光局委外廠商水域活動（如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泮咖啡等）、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製作蓮潭觀光美食導覽地圖，行銷在地觀光產業。

⑸觀光局與 CityPass 都會通 App 合作，開放餐車業者加入平台，民眾可持行動載具即時查詢加入平台餐車店家地點及資訊，規劃自己的餐車美食地圖。

⑹辦理「2019 跟著彩虹遊高雄」，規劃 3 條同志婚攝遊程及納入友善店家製作彩虹地圖，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台灣同志熱線南部辦公室及高雄同志大遊行團體實際踩點，後續將行程及地圖放置高雄旅遊網。

⑺刻正規劃鼓山、鳳山、岡山、左營四區軍事觀光地圖，預計 109 年 3 月辦理軍事觀光地圖發布。

4.推動智慧旅遊

⑴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截至 108 年 12 月已發行超過 11 萬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800 優惠商家，創造約新台幣 7,800 萬元觀光經濟產值。12 月發行蓮潭低碳好玩卡一日、二日遊遊程，並針對郵輪客規劃郵輪好玩卡，提供多元化智慧旅遊服務。

⑵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套票商品，結合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來回車票 75 折及輕軌周遊好玩卡之優惠，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販售 4,265 組。

⑶「高雄好玩咖 APP」於 11 月發布上線，目前已完成旅遊資訊推播服務、線上旅遊動態諮詢、旅遊達人多語導覽，預計 109 年 6 月底陸續提供完整的智能客服、行程快排、景點美食資訊、伴手禮商城及行動支付、人才媒合平台等服務應用，推動高雄觀光產業。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觀光旅宿績效

1.108 年 1 至 12 月高雄住宿人次共 938 萬 7,804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17.36%；觀光旅館住房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9.06%，一般旅館住房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6.40%。

2.108 年 1 至 12 月本市主要遊憩景點遊客共 3,631 萬 5,677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58%。

㈡觀光招商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

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公告招商，廠商持觀望態度而未投標，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掌握市場發展積極拜訪潛商並辦理地上權權利金重新評估案，修正招商文件後再行公告。

2.蓮潭市集短期租賃案

蓮潭設定地上權開發案現以符合商業區規定項目辦理開發，並改由本府財政局主政招商作業，現進行招商前置作業期間，本府觀光局為活絡開發案於該用地辦理短期活動，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土地短期租賃，已議約決標，廠商預計 4 月 15 日前進場。

㈢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1 家坡審通過（其中 9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2 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⑴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8 家業者申請用水。

⑵不老溫泉取供事業，已於 108 年底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續將辦理取得水權狀及成立溫泉取供事業，提供當地溫泉用水。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108 年 1 至 12 月共輔導 30 家民宿合法，較 107 年設立 9 家，輔導設立家數大幅增加。

4.星級旅館評鑑

為提升本市旅館整體服務品質，積極輔導本市旅館參與星級旅館評鑑，並於 108 年 7 月辦理「輔導本市旅館業者參加星級評鑑課程」。108 年度獲星級評鑑旅館計有 10 家。截至 108 年底本市星級旅館共達 82 家，居

全國之冠。

5.輔導穆斯林友善認證

為向東南亞穆斯林遊客行銷本市，致力整建本市穆斯林友善環境，除於遊憩區公廁建置「淨下設施」，更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本市目前有 12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8 家餐廳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MFR）」及 4 家「清真餐廳（MR）」。

6.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8 年 1 至 12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462 家次、未合法旅宿稽查 264 家次，共裁罰 119 家。為杜絕非法旅宿，宣示打擊違法日租屋決心，針對違規情節重大違規業者實施斷水斷電 3 家次。

㈣執行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擴大國旅秋冬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本市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共 314 家旅宿業者參加。1 房補助 1 千元，本府觀光局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 2 億 4 千萬元(24 萬間房間)。

2.除向中央申請 108 年擴大秋冬國旅民旅遊獎勵計畫補助，補助本市旅客觀光及住宿，還聯合旅宿業者、百貨業及觀光遊樂業舉辦加碼優惠行銷活動，辦理憑住宿發票登錄即可抽百萬大獎活動，積極引客來高觀光旅遊與住宿。活動內容如下：

⑴「秋冬遊高雄歡樂來就補」

邀請本市 54 家旅宿業者響應推出加碼住宿優惠。

⑵「2019 秋冬遊高雄 歡樂來就補 汽車哈雷瘋狂送」

民眾於活動期間入住高雄市旅館或民宿，並成功申請「擴大秋冬國民旅遊」自由行旅遊補助者，即可參加抽獎，有機會抽到汽車、重機、機票、住宿券等大獎。

三、推動觀光發展

㈠推動節慶觀光活動

1.2019 寶島仲夏節－旗津黑沙玩藝節

旗津黑沙玩藝節已成為高雄每年暑假亮點活動，108 年於 7 月 5 日至 28 日辦理，以「愛來高雄呦」為主題，並融入 Q 版市長、史努比、上班族菜鳥馬克等意象呈現多樣化沙雕創作，搭配異業結盟、旅宿優惠及軟硬

體環境提升，吸引國內外遊客近 85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約 2 成。

2.璀璨高雄 10 月慶典

10 月 10 日上午於高雄展覽館辦理國慶升旗典禮，下午至舊鐵橋草地音樂晚會配合國慶焰火辦理周邊大型音樂會，邀請歌手藝人及在地表演團體接力表演，讓民眾感受國慶晚會熱鬧氛圍。活動期間總計吸引約 26 萬人次參與。

㈡推動地方特色活動

1.來觀光吧！魅力高雄

為推動「一心三線」觀光品牌，其中北線「海線潮旅行」推出海線深度遊程，讓更多人體驗最道地的海邊生活與文化，除與在地漁會、協會、職人合作，結合自然景點及特色體驗推出四區跨區遊程外，並整合梓官、彌陀、永安、茄萣等區周邊景點及人文社區協會，編印 1 千本海線潮旅行手札及宣傳影片共同推廣，同時透過「海線映象」攝影比賽，讓更多人看見高雄海線人文風情、感受漁村之美。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 8 千人次。

2.2019「乘風而騎」單車旅遊

配合推動「一心三線」觀光發展政策，特別於 10、11、12 月分別於旗美、岡山、鳳山各舉辦一場大型單車旅遊，結合特色景點、在地美食與文化，推出「旗美經典鄉村聚樂部」、「騎向岡山軍旅之樂」、「登上鳳凰山俯瞰大鳳山」3 大主題路線，活動期間吸引 2 千人次報名體驗，時值秋季氣候涼爽，參加的民眾可以輕鬆騎乘無負擔，盡情享受單車慢遊的樂趣。

3.點亮哈瑪星－不廢搖滾嘉年華

12 月 13 至 15 日在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舉辦，以「老新共榮－點亮哈瑪星」為主題，結合音樂、環保及文化概念，規劃不廢搖滾音樂嘉年華、再生市集和創意點燈等活動主軸，除有來自 5 個國家 33 組團體歌手熱情演出外，還有環保再生「廢遇青市集」，而活動中的在地創作祈福平安燈裝置藝術也保留展至 109 年 2 月，讓遊客一直到過年期間都可來哈瑪星打卡朝聖。活動期間共吸引約 5 萬人次參加，也為鄰近飯店帶來高達九成以上住房率。

㈢推動軍事觀光

經逐一檢視評估及整備本市軍事遺址，「鼓山洞」自 108 年 5 月 3 日開放，結合神秘氛圍營造、鐘乳石地質之美及深度導覽提供特色旅遊體驗，截至 12 月底已有 1 萬 3,785 人次參訪。鄰近的「哨船頭山碉堡」亦已於 10

月整建完成，將持續整備鼓山隧道群，串連形成獨具特色的軍事觀光廊帶，另亦將持續評估開發其他軍事遺址，並加強整合區域軍事觀光相關資源及特色遊程。後續將以「黑暗觀光」為發展主軸，結合規劃軍事觀光地圖（鼓山、鳳山、左營、岡山），以特色主題及區域旅遊概念整體推動本市軍事觀光旅遊。

㈣推動一心三線特色遊程

為進一步落實產業扎根，促進觀光永續發展，觀光局以區域觀光為概念，結合地方創生，與地方協會團體合作，建構區域觀光發展平台，規劃推動「一心三線」旅遊行程。

1.一心（軌道都會觀光）

⑴亞灣及旗鼓鹽－輕軌周遊：

推出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整合輕軌、捷運、雙層巴士、渡輪等運具，夢時代摩天輪、鼓山洞、I-Ride Kaohsiung 飛行劇院、金棧航線、駁二小火車、打狗英國領事館、壽山動物園、旗津貝殼館等景點及輕軌沿線優惠商家，民眾憑卡可暢遊亞洲新灣區及輕軌、捷運沿線景點，提供遊客多元化、智慧化的旅遊服務，並延長遊客停留高雄時間。

⑵左營－低碳輕旅：

推出蓮潭低碳旅遊好玩卡，規 劃蓮潭一、二日低碳遊程，結合左營蓮池潭、春秋閣、舊城遺址等知名景點、特色百年店家、觀光局委外廠商水域活動（如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泮咖啡等）、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後續透過國內外遊程販售通路及國內外旅展、旅服中心、借問站等通路推廣，行銷在地觀光產業。

⑶鳳山－城市博物館：

與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合作，建立「軍事古城－城市博物館」區域觀光發展平台，以透過網路臉書行銷及實體遊客中心借問站方式，規劃推出特色遊程，參加遊客可透過步行及騎乘自行車方式，賞玩鳳山知名軍事、文化、美食等據點。

2.東線（東高慢食旅）

推動東高雄 9 區「東高慢食旅」區域旅遊，攜手地方產業聯盟，以地方創生概念，導入產地到餐桌的理念，並結合當地的人文地景與相關業者推出深度套裝體驗遊程，打造「東高雄慢食旅」旅遊品牌，主要包括東高雄慢食認證、餐飲業者輔導、具在地故事尤其返鄉青年帶路的深度小旅行、多元計程車、觀光計程車等品牌推廣，結合實踐大學推動地方創

生，並完成旅遊平台建置，以利旅遊推廣及遊客接待。

3.中線（地景軍事遊）

串連阿蓮、燕巢、田寮及岡山等地區，以世界級地形、惡地生態、人文風土與軍事元素，打造「地景軍事」觀光廊道，結合崗山之眼、阿公店水庫、岡山航空教育展示館、彌陀漯底山及月世界等著名景點，並與大崗山人文協會、北高雄觀光發展協會及慈玄關懷文化協會等在地團體合作提供在地深度導覽，推出特色主題路線，並發布旅遊地圖，推動地景生態及軍事旅遊

⑴地景生態旅遊：由在地協會提供深度導覽服務，推出套裝行程，每月 2,500 人參與。

⑵軍事旅遊：結合崗山之眼門票、航教館（含軍史館）門票及滷味博物館消費等，截至 109 年 1 月底約 2,000 人參與。

4.北線（海線潮旅行）

結合台 17 線永安、茄萣、梓官、彌陀等濱海地區漁村體驗及相關資源規劃「海線潮旅行」，規劃 4 條特色旅遊路線，預計將於 109 年成立跨區觀光發展平台、整合旅遊商家（伴手禮、餐廳等業者）資訊、輔導設立合法民宿及盤點觀光資源，推動生態旅遊等，以利旅遊的推廣及遊客的接待。

5.一心三線旅遊推動成果發表

⑴觀光局全力打造特色旅遊、玩轉高雄，將以往單點式的景點行銷，延展以區域觀光為主軸，推動「一心三線」觀光旅遊品牌，包括都會區軌道經濟觀光，東高雄慢食旅、中線地景軍事遊、北線海線潮旅行，108 年 12 月 26 日在鳳山行政中心舉行成果發表會，並正式宣示 2020 高雄區域觀光元年啟動。

⑵本市 11-12 月觀光代言人作家旅行沙舟張 J，實地走訪一心三線各特色旅遊景點及遊程，並將其親身體驗陸續撰寫近 20 篇文章發布於個人 FB 粉絲高專頁，並經高雄旅遊網臉書分享，截至目前估計觸及人數已逾萬人次。

6.無障礙友善旅遊推動情形

⑴為推動本市「無障礙旅遊」友善環境，強化並兼顧不同旅遊需求，進一步深化無障礙友善旅遊與高雄在地特色店家連結，讓孕、幼、老、輪椅旅群也能自在暢遊高雄，推出 3 條旅遊路線，分別為北高一日遊、蓮潭一日遊及港市二日遊，並聘請無障礙推動委員會張木藤理事長進行路線盤點，於 1 月 9 日發布。

⑵推出「無障礙旅遊地圖摺頁」，結合本府工務局評鑑合格無障礙優良場所、社會局輔導無障礙餐飲店家、觀光局友善旅宿飯店及本市無障礙通用計程車等資訊，提供無障礙族群實用且便利的旅遊資訊。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低碳輕旅

1.硬體建設

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孔廟至春秋閣人行步道及周邊景觀與水岸親水空間改善，提供安全之人車空間，並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

2.營運管理

發行蓮潭低碳好玩卡一日、二日遊遊程，並提供景區遊憩服務：

⑴水上彈跳活動及泮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

108 年 7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1 萬 5,800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⑵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轉型提供新的服務模式新承租廠商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簽約，109 年農曆年前開始營運。

⑶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正式開幕營運，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108 年 6 至 12 月體驗人數約 1,000 人次。

㈡金獅湖風景區－蝴蝶生態園區

1.硬體建設

⑴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改善北岸園區步道及現有老舊公廁，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優化蝴蝶園周邊園區景觀，建置蝴蝶劇場及藝術創作互動設施，型塑蝴蝶生態園區。

⑵打造智慧園區

規劃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鳥松濕地等景區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 QRcode 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2.營運管理

⑴金獅湖蝴蝶園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108 年 7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2 萬 7,432 人次。為打造金獅湖為蝴蝶生態園區及配合蝴蝶劇場完工開放，結合委外廠商流浪蝴蝶協卉及積木團隊、手作攤位與故事劇團，舉辦「2019 聖誕蝴蝶節親子嘉年華」活動，共吸引 1 萬 1,825 人次參與。

⑵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配合母親節於 4 月 27 日舉辦「親子共學手作同樂卉」活動。108 年 7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3,500 人次。

㈢旗津－藝術島

1.硬體建設

⑴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設置風收（豐收）大型公共藝術，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啟用，打造旗津海水域場入口全新地標，型塑旗津朝台灣藝術之島發展。

⑵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

新設觀夕平台、改善旗津貝殼館夜間照明，並設置全區指標及導覽設備，強化旅遊動線引導、環境綠美化等，營造遼闊舒適景觀的休憩景點。

2.營運管理

⑴旗津貝殼館

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展示近 2 千多件貝殼，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08 年 7 至 12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3 萬 5,336 人次。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

⑵旗津沙灘吧

①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108 年 7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3 萬 1,000 人次。

②為活絡旗津觀光產業發展，於 3 至 10 月共辦理 6 場「旗津滿月趴 Cijin Full Moon Party」，結合海灘滿月、音樂、美食等元素，每場皆吸引多國遊客，共吸引約 3 萬人次參與活動。

⑶旗津海韻露營區

為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

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另為發展旗津多元遊憩功能，規劃辦理「高雄市濱海場域出租案」，期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引進優質露營或其他陸域休閒娛樂，搭配動力或非動力之水上遊憩活動，打造旗津豐富多元的觀光遊憩資源。

⑷ 2019 旗津送夕陽活動：

因 109 年適逢高雄更名一百週年，此次 108 年終送夕陽活動主題訂為「高雄 x100」，邀請高雄在地樂團，依照每十年為基準，演唱當代流行歌曲，串成老、中、青皆能同歡的「金曲 100」，樂團在旗津沙灘上演唱，營造休閒放鬆的渡假氣氛，邀請民眾一同來旗津送別 2019 年最後一抹夕陽。

㈣愛河、西子灣、壽山風景區－結合愛情產業鏈

1.硬體建設

⑴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建置風景區入口意象區、改善既有公廁內外環境及衛生設備，配合軍事觀光主題，整建安海街歷史場域（哨船頭山碉堡）、軍事遺址（鼓山洞）啟洞導覽參觀，將搭配輕軌車站吸引遊客。

⑵新設愛河水舞噴泉

為打造愛河夜間亮點景點意象，引入愛河水舞噴泉，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展出，由台灣水藝術國際團隊設計創作，引進最新水舞技術，共有 492 個噴頭，整場水舞長度 120 公尺，可以變換多種噴頭水型及組合效果，豐富了水舞的形態和空間層次，在夜空下演繹一場讓人賞心悅目的創新視聽盛宴，打造愛河畔璀璨音樂噴泉光影秀。

⑶創作「愛河・愛之鯨」環保藝術裝置

由美籍藝術家柯杰生 Jason Klimoski 及新象藝術團隊合力打造，利用高雄的資源回收塑料為素材，組裝創作巨型鯨魚意象裝置藝術，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正式在愛河水面騰躍而出，水面上高 13-15 公尺，水面下 5 公尺，整個作品含有重生與保護海洋環境生態的意涵，預計展出至 3 月 31 日，成為愛河最新拍照打卡熱門景點。

2.營運管理

⑴愛河水漾嘉年華

108 年 8 月 3 日至 11 日舉辦，結合水域、音樂、美食及愛情等元素，推出「水域體驗活動」、「愛河小搖滾」及「愛河熱舞大賽」，並匯集人氣三輪餐車、十大冰品、咖啡、啤酒等美食，活動共吸引 17 萬

人次在愛河畔享受悠閒夏日時光，帶動愛情產業鏈發展。

⑵特色三輪餐車河畔美食市集

於 108 年 12 月 28、29 日在愛河電影館前舉行「Artfood Space 河畔美食市集」，共有 200 多攤特色餐車美食、手作等多元攤商進駐，並發布三輪餐車移動地圖，結合浪漫遊船、夜間搭配愛河水舞秀，活動 2 天吸引逾 26 萬人次。該市集預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朝周六、日常態進駐，讓愛河成為遊客及民眾享受浪漫悠閒及品嚐美食的好去處，帶動愛河沿線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

⑶特色貨櫃聚落

為型塑特色街廓，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辦理河東路園道服務中心租賃案及愛河畔增設特色貨櫃租賃案，於燈會期間推出第一座情人主題貨櫃，並陸續建置特色貨櫃聚落，引入美食、音樂及文創商品，並融入愛情元素，打造愛河特色市集。

⑷引入愛河特色水域活動

為提供遊客多元遊憩選擇，與高科大等單位合作於愛河七賢橋以北水域引入特色水域活動，109 年 1 月 20 日起開放遊客乘坐天鵝船、划獨木舟及立式划槳等，從河面觀賞沿岸生態景觀，體驗不同的愛河水岸風情。

⑸「西哈漫遊」巷弄觀光

西子灣與哈瑪星有歷史、軍事、夕陽、廟宇、巷弄美食等豐富的觀光資源，觀光局陸續完成南鼓山觀光景點設施整建，西子灣遊客中心於 108 年 11 月由鼓山區哨船頭社區發展協會接手認養管理，於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南鼓山觀光發展平台，首次由在地社區與觀光局合作，整合區域觀光資源，以「西哈漫遊」為主題，首波推出 4 條主題遊程包含綠色探索－生態秘境、別有洞天－軍事遺址、古人遺跡－流金歲月、鑽石海岸－夕照美景，由在地里長帶路，介紹巷弄觀光，私房秘境探索，並品嚐在地美食，為南鼓山的觀光推廣開啟全新的里程碑。

㈤澄清湖風景區

1.硬體建設

澄清湖及鳥松濕地整建工程

辦理澄清湖風景區步道整修、鳥松濕地木棧道改善、設置迷宮花園感官體驗區，提供遊客及民眾休閒遊憩優質場所。

2.營運管理

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

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並規劃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鳥松濕地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 QRcode 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㈥崗山之眼園區

1.硬體建設

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

配合天空廊道－「崗山之眼」園區及鄰近之森林公園、阿公店水庫、小崗山風景區等停車需求，增闢停車場及接駁車遊客候車專區，讓小崗山風景區服務設施更加完善。

2.營運管理

⑴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接駁市集區及天空廊道平台區的營運，朝品牌化模式進行營運規劃，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8 年 7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22 萬人次。

⑵舉辦活動

規劃於今（109）年 5 月份辦理「2020 崗山之眼勇闖喀斯特」軍事遺址越嶺挑戰賽活動，以提升景點吸引力及多元性。

㈦寶來

1.硬體建設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新建工程（三期）：

園內原設有手湯體驗區和足湯區有兩區泉池，加上周邊賞花步道、活動廣場、生態滯洪池、景觀平台等，吸引許多遊客朝聖。為提供遊客更多樣化的體驗，108 年度再新設 SPA 泡湯區及改善既有足湯區，並新建廁所及更衣盥洗室，整體環境設施再升級，使遊客能在壯麗的山巒景致相伴下盡情享受多元泡湯樂趣，已於 12 月完工並於 109 年 1 月 4 日重新開幕，塑造成為寶來溫泉觀光新地標景點。

2.營運管理

⑴六龜寶來溫泉旅遊推廣活動

配合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環境設施升級整建重新開幕，109 年 1 月 4、5 日舉辦「六龜泡湯去．賞花健走小旅行」，結合全新泡湯體驗、豪華露營、星光夜賞音樂會、清晨健走活動、仙境水晶球裝置藝術，以及由阿海納主廚領軍的東高慢食市集，提供在地食材特色料理，吸引超過 1 萬人參與。

⑵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整建升級全新 SPA 泡湯區，又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且增設豪華帳露營區、自搭帳露營區，豪華帳備有完善的電器、家具和衛浴設備，並已取得國際知名戶外休閒品牌「奢華露營帳篷（Glamping）」的特許通路權，提供舒適且自然的旅遊住宿新體驗。

㈥其他觀光建設

1.美濃

美濃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4 月完工）

於東門樓及美濃菸葉輔導站新設貨櫃廁所及周邊環境綠美化，並針對美濃七彩自行車道中－綠線、藍線與靛線，更換設置全新指標及導覽牌面，優化小鎮觀光遊憩設施。

2.月世界

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一、二、三期）（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

新建月世界多功能服務中心，提供結合生態展示、解說導覽、旅遊諮詢服務等複合功能之設施、建置停車場及人行道系統，且提供無障礙及友善環境。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展場整建及動物飼養管理

1.在詳細規劃動物配種與育幼作業下，今年園區首次誕生侏儒河馬寶寶，於 10 月正式公開亮相成功吸引許多遊客到訪。另園區 3 月從台北市立動物園借展引進一頭雄性白犀牛，在完成檢疫程序後，亦於 8 月正式放展，此外今年度園區亦誕生伊蘭羚羊、二趾樹懶、沼林袋鼠、梅花鹿等個體，增加園區展示物種豐富度。

2.10 月份安排動物照養人員赴臺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TAZA）參加教育講習，講習內容涵括動物營養、動物福利、展示場設計與管理等面向，強化同仁在照養動物及動物福利方面的知識與技能。

3.108 年下半年度陸續完成河馬池撈污機設置、河馬池地坪改善、蘇卡達象龜展場地面改善、長臂猿內舍改建等動物展區及獸舍整建工程，持續改善動物生活環境。

㈡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眾及遊客參觀，108 年 7 至 12 月入園人數累積達 29 萬 6,069 人次。

1.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動物園年度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每月推出主題動物活動，並吸引許多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如結合「愛之鯨」環保藝術創作展推廣

海洋生態保育），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功用。

2.動物園暑期營隊及系列活動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辦理多元類型的 9 場夜間展演活動。開放期間配合舉辦 8 梯次的「2019 夜宿動物園－少年動物園偵探團」營隊，共 400 名額，場場額滿，獲得熱烈迴響。

㈢推動動物認養計畫及企業合作

持續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 81 位民眾、1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14 萬 7,000 元。

㈣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本案整體計畫書已於本（108）年度經市府核定，並 109 年預算觀光局編列 929 萬元辦理工程設計和招商；新建工程處編列 1 億 5,286 萬 7,000 元，辦理土地價購及工程款。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及土地異動登記，待前述程序完備後，再由觀光局進行園區後續開發作業，預估於 112 年完成園區開發，以促成旗美九區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港市合作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

本府與港務公司合組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透過港市合作規劃開發 2～10、16～18、21 號碼頭土地，總計 32.4 公頃。俟完成三方開發協議書簽訂後，啟動 4-8 號、21 號碼頭土地招商，吸引約 120 億元民間投資，初估可創造 8,000 個就業機會。

㈡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合作招商

為形塑多功能經貿園區港灣會展及關聯產業落地發展，市府與台電合作辦理特貿三 5.3 公頃土地招商，朝結合企業辦公、觀光娛樂、綜合商場、住宅及會展產業等方向開發，盼與高雄展覽館形成國際級會展聚落，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招商，初估將吸引 265 億民間投資，可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㈢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商四合作招商

臺灣銀行商四土地 5.69 公頃，鄰近獅甲捷運站及民權路密集住商聚落，適宜引入綜合商場、商業及住宅等項目開發，充實周邊生活機能與提供就業機會，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成招商可行性評估，下半年辦理招商作業，初估可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㈣中油楠梓高雄煉油廠暨右沖宿舍區土地轉型規劃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高煉廠未污染土地 76 公頃轉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目前係由經濟部偕同中油公司規劃投資中，預計導入國際材料學院、研發中心及支援等設施等。市府已與中油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合作推動平台會議，促請中油加快提出高煉廠未污染土地及右沖宿舍區整體都市計畫草案，俾利市府協助後續溝通及審議事宜。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都市計畫審議

為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公共設施用地還地於民、公有土地活化、提昇都市計畫執行精度、排水防洪，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共召開 28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 次），計完成 22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羅列如下：

1.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審議通過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通盤檢討及凹子底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等案。

2.公共設施用地還地於民，審議通過仁武、大寮、茄萣、岡山、湖內、湖內大湖地區、美濃、美濃中正湖、鳥松仁美地區等 9 處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解決市民土地長期被劃為公設保留地又無法利用之困境。

3.公有土地活化，審議通過凹子底地區停 5 土地使用管制、灣子內地區停 26 土地使用管制、配合大美術館計畫變更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新興區機 36 用地供移民署使用、變更楠梓區文中 1 為體育場用地供新建楠梓文中足球場使用等案。

4.提昇都市計畫執行精度，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及大樹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等案。

5.排水防洪，審議通過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案。

6.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檢討澄清湖特定區及鳥松仁美地區 2 處無開闢計畫之滯洪池回復原分區、華榮電纜工商綜合區及建台水泥回復原工業區等案。

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下半年，共召開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法邁內觀中心擴大宗教使用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案等共計 3 案。

㈢高雄市國土計畫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按本市各地區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及未來發展，界定「適宜發展」與「不適宜發展」地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促進本市土地永續發展。規劃過程召開 15 次機關協調會議，並於旗山、岡山、鳳山及三個原鄉地區舉辦 6 場地方說明會，以及 4 場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

計畫草案 10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於全市 38 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公展期間舉辦 8 場公聽會，向民眾說明計畫內容，聽取意見作成紀錄後，彙整提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9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大會，向本府國審會委員報告國土計畫制度暨本計畫內容、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重點。後續於 10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共計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由本府國審會委員就計畫書內容及各項重要議題進行審議，預計於 109 年初完成審議送內政部核定。

三、都市規劃

㈠配合第二科學園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為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設置高雄科學園區擴區規劃增設橋頭第二園區，以群聚鄰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計畫面積 360 公頃，提供 185 公頃產業專用區，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協助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審議完竣，經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956 次會議審議通過，另行政院 108 年 12 月核定「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籌設計畫，刻由科技部辦理環評作業中。

㈡協助防洪治水用地變更解決水患

配合水利規劃整治內容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包括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變更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大寮拷潭排水改善工程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95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實施。

㈢啟動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8 處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均已於 108 年底前分三批次辦理公開展覽，其中 4 計畫區（大社、澄清湖、旗山、燕巢）刻於市都委會審議中，9 個計畫區（仁武、大寮、茄

莊、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岡山、美濃、美濃中正湖、鳥松仁美地區）業經本市都委會審竣，續報內政部審議。

㈣配合衛武營藝文發展，擬定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細部計畫

透過都市計畫擬訂，推動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區開發，將往昔籠罩著神秘面紗的軍事基地，翻轉為催生文創產業發展的舞台，打造複合性文創及商業空間，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起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㈤大社區段徵收區都市計畫檢討

為積極落實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實施之公平原則，針對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程序或開闢困難之 4 處附帶條件地區變更案進行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㈥完備交通路網辦理計畫道路變更

為建構整體交通路網系統並改善瓶頸路段壅塞問題，包括配合茄萣與湖內外環道路建構及湖內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分別於本市都委會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958 次會議審議通過，刻依會議記錄修正計畫書、圖，完成後續辦理核定並發布實施。

四、都市設計

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召開 23 場次會議（委員會 8 場及幹事會 15 場），計完成審議案 86 件，另完成 8 件建築師簽證案。

㈡修訂都設審議法規，打造友善投資環境

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完成「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之修訂，核發都設許可的時程可縮短 75%，同時放寬「車道頂蓋」可免計建築退縮距離，修訂不合時宜的規定，打造友善的投資環境。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清淨家園及大學生根社造計畫

本計畫透過實作經費及創作費之補助，鼓勵社區及大專院校學生提案進行閒置空間綠美化及營造在地特色，108 年下半年總計完成 8 件新增社造點核定案及 45 件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案；另楠梓惠楠及大寮江山等社區營造成果獲得 2019 建築園冶獎肯定，營造品質可作為其它社區借鏡。

㈡推動歷史老屋活化　振興傳統街區再造

為促進本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市府透過輔助鼓勵屋主及經營者整修活化老屋形成亮點，期以針灸療法刺激帶動街區的活絡發展，108 年下半年計完工 2 棟，施工中老屋計 2 棟，預計 109 年陸續完工。

㈢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

為活化運用長期閒置之橫山營區，將之逐步打造為本市社造教學實驗所，並提供營區周邊居民活動及無償提供舉辦公益活動，本計畫總經費 1,650 萬元，於 108 年 6 月完工，已於 9 月開放啟用。

㈣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為重振六龜觀光產業，市府推動老街再造工程，除街道鋪面改善，沿街地景再造之外，池田屋歷史建築整修轉型為六龜故事館、旅遊資訊站，以及洪稠源商號（早期山地物產交易所），整修轉型為小農展售中心，期重振六龜老城區生活圈觀光產業。本計畫總經費 1.045 億元，已於 108 年開工，預計明 109 年底完工。

六、都市開發

㈠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或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至 108 年 12 月已完成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等 35 案之樁位測定作業。

㈡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檢。至 108 年 12 月已完成大樹（九曲堂）都計發布實施、大樹、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等 2 個都計區之市都委會審議、路竹都計報內政部核定及岡山都計疑義研商。

㈢旗糖農創博覽園區開發暨招商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強化大旗美地方特色產業，活化改造百年旗山糖廠，提供作為東高雄地區農產加工用地，及轉型為兼具農業展銷售、觀光、體驗及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產業園區。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共計 1 億 400 萬元，採分年分期開發，至 108 年 12 月止，園區完成景觀改善工程及建築修繕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進行施工。招商部分亦已完成紅磚倉庫及農產加工區 2051-191 地號土地之標租。

㈣六龜之心再造計畫第二標工程

為促進城鄉發展，打造在地特色亮點，高市府推動「六龜之心」山城再造計畫，以「針灸療法」活絡地方。位於六龜老街區的歷史建築池田屋及洪稠源商號老建築，日據時期分別為旅館用途及當地重要的漢民與原住民物品交易所。為重振六龜觀光產業，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5,059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36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23 萬元）辦理修繕，計畫整修後作為六龜故事館與旅遊資訊中心及在地小農展售中心，期盼能

將六龜老城區再造，改善生活空間，繁榮地方。本工程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開工，至 108 年 12 月已完成建物屋頂（架）、軸組、木地板及門窗等項目修繕，進度已達 65%，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

㈤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持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參觀體驗品質，減少市府預算支出，前於 107 年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5 萬元、本府配合款 64.5 萬元），辦理設施定期巡檢、定期清潔、鐵軌枕木損壞抽換、橋體漆面保養維護、機電設施檢修及滅火器、監視設備新增等作業，並業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竣工。108 年持續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經費，於 108 年 9 月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15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151 萬 250 元、本府配合款 64 萬 7,250 元），辦理 109 年度舊鐵橋維護業務，並已辦理採購公告上網，108 年 12 月 25 日決標簽約。

㈥容積移轉執行成效

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及財政問題，本府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於 102 年 7 月起規定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移入容積，須以一半繳納代金及一半捐贈公設保留地來執行。108 年縮短行政流程簡政便民，已核發 62 件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取得 7.21 億元容積移轉代金及 13,220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前開 7.21 億元容積移轉代金亦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府可減少編列土地徵收費用，減輕公務預算負擔，並保障部分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財產權，降低民怨。

七、住宅發展

㈠推動老青共居三方案

研擬老青共居三大推動方案，以老青分租計畫鼓勵長輩將家中多餘房間以適宜價格分租予年輕人、以老青共幢計畫提供部分住宅單元，徵選年長者及青年家庭共同入住、以分租認證計畫，確保居住安全、追蹤關懷承租中之長者與學生。老青分租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開辦，於 109 年接續推動老青共幢及分租認證計畫。

㈡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8 年度輔導前金區華國花園大廈（138 戶）獲得規劃設計費補助新台幣 98 萬元整，岡山區富麗大廈（164 戶）及三民區鑽石雙星大樓（174 戶）工程經費補助共新台幣 2,624 萬 3,240 元整；另 108 年下半年辦理都市更新政策說明會與社區輔導及法令說明會共 10 場，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

提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㈢危老屋整建維護保障居住安全

為鼓勵老舊危險建物加速重建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安全，於 108 年已陸續辦理 6 場大型說明會、15 場社區小型座談會，吸引近 1,000 多位民眾及專業人士報名參與，截至 108 年 12 月已受理 37 案重建計畫，並已核定 22 案。另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得放寬住宅區建蔽率規定，已於 108 年 10 月公告「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

㈣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首辦單身青年及新婚育兒家庭租金補貼，滿足青年及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108 年度核定住宅租金補貼 10,706 戶、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25 戶及 102 戶，可照護 11,533 戶弱勢居住需求，已於 108 年 12 月撥付租金補貼第 1 期款，預計核撥 12 期；另 108 年首辦單身青年及新婚育兒租金補貼核定單身青年租金補貼 678 戶、新婚育兒家庭租金補貼 804 戶，可照護 1,482 戶青年居住需求，已於 108 年 11 月撥付第 1 期款，預計核撥 12 期。

㈤辦理安居高雄優惠購屋房貸專案

協調高雄銀行提供優惠購屋貸款（總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利率 1.6%起，貸款期間最長 40 年、寬限期最長 5 年。108 年 9 月 11 日開辦至今，已受理 65 戶申請、核准 39 戶，共計核准貸款金額計新台幣 2 億 7,050 萬元。

㈥修繕型社會住宅－前金警察宿舍

為實現市府照顧青年、關懷長輩、營造世代共好之政策，藉由修繕閒置「前金區舊警察宿舍」，轉作公共出租住宅使用，提供符合一定條件的年長者與青年家庭申請入住，打造「混齡共幢」、「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修繕工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開工，至 108 年底工程進度達 60%，預計 109 年度提供 48 戶，每戶 2 房 1 廳 1 衛（約 14 坪）的老青共幢社會住宅。

㈦高雄首座新建社宅－機 11 社會住宅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及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在高雄精華核心區綠廊帶及新台鐵民族通勤站旁 0.53 公頃機關用地，委託知名國際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打造「機 11 社會住宅」，採大面積綠化空間，提供社福、社區教室、共享廚房等共享空間，108 年 5 月 30 日工程開工，至 108 年底工程進度達 9%，預計 111 年完工。

㈧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弱勢家庭居住品質，賡續推動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

本市「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與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

完成簽約，自 107 年 1 月開辦預計目標 870 件，截至 109 年 2 月下旬已完成媒合案件 598 件；另第二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簽約，預計目標 1,200 戶，由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租屋媒合，截至 109 年 2 月下旬已完成媒合案件 38 件，以落實有居住需求者之協助。

㈨大愛永久屋空屋開放承租，解決安置戶居住空間不足問題

永久屋安置八八風災受災戶至今已 10 年，部分安置戶反映室內空間已有不敷居住之情事，希望市府開放空屋供其居住。依營建署函示，市府收回莫拉克風災之永久屋屬當地政府之財產，爰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擬定「莫拉克空屋出租計畫」，公告招租 16 戶永久屋空屋，以原莫拉克風災安置戶、安置對象及其直系卑親屬為招租對象，11 月 1 日各承租戶已訂約並陸續進住。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656 件 14,468 戶、拆除執照 247 件、雜項執照 42 件、變更設計 1,122 件，使用執照核發 1,166 件 4,450 戶、變更使用執照 152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83 件、建築線指示 956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2,139 件。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3,230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66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517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8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計 12 件，抽查土資場計 54 場次，累計罰鍰金額 15 萬元。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8 年 1 月至 12 月查察 535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為引動學生投入公共政策之發想，辦理高雄厝補助研究發展計畫，以回饋市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107 年度

申請補助案共 7 案，已有 6 案執行完畢並補助 32 萬元，其餘 1 案未於期限內完成予以取消。

⑵高雄厝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為進行高雄厝新建築與綠建築之推廣，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廣邀高雄綠建築建案報名競賽，希望藉由優良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高雄國際建材大展中公開頒獎。

⑶高雄厝建築診斷及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並進行病態建築醫生診斷，辦理高雄厝行銷宣導。

⑷高雄厝宣導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2,248 件，共 76,480 戶，其中 797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284,048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54,270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8,706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36,529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2,357 平方公尺。

⑹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114,125 平方公尺（相當於 19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4.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自 101 年起至目前綠建築自治條例申請案件至 108 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33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51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為 6,600 公噸（相當於 16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8 年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已辦 5 場講座，總計參與人數約 400 人，將持續推廣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⑶ 108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到 12 月底止已有 14 件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

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806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 238 萬元。

5.綠建築綠化成果

⑴ 108 年 1～12 月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案件共 100 件，屋頂綠化面積達 2,3119.7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338,083 平方公尺（相當於 51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_2排放量為 6,600 公噸（相當於 16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8 年完成 5 場系列講座，參與人數約 40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⑶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自 105 年迄 107 年，已補助 31 案，綠化面積 1,855 平方公尺，108 年補助完成 14 案，預計綠化面積 806 平方公尺。

⑷辦理公有建築物屋頂綠化示範案，目前已完成高雄市立美術館、東區稅捐稽徵處、警察局新興分局、凱旋醫院、勞工局前鎮行政大樓、三民區行政中心、前金區前金國中、左營區新光國小、三民家商等 9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108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第 2 期目前工程已完工，累計綠化面積為 8,657 平方公尺；另 109 年預計完成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第 3 期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綠化面積為 1,589.06 平方公尺。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實際執行方案

⑴ 108 年 7 月 3 日啟動 108 年～111 年 4 年期「創能經濟．光電計畫」，由李副市長擔任跨局處小組召集人，市府合力推動，利用潔淨太陽光電能源發電，減少燃煤發電造成的空氣污染，目標 4 年設置 500 百萬瓦之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500 座世運主場館之設置容量，每年約可發電 6.39 億度，減碳 33.79 萬噸，將能帶動 500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打造高雄成創能城市。

⑵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 3 月 8 日開始至 10 月 15 日截止，補助總預算為 1,500 萬元，截至 8 月 22 日止，核准 173 件，核准金額 1,012 萬 547 元（1,687 瓩）。

⑶工務局太陽光電智慧建築網站改版建置。

⑷協助本市太陽光電設施安全結構查驗至少 30 案。

⑸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⑹ 5 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演講，總計參與人數約 500 人。

2.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網站資料，設置容量統計自 108 年 1～12 月已設置 169 百萬瓦，年發電量 2 億 1,713 萬 2,440 度電，每年約可提供 5 萬 9,717 家戶的所需用電量。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1,975 家，已完成申報 1,829 家，申報率達 92.61%。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878 家，已完成申報 2,617 家，申報率達 90.93%。辦理申報之 E 類宗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95 家，已完成申報 93 家，申報率達 97.89%。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773 家，已完成申報 722 家，申報率達 93.40%。辦理申報之 G 類辦公服務類場所，列管場所 1,079 家，已完成申報 891 家，申報率達 82.58%。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下半年已執行抽複查 350 家。

4.108 年青春專案期間，稽查本市娛樂場所等，共計稽查 630 處場所，動員稽查人數 675 人次。

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廣告物審議會 108 年度召開 1 次審查會議，共計高大美杏生醫院等 2 案廣告物經審議同意設置。

2.配合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針對三多三路、三多四路、七賢路、成功路廣告招牌進行整頓改善。

㈥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50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484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3.7%。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7 年 1 月 8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8 年 7 月至 12 月現場計服務 110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8 年 7 月

至 12 月召開 2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8 案。

㈦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並自啟用後維持 4 年，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揭幕啟用，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志工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導覽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參觀人數計 82,318 人，期間已接獲桃園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輔具中心、中原大學、正修科大、南台科大、屏東大學、樹德科大等機關團體及大專院校來訪參觀，廣受好評，目前仍持續接受預約導覽。

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78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府工務局 108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8848401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8 年 12 月共計 4,705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349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93.09%。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 次，共審查 62 件（含報告案）。

4.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收入勘檢費 4,822 仟元。

㈨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02,69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已納入 109 年度專案勞務委外採購辦理（約 800 萬）。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透過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㈠鐵路地下化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86.86%，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

2.「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執行中。

4.本府工務局及水利局配合 107 年 10 月 14 日鐵路下地通車需求，完成左營（舊城）、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另有關園道開闢工程，優先施作路段「金川街－華安街」、「平等路－婦女館西側」及「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於今年完成開放，鳳山計畫區園道工程（大順三路－大智陸橋以西）於今年 11 月陸續開工，左營計畫區（崇德路－明誠四路）及高雄計畫區（71 期重劃區）園道工程，皆於今年 12 月完成決標，其餘路段之園道工程，亦已上網公告招標。

5.有關鐵路地下化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填平）工程部分，其中，左營地下道、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維新陸橋及青年鋼便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已完成立體設施拆除（填平），並開放平面通行，另民族陸橋（側車道）等，將依規劃期程陸續辦理拆除（填平）。

6.園道工程經費約 43.09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7.5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 5.84 億元，行政院亦已同意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補助支應；屬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定 25.7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5.4 億元）；另立體設施拆除後平面道路工程，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准暫匡 4.05 億元（含

地方配合款約 0.85 億元）。

7.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㈡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路線總長度約 1,033 公里，本府工務局計畫辦理自行車道優質化，提高自行車騎乘舒適度，108 年規劃調查完成 12 條優質化路線資料，整合本府觀光局「乘風而騎」鐵馬遊高雄手冊 15 條自行車路線，整合為 13 條觀光型自行車，結合觀光景點及介紹當地美食小吃，以創造自行車道多元觀光產業價值。本案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案經 8 月 15 日書面驗收完成，廠商提送 30 份定案成果報告書，將作為辦理自行車道優質化之參考依據。

2.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 18 公里，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全線完工，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本案將作為本市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示範案例。

三、道路挖掘管理

㈠建置道路齊平管控機制，致力道路平整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於 106 年 3 月成立，致力推動道路平整，為讓市民朋友享有舒適且安全之用路環境，採單一窗口、合署辦公、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強化控管施工品質，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為整合管理啟動 12 項道路管線挖掘管理創新措施，包括：新建物民生管線聯合挖掘於施工前完成整合、計畫型挖掘案件先行申報預為整合、成立道路挖掘基金專款專用，整合挖掘統一刨鋪、危安管線試挖、即時監控機制、孔蓋新工法及管挖工程全面採用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回填、AC 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成永鋪期程、禁挖時間半年延長為一年、抽驗訂定裁罰級距，施工不良管線單位停發路證、施工後品質自主檢核及竣工還養機制逐案接管、落實圖資抽查及抽測、3D 管線圖資建置+AR。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

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3.道路整合刨鋪案件，108 年 7～12 月召開 3 次「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50 條道路刨鋪挖掘。108 年 7～12 月協調 153 件建案聯合挖掘，整合刨鋪面積達 85,320.5 平方公尺。

4.108 年 7～1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5,890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1,581 座。

5.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6.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

7.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8.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平台及道路挖掘平台，首頁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㈡道路挖掘管制機制

1.現行公路總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訂有「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依其條例內容均有例外排除規定以保留執行彈性，本市修訂自治條例對施工管理、維護管理、行政管理作業均有相關規定，相較其他政府機關，並無相對寬鬆。

2.為確保道路品質，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08 年 7～12 月挖掘申請案共計 6,631 件，最終核准 4,522 件，核准率 68.19%。另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法，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對制度面、管理面均新訂罰則，延長禁挖管制年限為 1 年，提升道路品質並減少重複挖掘案件。

3.管制期間申請開挖，將邀集管線單位提出替代方案，若無替代方案，確有開挖之必要，如新建建築物五大管線，以路段整體考量要求加大刨鋪復舊範圍，並列入指定抽驗案件。

4.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保固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㈢道路挖掘刨鋪品質控管

成立「施工中巡查小組」，針對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施工中申挖案件，現場抽查挖掘位置、管路埋設深度、安全措施等道路施工管理，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108 年 7～12 月巡檢 664 件施工中申挖案件。

㈣擴大抽驗路面施工品質

依據「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會同政風單位隨機抽驗 12 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每月約 30 件，由工務局挖管中心、政風室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08 年 7～12 月抽驗 251 件，不合格 14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違反規定即依法裁罰，108 年 7～12 月裁罰 40 案計 169 萬元。

㈤建構寬頻管道

1.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505.44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2.高雄市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原規劃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並未包含縣轄區，因此爭取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總經費 1,150 萬元，已完成相關檢討提報資料送內政部，待內政部核定中。

四、新建工程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42 件，建築工程 26 件，共計 68 件，擇要如下：

㈠道路工程

1.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據濕地法相關規定提送徵詢文件至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因茄萣暫定濕地評定作業委員仍無共識，將俟濕地評定有初步結論後，再另案召開 1-4 道路徵詢文件審議作業，環評決議由地方提起行政訴訟，108 年 3 月 12 日宣判，判由本府勝訴，目前環團已提起上訴，本府環保局已委託律師答辯。

2.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3.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鳳山區瑞興路 422 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 305 公尺、寬約 15 公尺，

總經費為 3,122 萬元，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完工。

4.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放通行。

5.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 6 億 4,200 萬元。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0 月完工。

6.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 8 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691 萬元，108 年 8 月 12 日完工。

7.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本聯外道路北側銜接台 3 線及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 450 公尺（含橋梁 15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2 億 1,465 萬元，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4 月完工。

8.路竹區聖帝廟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總經費 7,060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108 年 12 月 17 日徵收發價，已完成用地取得，109 年 2 月 25 日決標。

9.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

自大竹路往北至既有長春路止，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 4,777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108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10.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寬 6 公尺、長約 184 公尺，總經費 1 億 1,253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600 萬元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南段部分土地已通知地主簽約。

11.高 133 線 3K+800-4K+250 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案

位於六龜區高 133 線，全長約 450 公尺、寬約 8 公尺，坍方損壞。本案採原址重建方式施工，因應當地民眾交通需求，研擬以溪底便道作為短期方案，溪底便道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12.大寮區自由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長 56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702.3 萬元，已籌措設計監造費 19 萬 7 千元，用地費 270 萬元。草圖已核定，土地所有權人共 8 人，同意協議價購，已完成用地取得。提報爭取生活圈計畫補助（市區道路），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函文同意補助，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決標。

13.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自前鎮區凱得街往西銜接憲德街（98 年開闢完成路段）止，現況未通行，長約 42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 4,607 萬元，109 年 1 月 21 日決標。

14.仁武區安樂一街打通至水管路 325 巷工程

自安樂一街往西打通至水管路 325 巷現有道路，8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65 公尺。總經費 1,112 萬元，109 年 1 月 20 日決標。

15.美濃區高 99 線西門大橋南側道路拓寬工程

西門大橋南側現寬約 4.5～10 公尺寬、長約 240 公尺道路，自西門大橋南側起有 55 公尺已近 10 公尺全寬，自南側 55 公尺處往南拓寬道路總長約 185 公尺，其中含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102 公尺，另非都市計畫區路段位屬農地重劃區，長度約 85 公尺，現有路寬約 4.5～6 公尺不等，拓寬為 10 公尺道路,總經費 1,745 萬元，109 年 2 月 10 日舉辦開工典禮。

16.仁武區義大二路 3k+700 道路改善工程（高 52 線 3K+800～3K+920 緊急搶修工程）

自仁武義大二路 3k+700 往北至 186 甲線道路，本案為擋土牆永久性改善，改善路段 3k+700～3k+980 長約 280 公尺，道路寬約 25 公尺，總經費 11,848 萬元，提報優先納入 109 年預算，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案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評選會。

㈡橋梁工程

1.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橋長 80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6,406 萬元，工程由本府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發包施工。工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2 月完工。

2.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 127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9,523 萬元，本府原民會委託代辦工程，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

3.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工程

由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長約 54 公尺，規劃 2 車道（6 公尺寬）及 1 實體人行道（2 公尺寬），即雙向所需人車通行使用之寬度為 16 公尺寬，總經費 1 億 487 萬元，工程規劃設計中。

4.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含引道），現況約 5 公尺寬，總經費 2,306 萬元，108 年 11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㈢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1,313 萬元。工程 A 標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B 標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於 108 年 12 月底先行開放通車。

㈣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寬為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1 億 943 萬元，目前第 1 標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黑橋排水路段）由本府水利局辦理發包，已於 108 年 12 月決標，預定 109 年 5 月開工。

2.高雄市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長度約 102 公尺既有道路拓寬至 8 公尺計畫道路（橋燕路口往北 27 公尺及往南 75 公尺），總經費 6,700 萬元。108 年 12 月 4 日決標，109 年 3 月 2 日申報開工。

3.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9,298 萬元。全長（翠華路～新庄仔路）開闢配合地上物拆除，目前開闢長度先以翠華路～城峰路段辦理設計施工，城峰路以北納入後續擴充辦理，預定 109 年 3 月底上網公告。

4.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

為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04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設計施工，目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

㈤新市鎮開發基金－營建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友情路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67 公尺，總經費 33,200 萬元，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決標，109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883 公尺，總經費 21,452 萬元，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核定基本設計，109 年 1 月 3 日提送細設報告。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5 億 0,033 萬元，都市設計審議經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有關跨越高速公路方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跨越高速公路方案研商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高速公路兩側管線遷改及可行方案研商會議。另，內政部訂於 109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橋頭科學園區優先開闢聯外道路（1-2 及 2-3 計畫道路）」事宜會議。

㈥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2.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92 萬元，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前路線座談會。都市計畫變更勞務採購 107 年 11 月 9 日開標，107 年 11 月 19 日評選保留，因地方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初估總經費提高至 1 億 500 萬元，中油已同意補助，109 年 1 月 7 日辦理議價及續辦決標程序。

3.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108 年 3 月 15 日開工，109 年 1 月底前開放通行。

4.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包含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長 65 公尺；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已於 108 年 12 月開放通車。

5.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2 月開放通車。

㈦建築工程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108 年 7 月 26 日完工。

2.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定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5 萬元，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3.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及耐震補強工程

體育館辦理結構詳評後，其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開工，因承攬廠商無履約能力，目前簽辦終止契約。

4.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 2 期

配合鳳山體育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新建體適能中心 1 棟（地上 3 層 RC、總樓地板面積 2,403 平方公尺）、新建服務中心 1 棟（地上 1 層木造、總樓地板面積 694 平方公尺）及原有 4 座網球場紅土翻新，總經費約 9,516 萬元，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完工。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0,043 平方公尺，位於文龍東路與文山路口（鳳山熱帶園藝所西側），總經費 4 億 856 萬 5,000 元，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3 月完工。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2,745 平方公尺,位於鼓山一路與五福四路口（原鼓山分局），總經費 4 億 8,346 萬 8,000 元，108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2 月完工。

7.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經費 65 億 644 萬元（總經費含第一標、第二標及後續擴充工程），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後續工程 108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8.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21,642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完工。

9.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溫泉遊客中心 1 棟，地上 1 層 RC 構造湯屋設備室 1 棟，以及戶外泡腳池等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1,46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7,645 萬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10.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241.24 平方公尺之 RC 構造建物乙棟（前金區後金段 580-3 建號），新建警衛室（含會客室）、大門與圍牆；景觀工程（含停車場），總經費 4,476 萬，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11.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 3 樓層之綜合大樓，1～2 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 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樓地板面積 92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987 萬元，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12.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建築物 1 棟，其空間規劃需求包括活動中心、辦公室、廚房、無障礙廁所、男女廁所及其他必要性之空間等（如儲藏室、機房）及其他必要性之機能空間等，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13.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約 114 億 8,000 萬元。軍方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洽辦程序，依計畫 8 年完成遷廠。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全數完成勞務招標作業，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6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期程至 113 年。另，光復營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開標，109 年 1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期程至 113 年。

14.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民生醫院結構區分為北中南 3 棟，北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4,193.17 平方公尺；中棟（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3,454.03 平方公尺，南棟（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1,549.01 平方公尺。本案辦理三棟建築物結構補強，總經費為 1 億 0,985 萬 3,000 元，民生醫院完成設計，工程 2 次流標後，洽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招標及施工督導，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開工。

15.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行政大樓及田西等十五里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案由苓雅區公所辦理（森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案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編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採購及執行。總經費 5,644.6 萬元。本工程 108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9 年 1 月 22 日開工。

㈧學校工程

1.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總經費 4,892 萬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2.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之北棟校舍及司令台，新建地上 4 層以下教學行政大樓、司令台、禮堂兼活動中心，總經費 9,885 萬元，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工。

3.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

4.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預定興建地上 1 層體操訓練館、多功能活動館以及地下 2 層停車場，規劃地下 2 層停車空間共設置小客車停車位 128 席，地面層設置法定停車位、機車 10 席及自行車 20 席，總經費 2 億 2,008 萬元，109 年 1 月 9 日開審查會，期程至 111 年 6 月。

5.三民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七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規劃地上 4 層樓之完整建築，包含普通教室、廁所、樓梯、1 座電梯，總經費 1 億 2,624.5 萬元，108 年 1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9 月完工。

五、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同時逐步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8 年 12 月份已開闢 710 處，面積達 2,515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81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2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㈠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於 105 年起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工程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8,600 萬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2 億 5,8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640 萬元、自籌款 5,160 萬元）。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12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分排水、植栽及景觀 3 標案辦理，排水、植栽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工，景觀土木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完工。

2.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範圍位於苓雅區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經費 3,0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整體工程規劃構想分為四區：秘密花園區、生態水池區、活動景觀區、中央草

園區，藉由營造多變的植栽，配合動線的引導貫穿，讓三連棟群落與周邊環境相容，並規畫兒童遊樂場，帶動園區活力，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完工。

3.高雄市岡山區 87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岡山區仁壽南路及介壽路間，包含公 5、公 14、公 15、公 16、公 17 等 5 處公園用地，面積將近 2.8 公頃，工程經費約 6,280 萬元。岡山區 87 期市地重劃區內五座公園採減量設計，遍植多樣原生與開花樹種，步道穿越其中，沿途設置廣場、景觀涼亭及休憩座椅設施，提供悠閒舒適的空間，並於公十四設置沙坑遊戲區、公五設置兒童遊戲場等，以打造全齡生活地景公園。北側的公五位於省道台一線旁，以本地揚名世界的螺絲產業為構想架設一處入口地標，塑造門戶意象。本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開工，並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4.其他公園綠地開闢及改善工程

⑴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完工。

⑵前鎮區兒 4（汕頭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工。

⑶前鎮區第 80 及 83 期重劃區公園及綠地用地開闢工程，109 年 1 月 8 日開資格標，訂於 1 月 20 日召開評審。

⑷凹仔底、中都濕地、熱帶植物園等公園解說中心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109 年 1 月 9 日開標。

5.109 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及改善先期規劃工程：苓雅區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公一公園用地開闢工程、前鎮區第 65 期及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九公園用地開闢工程、前鎮區第 70 期重劃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工程、左營區福山公園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及周邊設施改善、鳳山區五甲國宅國光里公六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小港區桂林公園觀機平台改善工程、楠梓區碉堡公園設施修繕工程、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增設休憩亭架工程、岡山河堤公園特色遊戲場增設工程等。

㈡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景觀道路綠美化

108 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擴建路側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100 公里以上，面積超過 80 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⑴ 108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17 件，完成面積約 7.5 公頃。

⑵ 108 年度完成小港區坪鳳段 106 地號、三民區鼎金段 256-32 地號、仁武區文武段 255 地號及彌陀區四村段 1149 地號等喬、灌木新植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 1 月起統計至 108 年 12 月，總累計量達 797,986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達 58,476.41 噸/年。

⑶ 108 年度辦理金澄雙湖公園植栽工程撫育工作，撫育面積共 26.6 公頃。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7 案。

⑵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1 案。

⑶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24 案。

⑷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

⑸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3 案。

⑹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3 案。

⑺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案。

⑻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46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37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82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7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㈢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AC 刨鋪面積約 322.4 萬平方公尺，人行道改善面積約 2.7 萬平方公尺。

⑴ 108 年度全市道路土木及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持續進行中。

⑵ 108 年度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完工。

⑶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已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⑷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北向）第三期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完工。

⑸鳳山區維新路（光遠路-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⑹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必信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完工。

⑺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完工。

⑻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完工。

⑼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⑽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蓮池潭到市區車道、微笑公園到愛河之心），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⑾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⑿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⒀左營區華夏路（崇德路至重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開工預計 109 年 4 月完工。

⒁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⒂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9 月完工。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⑴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⑵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⑶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⑷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⑸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⑹ 108 年度高雄市仁武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⑺ 108 年度高雄市鳳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⑻ 108 年度高雄市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完工。

⑼ 108 年度高雄市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第二標（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⑽ 108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⑾ 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⑿ 108 年度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⒀ 108 年度高雄市岡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⒁ 108 年度高雄市路竹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⒂ 108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⒃ 108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⒄ 108 年度美濃、六龜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⒅ 108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工。

⒆ 108 年度高雄市美濃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⒇ 108 年度高雄市地區再生瀝青改路改善試辦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公路系統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⑴杉林區高 129 線 4K+200，107 年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工。

⑵ 109 年度前瞻路段高 91 線、高 121 線、高 129 線護欄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4.橋梁改善工程：108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152 座，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

5.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暨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

6.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區：範圍自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以西，總長約 4.42 公里，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開工。

7.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區開闢工程—澄清路排水改善工程：辦理本市鳳山區澄清路排水箱涵施作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底完工。

㈣路燈工程

1.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⑴ 108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⑵ 108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完工。

⑶ 108 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⑷ 108 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⑸ 108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⑹ 108 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 9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⑺ 108 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⑻ 108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2.緊急搶修工程

⑴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⑵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⑶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⑷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⑸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⑹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⑺ 108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⑻ 108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⑼ 108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完工。

⑽ 108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 （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⑾ 108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⑿ 108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⒀ 108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緊急搶修暨路燈編號鋁牌安裝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⒁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⒂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田寮、燕巢、阿蓮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⒃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岡山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⒄ 108 年岡山等 11 行政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⒅ 108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⒆ 108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⒇ 108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㉑ 108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路燈 PFI

本市轄內約 24 萬餘盞路燈，其中約 11 萬盞已於能源局補助經費下更換為節能燈具，尚餘 12 萬盞為傳統路燈。現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全面換裝節能燈具，爰參採英國及日本實行之 PFI（民間融資提案）制度，由廠商籌措資金全面汰換，並負責本市全數路燈維護事宜，本府則依廠商服務績效給付費用。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開工。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8 年度施作苓雅區凱旋國小、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新興區七賢國小、小港區漢民國小、鹽埕區光榮國小、前金區前金國中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均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本市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319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 484 件。

㈡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1.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394 件。

2.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157 件。

3.處理白鹿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損案件共計 25 件。

4.拆除新興區民生二路 46 巷 5 號陽台違建。

5.拆除新興區南台路 18 號屋側違建。

6.拆除苓雅區武仁街 5 號屋前昇降機違建。

7.拆除前金區自強一路 49 巷 57 號屋後違建。

8.拆除鹽埕區大仁路 238 號屋頂違建。

9.拆除楠梓區青農路 57 巷 36 號屋前違建。

10.拆除鼓山區中華一路 972 號採光罩、鐵棚架違建。

11.拆除前鎮區和平二路 74 號騎樓違建。

12.拆除鳳山區顯惠一巷至勝利路口（埤頂段 1440-13、1440-22 地號） 私設通路違建。

13.拆除鳳山區立志街 88 號屋後違建。

14.拆除鳳山區鳳東路 2 號屋後違建。

15.拆除大寮區八德路消防隊對面（中庄北段 0918 地號）鐵棚架、貨櫃屋違建。

16.拆除阿蓮區港後 88 號露台違建。

17.拆除配合道路考評計畫拆除苓雅區三多四路 62 之 2 號、新興區民族二路 71、75 號等 3 處違棚架。

18.配合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拆除鹽埕區興福段 255 地號遭占用土地。

19.配合本府衛生局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拆除前鎮區允棟市場。

20.配合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拆除苓雅區河北路 226 巷 2、4 號清除道路遭占用障礙物。

21.配合本府警察局拆除前鎮區前鎮街 262 號等 4 戶廢棄宿舍。

22.配合本府警察局拆除楠梓區楠梓路 174 巷 1 號等 2 戶廢棄宿舍。

七、榮耀分享

108 年 1～12 月本府工務局榮獲國內獎項如下：

㈠第 1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工程－佳作

㈡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工程

㈢ 10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團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構亞洲新灣區、營造水岸新空間」

㈣衛福部健康城市獎－營造一個蝶飛鳳舞、蚓菜共生的健康五感城市

㈤衛福部高齡友善獎－無障礙友善環境大家一起來

㈥第 8 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林園行政中心（公共建築組－優選）

㈦工程優良獎－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 2 期）

㈧國家卓越建設獎

1.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

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

3.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最佳環境文化類－公共工程與都市空間類－優質獎）

4.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休閒建築類－優質獎）

5.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

6.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

7.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第 1 期工程（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

㈨金石獎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3.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㈩城市工程金質獎

1.小港區南星路（歧山二路至鳳北路，北向）第 3 期改善工程

2.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建築部分

3.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優先施作路段
4.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建工程
5.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
6.慈雲寺旁銜接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7.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第 1 期
8.衛武營共融兒童遊戲場
9.高雄市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建築工程
10.高雄市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公園景觀

㈣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特優
㈤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㈥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㈦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業務考核」－特優
㈧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
1.洲仔濕地特優
2.永安濕地特優
3.援中港濕地優等
4.茄萣濕地優等
㈨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直轄市優等
㈩交通部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評鑑－優等
⑪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業務督導考核」－優等
⑫內政部「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1.總成績－直轄市型優等
2.政策作為－直轄市型第 1 名
3.道路養護－直轄市型第 2 名
⑬內政部「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優等
⑭內政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考核」－甲等
⑮內政部「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甲等

八、未來工作要項

㈠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發展計畫，辦理「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及「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加速園區開發以利招商引資。
㈡落實路平安全暢行，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

，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對重車經過的路段評估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最佳行車環境。

㈢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從管挖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到竣工保固，進行智慧化管理協調及監控，並配合聯合開挖政策以減少重複挖掘，結合行動攝影技術監控施工品質。

㈣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升都市景觀。

㈤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持續精進簡化建照申辦及開工程序，並推動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無紙化，讓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

㈥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㈦推動「高雄厝 plus」提升建築物防災、智慧、節能與長照性能，結合家庭避難所、智慧管家、智慧水管理、立體綠化與建築物樂齡設計，並強化國際科研合作與實質鏈結。

㈧推動太陽光電 4 年計畫，以「潔淨能源」建置 500 MW 太陽光電設施，「經濟」創造 500 億綠能產業經濟效益，「智慧」打造智慧綠能雲公有校舍，達成創能城市 3 大目標。

㈨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整體開發，闢建園區聯外道路「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連外道路工程」，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串聯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形成生態旅遊系統。

㈩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打造社區新「警」點、都市新「警」點、生態環境新「警」點。

㈠串聯濕地生態廊道、營造特色公園及老舊公園、道路、綠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城市。

㈡推動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落實本市景觀樹木正確修剪及專業維護政策。

㈢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也逐步規劃建構 3D 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

㈣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改善街道景觀，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

㈤提升全市道路及橋梁照明景觀，以景觀路燈改善街道景觀，規劃橋梁地景景觀照明，營造城市夜間景觀亮點。

㈥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推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案，保障民眾住的安全，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㈦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㈧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㈨強化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建，加強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拾、水　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辦理情形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⑴第一批次：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0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 億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 億 7,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14 件工程，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河沿線截流景觀再造」等 5 件已完工，其餘皆施工中。

⑵第二批次：已於 107 年 3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2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0 億 4,000 萬，市府自籌 2 億 5,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皆施工中。

⑶第三批次：已於 108 年 6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3,000 萬，市府自籌 9,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 8 項計畫，後續將依計畫期程續辦。

⑷第四批次：已於 109 年 1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市府自籌 418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後續將依計畫期程續辦。

2.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營建署補助：

⑴第一期：於 106 年 10 月共核定 14 件，於後續經費滾動式檢討，持續增辦改善工程，總共核定 30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9 億 9,000 萬元，

其中三民區寶珠溝改善工程等 11 件，已完工，其餘持續施工中。

⑵第二期：於 107 年 3 月核定 4 件，經滾動檢討目前共核定 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2 億 700 萬元；其中高雄市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周邊淹水改善工程等 6 件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1 件施工中。

水利署補助：

⑴第一批次：於 107 年 2 月核定，共計 10 件，總核定經費約 14 億 2,000 萬元，目前完工 4 件，已發包 1 件，其餘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發包作業中。

⑵第二批次：於 107 年 8 月核定，共計 30 件，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目前已全數完工。

⑶第四批次：於 107 年 9 月核定，共計 7 件，總核定經費約 2 億 2,100 萬元，目前 1 件完工，5 件施作中，餘 1 件已訂約完成，預計 109 年上半年開工。

⑷ 108 年應急：於 108 年 1 月核定，共計 12 件，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目前已完工 8 件，其餘施工中。

⑸ 109 年應急：於 108 年 12 月核定，共計 15 件，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6,264 萬元，目前 3 件施工中，其餘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3.水與發展計畫：共核定 30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8 億 4,408 萬 1,000 元，其中

⑴水土保持工程：

① 106 年核定經費計 2,03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頂荖濃清奉宮下方野溪整治工程等 6 件工程，皆已完工。

② 107 年核定經費計 6,025 萬 1,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等 11 件工程，皆已完工。

③ 108 年核定經費計 6,03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工程、六龜區新發里獅額頭大橋旁坡面治理工程等 5 件工程，其中已完工 4 件，1 件執行中。

④ 109 年核定經費計 7,283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二期工程、杉林區木梓里茄苳湖段 600、602、549 及 549-1 地號野溪治理工程等 7 件工程，目前測設中。

⑵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總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為 6 億 3,040 萬元

，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重要個案辦理情形如下

1.全國水環境計畫

⑴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①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停電時能順利啟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及汰新保護電驛與真空斷路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於 108 年 8 月完工。

②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7 年 7 月完工。

③為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於 108 年 6 月完工。

⑵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①民生大排明渠段從自立二路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沿線經中央公園、國賓飯店、愛河等精華點，總集水面積約 180 公頃（前金區及新興區）。前因周邊民宅污水接管率偏低導致水質低落，經市府完成橡皮壩及污水截流設施，已將污水引至中區污水廠淨化，使民生大排水質趨於改善。

②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

③於 108 年 7 月完工。

⑶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①鳳山溪上游坌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故於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以處理坌埔排水污水，再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可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②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本計畫可處理水量 3,500CMD 淨水場，並辦理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③於 108 年 5 月進入 3 個月試運轉階段，108 年 8 月完工。

⑷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①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本案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②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045 公尺。

③於 108 年 11 月完工。

⑸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①五甲國宅之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興建於民國 68～72 年間及民國 80 年。由於既有污水下水道已使用 20 年以上，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使其恢復原使用功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污水管線範圍修繕包含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凱旋路、南京路等所圍區域，以及含國泰路二段以北、南京路以西、凱旋路以西等區域，總面積約 59 公頃。

②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0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6,020 公尺。

③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⑹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①本工程係為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工法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簡稱 MSL 工法），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②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環保署補助 858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約 4,689 萬元（包含主體工程約 3,531 萬元、三年成效評估約 1,455 萬元，環保署補助 78%）。

③ 108 年 12 月完工，後續辦理三年成效評估。

⑺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

①本案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預計每年可減少中區污水廠操

作維護 3,600 萬元，使污水不溢流到愛河，以確保愛河水質；另閘門及機電設施更新後，可透過遠端即時監控各截流站運作，降低人力成本。

②第一標工程經費 5,592 萬元（中央補助 5,145 萬元），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③第二標工程經費 4,577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⑻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①目前島上約有 30 棟設施或建築物，常駐人員約 200 人，各棟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僅靠管理站採用高級處理供回收再利用，其餘皆採簡易處理後，即排放滲入土壤中或流入海域，造成環礁生態污染。

②經費 1 億 5,648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400 萬元），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1,200 公尺、3 套 MBR-50CMD 污水處理設施等。

③本案委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於 108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⑼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①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自民國 68 年陸續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愛河沿線人口日趨密集、交通量倍增，地震及載重外力、污水管材使用年限等因素，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一定程度的老化現象，本案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

②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108 年度執行情形：

A.TV 檢視數量：3780 公尺

B.區段翻修數量：9,678 公尺

C.障礙切除數量：2,466 公尺

D.人孔下地數量：11 處

E.人孔提升（圓切）數量：128 處

F.人孔內壁噴塗修補數量：173.92 公尺

⑽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①為利港市合作發展、港區開放並結合觀光及遊憩功能，三號船渠預計作為水上活動區域，惟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排入三號船渠，使水質條件不利於水上活動。本案辦理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改道，將箱涵延伸穿越港區後排放至三號碼頭入海，以此提升三號船渠水質，以符合水上活動之需求。

②第一標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於 108 年 7 月完工。

③第二標經費 2,550 萬元，預計 109 年上半年開工，111 年 3 月完工。

2.水與安全計畫

⑴本市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①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以改善排水系統。

②鼎中路 560 巷工區：鼎強里一帶排水路徑，20 多年前就是橫跨鼎中路 560 巷旁沿著排水溝的土地佈設，順勢進入大排；由於靠近大排的一段直徑 50 公分的水管老舊、不堪使用而塌陷，造成排水斷面阻礙大，影響水流，為維持區域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故須改建側溝。

③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銜接鐵改局新設箱涵至寧夏街既有箱涵，所增設排水幹線，以利排水系統之完善。

④工程費 1,3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內容如下：

A.三民區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為側溝 W=0.5 公尺，H=1.0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332.6 公尺。

B.三民區鼎中路 560 巷工區為側溝 W=0.6 公尺，H=1.24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230 公尺。

C.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增設箱涵 W=1.2 公尺，H=1.2 公尺，長度約為 36.2 公尺。

⑤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⑵本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①林園區汕尾一帶周邊淹水主因係地勢較為低窪及部分河道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加上近年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屢傳淹水事件，本案進行排水渠道整治，以改善排水問題。

②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工程內容為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渠道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 650 公尺。

③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⑶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①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

②經費 1,4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新設排水箱涵 215.9 公尺，箱涵尺寸 W*H=1.8*1.8 公尺。

③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⑷三民區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①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為導向，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 公尺，無親近、親水性，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

②經費 2 億 6,728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847 萬元）辦理範圍為 0k+000～1k+450，總長約 1,20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污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

③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竣工。

⑸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①竹子門排水中下游現況已完成整治之渠段部分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於大雨時易產生洪水漫溢災害，造成部分道路及農田易受積水災害。

②經費 7,61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406 萬 4,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長度約 300 公尺）。

③ 108 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9 年上半年開工，109 年底完工。

⑹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①中正湖排水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流口以上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以致於豪雨來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造成洪水溢岸。

②經費 2 億 7,39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027 萬 2,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835 公尺）。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9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10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11 年初開工，112 年中完工。

⑺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①美濃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排水渠道多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加上排水出口段因匯入美濃溪，因受美濃溪外水頂拖限制，影響內水排出，致豪雨、颱風來襲時，常造成該地區淹水災情。

②經費 1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12 萬 8,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1260 公尺）。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9 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10 年初開工，110 年底完工。

⑻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①土庫排水出口受阿公店溪洪水位頂托且土庫排水集水區之潭底、嘉

興及為隨一帶，地面最低標高僅 2.5 公尺左右，洪水來臨時，內水不僅無法順利排出，且若無閘門設施阻擋外水，外水甚至有倒灌之虞，造成淹水災情慘重。

②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

③目前辦理上網發包中。

3.水與發展計畫

⑴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①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中央補助 41 億 8,790 萬元），主要建設 5 公里 900 公尺取水管線、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3 萬 3,000CMD 再生水廠、3 公里 800 公尺輸配水管線。

②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⑵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工程

①拉庫斯溪集水區自莫拉克風災後預估上游仍有約 540 萬立方土砂產量，土砂下移造成瓶頸段之復興橋及復興橋上游約 1 公里處河灣段成為易致災區段。歷年來已辦理相關工程，為延遲上游土砂下移時間及數量，維護復興聚落安全，乃擬定本工程。

②經費 4,500 萬元（均為中央補助），施設透過性鋼管壩乙座（主壩 100 公尺、副壩 90 公尺、坡腳工、護坦等保護工程）。

③於 108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工。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

高雄市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事件，主要淹水範圍包括田寮區、阿蓮區、鳥松區、橋頭區及美濃區等 68 處易淹水點，主要淹水原因為短延時降雨強度大造成市區及道路積淹，日雨量超出區排設計標準，以及外水位頂拖、海水倒灌等致使內水排除困難而積淹成災。為改善前述 68 處易淹水點，預計投

入金額 27 億 3,368 萬元。至 108 年底已完成改善 21 處，109 年將持續辦理。本府水利局 108 年下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滯洪池工程

截至 109 年 1 月本市已完成 15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仁武區八卦里、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及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326.6 萬噸。109 年預計辦理五甲尾滯（蓄）洪池，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10 年 8 月可再增加滯洪量約 60 萬噸。

㈡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⑴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⑵經費 4,485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

⑶於 108 年 11 月完工。

2.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美濃地區之區域排水最終均匯流至美濃溪，豪大雨期間美濃溪水水位高漲，此時區域排水易受美濃溪水位頂托影響，導致區域排水之渠道易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且市區排水無法排入區域排水，另因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及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

⑵檢討對策：計辦理以下 7 項工程

①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及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拆除瓶頸段橋梁及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加高，長度約 945 公尺，工程經費 700 萬元（無用地費），預計 109 年初先行辦理，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

②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美濃湖溢洪道出口開始往下游整治，現況渠寬 23～67 公尺，計畫渠寬 31～68 公尺，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總經費約 2.74 億元（工程費 1 億 2,9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4,500 萬元），水利署已補助水與安全第一批治理工程經費，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計 109 年底完成，110 年取得用地，111 年初發包工程。

③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福美路旁灌溉溝，現況寬約 3 公尺，

深度約 1.3 公尺，計畫灌排共構形式，既有灌溉溝增加排水功能，計畫寬為 3.6 公尺，深度為 3.7 公尺，改善長度約 1000 公尺，總經費約 4,700 萬元（工程費 3,800 萬元，用地費 940 萬元），水利署已補助水與安全第一批治理工程經費，目前設計中，預計 109 年度取得用地，110 年初辦理發包。

④美濃排水整治 0K+000～1K+259：現況渠寬 7～20 公尺，計畫渠寬 11～20 公尺，改善長度約 1,259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400 萬元（工程費 5,900 萬元，用地費 6,500 萬元），水利署已補助水與安全第一批治理工程經費，預計 109 年度取得用地，預計 110 年初辦理發包。

⑤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美濃湖排水之瓶頸段橋梁改善，提高永安橋梁底約 1.4 公尺，工程經費 5,4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預計 110 年初辦理發包，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

⑥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美濃湖排水之瓶頸段橋梁改善，上游護岸整治長度約 820 公尺，原渠寬 14～18 公尺，拓寬為 24～6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700 萬元（工程費 8,000 萬元，用地費 3,7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㈢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⑴永安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法重力排水方式排水，加上北溝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⑵經費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施設永達路排水 464 公尺。

⑶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2.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⑴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⑵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78%），擬興設抽水站 4CMS（2CMS*2，後擴 2CMS*1）以改善淹水情形。

⑶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3.永安區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因短延時強降雨排水不易，以及沿海區域由於降雨強度過

大，若逢大潮易致內水排除不及造成淹水災情，尤其永安區公所周遭及沿海一處因地勢較低窪社區淹水情形更為嚴重。經檢討，永安地區排水整治改善計畫尚有許多工程尚未辦理完成，故本府水利局持續按規劃之整治期程內容持續辦理改善。

⑵檢討對策：計辦理 4 項工程

①北溝排水 0K+676～1K+596：現況渠寬僅約 6～8m，計畫渠寬 13m，改善長度約 920m，包含 4 座待改建橋樑，工程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台電公司已同意全額補助。目前辦理測量及鑽探工作。

②北溝排水 2K+000～2K+100：現況渠寬僅約 6～8m，計畫渠寬 14m，改善長度約 100m，工程經費約 2,085 萬元。該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7 月下半年完工。

③北溝排水 2K+100～3K+620：現況渠寬僅約 5～8m，計畫渠寬 14m，改善長度約 1,520m，包含 2 座待改建橋樑。考量本處緊鄰新港里聚落區，多條聚落排水匯入，本期將視情況設置閘門及抽水平台，避免豪雨期間聚落逕流無法排除。本工程經費約 2 億，中油公司已同意補助 1 億 5,0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本府水利局已先行辦理設計。

④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位於永達路區段東側既有排水溝因通水斷面不足（W×H=1.8m×1.3～1.5m）及永安聚落排水溝與箱涵排水效能不佳等問題，本計畫於永達路區段東側既有排水溝改建為側溝式箱涵（W×H=2.5～2.7m×1.8m），改建長度 464m，工程費 9,400 萬元（含後續擴充 1,400 萬元），並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4.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潭底社區由於社區側溝出口過低易受潭底排水外水位過高容易倒灌、集水區劃設不足導致現有排水系統無法排除集水區調整後的流量增加量、此外經原規劃評估因阻水須改建之橋樑若依據原治理計畫執行樑底需抬升過高難以與既有路面銜接因此不易執行，雖然現階段以完成部分之相關整治工程，淹水範圍明顯縮小，但土庫排水水位高漲與部分橋樑難以改建因素連帶影響支流通洪能力，且造成低地排水不良而發生災情。另外岡山區嘉興里，每逢豪大雨土庫排水水位高漲，導致流經嘉興里五甲尾排水無法靠重力排入土庫排水，使五甲尾排水沿線水位高漲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⑵檢討對策：計辦理 8 項工程

①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潭底小排水高速公路西側現況 W×H=2.5m×2.0m，需改建雙側坡面工護岸 W×H=6.5m（平均）×2.5m，改建長度 430m；田厝排水左岸自高速公路以東既有防洪牆高約 0.85m，經評估再增加防洪牆高度 1.1m，改建長度 200m；潭底排水嘉峰橋上游段既有護岸高約 2.75m，需加設防洪牆高度 1.0m（平均），改建總長度 137m；工程經費約 2,370 萬元，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開工，已於 109 年 2 月完工。

②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新設嘉峰路抽水平臺：於潭底排水及嘉興小排旁各設置一處集水井，利用機械式抽水方式改善嘉峰路高速公路涵洞下方地勢低窪淹水情形，主要工程項目為集水井 2 座，自動閘門 2 座，0.3cms 沉水式抽水機 2 台，埋設過路 RCP 涵管 3 支，總工程經費 1,000 萬元（無用地費），目前辦理設計中。

③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潭底抽水站入流前有一寬約 6.4M 高約 5M 之既有結構物，增設 5CM 機組後該既有結構物影響入流，為提升抽水效率故計畫打除並保護原有圍牆設施。打除後渠道可拓寬至 14.7M，並施作 U 型溝保護兩既有擋土牆及增設攔污柵乙座，完工後可改善入流狀況提升抽水效率。工程所需工程費約 350 萬元，預計 109 年汛期前完成。

④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工程費約 7 億 7,600 萬元（用地費約 6 億 7,600 萬元，工程費約 1 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⑤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潭底路及嘉峰路於潭底排水兩岸皆有側溝排入潭底排水，當潭底排水水位高漲社區內水無法排出，且有倒灌情形造成淹水，本工程預計於側溝出口設置舌閥防止倒灌、並設置簡易抽水機組設備將右岸側溝匯集於此，利用抽排方式排除社區逕流。本工程新設進水井 1 座、抽水機 1.8cms（0.3cms*6 台）及自動閘門 10 座，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⑥潭底小抽水站機組擴增與新設潭底小調節池：既有抽水量為 9cms，現況起抽水位為 EL+3.5m，計畫降低起抽水位至 EL+1.5m 並擴增 3cms，共計 12cms，配合新設面積 2 公頃調節池，工程費為 2 億 5,000 萬元（工程費約 8,600 萬元、用地費約 1 億 6,400 萬元），辦理檢討

評估中。

⑦新設田厝抽水站與橋梁改建：新設抽水量 8cms，預估用地面積為 0.2 公頃，此外 0K+759 無名橋配合改建樑底抬升約 20 公分，總經費約 1 億 2,800 萬元（含抽水站工程費約 1 億 2,000 億元、用地費約 600 萬元、橋梁改建約 200 萬元），目前檢討評估中。

⑧潭底抽水站機組擴增與橋樑改建：既有抽水量為 11cms，現況起抽水位為 EL+4.0m，計畫降低起抽水位至 EL+2.0m，抽水機須擴增 29cms，共計 40cms。另潭底橋與嘉峰橋將配合改建樑底分別抬高 28 公分與 17 公分，總經費約 4 億 6,800 萬元（抽水機組擴增工程費 4 億 4,500 萬元、用地費 1,500 萬元、橋梁改建約 800 萬元），辦理檢討評估中。

㈣仁武鳥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⑴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⑵經費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 公尺×1.1 公尺～2.5 公尺×1.6 公尺）。

⑶於 108 年 8 月完工。

2.後勁溪瓶頸段改善工程：

⑴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曹公新圳夢裡橋下游仁武區沿線，且後勁溪八涳橋附近及其下游渠段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加上獅龍溪流量較大流速較快，匯流口水位無法有效降低導致曹公新圳水位偏高，不僅雨下水道系統排入困難，曹公新圳亦產生溢堤現象以及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⑵檢討對策：位於仁武區八德東路 277 巷旁曹公新圳之無名橋現況梁底過低，有嚴重阻礙水流問題，經市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將橋梁緊急拆除，現況已無阻礙水流問題。未來預計改善後勁溪排水 5 處瓶頸段

①八涳橋上下游右岸約有 175 公尺需拓寬，並於八涳橋下方設置疏洪箱涵，工程費約 3,000 萬元，已列入 109 年度應急工程，預計 109 年度設計及施工。

②中山高下游約 50 公尺處，現況渠寬 30～34 公尺，計畫至少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50 公尺，經費 1500 萬元，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9 年底前完工。

③台塑仁武工業區段，現況渠寬約 30～38 公尺，計畫至少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粗估經費約 4 億 600 萬元（工程 1 億 6,800 萬元，用地 2 億 3,8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④中山高速公路橋，現況寬度 37 公尺，計畫至少 40 公尺以上，水利局已於 6 月函請高速公路局辦理設計並編列預算施工改建。

⑤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現況渠寬約 28 公尺，計畫至少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215 公尺，粗估總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工程約 5,100 萬元，用地約 7,0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⑶上開 5 處瓶頸段尚未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本府水利局已優先將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予以改善（八泦橋上游至仁勇橋）。該工程經費約 1,815 萬元，已於 108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工。

3.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

①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為作農業區使用，但目前現況已大部分開闢為做工廠使用，導致地表逕流增加。

②本區域之降雨逕流主要排入澄觀路上之 C2 雨水幹線箱涵，由於曹公新圳水位高漲時所產生的迴水現象，使得 C2 雨水幹線箱涵呈現滿水狀況，以致本區域之降雨逕流無法有效快速排入至 C2 雨水幹線箱涵。

⑵檢討對策：

①短期方案：於鳳仁路與灣內四巷路口進行「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於鳳仁路與灣內四巷路口設置抽水井一座（2 組抽水機，總抽水量 0.3cms），將雨水排至北邊獅龍溪。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已於 108 年 9 月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

②長期方案：已委託顧問公司規劃淹水改善方案，預計 109 年 4 月提送規劃報告書。

㈤大寮拷潭排水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豪雨期間以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鳳林二路沿線、內坑路以及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鳳林三路 344 巷因屬地勢相對低窪社區積淹水問題，尤其歡喜大樓側以南地勢低窪，

易造成山坡漫地流灌入，加上內坑路洩水孔多數阻塞失效無法有效截流，造成低窪區淹水加遽。

2.檢討對策：研擬以下 5 方案進行改善

⑴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費 1,040 萬元，新增增設鍍鋅格柵式洩水孔約 97 組及新建側溝 586 公尺，將道路逕流水快速收納至人行道側溝，減少逕流水漫流至歡喜大樓旁巷道。工程於 108 年 8 月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

⑵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費 2,500 萬元，將現有側溝改建，加大側溝寬度至 2～3 公尺，改建長度約 614 公尺及新設過路溝長度約 278 公尺，已於 109 年 2 月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

⑶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為 14 公尺、長度 33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623 萬 6,000 元，目前已獲得 109 年應急工程 923 萬 6,000 元及 109 年全市排水 700 萬元共計 1,623 萬 6,000 元辦理改善。應急工程部分已於 2 月 3 日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全市排水改善部分辦理發包作業中。

⑷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保福宮前）：排水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改善為 14 公尺、長度 1,170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工程，工程經費約 2 億 3,5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8,000 萬元、用地費 3,500 萬元、橋梁改建費 2,0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⑸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歡喜鎮大樓）：排水現況寬為 5 公尺，計畫改善為 10 公尺、長度 1922 公尺，含暨 2 座橋梁改建工程，工程經費約 2 億 1,5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7,400 萬元、用地費 3,500 萬元、橋梁改建費 6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㈥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 156 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工程

⑴因大仁路排水幹線老舊，改善長度約 225 公尺，箱涵尺寸約 W*H=6 公尺*1.05 公尺，經費 1,600 萬元。

⑵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2.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⑴本計畫係考量本市楠梓區右昌街一帶時常面臨排水幹線老舊破損及下游段通水斷面不足等窘境，每逢雨季致生溢淹近膝之災情，為免當地民眾再次飽受水患之苦，故提出雨水幹線搶修及銜接幹線之橫向水

路改善方案，藉此加速排洪功能，以符合本市雨水下水道標準。

⑵經費 2,730 萬元（中央補助），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為 184 公尺，既有溝打除後新設甲型溝 0.5 公尺*0.80 公尺，長度 25 公尺。

⑶ 108 年 7 月開工，於 109 年 2 月完工。

3.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本案排水改善工程分成三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

⑴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經費約 150 萬元）及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經費 1,000 萬元）均已完工。

⑵第三階段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經費 1,250 萬元（中央補助），預計辦理長度 130 公尺，於 108 年 6 月開工，主體箱涵已於 108 年底完成，其餘過路溝等工項目前積極辦理中。

4.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⑴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⑵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

⑶已完成前兩標範圍排水箱涵計 750 公尺，剩餘部分因管線障礙問題，於第三標辦理，本案管線遷改作業已大致完成，配合選舉及農曆春節禁挖後再行進場施作，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完工。

5.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⑴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方式排水。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一座 10CMS 抽水站。

⑵經費 1 億元，中央全額補助，計辦理抽水站 1 座 10CMS、引流箱涵、閘門 1 座。

⑶目前已請設計廠商針對台泥公司所提問題及現地排水需求重提設計，已依規定提送營建署審查並獲核可，於 109 年 1 月 9 日開資格標，109 年 2 月 4 日召開評選會議，109 年 2 月 13 日決標。

6.愛河寶珠溝沿線

⑴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主渠道拓寬已大致完成，惟 108 年 0719 強降雨事件因降雨集中於寶珠溝集水區範圍三民區及鳳山區，且降雨量超過改善後之保護標準，故本府水利局擬將寶珠溝提升為區域排水，以爭

取經費辦理完整檢討規劃，並藉以提升保護標準。

⑵ 108 年度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將寶珠溝排水公告為區域排水，水利署於 108 年 11 月 12 現場勘評，勘評結論符合區域排水規定，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寶珠溝明渠段為區域排水。

⑶為避免發生極端降雨超過寶珠溝保護標準，使沿線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出，已於孝順街 505 巷完成抽水站設置，後續將辦理集水及攔污系統改善增加抽水站集水效率，並於另一低窪地區為民族巷德山街一帶，研擬簡易抽水機組設計，前述兩項工作預計於 109 年汛期前完成。

7.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流往該處，此外內水因受後勁溪水位影響，常於後勁溪水位高漲時內水無法順利排洪，以至豪大雨時有積淹水情形發生。

⑵檢討對策：計有 8 項改善作為

①雨水下水道幹線改建及新設，包含既有箱涵逆坡，斷面束縮及新設箱涵達分流效果之改善策略。

②廣昌支線檢討排洪效能及堤岸加高，研擬改善策略。

③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新設 1.2×1.2 公尺箱涵，以分流方式紓解右昌市場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情形，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完工。

④右昌街（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右昌街 525 巷及右昌街 507 巷巷內地勢較低，遇大雨時易遭外水灌入及內水無法排出之情形，故將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透過側溝之設置，並以加深集水井設置方式，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並收集高地之地表逕流，避免因受地勢影響造成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預計 109 年下半年完成。

⑤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擴大排洪斷面 W*H=1.2 公尺*1.2 公尺箱涵，使地表逕流進入雨水下水道收集系統，避免排往地勢低窪處，造成集中排水負荷情形，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成。

⑥右昌抽水站功能提升，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提升排洪效能；另針對右昌、美昌抽水站申請高壓用電、右昌站前重力閘門及美昌站撈污機設置部分，目前上網公告中，經費約 1,900 萬元。

⑦ D 幹線支線研擬設置抽水站，提升排洪效能。

⑧ C 幹線研擬設置抽水站，提升排洪效能。

㈦鳳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⑴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建構該地區完整排水系統。

⑵經費 726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新設暗溝長度 60 公尺。

⑶於 107 年 3 月開工，因管障問題嚴重，配合 108 年 6 月遷改完成，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

2.鳳山行政中心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淹水區域為鳳山行政中心前光復路二段及府前路一帶，因該處屬鳳山區、苓雅區及三民區交界，縣市未合併前排水系統並無統一規劃建置，使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及交界處管理權責不明情形，導致部分排水系統淤積，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⑵檢討對策：計有 10 項改善作為

①中山西路箱涵（府前路至建國一路間）倒虹吸淤積阻塞（長度約 150 公尺、淤積深約 50 公分），回堵造成上游府前路及光復路二段行政中心前方排水不良，已於 108 年 8 月清疏完成，投入經費約 20 萬元，後續持續定期安排檢視及清疏，以維排水通暢。

②曹公圳於光復路一段 192 巷南側護岸高度不足，下游緊鄰曹公圳通洪斷面束縮，造成曹公圳水流由此溢堤漫淹至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及行政中心前，增加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及行政中心前排水負擔及造成淹水，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護岸加高 40 公分～50 公分，投入經費約 30 萬元。

③曹公圳分流系統（曹公圳－文化西路 202 巷-澄清路）淤積（長度約 180 公尺、淤積深約 40 公分），通洪斷面減少，未能有效分流曹公圳水量至澄清路及覺民路排水系統，減輕曹公圳及下游大港圳負擔，已於 108 年 9 月清疏完成，維持既有通洪斷面，投入經費約 20 萬元。

④澄清路（建國路三段至覺民路間）排水箱涵為雙孔，惟東側幹線淤積嚴重且未與西側幹線連通，未發揮其排水功能，預計 109 年汛期前完成清疏並連通東西幹線增加排水斷面及通洪能力，以期再分擔來自上游文化路、文化西路、曹公圳及建國路三段排水系統之水量，預計所需經費約 100 萬元。

⑤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北側道路側溝現況渠體結構老舊，部分斷面受樹木竄根、泥沙淤積及附掛纜線影響縮減排水斷面，已啟動辦理「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前完成，預計所需經費約 800 萬元。

⑥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本府水利局於園道開闢工程設計規劃及出流管制計畫審查階段，即要求本府養工處依據「鳳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一併建置「文正街雨水箱涵」（W*H=1.3m*1.3m，L=320m）、「青年路二段雨水箱涵」（W*H=1.5m*1.5m，L=320m）、及「澄清路雨水箱涵」（W*H=2.9m*2.2m，L=280m），其中「澄清路雨水箱涵」考量後續需求斷面再予放大，所需經費 5,247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獲准，後續由本府養工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辦理興建雨水箱涵，預計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完成。

⑦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因上游澄清路（光復路二段至中山西路間）為東、西 2 側側溝式箱涵（W*H=1.6m*1.8m），至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後接入一 W*H=1.5m*1.5m 之箱涵，長約 15 公尺，為一排水瓶頸段。因該路口管線眾多且複雜，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地下管線探挖，無法將原箱涵重作擴建，故規劃擬於原 W*H=1.5m*1.5m 箱涵兩側各增設一直徑 600mm 之導水涵管改善該排水瓶頸加排水路，預計所需經費約 300 萬元，已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完成改善。

⑧建軍路（中山西路至三多一路）排水改善工程，依據 104 年鳳山區崗山仔排水區規畫報告內容，針對鳳山行政中心一帶淹水規劃檢討後，建議將府前路及中山西路（府前路至建軍路間）排水分流銜接至建軍路排水系統流入下游段三多路及凱旋路排水系統。本工程所需經費約 4,600 萬元整，施作 W*H=1.8m*1.8m，L=430m，完工後預計可以有效分流鳳山行政中心前排水系統負擔、增加排水路徑，提升該區域排水防洪能力，本案爭取經費中，期程未定。

⑨三民區覺民路（澄清路至民禮路間）箱涵淤積阻塞，已於 108 年 11 月啟動清疏作業，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清疏，投入經費約 130 萬元。

⑩鳳山區光復路、光復路一、二段及鳳山行政中心淹水問題受曹公圳排水系統影響甚鉅，屬該區域周邊之重要排水系統，為有效改善曹公圳沿線排水不良問題及提升沿線地區排水防洪能力，擬爭取經費

500 萬元辦理「曹公圳整治規劃檢討技術服務」，屆時除可提升曹公圳排水防洪功能外，並可將水質改善、廊道再造、污水截流及河岸景觀一併納入設計規劃。本案爭取經費中，期程未定。

㈥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未建立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透過本次下水道普查以建構完善下水道系統圖資。

2.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同意補助經費約 1 億 2,555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洪救災依據。

3.本案採分標方式辦理，工期為 106 年至 108 年度。

⑴第一標調查含擴充調查，已完成箱涵量測及現況檢視 283.4 公里，及左營區、三民區等示範區之道路側溝測量，刻正辦理驗收程序。

⑵二標計畫已完成第一階段普查工作，辦理人孔測量 3,600 孔及雨水下水道縱走 198 公里，刻正辦理驗收程序。

⑶普查第三標調查範圍為第一標之困難段，已完成調查長度約 20.4 公里，刻正辦理驗收程序。

3.依據普查結果，108 年就箱涵破損程度較為嚴重者 236 處緊急辦理修繕，以維護雨水下水道箱涵結構並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108 年累計已修繕 192 處箱涵破損處。

4.豪大雨過後，因雨水涵管、箱涵等水利設施損壞造成道路坑洞，影響排水效能及用路安全。108 年累計已修繕 152 處，並配合本普查修繕已逐月降低坑洞產生數量。

三、防災整備

㈠防汛設備維護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8 座、截流站 17 座，合計 65 座，另有 15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1.67CMS，另設置水閘門 471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8 年度編列 1 億 2,342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

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109 年度已編列 1 億 1,805 萬元持續，預計 109 年汛期前完成各截流抽水站代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兩場消防演練講習、兩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績效評核制度說明、兩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辦理戰車壕溝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永安區各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鎮東三街抽水站設備改善應急工程及岡山區石螺潭抽水站增設機組治理工程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5,300 萬元，其中戰車壕溝抽水站、美昌街抽水站及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更新項目均已完工，已於 108 年全數完工。

㈡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108 年度新購 24 台 0.3CMS 移動式抽水機，目前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13 台及 6 英吋 17 台，合計 132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109 年度將持續辦理，預計汛期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2.108 年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465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109 年度預計汛期前完成各區公所督導，並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㈢ 108 年配合兵役處辦理「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演練。109 年度將結合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河川及海岸防汛演練，並於汛期前完成。

㈣ 109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匡列 4,280 萬 2,000 元；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旗山地區），匡列 2,325 萬 2,000 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預計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發包工作，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9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㈤ 108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2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8 處），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實兵演練及異地觀摩等工作，並於 108 年 10 月於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年度社區成果交

流會。109 年度持續推動，預計新成立 2 處防災社區，並於汛期前完成輔導工作。

㈥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1.計畫原由：

⑴避洪減災的非工程措施中，水情資料為各防災單位於災害期間重要的防汛資料來源，各單位可藉由水情監控掌握各地雨量、河川區域排水水位等數據及影像即時資料，強化防災作業，提升易淹水地區整體安全。

⑵鎮惟因設備數量增加、類型複雜及位置分散等挑戰，使目前監控感測終端的數值擷取工作不易整合處理；另傳統水情監測作業需花費大量硬體經費，監測資料的傳輸則另需可觀的網路費用，無法佈建大量監測設備。

2.為解決前述問題，並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規劃與產業界合作，執行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導入 IoT（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新興網路傳輸技術，預計建置 60 支路面淹水感知器、60 台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及 15 站水位站，並將現有水情監測及應變設備、傳輸網路及預警應變系統加以整合，架構一個全面性的智慧防汛網，透過網路設施，遠端感測和控制這些物體，增進效率、準確性和經濟效益，提升水情與災情資料蒐集分析及防災預警應變能力。

3.本案將於 109 年汛期前進入測試階段，並於 109 年底完成建置。

㈦高雄市抽水站新建及防汛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1.計畫原由：由於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強度增強及總雨量增加，防洪治水難度相對提高，本市排水系統部分地區尚需抽水設施強化排水效率，另各抽水站既有機組及臨時移動式抽水機抽水設備亦需針對老舊機組做必要之維護、保養及更新，以維持其正常功能。配合逐一檢討本市各抽水站建置及既有站體老舊設備汰換更新及相關防洪設備缺失改善等設施建置，並依據優先順序爭取經費執行。

2.計畫內容：

⑴所轄各抽水站既有機組狀況評估：依據高雄市現有抽水站防洪設施佈置與運轉、抽水站機電設備使用情形做基本資料調查。針對目前發電機及抽水機等設施運轉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評估優先更新順序與改善建議。

⑵規劃新建抽水站：依據各水系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報告及高雄市各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檢討，針對 107 年 0823 及 108 年 0719 淹水事件後，本府水利局盤點出 68 處易淹水地區排水問題之急迫性，評估各地

環境條件現況需求，並配合所屬之排水分區系統，提出規劃新建抽水站建議方案。

⑶移動式抽水機佈設點位改建置固定站：為使本府水利局所轄管移動式抽水機組，能順利於防汛期間各地機動調度支援抽水作業，針對常年預利用移動式抽水機組架設進行抽排水之點位，評估各地集水區面積、抽排水量、保護人口及建置經費，逐年爭取預算進行規劃及改建置固定式移動抽水機站體。

⑷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依據本府水利局所轄管移動式抽水機組及管件使用情形做基本資料調查。針對目前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並參考歷年移動式抽水機於本市支援調度需求最大數量，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同時維持機組數量足夠。

3.分年分期執行計畫：

⑴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針對現有截流站及抽水站防洪設施使用情形做基本資料調查，評估優先更新順序與改善建議。如五甲尾抽水機組、大義抽水站發電機等待更新共計 19 站及 1 處滯洪池 43 組機組，經費需求計約 1 億 9,318 萬元，逐年編列預算汰換更新。

⑵新建抽水站：針對本市已規畫之抽水站或應建置而尚未建置之抽水站逐年爭取中央或市府預算辦理建置作業。如鼓山三路抽水站及 L 幹線抽水站等計 14 處，經費需求計約 13 億 3,197 萬 7,000 元，將視預算爭取進度，逐年辦理。

⑶既有移動式抽水機佈設點位提升固定站：為使移動式抽水機組，能於防汛期間發揮最大效益，針對長年預移抽支援點位，逐年爭取預算進行規劃及建置固定站。如大寮區拷潭里內坑歡喜大樓、橋頭區鹽埔橋等計 32 處，經費需求計約 6 億 4,944 萬 5,000 元，亦將視預算編列及爭取情形，預計分 5 年內完成。

⑷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針對目前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同時維持機組數量。經測試及評估逾年限機組需汰換部分計有 12 英吋 53 台、10 英吋 2 台、6 英寸 20 台，另預擴增新購機組部分計有 16 英吋 6 台、12 英吋 7 台、6 英寸 5 台，經費需求計約 1 億 1,380 萬元，預計分 3 年完成汰舊換新。

㈧清疏作業

1.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108 年編列 4,350 萬元，疏濬河段為新威大橋上游段疏濬，疏濬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疏濬量為 50 萬方，截至 108 年底總疏濬量約 33 萬噸，目前積極辦理中。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⑴ 108 年度清疏經費 6,000 萬元，另部份急要段需加強清疏，爰爭取第二預算金 3,000 萬元，總計清疏經費 9,000 萬元，累計總清疏長度 149 公里，清除土方量 42 萬立方公尺。

⑵汛期前預計清淤經費 2800 萬元，預計清疏長度 15 公里，土方量 12 萬立方公尺；全年預計清淤經費 6,000 萬元，預計清疏長度 120 公里，土方量 16 萬立方公尺。除辦理泥沙淤積清疏作業，另改善轄內區域排水之雜草叢生渠道整理等問題，以維持渠道暢通。

3.高雄市中小排水：

⑴ 108 年度經費 3,430 萬元，清淤長度 109 公里 284 公尺，清除土方量 6 萬 0,654.5 立方公尺。

⑵ 109 年編列經費 5,370 萬元，預計清疏約 91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3 萬 8,700 立方公尺。

4.雨水下水道清疏：

⑴ 108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108 年度清疏 26 公里 340 公尺，清除土方量 2 萬 3,578.2 立方公尺。

⑵ 109 年編列 6,573 萬元，預計檢視清疏長度約 26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2 萬 3,850 立方公尺。

5.野溪清疏：

⑴ 108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3,058 萬，辦理茂林區、六龜區及那瑪夏區等 4 件清疏工程，預訂清疏長度 2,650 公尺，目前已全部完成，清疏土砂量達 22 萬 8,990 立方公尺。

⑵ 109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1 億 730 萬元，辦理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7 件清疏工程，預訂清疏長度 9,000 公尺，清疏土砂量達 92.5 萬方，目前已由公所測設中。

四、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㈠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1.總經費 12 億 1,600 萬元，工程範圍為崇德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交通工程及低地微滯洪功能等，分三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第三階段為通車後之園道工程。

2.站區園道結算金額 2,859 萬元，於 108 年 5 月完工。

3.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15 萬元，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4.園道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招標作業，109 年 1 月開工，預定 110 年 4 月完工。

㈡研擬鳳山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

1.辦理原因：

⑴以往鳳山溪防洪排水治理，為配合經濟發展需求及土地開發利用，多採築堤束水方式，大量使用混凝土興築堤防、護岸等防水建造物，使河川喪失原有自然風貌及親水空間，不利棲地生態系統之完整，直接影響環境生活品質。

⑵辦理「高雄市鳳山溪流域（富田橋－濟安橋－保生橋段）水質改善及河廊水環境營造計畫」規劃作業，提出提升鳳山溪精華河段（富田橋－保生橋段）水環境品質之規劃，未來接續相關工程設計與興建，以整體提升鳳山溪上游水質，進而達到親水藍帶之目標。

2.計畫內容

⑴完成規畫河段污染指標（RPI）達輕度污染以下之水質改善。

⑵依河段特性辦理綠美化工程，並將民眾休憩及水域生物多樣性棲息空間納入考量；另針對重點河段，整體考量水綠空間、公共設施並配合交通動線，創造視覺軸線景觀、營造都市水域生態環境、親水近水設施，以增加民眾休憩場域。

⑶確保計畫河段範圍水利機能及水域安全，並依防洪需求檢討需施作或改建之設施（滯洪、分洪、護岸或橋樑調整等），同時考量未來維護管理。

3.辦理情形：已初擬相關計畫，後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㈢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4.36 公頃（一期 1.61 公頃，二期 2.75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鳳山圳滯洪池提供 1.04 公頃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提供 1.24 公頃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

2.其中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一期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已於 107 年 3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規模 2MW，永安滯洪池則於 107 年 9 月併聯送電規模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每年預估將有 630 萬收入。前峰子滯洪池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併聯送電。

3.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二期、鳳山圳滯洪池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案業於 108 年

6 月決標，預計 109 年上半年併聯送電。

㈣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於 106 年開始執行本計畫，至 109 年以 4 年時間，於大樹、大寮、旗山及美濃等 4 示範區進行抽水、水位觀測及後端對應之智慧管理平台系統建置，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位、抽水量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啟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2.106 至 108 年已完成抽水、水位觀測等硬體設備之建置，另擴充智慧管理平台系統功能，利用大數據分析來研判地下水位變化情勢，同時提供管理者即時監控及管理資訊其中包含安全出水量計算、管理水位及地下水水位預測等。

3.109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870 萬元計畫將過去 3 年累積之經驗以及大數據運算，藉由介接相關資料、平台自動化分析、管理以即時掌握地下水情動態變化。

4.本計畫以即時傳輸及監控發展智慧產業及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管理技術，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為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達到即時監督管理，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並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五、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9 年 1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4.75%(49 萬 6,601 戶)，污水管線長度 1,509.15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8 年下半年至目前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 億 4,200 萬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43 公里 384 公尺、用戶接管 5 萬 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9 年 2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60 公里 840 公尺。

⑵ 108 年度施作工程 2 標，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京富路

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9 年 2 月完成累計用戶接管戶數為 35 萬 3,121 戶。

⑵ 109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為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設計規劃中案件計 3 標，為 109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三民用戶接管後續工程（Ⅰ-1）標、南區鹽埕苓雅用戶接管後續工程（1）標。

3.中區污水處理廠部分

⑴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並據以編定完成短中長期之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用以逐年辦理改善，後續亦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

⑵已獲核准營建署「污水處理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之經費補助，預算 1 億 4,231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3,092 萬元） ，主要用於辦理初沉池進流閘門、浮渣收集處理設施、及效能低之設備汰新，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09 年底完工。

㈡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 億 7,500 萬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 公里 145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9 年 2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7 公里 440 公尺。

⑵ 109 年度施作工程計 4 標，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東林污水主次幹管管線工程-試挖標、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Ⅰ）－A 區、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Ⅰ）－B 區。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⑴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為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為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總經費約 45 億 5,200 萬元，其中處理規模污水廠 5 萬 5,000 噸 CMD，再生水廠 3 萬 3,000 噸 CMD，爰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 萬 5,476CMD 以

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採引取高雄污水區水源 5.5 萬噸 CMD。

⑵本案再生水用戶為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家廠商，已完成 3 萬 3,000CMD 用水契約之簽訂。

⑶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㈢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總經費約 32 億元，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截至 109 年 2 月完成佈設約 175 公里 780 公尺。

3.用戶接管工程：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8 萬 4,000 人，戶數約 7 萬戶，截止 109 年 2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4 萬 5,113 戶，目前計有「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3 階段）第一標」及「高雄市楠梓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等 2 案用戶接管工程持續推動中。設計規劃中案件計 2 標，為高雄市楠梓污水區後續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1 及高雄市楠梓污水區後續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2。

㈣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 公里 69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4 萬 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9 年 2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64 公里 170 公尺。

⑵ 109 年施工中工程計 6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Ⅱ）。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9 年 2 月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8 萬 7,748 戶。

⑵ 109 年施工中工程計 6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Ⅱ）。

3.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

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⑴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24 億 1,000 萬元，本府自付 2 億 1,000 萬元），施作一座再生水廠及 Φ800mm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⑵本計畫第二期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現階段每日可穩定供應 4 萬 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㈤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 公里 520 公尺，用戶接管 2,890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9 年 2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8 公里 110 公尺。

⑵ 109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9 年 2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220 戶。

⑵ 109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㈥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 公里 470 公尺，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 2 萬 CMD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9 年 2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78 公里 300 公尺。

⑵ 109 年施工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Ⅳ）。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9 年 2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262 戶。

⑵ 109 年施工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Ⅳ）。

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8 年編列 5,100 萬元（包含維護 4,500 萬元；搶修 6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本案為 107 年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之後續擴充，截至 108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⑴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 2,729.9 公尺。

⑵區段翻修：完成 2,149.0 公尺。

⑶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完成 2,063.9 公尺。

⑷重新推進管段完成：96.7 公尺。

3.109～110 年持續辦理檢視及修繕，費用約 1 億 3 千萬元，預計檢視 4,000 公尺、修繕 4,500 公尺。

㈧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完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 萬 8,000 元。

4.107 年規劃費 10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49 件（符合補助 77.5%，管線未到達 4%，地面層 8.8%，已改設完成 9.6%），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30 件，實際完工 16 件撥付補助款 148 萬元。

5.「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本府

水利局 106 年 12 月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計畫辦理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說明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26 場說明會。

㈨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青埔溝為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為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為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為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故辦理本案水質淨化工程，並獲取環境保護署補助。

2.經費 1 億 9,069 萬 0,531 元，設置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為 1 萬 5,000 CMD，最大 2 萬 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為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3.於 108 年 8 月完成試運轉，109 年 2 月 10 日完成部分驗收作業，並於 2 月 20 日正式進入 3 年成效評估。

㈩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1.解決鳳山溪上游坌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於坌埔排水污水處理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2.經費約 3,897 萬元（中央補助 3,039 萬元），設置處理水量 3,800CMD 淨化場並辦理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3.107 年 6 月開工，建築主體工程已完成，並於 108 年 8 月完工。

㈠愛河水質整體改善計畫。

1.辦理原因：為提供市民最優質的休閒空間及打造本市文化與觀光景點，除愛河沿線景觀再造，亦賴水質污染整治提升民眾及觀光客親近到訪之意願，打造會呼吸的愛河藍帶。

2.計畫內容：愛河與以往相比中下游地區可達中度污染以下，故不同於以往常態之整治，本府水利局需更近一步著手處理營養鹽及藻華問題，故針對愛河水系流動、流量、水質和各項措施分布需有完備的掌握及模擬，以最佳化既有設施之操作，及後續整治手段最大效益化。

3.辦理情形：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

㈤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1.本案目的係為瞭解污水人孔彈跳好發地區、瞭解愛河沿岸截流水量及污水管網不明水之來源，將採購流量計、水位計、電導度計及雨量計等監測設備與數據伺服器，以收集愛河沿岸截流站與污水管網的監測數據，作為評估試辦區內不明水弱區，後續將監測設備廣設於高雄其他地區並提升本府水利局之監測預警能力。

2.本案經費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3,900 萬元），本案區分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及財物採購案：

⑴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議價程序。

⑵財物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召開評選。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

1.108 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⑴「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⑵ 108 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24 件，其中 14 件核定，9 件審查中，1 件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終止審查。109 年度 1 月至 2 月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4 件，目前 4 件審查中。

⑶ 108 年度 1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80 件、金額新台幣 564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408 萬 8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8 件，已逾期未繳納辦理移送強制執行 6 件。

⑷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⑸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區及燕巢區 1,448 筆面積 835 公頃查定作業，107 年度已完成那瑪夏、內門、桃源及六龜區 1,930 筆，面積 409 公頃土地查定工作，108

年度已完成田寮、旗山及阿蓮區 1,200 筆，面積 254 公頃查定作業。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發包執行 108 年度高雄市計 6,000 筆土地查定作業（跨年度執行），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核定期初工作執行計畫，預計 109 年下半年提送期中報告審查。

⑹為幫助民眾更快速取得山坡地範圍資訊，便於民眾掌握土地資訊時參考，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1 月推出「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山坡地範圍查詢、水土保持服務團線上預約及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進度查詢等服務。另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擴增系統功能，提供民眾線上查詢違規紀錄，及申報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工、完工及展延等。

2.109 年度預計辦理：

⑴ 108 年度已發包辦理大社區、燕巢區、岡山區、田寮區及阿蓮區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及 109 年高雄市小港高坪特定區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預定於 4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兩案於審查會議修正後，預計 109 年 7 月前陳報行政院審議。

⑵ 108 年度已發包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01）及杉林區集來里（DF022）土石流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並於 109 年 2 月召開期末審查，預計將於下半年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核。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5 行政區）：

⑴社區：108 年度已完成 42 場次，109 年度預計辦理 40 場次社區宣導。

⑵校園：

①宣導對象為國中、小學生，以淺顯易懂、活潑化方式宣導水土保持環境教育課程，灌輸學生正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避免災害及土地合理利用等水土保持觀念，透過遊戲、影片輔助講解，設計趣味學習回饋單，強化學童的知識。

② 108 年於 25 山坡地轄區之國中小校園，各辦理 1 場水土保持課程宣導。

③ 109 年預定於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於水土保持種子（酷）學校及山坡地轄區之高中小校園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活動共 26 場，將配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辦理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校園進行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宣導，並結合水土保持教學場域辦理校外觀摩。

⑶水土保持月：

① 108 年辦理水土保持月相關活動計 3 場次，分別為水土保持種子（酷）學校班級競賽活動（陽明國小）、親子闖關活動（壽山動物園）及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健走闖關活動（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② 109 年預定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辦理 2 場水土保持月相關活動。

㈢ 108 及 109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⑴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

⑵本府水利局 108 年度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治山防災等工程計 8 件，已全數完工。

⑶ 109 年度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6,586 萬 6,000 元，辦理治山防災等工程計 13 件，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並持續積極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持續辦理。

2.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⑴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

⑵ 108 年度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1 億 9,725 萬元，共計 25 件，完工 22 件，餘 3 件刻正施工中。

⑶ 109 年前瞻計畫經費 6,813 萬元（中央補助全額），辦理 6 件工程，已完工 2 件，3 件執行中，1 件發包中；另治山防災經費 2,320 萬元，辦理 2 件工程，已完工 1 件，1 件規劃設計中。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二期整治工程」，經費 2,750 萬元，銜接台 20 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 385 公尺，及支流整治約 117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

等構造物，可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於 108 年 7 月完工。中央已補助第三期工程經費 2,795 萬元，預計 109 年下半年完工，三期工程完工後，可打造六龜荖濃成為安全、舒適、生態新社區。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142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33 個）。

㈡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5,283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70 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5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㈠生活扶助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 38,139 戶（人）次，補助 2 億 3,573 萬 8,849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46,055 人次、1 億 2,385 萬 5,091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33,453 人次、2 億 453 萬 2,980 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8 年 7 月 12 月新核發 202 張，補助製卡費 2 萬 3,808 元，至 108 年 12 月累計核發仁愛卡 8,221 張。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76,744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3 萬 5,528 元。

㈡脫貧自立服務

1.「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8 戶參與。並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76 人次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 1,221 戶參與。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3 人、544 人次。

⑵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53 人、中低收入戶 43 人。

⑶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職涯、創業網路行銷、烘焙技能及園藝等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計 10 場次、166 人次參與。

⑷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238 人次。

㈢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942 人次，補助 1,353 萬 3,846 元。

㈣災害救助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6 人，計 120 萬元；安遷救助 52 人，計 104 萬元，住屋淹水 419 戶，計 628 萬 5,000 元；住屋毀損 1 戶，計 1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住 1 戶，計 1 萬 5,000 元；共計核發 479 人、855 萬 5,000 元。

㈤收容安養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074 人次、1,767 萬 3,261 元。

㈥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269 人次，外展服務 2,131 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

3.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60 人次。

㈦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589 案，補助金額 840 萬 9,000 元。

㈧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8 年第 2 期計補助 354,502 人次、2 億 1,278 萬 3,311 元。

㈨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70 人次、768 萬 9,847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41 人次、467 萬 7,933 元。

㈩「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及橋頭區成立 6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於 108 年 10 月針對那瑪夏區等偏區推出「行動柑仔店」，提供走動式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058 戶、14,070 人次。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 108 年 12 月底，65 歲以上老人計 438,452 人，佔總人口 15.81%。

2.經濟補助

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13,096 人次、14 億 2,105 萬 8,094 元。

⑵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3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特約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643,171 人次。

3.安置頤養

⑴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8 年 12 月底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 64 人、自費安養 117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49 人、自費 37 人；失

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6 人、自費 8 人。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 10 場、325 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計 182 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計 1,610 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計 1,746 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計 22 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11 人次。

⑵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進住 161 人；另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可提供 12 人之住宅服務，108 年 12 月進住 11 位。

4.長期照顧服務

⑴老人居家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特約 115 間居家服務單位，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8 年 12 月計服務 12,160 人、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94,675 人次。

⑵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設置 42 處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4,645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9,713 人次。

⑶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12 處家庭托顧所，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8 人、4,200 人次。

⑷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設置 7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28 人、24,057 人次。

⑸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316C。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已佈建 52 處 A 級據點、193 處 C 級據點及佈建 897 處長照 B 級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⑹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68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69,335 人次。

⑺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156 輛復康巴士及 131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13,689 人、189,585 趟次。

⑻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協助上下樓梯，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25 人、1,808 人次。

⑼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01 人、818 人次。

⑽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789 人受惠。

⑾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56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 7,954 床，108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 6,484 人，平均進住率為 81.52%。為因應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108 年 12 月底計補助 908 人，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372 人次。

⑿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巡守隊人員、學生等辦理宣導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 場次、1,320 人次參與。另刊登公車車廂廣告、戶外電視牆廣告、張貼海報、布條、錄製宣導影片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⒀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 至 109 年經核定補助 5 案，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及田寮國中教師研習中心閒置空間案，共計補助 5,322 萬元。

5.辦理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齡者送餐之挑戰與需求」論壇暨「送餐服務」主題展示、「老來添財—高齡者財務自由議題」研討會暨「個人

長照保險」主題展示活動，計 2 場次、共 535 人次參與。

6.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80 條、掛飾 8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3 條、掛飾 17 條。並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219 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24 人次。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22,976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235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409 人次。

⑶老人保護服務

①對於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直接服務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服務 380 人、開案數 250 件、服務 8,981 人次，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465 人。

②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46 案。

7.社會參與

⑴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 59 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30,949 人次。另豐富 59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803,788 人次。

⑵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及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

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場聯繫會議、77 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 16 堂、特色方案及活動 12 場，另提供資源連結 70 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 11 班。

⑶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①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2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02,879 人次。

②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服務員訓練，培訓 40 名，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 40 名。

③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包含三種方案：方案一「專業團隊於據點定點訓練」，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挑選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導入 25 次課程；方案二「專業團隊培力生輔員專班」以瞭解本市於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之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開辦 6 小時之培訓課程，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方案三「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工作坊，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站的志工開班授課並以 107 年編製之「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為課程教材，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期待延伸多元的方案課程。另於 10 月 26 日辦理成果展，內容包含成果發表、教案現場帶動、成果影片及海報展示，計 660 人參加。

④ 108 年 11 月 6 日辦理 108 年度「銀色派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表揚績優資深據點生活輔導員楷模、「爺奶『ㄉㄨㄥˋ』起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操大賽」決賽，及結合據點特色表演、演藝歌星的音樂饗宴，除讓民眾了解據點服務內容外，更藉由活動活絡社區情感、凝塑社區文化認同，促進據點經營的永續發展，共計 5,960 人參加。

⑤ 108 年 11 月發行出刊「美味不設限～呷賀呷巧呷雄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美味食記』」，除宣導本市在據點餐飲服務上的成效外，更著重提倡長輩健康飲食觀念，讓社會大眾透過這本食記，更加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而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社區長輩，一同實踐預防延緩失能及在地老化的精神。

⑷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780,279 人次，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 361,482 位長輩持卡。

⑸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60 名長輩使用，服務 3,027 人次。

⑹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72 場次、83,229 人次受益。

⑺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0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0 車次、2,191 人次參加。

⑻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公費班 297 班、14,230 人次參加，活力班 8 班、311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239 班、8,869 人次參加。

⑼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8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234 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32 班次、8,422 人次受惠。

⑽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8 年中央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社會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109 年核定補助 7 案，包含社會局前鎮社福中心耐震詳細評估 1 案，社會局婦女館、岡山社福中心、仁愛之家互愛廳、信愛廳、松柏樓及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 6 案耐震補強工程，合計補助 4,045 萬 6,156 元。

⑾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 2.0～相揪逗陣呷百二」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結合 14 個局處辦理 27 項活動，計 475,077 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96 場次、154,935 人次參加；合計辦理 223 場次、630,012 人次參加。

8.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5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143,508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17%。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⑴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含監護案件），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826 人、14,519 人次。

⑵生涯轉銜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轉銜個案 32 人，服務 37 人次。

3.經濟補助

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87,761 人次、14 億 6,191 萬 1,441 元。

⑵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5,188 人、4 億 3,434 萬 3,614 元。

⑶輔助器具補助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計補助 5,006 人次、5,114 萬 3,391 元。

⑷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8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915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8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326 人，合計補助 12,887 萬 6,331 元。

⑸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430 人次，平均每月 238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6 名，合計補助 393 萬 3,298 元。

⑹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8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02 人，計補助 717 萬 2,000 元。

⑺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6 人次，平均每月 19 人，計補助 7 萬 5,214 元。

⑻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70 人。

4.社區服務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61 人；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1 人；設立及輔導 32 處社區

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503 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11 人、4,067 人次、8,451.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918 趟。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2 人、1,137 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934,221 人次、1,964 萬 2,937 元。

⑵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70,244 趟次。另有 272 輛通用計程車，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201,308 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53 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65 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6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08 年 12 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 98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90 人。

⑶設置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共 3 處，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

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1 人。

⑷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業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9 年月 6 月完工，9 月啟用。

7.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923 人、397,690 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16 人、2,375 人次、10,369.5 小時，補助 290 萬 81 元。

⑶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 人、1,053 人次、8,309.5 小時。

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 人、6,856 小時。

⑸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7 處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回收 1,014 件、租借 3,778 人次、維修 1,357 件、到宅服務 5,819 人次、評估服務 9,00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433 人次及諮詢服務 18,313 人次。

⑹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08 年 12 月本市使用人數為 2 人。

⑺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85 場、663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75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10 場、400 人次受惠。

⑻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8 人、1,333 人次、2,288 小時。

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8 年累計至 12 月底計服務 186 位心智障礙者、186 個家庭。

⑽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215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⑾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24 名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 145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 12 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 140 人次。

⑿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以「擁抱多元、共好未來」為精神，喚起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在空間、交通、職場、教育與生活等領域間與社會大眾享有一樣的權益，只要在服務上多點同理心與設計規劃，便能讓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共存共融。108 年 11 月 27 日於市府三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記者會，共計 75 人參與。另拍攝形象宣導影片「彼粒星」，透過 YOUTUBE、臉書、網頁及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宣傳，宣傳時間約 1 個月。另結合市府與民間團體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 11 場次系列活動，計 13,533 人參與。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8 年補助 33 項計畫、102 萬 1,380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8 年補助 156 項計畫、396 萬 7,900 元。

⑶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

為協助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促銷自身產品，及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身障者藉由自身努力自立，搭配中秋節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系列活動，並於 108 年 8 月 6 日辦理試吃會及推廣活動記者會。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⑴ 108 年 7 月至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86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7,43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5,524 件。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7,034 件。

⑶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1 場次、12 人參與；個案研討 1 場次、16 人參與；團體督導 3 場次、52 人參與；研習訓練 13

場次、184 人次參與。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於 8 月 28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召開第五屆第 2、3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身心障礙機構聯繫會報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營造友善同志身障機構環境」，計 40 人參與。

㈢兒童少年福利

1.兒少保護

⑴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73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及諮詢服務 40,177 人次。

⑵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另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531 人次參加。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60 案、68 人，提供遊戲治療 193 人次，個別諮商 566 人次。

⑷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59 案、619 小時，輔導服務 2,320 人次。

⑸持續推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21 案，其中 5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⑹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

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8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71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12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⑺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8 年度暑假受惠兒少計 1,657 人，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 33,810 人受惠。

⑻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959 案，開案 1,141 戶，服務 2,950 人。

⑼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24 位達人，服務 30 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⑴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90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經訪查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或兒保服務中個案 2 人、列入脆弱家庭追蹤 6 人、需其他資源轉介 2 人以及其他 25 人（包括居住外縣市轉介外縣市關懷、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餘 55 人經社工訪視兒童目前受照顧無虞，評估暫不需後續處遇。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⑴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49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 2 人，47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⑵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103 人、1,872 人次。

⑶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2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⑷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40 次。

⑸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①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38 人、2,197 人次。

② 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108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 41 人參加。

⑵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266 人、1,320 人次。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48 人、243 人次。

②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108 年度寄養業務第 2 次聯繫會議，計 12 人次參加。

B.108 年 8 月 7 日、27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 11 戶通過審查。

C.進行寄養家庭 108 年第 3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每季各訪查 2 戶，計查核 16 戶。

D.108 年 10 月 5 日及 12 月 10 日分別召開 108 年度第 2、3 次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會議，分別針對 22 名、5 名寄養兒少及 21 戶、5 戶寄養家庭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及專業加給審查。

⑶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

健保費，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34 人次、44 萬 786 元。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703 人、794 萬 9,551 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7 人、68 萬 8,277 元。

6.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5,346 人、1 億 8,826 萬 2,096 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59 人、692 萬 7,310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 人、3 萬 5,244 元。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39 人。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7 人、45 萬 778 元。

9.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86,110 人次、5 億 6,376 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49 人、120,234 人次參加。

⑵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 11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64 人、61,035 人次。

⑶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36 處，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54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⑴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08 年 12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77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訪視輔導 131 家次。

⑵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70 人。

⑶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 年申請並獲核定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48 名未滿 2 歲兒童，107 年於大樹區開幕啟用本市第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 年開幕並啟用苓雅、梓官、鳥松區等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9 年預計於大社、旗津、左營、鹽埕、永安、鳳山、彌陀、美濃、阿蓮區再增設 9 處，可再收托 1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收托 156 名。

⑷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69 家次。

⑸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2,091 人、81 萬 3,513 元。

⑹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 2,928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3,464 人次、1 億 2,747 萬 2,452 元。

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928 人。

⑻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3 人次、20 萬 2,000 元。（本項補助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為因應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不再受理新案，僅保障舊案至原核定資格喪失之日）

⑼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

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107 年 3 月 15 日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開辦第一處據點，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於三民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開辦第二處據點，108 年 8 月至 12 月合計 302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12.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期待可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及「兒童獲得公平照顧」等政策目標，並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至 108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5 家，可簽約家數計 46 家，核定收托人數計 1,742 人，至 108 年 12 月實際收托人數計 1,135 人；至 108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509 人，可簽約人數計 2,835 人，核定收托人數計 5,018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2,557 人。

13.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8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3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568 人、1 億 5,661 萬元。另提供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33 人、334 萬 145 元。

14.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⑵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放置本府致贈之嬰兒包巾、隔尿墊、兒童身高量尺、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及育兒

補助簡介，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2,082 份。

⑶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54 場次、2,293 人次參與。

⑷設置 20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23,760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901 人次。

15.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20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6.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⑴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 62,161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36 場次、832 人次。辦理 8 場次兒童暑假活動，計 133 人次參與。

⑵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計服務 52,895 人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計 40 場次、958 人次參與。

B.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暑假系列活動等，計 22 場次、367 人次參與。

C.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計 11 場次、420 人次參加。

D.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計辦理 330 場次、3,027 人次參加。

17.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⑴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104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56 人、17,237 人次。

⑵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188 人、服務 1,13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41 人、服務 8,337 人次。

⑶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79 場次，篩檢幼童 1,008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96 人。

⑷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034 人次。

⑸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服務 32 名幼童、1,498 人次。

⑹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6 家、17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1 次、服務 175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3 名幼兒、入區輔導 4 次、服務 12 人次。

⑺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計 3,840 人次、1,238 萬 8,472 元。

18.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716 人次。

19.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11 人次。

20.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

調查效率及品質。108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31 件，收出養案件計 112 件。

21.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141 人次。

22.「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⑴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 214 人、服務 592 人；提供未成年懷孕者諮詢服務 312 人次。

⑵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涵蓋率，個案服務不漏接，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珍珠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珍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至本市 16 處社福中心尋求協助，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評估，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有 57 人次獲得補助。

23.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⑴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⑵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675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2,545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73,664 人次。

24.少年社會參與

⑴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4 場次、5,864 人次參加。

⑵為鼓勵少年參與關心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

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培訓計 14 場次、203 人次參與。

25.落實兒童表意權

市府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法前，即率全國之先於同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 2 名高雄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出席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為本市兒童及少年提出更貼近兒少需求之福利、權益。

26.建置世代中心

⑴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本市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本市已於楠梓、仁武、鳳山、新興、鼓山、左營、岡山、林園、大樹、阿蓮、前鎮、梓官、苓雅、大寮及美濃等 15 區由市府或民間佈建 15 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⑵「世代中心」除提供托老、托幼、學習課程、育兒資源外，另業媒合大專院校安排老人照顧相關實習，已有 22 名學生進行照顧實習。

27.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8-109 年核定補助 36 案、補助經費 6,954 萬元。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 91 項方案計畫。

⑵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⑶ 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⑷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情形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3,423 人次、面談諮詢 5,984 人次，並提供 83 位婦女 8,54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服務 45,973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等系列課程等，本期辦理 15 場次、237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1,007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42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0 人次，提供 68 位婦女 5,87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2 場、2,037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計 3,104 人次。

C.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19 場、1,90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計 8,594 人次。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89 場次、3,532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6,002 人次。

③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計辦理 59 班、403 場次、8,467 人次參與。

B.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31 場次、761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29 場次、444 人次參與。

D.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計 5 場次，155 人次參與。

E.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成果分享會暨表揚活動，計 107 人參與。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6 個團體、56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相關課程計 11 場次，161 人次參與，另個別輔導計 147 人次；辦理「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計 35 場次、537 人次參與，及創造營業額 739,511 元。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8,224 人次瀏覽。

C.辦理「高雄女力、高飛亮麗」期末成果發表會，108 年 11 月 23 日提供學員在期末能將自己的產品及技能，透過方案培力輔導之後，可以用走秀的方式發表出努力的成果，並期許明年往下一階段。婦女學員獻出人生第一次 T 台走秀，華麗展現自己的創業產品，宛如異國時裝周，另有 31 攤位展售，並有舞台表演、女力市集小商展等，吸引上千民眾熱情回應。

⑤國際女孩日在高雄

聯合國將 10 月 11 日訂為「國際女孩日」，市府與國際接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2019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由五位女孩將 60 年代到 2000 年後的知名動畫人物轉化為《魔法少女》，策展「活出自己的《女孩樣》」，從反抗外貌與標籤對女孩的約束限制出發，提醒社會用公平、開放對待女孩這個族群，而勇氣、自信與利他特質不僅培養女孩獨立自主的人格，更成為撕去社會標籤的力量，透過學生參與及媒體宣傳，讓民眾能了解國際女孩日要打破之藩籬，計有 619 人次參與。

⑸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A.坐月子到宅服務 503 人，諮詢電話 1,536 人次。

B.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計辦理 12 場次、318 人次參與。另辦理宣導活動 24 場次、818 人次參與。

C.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70 人參訓。

D.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544 張張社區回診卡。

②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於公共場所設置 20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3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498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45 格，民設 253 格）。另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 1,042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本市共 1,540 格友善孕婦汽機車停車位。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63 人、255 人次，補助 325 萬 9,605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出租 62 戶。

⑵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659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新興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071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2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5,724 人次。

⑵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①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85 人次、19 萬 6,350 元；緊急生活扶助 11 人次、14 萬 4,089 元；子女托育津貼 10 人次、1 萬 5,000 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3 人次、3 萬 6,615 元，共計補助 109 人次、39 萬 2,054 元。

②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補助 2 人次，補助 6 萬 9,607 元。

⑶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 9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931 人次受益。

⑷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2 場次、1,136 人次參與。

⑸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6,000 份。

⑹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辦理西點烘焙培訓、創業培力相關課程，以及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998 人次受益。

⑺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A.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位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2 人。

B.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8 年透過跨局處或連結社會局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擴大服務宣導效益，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 場次，計 3,225 人次參與。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5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馬來語和緬甸語等 13 種語言服務，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鼓勵具有多元文化才藝新住民自行組團參與培訓，透過團體培訓課程及小組

輔導，增進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共有 6 個團體、30 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辦理社區多元文化交流 10 場次、860 人次受益；另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透過團體交流及團體量能盤點，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發展適性服務方案，並從中開發潛力團體，108 年辦理工作坊，共有 32 個團體參與、168 人次受益。

D.跨域整合服務措施～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7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另於 108 年 9 月彙整統計通報「高雄市新住民人口結構及社會救助概況」並於社會局官網發布。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不含家內兒少保）7,109 件。

⑶緊急救援服務

針對男性被害人、家戶以及精神障礙、情緒不穩及患有疾病需醫療照護等不同族群，依個別需求，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

A.公辦民營庇護安置處所（小星星家園）：針對婚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庇護安置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6 人次。

B.本市特約旅館、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等庇護安置處所：針對未能入住前項庇護安置處所，或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家暴個案提供庇護安置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41 人次。

⑷專業服務：

①諮詢服務：透過電訪、會談及訪視等多元管道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討論安全計畫、提供目睹兒少及子女問題處理、夫妻關係修復諮詢、了解被害人所需資源及連結資源等協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協談 48,953 次。

②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13 件。

③陪同服務：為紓解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13 人次。

④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08 年 7 至 12 月 1,304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54 人次。

⑤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09 人次。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9 案、70 次、110 人次。

⑸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等團體，計 23 場次、251 人次參加。

⑹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0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000 人次。

⑺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5 次。

⑻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28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 336 案、中危險者 439 案、低危險者 3,508 案。

⑼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次、86 人與會。

⑽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為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個案服務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設置與整合會議，11 月 22 日召開第五次分派案爭議案

件協調會議。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計 545 件。

⑵專業服務

①諮詢協談：提供被害人電訪、訪視、面談等諮詢協談，108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協談 18,902 次

②庇護安置：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若被害人因性侵害有安全需求，將安排於適當處所庇護安置，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庇護安置 218 人次。

③為紓緩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96 人次。

④陪同服務：陪同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採證、警詢筆錄、司法流程過程各階段陪同，108 年 7 月至 12 月 888 人次。

⑶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結合 7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查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 案。

③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 案。

⑷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1 場次、19 人參加。

⑸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新案 8 案（年度總計轉介 35 案），截至 12 月底個案服務計 1,575 人次。辦理再犯預防團體、進階研習課程、未成年行為人個案研討會、15 場次性教育團體課程，共計 349 人次參與。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轉介新案 9 案，截至 12 月底個案服務計 1,299 人次，並辦理 3 場次「建置社區與安置機構內一性發展風險辨識檢核機制－智能障礙者性偏差態度行為篩選表建立研究」焦點團體。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案、3 人次。

④培力民間單位辦理「108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辦理 4 場次「108 年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之全國個案研討會」計 178 人次參與。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宣導方案

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17 場次、12,441 人次參與。

②加強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及立即求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 70 場次、8,576 人次參與。

③「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場次、313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 84 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3 場、946 人受益。

④拍攝宣導影片將預防家暴宣導與傳達男性也會成為被害人的訊息融入劇本，以詼諧幽默的手法更觸及社會大眾。臉書活動貼文觸及率 34,469 人次，1,550 人分享。

⑤「2019 第 10 屆高雄同志大遊行」活動設攤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向市民及同志家暴被害人宣導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措施及項目，宣導人次約 1,000 人次。

⑥辦理本市「社區關懷，愛不止息」社區防暴創意競賽，評選前三名社區為前鎮區興東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

⑦輔導本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 7 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榮獲全國第三名。

⑵研習訓練

①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4 場次、1,054 人次參加。

②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 場次、485 人參加。

③ 108 年 8 月辦理脆弱家庭志工訪視知能訓練，計 81 人參加，提升社區志工具備關懷訪視脆弱家庭知能。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20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443 件；職場性騷擾 21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50 件；錯誤通報 6 件。

⑵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 16 件。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電訪 865 人次、面訪 81 人次、家訪 1 人次、陪同服務 38 人次、法律諮詢 143 人次、情緒支持 245 人次、心理諮商 67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19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37 人次、資源媒合 1 人次。

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 場次、1689 人次參加；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 10 家次，另於 9 月 26 日及 10 月 30 日辦理個案研討會計 2 場次、14 人次參與。

⑸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6 人參與。

⑹ 108 年 8 月 23 日及 11 月 22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4 屆第 5 次及第 6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交通局、高雄市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 80 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㈠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辦理「區公所培力」輔導區公所開展區域議題或社區發展協力機制，包含在地組織培力、區域社區協力、區域聯合發展、跨社區創新社福方案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9 個區公所區域協力方案執行。

2.辦理「社區方案操作陪伴」，帶領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完成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進而輔導產出多元社福方案，108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20 個社區依需求調查結果提案並執行，受益人次達 6,428 人次。

3.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依不同參訓對象（包含：區公所工作人員、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社區幹部、社區志工等）與需求，分別辦理資源開發及培訓、講習、觀摩等以增強社區發展工作技能，包含社區發展力、資源力、企劃力、媒體力及組織力等基礎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0 場次，647 人次參加。

4.辦理「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本市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媒合 92 場次，2,211 人次參與。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 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新興區新正氣、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內門區內東、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鼓山區哨船頭、楠梓區宏榮、小港區山明水秀、新興區新正氣、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杉林區月美、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路竹區鴨寮、路竹區竹東、美濃區福安、前鎮區盛興等 18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另輔導湖內區公舘社區開辦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2.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並輔導湖內區公舘社區爭取補助成立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

3.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 9 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㈢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 3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高雄市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8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與你同行～～區域型社區團隊增能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社區團隊培植，108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燕巢區瓊林、旗山區中正、湖內區太爺、湖內區公舘、左營區新福山、阿蓮區崙港、小港區中厝、小港區松金、橋頭區德松、仁武區烏材林、小港區山明水秀、前鎮區草衙佛公、大寮區義仁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㈣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 75 案、232 萬 620 元。

六、合作行政

㈠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128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108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一般合作社 50 社、機關員工社 16 社及學校員生社 62 社，另 66 社已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續輔導清算事宜。

㈡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8 年第 2 次會議於 12 月 27 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㈠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54 小時、159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57 人。

㈡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共

計 2,163 隊，108,352 名志工。另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17 隊，累計 436 隊、31,027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2,932 小時。

⑵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等各項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0,257 人次。

⑶補助本市 4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8 場、約 1,430 人次參加。

⑷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68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7 個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⑵ 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市 108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14 個運用單位、163 人參與。

⑶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925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186 張。

⑷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175 冊。

4.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招募 42 家廠商共同響應。

5.結合市府各局處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規劃 5 大主題，計 32 場活動、約 5,000 人次參加，其中本市志願服務獎勵最高榮耀「第 18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於 12 月 7 日辦理，頒授 8 大獎項，約 3,000 人參加。

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⑴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設置 16 處社福中心，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計 109 年再增設楠梓社福中心及鳳山五甲社福中心，將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8 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 30 名社工及督導。

⑵優化社福中心空間設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量能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藉由前瞻計畫經費持續整修現有社福中心空間設備，108 年賡續改善前鎮、鹽埕、旗山、仁武等 4 處社福中心及增設苓雅 1 處社福中心，109 年預計再完成增設五甲、楠梓等 2 處社福中心，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67 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活動。

2.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3.定期召開區域網絡會議及市府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5 場區域層級跨網絡會議及 2 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已核發 458 人次、3 億 69 萬 8,000 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

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已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466 人次、4,263 萬 8,805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5 人（1 人死亡）、3 億 9,917 萬 2,243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5,969 件、4,889 萬 6,374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2 人、1,427 萬 5,135 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

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㈣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㈤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6,459 萬 1,201 元。

㈥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㈦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620 人次、1,321 萬 6,484 元。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工會家數計 852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0	158	43	631	852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172	1,094	604	1,870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高雄市工人總工會、高雄區勞工總工會、高雄市美食外送員職業工會等 3 家工會成立。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34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32 萬 2,819 元。

⑵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5 萬 7,5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⑴辦理 108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6 場次。

⑵ 108 年度下半年出刊新改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4 期（十全大補號、港人感人號、銀河艦隊號及驚喜人生號）、特別號 1 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 萬 8,000 份，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另出刊 108 年度合輯 1 冊，針對勞動法令修訂、職業安全、就業服務及職訓、勞工博物館展覽及勞政相關業務推動成果…等作專題式的報導，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法令修正重點及勞動議題等內涵。

⑶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時尚技能、生活技藝、休閒育樂及工作技藝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第 35、36 期）開辦 210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609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48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553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配合勞動部「108 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類別 / 數量	108 年 7-12 月勞動檢查統計表
申訴檢查	523 件
專案及會同檢查	1,030 件
法遵訪視	1,037 件

㈡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08 年 7-12 月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條次	第 24 條	第 36 條	第 30 條	第 39 條	第 32 條	第 38 條	第 22 條	第 23 條
	次數	172	133	94	66	60	41	40	39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23.1%	17.9%	12.7%	8.9%	8.1%	5.5%	5.4%	5.2%

㈢宣導與輔導

1.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如工資、工時、休假等），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為事業單位說明外，並對不同業別實施重點，以專章（如工資篇、工時篇）方式，實施法令宣導。

2.另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FB）、手機社群（LINE）、外展服務等方式宣導，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宣導 590 場次，宣導人次達 235 萬 1,188 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人）
團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29	2,462
	至轄內工會、雇主團體及工業區等	25	1,259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154	15,554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59	2,045
臉　　書（FB）		143	661,201
社群群組（LINE）		180	1,649,402
電話諮詢		—	17,192
臨櫃親洽		—	2,073
總　　計		590	2,351,188

㈣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108 年 7 至 12 月計 15 人死亡，與過去 3 年（105-107）同期平均減少 2 人。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情形

統計期間	105～107 年同期平均	108 年	增減（人）
7～12 月累計（人）	17	15	-2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 萬 415 場次，停工 43 場次，罰鍰處分 187 件次。

㈤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90 場次。

2.108 年度辦理 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 7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人員參加選拔，薦送 5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考評結果共 5 家獲選勞動部優良單位，2 位獲選優良人員。

3.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並配合勞動檢查處針對社區微型工程之施工安全所訂區公所里幹事通報機制，進行微型工程輔導及積極推動小型營造業動態稽查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08 年度共招募志工輔導員 46 位，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 338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4.截至 108 年計成立 15 大安衛家族，共計 317 家事業單位及承攬商參與，擴大大廠帶小廠，以強化自主管理，改善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落實職場健康概念，並透過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

5.本府榮獲勞動部 108 年度「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考評」良等獎。本府推動小組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下，強化 10 項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目標；各小組成員除積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亦有許多創新作為。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補助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補助本市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108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 42 案，通過 34 案，補助人數 45 人，補助經費 169 萬 3,759 元。

5.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法扶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工資爭議	685	178	3	86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615	197	1	813	
職災爭議	142	61	4	207	
退休爭議	44	16	0	60	
勞保爭議	79	24	0	103	
其他爭議	50	21	0	71	
小計	1,615	497	8	2,120	

2.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與否 /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民間團體調處	1,015（79%）	265（21%）	2	1,282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48（75%）	148（25%）	2	598	
調解委員會	152（64%）	84（36%）	4	240	
小計	1,615（76%）	497（24%）	8	2,120	

四、就業安全

㈠就業促進

1.就業權益保障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7 案、提供諮詢服務 58 案次。

②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50 案，分別為性騷擾案 23 案、性別歧視 19 案、年齡歧視 3 案、身心障礙歧視 3 案、性傾向歧視 1 案及容貌歧視 1 案。

⑵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6 場，參加人數 391 人次。

⑶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108 年自 4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報名，總計受理 177 件，核定補助 125 人。

⑷辦理 108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總計報名人數為 996 人，錄取 362 人。

⑸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08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勞動基準法」及「資遣通報」宣導計 2,641 家次，至商圈宣導計 442 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 90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2,088 家次。

㈡就業服務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求職服務 3 萬 8,756 人次，推介就業 2 萬 1,433 人次，求職就業率 55.3%。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廠商求才提供 7 萬 5,952 個職缺數，僱用 4 萬 3,219 人，求才利用率 56.9%。

⑶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8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巡迴 64 車次、諮詢服務 2,004 人次及協助求職推介 933 人次。

⑷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 247 場次，參加廠商 1,340 家、提供 3 萬 7,096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 萬 3,601 人次、初步媒合 5,988 人、初步媒合率 49.09%，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

者媒合成效。

2.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⑴與大專院校合作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與「樹德家商」、「高苑工商」、「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22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49 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及時提供 946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⑵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234 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⑶辦理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暨自信力提升成長團體計畫

以輕鬆有趣的 2 天 1 夜營隊活動作為主軸，另搭配 1 日職場體驗營，營隊中邀請專業講師以專題或分組方式，結合適性測驗、履歷健診或模擬面試、產業趨勢等，活動計 60 人參加。另透過 5 日之工作坊，幫助學員自我探索、發掘自我優劣勢，並學習如何清楚表達創造有效溝通、處理壓力、激勵自我及他人。

⑷辦理青年贏家體驗計畫

為使在學青少年提早瞭解職場現況及接觸工作技能實作課程，暑假期間於大寮職訓場域辦理「青少年職場體驗營」活動，除安排各職類工作技能體驗，讓青少年從實作中發掘個人職業興趣，透過業界師資課程之解說，培養青少年對各產業職場正確認識，瞭解從業人員應具之技術與品德，並進一步綜合規劃青少年就業促進講座，並做好自我檢視，及早為將來就業做好萬全準備，計有 192 人參加。

⑸辦理弱勢青少年職涯準備計畫

整合公立就業機構、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跨部門之資源，辦理職業興趣探索、就業準備與職場觀摩體驗等課程，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或學業成就較低，且無繼續升學意願之弱勢青少年重新探索自我、定位自我，期能藉此重新塑造自信心、培養團體互動能力，進而提升就業能力與拓展就業機會，計辦理 2 場次，61 人參加。

3.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

，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0 場、服務 959 人；入監就業宣導 24 場、服務 774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 133 場，服務 7,253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4.辦理北漂返鄉者就業服務

108 年 7 月首度至新北市跨縣市舉辦「開薪回高雄、預見薪未來」北漂返鄉就業博覽會，當日計有 28 家廠商參與，提供 350 個起薪 3 萬 5 千元以上之職缺，另於 9 月成立「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及「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網」，以單一窗口提供就業、徵才、學習訓練等三效客製化一案到底服務，延續高雄鄉親對返鄉就業之期待，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專案服務 39 人次，專網瀏覽量達 2,253 次。

㈢職業訓練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8 年下半年辦理「108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古早味小吃」、「工業配線與可程式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 8 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招訓人數 160 人，開訓人數 151 人，結訓人數 149 人。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委外辦理「新嫁娘婚禮顧問商業服務經營培訓班」等 17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訓人數 464 人，結訓人數 444 人；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等 18 班，開訓人數 621 人，結訓人數 615 人。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25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7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或長期照顧中心、老人安養中心義剪、提供育幼院、安養之家等西點烘焙產品及水電修護等，總計服務 1,830 人次。

㈣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8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885
入國通報（訪查）	10,149
交辦案件	163
合計	11,197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8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88

⑶諮詢服務統計（108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1,051
勞資爭議	6,884
解約驗證	4,060
合計	11,995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8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18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8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10,232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廢止通報	3,681
合計	13,913

2.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⑴為避免外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收容安置 4,106 人次。

⑵ 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移工交流活動「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熱血沸騰，泰愛港都－泰國體育文化嘉年華」、「港都風情、異國文化藝起來活動（越南場、印尼場、菲律賓場）」、「移工美麗寶島樂遊趣實施計畫」等 6 場次，共計 6,534 人次參加。

⑶辦理 108 年度「與你同行，健康一定靈外籍移工健康義診實施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假高雄市前鎮漁民服務中心舉辦，計有 300 人

參與。

⑷辦理 108 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4 日、26 日、29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9 月 12 日、9 月 20 日、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及 10 月 6 日在本市社區、醫院及公園等外籍移工聚集場所辦理，總計有 960 人參加。

⑸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相關法令宣導」，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間，分別於高雄捷運刊登 180 面橫幅海報，25 條路線之公車刊登車體廣告；KISS RADIO、飛碟聯播網－南台灣之聲、Hit FM 高屏電台等 3 家廣播電台播出電台廣告；新左營車站、高雄新站刊登燈箱廣告，南區段（大湖－九曲堂）台鐵通勤電聯車刊登車廂廣告。108 年 10 月 3 日於 YouTube「木曜 4 超玩」頻道上架法令宣導影片，截止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觀看次數達 130 萬餘次。

⑹辦理「聘僱法令報你知」宣導活動，於 108 年 7 月 8 日、8 月 19 日及 11 月 27 日，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辦理 3 場次法令宣導活動，計宣導 150 人次。

⑺為維護移工居住權益，確保雇主依規定提供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外籍移工住宿地點聯合檢查」，結合消防局、經發局、工務局及所屬勞檢處等市府相關局處，並由勞工局長親自率隊檢查以示決心。

⑻辦理 108 年度「國際美食 PK 大賽」，108 年 11 月 2 日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梅邨園，邀請 16 組外籍移工組隊發揮創意製作餐點，並由專家進行異國美食評比，現場亦有台灣特色小吃 DIY 活動，促進國際飲食文化交流。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8 年 12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75	512	153	290	69	1,263	24	39	1,200
	獎勵	912	229	99	108	22	683	12	20	651
	足額	769	280	52	181	47	489	10	15	464
	不足額	94	3	2	1	0	91	2	4	85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108	5	2	3	0	103	2	5	96
備　註	法定應進用 5,684 人，實際已進用 8,759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08 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08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家次）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8 年第 2 季	38	277	1,38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08 年第 3 季	26	236	1,180,000	

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計 240 人，全年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54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82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108 年 7 月至 12 月）

⑴自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8 年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二梯次清潔洗車職類共開設 8 班，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結訓，計 84 名學員結訓。

②在職進修班

108 年 9 月 2 日第二梯次布藝創作進階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結訓，計 9 名學員結訓。

⑵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8 年共開辦 6 職類班於 108 年 8 至 10 月陸續結訓，計 85 名學員結訓。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108 年共開辦 6 班於 108 年 8 至 10 月陸續結訓，計 62 名學員結訓。

③委託辦理個別職能養成計畫

108 年共開辦 2 班，分別於 108 年 9 月、10 月結訓，計 8 名學員結訓。

⑶ 108 年 11 月 30 日假高雄文化中心圓型廣場辦理「身障職訓結訓成果展暨徵才活動」，另邀請 25 家廠商辦理徵才，活動吸引 600 多位民

眾參與。

4.支持性就業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08 年 7 月至 12 月自、委辦就業服務，共計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245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241 人、推介成功 200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78 人。

⑵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開案人數 24 人、推介成功 12 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 108 年本市計有 9 家庇護工場，累計服務 168 名庇護性就業者及 9 名職場見習者。

⑵中秋節慶期間，本府勞工局推出『庇護好康雄好購』活動，銷售業績達 554 萬，較 107 年銷售額增加 360 萬元，創下成長 186%之佳績。

⑶結合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在本市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與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局長有約座談會」活動，辦理 2 場次庇護商品推廣活動。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 39 件，核准補助金額 92 萬 2,038 元。

7.創業輔導

⑴ 108 年辦理「108 年度打造身障者用心良品共同品牌亮點計畫」，共輔導 12 位身心障礙創業者，營運總績效達 180 萬 3,282 元。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 5 件，補助金額共計 16 萬 7,495 元。

8.視障服務

⑴截至 108 年 12 月止，轄內計有按摩師 279 人、按摩小棧 15 處、按摩院所 69 家，並完成 108 年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⑵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提供經費補助，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08 年下半年補助 3 案，補助金額 46 萬 9,334 元。

⑶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強化職業重建人員專業知能，以視障者常見服務需求為主題，於 8 月及 9 月間各辦理 1 場次研習課程，2 場次課程提供計 30 人次職業重建人員與會研習。

②提升視障表演者能見度，由 3 位視障表演者與時下知名網紅共同拍攝 6 部影片宣傳。影片至 108 年年底止已累積突破 12 萬人次點閱，每部影片均有超過 1 萬人次點閱。

③ 108 年度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⑷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7 場次視障按摩免費體驗，服務民眾 689 人次及推動消費滿額抽好禮活動，累積近 5 萬民眾人次參與，創出近 1,500 萬視障按摩亮眼收入；另，媒合中鋼、中油、台電、日月光、長興材料、漢翔及高捷 7 家大型企業與本市 37 處視障按摩據點簽訂成為特約商家，開發逾 10 萬潛在企業員工客群。

9.108 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現場徵才活動：

本活動於 11 月 30 日聯合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職訓成果展，於本市文化中心廣場辦理，共計 25 家廠商報名參加，提供 112 個職缺，當日現場徵才廠商共收投遞履歷表 283 人次，初步媒合成功率 23%。

六、勞工福利

㈠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 元	53	990	9	27	28	54	50	50	140	1,121
備註：108 年上半年有 2 位勞工認定為 11-15 級，發給 1 萬，而至 108 年下半年時，該 2 位勞工認定等級升為 6-10 級，因前已發給 1 萬，下半年再補發 1 萬，爰下半年 6-10 級總發給金額為 26 案*2 萬+2 案*1 萬（補發）=54 萬。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40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917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物美價廉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㈡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升

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⑴樺舍商旅高雄館朝向申請認證 2 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 138 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營業總收入 1,178 萬 5,032 元。

⑵截至 108 年 12 月配置員工 20 人，其中 70%以上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鳥松濕地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⑶本案依財政部審定 105-106 年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 1 億 1,800 萬元，實際投資整建金額達 1 億 3,000 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 350 萬元，108 年土地及房屋租金約 61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藉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使用效益。

2.獅甲會館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1 萬 2,360 人次、租金收入 37 萬 5,000 元、住宿服務共計 7,517 人次、住宿收入 186 萬 8,625 元。

⑵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落日條款，規劃以促參法民間自提 ROT 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為發展勞工教育、人才培育、文康休閒之場所，本案獲財政部補助 180 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 20 萬元辦理前置作業計畫，惟歷經 3 次政策公告仍無申請人投件，業簽奉市府核准不續執行，經函報財政部繳回補助款剩餘款並解除列管。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勞動議題展覽

1.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2,491 人次參觀。

2.爭取文化部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108 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經常門 144 萬元，辦理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我的 24 小時》輪班制勞動者生命故事田野調查計畫、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

㈡推出移工繪本讓勞動教育向下札根

辦理「勞動部 108 年就安基金移工繪本計畫」，成功扭轉勞動議題敘事方

式，以創新手法及多語版本將移工議題推廣至社會大眾，於多個新聞媒體及東南亞社群曝光，促進友善平權。

㈢強化建物軟硬體設施大幅提升公共安全

確實盤點建物軟硬體狀況，積極辦理「中正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及部分裝修改善統包工程」，全案圓滿竣工，提升公共安全並重啟建物使用壽命達 50 年。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3,648	12,829	94.00	15,659
暴力犯罪	43	40	93.02	63
竊盜犯罪	2,253	2,245	99.64	1,999
詐欺犯罪	1,396	1,269	90.90	1,983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9 件、14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81 件、7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1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3 支，合計 84 支、各類彈藥 847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849 件、926 人，重量 9.57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386 件、1,463 人，重量 24.18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78 件、99 人，重量 247.71 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61 件、116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12 件、72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4,900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56 件、250 人，色情廣告 65 件。 查獲有照賭博電玩 3 件、201 台，無照賭博電玩 3 件、4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81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445 件、579 人。	

3.綜合分析

⑴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16.51%最多，詐欺案件占 10.23%，暴力案件占 0.32%；暴力案件中又以故意殺人案件占 39.53%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83.93%為最多，機車竊盜占 13.23%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故意殺人案乃本市刑案防制 3 重點。

⑵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生 12 件，較去年同期 25 件減少 13 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⑶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62 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112 件減少 50 件；機車竊盜發生 298 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602 件減少 304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⑷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396 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6 件、435 人，攔阻 203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6,460 萬 8,100 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⑸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①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613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1.85 個百分點。

②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7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6.98 個百分點。

③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481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6.63 個百分點。

④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284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29.96 個百分點。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詐欺犯罪破獲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

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⑴賡續執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安居緝毒專案」：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落實執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加強查緝藥頭外，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與高雄、橋頭地檢署採緊密檢警合作緝毒模式，加強溯源查緝毒品，致力讓民眾得以安居。

⑵持續建立「社區反毒通報網」：增加與社區、鄰里民眾之互動交流，以「全民捉毒品，蒐證一起來」之精神，積極蒐報毒品情資，與民眾攜手打擊社區毒品犯罪。另積極落實各項反毒宣導作為，以提升民眾防毒意識。

⑶落實「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運用本府各局處力量，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加強查緝及防制校園毒品，並持續辦理各項校園反毒宣導活動，以使學生遠離毒害。

⑷本期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49 件、926 人，重量 9.57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386 件、1,463 人，重量 24.18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78 件、99 人，重量 247.71 公斤。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750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

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⑴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本局接收後立即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器，拼湊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⑵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 2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㈢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 3 件 3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09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0 件、尋獲汽車 0 輛、機車 11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7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5 件。

㈣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本局 108 年第 1 季列管 2,164 人、到驗 1,687 人、到驗率達 77.96%；第 2 季列管 1905 人、到驗 1,503 人、到驗率達 78.90%；第 3 季列管 1,796 人、到驗 1,472 人、到驗率達 82.0%；第 4 季列管 1,808 人、到驗 1,570 人、到驗率達 86.84%。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10 人獲准、搶奪案羈押 5 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437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㈤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515 人（男 419 人，女 96 人），占全般案犯 3.31%。少年觸法以竊盜案 147 人最多，詐欺案 100 人次之、傷害案 60 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查獲時 2 週內、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 1 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 209 人（暴力性 23 人、群聚性 116 人、成癮性 70 人）。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共規劃臨檢勤務 204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676 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本府警察局辦理校園宣導計 513 場、參加 11 萬 5,338 人次。青春專案期間更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舉辦大型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例如：108 年 6 月 29 日 14 至 17 時假前鎮區夢時代購物中心，共同辦理「反毒小英雄聯盟」、構思創作反毒歌曲「新的世界」暨舞蹈，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 14 至 17 時假本市捷運美麗島站辦理發表會活動。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208 人次。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2 期，參加國中生計 762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㈥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7 至 12 月）共宣導 123 場次，參加人數約 2 萬 7,477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學，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7 至 12 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 2 萬 7,786 人次、女義警計 4,616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7 至 12 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8 件，破獲 161 件，破獲率為 95.83%。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7 至 12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5,528 件，聲請保護令 882 件，執行保護令 1,148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7 至 12 月）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32 件。

㈦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8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8 年輔導新興區成功里等 43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元，合計 344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2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5,124 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14 件 14 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㈧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8 年 7 至 12 月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343 支。

2.108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 2,995 萬 5,000 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及市長核撥第二預備金 423 萬 8,424 元，合計 4,419 萬 3,424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704 支，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5 月 6 日完成驗收。

3.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2,395 萬 466 元，各案分述如下：

⑴林園分局爭取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路口錄

影監視系統 63 支，於 108 年 11 月 8 日驗收合格。

⑵小港分局爭取中油大林廠補助金 179 萬元及小港區公所台電回饋金 1,030 萬建置小港區大平里及坪頂里重要道路錄影監視系統 182 支，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合格。

⑶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回饋金 80 萬元建置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段錄影監視系統 16 支，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驗收合格。

⑷前鎮分局爭取交通部航港局回饋金 431 萬 7,564 元建置前鎮區新生路段錄影監視系統 48 支，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驗收合格。

⑸岡山分局爭取永安區公所台電回饋金 315 萬元建置永安區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71 支，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驗收合格。

⑹湖內分局爭取路竹區甲南里、甲北里衛生掩埋場回饋金 66 萬 3,800 元建置路竹區甲北里及甲南里監視器系統 15 支，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驗收合格。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3 期預算 8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辦理，增加 94 支即時車牌辨識攝影機並提升影像智慧分析平台功能，於 108 年 7 月 8 日驗收合格。

5.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1,908 件。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⑴ 108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5,362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4,742 支。

⑵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5,580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 萬 906 件，與去年同期（107 年 7 至 12 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 萬 4,566 件相較，發生減少 3,660 件。

1.本期（108 年 7 至 12 月）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81 件、死亡 83 人，與去年同期（107 年 7 至 12 月）發生 77 件、死亡 77 人相比，發生增加 4 件、死亡增加 6 人。

2.本期（108 年 7 至 12 月）A2 類交通事故 2 萬 825 件、受傷 2 萬 9,383 人

與去年同期（107 年 7 至 12 月）發生 2 萬 4,489 件、受傷 3 萬 3,969 人相較，發生減少 3,664 件、受傷減少 4,586 人。

3.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㈡「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闖紅燈（含紅燈右轉）20 萬 3,197 件。

2.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 2 萬 8,216 件。

3.超速 15 萬 4,383 件。

4.違規停車 21 萬 1,802 件。

5.逆向行駛 1 萬 6,387 件。

6.蛇行、惡意逼車 322 件。

7.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1 萬 101 件。

㈢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府警察局 108 年 7 至 12 月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37 處，動用警民力 312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0 處，動用警民力 85 人次。

2.108 年 7 至 12 月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⑴中秋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3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01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⑵國慶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4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05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

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71 件，為民服務 66 件（其中急救傷患 11 人）。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7 萬 8,570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㈠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7 至 12 月）計通報 2,96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655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643 萬 1,400 元。

㈡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3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98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3,156 次，救濟急難 818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 萬 10 次。

㈢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43 名成員（男 26 名、女 17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08 年度 7 至 12 月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8 次，提供民眾合照 6,982 件，提供諮詢導引 297 件，防溺宣導 374 件，其他為民服務 575 件。

㈣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71 萬 5,134 件、成案件數 50 萬 668 件、網路報案 691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2,718 件、移送法辦 2,911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38 人，使行方不明人口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522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591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25 人、學士班 114 人、專科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2 人，補助金額計 10 萬 5,0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500 元。

㈢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8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0 場次，計有 665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各單位分別於楠梓靶場分梯次辦理巡迴宣導 3 場次，計 315 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27 人參加。
6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㈣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占 22.51%。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560	113	673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19	56	375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302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507 家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507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15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357 件
依法舉發	13 件

㈢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8 年 7 至 12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3,124 家	3,124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30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2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4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50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788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5,396 家次。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00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6,56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8,508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1,467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47 個團體 1,325 人次參觀學習。

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4,538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3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4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8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2 家次，計有 16 家次不符規定（14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56 家次，計有 3 家次不符規定（3 件舉發）。

㈡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3 家儲存場所、380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872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1 件、違規儲存 13 件、違規分裝 2 件、其他違規 3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㈢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6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376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2 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18 家，技術士 194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19,640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8 年度增設與改遷工程執行計有 22 處。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8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⑴消防車輛：

新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高壓噴霧機 2 組、消防水帶及瞄子 1 批、氣墊送風機 2 組、潛水裝備 2 組、空氣灌充機 3 台、移動式幫浦 2 組、引導發光繩 2 條、裝備攜行箱 15 個、警義消消防衣 616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調節器 123 組、水上救生器材 1 批、登山裝備 20 套、救助及破壞器材 1 批、空氣呼吸器 217 套、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42 組、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4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295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面罩及肺力閥 20 組、RIT 快速救援袋 2 組、省力滑輪組 4 組、正壓排煙機 3 組、通訊連結器 20 組、消防衣 20 套，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水箱消防車 1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7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

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假玉山南二段辦理 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㈡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⑴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48%）及本府消防局對編列款項（52%）合計 3,058,000 元。其中規劃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 18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宣導義消進階訓練 7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50 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38 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特種搜救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本年度中程計畫共計參訓人數為 1,138 人次。

⑵救護義消自 108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納編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組織編制後，積極協助所屬救護分隊義消人員辦理各式教育訓練，並訂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邀集所屬救護分隊人員假高雄市立前峰國中辦理「人文素養快樂義消」教育訓練講座，並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政智副教授擔任授課講座，針對本市救護義消人員進行志願服務分享。

⑶為充實義勇特種搜救隊、以及機能型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觀音營建搜救分隊、旗美山域搜救分隊）各隊救災裝備器材，分別購置登山鞋、登山帳篷、保暖睡袋、長袖透氣排汗衫、綁腿、個人裝備背包、敲棒、移動式探照燈、小型發電機、定位燈組、繩索及各式救援鉤環等裝備提供各救災義消、機能義消進行協勤救助，充實義消救災能量。

⑷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9 月 24、25、26、27、30 及 10 月 1、3、4、7、8、1、15 及 10 月 20 日共計辦理 7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 558 人參訓。

2.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基本訓練及複訓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共計 16 個，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

量之運用，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及增加新血加入，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於 7 月 6 日、7 日辦理 1 梯次 16 小時之基本訓練，計訓練 53 人。

3.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

為強化本市與轄管登錄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搜救效能，救災默契，因應各類型山域意外事故搶救所需與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提升人命救援效能，於 8 月 3 日辦理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山域搜救訓練，計訓練 50 人。

四、緊急救護

㈠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95 場次，計有 92,192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㈡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9,762 件，送醫人數 52,386 人；相較於 107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602 件，送醫人數減少 82 人；其中 1,01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 26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14%。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762 次
送醫人數	52,38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1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6.14%

㈢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8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494 件，其中確認為 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24 人。

五、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8 年 7 月 17 日丹娜絲颱風及 8 月 21 日白鹿颱風海上陸上警報發佈，本市列為颱風警戒區，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 108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㈢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國際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8 年 9 月 25、26 日及 10 月 16 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㈣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辦理教育訓練，計有 69 個單位，216 人參加。另因 EMIC 系統升級，配合中央辦理 EMIC2.0 教育訓練，計有 57 個單位，110 人參加。並抽查 53 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㈤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及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舉行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 108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會中除各會報工作報告及專題演講外，係以「戰爭災害」議題為主軸，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戰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㈥ 108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達成各縣市觀摩學習之效，108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採 A、B、C、D、E 等五區分別辦理；本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屬 C 區，主辦縣市為屏東縣。經六個直轄市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分析，本府 108 年度災害防救

業務訪評成果，六都中優等比率僅次於新北市。

㈦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 107-111 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除延續 1、2 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8 年 7-12 月相關成果如下：

1.108 年 9 月 6 於鳥松區公所、9 月 16 日於永安區公所、9 月 20 日於小港區公所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透過區公所同仁間互相交流學習，有效且迅速強化專業知識技能，激發防救災創新思維，強化地方防救災能力。

2.為協助區公所解決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執行時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及 11 月 25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共同進行協商並研議對策因應。

3.為提升社區民眾災害風險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 108 年推動建置林園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民權里、燕巢區金山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等 4 個防災韌性社區。

4.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08 年購置筆記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桌上型電腦、彩色雷射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等 7 項資通訊設備，並已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5.為提升企業面對災害的韌性，本府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8 年 7-12 月計與新樂園老人照顧中心、千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威創有限公司等 9 家企業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㈧辦理本市 108 年 88 風災 10 週年、921 震災 20 週年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本府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本市 108 年 88 風災 10 週年、921 震災 20 週年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將各機關（單位）舉辦活動共分成三大主軸（莫拉克 88 風災 10 週年系列活動、921 震災 20 週年系列活動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有「高雄市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紀念活動」、「回家跳舞－小林大武壠族演出」、「個人防災 4.0－準備、應變、

情資網」防災教育闖關活動、「高樓地震救災演練」、「輕軌列車出軌救災演練」、「全市學校地震避難演練及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演練」、「高雄市海洋團隊 3D 複合式災害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習」及「108 年國民體育日高雄市全民運動嘉年華活動」－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演練等，回顧災害歷史，承傳寶貴之災害經驗，並從災害經驗中提升風險意識，促進安全韌性的防災文化，透過更多元化、生活化的方式提醒市民加強防災觀念的提升，居安思危有備無患就是面對災害考驗最好的不二法則。

㈨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 108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 8 場次。

六、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55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27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6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府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初期水源控制及操作、美式梯應用救助等課程），計 990 人參訓。

2.快速救援小組（RIT）訓練

為提升消防同仁危險預知、大面積搜索技巧、人命搶救拖拉及侷限空間救援技巧等能力，精進各項救災技能，期能強化火場安全管制觀念，確保執勤安全同時降低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於 108 年 11 月 4～8 日，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一梯次，共計 30 人參訓。

3.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 108 年 11 月辦理 1 梯次，共 40 人參訓。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8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6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3 件，A3（非屬 A1、A2 類）：1,082 件，共計 1,111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309 次（占 27.81％）最多，居次為電氣因素 220 次（占 19.80％），爐火烹調 199 次（占 17.91％）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11 件、火災調查資料 51 件。

八、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㈠本府消防局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1,761 件，並派遣 19,715 人次、7,476 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㈡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8 年 7 月至 12 月案件數量統計：抓蛇 2,675 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22 件、電梯受困解危 190 件。

㈢更換分隊值班台與指揮中心受理台電腦計 100 台，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效率。另為增進緊急救護表單填寫效率、強化數據分析能力，導入電子化救護紀錄表，採用平板電腦取代手寫，共配發 245 臺平板電腦供救護勤務使用。

㈣為強化接報及派遣的速度與準確性，完成新一代指揮派遣系統更新，達到科技智慧化派遣及數位化管理救災編組，本府消防局連續 3 年獲消防署評核為全國績效最佳。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強計畫除前鎮、左營分隊已於 108 年 5 月竣工外，瑞隆、五甲、茄萣等分隊亦陸續於 108 年 12 月竣工結算，美濃分隊亦於 108 年 12 月發包並決標。第二期補強計畫之小港分隊補強工程於 108 年 9 月開工、大林及十全分隊補強工程於 108 年 10 月開工。大寮及鳳山分隊補強工程於 108 年 12 月發包並決標、餘前金分隊正辦理招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強工程全案可於 109 年執行完畢，預期可全面提昇消防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2.因應中國大陸及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密切監視疫情發展，賡續執行本市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活動點防疫作為及接觸者管理，嚴防疫情次波感染。

3.本市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新增 1 名境外移入確診病例，同時為我國首例確診病例，本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成立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提升為二級開設。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防疫整備架構已規劃五道防線，分別為境外阻絕、邊境管制、社區防疫、醫療體系保全及個人與家庭防護，請本府各局處依架構分工精誠團結，攜手防疫。

5.本市於 109 年 1 月 24 日新增第 2 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由於該名個案於本市活動恐造成本土疫情，於 1 月 25 日晚間本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由韓市長國瑜擔任指揮官，親臨出席應變會議並啟動跨局處防疫機制，每週召開會議，透由跨局處橫向聯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落實各項檢疫、疫情防堵及相關宣導政策。

6.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前述對象體溫量測及症狀監控，避免病毒入侵本市社區。

7.籲請市民入出國加強個人防疫措施，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返國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14 天內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疑似症狀，速撥打 1922 或本市防疫專線 7230250，戴口罩並依指示就醫。

8.配合中央口罩徵用政策，口罩資源優先分配撥用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之人員、防疫人員、實際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工作之民政、警消、環保、教育、交通運輸等相關人員。

9.配合中央指揮中心決定，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 2 週於 2 月 25 日開學，以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

10.訂定本市各級風險場域量體溫、戴口罩原則，暫停非必要大型活動。如有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人與人間距離至少 1 至 2 公尺以上；如小於 1 公尺，主辦單位應要求所有參加人員配戴口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勿參加。

11.進出醫療院所一律配戴口罩，並請公、私部門於辦公大樓門口設置主動發燒量測站，監控進入人員體溫。對外服務民眾櫃檯、第一線人員及警衛應配戴口罩。

12.主動介入訪查市面相關防疫物資供貨及物流是否正常，防堵廠商囤貨造成市民恐慌。

13.持續提供自我防護及環境消毒方式宣導資料，讓市民提升防疫認知，降低未知恐懼感。

㈡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社區防疫」、「防疫教育」、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58 例、境外病例 82 例，108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市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並自 6 月起於登革熱疫情警戒期間每日召開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 108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9,749 戶次、31,402 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9,158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28 家。

⑹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檢疫 9,097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63 人。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5,918 里次，434,151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64 里（警戒率 2.77%）。

⑵社區動員

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反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109 年結合「愛社區、愛家園」理念，由市立醫院加入防疫陣線，共同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⑶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974 場，計 203,420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889 場、86,962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1,454 件、行政裁處書 1,124 件。

㈢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8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47.6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 6.1%。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881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40.6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3.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 118,875 人次，異常轉介 695 人，確診 7 人（發現率 5.9 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4.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

⑴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8 場，針對有疑義之個案 299 例進行討論。

⑵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9 場，計 122 人次參加。

5.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⑴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全國 97%）。

⑵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 A 級 91%（全國 88%）。

6.持續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等個案 31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有效防阻治療中斷。

7.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 7 場，計 630 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

8.透過多元化的傳播管道辦理結核病衛教宣導，於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設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 347 場，約 2 萬 5,802 人次參加。

㈣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08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277 人，較去年同期 259 人，增幅 6.9%（全國平均降幅 12.4%）。

2.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71,524 人次。

⑴社區靜脈注射藥癮者愛滋諮詢與篩檢 455 人次。

⑵警方查獲對象（性工作者、嫖客、藥癮者等）3,390 人次。

⑶性交易服務者 89 人次。

⑷男男間性行為者 235 人次。

⑸性病患者 632 人次。

⑹社區篩檢 50,516 人次。

⑺接觸者、創新計畫 259 人。

⑻就醫篩檢 10,736 人次。

⑼血液及唾液子我篩檢 5,212 人次。

3.辦理愛滋防治活動，近距離與民眾互動，宣導愛滋病防治知識，廣獲民眾好評，相關衛教宣導共計辦理 699 場（含陽光酷兒中心 2 場），69,417 人次參與。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3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579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就醫率 89%（每半年就醫 1 次）。

6.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⑴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截至 12 月 31 日計發出清潔空針 422,893 支，空針回收率 100%。

⑵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67,108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7.持續辦理「彩虹逗陣聯盟」－健康社區服務站多元服務，提供同志族群友善多元愛滋病防治服務，內容含免費愛滋病毒暨梅毒篩檢諮詢、身心科主治醫師駐診諮詢、同志刊物閱覽及影片欣賞、保險套與潤滑液索取等，108 年共計服務 1,472 人次。

8.「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35 場，共 606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436 人次。

9.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及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PEP）成果：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給予抗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以避免感染愛滋病毒，總計 108 年接受 PrEP 服藥的有 238 人、PEP 服藥的有 21 人。

㈤流感防治作為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37 例，其中 53%為 65 歲以上老人，80%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4%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530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依據「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與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8 年擴增 616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

4.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5.108 年 10 月 23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召開「108 年度新型 A 型流感、流感防疫整備暨流感疫苗接種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會同本府民政局、新聞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確認流感防治分工權責及應變作為，並於流行期每月提交防治成果。

6.108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2019 腸病毒、流感衛教宣導-繪本悅讀去、防疫最安心！」活動，結合朵蕊咪劇團、紙芝居劇團、丫吉寶童樂繪及護理師姐姐於校園、育兒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利用新穎的故事繪本，以活潑的畫風及有趣的故事情節吸引學童的目光，藉以提升學童的防疫知能。

7.108 年 9 月 27 日於大樹國小辦理「打疫苗勤洗手、流感病毒遠離我」宣導活動及 10 月 14 日於岡山區幼一幼兒園辦理「勤洗手、戴口罩，流感 OUT！OUT！OUT！」宣導活動，冀提升市民流感防護觀念及宣導疫苗施打資訊。

㈥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7 人。

2.108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第二階段校園、兒童書局、親子同樂場所等兒童聚集場域腸病毒宣導共 20 場。

3.108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3 日因應暑假到來針對人流聚集處藉由衛教舉牌、走動親近民眾發放防疫包方式宣導，期吸引民眾注意以加深腸病毒宣導效果，共執行 4 場次，計宣導 2,600 人次。

4.鑑於兒童復健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學齡前幼童，屬腸病毒高風險易感族群，業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文醫療院所設有兒童復健中心之單位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並落實環境清消等相關防疫工作。

5.108 年 9 月 10 日於鳳山新美倫幼兒園辦理「洗手開窗戴口罩，病毒遠離上學去」之創意宣導活動。

6.因應 9 月份開學腸病毒疫情，1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腸病毒、流感創意兒童繪畫比賽。

7.108 年 9 月 19 日完成第三階段「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步驟」查核共計 1,258 家（國小 255 家、662 家幼兒園、托嬰中心 73 家及 268 家課後服務中心）。

8.108 年 9 月 25 日完成本市 980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進行防疫戰士貼紙及預防腸病毒敬告貼紙進行聯絡簿張貼，並針對國小一、二年級孩童完成防疫戰士認證。

9.因應腸病毒另一波高峰，108 年 9 月 23 日再次協同民政局辦理本市 33 區戶政所新生兒家長至戶政事務所申報戶口時發放 2,000 份防疫包。

10.108 年 7 月至 12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1 例（境外移入）、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24 例（含境外移入 13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

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㈦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府衛生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2.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 年自 11 月 26 日啟動，至 108 年 5 月 6 日共計發放 48,430 人次，108 年度於 12 月 1 日啟動截至 12 月 31 日已發放 7,150 人次。

㈧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8 年 1 月至 12 月）

1.卡介苗疫苗：97.80%。

2.水痘疫苗：98.44%。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78%。

4.B 型肝炎疫苗：98.96%。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92%。

二、推動醫療觀光

㈠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於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府衛生局於 3 月 19 日函請人事處協助函頒下達。

2.108 年 2 月 27 日簽准，由市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由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林副局長兼任。

㈡本市醫療觀光會員機構

目前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會員醫院共 12 家（亦為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工作小組會員），分別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健仁醫院、健新醫院，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簽證及協助大陸、外籍人士申請醫療簽證。

㈢本市醫療觀光網

網站繁、簡中文版於 108 年 3 月 8 日正式完成上線；英文版網頁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上線；越南文版網業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完成上線。

㈣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

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 27,395 人次，較去年同期（23,616 人次）上升 16%。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49 輛，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252 車次、攔檢 62 次、機構普查 57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3 場，強化本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及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應變能力。

⑵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至 108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並續申請 109 年至 112 年度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08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另於 108 年 12 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9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函送衛生福利部提供初審意見。

⑶ 108 年 9 月 23 日、12 月 23 日參加「提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共識會，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647 台，其中 459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6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992 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72 場次，計

12,389 人次參加。

⑶ 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72 處、社區大廈 4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31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541 次（醫院 4,146 次、衛生所 125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4 件及舉辦 3 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 60 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 136 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 3,679 次。

103 年至 108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監控災難事件	41	20	29	31	18	57
無線電測試	8,264	8,515	8,869	9,303	7,238	9,420
協助急重症轉診	2	3	8	7	6	7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7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09	610	550	419	332	187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5	220	235	143	217	228
急診滿載通報	5,309	5,860	4,836	5,784	6,233	7,354

㈢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監視活動共 96 場次，其中較重要研商會議有「旗津滿月趴 Cijin Full Moon Party」、「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第 30 屆飢餓三十～全球人道救援行動」、「高雄市參與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8 年國慶非焰火活動」、「2019 高雄左營萬年季」、「2019 台灣春浪音樂節－高雄場」、「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108 年耶誕系列暨 109 年跨年相關活動」、「2019 OPEN！大氣球遊行」、「愛・Sharing 2020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等。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22 場，調派醫師 5 人次、護士 77 人次、EMT 救護員 10 人次、救護車司機 3 人次及救護車 10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營運成果與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280,050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8.89%；急診服務量 111,497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5.92%；住院服務量 470,079 人日，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3.52%。

2.108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399 萬 4,31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小港醫院 3,828 萬 6,443 元、市立大同醫院 4,425 萬 5,416 元、市立鳳山醫院 690 萬 31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255 萬 2,144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08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34,000 元。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3,229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 年 11 月 16 日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08 年度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牙科門診計服務 671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290 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 23 人次。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構廳舍補助計畫」－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總採購金額計新台幣 5,306,446 元整（中央補助款計 4,510,479 元及地方自籌款計 795,967 元），本工程經費先行墊付執行案，業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本案第一期補助款計 1,353,143 元（4,510,479 元*30%），衛生福利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撥入本府衛生局指定帳戶。本案規劃設計初審、複審之報告書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辦理，109 年 2 月 3 日決標（決標金額 4,580,000 元）、109 年 2 月 24 日開工、109 年 7 月底竣工。

3.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650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8 案）。

4.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4 萬 5,399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5.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截至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4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 5 次書面複審。

2.本府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290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截至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受理 4,522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 （含書面陳情 14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08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 8,000 萬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4,869 仟元，中低收老人假牙預算 15,131 仟元（另中央補助款墊付款 25,000 仟元及地方自籌款 15,131 仟元），預計補助 2,584 人（一般老人 1,621 人、中低收老人 963 人）。

2.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751 位（一般老人 1,621 人、中低收老人 1,030 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8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8,000 萬元，執行率 100%，另退回中央補助款賸餘 22 萬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3,227 人次，巡迴醫療 354 診次、診療 2,800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12 場計 75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533 人次，執行經費計 145 萬 5,000 元整。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食品安全、慢性病防治、用藥安全、菸酒毒防治、自殺防治、登革熱及傳染病防治、健康存摺及病人自主權利、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急救訓練（CPR+AED）、長期照護、失智及安寧等衛教宣導，計 223 場，共 7,408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審查及輔導會議計 3 場 50 人次、下鄉輔導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計 7 場 91 人次、人才培訓會議計 1 場 25 人次、其他相關會議 4 場次 21 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127 人次，血壓監測 1,631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21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39 場、健康活動計 523 場次。

㈤安穩享老、世代共好「偏鄉好行」—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每週一至五有 2 車次醫療專車行經「義大醫院至長庚醫院」或「高雄榮民總醫院至高醫中和紀念醫院」，桃源區（六龜－桃源）及那瑪夏區（甲仙－那瑪夏）週一及週日有 2 區間車次供民眾搭乘；茂林區每週一至日有 3 車次行駛茂林（多納）至旗山轉運站。

七、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㈠推展都會區模式－左營區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透過以人為中心及公共衛生四段七級的整合社區醫療照護服務模式，從左營區果貿社區開始，結合「社區健康促進」、「居家醫療」、「長照服務」之照護服務及社政、各公私部門等資源，以營造適合長者「在地安老」及「活躍老化」的高齡友善環境。

1.醫療資源盤點：

社區醫事資源計有 7 家西醫基層診所（含 1 家失智友善診所）、3 家牙醫診所、2 家眼科診所、7 家社區健保藥局（含 1 家高齡友善藥局）及鄰近地區級以上醫院 3 家；社區長照服務資源計有社區式服務 6 家（含失智據點 1 家、C 據點 2 家、關懷據點 3 家）、居家式服務 2 家及居家護理所 1 家。

2.建構社區智慧健康照護站：

於果貿、果峰、海勝里建置 3 處智慧健康照護站並與社區 5 家基層診所透過雲端方式（智慧健康共照雲）進行結合，自 108 年 8 月至 12 月，3 處智慧健康照護站總使用 9,268 人次。

3.推廣高齡友善組織：

與社區 5 家高齡友善商家合作進行失智症等疾病之衛教宣導單張放置，持續鼓勵商家可設置樂齡採購專區。

4.開設社區長者運動班：

於果貿活動中心開設運動班並提供體適能檢測及衰弱評估，計參加人數 37 位長者。

5.長照服務：

⑴失智友善診所提供初步篩檢及評估轉介服務，社區中馬遠成診所轉介 6 位疑似失智症個案，其中 3 位為新確診個案。

⑵左營區 108 年 12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 46.2%（涵蓋率=使用服務人口數/推估失能人口數）。

6.社區醫療照護網絡資源轉介：

透過基層診所轉介 9 位衰弱前期個案，其中成功轉介至運動班計 3 位，轉介成功率達 33%。

7.設計果貿社區醫療照護網絡資源手冊：

提供長者衛教、就醫、長照服務據點、健康促進（健走地圖）、篩檢等資訊。

㈡推展次都會模式－岡山區社區醫療照護網

1.為發展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模式，透過以本府衛生局（所）為整合及操作平台，結合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社區醫療院所、長照服務單位及社政機關等資源，在醫事資源佈建方面，該區計 3 家醫院、99 家診所（其中加入居家醫療之醫療院所計 28 家、社區醫療群 33 家）、29 家藥局，在長照服務資源佈建方面，提供居家式服務計 40 家（專業服務）、社區式服務計 14 家（含失智據點 1 家、C 據點 4 家、日間照顧 2 家、機構喘息 7 家）、機構式服務計 8 家（含護理之家 7 家、安養機構 1 家）、A 級單位計 3 家。以預防醫學四段七級理論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絡，活絡網絡之間以病人及照顧者為中心的連結合作機制。

2.長照服務涵蓋率（使用服務人口數/推估失能人口數）由 107 年 22.45%（687 案）提升為 108 年 12 月 52.21%（1,100 案）。

㈢推展偏鄉模式－茂林區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1.在地就醫可近性

⑴ IDS 醫學中心支援，提升在地醫療品質：高醫提供 IDS 專科診次共計 20 診/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支援診次計 240 診次，服務 1,255 人次，巡迴醫療 264 次，服務 1,808 人次。

⑵提供就醫交通補助費：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補助 1,533 人次，補助經費計 1,455,000 元整。

⑶健保署支持醫療給付優惠保障：提供免掛號費服務。

⑷專科診及巡迴醫療及居家服務，病人不動，醫師動：中央補助採購生理監視器一台，補助經費計 175,900 元整、採購巡迴醫療車（一般）一台，補助經費計 629,280 元整。

⑸醫療雲端資訊化，就醫無障礙。

⑹ 24 小時緊急醫療不中斷：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災害來襲啓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

⑺轉診/轉檢數：累計至 108 年 12 月底為 75 人次，平均轉診率計 1.1%。

⑻實施疾病管理：

A.糖尿病照護網計畫：所內同仁經由線上考試，實習完成並經衛生局認可後，核發糖尿病衛教師合格證計 9 位、辦理病友會團體及活動 3 場次、收案數 79 人。

B.高血壓防治方案：衛生教育 6 場次、設置社區血壓站計 6 站、一站式電子儀器量測共 1,940 人次使用。

C.痛風個案管理：以 IDS 收案量已完成收案 10 人。

D.腎病照護計畫：CKD 個案 55 人已完成，VPN 收案 29 人。

2.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

⑴健康篩檢嘉年華會、部落健康盃等活動：成人健康預防保健檢查 159 人、兒童健康篩檢 38 人、BC 肝健檢 220 人、癌症篩檢 249 人、腹部超音波 211 人、心電圖 198 人。

⑵成立戒菸班及糖尿病管理班：戒菸班新收案 16 人、門診戒菸衛教 30 人、糖尿病管理班新收案 7 人。透過宣導鼓勵民眾戒檳，目前自行戒檳成功 7 人。

⑶輔導在地民間組織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自 99 年持續至今 108 年，今年即將邁入第 10 年，其優異表現屢獲中央肯定。

⑷培養在地志工及小志工：保健志工 8 人、小志工 2 人。

3.長期照護服務

⑴個案管理總人數：78 人。

⑵長期照護設站篩檢宣導 1,008 人次，服務 110 人。

⑶幸福居家服務：足部護理評估 130 人，收案足護 15 位，服務 46 次。

⑷失智轉介綠色通道完成：6 人。

⑸突破復能車使用困境，改善措施為接送行動不便居民至衛生所、衰弱老人接送至文健站接受日間照顧、至多納復能所接受復健等，總計 16 人，1,039 人次。

⑹邀請山幸職能所職能師到多納里復能中心為個案做復健，使復能不中斷。

⑺連結外籍看護工翻譯員護理指導照護完成 4 案。

⑻辦理失智症課程、CPR+AED 考證及高齡模擬體驗營活動：參加人員有在地學生 21 人、照服員 2 人、志工 3 人、長照人員 4 人。

⑼資源連結外部單位－竺樂公益種子團隊協助完成茂林區 92 戶扶手裝置。

4.人才培育平台

⑴提供衛生所作為原民籍醫護人員實習場所：

A.108 年 6 月原住民醫護公費生 5 位（成大護理系、職治系、藥學系及養成公費生醫學系）。

B.108 年 7 月義大護理系原專班公衛社區實習 10 位。

⑵培養在地學子對健康正確概念與興趣：108 年 7 月暑期少年救護盃創意衛教暨球賽活動參加 130 人。

⑶照顧服務員培訓：輔英科技大學 1 位、美和科大 1 位、大仁科大 1 位、茂林衛生所線上訓練 1 位，已就業 3 人。

⑷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共計 4 名魯凱族學生，協助茂林衛生所執行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如門診病例分類、環境清潔、疾病篩檢、居家訪視及衛生教育宣導等。

八、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8 年 7 月至 12 月 18 日受理醫療機構 35 家次，醫事人員 6,302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8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考核醫院 79 家、診所 2,728 家（西醫 1,500 家、中醫 444 家、牙醫 284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2,857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271 件（含密醫 39 件），開立 151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6 案，召開 77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26 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4 次醫審會，處理 49 件審議案。

九、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8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35 件，藥物標示檢查 2,924 件。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物 232 件（偽藥 3 件、劣藥 2 件、禁藥 12 件、違規標示 2 件、其他違規 213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8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82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6 件、其他縣市 76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880 家次，查獲違規 24 件。

4.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72 場，參加人員共計 7,014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8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823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1,830 件。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美白成分化粧品、化粧水、身體乳、面膜、染髮劑等市售化粧品共 16 件。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83 件【函危害健康成分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6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2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 3 件、標示不符 7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10 件】，本市業者 104 件（行政裁處 82 件），1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388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366 件、其他縣市 22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㈢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結合本市藥師公會派員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72 場，參加人員共計 7,014 人次。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231 件，檢測農藥殘留，23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9.9%，不合格案件其中 4 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16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3 件俟本局追查供應商依法辦理。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292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其中 77 件雞蛋均加驗 126 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85 件，皆與規定相符。

4.抽驗中元、中秋、冬至等應節食品計 177 件，1 件手工造型糖檢出色素與外標示色素不符，移所轄衛生局辦理。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352 件，不合格 53 件，不合格率 4.23%，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 52 家工廠（10 家肉品工廠、6 家餐盒工廠、4 家乳品工廠及 32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8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545 家次，初查合格 487 家次，不符規定 5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歇業 7 家。另執行 237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236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505 家次追溯追蹤及 470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3,288 家次，初查合格 3,131 家次，不符規定 157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3 場，計 2,318 人次參加。

4.推動示範觀光夜市

呼應市長政策白皮書－特色觀光、玩轉高雄，今年首次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國際處等相關局處邀請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 2 處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跨域合作，自 3 月起共同研商提升服務品質認證計 30 項指標，並一致共識須達各夜市總攤商數之 80%以上通過評核，方可成為本市「示範觀光夜市」，自 108 年 5 月至 7 月，經過跨局處現場聯合評核輔導與夜市管委會陪同協助，評核結果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 2 處夜市共計 206 家夜市攤商通過取得認證標章（通過率均達 96%以上）；同時有 22 位夜市及攤集攤商先進取得管理衛生人員研習證書。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於市府舉辦「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成果發表記者會」。108 年 11 月至 12 月再次邀集市府食安小組聯合追蹤輔導查核凱旋青年及六合夜市攤商共 184 家（凱旋青年 78 家、六合 106

家），評核結果尚符合評核標準。

5.餐飲分級管理現況與規劃

108 年受理 308 家餐飲業者申請參加，5 月至 6 月針對報名業者辦理 6 場講習說明會（課程包括預防食品中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常見缺失、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介紹等）及 1 場評核委員共識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出席會議，取得 108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準之共識），7 月至 10 月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評核，270 家優良餐飲業者通過優良分級，於 12 月 23 日公開授證典禮，核發 108 年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標章），同時將通過業者名單轉知相關局處及上網公告。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8 年 1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402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另上年度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檢出綠膿桿菌陽性之業者，108 年度追蹤結果綠膿桿菌均陰性。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6 場，計 670 人次參加。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5 場，約 17,932 人次參加。

㈤本府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下半年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12 月 24 日召開二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度大高雄地區民生平台年度大會籌備會，本局製作「2019 平台護民生、食醫藥均安」海報及短片成果，預計於今（109）年召開民生平台之年度大會呈現展示。

十一、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8 年 7 月至 12 月 TAF 機構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 847 項；TFDA 食品藥粧領域認證申請 1,164 項。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8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完成 21 場次。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參與「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論文 1 篇及壁報論文 3 篇，其中口頭論文獲選優秀論文獎。

2.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⑴新增儀器設備：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鍺偵檢器、氣相層析儀、培養箱。

⑵新增項目：中藥材中殘留農藥/二氧化硫/重金屬、食品中殘留農藥 380 項（原為 373 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60 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26 項（原為 125 項）、腸桿菌科、食品中溴酸鹽、水溶性維生素、化粧品中甲基異噻唑啉酮（Methylisothiazolinone,MI）/甲基氯異噻唑啉酮（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MCI）/甲醛。

㈢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予市民自行篩檢。

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由本府衛生局局長親自帶隊會同市府主任消保官、經濟發展局、動物保護處，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局處，共同前往三鳳中街年貨大街，執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並針對豆製品、素料及丸類等應節食品進行皂黃及過氧化氫快篩檢查。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府衛生局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告「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143 件，歲入共挹注 416,4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早餐業、月子餐製造業、伙食包暨便當餐飲業、高雄市夜市專案、校園午餐、飲冰品、金針乾製品、醃漬蔬菜、即時食品、烘焙製品、基因改造食品、人造奶油反式脂肪酸、健康食品葉黃素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64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90 件），合計 134,245 項件，3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9.9%。

B.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 145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50 件），共計

18,270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C.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379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23 件），共計 27,508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D.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檢驗 1,082 件，計 5,026 項次，其中 17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項目包含二氧化硫 4 件、己二烯酸 1 件、苯甲酸 6 件、著色劑標示不符 3 件、甲醛 1 件、食品容器溶出三聚氰胺 1 件、葉黃素標示不符 3 件），不合格率 1.6%。

E.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788 件，計 1,942 項次，其中 3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8%。。

F.食品摻偽-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等檢測 51 件，計 340 項次，及基因改造黃豆檢驗 18 件，計 266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G.水質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347 件，計 1,304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108 年 7 月至 12 月）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2,025 件（4,050 項件），其中 29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合格率 98.5%，結果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39 件，計 8,346 項次，其中 3 件（檢出 7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7.7%；食品摻西藥檢驗 41 件，計 8,774 項次，其中 1 件檢出咖啡因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5%。

4.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

邀集嘉義以南學校及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建置於本府衛生局官網），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可送驗單位、收費標準、檢驗天數等資訊；互相擔任協力實驗室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分享，互補不足使檢驗服務不中斷。

5.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 5 月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登錄為該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提升檢驗量能，增加市庫收入，並可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9,543 人，初篩率達 99.11%。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8 年 7 月至 12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172 人，疑似異常 83 人，通報轉介 72 人，待觀察 11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45,174 人，未通過 6,125 人，複檢異常 5,082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723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658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8 年 12 月共 204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522 案次接受補助。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32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62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主動關心事業單位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結果，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訪查輔導事業單位 118 家次、完成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人數達 26,304 人。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8,959 人，不合格者計 265 人，不合格率 0.92%。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7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7-12 月	107 年 7-12 月
泰國	1,418	1,458	19（0.07%）	22（0.08%）
印尼	10,655	10,482	79（0.27%）	108（0.40%）
菲律賓	8,134	7,779	78（0.27%）	72（0.26%）
越南	8,752	7,710	89（0.31%）	83（0.30%）
合計	28,959	27,429	265（0.92%）	285（1.04%）

㈣中老年病防治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大型活動宣導場次共計 2 場，1,800 人參與，以提升市民慢性病患者之健康識能。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本府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 03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8 年 1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612,192 人，陽性個案 26,401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6,575 人及癌症共 1,682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 年涵蓋率[*2]）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1]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257,598 人（54.70%）	757 人	93.39%	1,453 人	330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107,000 人（39.65%）	8,690 人	93.37%	—	734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163,848 人（40.90%）	10,038 人	76.26%	4,638 人	405 人
口腔黏膜檢查[*3]（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83,746 人（50.45%）	6,916 人	80.75%	484 人	213 人
合計	612,192	26,401	—	6,575	1,682

*備註 1：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陽性個案追蹤回溯三個月。

*備註 2：涵蓋率計算為兩年（當年+去年）篩檢人數/年中人口數

*備註 3：口腔癌人口數需另外再乘菸檳率（因國健署 107 年起未再更新菸檳率，故持續延用 107 年度菸檳率）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8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20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14 場、電視廣播 103 檔次、平面宣導 21 則及戶外廣告 26 面。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7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8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8 年 7-12 月	107 年 7-12 月	108 年 7-12 月	107 年 7-12 月
旅館業（含民宿）	489	142	345	17	14
浴室業	39	188	212	26	5
美容美髮業	1,699	622	642	140	140
游泳業	84	332	444	17	9
娛樂場所業	124	118	131	22	17
電影片映演業	13	4	3	0	1
總計	2,448	1,406	1,777	222	186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3 家水質抽驗計 1,812 件，其中 17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10%，游泳池不合格率 0.44%，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8 場次，共計 970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⑴為提升市民運動氛圍，招募及培訓社區健康活動種子師資，全市 38 區共培訓 230 人，透過社區健康活動推播民眾健康促進識能宣導。並積極結合大型活動共同宣導運動，例：美津濃世運馬拉松比賽、長庚醫院環保健走及國際家庭日宣導等。

⑵配合本市市政發展策略，結合觀光夜市周邊景點營造本市六合觀光夜市及凱旋青年觀光夜市健走地圖 2 條路線，以公里數換算民眾常見健走步數，鼓勵民眾享受美食之餘也兼顧健康。

⑶輔導本市各區共 38 家餐飲業者推出符合我的餐盤比例及減鹽餐點，共計輔導 38 家推出 41 道餐點，並於 106 家餐飲業者張貼我的餐盤圖像海報、使用我的餐盤圖像餐墊紙及面紙包，加強民眾於用餐時對六大類食物攝取比例正確觀念。辦理社區健康飲食講座 164 場，並輔導幼兒園減糖飲食宣導，宣導涵蓋率為 98.8%。

⑷為提升社區專業人員肥胖防治識能，辦理基層醫師、營養師及校園護理師共 6 場在職繼續教育，透過兒童及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協助專業人員於社區推動肥胖防治工作。

2.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⑴ 108 年輔導 7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輔導各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預防、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⑵ 108 年輔導 10 家衛生所與 15 個社區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包含高齡友善社區營造、長者動動健康班、失智友善、慢性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及癌症防治等議題，結合社區單位將健康服務由社區自主帶動，使民眾就近參與，以提升社區健康促進效益。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結合 167 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人員參與代謝症候群五項關鍵指標量測篩檢之推廣活動，計有 16,104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 108 年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提供專屬高齡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台，激發老人社會參與動機及行動。3 月辦理初賽共有來自高雄市 36 個參賽隊伍，1,366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賽。其中 85 歲以上有 144 位，並有 70 位身心障礙長者參與。6 月 20 日辦理決賽共選出 5 隊代表本市參加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全國活躍老化競賽南區競賽獲得銀獎，並晉級全國決賽獲得最佳團體獎。

⑵結合社區單位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完成 25,402 位長者衰弱評估，發現異常者 2,412 人，提供衛教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計 2,127 人。

⑶ 108 年度輔導 30 個社區單位及衛生所申請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計畫，辦理長者運動班，聘請國健署認證運動師資指導，透過體適能檢測與衰弱評估，協助長者規律運動，共開設 32 班，96 期各 12 週課程，共有 1,274 人參與。並成立健康社團提供活動與課程，包含運動、營養、慢性病預防與管理、癌症篩檢、長者防跌與事故防制、情緒支持與認知訓練等，協助長者預防失智延緩失能，94％參與民眾覺得課程對他有幫助，95％覺得課程及服務感到非常滿意。

⑷為提升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 277 場，18,909 人參與。

⑸為協助長者增進營養能有良好體能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本府衛生局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長者營養服務，目前已建立本市區營養師人才庫，並開發多元、有趣及在地化的營養課程，於社區教導長輩及照顧者了解高齡營養「三好一巧

」原則：「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並輔導提供長輩共餐的社區關懷據點與社區餐飲業者供膳指導，以及進行社區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民眾營養諮詢服務。目前共辦理 159 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計 3,827 人參加，開發高雄市社區營養中心 LINE 群組，提供民眾營養識能互動遊戲，辦理 12 場社區營養照顧相關人員培訓課程，輔導 80 家業者供膳指導，除了提供長輩及民眾的專業營養諮詢和指導，也提供個案所需的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輔導本市 35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的改善與營造，高齡服務的規劃與設計，提供長者在地健康照護服務。

⑵積極宣導事故傷害防制，透過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及機關單位跑馬燈等方式，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辦理 357 場，26,587 人參與。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729 人次，求助問題前三名類型依序為「自我探索」（26.6％）、「疾病適應」（20.9％）及「家庭問題」（15.4％）。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6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2,101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4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8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41 里，累計達本市目標里數之 100％（752/752*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01 場，共計 11,977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

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實地稽查宣導 204 家，累計完成 455 家；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47 家，累計 118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87 家，累計 203 家；至高雄市 38 區容易跳水地點，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23 條水域，累計 52 條水域。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透過市立醫院、各區衛生所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及長照求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篩檢累計 18,27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411,897 人）之 4.43%），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334 人，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445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614 人次，其次為「割腕」計 547 人次；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 1,119 人次，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 571 人次。

2.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1 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8 年 1 月至 9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399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 40 人，其中男性 268 人（67.2%）、女性 131 人（32.8%）；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52 人次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128 人次最多。

㈣醫療戒治服務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累計補助人數為 1,793 人。

2.衛生福利部 108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自 108 年 5 月 8 日開始實施，提供藥癮個案治療費用之部分補助，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補助藥癮者 235 人。

3.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12 家，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轉介 100 人次，截止 108 年 9 月，持續治療人數為 116 人。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

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理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8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233 名，完成訪視追蹤 104,749 人次。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679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597 人次。

4.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依照家庭訪視評估，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與資源連結，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案量 623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8,832 人次。

5.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163 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16 案。

6.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8 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共計 10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案服務 164 人，提供電訪 779 人次，居家訪視 293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6 人次。

㈥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2,424 家，開立 690 張行政裁

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7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7 年 7-12 月	12,124 家	560 件	2,167,000
108 年 7-12 月	12,424 家	690 件	3,924,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32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6,231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計 549 人（2,774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43 班，共 337 人參加，6 週點戒菸成功率 83.68%。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100 場，宣導 8,034 人次。

⑵公告本市 36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⑶公告本市 831 座公車、計程車候車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⑷公告連鎖便利商店（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萊爾富、美廉社）、咖啡店（星巴克、多那之、金鑽、路易莎、85 度 C、季洋）及速食店（麥當勞、肯德基、摩斯漢堡、丹丹漢堡、必勝客、達美樂、拿坡里、SUBWAY）等 19 大連鎖業者，共 1,023 家門市之騎樓及庇廊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宣導期 3 個月。

⑸公告本市 16 所學校通學步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6 所、一般護理之家 68 家（其中 2 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798 床、現住人數 3,998 人、收住率 84%；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42 人，現執業中有 487 人（增加 145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70 人，現登記有 1,222 人（增加 252 人）。

2.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0 場教育訓練，共計 1215 人次參加。

3.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本府衛生局於督考時結合消防局及其分隊

與督考委員共同辦理機構緊急應變計畫實地演練、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教育訓練、機構 1 年 2 次的自衛消防演練（其中一次需為夜間演練）納入督考指標。

4.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已列入督考項目，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336 次。

6.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27,763 人；108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15,655 人（38,396 人次）、喘息服務 22,426 人（75,166 人次）。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安寧居家推廣：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4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3.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長照服務

⑴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⑵ 108 年各區分別召開轄區長照推動委員會會議，已完成 12 場次，應普查人數 8,387 人，完成普查人數 5,816 人（69.35％），其中空戶 2,571 人（30.65％），透過普查收案 702 人接受長照服務；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

⑶偏遠地區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送部分：無障礙計程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起分別有好客來、伍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冠大車隊等 3 家業者（共 6 輛），分別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統計 3 月 25 日至 12 月底為止共服務 132 人、281 人次；另外，復康巴士就醫交通接送，統計 1 月至 12 月底共服務 40 人、128 人次；原復康巴士承辦單位為伊甸基金會，自 108 年 7 月 1 日改由高雄客運公司承辦，特在本市設置 25 個調配站營運（其中偏遠地區包括甲仙及六龜），方便民眾使用復康巴士服務。

⑷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5 年 420 人提升至 108 年 12 月底 919 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5 年 25.43%，至 108 年 12 月底 50.77%，均有明顯成效。

4.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⑴爭取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⑵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設置 8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8 個行政區）與設置 5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8 個行政區），提供個案管理諮詢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⑶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7,826 人，新確診個案 3,102 人，辦理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育 228 場 13,049 人次，失智專業與照服員人才培訓 40 場，3,162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1,465 人，照顧者 595 人。

5.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⑴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24 家醫院推動：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高榮、高醫、高長）、7 家區域醫院（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義大、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與 12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旗津、鳳山、岡山、聖功、義大癌治療、建佑、杏和、愛仁、健仁、國軍岡山醫院）、2 家精神專科醫院（凱旋、慈惠）共同執行。

⑵ 108 年全年度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共計 2,948 案，較 107 年同期成長 75.3%；服務總案量 107 年 1,682 案、106 年 434 案；獲得服務的等待天數從 7.2 天（106 年）縮短為 4 天（108 年）。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

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計 6 名之職前教育訓練已派訓參加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40 小時及「實務實習」訓練共計 80 小時。

2.108 年度預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6 場次課程及 99 場次個案討論會，以加強同仁長照專業知能與整合資源能力。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 2.0 業務暨失智症等議題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本府衛生局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職場、學校及社區宣導等活動，辦理長照 2.0 服務在厝邊及 1966 專線等內容宣導；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共完成 1,130 場次，77,593 人次參與。

3.搭配中央提供長照 2.0 及 1966 專線宣導單張、紅布條及海報，放置或張貼於轄區公共區域如轄區衛生所、公私職場、醫療院所、藥局及社區據點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單位，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識。

4.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108 年共印製 35,000 份。

5.於本市公車候車亭廣告看版（或燈箱）宣導長照 2.0，共 60 處，持續 2 個月，主要本市站牌點遍及各商圈、捷運站、學區、醫療院所及觀光景點等處，以市民平日人潮聚集及出入處為主，增進長照 2.0 宣導之能見度，藉以提升市民對於長照 2.0 進一步的認識。

6.另外配合 109 年 1 月 1 日本市長照社衛政整併單一窗口服務，透過 38 區衛生所分送各區村里長等管道方式導民眾，共印製 100,000 份。

㈤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08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30,627 人次。

2.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608 人次。

3.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本府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4.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本府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5.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8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793 人，核銷金額共 8,893,000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本府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㈦成立長照專責機構及業務整併

1.為整合本市社衛政長照 2.0 業務，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原衛生局內設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組織編制以現有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編制為基礎，設置中心主任 1 名、技正 2 名、設置 5 個股（5 名股長），正職人員 28 名。

2.盤點社會局移撥的長照業務及計畫經費，109 年長照 2.0 業務經費總計新台幣 2,944,229,989 元，並於 108 年 8 月完成 109 年長照業務預算數編列。

3.本府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並於 108 年 10 月已完成各項業務規劃內容、教育訓練等交接事項，並於 108 年 8 月及 10 月由本府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

4.辦公空間規劃，設置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1、3 樓。

十六、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依據 106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42626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由本府衛生局指導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2,524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439 場次，2,742 人次。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8 年 7 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20 件次、操作 33 件次、變更 5 件次、異動 164 件次、展延 90 件及補換發證 95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35 件、操作許可證 415 件。

⑵ 108 年 7 至 12 月補助商用鍋爐改造或汰換成燃氣鍋爐共受理 99 件申請案、預計改造或汰換鍋爐 158 座；已完成汰換之鍋爐共 70 座。

⑶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8 年 7 至 12 月份完成 1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7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_2 查核 2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29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⑷ 108 年 7 至 12 月共完成揮發性有機物納管行業排放量確認 60 廠次、揮發性有機物納管行業法規符合度查核 41 廠次、揮發性有機物管道檢測 2 根次、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檢測 39,880 個、加油站 A/L 比檢測 48 站次、氣漏檢測 23 站次及安排巡查員於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共 66 日。

⑸ 108 年 7 至 12 月完成 108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633 家次，現場查核本是固定污染源共 271 場次。

⑹ 108 年 7 至 12 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1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12 根次、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13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2 根次、VOC 檢測 25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4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6 樣品。

⑺ 108 年 7 至 12 月份期間，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及潮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

⑻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共列管 45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9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 TSP 13,712 公噸、Sox 48,824 公噸、NOx 58,018 公噸及 VOCs 21,147 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 654 公噸、SOx 2,419 公噸、NOx 2,889 公噸及 VOCs 1,048 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 108 年 6 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 TSP 378 公噸、SOx 1,268 公噸、NOx 2,380 公噸及 VOCs 1,800 公噸，並已有完成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⑼ 108 年 7-12 月份期間，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27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4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0 則、舉辦評鑑作業 6 家及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

善宣導說明會 3 場，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示範觀摩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完成巡查新增寺廟 167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103 家次、中元普渡淨爐法會 1 場次以及以功代金成果發表會 1 場次。以功代金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83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615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2,249.4 公斤、NOx 441 公斤、$PM_{2.5}$ 1,554.9 公斤、一氧化碳 19,499.4 公斤，網站訊息更新 6 則。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完成餐飲業巡查 208 家次，其中符合一定規模餐飲業有 5 家，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2 則，並召開 1 場次宣導說明會。現場改善協調會 1 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3 場。

⑽ 108 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秋冬季空品不良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再要求空品不良最嚴重 3 個月（12 月至翌年 2 月）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統計興達電廠 108 年 10 至 12 月污染排放，硫氧化物減少 881 公噸，燃煤量則減少 6 成（75.5 萬公噸）。

⑾嚴格控管燃煤品質。

本府已於 108 年 3 月成立「高雄市生煤使用管控專門小組」，其成員由空污專家學者、業者及政府部門共 9 位代表組成，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及 7 月 17 日分別召開 2 次會議，會議結論為將生煤小組委員之建議（生煤含硫量限值訂為 0.6%以下，低位發熱量訂為 5,500 kcal/kg 以上，惟若混燒含硫份低於 0.1%者，可不受低位發熱量規範）。環保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草案）修正研商會議，本府環保局已於會議上提供生煤小組委員建議。

⑿空污重點區域成立專責單位並公開資訊。

本府環保局已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2.逸散污染管制

⑴ 108 年 7 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3,195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217 處次。

⑵洗掃街作業量 108 年 7 至 12 月，累計作業長度為 34,847 公里，且針對 PM2.5 濃度較高之特定區域採用 8 部中小型洗掃機具（含 4 部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 2 部小型掃街車）執行擴大洗掃作業。

⑶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22,23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100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06.79 公噸。

⑷ 108 年 7 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968 件，收繳金額 1 億 6,031 萬 4,477 元。

⑸自 85 年累計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11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2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49 處，綠覆總面積 206.9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 4,759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06 公噸、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 1,548 公噸、二氧化氮（NO_2）排放量 353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55 公噸、臭氧（O_3）排放量 2,028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5 公噸。

⑹ 108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次沿岸校園揚塵防護宣導說明會、4 場次河川揚塵參與大型環境保護活動設攤宣導、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08 年 11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進行 4 次空拍作業。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3,146.87 公里洗街作業。另外於 108 年 7-12 月共累積完成 2 場次的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防制宣導。

⑺逸散性污染管制 108 年 7 至 12 月進行逸散性巡查 1,047 處次。

⑻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8 年 7 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10 點次。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8 年 7 至 12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640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204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 5,432 輛次，不合格數計 1,120 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 673 輛次，行動檢測站、路攔排煙及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46 輛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

政程序。

⑵ 108 年 7 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12 萬 1,890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6 萬 2,697 輛次；到檢率為 75.68％ ,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8％。108 年 7 至 12 月止針對本市車輛共寄發 614,763 餘件明信片通知，約 180,803 餘輛機車仍未完成檢驗。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4,079 輛，不合格車輛共 736 輛，其中 63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⑶受理申請本市汰舊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108 年 7 至 12 月已受理及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2,523 件。受理申請本市汰換二行程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108 年 7 至 12 月已受理及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738 件。受理申請本市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108 年 7 至 12 月已受理及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116 件。

⑷ 108 年 7 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309 座，腳踏車總數 5,628 輛；108 年 7 至 12 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計 69,160 人，總記名人數達 1,049,07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374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3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7,384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68 次。

⑸每月使用捷運轉乘公共腳踏車人次約 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7.8％，有效帶動大眾運輸運量成長。

⑹ 108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港進出商船由原本含硫份 3.5％的燃料油，改用含硫份 0.5％燃料油，預估減少約 6 千公噸硫氧化物排放量，約相當於興達電廠一年排放量。108 年 7 至 12 月高雄市二氧化硫（SO_2）濃度較 107 年同期下降 20.4％，從 3.68ppb 降至 2.93ppb，鄰近高雄港的小港測站降幅更達 44.7％，是全國降幅最高的測站。

4.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08 年 7 至 12 月細懸浮微粒（PM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8.8 微克，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81.0％，較 107 年同期 73.77％增加 7.23％，歷年同期首度突破 8 成。

5.空氣品質監測

⑴設有 21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落塵量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369 件樣品，615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⑵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

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⑶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 108 年 7 至 12 月份期間輔導本市 50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86 家次、裁處 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25,273 件。

⑵ 108 年 7 至 12 月份期間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46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0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1 件。

⑶ 108 年 7 至 12 月份期間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75 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

⑷ 108 年 7 至 12 月份期間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災害通聯測試辦理 20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以隨機抽測方式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共計辦理 10 場次。並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場勘查輔導共計 3 家。

⑸ 108 年 7 至 12 月份期間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改善輔導 4 家毒化物運作業者。

⑹ 108 年 7 月 26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提報功能系統操作說明會 2 場次，加強運作業者對於線上填報功能系統之熟稔及針對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案例分享。

⑺ 108 年 7 月 29、30 日辦理 108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緊急應變實作訓練 3 場次。

⑻ 108 年 8 月 13 日辦理毒化災災害防救安全宣導活動 1 場次，藉由授課、訓練、擬真實作等方式，派員協助相關港區及毒化物運作業者更

加了解毒化災應變流程與注意事項。

⑼ 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 108 年度高雄市毒化災事故案例研討會 1 場次，課程內容篩選年度事故災害業者進行案例分析、檢討及經驗分享，並提醒同業借鏡及加強平時防範疏漏事項，讓業者累積更多經驗及實力。

⑽ 108 年 10 月 24 日辦理「108 年高雄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毒災應變中心開設及兵棋推演。

⑾ 108 年 11 月 5 日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實兵演練。

⑿ 108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108 年度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說明會 1 場次。

⒀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8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60 件，告發處分 13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58 件，合格率為 100%。

㈡提升民眾參與守護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9 隊河川巡守隊，共 951 人。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8 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2,411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53 家，實際核發 416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94 家，實際核發 365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2%；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1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15 家，實際核發 113 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 29 家，實際核發 29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9%。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事業稽查 2,364 件，裁處 166 件、裁處金額 9,170,156 元。

3.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4.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5.劃定「高雄市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公報公告，將於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

㈣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1.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止，共輔導 19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全年度預計共完成 31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2.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沼液集運 4,654 趟次、集運施灌量 13,964.3 噸。

㈤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18 件樣品，4,334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8 件樣品，198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576 件樣品，6,514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8 年 7 至 12 月共檢驗 68 件樣品，345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79 件樣品，570 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77 處（含整治場址 20 處、控制場址 50 處、應變措施場址 6 處、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1 處），面積為 714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108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中油高煉廠褐地活化示範計畫」、「108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08 人，協助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776,180,95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6,395,046 平方公尺，清疏污泥長度 1,841 公里，重量 13,443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657 座，實施抽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33,732 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43,844.62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7 公斤；資源回收量 349,085.32 公噸，資源回收率 57.68%；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4,882.09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1,804.16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25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48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27,929 次；孳生源投藥處 32,401 處；空地清理 3,806 處；清除容器個數 559,978 個；清除廢輪胎 20,760 條；出動人力 72,168 人次。

6.辦理清潔隊員招考計 669 名（統計至 111 年屆齡退休人數），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4 條規定：「職工經審核或公開甄試合格後依規定僱用之」。正取人員 193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半年（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屆齡退休人員職缺至各區清潔隊，以解決人力之需求。

7.建置「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路線、車輛到點訊息及其即時訊息，預計 109 年 3 月可全面上線供市民查詢使用。

8.辦理第十五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9.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187.00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299.04 萬度。

10.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28,115.31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09,868.95 公噸。發電量為 38,370.24 千度，售電量為 24,102.54 千度，售電金額為 4,259 萬 9,466 元。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88,948.5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5,518.58 公噸（佔 39.97%），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13,429.96 公噸（佔 60.03%），垃圾焚化量為 183,406.20 公噸。發電量為 116,067.2 千度，售電量為 91,095.6 千度，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售電金額為 17,329 萬 3,712 元。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岡山廠共處理 12,649.37 公噸（雲林縣 9,686.77 公噸、台南市 528.64 公噸、澎湖縣 2,030.57 公噸、南投縣 216.29 公噸及金門縣 187.1 公噸）。

⑶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6,365.6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9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4,290.3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90%，衍生物清運量為 5,454.3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96%。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36,612.5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96%。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9,570.2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22%，衍生物清運量為 13,302.6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25%。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54 件，維修完工件數 50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0.43%。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⑸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3 梯次團體 533 人到廠參觀。

⑹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75,796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13,512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⑺升級整備進度及委外合約到期後續辦理進度。

中區廠原獲環保署同意核列「焚化廠污染防制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惟考量本市各焚化廠整備升級期間垃圾調度及升級整備完整性，中區廠將待其它三廠升級整備工程完畢後辦理，並已獲環保署同意撤銷原核列計畫。目前已發文重新提送「中區資源回收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申請書」至環保署審查。另岡山廠委託代操作契約至 110 年 11 月 9 日，市府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核

定授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後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中。

11.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88,609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9,640 公噸（佔 47.5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8,969 公噸（佔 52.47%），垃圾焚化量 193,917 公噸；仁武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為 215,750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4,206 公噸。

⑵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03,907 千度，售電量 79,853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4,660 萬元；仁武資源回收廠發電量為 121,565 千度，售電量：98,41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8,709 萬元。

⑶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60 件，維修完成件數 1,07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12.3%。

⑷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1,550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6.27%，底渣廢金屬回收 99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9,700 公噸，佔焚化量 5.0%，衍生物清運量 15,385 公噸，佔焚化量 7.93%；仁武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為 41,050 公噸（掩埋：386 公噸；再利用：40,66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2%，底渣廢金屬回收 84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05%。飛灰產出量為 9,37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38%，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4,06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56%。

⑸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上課學員合計共 446 人次。來廠泳客約 60,64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台灣綠能暨節能推廣協會等 10 個機關團體共 361 人。仁武資源回收廠參觀團體計有臺東縣政府等 15 個機關團體共 366 人。

⑹本市南區資源回收廠自 89 年 1 月 20 日運轉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屆滿 20 年（屆齡），規劃依「採購法」進行後續整建改善相關工作。目前刻正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案，針對既有部分設備汰舊更新或升級，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

⑺本市仁武焚化廠於 109 年 11 月份合約屆滿，規劃以「促參法」辦理整建改善及後續委外營運，期藉由導入廠商之民間資金挹注相關設備整修（建）經費，並自行統籌辦理優化相關焚化設備之效能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同時降低本府財政支出。本案預定於 109 年度辦理招商公告、議約、

簽訂契約等事宜，規劃於合約屆滿前完成仁武焚化廠相關促參招商程序及新舊廠商交接事宜。

12.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8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357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36 件。

⑶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9,608 次。

⑷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1,185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51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8 件。

13.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8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49,062.860 公噸。

14.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1,447.44 公噸。

15.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96,797.48 公噸。

16.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17.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4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18.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

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3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8 年 7 至 12 月路攔稽查檢測 374 件，合格 361 件，不合格 13 件。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8 年第 3 季、第 4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6 件。

19.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5,43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896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832 條、繫掛看板 6,198 面、張貼廣告 55,793 張、噴漆廣告 50 處、散置傳單 2,556 張、其他廣告物 158 件，動員人力 5,268 人次，告發 162 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26,502	17,046	15,422	21,591,800
空氣污染	6,834	134	99	11,237,719
水污染	271	8	9	6,851,066
噪音污染	4,990	49	54	474,211

一、統計期間：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含歷年裁處案）。
三、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1,630 件、金額 22,070,219 元。

20.廢棄物檢驗：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60 件樣品，387 項次。

21.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⑴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15 件，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98 件。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下半年共計召開 1 場次，審查

案件 6 件次（2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4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14 場次，審查案件 16 件次。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8 年 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並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8 年 7 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309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5,628 輛；使用人次 2,276,837 人次，約與去年同期持平。

2.108 年 7 至 12 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為 69,160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1,049,075 人。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2.6（公噸），PM10 削減 1.69（公噸），SOX 削減 0.02（公噸），NOX 削減 21.59（公噸），THC 削減 8.15（公噸），NMHC 削減 7.69（公噸），CO 削減 25.99.67（公噸）。CO_2 削減 1,261.19 公噸。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10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9 年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由時任環保局袁中新局長及工務局吳明昌局長率工務局、交通局、環保局與會，本次市府代表團於會中發表「氣候變遷之下高雄市調適行動模式」及「以濕地、滯洪池串聯的高雄綠色生態廊道與城市水韌性調適措施」；會後並安排前往參訪 2018 年歐洲綠色首都「奈

梅亭」及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

2.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由陳雄文副市長率環保局赴韓國首爾參與「2019 年首爾氣候變遷市長論壇暨 ICLEI 東亞地區執行委員會」，陳雄文副市長並於會中分享高雄在面對極端氣候瞬時強降雨時所採取清溝、滯洪、檢討雨水下水系統設計基準、汰換二行程機車為電動機車、電廠改燒天然氣等實際的調適減緩行動，深獲現場各國代表肯定，也為大會提供有效的氣候調適解決案例。

㈣執行溫室氣體管理作業

1.高雄市 107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814.61 萬公噸 CO_2e，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2.09%，已超國家 109 年減量 2%目標。

2.「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經中央核定執行。

3.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修正案，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

4.2019 年城市碳揭露（CDP），高雄市於減緩及調適兩項目皆獲評最高之 A 等級。

5.辦理 57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線上及現場勾稽查核作業，全數符合法規要求。

6.辦理 33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7.辦理 16 場次 107 年度低碳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有疑義單位查訪作業。

8.完成 14 案事業單外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

9.辦理 6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源訪察及自主管理計畫輔導作業。

10.購置 7 部影片提供市府辦理低碳環境教育宣導。

11.辦理 3 場次調適利害關係人訪談作業。

12.辦理 2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13.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14.辦理 1 場次自主管理輔導暨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說明會。

15.輔導港都客運辦理電動公車碳標籤申請作業。

16.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及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辦理 2 場次氣候調適行動教育訓練。

㈤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47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8 年下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21 億餘元。

2.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45,695 人次。

3.於 108 年 9 月 22 日結合富樂夢觀光工廠、石安牧場辦理「一步一腳印就愛碳足跡」活動，由環保局規劃趣味闖關活動、DIY 活動、環保集點及碳足跡標籤推廣等主題，讓民眾獲得環保政策最新資訊，總計參與人數計 180 人。

4.於 108 年 11 月，於家樂福各店辦理「集點換愛心 毛孩好暖心」活動，民眾透過點數兌換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等商品，兌換商品所累積之點數金額，再認購等值之動物糧食進行捐贈，總計兌換總筆數計 793 筆。

㈥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108 年辦理完成 31 處村里社區低碳永續家園「報名成功（入圍）」認證等級。

2.108 年辦理完成 4 處村里社區（協和里、茂林里、烏林里及海光里）低碳永續家園「銅級」認證等級。

3.108 年辦理完成 2 處村里社區（龍目里及東昌里）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認證等級。

4.108 年辦理完成 12 處社區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5.108 年 7 月 26 日及 10 月 4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

6.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企業參訪活動。

7.108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8.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議。

9.競爭型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驗收 5 處學校社區示範型綠屋頂建置。

㈦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108 年已辦理 24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1,434 人。

2.108 年辦理 4 場次活動，分別於鳥松濕地、陽明海洋探索館、高雄市愛種樹協會及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進行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生態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280 人；辦理 1 場次環保集點高雄市專屬會員抽獎活動，中獎人數約為 111 人；本市環保集點推廣人數統計至 12 月底達 16,129 人，推廣本市富樂夢觀光工廠（碳足跡）加入環保集點綠點兌換處。

3.辦理創意宣導活動兩梯次，包含與野鳥協會合作辦理之生態嘉年華活動；與阿福食物銀行辦理之惜食活動。以此吸引民眾關注生態及惜食議題。

㈧執行「108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宣導暨環保集點推廣計畫」

1.本市環保集點推廣人數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達 16,859 人，推廣人數為全國第一。

2.配合大眾運輸集點政策完成 39 場次宣導活動，推廣 18 處機關學校環保集點宣導及完成 12 場次社區協會志工環保集點宣導活動。

3.完成輕軌系統納入環保集點平台大眾運輸集點活動。推動一卡通、悠遊卡、icash 及 Happycash 納入環保集點平台。

4.與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辦理 1 場次環保集點推廣活動，活動人數為 489 人。結合文藻大學周遭商圈，辦理環保集點推廣活動，活動人數為 270 人。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8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喜憨兒天鵝堡、鳳山水資源中心等。

2.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2 日，新增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及慈濟高雄靜思堂，通過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㈡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108 年 9 月份舉辦樹種或相關環境資源調查活動，共計 61 位民眾參與。

2.108 年 10 月 6 日假鳳山正義社區，辦理社區節能低碳環境教育推廣暨淨街撿菸蒂活動，共計 155 位民眾參與。

3.108 年 9 月份辦理樹種或相關環境資源調查活動，共計 63 位民眾參與。

4.108 年 10 月 6 日假鳳山正義社區辦理社區低碳環境教育暨淨街撿菸蒂活動，共計 155 位參與。

5.108 年 11 月 16 日假國立台灣大學參與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獲得國小組第二名及國中組第三名之佳績。

6.108 年 7-12 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42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6,271 人次。

7.108 年 7-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4 場次環境講習，計 799 人參加。

8.108 年 9-12 月辦理壽山台灣獼猴生態導覽培訓，共計 15 位完成培訓取得結業證書。

9.108 年辦理高雄市第七屆環境教育獎共有 10 個單位獲獎，其中 4 組特優單位現正代表本市參選國教獎的複審。

10.108 年 9 月 10 日辦理仁愛國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觀念宣導說明會」，利用繪本、模型及影片使學童了解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概念。

11.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屏山國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觀念宣導說明會」，利用繪本、模型及影片使學童了解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概念。

12.108 年 9 月 24 日辦理竹滬國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觀念宣導說明會」，利用繪本、模型及影片使學童了解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概念。

13.108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甲圍國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觀念宣導說明會」，利用繪本、模型及影片使學童了解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概念。

㈢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於 108 年 7-12 月辦理 9 場次工作會報、1 場次聯繫會報，共 700 人參加，內容為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2.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⑴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環保類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於 108 年 7-12 月辦理 6 場次基礎課程、6 場次環保類特殊訓練課程、1 場次增能訓練課程，共計 1,817 人參訓。

⑵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108 年 7-12 月輔導 2 處社區提案參加行政院環保署環保小學堂；輔導 12 處社區提案參加行政院環保署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⑶感謝環保志工們每日不辭辛勤為地方服務，對環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小隊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服務工作，及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補助榮獲本市 107 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108 年度補助 72 小隊，共 144 萬元。

⑷辦理 1 場次旗津淨灘活動，共 1,243 人參加，淨灘垃圾共 300 公斤，非資源垃圾 254 公斤、資源垃圾 46 公斤。

⑸辦理 1 場次高雄市代表隊參與「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三兩夜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

⑹辦理高雄市參與環保署「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其考核結果苓雅區、仁武區、內門區及林園區榮獲特優；楠梓區、三民西區、大樹區及甲仙區榮獲優等。

㈣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1.現有 23 個民間團體實際參與海岸認養，已認養海岸線長度 17.6km，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4,045 人次。

2.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

垃圾約 2,500 公斤，資源垃圾約 1,400 公斤，合計 3,900 公斤，參與人數 3,543 人。

㈤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83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 287 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㈥推廣 2,025 家環境友善店家，維持店家周邊 5 公尺之環境整潔。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累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運量總計為 1,029 萬人次，日平均運量約 6,692 人次。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採優惠票價收費，持電子票證（含社福卡）刷卡 10 元，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㈡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基本介紹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本路段統包工程合約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105 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目前東、西臨港線工程施工持續進行中；關於美術館及大順路段，另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藉由其專業審慎評估，並納入民眾意見，為後續決策參考。

㈢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工程進度

配合統包工程施工需要，先後完成 C14～C17 西臨港線及 C32～C37 東臨港線路段地上物補償、土地交付施工程序。鐵路園道路段輕軌用地因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108 年 4 月 1 日交付九如陸橋以南用地；108 年 9 月 18 日交付九如陸橋以北至 C20 用地；另與鐵路地下化工程橫交 60 米部分，因提供鐵道局做為施工便道使用，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交付。

西臨港線 C14 尾軌段～C17 路段已完成（C15、C16、C17 東側上行月台）

候車站主體結構及裝修、軌道區填土植草，二階輕軌列車亦於 C15～C17 路段分批進行車輛耐久性測試，以確保正式上線營運後提供穩定、安全之運輸服務。C17～九如陸橋以南路段進行鹽田溪橋橋面版相關構件焊接及組裝作業、管群開挖及澆置等工程施作，駐車場進行車班室及 TSS7 設備室 1F 裝修工程；九如陸橋以北至 C20（含尾軌）路段，正進行馬卡道路側溝及設施帶施工作業，C19 候車站下方箱涵改建工程，後續將進行管群開挖及澆置作業。

東臨港線 C32～C37 路廊段正進行軌道版作業；C33、C34、C36、C37 候車站進行月台版泥作及車站景觀，C35 候車站進行裝修中；機電系統設備依序進行安裝中。

㈣美術館－大順路段（C20【不含】-C32【不含】）

輕軌原規劃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C20～C32），因民眾對於環狀輕軌工程行經該路段可能造成當地交通衝擊、環境影響、停車替代等細節上仍有諸多疑慮，本府捷運局於 108 年 2、3 月間辦理 5 場公聽說明會。公聽說明會中民眾發言內容包含支持原案興建、建議輕軌立體化、人行道違停、BRT 替代、磨軌噪音、號誌設計、經費評估等，共收集了 1,874 份民眾意見單，詳細會議紀錄在 108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於機關網站，並提專家學者委員會議進行專業評估。

專家學者委員會成員來自都市、軌道、交通及金融等不同專業領域，藉助其專業才識，全面檢視相關行政程序、工程經費，對於各評估方案進行審慎研析，並納入民眾意見考量。108 年共召開 9 次委員會議，討論內容包括：大高雄整體都市發展、交通發展、軌道發展之願景策略、TOD 導向軌道建設、輕軌平面、地下、高架、C 型路權等方案，以及輕軌沿線商圈活化等議題討論。

專家學者委員會截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止已召開共 10 次會議，經專家學者委員會評估，以宏觀的都市計畫角度重新定義輕軌，研議後提供三大建議執行策略：（1）大南環（無爭議路段）調整先行完成；（2）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因此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3）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

前述三大建議執行策略，市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向議會進行專案報告，民眾關心輕軌興建後之交通衝擊、停車格位等生活環境的影響，後續將召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民眾說明會，透過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並導入居民參與機制凝聚居民共識，以解決民眾疑慮。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9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約 11.63 公里，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審查，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㈡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本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通知統包商開始辦理本工程。

為利現場工作展開，本案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分二階段提送，第一階段針對中央分隔島拆除，獲 108 年 6 月 13 日本市道安會報同意核備，統包商於 6 月 13 日進場施作中央分隔島拆除作業，已於 8 月 10 日完成。

第二階段交通維持計畫經 108 年 8 月 13 日本市道安會報審議通過，1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完設後會勘，刻正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排水箱涵改道、介壽陸橋抬升、車站段下構等工程。

本案「交通用地」係以價購取得私有地及獲行政院核准撥用國有地，另配合辦理建設需用之「介壽東路橋下方涵洞段」及前述「交通用地區域」用地地上物之查估發放補償或救濟金後，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6 月將前述「用地」交付予工程包商施工；賡續辦理 RK1 車站東西出入口及路線段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中。

㈢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前置規劃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交通部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結論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108 年 7 月 17 日環保署審議通過（RK2～RK6 路段），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已予備查。108 年 12 月 1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會審議，捷運局現正依據是日會議結論就已通過環評審議路段（RK2～RK6，即第二 A 階段），配合修正綜

合規劃報告之計畫路線，並配合調整運量、財務、經濟效益等相關規劃內容再報交通部轉送國發會續審。

配合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及開發計畫，辦理岡山區部份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用地，面積 0.94 公頃；路竹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道路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 0.98 公頃；以及湖內區（大湖地區）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 0.98 公頃。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已依 108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指示完成各站出入口及機房設置等設施所需用地匡列變更範圍及其需地之必要性補充說明，並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三、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與鐵路地下化之高雄車站共構， R11 永久站須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依照鐵路地下化進程分二階段興建，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初期營運範圍工項已全數完成，107 年 9 月 5 日開始營運。108 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辦理台鐵下地後 R11 永久車站裝修工程。後續將配合臺鐵下地時程賡續進行 R11 永久站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㈡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規劃「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指導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請內政部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並同意由新市鎮開發基金先行撥付 1.5 億元。案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6 日函請內政部儘速撥付在案，該部先行由 108 年度結餘款完成 2,000 萬元撥付，剩餘

經費則由後續年度支應。

㈢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財務作業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20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㈣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四、捷運都會線（黃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本路線主要連結亞洲新灣區，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建工校區、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共 22.72 公里，車站數 23 站，計畫總經費約 1,440.79 億元，中央分攤 803.99 億元，地方分攤 636.8 億元。

㈡規劃進度

捷運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108 年 5 月 24 日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獲行政院核定，接續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啟動。為使黃線行經之行政區及市民了解黃線綜合規劃內容，已於 9 月 5 日在鳥松區、11 日在鳳山區及 18 日在三民區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於 9 月 21 日在苓雅區公所辦理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地方說明會，說明會、公聽會意見作為研議綜合規劃之評估參考。黃線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09 年上半年提送交通部審查。

五、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㈠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

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8 筆地號，面積 7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177 萬 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 33 件，核發 24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自 107 年度起累計至今，已為土開基金帶來約 11.26 億元收入。

㈡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已於 108 年 12 月取得建照。

2.北機廠合溫馨

開發面積約 5,214 平方公尺，107 年 2 月簽約，將做為宴會廳，裝修中，將申辦使用執照，預計 109 年第 1 季營運。

3.北機廠達麗米樂商場

開發面積約 4.2 公頃，107 年 8 月 2 日簽約，將做為綜合休閒購物商場，已取得建照，進行施工準備。

六、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

108 年 6 月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所需經費 800 萬元業，委託服務案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簽約完成，108 年 10 月 7 日議會函發同意支持本路線計畫案函文。108 年 10 月 8 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地方說明會，計有近 300 名民眾參與，民代、區長、多位里長皆到場，民眾發言皆表達支持並希望儘速推動。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報交通部審議。

㈡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等工作。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約，已完成屏東整體路網評估期中報告審定，目前進行期末報告作業，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成後提送交通部審議，後續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等階段作業。

㈢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於 107 年獲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辦理，108 年 1 月 18 日與委託顧問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於 5 月 2 日核定，12 月 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08 年 12 月 16 日於旗津區公所召開該路線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後續將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賡續辦理。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㈠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㈡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08 年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 221 場次，參與人數逾 12 萬人次。

㈢代辦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第 1 標工程（13-15 號碼頭區域）已完工，招商作業持續進行中。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已取得光榮碼頭區域「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及「大型室內表演空間及高底塔」部分使用執照，其他工程持續進行中。第 3 標工程（後續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決標，工程持續進行中。場館優化工程之室內裝修工程 108 年 6 月 24 日開工進場施作；燈光音響優化工程 108 年 12 月 31 日開工，舞台音響設備財物採購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決標並開始履約。

㈣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2019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 35 件提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沈信宏、吳其穎、曾昭榕、邱承漢、蔡明原、游淑如共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共將發出獎助金 90 萬元，創作期程為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已於 109 年 1 月完成期中報告。

2.「2019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計有 6 件提案參選，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林仙龍《停停走走：詩知道/林仙龍詩作精選中英版》（獎助金 10 萬元

），及陳育萱《南方從來不下雪》（獎助金 12 萬元）兩件作品，已於 109 年 2 月出版。

3.「2019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台語新詩 4 大類，共徵得 559 件作品，每類選出首獎、評審獎、優選獎及高雄獎各 1 名，共 16 件作品獲獎，總獎金為 124 萬元。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於高雄文學館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9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㈤發行高雄藝文月刊

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內容涵蓋大高雄地區各文化場館及展演空間之藝文活動資訊，108 年度共發行 12 期，每期中文月刊 50,000 冊、英文版摺頁 5,000 份，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及各縣市文化場域等約 1,000 個通路點，為文化高雄之品牌出版品。

㈥辦理「市長推薦每月好書」閱讀推廣計畫

為推廣城市閱讀風氣，於 108 年 2 月起每月由市長選定好書乙冊向市民推薦閱讀，並舉辦每月好書閱讀心得徵文活動及名家導讀以營造書香城市。至 108 年 12 月為止共推薦 11 本書，辦理導讀 10 場次，近 2,600 人次參與。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㈠眷村文化保存

1.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⑴「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

⑵「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試辦計畫，計畫範圍從鳳山黃埔新村擴及左營建業新村，擴大民眾參與並加速眷村文化保存。黃埔新村媒合 21 戶、建業新村媒合 26 戶，共媒合 47 戶。

⑶「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22 戶眷舍，至 108 年 10 月計有左營建業新村 20 戶、鳳山黃埔新村全數取得民宿登記證並已對外開放營業，其餘 2 戶預計 109 年 6 月取得民宿登記證後對外開放營業。

⑷ 108 年推出「以住代護・眷村創生」（營業型）及「以住代護・眷村築夢」（居住型）計畫，成功媒合鳳山黃埔新村 16 戶眷舍（營業型 7 戶、居住型 9 戶）、左營建業新村 13 戶眷舍（營業型 7 戶，居住型 6 戶）。108 年 12 月完成簽約及公證，進駐者陸續啟動修繕作業，營業型住戶則需取得使用許可後才可對外營業。

⑸ 108 年 9 月公告「樂群駐村・眷村築夢」計畫，開放 5 戶眷舍（非營業型），看屋人數約 500 人，109 年 2 月媒合 4 戶，預計 109 年 4 月

簽約。

2.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

⑴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保存新星計畫」、「黃埔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內容包括眷村管理維護及修復工程，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⑵辦理「眷村發展藍圖創意設計競賽徵件」，為構思眷村整體發展藍圖，第一階段以左營海軍眷村作為創意競賽標的，號召各界發揮創意構想活化眷村，108 年 7 月 30 日至 10 月 30 日公開徵求民間創意，12 月 23 日評定前三名，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

⑶ 108 年 8 至 10 月與在地眷村文化協會共同辦理「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內容包括走讀眷村、眷村講堂、眷村子弟回娘家、眷村名人論壇、三軍官校參訪及 openday（市集）等。

⑷ 108 年 11 月 2 至 3 日於鳳山原海軍明德訓練班辦理「2019 眷村文化節」，今年的主題是「村記老字號」，象徵眷村文化歷史悠久聲譽卓著，重視世代傳承與傳統文化，活動包括千人包春捲、眷村文物展、園區導覽、闖關活動、眷村美食、文創攤位及才藝眷村嘉年華等。

⑸ 108 年底籌組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建立市府、業主及社會溝通平台，公私協力擘畫眷村發展藍圖，諮詢會設置要點業經 108 年 12 月 3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㈡文化資產審定

108 年登錄「原日本海軍高雄警備府（左營海軍鎮海樓）」及「路竹洪宗沛宅」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7 處），歷史建築 54 處，紀念建築 1 處，考古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總計 116 處。

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完成「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

2.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3.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

4.完成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5.完成市定古蹟「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6.完成「107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7.完成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8.辦理市定古蹟「左營廍後薛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

9.完成歷史建築「曹公圳舊圳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完成「旗尾線糖業鐵路沿線文史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
11.辦理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12.辦理歷史建築「玫瑰聖母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13.完成歷史建築「原台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周遭道路系統改善規劃研究案」，預計 109 年 3 月完成。。
15.完成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6.辦理歷史建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17.辦理「見城計畫-左營舊城周邊聚落市街紋理重塑（聚落及街廓研究）委託調查案」，預計 109 年 7 月完成。
18.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再利用計畫」。
19.辦理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案，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
20.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補充調查案」。
21.辦理「歷史建築原橋仔頭驛站（橋頭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
22.辦理「岡山新生社基礎調查」，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
23.辦理「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樂群村）A1 宿舍修復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
24.辦理「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A、F 棟修復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

㈣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1.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9 年 9 月完成。
2.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4 月竣工。
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預計 109 年 4 月竣工。

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預計 110 年 4 月完成。
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7.完成岡山空軍眷舍醒村 B、C 棟建物修繕及景觀改善工程。
8.完成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
9.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眷舍因應計畫工程。
10.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11.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12.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
13.完成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緊急加固計畫。
14.完成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管理維護修繕工程。
15.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11 月竣工。
16.辦理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竣工。
17.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規劃設計案。
18.完成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
19.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 2 月完成。
20.辦理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工程，預計 110 年 2 月竣工。
21.辦理市定古蹟「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夥房緊急搶修及夥房、菸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
22.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 3 月完成。
23.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角樓及角樓石拱圈）修復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㈤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8 年度 1-12 月累計 433,516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08 年度 1-12 月累計 137,868 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8 年度 1-12 月累計 72,908 參訪人次。
4.武德殿至 108 年度 1-12 月累計 15,560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8 年度 1-12 月累計 11,090 參訪人次。
6.臺灣鳳梨工場 108 年 1-12 月累計 51,171 參訪人次。
7.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108 年 1-12 月累計 20,628 參訪人次。

㈥遺址保存

1.完成 108 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及國小鄉土教育推廣。

2.完成「國定鳳鼻頭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

3.完成 108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 2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國小鄉土教育推廣。。

4.完成「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

5.完成「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案」。

6.完成「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

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

8.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考古防護展示設施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 2 月完成。

㈦文史推廣活動

1.108 年 9 月 7-8 日配合全國古蹟日，於旗山車站辦理「文化行旅導覽及手抄蔗紙 DIY 車票」，推廣糖業鐵道文化，共 112 人次參加。

2.108 年 3-7 月辦理「見城挖挖哇！」活動，邀請高雄市國小以上各級學校學生報名參加考古實境體驗及歷史解說，共 396 人次參加。

3.「108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8 年 4-10 月推出「見城實境遊」活動，包含半日遊（導覽+體驗活動）20 梯次以及城內故事講座 3 梯次，體驗活動包含畫糖、製餅、絹印、拓碑、實境遊以及捏麵人。

4.「108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3-9 月推出系列走讀活動，共 12 梯次，辦理壽山行旅、哈瑪星街町主題導覽、手作體驗及口述歷史工作坊，共 231 人次參加。

5.辦理「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8 年度 1-12 月搭乘人次共計 36,184 人。109 年 3 月 2 日起哈瑪星、鳳山、舊城及紅毛港等 4 線文化公車將轉型優化為常態營運的市區公車，班次增加、票價更優惠，並因應未來潮流，以數位導覽方式持續提供市民文化體驗服務。

6.臺灣鳳梨工場每月雙周六定期辦理「鳳纖紙的奇幻旅程」DIY 製作活動。

7.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8 年 6-7 月辦理鼓山國小教育專案共 4 梯次

，8 月辦理第三屆親子寫生比賽，11-12 月辦理哈瑪星文史教育體驗扎根活動共 10 梯次。

8.辦理「2019 全國古蹟日‧高雄文化散策」活動，讓民眾以導覽、體驗活動漫步於高雄哈瑪星、旗津、左營舊城、旗山、前鎮等文化資產景點，增進文化資產保護觀念、發展趨勢之認識。

9.完成「從淺野到臺泥：臺灣第一的水泥廠」出版。

10.完成《歷史的左營腳步—從舊城考古談起》改版出版。

11.辦理《借問舊城眾神明》書籍出版，預計 109 年 4 月出版。

㈧爭取「108-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積極爭取文化部「108-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6 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7 案、旗艦型計畫 2 案，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㈨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08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8 年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1-12 月 22 區公所 42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8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1-12 月輔導 55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及推廣

1.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並甄選喜愛音樂與舞蹈的青年學子辦理「青年樂舞」計畫，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為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持續辦理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入選演出團隊包含明華園日字戲劇團、春美歌劇團、一心戲劇團、秀琴歌劇團，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創新能量，更辦理「少年歌子培育展演計畫」，徵選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針對 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進行基礎培育課程，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

綱演出，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

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22 檔 48 場次，總參與人次約 4 萬人；城市藝文扎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2,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8 場春藝講堂、校園推廣講座，13 場大師班、工作坊，14 場演前導聆、演後座談，7 場春藝相關推廣活動，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扎根城市知識運動。

2.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籌劃

⑴小劇場徵件計畫

2020 春藝小劇場徵件計畫修改計畫方向，減少補助團隊，大幅提高補助金額，全力扶植在地團隊創作品質提升。計畫分兩類，第一類每案補助製作經費 80 萬元，需與其他團隊或個人進行跨域、跨團或跨國合作；或聘請與提案作品理念、內容符合且具相關經歷之戲劇顧問；第二類每案補助製作經費 50 萬元，可提案全新創作或經典再製之作品。經評委審查，第一類入選表演家合作社劇團《媳婦的廚房守則》，第二類入選橄欖葉劇團《凍土》，將於 109 年 5 月分別於高雄駁二正港小劇場及高雄市立圖書總館 B1 小劇場售票演出。

⑵《舞筵自然》環境舞蹈徵件計畫

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全新推出「舞筵自然」環境舞蹈團隊徵件計畫，透過「動」態舞蹈，緊密結合「靜」態環境，以小型戶外舞作為起點，推動於本市立案之舞蹈團隊創作深耕，發展城市之環境展演型態。自 8 月 1 日起收件至 9 月 20 日止，總計 11 案送件，經評審會議，共入選 6 案，分別為索拉舞蹈空間舞團《百年樂園》、許程崴製作舞團《換你跳舞》、牧夫肢間舞團《代袋無驚》、索拉舞蹈空間舞團《時間的身影》、薪傳兒童舞團《意象大東》、人體舞蹈劇場《生命之光》，將於 109 年 3-4 月於鳳山黃埔新村、駁二藝術特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廣場、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等地演出。

3.《大東戲台》傳統戲曲藝術節

因應 109 年全新推出《大東戲台》傳統戲曲藝術節，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整合臺灣戲曲中心旗艦製作一心戲劇團《當迷霧漸散》、金枝演社與春美歌劇團《雨中戲台》，以及臺灣豫劇團年度新作《慈禧與珍妃》，並融合原春天藝術節歌仔戲聯合製作入選團隊，業於 12 月 6 日複審完成，入選 2 團隊分別為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醉月》以及秀琴歌劇團《銅雀台》，總計匯集 5 檔精彩戲曲節目，訂於 109 年 1 月開始進行簽約及各項作業期程規劃，109 年 2 月起進行讀劇、排練、拍攝 CF 及宣

傳售票等，4 月起規劃聯合記者會、各檔節目及整體行銷等，將於 109 年 6-7 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輪番上演。

4.2019 庄頭藝穗節

108 年邁入第 9 年，規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8 月至 11 月共辦理 37 場，觀眾人數約 20,000 人次，跑遍大高雄 26 個行政區，推廣優質節目深入山、海各社區，使平常較少舉辦藝文活動區域感受表演藝術之美，並藉此活化偏鄉地方展演空間，如甲仙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美濃文創中心、林園幸福公園演藝廳等處，落實城鄉文化平權。

節目內容與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合作，推出符合各區域特色或需求之作品，包含歌仔戲、豫劇、親子劇、音樂會等多元類型，更特別安排表演家合作社以現代戲劇形式演出《小人物狂想曲》，放送豐富的表演藝術資源，使表演藝術融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5.高雄正港小劇場

108 年起適用新版正港小劇場收費方案，另提供本市立案藝文團隊、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外縣市立案未滿三年團隊減免場租措施，落實使用正義與政策推廣之目的。因應小劇場使用對象具年輕、創新、實驗性之特質，強化相關演藝團隊與學生創作之扶植方針，並提升劇場專業營運空間。此外，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計 35 檔、92 場次活動，總計約 11,716 人次參與。

6.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學童音樂會）

「藝術駐市」計畫以藝術教育推廣為宗旨，108 年特別與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擴大辦理「跟我來‧找樂去－學童音樂會」，由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至 29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及高雄市音樂館舉辦 14 場廳堂演出，並於桃源、六龜、旗津、林園等區安排 5 場偏鄉巡演，共吸引約 6,000 人參與。

㈡表演藝術花園平台建置與表演藝術數位化服務提供

為符合數位時代科技潮流，落實 E 化政府施政政策，提供更友善與效率之服務，達成開放政府資訊之目標，落實減碳少紙化之環保政策，於 107 年完成建置「高雄表演藝術花園」平台暨資料庫。

除演藝團隊的登記立案、獎補助申請與審查、傑出演藝團隊等數位化服務，108 年下半年持續資料庫數據完善，並完成藝術節環境舞蹈徵件專案申

請線上化建置，整合街頭藝人資料，使表演藝術花園網站成為高雄市表演藝術專業服務平台。

㈢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本市表演藝術補助申請業於 108 年 5 月起新增補助核銷線上化及 104 年至 108 年之歷史補助資料庫功能，前者大幅降低核銷文件錯誤率；後者開放立案團隊及機關於線上檢閱相關資料，提升查詢紀錄之效率，並使立案團隊歷年與機關之補助往來紀錄更為明晰。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8 年度常態補助 195 件。

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90 萬元。108 年度計有 10 團入選傑出團隊計畫，分別為音樂類「新古典室內樂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2 團；舞蹈類「索拉舞蹈空間舞團」、「薪傳兒童舞團」2 團；傳統戲曲類「明華團日字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3 團；現代戲劇類「表演家合作社劇團」、「豆子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3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4 日分別舉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傑出團隊線上申請流程說明課程」及「108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共 2 場，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及獎助機制等研習課程。108 年 4 月 26 日完成主視覺設計，108 年 4 月 30 日完成「108 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說明會」及各類團隊宣傳照，108 年 5 月 28 日發佈新聞稿宣傳行銷，108 年 6-10 月燈箱廣告刊登共有 8 面，108 年 6 月 30 日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各類宣傳燈片廣告同步上檔，108 年 9 月完成團隊宣傳影片製作共 10 支，108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完成傑出團隊 4 場個別評鑑及 1 場集中評鑑及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8 日完成傑出團隊 21 次藝術評鑑。

㈤扶植街頭藝人

持續以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作為平台，線上受理標章認證評鑑報名，省去民眾掛號寄件或親臨現場辦理之繁雜手續，減碳少紙化且更便民。

108 年第 2 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於 11 月 23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分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362 組，通過組數 267 組；本市至 109 年 1 月 1 日止共有 1,056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㈠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

⑴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協助辦理「2018-2019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計畫」，自 108 年 3 月 4 日開始徵件，共徵得 224 件原創作品，獎助入選 30 首、專輯入選 10 首，於 8 月 30 日發行《2019 南面而歌》新台語歌創作選輯。

⑵本屆製作陣容包含王治平、流氓．阿德、王榆鈞及張維尼。

⑶周邊活動有 4 月份辦理 3 場校園交流講座，約 200 人次參與；12 月 15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之「2019 南面而歌音樂會」，由專輯入選者王彙筑、忒修斯、張雅淳及嘉賓流氓．阿德、隨性樂團演出，約 1,385 人次參與。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

⑴接受設址於高雄市之音樂展演業者申請，透過書面及實地審查方式，補助通過審核單位所邀請歌手或樂團之部份時段演出費。另亦提供軟硬體改善意見供業者參考改進。

⑵「108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共分二期執行，第一期 5-7 月、第二期 8-10 月，共補助 18 家次、943 場次、累積約 24,000 參與人次。補助場地包含：「喆學家音樂餐廳」、「百樂門酒館」、「美德客音樂餐酒館」、「BANANA 音樂館」、「岩石商行」、「馬沙里斯雪茄館」、「山寨音樂餐廳」、「洛克音樂藝文展演空間」、「西西里爵士餐酒館」及「隨興玩樂」等。

3.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⑴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協助辦理，透過自行舉辦或補貼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國內外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演出。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邀請金智娟、MC Hot Dog、宇宙人、茄子蛋、美秀集團、林曉培、DSPS、蔡健雅、彭佳慧、cicada、o’share（JP）、Utae（JP）等 77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辦理 46 場演出，計約 15,173 人次觀賞。

⑵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分別於 12 月 7 日、14 日於左營孔廟及五甲龍成宮辦理 2 場「2019 廟埕新台語演唱會」。邀請劉福助、張秀卿及臭屁嬰仔、槍擊潑辣等共 11 組藝人團體，以廟宇為背景，傳統為聲音，唱出流行新台語，2 場活動計約 700 人次參與。

4.人才培育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協助辦理「音樂職人大解密」、「音樂職人大補帖」、及「2019 專業音響職場研習」等人才培育課程。

⑴「音樂職人大解密講座」分 2 期辦理。

■第一期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10 日連續 3 個周六，在高雄 4 個藝文場所，舉行 12 場「音樂職人大解密」系列講座。邀請資深樂評人袁智聰、金曲作詞人鍾永豐等共 21 位音樂產業要角，分享工作經驗，剖析產業現況，讓民眾更加了解音樂工作者的工作樣態與人生經驗，共計約 261 人次參與。

■第二期自 12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9 日共 4 場次，集結查爾斯、嚴敏 Mia、洪維寧、陳小律、錢煒安等 5 位音樂產業資深工作者，精選品牌經營、海外樂團實務、數位創作、錄音工程等主題，讓民眾對當今音樂產業有更開闊的想像，共計約 62 人次參與。

⑵「音樂職人大補帖－企劃功力練起來」系列課程自 9 月 21 日至 10 月 5 日連續三週，邀請葉雲平、柯姿彣、李彥勳、大象體操、陳至勇、沈彥呈等 10 位流行音樂產業資深工作者，就台灣樂團及獨立音樂發展史、音樂類活動企劃概念、視覺設計、財務規劃、行銷宣傳、演出陣容安排、硬體溝通、時程管控、流程管理等多元主題，剖析音樂企劃不同面向的工作環節，共計 22 人報名參與。

⑶「2019 專業音響職場研習」於 12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從設計規劃、量測校準、再到優化應用，將所有現場會面臨到的技術問題與調整技巧全方位傳授，強化音響專業理論知識，共計 48 人報名參與。

㈡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展示館軟硬體更新，結合「多感式的互動沉浸體驗」、「多媒體影音互動」、「紗幕浮空敘事」等科技，豐富參觀價值及體驗。11 月 23 日辦理「紅毛港傳統烏魚文化暨潟湖海洋文化體驗」，參訪人數達 1,200 人。108 年度入園人數為 11.5 萬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八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51 萬餘人次。

㈢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08 年召開 3 次審議大會、3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8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12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6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6 件及其他案件 2 件。

㈣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8 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 129 件，共計 123 件通過委員審查獲得補助，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95 萬元。

五、影視產業推動

㈠拍片支援服務

1.單一窗口協拍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8 年度下半年共計 89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5 部、電視劇 7 部、電視節目 11 部、廣告 12 支、紀錄片 1 部、短片 26 部、音樂 MV 7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5 部、微電影 3 部、其他宣傳影像 2 部。

108 年度下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76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5.4%。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8 年度下半年共核定 9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共 5 部、電視劇 3 部和電視電影 1 部，全數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㈡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8 年下半年共計辦理 9 場影視行銷活動，包含：

1.首映會 3 場：電影《下半場》、《返校》、《為你存在的每一天》。

2.電影特映會 4 場：電影《尋找 1920》、《陪你很久很久》、《返校》、《菠蘿蜜》。

3.影展行銷 2 場：兩岸影展、2019 高雄電影節。

㈢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

第八屆共徵得 167 件劇本企畫，由外聘專家委員選入 6 件獎助作品，已順利完成簽約，刻正進行第四期創作。

㈣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

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補助款，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108 年度獲補助新臺幣 396 萬元（含資本門 196 萬元及經常門 200 萬元），109 年度補助新臺幣 534 萬 7,500 元（含資本門 134 萬 7,500 元及經常門 400 萬元），兩年度共獲補助款新臺幣 930 萬 7,500 元。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 108 年將辦理「一起趣看電影體驗計畫－影像美學體驗場」活動，邀請本市國小師生參

與於 VR 體感劇院之 VR 影像作品體驗，共計辦理 8 場，共 191 人報名參加；另於市總圖際會廳亦辦理主題放映，共計 14 場，共計 5,327 人報名參加，108 年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

同時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電影館及 VR 劇院硬體升級計畫」、「影像教育課程計畫」等。此外，「體驗論壇計畫」則與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合作辦理相關論壇及課程活動。

㈤執行「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

107 年起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合作，共同以「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費，推動本市體感科技及 AR/VR 產業發展。本府文化局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等相關單位合作，108 年開發 4 部、獎助 2 部 VR 原創電影，常態營運「VR 體感劇院」，擴大辦理高雄電影節 VR 單元，與國外 VR 相關影展進行交流、辦理國際 VR 人才駐村獎助計畫，並透過工作坊培育 VR 影視人才。

此外，亦規劃藉由 AR/VR 與體感互動技術，結合表演藝術拍攝 VR 影像作品，活化並應用於文化資產，如左營舊城、台灣鐵道館、高雄發展史紀錄等，利用 AR 技術轉化平面藝術作品之展出形式等，使藝文產業升級並加值。

六、駁二營運推動

㈠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2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2 處、會議室 2 處與共用廚房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37 家，於 108 下年度辦理 15 場次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共 251 人次參與；108 年 1-12 月對外短租場次達 173 場，已逐漸培養出藝文與文創課程之消費族群。

㈡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 44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駁二倉庫餐廳、本東倉庫商店、兔將創意影業、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文誠蜂蜜、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小本愛玉、On the Bridge 紅橋餐廳、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禮拜文房具、典像濕版攝影工藝、BANANA 音樂館、無時無刻（手錶展示店）、POI 客製衣、Bonnie Sugar、Lab 駁二、無關實驗書店、Wooderful life 木育森林、、CLAYWAY 銀黏土製造所、大潮、Hsiu 繡、金斯大牛仔褲、繭裹子、Danny’s Flower、夏天藝術車庫、隨囍髮廊、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山口藝廊、VR 體感劇院、LIVEWARE HOUSE、細酌牛飲餐酒館、邁斯列日咖啡、NANO HERO、是曾相識（藝文酒吧）、快卡背包、伊日好物 YIRI GOODS。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㈢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申請數量共 356 件，評選出 61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60 位創作者。

㈣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9 年 12 月底，已累積有近 1,493 組藝術家申請，161 組（175 位）進駐創作（2019 年則計有 26 組 27 位）。

㈤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不尋常料理」

展期為 108 年 6 月 7 日至 8 月 25 日，於 C5 當代倉庫（館）登場，本次展覽以食物創作為題，從最基本的五感感知切入，在視覺、嗅覺及聽覺體驗中重新認知食物，接著看見創作者以食物為媒介端上對於生活記憶及風土文化的美好詮釋，最後一口一口咀嚼食物與人、食物與社會、食物與環境的關係與連結，消化過後再回頭品味尋常三餐的盤中飧時，也許能嚐出不同往日的酸甜苦辣及喜怒哀樂，共吸引 7,865 人次購票入場。

2.「不正經調查局」

展期為 108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15 日於 C5 當代倉庫（館）登場。調查局裡的特務擅長透過虛構情境或者嫁接不同的現實，使之看上去是一種人，實際上卻截然相反。脫離常規的不正經，將毫無邏輯關聯的概念拼接起來，不僅顛覆原先的意義與作用，也富含著惡趣味。在不正經調查局中，藝術家研究生活中的細微主題，像特務一般，將事物符號化、戲劇化、人工化，變得與自己無關，從旁觀察這些事件，再來決定如何理解。認真地不正經，可能嗎？

本展邀請了八位善於利用諧擬來描繪生活百態的藝術家，崔廣宇、木村崇人、Deana、Wojciech 從城市生活中獲得靈感，對於日常瑣事，嘗試用新的方法與其產生關係，使認知轉化，現實變形；賴威宇、蔡尚孚、盂施甫、田中良佑則是將不同的意義拼接，架空現實生活，在這新闢的虛構情境裡，解決自己內心的矛盾。在這些看似滑稽與笑鬧背後，是認真的社會觀察與真情流露，跳脫體制、游擊式的日常實驗讓乏味的生活有更多的可能，共吸引 6,268 人次購票入場。

3.「這。不會考：課本漫畫塗鴉展」

展期為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9 月 8 日於 C7 動漫倉庫登場，本次展覽將展出以「臺灣史地」為主題的漫畫、動畫和桌遊作品及創作手稿，一窺創作者如何將冷僻的歷史文獻視覺化，說出屬於臺灣的故事「這。不會考」是參展創作者的提問，不在考題範圍內，卻連結了當代社會。「課本漫畫塗鴉」是創作者跳脫教科書以往的敘事方式，提供另一觀點註解，嘗試以更多元視角思考歷史。不只是動漫畫化過去的史料，作品的敘述方式和視覺表現都更貼近臺灣現今的社會語境，拉近我們與歷史的疏離感。此外更結合時下熱門議題，試圖激起觀眾的討論和思考，意識到歷史背後與現今的我們之間關連，進而思考議題的重要性，不再是「被動的被餵養歷史」，共吸引 11,022 人次購票入場。

4.「熱帶季風－亞洲紀實漫畫原稿展」

展期為 108 年 9 月 21 日至 109 年 1 月 1 日，於 C7 動漫倉庫登場。

2017 年，一波漫畫新浪潮由慢工出版創辦的《熱帶季風》掀起，它是一本給大人的紀實漫畫刊物，企圖將亞洲漫畫從日本所創建的商業語彙中拉出一個新的場域，容納更多元的風格，並以真實故事做為基底，匯集出「紀實漫畫」這樣一個嶄新類別。《熱帶季風》希望同時發揮漫畫的草根性和藝術性，聚焦小人物生活的同時，也賦與每篇故事相應而獨有的風格，本次展覽精選了百餘張的原稿展出，並以手繪微模型細膩重現南洋的生活場景。「多元」是熱帶季風地區的特質，也是慢工的核心價值，透過邀請台灣、東南亞、中港澳地區和太平洋島嶼的創作者一同述說各自的故事，《熱帶季風》企圖為台灣在地理上重新定位，走出過去與我們緊密相連的漢文化或大和文化，尋找更多元的新連結，共吸引 4,902 人次購票入場。

5.「駁二嬉啤派對－萬聖乾杯」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連續 2 天，於「大義公園」熱鬧登場，邀集 20 多家知名精釀啤酒品牌，以及網美最愛打卡美食攤車、原創手作攤位，並邀請台灣樂團及歌手輪番演奏，歡迎民眾一起發揮創意扮裝參加，活動現場還有特效化妝師的恐怖妝容服務，讓民眾可以體驗與眾不同的萬聖節，短短兩天即吸引 5 萬人次湧入駁二。

6.「2019 高雄設計節－Rethink 設計大高雄」

展期為 108 年 10 月 3 日至 108 年 11 月 3 日，於 P2 倉庫登場，今年高雄設計節「Rethink 設計大高雄」將回歸到日常生活中，從食衣住行育樂六大生活各領域提出不同的可能性。眾設計師都將帶著自己一套信念與

哲學，去改變日常所見的視而不見，每認識一位，將帶動腦袋裡對生活與設計的反思。當城市建築硬體變化越走越快，文化、人文承續是需要都市裡的每個人自行創造，期望促進更多實踐者對生活更多不同面向提案，並藉由設計思維，達到真正改變生活，共吸引 5,544 人參觀。

7.「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展期為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連續三天於 P2 倉庫登場，2019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今年分為「藝術新銳區」及邀請的「藝術特展區」兩大展區，旨在扶植培育年輕藝術創作者之外，也提供他們一個更多元的展售平台，以更自由開放的型態展現自己的舞台，進一步落實南部藝術產業的發展，共計 46 位藝術家參展，其中計有 29 位藝術家作品售出，短短 3 天即有 1,798 人參觀。

8.「高雄藝術博覽會」

展期為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於 P3 倉庫及城市商旅真愛館舉辦，本屆延續高雄藝博「東南亞與東北亞藝術交會的平台」之核心定位，本次高雄藝博會特設『泰國當代藝術平台』、『北韓當代藝術平台』、『新銳特展區』主題特展，展區則分為不僅展出傳統油畫、多媒材藝術及新銳藝術家的最新力作，更希望呈現藝術多元風貌，為大家帶來豐富的視覺饗宴。並邀請當地重要產學界知名人士針對兩國藝術趨勢進行深入而精闢的演講，以期連結兩地文化，呈現當代藝術之多面向，並擴大東南亞及東北亞藝術的對話範疇。本次邀請超過 66 間畫廊共同參與，短短 4 天即有 9 千人參觀。

9.「駁二動漫祭」

展期為 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108 年 11 月 24 日，連續兩天在駁二大勇區 P2、P3、自行車倉庫以及蓬萊區 B4 倉庫熱鬧開展，「駁二動漫祭」秉持以藝術欣賞角度籌辦動漫展覽之態度，欲走出自己的辦展風格，藉此與其他朝拜式的大型動漫祭典區隔，規劃為多元化系列活動，以提供漫畫創作者以及 cosplay 表演者等不同動漫族群表現露出的舞台，成為動漫嘉年華會，短短兩天即近 3 萬 2 千人參觀。

10.「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

為鼓勵 40 歲以下青年藝術家有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駁二藝術特區辦裡「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精進藝術家之藝術歷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 7 檔展覽、7 位藝術家（林秉樺、朱理安、高鈺函、陳昱璁、王品堯、許夏萍、張致中）進行展出，吸引 13,377 人次觀賞。

11.「浪宕計畫」

2018 年受「Port Journey 港口城市藝術機構計畫」創始機構「橫濱象鼻公園」邀請，成為 Port Journey 會員代表之一並成為辦理 2019 年度 Port Journey 代表大會之主辦城市。為促進 PortJourney 國際會員代表與高雄在地藝術家及藝術社群的互動與串聯，辦理「2019 駁二國際藝術交流座談會暨 Port Journeys 年會」，邀請 Port Journey 年會成員、國內藝術家（拉黑子達立夫、張新丕、張致中、劉致宏）、國際機構代表（荷蘭、菲律賓、新加坡）共計 17 位貴賓以及對港口藝術計畫有興趣之市民朋友齊聚一堂，共同就港口城市、藝術進駐、海洋與藝術創作的關係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與對談，厚實高雄海港城市的藝文發展，促成未來更多與國際藝文單位交換交流及國際參展之合作。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㈠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辦理文化部補助之前瞻基礎建設

⑴「演藝廳音響設備改善計畫」：汰換文化中心管理處所轄至德堂、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後級音響擴大機及揚聲器機組，以提供表演團體更佳的設施服務，及塑造進場觀眾優質之視聽環境。

⑵「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觀眾席設施改善整建」：增設觀眾席無障礙座位席、改善樓梯護欄。

⑶「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設備更新」：更新舞台燈光控台、工作通信系統及觀眾席場燈照明等設備。

2.「演藝廳調燈梯更新採購案」：汰換至德堂及至善廳使用 30 年之舊 UP-RIGHT 調燈梯，以維護後台技術人員高空作業安全。

3.「演藝廳舞台天幕汰舊更新」：更新至德堂及至善廳使用近 25 年之舞台白天幕，另採購至德堂 PVC 灰色天幕供團隊借用，以提供優質舞台背景或投影幕使用。

4.「文化中心演藝廳舞台追蹤燈請購」：因機體內部及反射罩老舊劣化，致其投射亮度效果不佳，本案計請購 2 台 2.5KW 追蹤燈及 2 台 600W LED 追蹤組，以提供優質之燈光投射效果。

5.「文化中心空調機房電力系統更新工程」：除辦理汰換該高壓變壓器外，並將其所屬配電盤、周邊線路及空調設備之動力盤一併更新，以保障本中心空調設備安全運作無虞。

6.「高雄文化中心至德堂走道空調設備更新」：更換至德堂 B1～2F 走道老舊空調箱設備，以提供觀眾舒適的視聽環境。

7.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外部及街舞鏡監控設備全部更新為高解析度監視攝影機及高畫質監控錄影機。

8.文化中心至上館壁面龜裂封板補強。

㈡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㈢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55 場（55,137 人次）、至善廳演出 46 場（14,206 人次）、音樂館演出 86 場（14,830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87 場（計 42,592 人）、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39 場（計 11,751 人），總計 138,516 人觀賞節目。

㈣展覽業務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 85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62,427 人；大東文化中心展覽館辦理 1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3,251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29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37,224 人。

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辦理「2018-2021 至美軒美術展」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美軒安排 12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4,907 人。

2.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6,981 人。

3.「2019 臺南傑出藝術家巡迴展－交陪大舞台：陳伯義&吳其錚雙個展」

自 108 年 7 月 5 日起至 7 月 21 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2,672 人。

4.「我家的兩岸故事～遷臺歷史記憶兩岸四城巡展」

108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8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3,251 人。

5.展場服務及管理

108 年 9 月份受理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文化中心排入 39 檔，岡山文化中心 12 檔，共計排入 51 檔期。

㈤藝文推廣活動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7-12 月辦理大廳音樂會共 26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0,425 人；戶外園區

演出共 18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7,700 人，並辦理 10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77,872 人次參加。

2.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26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796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70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4,649 人次；演講廳舉辦 74 場專題講座，共 11,591 人參加。

3.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7 月至 12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54 場活動，計 6,802 人參加；開設 1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5,911 人次參與。

4.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 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108 年 7-12 月參觀人次計 546,915 人。

5.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7 月至 12 月舉辦 63 場，約有 6,500 攤次參與。

6.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34 場逾 7 萬人次觀賞；108 年 7 月至 12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⑵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⑶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08804 號函發紀錄，交通部高公局依會議結論修正環評報告書；全案後續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審查。

⑷高公局刻正將範疇界定所列結論進行調查評估，預計於明（109）年底前將評估報告提送交通部轉環保署環評會議進行審議，環評審議過程粗估至少需 1 年時間（約 110 年底～111 年初審議通過）。環評審議通過後，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高公局計畫於 117 年完工通車。

⑸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過港隧道

⑴過港隧道於民國 73 年啟用，設計年限 50 年，預計民國 123 年屆滿，本府多次反映請臺灣港務公司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且考量第二過港隧道可供軌道及公路運輸服務，現有過港隧道即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提升行車安全，亦有利旗津聯外交通及觀光發展。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復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現階段過港隧道車流量未明顯成長，又第二過港隧道設置可能影響港區營運空間及發展，須審慎評估。仍以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長壽案」。

⑵國道七號建設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後，港區聯外道路僅有南星路，過港隧道設置二快一慢車道，大貨車占總流量 17.2%，客貨混流嚴重；現有過港隧道為旗津唯一聯外道路，預計民國 110 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3,400 pcu/小時），建置第二過港隧道刻不容緩。

⑶本案經本府多次反映，交通部責成港務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二過港隧道初步規劃案討論會議，且依各單位意見補強調整第二過港隧道規劃內容後再報交通部審核，以利後續推動作業。本府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辦理。

㈡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

段已顯有壅塞情形。

2.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9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㈢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 1 號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整合研究

1.高屏往來唯一的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88 線交通流量飽和，屏東積極爭取高屏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爰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原規劃路線長 23.3 公里，西端高雄左營高鐵路為起點，未與國道 1 號銜接，設置 5 處交流道，研究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8 月 9 日審查通過，106 年 9 月 29 日送交通部，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提報行政院，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7 日審查後，請公路總局就路線高雄端與國一及八德二路交流道整合銜接方式與地方政府討論後，再行提報。

2.案經 107 年 2 月 13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與本府協商會議結論重新規劃後，西端調整為高雄左營台 1 線起點，向東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本府並爭取銜接八德二路）後，依序為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在案，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目前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再加上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施工等時程，預定 118 年完工。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全圖

㈣改善高雄市交通安全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

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108 年 1-12 月死傷人數（59,684 人）較 107 年（62,949 人）人數減少約 5%。

⑴工程

A.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a)為了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本府交通局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穿越白虛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汽車轉向情形發生，108 年度計完成中華路、中正三路、五福三路等 38 處近路口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b)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若左轉車轉向量達 15%以上，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108 年度計完成中華路段遲閉時相調整及七賢路段 2 處路口、自由路段 4 處路口左轉保護時相增設；並於大昌/覺民路口（早開時相）及建國/和平路口（遲閉時相）試辦箭頭燈指示轉向，提升早開遲閉時相效率。

B.號誌時制管理

(a)夜間閃光號誌改三色運作

以離峰時制路段同綠連鎖設計，支道維持最短綠燈需求為原則，將原夜間時段採閃光運作之路口，調整為全日三色號誌運作，防制事故發生；檢核調整專案已於 108 年度完成，總計調整本市 2,907 處路口。

(b)速度管理

辦理路段時制重整，研擬最佳綠燈帶，規劃迭遞亮連鎖號誌，紓解路段車流延滯時間、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08 年度計完成大社區中山路段、橋頭區省道台一線路段及小港區高鳳路段時制調整改善。

(c)行人衝突改善

為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08 年度計增設建國/南華路（高雄車站）、文慈路/民族一路 901 巷（

新莊高中）及大東/光華東路（鳳西國小）等 3 處行人專用時相，並完成 50 處 T 字路口，調整待轉區與行人燈早開；另持續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計完成全市 159 個路段、1,828 處路口檢視，調整改善 630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

⑵宣導

A.校園宣導：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針對各自宣導重點，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請各校每月擇重點內容宣導。

B.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請本府教育局於本市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協助每月各中心至少辦理 1 場交通安全宣導課程；另請本府社會局透過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 38 區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並請本府民政局於社區共餐及里辦理自強活動時間撥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C.一般用路人宣導：請本府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單位透過各自宣傳管道進行機車安全宣導，主要重點為機車防禦性駕駛（行經路口須減速、理解路口停讓規則）、行人安全過路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

⑶執法

A.違規停車

本年度上、下半年各進行 1 次專案執法，每次執法時間為 1 個月，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主要針對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側撞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加強取締。

B.超速

本年度於下半年進行 1 次專案執法，執法時間 1 個月，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針對超速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C.闖紅燈

將闖紅燈列為本市 108 年度全年度加強執法重點項目，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針對闖紅燈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3.107 年度委託創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於 108 年完成包括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

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苓雅區成功一路/苓雅二路、苓雅區中華三路/大同一路/大同二路、苓雅區四維四路/永泰路、三民區九如一路/光武路等 9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檢討 4 種本市已改善交通工程手段績效，俾利後續應用於本市其他類似型態路口。

㈤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 44 件及 7 件、交維查核 47 次。

㈥交通疏導計畫

1.中秋交通疏導計畫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9 月 15 日為紓解中秋連續假期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西子灣、哈瑪星、旗津、壽山、佛光山、旗山、美濃、崗山之眼等。疏導措施包含車站周邊道路派員加強交通疏導、車站巡迴免費接駁車、轉乘公車優惠方案、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等。另透過各管道（局網、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⑴左營萬年季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舉行，連續假日期間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31 席及機車 1,007 席停車位。另為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壅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⑵另為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現場觀察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3.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⑴夢時代跨年派對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含）以東、中山三路以西、林森四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09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50 分完成疏散。

⑵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20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3 時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 30 分禁止機車進入。109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啟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1 時 50 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 2 時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㈦提升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宣導計畫案

1.依據「高雄市交通事故分析計畫」結論中提到，本市肇事年齡族群 18 歲至 22 歲為最尖峰的交通事故年齡層，65 歲以上之高齡者死亡人數比例最高，故本計畫將針對各年齡族群製作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簡報，針對各年齡層肇事特性分別宣導，以培養機車、自行車、行人等駕駛相關防禦知識，提升其駕駛風險危機意識，及鼓勵使用較具安全、環保之公共運輸系統，進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的發生。

2.今年已針對正修、輔英、樹德、高雄科大等大專院校、復華中學、海青商工等高中及日月光完成 53 場宣導，計超過 7,389 人參與。

㈧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

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C37）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⑴ C14－C17（不含 C14）業經 106 年 5 月 22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發函核備。

⑵ C21－C30（不含 C30）業經 107 年 2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發函核備。

⑶ C17－C21（不含 C17、C21）及 C30－C37 業經 107 年 6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發函核備。

⑷ C21A－C23（不含 C23）業經 107 年 8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

4.本府捷運局 108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共召開五場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並邀請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一併出席，說明輕軌沿線交通配套措施，擴大公民參與輕軌建設。

5.本府捷運局已成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執行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討論二階工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後續處理方式供市府決策，並邀請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108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7 處路外公共停車場（忠誠公有停車場、明義公共停車場、瑞昌公有停車場、忠孝一路公有停車場、林德官段宿舍建物拆除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及青埔溝路邊公共停車場），共計新增小型車 525 格、機車 144 格停車格位。另重新整修 3 處公共停車場（竹子腳公有停車場、鳳甲公有停車場及英明公有停車場），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8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忠誠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鳳北路上近北田街口	108 年 7 月 2 日	—	20	10	—
2	明義公共停車場	前鎮區草衙二路與中平路口	108 年 9 月 20 日	—	32	—	—
3	瑞昌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瑞福街與瑞隆路 194 巷 40	108 年 9 月 23 日	—	11	—	—
4	忠孝一路公有停車場	新興區中正三路與忠孝一路口	108 年 10 月 9 日	—	40	7	—
5	林德官段宿舍建物拆除暨停車場	苓雅區廣東一街、廣東一街 3 巷	108 年 10 月 24 日	—	126	—	—
6	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	新興區復興二路近新田路口	108 年 12 月 11 日	—	100	—	—
7	青埔溝路邊公共停車場	楠梓區楠梓新路至建楠路間	108 年 12 月 19 日	—	194	127	—
小計				—	523	144	—

108 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竹子腳公有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瑞順街近瑞竹路口	108 年 10 月 5 日	—	17	—	—
2	鳳甲公有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南華一路與鳳甲二街口	108 年 11 月 4 日	—	80	—	—
3	英明公有停車場－整修	苓雅區英明路與英明路 163 巷旁	108 年 12 月 11 日	—	92	—	—
小計				—	189	—	—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推動標的及履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⑴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A.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開始 4 年興建期及 46 年營運期，為追蹤進度及協調相關事項，每月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預計 109

年 4 月 25 日開工，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111 年 5 月開始營運。

B.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等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暨財政部所核發約 0.27 億元促參獎勵金等經濟效益。

⑵孟子停車場 BOT 案

A.民間申請人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孟子公有停車場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評估其規劃構想符合政策需求後，業於 6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7 月 4 日召開初審會議、9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計有乙家民間申請人遞件申請參與，該申請人於 11 月 15 日通過資格審查、12 月 18 日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續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簽約。

B.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提供 76 格小型車、71 格機車、24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再引進金融服務業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1.3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1.6 億元。

㈢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8 年下半年完成新設 35 座，截至目前設置 25,106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108 年下半年完成移置 156 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353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㈣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及獎勵公共停車場創新高

1.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

車場登記證。

2.108 年下半年共計核發 96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320 格、小型車 4,777 格及機車 1,557 格停車位。全年共計核發 160 場，創歷年年增新設場數新高。截至 108 年底為止，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792 場，可提供大型車 4,558 格、小型車 62,391 格及機車 17,208 格停車位。

3.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創本市優質停車環境，108 年延續 107 年創全台之先續辦本市優良民營停車場評選活動，提供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0 元不等之獎金，以實質獎勵方式，使本市民營停車場業者除追求營收利益外，更加自發性積極提升停車場服務及環境。

4.為利民眾擇定合法之民營停車場停放車輛，於 108 年設計製作合法民營停車場標章貼紙，且為每張標章設計專屬 QR CODE，民眾掃描後即可得知停車場收費標準等資訊，並自 108 年底陸續發放予業者張貼於停車場入口明顯處等。

㈤因應兒少法§33-1 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1.要求於兒少法§33-1 規定之各大場域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該等場域包含：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等。

2.此外，為廣為增設本專用車位，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亦積極設置，至 108 年底全市共計有 278 處停車場，提供 1,042 格該種專用車位並陸續增設中，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

㈥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⑴本市至 108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6,09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路邊計次收費由原收費至晚間 10 點提早至晚間 8 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周日裝卸貨格位開放一般車輛停放，提供民眾小確幸、提升找到停車位的機會同時減少違規行為發生。

⑵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8 年 7 至 12 月收入合計 5,088 萬 7,727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興達港立體停車場、福山停車場、武廟停車場、民權停車場、凱旋停車場、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小港停車場、海功停車場、忠孝停車場、文化中心停車場及林園停車場等 12 處皆已委託民間

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另因應長期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08 年 7 至 12 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 2,158 萬 7,670 元。

3.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均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交通局陸續辦理「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將「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2 案整併，另 109 年起亦將因應定期人員停止招聘，重新盤整路段，釋出路線分配予目前業者併入營運，108 年 7 至 12 月份開單金額共計 2 億 8,424 萬 8,914 元，約佔總開單金額 55%。另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㈦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8 年 7 至 12 月辦理至聖路、海邊路及七賢三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㈧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合作，執行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19 個行政區違停拖吊業務，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取締拖吊違停汽車 49,300 輛，違停機車 39,582 輛。

㈨路邊停車費委託超商、電信及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 APP、全國繳費網及高軟智慧停車代收服務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8 年 7 至 12 月代收金額計 2 億 2,139 萬 9,381 元。

2.電信及金融機構於 108 年 7 至 12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8,138 萬 6,514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3.01 %。

3.第三方支付 APP 108 年 7 至 12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3,428 萬 7,854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9 倍。

4.全國繳費網於 108 年 7 至 12 月份代收路邊停車費 243 萬 1,396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1.47%。

5.高軟智慧停車於 108 年 7 至 12 月份代收路邊停車費 52 萬 9,971 元。

㈩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5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108 年 7 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6,500 萬 2,419 元。另為因應該等人係適用勞基法，不宜再進用，爰於 109 年起停止招聘。

㈩一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08 年 7 至 12 月計發出 68,610 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8 年 7 至 12 月計 44,550 筆門號申請，每月平均約發出 200 通簡訊通知。

㈩二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劃設優先格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

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 200 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㈤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文化中心及林園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 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㈥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8 年度 7 至 12 月共完成鳳頂路、中山三路、國泰路、民權一路、民權二路、光華三路等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㈦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畫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8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108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汽車格 1,570 格、機車格 3,437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

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實施「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提供快速、便利、通暢的層級優化路網服務。計畫包含「路線服務優化」、「層級優化」、「補貼優化」及「MaaS 交通行動服務」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有效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整合多元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1.「路線服務優化」

檢討無效運力，並將運能移至幹線公車或高需求路線，幹線公車由 17 條提升至 20 條，平日尖峰班距 10-15 分鐘，服務範圍由市中心區擴大到梓官、小港、旗津、林園。提升服務水準後 108 年 10 月運量較 6 月提升 11.3%。

2.「層級優化」

通盤檢討本市 170 條公車路線，針對道路地理環境及旅運需求，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及路線服務水準建構層級公車，分為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C-Bike 等七大類。

3.「補貼優化」

適度合理增加營運虧損補貼款及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4.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等）服務品質，藉由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Men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只要花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就可在 30 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 600 點 MenGo Point 之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停車場車資抵用金及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可於 30 日內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快線。另外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全票 479 元、學生票 399 元，可於 30 日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亦推出學生 7 日票 333 元方案,便利學生彈性使用。

5.公車式小黃縫合城鄉交通間隙

⑴公車式小黃服務 108 年深入偏鄉鄰里，提供在地化便利接駁服務，同時提供當地就業機會，聘用當地民眾擔任司機，落實服務在地化、服務永續性，不僅完善交通接駁服務，更盡到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

⑵為提供民眾智慧化候車系統,本府交通局更率先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及路線預約搭乘等功能，並榮獲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⑶ 108 年大幅新增 23 條服務路線，投入約 61 部服務車輛，不僅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更提供民眾公車票價，計程車服務品質。

⑷截至 108 年 12 月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全年運量達 17.8 萬人次，日均量 489 人次，在滿足乘客搭乘需求下，同時降低政府補貼支出近 30%，並透過優質服務持續帶動運量成長。

6.多元共享運具

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電動機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

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查目前有 4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有限公司（400 輛電動自行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5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 輛電動共享機車）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00 輛電動共享機車），其中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夠酷比有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陸續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增加車輛，俾結合高鐵站及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完成最後一哩路接駁服務。

㈡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1.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只會扣 2 段車資，第 3 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及兒童卡等優惠卡主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轉乘優惠措施

⑴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卡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優惠折扣 3 元。

⑵刷卡搭輕軌、臺鐵、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一段票免費；刷卡搭輕軌、臺鐵、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 2 小時內現折 12 元。

4.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8 年 5 月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8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108 年 7 至 12 月較 107 年同期成長 29%，成效相當顯著。

5.增闢捷運黃 1、黃 2 先導公車及綠 1 公車

⑴在捷運黃線通車前，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上路營運，107 年 12 月 1 日起黃 1 公車上路營運，黃 1 及黃 2 公車每日行駛 60-64 車次。

⑵為加強輕軌接駁和提高前往本市各大商圈、知名景點的便捷性，綠 1

公車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營運，每日營運時段從 10 時開始至晚間 9 時 45 分，共 48 車次往返哈瑪星棧二庫和夢時代。

㈢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28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營運車隊已達 16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另 108 年 7 月 1 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 9 處增為 25 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並自 108 年 12 月開放 Line Pay 一卡通付費功能。

㈣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獲補助 16 案，合計約 2 億 563 萬 7,749 元。

㈤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8 年 6 月至 11 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6,345 萬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527 萬次。

㈥持續推動綠能電動公車

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20 輛，占公車總量的 11%，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1.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⑴ 108 年 7 至 12 月平均日運量為 17.77 萬人次，較 107 年度同期日運量 17.73 萬人次，增加 0.23%，其中 108 年 2 月份日均運量 20.85 萬人次，再創歷史新高。

⑵高捷公司打造多元支付

2019 年起完成萬事達卡、銀聯卡、Googl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Line Pay 一卡通電子支付等全閘門上線外，現再與全球支付龍頭 Visa

、JCB 正式簽約，多元支付再添生力軍，此外並與銀聯國際攜手開發 QR code 支付創新技術，讓港澳、大陸等到訪遊客使用銀聯「雲閃付」跨境輕鬆掃碼支付捷運車資，滿足銀聯卡持卡人旅遊移動支付需求。108 年底四大信用卡及 QR code 支付均可全面開通，成為全球地鐵系統行動支付最多元的軌道運輸系統。

⑶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高雄捷運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舉辦「3x3 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小小站長體驗營」及「好小子夏令營」等活動，以及提供「實境解謎二部曲」、「公益交響音樂會」、「哈比 x 皮寬主題車站」及「霹靂輕軌主題列車」等創新服務，藉以提升捷運運量。

⑷高捷目前盈餘的 7 成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

2.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8 年持續創造獲利，累積至 12 月自結累積盈餘 0.91 億元，較 107 年同期 0.76 億元增加約 19.7%。高捷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春節疏運無縫接軌

為疏運 108 年高雄春節連假人潮，捷運配合重點加密列車，投入約 47 列次以上加班車，班距最密可達 2.5 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108 年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 1,679,999 人次，較 107 年春節初一至初四運量 1,489,917 人次，成長約 12.8%，初三當日運量更高達 37 萬人次，再次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4.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8 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5.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8 年第 1 季主題為「熱帶低氣壓超大豪雨造成車站淹水」，108 年第 2 季主題為「台電跳電造成 BSS3/BSS5 供電失能」，第 3 季主題為「輕軌司機員超速駕駛造成列車出

軌」，第 4 季主題為「歹徒以爆裂物攻擊造成列車火災」，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練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6.第一階段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⑴全台首條輕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C1-C14 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108 年 7 至 12 月平均日運量為 8,571 人次，相較於 107 年同期平均日運量 9,571 人次減少 10.4%。

⑵輕軌配合 108 年春節連假疏運，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 9 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108 年春節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達 198,174 人次，再次刷新紀錄，較去年 158,005 人次，成長 25.4%。

㈡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⑴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 年再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崗山之眼共乘首月服務更高達 28,223 人次，統計 108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53,453 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⑵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108 年 7 至 12 月已服務 7,008 人次，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⑶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2.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⑴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272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300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⑵ 108 年 7 至 12 月通用計程車總搭乘趟次達 297,396 趟次，較去年同期 177,242 趟次增加 67%。

⑶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5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⑷提供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108 年 12 月已有 6 家業者共 131 輛車提供民眾接送服務，擴展業者營運範疇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選擇。

⑸ 108 年 7 至 12 月通用計程車提供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總服務趟次達 82,662 趟次。

3.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開辦計程車關懷據點

⑴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8 年 7 至 12 月服務 15 航班，每艘大型郵輪散客數平均逾 2,000 人，累積出車約 1,56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⑵本府交通局為持續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8 年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將委由空中大學辦理觀光外語課程培訓，採多元分級課程授課，包含英文、日文之初階、中階、高階課程內容，提供到訪本市觀光客，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之交通運具。

⑶為解決計程車駕駛在法律、財務、健康層面所面臨之問題與壓力，將設置 2 處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提供駕駛人法律諮詢務、金融理債知識宣導、健康諮詢等服務。

4.首辦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保障乘客及用路人安全

⑴本府交通局為增進及保障計程車駕駛人健康，首辦補助健康檢查 2,900 元/人、補助 800 人，以保障乘客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⑵本計畫將協助計程車駕駛人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降低疾病威脅風險，俾提昇公共運輸安全及服務品質。

5.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

⑴本府交通局配合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車齡 7 年以上之車輛申請汰舊換新補助。

⑵目前已有約 685 件申請車輛汰舊換新。

	全新車輛	車齡小於 1 年	車齡 1-2 年	車齡 2-3 年
燃油計程車	15 萬元	10.5 萬元	8.25 萬元	6.75 萬元
油電混合計程車	25 萬元	17.5 萬元	13.75 萬元	11.25 萬元
電動計程車	35 萬元	24.5 萬元	19.25 萬元	15.75 萬元

6.新添 Uber 生力軍，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

⑴為提升服務品質，導入科技服務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積極輔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多元化計程車經營，原有 12 家車隊轉型參與經營。而在交通部積極促請 Uber 轉型，並配合多項法規鬆綁，終於 108 年與計程車業者攜手合作。本府交通局亦積極辦理，使合作車隊於 11 月 27 日立案營運，除保障 Uber 駕駛人生計，並期使本市計程車客運服務能在數位科技正向競爭下，帶動品質提昇。

⑵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約 850 輛加入營運，108 年服務趟次約達 840,0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 110 元至 350 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

7.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針對計程車未按規定收費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法營業稽查，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棧二庫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㈢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⑴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為旅遊高雄首選，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載客 118,030 人，營收 12,925,187 元。

⑵全國最獨特遊港包船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觀光遊輪，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目前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推出「主題遊港航班」，分別推出鍍金夕陽遊港、高港大解密、星光夜航等航班，讓遊客有不同選擇，認識與欣賞高雄港。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航行 199 航次，營收 2,381,770 元。

⑶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08 年 7 月至 10 月已販售 2,720 套票；交通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 108 年 7 月至 11 月已販售 1,029 張。另 107 年 11 月加入「高捷輕軌周遊卡

」之套裝行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販售約 3,707 組套票，並於 108 年 6 月加入金棧遊港航線。

⑷開闢金棧遊港航班

金棧遊港於 108 年 5 月 4 日起每周六、日及國定例假日開航，於 108 年 8 月起新增夕陽線，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開航 33 航次，載客 1,125 人，營收 201,723 元（含稅）。

⑸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旅行、飯店等相關同業業者及各級學校單位，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⑴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快樂」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渡輪改造、106 年 7 月完成岸電設施系統建置。

⑵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已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完成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設施系統建置，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第 1 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已於 107 年 2 月加入營運，以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進行充電使用。

C.第 2 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採購發包，由新昇發造船廠得標承造，已於 108 年 1 月加入營運。

⑶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

棧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星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108 年 7 至 12 月共搭載 112,825 人次。

3.鴨子船委外經營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 108 年 3 月續約委由港都客運公司接續經營，該公司 108 年 7 至 12 月共載客 999 人次，營收 182,850 元，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4.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 108 年 9 月 4 日辦理 108 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5.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⑴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A.105 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B.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持續辦理三天以上連假期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 500～600 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眾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⑵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A.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131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B.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8 年 1 月至 12 月份共稽查 100 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入及停權處分。

⑶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司營運，輪船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108 年向大鵬灣公司收取 107 年營運權利金 207,467 元（含稅）；108 年度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營運管理仍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另 108 年 6 至 12 月權利金 4,802,001 元（含稅）。

6.高雄市輪船公司於 108 年通過國內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NSM）認證

⑴交通部航港局為提升我國船舶航行安全，減少人為疏失因素造成海事案件發生，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內船籍總噸位 100 噸以上或乘客逾 150 人之客船、總噸位 500 噸以上貨船，都必須取得 NSM 認證。

⑵輪船公司所屬 7 艘渡輪及 3 艘遊港輪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已全數通過交通部航港局 NSM 船舶安全認證，取得臨時安全證書，並於臨時證書核發後 6 個月將接續下一步驟申請船舶初次評鑑。

五、運輸設施

㈠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辦理民族一路「天祥路口」、「民族裕誠路口」及「民族路（明誠路口）」等 3 站 6 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完工啟用；109 年將賡續改善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 3 站 6 處公車站位，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㈡候車設施興建

1.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8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32 座，已於 108 年 10 月完工；109 年規劃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工。

2.為提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7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7 年度鳳山火車站）」，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啟用； 109 年賡續規劃六龜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工。

㈢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106 年 9 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經 108 年 7 月 2 日第 429 次市政會議審

議通過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並提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未能獲議會審議通過，本府將再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㈣獨立式智慧型站牌

為提升候車環境服務品質，改善夜間照明及動態資訊顯示方式，本府交通局優先選定三多路、五福路等市中心商圈及學校周邊等運量較大的地點，透過將舊有燈箱式站牌翻新，於 108 年 6 月完成建置 38 座新式智慧型站牌，首次在站牌上以多排 LED 及 LCD 螢幕顯示公車動態資訊，增加路線照明，更於新型站牌增設紅色招呼燈，民眾只需按鈕，就能亮燈提醒公車司機有乘客要上車，讓候車更加便利及友善。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8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行人專用號誌 31 處、三色號誌 16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⑵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8 年計辦理 171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另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8 年計完成 10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8 年度 7 至 12 月計設置 1,151 處交通標誌及 659 處反射鏡。

3.標線

108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43,183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㈡發展智慧運輸系統

1.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108 年於輕軌一階段之凱旋路段

等 6 處路口，分別規劃設置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節能駕駛系統及智慧車流辨識系統等，提供輕軌駕駛防碰撞預警訊息及號誌資訊，以利即早因應，減少碰撞及節省加減速的能源耗損；本計畫並榮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優等的肯定。

2.為導正機車違規行為，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應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與車牌辨識（AVI）技術之結合，建置機車違規左轉警示系統；針對機車違規行為，利用路側資訊可變標誌（CMS）對其提醒、警告，可減少相關值勤或取締人力，並有效嚇阻違規行為。108 年度擇中華/正勤及中華/時代大道等 2 個路口試辦，初期以警示、提醒為主，在測試期間，違規偵測數量約為原人工機動開單次數的 30 倍，每日違規次數較系統未上線前降低超過 68%。

3.為改善國 10 鼎金交流道周邊長期交通壅塞問題，向中央爭取經費，在自由路出口匝道及大中博愛路口建置智慧化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透過動態偵測車流即時調整號誌時制，大幅提升國 10 主線及平面大中路行車順暢度。智慧化號誌控制系統運作後，平均等候線長度明顯縮短，以大中路/自由路群組下匝道為例，等候線長度平日尖峰減少 16.23%、假日尖峰減少 49.62%；另大中路/博愛路部分，平面道路之大中二路西向等候線長度平日尖峰減少 13.98%、假日尖峰減少 21.28%，有效改善國 10 出口匝道及平面道路壅塞。

㈢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具體做法以速率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 30、當心兒童標誌等，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全，108 年 7 至 12 月已完成三民區灣利里及本文里合計共 2 處之改善措施，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㈣行人庇護島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盤點市區路幅較寬闊路段及過去行人反映無法順利穿越的路口，利用道路分隔島留設的部分區域規劃施作行人庇護島，提供行人暫停或年長者過馬路時的喘息空間，也提高駕駛人警覺，降低行車速度，守護行人安全。108 年度計完成民權/三多、民權/四維、民權/民生及民族/中正等 4 處路口行人庇護島建置，提供更友善、安全的以人為本交通環境。

七、交通違規裁決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8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178,548 件，市庫罰鍰收入當年度分配數約為新台幣 10 億 4,898 萬 3,460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㈢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8 年度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284 件及覆議案件 263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

1.本府法制局承命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由本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2.本府受理債權讓與申請計 3,992 件，經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 3,149 件，已撥付金額新臺幣 8 億 2,639 萬 7,913 元（含支應 64 位重傷者和解金）。

3.本府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一審法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作成宣判，惟經本府審酌原審判決未採有利於受災者之見解及責任比例認定等情事，已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案件目前繫屬於二審法院審理中，本府將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4.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計 287 件，包含：

⑴受災者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 285 件，審議情形為請求權人撤回 4 件、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 281 件。

⑵受災者未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2 件，訴訟情形為已判決確定 1 件、繫屬二審 1 件。

㈡訴願審議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審議訴願案計 651 件，包含駁回 428 件、撤銷 62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61 件、訴願人撤回 13 件、移轉管轄 11 件、不受理 76 件。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52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㈢法規審查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33 件，包含制（訂）定 12 件、修正 19 件、廢止 2 件。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728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

㈣國家賠償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118 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31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1,628,548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37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㈤法制業務活動

1.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9 場，參加人數合計 1,126 人次，包含：

⑴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8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 場，計 250 人次。

⑵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如何運用仲裁方式解決促參爭議研討會」、「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法制學術研討會」4 場，計 320 人次。

⑶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 2019 巡迴影像展、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合辦【沒想這麼多】公益法治微電影首映會 2 場，計 490 人次。

⑷自辦「108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促參法釋義」2 場，計 66 人次。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

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08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69,193 筆，面積 287,186 公頃，建物 1,015,418 棟（戶），面積 1 億 8,534 萬 5,658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5,382 件、442,248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擴大實施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108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內政部開辦跨縣市收辦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以及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更正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強化申辦便利性、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99 件。

㈢積極擴增登記案件跨所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不得跨所事由外，得以跨所申辦。1.涉及測量之登記。2.囑託登記。3.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4.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5.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6.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7.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檢附載有登記名義人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除外）。8.超過十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9.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或併案辦理者。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減少往返奔波，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48,699 件。

㈣推展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為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6,445 件。

㈤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

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2,794 人申請。

㈥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505 件，19,305 張。

㈦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55 筆，標脫 12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9,137 萬 5,076 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清理土地 91,434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㈧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 3,807 件，土地共計 11,196 筆、建物 2,535 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㈨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4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㈩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

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59 機關 2,503 使用者，108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12,859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㈤擴大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107 年並增加地籍清理標售帶看服務等 7 項服務，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二、測量業務

㈠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10,375 件、22,690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8,862 件、9,010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36,917 件、51,824 張。

㈡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府地政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86 點，補建圖根點計 83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108 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71 公頃、10,50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9 年預計辦理永安、燕巢、美濃、阿蓮、湖內、內門、旗山、大樹等區共約 3,073 公頃、10,203 筆土地。

㈣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108 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 8 行政區三圖合一作業，約 17,642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本府各局處使用，落實 e 化政府目標；109 年預計辦理前金、苓雅、前鎮、楠梓、三民、大社、大寮、岡山等區，共約 18,435 筆土地。

㈤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計 130 件、1,955 筆逕為分割作業。

㈥開發推動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 715 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分別為 0.32%、-0.43%，並如期於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

㈡編製地價指數，衡量都市地區地價變動情形

為提供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辦理查估及編制「都市地價指數」，分析地價動態，並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本市本期（第 53 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 0.45%，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 0.43%、0.51%及 0.38%。主因受惠鐵路地下化及陸橋拆遷等重大建設，及市場剛性需求穩定，地價變動呈現穩定趨勢；另工業區土地因需求增加，價量呈現樂觀趨勢。

㈢實價登錄資訊創新加值，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為積極提供市民更透明的不動產價格資訊，建置高雄實價共享平台，讓民眾可簡易、輕鬆獲得公開透明資訊。統計自 108 年 7 月 1 日截至 12 月 31 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9,310 件，揭露件數計為 18,346 件，揭露率為 95.01%，隨著不動產交易案例的累積，將有助降低資訊不對稱情形，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㈣配合取得市政建設用地，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為使需地機關取得市政建設用地，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08 年 12 月 5 日經本市地

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 108 年 9 月 1 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 4 案。

㈤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推動不動產估價師制度運行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53 位。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初次申請開業 3 件、開業證書申請變更 2 件及四年期滿換證登記 3 件等案件共計 8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08 年下半年業務查核於 12 月起分 6 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缺失，並依查核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59 件、訂約土地 1,711 筆、總面積約 316.1614 公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67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6 件、更正登記 2 件，總計 75 件。

3.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08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 8 案，調解結果 1 案成立，7 案不成立；108 年下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4 案，調處結果 4 案皆不成立，已移請法院審理。

㈡賡續清查市有耕地，掌握市有耕地現況

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將持續性、長期性清查市有耕地，切實掌握土地現況，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府經管市有土地共 1,087 筆、面積約 465.6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40 筆、面積約 22.75 公頃。

㈢積極辦理放租，避免閒置

為能使用市有耕地有效利用，增加市庫收入，就經管市有耕地經積極輔導放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48 件，面積約 92.45 公頃，非本府地政局經管 0.88 公頃。另依本府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07 件，面積約 51.36 公頃。未來仍將持續將適宜農作之土地積極放租予有需求之農民，使市有耕地能充分利用，避免閒置及遭人占用。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93 件、土地 154 筆、建物 87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0 件、土地 46 筆、建物 24 棟（戶）。

㈤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3 件、土地 16 筆、建物 13 棟（戶）。

㈥加強推動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

1.確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⑴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99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07 人，登記助理員 810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⑵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803 家，設立備查執業 676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5 張。

⑶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98 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⑷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成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訂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自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施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 59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37 家。

2.多元化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增加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⑴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並隨時更新，無償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平台，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不定時舉辦網路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為宣導，同時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到府服務並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⑶自行製作「不動產交易教戰手冊」及「不動產買賣防詐宣導手冊」發送民眾參考利用，以提升民眾相關法令知識，降低消費糾紛發生機會。

3.落實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

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並依受託內容及實際情形刊登廣告，以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管

理稽核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4.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確實就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裁處 1 案。

5.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47 件，其中 22 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 11 件，協處成功率 61%。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

2.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7,977 筆、面積約 242,857 公頃。

3.本市 108 年度下半年編定案件共 73 件（土地 556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3 件（土地 147 筆）、更正編定案共 15 件（土地 21 筆）、補註用地別案共 12 件（土地 385 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3 件（土地 3 筆）。

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08 年度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116 件（土地 139 筆，面積約 20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890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用土地人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府內機關如未能以協議價購等其他方式取得私有土地時，本府地政局積極協助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核准徵收案件即辦理徵收公告及補償費發放等作業，以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工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7 件、112 筆、面積 0.880374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公共建設

配合府內外各需用土地人取得興辦各項公共建設所需之本市公有土地。本府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核准撥用案件迅即辦理

囑託登記，以取得各項工程用地。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42 件、219 筆、面積 11.6259 公頃（無簡化撥用案件）。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強化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作業

1.辦理「108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完成本市 96 期、99 期、100 期、大社區段徵收區及燕巢區段徵收區等 5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建置，及辦理大林蒲地區 UAV 影像建置作業，以支援市政及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2.辦理「108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08 年下半年完成地政局相關圖資應用系統功能擴充、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 API 開發等作業。

㈡推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建置作業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8 年連續十三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本府地政局 108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8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108 年 9 月完成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設備汰換等相關作業。

㈢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內政部委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88 萬 9,141 件（185 萬 1,937 張）網路申請服務。

2.「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及建物門牌電子資料，並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圖資，提供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建物平面圖等資料查詢服務，採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110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535 萬元。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69 期重劃區）

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影響抵費地標售、開發成本回收，本府將研議兼顧文化、重劃兩大面向之可行性，朝原地保留方向努力。

㈡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區內污染場址除「廣停」及「公一北」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解除管制，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6 年 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重劃工程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積極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中。108 年 2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8 年 5 月 7 日辦竣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3.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108 年 3 月 26 日東南水泥公司土地點交完竣。

4.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0 月 3 日竣工，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中。

5.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申報開工，工期 240 工作天，目前施作臨時圍籬及整地中。妨礙工程地上物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拆除完竣。

6.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 90 期重劃區園道五開闢已於 108 年 8 月 8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前竣工。第 90 期（其餘部分）、94 期及 95 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8 年 3 月 30 日核定，排水計畫書 108 年 11 月 15 日由本府水利局認可排水規劃方案

，另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暨交維計畫 108 年 12 月 12 日由本府道安召開管考小組審查中。

7.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竣全區土地辦竣登記作業。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8.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㈢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801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6.000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8004 公頃，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土地分配也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並分成 2 階段施工，第 1 階段工程正積極施工中，第 2 階段（自由－復興路）則於 108 年 6 月開工，以 109 年上半年完竣為目標努力。

㈣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優先於 102 年 8 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點交土地完竣，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㈤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現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停止執行並解約。本案於 108 年 3 月 4 日暫停執行，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

、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㈥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108 年 10 月 9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相關業務中，重劃工程採購 108 年 12 月 6 日決標。

㈦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 108 年底已標售 8 筆抵費地。

㈧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目前尚餘 3 戶地上物尚未拆遷，重劃工程則分 3 階段施工，將優先配合鳳山車站地下停車場啟用完成第 2 階段道路，於 108 年 4 月初先完成曹公－文衡路臨時便道以利行人機車通行，10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曹公－文衡路完工通車，目前施作第三階段中。

㈨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141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8.0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108 公頃。本重劃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目前尚餘整地工程須待既有停車場業者遷入台糖臨時停車場後方可施工，預定 109 年 6 月下旬可完工。

㈩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69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8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3036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108 年 12 月 27 日重劃工程竣工通車，公園啟用。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完工，108 年 3 月 27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全區土地點交。

㈢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區內原工務局廣停用地於 107 年 7 月 6 日公告廢止徵收期滿，工程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底前竣工。108 年 10 月 9 日公告重劃區內土地禁止或限制事項，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目前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

㈣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52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持續進行重劃工程施工，預計 109 年 5 月 31 日完成重劃區新闢道路。

㈤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 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 月完成文小六用地廢止徵收作業。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本期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2 日開會審查，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辦理。於 9 月 17 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報核及發布實施作業。

㈥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487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693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勘定重劃範圍，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提請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即報請內政部審查。

㈦第 98 期鳥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鳥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4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0.3857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0989 公頃。本案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勘定重劃範圍，108 年 7 月 1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水土保持作業計畫，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通過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續提請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內政部審查。

㈧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

側，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期滿，並於 8 月 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中。

㈥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本案係配合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計畫，其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擴大原仁武草潭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經 108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4 次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 5 月 21 日勘定重劃範圍，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同年 9 月 19 日提經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0 月 7 日檢送本市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該部審查中。

㈦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1 個地段，總面積約 96.4093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5.479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40.9295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㈧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尚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再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㈨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由本府

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研商可行方案，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㈢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會議決議，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續處。俟修正建設計畫後重新報核。

㈣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期滿，並逐年辦理作價款撥付作業。私有土地改良物業已公告補償並辦理拆遷，軍方土地改良物清冊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告 30 日，軍方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正式提出異議，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4 月 17 日、4 月 19 日及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進行複估，刻正審查複估文件中，若審查通過，將依法公告並通知軍方。

㈤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2 億 9,787 萬元，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1.左營區福山公園改造及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工程。

2.楠梓區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工程。

3.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增建工程。

㈥ 108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8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8 年共計 109 條農路，於 108 年 12 月全數完工。

2.108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3,230 萬元，市府自籌款 661 萬 5,663 元案，108 年 6 月 11 日核定 66 條農路，108 年 10 月 24 日開工，109 年 3 月 5 日完工。

貳拾貳、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輔導落實電影分級制度，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本市共計 13 家電影院。

2.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法確實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34 廳次（含映演人），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加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1.查察平面媒體廣告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外，並加強違規廣告查察，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廣告共 1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8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共計 40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㈢輔導與管理有線電視業，提供優質收視服務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應自律守法。108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系統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2.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335 件（慶聯 98 件、港都 128 件、鳳信 64 件、南國 25 件、新高雄 15 件，同時陳情 2 家以上有線電視業者 5 件）。

3.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於 108 年底前業將基本頻道全部以高畫質（HD）播出，造福約 64 萬戶收視戶。

4.108 年 12 月召開 2 次費率審議會議，維持 109 年各項收視費用與 108 年

度相同，並要求業者擴大在地公益回饋。

5.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釋出多餘頻寬，為強化有線電視的公益性及服務性，本市率各地方政府之先，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本府之有線基金為預算來源，於 108 年新訂定「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運用釋出頻寬，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108 年共核定 3 案，補助金額共計 194 萬 5,900 元。

⑴慶聯有線電視「高雄市空氣品質查詢數位應用服務計畫」75 萬元。

⑵港都有線電視「高雄市公共電子刊物閱讀應用服務計畫」75 萬元。

⑶新高雄有線電視「數位服務資訊」44 萬 5,900 元。

6.協助鳳信有線電視公司辦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持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訪評演習」，模擬鳳信有線電視公司遭逢天然災害、人為災害及資安攻擊，致有線電視斷訊、警方封鎖攻堅及被利用散佈假消息時，本局行政協助透過新聞稿、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及樂高雄臉書等媒宣管道，即時公告正確官方資訊並澄清不實謠言。

㈣提升公用頻道節目品質及宣導

1.在地新聞輪播：整合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輪播，每日於 08：30 至 10：30、12：00 至 14：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提供市民透過不同觀點，即時瞭解高雄在地新聞。

2.議會實況轉播：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每日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現場實況。

3.雙語節目排播，提供豐富學習資源

⑴結合民間雜誌社資源，於公用頻道 CH3 播出共 5 個英語教學節目：『初級空中美語』、『中級空中美語』、『ABC 互動英語』、『Live 互動英語』及『大家說英語』節目。每日播出 5 小時（涵蓋早午晚時段）。

⑵協調有線電視業者釋出其自製頻道時段 1 至 3 小時，播出空中美語雜誌社無償授權之美語教學節目，共同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自 109 年 1 月份起，新增『空中大學高雄觀光導覽英文』教學節目每日播出 2 小時。以上，英語教學節目每週總共播出 41 小時。

4.製播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即時傳播宣導

⑴幸福高雄－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國、台語發音版本，108 年共製作國語發音 12 集、台語發音 12 集。

⑵向市民報告－針對重大市政建設與政策製作專題報導節目，利用公用

頻道、YouTube、FB 及 LINE 及新聞局官網等多元管道，即時傳遞給市民朋友。108 年共製播 20 集，每集長度 3 分鐘。

5.特色休閒旅遊節目，行銷城市特色

⑴高雄 38 條通－108 年共製播 5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⑵來去高雄住一晚－108 年度共製播 13 集節目，每集長度 60 分鐘。

⑶高雄內門宋江陣地方文化節目－108 年製播主題活動及周邊活動節目帶各 1 集，長度各為 3 小時。

6.購置優質影片版權，豐富節目內容

⑴購置地方文化影片公播版權：因應網路影音流行趨勢，蒐集篩選與高雄有關網路熱門影片，且在單一 YouTube 頻道觀看次數達 10 萬次或單一 Facebook 貼文觸及達 2 萬人共計 10 支，每支 20 分鐘，購買其公播版權於公用頻道 CH3 刊播。

⑵懷舊系列影片版權購置：安排公用頻道 CH3 播出高雄懷舊系列電影；如王哥柳哥遊台灣（上、下）、高雄發的尾班車、喜怒哀樂、彩雲飛、緹縈、一個女工的故事、童年往事、心有千千結以及海鷗飛處等共 10 部。

7.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⑴結合本市節慶或社區活動，如 2019 高雄國際馬拉松、林園洋蔥節、2019 內門宋江陣、大樹鳳荔節、端午愛河龍舟賽、2019 高雄生態交通日、國慶草地音樂晚會、路竹番茄節，於現場設攤宣導公用頻道，鼓勵民眾申請託播影片及收看在地特色節目。

⑵於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官網及電子報刊登「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行銷本市公用頻道之公益性與多元節目內容。

⑶拍攝剪輯 20 秒公用頻道宣導短片，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為強化城市行銷，每日蒐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蒐集平面新聞資料 68,550 則、網路即時新聞資料 202,562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09,359 則，強化新聞媒體效益。

㈡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發布 506 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8 年 9 月 25 日至 12 月 12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

稿共 25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舉辦重大政策記者會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事件於 12 月 24 日舉辦第三屆高雄市長就職週年記者會，以「高雄新頁」為題，細數一年來包括貨出人進、燈亮路平、雙機雙語、空汙防治、清疏治水、便捷交通、支持青創等 30 項璀璨政績，為高雄開啟嶄新的一頁。

㈣強化本府新聞聯繫暨輿情回應

7 月 26 日辦理「新聞輿情回應首長研習班」，邀請媒體從業人員擔任講師，分享網路新聞與電視新聞輿情回應技巧、鏡頭語言等，參訓人員為本府各機關首長。

三、辦理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及落實交通安全觀念，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年度大型活動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標語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

2.辦理高雄城市形象廣告電視託播，為讓全國民眾見證高雄城市的蛻變，瞭解本府在市政政策、產業活動推動上的用心，本府以創意、優質手法攝製之城市形象短片，透過電視廣告迅速有效觸及國內大眾，透過採購收視率較高的全國電視頻道廣告時段，以達廣告宣傳效益。

3.製作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如夏季短片「Summer Time-我們高雄 放膽想像」，運用跑酷的手法呈現 7 至 9 月重點宣傳活動；冬季短片「KOOL 高雄 SO KOOL」及 LIGHT 系列活動短片於多元媒體管道露出，行銷秋冬高雄兩大系列活動，廣邀民眾一同參與。

4.製作 108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 2 支，主題為「城市行銷簡介」及「愛高雄」，傳遞城市意象，從不同角度看見高雄的動與靜，此次短片主軸為族群融合、雙語城市、在地特色、高雄 ING 等，影片規劃製四種外國語言版本，包含英語、日語、韓語及越語，藉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體驗活力高雄，並於樂高雄臉書、Twitter、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5.辦理「高雄群星會供訊服務及節目製作案」，本府相關局處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規劃邀請電影、電視明星、導演等從影人員到高雄，介紹高雄給更多影人和影迷認識，讓影視產業紮根高雄。此外，藉由明星踩點賞玩高雄，吸引影迷到高雄，也提供觀光客到高雄旅遊的行程規劃參考。另將系列活動之開幕座談會、文物展、開幕典

禮及迎賓晚宴等規劃提供即時訊號給媒體運用，並製作節目於公用頻道播放，後續亦可運用網路或其他多元媒宣通路露出。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運用雜誌、報紙等平面通路，透過廣告專輯企劃，以兼具深度與廣度之方式，加強宣傳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主題如下：

⑴城市品牌塑造：為提升高雄城市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成功塑造「樂高雄」城市品牌，人進貨出，致力發展城市經濟，使市民得到實質幸福感，規劃與平面雜誌合作，包括企劃製作平面廣編、數位廣編和數位專區廣告。

⑵改變的開始：與平面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案，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用心與市政成果，展現新市府改變的決心。8 月專題以社會福利政策、弱勢扶助關懷為主、9 月則以和發產業園區為主軸，帶出招商引資的成績及友善投資環境、10 月整合行銷秋冬 KOOL 系列活動。

⑶宜居城市專刊：與平面媒體「宜居城市」專刊合作，以珍珠計畫為主題刊登全十廣告，宣傳本府珍珠計畫之內涵與相關措施，提供未成年父母整合性服務。

⑷秋季遊賞高雄：行銷高雄旅遊景點、美食與中秋賞月等活動，與平面媒體合作廣告專輯企畫，透過廣告企畫與行銷，吸引民眾遊賞高雄，創造與提升高雄的觀光經濟效益。

⑸市政觀光行銷：宣傳高雄追光季、不廢搖滾嘉年華、整合秋冬 KOOL 及 LIGHT 兩大系列活動，廣邀民眾參與。

2.考量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影響力，規劃運用網站橫幅 banner，行銷本市重大施政成果，強化資訊能見度。行銷主題包括：

⑴青年創業專題行銷：為加強行銷本府推動產業轉型、開創青年返鄉就業機會之成果，與網路媒體合作，製作影音及圖文專題，並透過社群網路露出，強化能見度與認同感。

⑵市政行銷：以友善社會、世代共好---珍珠小棧及安心餐食為行銷主題，讓民眾知曉本市社會福利及救助措施。

⑶秋冬 KOOL 及 LIGHT 系列活動行銷：整合各局處辦理之重點活動，透過網路宣傳，吸引民眾前來參與。

⑷歲末活動行銷：歲末年底高雄活動多樣，以網路宣傳「不廢搖滾音樂節」及「2019LOVE 高雄追光季」活動資訊，增強行銷廣度，廣邀大眾參與。

⑸以「高雄新頁」為主題，配合市政團隊施政週年成果，與網路媒體合作投放廣告及廣編推播，加強市政行銷能見度。

㈢多元媒宣

1.為行銷本市在產業轉型、農漁業升級、觀光旅遊、藝術文化、綠能環保、交通建設、及社會福利等方面施政成果，運用交通局無償借用之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市政行銷廣告，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提高宣傳效益。

2.市政廣播行銷：甄愛高雄群星會、暑期餐食及珍珠計畫等行銷。

㈣國際行銷

1.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進而達到議題創造、快速轉發的效果。並與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行銷高雄城市魅力。

2.辦理國際網路達人高雄行銷暨通路案，邀集日、韓、港澳、東南亞等計 5 組網紅進行城市行銷、觀光踩線，拍攝影片、美照上傳自營社群平台，主題包含親子旅遊、愛情產業、時尚品味、特色美食、個人創意風格等，並配合相關局處行銷整合，搭配網路行銷資源及記者會，以利城市知名度及觀光來客率行銷。

㈤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製播 108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預防疲勞駕駛、路口停讓、路口安全篇、消滅闖紅燈、長輩安全-穿越馬路、大型車安全、汽機車依規定左轉彎及新交通法規等，藉由廣播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⑵透過多媒體電視（高捷、7-11、全家、屈臣氏、麥當勞等電視）播放「消滅闖紅燈篇」、「A 柱」道安宣導短片，強化民眾路口安全觀念。

⑶運用 7 家網路媒體廣告連結「A 柱」道安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分享及轉載，增加影片曝光，倍增宣傳效益。

⑷運用本市 38 處（計 41 面）公部門單位刊掛戶外帆布廣告（如新春賀

歲鼓勵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消滅闖紅燈等道路交通安全宣導），以強化民眾道安觀念。

⑸運用高雄市公車車體刊登「紅燈停綠燈行，秒數充足過馬路」道安廣告，公車路線行經商圈、市場、影城、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社區等人潮眾多之區域，藉由公車移動式特性，加強道安宣導，提高宣導效益；於本市港都客運、東南客運、漢程客運及統聯客運等 4 家客運公車，刊登 38 面車體道安廣告。

⑹運用高雄捷運站月台玻璃貼、燈箱、車廂刊登「紅燈停綠燈行，秒數充足過馬路」廣告，共 96 面。

⑺運用本市公共腳踏車後土除刊登「紅燈停綠燈行，秒數充足過馬路」廣告，共 450 台。

⑻辦理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活動，以競賽方式吸引具有創意、才華的年輕學子，透過鏡頭從不同面向表現交通安全議題，並在拍攝過程中更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深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⑼製作保溫瓶、野餐墊等道安宣導品，宣導遠離大型車及秒數充足過馬路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強化道安觀念。

⑽為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與本市 8 家廣播媒體合作製播廣播帶，主題包括「消滅闖紅燈」、「轉彎車請打方向燈」及「轉彎車禮讓直行車與請開頭燈」等。

2.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本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新聞局已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108 年度持續維運網站並依需求調整呈現模式，俾提供媒體及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六、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1.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媒體採

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本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協助本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㈡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士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1.10 月 15、16 日協助日本「RKB 每日放送」電視台實地踩線拍攝高雄景點，行銷全台最大活化老倉庫「棧貳庫」、高雄軍事觀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知名夜市、傳統早點美食、高雄十大奇冰拍攝等，行銷高雄觀光文化景點特色。

2.11 月 28 日安排德國媒體了解高雄經濟轉型及港區發展，包括德語日報、世界報、德國北部廣播公司等計 12 名媒體從業人員參訪高雄。

七、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眾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八、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甄愛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

1.為加強城市行銷，推動體驗經濟，新聞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甄愛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並透過高雄公益大使甄珍女士的號召力，邀請超過 40 位台港導演及明星到高雄，除表示對影視產業的重視外，也介紹高雄給更多影人和影迷認識，讓影視產業紮根高雄。

2.系列活動：

⑴超過 40 位台港導演明星到高雄：李行、劉偉強、朱延平、王童、吳思遠、梁修身、李崗、郭南宏、邱璨寬等 9 位導演；甄珍、秦祥林、謝賢、徐楓、向華強、呂良偉、張小燕、汪玲、蘇永康、金星、姜大衛李琳琳、冉肖玲、秦沛、胡錦、陳莎莉、石雋、吳秀珠、江蕾、鄧美芳、江彬、湯蘭花、周丹薇、楊貴媚、張克帆、向佐、郭碧婷、李聖傑、郭雪芙、林意箴等 30 多位明星，以及資深攝影賴成英、影評人焦雄屏等電影人。

⑵ 3 場記者會：

①活動宣布記者會：6 月 6 日市長與影后甄珍、江彬、胡錦、周丹薇、李聖傑、郭雪芙、林意箴等跨世代群星一同宣傳即將於 7 月舉辦

的「甄愛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

②高雄歡迎甄珍&秦祥林：7 月 11 日由葉匡時副市長、新聞局王淺秋局長代表迎接，為歡迎「甄珍高雄影展」開幕片《心有千千結》的男女主角甄珍、秦祥林，特別致贈由高雄旗山原北蕉與大樹鳳梨等在地農產精心製作的「香蕉旺來酥」點心禮盒，以及高雄新誕生的吉祥物柴犬「來福」偶，歡迎兩位巨星的蒞臨。

③香港影人見面會：7 月 12 日來自香港的謝賢、呂良偉、向華強陳嵐夫婦、秦沛、姜大衛、劉偉強導演、吳思遠導演、胡錦、蘇永康、冉肖玲等重量級各領域的影人，在高雄劃時代聚首，以實際行動力挺「甄愛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

⑶真情面對面－那些年我們追的電影夢：邀請台灣電影教父李行導演、香港黑幫電影大導演劉偉強、喜劇電影大師朱延平、台灣近代三部曲導演王童、金馬終身成就獎暨亞洲影后甄珍、香港電影最強推手向華強、愛情經典金馬影帝秦祥林、台灣綜藝教母張小燕、金馬金鐘雙料影后楊貴媚，以及主持人知名電影人焦雄屏等 10 位台港電影人，與超過 300 位來自台灣、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的粉絲真情面對面，暢談那些年追的電影夢，以及螢幕裡外的愛情故事。

⑷重溫風華年代～甄珍高雄影展：選錄六、七〇年代的電影《新娘與我》、《喜怒哀樂》、《群星會》、《母與女》、《落鷹峽》、《緹縈》、《白屋之戀》、《珮詩》、《天使之吻》、《心有千千結》、《彩雲飛》、《婚姻大事》、《海鷗飛處》、與《真真的愛》共 14 部電影全數位版，7 月 12 日至 28 日在高雄 in89 駁二電影院獨家放映。而開幕片「心有千千結」數位修復版，更是在高雄全球首映，導演李行、女主角甄珍、男主角秦祥林均到場向影迷致意，這在影壇上意義非凡。（此部分由文化局辦理、新聞局協辦）

⑸甄珍從影 55 週年經典展：由瘋狂娛樂有限公司主辦，市府為指導單位，展品包括甄珍從影來幕前與幕後精彩影片、劇照、電影戲服、重要成就獎項、海內外媒體報導文獻、私人珍藏物品照片等獨家稀有經典資料，展場走完一圈也就像看完一場永垂不朽，值得回味的愛情電影與豐富啟發性的人生故事。

⑹群星公益關懷之旅：在高雄公益大使甄珍女士的號召下，秦祥林偕夫人、胡錦、周丹薇、鄧美芳、姜大衛、李琳琳、張克帆、章立衡及廣播人陳凱倫等，到高雄長青中心關懷長輩，除了發送壽桃祝福長輩福壽綿延，也和長輩玩自拍、唱情歌，隨音樂共舞，長輩追星的熱情更

是完全不輸年輕人。

3.活動效益：

⑴活動期間觀賞與觸及人次超過 120 萬（含活動現場、網路直播、電視節目）。

⑵活動期間媒體總聲量露出 262 則（含網路 112 則、電視 96 則、平面 54 則），媒體效益超過 4,300 萬元。

㈡結合民間資源合作辦理「2019 第十一屆 7-ELEVEN 高雄啤酒節」活動：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新聞局為活動指導單位。

2.7 月 5 日至 7 日於高雄夢時代正對面廣場舉行，十七組超強藝人卡司輪番演出，韓國巨星首度登場，還有傳奇下酒美食精彩活動。

㈢辦理高雄吉祥物活動

1.結合高雄古地名 TAKAO 及「財氣旺」等意象，設計吉祥物柴犬「來福 LOVE」人偶、圖像，帶給高雄發財、輕鬆快樂的意境，並持續辦理行銷推廣。

2.以高雄多元的吉祥物及觀光景點行銷城市特色，提升高雄觀光、吉祥物經濟，並營造城市愛與歡樂的氛圍，相關活動如下：

⑴「新聞局吉祥物來福發表會+生日趴」7 月 30 日在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中庭舉辦，新聞局吉祥物「來福」首度亮相，農業局吉祥物「高通通」、觀光局吉祥物「高雄熊」、海洋局吉祥物「高雄五寶」及「高捷少女」小穹到場共同慶賀。

⑵「高雄吉祥物出任務！」線上票選活動自 8 月 19 日至 9 月 6 日舉行，由高雄吉祥物們推薦特色景點，包含駁二、愛河、柴山、旗津，再邀請民眾上網票選，讓高雄的觀光和城市特色，更深入民眾心中。

⑶「高雄吉祥物同樂會」9 月 29 日於駁二大義公園旁輕軌橋墩下舉行，「來福」、「高通通」、「高雄熊」以及「高雄五寶」勁歌熱舞熱情演出，並與現場民眾玩遊戲，同時宣導交通安全、公用頻道等訊息，為大小朋友帶來愉快的假日午後。

⑷活動觀賞與觸及人次近 17 萬（含高雄市政府 LINE 網路直播、《樂高雄》FB 網路直播及現場），媒體露出共 62 則，媒體總效益達 880 萬元以上。

㈣公益大使關懷之旅

1.高雄公益大使甄珍於 9 月 12 日中秋前夕到鳳山早療中心，和孩子們一起參加訓練課程，以實際行動關懷慢飛天使，麵包師傅吳寶春更贊助中

秋月餅及麵包，祝孩子們中秋節愉快。

2.甄珍在「甄愛高雄群星會」活動期間共募得 310 萬元，加上先前自己捐出的 100 萬元，全數捐給社會局「甄珍愛心專款」，目前已累計 410 萬元，用來幫助貧困失依的孩子。

㈤辦理「高雄星光大道」啟用典禮

1.11 月 29 日由副市長葉匡時率市府團隊、影后甄珍及寶可夢世界冠軍吳比等人共同拉下綵帶，正式宣布高雄星光大道與大家見面。結合 50 個港台影視明星、導演及出身高雄或具高雄精神的各領域傑出人士的印記，在愛河畔河東路人行步道，組成專屬於港都的「高雄星光大道」，增添愛河浪漫風韻，為城市行銷再添新動能。

2.活動效益：媒體露出共 36 則（含網路媒體 13 則、電視媒體 19 則、平面媒體 4 則），媒體總效益達 550 萬元以上。

㈥結合民間資源合作辦理「2019 OPEN！大氣球遊行」活動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為活動指導單位。共有 20 組大氣球、動員千人以上的表演團體參與。

2.12 月 14 日於高雄前鎮區時代大道舉行，隊伍安排高雄市政府團隊、前鎮區公所、新聞局吉祥物「來福」及農業局吉祥物「高通通」組成的「高雄隊」率先出發，沿路發送精美贈品與民眾同樂，帶出表演團體、卡通造型大氣球、舞台車等吸睛遊行亮點。

㈦結合民間資源合作辦理「愛・Sharing 2020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活動

1.由統一企業集團與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本府為指導單位，提供交通管制及疏導、救護等行政指導與協助。

2.12 月 31 日至 1 月 1 日於前鎮區時代大道舉行，曾國城、王仁甫、路嘉怡、郭靜擔任主持人，卡司邀請畢書盡、陳彥允、李玉璽開場、丁噹為倒數前表演、蕭敬騰為倒數後演出，共 15 組卡司輪番演出，並於中天綜合台、中視、TVBS 及 MOMO TV 等頻道電視轉播，中天 YouTube 網路直播。倒數前，由市長率市府團隊登台與市民朋友一同倒數迎新年。

3.本次跨年活動電視轉播收視人口共 541 萬 7 千人，YouTube 直播超過 200 萬人次觀賞（主辦單位統一夢時代未公布現場參與人次）。

㈧結合民間資源合作辦理「義大世界耶誕系列及 2020 跨年煙火」活動

1.由義联集團主辦，新聞局為活動指導單位。

2.耶誕系列活動係於 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在大草坪區舉辦兒童劇團、社團表演及無人機展演，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1 日則舉辦無人機展

演及施放全台最長 999 秒 3D 立體音樂煙火。

3.效益：活動內容包括無人機排列圖案展演及煙火秀在義大世界登場，主觀賞區為義守大學校區。23：59 倒數計時 1 分鐘後，開心迎接 2020 新年到來，煙火施放 999 秒（全國最長）。據主辦單位義大世界統計，活動總計吸引逾 10 萬人聚集參加，義大世界天悅飯店及皇冠酒店住房全滿，也提升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客運）跨年夜的載客量。

九、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樂高雄》電子期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

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樂高雄》電子月刊企劃發行

《樂高雄》電子月刊每月發行，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6 期，並發送給訂閱戶。

2.《樂高雄》雙月刊編印

⑴每雙月發行 1 期，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200 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

⑵製作《樂高雄》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樂高雄》期刊新網站上線

《樂高雄》期刊新網站於 108 年 8 月上線，提供讀者及網路使用者更便捷的數位閱讀環境。

4.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樂高雄》期刊新網站提供電子書下載及電子期刊訂閱功能，並於其他合作媒體網站上提供閱覽，且不定期透過樂高雄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㈡發行《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

1.每 2 個月發行 1 期，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發行 5 期，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20 處地點，讓民眾免費索閱。

2.每期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新聞局網站提供線上閱覽，圖文並授權中央社《Focus Taiwan》運用。

㈢印發多元通路媒介：

1.印製《「高雄－愛與歡樂的城市」高雄市簡介》繁體中文、英文、日文及簡體中文版。

2.印製樂高雄創意宣導品：配合新聞局辦理多項記者會、特色活動等，製作特色宣導贈品，並結合吉祥物可愛、溫暖的意象，加強行銷高雄。

十、網路行銷

㈠樂高雄臉書

截至 108 年 12 月，粉絲人數已超過 36 萬多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本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

㈡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截至 108 年 12 月好友人數超過 93 萬多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透過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進行活動直播，總計辦理 4 場，線上觀看總人數為 333,115 人。（7 月 12 日群星會開幕 108,459 人，7 月 30 日吉祥物發表 74,752 人，9 月 29 日吉祥物同樂會 85,828 人,11 月 29 日星光大道啟用 64,076 人。）

㈢高雄市政府 YouTube

定期上傳「幸福高雄」及「向市民報告」影音專題節目至 YouTube，108 年度共上傳「幸福高雄」12 集（72 則專題）、「向市民報告」20 集，節目內容針對重大市政建設與政策製作專題報導透過網路平台快速流通，即時傳遞給市民朋友們。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108 年廣播金鐘獎入圍公佈，高雄廣播電臺入圍二項：李可「聽！是誰在歌唱」入圍單元節目獎及音效獎。

2.為加強與聽眾互動，配合高雄廣播電臺 37 周年臺慶，108 年 7 月 5 日邀請國寶級麵點大師周清源主講《麵粉與生活》，現場教導市民製作麵點的技巧。

㈡營造多語學習環境

1.為提昇市民雙語能力，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學校及產業達成合

作製播節目之協議，共同製播觀光 ABC、主婦 ABC、運將 ABC 等帶狀節目及單元。合作單位包括：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義守大學應用英語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及應用英語所、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及英國語文系、正修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英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高雄餐旅大學應用英語系、中華衛星大車隊、英語勵進會、常春藤英語雜誌社及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社等。雙語節目由原每週 10 小時提升到每日播出約 7.7 小時、每週播出 53 小時 40 分鐘，以高雄廣播電臺目前每天播音 20 小時而言，雙語節目比例由每週 10%躍升到 38%。

2.高雄廣播電臺自 108 年 3 月起重新大幅調整規劃雙語節目，從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播出雙語節目 1160 集、雙語單元 1270 次，播出時段如下：

⑴週一至週五 07：00～07：30 播出 BBC Newsroom 節目，播出 132 集。

⑵週一至週五 00：00～01：00 與英語雜誌社合作，播出英語教學節目，空中英語教室播出 132 集、常春藤解析英語播出 132 集、常春藤生活英語 132 集。

⑶與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及常春藤雜誌社合作，製播 3 分鐘英語單元含「NEWS ABC」（播出 552 次）、「打狗英語通」（播出 322 次）及「原來英語可以這樣學」（播出 396 次），於週一至週五 08：00、09：00、10：00、11：00、12：30、14：00、15：00、18：00、20：00，週六 06：00、16：00、18：00 以及週日 00：00、01：00、11：00 等時段播出。

⑷週一～週五帶狀節目中開闢英語單元：11：00～12：00 高雄人第三階段節目中開闢「主婦 ABC」單元（播出 132 集）、15：00～16：00 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中開闢「運將 ABC」及「觀光 ABC」單元（播出 132 集）。

⑸週一～週五 21：00～22：00 時段徵集高雄市英文教師群及英語學習社團共同製播「英語 FUN 輕鬆」節目，以輕鬆方式，用雙語暢談職場、閱讀、旅遊、料理與手作、英語學習心得等，播出 132 集。

⑹週一～週六 22：10～24：00「音樂伸展台」古典音樂節目以雙語介紹古典樂曲及作曲家背景，播出 158 集。

⑺週六 08：00～08：30 及週日 12：30～13：00 製播「英語自學王」節目，介紹英語自學的方法，播出 52 集。

⑻週日 10：30～11：00「奇幻島」節目，製播兒童美語單元「奇幻

ABC」，播出 26 集。

⑼以新聞報導、製作專題方式宣傳雙語學習資訊。

3.舉辦雙語夏令營

為推動雙語城市之政策，高雄廣播電臺規劃以「英語新聞播報」為主題之夏令營，108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舉辦兩個梯次的「NEWS ABC 雙語小主播夏令營」，邀請前臺視英語新聞主播林裕展與前中央廣播電臺英語新聞主播簡德浩授課與互動遊戲，並進行「雙語小主播直播秀」，帶動學童學習英語之熱忱，進而提升英語表達之能力與自信。

4.雙語節目及活動進行臉書直播（共計 7 次）

⑴ 108 年 7 月 29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邀請正修科大應外系柯玉琳老師，以雙語談寵物大觀園。

⑵ 108 年 8 月 5 日「NEWS ABC 雙語小主播夏令營第一梯次」邀請英語比賽表現優異的小朋友，體驗一日主播。

⑶ 108 年 8 月 6 日「NEWS ABC 雙語小主播夏令營第二梯次」邀請英語比賽表現優異的小朋友，體驗一日主播。

⑷⑼ 108 年 9 月 11 日「高雄人第三階段－主婦 ABC」邀請雙語小主播夏令營第一名同學黃家琪、媽媽朱秀莉，談小主播養成術。

⑸ 108 年 10 月 23 日「高雄人第三階段－主婦 ABC」邀請高師大英語系柯博登教授，以雙語談秋季。

⑹ 108 年 11 月 18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邀請巴代（大巴六九文史作家），以雙語介紹百年前的鹽水風華。

⑺ 108 年 12 月 29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邀請 11-12 月高雄觀光大使—旅行沙舟張 J，以雙語談《從工程到旅程的勇氣》。

㈢製播多元化節目

1.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越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7 至 12 月共製播 364 集。

2.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7 至 12 月共製播 132 集，每個單位每月一次以電臺臉書進行影像直播，擴大宣傳效益。

3.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 12 個社團參與製播 17 集節目，為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包括：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高雄市飛揚福

利服務協會、觀世音慈心會、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台灣無障礙協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台灣百香果創齡協會、高雄市合德慈善會、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等。

4.配合甄愛高雄群星會、高市訓就中心 108 年第 2 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招生、勞工局職前訓練招生、高雄路竹番茄節、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旗津黑沙玩藝節、愛河水漾嘉年華、高雄庄頭藝穗節、甲仙芋筍節、高雄左營萬年季、虱目魚文化節、高雄國際食品展、大寮紅豆文化節、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第一屆「網紅直播大展」、反毒博覽會及高雄市復康巴士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節目專訪及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市大型活動。

5.每日製播 11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6.落實頻道資源共享，「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大同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7.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7 月至 12 月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4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 24 日辦理一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另每月於 FB 進行 1 次「道安隨堂考」贈獎活動，以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8.加強宣導重要施政包括「防治秋行軍蟲」、「防治登革熱」、「登革熱就醫」、「防治腸病毒」、「疾病流感預防」、「非洲豬瘟預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保險」、「雙語教育」、「托嬰政策」、「賣菜郎的神農市集」、「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防治詐騙」、「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電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空污環保」、「防溺」、「防火」、「防震」、「菸害防制」、「限塑政策」、「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外籍看護家庭喘息服務」等。

㈣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1.平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訊息，108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逾 2000 則。（每日

聯播公視中午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08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逾 80 則。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工程、鳳山運動園區工程、前鎮汕頭公園工程、輕軌二階、205 兵工廠遷建計畫、海音中心等重大建設新聞。

5.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防空污、戲水安全、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改建、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等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7.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高市 1999 專線獲服務業評鑑便民專線金牌獎、高市上半年空品改善奏效良率破 7 成、高雄市地政局＆六龜衛生所勇奪「公部門奧斯卡獎」、幸福小黃前進偏鄉、高雄促參招商連續四年獲頒招商卓越獎、高捷岡山路竹延伸線二階環評通過、高市 PM2.5 降至歷年新低、高雄 1-6 月住宿大幅成長 20%、高雄電臺「聽！是誰在歌唱」雙入圍金鐘、岡山區成功路排水改善完成、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在澄清服務中心成立、萬年青日間照顧中心揭牌啟用、高市獲 108 年全國公園綠地無障礙考評優等、金石獎 27 屆高市報三中三、高市濱海聯外道路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高市府啟動立體綠化及通用環境專案獲衛福部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獎、高市勇奪六都交通工程單項成績第一組第一名等。

8.配合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製播「打狗小學堂」單元或專題深入報導：「愛河的水會變色」、「美濃田園音樂會」、「高雄水陸戲獅甲」、「旗津滿月趴」、「左營萬年季」、「虱目魚文化節」、「岡山籃籠文化節」、「2019 六堆客庄馬拉松」、「旗津黑沙玩藝節」、「幸福三太子八仙戲遊金獅湖」、「南台灣阿卡貝拉中心 STAC 推廣人聲藝術」、「《刺青－身之印》特展」、「慶祝高雄 100 三大主題藝百驚艷」、「改造社區的插畫家」、「轉角藝術村 城內舊書閣」、「遊高雄，有文化卡好」、「跨海的臺日鐵道技術交流展」、「高雄愛河水漾嘉年華」、「郵輪產業在高雄」、「旗山香蕉入菜」、「大寮紅豆+公

館紅棗」、「無形文化資產－踏涼傘」、「九二海戰攝影特展」等。

貳拾參、毒品防制

一、本府毒品防制創新業務

㈠建構本市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

毒防局為落實警區、校區、社區毒品防制工作，徹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創新結合高雄市醫師及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及衛生所，整合社區藥局、診所與在地衛生所建構 120 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包括 62 家藥局、20 家診所及 38 所衛生所），提供可近性、便利性一站式免費尿篩試劑、宣導、諮詢、轉介等四大服務，成為社區第一線毒品防制守門人並建構綿密的毒品防制服務。

㈡連結地檢署合作零毒害司法處遇

1.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方案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為提升緩起訴處遇成效，結合毒防局與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共同推動多元司法處遇方案，運用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評估區分 4 個象限的處遇服務，含司法監控、醫療戒治及社會復健治療方案，108 年 7-12 月地檢署轉介醫療機構分流處遇共 204 人，毒防局個案關懷服務計 11,391 人次。

2.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

首創於橋頭地方檢察署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個管師進駐提供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給予心理支持並評估個案需求連結就業、醫療資源及社會福利服務等，108 年 7-12 月共計 18 場次/138 人次受益。

㈢特殊族群服務關懷

1.涉毒兒少關懷輔導

毒防局自 108 年 6 月起，與本府教育局共同輔導校園春暉個案，並以輔導先行概念，服務非在學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兒少個案。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服務 58 名兒少個案。另為整合本市涉毒兒少資源介入輔導，研擬高雄市處理兒童及少年毒品個案輔導流程，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毒防局統籌施用毒品兒少輔導，提供兒少個案相關輔導及資源，以遠離毒害。

2.女性藥癮者服務方案

⑴為協助女性藥癮個案習得自我照顧及一技之長，銜接出監後生活及就

業穩定，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辦理「女性藥癮者社會復歸計畫－自我照顧及技能培力、戒癮知能課程」；108 年 7-12 月共計 28 場次/382 人次參與。

⑵於 108 年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相關網絡單位涉及毒防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及高雄女子監獄等，由毒防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定期彙整相關數據，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處遇。

⑶規劃成立「女性藥癮關懷輔導組」配置 6 位專責個管師，俾利提升與女性藥癮者關係的建立（含藥癮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並推動生育調節補助方案及印製衛教資訊「生育保健」及「母嬰照護」2 款。

㈣全國首創「耕欣園」及「抒心園」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1.為提升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系統，預防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成為毒品新生人口及發掘本市隱性藥癮人口，於本市新興區、左營區設立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據點，新興區由「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抒心園）」，左營區由「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耕欣園）」提供服務，以定點式服務並拓展至周邊區域，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就業轉銜、家屬關係修復等，提升家庭功能、社會復歸及預防毒品新生人口，透過在地化服務模式，促進資源可近性及可及性。

2.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抒心園）提供個案服務計 101 人次，辦理藥癮家庭社區支持團體 25 場/565 人次受益；社團法人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耕欣園）提供個案服務計 387 人次，辦理藥癮家庭社區支持團體 31 場/787 人次受益。

㈤毒品防制宣講師認證計畫

為因應多元宣導場域、對象之需求，毒防局辦理「宣講師認證」，邀集公會社區藥師、護理師、民間單位以及螢火蟲家族等參加，通過外聘委員認證之宣講師共有 41 名，協助毒防局提升全面宣導量能，強化市民正確識毒、防毒、拒毒、反毒知能，宣導講座共計 31 場次。

㈥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1.本市 108 年 12 月共納管 57 家業者（包含旅宿業 40 家、視聽歌唱 15 家、舞廳 1 家及酒吧 1 家，熱點區為鳳山區 11 家、大寮區 5 家及左營區 5 家），毒防局以書面通知納管業者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並提供毒品防制資訊標示、通報警察機關作業流程單張及拍攝宣導短片加強宣導。

2.毒防局業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辦理 108 年度第 3 場次「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共 48 家業者參與，出席人員熱烈參與討論及

相互經驗交流，並獲業者肯定。

3.毒防局 108 年 7-12 月共輔導訪查本市特定營業場所業者 30 家，並針對重點業者進行專案查察；另結合警察局執行跨局處聯合稽查與宣導共 48 家業者。

㈦辦理本市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

毒防局結合跨局處市府團隊與雄檢、橋檢，以及在地里鄰長、學校、社區發展協會、宮廟代表及民代等，108 年 7-12 月共計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3 場次，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8 日至岡山區、苓雅區及新興區辦理交流，期望透過整合里鄰長、校長、老師、教官公私協力，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㈧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

1.毒防局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舉辦「反毒總動員－騎 city bike 抽 iPhone」活動，與百位市民共騎 city bike 向毒品宣戰，本次活動結合環保局在全市 300 輛公共腳踏車及 98 處租賃站體宣導反毒標示，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及 27 日分別辦理抽獎及頒獎活動。

2.毒防局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新世代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反毒志工大會師」，廣邀「在職」、「在學」、「在營」、「在社區」四大類志工團體計 47 隊逾千人共襄盛舉。透過市長親自授予反毒志工隊隊旗，現場帶領透過心手相連主題儀式的呈現，呼籲全民一起動起來，希望藉由反毒志工隊之成立，讓反毒種子遍地開花，充分展現公部門結合民間力量一起攜手向毒品宣戰，共同營造安全、宜居的高雄市。

3.為鼓勵民眾多參與健康休閒活動遠離毒害，毒防局與高雄市市議會及高雄市新聞記者公會合作，於 108 年 11 月 3 日在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山海戀歌 再現柴山－議長盃防毒馬拉松活動」，藉由馬拉松活動推廣跑出健康，倡導反毒的議題，並在現場設攤宣導毒品種類、樣態、危害、辨識技巧及防毒觀念，提供有獎徵答活動，現場民眾踴躍參與，吸引 2 千多人熱情響應，齊聲向毒品說『NO』！

4.「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毒防局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反毒總動員－公私協力營造安全無毒營業場所」，期藉由法規屆滿週年之際，呼籲並邀集本市住宿及休閒娛樂場所業者支持響應，擴大本辦法效益，將「張貼毒防標示」、「參加毒防訓練」、「通報警察機關」、「備置人員名冊」等四項毒品防制措施逐步擴散本市各營業場所，以預防性概念防止毒害發生，充分展現公私協力，共同營造安全無毒營業場所，活動共計 128 人參與。

5.毒防局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無毒道路-反毒 Show 一下」，結合本市 11 校高中職學生，以高雄市反毒歌曲帶動操「無毒道路」設計 11 校聯合大排舞，讓青年學子身體力行，以反毒舞蹈展現新世代的熱情，共同向毒品說『不』，並倡導青少年培養正當休閒興趣，適度排解壓力，避免因一時迷惘或追求刺激而誤用毒品，活動共計 500 人次參與。

二、綜合規劃業務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整合市府跨 15 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防禦策略，使毒品防制為全方位工作。

2.毒防局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 2 場次毒防會報。

㈡建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1.依毒品議題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以整合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網絡合作效能。

2.毒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11 月 14 日召開 2 場次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㈢建置資訊整合平台系統

為利掌握本市毒品相關指標數據，連結毒防專家資源與提升個管及行政工作效能，建置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功能包含「個案資料系統」、「專家智庫系統」、「網絡資訊整合平台」及「內部資訊網」四個子系統；並於 108 年下半年度規劃後續擴充「特定營業場所管理系統」及「涉毒兒少個案管理系統」，使毒防網絡系統更臻完善。

㈣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毒防局業於 108 年 4 月成立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 108 年下半年訂定「108 年補助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試辦計畫」，計有 4 單位函請加入成為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加上本局志工隊，累計毒品防制類志工人數達 160 人，並核定 9 案補助計畫，計 558 人次受益。

㈤辦理 108 年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共識營

為提升本市毒品防制業務相關人員團隊領導與激勵，使其認知團隊合作重要性並凝聚共識，共同建立毒品防制願景及價值，於 108 年 11 月辦理「108 年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共識營」，共計 59 人參與。

三、研究預防業務

㈠多元宣導、全民防毒

為落實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結合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網絡局處，依其權管

業務規劃宣導對象分工及宣導重點，針對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師生、里鄰長、宮廟負責人、八大行業等約 20 類別分眾宣導，建置完整宣導網絡，以達到 1+1 大於 2 成效。另為因應當前毒品發展趨勢，各族群預防策略以針對不同重點介入，毒防局依據分群分眾概念辦理策略，針對在學、在職、在營、在社區等四種不同方向作深入宣導：

1.在學宣導：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辦理反毒宣導，建構完整宣導範圍，加強毒品防制宣導，逐年提高宣導場次，提升全民防毒意識，108 年 7-12 月共辦理 7 校 70 場、計 9,438 人次參與。

2.在職宣導：為落實職場反毒教育，營造友善勞工環境，宣導主動通報或求助，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讓人人都當防毒拒毒守門員，建立無毒職場與家園。截至 108 年 7-12 月相關宣導活動共辦理 21 場次、計 4,364 人次參與，包括：

⑴為積極防範外籍勞工群聚施用毒品事件，結合本府勞工局「108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外籍移工之宣導活動，並提供 4 國語言（印尼、越南、泰語、英語）之宣導單張，消弭因語言隔閡而造成的宣導斷層，108 年 7-12 月外籍移工宣導共 2 場次，計 100 人次參與。

⑵結合全國青年企業研究社辦理「2019 全國青年企業研究社五社聯合反毒歌唱比賽」，共計辦理 1 場次，120 人次參與。

⑶結合本府勞工局 108 年度「熱血沸騰，泰愛港都」泰國體育文化嘉年華活動，辦理毒品防制設攤宣導，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⑷結合臺灣港務有限公司及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裝卸相關業者反毒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8 場次，304 人次參與。

⑸結合本府勞工局印尼文化嘉年華園遊會，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250 人參與。

⑹結合本府勞工局「永遠資持，勞記在心」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2,000 人次參與。

⑺結合本府勞工局「國際美食 PK 大賽」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200 人次參與。

⑻結合本府勞工局「與你同行 健康一定靈 外籍移工健康關懷」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150 人次參與。

3.在營宣導：毒防局結合軍事單位辦理毒品防制教育訓練及宣導，瞭解毒品危害，提升軍人壓力因應能力，進而拒絕毒品之誘惑，維護國軍戰力具體的展現，特針對本市各類軍事機構辦理「拒毒密令－反毒巡迴宣導活動」，108 年 7-12 月，共辦理 20 場次、計 3,314 人次參與，營造陽光

國軍的正面形象。

4.社區宣導：毒防局積極推動「前進社區－社區反毒巡講計畫」，結合各領域講師與里幹事，深入本市 38 行政區辦理毒品防制宣講活動，以改善城鄉差距造成毒品知能之差距，強化社區正確反毒意識，108 年 7-12 月共辦理 119 場次、計 43,188 人次參與。

5.多元宣導：毒防局結合公私資源、在地特色活動，辦理多元型態反毒宣導，強化相關宣導露出，全面提升市民反毒知能。108 年 7-12 月共辦理 74 場次、計 17,698 人次參與，包括：

⑴ 108 年 7 月 4 日結合中華藝校，於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辦理「只要愛，不要毒」反毒大誓師，韓國瑜市長與現場近 200 名學生及民眾一同宣誓反毒決心，用愛與關懷向毒品宣戰。

⑵ 108 年 7 月 5 日到 7 日結合新聞局「2019 高雄啤酒音樂節」活動現場設攤宣導，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氣味盒等宣導防毒觀念，並手持反毒宣導活動看版與民眾進行互動，於會場不同地點進行繞場走動式宣導，同時邀請民眾拍照打卡以增加宣導效益。活動為期 3 天共計 9,000 人次參與。

⑶ 108 年 9 月 11 日結合中華藝校於漢神巨蛋廣場辦理「中秋人團圓 反毒保幸福」反毒快閃熱舞暨全體大誓師活動，邀請中華藝校團隊，透過快閃舞蹈與走秀演繹反毒意象，並搭配巨蛋百貨前方超大型 LED 的反毒標語，時時刻刻提醒民眾，市府反毒的決心與魄力，共計 500 人次參與。

⑷結合輔英科技大學，設計具反毒寓意的密室逃脫闖關遊戲，營造夜店風的空間，透過懸疑推理電影般的劇情，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子瞭解毒品的危害性，共計辦理 48 場次、1,000 人次參與。

⑸結合正修科技大學辦理校園識毒展，為期 19 天，共計 5,498 人次參與。

⑹結合梓官區「2019 遇見城隍 與神同行－反毒、緝毒、反詐騙」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氣味盒等宣導防毒觀念，讓活動參與民眾瞭解毒品的偽裝和危害，讓其了解毒品危害，強化防毒知能，計 1,000 人次參與。

㈡跳脫框架、創新反毒

1.透過創作「反毒歌曲帶動操」徵選活動，經委員評選「中華藝術學校－無毒道路」榮獲優勝，訂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無毒道路青春態度，校園反毒 young 起來」記者會，將本帶動操於校園中全面推廣，俾利發揮同儕正向影響的效益，防堵毒品入侵校園，幫助學生免受毒害，進

而維護新世代健康。

2.毒防局為使毒品防制宣導邁向科技化並顯活潑有趣、吸睛，購置小暄機器人與 Pepper 機器人協助進行毒品防制宣導，可做宣導簡報、播放宣導影片、展示相關圖片，亦可與民眾做智慧互動式問與答，跳脫舊有傳統框架，加深民眾印象。

3.發表高雄市的反毒 LOGO，海浪－代表港都高雄，愛心－代表用心守護，防制毒品入侵，白色鳥－代表用愛與陪伴關懷個案，重拾自由與希望，手勢－象徵向毒品勇敢說「不」，也代表高雄首創結合警區、社區、校區三區合一齊心協力防制毒品的決心，共同守護市民遠離毒品，航向營造平安幸福的目標前進。

4.邀請羽球好手戴資穎擔任毒防局反毒大使，推廣毒品防制知能，以提升毒防局宣導效能。

㈢監測概況、掌握趨勢

為利瞭解本市毒品趨勢及藥癮個案服務現況，毒防局定期彙整本市毒品防制相關數據製作統計月報表，針對本市「查緝概況」及「服務概況」定期進行統計分析，並彙整「國內情勢」及「國外情勢」，以掌握毒品防制趨勢，並於「結論」提出相關分析與建議。

㈣科學實證研究、因地制宜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綜整研析本市警政系統（包含本府警察局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毒品案件相關資料，包含查獲件數、查獲地點、犯案趨勢、毒品走私、價格及查獲重量等，並連結各毒品防制相關單位如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關務署、地檢署之毒品相關議題資料庫，分析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等因素及人口學特徵與藥物濫用之狀況，藥癮者之犯罪形態、施用毒品狀況及影響因子、本市藥物濫用趨勢，瞭解導致藥癮者藥物濫用之社會因素及心理因素，以及所致之犯罪情形如犯罪熱點分布，並於分析結束後提供政策建議予各毒品防制網絡局處。

㈤專業學術、接軌國際

藥物濫用已成為全球各地關注的公共衛生與社會安全議題。就此，毒防局於 108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辦理「2019 毒品醫療戒治及趨勢國際學術論壇」，由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凱旋醫院共同協辦，邀請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韓國等國際學者專家，匯集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針對不同領域擴大交流與經驗分享。

㈥前端防堵 科學鑑識－拉曼光譜儀

近來新興毒品迅速推陳出新，且摻雜混合方式多變，傳統對毒品的初步快速檢驗已不足適用，而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具有偵測迅速準確（最快數秒內即可準確測出毒品成分）、非接觸性、非破壞性鑑定，且適用樣品種類廣泛等優點，實為防毒和緝毒之最佳利器。為有效提升毒品防制能量，毒防局購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 1 台，未來將與警察局密切合作，加強毒品防制聯防網絡。

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毒品濫用衍生之問題、新興毒品推陳出新、施用族群年輕化等趨勢，不僅影響社會安全與經濟危害，更造成未來社會發展的危機，為此，毒防局更在今年深入探討如何以日興月異的科技來協助毒品防制業務，特舉辦三場專家會議：10 月 4 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濃度極限探討」專家會議、10 月 18 日「腦波 AI 系統發展現況與戒毒成效探討」專家會議、10 月 25 日「毒癮臉譜辨識之探討」專家會議。

四、輔導處遇業務

㈠個案輔導處遇

1.藥癮者追蹤輔導

⑴本市 108 年 1-12 月累計關懷列管個案總計 5,340 人，男性 4,534 人（84.91％），女性 806 人（15.09％）；「40 歲至 49 歲」1,743 人（32.64％）最多，「30 歲至 39 歲」1,396 人（26.14％）次之。

⑵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08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1 人。

⑶ 108 年 7-12 月累計追蹤輔導 25,748 人次，其中電訪 19,385 人次（75.29％），家訪 3,072 人次（11.93％），面談 2,571 人次（9.99％），其他訪視 720 人次（2.79％）。

2.入監銜接輔導

針對即將出監個案，由個管師主動入監銜接輔導，建立信任關係，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俾利出監後提供社會福利、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源。108 年 7-12 月共辦理團體輔導 52 場次/3,533 人次、個別輔導 29 場次/431 人次、懇親會 5 場次/740 人次。

3.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⑴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提供法令、毒品危害簡介、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

⑵ 108 年 7-12 月毒品危害講習共辦理 14 場次/952 人次參與。針對初犯與

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初犯者安排講習課程，再犯者（裁罰 2 次以上），安排預防再犯團體，透過團體討論及自我探索等方式，催化受處分人改變動機，108 年 7-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90 人次參與。

⑶於講習現場設置「新心小站」，請心理師或社工師駐點服務，提供參加學員個別諮詢服務，108 年 7-12 月共辦理 12 場/63 人次參與。

4.專線服務

⑴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108 年 7-12 月受理 366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 158 通，佔總通數 43.16%；由個管師提供諮詢服務計 380 項次，主要以「心理支持」163 項次（占 42.89%），其次為「其他」77 項次（占 20.26%），第三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49 項次（占 12.89%）

⑵通報關懷專線（07-2110511）

108 年 7-12 月通報關懷專線受理 25 通，其中網絡聯繫 8 通（32%），行政業務諮詢 4 通（16%），誤撥 7 通（28%），諮詢案件 5 通（20%），其他 1 通（4%）

5.主動發掘社區隱性藥癮人口

積極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社區隱性藥癮人口主動求助，108 年 7-12 月發掘社區隱性藥癮個案計 118 人。

㈡多元處遇方案

1.「愛與陪伴」社區支持成長團體

於本市鳳山區採定時定點形式，辦理藥癮者及家屬支持成長團體，提供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管道，108 年 7-12 月計 23 場次/162 人次參與（家屬 76 人次、藥癮者 86 人次）。

2.「螢火蟲家族」培訓計畫

⑴為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個案，以激勵其戒癮決心，持續推動螢火蟲家族培訓，108 年 7-12 月辦理初階課程，計 17 場次/計 54 人次參與，培訓 7 名。安排螢火蟲結訓成員參與社區、監所及電台宣導活動，108 年 7-12 月共宣導 30 場次/15,433 人次受益。

⑵以藥癮更生人成功戒毒經驗為主題，拍攝「螢火蟲家族」成員戒毒歷程短片，於 108 年 8 月正式於毒防局臉書及 youtube 發布，並作為社區宣導使用。

3.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

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提供各類型服務族群相關毒防知能、正向興趣

體驗及藥癮者社會復歸技巧與職能體驗等，連結在地資源，辦理農村生活體驗及多元技能課程活動，108 年 9-10 月辦理修復家庭支持活動「一日農夫・農村體驗」2 場次/42 人次；另 108 年 7-12 月辦理多元探索體驗課程計 8 場次/173 人參加

4.社會復歸職能訓練及體驗活動

結合勞工局辦理藥癮者職業體驗，加強藥癮者職業及性向探索，促進就業媒合準備，108 年 7-12 月辦理 2 梯次 5 類職業體驗（綠能電機、水電、摩托車修理、行動管家及照服員），計 13 人參訓。

5.兒少及親子探索及成長團體活動

⑴ 108 年 8 月辦理「種子發芽－生命改變新方向團體」，增進高風險兒童學習人際關係及情緒探索，建立自我正向價值，提升挫折忍受力，計 3 場次，21 人次參與。

⑵ 108 年 8-9 月辦理「兒少家庭探索體驗學習成長營」及「無毒健康 超越自我」～藥癮家庭探索體驗活動，強化藥癮家庭及兒少問題解決能力，預防毒品新生人口，計 3 場次，95 人次。

㈢個案管理人員專業提升及管理

1.人員管理

毒防局個管師督導 6 名、個案管理師 50 名及專任行政助理 3 名，合計 59 名，辦理藥癮個案追蹤輔導、關懷訪視、監所銜接輔導、辦理社會復歸處遇方案，提供戒毒成功專線諮詢輔導等。

2.專業培訓

108 年 7-12 月共計辦理個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0 場次及個案討論會 2 場次，共計 235 人次參訓。

3.獎勵機制

為激勵個管人員工作士氣及凝聚力，創新訂定「個管人員績效獎勵計畫」，明訂績優人員獎勵標準及措施，計 5 名個案管理人員榮獲優良績效殊榮，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公開頒獎表揚。

㈣定期盤點醫療戒治、社福、就業、心理諮商及安置收容相關資源

1.高雄市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計 18 家，提供替代治療給藥服務之醫院計 13 家，另有衛星給藥點 10 家。

2.結合市立凱旋醫院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推動藥癮醫療單一窗口及跨科別評估診斷，提供醫療協助。

3.毒防局、矯正機關及醫院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成癮醫療服務、旗山醫院負責高

雄第二監獄、國軍高雄總醫院負責高雄女子監獄提供藥癮治療及心理治療，毒防局負責收容人出監後追蹤輔導，建置藥癮者之機構與社區處遇轉銜服務。

貳拾肆、運動發展

一、發展產業聚落、提升運動經濟

㈠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1.持續規劃辦理場館設施委外廠商營運模式，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

2.爭取中央經費進行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

⑴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145 萬，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費 130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5,000 元；配合鳳山體育館建物耐震補強及相關場館工程期程，本案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完成簽約，採分期分區點交予委外廠商，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完成第一期營運標的物（羽球館、游泳池及體適能運動中心）點交事宜，目前由委外廠商進行營運管理；第二期營運標的物（網球場、滑輪溜冰場、服務中心及體育館）將配合體育館工程完工後點交。本案將為市府增加開發權利金計 125 萬，另每年為市府節省支出約 2,105 萬元，增加土地租金約 63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約 50 萬元，合計每年約為市府創造 2,785 萬元產值。本府運發局期待持續透過運動場館委外經營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概念，提升公共設施整體價值，塑造運動產業聚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⑵陽明溜冰場、極限運動場及楠梓游泳池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本府初步評估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等 3 場館規劃促進民間參與（下稱促參）BOT 改建運動中心 2.0，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商場、餐飲、書店、影城或公托等跨業態營運項目，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跨業新型態全齡化運動場館。前獲財政部經費補助 178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19 萬 8,000 元、總計 198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

㈡擘劃電競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電競產業發展以運動價值豐富化、經濟產值最大化及教育價值多元化作為 3 大目標，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舉辦「高雄市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座談

會」，參考運動、產業、教育各界代表交流建言，並委託我國首座成立電競專業科系之樹德科技大學研析規劃發展策略。本府 運動發展局主責電競運動發展，核心策略為培育選手、蓬勃賽事與活動及提升其整體產值；經濟發展局主責產業價值鏈在地升級，核心策略為扶植或輔導數位內容、遊戲軟體及體感科技等電競事業體；教育局主責人才培育機制建構，核心策略就電競班之選手培訓、多媒體製作與行銷管理人才等三大特色辦理審議增調科班與新設特色專班。

㈢建構東亞移訓基地

1.掌握本市擁有宜人氣候、物美價廉且交通便利等優勢，持續辦理並引進民間資源合辦國際及全國性參與式與觀賞性體育活動，同時吸引國外運動團隊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與其他相關領域結合，如醫療、住宿或觀光商圈。

2.菲律賓 2016 里約奧運舉重銀牌選手手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4 日假本市鼓山高中進行移地訓練，預計 109 年 2 月再度至本市進行為期 2 月訓練。

3.中國北京市舉重隊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9 日假本市鼓山高中進行訓練，成員含 6 位教練及 10 位選手，共計 16 人。

4.日本福岡大學田徑隊移地訓練並與本市田徑選手交流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4 日至中正運動場訓練計 25 人。

5.日本 JSS 游泳學校計 40 人，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 30 日至本市國際游泳池移地訓練並與本市游泳選手進行交流。

㈣提升運動經濟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辦理「2019 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2019 台灣西洋棋國際公開賽」、「2019 年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2019 FIBA 3X3 高雄挑戰賽」、「2019 永達盃第三屆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2019 台韓明星慈善棒球賽」、「2019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等 8 場國際賽事，及 21 場路跑活動，國內外參與人次近 15 萬人，促進本市參與型、觀賞型運動經濟成長。

㈤引領運動休閒產業、青年成功創就業

108 年 11 月 28 日首次於本市市立空中大學辦理「2019 運動休閒產業與青年創就業座談會」及迷你就業博覽會，由運動休閒產官學代表分享實務經驗、鼓勵青年結合運動休閒勇敢創就業，並由運動休閒產業廠商釋放就業資訊與提供青年朋友諮詢之創業契機；活動吸引滿場超過 160 名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體育班學生、運動休閒相關產業人士參加，共同關切運動青年創

就業議題，促進運動休閒產業鍊與經濟發展。

二、優化場館環境、促進城市發展

㈠整建場館設施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8,934 萬元；106 年 6 月開工，現已完工並開放田徑場、羽球館、溜冰場、網球場、游泳池及運動中心，體育館耐震工程仍持續進行中。另網球場已於 108 年 4 月開放，游泳池已於 108 年 7 月初開放，體適能運動中心已於 108 年 10 月完工，體育館耐震工程仍持續進行中。

2.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⑴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規劃中正技擊館設置一處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體適能區，另於本市所轄 15 處游泳池購置無障礙入水設備，完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總經費 2,34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637 萬元，本府自籌 703 萬元；107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11 月完成工程發包，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

⑵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完善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設施設備，計有機電（汰換田徑場南側雙面 LED 大螢幕、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提升更新、擴增電梯樓層控制系統及汰換門禁監控系統、增設戶外生態區運動場地數位影像監視系統、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及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土木（尾翼漏水補強工程、籃球場鋪面層整修、戶外多功能運動草皮整地及生態區水岸護坡工程、場館主要出入口警衛哨建置工程）及勞務（場館指示標誌識別系統設計及製作輸出（含無障礙識別及新南向政策語系）三項採購。總經費 1 億 230 萬 819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161 萬元，本府自籌 3,069 萬 1,000 元；土木部分 108 年 4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機電部分 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竣工。

⑶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改善小港運動場全區排水、人行步道、四周矮籬及增設遮雨（陽）空間，改善運動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一期工程 108 年 4 月 22 日開工，已於 12 月 30 日完工，惟遮陽棚部分需配合建照核發期程再辦理驗收開放；另辦理二期工程改善籃球場地坪及夜間照明等，已於 108 年 11 月完工。

⑷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規劃拆除蓮池潭艇庫，重建整合艇

庫、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行政及商業功能等複合式艇庫，並改造周圍碼頭及親水平台等環境美化，另購置更新龍舟及相關船隻設備，完善蓮池潭水域運動設施及環境改造。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7,840 萬元，本府自籌 3,360 萬元；108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

⑸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本府養工處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愛河至蓮池潭段自行車道及週邊環境改善。總經費 6,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4,200 萬元，本府自籌 1,800 萬元；養工處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2 月辦理工程發包，已於 108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3 月完工。

⑹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規劃改善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溜冰場地坪、夜間照明、木造涼亭等休憩設施，新設沙灘巧固球場、完善園區運動及休憩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路竹區公所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1 月辦理工程發包，已於 11 月完工。

⑺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為使陽明網球中心能因應辦理國內外重要網球賽事，重新檢討全區使用定位及營運方向，規劃中央球場室內空間改造、球場地坪更新、看臺地坪防水、觀眾椅更新、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商業空間規劃，整合賽事、商業及無障礙環境整體規劃改造。總經費 1 億 3,65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555 萬元，本府自籌 4,095 萬元；業於 108 年 10 月勞務決標，109 年 2 月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⑻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為完善場地設施環境暨辦理 2020 年亞洲青年棒球錦標賽及符合相關賽事使用需求辦理球場設施整修，規劃球場草皮更新、噴灌設備更新、養護機具購置、計分板設備更新、增設風雨式牛棚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改善棒球場設施環境，提供球員完善訓練及比賽場地。總經費 3,8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660 萬元，本府自籌 1,140 萬元；業於 108 年 10 月勞務決標，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

㈡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1.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配合體育署推動足球企業聯賽、建立主客場制政策，以計畫基地為中心推動企業聯賽、各級賽事及移訓，促進相關產業，於楠梓區新建 1 座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 1 座 11 人制天

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地）；1 棟 3 層樓附屬設施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 億 3,8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1,613 萬 1,761 元，採專案管理（含監造）加統包工程方式辦理，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體育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查規劃設計構想報告書，統包工程於 108 年 7 月上網公告招標，108 年 9 月完成發包，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定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工程細部設計與申請建照，5 月工程開工，110 年 8 月完工。

2.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爭取經費補助，該校規劃西子灣新建整合艇庫、行政營運、資訊服務、推廣教育等複合式海域中心，另購置相關船隻設備。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800 萬元，該校自籌 4,200 萬元；該校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4 月工程發包，9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3.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規劃：規劃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眾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108 年業已完成計畫書，刻正評估辦理綜合運動中心 BOT 委外評估，另待教育部體育署受理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時，將提出爭取整建經費。

4.評估規劃運動中心：

⑴本府初步評估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等 3 場館規劃促進民間參與（下稱促參）BOT 改建運動中心 2.0，108 年已完成 1 場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10 月 15 日）、3 場公聽會（11 月份）及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刻綜參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以及各界建議修正期末報告，109 年 2 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4 月底完成結案，並確認後政策方向及促參作業程序。

⑵完成於小港區森林公園、岡山區機 15 用地、鹽埕區已拆除鹽埕活動中心原址之公園用地以促參模式興建運動中心之政策及用地可行初步評估，預計 109 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補助。

5.規劃興建滑板場：於鼓山區龍德新路公園規劃一處適合初級玩家推廣滑板運動，規劃面積約 1,175 平方公尺，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擬計畫書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約 990 萬 5,301 元，待該署審案中。

㈢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1.除 32 處由運動發展局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

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及鳳西溜冰場。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或透過促參由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能性，目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運動場館計有 7 處，分為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前鎮游泳池、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參與經營計有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鳳山體適能中心及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又稱高雄巨蛋）等 4 處，合計共 11 處。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案，計有澄清湖棒球場、極限運動場、楠梓游泳池、陽明溜冰場及立德棒球場等 5 處。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7 處。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依據體育署訂定之「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市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㈣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成效

1.場館導覽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導覽場次及人數共計 21 場 310 人。

2.辦理活動統計：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2019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2019 高雄 24H 公益超級馬拉松賽」、「橋 2019 繩索救助專隊邀請賽」、「2019 RUN TO LOVE 公益路跑」、「2019 Run for Future 順發公益路跑」、「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2019 國際高中足球邀請賽 VS 澳洲」、「2022 卡達世界盃暨 2023 亞洲盃資格賽小組賽 VS 澳洲」、「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講座、睦鄰等多元化活動，計 41 場次活動，共 24,598 人次參與，為本市帶動運動產業經濟產值。

3.使用人數統計：108 年 7 月至 12 月假日參觀人數 106,944 人次、非假日參觀 134,248 人次，總計 241,192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24,598 人次。

三、擴大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㈠辦理國際運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2019 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

108 年 7 月 16 日至 21 日假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行，包含 3 大洲、8 個國家、16 支隊伍參賽，並獲人間衛視、智林體育台、FOX 體育台等電視台轉播，進場觀眾約 5 萬人次。

2.2019 台灣西洋棋國際公開賽

108 年 7 月 17 日至 25 日在高雄國賓大飯店舉行，計有美國、日本、俄羅斯、新加坡、羅馬尼亞等 13 個國家地區 330 位選手參加，荷蘭特級大師 Tivyakov,Sergey、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高材生 Li,Ethan、羅馬尼亞大師 Alina L'ami 等世界之名棋手都親自參加，Alina L'ami 同時是一名記者，她在著名西洋棋網站 chessbase 發表精彩報導，成功行銷高雄。

3.2019 年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邀請 60 位世界排名前 200 名之職業選手參賽（澳洲籍巨人殺手 Bernard Tomic、新寶島一哥莊吉生、網壇小王子曾俊欣、重砲本色楊宗樺與吳東霖等選手），賽事總獎金 15 萬美元加住宿招待，為全台唯二 ATP 挑戰賽最高等級之賽事，賽況更登上 ATP 官網社群平台，將台灣網球推廣到全世界網球愛好者面前，為高雄打造體育重點城市形象，吸引進場觀眾約 5 萬人。

4.2019 FIBA 3X3 高雄挑戰賽

108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假高雄大魯閣草衙道舉辦，參賽國家有塞爾維亞、日本、越南、新加玻、蒙古、美國、印度、加拿大、菲律賓、立陶宛、台灣等，計有 16 隊 64 人。另為增添賽事可看性，增加女子組邀請賽 8 隊計 32 人。賽事期間進場觀賽人數計約 2 萬人次。FIBA 3X3 國際轉播約 1 萬 2,000 瀏覽人數，另 MOE Sport 網路轉播約 2 萬 2,000 瀏覽人數觀賞本屆賽事。

5.2019 永達盃第三屆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9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在高雄橋頭輪椅夢公園網球場開打，賽事列入 2020 東京帕運的積分計算，有超過 13 個國家，150 位以上位輪椅選手參賽，總獎金 22,000 美金，為亞洲區重要的 ITF 巡迴賽之一站，許多東南亞、中亞及歐洲國家陸續來到高雄參賽，除使我國選手有機會在主場與國外選手切磋，提升成績爭取世界排名，並同步帶動國人參與國內運動賽會的風氣，讓全世界看見高雄公益關懷的一面，成功透過運動提升城市外交效益。

6.2019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榮獲教育部體育署「2018 臺灣精選國際運動賽事-全民參與獎」的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業於 11 月 9 日至 10 日於蓮池潭水域辦理完竣，今

年共吸引 237 隊約 7,350 人共襄盛舉，其中包含 16 個國家約 52 隊 1,456 人遠道而來參與，規模更勝往年。競賽地點選在觀光勝地蓮池潭舉行，有助於發展運動觀光，創造周邊經濟效益。另賽事品質及參與人數逐年提升，型塑高雄賽事品牌，成功行銷高雄。

7.2019 台韓明星慈善棒球賽

108 年 11 月 9 日在澄清湖棒球場隆重登場，球場上集結台韓兩地重量級的演藝界明星，在球場上擦出一道經典火花，活動募集到的社會資源，也全數捐贈致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讓每位進場球迷能力挺棒球、也能力挺公益，活動現場吸引超過 1,000 名入場觀賽，另智林體育台亦有提供賽事轉播。

8.2019 第二屆港都盃國際沙灘手球邀請賽

11 月 22、23、24 日，一連三天在高雄市鳳山沙灘球場舉行，今年計有來自中華台北、香港、新加坡、越南、泰國、紐西蘭等 6 個國家約 143 名選手參賽，近幾年沙灘手球在世界各國陸陸續續的興起，受到觀眾熱愛。高雄市代表隊女子組勇奪冠軍、男子組獲得亞軍，成果豐碩。

㈡國外友好交流城市拜會交流

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拜會交流：108 年 7 月 26 日東京都世田谷區生活文化部文化・藝術振興課大澤正文課長及國際課松田京子課長率團到訪，除宣傳世田谷 246 半程馬拉松資訊外，也洽談未來雙方體育運動交流事宜，期望透過馬拉松賽事促進雙方合作關係。

㈢組團赴外觀摩訪問

1.2019 第 34 屆田澤湖馬拉松交流

本府運動發展局應日本仙北市門脇光皓市長邀請，組團參加 108 年 9 月 15 日舉辦「2019 第 34 屆田澤湖馬拉松」；同步宣傳 2020 高雄富邦馬拉松賽事。

2.2019 年第十一屆上海世界華人龍舟邀請賽交流參訪

本府運動發展局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組團前往中國上海市參訪 2019 上海世界華人龍舟邀請賽，藉此建立高雄與上海兩地龍舟交流關係，並行銷宣傳本市端午龍舟賽及城市盃龍舟賽；同時參訪上海市龍舟與相關體育設施，雙方進行經驗分享，借鏡並汲取上海執行規劃經驗，作為本市未來辦理龍舟賽事之參考，同時深化兩岸城市長期之體育交流互動。

3.2019 第 44 屆札幌馬拉松交流

應日本札幌市秋元克広市長邀請，參加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2019 第 44 屆札幌馬拉松」，本局帶隊高雄市籍跑者前往參賽，同時設攤宣傳 2020

高雄富邦馬拉松，持續建立雙方友好交流互惠關係，共創賽事盛典。

4.2019 上海市台協第七屆富邦華一盃羽毛球嘉年華聯誼賽暨 2019 上海市台協首屆海峽兩岸菁英交流賽

本市運動發展局及教育局率團參加 108 年 11 月 30 日「2019 上海市台協第七屆富邦華一盃羽毛球嘉年華聯誼賽」及 12 月 1 日「2019 上海市台協首屆海峽兩岸菁英交流賽」，期待雙方進行羽球交流之外，也能進行城市交流，拓展兩岸國際體壇友誼，促進兩岸城市長期之體育交流互動。

四、完善人才培訓、強化競技實力

㈠發給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補助

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持續培育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本市於 108 年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分別為金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108 年共計 273 位選手申請通過；核發訓練補助金 3,403 萬 2,000 元。

㈡積極邀請民間資源挹注選手培訓

為完善選手培訓環境，制定「明日之星-搖籃計畫」贊助企劃書，以行政資源回饋的方式，積極邀請夥伴企業，總計引進 60 萬元的培訓經費及物資，提供本市田徑及舉重代表隊作培訓使用，為本市代表隊注入更多元的培訓能量。

㈢提升運動傷害防護服務提供完善照護

1.以專業團隊照護模式包括單一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全國運動會隨隊緊急醫療、舉辦傷害防護課程等 4 大面向服務。

2.規劃定期做出選手檢測，檢視其生理狀態，確保選手健康狀態投入訓練，並視情況調整訓練內容。

3.持續與小港醫院合作，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完善醫療照護措施，組 108 年全國運動會醫療團隊前往桃園為選手服務，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㈣協助選手自我管理職涯發展及生涯規劃

1.2019 運動休閒產業與青年創就業座談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於本市市立空中大學辦理「2019 運動休閒產業與青年創就業座談會」，邀請產官學代表綜合座談，分享並鼓勵青年結合運動休閒產業，勇敢創業並媒合就業，同時辦理迷你就業博覽會，邀集運動休閒產業廠商釋放就業資訊與提供青年朋友諮詢之創業契機等實質經

驗；活動吸引大專院校、高中職體育班學生及運動休閒產業業者及相關產官學界人士參加，期能拓展運動休閒科系學生就業領域、引導新血注入運動休閒產業。

2.關懷運動選手列車

針對選手現階段所遭遇的問題開設課程，透過引導、互動式學習瞭解問題所在，從中清理和調節學習障礙，重建自信心，讓選手從「心」出發，將「不喜歡」變成「喜歡」。從課程表現、課業成績、突破自我、贊助回饋、職涯探索、運動產業、產業接軌等八大主題開設團體課程；另針對重點選手提供 22 堂一對一諮詢課程。團體課程計有小港高中、高雄師範大學、海青工商、高苑工商等學校申請，估計上課人次 200 人；以及針對拳擊、跳水等選手進行一對一輔導諮詢。

五、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㈠辦理 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

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由台灣賽車國際交流協會主辦，業於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假高雄世運大道辦理竣事，吸引約 2 萬人次到場觀賽，網路直播共有 52,375 人次觀看，計有 18 家媒體報導，網路新聞共計 132,474 人次點閱。本賽會為全國唯一城市街道賽車，成功打響台灣的第一炮，不僅產官學攜手合作，更領先全台重金引進難得一見的日本火箭車，整體賽會對於運動推廣、推動賽車產業、運動觀光、城市行銷等，有其正面積極效益。

㈡與民間單位合辦路跑、單車、健行等全民運動

擬定「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108 年 7 至 12 月由本局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21 場次，路跑參與人數預估計 5.7 萬人次。

㈢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1.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受補助 2,288 萬 7,000 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個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7-12 月參與人次約 12.2 萬人次。

2.本府持續與本市大專院校共同辦理銀髮族競爭運動樂活、巡迴運動指導團及運動熱區等三項專案，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7-12 月共辦理 250 場次課程，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 1 萬人次。

㈣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

1.配合國人從事運動習慣、新興運動風氣及本市運動場館種類，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自由車、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訓練班，提供市民平價多元運動教學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3 班，合計 298 人次報名參加。

2.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8 年 7 月、8 月共開設 6 班兒童班、295 班普通班，共招收 2,909 人次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353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㈤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126 項活動，補助經費約 1,162 萬元，約 6.3 萬人次參與活動。

㈥針對兒童/幼童辦理合宜運動競賽，鼓勵自小培養運動習慣

1.勁涼一下滑步車挑戰賽：108 年 9 月 7 日於在本市青少年籃球場舉行，運動發展局邀請家長們帶著孩子走出戶外，享受一場具備「力」與「萌」的精彩活動，共有約 150 名學童報名參與，期望藉由滑步車的活動，讓孩童建立良好的體能基礎。

2.國小籃球三對三嘉年華：108 年 9 月 7 日於本市青少年籃球場舉行，共有光華、陽明、華山等國小約 192 人報名參加。比賽結果分別由陽明國小取得六年級男、女生組冠軍，叫小賀團隊取得五年級男生組冠軍、光華國小取得五年級女生組冠軍。

貳拾伍、青年事務

一、綜合規劃

㈠推動青年公共參與

1.為強化並廣徵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建言，並提供本府青年政策諮詢管道，本府青年局籌劃設置「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藉以推動本市青年公共參與，青諮會設置要點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455 次市政會議通過，依據該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府青年局將公開徵選就學或設籍於本市之 18 歲至 45 歲青年代表擔任委員，徵選實施計畫已研擬規劃，期望藉由青諮會之運作創造推動有利青年發展之環境。

2.有效利用網路及社群媒介

為推動本市青年創就業相關業務，本府青年局利用官網、臉書粉絲頁及相關機制宣傳本府青年局辦理活動及各項補助（例如：青創貸款及利息補貼、國際交流補助等），促進青年創就業。

3.辦理青年對談活動

⑴為促進青年職涯探索，本府青年局特辦理「青年對談講座」系列活動，邀請各領域創業大師現身開講，並藉由 QA 時段鼓勵民眾向大師請益，俾利青年朋友規劃人生及創就業之路。

⑵ 108 年 11 月 1 日辦理第一場「青年對談－創作與夢想實踐」（講者：流行音樂作詞人方文山與知名音樂製作人陳子鴻），參與人數約 100 人；12 月 20 日第二場「青年對談－設計創業的膽識」（講者：工業設計教父謝榮雅），參與人數約 110 人。

㈡國際青年交流

1.為提升本市青年國際創業能力，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創業相關之國際交流事務，本府青年局制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市府公報及函文公告，另將要點規定及相關申請附件公告於本府青年局官網供民眾瀏覽下載（將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起正式受理收件）。

2.為強化本市青年國際交流能力及拓展國際觀，本府青年局接洽本市各大專院校，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並尋求合作夥伴，另著手研擬 109 年度國際志工活動事宜。

二、創業輔導

㈠打造本市創業社群交流平台

1.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本府青年局 10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本聯盟結合高雄 14 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7 個民間育成機構、3 個產業公協會與 5 個高市府共創基地，共 29 家聯盟成員攜手合作青創事業之孵化與育成，期能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模式，針對青年需求，提供完善的創新創業資源，涵括課程、資金、輔導、媒合等協助與服務，扶植潛力優秀團隊，以創業帶動就業機會，為本市產業發展注入新血。

本聯盟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聯盟會議，鼓勵本市國立、私立大專院校及民間創業育成機構投入青年創業輔導工作，建立交流學習合作平台，分享課程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多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諮詢內容，提升青年職能及創業專業能力，深化培訓管道，以落實青年人才發展政策。此外，聯盟將彙整各單位課程資訊行銷宣傳，包括定期將開設課程

或講座登錄於本府青年局網站、FB 廣宣或其他社群管道等。聯盟可協力推廣優秀創業團隊，透過建置創業投資平台或辦理創新競賽，協助青創事業取得資金、政府資源、合作商機，使本市青創事業更能蓬勃發展，優秀青創團隊也可協助露出於本府青年局網站平台協助行銷，分享成功經驗。

2.定期辦理共創基地交流聚會

本府青年局為扶植高雄在地更多優秀的新創公司與團隊，提供創業團隊交流媒合的平台，創造彼此更多合作的機會，故定期舉辦青創之夜交流聚會，邀請高雄創業團隊，以及市府創業基地、大學育成中心、民間育成機構共同參與。

108 年 9 月 23 日已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青創之夜第 1 場，10 月 29 日於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舉辦青創之夜第 2 場，12 月 17 日於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舉辦青創之夜第 3 場，共吸引 32 家新創團隊參與活動，參與人數逾百人。

本活動規劃由市府 5 個共創基地定期 1 至 2 個月輪流主辦，5 個共創基地包括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駁二共創基地、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以及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針對不同基地的屬性與特性設定主題進行交流討論，進一步帶動高雄的青創氛圍，並透過創業社群彼此分享交流，幫助創業者找到自己的機會與價值。

㈡提供青創團隊整合性輔導服務

1.籌組青年導師顧問團

本府青年局陸續規劃完整的創業輔導資源，引入專業導師制度，建立專屬青創導師名單，包括財務會計、法務智財、募資、行銷策略、商業模式等領域，共同組成堅強的「青年導師顧問團」。導師透過分享專業知識及實務管理經驗，將有助於鼓勵和指引青創事業發展，減少創業初期可能發生之錯誤，如協助建立完善商界人脈、尋找上下游合作廠商或行銷通路、技術整合規劃等，而專業知識導師如會計師及律師等，則能解決股權規劃、財報風險控管、專利保護、訴訟風險防範、合約諮詢等專業問題。

未來透過導師及顧問的力量，將針對不同創業主題每月於本府青年局及各區舉辦講座，增進青年創業知識與技能。此外，針對青年創業貸款通過且成熟之團隊，可提供導師一對一輔導服務，實際媒合團隊創業需求，未來青創基地成立後，針對進駐青創團隊將提供更全方位的輔導資源。

2.結合中央資源合作推動新創採購

為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促成新創產品進入政府市場，使具發展潛力之公司品牌有更多曝光機會，增加產品銷售量，本府青年局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共同辦理新創採購暨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協助南部的創業青年掌握中央資源，現場共吸引 27 家高雄新創公司及 4 所高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代表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劃創業家實證計畫〈即新創採購〉鼓勵成立五年內之提供智慧環保、智慧創新、智慧照護、智慧安全、智慧農業、智慧教育六大類服務之新創公司參與計畫，而採購本計畫商品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申請補助，提升機關對於新創公司產品的購買意願，也可使新創公司打響品牌知名度，給予新創業者取得訂單的機會。

3.辦理青年創業系列講座

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創業觀念及突破創業瓶頸，辦理系列青創講堂課程，開設創業入門知識與創業資源分享等主題講座，108 年度 3 場青年創業課程分別為 11 月 28 日辦理「申請公司不求人 公司設立登記實務教戰」、12 月 12 日辦理「網路行銷煉金術！透過網路行銷邁出創業第一步」及 12 月 19 日辦理「善用政府資源創業！最新政府創業補助大補帖」，參與課程人數共 189 人。

㈢補助創業育成機構

1.提升創業育成機構

本府青年局為鼓勵本市相關創業育成機構積極培植與孕育新創事業，以及提升青年職涯發展應變能力，特研擬「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辦理創業育成及職涯發展作業要點」。

2.本要點預計補助類別如下：

⑴創業育成機構辦理課程講座、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創業諮詢、資金媒合、人才培育、人才媒合、商機媒合、技術引進、育成加速、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

⑵創業育成機構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

藉由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提升整體扶植新創事業能量，型塑優良創業育成環境。

㈣青年創業基地營運

1.打造青創基地

本府青年局將打造青年創業基地，總計約 208 坪，提供優質的環境，招募青創廠商進駐，並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

，目前正積極規劃設計、裝修工程及營運管理中，預計 109 年開始營運。

2.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預計 109 年 3 月將由本府經發局移撥本府青年局，該基地被譽為高雄在地自造者天堂，「M.ZONE FAB」青創空間培育出多位在地創客，有創意及想法卻無資金的年輕朋友，可以用小額的預算，使用百萬元等級設備，實踐設計夢想。另透過大港自造節、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本府青年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並延續大港自造節展演品牌、強化自造者與國際鏈結，增加商品曝光與銷售量。

三、資源整合

㈠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為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特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

2.基金實務運作以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投資、青年創業發展補助、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創業育成業務相關支出為主。

㈡打造青年創業投資平台

1.本市青創基金係透過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廣義而言是以「資金池」為概念，由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外部）資金等構成，共同打造青年創業投資平台。基於民間創業資源相對充足之考量，本府整合外部創投事業、天使投資人、上市櫃公司等，建立「青年創業投資平台」，平台內各成員可充份分享創業資源、潛力案源，成員各自以熟悉產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評估高雄青創投資標的，市府更可配搭投資潛力青創案源，透過創業投資平台搭建，發揮引進外部創業資金的乘數效果。

2.為整合青年創業資源網絡，優化本市新創公司/團隊發展環境，提供新創公司/團隊足夠資金及吸引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與加速器共同打造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本府青年局特此舉辦「高雄創世代 Kaohsiung Next-Gen Startup」活動，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放受理報名，招募全台灣、不分縣市優秀的新創企業與團隊，預計評選出最具潛力之前 40 家新創公司/團隊，並依通過複選之產業類別分組，預計於 109 年 5

月辦理決選（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延期），從各組中遴選出至少 1 家最優新創公司/團隊，該活動除總獎金高達百萬以上，倘符合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所定補助資格，有機會再取得本府青年局百萬加碼補助，以及接受科技財經媒體專題報導，並藉此與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及加速器進一步認識，獲取創業資金挹注。

㈢開辦青年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1.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所需資金，解決青創事業籌資不易困難，本府特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由本府青年局及信保基金共同提撥保證資金 7,500 萬元，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金額 7 億 5,000 萬元，凡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於本市未滿 5 年、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20 歲至 45 歲之青年，3 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 20 小時以上者，均得申請本貸款。核貸金額最高 200 萬元，利率按郵局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095％機動計息（109 年 1 月 31 日止換算利率為 2.19％），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貸款用途包括購置營業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及作為營運週轉金，不須徵提擔保品。

2.為減輕初創事業財務負擔，並加碼提供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3 年，倘貸款人曾參加國內外之創業及設計競賽且或獲獎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得延長至 5 年。本貸款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截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止，第 1 批共受理 23 件（不含已撤案 3 件），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通過核貸 21 件，過案率為 91.3％，總貸放金額計 2,380 萬元。

貳拾陸、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1 案、277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大橋光夫會長、自民黨青年局局長佐佐木紀眾議員、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傅詩元（Christian Fuchssteiner）代表、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黃偉權代表、美國「傳統基金會」傑克·史賓塞（Jack Spencer）副會長及創辦人佛訥（Edwin J.Feulner,Jr.）博士、「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約翰·尼格羅龐提（John D. Negroponte）大使、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James F. Moriarty）大使、澳洲辦事處高戈銳（Gary Cowan）代表等貴賓。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

㈠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所轄專業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成果為：

1.訪問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參與 2019「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APCS）

108 年 7 月 5 日至 12 日，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王前處長智立代表前往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參與「2019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共商永續發展、循環經濟及都市交通等議題。

2.參與日本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暨考察東京都都政建設

108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由本府葉副市長率領行政暨國際處、運動發展局、工務局及教育局代表組團，參加日本八王子友好城市之「八王子祭」慶典活動。並訪問東京都，拜會東京都廳、東京都教育委員會、自民黨青年局、2020 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及參訪相關場館，積極尋求雙邊體育及教育之友好關係與合作機會。

㈡推動與國際城市簽署友好合作備忘錄

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合作交流，本府就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簽署友好合作備忘錄。本期推動與日本秋田縣續簽友好合作備忘錄：

108 年 8 月 23 日，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親率 37 位秋田政商界貴賓訪高，與本府葉副市長共同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持續加強雙方在觀光、教育及物產的合作交流。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

㈠ 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7 日，首度舉辦「Share Kaohsiung！International Summer Camp，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以城市歷史、文化體驗及產業參訪 3 大主軸，搭配各項訪問行程、語文和外交研習課程，讓姊妹市、友好城市及在地的大學生，深入認識高雄的多元發展及豐富的城市特色，扎根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的下一代情誼。

㈡ 2019 炫高雄—國際新生青春田園趴

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2019 炫高雄—國際新生青春田園趴」，計有高雄 10 所大專院校參與，吸引 26 個國家與地區、約 200 名學生參加。活動包括破冰團康、在地農事體驗、文化體驗及熱情「田園趴」晚會等

行程，足跡遍及高雄美濃、旗山、大樹等地區，引領國際新生與在地學生建立同儕友誼。

㈢ 2019 Share Kaohsiung—駐臺使節炫高雄

108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舉辦「2019 Share Kaohsiung—駐臺使節炫高雄」，邀請駐臺代表、使節體驗高雄，活動以「分享高雄」為主軸，融合市政建設、鄉土特色、科技產業及民間文化等行程，並首度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除介紹 2020 年高雄重要國際活動外，同時促進駐臺使節與本府各局處代表面對面交流，探尋具體合作機會。

貳拾柒、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2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 108 年 1 月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法制局、稅捐稽徵處、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衛生所等 6 個機關參與評獎，國發會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公布第 2 屆政府服務獎得獎名單，由六龜區衛生所榮獲「整體服務類機關獎」、地政局榮獲「專案規劃類機關獎」、稅捐稽徵處獲入圍獎，國發會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機關。

本府依據國發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頒「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 109 年度第 3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將進行相關評審作業後，擇優推薦本府機關於 109 年 5 月報名參獎。

㈡專題委託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外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8 年共進行 2 件委託研究案，其中「高雄市政府行政業務委外之研究」業於 109 年 2 月完成研究報告驗收，另「高雄市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交流之研究」委託案業於 109 年 3 月完成研究報告核定。

㈢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8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3 案，經書面初審及機關、學者專家複審。評選出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18 名、乙等獎 25 名、佳作獎 5 名，其中評獲乙等獎以上之提案，均函請相關機關參採運用，並將

獲獎報告上傳研考會「市政研究成果網」網站，提供線上查詢運用。

㈣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主題以高雄市施政建設為研究範圍，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獎補助申請，108 年度評獲研究補助者 5 名，核發研究補助費 5 萬元。評獲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者 3 名，核發獎勵金 4 萬元，並於 12 月 24 日第 454 次市政會議頒獎。

㈤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擬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於 7 月 26 日協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提升服務研習」，本府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86 人參與。12 月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彙總創新績優個案供各機關參照，以發揮學習綜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8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下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7.76 分，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25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2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4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0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並對績優機關核予獎勵。

㈥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 108 年 2 月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據以規範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管考作業，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計畫列管件數計有 165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計 103 件；餘未逾期，將持續列管追蹤。

㈦辦理大陸事務

本府 108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參加春秋航空高雄-寧波首航，8 月 28 日至 29 日接待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12 月 2 日至 3 日舉辦香港三策智庫來訪交流兩岸情勢發展座談會；另統計本府 108 年度（1-12 月）接待中國大陸人士來訪交流共 315 場、4,927 人次。

㈧推動公民參與

建構本府公民參與平台及成果網站，並函頒 108 年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總計推動公民參與件數共 37 件，建立符合在地特色並滿足市民意見表達的多元參與管道。

㈨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8

年度最新調查已於 108 年度 12 月完成。

二、綜合計畫

㈠追蹤檢討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本府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已於 108 年 6 月核定實施，後續預定於 109 年 1 月函請各機關依據「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檢討分析 10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並針對年度整體表現、後續改善方向以及未來挑戰目標，提出綜整說明，同時滾動修正後續施政作為，以持續提升施政效能。

㈡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109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487 億元，於 108 年 5 至 6 月召開 22 場次初審會議，7 月辦理 5 場次現勘，8 月完成預算平衡，審議結果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94.28 億元、基金預算 62.53 億元。最終審定資料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㈢策訂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09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釐定本府 109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送市議會審議。並配合市議會審定市府總預算結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彙編完成送市議會。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26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每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進行檢討並協調機關共同解決問題，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㈡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於 108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辦理複評作業，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編印「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㈢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本府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 37.1 億元，列管案件數 148 案，截至 12 月底止結案解除列管案件數 142 案。為提升整體執行績效，本府針對基設每季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列管案件遭遇問題並研議解決對策。

㈣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 107 年度道安地方初評書面考評及綜合座談，已於 108 年 1 月 21 及 25 日辦理完竣，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共列管 47 案，各機關均已參採，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9 次道安大會決議解除列管。

㈤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9 日進行公文查訪，並於 10 月 14 日編印「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特性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查核施工中工程計 66 件；複查 7 件。查核過程中發現之缺失，當場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監造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設計及其他建議事項則請檢討改進。查核紀錄彙整後，函請各受查機關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並於確認改善完成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08 年 7 月及 10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08 年第二季、108 年第三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㈡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總通報案件共 35 件，均已辦理結案，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08 年下半年度共計辦理 7 場教育訓練，分別如下：

1.108 年 8 月 9 日與土開處合辦「108 年度第 3 次工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高雄市第 92 期市地重劃工程」教育訓練，計有 35 人參加。

2.108 年 8 月 29 日辦理「108 年度品質預警機制」教育訓練（第一場），計有 105 人參加。

3.108 年 8 月 30 日與民政局合辦「108 年度民生工程實務」教育訓練（第一場），計有 83 人參加。

4.108 年 9 月 7 日與民政局合辦「廳舍延壽計畫-制震工法查核重點與常見缺失及鋼結構施工實務」教育訓練，計有 106 人參加。

5.108 年 11 月 1 日與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合辦 108 年度「民生工程設計及監造實務」教育訓練，計有 100 人參加。

6.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108 年度品質預警機制」教育訓練（第二場），計有 109 人參加。

7.108 年 12 月 19 日與民政局合辦「108 年度民生工程實務」教育訓練（第二場），計有 62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110,834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登錄案件，並後送至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計 57,545 件，人民陳情案件計 114,095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8,763 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10 人次。

㈤本府話務中心（1999 服務專線）

本府話務中心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為 430,025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75.8%。

㈥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啟動 APP 行動化服務，並於 106 年 6 月改版上線，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更即時、便捷反映案件，除此之外，並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3,134 件。

㈦ 1999 智能客服文字服務

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啟用「1999 高雄萬事通智能客服」，跳脫傳統一對一人工客服模式，建構全渠道、行動化與智慧化的客服平台，如遇到 1999 電話滿線時，即時性對話可以由聊天機器人處理（諮詢類案件），提供民眾更多且彈性的選擇，輔助 1999 話務同仁，減輕其工作壓力及負擔，並增加處理事務的能量，目前智能客服可受理環保、交通、財稅、地政、社會、衛生等類別之諮詢。

㈧單一陳情系統

整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與派工通報系統，成為民眾單一陳情系統，重新檢討相關反映項目與管制時效，增加座標定位機制，以更有效統計及分析案件發生地點，本系統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版上線使用。

六、資訊業務

㈠推動智慧城市

1.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 AIGO 計畫，進行「產業出題・新創解題・人才培訓・創業扶植」AI 四部曲，輔導在地產業及本府機關提出 41 個 AI 需求應用題目，並招募 62 隊新創團隊提出 102 個解題方案，經過選拔，全國有 30 個解題方案進入實證階段，其中本市有 11 個解題方案，最後有 4 個解題方案獲得工業局 AIGO 獎項、6 個解題方案獲得高雄獎。此外，為強化高雄在地解題團隊成員及本府同仁 AI 技術能力，特別開辦人工智慧培訓課程，計有本府同仁、市民及學生共 40 人參加培訓。

2.本府積極爭取前瞻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並與南部縣市以跨域合作的方式，共同研提需求，協助廠商申請經濟部補助款，共同發展跨領域智慧城市數位生活應用服務，目前本府已主導聯合提案 4 案

及單獨提案 5 案，總計 9 項提案獲經濟部通過，其中 5 案已進入執行階段，另 4 案辦理廠商徵案中。

3.108 年 12 月完成「智慧交通影像辨識整合智慧儲能管理應用示範案」專案建置及驗收，建置智慧儲能系統，解決路燈桿上的物聯網設備日間供電需求問題，以及運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偵測車流量、停車管理等交通資訊，同時將資料分析以作為機關未來施政之參考。

4.研究規劃市民科技服務，提供市民一站式市政服務，在申辦各項福利業務或申請補助時，不需要為了證明文件奔波市府各局處，並且結合行動支付，提供市民完整的食衣住行育樂醫所有需求，舉凡圖書館借書、藝文展演購票、商圈市場採買、搭乘公車捷運、停車繳費、就醫掛號、運動健身場館預約等，市民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以使用市民科技快速完成。

㈡精進開放資料

1.本府開放資料集數累計至 108 年 12 月總計 2,436 項，其中 3 星格式以上資料已提高至 1,875 項，累計瀏覽次數達 117 萬次，下載次數達 35 萬次。此外，為加速民間及機關進行資料流通、交換、加值與應用，本府開發應用程式介面（API）資料服務，讓資料可以重複被使用，以達到共享城市資料資源目標，目前 API 上架總數達 303 筆，累計介接逾 268 萬次。

2.本府運用開放資料進行加值統計分析，產製簡單直覺式的視覺化互動圖表，集合成為本府「市政儀表板」，已建置安全、市政、觀光、防洪、路平、不動產、農漁業及衛生環境等 8 大類 74 個視覺化主題議題，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決策判斷，提供民眾瞭解市政治理情形，以落實本府透明治理與數位服務。而且，本府於 108 年 12 月起假四維行政中心一樓中庭設置市政儀表板互動體驗區，讓民眾藉由體感互動手勢實地操作「市政儀表板」系統，形成「找的到、看的到、摸的到」的有感市政服務。

㈢優化資訊服務

1.「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的通報傳遞服務功能，108 年透過資訊共享查證（免書證）累計達 11 萬 4,239 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 3 萬 4,153 件，大幅縮減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時間。

2.擴充本府「單一帳號平台」認證機制，新增動態密碼、多因子驗證機制及行動設備專用認證方式，以加強本府員工使用單一認證的安全性及便利性；並針對府外人員，提供應用系統介接使用自然人憑證、google 與 facebook 認證，提升本府各應用系統的應用彈性，迄 108 年累計輔導 34

個本府應用系統介接認證，解決應用系統共同認證需求。

3.108 年「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整合 1999 派工通報系統，提供民眾利用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各種管道進行陳情報案，並將所有陳情案件彙入「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進行統一管考案件進度，108 年共處理民眾陳情案 21 萬 2,642 件及派工案件 9 萬 7,040 件。

4.本府與樹德科大、高雄大學、正修科大等 3 所大學的官學合作計畫，108 年 6 月正式簽署合作意向書，由本府提供網站及資訊系統的實戰場域，由 114 位學生完成各機關網站及主題網 238 個網站檢核作業，此外，另有 8 位學生自各機關對外服務網站中偵測到 33 個漏洞缺失，學生從中累積實務經驗，強化未來職場技能，同時本府也提昇資訊服務品質，達到雙贏的目標。

㈣完備基礎設施

透過虛擬化資訊服務，整合軟硬體設備資源及提供線上系統備份，提升本府伺服器整體資源使用率及節省能源效率，108 年 7 至 12 月已提供 56 台虛擬主機服務，減少設備採購及降低電力需求，預估節省採購成本約 210 萬元及每年電費約 106 萬元。

㈤提升資安防衛

1.提升本府資安能量

⑴汰換基層機關老舊電腦設備計 1,833 台，並擴大電腦安裝防禦進階攻擊的防護軟體授權，彌補防毒軟體僅能防護已知病毒之不足，對未知惡意程式或網路攻擊能有效防範，並能降低端點遭受駭客植入後門之風險。

⑵辦理 108 年前瞻計畫網路架構升級調整，完成府外 38 區戶政事務所納入本府行政網路之內，統一由本府資安設備加強防護以降低網路惡意攻擊。

⑶新購本府網路核心資安設備（包含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加解密系統及網頁安全閘道系統），提升整體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偵測隱藏於網路傳輸中之資安攻擊，降低資安事件風險。

⑷辦理資安專業認證課程，協助本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C 級（如地政局、交通局等）計 45 個機關 53 人參加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資安專業受訓取得證照，以集體包班方式辦理，減輕機關相關課程經費負擔，並為市府節省約 190 萬元認證課程的支出。

2.維運區域聯防平台系統，擴大監控範圍

⑴持續維運資安區域聯防監控系統，使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

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形成完整區域防護網，達到區域防護成效。

⑵增加收錄本府所屬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環保局、稅捐處等 6 個駐外機關防火牆等資安設備警示資訊，並加入至資安區域聯防系統，擴大資安監控範圍。

⑶持續透過資安情資分享平台，介接國家資安聯防體系，透過情資格式標準化與系統自動化之分享機制，與外界達到快速且正確傳遞分享資安威脅情資，並經由防護規則自動派送系統，自動化派送防護規則至資安防護設備，即時攔阻攻擊，降低整體區域資安事件產生之機率。

⑷結合市府資訊中心及各局處資安人員與資安服務廠商專業人員，建立資安事件快速應變團隊，協助各機關進行事件通報、鑑識、弱點改善與複測等資安技術支援，能有效降低資安事件產生之影響及範圍。

⑸透過弱點掃瞄共用平台，以自動化排程進行掃瞄，有效掌握網站存在的弱點或漏洞，提早發現加以修補，提升資安防護，減少駭客入侵管道。

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8 年度開設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74 班，學員人數 1,424 人，獲取市立空大學士學位計 3 位，並辦理 2 場次學習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次。

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為發揚原住民文化建立文化認同及建構學校本位課程以融入鄉土文化教育，爰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桃源區樟山國小等 2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劃。

㈢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進用語推人員計有 11 名。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 16 班（計 179 人）、族語聚會所 13 班（計 172 人）、族語學習家庭 62 戶（計 225 人）、語料收集 40 則、沉浸式族語教學協助 4 所學校推動族語學習（72 人）及輔導保母 21 人等族語推動相關業務，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振興。

2.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

⑴本計畫執行目前有 7 位家訪員、44 位族語保母托育 53 名幼兒，各語別家訪員每月到保母家輔導訪視，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

之保母增加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推動。

⑵新進保母職能強化訓練於 4 月份在臺東娜魯灣大酒店辦理，本市有 19 人參訓，共計有 19 位領有結業證書，成為本計畫可托育 1 歲至 5 歲之三等親內幼兒的新增族語保母。

⑶本市 8 位家訪員（含家訪督導員） 及 2 位儲備家訪員參加「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共計 10 位參訓並領有結業證書。

⑷ 108 年度本計畫榮獲 5 獎項：（1）2 位優秀族語保母：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明有德。（2）2 位優秀族語幼兒：沙力瀾・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明查瑪克。（3）1 位優秀家訪員：孫美玲等 5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度 12 月 21 日在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LIMA 展區接受表揚。

3.製播族語廣播節目「Ya！原來是這樣」，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等共計 9 語別），使族語學習沒有時間及空間限制。

4.參加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榮獲三冠軍一亞軍一季軍，總成績全國之冠，也是歷年來成績最亮眼的一次。其獎項如下列：

⑴瀕危國小組冠軍：興中國小 Ruhlucu，獎金 8 萬元。

⑵瀕危國中組冠軍：那瑪夏國中/高雄市瑪寧召隊，獎金 8 萬元。

⑶瀕危國中組亞軍：茂林國中/高雄市歐佈諾伙隊，獎金 6 萬元。

⑷瀕危國中組季軍：茂林國中/高雄市得樂日卡隊，獎金 4 萬元。

⑸國小組冠軍：樟山國小/高雄市拉酷斯，獎金 8 萬元。

綜上共計獎金 34 萬元。

5.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族語師資增能研習「族語公文書寫研習班」，參與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及本市語推人員，參加人數計 31 人，課程包括分析國家語言的法制過程與內容、當前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推動模式、族語自主學習－族語 E 樂園簡介、族語自主學習－族語能力自我評估、世界咖啡館、族語工作坊/共同產出、多語言聚會所等課程。

6.108 年 10 月 26-27 日參加「第九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學生組代表隊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學生組代

表隊桃源區樟山國小榮獲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2 萬，共計 4 萬；社會組代表隊「本市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亞軍，獎金 8 萬元；家庭組代表隊放學後快樂時光隊榮獲第六名，獎金 1 萬；綜上共計獎金 23 萬元，總成績為全國之冠。

7.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製播出，每周三下午 4 時至 5 時首播，並於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重播，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㈣核發幼兒托教補助

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計 1,492 人，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1,381 萬 6,686 元整。

㈤核定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

核定國小學生計 2,163 人，國中學生計 915 人，核定補助共計 3,076 人。

㈥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計有國小 203 人、國中 223 人、高中職 121 人及大專以上 2 人，共計 1,179 人，核發金額計 291 萬 9,000 元整。

㈦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0 場次，費用共計 21 萬元整。

㈧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荖濃及木柵共兩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281 萬元。

㈨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

1.2019 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慢速壘球錦標賽活動，報名組別分為傳統競賽 18 隊、慢速壘球 22 隊，共計 40 支隊伍報名，為期兩天的活動吸引總計超過 2,000 人次參與。

2.補助茂林國民中學辦理「108 年高雄市原住民國中四校族群文化交流、傳統技藝競賽暨聯合運動會」活動，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10 萬元。

㈩輔導原鄉三區辦理傳統歲時祭儀活動

輔導辦理傳統祭儀活動，包括拉阿魯哇聖貝祭、茂林魯凱祈雨祭、那瑪夏射耳祭、茂林多納黑米祭及卡那卡那富河祭等活動，以承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典。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㈠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7 人次，核發救助金 138 萬 7,041 元。

㈡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本市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12 人次。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21 人次。

3.提供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共計 1 案。

4.108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高雄市法律扶助基金會，遴聘律師至原鄉駐點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服務計 143 人次。

㈢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購置住宅補助計 33 戶，每戶 20 萬元，以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共計 660 萬元整。

2.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計 20 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共計 200 萬元整。

3.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補助（屋齡 10 年以上）計 28 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計有 36 戶，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31 戶，3 戶待修繕。

5.10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小港國宅 1 戶契約公證事宜。

6.小港娜麓灣社區（山明國宅）3 間空戶待修繕完竣後，辦理招租事宜。

7.辦理原住民社會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共計修繕 7 戶。

8.108 年 11 月 4 日辦理五甲國宅防漏與改善既有戶外空間設施及山明國宅整修工程施工前說明會。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動工。

9.娜麓灣社區（小港國宅）辦理為期 8 週（108 年 6 月 4 日起至 7 月 25 日）彈奏原民聲活動課程，108 年 8 月 3 日辦理本會高雄市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聯合成果展(部落大學 VUVU 手編織及彈奏原民聲烏克麗麗成果展）。

10.108 年 9 月 19 日辦理原家有愛親職教育課程暨住戶座談會。

11.108 年 10 月 21 日辦理五甲社宅登革熱宣導防治活動。

12.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4 戶、鳳山五甲住宅 12 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

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

㈣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辦理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 8 場次服務人次計 246 人次。

2.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94.3「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託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㈤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108 年度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2,014 人次。

2.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部落食堂等社會資源，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3.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總計核定 25 件，實際執行補助 25 案，服務人數總計 4,400 人，補助執行經費 157 萬 4,500 元整。

㈥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108 年度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二期申請核定 25 個文健站補助經費計 6,768 萬 2,443 元；其中共計整建本市 17 處文健站室內空間整建、設置 4 處戶外預防長者失能設施以及增設 25 處文健站設施設備，全案預計 109 年底前陸續完工結案。

2.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 1 處，服務人數 4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3.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5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服務人數 915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

4.於 108 年 11 月 9 日辦理「VUVU 餐飲烹飪競賽」，參賽選手以 3 處本會農園農戶及 25 站文化健康站備餐準備人員，計約 100 人參與。後續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應用實作栽培作物設計開發營養料理手冊與菜單，辦理健康料理烹飪等相關課程，提供族人健康、安全的飲食。

5.為提升高雄市原住民的福祉，本府原民會邀集衛生局、社會局以及各界專家學者，共同探討以原住民族發展為主體，於 108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10 日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社會福利論壇暨第二次聯繫會報計畫」，參加人員包括各文建站照顧服務員，原家中心社工員及各區公所原住民承辦人，參加人數計 119 人。

6.原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108 年 11 月 15 日於杉林區大愛園區成立第 3 座原住民都會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共計 171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促進家庭親子間的互動關係，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㈦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108 年 7-12 月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 12 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計補助 14 人順利結業。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160 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 2 件、乙級技術士證照 17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141 件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7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2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6.108 年 10 月 31 日假義守大學校辦理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實施計畫--「電影讀書會－職場人生態度」活動，計 53 人參加。

7.辦理「108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進用工讀生 51 名及本公彩補助「原住民學生暑期工讀計畫」工讀生 18 名，共計 69 名，提供原住民學生從工讀當中，學習人際相處、團隊合作、獨立及敬業精神，學以活用，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小型零星工程：

108 年計畫經費 4,644 萬 8,000 元，工程案件共 35 件，皆已完工。

㈡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08 年度共計爭取 8 件工程，經費 8,488 萬 1,796 元整。截至 109 年 3 月 3 日，6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市成績全國第 2 名。

3.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 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府榮獲全國第 2 名。

㈢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08 年 6 月豪雨及 8 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共核定 9 件，復建經費 8,684 萬 7,850 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 日，2 件已完工、7 件施工中。

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300 萬元，已完工。

2.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工程經費 3,529 萬 4,117 元，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竣工。

3.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工程經費 3,421 萬 7,006 元，目前執行進度：

⑴第一期（土木工程案）：五甲國宅防漏與改善既有戶外空間設施及山明國宅整修工程，已於 108.06.24 竣工。

⑵第二期（建築工程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及小港區山明國宅外牆整修工程，施工中，預計 109 年 4 月完工。

4.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工程：工程經費 1,117 萬 4,446 元，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竣工。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 247 件，成功案件 214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 6,525 萬元整：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 16 件，消費貸及生產貸 198 件；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546 件。

2.加強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500 人次。

3.自 108 年 11 月中至 109 年 2 月間每周六日，於本市知名商圈及景點規劃辦理原住民假日市集活動計 7 場次，共吸引約 2.5 萬人次，攤商營收總計約 70 萬元，有效推廣原鄉地區農特產品展銷及發展。

4.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規劃辦理高雄原住民族主題館設置營運及行銷服務計畫，自 108 年至 110 年，總預算 1,253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預計 109 年第 1 季策展開幕。

5.辦理各項原鄉農特產行銷活動

⑴會同農業局前往參加 108 年香港國際蔬果展行銷原鄉愛玉，提高原鄉愛玉之國際能見度。

⑵參與本府勞工局於衛武營辦理「永遠資持，勞記在心高雄市勞資同心感謝演唱會。

⑶與多菜多滋國際有限公司於福華飯店舉辦原鄉小米尬愛玉推廣活動。

⑷於第四屆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發送與會貴賓愛玉飲品。

⑸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千人喜愛玉暨原民市集活動。

⑹與客委會於高雄客家文物館共同舉辦高雄原生茶行銷活動。

6.配合「2019 都會聯合豐年祭」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92 家攤商展售手工藝及農特產品，銷售營業額計約新台幣 70 萬 3,670 元整。

7.108 年度於本市三區原鄉規劃並執行「高雄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自 108 年至 110 年，總預算 2,540 萬 8,600 元，中央補助 2,250 萬元。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108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超限利用地造林獎勵金；檢測合格面積計 257.26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實際核撥造林獎勵金新臺幣 470 萬 700 元。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265 筆、受益 151 人；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2 筆，桃源、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合計 18 筆。

3.推動 108 年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嚮導、保育及友善部落加值服務及防救災等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7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26 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13 處/432.42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951.13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169 件。

4.辦理 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

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受理面積 3,549.78 公頃，核定面積 3,051.48，金額 9,154 萬 4,400 元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造林面積約 637.6 公頃，發放造林獎勵金計 1,788 萬 9,301 元。

6.高雄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案，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決標，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申報開工，辦理第 1 次設計變更後工程金額 7,577 萬 4,792 元，工期 325 個工作天，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將可帶動茂林地區觀光及休閒產業發展。

貳拾玖、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㈠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8 年本市共有 1 所國中及 1 所國小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1,850 人次）、58 所國小、34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2,889 人次、幼兒園 2,969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64,024 人次。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108 學年度輔導美濃區 4 所公私立幼兒園 7 個班級、12 位老師參與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訪視輔導及成果交流分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108 學年度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 9 所學校 19 個班級、22 位教師參加實驗班教學，由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並於學年期末針對學生進行後測，了解學習成效，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㈡辦理「親子客語說唱」活動

為落實「母語在家學」政策，108 年 4 月、8 月、9 月舉辦「親子說唱培力及道具製作工作坊」及「客語說說唱唱親子演出觀摩活動」計 4 場多元化親子活動，吸引 82 組家庭 301 名本市國小學生及家長參加，藉此增加親子間學習客語的傳承動力，並促進家庭世代間的連結與互動，進而營造學

校、家庭、社區之客語學習環境。

㈢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1.辦理「客家學苑」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客語、客家醃漬、花香創皂班等 45 門課程、2 場暑期親子體驗營，以及客家藍染體驗、客家主題趣味闖關活動、親子寫生野餐等戶外大型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認識客家語言文化，共計 3,722 人次參與。

2.辦理「鳳山區客家文化課程」

於鳳山區中山國小辦理客語、客家美食、竹編等 3 門課程，促進民眾了解客家文化之美，計 232 人次參與。

3.辦理「旗美地區新手入門客語會話班」

分別於美濃區及旗美高中開設 3 門客語學習課程，協助移居大旗美地區客庄的非客籍民眾融入在地生活文化及學習客語，計 473 人次參與。

㈣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8 年計 98 名志工投入，7 月至 12 月服務時數共計 7,092 小時，服務達 151,066 人次。

二、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提振地方經濟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105 年起每年甄選 2 名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3 年來成功輔導「美濃啖糕堂」、「濃夫生活」等 6 家特色商店開業營運，為在地挹注文化和產業新活水。108 年甄選出 1 名人才培力，於 10 月 7 日以店名「濃・甜」揭牌開幕營運。

㈡辦理「好客市集」

配合 108 年 7 月 27、28 日「田園音樂會」活動，於美濃文創中心及永安路辦理「好客市集」，展售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和原住民特色商品與風味小吃，以及高雄品質優良的農特產品，吸引遊客採買，以促進客庄經濟，落實「貨出去，人進來」政策理念。

㈢編印中英文版高雄客庄旅遊手冊《高雄客庄樂富遊》

以美食、人文、生態為 3 大軸線，簡介高雄客庄、旗山及市區的客家特色景點，精心規劃 1 日及 2 日遊行程，10 月出版後，於捷運站、高鐵/台鐵/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西子灣/蓮池潭遊客中心、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

家文物館、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等處發放廣為宣傳，鼓勵國內外旅客前進客庄旅遊消費。

㈣辦理「2019 高雄原生茶推廣暨創意市集」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9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共同行銷高雄特有的原生茶，並展售東高雄旗美九區，包含客庄、原住民美食及農特產品，吸引近 2,500 人次參與。

㈤辦理「趣美濃拔蘿蔔」體驗活動

108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 7 個社福團體至美濃拔蘿蔔及參訪美濃客家文物館，近 300 人參與，藉此行銷高雄客庄優良農特產品、促進公益，也讓參與孩童認識客家產業與文化。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創意客家藍衫設計比賽」

於 3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徵求以藍衫為基礎元素進行創意設計，分為上衣、背心、潮 T 三組，鼓勵民眾及各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報名參與，計有 71 件作品參賽。7 月 27 日於「田園音樂會」中以走秀方式舉辦決賽及頒獎。

㈡辦理「108 年田園音樂會」

108 年 7 月 27、28 日在美濃文創中心舉辦，廣邀原住民、新住民、拉丁民族等國內外專業團體演出，呈現多元異文化的交融與美麗。另規劃創意藍衫競賽、客庄輕旅行、好客市集、多元服裝走秀等活動，藉以行銷在地音樂，促進客庄經濟，並帶動都會客庄觀光旅遊發展，計 5,600 人次參與，產值約 520 萬元。

㈢辦理「2019 客家婚禮・客家宴」

108 年 11 月 2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行，招募 50 對新人體驗「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傳統客家婚俗文化，並席開 100 桌千人客家宴，讓新世代年輕族群了解客家重視家庭倫理、飲水思源的核心價值，同時也響應本府重視多元文化、鼓勵年輕人結婚生育政策，行銷在地客家美食，計 12,000 人次參與，產值約 1,400 萬元。

㈣辦理「客家音樂會」

108 年 11 月 3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由高雄在地 25 個客家社團以戲劇、客家歌謠、八音、舞蹈、技藝等方式演出，展現精彩的客家音樂文化饗宴。

㈤舉辦「客家還福」祭儀

108 年 12 月 11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拜儀式，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

文化。

㈥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輔導 64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客語文學營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㈦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每週一下午 16：00-17：00 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自 105 年起每年獎助 2 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並辦理產業工作坊和相關活動，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3.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㈡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咖啡館及創客中心，108 年 7 月至 12 月來客數計有 18,000 人次。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5,700 人次觀賞。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

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高雄市采風美術協會藝術交流聯展」、「福祿乾坤－葫蘆藝術聯展」、「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聯展」、「展現藝氣－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展」、「108 年南海書畫學會會員聯展」等 5 場展覽，以及 79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近 28,000 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㈢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8 年 1 月至 12 月總營收 303 萬 2,353 元，計 105,624 人次參觀。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民眾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08 年共接待 208 個公私立單位及學校團體。

2.辦理「美濃，亻厓歸來吔！－張美蓮歸鄉十年油畫展」

108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3 月 1 日在美濃客家文物館特展室展出美濃在地藝術家張美蓮女士之油彩畫作及銅雕作品，展品以客庄人文風景、美濃鄉土情懷為主要創作元素，使遊客更能融入欣賞及了解客家文化之美，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有 3 萬餘人次參觀。

3.「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08 年 7 月至 12 月約有 16,000 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4.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文創 T 恤及客家文化商品，供民眾彩繪 DIY 及選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提高館舍自償率，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㈡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

透過田野調查及文獻蒐集邱義生家族的故事，建立美濃邱義生家族夥房博物館未來展示規劃及營運基礎資料，計畫總經費 49 萬 3,000 元，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

㈢辦理「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以夥房博物館形式開放民眾參觀，工程總經費 2,385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000 萬元，108 年 5 月底完成發包，7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

㈣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修復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提供遊客優質的參觀空間，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工程總經費 2,204 萬 9,359 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500 萬元，108 年 5 月完成設計書圖審查，12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9 年 5 月竣工。

參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審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

1.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8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要求各機關以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除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2.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1,117.13 億元降為 1,114.4 億元，調整 2.73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109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401.38 億元、歲出 1,465.58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4.2 億元，較 108 年度 65.46 億元，減少 1.26 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

㈡依法發布 109 年度總預算

1.109 年度總預算案依限於 108 年 9 月 9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830796500 號函，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結果，審定歲入 1,401.38 億元，歲出 1,465.58 億元。

2.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8 年冬字第 26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

㈢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1.109 年度法定總預算，經本府各機關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暨「高雄市各機關

辦理 109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辦理分配。

2.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

㈣依法審核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全年度共計申請 65 案，金額 6 億 8,747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49 案，金額 3 億 9,825 萬餘元。

㈤擬訂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 108 年度公務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831053200 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事業預算

㈠籌編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80 億元、總支出 2.35 億元、本期淨損 0.55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867.55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851.06 億元、本期賸餘 16.49 億元。

㈡依法發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09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8 年冬字第 26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

㈢擬訂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 108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8310640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精進性別主流化業務，108 年 8 月新增主題改版 2018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檔案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

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轉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㈢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提升統計品質及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8 年 7 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8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各區公所 108 年統計考核及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送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市 108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

㈣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8 年各機關共完成 226 篇統計通報及 187 篇專題分析。另主計處 108 年下半年撰提「高雄市製造業四大產業生產毛額概況」、「從重要治安指標看高雄市治安概況」、「高雄市婚姻型態變遷分析」及「建構「繁榮高雄經濟指標」評估體系研析」等 13 篇通報及 12 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或市府內部參用。

㈤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提升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整編作業效益，以自動查核程式比對資料庫系統及統計報表原始資料，增進統計資料正確性，並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 108 年底已整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 3,000 表次，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㈥因應統計法令修正，修訂「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

為配合本市公務統計制度精進革新，提升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作業效率與專業統計知識，因應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修正條文公布實施，爰修訂各機關及區公所之「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並於 108 年 9 月完成

函頒上網公告，俾利本市統計工作推展與執行有所遵循，提升工作效率。

㈦核定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訂作業

配合「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修正條文公布實施，因應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實務作業需要，辦理「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訂作業，主計處就各機關及區公所分別所報方案內容進行審議，個別核定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訂作業，以落實辦理政府統計工作。

㈧創編「繁榮高雄經濟指標」

就政策相關性、客觀性等原則遴選統計指標，依「人進來」、「貨出去」、「高雄發大財」三面向分別擇定具代表性核心指標及輔助指標做為主要衡量執行成果，經由市府副秘書長召開各機關研商會議並確定指標項目及完備資料蒐集機制，主計處依各機關研商會議決議，按月彙編高雄市、六都指標結果及重要統計結果分析陳送市府高層長官內部參閱。

㈨推動統計業務稽核報告自動化產製作業

為簡化編製各機關及區公所 108 年統計考核及業務報告作業步驟，縮短時間提升工作效能，主計處以自撰 EXCEL VBA 程式，於統計考核訪查表讀取各報表資料後，自動化產製各機關及區公所考核報告，包含考核項目缺失數統計表、考核概況表、考核成績表及考核報告，皆以自動化程式取代人工電腦移植統計數值及謄寫考核結果建議文字作業。

㈩推廣「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為撙節建置維護經費，由主計處自行創建「高雄市重要經濟指標」及「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於 108 年 7 月經簽奉市長核可後，設計「地方發展」、「教育文化」、「治安消防」、「福利醫療」、「環境品質」、「生活品質」、「家庭收支」及「物價情形」等八大面向，萃取代表性指標建置議題查詢版面，首度公開置於本處網站並按月更新資料，提供各界即時、互動式且多元化的統計圖表供使用者查詢運用，活用統計資訊應用。

㈪積極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有關統計業務

輔導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撰研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增進提升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推動品質，主計處推動主要措施如下：1.積極審視市府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辦理情形，依性別平等考核內容設立業務達成目標值；2.依各機關業務特性及人力資源配置，研提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及分析新增數量目標值供各機關參考；3.輔導各機關加強性別資料分析層面及應用深化程度。

㈫運用城市健檢 APP 即時掌握最新資訊

選定能反映本市政策執行情形之重要市政統計指標，依不同面向檢視市府整體表現，並自行建置統計指標行動化「城市健檢 APP」，量身打造手機及平板版面重要市政預警指標版，以協助市府高層長官順利使用此平台，達到本府全方位可隨時隨地檢測當前政策執行情形結果，作為政策及實際業務成果內部參用。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8 年下半年辦理中秋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08 年 8 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7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初步結果，本府主計處 10 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另 108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8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計 109 年 4 月 1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2.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係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08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⑴按月辦理之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⑵按半年辦理之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⑶按年及不定期辦理之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

彙辦。

2.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3.本府主計處 108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 1 級優等。

五、會計管理

㈠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會計實務、會計系統操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計 372 人次參加。

㈡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

㈢彙編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8 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08 年 9 月 23 日審高市二字第 10800048711 號函查核完竣。

㈣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檢討改進

8 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18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0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參拾壹、人　事

一、精實組織結構，策略性員額管理

㈠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強化組織功能

1.成立青年局，打造青年三創新城市

⑴訂定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致力輔導青年就業、創業，並推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重視青年人力資源與運用，以提升創新創業之效能，爰成立一級機關青年局，編制員額計 37 人，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⑵修正業務相關局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青年局成立，統合青年創業及就業等相關業務，以達加乘效益，爰檢討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農業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6 機關之業務及人員移撥，修正該等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辦理員額評鑑，有效運用人力

為瞭解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務消長、人力運用及員額合理性，以作為機關人力調整之參考，爰於 108 年 8 月辦理員額評鑑，修正該局編制表，減列職員員額 2 人及移撥約僱人員 1 人。

㈡執行員額總量管制，抑制用人經費成長

108 年度賡續落實各機關員額精簡，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並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各機關如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組織編制修正時，以不增加員額方式，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二、靈活人力進用策略，溫暖有感服務團隊

㈠內陞外補兼併，協助高雄子弟返鄉服務

本府各機關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將甄選資格條件等相關訊息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外補 383 人，其中除府內各機關間同仁調動外，亦協助離鄉公務人員返鄉服務；另委任職晉陞 94 人、薦任職晉陞 239 人。

㈡維護弱勢族群工作權益，關懷全方位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83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8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62 人，已進用 1,943 人，進用比例達 167%，超額進用 783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46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8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64 人；已進用 210 人，進用比例為 328%，超額進用 146 人。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39,652 人，並達行銷本市及活絡商機等效益。

三、深化公務專業職能，發展關鍵競爭實力

㈠規劃公務人力發展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 5 類訓練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243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13,312 人次。

㈡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 108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含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公共安全（含災害防救）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 62 場次，共計 3,404 人次參訓。

㈢精實文官與時俱進之多元核心能力培訓課程

1.培訓市政治理人才，精進政策執行能力

⑴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為強化初任薦任主管人員之市政行銷管理、衝突管理、媒體互動、財政規劃、資訊管理及知識管理等管理能力，以培育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高效能文官，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 1 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完訓人員計 36 人。

⑵新進人事人員專業培訓班

為強化新進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爰依據「人事人員專業培訓計畫」暨「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學習地圖」，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8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 4.5 天、33 小時之培訓課程，共計培訓 39 位新進人員。本專班課程之設計與教授係以實務案例與法規作業流程進行經驗傳承交流與分享，專班之講師遴聘本府人事處股長擔任，期透過專業培訓，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職能與服務效能。

⑶儲備中階主管-市政規劃管理人才精進班

為精進本府中階主管人員市政規劃能力與創新管理知能，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2 日辦理「儲備中階主管－市政規劃管理人才精進班」，以薦任第八職等主管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為參訓對

象，課程內容包括「市政願景」「管理核心能力」及「評鑑課程」3大類。計 10 天、60 小時，共計 33 人參訓。

⑷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訓期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9 日，共計 4 週，研習時數 120 小時，培訓國中主任 34 名、國小主任 65 名，課程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儲備人員。

⑸公共衛生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衛生局（所）主管健康識能教育，並運用設計思考能力於政策執行推展，增進公共衛生主管管理整合運用能力。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辦理「公共衛生研習班」，計 39 人參訓。

⑹警政幹部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警察局所屬中、高階幹部面對媒體、政治面上之互動與危機處理，強化領導統御、組織管理能力，於 108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計 49 人參訓。

⑺辦理公共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之團隊建立、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問題分析、溝通協調、變革領導等管理職能，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社群時代－公關與危機管理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7 班，計 659 人參訓。

2.掌握政策趨勢議題相關班期

⑴辦理「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資安專業證照班」

為協助本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C 級公務機關，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關資安專業證照之要求，本府人發中心與資訊中心共同合作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4 日合作辦理「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資安專業證照班」，共辦理 4 期，參訓人數計 54 人，以提升機關資安稽核水平，加強資安防護能量。

⑵辦理「安啦！帶您搞定活動企劃教戰班」

108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6 日，計 5 天，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辦「安啦！帶您搞定活動企劃教戰班」，提升本府市政活動能見度及活躍性，並加強市政行銷深度，培養市府活動規劃及整合行銷人才，參訓人數計 33 人。

⑶辦理「全球化與東南亞研習班（Moocs）」

108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2 日與高雄大學合作辦理「全球化與東南亞

研習班」，以 Moocs 課程方式授課，結合 3 次實體課程及「ShareCourse 學聯網」，進行實體與線上的課程學習與分享、討論及測驗，本班期帶領學員從全球化的發展脈絡中瞭解東南亞的過去、現況與未來，開拓學員全新視野，參訓學員計 18 人。

⑷辦理「新識力講堂～海洋台灣夢～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的均富之路」

灌輸公務同仁新觀念，掌握最新發展趨勢與全球脈動，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海洋台灣夢～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的均富之路」，邀請天下雜誌吳琬瑜總編輯，分享丹麥新福利國家之路，並提出國家翻轉、人民幸福的五大戰略，探索一個小國經濟體，如何面對全球化逆風的方向，參訓人數計 29 人。

⑸辦理「1999 人民陳情案件實務班」

為讓本府同仁瞭解 1999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及分享聯合服務中心實務處理經驗，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服務效能，108 年 12 月 11 日針對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承辦人員，辦理「1999 人民陳情案件實務班」1 期，共 63 人參訓。

3.經典名人講座

108 年 7 月 3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夢的 N 次方，點亮每盞光」、「還孩子做自己」等 2 場經典名人講座，分別邀請南投縣立爽文國中教師王政忠及專業醫師李佳燕擔任講座，分享翻轉偏鄉教育及關注兒童人權的努力與經驗，演講內容精彩豐富，共計 404 人參訓。

㈣推廣高雄在地特色數位課程，啟動優質行動學習

1.發展高雄特色數位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行動力

加盟中央「e 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發展高雄在地高雄數位學習知識，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打造智慧學習新模式，本府「e 等公務園$^{+}$～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40,776 人次選課、完成學習總人數 140,590 人、完成學習總時數 258,223 小時。

2.數位課程參與國際競賽獲肯定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消防局合作開發「EMIC 輕鬆學－應變管理沒煩惱」數位課程獲美國 Brandon Hall Group 最佳學習成效銅牌獎（Best Results of a Learning Program）肯定。

3.港都 e 學苑數位閱讀行銷活動，擴大數位學習成效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樂在港都閱讀趣」、「秋高氣爽閱讀趣」二

場次數位行銷活動，計有 8,480 人次參與。

㈤媒合人力新資源，擴大城市發展動能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學習專案

108 年共有 3 所本地大學參與專案，25 位高雄在地大學學生完成 80 小時以上市政學習時數，使參與觀摩交流的學生瞭解政府的實際運作情況，並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

2.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與義守大學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第十卷第一、二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力管理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㈥精進公務人力多元語言能量，與國際同步接軌

1.訂定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

凡通過英語檢測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 5,000 元，以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 5,452 人，比例達 27.87%，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 18%，超出 9.87%。

2.辦理「英語能力（多益）檢定班」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語文素養，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英語能力（多益）檢定班」共 2 期，每期各 5 天，每週上課 1 次，共有 71 人參訓，以提升本府同仁英文多益檢定成績及英語能力。

3.舉辦多益測驗（TOEIC）團測

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強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英檢，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及 11 月 8 日分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稅捐稽徵處舉辦多益測驗（TOEIC）團測，計 82 人報名、實際參加檢測 76 人。

4.辦理「國際語言系列－基礎日語入門班」

為增進本府公務同仁日語基礎溝通能力，108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2 日針對日語基礎會話辦理實體課程 30 小時，學習日常生活會話練習及日本文化介紹，共計 46 人參訓。

四、推動性別實質平等，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㈠提升性別友善度，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1.性別主流化訓練

為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專題演講、數位學習、電影賞析、讀書會或工作坊等多元訓練方式，並針對已辦理基礎課程之主題辦理進階課程，本府公務人員 108

年均已完成訓練，達成比率為 100%。

2.CEDAW 教育訓練

為促進各機關同仁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理念運用於業務中，並規劃消除社會、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合實施計畫辦理 CEDAW 訓練課程，106 年至 108 年共計 19,508 人完訓，比率達 100%；其中 15,224 人完成實體課程，完訓率為 67.9%；業達成 106 年至 108 年完訓率達編制員額數 30%之目標。

㈡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7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46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8.45%，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㈢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53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78 個，占 81.25%，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8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五、表彰優質公務典範，激勵追求創新卓越

㈠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本府績優人員及團體，個人組 2 人、團體組 2 組參加 10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其中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構亞洲新灣區、營造水岸新空間」，獲頒 10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業由考試院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假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表揚大會，獲頒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㈡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1.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遴薦消防局隊員施心章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侑德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8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嗣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 日核定，消防局隊員施心章榮膺當選行政院 108 年模範公務人員，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樓卓越堂舉行頒獎典禮竣事，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

5 萬元。

㈢專書閱讀推廣競賽及心得寫作薦送參賽榮獲獎項

本府 108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榮獲直轄市政府優良獎；其中鼓山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梁婉媚及路竹區大社國小人事室主任林宛靜心得寫作作品，更分別榮獲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為金橡獎及佳作獎之肯定。

六、人事業務績效締造佳績，專業服務備受肯定

㈠本府人事處榮獲 108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業務業務績效考核直轄市政府組「特優」（第一名）。

㈡本次人事處在績效考核「落實人力數量管理」、「鼓勵人力培育與學習」、「實踐功績導向運作公務職場」、「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提升人事同仁專業力」及「落實政策要求及資料正確性」等 6 項政策目標均有優異表現。又自訂工作項目「福雲領航，幸福啟航，開拓高雄福力新藍海」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為績優項目。

七、輔導公務人員協會擴展會務，促進會員互動交流

爲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於 108 年下半年辦理「108 年度會員大會暨健行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八、拓展資訊系統整合介接，打造高效能智慧團隊

㈠推動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員工福利服務專區、員工特約商店、及員工關懷網等各式人事服務，目前計 584 個機關導入使用 iKPD 人事服務網。

㈡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計有 14 個機關、45 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㈢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府計有 182 個機關導入使用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並預計於 109 年完成警察局暨所屬分局、大隊、隊等 25 個機關及 250 所學校導入作業，俾達成本府各機關差勤管理電子化目標。

九、打造樂活幸福職場，健全關懷福利平台

㈠本府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直轄市政府組「優等獎」

本府於 102 年起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歷年參加中央評鑑該項業務均獲

得佳評，108 年度針對員工實際需求，規劃富涵效益又別具新意之服務措施，經中央評鑑獲得「優等獎」之肯定，讓本府的努力獲得鼓舞。

㈡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型塑健康溫暖組織環境

訂定本府 108 年員工協助方案「溫暖 Master　熱忱 Partner」實施計畫，108 年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達 98%，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108 年由「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本府員工及機關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涵蓋個人身心、家庭、情感、生涯規劃、職場壓力及組織溝通凝聚向心力等廣泛面向，108 年 1 至 12 月計提供 81.5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以及團體諮商 2 場次。

2.推廣本府 EAP 關懷網

提供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雲端服務，充實完善的 EAP 資源與即時服務資訊提供本府同仁運用，期能解決影響同仁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並提升職場自我調適能力。

3.提倡多元化活動，協助員工身心靈

辦理「健康面」、「工作面」、「生活面」與「組織及管理面」課程及活動，共 1,283 場，計有 28,307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94.62%。

㈢落實微型福利管理，整合公教福利資訊

1.為提高員工福利價值，整合福利服務措施、特約商店及 EAP 等各項資源，特透過數位科技建構福利服務專區、特約商店專區及員工關懷網等 3 專區，以實現一站式模組化雲端服務，各專區全日服務效能日夜不輟，有效提升員工士氣，活絡組織氣氛。

2.前開 3 專區於 108 年 9 月 6 日正式上線服務，至 108 年底本府同仁知悉率達 80%，各專區有效瀏覽人次逾 10 萬次，且專區使用滿意度達 80%以上。

㈣運用公私協力，開拓員工福利

1.善用員工規模，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民間機構，建構公私合作平台。透過人事機構探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所屬員工、退休人員相當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增進員工福利。

2.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府員工特約店家共計 738 家，近 3 年新增店家計 393 家，另設計「繁星好康標章」供特約商家標示，以為員工消費辨識。

㈤推動公教健檢，鼓勵同仁健康管理

1.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

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4,190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2.為維護本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3.又為鼓勵本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自主管理，如當年度未獲健檢補助者，亦得申請公假進行自費健康檢查，惟仍須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範。

㈥鼓勵未婚聯誼，締結美好姻緣

為拓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營造兩性互動機會及友善聯誼，結成佳偶增進婚育率，108 年度共計辦理 10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計有 409 人（男性 205 人，女性 204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達 51 對。透過巧思籌辦知性與感性兼備的聯誼活動，並融入當地人文風情，建構良好互動環境，搭建兩性交流鵲橋，讓情人成眷屬，良緣得夙締。

㈦員工社團多樣化，打造樂活休閒職場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108 年各社團除定期活動外，另辦理專案性活動共計 55 場次。

㈧辦理急難貸款，穩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醫護、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 19 件，貸款金額 939 萬 9,270 元。

十、落實完善退休照護，推動多元志願服務

㈠依法辦理退休案件

為維護公教人員權益，有效管控退休經費，本府於退休年度前 1 年針對符合退休條件人員進行退休登記調查，以做為編列次 1 年度退撫經費之參據；對未事先登記而有特殊情形擬申請自願退休者，應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8 年下半年計有 142 人辦理退休（其中公務人員 85 人、教職員 57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52 人（公務人員減少 41 人、教職員減少 211 人）。

㈡覈實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銓敘部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有關調高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年

節照護金金額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自 108 年中秋節起，單身者每節發放 21,600 元（原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發放 37,000 元（原 31,000 元），108 年度中秋節計發放單身 25 人、有眷 8 人，總計 33 人。

㈢如期核發月退休金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退撫給與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按月發放，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 108 年 12 月月退休金發放人數為 24,575 人（其中公務人員 9,071 人，教職員 15,504 人），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金額合計 44 億 3,341 萬 8,704 元（公務人員 14 億 2,564 萬 6,821 元；教職員 30 億 777 萬 1,883 元）。

㈣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1.108 年 8 月 14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二）」，安排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及網路線上志工媒合系統，鼓勵預備退休人員將志願服務納入退休生涯規劃，計有 72 人參加，滿意度逾 90%。

2.10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公教志工一日體驗營」，帶領同仁前往本市田寮區自閉症者學習穩定情緒照護機構－星星兒的家，並以「用心陪伴」為課程主軸，計有員工 29 人參加，滿意度逾 90%。

參拾貳、政　風

一、完備防貪網絡，強化機關廉政體質

㈠推動廉政風險防制措施，發揮預警功效

1.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針對風險業務策辦專案稽核，擇定「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管理業務」、「外勞查察業務」等重點業務實施專案稽核計 13 案次，並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以有效提升機關行政效能與品質。

2.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88 會議次，透過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建立各單位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並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及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以優化各項廉能作為。

3.於會辦公文及採購監辦或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就相關作業規範控管不足或潛存弊端，及時阻斷機關同仁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適時簽陳機關首長採行預警措施計 40 件，機先導正預防，降低貪瀆風險。

4.針對里鄰、勞政、社政、環保、地政及養護工程等 6 項議題，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邀集外部專家學者，以個案探討方式，針對重複發生之弊

失態樣，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彙編廉政防貪指引手冊，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

5.對於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探究弊失案情、剖析肇因及弊端態樣，並研擬再防貪措施，編撰「本市○○高中前出納組長涉侵占公有財物等罪」等專案報告計 4 案次，簽陳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積極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嚴密周全防弊措施。

6.針對辦理里鄰事務應注意事項，規劃「雄愛是里鄰我廉心」系列反貪宣導活動，自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編撰宣導摺頁、教學簡報及宣導短片，由區公所政風室據以運用，計辦理 44 場里鄰業務研習會，共 2,346 位里、鄰長、673 位里幹事及 959 位機關同仁參與，藉以提升里幹事及里、鄰長廉潔意識。

㈡廉政校園深耕，培育誠信品德

1.跳脫以往照本宣科教條式宣導，以活潑新穎的方式吸引民眾目光，拉近與學童之距離，特結合時下青少年最喜愛之密室逃脫遊戲，將廉潔概念巧妙融合破關密碼，活化廉政宣導方式，下半年計辦理 68 場次，參與學生計 432 人。另為展現本府校園宣導資源及亮點成果，並於 9 月 17 日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辦理成果發表會，加深宣導成效。

2.由廉政志工親赴地區國民小學演說誠信故事，藉由活潑生動的話劇表演，將廉政概念潛移默化至學童心中，擇選「功夫少女阿波成長日記」及「小海龜的逆襲」等誠信故事，內容豐富多元並輔以有獎徵答及學習單，加深學童理解程度。本活動共計完成 31 場次，宣導人數達 2,470 人次。

㈢落實陽光法案，型塑廉政倫理

1.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大幅修正，為利機關公職人員執行業務有所遵循，避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關係人因不諳法令而觸法，特針對受規範對象舉辦 1 場次說明會計 420 人次參與，輔以案例、函釋說明，加強與會人員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認識。

2.為健全本府財產申報義務人觀念並提升網路申報及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比例，降低裁罰案件，並全面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服務，共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18 場次，本年度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已提升至 96%以上。

3.鑑於「圖利與便民」議題向為公務員執行業務最易面臨矛盾與衝突之隘口，為全面型塑本府機關廉政倫理，結合機關業務規劃「廉手便民‧陽光興利」系列講習，擇選「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環保稽查」、「勞動

檢查及獎補助」、「勞務、財物採購及履約管理」及「警政裁罰」五大業務主題，邀請檢察官解析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共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次總計 357 人。

二、降低機關洩密風險，執行機關安全維護

㈠公務機密維護

1.宣導機關公務機密維護

針對各機關環境狀況、業務特性及員工需要，結合機關行政資源，以多元方式實施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08 年下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保密宣導 1,467 案。

2.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協調機關資訊單位（人員）加強資訊使用管理及資通安全機制，嚴禁員工越權查閱，並定期抽查以防止公務機密外洩，並檢查文書機密措施；108 年下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保密檢查 378 案。

㈡機關安全維護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督導所屬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瞭解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將尚待精進事項彙成提案，於會議中討論溝通，並落實決議之執行，以達強化機關維護工作之效果；108 年下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召開 18 場次。

2.辦理安全維護檢查及宣導

協調業務單位針對機關易遭外力破壞危害之重要設施設備，劃定管制及防護區域，並將該設施安全檢查、門禁管制、消防及逃生設施等防護情形列入機關安全狀況檢查項目，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檢查，並宣導機關安全維護要項；108 年下半年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304 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180 次。另對於本市風景園區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檢查工作，由 30 個政風機構配合觀光局 4 個管理站與 3 個委託管理區公所完成安全檢查，以打造安全遊憩環境。

3.掌握危安預警情資

先期瞭解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協助機關首長掌握正確訊息，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以預防事故發生及減少損害；108 年下半年度共督導所屬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 58 案。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㈠ 108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513 件，其中具名檢舉 364 件，匿名檢舉 149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9 案，澄清結

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95 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301 案，查處中 8 案。

㈡ 108 年下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詐欺、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 5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 108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4 案 4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1 案 32 人。

參拾參、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3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8-1 學期超過 3,600 人以上。尤其學生年齡群組有年輕化趨勢，以 108-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31%最多數，40-49 歲次之占 21%，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5%。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71%，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29%；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4%。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6 成 9；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 7，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均在 1 成以上。此外，女性占 51%又略多於男性的 49%。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並推動新南向招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近幾年陸續成立雲林班、台東班、南投班、彰化班、屏東班、左中班以及越南班，106-2 學期亦開設中壢班、澎湖班、枋寮班及國訓班。並且為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高雄警察學士專班」、108-1 學期亦積極推動「台北警察學士專班」以提升警員學歷與實力。107-1 學期開設泰國班，亦拓展至北部開設中壢班、外島澎湖班以及推動企業學習的「新竹物流台南班」亦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除此之外也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展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各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均衡的教育目標。

3.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694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8 人次。

5.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專班、泰國專班

⑴ 107-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賡續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 10 門課程（含工商專業學分、自由學分及通識學分），計有 97 人次選課。

⑵「泰國專班」共計開設 10 門課程（含科管、工商專業學分及通識學分），計有 85 人次選課。

6.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1.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研討會及期刊雜誌發表研究成果：參加國內外研討會者，共計有 3 位教師，發表 3 篇文章。發表於期刊雜誌者，共計有有 3 位教師，發表 4 篇文章。

2.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大學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8 學年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54 萬 6,480 元整。以及 109 學年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7 萬 5,310 元整；合計 82 萬 1,790 元。

3.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108 學年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9 萬 7,000 元整。以及 109 學年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7,100 元整；合計 58 萬 4,100 元。

4.接受本府民政局委託，經營本市「人權學堂」，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6 萬元整。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8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131 門課程（共 4,232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為繼續提供 APP 應用程式服務供行動裝置使用者與市立空大學生使用，市立空大已重新製作 APP 應用程式並通過資安檢測，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上架改版作業。

4.市立空大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取得網站無障礙標章 2.0，以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

5.市立空大於 108 年 12 月錄製通識教育中心「認識世界」大使課程，進行簡報編排並採用人像與簡報合成的虛擬攝影棚方式進行課程錄製，讓大使現身說法，增加課程豐富度及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

6.市立空大於 108 年 10 月完成行政大樓五樓電腦機房內網路線重新配置、伺服器主機移機，以提升網路線傳輸速度及品質。

7.市立空大於 108 年 7 月更新行政大樓之無線網路基地台 5 台，以改善無線網路收訊不佳問題

㈣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市立空大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東京未來大學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書，兩校正式締結合作夥伴關係，更特別推動線上課程合作，形塑更優質的學習場域。

2.市立空大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接待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參訪團，該團由該校副校長孫彬率隊，因該校教學模式同為線上網路教學，因此兩校教師針對人才培育、網路教學等部分交流與分享，均獲益良多。

3.市立空大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完成合作協議書之簽訂，透過書面換約的方式，兩校正式締結合作夥伴關係，未來在師資的合作、兩校資源共享及產學合作等交流，將更加密切。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

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市立空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7 學年度暑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2 科，72 講次。

⑵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29 科，1,044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4 科，144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31 科、新錄製 4 科，共計 35 科、1,260 講次。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⑵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 1 科，36 講次。

⑶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8 科，414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43 科，1,998 講次。

⑸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78 科，3,546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52 科、新錄製 79 科，共計 131 科、6,030 講次。

3.108 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⑴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⑵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⑶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http：//eeclass.ouk.edu.tw/）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㈢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8-1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07-2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㈠強化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

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並增闢市公車廣告，垃圾車懸掛紅布條，路邊羅馬旗宣傳招生訊息。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人權學堂櫃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活動進行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8 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 8 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屏東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107 學年度第暑期開設「國際政治」、「人際關係與談判」2 門課程，總計選課 31 人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台灣政治發展」、「資訊法規」2 門課程，總計選課 31 人次。

㈡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7 學年度第 3 學期台東班計開 6 班，學員 30 人、彰化班計開 5 班，學員 34 人、南投班計開 5 班，學員 17 人、屏東班計開 5 班，學員 16 人，枋寮班計開 5 班，學員 20 人，澎湖班計開 5 班，學員 22 人，警察專班計開 5 班，學員 139 人，新竹物流台南班計開 5 班，學員 54 人，中壢班計開 5 班，學員 36 人，校外共開設 46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399 人。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6 班，學員 16 人、台東班計開 18 班，學員 59 人、彰化班計開 10 班，學員 50 人、南投班計開 10 班，學

員 20 人、屏東班計開 11 班，學員 40 人，枋寮班計開 11 班，學員 24 人，澎湖班計開 10 班，學員 56 人，警察專班計開 9 班，學員 217 人，新竹物流台南班計開 8 班，學員 58 人，左中專班計開 7 班，學員 23 人，中壢班計開 11 班，學員 57 人，校外共開設 111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620 人。

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共開設 5 門專業科目共 309 人次選課；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技藝職系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1 門專業科目超過 400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美學」及「飲料調製課程」非學分班，總計 46 人次選課；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美學」及「飲料調製課程」非學分班，總計 39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市立空大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175 萬元以上，以 108-1 學期補助 619 萬元，計 725 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106	1	5,712,722	36,250	35,560	5,784,532	723
106	2	5,784,188	29,000	31,940	5,845,128	695
107	1	5,676,258	24,550	33,420	5,734,228	689
107	2	6,044,682	30,900	39,000	6,114,582	696
108	1	6,199,654	28,950	42,520	6,271,124	725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專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8-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36 人次，幼兒計 52 人次。

2.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社團教室休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憩場域，並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107-2 學期協助身障學生商借輔具，並進行使用電動輪椅，提升學習成效的可行性評估，108-1 學期市立空大教學樓新建廁所設置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如廁之空間環境。

3.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8-1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15 人次。

4.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8-1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54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08-1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8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87,100 元，開設危機管理、社區故事微電影、城市見學、咖啡美學、創意傳播行銷、綠色能源科技等課程。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間（108-1 學期）學員人數 78 人，男性學員 18 人、女性學員 60 人。

2.辦理 107 學年度「高雄向前 學習無限」畢業典禮

於 108 年 3 月 24 日成立 107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推舉畢業生、苓雅區第五屆里長聯誼會主席郭豐模里長擔任畢聯會會長。107 學年度「高雄向前 學習無限」畢業典禮於 108 年 7 月 21 日（日）假市立空大玫瑰廳舉行，謝師宴餐會於當日晚間假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

3.辦理 108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暨「學生團體幹部研習營」活動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1 個校友總會、16 個社團、6 個系學會、6 個系友會之學生、校友自治團體，除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於 108 年 9 月 1 日（日）108-1 學期開學典禮辦理「社團博覽會」，展現成人學生社團經營的活力與資源，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及中斷學習比例。為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

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於 108 年 9 月 1 日下午辦理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研習營」暨「與空大有約」活動，六學系暨各社團幹部 50 多人位參加，提供學生與學校之間溝通想法、交換意見的管道。

4.辦理 108 年第 4 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

為表彰校友在各行各業的傑出成就與貢獻，提升校譽、激勵後進，持續辦理第 4 屆「傑出校友」遴選，承蒙多方推薦與評選，於 108 年 9 月 22 日（日）完成嚴謹遴選程序，遴選 8 位優良校友為代表，分別在工商、才藝、服務等類別上，展現具體事蹟與斐然成就。

5.辦理 108 年「觀光產業專題演講」活動

為推動高雄觀光產業，開發高雄新觀光產業藍圖，108-1 學期市立空大圖書館與工商系合作辦理兩場「觀光產業專題演講」。第一場訂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六）中午邀請四方通行旅遊網站總經理邱文鴻主講「善用科技發展趨勢為高雄觀光加值」；第二場訂於 109 年 1 月 5 日（日）中午邀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所長吳英偉主講「高雄港海洋觀光發展」。

6.辦理 108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活動

為提供市立空大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發展的資訊，輔導處結合六大學系暨通識中心合作辦理，邀請南部各大學院校研究所計 28 所於 109 年 1 月 4 日（六）市立空大網路教學面授課程學生返校上課期間到校設攤，藉以輔導學生繼續升學。

7.辦理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於 108 年 6 月 22 日週六與人權學堂假美麗島人權學堂合辦一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屏東縣心理治療師公會理事長李權晃進行「探討長照政策下容易被忽視的心理健康議題與照顧者性別平等之人權相關問題」演講。於 108 年 9 月 7 日上午 09：00～12：00 市立空大人權學堂與本府民政局，假市立空大行政樓五樓微型國際會議廳辦理「同婚元年研討會」。

8.辦理 108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研習並推動成人志願服務工作

於 109 年 1 月 8 日（三）辦理 108 年圖書館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加強服務人員及志工專業知能，並以餐會型式慰勞志工們為校奉獻服務的辛勞。推薦累計志工服務時數超過 500 小時以上之圖書志工宋麗君，獲 108 年高市府「志願服務績優銅質獎」；計有朱真好等 13 位志工完成 108 年度高市府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計有李潔凌等 2 位志工獲榮譽卡換發。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等，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108-1 學期計有 12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18,000 元，4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6,000 元，5 位新住民學生獲得新住民獎學金，總計發放 10,000 元，2 位身心障礙學生獲獎學生 7,000 元，1 位學生申請傑出成就獎學金 5,000 元（參加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 公尺游泳比賽第 3 名），1 位獲特殊事蹟獎學金 3,000 元（高雄市美術推廣協進會美推大展藝術評比特等獎及最佳人氣獎）。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2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平均每月平均計有 40 位學生獲得工讀助學機會。為加強工讀助理進用暨考核作業的持續改善內控措施，自 107-2 學期起，每學期定期針對工讀助理工作能力、態度、人際關係進行評量考核，俾憑有效獎懲管理。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市立空大於 1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舉辦「第十二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國內、外研究城市學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以及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前來參與座談、發表論文。108 年下半年陸續接受與城市相關議題之論文投稿，並進行匿名審查，預計將於明（109）年中旬刊行「城市學學刊」第 10 卷，所得重要結論可做為市政推動之參考。

八、加強環境美化

㈠進行教學大樓二、三、四樓及行政大樓一、二、三樓之廁所工程規劃設計，朝向性別友善、無障礙廁所功能規劃，以提昇市立空大形象與服務品質。

㈡於節慶時，佈置聖誕樹及燈海，讓校園夜景燦爛美麗，增進行銷敦親睦鄰友善校園的效果。

㈢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㈣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及工讀助理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㈤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

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㈥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㈦舉行電話禮儀訓練講習，及資訊安全內控檢測，以提昇全體行政人員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認知。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決議朝部分終止，另關於違約部分已組協調委員會處理，由本府法制局白瑞龍副局長擔任主任委員，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協調中。

7 月 25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3 次履約管理會議，乙方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提送甲方查核。經營權利金乙方每年應按該年之營業收入 3%，計算經營權利金繳付甲方。107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3,208,379 元，以 3%計算經營權利金為 1,296,251 元，包含定額權利金 256 萬元，總計 107 年權利金收入 3,856,251 元。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6 年 5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四項受評項目共通過三項，僅項目四為有條件通過，市立空大已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並於 108 年 5 月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於 108 年 12 月公布市立空大已獲教育部認可，全數通過。

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部分：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共計 2 系通過，另有 5 受評單位為有

條件通過，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 日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追蹤評鑑結果於 108 年 1 月 3 日公布，5 個受評單位中，有 4 個單位通過，1 個為有條件通過，已依限回傳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8-1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0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樑　堅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樑堅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8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269.43 億元，粗估決算數 1,285.90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6.47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

高雄市 108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稅課收入　(1)	**735.75**	**771.00**	**35.25**	**104.79%**
地方稅小計	**409.00**	**425.83**	**16.83**	**104.11%**
地　價　稅	129.20	125.57	(3.63)	97.19%
土地增值稅	78.00	89.17	11.17	114.32%

科 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房　屋　稅	101.30	103.03	1.73	101.71%
使用牌照稅	72.00	73.27	1.27	101.76%
契　稅	17.40	21.45	4.05	123.28%
印　花　稅	9.10	11.15	2.05	122.53%
娛　樂　稅	2.00	2.19	0.19	109.50%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1.05	1.05	110.50%
菸　酒　稅	9.76	8.70	(1.06)	89.14%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6.53	324.88	18.35	105.99%
普通統籌	284.19	303.59	19.40	106.83%
特別統籌	22.34	21.29	(1.05)	95.30%
特別稅課	0.46	0.54	0.08	117.39%
非稅課收入　(2)	216.36	**216.81**	**0.45**	**100.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7**	26.52	5.65	127.07%
規　費　收　入	56.20	58.44	2.24	103.99%
財　產　收　入	44.76	35.09	(9.67)	78.40%
財產孳息	16.28	15.11	(1.17)	92.81%
財產售價	28.04	19.49	(8.55)	69.51%
財產作價	0.13	0.13	—	100%
廢棄物資售價	0.31	0.36	0.05	116.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1.06	45.05	(6.01)	88.23%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16	14.22	(1.94)	88.00%
其他收入	27.31	37.49	10.18	137.28%
實質收入　(3)	952.11	987.81	35.70	103.75%
補助收入　(4)	317.32	298.09	(19.23)	93.94%
一般性補助收入	142.45	137.02	(5.43)	96.19%
計畫型補助收入	174.87	161.07	(13.80)	92.11%
歲入合計　(A)=(3)+(4)	1,269.43	1,285.90	16.47	101.30%
公債及賒借收入　(B)	102.46	47.39	(55.07)	46.25%
總收入　(A)+(B)	1,371.89	1,333.29	(38.60)	97.19%

⑴稅課收入：

預算數 735.75 億元，粗估決算數 771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35.25 億元，達成率 104.79%。地方稅方面，超收 16.83 億元，達成率 104.11%，超收稅目為土地增值稅 11.17 億元、房屋稅 1.73 億元、使用牌照稅 1.27

億元、契稅 4.05 億元、印花稅 2.05 億元，娛樂稅 0.19 億元；短收稅目為地價稅 3.63 億元；另特別稅課超收 0.08 億元；而國稅方面超收 18.34 億元，達成率為 105.62%，其中遺產及贈與稅超收 1.05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18.35 億元(普通統籌加計 107 年度第 13 次分配稅款超收 17.84 億元,特別統籌短收 1.05 億元),另菸酒稅短收 1.06 億元。

⑵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6.36 億元，粗估決算數 216.81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0.45 億元，達成率 100.21%。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5.65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2.24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9.67 億元，主要為財產售價短收 8.55 億元及財產孳息短收 1.17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6.01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10.18 億元。

⑶補助收入：

預算數 317.32 億元，粗估決算數 298.09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9.23 億元，達成率 93.94%，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5.43 億元，主要為一般性補助較預算數短撥 2.88 億元,另中央依實際退休人數核撥之教師退休專案補助致短收 1.23 億元、營業稅專案補助短收 1.06 億元(含中央扣回 107 年度溢撥款 0.77 億元）、營養午餐獎勵金依實際發生數核撥致短少 0.25 億元。

②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13.80 億元，其中社會局短收 3.1 億元、工務局暨所屬短收 2.56 億元、捷運局短收 2 億元及水利局短收 2.6 億元,大部分係因中央依工程實際執行經費撥款所致。

2.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02.46 億元，粗估決算數為 47.39 億元，扣除執行債務還本 37 億元，年度淨舉債數為 10.39 億元。

㈡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借款）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97.09	2,457.76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20.00	20.00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77.76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初估決算)。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05	361.78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10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3.5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38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4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5.44 億元，係因本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和發產業園區已申購可售產一用地開發成本歸墊計畫」增加舉借 77 億元所致，查可售產一用地已全數完售，預計於 111 年前可收回相關土地價款，以償還借款。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82	205.58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70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8.06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76.90	134.97
	積欠勞工保險費	58.07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0.44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9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58.09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285.41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㈢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8 年度上半年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32.18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228.94 億元及節流 3.24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98.96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3.99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8.58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3.30 億元及「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2.51 億元等。

2.109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年度作業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經開源節流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將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

㈣ 108 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財政部每年辦理財政考核，內容包含財務、債務及公庫管理三面向，並針對三項總成績前 6 名者頒給獎座，本府 108 年榮獲全國第 4 名，是縣市合併後第 2 次進入前 6 名。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續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府爰重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同年月 14 日生效，課徵年限為 4 年，預期每年挹注本市稅收約 5,200 萬元。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8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4,6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424 億 4,823 萬元，達成率 103.7%。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93 億元。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推出稅捐延繳、減徵、線上辦三大措施：

⑴延繳：因疫延誤繳稅者，可申請延（分）期繳納。

⑵減徵：疫情影響營業情形，可申請減徵娛樂稅。

⑶線上辦：稅務申辦，運用線上服務免出門。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增加 43.11 億元。

⑵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體逾放比率為 0.38%，較 107 年同期（0.62%）減少 0.24%，逾放金額 3.62 億元，較 107 年同期（5.59 億元）合計減少 1.97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⑶特就本轄體質稍差農漁會（逾放比率超過 15%以上或 BIS 未達 8%者）之信用部予以列管，於縣市合併初計有 14 家，經輔導其積極催理不良債權、改善授信資產品質及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尚有 3 家農漁會因 BIS 未達 8%仍持續專案輔導，其中 2 家信用部於 108 年 12 月底 BIS 已達 8%以上，將於 109 年度中予以解除列管。

⑷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3 屆農金獎，本屆共 307 家農漁會報名參選，報名件數達 542 件，本府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 5 家農漁會分別獲得特優獎及優等獎等 6 座獎項之肯定。

⑸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7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388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7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股票股利 0.39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4,935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749 餘萬股，該款項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入市庫。

⑵近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特請高銀推出免開辦費之「齊心防疫高銀最相挺方案」貸款，自 109 年 2 月 6 日開辦以來，至 2 月底承辦 55 件，金額約 0.47 億元，協助微型企業得以安穩度過此次衝擊。在推動高雄市經濟發展方面，該行配合市府協助在地企業及市民取得所需資金，陸續推出「金融三箭」及「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等七項專案貸款，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共計核准 35.38 億元。

⑶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以增加收入；加

速催理不良債權，寬提備抵呆帳，以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研議撙節費用、降低營運成本等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至 108 年 12 月底其成果如下：提存前淨利 15.5 億元、提存後淨利 8.87 億元，分別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1 億元及 3.99 億元；逾放比率 0.48%、備抵呆帳覆蓋率 245.53%，分別較 107 年同期減少 0.33%及增加 97.61%；資本適足率 12.11%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06%。

⑷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起，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民眾，月息由 0.75%調降為 0.6%。

⑵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5,105 人，收質件數 10 萬 3,775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1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8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74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825 家，執行率 174.05%。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41 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695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 1,154 萬 5,507 包，市值為 7 億 6,212 萬 1,843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 26 萬 9,861 公升，市值為 6,602 萬 2,660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4.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8 場次）合計宣導 200 場次，人數約 3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8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體育處舉辦「2019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教育局舉辦「雄愛家庭 從心開始 用愛行動」慶祝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新聞局舉辦「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外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⑵為維護市民權益，製作宣導短片透過本市各大影廳於電影播放前積極放送，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⑶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⑷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⑸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市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⑹賡續結合市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⑺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108 年度辦理 8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

總計銷毀 220 案，計銷毀菸品 332 萬 9,566 包及酒品 6 萬 8,601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4,586 餘億元。

（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　　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　地	數量(筆)	108,796	11,609	120,405	96.60%
	面積(公頃)	7,647.356374	997.367730	8,644.724104	
	價值(元)	3,273,323,148,408	67,507,172,406	3,340,830,320,814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4,775	0	4,775	0.19%
	面積(㎡)	4,296,988.34	0.00	4,296,988.34	
	價值(元)	6,693,330,098	0	6,693,330,0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484	224	8,708	2.19%
	面積(㎡)	12,684,100.68	30,595.69	12,714,696.37	
	價值(元)	75,655,773,971	98,433,015	75,754,206,986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7,628,890,83113,865,567,067	267,566	7,629,158,397	0.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4,073,699,120	0	13,865,567,067	0.40%
什項設備	價值(元)	556,427,010	0	4,073,699,120	0.12%
有價證券	價值(元)	137,921,635	9,036,402,550	9,592,829,560	0.28%
權　　利	價值(元)	0	0	137,921,635	0.00%
其　　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　　計	價值(元)	3,381,934,758,140	76,642,275,537	3,458,577,033,677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四、土地以公告現值計價

㈡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完

成 730 筆土地管理機關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賡續清理。

㈢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㈣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及資訊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14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㈤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網路拍賣」交易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㈥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268 件，金額為 4 千 817 萬 7,549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614 筆，金額為 3 千 923 萬 755 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1,827 筆，金額為 476 萬 9,683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㈦加強財產盤點，釋出閒置空間，提升使用效益

賡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透過盤點整合及調配機制，積極推動轉型活化，提升財產使用效益，加速市政建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981 戶、租金收入共計 9,796 萬元。

2.占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81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5,325 萬元。

3.出售：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1 億 1,349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10 筆市有非公用

土地，面積 1,334.3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7,767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累計共 2,019 案（2,608 戶）3,928 筆，面積 17 萬 1,442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775 案（2,102 戶）3,198 筆，面積 13 萬 5,729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062 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者 2,608 戶，承租者 174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148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5.69％。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㈠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528.72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3.2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51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運發局「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

㈡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7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57.1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47.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05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 4 案，為財政局「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舊縣長官邸活化開發案」、「高雄市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捷運局「富國停車場開發案」。

㈢年度招商成果

108 年度本府各局處成功完成上述招商及簽約案件計 5 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76.58 億元。依財政部 109 年 01 月 30 日發布新聞，本府僅次於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為全國各地方政府促參招商績效第 3 名。

㈣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96.34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70.61 億元；108 年公告計 4 案，為勞教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運發局「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及交通局「凹子底停 5 用地 BOT 案」、「多功能經貿園區停 3 用地 BOT 案」，其中交通局辦理之「凹子底停 5 用地 BOT 案」目前議約中。

㈤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672.2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1.17 億元；其中 108 年公告計 4 案，為文化局「大榮段 6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都發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更案」、財政局「高雄市前金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捷運局「夢時代商圈前鎮區興邦段 119-47 等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㈥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8 案，同意補助金額 3,223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8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8,397 筆，支付淨額 3,901 億 1,268 萬 5,529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8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26%，較去年度增加 0.26%。

㈢ 108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02.1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41.3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因應公務預算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科目編碼統一，業配合修正集中支付系統，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㈣因應公務預算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科目編碼統一，業配合修正集中支付系統，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徵課管理與提升欠稅清理績效，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

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與協助查緝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以共同打擊不法，多元化辦理菸酒法令及消費安全宣導，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防止逃漏稅捐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八、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時間，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眾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標租、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為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減緩債務累積，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降低債務、改善財政狀況。

在本府努力下，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開源措施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市府積極透過加強招商引資、推動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等政策，帶動高雄經濟發展，創造財政收入，來解決市府財政困窘問題；節流方面主要作為如檢討業務委外、控管人事費用成長、秉零基精神覈實編列預算、靈活財務調度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政策。

為兼顧市政及財政，高雄市除謹守財政紀律外，更落實推動開源節流，維持

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財源建設大高雄，為市政未來及永續財政目標努力。

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0 日
報告人：局　長　伏　和　中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和中受邀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 108 年成績亮眼，招商引資部分，108 年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2,212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 1.8 萬個，投資額相較 107 年成長幅度近 2 倍。而為迅速掌握產業脈動，本府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主動出擊拜訪企業、廣蒐企業投資需求，期成為市府與企業間重要溝通橋梁。此外，和發產業園區土地銷售狀況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產一用地銷售率已達 100%，申租坵塊超過 9 成，例如，蘋果供應鏈大廠台郡科技加碼投資增購產業用地興建新廠，園區內惟幕牆產業鏈成型；本局也完成「工廠登記線上申辦系統」開發建置並上線測試，預期帶給民眾更多元的申請便利性及透明化的申辦流程。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市產經數據、工業輔導與管理、商圈與市場輔導管理、產業服務與輔導、招商引資、公用事業管理等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壹、高雄市相關數據

統計至 109 年 2 月
一、高雄市公司登記：總家數計 81,375 家，累計資本額 20,685.6 億元。
二、高雄市商業登記：總家數計 122,386 家，累計資本額 258.3 億元。
三、高雄市工廠登記總家數計 7,632 家。
四、公有市場 41 場、民有市場 51 場及攤集場 129 處。
五、特色商圈組織 20 個（實體商圈 19 個）。
六、工業管線 72 條 941 公里。

貳、工業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縮短工廠設立登記時間，提升效能

1.歷年辦理情形

本市截至 109 年 2 月底工廠登記家數為 7,632 家，統計歷年民眾申辦工廠登記因繁瑣的申辦程序及辦理時程平均需要 31 至 51 天取得工廠登記。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108 年起全面檢視辦理工廠登記應備事項，並於 108 年 3 月 1 日起簡化外部工廠登記申請流程及精進內部辦理時效，提供迅速便捷的親民服務。工廠登記簡化流程與縮短辦理時效後，案件辦理平均天數同比，辦理效率提升 2.6 倍，所需天數減少 61%。

期間	案別	核准件數	每案平均辦理天數	辦理效率提升倍數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	一般工廠登記	85	12	2.6 倍
	設有設廠標準工廠之登記	32	21	倍 2.4
107 年 9 月～108 年 2 月	一般工廠登記	119	31	—
	設有設廠標準工廠之登記	39	51	—

3.未來工作重點

推動「工廠登記線上申辦系統」便民系統，109 年 1 月完成系統開發建置並上線測試，後續將持續推廣業者多加使用，預期帶給民眾更多元的申請便利性及透明化的申辦流程。

㈡特定工廠輔導，納入管理

1.歷年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協助廠商於輔導期限屆滿前（109 年 6 月 2 日）取得相關證明。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截至 109 年 2 月，累計核准 1,035 家。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持續協助輔導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措施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截止，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屆滿，為銜接工廠管理輔導法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修法部分，本局於 108 年 12 月份已辦理 4 場次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宣導說明會，以利輔導措施後續順利推動執行；109 年修法施行日公告後，預計將辦理 10 場次輔導

辦理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說明會。

3.標竿案例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已完成審查核准舜倡發、林裕、世暘、昇達、曜伸等 5 區特定地區，預計可提供 11.81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22.2 億元；就業人數 538 人。其中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由原臨時工廠登記完成就地合法工廠登記。

4.未來工作重點

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108 年 7 月 2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配合修法在「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下，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協助用地合法化使用。109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輔導措施：

⑴成立未登記工廠辦公室：單一窗口駐點服務（市府、岡山、仁武、大寮）等 4 處。

⑵分級分類輔導計畫：針對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並協助列管追蹤申辦或改善進度。

⑶辦理公開說明會：宣導並協助業者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提供法規諮詢服務。

⑷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就法律面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進階提供技術面輔導，媒合協助業者或申請中央補助，提高產值或改善經營體質。

㈢推動節能高效設備投資，帶動轉型

1.歷年成果

107 年度總計輔導 25 家 41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 13,546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 2,462 萬元，鍋爐汰換費用約為 11,084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 1,704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約為 38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 2,082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3,547.8 公噸；SOx 減量為 392.2 公噸；NOx 減量為 198.9 公噸；VOCs 減量為 5.3 公噸；減碳量為 44,010.6 公噸 CO_2e。

108 年總計 78 家工廠 126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 22,611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 3,842 萬元，鍋爐汰

換費用約為 15,588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 4,296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約為 1,36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 5,661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2,726.0 公噸；SOx 減量為 302.8 公噸；NOx 減量為 161.2 公噸；VOCs 減量為 4.1 公噸；減碳量為 43,738.1 公噸 CO2e。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本案補助計畫原為 2 年計畫，補助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公告修正「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7 點，延長補助期間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並計畫於近期召開「工業鍋爐改善行政協處平台」會議，說明今年度補助額度以及爭取補助等方式。

3.未來工作重點

有關爭取 109 年度補助部分，擬評估本市轄內工廠改善需求，並俟工業局確立 109 年度規劃目標後，再循行政程序向工業局提出補助計畫申請。

二、空間活化，提供產業用地

㈠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發展及稅收具正面效益。採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107 年全年申購增加 10 家、申租 3 家，預計引進員工數 1,275 人、增加年營業額 59.8 億元、促進投資 45.39 億元；統計至 107 年底已申購 44.0461 公頃（64.3%）、已申租 1.3904 公頃（9.2%），並有 13 家廠商竣工並開始營運。108 年 1 月-8 月底申購增加 17 家、申租增加 12 家，統計至 108 年 8 月底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達 63.4%。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和發產業園區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達 96.6%！出租部分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底增加 7 家（面積比例增加 33.2%），目前租售預計合計可引進員工數 9,994 人、增加年營業額 945.58 億元、促進投資 529.56 億元。除中美貿易戰之經濟情勢變化之外，韓市長拼經濟之政策願景，帶來廠商之關注，也是主要因素，加上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如道路、污水廠、滯洪池等陸續完工驗收，18 家廠商建廠完成營運皆帶動本區之進駐。此外，本局成立服務中心籌備處，提升服務廠商效率，

並作為單一窗口，協助跨部門溝通爭取縮短案件時效。

3.標竿案例

⑴台郡公司打進第 1 品牌 5G 供應鏈，投資超過百億造新廠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前十大軟性電路版專業製造廠商，成立已 30 年，公司的成長也是高雄產業轉型成功的見證之一，台郡購買和發產業園區 6.032 公頃土地擴建新廠，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舉辦新廠動土典禮，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5 億元，將於 5 年內吸引 2,500 個就業機會，該公司考量發展又於 108 年 5 月增購 2.6425 公頃之土地，並於 10 月取得核准，預計可再增加近百億的投資及 1,000 個就業機會。



圖 1.「台郡科技」動土典禮

⑵外商投資案

考量租用土地之初期投資較低及租金稅賦效應，多有外商探詢園區純租用土地，本局於 108 年核准車輛零組件及生產電力設備等 2 家外商，其中一家於 108 年 7 月低調的邀請本局、受託營造廠日商大和房屋等辦理隆重的動土典禮，本局前已籌組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為園區內單一窗口，排除投資障礙、解決企業投資所面臨的水、電、貸款、申請各項執照的問題，且協助跨局處溝通爭取縮短案件時效。在 109 年 2 月 14 日，日本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拜會市長時，就舉日商大和房屋集團為例，表示所有行政流程市府的立場清楚，一路在行政程序上從旁協助，還特別表達感謝。

4.未來工作重點

⑴智慧園區：為推動和發產業園區智慧化，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 MOU，由中華電信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補助計畫」，目前規劃亮點包括，路面積水及滯洪池水位自動監測、AI 車流分析區域治安聯防，以加強廠商及鄰里之服務。

⑵標準廠房：本府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計畫補助，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及地上 2 層共計 28 單元之標準廠房供廠商承租使用。預估能提供約 300 個就業機會及每年創造約 16 億元之產值。本案於 108 年年底經兩次開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主因係預算編列較市場現況行情為低，且因 108 年標案大量齊發造成嚴重缺工等因素造成。經重新評估，本案如依原計畫執行，為符合現況市場行情，須爭取更多財源方能完成原規劃事項，惟現況園區招租情況優良，可評估素地出租之可行性。本案刻正依實際物價及市場行情重新評估本案完成所需預算，並修正發包文件中。

㈡報編仁武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⑴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設置，並已由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公告程序。

⑵ 107 年 3 月 14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補助仁武產業園區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 15 億 5,752 萬元。

⑶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主細計）。

⑷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審查。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⑴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同意核定設置本園區。

⑵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公告程序。

3.未來工作重點

⑴ 109 上半年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⑵ 110 年上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⑶ 110 年廠商進駐同步建廠。

⑷ 112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1.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⑴歷年成果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大林蒲遷村後土地與南星二期為基地，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面積約 210.92 公頃。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計畫」予行政院審議，計畫內容擬訂大林蒲遷村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及經費等。計畫期程 106 年～117 年，共計 12 年，預估經費約 1,054 億元（大林蒲遷村土地費用預計 589.81 億元）。

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本府各業管機關（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環保局及社會局等 10 個機關）及小港區沿海 6 里的里幹事，以便服務大林蒲居民，回復里民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⑵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A.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已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

B.108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經濟部轉知行政院正式核定函，後續依函示配合代辦大林蒲遷村事宜（總經費 1,054 億元、大林蒲經費 589 億元）。

C.108 年 11 月 1 日本府李副市長召開經濟部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大林蒲遷村工作先期協商說明會，邀集工業局及當地里長來細部討論大林蒲遷村目前的當地問題以及需要協助的部分。

D.109 年 2 月 5 日召開 109 年度經濟部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大林蒲遷村作業第 1 次工作會議，後續將持續配合中央辦理。

⑶未來工作重點

本計畫除解決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外，也使高雄材料產業集中發展，落實能資源循環，減少資源浪費，也透過新設園區的整體管理，有效控制對於環境影響，預計民國 117 年園區開發完成，本府將籲請經濟部儘快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將配合經濟部期程，持續受託代辦遷村工作，全力協助經濟部代辦遷村作業。



圖 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空拍圖

2.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

⑴歷年成果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其中規劃以中油高雄煉油廠為基地，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目前將以未污染 17 公頃土地優先開發，進駐材料國際學院（教育、基礎研究）、新材料研發中心（研發、性能驗證）及國營事業（試量產、產業化）。

⑵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A.材料學院招生 A 類－新設日間部碩博士生，台大、中山已於 108 年 9 月招生各 15 名學生，目前均開課執行中。B 類－在職碩專班目前待企業需求，暫未開班。C 類－在職培訓目前已完成 3 班結訓，主要針對台糖、中鋼、中油三家企業員工，學員數超過 100 人。

B.文資審議會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府召開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地 10 次審議會，審查中油高煉廠 17 處。原列 54 處，前次審查將二輕燃燒塔及五輕燃燒塔等 2 處已納入保留做為歷史建築，再次審查修造工廠、材料倉庫、行政區共 17 處，結果修造工廠及材料倉庫共 14 處及行政區 2 處（印刷工廠及中山堂）均納入保留，行政區中總辦公廳另案提報古蹟。未審件數尚有 35 處。

C.中油高煉廠正在執行土污整治及都計變更。

⑶未來工作重點

A.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計畫已列入國家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中，作為未來推動之執行依據，利用中油公司高煉廠關廠後 17 公頃土地，設置「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以「掌握關鍵技術」與「培育未來科技人才」兩大主軸。

B.新材料研發與出海口開拓

a.開發循環創新材料及重新設計（Redesign）等技術

b.實現開拓高值可循環產品商品化出海口

c.開發電動車、儲能及高分子領域的高值綠能應用材料

C.新材料研發專區

高值循環金屬材料及複材應用等技術，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D.設置材料國際學院

a.集合國內師資與海外專家推動「材料國際學院」，達成高值材料與循環技術。

b.促進高值材料研發。

c.學界主導投入循環經濟資源高值化。

d.法人及產業界共同提供產業界面臨的困境與成本考量之對策。

e.強化產業循環動能。

f.輔導企業導入原物料替代等模式，依循環經濟理念或指引，創建循環經濟產業聯盟。

㈣籌設橋頭科學園區

1.歷年成果

⑴為預先整備高科技產業腹地，同時帶動高雄新市鎮的開發，本府爭取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橋頭科學園區，藉此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

⑵ 107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指示橋頭新市鎮開發科學園區有其必要，正式啟動評估程序，由科技部研擬園區籌設計畫，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府配合辦理廠商進駐意願調查、區段徵收及聯外道路開闢，協助中央儘速完成園區設置。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⑴內政部都委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

⑵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供設廠用地 164 公頃，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創新科技產業。

⑶環保署環評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同意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未來工作重點

⑴科技部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送審。

⑵市府辦理聯外道路施工、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及協助招商。

㈤協助民間園區報編及毗連，擴大投資

1.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⑴歷年成果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興辦產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100 年至 107 年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及正隆紙器等 8 案，已提供 93.46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 232.66 億元；就業人數 2,210 人。

⑵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相關計畫書採併審方式進行審查，送審期間本局充分與本府環保局及

都發局等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協助加速審查，縮短廠商相關計畫書審查時程，分別於 108 年 9 月核定裕鐵企業公司及 108 年 11 月核定大井泵浦工業公司 2 件產業園區設置，增加提供約 23.15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增加約 364 億元及 500 人就業人口。

⑶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民間報編業務，以符產業設廠需求。

2.受理毗連擴廠用地變更業務

⑴歷年成果

100 年至 108 年 8 月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永欣益、鈦昇科技（第二次毗連）、三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盟股份有限公司梓官二廠（二次毗連）、和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德興石材有限公司等 30 案，已提供 29.99 公頃之產業用地；造就年產值達 377.52 億元；提供 3,409 人次就業機會。

⑵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本局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核定毗連擴展計畫計 1 案，海華鋼鐵有限公司三廠。

⑶未來工作重點

預計於109年6月核定清水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毗連計畫，預計可提供2.53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達 27.23 億元；提供 453 人次就業機會。配合國土計畫法，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毗連計畫擴廠，增加工業用地面積。

三、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㈠傳統產業高值化

和發產業園區內許多公司創立是以製造金屬製品為主，近年提升競爭力，走向差異化，例如峻澧（遠雄 THE ONE）、高全存公司（中鋼大樓、高雄火車站雲朵狀屋頂、衛武營屋頂通風口、海音中心 3D 外牆）從一般鋁窗業，變成藝術傑作的帷幕牆，是高雄從工業轉型提升的典範。

還有服務業的沐華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從跑單幫的服務做起，經過 25 年的努力，108 年 11 月 14 日在和發產業園區舉辦營運總部的剪綵，當天有數百人共襄盛舉，都是產業升級的典範，沐華公司致力於事業之永續深

耕，及培養員工專業技術，在 108 年 12 月與樹德科大簽署課程教學推廣合作，幫助青年、中高齡二度就業，改善失業問題。



圖 3.「沐華和發產業園區營運總部營運總部」啟用典禮

㈡龍隆無塵科技砸 12 億蓋新廠，站穩業界龍頭

龍隆無塵室科技公司投資 12 億元在高雄和發產業區興建占地 4,300 多坪新廠，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啟用並發表節能環保新產品，新廠在全自動生產線產能大幅攀升與綜效發揮、利基產品賣點吸睛等利多，以及台商回流投設的商機挹注，明年營收將可倍增。

參、商圈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運用學、研能量協助商圈、市場轉型升級

1.背景

為協助商圈及公有市場創新發展，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挑戰，如商業重心移轉、消費行為改變、電商崛起等因素，鼓勵學術機構協助本市傳統商圈與公有市場，為商圈及公有市場導入創新能量，協助商圈及公有市場從盤點資源出發，透過大環境、客層、商品特色等方向改善著手，進而提出符合商圈及公有市場需要的創新提案，爭取中央及地方其他補助單位資源挹注，進而提升商圈及公有市場軟、硬體實力與永續經營的能量。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組織與學界合作，包括長明商圈結合中衛發展中心開拓新住民商機、後驛商圈結合實踐大學合作開拓五感體驗行銷。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⑴因台穆斯林觀光遊客及外國移工日漸增加，穆斯林餐飲戒律使教徒選擇性不多。因此六合夜市與和春技術學院、國際穆斯林產業聯合發展協會協助輔導 10 家攤商通過清真標示，以服務國內穆斯林，促進境內消費外也提供了教徒更好的餐飲選擇，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於六

合夜市舉行頒證掛牌儀式。

⑵「林德官復古聖誕市集」活動：將市場營造成吸引青年創業的空間場域，讓傳統市場注入新活力，將舊有的市場空間進行規劃，打造出明亮、寬闊、乾淨的空間，成為青年創業圓夢基地。首度在傳統市場舉辦聖誕市集活動，活絡市場帶入人潮，促進傳統市場的活化，同時作為青年學子創業夢想實踐場域。



圖 4.學界進駐輔導林德官市場辦理聖誕復古市集

⑶國民公有零售市場以「國民貴婦年菜」方式，促進市場更多元化行銷，協助攤商規劃年菜預購活動，讓民眾可以提早訂購，以紓解過年期間市場擁擠的困境，也讓業績可以平均提升，未來也會因應三節作加強推廣。



圖 5.學界進駐輔導國民市場辦理貴婦年菜促銷發表會

⑷「商圈過好年」活動：透過 12 處商圈共同合作舉辦商圈聯合行銷活動，總計吸引 8 萬人次參與，營業額平均提升 2 至 3 成，其中三鳳中街商圈營業額提升 10 倍，效果最為顯著。

3.未來工作重點

⑴運用學、研進駐高雄商圈計畫，由合作之學校、研究團體協助商圈提出輔導策略報告及亮點計畫，各商圈找出各自發展特色，作為本局未來推動工作策略。

⑵規劃辦理商圈環境改造競賽，由商圈提案意象或環境改造計畫，提供勝選商圈獎勵金，重新營造商圈環境。

㈡擴大商圈行銷補助彈性

1.背景

為使商圈自主經營，100 年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每年補助本局輔導之商圈發展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以促進商圈發展。

101-109 年商店街行銷補助概況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金額（萬元）	1,000	5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核定件數	24	12	9	8	8	9	17	18	0

為因應商業型態變遷，複合式商店街區逐漸成長、提升輔導商圈彈性，本辦法規劃進行修法，並參採各地方政府現行作法，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後，經本局核定商圈範圍即列為本辦法輔導對象，並將配合公告機制提供商圈長期規劃彈性並設計競爭機制提高補助上限，鼓勵商圈提升提案品質。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已研議修法方向及內容，並將與商圈討論後，依法制作業辦理，並公告實施。

3.未來工作重點

行銷補助辦法修法，於 110 年實施，並將主動洽各潛在商圈透過新法成為本局輔導之商圈組織，並據此申請相關行銷補助經費，以競爭機制提供高雄商圈行銷企劃的正循環。

㈢運用科技協助偏鄉商圈升級

1.背景

自莫拉克風災後，旗山、甲仙位居山城地區的商圈依舊處於低潮期，假日遊客寥寥無幾，人口數持續下滑，導致商圈品牌店家無法生存，工作機會銳減，在地居民就業生存不易，年輕人口外流的問題特別嚴重。且隨著智慧科技的進步，傳統老店與產業面臨各種轉型的挑戰，如線上購物網站、外送平台、O2O 線上線下整合服務等新型態消費模式，造成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改變。為協助偏鄉商圈再造，本府擬定「高雄市山城

AI 智慧商圈行銷計畫」向中央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提供山城商圈品牌店家進行深度診斷與品牌再造，發展以高雄山城為主的在地特色品牌，整合旅遊型商圈，行銷高雄。

2.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成果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公司即「痞客邦」已向經濟部工業局遞件申請執行「高雄市山城 AI 智慧商圈行銷計畫」，已通過初審，108 年 2 月 26 日進行複審，俟經濟部核定後立即執行計畫。

3.未來工作重點

與「痞客邦」合作，以旗山為中心發展，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方案，協助店家數位化、智慧化提升，推廣高雄山城智慧商圈的品牌形象與知名度，創造商圈品牌更高的能見度，引入更多人潮，帶入錢潮。

二、推動愛情產業鏈

㈠背景

本府推動愛情產業鏈分為產學合作、空間場域、軟體活動及跨產業資訊整合平台，跨局處辦理相關行銷推廣與愛河周邊環境塑造；本局著重產業鏈整合與推廣。

㈡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高雄擁有得天獨厚的愛情城市特色資源，市府成立跨局處推動平台協力推動；市府經發局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邀請相關公協會召開座談會瞭解業界需求，愛情產業鏈推動架構依據業者建議朝軟體活動、空間營造、資訊平台、產業鏈整合等四大面向進行，推廣高雄為愛與包容的特色城市。

1.軟體活動：各局處推動愛情相關宣傳活動，包括觀光局 108 年 8 月愛河水漾嘉年華、民政局 108 年 5 月、10 月集團婚禮、民政局 108 年 8 月愛戀鐵道－情繫橋頭特色活動、衛生局 108 年 9 月化妝品伴手禮選拔、文化局 108 年 10 月電影節禁忌狂戀主題及經發局 108 年 12 月「2019LOVE 高雄追光季」等。

2.空間營造：打造愛河行旅，觀光局 108 年 12 月於愛河周邊辦理文創餐車美食市集，另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開始為期 3 個月的水舞秀展演，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舉辦「愛河．愛之鯨」，一同美化愛河周邊環境打造城市亮點。

3.資訊平台：經發局已建置愛情產業鏈資訊平台，彙集高雄廠商、場地、活動及廣宣等資訊，目前已有 126 家業者加入，共同推動愛情城市品牌。

4.產業鏈整合：陸續協助 108 年 8 月 4 日兩岸婚慶博覽會、108 年 8 月 10 日漢來婚禮採購派對等在地業者活動，串聯產業相關業者擴大行銷，並

結合婚攝、喜餅、廣告業者、高雄大專院校設計科系辦理婚攝、喜餅設計競賽等，以帶動愛情產業發展，培育專業人才。另本市為遊艇產業發展重鎮，積極媒合遊艇與婚紗跨界合，開創新商業模式，共同行銷高雄愛情城市形象。

㈢未來工作重點

中長期目標將從愛情產業鏈相關產業（如婚紗、喜餅、珠寶飾品、餐飲、觀光、交通等）為基礎，針對如空間場域、軟體活動及跨產業資訊整合平台等面向推動，期藉以活絡相關產業，擴大經濟效益。

三、開發愛情摩天輪

㈠背景

為搭配愛河—愛情之河主題，推動愛情產業鏈及愛情摩天輪計畫，以新興大型建設推動高雄觀光發展。

㈡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1.本局為確認愛河周邊及港區數處土地（二二八和平公園、舊七賢國中、立德棒球場、台糖港埠商業區、10 號、15 號、16-17 號及 21 號碼頭）開發可行性，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土開公司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本案第一次跨局處會議，決議因市區及港區土地皆有其開發限制，儘速安排向葉副市長報告後確認擬提出土地方案。

2.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向葉副市長報告以上市區及港區土地方案，裁示以 4-8 號碼頭、16-18 號碼頭、21 號碼頭+本府交通局停 3 用地及 69 期重劃區等 4 處土地作為後續開發對象。

3.土開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拜會本局，並就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20 工區開發一事進行意見交換，土開公司代表沈妙姿（時任總經理）表示，雖開發計畫已經本府都發局核定在案，若有其他更佳之規劃廠商及企劃案，皆可提供討論，以求最大開發效益。

4.本局於 108 年 8 月 5 日委外採購專業執行摩天輪開發可行性評估，就更多元面向完整蒐集資料，委由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執行。

5.本局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將委外廠商彙整之 4 處開發土地背景資料說明，並提供各廠商提問以釐清開發需求，共計有來自荷、英、法、美、日、俄及國內共計 40 廠商之代表人員出席與會。

6.108 年 9 月 6 日本府於土開公司董事會提案，將愛情摩天輪開發案正式納入港區招商。

7.108 年 9 月 20 日土開公司來訪表達合作誠意，提議協助招商及廠商帶看，市府扮演協商媒合角色，與中央攜手合作，共同促成港區開發最大

利益。

8.108 年 10-11 月陸續安排潛在廠商現勘基地與洽談，同步促請土開公司於開發協議書簽訂完成後，儘速於該年度正式對外招商。

9.108 年 12 月召開進度說明會，首度由官方公開美國、加拿大團隊設計圖。

10.109 年 1 月媒合美國團隊與資金方合作，安排基地場勘及投資環境交流。

㈢未來工作重點

1.交通部同意航港局、港務公司與本府簽訂開發協議書，並待開發協議書簽訂完成後，土開公司即可開發 20 工區整體開發。本府也將持續安排廠商現勘洽談，並鼓勵廠商提出愛情摩天輪創意構想、打造港區城市特色地標。

2.積極邀請樂園業者、商場經營業者或其他廠商於增 15 號碼頭及愛河周邊投資設觀光地景，發揮高雄港灣城市優勢，全力衝刺高雄的經濟發展。

四、標竿案例

㈠ 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

高雄於 2019 年年底首次舉辦耶誕大型燈光展演，歷經 31 天、930 場精彩燈光秀，橫跨耶誕、跨年兩大重要節慶。結合國際藝術家、音樂創作者，並結合 Linepay 一卡通點數 30%回饋，將人潮引入商圈促進消費。追光季 8 大燈區每日上演 30 場精彩燈秀，破百萬人次參觀，期間除與大立百貨公司合作外，中央公園商圈也配合設置原住民市集，新堀江搭配活動辦理耶誕市集，一卡通、高捷公司和市府共同推動至店家購物享優惠活動，與超過 500 個店家合作，有效帶動捷運運量成長 4～6 成，周遭商圈營業額平均成長 30%，有效將人潮化為錢潮。

㈡舉辦原住民市集

1.背景

市長政策指示提升原住民經濟收益，將由本府地政局尋找適合設置商圈之土地，原民會尋找適合進駐商圈之店家，並請本局協助輔導原住民店家成立商圈及推廣行銷等事宜。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先行於本市新堀江商圈推動原住民商圈市集試辦活動，利用商圈人流推廣在地原民文化，邀請 30 家以上原民特色攤商齊聚商圈，活動有愛玉手作體驗、道地原民美食及原民歌舞表演。

另協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及 12 月 14 日至 15 日於中央公園商圈舉辦原住民市集，平均攤數約 25 攤，今年亦陸續協助 109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109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109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及 109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於上開地點舉辦，為民眾帶來與眾不同的文化饗宴，同時帶動商圈多元消費客群。

3.未來工作重點

初期先結合新堀江、中央公園商圈以假日原民市集帶動商圈人潮與消費，輔導原住民店家成立商圈尚需由原民會探尋原民意願，若朝固定式原民市集方向，本局將協助進駐凱旋青年夜市，相關細節待原民會研議確認後，協助辦理。

肆、市場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公、民有市場管理

1.背景

本市目前分別有 41 場公有市場及 51 場民有市場，各市場主要提供民眾採買生鮮蔬果魚肉及各項民生用品，本局為提升公、民有市場之整體營運品質，加強維持市場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⑴定期公告公有市場空攤資訊

本市公有市場空攤位資訊於 108 年度以前每 3 個月定期在各區公所、各公有市場及本局公告欄（含電子網站）辦理公告，為提供市民朋友更迅速且即時空攤資訊，108 年起調整為每 2 個月公告 1 次，期提升本市公有市場攤位使用率。

⑵環境衛生督導

本局輔導各公民有市場成立自治會管理組織，負責市場管理工作，並維護市場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營業秩序等事項。本局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衛生管理等工作，提供消費民眾採買民生物品的好去處。

⑶配合市府傳染病防疫工作

鑑於市場為公共消費場域，出入採買人潮眾多，各類傳染病易藉由人潮傳播，為防範登革熱，本局除每日派員加強巡檢各市集外，並持續督促市場自治會落實巡、倒、清、刷等登革熱防治工作，避免登革熱疫情經由交叉感染由市場擴散。108 年下半度市場噴藥防治 490 場次，除積極安排市場消毒噴藥工作外，同時偕同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執行防治工作，亦配合衛生局防疫要求市場休市，讓市場及社區同步執行孳生源清除及消毒工作。

另配合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109 年 2 月安排 66 場次漂白水消毒市場，並在台塑公司協助下，由本局分送本市公民有市場 3,200 公升漂白水供營業結束後，加強環境消毒，提供消費者安心購買環境。並持續向攤商宣導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作為，共同防堵本次疫情。



圖 6.台塑公司捐助漂白水由本局協助分送各市場稀釋消毒環境

㈡提升公、民有市場營業環境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⑴歷年成果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105 年度至 107 年分別於苓雅第一等 10 處公有市場、三民第一等 11 處公有市場及國民等 17 處公有市場辦理修繕。

⑵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108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彌陀、阿蓮、梓官第一、湖內、岡山第二、橋頭第一、永安、岡山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二、中華、前金、鼓山第一、三民第一、苓雅、國民、旗津、旗后觀光、鳳山第一等 19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為補強 921 以前興建之公有市場建物安全，108 年度獲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中興市場耐震補強經費 559 萬 9,430 元，109 年 1 月已完工，期能提供本市市民安全的購物環境。

108 年度爭取環保署補助款 412 萬元，改善本市六龜、彌陀、哈囉、果貿、鹽埕示範及鹽埕第一等 6 處公有市場 10 座公廁，109 年 1 月 30 日已開工，完工後將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如廁環境，提升市場形象及

發展。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⑴歷年成果

民有市場每年可由管委會申請參加營運評比，爭取維修經費，取得名次者可由本局支應經費辦理公共設施修繕。105 至 107 年分別修繕福東等 4 處民有市場、永祥等 3 處民有市場及建興等 4 處民有市場之市場公共設施。

⑵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108 年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三民民生市場、三民建興市場、鳳山自由市場、苓雅福東市場、苓雅三和市場、前鎮憲德市場、鼓山永祥市場等 7 場市場，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109 年 2 月中旬起受理 109 年度民有市場營運評比報名申請。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

1.輔導概況

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分為道路範圍內、外兩種型態，目前總計 129 場，其中 52 場係合法設置，另 77 場尚未核准設置（路內 54 場、路外 23 場）。核准設置之攤集場，本局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規定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攤集場交通、環境衛生、消防及營業秩序等工作，本局將持續督導各攤集場管理委員會就相關管理工作持續加強改善。

次就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於道路上未經核准設置之攤集場，本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通過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部分條文：延長申設期限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本局刻正輔導其成立籌備組織，藉其規劃相關社區回饋機制並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期能獲得當地民眾認同取得同意之機會。

⑴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一德夜市由於攤商數量多達 300 餘攤，營業時間對當地居民進出及生活品質實為相當困擾，依本自治條例第 7 條修正前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落日後即不得設攤營業，爰在當地居民請求情形下，本府自 108 年 11 月 12 日起優先處理一德夜市違規攤販取締事宜，並輔導攤商遷移至其他合法市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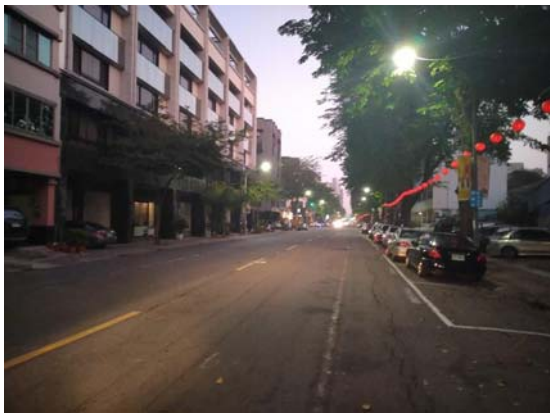

圖 7.一德夜市違規攤販取締成果

本局已設專責窗口並與本市列管達 30 家以上之攤集場（計 43 場）現場管理人聯繫並說明攤集場申設步驟及期限，已輔導攤集場管理人召集該場攤販及鄰近店家舉辦 5 場說明會。另本局將成立內部推動小組，定期檢討及追蹤攤集場申設進度。

⑵未來工作重點

輔導攤集場取得攤位緊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書。請管理人召集攤販及鄰近店家舉辦說明會，同時提供設置計畫書撰寫範例。109 年 5 月 11 日前攤販如有需要將媒合學術界協助撰寫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設置。

刻正盤點市有閒置市場用地，研議公開徵選民間團體規劃攤集場使用。

2.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⑴歷年成果

攤販營業常造成附近水溝、空氣污染等情形，亦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本局除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請該場管理委員會加強清潔消毒外，同時訂定有「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鼓勵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委會提出申請評比，如廣播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更新、公廁改善、營業場所地板改善、裝設油脂截留器等，透過營運評比機制，獲得補助後加以改善，如 105 至 107 年度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攤集場。

⑵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A.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08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中，補助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吉林夜市美食街、凱旋青年夜市、六合二路、蚵仔寮、

三山國王廟、苓雅二路等 6 處攤集場，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109 年 2 月中旬起受理 109 年度攤集場營運評比報名申請。

B.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提升攤商品質

108 年 3 月起本局、衛生局、環保局及行政暨國際處跨局處首度合作，邀集凱旋青年及六合夜市，從食材製作、作業人員衛生管理、環境衛生、管委會自主管理、多元行動支付、油煙排放設施、油水及廢棄物處置、食品價格及消費資訊揭露、消費爭議處理等多面向指標進行評核，共 206 家夜市攤商取得「高雄示範觀光夜市標章」，通過率均達 96%以上，透過識別標章，讓消費者輕鬆辨識各項認證指標，進一步提升食安信心。

同時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攤販販售之食品品項，至八大夜市（瑞豐、自強、六合、興中、凱旋青年、光華、忠孝及吉林）調查食品進貨來源，抽查相關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二、輔導市場轉型升級

㈠學界進駐公有市場輔導

本局與在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學界進駐公有市場輔導，促成三民第二、林德官、國民、龍華、梓官第一、鳳山第二等 6 處公有市場自治會分別與高雄師範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合作，透過學界專家指導，提報計畫進行半年（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的輔導，協助市場找出專屬特色，提高附加價值，做必要的轉型升級，以活化本市公有市場。

㈡提供本市青年創業市場基地

盤點公有市場閒置攤位，提供本市具活力有創意新思維的青年創業使用，經申請並審核通過簽約之攤商，以一年 10 元使用費優惠，吸引藉青年攤商進駐，打造「青銀共市」好典範。現有 8 位青年攤商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止，分別進駐楠梓第一、鼓山第一、新興第一、中華、鳳山第二、大寮大發等 6 處公有市場。

㈢引進單一經營體進駐經營

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本局擇定鹽埕第一市場，經評選由「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得標進駐，期望在保有市場的本質下，透過創意的行銷活動，塑造市場品牌意象、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讓在地攤商與外地遊客共同

達到社區參與，讓新舊能量在市場交流激盪，促進兩代互動交流。

㈣辦理市場及攤集場行銷活動

1.歷年成果

⑴市場行銷活動

傳統市場式微，消費型態改變，為提升消費人潮，每年編列辦理市場行銷，105 至 107 年度辦理旗后觀光、旗山、梓官第一、三民第一、岡山文賢、國民、橋頭、苓雅、武廟、鳳山第一等公有市場分區行銷活動，提升本市市民前往傳統市場購物意願。

⑵攤販臨時集中場行銷活動

為有效提升攤集場及夜市商機，本局近年來不定期舉辦攤集場及夜市創意促銷活動，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三民街攤集場、六合夜市、興達港攤集場、凱旋夜市、光華夜市、興中夜市、蚵仔寮攤集場等促銷活動，並輔導市集與攤商參與經濟部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選，配合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

2.未來工作重點

為有效推廣本市特色美食，營造消費誘因，109 年 4 月將在中央公園商圈辦理大型市集聯合促銷活動，代替過往分區行銷方式，將透過特色攤位及優質產品整合，搭配創意促銷方案，預期更能增加傳統市集來客數及提升攤商營運績效。

三、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㈠歷年成果

1.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4,603 萬 4,28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源。

3.岡山區欣欣市場土地出租案

配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奉府核定由欣欣市場攤商以民間資金於該市場用地興建市場，與高雄市岡山德民攤販協會（欣欣市場）公證簽約，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新臺幣 119 萬 9,611 元。108 年 9 月 13 日正式開幕營運，200 多家攤商進駐市場。

4.旗津中興市場 2 樓標租案

閒置長達 30 多年後，本局積極覓商並傾聽地方需求，108 年度評估最適宜方案後成功招商標租，自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標租予高雄市金齡協會，總租金收入達 360 萬元，將作為社區型日間照顧中心，並以照顧失能民眾及身心障礙者為其主要設置目的，符合國家刻正推動之長照政策。

5.康莊超級市場標租案

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標租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476 萬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及增加本市就業人口。

㈡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陽明超級市場標租案：原由愛國超市經營，因租期屆期重新招標，後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3 年總租金收入 1,083 萬 6,000 元得標，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四、標竿案例

㈠產官學合作輔導市場及夜市

為活化公有市場及持續推動夜市觀光產業更上一層樓，帶動本市觀光人潮，首次與高雄師範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108 年 10 月共同簽署「小民再造 市集再生」合作意願書，高師大將以林德官公有市場、六合夜市及凱旋青年夜市等 3 處市集作為傳統市集轉型再造的實踐場域。以市場視覺美感實踐、在地夜市國際化、智能夜市服務一點通、故事遊程設計、平價夜市五星服務及三創（創意、創新、創業）孵化基地為規劃之主要方向，以多元管道活化再利用市場閒置空間，協助傳統市集轉型再造。

㈡公有市場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

本局標租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旗山第一、武廟、龍華、中興、大樹、岡山第二（文賢）等 8 處公有市場之建物屋頂建置太陽光電，以符屋頂有效利用、降低室內溫度、綠色能源政策、增加市庫收益等多元益處。經公開招標及評審會由「環球大宇宙太陽能工業有限公司」得標，109 年 1 月 14 日簽約，廠商除給付年租金 74 萬元，需協助市場改善防水且每月提供市場環境清潔維護。

㈢高雄市公有市場營運管理金市獎選拔計畫

本計畫期藉由辦理公有市場環營運管理評核，使市場自治會落實組織之運作及衛生環境之自主管理，並鼓勵自治會積極提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創新提

案，透過改善傳統市場之環境品質及經營環境，以活絡市場商機並提升營運績效。

伍、產業服務與輔導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產業輔導與補助

1.地方型 SBIR

⑴歷年成果

藉由政府補助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8 年度共通過 802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6 億 1,062 萬元，帶動超過新臺幣 34 億 2,370 萬元投資。

⑵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成果

108 年度計畫補助總經費 3,718 萬元，通過 53 件研發補助計畫，計畫將執行至 109 年 10 月，預計帶動研發總經費 9,200 萬元，提升創新研究能量。

⑶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107 年度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執行完畢，研發成果亮眼，對本市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極具助益。為鼓勵通過計畫廠商認真執行計畫，產出優秀成果，辦理優秀計畫之選拔，並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辦理優秀廠商頒獎，由韓國瑜市長頒發優秀計畫獎座予創夏設計有限公司、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純工業有限公司、有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歐亞新有限公司、仲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廠商。

⑷未來工作重點

輔導 108 年度受補助廠商計畫順利執行及強化執行成果；加強 109 年度計畫推廣宣傳，除系統化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並機動主辦或搭配其他相關單位推廣活動，運用多元媒宣及 Facebook、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有效對本市中小企業進行廣宣。另透過跨領域小聚，邀請研發有成的公司經驗分享，也增進彼此交流學習與成長機會。

2.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⑴歷年成果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

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9 年 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98 案，補助新臺幣 1 億 9,797 萬元。

⑵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成果

輔導本市 19 家中小企業廠商向中央爭取計畫補助，並針對受輔導廠商之計畫書或簡報資料提供修正意見，其中洛科儀器（CITD）、五鮮級餐飲文化（經濟部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建佳科技（南科智慧製造補助計畫）、清展科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等 4 家獲得中央補助，總補助金額 856 萬元，尚有 13 件計畫待審中未公告核定。

⑶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提供本市廠商與輔導專家一對一訪談，針對企業之現況、面臨產業問題、市場趨勢與需求等，提供申請中央資源之可行性評估與建議，並協助企業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㈡企業資金協助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1.歷年成果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周轉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09 年 2 月底累積融資件數計 939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5 億 6,858 萬元。

2.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成果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召開 3 次審查會議，通過 20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 1,806 萬餘元。

二、標竿案例

㈠地方型 SBIR

為解決技術瓶頸，型塑市場差異化，台純工業有限公司首次申請「地方型 SBIR」，以「電助自行車驅控模組研發計畫」獲得金屬中心合作研發驅控模組及技術轉移，運用速度脈波訊號混合偵測，即使靜止時起步、爬坡，電助力輸出也不延遲，預估整車售價可提高 1.5 倍。還在計畫期間，就已接獲來自中東、印度的訂單，首批訂單 200 輛，產值預估達 400 萬元以上。歐亞新有限公司有鑑於臭氧機已淪為紅海市場，決定率先轉型，結合臭氧技術與物聯網，在 SBIR 計畫的輔導下，成功開發結合植物燈及臭氧機控制、水質、燈光感測的水耕物聯網系統，融入奈米技術，延長植物燈壽命，並提出水處理及智慧農業解決方案。於執行計畫期間，獲天使投資人投資

1,000 萬元，並獲高科大育成中心補助參加 InnoVEX 2019 年展，已獲歐盟境內最大海水 King Fish 養殖漁場導入水產養殖場域裝機，並與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接單裝機完成，在市場上深受國內外肯定。

㈡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清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提升計畫的輔導，成功爭取到「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100 萬元研發補助，計畫主軸含智慧製造和供應鏈整合二大部分，供應鏈數位部分，將從物料採購，管理，分析到物流，開發一鋁窗供應物料管理平台；智慧製造部分為結合供應商物料管理平台，進行生產資訊的監控與分析，透過數位科技提升產能監控，達到產業轉型升級。

陸、創新、創業、創業輔導資源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打造新創基地

1.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⑴歷年成果

大港自造特區提供新創團隊數位製造技術以及快速打樣服務，以扎實的硬體設施利基創新創業的開始。截至 109 年 2 月媒合國內（外）產業合作金額約新臺幣 434 萬元；微型創業進駐 5 家，包括 JyouKa 上禾金工、雄大木作、喜二純鈦藝術、硬印 HardPrint、大港工坊等；國際招商引資 2 案，包括新加坡 EPC CONSULTING PTE LTD、加拿大木棠木；國際市場開拓 7 案，包含與瑞典、美國、韓國、日本及中國等研發材料、電子商務、產品設計及採購等。

⑵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大港自造特區提供微型創業 Maker 申請進駐、使用機具與設備，以及策展資源分享。自 108 年起規劃「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以演講或案例座談等方式邀請專業導師進行 4 場創業經驗分享；聘請專業創業顧問與準微型創業團隊一對一輔導計 3 次。成立 M.ZONE MEDIA 攝影工作室，輔導在地 Maker、微型創業團隊自製微影片進行品牌行銷；登錄美國 maker space 地圖，獲得國際自造圈認可，拓展國際能見度，並與美國新創自造者空間 Humanmade 建立合作連結。

於 108 年 12 月 7、8 日舉辦「2019 大港自造節」，以「正港樂園」為主題，吸引高雄 33 所自造教育 FabLab 聯盟學校參加，及來自高雄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產業界約 164 個單位參展，共設置 200 餘攤，參

觀人次計約 3 萬 5,000 人。透過大港自造節，讓自造團隊展現自我，提供團隊與市場直接連動的最佳舞台，協助創客經濟往下扎根，找到轉型、升級契機，讓國際看見臺灣的自造能量。



圖 8.2019 大港自造節

為推廣自造體驗及自造樂趣並延續 2019 年主題故事「自造光工場」成果，於 109 年農曆春節期間以「繪本式自造活動」方式，打造自有活動 IP 與記憶度連結，並透過光節活動將「主題性整合的自造活動」作為 M.ZONE 下一階段「自造創作者通路、自造顧問、自造服務」的原型測試場域，參觀人次計約 4,500 人。

2.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⑴歷年成果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深化高雄數位內容產業之研發能量。截至 109 年 2 月累積進駐 52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威捷生物醫學，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進駐廠商資本額累計 250 億 2,340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281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922 人；目前進駐廠商 14 家，進駐人數 307 人，營業額計約 1 億 8,723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計約新臺幣 3 億 1,020 萬元。

⑵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為協助新創公司發展，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辦理 9 場次;另自 108 年起辦理「創業之星－專題座談交流會」，邀請隱形冠軍、數位新銳或技術先趨等，分享自身創業經驗及產業新知，促進在地新創公司與新創或產業先驅交流，促成雙方實質合作機會，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辦理 7 場次。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自 103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截至 109 年，累計參賽人數超過 364 人，共創作超過 71 套遊戲，今（109）年由 43 位獨立遊戲開發者參與，共產出 8 款單機遊戲，其中 1 組獨立遊戲團隊 H Game 作品可望商業化。



圖 9.2020Global Game Jam 高雄會場

⑶未來工作重點

籌辦「高雄遊戲週 Game on Weekend Kaohsiung」，以 Game On 概念為遊戲產業從業者與開發者量身訂做的年度活動，打造遊戲產業與人才資訊交流互動的平台。未來強化參賽者後續追蹤，輔導或商業媒合，鼓勵所開發之遊戲原型可朝上架商品化。

3.「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⑴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KO-IN 智高點」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啟用，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 8 場主題講座，並於 9 月 30 日辦理 2019 KO-IN Dreamer Arena 創新創業大賽決選，首獎團隊「智慧疫苗冰箱」經輔導已成立金祐國際（股）公司，並經第五次審查會通過進駐園區。



圖 10.2019 KO-IN Dreamer ARENA 創新創業大賽

於 11 月 28、29 日舉辦國際論壇及商洽會，特邀兩位國際講者分享 AIoT 發展趨勢及最新區塊鏈應用。29 日邀請中鋼、台塑等代表帶來企業案例，並與新創團隊交流。另規劃展攤空間，吸引 12 家新創團隊前來展示最新智慧科技及創新技術應用。兩天活動共吸引約 726 人次參與，並安排 11 場商洽會，期促成廠商對接需求。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召開 2 場進駐審查會，共受理 10 家申請案，計有 10 家通過審查。截至 109 年 2 月，實際進駐廠商計 30 家，進駐率已達 72%，預估可創造 134 個就業機會、1.6 億元投資額及 2.6 億元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

⑵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辦理招商輔導及行銷推廣等事宜，透過辦理訪廠、競賽、行銷等方式吸引優質廠商或團隊進駐，並藉由媒合實質商業合作，協助進駐廠商或團隊爭取商機。期完成園區內「智慧金融之丘」，打造結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料介接之金融科技實驗場域，未來更將以技術實證為目標，落實本市金融科技創新。

4.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⑴歷年成果

本府與工研院 105 年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5 樓合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截至 109 年 2 月，已輔導 13 家新創事業完成公司登記，並協助 68 案新創事業籌資 1.1 億元，進行產學研技術合作。

⑵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輔導成立 2 家新創公司，並協助新創事業依所需提出 18 案申請案，以爭取中央補助及資金投資；彙整政府相關創業資源，包括輔導、補助、融資、貸款等計畫，並建立民間私人資金投資聯繫管道，形成南臺灣產業跨領域新創交流平台。

⑶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透過媒合會協助新創事業籌資，及辦理相關課程協助輔導新創事業轉型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及產業化，並藉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探討產業技術發展方向，未來著重於與金融科技橫向整合的可

能性，促使產業加值提升。

5.KOSMOS

⑴歷年成果

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艙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正式揭牌啟用，總面積 446 坪，主要提供進駐辦公室與個人座位、技術支援整合服務、AVR 硬體設備測試租用、場域空間租借與產業媒合顧問服務。場域公共空間各有特色「歡迎打擾的 Talking 吧檯」、「缺角的共享桌」、「方盒子半開放空間」、「耍廢階梯座位區」等公共空間。亦提供 5 間 8 至 19 坪的新創辦公室，辦公室前半年免收租金，每月每坪 199 元。107 年進駐廠商家數 3 家，包含睿至股份有限公司、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廣數位設計有限公司。

A.睿至股份有限公司：以高雄壽山生態為主要場域，透過 40 倍放大微距拍攝技術，建置雙眼 8K 立體 VR 生態資料，於高雄建立高品質、快速產製的影視後製基地，培育在地 VR 影視實拍種子團隊。

B.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 AR/VR 互動娛樂內容開發，團隊自 107 年 4 月份於高雄籌組公司後，已先後開啟多款 VR 線下體驗之多人連線內容的開發，目前除了自製研發的項目之外，亦開始承接高品質互動娛樂內容的訂製，試圖打造國內 XR 娛樂內容研發品牌。

C.德廣數位設計有限公司：透過「TaiwanGo AR x LBS 行動遊戲商務平台」，鏈結在地實體店家、線上遊戲/影音服務業業者、行動電商與行動支付業者的服務，不但帶動線下實體店消費，並透過與 Line、精誠隨想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電信業者合作，導入 AR 科技、行動支付與虛擬貨幣的技術平台。

⑵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108 年新增 2 間進駐廠商（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及宅妝股份有限公司）及 3 位個人座申請（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2 位、嵐創互動實境有限公司 1 位）。

A.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具備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開發、遊戲開發、APP 開發、影像辨識應用等研發技術，未來將於高雄地區開發消費者 AR 虛擬代幣行銷體驗服務，與商圈店家合作導入 AR 虛擬代幣，藉以創造遊戲性並帶動消費行為，提升觀光人潮，亦增加商家銷售額。

B.宅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商品與服務內容，主要包含數位體感內容（720 度虛擬實境、3D 物件模型）的生成、上傳、編輯，以及數

位體感內容的應用（遠端即時導覽、虛擬/擴增實境與室內設計結合），並將技術導入空間設計，建置導購的雲端平台，提供專業售屋服務，為客戶創造看屋新體驗。目前已與清華大學合作投入全景深度運算技術研發，規劃未來與高雄高等教育、專科學院產學合作，協助導入體感內容創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C.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協助將北部體感科技資源、社團帶進高雄，並在地服務與串接資源，有助於體感科技廠商的發展。

D.嵐創互動實境有限公司：從事 Mobile VR，推廣 VR360 創客教育，在地服務與串接資源，有助於體感科技廠商的發展。

⑶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艙於 108 年辦理各式活動，包含講座、課程及參訪交流，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已辦理 41 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1,051 人，透過業者彼此交流，以協助進駐廠商及其他體感相關廠商擴展通路、技術整合、產業應用及人才媒合。

⑷未來工作重點

根據各場活動參與者之意見回饋，規劃相關講座議題、媒合活動，盤點產業缺口，發展共通解決方案，媒合業界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以促進體感科技產業活絡發展，並鼓勵業者或新創團隊開發體感創新應用案例。

㈡推動體感產業

1.背景

為推動體感科技產業發展，促進高雄產業轉型，本局於 107 年 2 月 2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提案申請「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嗣於 3 月 21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款 1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配合本市數位內容之利基優勢，以六大領域（包括醫療、娛樂、教育、影視、製造及海洋等）作為發展重點，並以實驗場域整備、商務媒合推廣、主題試煉補助、多元創新應用等四大推動架構，將本市建構為體感產業發展基地及試煉場域。

2.歷年成果

⑴於大魯閣草衙道，打造「KOSMOSPOT 奇點站」為臺灣體感體驗旗艦店，提供場域營運服務，協助創新產品進行試煉。於高雄捷運行政大樓 2 樓建構「KOSMOS HATCH 奇點艙」，設置技術支援中心、商務

支援中心、產業推動辦公室及技術研發中心等，作為體感技術供應商，與商務支援團隊、技術需求團隊快速介接合作開發之服務點。於駁二特區（大義 C9 倉庫）整備「VR 體感劇院」，製作並播放 5 支高雄 VR FILM LAB 原創 VR 電影。

⑵「高雄市體感科技計畫補助辦法」業於 107 年 8 月 9 日公告，107 年度共核定補助 23 案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8,868 萬元，總補助款 1 億 1,009 萬元。

⑶促進累積產業投資 5.2 億元，創造新增就業機會 425 個，促進體感科技產值 11.3 億元。

⑷「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娛樂稅率從 5%調降為 1%，為全國最低。

3.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108 年以展會形式帶動商務媒合，持續維運現有空間，提供育成服務、辦理大型活動展會進行商務媒合推廣，透過商務媒合支援服務、大型展會活動辦理、主題式補助等方式，協助業者進行產品驗證、接軌國際市場，吸引國際合作及投資，引進體感產業領頭羊企業投入新創團隊發展，以大帶小方式，扶植新創團隊發展。執行重點如下：

⑴完備產業生態系，扶植新創團隊：規劃前店行銷推廣及後廠產業交流等活動強化行銷強度，協助新創業者累積升級研發，使其快速商品化。促成後廠輔導廠商投資 780 萬元，前店營運廠商投資 1,500 萬元。

⑵國際合作、海外行銷：協助體感科技軟硬體業者建立國際合作管道，落實共同開發、代理、合資或授權等業務推動，並邀請國外企業來臺參商交流，促進軟硬體產品行銷與應用接軌國際化。促成國際合作案例共 10 案，包含與矽谷加速器 Plug and Play 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舉辦 KOSMOS PITCH 體感科技創新選拔競賽，輔導 25 組新創團隊發展。

⑶修訂「高雄市體感科技計畫補助辦法」:新增「推廣應用型計畫補助」，鼓勵廠商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各式領域，提升市民對體感科技之認識，以創造市場需求來帶動產業發展。108 年度共核定補助 36 案計畫，計畫總經費 4 億 8,814 萬元，總補助款 2 億 118 萬元。

⑷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體感科技產業創業計畫作業要點」，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頒下達：針對體感新創公司開辦創業計畫補助，提供創業資金，協助業者於公司草創初期能穩定成長，108 年度共核定 9 案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1,845 萬元，總補助款新臺幣 791 萬元。

⑸辦理大型商展活動: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3 日間辦理體感嘉年華，匯聚體感科技旗艦廠商（HTC、Acer、仁寶電腦、智崴集團）及

新創團隊（叁式、產學合作成果），展示體感科技應用在遊戲、藝術、教育、健康醫療產業等多元領域產品，展出期間共 13 天，活動執行期間累計觸及人次超越 10 萬人次，並帶動產值逾 2,000 萬元。

⑹發展亮點產品服務：配合 107 年體感科技計畫輔導及補助成果，促成跨業合作，擴大體感科技產業積極投入研發。107 年補助輔導成果暨 108 年亮點成果效益：

A.智崴結合 VR、線上遊戲、電子競技三元素，發展體感 VR 遊戲新應用，以小型體感電競平台原型機商業化營運為主，108 年進軍日本市場，預計將帶動 2 億元海外訂單。

B.義大樂園運用 AR、VR 技術，研發新型態娛樂內容，打造體感樂園，帶動就業人數 50 人，促進投資 1,000 萬元，帶動產值 1.4 億。

C.仁寶與丸鐵發展智慧運動體適能，108 年於高雄 YMCA、丸鐵、台北陽光活力診所進行營運驗證，促進投資 5,000 萬元，創造約 2 億元產值。

4.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107 年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補助業者，鼓勵公司依據公司規模、提案主題及計畫規模，申請「主題應用型計畫補助」（主題類別包括影視產製、城市娛樂、健康醫療、體驗教育、智慧製造及海洋體驗等六大類）、「多元應用型計畫補助」及「新創應用型計畫補助」等補助，並自 108 年新增「推廣應用型計畫補助」，鼓勵廠商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各式領域，規劃各類案例推廣活動，進而提升市民對體感科技之認識，以創造市場需求來帶動產業發展。109 年研議「特定主題型補助」，擬促成體感科技業者與場域業者合作，建立具話題性之地標，並開發後續商業模式，以長期持續性經營，創造民眾有感。

5.未來工作重點

107 年至 108 年藉由國際合作方式以切入國際供應鏈體系，促進體感科技國際廠商與國內業者技術交流，媒合商機，109 年至 110 年規劃促成整案輸出國際案例。

⑴建立國際與在地合作平台，聯合在臺外商提供技術授權與支援、市場合作以協助在地企業發展。另配合各類在臺國際展會，辦理商洽會議、輔導廠商赴海外參展拓點，以整體國際行銷方式有效協助廠商提高國際能見度，拓展國際市場。

⑵加速國內體感公司及團隊接軌國際，更具前瞻視野，前進國際市場，進而催生更多對於新世代科技具有影響力的臺灣公司及團隊。

⑶串連石化、金屬加工、遊艇等高雄領頭產業之企業及公協會，補足產業缺口，協助體感技術跨入高價值專業領域，整合跨域需求（如：工安、醫療、職訓）。

二、標竿案例

㈠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元力智庫有限公司、硬印 HardPrint 與日本 FabLab Shibuya、韓國 Fab365 簽署合作契約，高雄 Perk ū nas Studio （雷神藝術工作室）、硬印 HardPrint 與 Michele Ulrick Training and Horsemanship、Toybox 3D Printer 取得採購合約及合作開發 3D 商業原形圖。

㈡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點子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手機醫生」，不只摘下台灣 APP 排行榜冠軍，更稱霸 57 個國家工具類 APP、17 個國家付費 APP，至今累積 450 萬人次下載紀錄，每個月平均仍新增約 8 萬下載數，為全球最受歡迎的手機檢測 APP。點子行動已從 B2C 市場跨入 B2B 商用市場，並陸續開發出 iMT 工廠系統、STS 收購系統等，是市面上少數提供工業級手機檢測的 APP 廠商。

波利馬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六角學院」線上教學平台，為全臺最大前端工程師育成平台，該團隊從社群發跡，再到創辦公司，短短三年多的時間，已經累積超過 1 萬 8,000 名學員，其中 20%學員來自海外，課程服務遍及全球超過 40 個國家。

㈢「KO-IN 智高點」

立捷數據整合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發表「LAW DNA－智能卷宗檢閱系統」，「LAW DNA」是一套結合 AI 智慧的巨量資料庫整理平台，其「自動化標籤功能」及「整合判決搜尋功能」將節省律師大量的閱卷時間，透過「重複筆錄分析」等功能，更能大幅提升律師在資料彙整上的效率。立捷公司從律師事務所開始推廣，進而切入法院市場，發表當天已與 3 家法律事務所簽訂 MOU 做為產品推廣的第一步。

㈣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睿創科技有限公司透過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的輔導，釐清 BIM 的服務價值與公司定位，協助公司調整既有的模式從傳統接單服務，走向訂閱式的專業服務，以提高顧客的黏著度。經輔導後，睿創已成功拿下百萬訂單，期創造源源不絕的服務機會，而非單次接案的金流。

㈤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開發一款多人連線 VR 遊戲「魔法夜派對遊戲」，並於 108 年 7 月於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建置 VR 線下體驗店，

現場搭配 AR 互動技術與日本知名虛擬偶像進行影音互動娛樂體驗，並媒合在地商圈進行 O2O 聯合行銷。

㈥智崴資訊：建立高雄首座「閃電對決原生 IP 體感電競基地」，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幕營運。

㈦義大樂園：串連體感科技上、中、下游，推動「義大體感科技整合計畫」整案輸出。108 年 12 月 26 日「異次元對決&AR 鬼船」正式開幕營運。

㈧緯創資通：運用體感科技於健康促進，成為全臺首件智慧體感樂齡示範案例，目前和小港醫院建置試煉場域服務導入。

㈨仁寶電腦：結合智慧地墊、智慧量角器及結合姿態傳感器功能，將運動科技導入健身房，建立體適能測試分析及中高齡運動評估系統。

㈩高雄捷運：於高捷左營站建置「旅遊光雕資訊互動牆」，將傳統資訊圖靜態查詢，轉化為互動式資訊導覽，藉以宣傳高雄市不同景點及轉乘資訊，截至 109 年 2 月，人流量已達 5 萬人次。

柒、招商引資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打造數位經濟創新之都

1.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⑴ 108 年 9 月 10 日本府與緯創資通集團簽署 MOU，雙方針對推動高雄數位轉型及數位經濟之議題，將與各局處展開製造、醫療、教育、職訓、交通、青創等應用領域之合作。

⑵協助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凌誠科技申請高雄投資獎勵補助-研發獎勵補助及緯創資通申請智慧城鄉計畫。

⑶串聯聚和國際、成功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連結，推動數位經濟產業跨域合作。

2.未來工作重點

引進數位智慧技術廠商來高雄設立研發據點，廣召分散全臺高雄研發專才子弟回鄉並協助媒合在地數位智慧廠商研發專才需求，型塑高雄數位智慧產業研發聚落，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智慧產業創新，形成智慧產業生態，持續推動高雄邁向數位經濟創新之都前進。

⑴預計協助叡揚資訊、泓格科技申請中央 A+在地設立研發中心補助計畫，提升高雄數位智慧科技研發能量，加速推動數位智慧科技應用。

⑵辦理產業數位轉型工作坊及交流會，針對不同產業規模與特性，發展在地產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提升企業數位化人才與數位化管理，協

助傳統產業走向智慧化。

㈡成立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08 年下半年以投資業務、工商服務、會務廣宣（國內外廣宣活動、網站架設、廣宣手冊－高雄招商投資熱點）為三大工作主軸推動該會業務。在投資業務方面，主動接洽 17 家廠商，協助投資本市相關法規及行政流程等事宜，其中，3 家廠商已落實投資；在工商服務方面，拜訪本市相關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工業區廠協會，完成 34 家廠商所提出之協處服務。在會務廣宣部分，主要針對廣宣高雄投資環境與產業商機，108 年主辦 2 場活動、協辦 3 場活動及共同廣宣 2 場活動。

㈢促產補助－321 go！

鑑於產業發展趨勢，數位化已成為掌握競爭優勢的關鍵，為引導廠商邁向數位發展，落實本市數位之都的施政願景，並配合本市目前產業發展現況，扶植新創事業扎根，吸引國內外旗艦大廠進駐，強化臺商回臺投資本市，有必要配合修正促產實施辦法，針對補助額度等予以優化，以鼓勵投資，讓廠商有感。

㈣導入民間資源，協助媒合投資用地

為快速且精準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找尋合適用地，提高媒合成功率，109 年度首度透過公開招標、評審會，遴選專業不動產仲介公司，與本局共同努力將潛在投資者留在高雄。

㈤產業與國際企業深化合作－航向未來新世代

為持續深耕與外商之間的關係，積極擴大鏈結在地外商組織工商協會，從拉動高雄產業轉型、促動新興產業聚落、轉動數位內容產業三大政策方向，借鏡日韓等國之創新作為規劃，並鏈結本市重點產業進行南南區域交流洽商，而本市也辦理高雄典範企業領航獎、優良外商表揚典禮等活動讓本市之國際企業獲得殊榮感，藉此行銷高雄，以吸引國內外知名企業和團隊來高雄落地發展。

㈥金屬加值－人才、技術、通路同步 UP

對接國內外重要大型展會活動，配合高雄廠商實際需求，邀請買主、國際認證單位至高雄，除讓國際市場看見高雄，擴大廠商訂單來源，亦讓廠商實力更上一層樓。

㈦塑造 MIK 高雄產品優質形象

市府積極協助輔導設籍高雄企業產品聯結電商賣向海外，並塑造 MIK 高雄產品優質形象，「高雄好物市集」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在淘寶網開台販售，109 年度將同步拓展網路平台行銷、實體通路銷售，並透過帶領廠

商至海外參展以打響 MIK 形象知名度。

二、歷年招商成果

㈠概況

1.本市招商成果自 103 年至 107 年底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 7,083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近 5 萬個。

2.108 年度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2,212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 1.8 萬個。

108 年度 1 月份～109 年度 1 月份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2,217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 1.8 萬個。相較 107 年度 1,136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 1.2 萬個，投資額成長幅度近 2 倍。

3.本局 108 年度接待國內、外團體已逾 345 場次，為 107 年度場次（98 場次）之 3.52 倍。

㈡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1.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本府以專人專案單一窗口服務投資廠商，整合本府資源，已成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簡化行政程序，另輔以投資獎勵補助，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落實投資案。

⑴行政協助

為落實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本府以專人專案方式追蹤案件進度，藉此瞭解業者是否遭遇投資障礙，及時予以行政協助。業者未遇投資障礙時，則依業者提供期程定期追蹤案件狀況；倘若遭遇投資障礙，將透過本局與行政審查機關溝通協調，無法透過溝通協調解決時，即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召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推動小組會議」，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108 年度 9 月-迄今之階段性協助成果：

A.統一集團夢時代開發案（第二期），108 年 9 月 4 日都市設計審議核發許可。

B.海霸王冷凍批發市場建築綜合開發案，108 年 9 月 10 日建造執照核准變更。

C.裕鐵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案，108 年 9 月 10 日可行性規劃評估核定，9 月 24 日函經濟部備查。

D.正隆紙器（燕巢）工業區報編案，10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建照建造執照、12 月 16 日辦理動土典禮。

⑵獎勵補助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108 年度之申請業於 5 月 3 日正式公告受理，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經濟部核定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僅限貸款購置引進 AR、VR、AI 等科技運用之設備）、房地租金（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房屋稅（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

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67 案、研發獎勵 37 案，共計 104 案申請案，執行效益預計總投資金額約 418.6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約 12,720 個。

2.主動出擊招商，輔以投資商機接待，多面向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⑴赴國外招商行銷

A.赴中國深圳參展（2019 台灣創藝生活節）

本局 108 年 11 月率高雄業者赴深圳參加 2019 台灣創藝生活節，推廣高雄好產品及高雄好物市集淘寶店。並鏈結深圳與東莞台商協會，瞭解大陸台商發展現況，並建議回台投資。另訪視柴火創客園區、深圳台灣青年就業創業服務中心、清華東莞創新中心，以了解大陸扶持新創企業政策，作為本市政策參考。



圖 11.深圳 2019 台灣創藝生活節

B.赴菲律賓參展（臺灣形象展）暨參訪

本局帶領高雄醫材業者及高雄化妝品業者赴菲律賓參展，108 年 11 月 8 日-9 日於 2019 菲律賓臺灣形象展設置「高雄好物館」，協助本市醫材業者取得現場訂單達 300 萬元，衍生訂單達 2,000 萬元。

11 月 11 日率領業者拜訪菲律賓東方大學牙科學院（University of the East -College of Dentistry）與菲律賓中央大學牙醫學院（Centro Escolar University），期培養醫學生使用高雄醫材產品習慣，並提升產品信賴度。同日辦理「高雄商洽交流夜」，拓銷本市醫材產品，媒合醫

材業者與當地牙醫師及牙科通路商，現場促成光宇醫療儀器公司與菲律賓通路商 JANDRA GLOBAL TRADERS CORP.簽署代理合約，引進約 250 萬元光宇產品至菲律賓，並拓展市占率。



圖 12. 本府見證光宇公司與菲律賓通路商 JANDRA GLOBAL TRADERS CORP.簽署代理合約

⑵投資商機接待，推介本市投資環境

本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近期企業考察及詢問之投資標的包含生技醫療、室內外遊樂園、零售商場、數位內容、製造業等。

3.協助本市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搶占商機

鑑於跨境電商已為兆元產業，面對臺灣內需市場有限，透過跨境電商及新媒體應用，協助高雄商品開拓新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

⑴為全力推薦高雄在地特色好物，市府積極協助輔導設籍高雄企業產品連結電商賣向海外，「高雄好物市集」是首創由市政府領軍前進海外電商市場通路並開賣的市集。透過淘寶跨境電商平台建置高雄專區，塑造 MIK 高雄品牌形象，「高雄好物市集」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在淘寶網開台販售，截至 109 年 2 月，已募集 60 家高雄在地廠商，共上架 519 項商品。

⑵辦理「高雄好物市集」專區實體行銷活動：108 年 10 月底，市府邀集「高雄好物市集」10 家業者共同前往大陸地區深圳市參加「2019 台灣創藝生活節」，並於展區設置高雄大街。本次參展帶領廠商於大陸地區曝光後，部份廠商產品獲得當地代理商青睞，正在洽談大陸地區產品販售代理權。

⑶辦理電商平台操作及運營訓練課程：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辦理電商平台操作及運營訓練課程共 2 梯次，參與人次達 64 家次 96 人次。

⑷辦理產業交流小聚：於電商平台操作及運營訓練課程結束後，針對每梯次參訓學員，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小聚，共辦理 4 場次，總參與達 68 家次 96 人次。

⑸舉辦「高雄 Show 出來！網紅 PK 賽！」號召愛秀敢秀的個人或團體，以推薦「高雄好物市集」為主題並結合本市環境、產業，自由發揮拍攝剪輯創意短片比賽，藉由賽事行銷高雄之美並推廣在地優質好物。



圖 13.淘寶「高雄好物市集」開台



圖 14.陳雄文副市長頒發「高雄 Show 出來！網紅 PK 賽！」金獎

㈢未來工作重點

1.持續提供協助，落實廠商投資案

市長親自擔任重大投資會議及工策會召集人，帶領市府團隊推動招商業務，遇到投資障礙，召開跨局處會議協助解決。現階段重點協助個案，包含海霸王、鴻海、南六等，持續協助廠商落實投資案。

2.南南合作舉辦多邊貿易商展

在南南合作區域內舉辦多邊貿易商展，爭取合作機會並促成訂單，推動供應鏈與各市場連結，運用跨境電商平臺將本市優質產品推銷出去，強化與中國大陸東南各省及東南亞國家合作。

3.擴大與國外旗艦廠商交流

深耕在地外商，增進情誼，深化產業技術合作可能性，並擴大與國外旗艦廠商的連結，使外商更認識、瞭解高雄，以促使國際知名外商落地高雄開發。

三、標竿案例

㈠達麗米樂投資案：107 年 8 月 2 日達麗米樂開發（股）公司、高雄捷運（股）公司及本府共同簽署「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三）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規劃開發複合式休閒娛樂購物廣場，總計畫預計投資 20 億元、創造 1,100 個就業機會，108 年 9 月 20 日舉行（B 區）動土典禮，預計 110 年底正式營運開幕。



圖 15.達麗米樂動土典禮

㈡法商迪卡儂投資案：法商迪卡儂與一功營造共同攜手合作，將興建南臺灣第一間旗艦店－高雄亞灣旗艦店，預計投資 4 億元、創造 200 個就業機會，由市府各相關局處加速行政效能，以縮短投資流程，半年內即完成行政程序，108 年 12 月 5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底前完工開幕。



圖 16.迪卡儂高雄亞灣旗艦店動土典禮

㈢正隆投資案：108 年 12 月 16 日正隆（股）公司舉行燕巢新廠開工動土典禮，本案由本局協助辦理相關報編事宜，正隆主要從事紙類生產及銷售的廠商，為國內第一大工業用紙廠及紙器廠，為擴大生產量能，故規劃設置新廠，從事瓦勒紙板、紙箱等紙器加工，預計投資 13 億元、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圖 17.正隆燕巢新廠動土典禮

捌、推動會展產業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舒緩企業壓力－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權利金減收

1.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公司營運，該公司配合落實本府防疫政策，然新冠肺炎疫情與防疫工作進行，導致客戶取消多場活動，影響中心營運甚鉅。

2.為紓緩企業壓力，109 年 2-3 月營運權利金減收 20%，並俟疫情滾動式檢討。

㈡會展商機媒合

辦理高雄會展商機媒合會，邀請有意來高雄舉辦會展之公協學會、學校及旅行社等買主，安排買主與高雄會展相關業者面對面洽談，使買主能於同一場合洽談場館、飯店、專業會展籌辦公司、會展周邊等業者。更結合會展體驗之旅，使買主於媒合會後即刻體驗高雄會展環境軟硬實力，有效提升買主至高雄舉辦會展活動意願。108 年 11 月本局首次辦理商機媒合會，且搭配高雄會展體驗之旅，成功爭取 2 案國際會議。

二、輔導會展產業升級

㈠背景

「會展產業」是非常具有潛力的火車頭服務型產業，活絡會展產業的發展，對城市經濟成長具有顯著的加乘效果，不僅促成商品貿易，更可帶動

貿易、交通、金融與旅遊等各項產業的興隆，且展覽活動具有行銷展示平台功能，經濟部國貿局推估舉辦會展活動所能帶動經濟效益乘數達 4.11 倍，而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若將展覽促成交易金額納入計算，則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12 倍。高雄展覽館 103 年正式啟用後，成為南部地區首座大型完整且專業的展覽場域，也愈來愈多主辦單位選擇高雄作為會議展覽舉辦地點，市府面臨提升高雄會展軟體課題，以滿足主辦單位多元型態會展活動需求，整合周邊資源、強化辦理會展的能量，培養高雄在地特色的會展活動，提升城市競爭力等為執行方向。

地區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高雄	國際會議場次	43	45	59	100	95	114
	展覽場次	31	54	53	49	55	61
	會展產值	36.8 億元	39.1 億元	42.6 億元	44 億元	46 億元	48.2 億元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民國 98 年訂定）歷年獎勵情形

年度	預算金額（萬元）	核定案件數	核定金額（萬元）
98 年	700	32	628
99 年	700	30	684.7
100 年	0	0	0
101 年	700	29	460
102 年	600	30	490
103 年	500	26	388.5
104 年	500	23	453
105 年	500	31	518
106 年	500	35	510
107 年	600	41	599
108 年	500	36	487
109 年	500	3	37
合計	6,300	313	5,218.2

㈡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1.本局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 2019 IT&CMA（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攜手高雄展覽館、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漢

來大飯店、高雄福華大飯店、惠康旅行社等高雄在地業者，與中央單位（MEET TAIWAN、交通部觀光局）共組臺灣館，向國際買主介紹並行銷本市會展環境，洽談超過 200 位買主，力爭國際會展活動至高雄辦理。東南亞鋼鐵協會（South East Asia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及國際金融密碼協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yptography Association）對高雄市的會展環境留下深刻印象，考慮在高雄舉辦年會。

2.108 年 11 月 20 日本局首次結合商機媒合會辦理「高雄會展論壇暨年會」，安排買主與高雄業者面對面洽談，更於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安排「2019 高雄會展體驗之旅」，讓有意來高雄舉辦會展之公協學會、學校及旅行社等買主，於媒合會後即刻體驗高雄會展環境軟硬實力，有效提升買主至高雄舉辦會展活動意願。本次成功爭取兩場國際會議於高雄舉辦，包括「2022 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與「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共同舉辦之「2020 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㈢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1.盤點至 108 年 12 月底，108 年國際會議及展覽場次已突破 107 年的 150 場（國際會議 95 場、展覽達 55 場），達 175 場（國際會議 114 場、展覽達 61 場），109 年將持續追蹤聯繫並開發潛在案源，以期成功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

2.持續協助會展主辦單位競標、籌辦國際會議，提供諮詢服務、行政協助、陪同場勘等。

地區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高雄	國際會議場次	43	45	59	100	95	114
	展覽場次	31	54	53	49	55	61

㈣未來工作重點

1.國際行銷

⑴本局每年例行赴海外參與 1 至 2 場國際展覽（曾參與 IMEX Frankfurt、IMEX America、IT&CMA），購置攤位並與中央設置之臺灣館共同展出，露出高雄會展意象，於展中與國際買主及會展產業專業人士進行交流，發掘潛在案源，爭取國際會展活動來高雄辦理。

⑵參與中央所舉辦國際會議，例如 AMF（2019 亞洲會展產業論壇），共同與談，宣傳高雄會展環境，與專業會展人士交流，讓更多人認識高雄。

⑶經營高雄會展網及會展社群網站，介紹本市會展環境並提供本市會展活動、交通、旅遊等相關資訊。

⑷持續於國內、外平面媒體及國外電子媒體露出高雄會展意象，行銷高雄。

2.辦理商機媒合會，邀請潛在案源買主及高雄業者參加，提供買主與高雄業者面對面洽談交流平台，使買主更加認識高雄，增加買主至高雄舉辦會展活動之決心。

3.蒐集有機會來高雄辦理之國際會議案源，拜會主辦單位說明可協助之事項，持續追蹤，遊說其至高雄辦理會議，並辦理高雄體驗之旅，讓國內外主辦單位、媒體體驗高雄會展環境。

三、標竿案例－打造會展品牌

㈠ 2020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1.歷年成果

⑴ 2016 年，第一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正式誕生，有感於高雄歷經港灣城市轉型的陣痛與蛻變，希望透過論壇搭建對話平台，讓全球港灣城市有機會互相分享與學習，進而建立跨越邦交藩籬的合作關係。

⑵ 2016 論壇主軸：鑑往知來－港灣城市轉型與合作

來自 25 國 49 個城市代表參與，11 位城市正副首長首次蒞臨高雄，15 場官式拜會、29 場參訪、3 場公開洽會及多場 1 對 1 獨立洽談，共創經濟新契機。

⑶ 2018 論壇主軸：眼界港灣新未來 Here and Beyond

來自 25 國 65 個城市代表參與，11 位城市正副首長蒞臨高雄，3 場姊妹市締盟簽訂、印尼棉蘭至高雄榮總進行醫交流、越南 3 省至大樹區參觀農業科技運用，首創青年論壇、展覽商洽區，總共吸引超過 5500 人次與會。

⑷ 2020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主軸

高雄為延續與深化世界港灣城市交流合作，將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第三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國內外港灣領袖齊聚一堂，以 From Vision to Action 為論壇主軸，同時洽邀世界港灣城市接辦 2022 年「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立國際會議品牌，成為全臺唯一創立港灣城市論壇的直轄市。

2.未來工作重點

2020 全球港灣城市將配合「南南合作」政策，將廣邀集東南亞城市及中國大陸東南各省、以及 2016、2018 參與城市、2018 百大港口、高雄姊妹市、外交部友好城市等出席參加、為全球港灣城市搭建交流與合作的

橋樑，建立實質合作的基礎。

㈡ ICCA 2020 在高雄

1.歷年成果

2017 年高雄從日本橫濱及哥倫比亞卡塔赫那這二個強勁的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爭取全球會展產業最重要的年度盛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主辦權，這是臺灣睽違 28 年後再次迎接此一國際盛事。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⑴與中央爭取 ICCA2020 年會經費及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經濟部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函復同意分攤 ICCA2020 年會經費新臺幣 2,785 萬元；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由經濟部王政務次長美花主持召開 108 年第 2 次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MICE 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本市籌備「ICCA2020 年會」工作進度。

⑵持續與 ICCA 總部溝通協調

與 ICCA 總部溝通第 2 次場勘時間、講者邀約、場地/場地規劃、2020 年會宣傳期程等相關事宜。

⑶啟動宣傳行銷

A.ICCA2019 年會：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赴美國休士頓參加 ICCA2019 年會，進行 ICCA2020 年會相關行銷宣傳活動，包括設置宣傳攤位、亞太分區會員大會致詞宣傳、贊助 CATNight 亞太分區會員 T 恤、Farewell Dinner 主題裝扮、閉幕典禮致歡迎詞及表演節目（搭配宣傳影片）、主辦 1 場午宴及提供高雄在地特色伴手禮（鳳梨酥及一口烏魚子）等。

B.其他宣傳行銷：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 IBTM World 展覽活動播放 ICCA2020 年會宣傳影片；並提供高雄熊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在馬來西亞檳城舉辦 ICCAAsia Pacific Summit 2019 活動進行宣傳。

3.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其他工作重點包括：規劃安排 ICCA 至高雄進行第 2 次場勘相關事宜、持續與中央爭取相關行政協助事項、與 ICCA 溝通年會議題/議程規劃、講者邀約、相關場地協調、場地規劃、洽談企業參與合作、跨局處協調、宣傳行銷、晚宴及餐飲相關規劃等。

玖、公用事業管理

一、業務精進作為

㈠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歷年成果

⑴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

⑵舉辦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⑶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

⑷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8 年舉辦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⑸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⑹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07 年增加跨局處實兵演練。

⑺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需於每年 10 月 31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均依法審視後備查。

⑻107 年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7 條管線，共減少 357 公里。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⑴完成建置工業管線「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

⑵進行立體圖資整合及分析技術開發。

⑶辦理楠梓區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

⑷完成 1 場次跨局處整合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⑸辦理環境事故應變人員教育訓練。

⑹完成備查 14 家業者 109 年度管線維運計畫。

⑺辦理 1 場次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演習情境說明及協商會議。

3.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⑴往年採審查會方式進行業者維運計畫審查，108 年起建置工業管線「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以線上方式進行維運計畫審查。

⑵為提升市民對管線災害之認識，107 年度開始於風險區域所在學校辦理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108 年度起擴大至區里辦理（楠梓區）。

⑶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高雄市工業管線暨工業區區域聯防大型實兵演練」。

4.未來工作重點

⑴「既有工業管線圖資查詢系統」持續匯入並修正工業管線 IP 檢測後所得之三維座標圖，並提出高風險位置或管線座標資料需實際查驗位置開挖驗證。

⑵持續針對高風險敏感區域教育宣導及疏散避難演練，預計於管線經過

之各轄區、學校辦理宣導及演練，提升本市管線經過區域居民防災意識，109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並將於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及大寮區辦理。

⑶例行性管線維運查核、演練、不定期測試、教育訓練。

㈡節電業務

1.歷年成果

⑴ 104 年

A.智慧節電計畫：以推廣、競賽、管理、補助四大方針，使商家與民眾攜手推動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提升民眾參與節能減碳，並創造地方工作機會，帶動產業發展。

B.夏月節電推廣計畫：進行 24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及 4 場次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問診工作、2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輔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10 場次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2 場次民眾節能家電宣導活動及 1 場次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活動，以強化大眾節電觀念意識。

⑵ 105 年

A.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規劃，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B.能源轉型政策規劃：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高雄市節電措施方案報告、高雄市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

⑶ 106 年

A.能源管理政策推動計畫：辦理省電 A 咖網站資訊維護及擴充、節能志工培訓計畫、民眾參與節電活動、能源管理行動辦公室。

B.夏月節電推廣計畫：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C.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辦理再生能源潛力報告、再生能源設置現況盤點、法規制度研析、辦理 4 場再生能源宣導說明會、參加 106 年度舉辦之再生能源週展覽會。

⑷ 107 年

A.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一期：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

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B.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辦理再生能源潛力調查、太陽光電地理圖資系統建置、推廣策略規劃執行（舉辦 4 場次校園教育活動、3 場次政策宣導說明會、專屬網站建置與維護更新、推動成果展覽活動等）。

(5) 108 年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二期：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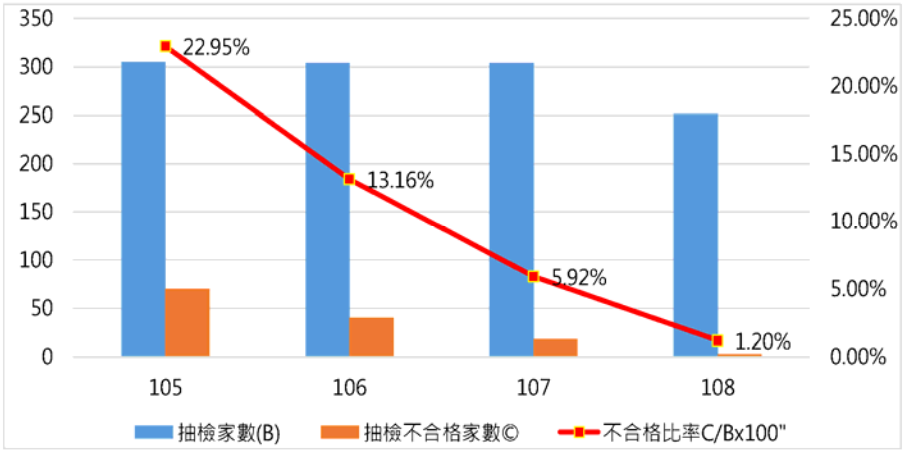

圖 18.歷年輔導稽查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至 108 年不合格率已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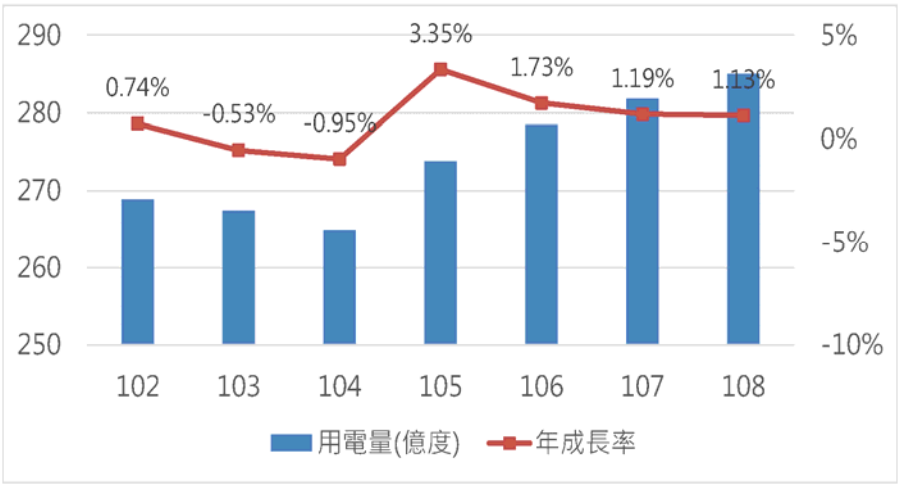

圖 19.歷年總售電趨勢：整體用電雖增加，但成長率已大幅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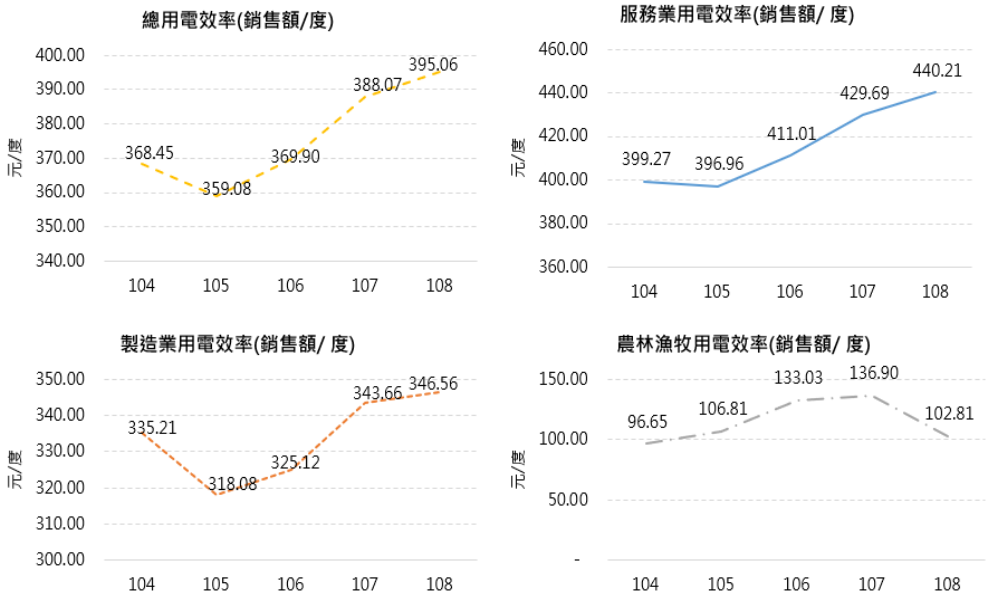

圖 20.歷年用電效率：整體總用電量增加，每度電創造的銷售額亦逐年增加，用電效率有效提高

綜上，因本局近年在節電工作上的推動，雖然整體用電總量仍有成長，惟用電成長率已漸趨緩，加上每度電創造的銷售額的顯著提升，顯見市府節電策略已發揮成效，並有效提升用電的效率。

2.住商共推節電計畫 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⑴節電基礎工作：延續 107 年度辦理相關稽查輔導作業、能源數據分析、公民參與活動、節電志工制度，讓節電志工進入社區村里倡導節電觀念，建立高雄市之節電意識。相關成果如下：

A.稽查輔導作業：訪視高雄市政府建築耗電強度單位 10 處、節能標章與分級標示稽查輔導 100 家、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輔導 250 家、設備汰換現場稽查 2%。

B.能源數據分析：108 年第三、四季用電分析研究。

C.住宅節電志工培力與精實輔導：診斷志工回訓 1 場、帶領志工實作輔導社區 12 處、志工交流分享會 2 場。

D.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 4 場。

⑵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一般住宅補助計畫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告以來，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截止收件，共受理申請金額約 1 億 5,000 萬元，汰換冷氣約 30,000 台、汰換電冰箱約 20,000 台，共計申請約 50,000 台。期間為縮短民眾辦理時間，共增設 12 處收件據點，地點北至中華電

信旗山服務中心、南至中華電信林園服務中心。除臨櫃登記，亦可透過省電 A 咖官網在家申請「預約服務」，勾選預約日期、時段及臨櫃申請地點，輔以現場申請叫號系統，讓民眾清楚了解目前申請狀況及排隊序號，以節省民眾等候時間，不僅如此，預約服務亦可提供查詢 12 處收件現場申請狀況，提供快速查詢之雲端化功能，便利民眾選擇更方便的地點來進行補助申請。

⑶因地制宜：延續前年度之工作執行各機關耗能設備汰換、區里節電宣導、LED 路燈汰換並協助社會弱勢汰換照明，兼具節能減碳及社會公平。

3.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108 年一般住宅部門冰箱、冷氣並依能源局要求追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補助計畫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告，109 年 2 月 11 日即經費用罄截止收件，共申請補助金額約為 1 億 5,000 萬元。

4.未來工作重點

⑴節電基礎工作：延續 107～108 年度辦理相關稽查輔導作業、能源數據分析、公民參與活動、強化節電志工制度、公民參與及節能教育推廣活動，109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A.稽查輔導作業：節能標章與分級標示稽查輔導 100 家、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輔導 250 家、設備汰換現場稽查 1%。

B.能源數據分析：108 年第四季～109 年第三季各季用電分析、108 年全年用電分析研究 1 份、高雄市節電推動策略研擬。

C.住宅節電志工培力與精實輔導：修訂志工辦法、製作志工手冊、帶領志工實作輔導社區 12 處、志工交流分享會 2 場。

D.公民參與：商圈激勵競賽辦法設計、商圈節電激勵競賽說明會及評選活動。

E.節能教育推廣活動：6 場推廣活動、線上節能抽獎、成果展。

⑵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延續 107～108 年度辦理相關設備汰換受理及審查作業、節電成果展、能源分析，109 年工作重點如下：

A.辦理一般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審查作業及現場查核作業（約 38,500 件）。

B.辦理本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審查作業及現場查核作業（經費約 5,000 萬元）。

C.辦理 3 場次補助作業廣宣活動。

D.辦理 1 場次節電成果發表會。

⑶因地制宜：延續前年度之工作執行各機關耗能設備汰換。

編號	局處	措施項目	補助金額（仟元）	占比(％)
1	經發局	冰箱節電計畫	12,500	28.12
2	經發局/社會局	低收入戶照明汰換計畫	1,000	2.25
3	衛生局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電梯、照明、空調節能改善計畫	15,500	34.87
4	民政局	區里節電宣導計畫	3,000	6.75
5	環保局	陽明國中節能改善	2,450	5.51
6	經發局	岡山本洲工業區汰換 LED 路燈案	10,000	22.50
總計			44,450	100.00

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㈠天然氣業務

1.歷年成果

⑴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樑管線、ESV 設備（Emergency Shut Valve 緊急遮斷閥）、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包含 10 處 10 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以紅外線偵測洩漏，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106 年查核點約 40 處，107 年查核點約 147 處。另亦追蹤查核以前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⑵完成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分布、住戶密集度及管線汰換年限資訊，初步評估發生工安事件時之災害擴大之風險，並提具預防及止災措施意見，納入成果報告書中。

⑶完成非破壞性管壁厚度抽測與天然氣鋼管陰極防蝕系統完整性抽測，106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及 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

⑷每年皆辦理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時間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30 人以上。

⑸每年皆完成辦理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106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與 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⑴已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樑管線、ESV 設備、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包含 10 處 10 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以紅外線偵測洩漏，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確認

受檢資料並預擬適當查核路線等，108 年查核點已完成 142 處並追蹤查核 107 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⑵ 9 月 19 日完成辦理「108 年度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⑶ 10 月 23 日完成辦理「108 年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

3.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計畫為三年期，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第三年計畫驗收，108 年查核點 142 處，重要整壓站等相關設施皆能於三年內完成查核至少一次，確保設備安全性之檢查與要求。

4.未來工作重點

⑴進行三家天然氣公司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

⑵督導高雄市轄內三家天然氣公司（109 年預計為南鎮公司）各項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勘查硬體設備之維護現況。

⑶完成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加強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⑷完成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共 3 小時。

㈡石油管理法業務

1.歷年成果

⑴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計畫

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每年度查核次數達 90 場次以上。

⑵加油站、加氣站暨漁船加油站管理事宜

A.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期強化各加油站營運自主管理能力。本年度預計巡察石油設施 120 站（處）次。

B.本市經營中加油站 272 站（含加油加氣站 3 站）、加氣站 7 站（含加油加氣站 3 站）、漁船加油站 8 站。

C.辦理加油（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之新設、變更案。

⑶石油業儲油設施暨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A.本市列管並使用中之油槽係中油公司所屬共 363 座，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管理。另中油公司申請於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籌設 29 座油槽，本局業已核准籌建在案，待業者完成籌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報備後方得使用。

B.台塑本市轄內有 14 座油槽，惟扣除遭環保局處份之爭議油槽，尚具油槽身分僅 10 座，惟已全數停用。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辦理本市石油業設施設備查核，期強化石油業自主管理能力。

⑷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計畫

目前取締地下油行違法部份的罰則，凡經查獲不法行為者，將依違反石油管理法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石油管理法」之通過施行，能更有效取締地下油行，再加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聯合取締小組的取締，從 104 年巡查次數 132 處增加至目前 169 處，相信日後地下油行將無所遁形。

年度	巡查次數	檢舉案件
104	132	2
105	143	1
106	169	0
107	169	0
108（迄今）	（83）	0

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各年度補助計畫書內容，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每年度預計查核 220 家次，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經統計本局業於 106 年度查核 221 家次、107 年度查核 230 家次及 108 年度查核 230 家次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工作，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5.84%。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圖 21.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合格率逐年提升

每年不定期會同經濟部標檢局及消防局查察分裝場及零售業。查察結果如有不符，將依石油管理法裁處，查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1 條之裁罰案件，106 年度計有 1 家分裝業及 21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220 萬元，107 年度計 3 家分裝業及 7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100 萬元，108 年度計 8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 80 萬元。

2.109 年 2 月成果

⑴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本年度持續查核 220 間以上之零售業及分裝業，截至 109 年 2 月 19 日止已查核 15 家次，合格支數 52 支，不合格支數 1 支，合格率 98.11%，與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5.84%相較已顯著提升。

⑵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計畫：108 年度加油站新設 1 站、歇業 1 站，加氣站歇業 1 站。辦理變更申請 157 案、查核 110 場次及加油站講習會 1 場次。

⑶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度補助計畫書，辦理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取締、機具油料扣押（沒入）、價購、油品化驗、案件處分及追蹤列管移送強制執行等業務，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以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每次 3 人 1 組，與去年同期比較預計巡查次數持續保持，防止從事不法。

3.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⑴本市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本市除會同能源局委辦查核單位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本市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查核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等，除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亦可加強業者法令認知，提升本市城市安全。

⑵本市執行重量查核時，依據歷年重量查核統計結果精進查核作法，包括查核零售業時至少抽查 3 桶、增加零售業聯合稽查之家次、針對被查獲重量不合格零售業者之上游分裝業者加強查核及零售業查核單註記重量不足桶裝瓦斯之上游灌裝分裝場等，又為達源頭管理之效，加強本市列管分裝業查察，故能有效提升合格率，俾利保障消費者權益。

⑶預定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巡查處所持續 169 處，期望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和以往前些年度相較因巡查次數有增加，檢舉案件下降，防止逃漏稅捐等謀取不當利益，並導正經濟秩序。

⑷裁罰案件管理成效良好：107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 2,400,000 元、裁罰收入 2,295,000 元；108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 2,400,000 元、裁罰收入 2,195,000 元，109 年度石油管

理法裁罰計 3 件，裁罰金額 300,000 元、裁罰收入 100,000 元。

4.未來工作重點

⑴進行石油業設施設置不定時查核、桶裝瓦斯重量查核小組等。

⑵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加強小組成員橫向溝通連繫，並擬具具體建議事項供其他相關機關參考。

⑶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係政府一貫之施政目標，取締執行小組持續查處至停止違法行為為止，並且加強巡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

㈢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1.歷年成果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依能源局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

⑴補助款：107 年度戶數為 7,542 戶，108 年度戶數為 7,915 戶，係各區民眾提送申請之戶數，執行金額不同係因每年度能源局公告之每桶家用瓦斯補助費不同。

⑵行政作業費：係能源局補助本府暨各執行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2.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⑴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事宜-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108 年度預算經費為 467 萬 7,000 元，年度執行數為 440 萬 6,972 元，執行率達 94.22%。

⑵ 109 年度編列預算續請公所參照當年度申辦率提送計畫，故 109 年度編列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550 萬元，將依核定計畫積極辦理。

3.未來工作重點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建立 line 群組，加強與各公所承辦人員橫向溝通連繫，以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為宗旨。

㈣太陽光電業務

1.歷年成果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及 108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

109 年全面下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業務，審查未達 2,000 峰瓩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業務。歷年辦理成果如下表：

高雄市歷年委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委辦容量		合併 30KWp	合併 50KWp	合併 100KWp	合併 100KWp	單案 500KWp	單案 500KWp
同意備案	件數	242	481	536	603	1,262	1,071
	容量 KWp	1,915.85	5,636.53	12,281.34	15,444.35	175,344.78	143,794.27
設備登記	件數	95	520	393	510	851	1,091
	容量 KWp	752.37	4,820.04	6,526.24	12,378.49	98,525.51	153,466.80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比較

年度		107 年 9 至 108 年 2 月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
同意備案	件數	695	592
	容量 KWp	88,931.63	82,818.61
設備登記	件數	622	400
	容量 KWp	66,160.49	51,142.37

3.未來工作重點

⑴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109 年度能源局下放給地方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直接辦理相關業務，並由能源局補助業務辦理所需經費。

⑵為簡政便民，109 年度申請設置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且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均由縣市政府辦理認定。

㈤土石業務

1.歷年成果：

⑴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⑵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09 年（截至 2 月份）20 處（包括：6 處中央列管、14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賡續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⑴查本市列管坑洞數 109 年截至 2 月份 20 處（包括：6 處中央列管、14 處地方自行列管）與去（108）年同期 2 月份 21 處（包括：14 處中央列管、7 處地方自行列管）比較下降 1 處，其中 1 處均為回填完成坑洞，地主依規土壤檢測及恢復土地原狀，本府並依規完成解除列管作業。

⑵為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本局提報 7 處中央列管坑洞（符合「解除中央列管回歸地方自行列管」要件，經濟部 108 年 9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解管會議同意本市 7 件回歸地方自行列管申請案。

⑶本局提報 1 處中央列管坑洞（編號 36）完成回填，經濟部 108 年 9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解管會議同意本局所提 1 處回填完成解除列管案。

⑷另 1 處地方列管坑洞（編號 14）部分地號完成回填，本局地主依規土壤檢測及恢復土地原狀，本局 109 年 1 月 16 日彙整各局處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解除列管。

⑸由於加強不定期於盜採重點地區巡查，本市近 5 年未有盜採土石案件增加，有效遏止不法情形發生。

⑹主動積極訪查地主及行為人，協助設置安全圍籬及坑洞恢復原狀。

3.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⑴既有列管坑洞管理。

A.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機制。

B.本市列管坑洞目前計 20 處。

⑵土石盜採預防作業

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衛星及航照監測預防盜採土石案件發生，本府專案小組成員強化橫向聯繫及查處，加強巡查列管坑洞，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4.未來工作重點

⑴回歸本府自行列管坑洞，後續土地利用，由本府農業局、地政局等土地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⑵後續土地利用，若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變，維持現有市府管理機制。

⑶小組成員加強巡邏及稽查。

⑷對於涉及垃圾廢棄物之坑洞，請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積極卓處，期以符合解除中央列管要件。

⑸在適當地點、道路設置警示牌標誌等宣導措施。

⑹對於目前本市 20 處列管坑洞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善後處理，請本府專案小組成員依權責積極辦理，加速陸上坑洞善後處理。

⑺不定期召開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就解除列管或涉及環境污染議題等提案討論，強化局處橫向聯繫及查處。

⑻函請公所不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⑼函請地政局主動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課徵地價稅。

㈥自來水法管理業務

1.歷年成果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108 年延管工程核定 25 件，核定經費 1 億 4,061 萬 6,000 元，109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 8,243 萬 3,700 元。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A.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裝設簡易自來水。

B.106 年度工程經費 853 萬元。107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總計工程經費 511 萬 3,700 元。109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A.係為協助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與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

B.106、107 年度 169 萬元、108 年度 206 萬 8,000 元、109 年度 201 萬 5,000 元。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A.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進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

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

B.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200 萬元、107 年度 1,800 萬元。108 年度 2,000 萬元、109 年度 2,100 萬元。

2.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成果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有關自來水公司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定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於本市轄管道路不收路修費及其他費用。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持續輔導各簡水系統取得水權或辦理水權展延。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協助並權保市民之民生用水權益，並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3.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業務作為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107 年延管工程核定 12 件，核定經費 7,971 萬 8,000 元，108 年核定 25 件，核定經費 14,061 萬 6,000 元，109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 8,243 萬 3,700 元。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107 年執行費用 169 萬元，共執行 28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08 年執行費用 205 萬元，共執行 42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7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 1,800 萬元，108 年度經費 2,000 萬元，

年度執行率皆高達 99%。

4.未來工作重點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配合，賡續辦理民眾申辦自來水裝設需求，以提升本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將持續與各區公所配合，於自來水管線無法到達或裝設不易地區，賡續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以提升本市無自來水供應地區也有簡易自來水供應。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已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之區域，輔導當地簡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改善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質，以提供原民地區居民一個穩定且安全的供水系統。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持續請公所、自來水公司宣導，特別是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以落實民眾民生用水之權益。

三、標竿案例

執行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等節電計畫 107 年執行成果：

㈠全國第一

1.村里節電競賽全國第一名，平均節電率 8.42%。

2.設備汰換補助執行進度快速，全國最快達標。

㈡首創辦理

1.新穎公民參與方式得到讚賞，透過數據方式匯集各界意見。

2.市府首先洽台銀採購部辦理「LED 燈具」採購，減少公帑支出，加速機關學校汰換燈具並進而促使全臺機關學校通過共約機制共同汰換燈具，市府作為全臺仿效學習之標竿。

3.補助低收入汰換燈具，改善環境品質並節省電費支出。

㈢辦理實績

1.高雄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提高補助效益，機關學校照申請踴躍，照明設施汰換占總申請經費 74.66%。

2.市府預算結合因地制宜計畫，推動冰箱節電計畫，統計共計 1,957 件汰換補助申請人，共計 1,983 台電冰箱汰換。

3.設備汰換查核率皆高於預期，室內停車場查核率達 100%。

4.以多元方式辦理因地制宜設備汰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㈣深入在地

1.節能行腳便民專車走遍全市。

2.志工至 12 處大樓社區診斷服務，讓節電意識能深入社區。

3.紀錄廣宣活動，製作省電台影片延續廣宣效益。

4.廣宣串接競賽及遊戲，為枯燥的能源議題注入新鮮的活力。

5.建立高雄市能源分析視覺化工具，納入各式指標整體分析。

㈤獲金獎獎勵金 900 萬元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107 年執行成果並獲經濟部 108 年度「縣市節電激勵活動」金獎獎勵金 900 萬元。

拾、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須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大力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能源轉型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0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督勉，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高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運用效能；精進公務統計管理應用，支援施政決策；辦理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預算業務

㈠整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承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歲入 1,401.38 億元、歲出 1,465.58 億元、債務還本 40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2 億元。

109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2.68 億元，占 30.89％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305.45 億元，占 20.84％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48.06 億元，占 16.93％（詳圖 1、109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109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圖 1、109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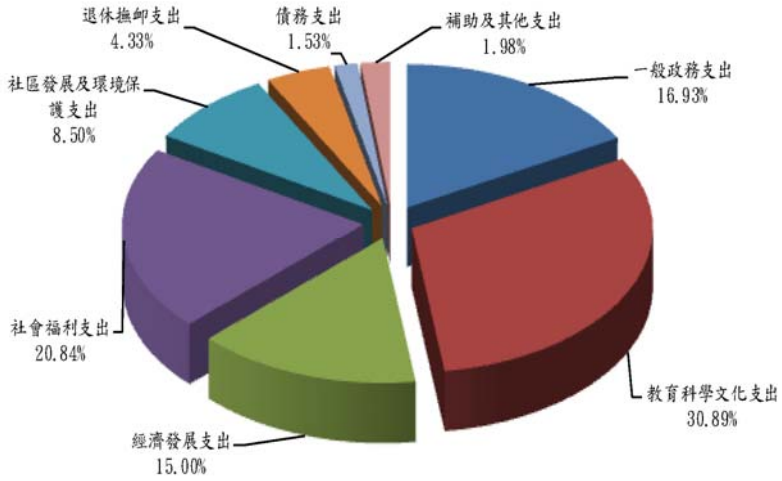

㈡整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9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較上年度增加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 108 年 12 月 9 日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80 億元、總支出 2.35 億元、本期淨損 0.55 億元；非營業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2,867.60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851.06 億元、本期賸餘 16.54 億元（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並刊登 108 年冬字第 26 期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虧、短絀）
總計	**2,869.40**	**2,853.41**	**15.99**
營業基金	**1.80**	**2.35**	**-0.55**
非營業基金	**2,867.60**	**2,851.06**	**16.54**
作業基金	108.60	90.21	18.39
債務基金	2,061.17	2,061.17	—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虧、短絀）
特別收入基金	500.62	507.64	-7.02
資本計畫基金	197.21	192.04	5.17

㈢審核暨彙編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64 案，金額 6 億 8,133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49 案，金額 3 億 9,825 萬 2,733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461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㈣加強控制收支，嚴格預算保留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

108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核定共 110.32 億元，較 107 年度 97.84 億元，增加 12.48 億元，增幅 12.76%，主要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岡山路竹延伸線，及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工程等前瞻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計畫型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須相對保留所致。

二、會計業務

㈠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等事項列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18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0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㈡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規定，嚴密預算執行管控措施，於 108 年 10 月及 12 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於 11 月中旬督請各機關檢

討尚可辦理估驗或可完成驗收者，於收支整理期間加速辦理付款，以確實如期如質達成初估執行率目標 108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14.54 億元，經初估執行數為 194.57 億元，執行率約為 91%，已連續 7 年執行率均達 90%以上。

㈢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考核之參據，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108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業。另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能，8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會計實務、會計系統操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計 372 人次參加。

㈣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藉由辦理訓練課程，協助各機關依「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落實辦理風險滾推檢修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機關內部控制實施狀況，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並賡續維護本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相關內容，便於各機關參用，提升服務品質。

㈤彙計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目前正值彙編 108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初步彙計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總決算

歲入決算 1,285.91 億元，較預算 1,269.44 億元，超收 16.47 億元，達成率為 101%；歲出決算 1,296.29 億元，較預算 1,334.90 億元，節餘 38.61 億元，達成率為 97%；歲入歲出短絀 10.38 億元，另連同債務還本 37.00 億元，以賒借收入 47.38 億元撥補之，達收支平衡。

表 2、108 年度總決算初步彙計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初 估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付)數及保留數	合 計 (2)	
一、收入合計	**1,371.90**	**1,301.81**	**31.48**	**1,333.29**	**-38.61**
(一)歲入	1,269.44	1,264.81	21.10	1,285.91	16.47
(二)債務之舉借	102.46	37.00	10.38	47.38	-55.08
二、支出合計	**1,371.90**	**1,293.69**	**39.60**	**1,333.29**	**-38.61**

項 目	預算數 (1)	初 估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付)數及保留數	合 計 (2)	
(一)歲出	1,334.90	1,256.69	39.60	1,296.29	-38.61
(二)債務之償還	37.00	37.00	—	37.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65.46	8.12	-18.50	-10.38	55.08
四、收支餘絀	—	8.12	-8.12	—	—

2.附屬單位決算

⑴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2.20 億元，營業總支出 2.29 億元，實際損失 0.09 億元。

⑵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2,747.44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2,701.05 億元，本期賸餘 46.3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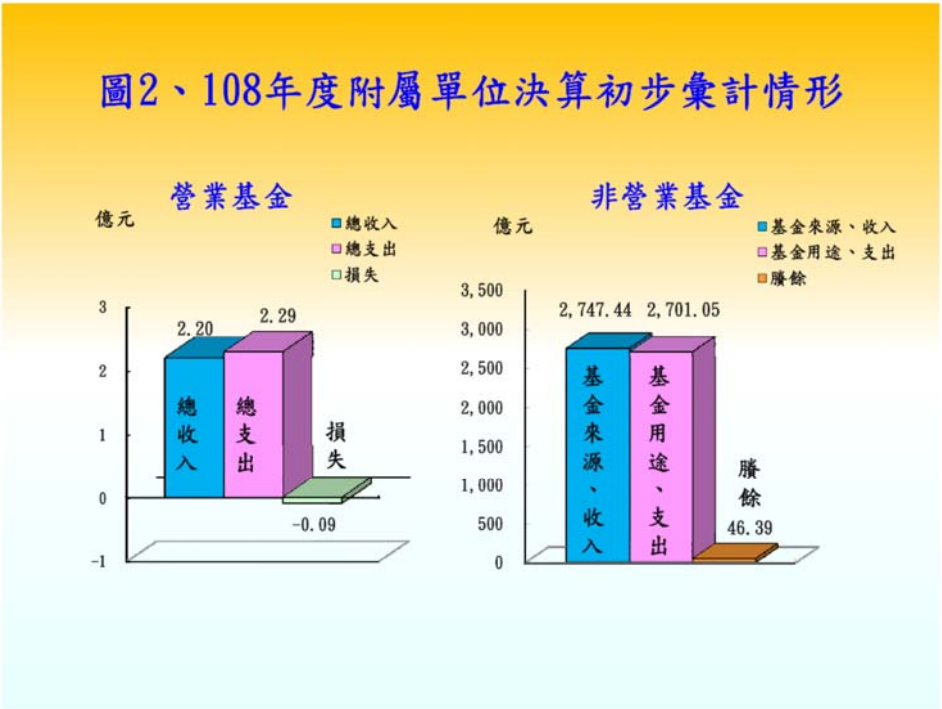

三、公務統計

㈠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另 108 年 8 月彙編「2019 高雄市性別圖像」書刊，並以自動化翻頁電子書刊形式發布，內容除提供多元主題論述，深化性別統計分析外，並展現統

計視覺化效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參考及各界應用。

㈡推動專題統計分析及統計指標應用，強化支援決策效益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撰提「高雄市大專畢業生就業需求概況」、「以主要死因探討高雄市高齡者健康情形」、「高雄市住商用電節能分析」等 12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 15 篇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在統計指標應用方面，本處除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並輔導永續會各小組機關編算「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執行與永續會策略推動運用外，另綜整各機關市政重要統計指標，每月底函送相關權責機關作為施政決策參用。

㈢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教育訓練及區公所稽核複查作業，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為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進行稽核複查，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成績發布及敘獎作業。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8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政府各區公所 108 年統計考核及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本市 108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直轄市最優獎項。

㈣輔導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作業，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配合 108 年青年局成立，依各機關調整業務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據以劃分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及分工，並輔導青年局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編製所屬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建置公務統計方案，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核定實施。

㈤運用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整合及管理市政統計資料，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

運用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管理及整合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並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截至 109 年 2 月底已建置約 1,060 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除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供各界免費查詢服務外，並運用報表資料作為彙編統計指標、建置視覺化查詢網等應用資訊服務。

㈥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活化統計應用

為強化統計資訊服務使用效益，提升統計展現親和力閱讀版面，運用POWER BI 軟體功能，本處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版面網站供外界查詢，內容涵括「地方發展」、「教育文化」、「治安消防」、「福利醫療」、「環境品質」、「生活品質」、「家庭收支」、「物價情形」及「工商普查」等九大面向議題，充分傳達統計視覺化專業效益，活用統計資訊應用。

另自 107 年起本處已輔導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稅捐處等局處，自行建置「統計視覺化查詢」版面網站，以擴大統計視覺化資訊應用效益。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本處據此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108 年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3.16，較 107 年上漲 0.89%，主要係因國外旅遊團費及旅館住宿費優惠促銷較上年為少價漲，及受天候影響蔬菜供量較上年為少價揚，與國際油價較 107 年為低價跌交互影響所致。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按年辦理，108 年由本市 179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8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預定於 108 年 4 月 1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於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按月辦理，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作為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5 年 1 次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之參考。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賡續運用自行開發 EXCEL VBA 程式檢誤系統，以期精進上述 2 項調查辦理績效。

㈢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及不定期辦理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等共計 8 項調查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 108

年就業人數 134.9 萬人，較 107 年增加 0.2%；本市 108 年失業率 3.7%，與 107 年持平，整體勞動市場穩定成長。

此外，本處辦理各項調查之品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108 年榮獲第一級優等獎勵，成績優異。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為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為出方式籌編，導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可緊縮或減量事項，達到業務精簡目的，活化配置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數據指標之分析，覈實審查基金預算，並督導機關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運用多元財務策略，評估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並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使用效率，運用特種基金協助推動市政重大建設。

三、配合會計法修法，修正會計制度及導入資訊系統

因應會計法第 29 條修法，配合中央推動期程，預計 110 年 1 月 1 日導入新會計制度及系統更新作業，將修正相關會計規制及導入新會計系統，並辦理資訊系統測試及會計制度、會計準則等教育訓練，期能順利完成制度轉換。

四、研議建置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研議建置各類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編製或發布其相關各項施政統計指標，提供便捷與資訊查詢服務，具體衡量施政推動績效，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五、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支援決策應用效益，促進市政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整編跨機關各類別統計資料，建立市政統計主題式查詢網，推動資料跨域整合運用，並持續輔導各機關建置統計視覺化查詢網，充分發揮統計應用效益。

六、積極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及推動 109 年農業林漁牧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業普查實地訪查自 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全面展開，本處將依普查作業期程完成普查資料彙送及普查工作成果彙編，以爭取普查評比佳績。另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奉行政院核定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並先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25 日辦理第 2 次試驗調查，本處將積極配合辦理，俾提供是項普查作業辦理參據，以精進應用綜效，提供政府研訂區域發展規劃、相關政策及學術界研究之參考依據。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預算收支差額逐年下降；108 年度決算淨舉債數 10 億元，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1%。此外，精進公務統計管理與調查統計品質提升，本市公務統計辦理績效與基層統調查網組織，分別獲得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為全國第一名及第二名。

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幸福感，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同仁秉持專業與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四、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0 日
報告人：局　長　林　鼎　超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鼎超受邀列席報告本府青年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府青年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府青年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府青年局於 108 年 10 月成立至今，首先誠摯感謝貴會對本府青年局這半年來推動青年政策的支持、鼓勵與建言。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不與同日而語，各級產業面臨結構性的轉變，青年就業環境充滿荊棘與挑戰；然而青年是社會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力量，本府青年局乘載著青年對我們的期望，以照顧青年世代為己任，鼎超帶領團隊同仁秉持開放創新的思維，以青年發展為主軸，帶著滿溢熱誠、同心齊力為本市青年發展而努力。

本府青年局作為本市青年資源整合平台，循青年觀點及需求，以發展青年友善城市為宗旨，許多政策已逐步推動，包括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整合完善的創新創業資源、打造人才匯集之青創基地並提供人才培育輔導機制，藉以扶植潛力優秀新創團隊，健全本市青年創業發展環境。除此之外，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提供青年創業貸款方案並規劃青年創業補助，解決創業發展各階段所需資源，減輕青年創業初期龐大的負擔壓力、吸引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就業，協助青年因應就業市場之發展更迭與全球經濟變化的挑戰。

為使青年能快速因應全球化的變化與佈局，本府青年局推展青年國際交流及參與公共事務，除了提供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為本市青年創造更多機會，放眼世界、汲取多元經驗，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外，本府青年局也成立青年事務諮詢會，藉以廣徵青年族群之建言，瞭解在地青年實際需求，提供青年政策諮詢，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以帶動城市永續發展。

本府青年局致力提供青年所需之豐沛資源，竭力評估青年族群需求，透過各項具體政策方案規劃與執行，健全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讓青年局伴隨著，一步步穩健踏實地朝著每位青年的夢想藍圖前進，讓高雄成為全台青年就業、居住首選

之青創友善城市。

以下謹就本府青年局現階段整合完善創業資源、推展青年職涯輔導、提供人才培育機制、促進青年體驗學習及公共參與等各面向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展望，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 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府青年局未來各項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工作推動重點

一、促進青年體驗學習

㈠開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

108 年 12 月 24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109 年 1 月 30 日開始受理申請，補助設籍本市 18-45 歲青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及國外出訪，亦補助隨同指導老師。補助金額：個人最高 5 萬元，團體最高 30 萬元；補助國際機票、活動期間保險、膳宿、講師費及場地費等項目。申請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上者提送高雄市青年局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審查，申請補助金額未逾 10 萬元之案件由本府青年局進行審查。



圖 1 國際交流補助海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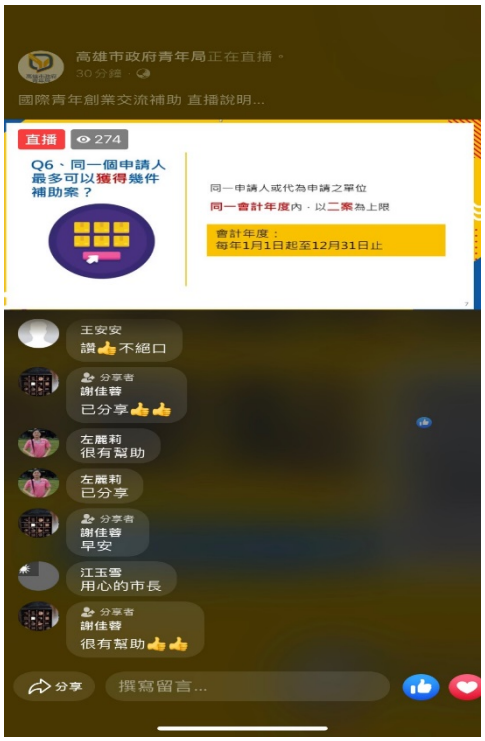

2 國際交流補助直播說明會

㈡辦理「青年對談」及國際性青年論壇活動

1.邀請業界大師及國際級講者至本市演講，提供與大師請益交流機會，讓青年站在巨人肩膀上眺望全球，掌握國際各類產業趨勢，善用資源充實自我提升國際競爭力。

2.108 年 11 月 1 日辦理第一場「青年對談－創作與夢想實踐」（講者：流行音樂作詞人方文山與知名音樂製作人陳子鴻），參與人數約 100 人，直播影片觀賞人次超過 5,000 人次。

3.12 月 20 日第二場「青年對談－設計創業的膽識」（講者：工業設計教父謝榮雅），參與人數約 110 人，直播影片觀賞人次超過 1，500 人次。

4.109 年 1 月 20 日第三場「青年對談－創業巔峰的捨與得」（講者：Youtube 共同創辦人陳士駿[全程英語發表]）參與人數 1,000 人以上，直播影片觀賞人次超過 1.3 萬人次。

5.109 年 2 月底原預計邀請聯發科前財務長喻銘鐸演講，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109 年 3 月 31 日第四場「青年對談－電商吸客力的小秘密」（講者：創業家兄弟共同創辦人廖家欣總經理），因應防疫措施，控制青年參與人數為 40 人以下，並採全程線上直播方式呈現。



圖 3 109 年 1 月 20 日青年對談破千人報名參加

二、推動青年公共參與

㈠成立「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

1.本府為引導青年重視公共議題，強化並廣徵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建言，本府青年局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設置要點」，成立青年事務諮詢會，依據該要點第 3 點規定，置委員 37 至 49 人，其中 34 至 46 人為公開徵選就學或設籍於本市之 18 歲至 45 歲代表擔任。本府青年局業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公告受理委員徵選報名，

並於 109 年 3 月 14 日辦理複審面試後，聘任建議名單由本府青年局提報市長圈選決定，109 年 3 月 29 日辦理本府青年事務諮詢會成立記者會暨召開第一次會議。

2.藉由青年事務諮詢會之運作，除作為本府青年政策諮詢、匯集管道，亦藉以培育青年政策研發人才，推展青年社會關懷意識，引導高雄青年關心、積極參與社會議題。

㈡建置「青年政策交流平台」

1.青年參與政策平台採網實整合方式，除設置青年事務諮詢會之實體平台，為廣泛瞭解、發掘青年想法，多元推展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本府青年局建置網路「青年政策交流平台」，規劃於 109 年 4 月上線使用。

2.藉由該平台，本府青年局提供規劃中之青年政策議題，開放本市青年共同參與、集思廣益，溝通交流並瞭解青年需求；除此之外，本市青年也能透過該平台主動發聲，針對青年相關議題，提出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

3.平台主要分為二大功能：

⑴大講堂：由機關主動提供青年政策或議題，開放平台的會員留言討論，議題分為四類別（創業育成、返鄉移居、國際交流、志工參與）。

⑵好點子：提供平台會員登入後，由青年主動提案，並經過線上附議制度（45 日內 500 人附議），通過附議成案後，依議題類別分給青諮會小組討論，再提送青諮會大會決議。



圖 4 青年政策交流平台網站示意圖

三、獎勵青年移居高雄

㈠推動「移居津貼 2.0」

1.102 年本市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政策，主管機關為勞工局，以策略性產業工作為補助對象，對來高雄工作並且設籍高雄的青年，以直接補助為期一年移居津貼方式，減輕勞工生活負擔。此政策不但提升高雄

子弟返鄉就業意願、同時亦提高了外來人口移入就業、定居意願。自102年實施至108年底，總計1,538人提出申請，核定補助938人。其中，申請者原工作地點以北部者為首，合計553人，約佔58.9%；南部310人，佔33%次之；中部67人，僅佔7.1%（詳如表1）。其所任職203個投保事業單位分佈於半導體、資通訊、光電等產業之中大型企業。自109年起，移居津貼業務移撥至本府青年局賡續辦理。

表1 歷年核定補助申請前工作地分析

單位：人

類別 年度	申請前工作地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102	91	12	35	1
103	96	15	40	0
104	100	12	33	1
105	8	8	119	0
106	89	8	17	1
107	85	7	32	3
108	84	5	34	2
總計	553	67	310	8

2.為引進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就業，帶入創新能量，同時讓更多民眾得以受惠，本府青年局推動「移居津貼 2.0」計畫，將放寬學歷、工作年資之限制；本計畫預定3月底提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下達「高雄市政府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發給要點」。

㈡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發給要點」

1.從協助策略性產業轉向扶植新創事業：109年度本計畫由勞工局移撥青年局賡續辦理，為打造高雄成為全國青創之都，109年推動「移居津貼2.0」，即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發給要點」取代原本之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放要點，往年移居要點之發放對象須受僱於本市13項策略性產業，109年將放寬產業別限制，並鼓勵專業人才任職「新創事業」，亦即以成立8年以下，資本額3,000萬以下中小企業為主。除維持前一工作投保薪資下限（36,300元）之外，另規劃增訂現職工作合理投保薪資上限（43,900 元），以排除高薪工作者，獎勵更有需要的青年。

2.依據評點基準表為申請人評比分數：獎勵金發給要點將訂定評點基準

表，以評比分數高低順序核定補助，有別以往依申請順序核定，評點方式依新創事業之商業經營或獲獎實績、成立年期、資本額及個人專業證照數量等項目進行評分，以提升專業人才獲得補助之機會，並鼓勵青年加入新興且具潛力之事業單位。

表 2 移居津貼 2.0「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新舊要點差異

舊要點	新要點	差異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不限學歷	刪除學歷限制，依任職企業、個人專業等評分
工作年資滿 3 年	工作年資滿 2 年	放寬年資限制，鼓勵更多青年返鄉工作
前一工作投保薪資下限 36,300 元	維持前一工作投保薪資下限增訂現職工作投保薪資上限 43,900 元	排除高薪工作者，獎勵更有需要的青年
受僱於本市之 13 項策略性產業	受僱於本市之公司、商業、財團法人或醫事機構	放寬為各行各業，任職新創事業者給予加分
依申請順序發給	依評點基準表評分高低發給	評點機制非先搶先贏

四、提供青創團隊整合性輔導服務

㈠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1.青年局 10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本聯盟結合高雄 14 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7 個民間育成機構、4 個產業公協會與 5 個高市府共創基地，共 30 家聯盟成員攜手合作青創事業之孵化與育成，期能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模式，針對青年需求，提供完善的創新創業資源，涵括課程、資金、輔導、媒合等協助與服務，扶植潛力優秀團隊，以創業帶動就業機會，為本市產業發展注入新血，未來期待產、官、學界各領域優秀成員加入，以提升聯盟多元、多樣性。

2.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109 年 2 月 13 日辦理二場次聯盟會議，並預計於 4 月下旬辦理第三次聯盟會議，與聯盟成員共同投入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工作，建立交流學習合作平台，分享新創團隊案源、輔導專長模式、國際創業資源等，例如聯盟學校成員有分享自身國際鏈結資源給其他成員學校，帶動高雄新創領域國際發展。本年度將帶領聯盟成員及其輔導新創團隊至新加坡參訪，協助團隊對接當地商機及獲取合作機會與資源，並預計於今年 9 月份帶領聯盟成員及新創團隊至 InnoVEX－新創特展成立高雄館，協助團隊增加行銷曝光機會，打造高雄創育品牌。



圖 5 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成立

㈡定期辦理共創基地交流聚會

1.為扶植高雄在地更多優秀的新創公司與團隊，提供創業團隊交流媒合的平台，創造彼此更多合作的機會，故定期舉辦青創之夜交流聚會，邀請高雄創業團隊，以及市府創業基地、大學育成中心、民間育成機構共同參與。

2.108 年 9 月 23 日已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青創之夜第 1 場，10 月 29 日於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舉辦青創之夜第 2 場，12 月 17 日於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舉辦青創之夜第 3 場，共吸引 32 家新創團隊參與活動，參與人數逾百人。

3.本活動規劃由市府 5 個共創基地定期 1 至 2 個月輪流主辦，5 個共創基地包括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駁二共創基地、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以及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針對不同基地的屬性與特性設定主題進行交流討論，進一步帶動高雄的青創氛圍，並透過創業社群彼此分享交流，幫助創業者找到自己的機會與價值。

表 3 市府共創基地

序號	基地名稱	特色	維管機關	備註
1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數位內容、遊戲產業	經發局	
2	KO-IN 智高點	智慧城市科技、Blockchain、 AI、IoT 等新興產業	經發局	
3	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艙	AR/VR/MR 體感科技產業	經發局	
4	駁二共創基地	文化創意、設計、影像等產業	文化局	
5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自造者空間，提供數位製造技術以及快速打樣服務。	青年局	109 年 3 月由經發局移撥青年局。

㈢籌組青年導師顧問團

青年局陸續規劃完整的創業輔導資源，引入專業導師制度，建立專屬青創導師名單，包括財務會計、法務智財、募資、行銷策略、商業模式等領域，共同組成堅強的「青年導師顧問團」，針對不同創業主題舉辦講座，增進青年創業知識與技能；另可提供導師一對一輔導服務，實際媒合團隊創業需求。

㈣辦理創新創業育成活動

為健全高雄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新創業發展，青年局開辦創新創業主題相關之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各項育成活動，預計辦理 15 堂創業課程、10 場次大師論壇、講座活動，以創造青年分享、激盪與成長之創新創業環境，並達知能、職能整備與人力資源交流的實質效益，培育青年具備創新創業的能力及創業家精神之養成，形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活絡本市產業發展。



圖 6 開辦青創講堂針對創業必修議題提供快速入門捷徑

五、打造人才匯集青創基地

㈠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於 109 年 3 月由本府經發局移撥本府青年局，本基地透過大港自造節、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本府青年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並延續大港自造節展演品牌、強化自造者與國際鏈結，增加商品曝光與銷售量。

㈡本府青創基地

除上述青年創業基地外，本市目前另有四處創新創業基地，分別為本府經發局成立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及本府文化局成立之駁二共創基地，分別對接不同新創類別的青創團隊，提供客製化青創空間，協助青年創業，積極推動高雄青年創新創業發展。

六、補助創業育成機構

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培植與孕育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及就業競爭力，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作業要點」，補助本市辦理創新創業育成業務的機構或團體，希望藉由補助，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發揮加乘效果，提升本市創業資源能量，培育本市青年創業人才。補助類別如下：

㈠辦理課程講座、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創業諮詢、資金媒合、人才培育、人才媒合、商機媒合、技術引進、育成加速、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

㈡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

㈢本年度本府青年局聯合高雄東、西、南、北、中 5 所大學育成網絡成立創業 O’Star，提供創業諮詢服務，並依上述補助要點提供各校前來申請，未來也希望更多成員共同加入。民眾可透過此項服務，獲得產官學資源引介，包括創業資金、政府創業計畫申請、創業活動、創業知識、課程等，以及業師預約諮詢等客製化實體服務。

未來期待藉由本補助，與民間各創業育成機構共同打造青年友善創業環境，並適時提供青年創業輔導及資源，以活絡本市新創產業發展。

表 4 創業 O’star 成員

創業 O’star 單位	專長領域
義守大學（東）	休閒娛樂服務／文化創意／電資機械／大眾傳播／產品設計／品牌行銷
高雄大學（西）	資訊服務產業（AI、AR/VR、AIOT）／電子商務
高雄餐旅大學（南）	餐飲及觀光之品牌設計行銷／開店輔導／餐旅商品開發
高雄科技大學（北）	機械／電機／綠能／海洋產業
高雄醫學大學（中）	生物醫藥／醫療器材／健康照護
青年局	青創貸款、青創補助、國際交流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創業相關計畫

七、推動青年職涯輔導

㈠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

提供本市青年朋友就業之多元選擇參考，及提高青年培力，就青年創意、創業輔導及創新課程預計開辦 10 場次講座及工作坊，擴展青年職涯探索管道，協助建構青年創業概念及職涯發展方向。

㈡產業創客人才培育

針對時尚創新、智慧機械、5+2 產業等領域設計主題講座、工作坊課程、創客成果展等活動，預計辦理 30 場次相關課程活動，以誘發本市青年朋友自主學習，強化動手實作能力，累積創新創意發想能量，翻轉傳統職業訓練模式，以達推廣創客培育之目標。

㈢青年職場體驗與新興企業實習媒合

1.為使本市青年學子於在學期間即有至公部門見習的機會，預計提供 300 個職缺讓大專生至公部門於暑期工讀，以期青年能藉由實務學習充實工作知能，提升職涯競爭力，並提早適應職場環境，規劃未來之方向。

2.為提升本市青年創新創業能量與職涯競爭力，109 年度預計將媒合 100 位青年至 15 家新創事業實習，以期能透過實際至企業工作，縮短學用落差，開拓本市青年創新技能與能量，帶動本市新創事業發展。

3.為協助青年拓展視野及了解產業脈動，及早為就業做準備，109 年度辦理大專生職場體驗，安排至少 10 場次的體驗活動，青年可藉由實際參訪及體驗活動，認識職場環境及產業趨勢，培養就業所需技能及建立正確的工作心態，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做充分準備。

八、創業資源整合

㈠成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力挺青年創業

1.為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特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經貴會三讀審議通過，取得基金運作法源，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

2.未來基金收入包含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公務預算、中央政府補助款、民間無償捐贈及投資收入等。本府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公務預算撥補青創基金，另至 109 年 2 月底止民間主動、無償、指定用途捐款為 2,669 萬 4,391 元。

3.將依短中長期目標執行基金任務，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投資、補助、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及利息補貼、創業育成相關業務等，妥善利用各項資源，秉持幫助本市年輕人創業就業之理想，提供青創事業各發展階段所需資源，有效協助青年創業，打造高雄成為青年創意實現的創業都市。

㈡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1.為解決青創事業籌資不易困難，本府特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與信保基金共同提撥保證專款 7,500 萬元，提供融資信用保證，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額 7 億 5,000 萬元，協助青創事業向銀行取得資金。

2.凡設立登記於本市未滿 5 年，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或商業，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20 歲至 45 歲之青年，3 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 20 小時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青年創業貸款。單次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同一貸款人累計核貸上限 400 萬元），青創貸款利率依照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1.095%計算（目前為 1.94%），六都中僅次於台北市，貸款期限最高 7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且免徵擔保品。

3.本府青年局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成立青年創業貸款審查會，並邀請新創圈、育成中心、產業界等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會決議通過者，本府青年局發給核准函後，由承貸銀行進行核撥。

㈢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減輕創業初期財務壓力

1.青年新創事業成立初期，常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因其營業收入不穩定、現金流變動過大，為支持青年創業，設立公司或商業初期所需之機器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及營運週轉金，皆可申貸，不須徵提擔保品，並為減輕青年貸款初期利息負擔，青年創業貸款提供最長 3 年之利息補貼，倘貸款人曾參加國內外之創業及設計競賽且獲獎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得延長至 5 年，協助減輕青年創業初期財務負擔壓力。

2.青年創業貸款辦理情形：

本貸款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截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止，第 1 批共受理 23 件，第 1 次審查會通過核貸 21 件，過案率為 91.3%，核貸金額計 2,380 萬元；第 2 批案件，自 108 年 12 月 17 日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共計 14 件申請案，第 2 次審查會通過核貸 14 件，過案率為 100%，核貸金額計 1,945 萬元；前 2 次審查會核貸案件共計 35 件，核貸金額 4,325 萬元（表 5），其業別以批發零售業 10 件（28%）最多，餐飲業 9 件（26%）次之詳圖 7。

表 5 青年創業貸款案件統計表

單位：萬元

青創貸款審查會	申請		核准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第 1 次 （109 年 1 月 3 日）	23	3,933	21	2,380
第 2 次 （109 年 3 月 4 日）	14	2,455	14	1,945
合 計	37	6,388	35	4,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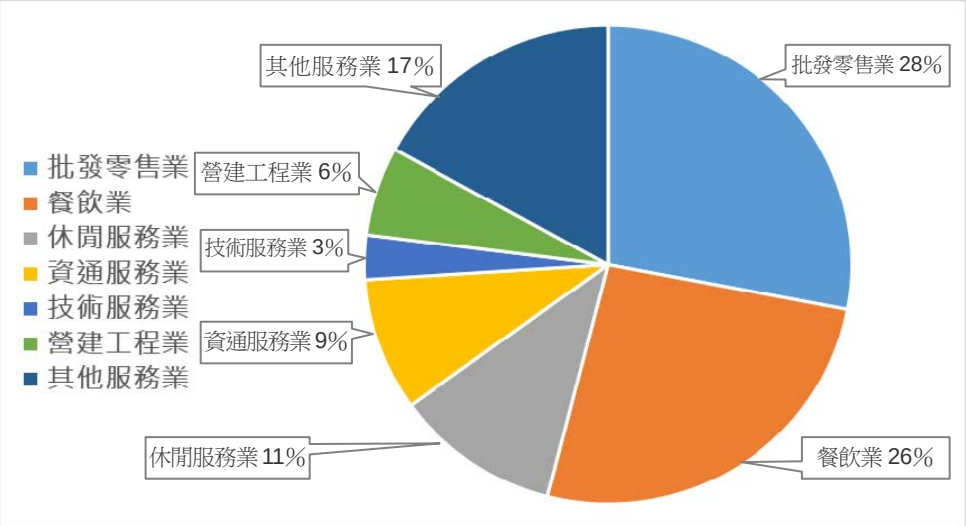

圖 7 貸款核准案件行業別統計

㈣提供青年創業補助，協助青創事業穩健發展

1.鑑於本府原有針對產業發展之補助資源，如經發局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其申請門檻資格最低者，以重點發展產業而言，尚須業者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 1 千萬元以上或新聘員工 10 人以上。惟考量青創事業起步發展階段，營運普遍未具規模，故難以一次性投入大筆資金或增聘大批人力，倘青創事業為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而勉於急速擴張，此舉恐有違原先政策之良善立意，並易有揠苗助長之反效。

2.本府青年局為有效扶植具潛力之優質青創事業，並協助其營運初期確立市場定位、建立成功商業模式及穩定營運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

年局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劃開辦青年創業發展補助業務，凡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於本市未滿 8 年、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之 20 歲至 45 歲青年，不限產業類別均可提出申請。

3.補助金額每案最高 60 萬元，且同一公司或商業最多可申請 2 次。補助項目涵括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租賃費、業務行銷費、房屋租金、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員工教育訓練費等 8 項，補助經費比例最高為 7 成，可提供青創事業多元且全面性之發展所需資源。

4.另為加碼補助優質具發展性之青創事業，凡進駐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成員所營運之創育場域、曾獲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或天使投資人投資挹注、曾獲國內外創新或創業競賽前 3 名，或取得經濟部 2 項專利以上者，每案補助金額最高可達 100 萬元。

5.舉凡僅申請房屋租金補助或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下之案件，由青年局逕行審查後，即以專函通知審查結果，毋須再提送審查會，藉此加速行政作業效率，建立快速通關機制。

㈤跟進創投事業、天使投資人、上市櫃公司或大型企業等投資本市種子期、天使期青創事業

1.投資產業資料分析

依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近年來以金控主體事業轉投資的創投蓬勃發展，統計至 109 年 1 月底止國內創投家數有 255 家，惟高度集中在金融業發達的北部地區，實際登記在高雄營運者僅為個位數，在地創投家數偏低，南部新創事業募資管道有限，缺乏創業者與天使資金對接管道，投資區域集中北部、產業類別集中特殊產業。另依據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共同發表之《2019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報告》，以 2019 年台灣新創公司的各產業類別統計為例（詳圖 8），台灣新創公司仍著重於發展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領域，且近年來智慧化成為全球製造趨勢，AI 已然成為顯學，無法符合高雄在地特色產業發展、區域經濟發展需求，對創業環境長期造成不良影響。



圖 8《2019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報告》前 3 大新創企業之產業類別

2.創投早期集中在半導體相關科技產業，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有一項創投股東投資抵減的規定。只要創投投資在策略性高科技事業之早期團隊，創投股東就可以直接以投資額的 20%抵減個人所得稅。且科學園區大多位於中北部，致創投資金集中於中北部的高科技產業。惟上開創投股東投資抵減的規定已於 89 年取消，也讓投資人對於早期風險投資的意願驟減，投資金額下降。

3.台灣創投公司投資早期種子期、天使期案件數、金額比例偏低，近年來創投資金多數投入成熟發展企業，以短期內能輔導上市櫃，實現投資獲利個案為主要投資標的。以 VOCUS 發表 2019 年被報導募資成功的 27 家台灣新創而言（詳圖 9），種子輪 3 家平均 1,900 萬元、Pre-A 輪 8 家平均 2,430 萬元、A 輪 10 家平均約 1.27 億元，此一發展趨對初期小資本、區域性新創事業發展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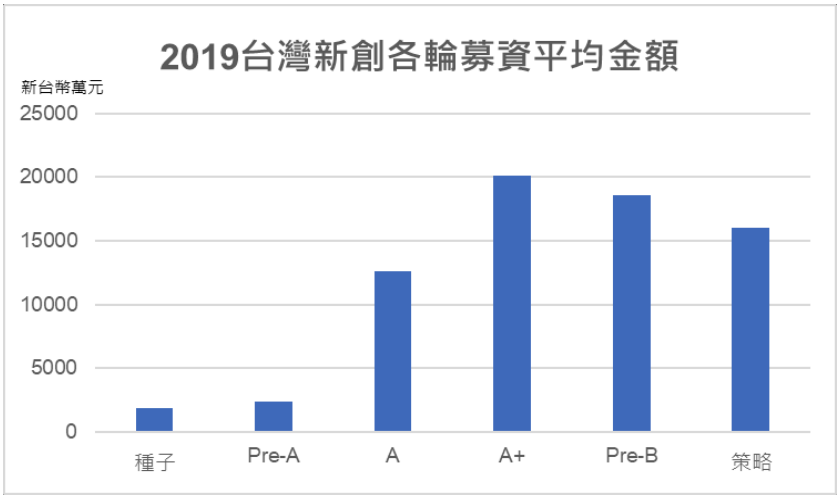

圖 9 投資階段案件量及投資金額表（資料來源 VOCUS PicSee 創辦人方選）

4.鼓勵創投事業、上市櫃公司、大型企業等天使

投資人協助本地青創事業，分享其投資本市青創事業之案源，本府青年局設有專責窗口，委由專業管理顧問針對天使投資人分享案源之創業計畫、產品服務、商業模式、成長潛力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交青創基金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是否跟進投資，本府青年局將邀請產學界專家進入投審會，讓審核機制可以有更多面向。如獲審議通過，將由青創基金專戶出資，正式取得青創事業股權，投資後管理將可引入創投事業、天使投資人、上市櫃公司或大型企業或大型企業等各式專業業師、課程輔導等內外部資源協助青年新創事業。

5.隨著時代變遷，創投公司偏好產業也持續變化中。創新商業模式、軟體、產品都有可能因滿足消費者需求一炮而紅，初始投資標的不再侷限於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亦不必像高科技產業那樣驚人，但眼光若是精準，所帶來之報酬率、收益也並不亞於投資高科技產業。高雄現正處於產業轉型過程中，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產業是本市產業發展方向，藉由本府青年局建構南部最大的投資媒合平台、提供創業貸款、發展補助與投資入股方式，鼓勵青年將創新想法付諸行動，落實新創產業在地化、特色化之目標。

㈥舉辦或與民間合作辦理創新路演等活動，打造創業投資媒合平台

1.青年局成立目標之一即為建構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期望透過策略合作，聯繫整合外部民間之豐沛創業資源，如創業投資事業、天使投資組織、天使投資基金、天使投資俱樂部等；另一方面，則藉由舉辦各式創新路演、商洽會及媒合會等活動，發掘潛力青創案源，透過創業投資平台暢通國內外資金管道、提供募資輔導、整合創業資源、媒合青年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並打造青年創業發展友善環境。

2.首屆大型青創路演活動「高雄創世代」

⑴為開創高雄創新創業生態圈，本府青年局規劃舉辦首屆大型青創路演活動—「高雄創世代 Kaohsiung Next-Gen Startup」Demo&Pitch，透過廣邀全台灣、不分縣市優秀的新創企業與團隊及 25 家以上創投事業、天使投資人擔任本活動評審，期能打造南部最大年度新創投資媒合盛會、新創團隊參加數最多、產業領域橫跨最廣與媒合成功率最高之創業活動，以其鏈結南、北及國際的創新能量，吸引北部及國外資源投入帶動南台灣的經濟，為高雄的新創事業發展注入新能量，並期盼藉由路演篩選優秀的新創團隊媒合適合之外部資金。



圖 10 109 年大型路演暨創投媒合活動「高雄創世代」

⑵本府青年局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放受理報名，截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共計 101 件報名。嗣於 1 月 21 日至 2 月 7 日期間經評審委員會進行複選之書面審查作業，針對「技術能量」、「商業模式」、「發展潛能」三大項目評分，並於 2 月 10 日公布進入決選之 40 家新創公司及團隊。

⑶為協助進入決選之 40 家新創公司及團隊提升其商業模式、品牌價值、創業簡報及募資技巧，特邀請創育機構專業人士擔任講師，於 3 月 3 日假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理培訓課程，除了講座外，亦規劃簡報實戰演練，以利決選活動增加投資媒合機會。



圖 11「高雄創世代」培訓課程簡報實戰演練



圖 12「高雄創世代」培訓課程簡報實戰演練

⑷高雄創世代活動原訂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假林皇宮辦理「高雄創世代 Kaohsiung Next-Gen Startup」決選活動，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已延期至 3 月 12 日辦理，惟為審慎配合本府公告各機關辦理之室內活動停辦規範等防疫措施，故再延至 5 月 13 日辦理。

⑸為避免延期造成活動相關行銷宣傳中斷，自 3 月 13 日起由本府青年局陸續拜訪 40 家入圍之新創公司及團隊，並拍攝採訪影片，於本府青年局臉書粉絲團持續曝光活動之宣傳並厚植與新創之鏈結。

參、結語

打造高雄成為青年友善城市是本府青年局的施政願景，從去年 10 月成立後，我們積極推行多項政策，包含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提供青創人才培育機制及青創貸款方案，建立完善的青年創業友善環境，提升年輕人回鄉就業、支持青年創意發想，深耕高雄，為高雄的發展注入青春活力。

展望未來，本府青年局將積極針對在地青年發展，持續精進推動各項青年就業措施與政策，提供更多元的青創資源整合及創業團隊交流媒合的平台，藉以扶植新創事業，拓展青年職涯探索管道；推動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鼓勵青年移居高雄，並透過青年政策交流平台，促進青年重視公共議題與國際事務交流。鼎超將帶領本府青年局同仁一起努力，積極穩健的推展各項青創政策，完備在地青年創業需求，開拓在地青年宏觀視野，讓高雄成為友善青年的幸福城市。

今後希冀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開啟青年創業，成就夢想藍圖而努力。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對本府青年局業務的關心與建言。

以上謹就本府青年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及工作重點提出簡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本府青年局指導與支持，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邁向更好的未來。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榕　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教育」工作的賡續前行是我們社會大眾引頸期待的萬靈丹與定心丸，所有市府團隊的努力都是為了讓教育能開花結果、都是為了讓教育能更好，並期待下一代比我們這一代更優質、更具有競爭力。我們奉為圭臬的教育規準，是所有教育事務的推動都能「合認知性」、「合價值性」並且「合自願性」，因此本市教育的主軸即為回歸教育的初心。

準此，我們強調學校教育的核心是以學習者為中心，協助學生獲得天賦發展的機會，而教育人員更應從「以學生為主體」的思維出發，努力打造符合下一個世代學習的優質環境並為國家培育未來所需要的人才。我們定位高雄的未來發展是國際化，因此鼓勵各級學校積極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學習尊重與包容，透過國際交流、看到世界的寬廣，培養具備國際視野與高競爭力的人才，俾能積極面對與克服新世代的挑戰。

在前行的腳步之下，我們依舊駐足關懷弱勢、關注偏鄉，尋求資源辦理安心餐食券，落實照顧弱勢學生，讓弱勢學子無須煩憂餐食並能安心成長。擴大平價教保服務量，是我們為家長分憂的第一步，提供更多幼兒園入園機會，讓家長放心托付、能無後顧之憂地投入職場工作，是我們在少子化時代，願意將有限資源挹注在對的地方，展現教育所應該帶來的公平與正義的理想。

值此報告時，跨世代共學已是引領市民朋友們參與教育的核心價值，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鼓勵師生跨域創新教與學，讓實踐「適性揚才」的教育理想持續發生。

以教育來改變孩子的未來，是我們教育人員共同努力的目標，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我們一起攜手，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業務重點發展、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等面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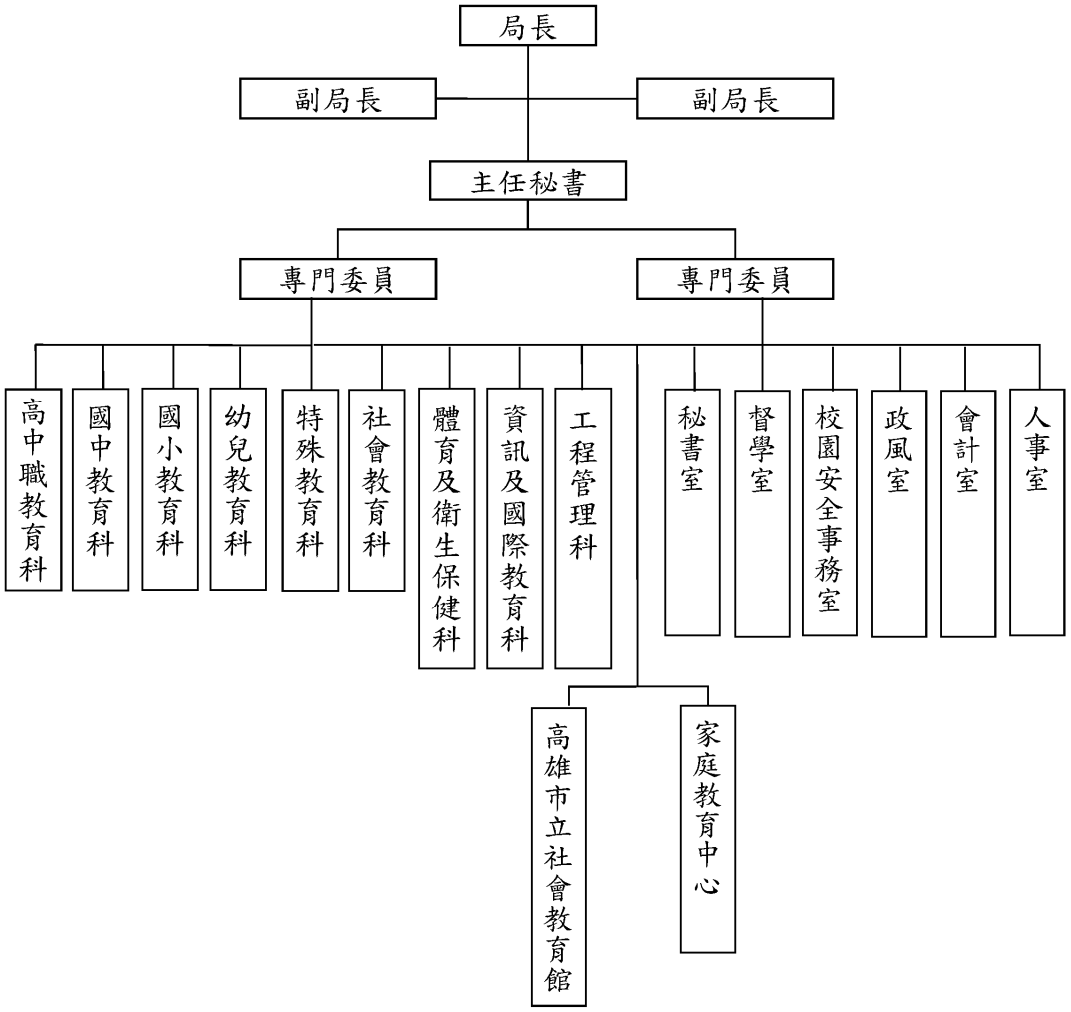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吳榕峯
局本部	副局長	黃盟惠
局本部	副局長	陳佩汝
局本部	主任秘書	李黛華
局本部	專門委員	吳文靜
局本部	專門委員	劉靜文
高中職教育科	科長	許嘉晃
國中教育科	科長	楊智雄
國小教育科	科長	黃麗滿
幼兒教育科	科長	陳怡婷
特殊教育科	科長	施玉權
社會教育科	科長	李靖葦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陳綉藝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科長	曾惠蘭
工程管理科	科長	陳玠佑
督學室	主任	吳碧華
秘書室	主任	歐素雯
會計室	主任	陳素蘭
人事室	主任	應海利
軍訓室	主任	韓必誠
政風室	主任	許永霈
社會教育館	館長	沈坤佑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林詩隆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扎根教育基礎，關懷弱勢偏鄉

一、人文關懷，弱勢照顧，實踐公平正義

㈠弭平落差，成就孩子未來

1.國中小學習扶助

⑴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方案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辦理學校總計 320 校，服務學習弱勢學生 1 萬 1,309 人次。

⑵參與學習扶助之現職教師計 1,085 人次，儲備教師 42 人次，大專生 37 人次，退休教師 9 人次，及其他類教師 65 人次，共計 1,238 人次投入本方案。

⑶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20 校。

2.國小課後照顧

⑴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5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參加學生共 1 萬 7,479 人。

⑵每學期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等三類弱勢家庭提供經費補助，學校經了解並規劃課後照顧之開班需求，向本局提出開班補助經費之申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223 萬 2 元，本局自籌 402 萬 8,766 元。

⑶單親、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失業半年內重大傷病等四類學生之補助由本局自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類自籌 2,310 萬 6,830 元。

⑷調整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曾差額之補助經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97 萬 7,435 元，本局自籌 62 萬 6,262 元。

3.夜光天使方案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5 校辦理，共 427 位學生受益。

㈡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實現弱勢關懷

1.鼓勵學校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課後照顧班，服務時間為放學後至晚上 8 時，每週上課天數為 5 天，每週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每日補助 2 小時），總補助時數計 150 小時，每餐膳食費為 65 元，共有 59 所學校獲得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受益學生共有 870 人。

2.發放寒暑假及例假日安心餐食券（面額 50 元）予本市國中、國小及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學生可持券至市內合約廠商（含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萊爾富超商及森師傅便當店等）兌領餐點，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用餐問題，讓低收入戶學子於在家期間無須煩憂餐食來源並安心成長，108 年計有 7,135 名學生受惠。

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⑴簡化鑑定安置作業程序採線上作業

本市為減輕所屬學校提報鑑定資料時舟車往返之負擔，自 96 年起開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全面採用線上申請/審查之作業方式，迄 108 年持續運作。

⑵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Ⅰ.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每年定期辦理 3 次鑑定：108 年度第 2、3 次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分別於 108 年 10 月、12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學前教育階段安置 536 位學生，國民教育階段安置 1,763 位學生。

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年定期辦理 2 次鑑定：108 年第 2 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於 108 年 9 月受理報名，108 年 11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共計安置 550 名學生。

⑶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Ⅰ.108 學年度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計 426 名。

Ⅱ.108 學年度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計 167 名。

Ⅲ.108 學年度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計 106 名。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化教育，108 學年度設置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共計 686 班（含 4 所特殊教育學校）

⑴學前教育階段計 73 班（其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3 班、巡迴輔導班 50 班）。

⑵國小教育階段計 345 班（其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73 班、分散式資源班 207 班、巡迴輔導班 65 班）。

⑶國中教育階段計 169 班（其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49 班、分散式資源

班 103 班、巡迴輔導班 17 班）。

⑷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計 99 班（其中集中式特教班 54 班、分散式資源班 41 班、巡迴輔導班 4 班）。

3.持續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獎補助

⑴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和「教育補助」獎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獎補助金額合計 1,061 萬 9,809 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

Ⅰ.補助交通費: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身心障礙限制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又受限於本局無法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者，補助其上下學交通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1,501 人，補助總額計 539 萬 6,000 元。

Ⅱ.安排搭乘復康巴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40 人，補助金額計 87 萬 9,773 元。

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712 人（含進修部 49 人、高級中等學校 561 人、國中小 102 人），補助金額計 709 萬 5,623 元。

⑷獎助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108 年度獎助 328 人（含高級中等學校 86 人、國中 113 人、國小 129 人），獎助金額計 107 萬元。

⑸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8 年 8 月至 12 月補助 50 人，補助金額計 87 萬 7,276 元。

4.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國中小學開設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計國小 67 校次 157 班次、國中 33 校次 49 班次，補助金額計 1,327 萬 5,241 元。

5.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196 校（園）、798 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時數 9 萬 2,207 小時，補助鐘點費金額計 1,393 萬 5,128 元。

6.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8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0 校,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2,128 萬 6,000 元,本局補助 1,062 萬 3,243 元，學校自籌經費 205 萬 5,775 元，合計 3,396 萬 5,018 元。

7.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108 年 8 月至 12 月獎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7 個民間團體，共計獎助 7 案、獎助金額合計 4 萬 4,000 元，主要為辦理學生輔導與活動、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等。

8.訂定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抽檢計畫

108 學年度國中小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共抽查 310 份，包含集中式特教班 169 份（含特殊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120 份、巡迴輔導班 21 份。

9.鼓勵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教師組織專業社群

108 學年度成立 40 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約 350 人次加入專業對話，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㈣推動新南向教育

1.新南向國家國際交流與合作

⑴馬來西亞吉隆坡教育廳教育文化考察團於 108 年 7 月 3 日回訪本市，在馬來西亞臺灣教育文化協會馬秋南會長協助下，帶領 6 位吉隆坡教育廳官員來訪。本局除針對本市教育制度與行政概況進行全英語簡報，另安排參訪團至本市鳳西國中特殊教育班實地參訪，建立雙方未來學校發展合作之橋梁。

⑵ 108 年 10 月 23 日馬來西亞吉打州教育廳教育文化考察團參訪本市技職教育推動情形，本局安排 17 位吉打州教育廳官員至本市中正高工進行實地參訪，亦規劃參訪冷凍科、建築科與金工科的實習工場，展現學校多元文化與專業技能並重的教育理念。

⑶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有越南 13 校、印尼 17 校、馬來西亞 5 校、新加坡 2 校及泰國 1 校，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2.新南向文化認識

⑴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 108 年度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有前鎮國中、那瑪夏國中及立志高中。

⑵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8 年度中山高中持續申請本計畫，與印尼姊妹校互訪交流。

⑶大寮國際學園 108 年 10 月 5 日辦理「2019 東南亞中學生生活科技創意競賽交流」，擴大本市既有之生活科技競賽，邀請東南亞國家師生共同交流，激發師生教與學的潛能及興趣，促進觀摩與學習。

3.為產業培育人才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產業發展需求，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及配合海外臺、僑商之需求，培育更多優秀的僑生產業技術人才，特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招收東南亞國家地區初中畢業年滿十六足歲之華裔子弟，108年7月至12月有2校（三信家商及樹德家商）辦理，計有712名僑生。

4.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⑴國中小階段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8 年度計核定 154 萬2,247元，由本市水寮國小、鎮北國小等11校辦理語文樂學營隊活動；青山國小、林園國小等10校辦理語文課程學習，108年7月至12月約有229人次學生受益。

⑵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遠距教學及教材試教，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

⑶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課程，108學年度第1學期由本市前鎮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文山高中及高雄高中等5校開設5班越南語課程，另新莊高中開設1班泰語課程。

5.成立新住民語文輔導團

⑴ 108年8月正式成立「高雄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108年8月至12月辦理 1 場職前研習課程、5 場課綱與教材教法增能研習；108 年 9 月至 12 月到校諮詢輔導計 22 所學校，持續精進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品質。

⑵本市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學校計 72 校，92 班開設，選修學生 290 人，跨校共聘 30 名教學支援人員。

⑶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資格班，培訓 18 名教學支援人力。自 105 年至目前為止，本市共計培訓 402 名合格教學支援人力可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⑷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印尼語文化補充教材，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為中心，語言學習為輔之主題式教材，已於108年完成並由新住民語文輔導團列冊保管。

6.賡續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推動

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8年度成果如下：

⑴ 108年核定補助經營計畫149萬9,380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08年7月至12月共辦理各項

多元文化活動課程 31 場次，約 1,848 人參加。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維運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7.建立系統化華語學習服務

⑴本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合作，導入專業支持系統，108 學年度起由壽山國中、仁美國小擔任本市國中小跨國銜轉中心，協助跨國銜轉生之開案評估、追蹤及結案追蹤新住民子女返臺學生語言學習及適應情形。

⑵實施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華語補救課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華語能力之提升，針對學期中返國之跨國銜轉學生，以專案方式開設華語補救課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高中部分共計 1 校 2 人、國中部分共計 17 校 18 人、國小部分共計 19 校 22 人以專案方式開班，受惠人數達 42 人。

8.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8 年度第 2 期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28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共補助 108 萬 6,400 元。

9.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8 年度第 2 期托育補助經費計 22 萬 3,200 元。

10.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⑴ 108 年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計 125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236 場次課程及活動，3 萬 4,843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56 萬 3,238 元。

⑵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諮商輔導活動」46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 522 人。

⑶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講座」50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4,040 人。

⑷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56 場，增進學校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2 萬 922 人。

⑸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39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領域教學，受益人數 2,183 人。

⑹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08 年度共計 34 所國中小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共開設 34 班，受惠人數達 45 人。

⑺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以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11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7,131 人。

㈤落實原住民族教育

1.各教育階段提供就學補助

提供原住民學生各學習階段相關就學補助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803 萬 7,723 元，受惠學生 1,924 人次；第 2 學期尚在統計中。

2.落實推動原住民課程計畫

⑴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本土語言必選課程，國中列入選修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開課校數 140 校（佔全市國小 57.85%），國中 44 校（佔全市國中校數 55%）。

⑵ 108 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建山國小、樟山國小及桃源國小共 4 校參與 107 年第 2 屆第 1 階段新校園運動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120 萬元，至 108 年 3 月底止皆已通過審查。另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建山國小已通過績優學校初審，兩校補助金額各 300 萬元並繼續參與 107 年第 2 屆第 2 階段計畫。

⑶協助原鄉 7 校（含多納國小、建山國小、寶來國中、桃源國中、樟山國小、那瑪夏國中、興中國小）與都會區 7 校（文府國小、橋頭國中、屏山國小、鼓山國小、興仁國中、翠屏國中小、杉林國中）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 年度「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促進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補助金額合計 224 萬 5,800 元。

⑷協助原鄉 2 校與都會區 10 校申請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活動計畫，發展適性多元課程，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68 萬 5,375 元。

⑸辦理親師生多元本土語言課程、規劃專職族語老師培訓及教支人員研習，參與對象為專職族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原住民籍教師及對原住民議題有興趣的教師，參與人數計約 120 人。

3.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⑴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於 107 學年度通過，108 學年度改制為國民中小學。

⑵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於 105 學年度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⑶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於 105 學年度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⑷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嗄-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

申請計畫於 106 學年度通過，108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4.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維運

⑴積極爭取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協助挹注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經費，補助金額 500 萬元。

⑵配合「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學校社區共讀站」核定補助金額 186 萬 6,600 元，設置於本中心一樓，108 年 5 月 31 日正式啟用。

⑶為充實中心專任教室教學設備資源，108 年建置「木工教室」及「族語認證教室」，補助金額 149 萬 9,330 元。

⑷中心啟用後，建構具備原住民族特色且多功能之教學環境，以達成推廣及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蒐集展示相關文物資訊之目的。

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結合東華大學辦理原住民議題融入課綱知能研習。

⑹原住民資源中心出版《神奇的茄苳樹葉》、《太陽照射的地方》兩本繪本並發送給學校作為教學使用。

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結合多納國小發展多納魯凱族及萬山魯凱族語跨領域繪本教材。

二、安全維護，打造雙機，營造友善環境

㈠新建、修（改）建、整建校舍

1.高中職

⑴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7 年 2 月 7 日核定細部規劃設計，108 年 11 月 4 日完成招標，109 年 2 月 17 日動工。

⑵中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提報整體計畫，107 年 11 月 29 日市府完成計畫審查，109 年 4 月進行招標。

2.國中

⑴完工啟用計 2 校：鼎金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

⑵規劃設計階段計 1 校：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改制中小學增建校舍工程」，預計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⑶工程招標階段計 1 校：鳳西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⑷施工階段計 1 校：光華國中和平樓改建工程，108 年 12 月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3.國小

⑴施工階段共計 2 校：五福國小及兆湘國小。

⑵規劃設計階段計 2 校：勝利國小（三期）、灣內國小（二期）。

⑶ 108 年度完工啟用學校計 2 校：竹滬國小及三侯國小。

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

執行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專案，主要分為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三大項目：

1.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⑴國中

Ⅰ.永安國中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6,101 萬 4,000 元，108 年 11 月 4 日開工，預定 110 年完工。

Ⅱ.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及四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完工。

⑵國小

Ⅰ.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及瀰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1 億 1,996 萬元，108 年 11 月 6 日開工，預定 110 年完工。

Ⅱ.阿蓮國小南棟及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9,294 萬 6,000 元，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完工。

Ⅲ.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5,043 萬 5,000 元，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完工。

Ⅳ.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8,278 萬元，108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完工。

Ⅴ.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及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8,416 萬 1,311 元，109 年 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10 年完工。

Ⅵ.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9,622 萬元，109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定 110 年完工。

Ⅶ.前峰國小 A 棟、B 棟及 C 棟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1 億 6,633 萬 3,000 元，108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完工。

Ⅷ.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計 9,694 萬元，108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完工。

Ⅸ.灣內國小前棟、中棟及後棟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2 億 1,637 萬 2,000 元，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完工。

Ⅹ.忠孝國小 A 棟、BC 棟及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1 億 4,342 萬 8,000 元，108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完工。

Ⅺ.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1 億 5,910 萬元，108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完工。

Ⅻ.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經費，總經費 1 億 117 萬元，108 年 6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完工。

2.老舊校舍拆除復原

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復原工程，業於 108 年 6 月 1 日開工，108 年 10 月 8 日完工。

3.老舊校舍耐震補強

⑴高中校舍 107、108 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7 校 11 棟，總經費計 8,120 萬元，已執行經費 7,869 萬 261 元（執行率 97%）。

⑵國中小校舍 106 至 108 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143 校 206 棟，總經費計 15 億 5,423 萬 6,794 元，已執行 14 億 8,022 萬 6,775 元（執行率 95.2%）。

㈢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

1.「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版

本市積極推動新校園運動，為構築安全及安心的教育環境，讓學習空間能多元構成與靈活運用，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有 14 校老舊校舍重建工程，總工程經費約達 15 億元，於 108 年 3 月陸續開工，刻正積極施工中，預計 111 年 9 月底前竣工。

2.建構好校園營造的關鍵三基石

⑴好的業主

⑵好的建築師

⑶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

3.強化學校工程品質

⑴直接強化：縮短校園工程審查流程，建立優質有效專業審查機制，成立校園工程專業督工小組，直接強化工程品質。

⑵間接強化：協助校方解決採購、工程履約及相關爭議之疑慮，並針對校園工程建立方針性指導概念，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相關交流會議，從不同階段與面向間接強化工程品質。

㈣逐年分批於學校裝設空氣清淨設備與冷氣機

1.為提供本市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本局初步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並以 GIS（空間資訊運算）環域分析距離本市工業區環域範圍，並以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教育學校），據以排列本市各級學校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

2.本局規劃 4 年安裝期程，分階段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並逐案檢視學校校園教室數、設備數量、電力改善需求經費等，依序核定經費，108 年完成距離工業區 0.5 公里之 34 校校園雙機裝設，109 年預計完成 100 校；其餘 1、5、10 公里學校則分年度、分階段，並佐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逐年建置。

3.期透過校園雙機搭配使用，使教室室內空間保持通風、調整室內溫度與濕度平衡，再透過空氣清淨設備淨化空氣品質，提供學生健康舒適之學習環境，期提高其學習效能。

㈤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以創新思維翻轉校園空間，加速推動校園空間的再生利用，將空間美學的意象注入校園。

1.本局自 102 年 8 月以來，積極推動各級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工作，並全國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將閒置空間資訊以行政區作為分類。活化校園閒置空間面積迄 108 年 12 月底止達 9 萬 4,258 坪，共計活化 70 校、435 間教室與 17 處校園空地，租賃收益為 1 億 5,473 萬 1,811 元，創造出開源節流實際效益。

2.108 學年度本市校園空間清查結果，計有 4 個行政區（鳳山區、前鎮區、楠梓區、橋頭區）、4 所學校（五甲國中、興仁國中、後勁國小及甲圍國小）、22 間可供釋出。

3.本市打造許多全國第一的媒合案例，例如「大同福樂學堂」、「實物銀行-幸福分享中心鳳山分行」、「大寮國際學園」等。另配合政府長照 2.0、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政策，盤點校園閒置空間釋出活化，案例如下：

⑴繼大同醫院利用大同國小閒置空間辦理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堂」後，媒合怡親護理之家於鼓山區鼓岩國小打造為本市第二座運用校園閒置空間之日照中心場域，並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揭牌正式啟用，目前持續運作中。

⑵持續規劃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108 學年度鳳山區中崙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左營區新莊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等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⑶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作為公共托育場所，於新興區新興國小設置「新興區公共托嬰中心」、前鎮區愛群國小設置「前鎮愛群社區自治育兒資源中心」及鼓山區九如國小設置「鼓山區公共托嬰中心」等。

4.經管學校預定地活化

⑴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1 處，其中 20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市府其他機關，7 處由團體認養及 2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其餘 22 處，已有 3 處設置簡易球場、4 處於縣市合併前已設置公園、5 處完成簡易美綠化供市民休憩使用、2 處設置為本局樹木銀行。

⑵本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以及民眾認養、出租事宜。

㈥校園安全維護

1.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⑴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措施，每月督考本市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時效性與正確性，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核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安通報八大類別共 1 萬 2,717 案，並函文各校據以修改及參考精進。

⑵寒、暑假期間為維護學生安全，訂定「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要求各級學校於學期結束前加強宣導。

⑶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108 年 8 月 13 日邀請少年警察隊、警分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策略並提供輔導建議。

⑷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 6 次「校園安全會報」(含 2 次少年警察隊及毒品防制局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為。

⑸市府警察局及本局（含轄屬學校）察覺學生偏差行為，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共 581 件次、1,655 人次。

2.推動校園霸凌防治

⑴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透過校長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時機，親自對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主題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營造校園正向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⑵ 108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霸凌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之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與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⑶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108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並思考歸納「修復式正義」、「支持團體法 SGM」等各式霸凌防制策略之優缺點，期建立本市防制機制。

⑷本局與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3.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⑴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布，規劃七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24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人員、校外會人員、員警等計 1,693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573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㈦深耕校園防災教育

1.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2 日假本市文山高中辦理 108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演練」，本市參加單位為各級學校計 360 所。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請各校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本次因應「國家防災日」於假日，統一於 9 月 20 日（星期五）實施實地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60 校，本局抽訪 25 所

學校演練情形。

3.108 年防災校園建置學校，共計 82 校參與，108 年 12 月 17 日假鳳翔國民小學實施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績優學校初選會議，入選學校 16 所，由委員會審議選出 9 所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教育部第 8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

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針對重點學校強化宣導，安排專業講座到校向學生宣導「新興毒品樣態辨識」，教師則為「新興毒品查察及處理技巧」等案例，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239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3 萬 238 人次，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330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68 萬 1,162 人次。

2.本市各級學校 108 年度涉藥物濫用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 61 人（內含 107 年繼續列管 15 人），輔導成功計 21 人、輔導中斷（含休學、轉學、畢業）計 19 人、持續輔導計 21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依流程函轉本市毒品防制局及社會局持續追蹤輔導。

3.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8 年計收案 18 名，規劃辦理 6 場個案研討會、6 場次體驗探索活動，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760 人次，個案諮商 100 人次及個案家訪 45 人次。

4.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108 年辦理春暉志工增能研習、團體督導會議、個案研討會及戶外參訪計 10 場次。

5.執行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特定人員」不定期尿液篩檢約計 1,860 餘人次，經復驗確認施用管制藥物計 9 件，均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6.為擴大學生防毒意識，本局 108 年持續推動國中小防毒守門員志工培訓，共培訓 38 位種子師資，並在暑假期間於國中小辦理 8 場次「防毒守門員菁英領袖營」課程，參與學生約 200 人，課程師資由各校志工家長組成「防毒志工團」擔任，透過家長及志工力量，擴大第一線師資來源多元性，強化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成效。

7.每學期辦理學校學務、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宣導藥物濫用防制相關措施、春暉輔導作為及轉銜流程，俾增強學務、輔導主任及相關人員毒品防制知能。108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安全暨校外會知能研習」分別於本市北區（8/6，美濃國中）、中區（8/9，三民高中）、南區（8/8，小港高中）共辦理 3 場次，邀集各校學務、輔導人員透過研習活動，說明中斷輔導後個案轉介、轉銜流程，讓輔導得以延續，及早完

成春暉輔導。

8.為使反毒教育向下扎根，本局持續推動「說故事媽媽/爸爸反毒繪本宣教」，108 年 10 月 18 日於信義國小辦理種子師資培訓，並於培訓後運用國小晨間時光實施反毒繪本入班導讀，讓小學生樹立反毒意識，擴大宣導範圍及效益，將反毒意識深耕於校園。另考量偏鄉地區地處偏遠，反毒資源獲取不易，本局針對偏鄉地區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六龜國小）及 29 日（甲仙國小）籌辦師資培訓兩場次，以強化偏鄉學校反毒能量。本局目前反毒繪本種子師資共計 605 位。

9.109 年規劃執行行動反毒宣教，由局長帶領本局反毒師資及校外會教官，騎乘自行車前往各行政區學校實施反毒宣教，以身體力行的方式鼓勵學生從事正當健康的運動，建立拒毒觀念遠離毒害。

㈨推展探索教育

1.為推展反毒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身心健康，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

2.自 108 年 9 月至 12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19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及飛盤等 12 大項，計 5,354 人次學生參加，培養學生認識自我並提升團隊合作素養。

3.推動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國、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探索教育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4 場、512 人次學生參加。

4.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協助本市毒品防制局及相關輔導機構，辦理學生防治藥物濫用探索教育增能體驗活動，共 14 場 500 人次參加。

5.108 年 10 月 17 日辦理春暉志工探索教育增能體驗活動，共 1 場 40 人次參加。

6.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並可將個人挑戰歷程，登錄於本局探索學校官網－探索學習護照。

7.為秉持照顧弱勢與回歸教育本質等教育政策，持續推動本市探索戶外教育課程，免費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參與課程，希望透過探索學校反思回饋學習課程，讓青年學子發現自我價值，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並落實照顧與專注教育本質工作之核心價值。

三、深耕本土，探索海洋，發揮在地精神

㈠厚植本土教育

1.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⑴ 108 學年度本市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共計有甲仙國小、六龜國小、獅湖國小、建國國小、鳳鳴國小等 5 校。

⑵ 108 學年度本市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共計有東門國小、吉洋國小、美濃國小（含附幼）、廣興國小、中壇國小、福安國小、龍山國小、龍肚國小、吉東國小、新威國小、私立美濃欣欣幼兒園等 11 校。

⑶ 108 學年度本市參與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校訂課程實施計畫計有吉東國小、東門國小、美濃國小、龍山國小、龍肚國小等 5 校。

⑷ 108 學年度本市參與「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共計有 64 校參加，營造客語內化於生活之校園情境，豐富客語教學內涵。

⑸美濃國中 108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50 人次參加。

⑹前鎮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108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開設各語別共計 8 個班、72 人參加。

⑺姑山國小 108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辦理「學生閩南語認證衝刺班」，初、進階班共計 175 人次參加。

⑻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親子共學研習營」，計 175 人次參加。

2.辦理教師本土語文培訓

⑴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間，假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竹圍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6 場次，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計約 571 人參加。

⑵ 108 年 7 月 5 日由過埤國小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計 45 人參加。

⑶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23 人參加培訓課程，其中 19 人經測驗通過取得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增進本市客家語師資資源。

⑷ 108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由國昌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計 25 人次參加。

⑸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由國昌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認證班」，培訓現職教師參加族語認證，計 36 人參加。

3.舉辦學生本土藝文競賽

⑴翠屏國中小（國中部）108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計 91 人參加。

⑵翠屏國中小（國小部）10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國小學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計 352 人參加。

4.增進師生本土文化體驗

⑴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於大東國小辦理「文化列車之旅」教師增能研習，分閩南語場次及客家語場次，計 125 人次參加。

⑵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藉由研習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對族群之認同和傳承優良的傳統文化，本市原住民學生計 30 人參加。

⑶ 108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於鳳山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民謠藝術教學增能研習」，提升教師本土文化知能，計 87 人次參加。

⑷ 108 年 9 月至 12 月由舊城國小協助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計畫」，鼓勵各校師生進行高雄在地景點踏查，共計 55 校、1,436 人參與。

5.展現學校本土教育成果

⑴本局 108 年 11 月完成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 341 校本土教育線上網站審查，以督導各校（園）落實推動各項本土教育相關事務、課程及活動。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委請樹德家商持續進行「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資源整合網」系統網站維護，以利整合本市本土教育資源分享平台。

㈡推動海洋教育

1.108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目的為發展海洋文化課程教案，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的態度；透過教案開發與推廣，增進學生創作海洋詩的能力，於 8 月辦理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9 月辦理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及 10 月份辦理海洋詩創作競賽。

2.融入本市各區特色、跨領域、跨教育階段所研發出海洋教育課程模組，配合各校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相關課程，並辦理種子教師入校示範教學，落實海洋教育課程。

3.本市以「海洋首都迎風展帆、乘風揚帆與海共好」辦理海洋教育教師增能、資源建置、課程創新、多元活動等面向之推廣活動，成果豐碩，108 年度本市獲得全國特優，國中組特優為旗津國中及林園高中（國中部）、國中組優等為彌陀國中、國中組佳作為前鎮國中及國小組優等為旗津國小。

四、扎根體育，樂活運動，型塑健康城市

㈠強化本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政策

1.推動體育班三級銜接

108 學年度本市設立體育班計有 111 校 300 班，發展運動種類計 43 項。

2.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核

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之參據。

3.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108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6 大站（運動類別）、110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 1,285 萬元。

㈡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1.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等 34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2 億 1,393 萬元。

2.學校運動場地整建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鹽埕國民中學等 4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111 萬 7,360 元。

3.爭取樂活運動站設置

因應學校空間配置等因素，積極爭取設置樂活運動站，以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空間，目前本市計有有 44 校設置。

㈢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計有手球、巧固球、拔河、競技體操、躲避球、排球、桌球、足球、羽球、網球、滾球、籃球、游泳大隊接力及帆船等 14 項賽事。

2.高雄高商參加「2019 年匈牙利－維斯普雷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 19 歲組第一名。

3.瑞祥高中參加「2019 年丹麥-喬陵蘭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 15 歲組第一名。

4.林園高中參加「2019 年義大利-史博登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 18 歲組第三名。

㈣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8 年度暑假以「繽紛．多彩．夏遨遊」為主軸，規劃一系列暑期活動，本局及三級學校學生營隊活動，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計有 365 校，開設體育競賽類（530 項）、知性藝文類（472 項）、休閒活動類（428 項）、技能研習類（259 項）、服務公益類（16 項）、其他類

（141 項)等 6 類共 1,846 支營隊，提供總計約 25 萬人次之活動參與機會。

2.社教館辦理暑假研習營

108 年暑假期間舉辦豐富精彩的多樣化研習課程，有無人飛行機操控營、「電子積木」物聯網創客營、「AI 智慧機器人營」與程小奔有約、「音樂琴人夢」Arduino 木鋼琴創客營、「漆彈培訓營」、「跟著導演學手機攝影」等豐富課程。共計開設 33 班次，招收 782 名學員參加，讓兒童及青少年於暑期有正當休閒管道並培養才藝。

五、衛教環保，食安把關，促進健康生活

㈠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說明暨增能研習及會議」

為增進學校人員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實施精神與工作知能，108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說明暨增能研習，藉由實務報告及經驗分享，精進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效；108 年 9 月 18 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中心學校與種子學校共識會議，邀請六大議題指導教授帶領中心及種子學校相互交流，共同推動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2.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

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補助 257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普及率為全國第一，並於學校通學步道公告拒菸行動，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作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3.賡續推展小港健康學園

⑴由小港區各級學校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健康學園」，以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將小港區 18 所學校全部納入，由小港醫院定期到校進駐。

⑵ 108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小港醫院與永齡健康基金會共同提供小港區學校及本局各 1 台 H2U 健康量測 ATM，鼓勵學生及鳳山行政中心同仁時常測量，掌握自身狀況、增加健康新知，以達到健康自主管理。

4.持續運作林園健康學園

⑴以「小港健康學園」推動模式，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林園健康學園」啟動記者會，由林園區 8 所學校結合林園區建佑醫院及社區，共同成立「林園健康學園」。

⑵由醫院提供專業建議與師資，運用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建立資源共享、協同推動的理念，發揮最大的團體力量，落實健康社區的願景，建立學生與家長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技能，打造幸福

健康的社區。

⑶ 108 年 9 月至 12 月，林園區學校提供學生健康促進相關藝術作品至建佑醫院廊道展出；建佑醫院於林園區學校辦理運動會時擺設宣導攤位，進行衛教主題宣導。

5.強化學生齲齒防治

⑴ 108 年度補助各校辦理齲齒防治費用，合計 303 萬 9,050 元。

⑵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將齲齒率較高之國中、國小學校納入口腔衛生校群，督導學校重視口腔保健議題。

㈡落實疾病防治工作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現階段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108 年度針對各級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傳染病宣導場次如下：

⑴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175 場次。

⑵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311 場次。

⑶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688 場次。

4.為確實防治流行性感冒、維護學童健康，108 年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自 11 月開始辦理，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皆積極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減少學生因病缺勤或學校停課情形。

5.落實登革熱防治

⑴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

108 年 8 月 12 日、8 月 19 日及 8 月 21 日以分區方式辦理 3 場次增能研習，參加人數共 361 人，目的在提升新任學務主任及衛生組長對於校園傳染病防治知能，持續宣導及落實推動防治工作，以有效控制疫情於校園擴散。

⑵要求學校落實防治措施，進行環境整頓，建立病媒蚊監控網絡、加強孳生源列管場域追蹤並動員進行容器減量工作。

⑶督導各級學校依據自訂之「校園環境熱點圖」與「責任分工圖表」進行校園內外環境巡檢與防治物品投放。

⑷不定期由本局登革熱巡檢小組至各校督導環境狀況與精進輔導防治作為，並依最新疫情、高風險行政區進行熱點環境抽檢。

6.增加進用護理師，提升校園照護品質

⑴每所學校皆已設置至少 1 名護理師進行專職業務與校園照護服務，規模達 40 班以上學校以漸進方式進用第 2 名護理師，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業務執行效能。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甄選 4 名護理師進駐校園，加入本市及各級學校的大團隊，共同建構健康安全的校園，為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安全把關。

㈢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為 348 校（含國小 240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4 校、特殊教育學校 4 校，不含 10 所私立學校）；公辦公營 294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32 校。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2,031 人次、國小 1 萬 6,418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2,127 萬元。

3.強化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把關機制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由本局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消保官等權責人員進行聯合訪視，規劃稽查件數為本市 118 校自設廚房及 2 家團膳業者，透過到校輔導進行實地訪查，了解食材品質、環境衛生、人員管理等執行情形，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之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案件總抽件數為 229 件，其中 223 件合格，合格率為 97.37%，已由農政單位及衛生單位啟動源頭管理，並持續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重點除針對食材驗收與登錄之落實度及校園午餐製備之衛生安全外，另加強食材源頭農民正確用藥之輔導與校園驗收人員食安知能。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學校午餐設備更新維護，督導改善學校供餐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計補助 86 校，合計 8,375 萬 9,261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⑴依據學校衛生法，供餐達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88 校）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8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

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

⑵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6.落實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⑴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包含線上菜單設計、營養師線上協助審核支援區學校午餐菜單、輸出午餐食材採購單、上傳食材登錄系統相關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相關工作。

⑵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三章一 Q 政策，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⑶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 APP 功能，推動「主動式安心家長會員登錄機制」，主動提供家長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並推播健康飲食知能。

7.賡續辦理學校午餐相關增能研習

⑴廚工增能研習

108 年暑假辦理分區廚工研習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638 人次，並與旗美商工合作辦理廚工廚藝精進研習，強化廚工衛生安全知能，改善供餐美味提升滿意度。

⑵午餐餐飲督導人員增能研習

108 年暑假辦理本市午餐餐飲督導人員 32 小時增能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自設廚房未設置營養師之學校午餐執秘，強化專業知能，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安全，計有 84 人次參與。

㈣推動食農教育

1.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及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營養教育，由基金會提供多元動漫教材，結合本市營養師到各國小推廣「小樂活健康講座」，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15 場，約 1 萬 3,075 名學生受惠。

⑵以食安獎勵金鼓勵學校發展飲食教育，延續 108 學年度辦理「推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透過該計畫補助並鼓勵學校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以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計畫申請分為 2 個類別，申請校數分列如下：

Ⅰ.食育校訂課程學校者 4 校。

Ⅱ.食育融入課程學校者 5 校。

2.跨機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

本市 108 年度共計 4 所學校申請並通過農糧署 108 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辦理學生稻米栽種及米食製作體驗。

㈤落實環境教育，構築環境永續發展

1.積極推動多元能源教育活動

⑴本市加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於 108 年協助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及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⑵本市 108 年推薦學校參加「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並經實地複審後本市陽明國小獲金獎，樂群國小榮獲銀獎，龍華國中獲優選獎。

2.申請校園光電綠能雲推動計畫

為提升學校裝設太陽光電系統設施意願，本局申請「校園光電綠能雲推動計畫」，於 108 年獲市府工務局永續建築經營基金補助 288 萬元，除推動各學校太陽光電系統設施，並希藉由輔導學校設置智慧型數位電錶，將太陽能發電量與學校用電量結合直接匯入綠能雲雲端系統，進行統計及分析學校電力現況，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讓本市邁向永續健康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3.推動「本市創能城市」光電計畫

⑴配合市府政策推動「創能城市」光電計畫，本局所屬學校建築組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86 校次設置，契約申請設置量達 60.7MW，設置校數全國第一。

⑵本市推薦學校參加「2019 城市工程品質獎」，三民高中太陽光電設施獲太陽光電類金質獎獎項，正興國中獲佳作，展示本局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施，以及推廣學校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成績。

4.推動校園減塑運動

⑴本市各級學校致力「減塑」環境教育，減塑夥伴學校聯盟業擴大至 60 校，透過夥伴支持與合作，建立學童減塑觀念，培養關懷社區環境、減少塑膠使用行為，更將重點加入營造淨塑理想生活環境的行動，讓減塑從校園扎根，讓「減塑校園起步走」。

⑵ 108 年 9 月 20 日邀集本市福東國小、林園國小、中芸國中、中芸國小，計 120 名師生於高屏溪出海口北岸沙灘辦理淨灘活動，期將海洋減塑觀念落實於教育之中。

⑶配合市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22 日假旗津貝殼館海（岸）灘段辦

理 108 年高雄市旗津淨灘活動，本局邀請本市前鎮國小參與該活動，並設攤展示減塑桌遊並宣導減塑相關環保議題，深獲好評。

5.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

⑴以「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作為行動方針，獲環保局環境保護基金補助相關計畫經費 706 萬 5,800 元，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教學教案甄選計畫」9 萬 6,000 元，「教師空品素養暨自造者增能研習計畫」58 萬 800 元，「校園空污防制文宣旗幟及動畫製作計畫」98 萬 9,000 元，「環境教育數位資源中心設立計畫（含鹽埕國中及文府國小）」540 萬元。

⑵本市 4 所國小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結合國立成功大學專家輔導團隊到校實地場勘，協助學校規劃空氣品質淨化區（種植綠籬）及空氣品質維護區（勸導怠速），獲 286 萬元補助。

6.申請環教小組計畫，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108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34 萬 3,300 元，透過行政業務組、永續校園組、空品教育組、能源教育組及減塑教育組各項子計畫轉化為具體行動，並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陽光綠能・低碳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另督導教職員工生依法每年參加 4 小時環境教育。

7.賡續推廣校園友善犬認領養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除配合農業局動保處推動校園友善犬認養工作，108 年度所屬學校計有共 50 隻友善犬、5 隻友善貓，另有 9 個動物保護社團，另將持續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友善犬貓生命教育試辦計畫，以激發本市各級學校共同落實動物保護教育之動能。

8.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本局「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日月光文教基金會產學合作案「永續城鄉深耕教育計畫」，結合本市在地學校擴大舉行「永續城鄉＆綠能校園計畫博覽會」，現場設置種子館、萌芽館及願景館等三項主題展覽館，促成資源串聯，形成更多跨校、跨領域、跨部門、跨世代的永續合作模式，引導市民朋友認識城鄉發展與環境教育重要性。

㈥發展生態多樣性的永續校園

1.輔導學校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探索推廣計畫」共計有仁武國小等 12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49 萬 5,000 元，申請校數為全國第 1 名。

2.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8 年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各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期提升經費補助效益，108 年度補助 7 校共 132 萬 8,000 元。

3.辦理清淨空氣綠牆計畫

為防制空氣污染，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楠梓國小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清淨空氣綠牆計畫」，每校獲得 3 萬元之補助。

4.賡續推動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

為提升本市整體市容景觀、閒置空地綠美化，以植栽綠美化改善權管區域環境品質，108 年度本市計有 4 校（含福誠高中、鼓山高中、田寮區新興國小及嶺口國小）申請通過工務局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

5.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自 103 年起辦理本市 2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認證，協助輔導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108 年度本市 24 小時環境教育認證研習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並於 8 月 19 日假紅毛港國民小學辦理輔導認證送件說明會，協助各校環教人員踴躍送件並取得認證。

6.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

105 年至 106 年業委託民間安檢單位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班，至 107 學年度止，本市所屬學校計有 339 人完成訓練，316 人通過認證考照。108 學年度規劃將依據調查受訓需求人數辦理專班或補助培訓。

六、發展社教，幸福家庭，落實永續學習

㈠辦理家庭教育

依據本市 108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838 場次，服務人次達 15 萬 8,629 人次。

1.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我和我的孩子家長成長讀書會」及「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編織幸福家－親子共學愛」等活動，以及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108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 308 場次，計 9,993 人次參加。

2.婚姻教育

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86 場次，計 7,050 人次。

3.倫理教育

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6 場次，2,874 人次參與。

4.學校家庭教育

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

⑵為增進學校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庭教育議題，本市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舉辦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共 80 人參加。後續舉辦本市 108 年家庭教育教學教案甄選，幫助教師掌握新版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設計符合主題內容的教案，總共評選出 12 件得獎作品。

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7 場次，687 人次。

⑵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於 108 年 7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82 人次參與。

6.家庭教育宣導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15 場次，13 萬 5,874 人次。

⑴網路行銷：本局與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⑵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教育電台與警廣、中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30 集，廣播 CF 播出 234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

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配合局處大型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設攤闖關活動計 11 場次。

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

⑴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歡迎光臨我的家」及「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及「查甫人ㄟ運命與心聲男性性別意識成長系列課程」、「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等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6 場次，1,446 人次。

⑵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及增進女性自我照顧與自我健康管理，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初階）」、「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進階）」、「健康一夏」等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6 場次，742 人次。

8.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引導離婚夫妻共同面對子女最佳利益進行共親職，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場次，60 人次。

⑵為促進新住民家庭教育，增進新住民家人關係，補助 10 所學校辦理「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 場次，418 人次；與新住民相關網絡單位合作辦理「愛家聯合國」家庭共學課程及「幸福聯合國」電影欣賞討論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8 場次，232 人次。

⑶為原住民族從文化的角度，在觀念上落實性別平權，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男女做好結婚之準備，辦理「婚前教育～愛情原舞曲成長團體」；為增進原住民親子正向互動與相處，辦理「原家有愛」親職教育課程；為增進祖孫正向互動與相處，辦理「原鄉世代情」祖孫共學課程，108 年 7 月-12 月共辦理 26 場次，575 人次。

⑷為提升心智障礙家庭照顧者親職效能，協助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辦理「愛我這一家」家長成長團體；幫助 ADD/ADHD 父母能越過行為表象看到孩子的本質與能力等親職講座；另針對婚前教育「幸福伴我行成長團體」讓身心障礙者學習尊重性別差異，促進正確人際互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514 人次。

⑸為優先家庭辦理「108 年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9 場次，412 人次。

9.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加撥 07）

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 至 21：00，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565 案。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184 人次。

㈡落實終身教育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108 年度第 2 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6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生命協會、月慧山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18 班、新住民專班 28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 178 萬 4,800 元。

⑵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補校計 16 校，補助經費 248 萬 3,160 元；國中補校計 22 校，補助經費 671 萬 9,600 元，協助各補校正常運作，提供市民取得國小及國中學歷之機會。

⑶本市為提供更多元的就學管道，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進修部計開設 11 所，116 班，學生數計 1,487 人。

⑷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課程範圍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篆刻、二胡、中東肚皮舞、羽球、氣功等，108 年第 2 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99 班，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計 1,529 人參加。

⑸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 108 年 7 所社區大學計有 155 個學習據點，提供學術性課程、社團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 3 大類，開辦 1,025 門課程，合計 1 萬 6,453 人次參與學習。

2.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本市設置 212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高齡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5,626 場次，共計 14 萬 3,272 人次參與。

3.推廣社會教育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⑴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假本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

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95 班，1,939 人次參加。

⑵辦理各項講座

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生活禪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如呂捷、張美紅、周清河、吳淡如、蔣勳、宋少卿、嚴心鏞等）蒞臨社教館，以旅遊、文學詩詞、心靈健康、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7 場次，5,614 人次參與。

⑶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

為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於本市社會教育館及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33 場，5,186 人次參加。

⑷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

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540 人次參加。

⑸舉辦「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

邀請市民朋友共賞印度、越南、泰國等國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中不同的視點，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並邀請不同國籍新住民共同參與、觀賞。影展開幕活動「越舞揚藝-文化饗宴」，邀請越南新住民團體演出越南特色舞蹈及異國美食供民眾品嚐，以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豐富市民假日時光，並營造族群融合。108 年 10 月 6 日、13 日及 20 日共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865 人次。

⑹辦理電影欣賞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別平等電影共 3 場次，725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社教館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計 10 場次，共計 3,300 人次參與。

⑺辦理草地野餐音樂會

於本市社會教育館野餐區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形式，在咖啡飄香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430 人次。

⑻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

假本市社教館辦理，透過夜間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245 人次。

⑼建置社教館「超視界 AR/VR 體驗房」

為讓市民有機會體驗最新體感科技，本局特別於社教館建置「超視界 AR/VR 體驗房」，並委託廠商經營。該體驗房深受市民歡迎，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體驗人數為 3,328 人。

⑽推動青少年健康休閒娛樂

於本市社會教育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超視界 AR/VR 體驗房、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2 萬 1,672 人次使用。

㈢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⑴本市短期補習班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906 家，為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177 件次，裁處 5 件次；針對未立案補習班部分，108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共 48 件次，裁處 9 件次。

⑶ 108 年辦理 7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加強相關補習班管理實務之能力、其對教職員工審核、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傳染病暨藥物濫用防治等實務知能之宣導。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准設立 4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3 家；目前本市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計 273 家（含停業中 6 家）。

⑵依據「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9,425 人次，計補助 7,614 萬 400 元。

⑶為有效管理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聯合輔導查察共 153 家。

㈣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經各校自評、線上初評、實地複評，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高雄高商、高雄女中）、國中（大仁國中、青年國中）、國小（七賢國小、正義國小）各 2 校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元，108 年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業於 9 月完成裝備驗收及配送，俾利各校維持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護執勤安全。另提供各校備品申請管道，持續補足各校裝備需求，以維執勤安全。

3.108 年 7 月 2 日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活動，約 150 名教師參加，透過專題講座及 VR 危險感知體驗，強化教師具備交通安全相關知能；另於 108 年 9 月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學生體驗活動 4 場次，約 520 名學生參加，邀請靖娟基金會講師授課，傳達路權觀念與行人安全，並透過小小高峰會請學生分享所學。

4.108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活動，計 1 場次約 320 位志工參加，透過研習強化志工對於交通安全法規常識之認知，並促進志工執勤經驗分享與情感交流，俾利將正確交通安全概念落實於平日導護工作。

5.108 年 7 月 17 日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藝文競賽融入交通安全主題宣導之方式，強化學生對於交通安全基本常識與認知，並能落實於生活中。108 年度優勝作品於 18 校巡迴展出，每校展出 1～2 週，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㈤推動志工服務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總人數統計至 108 年 12 底止計 1 萬 8,930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持續鼓勵學校、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成為打造「LOVE 高雄、志工城市」的最佳推手。

3.為提供志工服務安全保障，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每人每年保費 48 元，並另補助導護志工誤餐費，108 年下半年計補助 443 萬 5,239 元。

4.賡續推動志願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 場次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培訓 810 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5.為鼓勵學校推動志願服務及獎勵績優志工，每年度選拔 70 名績優導護志工，統一由市府頒獎予以鼓勵，108 年度於 8 月 16 日辦理完畢。

優化教育品質，卓越創新發展

一、多元開展，適性接軌，提升教育品質

㈠推動素養導向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並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1.推動學校學習社群模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實踐方案與精進計畫整合，規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類型為四類：甲類：「領域學習社群（基礎運作）」；乙類：「領域學習社群（深耕活化）」；丙類：「校訂課程社群（基礎運作）」；丁類：「校訂課程社群（深耕活化）」。

⑴國中：國中社群計有 89 校，校校有社群，達 100%，本市國中共計 174 群社群，其中甲類 145 群（61）校、乙類 9 群（9）校、丙類 17 群（15）校、丁類 3 群（3）校，自辦社群 3 校。

⑵國小：國小社群計有 242 校，校校有社群，達 100%，本市國小共計 484 群社群，其中甲類 389 群（206）校、乙類 33 群（25）校、丙類 47 群（43）校、丁類 15 群（15）校，自辦社群 20 校。

2.規劃新課綱運作模式，以多面向且切合學校實際需求之模式深度傳達新課綱之意涵

⑴國中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系列研習，以國中前導學校為核心，共同為開發課程模組與課程實踐進行準備，議題包含：課程發展委員會落實、科技領域課程模組開發、學校本位課程深耕、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實施、共備觀議課之規劃與實踐。

⑵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已多次召集本市前導學校群、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學校群及其他相關課程專案等，進行各系統經驗交流。

⑶國小新課綱多元課程開展情形

Ⅰ.總綱基礎研習於 108 學年度共辦理 2 場，透過總子教師宣導，認識總綱核心素養、課程架構與實施要點。

Ⅱ.辦理共備基地研習，108 學年度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大議題 5 堂課為核心素養教學設計與評量（國語、數學、生活）、跨領域統整課程的發展與建構、課程發展委員會實務運作、課程評鑑實務運作、英語課程模組設計，於 12 所共備基地學校辦理研習，其中第 1 到 3 堂課於上學期實施，共辦理 60 場次；4-5 堂課於下學期實施，共辦理 24 場次。

Ⅲ.本市國小 35 所前導學校分為 4 群，定期辦理分群活動，協助本市各國小之理解新課綱進而於課室教學中轉化，為素養導向教學模式奠基。

IV.本市國小 20 所活化教學學校、11 所分組合作學習學校，為協助教

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3.推動島嶼的集體記憶共備課程

⑴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市「島嶼的集體記憶」課程已於全國各地辦理研習、工作坊與展覽活動等計 35 場，參與人次達 1,000 多人，其中包含中山大學、本市高雄女中、高雄中學、高雄高商、鼓山高中、鳳林國中、陽明國中、王公國小、甲仙國小、前金國小，並包括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屏東縣、臺南市、宜蘭縣、臺中市、嘉義市、澎湖縣、彰化縣等地學校，共 12 縣市 25 所學校參與。

⑵ 108 年 11 月 18 日與 12 月 2 日聯合中山大學、高雄女中在前金國小作蹲點陪伴課程學習，引導訪問學生家族狀況，並讓其回家紀錄長輩的經歷與生活，並運用數位學習的方式教導孩子製作逐格動畫，共 3 校 70 人參與。

⑶ 108 年 12 月 23 日於林園區文賢社區辦理島記蹲點陪伴課程「您的記憶我的故事」教育紀錄影片活動計畫，本次活動結合「數位偏鄉藝術服務學習」課程與 108 學年度中山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由前金國小和高雄女中的學生一同做採訪，並由中山大學的師培生協助輔導，從家訪紀錄分享到數位動畫製作，共計 3 校 1 社區 120 人參與。

⑷ 108 年 12 月建置島嶼的集體記憶教學網站，運用雙語介面以利推廣，目前已蒐集 6 所學校學生作品與教師教案進行分享交流。

4.建構學校教學支持系統，翻轉教師教學思維

⑴推動精進教學計畫，促進專業發展

Ⅰ.辦理各領域精進計畫計 170 項，研習場次 586 場，服務教師達 9,293 人次。

Ⅱ.辦理國中、國小到校（分區）諮詢：共辦理 70 場次，服務學校 146 校。

Ⅲ.推動「夥伴學校協作」計畫：國中小共辦理 37 場次，服務學校 12 校。

⑵推動教學支持團隊「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108 年度下半年共服務 14 校、協作 63 場次（含國小 32 場，國中 31 場），共投入 95 位團隊成員（含督學、正副領域召集人校長、專兼任輔導員等），協助 319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5.國教輔導團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各領域教學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⑴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方式之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計辦理 106 場次、1,897 人次參與。

⑵落實多元評量、學習診斷回饋教學（含素養試題、學力檢測應用、多元評量、試題研發和學生成就評量標準等）之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計有 31 場次、1,019 人次參與。

⑶辦理輔導團學校領域召集人、社群召集人研習及社群工作坊共 95 場次、2,154 人次參與。

⑷辦理非專長教師增能、教師跨領域增能研習和工作坊計畫，共計 69 場次、1,598 人次參與。

⑸辦理有效教學暨教學策略（含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和多元評量）工作坊、研習和教學演示，計 336 場次、7,222 人次參與。

⑹辦理 12 年國教新課綱宣導及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共 241 場次，4,580 人次參與。

6.產官學研攜手合作，深耕教師藝術涵養

⑴推動在地文化色彩、深耕藝術與美感教育，與高雄市立美術館及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合作，辦理一系列在地文化色彩教學及彩繪活動，108 學年度共 34 校參與彩繪教學，學生共創作 906 件作品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

⑵ 108 年 12 月彙編教師發展優質彩繪教學案例，以及各校成果集結成冊，供未來課程發展之參酌。

7.積極強化教師創新教學能力，推動輔導團專業增能及行動研究

⑴以突破傳統講授為主的教學思維，讓教師與學生共同成為教與學的合作夥伴關係，由輔導團團員與現場教師力求共同精進，108 學年度輔導員提出行動研究計 15 篇。

⑵參與教育部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研習培訓計 71 人（含輔導員初階 33 人、進階 23 人及領導人員 15 人）。

8.辦理 2019 南臺灣學術研討會

108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南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以「適性揚才迎向未來」為主軸，發表論文 3 篇、壁報發表論文 12 篇；除教育議題的論文研究，另安排 5 場次專題演講，參與教師約計 250 位，獲得超過 9 成以上的滿意度。

㈡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供本市適性輔導執行項目與具體作法，以促進家長與學生了解本市適性輔導之積極作為，製作國一及國三版本專用之適性輔導簡介，印製國三版本 2 萬 5,000 份且於 108 年 3 月送達本市各國中。國一版本採製作動畫與紙本形式同步推廣，並於 108

年 9 月製作完成發送各國中。

2.業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27 日辦理 2 場次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共約 232 人次參與，期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建立國中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

3.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4,162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8,613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團體/班級輔導共 787 人次。

4.為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21 人次。除主要生涯困擾議題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學習困擾次之。

㈢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⑴ 108 學年度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3 所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8 學年度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及寶來等 5 所國中（共 8 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4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⑵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業學校開辦合作式技藝班，共計開設 233 班，學生數 6,980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⑴ 108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7 校 6 類科 82 班，學生數 2,397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

⑵ 108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2 類科 59 班，學生數 2,010 人。

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1.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特色招生作業規劃

⑴高雄區 109 學年度未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等。

⑵ 109 學年度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計有中山工商、大榮高中、三

信家商、樹德家商及立志高中等 5 所學校。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持續更新及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㈤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⑴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⑵ 108 年度下半年本市高中職學校提出競爭型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1,218 萬 6,000 元。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108 學年度計有三民高中、前鎮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岡山高中、中山高中、中山大學附屬中學、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雄高商、私立中華藝校、岡山農工、旗山農工及中山工商等 14 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㈥創客運動，開啟真學習

1.愛河學園融入「創客精神」

⑴ 108 學年度除落實校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並將課程計畫、師資交流及學習活動進一步整合外，持續推動愛河學園 2.0，進行跨校課程體驗，相互共享。

⑵鹽埕國中的趣味科學、鹽埕國小的桌遊課程、光榮國小的獨木舟體驗、忠孝國小的創客動手做玩具、鼓岩國小的烘焙體驗、河濱國小的生活美學課程等，讓學生在多元的課程中提升學習力，教師則在外部資源與技術的協助下動態調整教學，師生共同進步。

⑶忠孝國小、鹽埕國小、光榮國小、鼓岩國小和河濱國小持續規劃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加入高師大自造教育愛河區域基地小聯盟，發展共備課程，組成自造教育社群，一起發展教學活動與分享經驗。

2.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建置

⑴本市 8 所已運作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中正高中、路竹高中、中山國中、阿蓮國中、前峰國中、陽明國中、楠梓國中及鳳山國中）結合 108 科技領域課綱，每個中心輔導 30 至 40 所國中小學校，並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師資增能、課程研發、新興科技認知普及，期將

科技教育扎根校園。

⑵至 108 年 12 月為止辦理課程融入教學 57 場次，總計 1,158 人次；探索學習/體驗活動 101 場次，總計 5,788 人次；參訪活動 19 場次，總計 350 人次；工作坊 24 場次，總計 418 人次；競賽 16 場次，總計 529 人次；成果展示 19 場次，總計 3,226 人次；營隊 16 場次，總計 546 人次，執行成果豐碩。

⑶為持續推動本市科技教育，配合科技教育整體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本市 12 所國中辦理「科技領域課程所需外部人力運用」，結合業師與教師協同教學。另持續落實辦理「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依各科技中心輔導區域擴大推廣至 81 校。

3.推動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⑴本局自 105 年度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同於學校課堂教學中推動自造教育課程。108 年度起結合新課綱課程，將地方特色融入課程規劃，邀集高中學校（福誠高中 1 校）、國中學校（大樹國中等 7 校）與國小學校（鹽埕區忠孝國小等 36 校）等共 44 校，占本市各級學校近 1/9 之比例，搭配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與自主研發學習自造教育技術，著重在創意發想歷程與發明，達到點（各校）、線（各區）、面（全市）全方位推廣自造教育之成效。

⑵由本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共同合作推動創意自造 FabLab 教育聯盟，共計開辦教師培訓課程 185 場次，參與教師 2,020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38 場次，參與學生 650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15 場次，參與家長 150 人，為本市培育未來 Maker 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石。

4.走入偏鄉，高雄 Maker 圓夢車續航

本局與海洋局 107 年 4 月 30 日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熱鬧舉行本市第一台 Maker 圓夢車啟用典禮，除提供自造教育的課程外，並結合海洋局「海洋環境教育－巡迴列車」，108 年度參與學校數共計 41 所，其中特偏與偏鄉參與學校 15 所，辦理 100 場次，參加人數為 2,510 人，推廣成效良好。

5.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製播每週五 9 時 5 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邀訪來賓

26 位，製播 26 集節目，行銷創新想像教育理念。

㈦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翻轉產官學合作機制

1.結合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推廣自造者教育

本市學校與高雄科大合作辦理「植夢達人創工坊」教師研習共計 4 場次，課程內容有創意鋁線編織/夢幻 UV 吊飾、太陽能魔法夜燈、熱氣球夢幻吊燈、個性皮革護照套，共計有 62 位師生參加。

2.向上結合產業及技專校院，推動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專業主題基地

本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海青工商、高雄高工、三民高中等 3 校辦理專業主題基地，透過跨教育階段合作、產業合作等資源挹注，提供跨領域學習，引領學生適性學習。

Ⅰ.跨教育階段合作：邀請高師大、高科大等大專院校進行跨教育階段課程合作。

Ⅱ.產業合作及資源協助：與民間團體等 25 個單位就課程設計或協同教學進行教學激盪。

⑵電競選手培育一條龍

本市電競產業人才培育於高中職教育階段即透過課程設計，發掘合適人才，進行培育，再延伸至大專院校，並結合相關產業與 CTeSA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合作，深耕培育電競產業人才；本市現有電競相關大專院校、高中職及科系如下：

Ⅰ.電競相關大學科系

i.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電競選手培訓）

ii.樹德科技大學動畫與遊戲設計系（遊戲設計）

iii.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遊戲設計）

iv.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遊戲設計）

v.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遊戲設計）

Ⅱ.電競相關高中職學校

108 學年度電競專班：計 5 班，230 名招生名額，其中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 3 班、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 1 班、樹德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科技產業班 1 班。

⑶中正高工與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產學攜手造船專班，自 106 學年度起已針對高三學生辦理遴選作業，學生高職畢業後白天以技術生至臺船工作，晚上則到高雄科技大學上課，並於科大畢業後經甄試進入臺船成為正式員工，截至 108 學年度獲教

育部核定 3 班 120 名學生受惠。

㈧科普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辦理第 59 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59 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由本市承辦，包含競賽、科學博覽會、大師有約、科展之夜，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8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竣，總計參觀人次約為 35 萬人次。

2.辦理科學園遊會

108 年第 38 屆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於 108 年 10 月 18 至 19 日及 10 月 25 至 26 日辦理，活動共擺設 153 個趣味科學遊戲攤位，包含國中 60 攤、國小 93 攤。連續兩週共 4 天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完畢，活動總計約有 12 萬人次入館參與創意之科學饗宴。

3.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8 年度持續辦理教師共備研習課程 4 場次，及野外實察活動，更針對國中學生辦理營隊，提早體驗與學習地球科學豐富的課程。

4.參加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Best Education-KDP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決審結果，二項競賽活動全國計有 252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51 件、教學創新類 201 件）作品獲獎，其中本市佔 84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28 件，其中標竿（每組從特優中選出最佳者為標竿獎）1 組，特優 2 組，優等 5 組，甲等 10 組及佳作 10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51 組的 54.9%；教學創新類 56 件，其中標竿 1 組、特優 2 組、優等 11 組、甲等 34 組及佳作 8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201 組的 27.7%，二項競賽成績均表現優異。

5.補助本市學校推動科學教育

⑴ 108 年補助本市 90 所市立國中科學實驗器材（含耗材），補助金額共計 230 萬元。

⑵ 108 年度請各校積極提出申請科學實驗設備，經審查後共補助 17 所學校，補助金額共計 178 萬 8,986 元。

㈨資優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

1.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化教育

108 學年度設置特殊教育班（資賦優異類）共計 143 班：

⑴國小教育階段計 45 班（分散式資源班）。

⑵國中教育階段計 79 班（分散式資源班）。

⑶高中教育階段計 20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7 班、分散式資源班 3 班)。

2.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⑴二年級升三年級

初選計有 1,138 人應考，345 人通過；複選計有 346 人應考（其中 4 人為申請免初選通過，未參加初選鑑定），185 人通過，通過率 53.47%。

⑵四年級升五年級

初選計有 486 人應考，117 人通過；複選計有 123 人應考（其中 8 人為申請免初選通過，未參加初選鑑定），52 人通過，通過率 42.28%。

3.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08 學年度資優教育方案鑑定訂於 108 年 5 月 4 日辦理，計有領導才能類 2 校 49 人、創造能力類 3 校 67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 校 31 人通過，共計 6 校 147 人。

4.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72 件作品送審。108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5.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08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含鑑定測驗及書面審查，其中書面審查 54 人申請，通過 4 人；鑑定測驗 2,317 人報名，1,080 人通過。

6.鼓勵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資賦優異類）教師組織專業社群

108 學年度成立 36 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約 540 人次加入專業對話，研討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7.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本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共計 7 位公費師資，陸續至 112 學年度前將分發至本市申請學校。

8.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核，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8 學年度所有設置資優班（方案）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8 校）業於 108 年 8 月完成檢核。

㈩實驗教育，鼓勵創新教育理念

1.提供諮詢並完善作業流程

⑴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

為規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局已籌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截至 108 學年度已審核通過 6 所公立學校及 2 所私立學校申請計畫。

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流程

108 年 9 月 11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統一作業流程說明會；108 年 12 月 27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審議。

2.辦理現況

⑴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機構實驗教育

i.錫安山高屏伊甸家園 86 人。

ii.野人華德福 83 人。

iii.但以理基督書院 31 人。

Ⅱ.團體型實驗教育

i.于芬經典共學團 19 人。

ii.威霖經典共學團 25 人。

iii.峰霖經典共學團 15 人。

iv.聖功樂仁蒙特梭利 25 人。

v.創造蒙特梭利 14 人。

vi.國際心教育 A 團 26 人。

vii.國際心教育 B 團 12 人。

viii.全人賦能 8 人。

ix.綠光親子生活圈 6 人。

Ⅲ.個人實驗教育：379 人。

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截至 108 學年度，本市計有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五明教育）、壽山國民小學（生態美學探索實驗教育）、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華德福教育）、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嗄-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吉東國民小學（客家人文實驗教育）等 8 所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㈤新興科技教育，扎根基礎科學能力

1.本市 107 學年度成立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設立於海青工商），108 學年度持續辦理，另遴選區域推廣促進學校 3 校（瑞祥高中、鼓山高中、林園高中），配合推廣新興科技、發展課程模組，扎根科技領域基本能力，各校推廣特色如下：

⑴海青工商：無人商店、智慧路燈。

⑵瑞祥高中：智慧圖書館，智慧農場。

⑶鼓山高中：IoT 物聯網、智慧家庭。

⑷林園高中：課程模組（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虛擬實境、無人機）。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4 月核定本市高雄女中 108 學年度設立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並於 108 年 11 月辦理揭牌活動，另 108 年 6 月核定福誠高中為本市第 4 所區域推廣促進學校，其推廣特色如下：

⑴高雄女中：AI 體驗館、AI 教學手作模組。

⑵福誠高中：AI 知識課程融入、體驗 AI 融入手作應用，跨域與成大、高師大、義守大學及高科大辦理共備工作坊等。

二、專業精進，深化支持，厚植基本能力

㈠小校教育翻轉在地，開展學生多元知能

1.推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小型學校依據在地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等環境與條件因素，發展學校特色。

2.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小校教育期中諮詢輔導，透過推動小組委員與執行學校雙向溝通，協助各校將特色融入校訂主題課程及國際交流規劃，發展有效教學策略與課程教材，提升聯盟學校課程發展的精緻度，使本行動方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㈡發展國中學科特色，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1.本市 108 學年度持續以競爭型經費方式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引導學校發展學科特色，鼓勵學校發展以素養為導向之跨領域統整課程，共補助 12 校充實資本門設備，每校 5 萬元，經費共計 60 萬元。

2.推動教育部「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

⑴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主動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協助並陪伴偏鄉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帶動學校課程教學之精進及創新。

⑵ 108 學年度有 2 名本市國中小教師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在一學年訪問期間，與受訪學校共組教學社群或團隊，帶動學校課程設計及發展，活化並翻轉教學。

㈢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培育未來人才

1.積極推動各式產官學合作模式

⑴特色課程模式

Ⅰ.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

Ⅱ.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Ⅲ.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

Ⅳ.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

Ⅴ.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Ⅵ.三信家商台糖商業經營產學班。

⑵產學攜手模式

Ⅰ.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 班 30 人，期使學生能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擇優錄取。

Ⅱ.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108 學年度計有中正高工（1 班）、樹德家商（1 班）、三信家商（5 班）、立志高中（1 班），共計 4 所學校 8 班通過，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⑶建教合作模式

Ⅰ.中鋼專班：中正高工電機科 1 班 30 人，高雄高工機械科 1 班 30 人，中鋼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為其正式員工。

Ⅱ.108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7 校 6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開辦 78 班 2,397 人。

⑷就業導向模式：108 學年度共計辦理 4 校 12 班 383 人。

Ⅰ.樹德家商辦理餐飲技術、時尚造型技術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 6 班 194 人。

Ⅱ.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 1 班 35 人。

Ⅲ.大榮高中辦理航空精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 1 班 30 人。

Ⅳ.三信家商辦理美容美髮、餐飲管理、餐飲技術與服務管理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 4 班 124 人。

2.建構大高雄人才培育架構

⑴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

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建置資源共享基地，截至 108 年度已規劃高雄高工「智慧居家監控系統」、三民高中「數位多媒體文創基地」、海青工商「文創、手作、土木情」等三座主題基地，提供本市三級學校辦理職業試探課程，落實技職教育向下扎根理念。

⑵技職教育諮詢會

本局每年均定期召開諮詢會議，期透過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學校、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代表交流研商，期完善本市技職教育發展方向。

⑶產學知識教育通

辦理專業教師參與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認證登錄系統及委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進路」委託研究案，追蹤本市技職類科學生升學進路，並配合區域內產業需求與趨勢，適時強化產學人才媒合資源。

⑷國際語言培力

補助本市高中職學校提升外語能力，強化國際語言培力，如補助三民高中等 5 校辦理提升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三民家商及樹德家商辦理職場外語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前鎮高中等 15 校辦理第二外語教育計畫等。

⑸技優學生國際見習

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已補助技藝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90 名及教師 9 名出國見習、技術交流，以提升技職師生接軌國際機會。

㈣提供教育專業支持，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學校行政專業支持服務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國中教務主任工作坊，每場次均邀請本市資深教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教務議題，如教務年度重點工作與相關法規、精進中長程目標及計畫說明、師資員額規劃、跨國銜轉教育系統建置與服務、前導及先行學校彈性課程規劃並分享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交流。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國中學務人員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學務工作推動之重要議題宣講，包含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防制藥物濫用、健康促進、登革熱防治、兒童權利公約、品德教育、法治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及正向管教等內容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以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使校園環境更趨友善。

⑶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期能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並建立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

⑷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場次國中總務主任工作坊，藉由學校工作實務結合相關法規及行政作業程序研習課程，協助學校總務人員增進專業能力，以提升總務工作績效，並降低學校行政作業流程錯誤態樣，以輔助校務長遠發展。

⑸規劃五大區國小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協助學校改善並解決辦學問題，透過分區亦整合各校行政專業知能實務經驗，經由互動共享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108 年辦理分區工作坊 17 場次，由各區分別召集研議分工。

⑹ 108 年規劃辦理 10 場國小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1 場初任校長策勵營，並為 108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2-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協助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⑺ 108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計畫教務主任工作坊，進行新課綱推動說明、社群申辦、學力提升與活化教學申請說明，計 242 位教務主任參與。

2.教學專業支持服務

⑴ 108 學年度賡續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結合學群科中心及高優前導計畫等資源共同推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計辦理入校陪伴 69 場次、探究與實作課程研習 19 場次、素養導向課程研習 16 場次、增能培力工作坊 11 場次，在地共備社群 15 場次，另邀集教務主任辦理工作會議，實際盤整各校學校現況及給予協助。

⑵本局自 107 學年度已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108 年並針對學校系統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種子教師辦理一系列研習及相關檢討會議，俾使各校得協處學生探索生涯定向，並完備學習歷程檔案。

⑶推動「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專業服務宅配直達偏鄉，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108 年度國小執行 16 場次、5 校；國中部分執行 13 場次、4 校。

⑷「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本市新課綱結合前導學校形成策略聯盟，計有 70 所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Ⅰ.高中職：三民高中、前鎮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岡山高中、中山高中及中山大學附屬中學 7 校普通型高中；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雄高商、私立中華藝校、旗山農工、中山工商及岡山農工等 7 所高職。

Ⅱ.國中：福山國中、獅甲國中、前鎮國中、圓富國中、民族國中、國昌國中、右昌國中、翠屏國中小、正興國中、三民國中、永安國中、大樹國中、陽明國中、五福國中、龍華國中、文山高中（國中部）、前金國中、英明國中、國昌國中等 19 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所核定國中前導學校，本市另核定鹽埕國中及梓官國中等 2 所學校為本市前導學校並予以補助。

Ⅲ.國小：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市前導學校共 35 校，包含福山國小、獅甲國小、溪洲國小、大華國小 4 校核心學校，樂群國小、大同國小、油廠國小、新光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 5 校中堅學校。

㈤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

⑴ 108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計有留任 5 人，轉任他校 3 人，初任 1 人。

⑵ 108 學年度國中校長計有留任 13 人，轉任他校 8 人，初任 2 人。另本市巴楠花部落小學自 108 學年度起改制為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08 年 7 月 30 日完成校長遴選作業。

⑶ 108 學年度國小校長計有留任 26 人，轉任他校 24 人，初任 8 人。

2.辦理教師甄選

⑴ 108 學年度高中職教師甄試報名 2,413 名，錄取 48 名。

⑵ 108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試報名 3,360 名，錄取 183 名。

⑶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 287 名，錄取 28 名。

3.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⑴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20 人參加，6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17 名、調入 16 名。

⑵國中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208 人參加，30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29 名、調入 44 名。

⑶國小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283 人參加，238 人成功介聘；臺閩介聘結果：調出 86 名、調入 189 名。

㈥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推廣閱讀教育網

⑴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本局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有註冊登記之學生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協助進行量化資料之記錄與統計，以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⑵國中「愛閱網」

Ⅰ.愛閱網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4 萬 3,163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47 冊，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4 萬 4,711 本。

Ⅱ.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3,014 人。個人閱讀書籍

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13 人。

⑶國小「喜閱網」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為止，喜閱網 108 學年度註冊學生人數為 9 萬 2,030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171 萬 3,508 本，參與人數為 7 萬 529 人，參與比例 76.64%，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24.3 本。

⑷幼兒園「幼愛閱」

Ⅰ.為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啟發幼兒閱讀興趣，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7 年為止共選出 505 本好書。

Ⅱ.108 年持續由選書小組挑選出 25 本好書，並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運用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2.充實國中小圖書設備

⑴ 108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本市於 106 學年度起即已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惟藉由此次圖書充實後，全市國中小將再增加約 25 萬 5,072 冊書籍。

⑵ 108 學年度幼愛閱購書及分送

為利公立幼兒園配合推動閱讀教育，並鼓勵幼兒園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108 學年度補助 211 校（園）經本局挑選出之幼愛閱好書。

3.建置學校及社區共讀站

爭取前瞻計畫推動學校、社區共讀，規劃於 9 所高中職、107 所國中小建置社區共讀站，並預計 110 年前逐年完成。

⑴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

Ⅰ.106 年至 109 年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共計核定 2,573 萬 7,800 元，補助 11 所高中職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Ⅱ.106 年至 107 年核定補助高雄女中、左營高中及林園高中 3 校 795 萬，皆已完工並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及使用。

Ⅲ.108 年核定補助高雄高工、新莊高中及瑞祥高中 3 校 588 萬，皆已完工並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及使用。

Ⅳ.預計 109 年核定補助楠梓高中、路竹高中、三民高中、中正高中、文山高中 5 校 1,190 萬 7,800 元。

⑵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

Ⅰ.106 年至 109 年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分兩階段核定本市 107 校，總經費 2 億 6,138 萬 9,000 元，補助國中 29 校、國小 78 校，將於 110 年前全數建置完成，讓閱讀推動從幼兒園、國小、國中、大學至社區成人緊密銜接。

Ⅱ.106 年至 108 年度業已完成 86 校「社區共讀站」，分別為 21 所國中、65 所國小，預計 109 年度 21 校，分別為國中 8 校、國小 13 校，目前均在規劃設計中，預計 109 年底完工啟用。

Ⅲ.本案執行總經費計 2 億 6,138 萬 9,000 元，邀集建築設計、閱讀與圖書館管理專長學者與專家，從設計、施工到管理階段，用心打造各校獨特的閱讀人文空間與美學特色，成為不只能閱讀「書」，也能閱讀「人」、閱讀「美」的空間。

4.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⑴持續辦理 108 年度閱讀活動城鄉交流，由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結合教師專業社群，啟發教師專業能力，活動經費計 17 萬元，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⑵ 108 年持續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補助學校改善閱讀教學環境，每校 10 萬元，共計補助 140 萬元；並評選出 5 所執行績優學校，頒發每校獎金 4 萬元以資鼓勵。

⑶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08 年度國小推動閱讀教育訪視、偏鄉閱讀分享交流、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增能研習，以及 67 所國中小辦理之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等特色閱讀教育活動，經費計 134 萬 3,000 元，各校陸續辦理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⑷推動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108 年度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108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等各項計畫薦選。

Ⅰ.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各領域教師之閱讀專業知能。

Ⅱ.持續辦理閱讀績優學校及個人輔導、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個人培訓輔導工作、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情境閱讀課程設計、英文閱讀研習班、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

Ⅲ.108 年度持續辦理課堂裡的魔幻閱讀，以英文閱讀教育為推動主軸，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

5.規劃閱讀增能研習

⑴辦理 108 年度國小喜閱網命審題種子教師工作坊初、進階及增能研習，提升種子教師閱讀理解素養、涵養評量命題能力、促進閱讀評量審題技能、充實「喜閱網」題庫、精進閱讀教學能力。

⑵建立閱讀評量資料庫，長期追蹤學生閱讀學習成效，結合閱讀、思考與評量，使學生發展完整之閱讀能力，有效提升 PIRLS 閱讀素養成績，已培訓 72 位命審題種子教師。

⑶成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

由本市擔任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本市對圖書館閱讀推動有興趣之學校教師參加，並定期開會研討以提升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學知能。

⑷培訓幼兒閱讀種子教師，增進親子共讀機會

本市 107 學年度培訓 170 位閱讀種子講師，108 學年度持續投入推動幼兒親子共讀，並補助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

6.結合民間推廣閱讀

⑴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另高雄市立圖書館依據選書工作小組推薦之「閱讀 150」好書，每本書籍提供 1～2 套，每套 35 本。

⑵ 108 學年度與華科電子、國語日報推動國中雙語閱讀讀報教育計畫，本市共 22 所國中獲得補助，利用晨光時間、課間時間、彈性課程等，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以以國語日報社發行之《中學生報》作為讀報教材。「國中讀報教育計畫」推動營造全校讀報風氣，每校有二至四班讀報實驗班，學生採兩人一報方式共讀，讓師生有充足報刊可深耕讀報教育，非讀報實驗班的班級也班班都有《中學生報》，協助更多學生透過中英對照國際新聞，不只掌握國際時事，還能增進英語能力，受惠學生超過兩萬名。

⑶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書庫書籍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22 校設置，目前將籌設凱旋國小、鳳鳴國小及民權國小等 3 座愛的書庫。

三、陶冶品德，涵養藝文，營造永續校園

㈠強化輔導效能，營造友善校園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成立輔導團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其中包含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等分組。

⑵本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計 1,213 萬 857 元，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工作項目計 689 萬 3,570 元（補助 332 萬 7,663 元（佔 48.27%），本局配合款 356 萬 5,907 元（佔 51.73%））。

2.學生輔導

⑴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108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分組會議，會中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級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及相關子計畫承辦學校，說明各項計畫執行與規劃情形，提出建議及改進，並藉由各承辦學校分享，瞭解彼此承辦的活動，塑造團隊氣氛，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能緊密連結。

⑵推動認輔工作

108 年度核定補助計 92 團認輔小團體，辦理高中 18 團、國小 74 團，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並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

⑶規劃適性輔導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每月辦理 1 場個案團體督導會議，計 500 人次參與，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理輔導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家庭處遇知能。

⑷辦理輔導主任工作坊

Ⅰ.108 年 10 月 4 日假新上國小辦理輔導主任工作坊，建立國小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輔導專業知能，共計 296 人參與。

Ⅱ.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 2 場次，期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並建立國中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平台，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共計 172 人次參與。

⑸推展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工作國中辦理 73 場，包含專任輔導教師 45 場及兼任輔導教師 28 場；國小 68 場，其中專任輔導教師 30 場及兼任輔導教師 38 場。

⑹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08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 18 小時之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提供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參加，期提升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

3.生命教育

⑴每年 6 月、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2 次分組會議 108 年 10 月 18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會中研擬 109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 26 人參與。

⑵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Ⅰ.共計設置 7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Ⅱ.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本市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經教育部審查結果，本市計有 3 名績優人員及 4 所特色學校獲獎；其中特色學校（道明中學、那瑪夏國中、大仁國中及旗山區鼓山國小等 4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58 萬 2,616 元。

⑷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Ⅰ.本局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參與學生累計 1 萬 8,600 餘人。

Ⅱ.108 年 9 月 27 日假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邀請高雄市榮民總醫院王美懿社工師講授「青少年自我傷害預防及處遇作為」。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計 66 名教師參與。

Ⅲ.108 年 10 月 25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第三場)」，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玉珍教授講授「優勢力與輔導工作（進階課程）」。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計 66 名教師參與。

4.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檢視各局

處性平工作執行情形，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⑵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規劃與發展

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並請各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提供增能教育訓練，提升中心學校專業知能。

⑶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

建置本市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人力資料庫，提升並強化相關支援與整合，以達彼此分工、資源共享之目的。

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9 場次、計 2,276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及網路使用安全知能研習」等。

5.學生事務

⑴ 108 年 8 月 15 日、9 月 12 日及 10 月 24 日召開「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以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年度重要執行業務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經驗傳承及交流為主軸，強化本市學務工作教育人員業務推展效率並凝聚共識，共 3 場次，共計 195 人參加。

⑵ 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2 次分組會議」，參加對象為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學務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共同針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困境研討及專家諮詢。

⑶持續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發展教師正向管教技巧、溝通輔導及校園危機處理知能。

㈡中輟預防與輔導

1.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2.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⑴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108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結合警政、社政、法政及教育單位的參與，共同研商本市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策略，共計 98 人與會。

⑶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

月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間）共計召開 3 次會議。

3.賡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

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共計 5,845 人次，內容包含參與各校辦理之個案研討會 115 場次 836 人次、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共 632 人次，包含個別諮商、家長與教師諮詢及相關網絡單位諮詢，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生提供 4,377 人次服務，包含面訪、家訪、電訪及校訪等。

4.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⑴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8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⑵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Ⅰ.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課程內容，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日之長期缺課學生，學校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並加入諮商晤談模式，加強復學生關懷。

Ⅱ.本市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彈性課程國中 32 校、國小 5 校，辦理高關懷課程國中 31 校、國小 2 校。

㈢設置專業輔導人力，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1.108 學年度應聘本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43 人、偏遠地區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12 人，共計 73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調派，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2.本市依據教育部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校逐年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截至 108 學年度共計 287 名，其中國中 165 人、國小 122 人；另市立高中職學校自 106 學年度開始增置專任輔導教師，截至 108 學年度增置共計 10 名。

3.培訓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 40 小時職前培訓課程，以提升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知能。

㈣學生輔導諮商三級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個別諮商服務、社工師服務、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個案研討會、團體諮商、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促進教師心理健康、危機事件處遇、

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中輟輔導成效與適性輔導相關業務，108年7月至12月總服務量為3萬236人次。

2.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

自108年7月至12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個別諮商服務：共服務4,162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

⑵社工師服務：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學生，共服務8,613人次。

⑶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服務3,287人次。

⑷個案研討會：共服務386場次、2,750人次。

⑸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服務：共服務787人次。

3.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實施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08年7月至12月共轉案28件，總服務量合計156人次，提升其教學與行政效能，進而提供學生更完善照顧。

4.支援學校危機事件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8年7月至12月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共協助本市6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1,196人次。視學校需求以校訪、電訪方式提供行政聯繫、需求評估、安心諮詢、安心團體、資源連結、後續追蹤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進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5.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持續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教師等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8年7月至12月共提供專業培訓3,867人次、推廣服務4,522人次，實務相關會議896人次。

6.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

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期透過建置學區內國民中小學連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建置並推展學區內國中小輔導資源合作模式，以提升輔導服務品質。

⑵108年度下半年共有13所國中、20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規劃提供8場專題講座。

㈤落實人權、法治、品德與童軍教育

1.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⑴持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108年8月15日、9月12日及10月24日辦理全市國中學務主任，邀請社會局「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

源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講師針對「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教育人員相關知能。

⑵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辦理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宣導，由各級學校於適當集會場合時機，辦理全校師生宣導以強化友善校園環境，營造校園正向學習風氣，強化基本人權與法治相關理念。

⑶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針對學校教師宣導兒少保護和人權教育相關議題，9 月 26 日、11 月 28 日、12 月 10 日辦理國小 3 場次分區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教師 77 人次。

⑷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辦理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10 月 30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7 日共辦理 3 場次，共計有 110 位教師參與。

⑸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辦理「青少年社會參與權與修復正義探究人權閱讀與在地景點國際觀」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培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種子教師群，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33 人次參與。

⑹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配合十二年國教，辦理人權教育教學社群會議，透過社群深究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事例與教學資源彙整，同時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次，計 38 人次參與。

2.落實品德教育活動

⑴本市鳳林國中、明義國中、阿蓮國小及愛國國小等 4 所學校，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榮獲教育部頒發 108 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頒獎表揚，其中鳳林國中為觀摩學校。

⑵結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資源，倡導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本局所屬學校計有獅甲國中等 35 校榮獲 2019 年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殊榮，以品德、生命教育、服務學習為核心，增進友善師生關係，型塑優質倫理，進而由學校、家庭向社區擴展。

3.推動童軍教育及活動

⑴全市童軍聯合露營大會 108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辦理，共計 2,650 名國中小及高中學生，自強童軍、社區童軍及國際童軍（日本、韓國），活動主題為「活力童軍、高雄好 young」，鼓勵童軍們秉持自發、互動、共好核心理念，培養積極、服務、分享的人生觀，努力翻轉營造美好社會。

⑵秋季童軍知能研修活動 108 年 12 月 13、14 日辦理，前往玉山國家公園，藉研習探討高山地區童軍營地設施、觀測星座及預測高山氣候等課程施作與教學。

㈥辦理藝文活動

1.108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完竣，計有個人組 27 人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 2 月至 3 月份辦理之全國決賽。

2.108 學年度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分繪畫、漫畫、版畫、書法、水墨畫、西畫、平面設計等 7 類，以普通班北區、普通班南區、美術班共 3 區進行評比，參賽作品總計 4,026 件，其中 769 件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決賽，榮獲甲等以上 43 件（特優 12 件、優等 12 件、甲等 19 件），佳作 232 件，總計獲獎 275 件。

3.本市 108 年語文競賽市賽於 9 月 21 日假道明中學辦理完竣，全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共計 2,464 人參加，共選拔出 173 選手代表本市出賽。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於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假臺北市舉行，本市榮獲特優 50 位，優等 91 位，甲等 22 位。

4.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類組），預計於 109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個人組 200 人參加。

5.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預計於 109 年 4 月舉行（個人組）決賽。

6.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預計於 109 年 4 月舉行（個人組）決賽。

7.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8 年 6 月已媒合 67 校，陸續於 9 月進入各校演出，總計自 98 年起至 108 年度媒合 718 校次。

8.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假本市社會教育館辦理「相聲瓦舍－15 萬大軍直取西域而來」、「沙丁龐克劇團－阿醜奇遇記」、「高雄市管樂團 2019 扎根音樂會」等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79 場、展覽 12 場次，共計 9 萬 1,500 人次參加。

⑵ 108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第 11 屆「2019 校園旋風腿～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31 腳極限組」為新增賽組，30 人一同上場，腳帶上緊緊

綁著 30 人一條心，超越 10 人 11 腳的挑戰，培養選手更細微更精準的團隊默契。參賽隊伍中，31 腳極限組有 4 隊、國小組有 31 隊、國中組有 6 隊、高專組也有 6 隊參賽，總隊數 47 隊，選手及觀眾約 850 人。除本市選手外，尚有來自新北市、屏東縣及臺南市的學生，計有 23 所學校共襄盛舉到本市參加比賽，熱鬧滾滾。

⑶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高醫長庚聯合交響音樂會」、「高雄市管樂團 2019 解說音樂會」、「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網路建置說明會」等活動 16 場，計 1 萬 5,000 人次參加。

⑷跨機關結合家庭教育中心，108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8 日共同舉辦「親子飆戲劇工作坊」營隊，免費戲劇培訓 140 名親子學員，其中包含新住民二代及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親子學員於社教館演藝廳同台飆戲，演出 5 齣融合多元文化的劇碼，並邀請市民與偏鄉學童 1,100 人共同觀賞戲劇培訓的成果，打造孩童們的戲劇夢工廠，讓藝術 FUN 暑假。

⑸本市社會教育館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辦「趨勢文學劇場～異想漢代<大風起兮>」舞台劇，108 年 11 月 16 日演出二場次，共計有 1,790 人觀賞。本劇為全台首演，以科技人創新所打造的另類舞台劇，詮釋文學的美，為南台灣的學子帶來劇場文學的饗宴。

9.辦理兒童藝術教育活動-2019 高雄瘋藝夏

⑴高雄市兒童藝術節「高雄瘋藝夏」邁入 10 週年，以「藝術結合英語教育」、「落實藝術平權」、「異業跨域結盟」為 2019 年三大特色，並業於 10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3 日間辦理完竣。

⑵ 2019 強調以藝術與市民同樂並照顧弱勢學童的初衷，特別企劃「英語藝術營」系列，為偏鄉學童邀請外師帶領開發英語結合藝術教育的創意營隊，並有接送偏鄉學童到衛武營劇場觀賞法國、智利表演的「魔法巴士」系列；深受喜愛的「魔法舞台」表演也落實「藝術平權」，與社會局合作，增加「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等社福機構場次，讓藝術教育更深刻的走入社會實踐，體現社會價值；本年度另擇假日人潮眾多的文化創意場域 MLD 台鋁進行異業合作，在 MLD-Reading 書店咖啡舉辦盛大開幕、MLD 市集區辦理藝術創客體驗市集等活動。

⑶ 2019 以「高雄創意．美感生活」（Come to Kaohsiung and Discover Its Creativity and Beauty）為主題展開 10 個系列活動，包含 1 場開幕及藝術踩街、4 梯次英語藝術營、1 檔美術班成果展暨創意藝術徵集展、1 檔環境裝置藝術展、10 場親子工作坊、1 場藝術創客體驗市集、63 場

魔法舞台、3 場魔法巴士、1 檔海峽兩岸兒童美術大展等，讓民眾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本市兒童藝術教育豐碩成果，逾 20 萬人次參與。

四、健全幼教，優質轉型，擴大教保服務

㈠落實幼兒教育

1.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⑴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1 萬 3,574 名。

⑵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

Ⅰ.108 學年度開辦中崙非營利幼兒園、岡山非營利幼兒園、鹽埕非營利幼兒園、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及新莊非營利幼兒園等 5 園，目前總計已設置 22 所非營利幼兒園。

Ⅱ.利用國中小既有校舍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規劃於 109 學年度預計開辦英明非營利幼兒園、後勁非營利幼兒園、港和非營利幼兒園、後紅非營利幼兒園、莊敬非營利幼兒園及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等 6 園。

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運用各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計獲核定經費 7 億 7,712 萬元，規劃於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岡山區、大社區及林園區新建 12 所前瞻幼兒園，計開設 92 班，提供 2,424 名幼生就讀機會，預計於 109-110 學年度正式營運，為幼兒打造適宜的成長及社會生活學習空間。

2.鼓勵並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

本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30 園加入、提供 1 萬 6,363 個入園名額，居全國之冠，讓家長及幼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

3.辦理各項幼兒教育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辦理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 億 1,902 萬 9,726 元，嘉惠幼生 9 萬 1,245 人次。

4.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公幼，核定合理公幼收費

⑴本市就讀公立幼兒園且具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等不利條件者，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292 人。

⑵依據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一般地區學費 6,300 元、偏遠地區 5,000 元、特偏地區 3,000 元。

5.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幼童車攔查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公安稽查（靜態）查察園數共計 96 園，合格 93 園，不合格 3 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車輛攔檢（動態）共計 21 園，20 輛次，合格 17 輛次，不合格 3 輛次。

⑵針對違規車輛建立實地複檢機制，凡車輛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相關規定，由警察局交通大隊開立處分單；車輛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或糾正並限期改善，並請幼兒園函報改善情形。

6.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⑴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補助幼兒園聘請輔導人員到園輔導，協助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發展特色課程，108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83 萬 4,027 元，共補助 15 園。

⑵由本市教保輔導團團員協助到園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30 園訪視，共訪視 32 次。

7.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配合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108 年暑假計 109 園辦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6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461 人次，經費計 954 萬 6,053 元。

開拓國際視野，實踐多元展才

一、資訊教育，邏輯素養，培養行動學習

㈠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1.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為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之電腦進行更新，總更新比例達全市公立國中小電腦教室電腦的 25%以上，108 年共計補助 99 所學校，汰換 2,760 臺個人電腦。

2.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

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本市國中小學校汰換無線網路 AP，共計 1,550 臺。

3.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分

校及分班），共 328 所。

4.辦理資安聯合防護系統延長保固計畫

為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現有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正常運作，於 108 年透過專案建置，由專業資安廠商於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建置資安防火牆設備，並提供本市各校各項網路障礙與資安維運諮詢及故障排除。

5.協助學校頻寬提升

為持續提供給本市各校更佳網路語音系統，並優化網路語音頻寬，本局於 108 年完成 voip 網路電話建置案，透過建置網路電話語音化，並提升本市學校頻寬自 300M 至 1G。

6.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配合前瞻基礎計畫校園數位建設，針對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計畫審查，審查內容含建置校園網路、資訊科技教室及智慧教室設備、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社區公共資訊站、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等 107 年至 109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7 億 7,134 萬 8,000 元，108 年已全面啟動執行中。

㈡強化數位學習

1.強化學生競爭力，推動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⑴達客爾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建構「全國最大程式雲端學習平台」-程式教育遊戲雲—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打寇島，並透過辦理各項競賽，協助學生從遊戲中學習程式，108 年全國共計 21 個縣市約 9 萬 6,000 多名學生參與競賽。

⑵本市國中小共 8 校組隊參加 108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計有 7 校獲得佳作，獲獎比率達 87.5%。

⑶與科丁聯盟合作，辦理程式雙語夏令營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假 45 所學校辦理 94 班次，共計 2,847 名學童報名參加雙語程式夏令營，結合雙語與程式語言，使學生能在充滿趣味且實作的環境下，提升運算思維能力。

⑷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本市高中職程式設計教育選手培訓營 46 人完成研習；中學生新興科技程式設計 19 人參賽；高中職程式設計競賽高中 35 人、高職 19 人、國中 1 人，共 55 人完成複賽；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國小動畫 59 組、國小遊戲 62 組、國中動畫 34 組、國中遊戲 37 組，共 384 人完成比賽。

2.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⑴配合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108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21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687 萬元經費，另本市自籌經費補助 4 校參加，共計 25 校參加，參加校數為全國第一。本局全力推動行動學習獲計畫之「最佳行動伙伴獎」，本市加昌國小獲「行動領航員獎」。

⑵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8 年度高中職行動學習計有三信家商持續申請計畫辦理。

⑶推動 108 年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

108 年度本市中小學數位深耕學校計有文山高中、苓雅國中、英明國中、旗山國小、左營國小、大同國小等 6 校，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執行行動學習導入，共補助 328 萬 5,200 元，本局自籌 53 萬 4,800 元。其中大同國小獲選補助出國參訪經費 10 萬元（全國僅 5 名）。

3.賡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

⑴申請教育部建置 108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9 所學校暨圖書分館賡續維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為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⑵本市 108 年度計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湖內、燕巢、大樹、林園及彌陀數位機會中心向教育部申請前瞻計畫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行動近用計畫」，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本案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資訊設備及開設資訊課程，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期達到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之目標。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108 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計 24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304 名學生受惠，補助經費 210 萬 8,000 元，補助人數為全國南區第一。

5.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所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部、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8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1 萬 6,527 張，未來將賡續辦理。

6.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辦理 108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01 萬 9,541 人次，本次活動登錄人數 7 萬 4,890 人，過關人數達 6 萬 243 人。

7.申請辦理「社區資訊站」

為結合中小學軟硬體資源，開放校園資訊應用空間做為「社區資訊站」，

對外服務社區民眾，提供民眾就近使用資訊設備及上網學習，108 年度本市阿蓮國小等 13 校向教育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之設置「社區資訊站」計畫，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8.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

⑴補助學校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⑵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資訊安全陷阱，提升自我保護能力，108 年度本局製作 3 大主題宣導影片，含「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並請各校加強宣導、廣為運用。宣導影片置於本局「教育百寶箱」，可供各校運用。（https：//educase.kh.edu.tw/navigate/s/5BDE6E1141BD4005BEFFC453BAA1D650AUY）。

9.結合產學合作，推動 Web：Bit 程式教學套件

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與產學合作，共同開發導入全市國中小 1 萬 1,000 片 Web：Bit 程式教學套件，導入數量全國第一，並配合開發專屬程式學習課程，結合物聯網教學設備應用技術，推動程式教育應用融入課程與教學，讓本市中小學學生能從 Web：Bit 程式課程中學習，增進思考與邏輯推理能力，以結合課程、設備、教師專業及產學合作等面向，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培育相關 AI 人才。

10.辦理資訊園遊會，展現產官學合作成果

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及 26 日在駁二舉辦「2019 資訊教育園遊會」，主軸為「前瞻 AI 創新局。智慧高雄快易通」，結合行動學習及前瞻數位建設推動成果，進行資訊教育交流及實務經驗分享。本活動以「教育電競」、「前瞻科技展示」、「互動闖關」、「全國教育雲推廣」、「資訊教育成果分享」及「電子海報展覽」等主軸呈現，藉由資訊科技的創新技術，強調資訊科技在教育上的創新設計及成功應用的實踐經驗，透過產官學不同業別交流，引領教育科技發展，2 天活動共計約 6,000 人次參加。

11.108 年度全國資訊教育執行成果「特優」，蟬聯 7 連霸，為全國第一

⑴本市在資訊安全、雲端學習、直播共學與程式教育等四大項目表現優秀，透過產官學合作，目前已有超過 100 校導入平板電腦進行課堂智慧教學，本局規劃高雄市 108 年度「程式邏輯扎根教學」實施計畫，結合前瞻計畫建置 Web：Bit 套件，落實國小三年級以上，期

待每個學生逐步學會寫程式，結合 AI 人機學習，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

⑵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彰化縣舉行「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108 年執行成果暨 109 年推動計畫」審查，評審委員對本局資訊教育推動成果給予高度肯定，經過審查成績公布，高雄市連續七年蟬聯「特優」，此一殊榮僅高雄市獲得，為全國最佳成績。

㈢推動學生教育雲

1.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係以 RPG 角色扮演的遊戲方式讓學生進行線上學習，目前開放的島嶼為：以單字精熟趣味學習的「英文島」、訓練運算思維邏輯思考的「打寇島」、以自然科學為主題的「賽斯島」、Arduino 模擬器的「史丹島」和以數學為主的「美斯島」，讓學生跨出學校學習範疇而能無所不在的學習（Ubiquitous Learning ）。

2.108 學年度新課綱將「資訊與生活科技」列為國、高中必修課程，本局邀集生物科技與資訊科技 23 位教師，研發國小至高中階段市本課程（資訊科技暨生活科技）教學內容，共有 33 個授課議題；其中資訊科技係以程式設計為主，邏輯運算思維部分將以 22 個縣市超過 40 萬人使用的本市 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平台作為特色結合；生物科技係以運輸科技（交通工具）為主題，結合本市獨有山海河港等特色，從陸、海、空等交通工具套入各年級層之各項能力指標並對應學習內容。

3.建置教育百寶箱

本局自 103 年 3 月起即啟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師生儲存雲，自 104 年起擴充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1TB，學生 30GB，108 年結合微電影活動，讓本市學生充分運用平台。

4.建置「達學堂」－綜合教育影音平台

本局建置「達學堂」，以微課程、直播頻道、巨量數據分析等 3 個核心理念為規劃基礎，期許未來能藉由雲端教學資源分享、直播即時互動與主題頻道、數據分析與學習成效回饋，逐步打造一個能提供教師由預習、備課、教學、複習、補救之一站式完整教學工具，以實踐 108 課綱之多元發展、適性教學之精神。108 年度更配合市府政策，結合本市雙語教育及程式教育資源，進行課程直播。

㈣推動新興科技與體感教育

1.108 年度本局爭取到 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建置（全國僅 10 所），於海青工商及高雄女中建置高雄市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另爭取 3 所新興科技計畫促進學校分別為林園高中、瑞祥高中及鼓山高中；海青工

商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辦理揭牌，為全國區域推廣中心中第 1 間進行體驗活動場域揭牌之推廣中心。高雄女中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揭牌活動。

2.本局爭取市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於本市社會教育館建置「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教材轉運站」，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揭牌，免費提供 VR 及 AR 設施供市民體驗。

3.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打造兼具智慧與創新的教學環境，本局積極推動機器人競賽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⑴ 108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4 日假中正高工與臺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及本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合作辦理 2019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活動，共計有 50 支優秀隊伍約 200 名師生參加。

⑵本市林園國民小學在 FIRST LEGO League 亞太區公開冠軍賽競賽中，勇得「程式設計」第二名。

⑶ 108 年與財團法人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VR 雙寶快樂學、機器人教學計畫」，讓本市偏鄉 6 所學校學童藉由認養機器人，學習機器人融入程式，並培養自主學習的興趣與動機。

二、雙語教育，適性樂學，營造多元情境

㈠推動英語教學，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低年級增一節英語教學

為縮短英語學習落差，本市 108 學年度賡續鼓勵所有國小英語教學融入校訂課程或向下延伸至二年級，全市 242 所國小均將英語教學全部融入校訂課程或向下延伸，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2.辦理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

⑴為提升英語教學教師專業知能，改善學生學習雙峰現象，自 102 年起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邀請實踐大學陳超明教授指導，嘗試顛覆傳統的英語教學方式：以教會取代教完、解放進度、差異化教學、以學習為主。

⑵ 108 學年度計有 55 所學校（含 51 所國小及 4 所國中）形成共 11 區跨校的學習社群，打造兒童英語學習的新典範，為本市學童提供差異化的英語教學模式。

3.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⑴ 108 學年度賡續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

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

⑵ 108 學年度核定三埤國小、小林國小、仁武國小、過埤國小、光榮國小、苓洲國小及溪寮國小計 7 校辦理，執行經費計 82 萬 8,925 元。

4.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⑴ 10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核定鳳鳴國小辦理。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額外接觸、學習英語之機會。

⑵ 108 年度結合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瘋藝夏，特別企劃 4 梯次「英語藝術營」系列，為偏鄉學童聘請專業外籍教師，在課程中安排日常生活及藝術創作的英語對話，深入淺出指導學生英語戲劇，開發英語結合藝術教育的創意營隊。

⑶ 108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假鹽埕國中展開「2019 高雄 FUN 暑假雙語夏令營」，課程由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團隊設計，以暢遊世界為主題，課程包括手作課程、英語尋寶活動、英語戶外水上運動會、自造小車 Maker 等，並結合臺灣文化與布袋戲演出，還有「帆船探索愛河課程」及「AR/VR 體感課程」，持續扎根雙語教育。

⑷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辦理「SCRATCH 雙語夏令營」，透過 Scratch 程式語言以及 E-game 的英文課程學習，在暑假為孩子們營造一個充滿創意及邏輯的假期。

⑸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7 月 15 日至 19 日分為 2 梯次辦理「幸福小林雙語夏令營」，與來自不同文化的各國老師以及不同背景的同儕一起走過「實踐改造」的共學過程，在學校與家庭之外，練習思考國際議題。

⑹ 10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假小港高中辦理「國際籃球雙語夏令營」，課程將雙語融入籃球教學與生活互動，聘請美國 NCAA 頂尖籃球教練教學。高雄市長韓國瑜勉勵學生，「用中文行遍華人圈、用英語走遍全世界」，並為今年勇奪 HBL 乙組聯賽冠軍的小港高中女籃隊加油喝采。

⑺ 108 年度暑期辦理送外師到偏鄉服務「玩轉創意體驗營」、「暑期學生英語夏令營」，透過遊戲、藝術、科學等多元化英語學習活動，培養學童使用英語溝通的能力，體驗國外文化活動機會。

⑻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假鹽埕區忠孝國小辦理「FlipRobot 太空仿生蟲－高雄雙語 STEAM 自造營」，由課程設計導向，發展出完整的 S

（Science）T（Technology）E（Engineering）A（Art）M（Mathematics）素養學習架構，讓學生透過機器人專題學習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培養核心競爭力。

5.辦理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⑴ 108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提升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

⑵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累計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人數有 772 名。

6.推動民間社團支援高中生英語學伴計畫

⑴本局長期與國際扶輪 3510 地區合作，鼓勵高中學生志工擔任「大學伴」，協助高屏地區國中小學生（小學伴）進行「遠距偏鄉英語」伴讀。

⑵目前大、小學伴學校包括瑞祥高中、高師大附中、集來國小、寶來國小、廣興國小及六龜國小等 6 校受惠。

7.提升本市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⑴辦理 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透過角色扮演等多元型態活動學習英語，提供學生分享、欣賞與表達英語之機會，並培養上臺發表的自信，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興趣，增進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⑵為讓本市各國中學生有更多英文優良課外讀物，本市經邀集專家學者評選後，於「愛閱網」增加英文高階、中階及初階書籍共計 30 冊，並積極鼓勵教師運用英文書籍做為教學媒材指導學生閱讀，以提升學生英文閱讀能力，並規劃辦理本市國中學生英語單字比賽，預計分團體獎與個人獎，並以補助資本門經費方式獎勵成效績優學校，以鼓勵學生平時多加練習，提升學生英文讀寫能力。

⑶為提升本市各國中學生英文單字字彙量，本市於 108 年度起首次辦理「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英文單字競賽」，108 學年度預計分別於 109 年 2 月 3 日、2 月 5 日舉行初賽與決賽。又為擴大偏鄉國中學生參與，特別規劃採取二階段報名，讓偏鄉學生於第一階段即能優先報名，以積極衡平城鄉差距。

⑷為更積極推動本市雙語教育政策，本市除了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國中小共計約 25 萬 5,072 冊書籍，除讓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之外，自 107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小圖書採購選書小組委員特別額外增置英文專長者 6 名，並請各國中學校

採購英文書籍之經費務必至少佔補助各校金額之 50%，希冀提升各國中英文優良讀物冊數。

8.與台灣微軟合作共同營造智慧化英語學習環境

台灣微軟將整合其軟硬資源，在本市 145 所學校建置 500 間智慧教室，以加速數位與雙語人才培育腳步，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業辦裡完成 9 場基礎設備操作和應用研習，後續將持續規劃辦理微軟進階應用研習。

㈡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教育實習

1.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⑴本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8 學年度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擔任英語教學助理，於 24 所國民小學進行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

⑵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勇於開口說英語及體驗不同國家文化，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 6 位英語教學助理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永安區永安國小辦理。

2.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⑴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9 批 4 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福誠高中、苓洲國小、正義國小及紅毛港國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32 班，學生 829 人。

⑵實習教師除於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及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㈢「英語村」～營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打造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鄰校國中合作長期授課。

2.規劃英語村優化方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結合 AR/VR 科技融入英語村教材教案設計，提供學生創新英語學習機會，並提升英語村遊村效益。

㈣發展雙語實驗課程

1.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107 學年度有苓雅區成功國小、七賢國小、蔡文國小及旗山國小等 4 間雙語實驗學校；108 學年度有南隆國中、鳥松國中、文山高中（國中部）、

橫山國小、建國國小、坪頂國小、月美國小、中庄國小、山頂國小、忠義國小、大華國小加入，計有 15 所雙語實驗學校。

2.客華英雙語實驗學校

於本市美濃區共有 9 所國小參與，包含美濃、吉洋、龍肚、中壇、廣興、龍山、福安、吉東、東門國小，除於本土課程中推動客語教學外，配合雙語實驗共聘 3 名外籍教師進行英語巡迴教學。

3.雙語重點學校

遴選 8 組學校（含主聘及共聘學校，共 16 校），每組搭配 1 名外籍教師，規劃於 108 學年度為雙語重點學校，規範外籍教師教授 80%英語及 20%其他領域課程，且每組學校須搭配 1-2 所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雙語營隊等「城鄉攜手推動雙語模組」之課程。

4.實驗教材選用

擇定本市阿蓮區 3 所國小試辦，分別為阿蓮、中路及復安國小試行雙語教材。

5.雙語課程實驗學校增能工作坊

108 年 8 月 19 日假七賢國小辦理雙語教育增能工作坊，以利校長瞭解及強化雙語教育推展策略，落實英語使用與活用，達成雙語教育政策目標。

6.雙語教育見學之旅

⑴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本市校長日本雙語教育見學之旅，走訪日本推動雙語教育典範學校經營、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等。

⑵ 108 年度 12 月參加臺北市「108 年度雙語實驗課程縣市交流暨實驗學校策勵研討會」，瞭解雙語實驗學校之經驗與交流。

㈤推動【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

1.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本局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依據國小－國中－高中不同學習階段，系統規劃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學生接軌國際。

2.108 學年度起擴大聘僱 20 名外籍英語教師(其配置為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9 名、雙語重點學校 8 名、客華英三語實驗課程學校 3 名），並以共聘方式於偏鄉學校優先配置，期加速推動偏鄉學校雙語教育扎根及落實資源平衡。

3.本局將持續透過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擴辦雙語冬夏令營、優化英語村營運、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師資培育及外籍生實習等方案，推動本

市雙語教育，期落實學生能從小於自然生活情境中開口說英語之目標。

三、國際教育，放眼全球，深化國際競爭

㈠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1.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⑴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108 年度計 12 校 17 案獲補助，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⑵鼓勵本市高中職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8 年度共計 17 校 19 案獲補助。

⑶ 108 學年度本市寶來國中、梓官國中及六龜國小等 3 校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計畫，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

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自 2008 年起每年共同舉辦聯合畫展，活動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本市及日本王子市展出。108 學年度於 109 年 3 月底進行畫作展出。

⑵日本熊本縣市

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106 年 1 月 11 日三方並正式締結為「共同友好城市」。

Ⅰ.108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本市港埔國小、壽山國小及大同國小等 3 校，與熊本縣菊池郡大津町室小學校、菊陽町菊陽中部小學校進行交流，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計畫。

Ⅱ.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

108 年 8 月 5 日熊本縣青少年大使 30 名及日方大人代表 9 名至福誠高中進行教育交流。本活動自 2014 年起開始辦理，熊本縣每年選出小學至高中約 30 位學生代表於暑假父親節前夕訪高進行教育交流。

Ⅲ.熊本高校 300 人赴本市參訪

108 年 12 月 6 日於本市中正高中進行參訪交流。

⑶日本長野縣

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

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Ⅰ.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訪問團代表及教育委員等貴賓訪問本市，與本市五福國中、光華國中、國昌國中、新興國中及旗山國中 5 校師生進行教育交流。

Ⅱ.108 年 11 月 18 日長野縣長野高校 279 位師生訪臺，至本市鳳山高中、高雄女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瑞祥高中、福誠高中與仁武高中等 7 校進行教育交流，並由學生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交流主題進行專題討論及發表。

⑷韓國

Ⅰ.韓國濟州國際青少年論壇

108 年 10 月由左營高中教師及學生參與。本活動自 2010 年迄今已第 10 屆，係邀請全球各城市參與討論全球議題活動，2017 年開始邀約本市學生參與，對象為每城市 1 位教師及 4 位學生，讓來自世界各地青年交流夢想和未來的希望，同時協作解決當今世界面臨最具挑戰性的問題。

Ⅱ.108 年 12 月鹽埕國中與韓國苞山中學簽署 MOU，正式結為姊妹校。

3.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活動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假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完竣，活動期間參與學生需依照大會主題「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DGs for Students」進行英語專題討論並發表，108 年辦理情形計有來自臺灣、日本、韓國、越南、印度、印尼、紐西蘭共 7 國 76 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國中近千名師生共襄盛舉（包含 37 所國外學校及 39 所臺灣學校）。

4.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8 學年度核定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籍 20 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㈡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1.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越南語、泰語等。

2.108 學年度高中職校申請辦理第二外語課程計 165 班，其中日語 59 班、法語 24 班、德語 18 班、西班牙語 14 班、韓語 34 班、越南語 14 班、泰

語 2 班。

肆、未來發展

一、扎根教育基礎，關懷弱勢偏鄉

㈠回歸教育本質，賡續關注偏鄉地區教育發展，實地到訪偏鄉學校、傾聽在地需求，協助爭取資源挹注，以衡平城鄉資源差距。

㈡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提供學校客製化的有效教學策略，制定在地化課程及活動，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並能落實於學生學習成效。

㈢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減輕本市家長育兒負擔。

㈣建全幼兒園環境設施與條件，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提供安全無虞、寓教於樂學習空間並賡續打造優質化教保服務環境。

㈤保障弱勢權益，開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並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營造有愛無礙的學習空間。

㈥積極推動關懷弱勢政策，提供弱勢學童衣食無缺、無後顧之憂的學習條件，辦理安心餐食券計畫，提供其寒暑假、學期中週末與合作廠商憑券取餐。

㈦透過食安把關、健康飲食及食在高雄三大主軸，整合跨局處及產官學合作，達到「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美味、在地的食物」之目標。

㈧持續精進本土語言教師專業能力，發展多元本土語言教學素材，透過親子共學、多元型態學習活動及鼓勵參與認證制度，落實學童在家學母語。

㈨透過母語永續與多語展能、文化傳承與共享、跨國移動與人才培力等面向，持續精進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並因應新住民語課綱實施，建置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提高教學品質。

㈩為保護兒少強化家庭教育機制，健全社政評估與學校轉介機制，串連家庭教育中心、學校與社區間之網絡資源，適時提供資源與轉介服務，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發揮社會安全網絡效能。

㈠㈠提供學生舒適乾淨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爭取裝設空氣清淨設備及冷氣機，並配合市府「創能城市」政策，打造智慧、永續、低碳、綠能校園。

㈠㈡活化社教館場地，辦理多元營隊活動，並轉型建置符合潮流的多元化設施，例如漆彈場、健身房及 AR/VR 體驗中心，成為南高雄市民休憩運動主要場地。

二、優化教育品質，卓越創新發展

㈠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建構完備輔導團專業領域支持，研發符應新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及跨領域課程教學策略，發展學校特色，攜手三級，營

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學習環境。

㈡運用專家講座、諮詢對談、共備、教室實踐、觀課、議課和分享回饋之循環模式，協助學校創新課程設計準備，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㈢盤整各校英語師資及教學資源，推動國小英語向下延伸，結合符應新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英語跨領域校訂課程，鼓勵學校設置英語特色學校，維繫學生基本學力與開展國際力。

㈣兼顧家長教育選擇權，持續推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透由混齡教學、民族實驗教育等機制，發展多元教育特色。

㈤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賡續推動小型學校優化轉型並發展特色，透過鏈結學校在地本土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校訂課程特色。

㈥賡續深化科普教育，鼓勵學生「動手做，學科學」，並爭取「高瞻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學校推動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創新課程發展。

㈦持續建置校園 Maker 基地、生活科技教室及設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培育師生 STEAM 自造教育素養，推廣 LIFE M@KER 課程，鼓勵自造跨域資源整合，培育國家未來 Maker 創新人才。

㈧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持續建置智慧校園，深化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及雲端教育，打造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培養本市學生具備未來科技所需能力。

㈨整備線上教學資源，發展達學堂直播教學系統並持續製播微課程，積極爭取民間數位學習平台合作，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與學習能力。

㈩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成為「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增加社區凝聚力，激發學生學習及探索的興趣。

㈠賡續推動前瞻計畫，建置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提供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閱讀空間，並鼓勵開放社區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

㈡結合醫療院所衛政資源，推廣市民體適能保健觀念，營造樂活健康社區化，並將營養與保健概念扎根於校園，培育健康有活力之學童。

㈢落實安全教育及觀念由校園扎根，針對本市安全與事故類型分析，制定以目標為導向之安全防制作為，並橫向資源整合，守護學子安全。

㈣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涵養師生美學之前瞻能力，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加強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偏鄉學校藝文教學設備，確保各地區美感教育均衡發展。

㈤持續研發海洋教育市本課程教材教案，將海洋教育推展至本市所有學校，並架構海洋教育課程，深化學校特色課程發展與實踐。

三、開拓國際視野，實踐多元展才

㈠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等國際教育旅行，充實學生語言及文化體驗的學習，從亞洲出發至全世界，培育具有移動力的全球公民。

㈡深化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及港都模擬聯合國等國際交流活動，鼓勵學校發展國際教育本位課程，落實學校教學、課程、行政國際化。

㈢提供多元技藝學習管道，透過技優學生國際見習及海外實習規劃，強化技職教育學生全球移動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強化專業競爭力。

㈣辦理國際講座、國際教育論壇，邀請知名教育學者蒞臨演講與分享，透過標竿學習，提供教師教學活水並銜接國際潮流、拓展教育視野。

㈤落實推動雙語教育，鼓勵校長及教師英語增能，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營造豐富雙語學習環境，辦理多元雙語冬夏令營活動，啟動本市邁向雙語城市。

㈥擴大聘僱外籍教師至中小學校入班教學，持續推動與英美語系國家海外教育實習合作，引進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得獎人進行英語協同教學，營造學校多元英語學習環境。

㈦持續推動英語系國家大學實習教師至本市學校進行教育實習，透過文化分享與體驗及語言溝通交流，形塑學校英語學習氛圍。

㈧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落實向下扎根及向上延展教育理念，強化接軌國際，精進本市教育競爭力、產業人才培育，積極與大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促進在地就業，提供學生多元選擇與機會。

㈨規劃「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以「扶弱拔尖」之精神，扶助經濟弱勢與提拔頂尖學生、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㈩推動終身學習機構資源整合，持續廣布學習據點，深化辦理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業務，打造綿密終身學習網絡，提升市民素質。

伍、結語

高雄，一個宜居的友善城市、一座擁抱海洋的港灣城市，高雄的子弟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孕育出我們擁有開闊的視野與胸襟，我們期待高雄的孩子都同樣具有這樣寬大為懷的胸襟及寬廣的國際視野，而英語力正是接軌國際的命脈，落實中英雙語教育勢在必行，也是我們當前重要的教育使命。

人才的培育是國家重要政策的根基，而教育更是人才培育的基石。未來，教育局仍將秉持「雙語教育」、「教育回歸本質」與「照顧弱勢」三大主軸來推動

本市的教育政策，以培育未來世代所需要的關鍵人才。

教育，應該讓孩子對未來充滿希望，各項教育政策的推動，我們除了尊重學校的自主配合之外，更期待運用各項政策推力與政策執行工具，讓學校願意主動配合政策的推展，以營造教育一體、互為合作夥伴的關係。教育局將持續站在主管教育機關的立場與思維，積極協助、支援並營造校園中樂於學習的教育環境與氛圍，讓教育能真切地落實且回歸理性。

值此快速變遷及相互影響的國際情勢，教育局秉持與市府一體的積極立場，以戒慎恐懼的態度面對這次衝擊台灣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加強督導對本市校園的管制措施與防範作為，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超前整備線上教學資源，規劃「停課不停學」、也持續發放安心餐食券，保障弱勢學生「停課不停餐」。

各項教育事務的推行，端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協助，使所有教育工作夥伴能以更宏觀、穩健與多元發展的策略，共同因應當前校園所面對的各類複雜難題。我們將持續提升教育效能，讓教育成果質量並重。謹此，致上由衷的感謝，敬請各為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與所有教育夥伴們共同攜手，引領我們高雄的孩子立足高雄、放眼國際，創造更前瞻的未來。

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林　思　伶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直以來對本市文化事務的關心、策勵與支持，使得本局各項業務順利推展，思伶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打造「文化高雄・在地國際」，達到「天天有藝術、週週有講堂，美學就在市民生活裡」為本局主要之工作目標，爰擬定「活絡城市藝術參與・建立市民文化涵養」、「培育藝術人才・扶植藝文產業」、「文化資產傳承永續・文創基地創新加值」、「推動文化資源平權・促進藝術共融共享」、「深耕在地・連結國際・打造城市品牌」及「建構文藝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共六大策略，並運用本市文化特色，推行各項文化事務。

在此謹向貴會報告本局重要業務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誠盼各位議員繼續予以支持及指教。

貳、重要業務概況

本局組織編制有文化發展、文化資產、文創發展、表演產業、影視發展、駁二營運、新建工程、文化中心管理處等 8 個業務單位，依職掌及策略規劃執行文化藝術事務，並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共 3 個行政法人，及 2 個基金會（愛樂基金會、文化基金會）。

一、活絡城市藝術參與・建立市民文化涵養

以提升城市閱讀力、深化民眾藝術涵養及舉辦各類藝術活動為主軸，開拓市民視野及思維格局，豐富生活內涵及藝術涵養。

㈠提升城市閱讀力

1.市長推薦每月好書

108 年 2 月開辦，每月由市長選定具城市高度、前瞻、人生哲思及國際觀等主題圖書一冊，推薦市民閱讀，搭配名家導讀活動，邀請作者或專

業人士對當月好書進行導讀，讓市民更深入理解文本並近距離交流。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2 月共推薦 13 本好書、辦理 12 場好書導讀活動，截至 109 年 2 月底吸引約 2,696 人次參與，徵件心得寫作 1,236 篇。

月份	書籍名稱	作者	導讀日期	導讀人	導讀活動人次	心得投件數
108 年						
二月	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	嚴長壽	2/17	林天來（天下文化社長）	350 人	191 件
三月	旅行與讀書	詹宏志	3/24	葉美瑤（新經典文化總編輯）	260 人	167 件
四月	福爾摩沙大旅行	劉克襄	4/21	劉克襄（作家）	300 人	106 件
五月	哈佛教我的 18 堂人生必修課	尤虹文	6/09	尤虹文（作家）	350 人	125 件
六月	請問侯文詠：一場與內在對話的旅程	侯文詠	7/19	侯文詠（作家）	380 人	154 件
七月	用一天說歷史：從石器時代到數位時代，你的一天是人類累積的百萬年	葛瑞格・詹納（Greg Jenner）	8/25	莊德仁（建國中學教師）	150 人	75 件
八月	人生需要經營，也要適度放過自己	王學呈	9/22	王學呈	120 人	104 年
九月	奇蹟男孩	R. J.帕拉秋 (R.J.Palacio)	10/6	夏允中（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	220	93 件
十月	余光中 美麗島詩選	余光中著、陳幸蕙主編	合併余光中紀念系列活動舉行		315 人	64 件
十一月	從工程到旅程的勇氣！那些一步步指引我夢想的旅途	張 J	11/29	張 J	80 年	78 件
十二月	尋找那本神奇的書	郝明義	2/16	郝明義	86 年	52 件
108 年小計					2,611 人	1,209 件

月份	書籍名稱	作者	導讀日期	導讀人	導讀活動人次	心得投件數
109 年						
一月	1 月好書－對話的力量	李崇建 甘耀明	3/7	溫美玉	45 人	21 件
二月	2 月好書－生命中的美好缺憾	約翰・葛林	－	－	40 人	6 件 （收件截止：4/13）
109 年小計					85 人	27 件
總計					2,696 人	1,236 件

2.針對不同族群受眾，策辦多元閱讀活動

辦理樂齡閱讀推廣「熟年好時光」系列活動，透過一系列創意高齡講座、電影導賞、劇場體驗、音樂治療、聲音採集、繪本創作等活動，帶領熟年長輩及關心高齡議題的民眾透過參與多元藝術活動，持續發揮創造力參與社會實踐，一起在圖書館探索自我、創齡共老。35 間圖書分館亦同步針對在地社區特色開辦樂齡課程如講座、主題書展、說故事、藝術創作、桌遊、電影欣賞、讀書會、科技學習、健身活動等，108 年共辦理 68 場活動，總計 2 萬 576 人次參加。

3.持續充實館藏，推廣閱讀成果

⑴ 108 年圖書館館藏量 597 萬 6,616 冊，較 107 年 594 萬 1,207 冊成長 3 萬 5,409 冊，人均擁書量達 2.16 冊/人。

⑵ 108 年全館借閱冊數 1,204 萬 803 冊，較 107 年 1,183 萬 5,802 冊成長 20 萬 5,001 冊，人均借閱量為 4.34 冊/人；109 年截至 1 月底全館借閱冊數達 82 萬冊。

⑶ 108 年全館借閱人次 323 萬 7,725 人次，較 107 年 321 萬 9,283 人次成長 1 萬 8,442 人次，借閱率為 116.8%；109 年截至 1 月全館借閱人次 20 萬 9,770 人。

㈡策辦各類型藝文講座活動，深化民眾藝術涵養

1.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邀請博士王瑜君、醫師李佳燕、台灣傳統音樂研究者鄭溪和、律師陳樹村等藝文、管理、品味等領域名人開講。

108.8 月-109 年 2 月講座	場次	參與人次
城市講堂	6	881
大東講堂	13	2,492

108.8 月-109 年 2 月講座	場次	參與人次
岡山講堂	16	2,002
合計	35 場	5,375 人

2.史博講堂、眷村時代講座、見城講堂

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策劃辦理，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規劃文史、鐵道、藝術、眷村等多元議題，邀請獨立書店經營者蔡依芸、手機攝影達人王小路、作家郭漢辰、資深環境媒體工作者柯金源、建築研究學者陳逸杰、美國檔案研究者杜正宇、壽山環境資深導覽員柯耀源、皮影戲研究學者郭元興、臺灣地圖研究者黃清琦等各領域專業人士推出相關講座。

108.8 月-109 年 2 月講座	場次	參與人次
史博講堂	7	150
眷村時代講座	4	47
見城講堂	3	63
遊藝皮影-台港影戲教學與校園推廣交流座談會	2	55
合計	16	315

3.高美講堂及高美館特色工坊

規劃系列性、主題式、脈絡化、跨域學習的付費講座；特色工坊配合展覽主題與生活美學，推出水墨、版畫、藍染、椰葉編織等付費課程工坊。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共 53 場次 1,628 人次參加。

4.電影館各類講座及工作坊

配合電影放映主題，規劃選片指南、映後座談、大師講座等活動，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邀請包括知名導演蔡明亮、何蔚庭、史明輝、黃心健及音樂人林強，藉由影像為出發點，透過各種議題與民眾進行交流，共計辦理 40 場，參與人數計 2,074 人。

㈢各類藝術活動精采多元，豐富市民文化視野

1.提供優質的表演節目

⑴ 2019 庄頭藝穗節

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自 108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走訪本市 26 個行政區，辦理 37 場次演出（歌仔戲 22 場次、親子劇 7 場次、音樂會 7 場次、兒童豫劇 1 場次），總計吸引近 2 萬人次參與。

⑵ 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

「跨域」與「延展」是 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的策展主軸，第 11 年的

春藝從表演藝術出發，跨域結合展覽、視覺、影像與新媒體等形式，場域也不限於演藝廳與劇場，延展到電影院與展覽廳，甚至車站、眷村等。

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原訂辦理展覽、VR 影展及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節目共計 29 檔，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除了展覽及影展外，原訂辦理之 23 檔表演藝術節目，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總計共取消 14 檔表演藝術節目，取消比例逾 6 成，其餘 9 檔小型表演節目則如期演出。

高雄春天藝術節展演相關場館，包含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圖書館小劇場、駁二正港小劇場、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駁二 VR 體感劇院等已加強場館消毒清潔，觀眾進場均需量測額溫並配戴口罩，廳堂內演出節目之進場觀眾須留聯絡資料並全程配戴口罩。

⑶草地音樂會

於 11 年前率先引進「電影音樂會」模式推出草地音樂會，如今草地音樂會已成為高雄指標性的藝文活動，亦是春天藝術節的重頭戲。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原訂於 3 月由《法櫃奇兵》及《馴龍高手 1》草地音樂會揭開序幕，不料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由於各國防疫入境相關限制影響巡演行程甚鉅，且為避免大型活動群聚感染風險，決定延後辦理草地音樂會，確切日期尚與國外技術團隊協調中。

⑷《大東戲台》傳統戲曲系列活動

為傳承傳統表演藝術，扶植高雄傳統戲曲團隊、推展傳統藝術人才培育及拓展傳統藝文觀眾，爰規劃《大東戲台》傳統戲曲系列活動，持續『守護本土、傳承世代』，著力在傳統表演藝術的扶植與創新，強化傳統戲曲主軸。延續歷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徵選出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醉月》及秀琴歌劇團《銅雀臺傳奇》共 2 檔節目，另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融入臺灣戲曲中心旗艦製作：春美歌劇團&金枝演社《雨中戲臺》、一心戲劇團《當迷霧漸散》，以及豫劇團年度新作《慈禧與珍妃》共 3 檔合作節目。「大東戲台」傳統戲曲系列總計 5 檔精彩傳統戲曲節目將於 109 年 6 月至 7 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 12 場次。

2.在地藝術團體創作能量之展現—文化中心美術展覽

⑴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美軒美術展

鼓勵本市美術團體創作及推廣，增進各畫會會員間作品交流與分享，

經調查高雄市立案畫會展出意願後，免費提供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美軒場地，作為本市立案畫會會員作品之展覽平台，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 14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數計 1 萬 6,727 人。

⑵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

邀請高雄市出生、設籍、就業並從事藝術創作之年滿 65 歲資深藝術家，在高雄市文化中心雅軒展出，每二週辦理一場，每年共計 24 場，藉由不同風格的作品展現，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與發揚之目的。自 98 年起開辦至 109 年 2 月，獲邀參展藝術家已達 250 位，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 2 萬 8,869 人次參觀。

3.影展活動在高雄

2019 高雄電影節以城市發展愛情產業鏈為主軸，關注古今中外愛情電影，年度主題定調為「狂戀世代」，除了常設單元「焦點影人」、「國際視窗」、「瘋狂世界」、「孩子幻想國」、「台灣越界」等，以及全台最大的國際短片競賽，今年更聚焦在世界所關注 VR 影視產業，集結世界各國優秀由 VR 跨足 AR、MR 等等不同形式沉浸式內容，進而擴大舉辦「XR 無限幻境」，並透過「高雄人」、「高雄拍」、「高雄 VR FILM LAB」等高雄投資、獎助影片放映，行銷高雄市政府的影視政策。

2019 高雄電影節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7 日間，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7 樓及 B1 小劇場、MLD 台鋁、高雄市電影館、駁二 VR 體驗劇院和駁二 P3 展場舉辦，並邀請導演、演員等逾百位影視相關人員出席電影節，舉辦開幕典禮、大師講堂、影人映後、媒體見面會等超過 83 場次的影視活動，官方網站瀏覽次數超過 100 萬人次、FB 粉絲團人數超過 6 萬人，最短時間達成最強的網路宣傳效果，藉以行銷高雄、帶動城市的影視能量，吸引超過 4 萬觀眾與人潮參與，是本市展現影視行銷成果的最佳場域。

4.多方位流行音樂活動

⑴ LIVE WAREHOUSE

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經營及管理，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共邀請王宏恩、DSPS、淺堤、茄子蛋、傻子與白痴、deca joins、蔡健雅、彭佳慧、林曉培、老王樂隊、大象體操、滅火器、傷心欲絕等共 95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辦理 58 場精彩流行音樂 LIVE 演出，計 1 萬 5,243 人次參與觀賞。

⑵廟埕新台語演唱會

共辦理 2 場，以廟埕作為活動發跡地，藉地緣關係拉近市民與台語流行音樂文化的距離，凝聚高雄市民參與的活力與能量。第一場於左營孔廟大成門廣場辦理，邀請劉福助、臭屁嬰仔、槍擊潑辣、孩子王樂團、郭婷筠演出，計約 300 人參與觀賞；第二場於五甲龍成宮廣場辦理，邀請張秀卿、向蕙玲、Big Boss 草屯囝仔、PiA 吳蓓雅、台客電力公司、張羽偉+焦炭樂隊演出，計約 900 人參與觀賞。

⑶ 109 年新春市集 x 音樂活動

農曆大年初一至初五辦理二場市集結合音樂之活動，從小農餐車到原創選物，並以「回娘家過年」為演出主軸，特邀南部原創音樂人輪番上陣演出。「駁二小夜埕 x 高流音樂埕」於駁二淺三碼頭及 LIVE WAREHOUSE 小庫辦理，邀請 25 組藝人/團體演出；「潮市集 x 貨櫃舞台」於鯨魚堤岸辦理，邀請 15 組藝人/團體演出，二市集及音樂活動人潮共計近 50 萬人次參與。

二、培育藝術人才・扶植藝文產業

鼓勵參與藝術活動，培育人才啟發創作，並輔導藝文產業，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㈠藝術啟蒙與扎根

1.表演藝術人才培育：鮮聲奪人—2019 高雄市歌仔吟唱系列活動

⑴ 108 年 8 月 11 及 18 日辦理「當唐詩宋詞遇見歌仔戲」種子教師研習營，參與教師約 100 名，部份課程並開放民眾共學。

⑵吟唱競賽分童生組、一般少年組、專業組及國際交流組等 4 個組別，108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5 日受理初賽報名，計錄取 37 名晉級決賽。決賽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舉行，自各組選出第一、二、三名及優選獎、不分組特別獎、團體貢獻獎等，總計 31 名得獎者、獎金計 35 萬元。

2.獎勵文學創作

⑴ 2019 打狗鳳邑文學獎

為本市最大規模之文學獎，108 年共徵得作品 559 件（小說組 116 件、散文組 149 件、新詩組 241 件、台語新詩組 53 件），每文類取首獎、評審獎、優選獎及高雄獎各 1 名，獎金共計 124 萬元，108 年 11 月 24 日於高雄文學館舉行頒獎典禮，並出版《2019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2020 打狗鳳邑文學獎定於 3-6 月徵件，預定 11 月舉行頒獎典禮。

⑵ 108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

鼓勵青少年寫作並發掘其創作潛能，圖書館自 95 年起辦理迄今邁入

第 15 年，108 年以「文學，非虛構—創作的真實現象」為主題，搭上近年文壇的「非虛構創作」熱潮，更強調文學與現實的深度連結，搭配徵稿活動，於 5、6 月辦理校園創作訓練工作坊同步到校宣傳，108 年徵件數達 1,099 件，評選出 26 件得獎作品，後續並於 109 年 1-2 月期間，與聯合文學雜誌合作 108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得獎特輯，與鏡文學合作單篇刊登，以增加作品曝光效益。109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將與 108 年得主合作宣傳企劃，並預計於 5 月啟動徵件、前置校園宣傳及培訓活動辦理。

⑶第十三屆阿公店溪文學獎

鼓勵本市在學學生參與文學創作，深耕愛鄉愛土意識，藉由徵文活動喚起學子對寫作的興趣與對家鄉的了解、認同及熱愛，是唯一以本市各年齡層（國小四年級至研究所）學子為徵選對象，並以本市特色為書寫主題的在地性文學獎，與本市歷年舉辦之「打狗鳳邑文學獎」、「高雄青年文學獎」等文學獎活動有所區隔但又一脈相傳、相輔相成，至第十二屆投稿人數已達 4,412 人，共 633 人獲獎。本屆（第十三屆）徵件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投稿人數共 396 人，於 3 月中旬辦理決審，預計 5 月下旬辦理頒獎典禮，同時出版《第十三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⑷扶植繪本創作人才：好繪芽-原創繪本創作人才扶植計畫為提升圖書總館國際繪本中心作為南台灣繪本工作者交流平台核心價值，圖書館以「好繪芽創作班」及「原創繪本創作獎助」為主軸，透過教學、徵件、補助購買與推廣等三階段推展計畫。以「創作班」模式啟發對繪本有興趣的創作者參與，並藉由「創作獎助」獎助優秀的繪本創作者持續創作，另一方面，從市場機制出發，以實質的購買鼓勵出版，讓好的作品可以更流通，健全臺灣繪本生態。

①好繪芽創作班：授課採客座講師+雙導師方式進行，聯合繪本、出版、法律領域等不同領域專才，從各個層面解析繪本的創作與出版訣竅。課程自 108 年 9 月至 12 月，總計 10 堂課，共招收 30 名學員，結業後辦理「好繪芽萌芽紀錄展」展示作品，計 3,629 位觀展人次。

②「原創繪本創作獎助」：藉由創作扶植費、出版保證、購書補助等，讓更多人看見在地精彩的原創作品。總收件數為 94 件，預計 109 年 4 月公布得獎名單。

3.提供青年學子視覺藝術創作發表平台

每年 5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的「青春設計節」已成為中南部設計學系

畢業聯展的重要平台，「2019 青春設計節」於 5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完畢，匯聚 26 所學校、45 系所及 754 件件參賽作品，除沿襲以往的學校參賽展區外，更以「角度」為題，增設「國際展區」，展示 6 位新加坡南洋理工視覺藝術設計系學生作品，以及畢業後創立設計公司的設計師作品。「2020 青春設計節」徵件至今（3 月 27 日）已有 22 校、39 系報名參賽；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為降低傳染風險及確保學子們健康，取消實體展覽，並將創意競賽類別調整為線上展出。

4.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

⑴音樂職人大解密

共辦理二期，第一期自 10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0 日，共 12 場次，於 MLD 台鋁、Circle Music Studio、灰咖啡、及路人咖啡辦理；第二期自 108 年 12 月 8 日至 109 年 3 月 28 日，共 7 場次，於高雄市總圖階梯閣樓及 Circle Music Studio 辦理，藉由音樂產業要角，分享工作經驗剖析產業現況，全面解構音樂產業生態。第一期共計 261 人參與，第二期計 150 人參與。

⑵音樂職人大補帖－企劃功力練起來

10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5 日於 LIVE WAREHOUSE 及駁二共創基地辦理，邀請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就台灣樂團及獨立音樂發展史、音樂類活動企劃概念、視覺設計、財務規劃、行銷宣傳、演出陣容安排、硬體溝通、時程管控、流程管理等不同面向進行教學及案例分享，共計 22 位學員參加。

⑶ 108 年專業音響職場研習

10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本次課程打破以往音響課程方式，現場正式學員皆可分組操作調音台，用模擬實際現場會遇到的問題來進行解說，更實際邀請現場樂手配合學員操作，以最實務的方式來教學，共計 48 位學員參加。

㈡產業扶植與奠基，友善產業活化市場

1.獎助創作與出版，推動城市書寫風氣：2019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及出版獎助雙計畫

⑴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 35 件申請案，擇優選出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9 年 1 月完成期中報告，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創作。

⑵出版獎助計畫：108 年共收到 6 件申請案，擇優選出陳育萱《南方從來不下雪》及林仙龍《停停走走；詩知道》。2 件作品補助，補助金

額共 22 萬元，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出版，並於 109 年 3 月 7 日及 21 日分別舉行新書發表會。

2.扶植表演藝術團隊

⑴春藝小劇場徵件：2020 春藝小劇場修改方向，減少補助團隊並大幅提高補助金額，全力扶植在地團隊創作品質提升。計畫分兩類徵件，第一類－跨域、跨團或跨國合作、或聘請戲劇顧問（Dramaturg）；第二類－全新製作或經典再製，經評選入選「表演家合作社劇團」及「橄欖葉劇團」共 2 個團隊，將於 109 年 5 月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 B1 小劇場及駁二正港小劇場演出 2 檔節目、共 8 場次。

⑵春藝歌仔戲徵選（大東戲台）：原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109 年起轉型為《大東戲台》傳統戲曲系列活動。歌仔戲徵選部分共入選 2 團，分別為：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醉月》、秀琴歌劇團《銅雀臺傳奇》，將連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之 2 檔旗艦製作及豫劇團年度新作，共同於《大東戲台》傳統戲曲系列活動中演出 5 檔節目、共 12 場次。

⑶環境舞蹈徵選計畫：全新規劃《舞筵自然》環境舞蹈徵選計畫，以小型戶外舞作為起點，鼓勵本市團隊突破劇場內演出形式，於公共藝文場域進行創作展演，經評選入選許程崴製作舞團、人體舞蹈劇場、索拉舞蹈空間舞團（黃埔新村）、牧夫肢間舞團、索拉舞蹈空間舞團（駁二）、薪傳兒童舞團等 6 檔節目，109 年 3 月至 4 月週末於駁二藝術特區、鳳山黃埔新村、捷運美麗島站、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廣場演出 16 場次。

⑷傑出演藝團隊扶植：獎勵本市優秀演藝團體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並發展自我特色，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受理團隊申請案件，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決定入選團隊及補助金額，針對入選的傑出團隊進行藝術評鑑及行政評鑑，同時辦理傑出團隊相關巡演活動、培訓課程及交流座談、設計主視覺 logo 及各類傑出團隊形象廣告，製作團隊影片、燈箱廣告輸出於本市公車候車亭，採不定期於各座刊登方式，以加強團隊行銷宣傳。

108 年度高雄市傑出團隊入選名單：

類別	團隊名稱
音樂類	新古典室內樂團
	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

類別	團隊名稱
舞蹈類	索拉舞蹈空間舞團
	薪傳兒童舞團
傳統戲曲類	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傳統戲曲類	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
現代戲劇類	表演家合作社劇團
	豆子劇團
	唱歌集音樂劇場

3.對流行音樂產業之扶植

⑴ 108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

「108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計畫」分二期執行，第一期（5-7 月）經審查後共 9 家業者獲得補助；第二期（8-10 月）經審查後共 9 家業者獲得補助，兩期共計辦理 943 場演出，約 2 萬 4,000 人次參與。

⑵ 2018-2019 南面而歌

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協助辦理，本屆共徵得有效件數 224 件原創作品，30 首入圍獎助，10 首收錄專輯。製作人陣容為王治平、蕭賀碩、流氓阿德、王榆鈞、張勝為，於 108 年 8 月發行專輯。另 108 年 12 月 15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辦理「南面而歌成果音樂會」，邀請王彙筑、忒修斯、流氓阿德、張雅淳、隨性樂團演出，計 1,385 人次參與觀賞。

4.打造影視友善城市

⑴「高雄拍」獎助

是全台少數獎勵短片創作資源之一，從徵件、簽約、後期製作、首映映演等國內外推廣交流等活動，扶植影像新銳。108 年完成 2 次徵件，獎助 8 部短片：王傢軍〈B 面第一首〉、朱平〈降河洄游〉、郭尚興〈輕鬆搖擺〉、曹仕翰〈貓與蒼蠅〉、莊詠翔〈魚路〉、葉宗軒〈沒有網路的一天〉、蔡弦剛〈獸徑〉、鄭煥宙〈多奧〉及 2 部 VR 作品：陳識安〈OFFING〉與陳怡蓉〈DORA〉。2019 年高雄電影節首映 8 部短片：蘇匯宇〈未來的衝擊〉、王孔瀲〈小洋〉、林亞佑〈主管，再見！〉、蘇哲賢〈九發子彈〉、洪靖安〈吳郭魚〉、謝沛如〈雄雞卡克〉、謝文明〈夜車〉與林仕杰〈未來奇案〉及 2 部 VR 作品：高逸軍〈落難神像〉、吳柏泓〈我的敍利亞鄰居〉。

⑵ VR FILM LAB 影視產業計畫

①為發展本市體感科技及 AR/VR 產業，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合作以「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經費。本計畫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應用 VR 新技術，鼓勵開發更多 VR 原創內容，從上游產製至下游映演打造完整 VR 影視產業鏈，亦與本市歷史博物館、市立圖書館、市立美術館等合作，規劃藉由 AR/VR 與體感互動技術，活化文化藝術資產，同時使 VR 影像作品融入多元藝文元素。

②以 VR 體感劇院為新媒體藝術的展示平台，並發展結合培育、自製、映演、行銷、推廣、國際交流、國際合製及競賽的全方位計畫，發展 VR 電影多元可能性。

③延續過去二年電影館在臺灣 VR 電影創作與產業媒合的角色，108 年媒合國內導演與產業 VR 相關領域團隊，合作製作 360VR 高雄短片，產出 5 部原創 VR 影片：何蔚庭〈看著我〉、高逸軍〈落難神像〉、吳柏泓〈我的敘利亞鄰居〉、蕭雅全〈那年夏天，我被 FIRED 五次〉及許智彥〈舊家〉。其中〈看著我〉入圍 2020 年 3 月美國德州「西南偏南」電影節、〈舊家〉入圍 2020 年 4 月紐約翠貝卡影展，連續傳來捷報。

5.藝術創作徵件—「高雄獎」

2019 年高美館歡慶開館 25 周年慶之際，啟動了「South Plus 大南方」的美術館新定位，透過典藏特展室的建置，國際的結盟，探究屬於南方的特質，藉以架構多元史觀的論述。因此，在高雄獎獎項設計上，也做出許多創新的變革，具體實踐這樣的精神。自去年大幅度的突破傳統以媒材框限的八種類項，重新規劃以更能涵跨包容當代創作面向的五大類，並在全國各種獎項中開創性的提列「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2020 高雄獎更突破過往以匿名參賽的限制，引介參賽者和評審直接對話的機制。

本屆共吸引 438 位參賽者競逐，在 30 位來自各領域的專業評審委員，歷經初、複審的激烈討論，選出最高榮譽「2020 高雄獎」3 位得主—李亦凡、簡佑任及石孟鑫，獎金 50 萬元，而由何創時書藝基金會贊助的「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則由吳孟珊獲獎，另亦選出「優選獎」5 名及「入選獎」15 名。優勝作品於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在高美館展出。

三、文化資產傳承永續‧文創基地創新加值

執行歷史場域再造、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打造文創產業鏈結與平台，創造

高雄文化新經濟。

㈠歷史場域再造

辦理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鼓山哈瑪星興濱計畫，透過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再利用，以文化治理為主軸再造舊城多元歷史人文地景及哈瑪星街廓產業風華，深化本市文化生活內涵。

1.見城計畫

⑴整體規劃：辦理舊城行腳推廣活動、再造歷史現場協作平台出版寫作、動畫影像紀錄、再造歷史現場 VR 影片、見城行動載具互動資訊應用平台、舊城整體導覽解說系統規劃設計。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推廣活動如下:

① 108 年 4-10 月辦理「見城實境遊」，包含半日遊 20 梯次以及城內故事講座 3 場，體驗活動包含畫糖、製餅、絹印、拓碑、實境遊以及捏麵人。

② 108 年 8-9 月辦理 2 場「古厝探尋」活動，帶領民眾認識舊城城外古建物。

③ 108 年 8 月-12 月間辦理見城學堂講座共 5 場，內容包含考古、民俗文化、古物普查及社區再造等。

④ 108 年 9-11 月間辦理「108 年見城館教育推廣計畫-專車運輸服務」活動，安排國中小學童至見城館導覽參觀，共約 60 場、1,700 人參與。

⑤ 108 年 11 月辦理「探索九曲迷魂巷」活動共 4 場，帶領民眾認識舊城城外古厝群。

⑵東門子計畫：辦理舊城書寫、護城河通水工程、護城河蓮池潭引水系統工程、景觀照明改善工程。

⑶北門子計畫：辦理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蓮池潭段殘蹟緊急支撐工程等計畫。

⑷西門子計畫：辦理鐵工廠段及三角公園段城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西門遺跡歷史公園工程規劃設計等計畫。

⑸南門子計畫：辦理南門口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縣舊城周遭道路系統改善規劃研究。

⑹城內子計畫：辦理城內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城內考古現地防護展示設施、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市街紋理重塑（聚落及街廓研究）。

2.興濱計畫

⑴辦理先期及山、港、鐵、町五大子計畫，說明如下：

①先期

・興濱計畫整體規劃
・哈瑪星主題實體模型製作
・百年哈瑪星全國論壇
・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
・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
・哈瑪星協作平台
・興濱雲端紋理計畫（網站及影片）
・興濱影像紀錄
・哈瑪星主題文史展示
・主題常設展示製作

②「山」子計畫

・日治時期打狗公園調查研究（都發局）
・登山街 60 巷歷史空間再現（都發局）
・西子灣隧道規劃設計
・打狗水道淨水池調查研究
・忠烈祠（日本神社）調查研究
・哈瑪星及周邊整體環境軍事遺址調查研究
・卓夢采墓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③「港」子計畫

・哨船頭安檢所及周邊建物拆除
・哨船頭水岸歷史空間再現
・重現雄鎮北門（含設計及工程）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含規劃設計監造及施作）
・香蕉棚調查研究。

④「鐵」子計畫

・舊打狗驛（故事館）因應計畫
・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修復暨再利用
・高雄港站文化景觀保存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
・濱線倉庫數位保存及調查

⑤「町」子計畫

・歷史街區風貌再現（都發局）
・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

・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調查研究
・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規劃設計
・原愛國婦人會館修復暨再利用計畫
・金融第一街改造計畫
・哈瑪星周邊崛江町日式街屋規劃設計
・友松醫院調查研究
・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⑵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活動

①辦理「108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3-9 月推出系列走讀活動計 12 梯次，包含壽山行旅、哈瑪星街町主題導覽、手作體驗及闖關遊戲活動；7-9 月辦理口述歷史工作坊，參與人次 231 人。

②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8 年 6-7 月辦理鼓山國小教育專案共四梯次，8 月辦理第三屆親子寫生比賽，11-12 月辦理哈瑪星文史教育體驗扎根活動共 10 梯次。

③辦理 108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9 月於哈瑪星、壽山、旗津辦理三梯次活動，藉由深度導覽、自行車尋跡等方式探索歷史紋理。參與人次 60 人。

㈡眷村文化保存—陸海空三軍在高雄

1.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⑴「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

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9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22 戶眷舍，至 108 年底計有 29 戶（鳳山 9 戶、左營 20 戶）取得民宿登記證對外開放營業，其餘 2 戶預計 109 年 6 月陸續完工送審。

⑵「以住代護・眷村創生」（營業型）及「以住代護・眷村築夢」（居住型）計畫

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18 戶眷舍（營業型 9 戶，居住型 9 戶），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13 戶眷舍（營業型 7 戶，居住型 6 戶），看屋人數合計 3,000 人次，31 戶全數媒合完畢，108 年 12 月完成簽約及公證，民眾陸續開始修繕進駐，營業型住戶則需取得使用許可後才可對外營業。

⑶樂群駐村計畫—眷村築夢

開放岡山樂群村眷舍 5 戶供民眾看屋申請，108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初審結果，109 年 1 月 17 日公告複審結果，成功媒合 4 戶，109 年 3 月

舉辦說明會、進駐戶現勘及公證簽約。

2.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

⑴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保存新星計畫」、「黃埔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內容包括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⑵左營海軍眷村發展藍圖創意徵件

文化局第一階段以左營海軍眷村作為創意競賽標的，號召各界英雄發揮創意構想活化眷村。創意徵件競賽於 108 年 12 月評審，第一名為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侯淑姿副教授；第二名為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少庠建築工作室；第三名為社團法人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頒發獎狀。

⑶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

① 108 年 8-10 月與在地眷村文化協會共同辦理「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包括走讀眷村、眷村講堂、眷村子弟回娘家、眷村名人論壇、三軍官校參訪、openday（市集）等，由公私部門協力為眷村歷史文化傳承作出貢獻。

② 108 年 11 月 2 日、3 日於鳳山原海軍明德訓練班辦理「2019 眷村文化節」，主題為「村記老字號」，象徵眷村文化歷史悠久聲譽卓著，重視世代傳承與傳統文化，活動包括千人包春捲、眷村文物展、園區導覽、闖關活動、眷村美食、文創攤位及才藝眷村嘉年華等。

⑷籌組「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

市府為擘劃三軍眷村未來發展藍圖，於 108 年底由市府、國防部、民間眷村組織、專家學者等共同籌組「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整合公、私資源共商眷村發展及研擬眷村保存活化策略。諮詢會設置要點業經 108 年 12 月 3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2 月 23 日召開首次會議，討論 109 年度工作計畫。

㈢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1.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⑴已完成

①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再利用計畫

②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③ 108 年高雄市左營舊城鳳邑城隍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④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⑤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⑥岡山新生社調查研究
⑦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
⑧旗尾線糖業鐵路沿線文史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
⑨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⑩歷史建築曹公圳舊圳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⑪旗尾線糖業鐵路沿線文史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
⑫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⑬歷史建築原台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⑭歷史建築原橋仔頭驛站（橋頭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⑵辦理中
①市定古蹟左營廓後薛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②歷史建築玫瑰聖母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③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周遭道路系統改善規劃研究案
④歷史建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⑤左營舊城周邊聚落市街紋理重塑委託調查案
⑥歷史建築香蕉棚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⑦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⑧市定古蹟卓夢采墓調查研究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⑨市定古蹟打狗水道淨水池系統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⑩高雄港站文化景觀保存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
⑪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⑫歷史建築林園清水巖原日軍戰備坑道基礎範圍調查計畫

2.文化資產再利用

⑴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位於本市西子灣風景區，背山面海，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為提供知性的觀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108 年 6-7 月辦理鼓山國小教育專案共 4 梯次，8 月辦理第三屆親子寫生比賽，11-12 月辦理哈瑪星文史教育體驗扎根活動共 10 梯次。108 年 7-12 月累計 17 萬 3,945 人次參訪、109 年 1-2 月累計 3 萬 8,515 人次參訪。

⑵市定古蹟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為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及規模最完整者，於修復完成後開放參觀，園區內有藝術塑像裝置、鳳山新城、書院歷史及科舉展示，亦設置文昌祠，園區提供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鳳儀學堂等多元服務。109 年春節期間，鳳儀書院園區為增添年節喜氣，辦理黏土教學、摺紙藝術、畫糖體驗等 3 場 DIY 教學，提供遊客及親子好玩有趣的體驗活動。108 年 7-12 月累計 5 萬 5,461 人次參訪、109 年 1-2 月累計 2 萬 1,600 人次參訪。

⑶市定古蹟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第一座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108 年 8 月舉辦「武德祭」、「注連繩手作體驗」，藉由茶道、花道、手作等活動，讓民眾認識武德殿的歷史故事及推廣日本傳統文化，使武德殿與在地民眾的生活更加緊密連結。108 年 11 月舉辦「武德殿青年導覽培訓計畫」，培育青年導覽人員，增添文化資產動能。109 年 1 月舉辦「祈願祭」為新春祈福。108 年 7-12 月累計 7,472 人次參訪、109 年 1-2 月累計 2,752 人次參訪。

⑷歷史建築旗山車站

文化局將旗山車站活化為「糖鐵故事館」，以 7 項主題展示台灣糖業歷史發展脈絡，重新找回旗山車站之定位與價值，讓民眾領略台灣糖業鐵道的黃金年代。為活絡農曆年節氣氛，109 年 1 月舉辦扭蛋、金鼠迎春福袋、限定春聯紅包袋、鼠年好物市集等活動。108 年 7-12 月累計 3 萬 4,023 人次參訪、109 年 1-2 月累計 1 萬 4,883 人次參訪。

⑸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

「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為全臺僅存日治時期的鳳梨罐頭產業設施，歷經 2 年修復工程後，以「臺灣鳳梨工場」之名對外營運。園區內展示大樹在地人文歷史、臺灣鳳梨與罐頭發展史，不定期辦理 DIY、一日農夫及大樹文史、鳳梨產業導覽等活動。108 年 7-12 月累計 2 萬 1,244 人次參訪、109 年 1-2 月累計 9,259 人次參訪。

⑹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於 101 年修復完成後開放參觀，內部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108 年 7-12 月累計 4,963 人次參訪、109 年 1-2 月累計 1,995 人次參訪。

⑺舊三和銀行與貿易商大樓

「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

核定，其中歷史建築「舊三和銀行」與「哈瑪星貿易商大樓」位處舊打狗驛前街道關鍵區位，為活化再造金融第一街之歷史風貌，於 108 年辦理兩棟建物招商，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推動活化再利用，其營運廠商為保有舊三和銀行歷史空間之獨特性，打造成百年金庫咖啡館，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起舉行「迎春遊・春節限定」活動，參觀人數達 5,000 人次。

㈣文創基地・產業鏈結

1.駁二藝術特區拓展文創產能

自 2006 年由本局接手營運，從原先 3 棟倉庫擴展至今 25 棟倉庫之規模，計有大勇、大義、蓬萊三區倉庫群，園區面積近 20 公頃，包括自造者空間、數位內容工作室、流行音樂表演空間、電影院、餐廳、書店、實驗性劇場、展覽空間、文創人才回流計畫、藝術家進駐之空間、文創夥伴店家等，是全台唯一臨港的藝術特區。除民間租借場地辦理展覽外，並自行策辦主題展覽，如當代藝術展覽、動漫展覽、高雄設計節、青春設計節、鋼雕藝術節等，同時引進優質多元化之文創品牌進駐駁二園區，以全國獨特之營運方式發展至今，構築海港城市特色的魅力文化與生活美學，已成為高雄市民及觀光客必訪之指標性藝文景點。108 年 1 至 12 月參觀人次計 423 萬 1,454 人。

2.駁二共創基地

規劃大小不等的獨立文創辦公空間及公共空間，包含討論區、創意發想區、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共用廚房及休息空間等空間，透過實體空間共享，促進文創工作者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契機，厚實文創產業之能量。為擴大進駐夥伴的學習機會，建置交流學習的機制，亦定期規劃「共學講堂」辦理多元主題的付費課程，自營業開辦課程至 109 年 2 月已累積 83 場課程 2,152 人次，已成功奠定基礎。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已進駐 37 家文創團隊，進駐率近 9 成。

3.鼓勵文創人才回流、根留高雄，以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⑴ 2010 年推出「高雄市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讓入選者於回流高雄駐市這一年期間，每月能獲得一筆獎助金，用於工作室基本開銷，讓具潛力的文創產業人才，可以專注於創作，為品牌扎下穩固的根基，逐漸向市場機制進步。

⑵為了順利讓優質品牌從「創意播種」進展至「品牌育苗」成熟階段，2014 年 4 月賡續推出「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補助（試辦）駐市計畫，免費提供入選者 10 坪實體空間經營自有品牌，從思考品

牌定位，到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展開短期 3-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使文創工作者能第一線最直接感受消費者反應，也是面對市場的最佳試煉機會，藉由此模式，漸漸開拓出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

⑶「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補助（試辦）駐市計畫，自 2010 年 4 月推出至 2020 年 2 月底止，共有 360 件申請，總計評選出 61 位文創工作者進駐，61 位已完成計畫。

4.紅毛港文化園區

紅毛港文化園區運用意象呈現和創意策展，凝結紅毛港聚落文史底蘊，見證高雄港開港發展歷程，於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園營運迄今，入園總人次已達 152 萬餘人次，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108 年 11 月完成展示館展示內容更新，入園人次計 10 萬 6,000 餘人次。

5.影視產業鏈結

⑴影視協拍服務及住宿補助

①拍片支援中心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協助國內外劇組於高雄拍攝，減輕劇組於本市拍攝期間之溝通成本。108 年度共協助 176 組團隊，包含：電影 17 部、電視劇 17 部、電視節目 22 部、廣告 27 支、紀錄片 4 部、短片 48 部、音樂 MV 12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21 部、微電影 4 部、其他影像作品 4 部。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51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5.8%。109 年度統計至 2 月底，共協助 36 組團隊。109 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31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6.1%。

②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試辦計畫」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吸引外地劇組於本市拍攝，減輕劇組南下住宿經費壓力。108 年度共核定 21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 9 部、電視電影 1 部、電視劇 5 部、電影短片 6 部，總核定補助金額共 517 萬 1,400 元。109 年度截至 2 月底共補助 1 部電影劇及 2 部短片，總核定補助金額共 39 萬 9,000 元。

⑵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開發專屬高雄、擁有高雄氣味的劇

本。自 101 年起開始辦理至今，八屆共入選 49 案，目前已有 30 案已順利結案，6 案尚在創作中。108 年第八屆徵件共徵得 167 件劇本企畫，刻正進行第四期創作，109 年第 9 屆刻正辦理徵件中，徵件至 109 年 3 月 16 日。

⑶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8 年已協助辦理 12 場影視行銷活動，包含電影首映會 4 場、特映會 6 場、影展活動 2 場。109 年截至 2 月底共協助辦理 3 場影視行銷活動:第 15 屆金甘蔗影展、「再見影帝：柯俊雄電影人生」前導影展活動、「從鯨開始愛地球」生態影展。

四、推動文化資源平權‧促進藝術共融共享

以推動藝術下鄉表演計畫、學子文化場館體驗等行動方案，照顧偏區及特定族群民眾藝術需求，落實文化資源共享。

㈠照顧偏區民眾參與藝術需求

1.藝術活動下鄉

⑴庄頭藝穗節

108 年 8 月至 11 月於高雄 26 區演出 37 場,總計吸引約 2 萬人次參與。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舉辦系列歌仔戲、親子劇、音樂會、豫劇等展演節目，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縮短藝文差距，實踐藝術文化平權的真諦，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⑵兩樂團巡迴與下鄉

落實藝文推廣及藝文教育扎根，讓學生親身體驗表演藝術廳堂氛圍，教導欣賞表演節目的禮儀觀念。108 年本局與本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擴大辦理「跟我來‧找樂去」學童音樂會，由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至 29 日在大東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及高雄市音樂館舉辦 14 場教育場演出，並於桃源、六龜、旗津、林園等偏區安排 5 場演出,邀請國中小學子欣賞,總計吸引約 6,000 人次參與。

⑶「典藏．高雄風景」偏鄉校園巡迴

高美館以「典藏．高雄風景」為主軸，結合行動美術館概念規畫並巡迴至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及田寮鄉等地區國小進行美感教育推廣，提供偏鄉學童以遊戲的方式體驗不一樣的美感教

育。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共完成高雄市那瑪夏（民權、民生）、桃源（建山、興中、樟山、桃源、寶山）、六龜（荖濃、寶來、新發、龍興、六龜）、茂林（茂林、多納）、甲仙（甲仙、上林、上平、寶隆）、杉林（上平、集來）、田寮（崇德）等地區共 20 所偏鄉國小，98 個班級，約 774 位學生參與。

2.偏區兒童藝術體驗

⑴電影藝術扎根－影像美學體驗計畫

策辦「一起趣看電影體驗計畫－影像美學體驗場」，以班級為單位，於 VR 體感劇院及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辦理主題放映，邀請國小、國中師生參與，透過 VR 影片及優質短片的映前引言、集體觀影及映後討論，帶領學子從中學習影像美學，培養學生欣賞電影、獨立思考、抒發自身觀點的能力。108 年 VR 影像作品體驗計辦理 8 場，共 191 人報名參加；市總圖主題放映計 14 場，共計 5,327 人報名參加，許多師生因去年辦理口碑而持續參加。

⑵電影藝術扎根－電影手作實驗室

109 年 3 月起前往那瑪夏區民生國小與六龜區六龜國小舉辦電影手作課程，每一學校共計傳授六堂課，透過 DIY 和體驗方式，將城市資源帶往偏鄉，進而帶領學生認識電影放映原理。

⑶視覺藝術體驗

高美館與教育局及高雄扶輪社合作推出偏區兒童參觀「太陽雨：1980 年代東南亞當代藝術」特展，讓偏區學童可以有多元文化的體驗，也讓新住民兒童進一步了解母親的國家藝術文化，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辦理，計有 12 校參與、近 500 人次參觀。

㈡文化藝術平權近用

1.文學跨藝平權推廣計畫：《無關視界：日常文學感知試驗》

以高雄文學館典藏作品、既有空間為基礎，以不強調視覺功能的「文學感知」議題方向，規劃 108 年執行「前導工作坊」、「成果展覽」、「推廣活動」三大項目。工作坊設有導師、觀察員、逐字稿紀錄員，前者從自身專業視角，給予客觀觀察回應、並協助專案檢討與蒐集展覽素材；後者則完整記錄細節、以利日後細節檢討。前導工作坊分別有味覺、肢體、聽覺場，講師分別是圖書館企劃專員、手沖冠軍咖啡師以及跨領域藝術創作者。僅開放視障朋友和陪伴者參加，過程希望透過個人的成長記憶、生活城市的氣味記憶和空間帶來的感受，透過導師的引導，以斷句和敘事捕抓感受。成果展覽以沉浸式體驗展區的形式，完整的論述一

個「非視覺文學的參與途徑」。推廣活動，則開放一般大眾參加，集結執行過程中所觸發的障礙議題，從社會文化脈絡帶到個人的公眾，如何讓文學、障礙和藝術的未來更好。共辦理一場座談會、讀書會、交流分享會以及展覽，參與人數共計 855 位，身心障礙者共計有 39 位。

2.東南亞閱讀推廣

⑴辦理「東南亞主題書展」

圖書館將書籍分類及借閱辦法標示為東南亞語文，並印成文宣發送，營造友善多元閱讀環境，同時不定期推出各類東南亞主題書展及相關閱讀推廣活動。108 年共推出《移工的聲音-經典回顧書展》、《Kumusta Ka 你好！菲律賓》及《〝聽說〞南洋很好玩》三季主題書展，累計共 5,908 人次參與。109 年 1 月 21 日起辦理《南島"印"嚮書展》主題閱讀推廣活動，累計至 109 年 2 月底共 2,013 人次參與。

⑵推出「東南亞行動書車」

便利東南亞新住民、移民、移工借閱圖書，採取每個月定期定點長期服務方式提供閱覽服務，108 年東南亞行動書車基地除延續楠梓日月光 88 夢想園區、前鎮加工出口區聯合宿舍及勞工公園等地點外，並拓點至有興國際上寮宿舍、高苑科技大學。108 年度共出車 36 場，借閱總計 1 萬 7,875 冊，164 人辦證（開辦至今累計共 434 人辦證），參與人次 1,050 人。109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共出車 2 場，借閱總計 80 冊，8 人辦證，總參與人次約 51 人。

⑶服務多元需求

高美館於每月第一周周六上午辦理 1 場手語場導覽服務、及每月第 2 周周日上午辦理 1 場新住民場導覽活動，以落實文化平權。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計有 12 場次，199 人參與。

㈢藝術可及無所不在

1.文化中心假日藝術市集

邀請取得高雄市街頭藝人認證標章之街頭藝人，於每週六、週日 16 時至 21 時 30 分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藝術大道辦理「假日藝術市集」，提供手作藝術工作者及街藝表演者與民眾自由對話的平台，以營造出城市文化品牌活動，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 9 萬 1,250 人次參觀，另在每年春節假期推出市集活動，109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初一至初四）以「手作藝術市集」為活動主題，吸引約 2 萬 6,500 人次參觀。

2.大東文化中心戶外音樂會

每週六下午 5 至 6 時辦理戶外藝文演出，108 年 1-12 月共計 46 場，3 萬

200 人次觀賞；109 年 1-2 月共計 5 場，2,200 人觀賞。

3.大東文化中心大廳音樂會

每週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於演藝廳大廳辦理，108 年 1-12 月共計 54 場，2 萬 1,765 人次觀賞；109 年 1-2 月共計 6 場，2,060 人觀賞。

五、深耕在地．連結國際．打造城市品牌

建構國際藝術交流平台，讓城市品牌躍上國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擴展市民國際視野。

㈠城市品牌躍上國際

秉持「越在地，越國際」的理念，深耕在地文化特色，形塑城市獨特品牌，並積極與國際交流接軌，建構國際藝文交流平台，藉以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並拓展市民國際視野。

1.高雄戲獅甲

為推廣前鎮獅甲地區傳統陣頭及獅藝文化，本局 2006 年起接辦戲獅甲活動，並自 2010 年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接辦擴大辦理，讓原本只是廟埕前的獅陣競賽，藉由體育競技與表演藝術結合，從地區競賽蛻變成為國際性三大舞獅大會之一（與馬來西亞雲頂國際獅王大賽、澳門米高梅國際舞獅邀請賽齊名），成功地將高雄文化特色行銷國際，並創造文創產業產值。2019 年 11 月 16、17 日於高雄國際游泳池及高雄巨蛋推出「高雄水陸戲獅甲」，邀請國內外 8 組頂尖獅隊及本土藝陣表演團體共同參與，兩日大型售票活動共吸引超過 8,000 名觀眾入場觀賞，為市府重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並培植在地文化走向國際的重要活動之一。

2.「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陷阱」

延續高美館經營十年有成的南島當代藝術能量，本展以南島當代藝術為主要概念進行國際策展，以「陷阱」為命題輻射到生活、土地、社會、政治、經濟等面向，透過藝術表達對山林、海洋、原初生活型態的嘆詠與回應。展覽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在高美館南島園區開幕，展出至 109 年 2 月 9 日。

3.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秉持扶植新銳，鼓勵影像創作，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目前係全台灣規模最大，也是唯一以短片為主的國際影片競賽。透過國際影展及短片平台間的交流合作，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已成為台灣短片向國際宣傳的重要窗口。「2019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與日本、韓國、法國、馬來西亞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共徵得來自 118 個國家的 4,750 部短片。國際短片競賽 VR 徵件，本屆報名數量 104 部，創下徵件數量

紀錄，作品質量及創作能量皆為可觀。

4.推動跨界合作，建立影視及 VR 科技創新連結

首開風氣成立高雄「VR FILM LAB」，率先推出自製 VR 電影短片及影展專題，更建置獨步亞洲的 8K VR 體感劇院，成為國內外 VR 影展及創作者交流合作平台。XR 國際論壇結合 2019 高雄電影節 XR 單元放映及相關周邊活動，邀請五部高雄原創 VR 影片導演們分享製作心得，更邀集「全球最偉大的 VR 藝術展」翠貝卡影展策展人羅倫漢默斯（Loren HAMMONDS）、XR 募資平台「萬花筒」（Kaleidoscope）、VR 硬體大廠 Oculus、英國 MLF（Marshmallow Laser Feast）、法國 VR 發行商 Diversion、富川奇幻影展、邁阿密 VR 影展、法國藝文推廣總署，以及台灣文策院、數位藝術基金會、故宮博物院等超過 30 組的國內外 VR 創作、技術與產業人士主講。高雄市電影館亦針對 VR 影片應用於商業提供經驗進行交流，尋找促成國際合作的機會，此次國際論壇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連續三日在駁二 P3-1 倉庫舉辦，共有 6 個國家、產業人數 38 人與會。

㈡國際交流與合作

1.亞洲阿卡貝拉國際藝術節

此藝術節是亞洲地區規模最大的人聲音樂國際藝術節，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原訂於本（109）年 8 月 13 日至 16 日主辦之第 10 屆亞洲阿卡貝拉藝術節將順延至明（110）年 8 月辦理。

2.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自 2015 年開辦，提供每位進駐藝術家及團體 10 坪創作空間及 5 坪閣樓式起居空間進駐創作；自 2017 年起與國際駐村單位進行藝術家交換進駐計畫；2018 年新增日本東京 3331 藝術空間、韓國釜山 Hongti 藝術中心及韓國京畿道 GCC 藝術中心等單位簽訂交換計畫，並於 2018 年 12 月舉辦「國際港灣藝術論壇」，邀請日韓合作單位分享藝術文化翻轉港口城市的範例與經驗；2019 年新增韓國仁川 Art Platform、日本橫濱象鼻公園等單位簽訂交換計畫，並於 12 月由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策辦「浪宕計畫：2019 國際藝術交流座談會及 Port Journey 年會」，邀請日本橫濱 Port Journey 計畫、荷蘭 Motel Spatie、新加坡 Grey Projet 之計畫主持人前來發表。今年將持續進行跨國交流計畫，截至 109 年 2 月為止，已有 166 組共 182 位國內外藝術家參與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3.引進國際視野展覽，以協同策展推行文化交流

與日本森美術館合作，108 年 5 月 4 日至 9 月 1 日展出「太陽雨－1980

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特展，與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合作，108 年 9 月 28 日至 109 年 2 月 9 日展出「刺青：身之印」特展。

4.連結城市文化與館際合作

108 年 6 月 18 至 10 月 27 日與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共同合作規畫「極樂天堂：台灣祭儀糊紙文化」展覽，於巴黎凱布朗利博物館展出，該展在巴黎最高點閱率藝文指南 Sortir à Paris 被挑選為「今夏巴黎十大必看展覽」，此展在當地深受歡迎，展後受邀繼續於 12 月 15 日至 109 年 3 月 29 日巡迴至法國南方大城尼斯亞洲藝術博物館展出。108 年 7 月 11 至 10 月 13 日將年初於高美館展出之「移動與遷徙」展移至韓國京畿道美術館展出，並安排安聖惠、盧建銘等藝術家配合展覽計畫駐地創作新作，與當地藝術家有較深入之交流。

5.「刺青：身之印」特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與法國國家布朗利博物館合作主辦，為首次從整個人類文化歷史層面以及藝術層面介紹刺青之展覽，超過 150 件的歷史文物與當代藝術作品，包括日本、北美、歐洲、大洋洲（波里尼西亞、薩摩亞、紐西蘭）、東南亞（印度尼西亞與菲律賓、泰國），以及中國、台灣、拉丁美洲等區域刺青技術與紋樣的傳統及當代表現，展現跨領域及跨越地域與歷史區隔的豐富文化內涵，展期自 108 年 9 月 28 日至 109 年 2 月 9 日。

6.與斯洛維尼亞國家圖書館進行館務交流

斯洛維尼亞國家圖書館館長 Viljem Leban 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到高市圖進行館務交流，分享「公共出借權」在斯國實施的經驗及斯洛維尼亞國家暨大學圖書館的建設計畫，講座共 149 人參與。

7.跨海的鐵道技術—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交流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位於日本大宮的鐵道博物館合作，以「跨海的技術」為核心，帶領觀眾認識近代日本如何引進鐵道邁向近代化，同時回到日治初期，介紹台灣鐵道發展的原點。展覽地點：哈瑪星臺灣鐵道博物館，展期：108 年 7 月 18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開幕當日並與大宮鐵道博物館簽署友好協定書。

8.日本氷見市・高雄市友好交流訪問演講及簽署協定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長王御風 108 年受氷見市邀請前往台灣水泥發展關鍵人物淺野總一郎先生的故鄉，8 月 27 日以「淺野總一郎與台灣高雄的關係」為主題發表演講，同時拜會氷見市市長與地方仕紳及參觀文物館。109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林思伶董事長、高史

博王御風館長至日本富山縣與氷見市立博物館簽訂博物館友好協定，參訪氷見市立博物館、氷見獅子舞博物館及高志之國文學館，並赴神奈川縣橫濱市參加「氷見寒鰤魚交流會」。

9.2019 皮影戲駐校計畫

108 年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以「跨界・新生」為主題，邀請加拿大蝸牛心偶戲團（ Mind of a Snail）、中國陝西李子與汪海濤，以及臺北影子傳奇劇團、身聲劇場等四組藝師，進駐高雄市立龍肚國中、岡山區竹圍國小、橋頭區橋頭國小及彌陀區南安國小，駐校期間除教學與創作外，並舉辦四組藝師的示範演出，8 月 10 日於皮影戲館舉行成果發表會。

10.影光熠熠—臺港影偶藝術交流特展

高雄市皮影戲館及傳統皮影戲團與香港偶影藝術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合辦展覽及演出交流，提升兩岸在皮影戲研究、教育推廣、展示設施及演出技術等層面的進步，進行兩岸皮影藝術交流。

11.偶戲無國界—土耳其（伊斯坦堡）偶戲節觀摩及展演合作洽辦

透過完整展演規劃展示偶戲藏品及偶戲相關出版品，洽辦 2020 土耳其伊斯坦堡國際偶戲節展演活動，以行銷台灣獨特的皮影戲文化資產，提升台灣皮影戲國際形象、建立正式西亞地區國際偶戲單位的合作交流機制。

六、建構文藝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

研擬文化政策及策略，逐步營造文藝產業發展的健康環境，並強化藝文場館的管理維護，軟硬兼施、雙管齊下，深化文化城市形象並為藝文產業環境奠基。

㈠完備文化政策，建構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之環境與策略

1.擬具各項人才培育、產業扶植及藝文人口擴增計畫，並創造藝文交流平台，營造良好的藝文發展環境；訂定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各項運作規定，適時輔導及監督各法人的營運狀況，每年並辦理評鑑，以促使法人發揮其設置目的，提升本市藝文活動的質量，強化文化服務的成效。

2.辦理文化藝術論壇活動

⑴古城新都‧在地國際—世界咖啡館論壇

於 108 年 9 月 2 日邀集關心本市文化藝術之專家學者、藝文教育界人士及本局主管就高雄文化政策共同思考，彼此分享想法，參與人數近百人，一起為高雄的文化願景貢獻想法，為各項工作的執行激盪創意。

⑵高雄藝術論壇—2019 高雄藝術論壇

為更了解本市藝術家與藝文產業界的需求，以及藝術與城市品牌之間的關係，108 年 12 月 13 日舉行「2019 高雄藝術論壇」，邀請產、官、

學界之專家學者與關心這項議題的民眾參與，期望透過深度的對話與交流，共同思索高雄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

⑶高雄藝術論壇—2020 高雄藝術論壇

2020 高雄藝術論壇將延續 2019 論壇討論議題，針對藝術家信貸保證基金貸款暨投資計畫及相關拍賣機制之建立舉行焦點團體座談，於 109 年 3 月 17 日邀集市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與藝術界人士共同研商可行方案，並就困難處提出積極的解決之道。

㈡強化藝文館舍的管理維營

運用專業人才強化館舍營運績效，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公共性、教育性與多元化發展，本局積極爭取各項中央補助，包括：

1.「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2.「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3.「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 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

4.「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5.「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展示環境與園區步道修繕更新計畫」

6.「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計畫－駁二藝術特區明日港灣計畫」

以上相關補助計畫用於優化場館，強化館舍之經營，並用心於藝文環境之營造。

參、未來重點工作

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本案由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已完成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光榮碼頭區域「海洋文化展示中心」使用執照，109 年 1 月 10 日取得 11-12 號碼頭區域「大型室內表演廳及高低塔」使用執照；第 3 標工程（海音中心後續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決標，工程持續進行中；另為完善後續營運空間使用、加速場館啟用備置作業，將室內裝修及音響設備等「場館優化工程」納入海音修正計畫辦理，俾各項工程完工後即可接續營運演出，主體（第 2 標及第 3 標）工程及場館優化工程預定 109 年 8 月竣工，待各項工程完工後將接續營運演出、策展及招商使用。

二、大美術館計畫

大美術館計畫是以高美館園區為發展核心，藉助台鐵及輕軌等周邊軌道建設完工後，將帶動美術館參觀人潮之增加及馬卡道綠園道縫合等一連串之變化，進行一系列之園區景觀、水域環境、入館門戶及動線之改造。其中，於園區西側打造具公共性、教育性、實驗性機能之「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作為開啟西側門戶的開端，藉由保溫計畫強化該計畫之精神，以培養更多的藝文觀眾群，預計在 110 年底完成建置；另進行美術館園區內廣場及停車場鋪面改善、增設環埤步道、埤體水道清淤及景觀環境再造，109 年 1 月起已陸續開放新完成之館前廣場等場域供民眾休憩使用，全部工程預計於 109 年 8 月完工。另為改善園區周圍美術東二路、美術館路人行道鋪面破損及易滑問題，今年將進行鋪面更新工程，預計 109 年底完工。

三、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本計畫範圍於總館基地南側擴建規劃設置，以 BOT 方式建置「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面積約 0.66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86,961.41m2 計 27 樓，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整體提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機能，包含提供文創會館、研習中心、文創書局、餐飲及賣店之複合式服務。目前由 BOT 廠商進行主體工程興建已近完工階段，正進行消防勘驗及使用執照請領等作業，109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續由 BOT 廠商進行招商及室內裝修工程（預計 3 月至 11 月期間），總工期約 3 年半，全案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為目標。

四、大高雄城市常設展

目前大高雄地區無高雄城市形象常設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作為高雄重要的歷史地標，將透過整體常態性展示，向國內外民眾講述專屬高雄的人文歷史。因此，自 2020 年起，以高史博空間為基地，分階段陸續進行常態性展示之規劃製作，透過多媒體技術展示手法，帶領民眾看見大高雄城鄉的發展與變遷，並以河、港、鐵路網絡為子題，勾勒出小聚落到國際大城的百年脈動。另外，結合展示規劃，同時進行專書出版、多國語言導覽系統、官網更新、講座行腳等多元教育推廣措施，期許透過常設展的設置，讓高史博化身為大眾認識高雄的重要入口站，吸引外縣市觀光客、國際友人，以達推廣在地文化、行銷高雄、發展城市觀光之效益。

五、高雄 100 系列活動

1920 年（大正 9 年）9 月，臺灣總督府施行地方制度改正，成立新的高雄州，「打狗」正式更名為「高雄」，是本市市名首見於臺灣歷史。2020 年是更名的 100 周年，為慶祝高雄之名誕生百年，本府跨局處策劃「高雄 100」系列

活動，包括：本局的《驚艷藝百》、《見築百講》、《百年偶遇》、《文學百年》、《典藏高雄百景》、《閱讀高雄百年》、《高雄歷史常設展》等系列活動，以及地政局《百期重劃》、觀光局《觀光行銷》及青年局《高雄創世代》，以建築、公共藝術、歷史…等多樣性的角度，搭配辦理系列講座、小旅行、展覽、專書出版、論壇…等精彩活動，來講述一百年來這座城市在時代變遷脈絡下的文化生活風景，行銷高雄之美。

六、賡續文資修復、活化再利用

㈠辦理舊鼓山國小園區開幕

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旗山生活文化園區）105 年 2 月 6 日因美濃地震閉館整修，內部並策劃「悅讀教室」、「復刻教室」及「歷史教室」主題展示，於 109 年 5 月 1 日重新開放，邀請鄰近國小進行兩場小型音樂演奏，以嶄新面貌重回在地生活領域，怡人的景緻與優雅的古蹟氛圍，適合大手牽小手來場親子共讀，回味小學生活及認識文化資產。

㈡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及鳳山縣舊城南門口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啟用左營舊城是全臺目前尚存古城池中，年代最早、保存面積最廣的古城，105 年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補助，推動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多項修復工程逐一啟動。鳳山縣舊城東門護城河通水及南門口公園歷經多年的規劃設計與施工，預計於 109 年 5 月完工開放，提供遊客及民眾優質的文化空間與自然綠地。

㈢黃埔願景館開館

109 年 2 月 6 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本局合作辦理黃埔新村「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願景館規劃建置案」展示推廣計畫案，預計 109 年 6-7 月完成設計規劃及開館營運。

㈣高雄文學館－在地文學基地建置計畫

文學館獲補助執行 108-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為符合未來多元型態的活動辦理及典藏和展示功能，改造一樓書櫃空間為主題展覽室，並於大廳設立文學情報站；二樓原書櫃空間改為文學沙龍，並設置文學播映室、文學實驗室，供讀者進行對話交流。

七、國際合作、行銷城市

㈠「黑盒－幻魅於形：湯尼．奧斯勒（Tony Oursler）」特展

湯尼·奧斯勒（Tony Oursler）為美國錄像藝術之先鋒，作品結合獨特且創新的錄像、雕塑與展演，將影像自二維空間中解放，實驗影像虛實交錯的介面，創造獨特且變動的影像空間。《黑盒－幻魅於形》（Black Box）一展開啟顯影空間內部的神秘未知及源起，透過光線與科學喻象所展開之無

限可能。在光影，影像科技，聲音與詩文交錯之間，模擬人類和情感特徵，創造宛如附有生命的雕塑個體，並以幽默又譏諷的語彙，引領觀者穿梭於影像空間，探索個體心靈、精神、大眾文化及現代科技之虛實。此次亞洲首次大型個展將展出經典錄像裝置作品，實驗短片及電影作品，呈現奧斯勒自早期生涯至今影像創作軌跡。

㈡ 2020 高雄電影節

「2020 高雄電影節」為影展 20 年紀念，將在選片策畫、活動舉辦、行銷規劃上，進行 20 周年的整體企劃，規劃國外影人的邀請。為因應目前疫情的發展，可改為視訊映後座談或選擇新科技的開發而有另一種形式的呈現。

㈢「大東戲台」傳統戲曲系列活動

1.「大東戲台」為首次閃亮登場的重要活動，延續歷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競藝尬戲的演出，為整合傳統戲曲資源製作與推展，豐富節目演出內容，共同扶植高雄傳統戲曲團隊的發展，兼容國內各傳統表演藝術團隊的特色，以彰顯傳統戲曲之美。

2.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共同主辦，融入臺灣戲曲中心旗艦製作及豫劇團年度新作，跨界整合各路人馬，共有 5 檔節目獲得邀演，延續創新製作的瘋狂之舉，引頸期盼。

3.109 年 6 月至 7 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 5 檔節目、12 場次，加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場館營運指標及養成購票欣賞人口，吸引觀戲新族群，拓展大高雄文化消費市場及建立高雄傳統戲曲觀賞品牌。

肆、結語

文化是一個城市的靈魂，文化有活力，城市就會有力量。

思伶很高興成為市府團隊的一員，與充滿熱忱和活力的文化局同仁一起為這座城市的文化建設努力。

高雄是一座多元移民城市，藝術活動蓬勃，文化底蘊深厚。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為這座文化城市繼續努力，謹此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與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感謝！

七、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鄭　照　新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照新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由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本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運用多元通路傳達相關防疫訊息，讓市民能瞭解及配合，以確保本市民眾身體健康與正常生活；另本局也在市政行銷宣傳上，透過多元的行銷通路讓高雄市政建設成果與城市特色擴展至國內外，以活絡本市經濟活動，開創有利的投資環境。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在城市行銷、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市政宣導、刊物編採、網路宣傳及廣播服務等業務，均依施政計畫如期推展，同時善用多元宣傳管道，強化市民與市府雙向溝通，加強國內外行銷，提升高雄的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亦整合市府各局處努力績效，以整體視覺統合行銷，俾凝聚全體市民的向心力並提升城市的認同度。

謹彙整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次：

一、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新聞局採取積極的宣導作為，提供市民迅速正確的防疫資訊

㈠自台灣出現首例確診案例後，本局即陪同市長前往視察小港機場、民生醫院、捷運美麗島站、口罩工廠等處，關心防疫整備情形，並於 1 月 25 日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以來，迅速掌握新聞輿情，針對相關防疫新聞輿情進行蒐報，發布新聞稿加強衛教宣導。

㈡因應疫情影響基層民眾生活，本局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市府提出之四大紓困計畫，協助受損產業及經濟弱勢民眾度過難關，並在每周召開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辦理會後說明會，由市長及相關局處說明本府防疫現況及相關因應作為。

㈢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及樂高雄臉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期間，配合指揮中心即時整理及宣導相關防疫資訊，如「正確戴口罩」影音（含印尼語、柬浦寨、泰國、越南、英語等語版）、高雄市特約藥局地圖、活動延期或停辦訊息等，讓民眾快速、正確掌握訊息，加強防疫的意識與信心。

㈣配合 NCC 徵用頻道訊息規定，通知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配合防疫宣導。

㈤後製行政院防疫宣導影片「如何正確戴口罩」五種外語配音（含印尼語、柬浦寨、泰國、越南、英語版本）。

㈥製作「來福」版本「跟病毒 Say No」防疫歌曲影片，並上傳網路平台宣導。

㈦高雄廣播電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傳出開始，即向民眾傳佈相關防疫宣導，同時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頻道徵用政策，播出指定宣導內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以來，即透過高雄廣播電臺加強相關新聞報導並製播新聞專題，至二月底報導新聞逾 500 則、製播專題 2 集。另外，新住民節目宣導情形，「愛家好姐妹」節目於 2 月 9 日製播『防疫大作戰，移民移工朋友做伙來』專題。訪談內容：大家去搶購口罩，但正確戴口罩方法大家清楚嗎？誰較需要戴口罩？什麼情況之下需要戴口罩？買不到醫療口罩怎麼辦？可以戴布製口罩嗎？勤洗手，正確的洗手口訣？日常飲食、運動及生活作息，維持全家人健康的好方法。並且以越語、柬埔寨語、泰語、印尼語等 4 種語言，錄製 2 則不同內容之防疫宣導帶，共 8 支宣導帶於節目中插播運用，播放計 24 次。內容包含：傳遞給外籍人士正確的防疫觀念（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養）、正確使用口罩的方法等。

㈧輔導本市電影院業者加強防疫工作。

二、媒體服務暨輿情管理

因應國內外媒體的高度需求，並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中心，協助媒體服務，提供新聞參考資料、照片，並建置簡訊及 LINE 媒體群組，提供市府及新聞媒體即時通訊管道，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另邀請國際媒體參訪高雄市政，加強與國際大眾傳播媒體機構與人員之聯繫。

每日彙整當日報刊、網路及電視媒體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經分析研議後，定期召開輿情會議，研議後續回應及事件處理方針。

為瞭解市政推動與執行時，民眾於網路表達之看法，以系統化之方式彙整相關資訊，由專業人員製作網路聲量等評估報告，供市政推動與執行參考，期透過輿情蒐集、彙整、分析及回應，讓市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三、國際網路達人行銷高雄

辦理國際網路達人高雄行銷暨通路案，邀集 5 組國外（日、韓、港、泰、馬）網紅上傳照片、影音至社群平台，藉由網路高人氣推薦引發前來高雄的動機進行城市行銷；另攝製精華版行銷影片投放於日、韓、泰、馬、越等地之 YouTube、FB、IG、Google、Twitter、路透社等社群網站，並辦理國際行銷記者會，透過多元宣傳通路，廣大提升城市知名度及觀光來客率。

四、透過具亮點城市活動行銷高雄

透過「高雄市吉祥物發表會」、「高雄吉祥物同樂會」等活動，以高雄多元的吉祥物及觀光景點行銷城市，提升高雄觀光、吉祥物經濟，並營造市民愛與歡樂的氛圍。

五、出版多元刊物 廣泛且深入介紹城市故事

出版《Takao 樂高雄》電子月刊、編印《Takao 樂高雄》雙月刊，《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Takao 樂高雄》電子書、「2019 高雄市簡介（中、英、日和簡體中文版）」及「2020 高雄市年曆」等多元刊物，並運用網路即時流通的便利性，透過「樂高雄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出版相關訊息，增加市政資訊傳達速度和廣度。

六、建置英語學習環境 高雄電臺及有線電視連袂推出雙語節目

㈠為讓市民朋友在吸收新知的同時，能加強英語溝通能力，高雄廣播電臺攜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單位製播雙語節目，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每天至少 7.5 小時雙語學習節目及單元，包括「主婦 ABC」、「觀光 ABC」、「英語 FUN 輕鬆」、「英語自學王」、「NewsABC」、「打狗英語通」、「原來英語可以這樣學」及英語教學節目等。109 年 1 月起，於週六日新闢 4 個趣味型雙語節目，包括：「英語醬玩」、「卡卡派雙語脫口秀」、「雪人的早午餐」、「Kirby 的午茶時光」，以更生活化輕鬆的方式帶動市民學習英語。

㈡整合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和有線電視業者，與空中美語雜誌社合作，播出初級及中級空中美語節目。此外，本局亦再主動聯繫希伯崙股份有限公司及救世傳播協會，請其免費授權公用頻道播出其製作之『ABC 互動英語』、『Live 互動英語』及『大家說英語』三個美語教學節目，每日上午 7 時至 8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3 時、下午 4 時至 5 時、晚間 9 時至 10 時、晚間 11 時至 11 時 30 分，5 個時段共播出 5 小時英語教學節目，邀請運將司機、上班族、學生、家庭主婦，以及全體市民朋友，從廣播跟電視一起輕鬆學英語。

七、形塑優質公用頻道 宣揚高雄在地特色

㈠為推廣高雄文創及帶動觀光等產業，並行銷在地特有產品製作「來去高雄

住一晚」、「高雄 38 條通」等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 CH3 播出外，亦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YouTube 網路平台露出，將高雄的觀光景點、美食、物產及特色慶典活動等在地文化，介紹給國內外人士認識。

㈡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國、台語雙語版本「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108 年共製作國語發音 12 集、台語發音 12 集。

另針對重大市政建設與政策，製作「向市民報告」專題報導節目，利用公用頻道 CH3、高雄市政府 YouTube、樂高雄 FB、Line 及新聞局官網等多元管道，即時傳遞給市民朋友們。108 年 8-12 月共製播 20 集，每集長度 3 分鐘。109 年 2 月中旬陸續推出製播專題報導。

㈢為加強推廣公用頻道，製作特色公用頻道宣傳短片，並於高雄捷運月台電視、YouTube 影音平台及公用頻道排播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宣導品，向市民宣傳公用頻道精彩節目。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貳、重要工作概況（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

■視聽及平面媒體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一、強化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健全電影事業

㈠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輔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止，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131 廳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為保護觀影民眾之權益，本局於臨場檢查時，均同時向業者宣導「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公告及解釋令」，以強化業者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止共計宣導 25 家次。

二、強化錄影節目帶輔導管理 淨化兒少身心環境

㈠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約有 40 家，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

㈡為依法徹底落實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共計查察 3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項 目	查察次數
電影片映演業	131 廳次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	32 家次

三、輔導出版事業 保障兒少身心權益

㈠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㈡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止，無查獲廣告違反相關法規情形。

四、積極督導有線電視業者 強化服務功能

㈠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反映相關有線電視纜線事項，均要求業者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以維市容暨民眾安全。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止，計處理 162 件（慶聯 45 件、港都 29 件、鳳信 13 件、南國 7 件、新高雄 1 件、同時反映 2 家以上 1 件，並協助處理不明纜線 66 件）。

㈡業於 108 年 12 月召開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統費率審議委員會 2 次會議，經委員審閱各系統業者提報之收視費用申報表、營運規劃、財務資料、纜線地下化與清整情形、公益回饋投入程度、數位加值服務推展計畫、基本頻道全部高畫質（HD）播映進度、傳播本國文化節目實施方案、地方頻道執行情形及其他各項承諾事項，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收費標準、收視戶消費權益保障及長繳期折扣等因素，檢視業者收視滿意度及客訴案件量等服務指標，決議 109 年各項收視費用維持與 108 年相同，並已於 12 月 30 日公告。

㈢運用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建置之有線電視跑馬意外災害相關公共訊息之宣導（如停班、停課、停水、停電、道路封閉、活動取消或延期、即時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停開等訊息）或民眾日常生活關心的公共訊息（如停水、停電、公共衛生防疫工作、即時公共藝文、體育活動相關訊息等），讓本市有線電視 64 萬收視戶，能即時收到本市相關公共服務訊息，並採取必要的相關配合作為。

㈣有線電視公司基本頻道收費情形：

109 年有線電視公司基本頻道收費標準一覽表（每月每戶）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500 元。 ◎港都—500 元。 ◎鳳信—510 元。 ◎南國—550 元。 ◎新高雄—450 元。	◎慶聯—0 元。 ◎港都—0 元。 ◎鳳信—0 元。 ◎南國—0 元。 ◎新高雄—0 元。

㈤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釋出多餘頻寬，率各地方政府之先，以 NCC 撥付本府有線基金為預算來源，採補助方式鼓勵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運用釋出頻寬，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以協助提升公共服務。108 年共核准補助 3 案，慶聯有線電視補助 75 萬元「高雄市空氣品質查詢數位應用服務計畫」、港都有線電視補助 75 萬元「高雄市公共電子刊物閱讀應用服務計畫」、新高雄有線電視補助 44 萬 5,900「數位服務資訊」，合計補助 194 萬 5,900 元。「109 年度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申請案」業已公告，申請日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五、多面向節目製播 公用頻道提供在地豐富資訊

㈠為推展公用頻道節目優質化，本局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並朝全面數位化播出努力，本市公用頻道及有線電視業者均提供 HD 高畫質播出。

㈡ 109 年度持續製播具休閒旅遊、在地生活、高雄新知、地方文化、深度人文等類型節目，提供市民更多元的角度探索高雄大小事，並透過網路平台推廣公用頻道優質節目。

㈢配合中央及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拍攝製作來福版本「跟病毒 Say No」防疫影片 1 支，並後製行政院防疫宣導「如何正確戴口罩」影片 5 國外語配音語片頭字幕，分別為：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泰國語及英語（其中英文版是全字幕），完成影片在公用頻道 CH3、高雄市政府 YouTube、樂高雄 FB 及 Line 推播宣導。

■促進公私輿論民意正向交流

一、強化市府與民意溝通之角色

每日清晨彙整當日各報刊、網路及電視媒體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經分析研議後，將重大議題分送相關局處參辦，並追蹤回復。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 4 萬 8,654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9 萬 1,425 則、網路新聞摘要 18 萬 7,624 則，透過輿情蒐集、彙整、分析及回應，協助市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二、新聞發布與時俱進

㈠配合網路媒體時代來臨，及新媒體和自媒體興起，發布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等市政新聞，除文字圖片以電子郵件通傳媒體外，亦增加網路影音資料，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不僅便於媒體參考引用，更可直接向廣大民眾說明。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發布 493 則。

㈡於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期間（108 年 9 月 25 日至 12 月 12 日）成立議會工作小組，發布新聞稿（含影音資料）共 13 則，俾利民眾瞭解議會

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藉由本局平時與媒體的互動聯繫，協助市府各局處代發新聞稿與採訪通知，或派員支援協助記者會、媒體溝通等新聞服務事宜；另針對本府重大政策，舉辦 3 場次記者會，分別為：

1.第三屆高雄市長就職周年記者會（108 年 12 月 24 日）：
以「高雄新頁」為題，細數一年來包括貨出人進、燈亮路平、雙機雙語、空汙防治、清疏治水、便捷交通、支持青創等 30 項璀璨政績，為高雄開啟嶄新的一頁。記者會約 100 人參與，另為加強宣導「高雄新頁」新政成果，與 8 家網路媒體合作進行廣告投放，預估總曝光量達 1,000 萬次以上。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補助紓困規劃新聞發布記者會（109 年 2 月 6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到基層民眾生活，爰召開記者會提出四大紓困計畫，並籲請中央統一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等政策。

3.「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記者會（109 年 2 月 11 日）：以記者會形式對外公布「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內涵，鼓勵優秀學子踴躍申請參加，第 1 階段將遴選百位大專校院學生，最快今年 9 月份補助獲選者出國，與國際社會接軌、培養自身語言等能力，成就更多明日之星。

四、〈樂高雄 LOVE KAOHSIUNG〉聚焦城市亮點 多元通路有效行銷

㈠電子媒體通路

1.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落實交通安全觀念及重大國際活動，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年度大型活動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標語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

2.製作 108 年度市政暨大型活動「春日高雄正好」、「Summer Time－我們高雄 放膽想像」、「KOOL 系列」及「LIGHT 系列」行銷短片共 4 支，並透過多元媒宣管道露出，讓民眾了解高雄持續轉型，並廣邀民眾參與、行銷高雄。

3.製播 108 年高雄國際城市行銷短片，傳遞城市意象，從不同角度看見高雄的動與靜。高雄的山海河港、人文景觀及豐富農漁特產，足以向國內外傳達高雄的獨特城市魅力，並利用影像，傳達高雄充滿愛能量之人文底蘊，藉以達到宣傳及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體驗活力高雄，此次短片主軸為族群融合、雙語城市、在地特色、高雄 ING 等，影片規劃四種外國語言，包含英語、日語、韓語及越語。行銷短片於樂高雄臉書、Twitter、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㈡多元媒體通路

1.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因此，透過市府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YouTube 頻道、社群通訊軟體等，資訊得以快速分享擴散。

2.除利用「樂高雄」臉書總觸及人數接近 150 萬人次、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總觸及人數超過 1,400 萬人次等社群網路平台，提供市政活動資訊予國內民眾外；鑒於外國旅客或旅外人士，對台灣境內資訊需求亦高，特別建置 Twitter 及 Instagram 帳號強化行銷。Twitter 於全球估計有 3.2 億用戶，有許多具輿論影響力的忠實使用者，尤其歐美、日本民眾對 Twitter 的黏著度非常高。因此，Twitter 可視為國際人士認識高雄的直接管道，也讓高雄與全世界保持緊密的連結。

本局提供以英、日雙語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另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本局也利用 Twitter 發布東南亞推文，吸引許多東南亞籍的使用者追隨。截至 109 年 2 月止，帳號累積約 6.1 萬名跟隨者，共發布約 1,195 則推文，資訊包含歷史人文、隱藏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親子情侶旅遊等，平均 1 個月觸及超過 9.5 萬人次。IG 截至 109 年 2 月止，累積 9 千 5 百名追蹤者，平均 1 個月觸及超過 7 萬人次。

3.Twitter 也與網路部落客 Luke Martin 等人合作，推出外國人在高雄自助旅行的影音短片及長篇網路文章，深度介紹高雄，透過部落客的網路分享，增加宣傳效益。

4.辦理國際網路達人高雄行銷暨通路案，邀集 5 組國外（日、韓、港、泰、馬）網紅上傳照片、影音至社群平台，藉由網路高人氣推薦引發前來高雄的動機進行城市行銷；另攝製精華版行銷影片投放於日、韓、泰、馬、越等地之 YouTube、FB、IG、Google、Twitter、路透社等社群網站，並辦理國際行銷記者會，透過多元宣傳通路，廣大提升城市知名度及觀光來客率。

5.為推動本市節慶活動、行銷觀光景點，包括「Light 系列」、「Kool 系列」活動，以及宣傳高雄「首富經濟」、「青年城市」、「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等重大市政建設及措施，藉由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露出管道，活絡觀光產業，使各界瞭解本市重要政策及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願景。

6.為行銷高雄在產業轉型、農漁業升級、觀光旅遊、藝術文化、綠能環保、交通建設、及社會福利等方面施政成果，運用全市 38 個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市政行銷廣告，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擴

大城市行銷宣傳效益。

7.辦理 108 年平面雜誌合作案，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用心並行銷改變的成果，展現新市府改變的決心。

⑴「改變的開始」廣告專輯宣傳案，展現新市府改變的決心，第三期以和發產業園區為主軸，帶出招商引資的成績及友善投資環境；第四期宣傳本府 KOOL 系列活動，另結合遠見城市學網站分享地方大小事。

⑵「2019 高雄市品牌塑造廣告專輯企畫案」，主題為「海與光的交會處」，年度合作 4 篇廣編，藉由平面及電子的露出，提升高雄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內容包括「老港灣＋舊傳統＝文創新經濟」、「翻轉高雄，由土地開始」、「結合新舊產業需求，高雄打造創新產業鏈」等，並配合青年局設立，宣導本府協助青年創業之政策。

8.辦理與數位網站合作之廣告委刊案，在資訊流通快速的網路時代呈現各項施政成果，於 10 月宣傳「高雄來酷吧－LIGHT&KOOL 系列活動」，採網路廣編方式行銷（含臉書粉絲團），以兼具深度、廣度及網絡串連的方式，行銷高雄轉變的成果，強化市民與閱讀者的認同。

9.運用網路媒體之宣傳效益，擴大行銷本市形象，強化市政成果能見度：第一期網路 banner 宣傳「高雄來酷吧！KOOL 秋冬系列活動」。第二期網路 banner 宣傳「不廢搖滾嘉年華」。

10.為加強行銷本府推動產業轉型、開創青年返鄉就業機會之成果，委託數位媒體公司製作影音及圖文專題，並透過社群網路露出，強化能見度與認同感。

㈢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

製播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消滅闖紅燈」及「A 柱」短片，透過網路、多媒體電視（高捷、7-11、全家、麥當勞電視）、電影院、全國電視及公用頻道（CH3）等排播；並函請各局處協助於醫療院所、工業區、市場商圈、里辦公室、區公所、寺廟等場所強力播放，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保障用路人安全。

2.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導

⑴於全國性電視頻道排播「消滅闖紅燈」及「A 柱」道安短片。

⑵利用人潮進出頻繁且據點分布多又廣的 7-11、全家、屈臣氏之多媒體電視，及大眾運輸工具高捷電視播放「消滅闖紅燈」及「A 柱」宣導短片，透過集中式的播放策略吸引目光，以潛移默化方式深入民眾生活，擴大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效益。

⑶於「2019 第六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播放「消滅闖紅燈篇」宣導短片，共計 100 場次。

⑷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包含廣播、平面媒體、網路媒體、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等，加強宣導不酒駕、不超速、防制闖紅燈、高齡者、機車安全、大型車安全、行人過路口安全、禮讓直行車、請勿疲勞駕駛、不無照駕駛及新法規等道安觀念宣導，強化民眾重視道路安全，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戶外媒體

⑴運用本市市區公車港都客運、東南客運、漢程客運及統聯客運車體刊登秒數充足過馬路廣告，共 38 面。

⑵運用本市捷運站月台玻璃貼、燈箱及紅、橘線車廂張貼刊登秒數充足過馬路廣告，共 96 面。

⑶透過本市公共腳踏車遍及市區之特性，於本市公共腳踏車後土除刊登秒數充足過馬路廣告，共 450 台。

⑷選定本市民眾經常洽公之辦公大樓或學校之戶外大型帆布版位，刊掛交通安全宣導廣告輸出，地點包括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社福中心、國中及高中等 38 處重要路段版位，共計 41 面。

4.善用公用資源傳播

持續運用樂高雄臉書、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有線電視（排播短片、訊息跑馬及 2D 插卡等）、樂高雄刊物、高雄廣播電臺等，適時宣傳相關交安訊息。

5.與民間社團合作道安宣導加強公私部門對話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計 4 場次。

6.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跨城鄉宣導

配合本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設攤辦理道安有獎徵答宣導，利用大型活動人潮聚集之機會，有效吸引民眾參與，觸及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並於活動現場發送道安宣導品，強化民眾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計 7 場次。

㈣持續營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為提供災情資訊予社會大眾及媒體查閱，本局持續營運「好理災」平台，於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定期彙報更新災情資訊，包括撤離與收容人數、停水停電戶數、停班課狀況、土石流警戒、農漁損統計等資料，主動公布。

五、媒體服務

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提供

新聞參考資料、照片，並建置簡訊及 LINE 媒體群組，提供市府及新聞媒體即時通訊管道，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另邀請國際媒體參訪高雄，加強與國際大眾傳播媒體機構與人員之聯繫。

六、辦理創意城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高雄吉祥物活動

1.「高雄吉祥物出任務！」線上票選活動自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6 日舉行，由「來福」、「高通通」、「高雄熊」以及「高雄五寶」等高雄吉祥物們推薦特色景點，包含駁二、愛河、柴山、旗津，再邀請民眾上網票選，讓高雄的觀光和城市特色，更深入民眾心中。

2.「高雄吉祥物同樂會」108 年 9 月 29 日於駁二大義公園旁輕軌橋墩下舉行，「來福」、「高通通」、「高雄熊」以及「高雄五寶」勁歌熱舞熱情演出，並與現場民眾玩遊戲，同時宣導交通安全、有線電視權益及公用頻道等訊息，為大小朋友帶來愉快的假日午後。

3.活動觀賞與觸及人次近 17 萬（含高雄市政府 LINE 網路直播、《樂高雄》FB 網路直播及現場參與人次），媒體露出共 62 則，媒體總效益達 880 萬元以上。

㈡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共創觀光效益

1.「2019 OPEN！大氣球遊行」108 年 12 月 14 日於高雄前鎮區時代大道舉行，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為活動指導單位。隊伍安排高雄市政府團隊、前鎮區公所、本局吉祥物「來福」及農業局吉祥物「高通通」組成的「高雄隊」率先出發，沿路發送宣導品與民眾同樂，帶出表演團體、卡通造型大氣球、舞台車等吸睛遊行亮點。

2.「愛・Sharing 2020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由統一企業集團暨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本府為指導單位，提供行政協助。跨年卡司堅強，共 15 組輪番演出，由曾國城、王仁甫、路嘉怡、郭靜擔任主持人，邀請畢書盡、陳彥允、李玉璽開場，丁噹倒數前表演，蕭敬騰倒數後演出，倒數時，並由市長率市府團隊登台與市民朋友一同迎接 2020 年。經主辦單位統計，本次跨年活動電視轉播收視人口共 541 萬 7 千人，YouTube 直播超過 200 萬人次觀賞。

3.「108 年耶誕及 109 年跨年煙火秀」活動，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28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1 日在義大世界草坪區及義守大學校區辦理，活動內容創新以 400 架次無人機排列展演圖案，並施放全國最長 999 秒煙火，據主辦單位義联集團統計逾 10 萬人次參加，飯店

及商場營業數字較去年同期成長 1 成。

㈢公益大使關懷之旅

本局與本府社會局合作辦理高雄公益大使甄珍女士關懷之旅，於中秋、春節前夕分別慰訪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與三民區獨居長輩，累積捐款 420 萬元予市府，由社會局在社會救助金專戶特別設置「甄珍愛心專款」。

㈣委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至 109 年 1 月 5 日於本市中央公園辦理「2019 LOVE 追光季」，內容包含全台最大光之耶誕樹、法國 Anooki 大型 LOVE 主題氣球、裝置燈區展演等，營造耶誕城節慶氛圍並帶動周遭商圈經濟。

■《Takao 樂高雄》多語版多平台精彩發行

一、定期刊物

㈠《Takao 樂高雄》電子月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電子月刊每月發行，並上傳官網及網路合作平台，提供線上閱覽。

2.紙本刊物每雙月出刊，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200 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另製作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本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本局網站提供電子期刊訂閱，並於合作媒體網站提供閱覽，不定期透過樂高雄臉書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㈡發行《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

1.每 2 個月發行 1 期，每期發行 1 萬 1 千份，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20 處地點，讓民眾免費索閱。

2.每期上傳本局官網及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提供線上閱覽。

二、不定期出版

印製《2020 高雄市年曆》10 萬張，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大廳、鳳山行政中心府前廣場及 38 個區公所同步

發送。

三、網路行銷掌握民生脈動

㈠樂高雄臉書

截至 109 年 2 月，粉絲人數超過 39 萬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防疫、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亦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

㈡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截至 109 年 2 月，好友人數超過 93 萬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此外，亦辦理 108 年 9 月 29 日吉祥物同樂會及 108 年 11 月 29 日高雄星光大道啟用等 2 場活動直播，線上觀看達 149,904 人次。

㈢辦理「108 年度高雄大型活動網路行銷」

運用 Facebook、LINE、Yahoo、Google 等社群及網路平台，擴大行銷本府大型亮點活動，並與高雄在地網紅合作，增加活動話題性。本案主要行銷 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高雄市跨年系列活動、2020 高雄國際馬拉松、哈瑪星不廢搖滾嘉年華、高雄燈會藝術節、客家婚禮客家宴等活動，曝光次數總計超過 1 千萬次。

■宣達施政措施、豐富雙語學習氛圍，強化電臺公共服務

一、行銷在地文化節慶 普及防災道安觀念

㈠加強市政宣傳功能 製播多面向市政行銷節目

1.深入報導各行政區特色，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慶及特色活動，邀請首長專訪及製播宣傳帶，並配合口播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重要活動報導如：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海味漁鄉系列活動、旗津滿月趴、高雄幸福三太子—八仙戲逛金獅湖、賣菜郎的神農市集、光輝 10 月潮國慶系列活動、高雄金曲之夜、東高雄慢食菁英國際野宴、魅力高雄第一屆海線映像攝影比賽、2019 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2019 茄萣海洋文化暨烏魚產業節、2020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9 高雄路竹番茄節、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2020 林園鼠來寶元宵燈會。

2.配合重要市政措施製播相關專題，包括雙語教育、托嬰政策、防治秋行

軍蟲、防治登革熱、新冠肺炎防疫、流感防治、新世代反毒總動員、防颱、防火、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路平專案、性別平等及人口政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保險、高雄市衛生局成立長期照顧中心、擴大外籍看護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滿天星計畫等。

㈡跨局處合作「現聲」空中宣傳

與市府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並不定期透過電臺臉書直播，增加與聽友互動機會及宣傳效益。109 年度起，運動發展局及教育局也加入製播節目的行列，藉以帶動市民運動風氣及關注教育相關議題。另與原民會、消防局、美術館、農業局、電影館、文化局等固定時段合作，多元行銷市政措施；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㈢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1.製播關懷新住民節目「愛家聯合國」（109 年更名為「愛家好姐妹」）及關懷移工節目「泰勞在高雄」、「開心假期雅加達」等，每週播出 3 小時，共播出 78 小時。

2.製播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另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10 分鐘，109 年起調整為每日 120 分鐘。

3.持續邀請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發聲管道，包括大高雄生命線協會、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高雄市飛揚福利服務協會、觀世音慈心會高雄分會、創世基金會、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台灣無障礙協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台灣百香果創齡協會、高雄市合德慈善會、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等，共製播 24 集節目。

㈣加強公共服務功能，擴大公共議題討論空間

109 年 2 月 17 起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合作新闢議題性節目「公事好好說」，邀請產官學、代議機關或市民發表意見，探討公共建設議題，2 月 17 日談「青年返鄉」；2 月 24 日談「新冠肺炎：從口罩到衛生紙之亂」。

㈤製播專屬交安宣導節目

與交通大隊合作，於每日早上 7 時 30 分、8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及晚上 6 時 30 分交通尖峰時段，提供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108 年 12 月 24 日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

化交通安全宣導。

㈥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台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中醫師公會、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資訊。

㈦即時重大災防訊息報導

1.對於本市發生之重大災害，高雄廣播電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眾做好災害預防工作，並全力配合提供災後復原相關訊息，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2.每月 1 次固定與消防局合作，邀請消防大隊專業人員進行防災宣導生命之鍊與救護車禮讓、防範電器火災、縱火防制、119 消防節防火週系列活動、認識家用液化石油氣定型化契約等內容。另為強化節目效果，適時於節目現場開放 call-in 有獎徵答。

㈧轉播市政總質詢擴大市政服務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及市政總質詢。

㈨加強宣導市民切身議題

重點包括「防治秋行軍蟲」、「疾病流感預防」、「新冠肺炎防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保險」、「新移民服務」、「雙語教育」、「托嬰政策」、「賣菜郎的神農市集」、「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防治詐騙」、「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社會福利及安全」、「空污環保」、「人權」、「防溺」、「防火」、「防震」、「消費者保護」、「外籍看護家庭喘息服務」等。

二、製播多元雙語節目，提供多種英語學習選擇

㈠為提昇市民雙語能力，幫助市民掌握國際脈動與世界接軌，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學校及產業達成合作製播節目之協議，共同製播觀光 ABC、主婦 ABC 等帶狀節目及單元。108 年 3 月起電臺開播的雙語節目臚列如下：

1.BBC Newsroom 節目聯播：週一至週五 07：00～07：30 播出。

2.英語教學節目：與英語雜誌社合作，07：30～08：00 播出「常春藤生活英語」、21：00～21：30 播出「大家說英語」、21：30～22：00 播出「Advanced 彭蒙惠英語」及 00：00～01：00 播出「空中英語教室」、「常春藤解

析英語」。

3.「NEWS ABC」、「打狗英語通」及「原來英語可以這樣學」3 分鐘英語單元：與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及常春藤雜誌社合作，於週一至週五 08：00、09：00、10：00、11：00、12：30、14：00、15：00、18：00、20：00，週六 06：00、16：00、18：00 和週日 00：00、01：00、11：00 等時段整點播出。

4.「主婦 ABC」單元：週一至週五 11：00～12：00 高雄人第三階段節目中播出。

5.「觀光 ABC」單元：週一至週五 15：00～16：00 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中播出。

6.「英語 FUN 輕鬆」節目：108 年週一至週五 21：00～22：00 時段徵集高雄市英文教師群及英語學習社團共同製播，以輕鬆方式，用雙語暢談職場、閱讀、旅遊、料理與手作、英語學習心得等。

7.「英語自學王」節目：週六 08：00～08：30 及週日 12：30～13：00 介紹英語自學的方法。

8.「奇幻 ABC」單元：週日 10：30～11：00「奇幻島」節目播出兒童美語。

9.109 年新闢雙語節目，包括：週六 00：00～01：00 及週日 18：00～19：00「卡卡派雙語脫口秀」、週六 08：30～09：00「英語醬玩」、10：00～11：00「雪人的早午餐」、14：00～15：00「Kirby 的午茶時光」。

㈡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2 月，雙語節目臉書直播共 16 次，瀏覽人次共 52,407 次，提高與聽友互動交流。

三、「訊息傳遞站」報知市民重要市政新聞

㈠平日開闢 3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約 2015 則。

㈡議會開議期間，加強市議會相關新聞報導逾 106 則，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政及議會之瞭解。

㈢加強報導防災、救災相關新聞逾 40 則、觀光行銷相關新聞逾 110 則。

㈣加強報導本市重大市政建設與重要市政活動，及食安、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㈤加強報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洲豬瘟、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禽流感等防疫工作。

㈥製播「高雄 943 特派員」及「高雄傳真」節目，加強報導市政建設、活動與在地新聞，並真實傳達高雄人情趣味、社區樣貌、在地生活資訊等。

㈦網路發達、人人擁有自媒體時代，為主動行銷施政績效、提昇施政透明度

並適時說明市政訛誤傳播，規劃製播「打狗小學堂」單元，提供各局處主動行銷的平台，以輕鬆、有趣及多面相製播方式建立民眾正確的觀念，強化對市府施政信心。

四、結合影像傳播，觸及更多閱聽族群

高雄廣播電臺持續推動廣播節目影像化，建置廣播直播平台，規劃趣味性或互動性佳的節目進行定期直播，達到廣播影音化的目的，也擴大市政行銷效果。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2 月止共計直播 56 次，瀏覽人次共 173,011 次。

五、建置響應式網頁，提供多元網頁瀏覽及節目線上收聽管道

㈠新建置之電臺官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上架，以響應式網頁設計，符合民眾多元行動上網需求，使網頁在個人電腦、手機、平板等不同裝置上瀏覽時有最佳化的呈現，提供不受時空限制的收聽環境。

㈡網頁內建語音線上（LIVE）收聽及重溫節目（VOD）系統，供民眾線上收聽即時或重溫近期製播節目，並設計直播畫面視窗及超連結臉書、YouTube 平台功能，便於民眾即時收看或重溫電臺製播之直播節目。

㈢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節目線上收聽人次統計為 FM92,548 次、AM 8,283 次，節目重溫收聽人次為 35,176 次。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將持續掌握城市發展脈動並運用多元創新行銷通路，精進城市行銷、公共服務與媒體互動等事務，未來的各項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提升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及市民視聽品質

㈠不定期抽查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並積極處理陳情申訴案件，維護收視戶權益。

㈡為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本局「109 年公用頻道節目製播會議」，強化在地影像紀錄與播送，本局持續製作高雄特色之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多元化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自製地方新聞於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最具地氣的節目內容。另為開拓市民免費學習英語之管道與機會，增加播出美語教學節目，也鼓勵各界踴躍託播英語發音之藝文性、公益性及社教性節目。

㈢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受理有線電視業者依「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提出申請案，並輔導申請補助的有線電視業者於年底前完成。

㈣辦理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進行收視戶分析，據以瞭解有線電視現況加強服務品質提升。

㈤將配合 NCC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法制作業進度，預計最快於 110 年實施分組付費（即於今年審議費率時適用），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頻道選購方案。

二、深化城市品牌傳播 擴大媒體好口碑綜效

㈠強化國內外行銷，從主視覺形象，到吉祥物推播，並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城市地標攝製形象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為宣傳，並協助電視節目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的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國內外受眾，以增加城市能見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市民幸福及光榮感。

㈡攝製多語版宣傳短片，及編印多語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城鄉風貌、多元文化、雙語城市、在地特色，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㈢邀請東南亞國家網路達人至高雄拍攝影音遊記、城市軟硬體發展，撰文上傳網路媒體，藉由網路影音或社群等平台（如 YouTube、Instagram），點擊分享增加高雄曝光度，創造網路能量，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㈣形塑高雄成為一流國際品牌，本局運用多元資源及行銷管道推動國際行銷，建立「樂高雄」城市品牌；針對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國家進行城市行銷，並配合相關局處行銷整合，搭配網路行銷資源，以利城市知名度及觀光來客率行銷。

㈤強化國內外媒體聯繫雙向溝通，協助國際媒體參訪高雄，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及報導等服務，以提升外媒對高雄城市發展之認識及新聞露出；另規劃國內媒體市政參訪，強化本市行銷報導，並配合各局處重大活動協助媒體聯繫及服務。

三、多元通路結合城市活動 創造經濟產值

㈠匯集市政建設成果及城市特色活動等圖文資料，彙編多種語言版本高雄特色刊物，提供國內外民眾認識高雄多元文化風貌。

㈡以專題式規劃，報導高雄在地美食小吃，愛河與愛情產業相關景點，介紹特色景點、最新資訊等，透過定期出版版品-電子刊物、平面刊物及電子書，分享高雄城市多元化面向，拓展刊物通路，並持續推動刊物數位化，強化城市行銷。

㈢藉由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提升「樂高雄」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點閱率，將市政建設成果和相關訊息，迅速傳遞國內外。

㈣吉祥物柴犬來福周邊紀念品

集結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開發製作的吉祥物周邊小物或輔導開發的文創商

品或伴手禮等，創造城市商品經濟。

四、提升電臺節目質量及影音化 推展公共參與

㈠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雙語、行銷高雄生活、生態及觀光資源節目；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農業災害等）防災、救災訊息的播報；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㈡報導高雄新聞、提供快速詳實的生活資訊，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同時，基於共同生活圈理念，亦提供台南、屏東地區新聞，以滿足民眾掌握南台灣新聞、生活資訊之需求。

㈢為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109 年新闢議題性節目「公事好好說」。本節目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合作，針對公共建設議題，邀請產官學、代議機關或市民發表意見，藉此引領城市發展方向並勾勒發展藍圖。另，邀請社區代表或相關人士探討社區發展現況或分享社區營造成果，提升市民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鼓勵市民發揮創造力與想像力，為地方創生注入新活力

㈣提供多元線上收聽管道，如行動裝置（手機）、臉書粉絲專頁連結官網收聽等選擇，以增進市民的收聽服務。另推動廣播節目影像化，建置廣播直播平台，逐步增加直播頻率，讓民眾聽見也看見廣播，擴大互動機會。

肆、結語

新聞局未來將持續運用有限的行政資源，透過各局處資源整合，加強國際宣傳，讓高雄的建設成果與全球接軌，間接強化高雄招商引資之優勢，提升高雄能見度。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即時了解輿情，回應民意；並提供市民最即時的市政訊息，讓市民能充分瞭解施政作為，爭取市民最大的支持與認同。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八、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許　文　宗

壹、前言

敬愛的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文宗謹代表本局報告體育運動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運動發展局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謹代表所有同仁致最誠摯的謝忱。

感謝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期支持運動發展局舉辦各項運動賽事、提升場館營運水準及服務品質等重要政策；運動發展城市是全球趨勢，運動發展局亦期望能透過運動帶動個人、家庭、社會等多種層面積極向上提升發展，為市民及社會帶來更多快樂和諧，開創新格局。

本局以「運動港都，幸福高雄」為施政願景、「運動發展城市」為政策核心，並提出四大發展目標「完善培訓資源，打造體壇明星」、「發展產業聚落，創造運動經濟」、「優化場館設施、提升全齡運動」及「強化國際交流，形塑運動賽事」，希能在府會支持下，共同打造競技表現卓越、全民運動盛行、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的幸福城市。

本局將持續推展社會體育，並致力發展運動產業、開創運動藍海商機，同時行銷運動城市品牌，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我們一起攜手實踐。現謹就運動發展局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本局施政成果及未來展望，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概況

一、運動發展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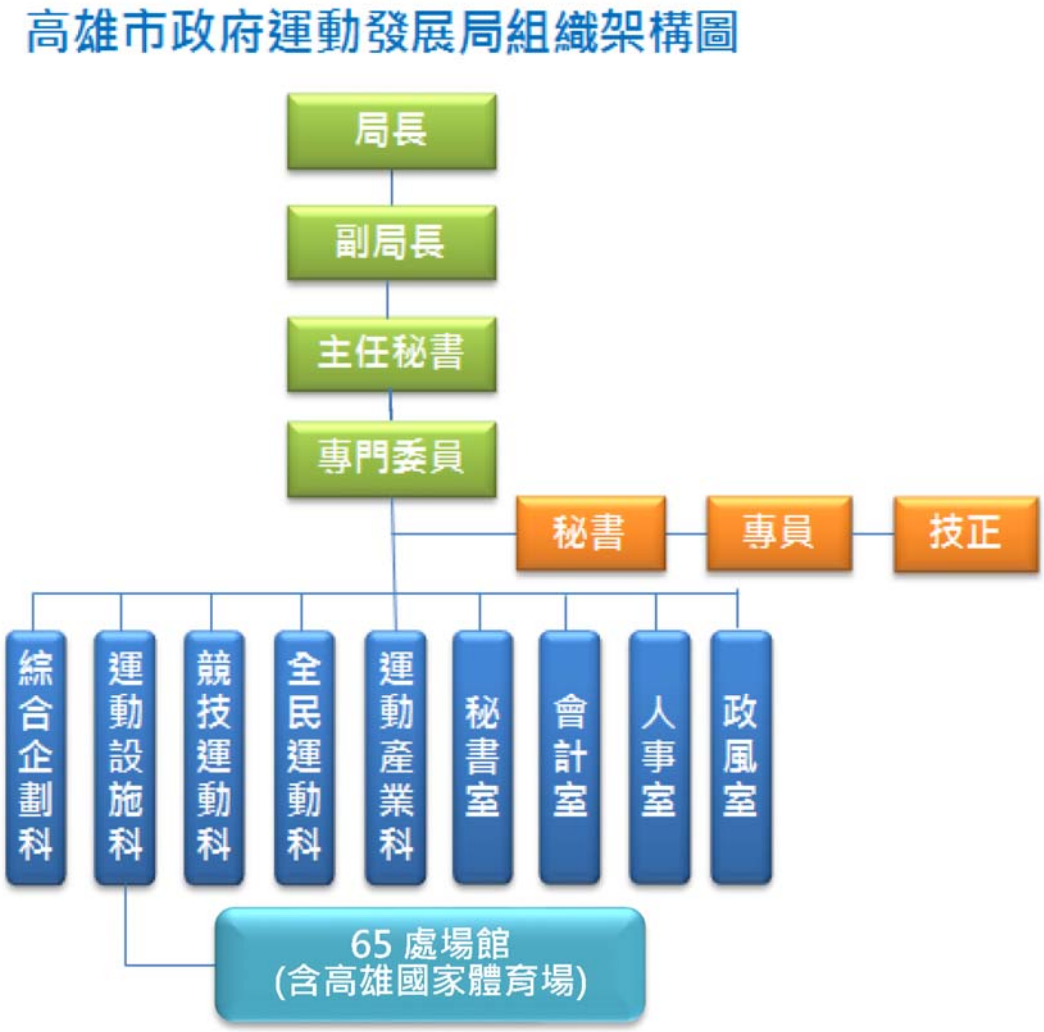

二、運動發展局編制員額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64 人）				備註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1	
副局長	簡任	第 11 職等	1	
主任秘書	簡任	第 10 職等	1	
專門委員	簡任	第 10 職等	1	
科長	薦任	第 9 職等	5	
主任	薦任	第 9 職等	4	含人事、會計及政風主任
秘書	薦任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專員	薦任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技正	薦任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股長	薦任	第 8 職等	7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1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20	含人事、會計科員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5	
助理員	委任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4	
技佐	委任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2	
辦事員	委任	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7	含會計辦事員
書記	委任	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2	
合 計			64	

三、運動發展局業務人力現況

（統計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

類別		運動發展局編制員額	現職人數	差距
職員		64	58	−6
約聘僱人員	約聘人員	7	7	−11
	約僱救生員	46	40	
	約僱護理員	11	11	
	約僱技術、管理員	6	6	
	約僱事務人員	55	50	
	小計	125	114	
職工		55	41	−14
駐衛警		3	3	0
臨時人員（業務助理）		30	30	0
合計		277	246	−31

約聘僱人員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屆齡退休人數約 11 人，其中類別屬「遇缺不補」者共 9 人。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運動發展局轄管 65 處運動場地設施，除持續推展社會體育，並致力扶植運動產業發展，以「運動港都，幸福高雄」為施政願景，推動「完善培訓資源、打造體壇明星」、「優化場館設施、提升全齡運動」、「發展產業聚落、創造運動經濟」及「強化國際交流，形塑運動賽事」等施政目標；現就各目標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一、完善培訓資源、打造體壇明星

㈠健全培訓資源及相關機制

1.打造全方位培訓計畫

考量選手養成持續性且不間斷，為求培育優秀與具潛力競技人才，並加強代表隊人才培育，建立代表隊培訓系統，讓本市代表隊於全國性運動賽會取得佳績，為本市爭光。

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

108 年編列 600 萬元經費針對田徑等 38 項運動項目，補助選手營養補給與膳食、訓練及醫療耗材、進行移地訓練、聘請國內外教練指導以啟發新式技術觀等。

⑵制定高雄市競技起飛計畫

首次在單數年（109 年）編列 500 萬元培訓預算，執行高雄市競技起飛計畫；計畫內容初步規劃四大方針，包括「選手集中培訓」、「菁英選手海外移訓（視疫情情況執行）」、「國外移地訓練（視疫情情況執行）」以及「運動傷害防護照顧」。希透過軟硬體資源投入，強化本市競技運動表現、提升未來奪（金）牌能量。

2.積極備戰全國運動會

⑴ 108 年參賽：本市代表隊選手約 700 人，重點奪金項目計有游泳、舉重、自由車、田徑、桌球、羽球、女子壘球、手球、空手道、拳擊、保齡球及滑輪溜冰等；共獲 46 金、49 銀、55 銅，並有 5 項破全國紀錄、6 項破大會紀錄，總獎牌榜獲「立法院長獎」（全國第四名）。

⑵ 110 年賽前準備：本局預計於今年 10 月進行代表隊選拔會議，規劃全國運動會組隊培訓經費運作，提早運作，強化奪金目標。

3.關懷運動選手列車

108 年執行關懷運動選手列車，針對基層選手需求，規劃探索自我、運動表現、產業贊助及職涯接軌等課程，做好選手生涯突破表現及退役轉職預先規劃；總計 4 間學校申請團體課程，4 名選手申請一對一輔導。

㈡建立運動科學及防護照護體系

本市運發局自 105 年起與小港醫院簽署「高雄市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合作備忘錄」，提供優秀選手聯合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隨隊醫療，以及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協助選手傷後照護，避免影響運動表現及選手生命；服務對象包括本市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得牌選手。前述合作時程雖已於 108 年結束，有鑑於過去 3 年（106 年至 108 年）本局與小港醫院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及港醫優質團隊對本市運動代表隊無微不至照料，本局將積極與港醫洽談繼續合作方案及內容。

㈢充實獎訓資源、鼓勵績優選手留鄉發展

1.核發績優選手及教練體育獎助金

⑴本市選手及教練參加亞奧運、世大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以及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者，依本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予實質獎勵，以鼓勵選手及教練投入訓練。近年全國運動會平均約核發 6,000

萬元、全民運動會平均約核發 1,200 萬元、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平均每年約核發 2,300 萬元。

⑵ 108 年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選手及教練 2,324 項次，計 1,868 萬 4,334 元；核發全國運動會獎助金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797 項次，計 5,401 萬 2,500 元；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績優選手 13 項次 65 萬元；專案獎勵 2019 年世界滑輪溜冰錦標賽優異選手，計 9 萬元。

2.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

⑴為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更為專心投入訓練，鞏固基層選手留鄉服務，本市自 108 年起施行「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針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發給訓練補助金。

⑵發給基準為金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

⑶ 108 年申請補助選手共 273 人，核發補助金計 3,403 萬 2,000 元；109 年申請補助選手共 278 人，核發補助金計 3,249 萬 6,000 元。

3.制定「體壇明日之星・搖籃計畫」

⑴為豐富化本市代表隊培訓資源，本局積極找尋夥伴企業，尋求贊助資源投入本市代表隊，提升培訓軟硬體環境。

⑵目前媒合成功計有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業及左營鳳邑城隍廟在地團體，贊助總值 69 萬提供予本市舉重、田徑及鐵人三項代表隊培訓經費及資源。

㈣備戰 109 年全民運動會

1.預計 10 月 17 至 22 日於花蓮縣舉辦，競賽種類分為第一類世界運動會比賽種類及第二類其他傳統體育運動等，合計 28 種。

2.本市預計於 10 月初進行代表隊授旗儀式，估將組成 920 人（含團本部、選手隊職員等）代表隊參加賽事。

二、優化場館設施、提升全齡運動

㈠整建場館設施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園區自 106 年 6 月開工，針對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運動場館進行更新補強，並新建運動中心、服務中心及商業空間（羽球館及游泳池），總經費 3 億 9,095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本府自籌 2 億 1,095 萬元（含補強工程 2,161

萬元）；現已完工開放運動中心、游泳池、網球場、田徑場、羽球館、溜冰場；另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原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因承商針對設計規格有疑義，本府新工處協調未果，承商刻正向本府提出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新工處將先行解約並另為招標，重新招標後預計將於 110 年 2 月底完工。

2.前瞻基礎建設：本局為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體育署經費申請窗口，共獲核定 14 案，其中 12 案為運動設施整建改善，本局執行 8 案說明如下：

⑴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規劃中正運動場草坪及噴灌系統更新，總經費 545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381 萬元，本府自籌 164 萬元；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業於 108 年 5 月底完工，跑道已於 6 月中旬開放，草坪因處於養護期間，預計 109 年 6 月開放。

⑵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規劃中正技擊館設置一處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體適能區，另於本市所轄 15 處游泳池購置無障礙入水設備，完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總經費 2,34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637 萬元，本府自籌 703 萬元；已於 107 年 12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⑶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整建設施設備，計有機電（汰換田徑場南側雙面 LED 大螢幕、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提升更新、擴增電梯樓層控制系統及汰換門禁監控系統、增設戶外生態區運動場地數位影像監視系統、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及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土木（尾翼玻璃帷幕漏水補強工程、籃球場鋪面層整修、戶外多功能運動草皮整地及生態區水岸護坡工程、場館主要出入口警衛哨建置工程）及勞務（場館指示標誌識別系統設計及製作輸出（含無障礙識別及新南向政策語系）三項採購。總經費 1 億 230 萬 819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161 萬元，本府自籌 3,069 萬 1,000 元；土木部分 108 年 4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0 月完工。機電部分 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0 月完工。指示標誌系統建置案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

⑷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改善小港運動場全區排水、人行步道、四周矮籬及增設遮雨（陽）空間，改善運動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108 年 4 月 22 日開工，配合當地民眾使用需求變更設計後，第一期工程於 108 年 12 月完工；另辦理第二期工程改善籃球場地坪及夜間照

明等，於 108 年 11 月完工。

⑸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規劃拆除蓮池潭艇庫，重建整合艇庫、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行政及商業功能等複合式艇庫，並改造周圍碼頭及親水平台等環境美化，另購置更新龍舟及相關船隻設備，完善蓮池潭水域運動設施及環境改造。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7,840 萬元，本府自籌 3,360 萬元。108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底完工。

⑹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規劃球場草皮更新、噴灌設備更新、養護機具購置、計分板設備更新、增設風雨式牛棚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改善棒球場設施環境，提供球員完善訓練及比賽場地。總經費 3,8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660 萬元，本府自籌 1,140 萬元；109 年 3 月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依工程進度將於 109 年 8 月完工。

⑺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規劃中央球場室內空間改造、球場地坪更新、看臺地坪防水、觀眾椅更新、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商業空間規劃，整合賽事、商業及無障礙環境整體規劃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3,65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555 萬元，本府自籌約 4,095 萬元；業於 108 年 10 月勞務決標，109 年 2 月核定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⑻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總經費 559 萬元，中央補助 391 萬元、市府自籌 168 萬元；第一期工程（跳遠、撐竿跳、標槍、100 公尺起跑點等 4 區域跑道整修）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竣工，第二期工程（第一跑道整修及整場跑道重新畫標線）109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4 月完工。

3.其他爭取中央補助提案計畫

⑴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國際游泳池為 85 年興建老舊場館，本局已彙整場地改善事項如室內漏水、線路更新、照明設備更換、賽事空間及設施改善符合國際標準等提出計畫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送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計畫總經費 1 億 1,462 萬元，經該署函復留署錄案。

⑵楠梓自由車場拆除新建風雨式 250m 自由車場計畫：既有楠梓自由車場為 333m 賽道不符國際標準 250m 賽道，規劃拆除重建符合國際標準 250m 賽道風雨式自由車場提出計畫書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送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計畫總經費 4 億 6,404 萬元，經該署函復留署錄案。

⑶大寮運動公園游泳池整修：大寮游泳池為 85 年興建老舊場館，本局刻正規劃外觀拉皮、空間改造、泳池地坪、設備更新及新設 SPA 池等

改善場地環境及增設服務民眾設施，計畫總經費 7,462 萬元；預定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送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㈡評估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1.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⑴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配合體育署推動足球企業聯賽、建立主客場制政策，以計畫基地為中心推動企業聯賽、各級賽事及移訓，促進相關產業，於楠梓區新建 1 座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 1 座 11 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地）；1 棟 3 層樓附屬設施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 億 3,8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1,613 萬 1,761 元，採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統包工程方式辦理，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體育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查規劃設計構想報告書，統包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上網公告招標，9 月完成發包，並於 12 月 31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定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工程細部設計與申請建照，5 月工程開工，110 年 6 月完工。

⑵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爭取經費補助，該校規劃西子灣新建整合艇庫、行政營運、資訊服務、推廣教育等複合式海域中心，另購置相關船隻設備。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800 萬元，該校自籌 4,200 萬元；該校業於 108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底前竣工。

2.規劃興建滑板場：本局現已完成用地及政策評估，規劃於鼓山區龍德新路公園新建適合初級玩家推廣滑板運動；場區規劃設施含平杆、斜坡道、階梯、三面台、斜竿等，面積約 1,175 平方公尺，已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向教育部體育署提送計畫書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 990 萬 5,301 元，目前待該署審案中。

㈢爭取 2020 高雄市運動 i 臺灣補助計畫

本府申請 109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2,190 萬元，全年度預定將執行 17 項目 136 案計畫，補助本市 41 個單位執行銀髮族、女性、移工、上班族運動、籃球/足球社區聯誼賽、各區運動嘉年華、水域、單車、原住民、身障、社區體適能、運動指導班、運動熱區等各主題運動專案。

㈣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教育部體育署調查公告，108 年本市規律運動人口率為 35.3%，為本市歷年最高，六都之中排名第二，僅次於台北市（38%），超過全國 1.7%，

較 107 年成長 0.8%。

三、創造運動經濟、發展產業聚落

㈠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

本府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與最優申請人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簽約完成，考量場館整修工程進度、人力因應調整及促參作業辦理期程，並為維護民眾運動權益，規劃配合場館工程驗收期程，採分期點交方式辦理。羽球館、游泳池及運動中心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先行點交予廠商對外開放營運，其他場館（網球場、溜冰場、服務中心及體育館）將於體育館工程完工後移轉廠商營運。全案預計將為市府增加開發權利金共 125 萬元，每年節省支出約 2,105 萬元，同時 10 年營運期間增加土地租金約 6,300 萬元。藉由委外經營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概念，提升公共設施整體價值，形成產業聚落，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㈡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OT 案

本案設施預計於 109 年 8 月底完工，為活化艇庫設施，整合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所需及商業服務等功能，本府於 108 年向財政部申請本案 OT 可行性評估經費，並獲補助 108 萬元、本府自籌 12 萬、總計 120 萬元辦理，期能引進專業民間資源營運管理，由委外廠商規劃評估商業等多元化可行營運方式及管控管理人力及維護經費等支出，達到場館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目標，進而促進蓮池潭運動觀光產業發展；預計於同年 10 月完成期末報告。

㈢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

本市澄清湖棒球場興建於民國 88 年，除為國內職棒賽事場地外，曾舉辦過多場國際級賽事。球場滿席約可容納兩萬名觀眾，為國內棒壇重量級球場。108 年 10 月 21 日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檢送規劃構想書，申請參與民間自提促參案，本局業於同年 12 月 18 日完成初審，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公開徵求內容（草案）」審查會議，預計 4 月底前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5 月辦理甄審作業、6 月進行議約及簽約事宜。期待味全龍球團進駐後，場館內部營運空間可多元運用，吸引外縣市球迷進入高雄，帶動高雄周邊產業觀光，亦能深耕本地球迷，提升棒球運動觀賽人口，同時擴大我國職棒產業市場、提升產業經濟價值。

㈣立德棒球場 ROT 暨 BOT 案

本市立德棒球場具有悠久歷史，也是本市三級棒球的重要發展基地，本府希透過民間自提規劃促參案，可吸引民間更多的創意與資源，形塑立德更新更優質的環境與風貌，爰於 108 年 7 月上旬啟動「立德棒球場 ROT 暨

BOT 案」，並於 8 月 23 日完成立德棒球場民間自提規劃促參案委外作業招標評選。先行啟動土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強化土地使用彈性及提高使用效益，於同年 12 月 3 日將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函送都發局審議，並經都發局意見數次修正後於 109 年 2 月 12 完成送都發局續辦。後續將於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階段性完成後，再就促參案政策公告、公聽會及初審會議等相關作業積極展開，未來有望配合周遭用地開發成複合運動休閒及商業等多功能空間，可有效帶動鄰近地區的發展。

㈤催生高雄首座運動中心 2.0

初步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等 3 場地，規劃以促參 BOT 方式改建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辦理可行性評估，其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獲財政部經費補助 178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19 萬 8,000 元、總計 198 萬元。108 年已完成 1 場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3 場公聽會及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109 年 2 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預定 4 月底完成結案，並確認後續政策方向及促參作業程序。

㈥完成運動中心用地及政策評估並申請促參可行性補助

1.小港森林公園：位於小港區高松路、營口路交叉處，面積約 100,099 平方公尺，以 BOT 方式評估規劃運動中心，規劃項目如室內運動設施、健身房、閱覽室、游泳池，並納入日照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函送本府財政局轉陳財政部提出促參前置作業申請補助。

2.岡山區機關用地（機 15）：位於空醫院路、樹人路交叉處，面積約 14,132 平方公尺，本計畫將保留岡山消防分隊需求面積，其餘面積進行運動中心新建 BOT 案可行性評估，規劃將運動設施結合商場、美食街等跨業態營運，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函送本府財政局轉陳財政部提出促參前置作業申請補助。

3.鹽埕區舊鹽埕活動中心原址：位於鹽埕區大仁路、大智路交叉處（228 和平公園內），前身為原鹽埕活動中心，基地面積較小約 2,654 平方公尺，經評估適合以小型運動中心興建，規劃設施項目為室內羽球場（至少 4 面以上）為主體，並評估增加民眾喜愛運動設施項目及附屬商業空間等可行性，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函送本府財政局轉陳財政部提出促參前置作業申請補助。

㈦打造高雄電競之都

1.電競產業發展策略：本市推動電競產業發展將以運動價值豐富化、經濟產值最大化及教育價值多元化作為主軸；前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舉辦「高雄市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座談會」，邀集運動、產業、教育各界代表交流，

彙整產、官、學之需求及建議，據以擘劃本市電競產業發展藍圖及策略方案，本局並結合經發局、教育局，建構電競運動環境、型塑運動文化，推動電競產業整合平台並結合體感科技的新型態電子競技，擴大學生升學管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及建置選手培訓基地，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挹注，發揚在地電競產業並同步達成城市行銷之目標。

2.舉辦電競相關活動：108 年補助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舉辦「2019 高雄市港都盃－全國電競錦標賽」、「2019 傳說對決全國青少年校園南北對抗賽」、「2019 英雄聯盟全國青少年校園南北對抗賽」等 3 場賽事。109 年持續規劃高雄電競嘉年華活動，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擇適當時機辦理。

㈧發展賽車運動

「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由台灣賽車國際交流協會主辦，本府指導辦理，業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前世運大道辦理完成，比照美國國家高速汽車協會 NHRA 直線加速賽 1,000 英尺（305 公尺）為比賽距離規定。主辦單位也特別引進地表最快 Top Fuel 火箭車來台表演，吸引大批粉絲與民眾進場觀賞，賽事網路直播收看人次也超過 5 萬人；台灣賽車國際交流協會今年也積極與本局洽談，希能繼續在本市推廣賽車運動。

㈨建構東亞移訓基地

1.本市擁有氣候宜人、民眾親切和善、物美價廉且美食林立等優勢，透過每年持續進行場館整建，提升本市運動場館設施品質，積極與相關團體接洽合作，持續辦理並引進民間資源合辦國際及全國性參與式與觀賞性體育活動，同時吸引國外運動團隊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

2.108 年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日韓運動團隊數量漸增，除已連續數年固定利用本市移地訓練的日本福岡大學田徑隊、韓國職棒斗山熊二軍、樂天巨人一二軍外，韓職 KT 巫師一軍與日本 JSS 游泳學校也首次利用本市國慶青埔棒球場、國際游泳池等場地進行移地訓練。

3.109 年目前有韓國職棒、田徑等 3 支隊伍計 118 人至國慶青埔棒球場、立德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中正運動場進行春訓，其中澄清湖棒球場首次作為職棒移地訓練場地並由韓國職棒英雄隊一軍於 2 月 21 日至 3 月 9 日進行訓練及比賽，2 月 23 日至 3 月 9 日舉辦 6 場台韓職棒交流賽。

㈩催生在地城市球隊

1.高雄九太科技籃球隊

109 年本市冠名高雄九太科技籃球隊，成為高雄首支 SBL 冠名籃球隊，

球季開始正式以高雄九太科技名稱登場；未來也規劃至本市各級學校巡迴進行籃球教學，並舉辦籃球營回饋市民朋友、全面提升籃球，藉由 1379 連線打造完善籃球體系。

2.味全龍職業球隊入主澄清湖棒球場

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龍）依政府促參法相關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檢送規劃構想書至本局，本局預定於今年 4 月底前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如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投件，則續於 5 月辦理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6 月議約、7 月簽約，即完成味全龍營運澄清湖棒球場程序。

四、強化國際交流、形塑運動賽事

㈠擴大城市交流、強化友誼鏈結

1.馬拉松交流

⑴高雄馬拉松為本市國際運動交流重要平台，本局積極擴展國際友好城市邀約及互動，期盼藉由馬拉松交流擴增與國際城市連結。目前計有日本熊本城馬拉松（2 月）、思川櫻馬拉松（4 月）、田澤湖馬拉松（9 月）、千葉東京灣跨海大橋馬拉松（10 月）、札幌馬拉松（10 月）等海外馬拉松定期與本市互相派遣跑者，參賽交流。

⑵本局 109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受邀參加日本熊本市熊本城馬拉松，順利完成此次交流，受到熊本市長特別接待與會談，深化雙方友誼。預定 10 月前往日本千葉縣參加東京灣跨海大橋馬拉松，期盼藉由此次互訪洽談簽屬合作備忘錄的機會，強化雙方馬拉松合作關係。

2.龍舟賽事交流

⑴ 108 年本局分別於 6 月、9 月組團赴香港、上海，參加當地龍舟賽事，除行銷宣傳本市端午龍舟賽及城市盃龍舟賽外，也借鏡香港、上海賽事行銷及執行規劃經驗，期能帶給市民及選手更高品質賽事。

⑵ 109 年原預定組團參加「2020 第十二屆上海世界華人龍舟邀請賽」，持續深化兩市交流；惟目前國際交流深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是否如期前往尚需視疫情發展情勢而定。

3.參加國際運動年會

⑴國際運動年會為國際體壇年度重要聚會，國際媒體曝光度高。本市自 99 年起至 108 年組團參加國際運動年會計 9 次，108 年援例至澳洲黃金海岸參加會議，參與各場次論壇及研討會、拜會國際體壇重要代表及設攤海外城市、國際運動組織攤位及相關產業人士等，爭取合作機會及維繫長期建立之國際友誼關係。

⑵ 2020 年國際運動年會原訂於 109 年 4 月 19 至 24 日在中國北京舉行，然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公告活動停辦，爰取消本案出國計畫。

㈡辦理高雄國際馬拉松

1.2020 高雄馬拉松原定於 109 年 2 月 8、9 日假世運大道舉行，總計 1 萬 5,930 人報名參加（全馬組 3,781 人、半馬組 7,070 人、休閒組 5,079 人），國外計有 24 個國家地區、691 位跑者共襄盛舉，並有 9 個國外友好城市訪問團計 102 人來台交流，可望創造近億經濟產值。

2.惟 109 年春節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升溫，本府為免疫情擴散及避免大型活動群聚感染，經 1 月 29 日高雄市政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決議賽事停辦，後於 1 月 30 日宣佈跑者報名費全額退還；退款作業業於 3 月 13 日陸續進行，完賽物資亦於 2 月 17 日起寄送跑者留存紀念，停辦因應措施獲跑者一致推崇。

㈢高雄愛河龍舟嘉年華

1.「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參賽人數達 132 隊、隊職員 3,135 人、參觀遊客約 15 萬人次，西雅圖高雄市姊妹市協會、上海市中醫藥大學多個機關單位特別組隊遠道而來交流參賽，創造經濟產值約為 3,000 萬元，也入選「教育部體育署 2019 夯運動 in Taiwan 百場賽事 12 精選」。

2.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國內外重大體育活動如 2020 東京奧運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都確定延期，為配合中央及本府防疫政策，以防疫優先，原定配合端午節慶舉辦之「2020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將停辦，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㈣籌辦其他重大國際賽事

1.2020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⑴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與市府共同舉辦，於 109 年 3 月 1 日到 3 月 5 日分別進行台北市（1 日）、桃園市（2 日）、浪漫台三線（3 日）、屏東縣（4 日）及高雄市（5 日）共 5 站賽事。本市為壓軸終點站賽事，假愛河二二八和平公園及 18 個行政區主要幹道舉行。

⑵該賽事為國際自由車總會 2.1 級賽事，總計有 17 支國際自由車隊報名參加，近百名菁英選手參賽。

⑶賽事由 TVBS 網路、緯來育樂台全程直播，更安排國際轉播由歐洲體育台進行直播，為高雄增加國際曝光度，達到國際行銷高雄城市之美。

2.2020 高雄國際青女、青少女壘球邀請賽

⑴預計於 109 年 6 月舉行，為我國南部大型青女、青少女壘球國際邀請

賽。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評估延期或停辦。

⑵賽事預計邀請 3 個國家球隊及國內 3 支球隊參賽，透過以賽代訓，提昇我國青女、青少女壘球競技實力，並以球會友，促進國際交流。

3.2020 海峽盃帆船賽暨國際邀請賽

⑴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26 日假本市高雄港、廈門五緣灣舉行。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評估延期或停辦。

⑵預計將有 8 個國家、200 名好手參賽，賽事將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繞島賽，將由高雄港出發至小琉球折返；第二賽段長航賽，將由高雄港出發至廈門五緣灣。

4.2020 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⑴於 109 年 7 月 4 至 8 日假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行，為國內年度最高等級之國際籃球邀請賽。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評估延期或停辦。

⑵預計邀請日本、韓國、菲律賓、伊朗、約旦、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立陶宛等國家隊或職業俱樂部中邀請 7～8 支隊伍，以及我國中華（藍）、（白）男子籃球代表隊，約有 10 個國家地區隊伍參賽。

⑶本賽事有助於加強國際籃球交流，並有效提升我國國際籃壇之地位。

5.佛光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⑴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4 至 19 日假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行，為國內重要之國際籃球邀請賽。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評估延期或停辦。

⑵預計邀請 3 大洲、8 個國家、16 支隊伍參賽，預估進場觀眾人次約 1 萬人。

6.第五屆東亞青少年西洋棋錦標賽

由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主辦，高雄市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承辦，為亞洲西洋棋聯合會正式授權的大型國際西洋棋賽事，預定於 109 年 7 月於高雄福華大飯店舉行，將有 15 個國家地區、超過 400 名選手及隨隊人員參與，預估來至少台 9 天，可為本市帶來約 1,800 萬元觀光收益，並可藉由本賽事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提升本市棋類運動競技實力。

7.2020 亞太健力及經典健力錦標賽暨臥舉及經典臥舉錦標賽

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及本府運動發展局共同主辦，預定於 109 年 8 月於高雄市中正技擊館舉行,將邀請 20 至 25 個亞太及亞洲會員國共計約 500 名選手共襄盛舉，預估 7 天賽事將吸引約 5,600 名觀眾到場參與。本次國際賽事為第 2 屆，期許透過辦理國際賽事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健力項目競技實力，行銷本市運動觀光城市品牌。

8.2020 亞洲青年棒球錦標賽

⑴訂於 109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假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舉行，為亞洲青年學生賽事等級最高之棒球錦標賽。

⑵預計 8 國參賽，由於亞洲青棒水平甚高，如日本甲子園、南韓明日之星球員都將出賽。

⑶主辦單位將安排國際媒體進行賽事報導與曝光，因此不僅能啟發臺灣棒球技術觀，更有助於提升高雄市國際行銷效益。

9.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

⑴預計於 109 年 9 月 20 至 27 日假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行，為全台唯二 ATP 挑戰賽最高等級之賽事。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評估延期或停辦。

⑵邀請 60 位世界排名前 200 名之職業選手參賽，賽事總獎金 15 萬美元加住宿招待，將台灣網球推廣到全世界網球愛好者面前，為高雄打造體育重點城市形象，預計進場觀眾人次約 5 萬人。

肆、施政成果及未來展望

本局自 107 年 9 月 1 日升格為一級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來，除持續推展社會體育責任，並致力扶植運動產業發展，開創高雄運動藍海商機、行銷城市品牌，落實「完善培訓資源，打造體壇明星」、「優化場館設施，提升全齡運動」、「發展產業聚落，創造運動經濟」及「強化國際交流，形塑運動賽事」等四大施政目標，邁向「運動港都、幸福高雄」願景；本局未來仍會持續在多元運動推廣、充實產業價值、發展品牌賽事及提升運動環境等方面推動有感施政，茲將相關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推動新興運動、豐富運動型態

㈠推動高雄電競產業發展發展

1.108 年召開座談會提出產業發展策略、輔導成立電競委員會、補助辦理 3 場全國性電競錦標賽。

2.109 年規劃舉辦高雄電競嘉年華（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擇適當時機辦理）。

㈡引進城市街道競速賽車

1.108 年首次辦理城市街道競速賽車，推展賽車活動。

2.台灣賽車國際交流協會刻正籌措經費評估規劃辦理第二屆活動，期與本府再度合作。

二、引入民間資源、充實產業價值

㈠積極爭取民間企業贊助體育運動

1.108 年媒合民間資源執行「體壇明日之星‧搖籃計畫」，計為本市運動

團隊引進 69 萬元訓練經費。

2.109 年起富邦人壽將以每年 500 萬元金額，連續 3 年冠名贊助本市「高雄馬拉松」。

㈡引進民間資源活絡運動場館產業

1.108 年完成鳳山運動園區營運移轉案簽約及第一期點交移轉；啟動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運動中心 2.0 BOT 等促參案。

2.積極辦理場館採購法委託民間經營，以及相關運動團體認養場地。

㈢催生高雄在地城市球隊

1.108 年 10 月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龍）提送經營本市澄清湖棒球場之規劃構想書，經本局初審、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議約、簽約等程序，即可完成味全龍職棒球隊入主本市澄清湖球場。

2.109 年 2 月 SBL 九太科技籃球隊正式成為本市首支冠名籃球隊，共同行銷高雄。

㈣發展移地訓練經濟產業

1.108 年韓國職棒斗山熊二軍、樂天巨人一二軍、KT 巫師一軍、日本福岡大學等東北亞運動團隊移師本市立德棒球場、國慶青埔棒球場及中正運動場等場地進行訓練。

2.109 年澄清湖棒球場首次韓職英雄隊一軍共 63 人於 2 月 21 日至 3 月 9 日進行春訓交流賽；球團另推出 4 天 3 夜 60 人春訓追星旅遊（後因春節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逐漸擴大而取消行程）。

三、發展品牌賽事、成果備受肯定

㈠ 2019 高雄國際馬拉松

高雄國際馬拉松每年固定於傳統元宵節前後星期日舉辦，近年更積極規劃凸顯元宵賽事特色，打造全球獨特元宵馬拉松賽事，獲體育署將本賽事列為「四大台灣特色品牌馬拉松」之一。

㈡ 2019 高雄愛河龍舟嘉年華

2019 高雄愛河龍舟賽事共吸引 132 支國內外隊伍，3,135 名各國好手參與盛會，入選教育部體育署 2019 夯運動 in Taiwan 百場賽事 12 精選之一。

㈢ 2019 高雄運動 i 臺灣

2019 高雄市運動 i 臺灣計畫共執行 15 項計畫，136 場專案活動，計約 1800 場次活動，約 20 萬人次參與，獲體育署評選為中南區最優選暨全台 top3「優良縣市」。

四、持續改善環境、普及全民運動

㈠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改善及新建運動設施

1.規劃於本市龍德新路公園新建滑板場，提供初級玩家推廣滑板運動。

2.規劃改善國際游泳池相關設施，包含漏水補強、線路及照明設備更新、賽事空間提升等，以符合國際標準。

3.楠梓自由車場拆除改建為風雨式250公尺賽道自由車場，符合國際標準。

4.大寮運動公園游泳池整修，以符在地居民使用需求。

㈡辦理多元活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1.108年教育部體育署公告本市規律運動人口為35.3%，超過全國平均1.7%，較107年增加0.8%，為本市歷來最高紀錄。

2.109年統籌辦理「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27項運動賽事、執行運動i臺灣17項136案活動，並開設運動訓練班、游泳訓練班，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逾200場賽事活動，傳播正確運動觀念，鼓勵培養運動習慣，以達全齡樂活之目標。

㈢辦理109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組訓及參賽

本市預計於4月開始進行109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及培訓，10月初舉行代表隊授旗典禮，10月17至22日於花蓮參加賽事，期可突破上屆27面金牌紀錄。

伍、結語

本局將全力以赴，致力於推動新興運動、豐富運動型態，引入民間資源、充實產業價值，提升賽事品質、建立品牌形象，優化運動環境、普及全民運動；本人亦將率全局同仁群策群力，在府會長官、議員女士及先生、各界先進好友的鞭策及支持下，依循市府政策、配合中央計畫，廣納民意，迎接每個挑戰，精進朝向「運動港都 幸福高雄」目標齊心邁進。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附錄、本局所屬運動場館一覽表

（使用人次統計期間為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一、自管場館：32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高　雄國家體育場	左營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400m 田徑場兼足球場 1 座（國際田徑總會 IAAF 一級認證，並符合國際足球總會 FIFA 之規範要求）。 2.籃球場 4 面。 3.景觀生態公園 13.9 公頃。 4.辦公室 14 間。 5.賽務、場務空間 61 間。 6.機房 40 間。 7.選手更衣室 4 間。 8.新聞簡報室 1 間。 9.室內暖身區（跑道）1 間。 10.重量訓練室 1 間。 11.貴賓室 13 間。 12.尾翼附屬商業空間。 13.觀眾席商店 4 間。 14.廁所 44 間。	963,466	
2	三民網球場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紅磚粉網球場 3 面（23.77m x 10.97m）。 2.夜間照明設備、辦公室、司令台、儲藏室、衛浴設備。	19,365	
3	中山網球場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紅磚粉球場 10 面（23.77m x 10.97m）。 2.練習場（牆）。 3.夜間照明設備、辦公室、司令台、看台、停車廣場、溫水衛浴設備、無障礙坡道。	55,542	
4	鳳山體育館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體育館 1 座（籃球場 1 面）。 2.球員休息室、藥檢室、貴賓室、廁所、淋浴間、哺乳室、媒體工作室、辦公室、器材室。	整修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5	鳳山田徑場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用）	400m 田徑場 1 座。	272,541	
6	大坪頂運動園區	小港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壘球場 3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85m，中間全壘打線 85m）。 2.籃球場 1 面全場。 3.管理室、廁所、洗腳區。	16,444	
7	立德棒球場	前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棒球場 1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各 330 呎、中間 400 呎、內野紅磚土、外野鋪設草皮）。 2.護網看台、電腦計分顯示器二套、夜間照明設明六座、遮陽棚。 3.辦公室、記錄室、藥檢室、專用記錄室、貴賓室、裁判室、轉播室 4 間、記者室、停車場、盥洗室、球員休息室。 4.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人士專用看台區、停車場。	34,796	
8	澄清湖棒球場	鳥松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棒球場 1 座，內外野均為天然草皮之球場，左、右外野為 328 呎（100m），中外野全壘打線 400 呎（121.12m）。 2.大型全彩顯示幕、計分板、夜間照明設備。 3.觀眾席位：內野 14,697 席，外野 5,210 席，約可容納 2 萬名觀眾。 4.球場建築物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停車場）：包含球員休息室、室外休息區、販賣部、記者席、殘障席、包廂、貴賓室、控制室、轉播室、機械室、儲藏室。	131,596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9	中正運動場(含健身中心)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用）	1.400m 田徑場 1 座。 2.看台、健身中心、辦公室、無障礙停車場、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	122,837	
10	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曲棍球場 1 面。 2.排球場 2 面。 3.極限設施。 4.辦公室 1 間。	8,855	
11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網球場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籃網球場 2 面。		
12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壓克力面層籃球場 10 面（每面大小為 28m x15m，計 10 對籃球架）。 2.廁所、福利社、機車停車格、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	245,660	
13	小港運動園區	小港區	運動休閒	1.200m 田徑場，計 6 道跑道。 2.紅磚粉網球場 2 面（每面 23.77m x10.97m）。 3.籃球場 2 面（每面 28m x16m，計 4 個籃框）。 4.健康步道、司令台、廁所、無障礙廁所。	54,147	
14	楠梓射箭場	楠梓區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	1.25 射箭靶位，可容納 20 位選手同時比賽，箭道平均 2.5m。 2.看台 1 座、辦公室、會議室、裁判台、衛浴設備。	44,648	
15	楠梓自由車場	楠梓區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	1.跑道計測線周長 333.3m、寬 7.5m，側加不鏽鋼護欄。 2.設體能訓練室（健身器材如跑步機、舉重器等）、原地熱身台 30 座、選手住宿、休閒室。		
16	楠梓射擊場	楠梓區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室內靶場 1 座（17 個靶位）。 2.室外靶場 1 座（38 個靶位）。 3.無障礙靶場 1 座（5 個靶位）。 4.馬廄 27 間、辦公室、會議室、槍庫、盥洗室、化妝室。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7	陽明溜冰場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200m 場地賽溜冰場 1 座。 2.辦公室、夜間照明設備、看台、休息室、衛浴設備、更衣室、會議室。	32,178	
18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六龜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	1.人工攀岩區 2 座。 2.住宿 8 間、廁所 2 間、浴室 2 間、會議室 1 間、廚房 1 間。	4,793	
19	中正技擊館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羽球場 8 面。 2.綜合場地 2 館。 3.短柄牆球場 1 面。 4.壁球場 1 面。 5.會議室 1 間。 6.視聽教室 1 間。 7.廁所、沖洗室。	170,986	
20	左營活動中心	左營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室內籃球場 1 面（羽球場 4 面）。 2.廁所。	49,719	
21	國際游泳池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游泳教學	1.室內比賽池（50.02m×25m×2.2～3m，計 10 水道）。 2.室內跳水池（25×20m×5m）。 3.室外練習池（50m×25m×0.8～1.5m，計 8 水道）。 4.貴賓室、主任辦公室、會議室、聯合辦公室、機械房。 5.觀眾席、衛浴設備、沖洗室、空調、停車場。	126,466	
22	楠梓游泳池	楠梓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5m×1.4～1.8m，計 8 水道）。 2.辦公室、看台、停車場、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26,173	
23	右昌游泳池	楠梓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2.5m×1.35～1.65m，計 8 水道）。 2.戲水池（14.2m×5.62～7.5m×59～75 cm）。 3.辦公室、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18,637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24	左營游泳池	左營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0m×1.1～1.5m，計 8 水道）。 2.圓形兒童池（21m×12m×75～90cm）。 3.辦公室、遮雨棚、遮陽網、無障礙坡道、停車場、衛浴設備、更衣室。	32,518	
25	鼓山游泳池	鼓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0m×10.5～1.55m，計 8 水道）。 2.辦公室、看台、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37,419	
26	三民游泳池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3.5m×1.1m～1.5m，計 8 水道）。 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扶手杆、輪椅、汽機車停車場。	39,266	
27	新興游泳池	新興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25m×15m×1.4～1.8m，計 6 水道）。 2.辦公室、停車場、看台、衛浴設備、夜間照明設備、無障礙坡道、遮雨棚。	37,254	
28	陽明網球中心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用）	1.中央主球場 1 座（80m×66m，觀眾容量約 4,300 位）。 2.第 2 球場 1 座（開放式看台設計，40m×14m，觀眾容量約 623 位）。 3.附屬硬地球場 11 面（標準比賽場地 22.77m×10.97m）。 4.電子計時器、高效率夜間照明、弱電及消防安全設備、停車場、獨立給排水及污水處理等附屬設備。	26,132	
29	旗津游泳池	旗津區	運動休閒游泳教學	1.游泳池（25m×18m1.3～1.6m，計 6 水道）。 2.會議室、辦公室、看台、停車場、衛浴設備、更衣室、休息室、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8,098	
30	甲仙游泳池	甲仙區	運動休閒	1.游泳池（50m×23.5m×1.1m～1.5m，計 8 水道）。 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汽機車停車場。	1,271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31	大寮運動公園	大寮區	運動休閒	1.籃球場 2 面（夜間照明）。 2.溜冰場 1 面（夜間照明）。	7,610	
32	鳳西網球場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目前 4 面紅磚粉網球場（整修完 5 面網球場）。	8,779	

二、委託經營場館：11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委外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大寮游泳池	大寮區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運動休閒	1.游泳池（50m×20.5m×1.1m～1.5m，計 8 水道）。 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扶手杆、輪椅、汽機車停車場。	1,025	
2	民生網球場	前金區	高雄市體育會	運動休閒	1.紅磚粉網球場 4 面（每面 23.77m×10.97m）。 2.管理室。	21,715	
3	大社游泳池	大社區	樹德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	1.標準池（50m×25m×1.1～1.8m，計 8 水道）。 2.兒童池（16.5m×9m）。 3.售票處及辦公室各一間、廁所（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13,619	
4	四維羽球場	苓雅區	高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	1.室內羽球場 5 面（6.1m × 13.4m）。 2.辦公室、衛浴設備等。	94,387	
5	東門游泳池	美濃區	林作樑先生	運動休閒	1.游泳池（25m×12m×1～1.5m，計 6 水道）。 2.教學池（16.4m×7.4m）。 3.圓形 SPA 池。 4.辦公室及售票處各 1 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911	
6	鳳山慢速壘球場	鳳山區	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協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甲、乙 2 座壘球場（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90m，中間全壘打線 90m）。 2.看臺（甲球場約 400 人、乙球場約 250 人）。 3.辦公室、看台、休息室、廁所、無障礙廁所。	28,620	
7	前鎮游泳池	前鎮區	沅漾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3.5m×1.1～1.5m，計 8 水道）。 2.辦公室、衛浴設備、遮雨棚、無障礙坡道。	32,846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由自管改為委外。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委外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8	鳳西羽球館	鳳山區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	1.室內羽球場 10 面（6.1m x 13.4m）。 2.辦公室、廁所、淋浴間。	125,887	108年11月1日起由自管改為委外。
9	鳳山游泳池	鳳山區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	1.比賽池（50m×22.5m×1.30～1.60m，計 8 水道）。 2.練習池（25m×15m×0.8～1.10m，計 6 水道）。 3.水療池。 4.更衣室、衛浴設備、遮陽網、觀眾席、夜間照明設備、會議室、救生員休息室、機房、器材室。	37,620	108年11月1日起由自管改為委外。
10	鳳山運動中心	鳳山區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	1.健身重訓區。 2.多功能教室。 3.有氧教室。 4.飛輪教室。	5,854	新建場館，108年 11 月 1 日起委外。
11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	左營區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藝文、會展、演講等大型活動	1.基地面積 17,000 餘坪，館內挑高 42 公尺，6 層樓高的開放空間，15,000 個座位。 2.設置大型中央電子螢幕、活動天花板懸掛系統、視訊即時轉播等。	798,700	108 年 9 月 24 日交由本局進行履約管理。

㈠依據委外考核計畫書，簽約日起每年不定期考核 2 次，考核評定優良者，得做為後續擴充續約之依據。

㈡採購金額算法：年度（人事費+維護費+水電費）*5 年（3+擴充 2）

三、委託代管場館：17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代管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藍田籃球場	楠梓區	楠梓區公所	運動休閒	籃球場 1 面。	1,72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2	屏山公園籃球場	左營區	左營區公所	運動休閒	籃球場 1 面。	865	日常維護由代管單位負責，水電由本局負責
3	旗山公共體育場	旗山區	旗山區公所	運動休閒	1.200m 田徑場 1 座。 2.廁所（含無障礙廁所）、舞台 1 座。	42,96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4-8	路竹體育園區（籃球、籃排球、溜冰、網球）共 4 處場地	路竹區	路竹區公所	運動休閒	1.籃球場 2 座。 2.網球場 4 座。 3.籃排球場 2 座。 4.溜冰場（曲棍球場）1 座。 5.槌球場（巧固球場）1 座。 6.兒童遊樂區 1 座。	265,53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9-10	茄萣運動公園（籃球、網球）共 2 處場地	茄萣區	茄萣區公所	運動休閒	1.籃球場 4 面。 2.網球場 2 面。	16,291	日常維護由代管單位負責，水電由本局負責
11	勞工壘球場	前鎮區	復興國小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壘球場 1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64m，中間全壘打線 88m）。 2.辦公室、司令台、衛浴設備。	11,442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代管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2	中正壘球場	苓雅區	苓雅區中正國小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壘球場 1 座(右外野全壘打線 77m、中間全壘打線 83.8m、左外野全壘打線 86m)。	30,24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13	陽明棒球場	三民區	五福國中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棒球場 1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320 呎，中間全壘打線 424 呎)。 2.室內簡易看台、員工休息室、盥洗室、打擊練習場。	19,85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14	岡山棒球場	岡山區	橋頭國中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棒球場共 3 座： ⑴棒球場 A a.設施：簡易裁判台與記錄台、簡易觀眾席、簡易選手休息室。 b.面積：12215.82m^2。 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102.8m，中間全壘打線 117m。 ⑵棒球場 B a.設施：簡易觀眾席、簡易選手休息室。 b.面積：11,699m^2。 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103m，中間全壘打線 120m。 ⑶棒球場 C a.設施：簡易選手休息室。 b.面積：4,809m^2。 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70m，中間全壘打線 90m。 2.練習場（面積：3,215m^2） 3.設施：棒球練習場、簡易廁所、儲藏室。	26,08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代管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5	大樹游泳池	大樹區	大樹國小	運動休閒	1.游泳池（15m×25m×1.2m，計 6 水道）。 2.圓形遊戲池（直徑 5m）。 3.SPA 池（7×15m）。 4.辦公室一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6,994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16	鳳山沙灘排球場	鳳山區	福誠高中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沙灘排球場 2 面。 2.看台、辦公室、沖洗室、宿舍。	8,529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17	大愛籃排球場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	運動休閒	籃排球場 3 面。	923	日常維護由代管單位負責，水電由本局負責

※體育處代管場地 17 處，計有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網球場、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岡山棒球場、大樹游泳池及鳳山沙灘排球場比照運動發展局收費標準進行收費，其餘為開放性場地無收取場地使用費。

場地	收費標準（比照運動發展局標準）	備註
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費：300/每面/4 小時 水電費：300/每面/4 小時	比照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收費標準
路竹體育園區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費：350/4 小時 水電：50/每面/4 小時 夜間照明：50/每面/半小時	比照運動發展局所屬網球場收費標準
中正壘球場 勞工壘球場 陽明棒球場 岡山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1,800/4 小時 水電費：500/4 小時	比照運動發展局所屬壘球場收費標準
大樹游泳池	一般使用： 全票：50/次 半票：25/次	比照運動發展局所屬游泳池收費標準
鳳山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費：800/每面/4 小時 水電：200/每面/4 小時 夜間照明：1,000/每面/半小時 場地使用費：100/每天/每人 空調費：500/間	比照運動發展局鳳山沙灘排球場收費標準

※考核：依考核實施計畫定期每年考核 1 次。

四、認養場館：5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認養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三民槌球場	三民區	高雄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槌球場 1 座。 2.辦公室、司令台、照明系統、灑水系統。	15,609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認養單位負責
2	三民木球場	三民區	高雄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木球場 1 座。	68,18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認養單位負責
3	岡山槌球場	岡山區	高雄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槌球場 1 座。 2.廁所、休息區、儲藏室。	15,79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認養單位負責
4	三民羽球場	三民區	高雄市順發長壽羽球協進會	運動休閒	戶外簡易羽球場 2 面。	4,813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認養單位負責
5	鳳西溜冰場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滑輪溜冰推廣協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200m 溜冰場 1 座。	7,850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認養單位負責

※依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每年度針對認養場地皆會辦理一次的認養考核，主要針對場地維護管理、清潔、活動辦理等相關項目進行考核，連兩年考核成績為優等之認養單位，將可作為優先續約之參考，惟該續約以一次兩年為限。

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2 日
報告人：校　長　劉　嘉　茹

壹、前言

敬愛的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嘉茹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的支持與指導，以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與全體同仁表達敬意與感謝。本校為以遠距教學為主的空中大學，也是高雄市政府所成立的市立大學。本於「城市大學」的角色，積極參與本市多元公共事務，展現一所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大學教育機構的社會教育與城市智庫的責任，提出「具高雄市城市屬性的社會教育、成人教育、遠距教學、終身學習的大學」的治校理念，對於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城市大學

嘉茹以城市大學為治校理念，激勵空大邁向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新階段。藉由空大的平台，積極協助城市發展，共同推動高雄市成為國際一流重要城市。本校必須結合市政規劃的新思維，設計城市發展取向的課程，積極培養市政建設所需人才。除了培育成人學習者「應用知識、創造價值」的職場能力，更應觸發思考「為何而生、服務社會」的生命意義與價值。

基於高雄市的市政規劃，結合本校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凝聚市民發展共識、導入市政發展理論與實務新課程

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少子化的衝擊，高雄市與全球各大城市均面臨發展框限與轉型挑戰。所以，本校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導入市政發展的標竿實務與嶄新理論，由本校擔任知識傳播的平台，善用高雄市原有之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以建立學習型的公民社會。

本校的教育內容與時俱進，依據本市不同族群的需要而積極創新，包括：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等，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為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生涯發展。本校後續將積極為高雄市培養出優質人才資源，一起為本市的起飛共同努力，致力成為全國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二、發展城市學領域課程，發揚高雄在地發展特色

整合各學系（中心）能量，並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在地特色課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的城市學領域課程、科技管理學系所規劃之城市綠能防災領域課程。介紹都會高雄、海洋高雄、產業高雄、文化高雄的重要內容，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眾，更為瞭解高雄國際城市的美麗遠景，培養熱愛故鄉的公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三、強化各學系之教學研究特色與定位

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原已有不同的教學研究特色與具體績效。並將順應市政發展與市民需求，從共享價值的立場強化自我定位，積極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滿意度。以使同學能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 5G 雲端科技、強化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傳播與企劃知識…等，培養職場上符應時代的實用專業知能。積極努力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充實課程內容，提升同學學習成效。

四、規劃創新、創業與就業的專業課程

將強化各種創新思維、創業實務課程之規劃，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與創新，開展職涯另一無限寬廣的可能空間，培養更多職場菁英，強化城市發展動能。

五、通過職場人才培訓教學認證，開辦專業證照課程

本校積極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本校前已通過多項教育部大學評鑑、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並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人才培訓認證。目前正積極接受英國空中大學的教學認證，爭取未來合作開設碩士班課程。

六、延聘多元專業優質教師，擴大課程廣度與深度

本校運用不同媒介與面授，由授課教師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積極延聘更多領域的優質教師，以期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將繼續充實並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

七、建立多元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本校教師同仁的教學與行政的負擔相當重，導致過去難以全力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有關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

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學熱忱，俾有利於校務整體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自行審查辦法，已奉教育部備查施行，已協助多位本校教師的升等與發展。

八、建構雲端課程與平台，時時處處自由學習

除了原有之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為迎接數位 5G 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進行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需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使學習更立即而便利，讓學生的學習方式與場域不受時空之限制，善用時間空暇並節省車馬勞頓成本。

九、鼓勵教師自我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為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本校定期規劃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輔導教材與教法的創新，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生建立系統整合型學習架構，培養職場專業知識及生活應用能力。

十、以客觀機制評選優良傑出教師，制定辦法優予獎勵

教學是教師的天職，本校的教師，亦以教學為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為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為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為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進行各項與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提供銀髮族與特定身分學生減免學費，開放部份免費課程

縣市合併後，市民的需求多樣性亦增加，所以課程規劃宜能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並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本校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同時，本校也提供 65 歲以上市民免學費的優待，原住民與中低收入市民則有減免部份學費或免學費之優遇。

十二、開發新課程吸引校友回流終身學習，多元開拓招生管道

許多校友在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之後，又重新註冊新學號以進行終身學習，同時也會自動自發積極協助學校招生。本校也以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鼓勵校友介紹新生入學。

十三、協助企業培育職場人才，協助社會培養服務志工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為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並發揚志工服務精神，

為社會培養熱心熱忱的志工。

十四、舉辦校友回娘家、發行校友證，強化畢業校友們愛校情感

運用各方資源，擴大聯結校友向心力，輔導六學系畢業系友成立系友會，並鼓勵畢業校友加入校友總會。並藉由定期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發行「校友證」等活動，遴選校友代表參加校級及系級「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型塑本校終身學習大家庭的氛圍，緊密聯結與畢業校友的情誼。

十五、推動電子書行動閱讀，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以服務新住民

本校圖書館兼具大學與社區圖書館雙重功能，是高市圖合作館，共享高市圖雲端書庫電子圖書；持續編列預算採購電子書，以增加本館電子書館藏暨永久使用權，目前計有使用凌網電子書平台（Hyead eBook）、華藝電子書平台（iRead eBooks）。本校圖書館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逐年購置東南亞語文圖書，以提供新住民學生暨小港地區新住民家庭借閱。

十六、有效強化跨機關策略合作，拓展招生服務網絡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並與本市警察局共同推動警察學士專班，讓員警學生可運用相關學習資源，就近學習進修以提升本市警員學歷及專業知能。本校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生源。本校已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合作，除依中央原民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

十七、強化生活、學習與就業之輔導機制，建置網路線上課業諮詢

落實「導師制」，本校各學系已建置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提供學習、生活與就業之各種諮詢服務。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進行課業諮詢，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舉行師生座談會、課程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則提供有效輔導，辦理升學、就業博覽會活動，協助其達成升學、服公職、就業與取得各種證照的心願與理想。

十八、推動國際交流，持續校際跨國合作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為姐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以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本校 108 年 7 月 15 日與日本東京未來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開啟雙方師資與課程等資源合作的連結。108 年 1 月 29 日接受德國奧斯特法利爾應用科技大學學者到訪，108 年 7 月 19 日與廣州市電視

廣播大學參訪團進行經驗交流分享，積極拓展國際能見度、延伸學術與教學合作交流的觸角，提升辦學質量。

十九、增加學費收入，爭取經費補助與捐助，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招生績效為基礎，持續增加學費收入，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建構優質校園環境，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二十、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以強化內部溝通，有效提振行政人員士氣

運用科技平台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及時處理各種事務，並注重考評制度的公平性，推動升遷制度。每月召開行政會議，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強化內部溝通，增進行政效率，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

二十一、進行教學滿意度全面普查，提供教學改進回饋參考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但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將做為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在學人數：108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內含 107 年暑期選課人數）已達 10,000 人次以上，是創校歷年來最高。在大學少子化之衝擊下，本校在校生人數能維持穩定成長，目前 108-2 學期已達 3,445 人持續選課，屢創新高，則與教學行政能夠與時俱進有關。

2.畢業人數：107-2 學期畢業人數 236 人，108-1 學期畢業人數計 281 人；累計本校創校至今畢業人數已達 8,179 人。

3.教師人數：108-2 學期專任教師 21 人，包括：教授 2 人、副教授 11 人、助理教授 8 人。108-2 學期兼任教師計 134 人，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為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或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技術講師。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108-2 學期共計開設 233 班。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

「認證課程」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

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有：

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城市治理經理人及高雄學跨域學習，並增開亞洲新視野系列課程，以支持本市南南合作政策。

⑵法政學系，開設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及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⑶大眾傳播學系，開設公民紀錄片製作。

⑷文化藝術學系，開設文化資產管理。

⑸工商管理學系，開設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3.規劃學系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為培育學生畢業時具備「與時俱進的學習力、社會生活知能、職場專業技能」的核心能力，本校於現有課程中規劃「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並規定學生於畢業時一定要修畢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以檢核學生完成學系專業核心課程的修讀，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㈢辦理推廣教育

1.108-1 學期辦理「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及「轉任技藝職系 20 學分班」，共計 11 門課程，此類班級於 108-2 學期持續辦理，以協助公務人員培養第二專長。

2.108-2 學期於屏東監獄開設 2 門課程，持續辦理社會公益，以鼓勵受刑人進階學習。

3.校外拓展本市高雄警察專班、左中班、鳳山班、及外縣市之台北警察專班、中壢班、南投班、彰化班、雲林班、屏東班、枋寮班、台東班、澎湖班、新竹物流台南專班等 13 個分班，108-2 學期共開設 108 門課程。本學期持續辦理，積極開發本市及外縣市學員參與終身學習行列。

4.為加強推廣本校優質辦學經驗與課程，104-2 學期起於越南規劃辦理「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針對越南當地需求，提供客製化、實務管理課程。108-2 學期共開設 10 門課程，持續提供越南當地台商與子女的進修機會，並藉以強化其專業職能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效益。

5.108-2 學期泰國班共開設 10 門課程，109-1 學期將持續辦理，以協助在泰國之台商與華僑獲取大學學位暨提供終身學習之機會。

6.108-2 學期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 35 門進修課程，部分課程可抵修本校課程學分。

7.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簽訂合作意願書，為運動員國手規劃遠距教學課程，協助運動員在精進其運動成就的同時也能有效率完成學業。

㈣教師教學精進

1.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討會」，

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2.為使教師能更充分運用本校所提供自製教材工具及教學平台，本校於104 學年度起，辦理各類數位教材製作研習說明會、著作權議題研習課程，以讓授課教師更充分瞭解解如何製作更多元、更精彩的教材。

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為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為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之參考外，亦成為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並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就業、升學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為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㈥教學媒體製播

本校學生大部分時間係透過線上的數位教材進行課程學習，再搭配線上討論、每月到校面授進行雙向交流互動。本校在大面授課程製作的品質相當重視，不斷的重新檢討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呈現方式，力求突破。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共計有 131 個科目，6,030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1 科，36 講次

⑵電視教學節目重播計 1 科，36 講次

⑶廣播教學節目重播計 8 科，414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78 科，3,546 講次

⑸網路教學節目重播計 43 科，1,998 講次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除了網路教學課程外，廣播及電視教學課程也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⑵廣播教學委託播出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播出：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4.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5.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獎勵將教學平台融入教學之教師。

6.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㈦產官學合作成就雙贏

辦理 109 年人權學堂勞務採購案：本校第三年承接營運民政局主管之「人權學堂」，將本校長期關注人權議題、關懷社會、推廣終身教育的精神，導入人權學堂的營運中，俾以展現高雄市對人權議題多元面向之重視。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20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以提供以上所列在臺居留者參與教育學習的機會。

2.本校為關懷弱勢學生學習，於 108 年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受惠對象。

3.統計 108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 1,420 人次。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專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8-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

學生 36 人次、幼童 52 人次。

2.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社團教室休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憩場域，並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經積極爭取，目前獲教育部同意核定補助經費自 109 年度起聘用輔導員 1 名，以逐步建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支持系統資料（ISP），落實「特殊教育法」精神。

3.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8-1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14 人次。

4.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8-1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54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08-1 學期樂齡大學

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校 108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87,100 元，開設危機管理、社區故事微電影、城市見學、咖啡美學、創意傳播行銷、綠色能源科技等課程。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間（108-1 學期）學員人數 78 人，男性學員 18 人、女性學員 60 人。

2.辦理 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研習活動

為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協助幹部經驗傳承，於 108 年 9 月 1 日下午辦理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研習營」暨「與空大有約」活動，六學系暨各社團幹部 50 多人位參加，提供學生與學校之間溝通想法、交換意見的管道。於教學大樓設有社團辦公室，提供社團活動討論、會議舉行等場地運用。

3.辦理 108-1 學期新生始業式與社團博覽會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1 個校友總會、16 個社團、6 個系學會、6 個系友會之學生、校友自治團體，除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

奉獻的平台，於 108 年 9 月 1 日上午辦理 108-1 學期新生開學典禮暨「社團博覽會」，提供社團招募新血契機，展現成人學生社團經營的活力與資源，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及中斷學習比例。

4.辦理 108 年第 4 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

為表彰校友在各行各業的傑出成就與貢獻，提升校譽、激勵後進，持續辦理第 4 屆「傑出校友」遴選，承蒙多方推薦與評選，於 108 年 9 月 22 日（日）完成嚴謹遴選程序，遴選 8 位優良校友為代表，分別在工商、才藝、服務等類別上，展現具體事蹟與斐然成就。另印製「第四屆傑出校友專刊」乙冊，以作為後學之表率。

5.辦理 2019 第四屆校友回娘家「榮耀嘉年華」辦桌活動

於 108 年 12 月 7 日（日）晚間在浪漫燈海滿佈的校園廣場，舉行第四屆校友回娘家辦桌活動，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張裕榮代表市長到場致意，邀請各屆貴賓進行「飛耀向前」慶祝儀式。各地校友齊聚一堂，校園席開 135 桌迎賓，會中頒發「傑出校友獎」，並有校友為母校獻上「電視金鐘獎」乙座，遠自台東、澎湖校外班的師生和校友也結伴返校相聚。

6.辦理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

為鼓勵學生、校友運用行動載具閱讀，持續推廣「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推廣系列活動，鼓勵教職員生、校友於 Hyread ebook 凌網電子書平台、iRead eBooks 華藝電子書平台「借閱」及「線上瀏覽」電子書，並 108 年 9 月辦理「電子書閱讀心得分享」，分享學員電子書閱讀樂趣。

7.辦理 108 年「觀光產業專題演講」活動

為推動高雄觀光產業，開發高雄新觀光產業藍圖，108-1 學期市立空大圖書館與工商系合作辦理兩場「觀光產業專題演講」。第一場訂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六）中午邀請四方通行旅遊網站總經理邱文鴻主講「善用科技發展趨勢為高雄觀光加值」；第二場訂於 109 年 1 月 5 日（日）中午邀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所長吳英偉主講「高雄港海洋觀光發展」。

8.辦理 108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8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於 109 年 1 月 4 日（六）假行政樓一樓中庭舉行，邀集南部公私立學校共 11 所，設置 27 個研究所攤位供學生升學諮詢輔導服務。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協助

1.為獎勵本校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

女入學者獎學金」等，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108-1 學期計有 12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18,000 元，4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6,000 元，5 位新住民學生獲得新住民獎學金，總計發放 10,000 元，2 位身心障礙學生獲獎學生 7,000 元，1 位學生申請傑出成就獎學金 5,000 元（參加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 公尺游泳比賽第 3 名），1 位獲特殊事蹟獎學金 3,000 元（高雄市美術推廣協進會美推大展藝術評比特等獎及最佳人氣獎）。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2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平均每月近 40 位學生獲得工讀助學機會。為加強工讀助理進用暨考核作業的持續改善內控措施，自 108-1 學期起，針對 35 位工讀助理的工作能力、態度、人際關係，進行每學期一次的評量考核，考核結果甲等以上成績者占 9 成以上。

三、行政創新

㈠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啟動電子書數位閱讀推廣策略

為鼓勵學生、校友運用行動載具閱讀，持續辦理「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活動，鼓勵教職員生、校友於 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借閱」或「線上瀏覽」電子書。另辦理 108 年「電子書閱讀心得分享」短文展覽活動分享閱讀樂趣，共創優良的電子書閱讀文化。

2.辦理社區民眾親子閱讀活動與書展活動

不定期於本校圖書館一樓辦理主題書展，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期二個月推出「國家文官學院主題書展」；每周六上午 10 點本校圖書館定期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舉辦親子共讀-媽媽故事說故事時間，並蓋發集點卡兌換小禮物，培養學童親近圖書館、喜愛閱讀的習慣。

3.館際合作以書會友

持續與高雄地區各大學圖書館建立合作交流機會，目前本館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陸軍部兵訓練指揮部圖書館及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書籍互借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㈡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7 人（教師 21 人，職員 26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配人力，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㈢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教師部分：108 年度通過升等者，計有專任教師 4 人（教授 1 人、副教授 3 人）、兼任教師 1 人（助理教授）。

2.職員部分：目前在職進修職員共 2 人及英檢通過者 14 人。

㈣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為繼續提供 APP 應用程式服務供行動裝置使用者與本校學生使用，本校已重新製作 APP 應用程式並通過資安檢測，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上架改版作業。

2.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取得網站無障礙標章 2.0，以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

3.本校於 108 年 7 月更新行政大樓之無線網路基地台 5 台，以改善無線網路收訊不佳問題。

㈤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行政大樓二樓原辦公空間重新規劃設置為小型會議室，提供舒適且優質的校園教學環境，營造安全而明亮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2.設置教室設備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3.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本校職工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4.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5.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6.為推動校園節能，針對本校經常使用之非 LED 燈具及老舊空調進行評估汰換，將 T5 燈具更換為平板燈具，考量使用用途調降照度；並將超過 10 年之分離式冷氣機依使用頻率目的、損壞狀況及效能進行評估汰換，以達節能效益。

㈥設置「城市智庫」

本「城市智庫」是一個超然的「城市公共知識平台」，其結合產業界、學

術界與公部門三方面力量的民間政策智庫，其目標包括：提昇高雄市的國內外政經地位，兼顧經濟發展與人文素養，深耕民主憲政、尊重人權價值，進而促成以城市為主體的多元文化公民社會，擠身為地球村健康且活躍的一員。

㈦部分校園整建及興建案

1.本校校園原擬委由民間投資建設高雄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擬由民間規劃興建原小港游泳池為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

2.契約規範興建期程 2 年，第二期原小港游泳池興建逾期違約部分民間公司提出雙方朝向合意解約之方向進行。本案目前已完工部分營運績效良好，管理閒置空間及每年權利金收入挹注財政收入，為減少雙方之損失，將朝部分終止之模式處理後續爭議。並於 108 年籌組第 3 屆爭議協調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11 日、109 年 1 月 3 日及 2 月 6 日召開 4 次會議，就終止合約之內容及方式進行協調。最後決議如下：「針對二館的部分的終止，雙方沒有爭議。針對此部分的終止，到底是可歸責於會館公司的違約終止？還是不可歸責於會館，這個部分有爭議。此爭議雙方同意循訴訟途徑來解決。」後續將持續進行協調，並朝向進行訴訟的方向予以準備。

㈧教學大樓及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本校教學大樓與行政大樓的廁所已歷經 37 年未予以整建，本校已於 108 年完成本校教學大樓二、三、四樓廁所、行政大樓一、二、三樓廁所重新整修完成，並增加教學大樓各樓層無障礙親子友善廁所設施，營造校園教職員及學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提供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友善廁所。

四、與國際學術接軌

㈠本校加入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AOU），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及加強與其他國家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

㈡本校也加入由南部 11 所學校所組成的「南台灣大學聯盟」以及「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一同發起之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高雄市南台灣東南亞交流協會」，推動東南亞社會分享教育資源，創造台灣高等教育多元價值。協會將共同經營「台菲學術媒合網絡平台」，分享台菲高等教育資源及能量，扮演東南亞社會新創能角色，並積極協助南台灣社會與東南亞各國大學間的教育交流，轉化大學國際合作成為國際交流產業，為東南亞區域社會育成一股向上提升的新力量。

㈢本校於 105 年陸續與孟加拉水仙大學、菲律賓大學、英國空中大學等學校簽訂 MOU，加強本校學術合作、豐富課程規劃；106 年至 107 年為配合新南向教育發展計畫，與越南河內大學、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香港公開大學等校簽訂 MOU，108 年 7 月 15 日更與東京未來大學簽訂 MOU，推動兩校師資、課程等資源合作，積極配合南南合作政策之推動。

肆、校務推動

本校在本府支持、議會監督暨校友、師生同仁的通力合作下，推動若干重要事項，簡述如后。

一、有效全面發展校務，邁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

維持與社區良好互動、校際聯盟、國內外參訪交流、學術論壇、傑出校友表揚、學生社團精進、協同各局處貫徹市府決策，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等，應具成效。

二、關懷學生權益與積極招生

受到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大專院校招生普遍面臨挑戰，本校卻能以提升教學品質與關懷學生權益為最佳招生策略，全體同仁亦樂於全力以赴，每學期的招生人數能屢創佳績。

三、符合成人學習特性的教學精進措施

針對成人學習特性與需求開設課程，推動多元評量，落實自主管理的學習，協助成人學習者不畏懼學習，更能享受學習樂趣，強化生活競爭力。

四、提升學校研究風氣，落實產學合作

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副教授及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 2 人執行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獲補助 54 萬 6,480 元。

㈡本校工商管理學系薛昭義助理教授申請 108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獲補助 27 萬 5,310 元整。

㈢本校輔導處陳欣欣處長申請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107、108 學年度分別獲補助 29 萬 7,000 元及 28 萬 7,100 元；合計 58 萬 4,100 元。

㈣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吳雪虹助理教授申請教育部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預修專班計畫，獲補助 16 萬 2,000 元。

㈤接受本府民政局委託，承接本市「人權學堂」管理營運案，108 年營運管理經費為 96 萬元整。

㈥接受本府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網路課程」，108 年共開設 57 班，經費共計 39 萬 5,220 元整。

五、支持教師升等，豐沛教師學養，加強師資陣容

協助教師開展前程暨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辦法亦獲教育部同意自行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這是本校重視教師升等權益與專業成長的具體展現。

六、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的校務興革

秉持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要旨，進行校務興革，並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實務為主軸，配合高效能行政作為，提供學生絕佳的學習環境。

七、善用遠距教學特性，規劃海外招生

利用完備的遠距教學設施，規劃海外招生，俾服務台商及其子弟。並與當地的大學連結，響應本市「南南合作政策」，使本校國際化向前大步前進。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繼續擴展高雄市城市屬性的社會教育、成人教育、遠距學習、終身學習的大學，並增加本市之校外教學點，以服務更多市民。

二、配合市政擔任「高雄智庫」，成為市府推動南南合作與市政規劃的智庫及資源整合平台。

三、因應城市發展與時代潮流規劃新課程，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

四、為增加本校課程多元性，提升學生全球世界觀，本校與對外關係協會合作開課，邀請梁英斌、申佩璜等多位退休大使於 108-2 學期至本校開設一門「認識世界」之課程，將大使們重要外交經歷於課程中呈現與經驗傳承。

五、擴大辦理各項國內及國際認證人才培訓證照課程，建立實用取向的教學特色。

六、強化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七、增加本校圖書館電子書館藏量，推廣電子書閱讀活動，鼓勵師生運用行動載具閱讀，讓圖書數位化功能，達成更完整的遠距學習目標，創造優質電子書閱讀文化。

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優質之網路學習環境，以建立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持資訊安全運作。

九、有效建構多元輔導網絡，包括：升學、就業、課業學習、心理諮商等多面向輔導，照顧弱勢族群，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落實安心學習。

十、協助市府各局處與國家各行政機關運用本校平台開辦更多行政創新相關業務，例如本校與本市原民會合辦部落大學、與勞工局合作開辦勞工大學，與

民政局合作辦理人權學堂、與警察局合作警察學士專班，與行政暨國際處合作辦理退休大使「認識世界」課程，與交通局合作辦理計程車司機培訓課程與法律諮詢服務，並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與國訓中心合作開設國訓班教學課程，也協助國家文官學院進駐本校成立高雄園區，嘉惠本市與南台灣各縣市升等公務員能就近受訓。

十一、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16 至 23 日與本市交通局共同合作辦理 6 梯次「高雄市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除執業技能相關知識外，也規劃有常用計程車司機英語、身心衛教保健保養、交通法規及顧客服務品質等課程，另預計於 109 年 3 月份規劃辦理「外語教育訓練課程」。並且運用本校校門口原 i-CENTER 以及人權學堂，做為計程車運匠朋友的法律諮詢服務中心，以預約方式聘請義務律師提供各種法律諮詢服務。

十二、建構無障礙幸福友善校園環境，增加建置無障礙廁所，改建安全電梯，增加指示標識與安全照明設備，成為省水、省電、綠化的環保永續校園。

陸、結語

本校基於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定位，積極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以「城市發展取向」的定位，設計各種符合市民需求的實務課程，讓所有民眾都有進入大學的機會，藉以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為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需之人才，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本校在人力精簡的狀況下，我們依然以最大熱忱發揮教育工作者的理想與實踐，不負高雄市民與關心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者的囑託。

108 學年度的招生人數還是超越以往的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顯現本校日新又新、積極創造自我價值的努力都獲得市民的肯定；將符應未來時代的發展趨勢，成為新思想的播種者，本校自當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學品質，以滿足不同族群學生學習需求，培養同學的就業競爭力與國際視野，以成為一所實用型的城市大學，方能不負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趙　紹　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紹廉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指導與匡督，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謹代表海洋局表達誠摯謝意。

海洋是高雄市重要的資產。高雄獨特的山、海、河、港資源孕育出各項海洋產業發展，舉凡漁業、造船、航運、遊艇、水域遊憩及各項周邊關聯產業均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也帶動高雄市整體經濟發展。海洋資源同時也帶給高雄各項產業推動利基。因此，海洋局致力推動水產品行銷、漁業推廣、海洋事務、海洋污染防治、漁港建設、漁民福利以及遊艇及郵輪產業…等多項重要工作。謹將本局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向貴會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一、充實漁業基礎 穩固產業發展

高雄市漁業按作業（區）海域可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養殖漁業等 4 類，年產量約 57.8 萬公噸，年產值約 325 億元，分別佔全國 54.51%及 38.60%，皆為全國第 1（表 1、圖 1）。

表 1 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順位	
	產量(公噸)	產值(千元)	平均單價(千元/公噸)	產量(公噸)	產值(千元)	平均單價(千元/公噸)	產量百分比	產值百分比	產量順位	產值順位
遠洋漁業	537,427	28,037,412	52.0	621,311	35,740,304	57.5	86.49%	78.44%	1	1
近海漁業	9,258	797,251	86.1	161,529	13,210,104	81.8	5.73%	6.03%	4	4
沿岸漁業	2,452	343,037	139.9	26,393	3,605,905	136.6	9.29%	9.15%	4	4
養殖漁業	29,500	3,365,020	114.1	259,175	31,741,345	122.5	11.38%	10.60%	5	5
合計	578,637	32,542,720		1,068,414	84,297,658		54.51%	38.60%	1	1

〔資料來源：107 年全國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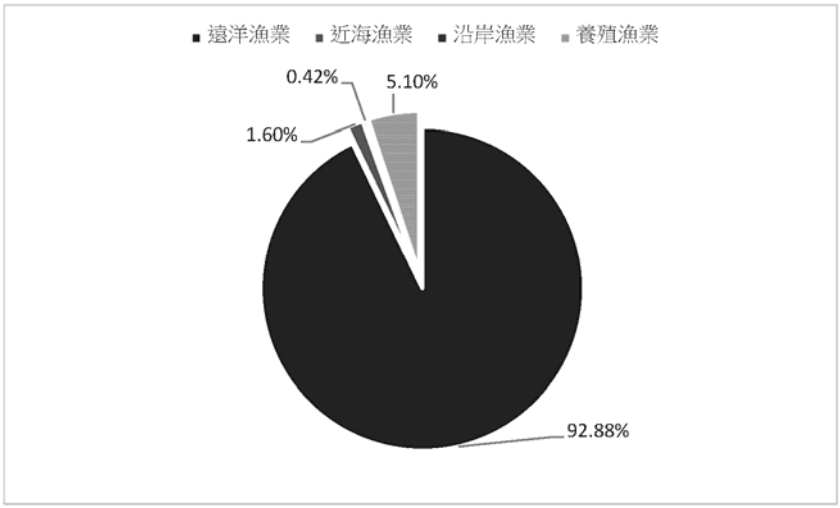

㈠遠洋漁業

本市遠洋漁業，作業區域在離岸 200 海浬的經濟海域以外，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專屬經濟海域上從事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釣和秋刀魚棒受網等方法來進行捕撈作業，遍及三大洋。本市因具有發展港灣之天然地理條件，為我國遠洋漁業最重要之基地，107 年本市遠洋漁業年產量 53.7 萬公噸，年產值達 280 億元，占本市漁業總產量 92.88%，亦占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6.49%，排名全國第 1。

㈡沿近海漁業

1.本市近海與沿岸漁業兩者產量合計為 1.1 萬公噸，占本市漁業總產量 2.02%，沿近海漁業可細分為距岸 12 海浬內作業之沿岸漁業及距岸 12～200 海浬內作業之近海漁業。

2.本市沿岸漁業主要以刺網、赤尾青蝦漁業以及鯛及雜魚延繩釣為主；近海漁業主要作業漁法為中小型拖網、扒網以及鮪延繩釣為主。

㈢養殖漁業

本市養殖面積 3,878 公頃（38.78 平方公里）占高雄市總面積 1.31%，其中劃設永安、永華、新港及彌陀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 1 處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合計 1,337 公頃。本市養殖漁業產量 2.95 萬公噸、產值 33.6 億元，其產量之前三項養殖魚種為虱目魚、石斑魚及鱸魚，而產值之前三項養殖魚種為石斑魚、虱目魚及白蝦。

二、建立高雄海味 拓展行銷通路

㈠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本局由本市眾多優質水產品中挑選出極具發展潛力且為高雄魚貨最大宗

的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並列高雄 5 寶作為行銷意象，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與水產加工廠合作開發商品，簽訂合作協議書，授權使用「高雄海味」商標，主要原料必需使用高雄生產之水產品。108 年度新授權使用商標之廠商及商品共計 5 家及 25 品項。

㈡布局國內外市場

1.本（109）年度原規劃輔導本市業者參加 6 場國外行銷推廣活動（東京國際食品展、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亞洲海鮮展、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等）及 2 場國內行銷推廣活動（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積極推廣「高雄海味」優質水產品，打通國內外銷售通路，後續將視疫情決定參展場次。

2.108 年度已參與 6 場次國內外專業性食品展覽會，本市業者現場接單金額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總計約 9,368 萬美元（約新臺幣 28 億元）：

⑴東京國際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356 萬美元）。

⑵北美海產品展（3 月，創造業績 3,592 萬美元）。

⑶全球海產品展（4 月，創造業績 2,693 萬美元）。

⑷台北國際食品展（6 月，創造業績 815 萬美元）。

⑸高雄國際食品展（10 月，創造業績 58 萬美元）。

⑹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10 月，創造業績 1,854 萬美元）。





㈢拓展行銷通路

1.國內行銷通路：

⑴ 108 年 6 月 1 日於台北希望廣場舉辦「高雄海味健康鱸魚得水」水產品推廣記者會，推廣本市優質鱸魚水產品，並舉辦愛心義賣。

⑵輔導業者參加 108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6 月）、臺灣國際漁業展（9 月）及高雄國際食品展（10 月）等相關展覽。

2.國外行銷通路：

108 年 1-12 月，外銷量約 17.2 萬公噸，外銷值約 92.4 億元，摘述如下：

⑴石斑魚主要以活魚運搬船出口，外銷至中國大陸及香港，推估外銷量

約 6,415 公噸，外銷值約 15 億元。

⑵高雄農漁產品直送福州平潭共計 39 艘次，漁產品計 9,022 公噸，9.2 億元，包括冷凍魷魚、秋刀魚及白帶魚等，已開闢常態航線。

⑶福建閩台農產品市場採購高雄水產品 47.52 公噸，約 236 萬元，銷往福建省南安市石井港。

⑷高雄冷凍水產加工業者獲得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等訂單，外銷本市之魷魚、秋刀魚、鱸魚、 台灣鯛、午仔魚等，共計約 15 萬 7,005 公噸，68.2 億元。

3.本局另輔導業者與 7-11 便利商店（天時福、得意中華及安永鮮物）、新東陽（天時福）、家樂福（天時福）、大潤發（天時福）等企業洽談上架事宜；安永生技並於板橋旗艦店販售本市石斑魚、鱸魚等水產品；國外通路部分亦與日本、香港永旺超市、新加坡 HAO MART 及馬來西亞電商等通路合作推出本市優質水產品。





㈣辦理高雄海味料理大賽

1.為推廣本市水產品，108 年首次舉辦「2019 高雄海味料理大賽」，計有 9 間本市星級連鎖飯店業者熱情參與，包含 H2O 水京棧國際酒店、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福華大飯店、寒軒國際大飯店、華園大飯店、圓山大飯店、義大皇家酒店、漢來美食、翰品酒店等。各飯店參賽主廚精心以高雄在地食材海洋五寶（包含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來入菜。

2.於 108 年 7 月 27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9 高雄海味料理大賽」，經過激烈競賽後，由翰品酒店以「高雄五寶·幸福高雄」技壓群雄勇奪冠軍，漢來美食以「幸福海味·盡在漢來」拿下亞軍，圓山大飯店以「虱鄉魷仔」榮獲季軍。

3.料理大賽前三名飯店，也會將菜色列入飯店菜單，讓所有來高雄觀光之消費者、好朋友，都可享受以在地最優質海鮮烹調的澎湃料理，也透過飯店連鎖系統推廣至旗下餐廳入菜，讓全台好朋友們一同支持在地生產

優質新鮮美味又營養的高雄水產品。

㈤規劃高雄海味「北高漁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為行銷推廣高雄漁產品，本局於 108 年 9 月 21-22 日（六、日）假高雄悅誠廣場及 10 月 05-06 日（六、日）假板橋大遠百舉辦「高雄海味北高漁產品推廣行銷活動」，邀請 2019 高雄海味料理大賽冠軍主廚到現場為民眾示範得獎料理，以及邀請知名的美食專家現場進行海味達人美食秀，還有復刻高雄傳統漁市的喊魚拍賣會、購物滿額贈及漁民同樂等遊戲讓民眾一同參與並支持高雄優質漁產品。





三、輔導養殖漁業 健全養殖環境

㈠辦理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近年極端氣候頻繁，養殖漁業遭受天然災害威脅機率增加，政府目前雖以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來彌補漁民之損失，但補助金額有限，漁民仍無法弭平損失。

2.本局為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分散鉅額災損，以保障本市養殖漁民投資、穩定市場魚貨供需及維持產地價格，目前推動「降水型」及「溫度型」2 項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商品保險費用皆為漁業署、市府、投保養殖戶各負擔 1/3。

3.108 年「高雄市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 25 戶投保；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 30 戶投保；「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計 18 戶投保。

㈡推廣養殖漁業防寒計畫

1.108 年度執行「防寒設施在水產養殖應用示範及推廣活動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330 萬元（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捐助 3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30 萬元），遴選茄萣、永安、彌陀地區共計 16 位養殖示範戶，面積約 18 公頃。

2.本設施主要利用魯氏鼓風機結合電熱陶瓷環，將溫暖空氣打入魚塭底層，三分地養殖池中，可局部提高水溫 2.66 度，避免低溫的衝擊，並可

增加溶氧，降低有害微生物孳生，此設施亦適用於室內水產種苗繁殖場及觀賞魚，一舉數得是本設施最大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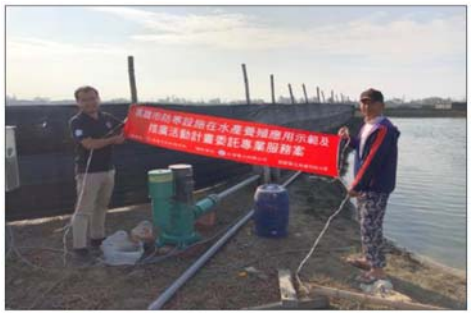



㈢建設養殖漁業基礎設施

本局108年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改善工程及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以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㈣輔導興達港區漁會劃定養殖漁業生產區

1.茄萣區、湖內區及路竹區地區養殖魚塭較多且集中，本局為能發展當地養殖漁業，整合規劃所轄養殖魚塭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凝聚養殖業者共識，成立生產區管理組織共同運作，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2.本局108年補助興達港區漁會350萬元辦理所轄範圍成立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該漁會於6月4日在興達港區漁會舉辦地方說明會，7月23日辦理期中審查，並於11月28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並通過，已由興達港區漁會彙整調查規劃報告書送本局於109年3月19日函轉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中。

㈤推廣養殖技術

1.近年來全球環境氣候變遷，天然災害影響本市養殖漁業甚鉅，為降低養殖業者災損，並提升養殖技術，108年度7月分別於永安、林園、路竹及美濃等4區辦理「108年度水產養殖經營講習」及座談會。

2.由本局邀請相關領域之產學研專家學者，針對水產養殖經營管理、魚病用藥防治、智慧化養殖技術、水產品行銷、水產品加工技術、電商平台、天然災害預防、養殖漁業法規等議題向本市養殖業者進行輔導與諮詢，協助提升養殖技術，防範漁業天然災害，開發水產品通路，並落實優質水產品政策，4場次講習與座談會共約吸引320名養殖相關業者參加，獲得熱烈迴響與肯定。




㈥掌握養殖漁業放養量

1.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於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後，由本局查報人員至魚塭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2.本市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經統計 108 年度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 12,308 口，申（查）報口數 11,552 口，放養量申（查）報率達 93.86%。本（109）年度將持續加強宣導申報作業，期以提高放養量申（查）報率。

四、把關水產安全 確保食安政策

㈠監測未上市水產品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等，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108 年預計抽驗 374 件，實際抽驗 375 件。

㈡檢驗水產飼料

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108 年度漁業署核定抽驗 91 件（檢驗項目為一般成分 39 件，藥物殘留 39 件、三聚氰胺 1 件、瘦肉精 3 件、農藥 1 件、重金屬 3 件、賀爾蒙 3 件、戴奧辛多氯聯苯 2 件），完成抽驗計 91 件。




㈢輔導水產品認證

1.108 年度辦理情形：

⑴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5 家（目前累積輔導 104 家）。

⑵輔導業者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新增 16 家(目前累積輔導 200 家)。

⑶辦理產銷履歷系統 3.0 版及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1.0 版之相關推廣、教育及宣導講習 1 場次。

2.輔導本市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

⑴為利高雄市各水產加工業或養殖業者取得穆斯林國家之清真認證，海洋局提供清真認證相關輔導資源。

⑵辦理 2 場次清真認證說明會以及辦理清真認證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計有 6 人取得專業人員認證,並協助業者辦理現場場勘及認證文件準備。

⑶ 108 年度計輔導 5 家業者申請認證，總計 38 項產品通過認證。

⑷ 108 年 12 月 2、9 日分別於高雄及新北各辦理 1 場清真認證成果發表會。

⑸於 4 月參與馬來西亞清真展（MIHAS），6 月配合開齋節活動至台北車站設攤，提供在台穆斯林朋友試吃本市清真認證水產品，提升產品知名度。





㈣抽查檢驗產銷履歷、CAS 及溯源水產品等

1.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08 年度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16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 12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1 件。

2.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108 年度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章水產品稽查，執行查驗 8 件。

㈤聯合稽查校園營養午餐

1.截至 107 年已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 99 家及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 184 家，並將廠商名單提供給教育局作為營養午餐廠商採購參考。

2.為配合行政院「108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3.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108 年 5 月 1～23 日至本市學校自設午餐廚房共計 99 所及團膳業者 1 家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局抽驗新威國小（柳葉魚）、溪埔國中（魷魚條）、永安國中（烏魚）、大樹國中（蛤蠣）、溪埔國小（鯛魚片）及岡山國小（虱目魚柳）等計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

4.第二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108 年 10 月 1 日～11 月 8 日至本市苓雅、前鎮、仁武、鼓山等各區之高中、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局抽驗苓雅國中等 14 所學校計 14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檢驗，其中 1 件抽驗之月魚丁經檢驗其「甲基汞」超標，已函送本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後續調查與處置，案經本府衛生局派員前往現場稽查，未見有月魚丁之庫存，查察現場環境衛生尚符合規範，另業者定期進行自主檢驗，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並面諭旨揭業者加強原物料之品質管理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其餘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五、保障漁民權益 提升漁民福利

㈠補助動力漁船保險

1.為策進本市漁業投資，保障漁業安全，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費補助。

2.108 年共計 154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354 萬 4,336 元。

㈡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1.為照顧老年漁民生活，增進漁民福祉，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本市區漁會辦理該項津貼審查作業。

2.108 年共計核撥 2 億 4 千 350 萬元。

㈢增設漁民服務設施

本市前鎮、旗津、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內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全年度達數千人，協助國人從事漁業生產作業勞力工作。而部分外籍漁工信仰穆斯林（如印尼籍漁工），有著自己獨特的文化。本局為體恤外籍漁工生活習慣及文化之差異，108 年 4 月份於上述漁港內公廁（含男、女、殘障廁所）完成加裝沖洗設備，前鎮漁民服務中心 1 間、旗津漁港 16 間、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10 間，總計 27 間。

為感謝在台工作之外籍漁工離鄉背井長年為台灣漁業發展努力奉獻及付出，除在前鎮漁民服務中心中庭規劃 2 個羽毛球場、2 檯撞球桌、1 檯桌

上飛盤及 3 組投籃機等多樣娛樂設施供漁工朋友運動、休憩，互動交流，增進彼此情感使用外，為紓解除其鄉愁，又於該中心協助架設免費 WIFI 網路提供漁工與遠在國外的家人聯繫。另為展現台灣人民對多元宗教的包容與尊重，特於 108 年 4 月 1 日在該中心 1 樓設置 1 間有淨身衛浴設備之穆斯林祈禱室，為穆斯林漁工貼心規劃了一處友善、乾淨、不受打擾的祈禱新空間。

㈣辦理漁業行政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份辦理各項漁業行政作業如下：

1.辦理漁業執照核（換）發、建造、改造、改裝等 488 件。

2.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374 件。

3.執行漁筏定期檢查及特別檢查 207 件。

4.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僱用報備 3,125 艘次遠洋漁船、僱用 9,460 名非我國籍船員。

㈤考核漁會

1.依據「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評定，並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以書面送達受考核漁會、有關機關、全國漁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本市轄區 7 間漁會 107 年度考核，由本局於 108 年 5 月 13～16 日派員至各區漁會辦理實地考核評定工作，考核結果小港、彌陀及高雄等 3 間區漁會考列優等，另興達港、永安、梓官及林園等 4 間區漁會考列為甲等。

㈥輔導漁業產銷班

輔導高雄市永安區漁會石斑魚產銷班第 9 班參加 2019 年 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全國評選，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之殊榮。

㈦舉辦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1.為推廣高雄海味，同時發展各地方一區一特色，本局持續輔導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和高雄區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2.108 年度本市 5 區漁會辦理文化節慶活動資訊如下：

區漁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興達港	2019 興鱻海事文化祭活動	9 月 14 日
彌陀	108 年度虱目魚節	10 月 26-27 日
永安	2019 永安石斑饗鮮季	11 月 9-10 日
高雄	高雄秋刀魚節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梓官	聯合行銷記者會	9 月 3 日
	海鮮節	12 月 7-8 日

3.109 年度區公所、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之各區辦理時間、活動地點、活動內容、辦理方式及相關配套等將與民政局研商串連整合各單位資源，俾提升活動效益及推廣行銷宣傳效果。

六、防治海洋污染 提升海域環境

㈠持續海域監測

本局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市轄海域監測作業，於本市海域轄區內設有 36 個採樣監測點，監測頻率平均為每季 1 次，監測內容包括水文、水質、底質及生態等 4 大項，同時建置海域資訊系統網頁並持續維護，提供社會大眾查詢海域環境監測資料。

㈡榮獲海污防治佳績

本局 108 年度以優異成績榮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評比特優獎，評審委員對於高雄市政府海域環境維護成效及持續推動各項稽查及訓練工作，有效整合區域產官學資源及多面相污染源之海污防治工作成果予以高度肯定。高雄市自 105 至 108 年已連續 4 年榮獲全國考核優等或特優佳績，締造地方政府執辦海洋污染防治楷模。





㈢強化海域稽查與考核

為強化市轄海域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本局建擘「多面向海污稽查」，從陸域及海域雙向執行商、軍、漁港區等海域環境稽查，以防止港區及船舶偷排放廢油污水入海造成污染，並針對本市 8 處漁港加油站辦理不定期現地考核。





㈣舉辦世界海洋日活動

108 年為響應世界海洋日，本局特於 6 月 15 日假永新漁港及永新鑽石沙灣辦理宣導活動，以「保衛海洋 IN 起來」為主題，號召民眾及在地企業團體計 369 人，一起在永新鑽石沙灣淨灘，並且召集淨海潛水志工，清除永新漁港的海底垃圾，當日清出陸上垃圾約 245 公斤及海底垃圾約 353 公斤。另為響應廢棄物再生利用的理念，本局也利用清除的海洋垃圾，製作海廢樂器及海廢裝置藝術，在活動會場展示，營造多元的海洋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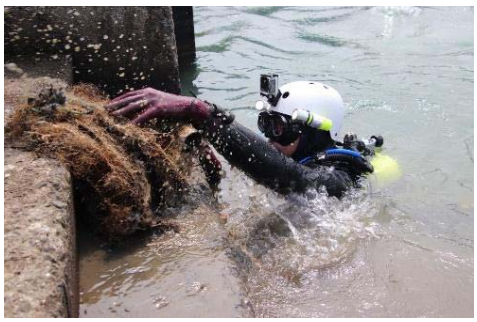



七、保育海洋資源 兼顧生態環境

㈠救援鯨豚海龜

本市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係配合海洋保育署之救援組織網執行鯨豚及海龜救援，與成功大學海洋生物暨鯨豚研究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專業機構合作，將本市擱淺傷病之鯨豚及海龜進行緊急處置與後送治療，108 年度總共處理 13 件通報案件，含鯨豚 12 隻（6 隻死亡擱淺、6 隻活體擱淺）及 7 隻活體擱淺海龜〈其中 3 隻經評估健康無虞就地野放，海生館收容 4 隻，後因康復已野放 2 隻），109 年截至目前處理 2 件海龜死亡通報案件。





㈡獎勵休漁

本局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永續海洋生態，108 年

度漁船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申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興達港、彌陀、永安、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鮪魚公會及魷魚公會共 1,176 艘漁船筏申請案，經漁業署核定共有 1,158 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4,498 萬 5,800 元整。

㈢收購老舊漁船

鑑於沿近海漁業資源持續枯竭，農委會漁業署為資源復育及減少資源捕撈壓力，積極推動老舊漁船收購計畫，本局依據「108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收購有 12 艘漁筏。

八、強化環保意識 深耕海洋教育

㈠研發海洋環境教育教具

108 年度為豐富教材與本府教育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研發海洋環境教育 AR 擴增實境互動體驗遊戲，並配合海洋教育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原鄉地區國中小學，如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等，為學童在課堂上增加海洋保育遊戲體驗，使得學童更深入學習海洋生物習性與海洋環境知識。





㈡漁業文化館

本館自 108 年起採預約參觀制，除原有遠洋及近海漁業、漁產加工等展場外，今年（109 年）並增加規劃鯨豚教育區，除加強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資訊之外，並加入虎鯨剖面圖及海豚骨骼模型等元素，提升民眾對鯨豚構造的了解，藉以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的專業知能。

本館網站並加入環景導覽功能，已有 1,768 人次利用此系統遠端了解本館內部格局及展場規劃，帶給身處異地的民眾更便利自主的遠端線上體驗。

㈢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本局自 93 年起陸續出版「海洋高雄」期刊，以海洋為核心，內容涵蓋海洋重大議題、海洋科學、海洋文化、海洋保育、市港建設及漁業推廣等主題。「海洋高雄」現以電子期刊之形式發行，108 年 12 月份已出版至第 49 期。為推廣海洋文化及海洋環境教育等相關知識，108 年分別於中山大學、

燕巢民眾活動中心、永新漁港、駁二特區、台鋁生活商場、科工館及旗津區等地舉辦活動時一併宣導，吸引民眾訂閱「海洋高雄」電子期刊。





㈣辦理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本局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自 101 年起每年度與本府教育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原鄉地區國中小學，輔導實施海洋環境教育課程，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8 年共辦理 30 場活動，參加人次 2,300 人以上。





九、防救海洋災害　落實防災觀念

㈠宣導海嘯防災教育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一般及臨海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分別於中山大學、蚵子寮、橋頭及鹽埕等區幼兒園，燕巢民眾服務中心、永新漁港、台鋁生活中心、科工館、旗津區及 30 所本市及偏遠國中小等地點辦理活動時進行海嘯防災教育宣導，針對海嘯常識、防災須知、防災避難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且於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文宣資料，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108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於 48 場活動中宣導人次約 5,300 人。





㈡演練海嘯災害

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協助本府辦理「108 年海嘯災害兵棋推演」，本次兵棋推演方式採「無腳本」、「議題式」進行，想定可能發生之海嘯災害狀況達 17 項，演練時程約 2 小時，而「想定狀況」及「處置單位」由指揮官現場隨機抽選，另演練應變中心除由本府相關必要局處實際派員進駐外，各區公所則採開設區級應變中心視訊連線方式辦理參與演練，平時模擬演練有助災害發生時各相關單位能迅速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所屬主管救災能量及各單位之相互支援合作，做好緊急應變處置，把損害及傷亡降到最低。





十、輔導遊艇發展 發展高雄產業

㈠行銷台灣遊艇 國外招商引資

為行銷宣傳台灣遊艇製造工藝，積極拓展東南亞及美國市場，於 108 年分別前往「泰國海事與離岸設備博覽會」（TMOX）及「美國羅德岱堡國際遊艇展」（FLIBS）辦理遊艇國際交流會或設攤行銷宣傳，以利進行招商引資，並於美國會晤羅德岱堡市市長及邁阿密市政府，強化雙方外交與經貿關係。

另原訂今（109）年 3 月 12 至 15 日舉辦「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考量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及防疫需要，且亞洲各國同期船展及國內部分大型展覽皆已停辦或延期，經與遊艇公會、經濟部國貿局、外貿協會共同評估參展廠商意見、買家觀展意願及展覽效益後，決議本展延期舉辦，後續辦

理日期業由外貿協會調查參展廠商意願後，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再次召開會議獲得共識，考慮疫情發展不確定因素故停辦，2022 年繼續辦理第 4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㈡辦理南臺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

為發展國內遊艇產業內需市場、拓展外銷市場版圖、強化我國遊艇展銷實力，本局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款 3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元），並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辦理「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除建構國際交流管道，媒合國內業者與東南亞國外業者促成交流，更舉辦「國際交流會」，邀請來自新加坡相關經銷代理商及船廠來台，與國內業者進行經驗交流與學習，洽談商機。

㈢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目前高雄現有的遊艇泊位數，可分漁港及商港二區，位於漁港的部分，有鼓山漁港的 24 席及興達漁港的 15 席，皆由本局經管；位於商港的部分，則皆在 22 號碼頭區，由二家民間遊艇業者經管，分別是亞灣遊艇碼頭（停泊數 30 席）及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25 席），合計高雄遊艇泊位數共有 94 席。另愛河灣水域刻正由臺灣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合資成立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建設遊艇碼頭及招商，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預計至少可提供 100 個以上泊位。配合未來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旅運大樓等陸續完工，研究評估於高雄港區 1 號、3 號、5 號等船渠、前鎮河，以及新光公園至 5 號船渠擴大闢設遊艇碼頭之可行性，以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㈣推廣遊艇休閒活動

為營造友善遊艇休閒環境，特辦理「海 HIGH 遊艇」遊艇體驗活動，透過辦理海洋市集、遊艇參觀及遊港體驗等活動，拉近遊艇與民眾之間的距離，也藉此推廣行銷高雄適合類此活動的優越條件，建構遊艇休閒生活的友善環境，塑造健康正向及親水的社會風氣。

十一、推動水域遊憩 發揮高雄優勢

㈠提供西子灣南岬頭沙灘賞景

本局持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爭取代管西子灣南、北岬頭沙灘區域，以提供市民免費欣賞西子灣海景，其中，南岬頭開放供市民賞景，108 年度參觀人數計 119,698 人次，北岬頭則為中山大學用於教學，為避免遊客或民眾在此區域發生意外事件，本局除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亦委請保全公司實施管制人員進入沙灘，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㈡發展興達港遊憩水域使用

本局於興達漁港港區範圍內劃設興達港遊憩水域，目前有高雄科技大學提出「海洋休閒運動訓練課程計畫」，借用該水域致力於推廣海洋休閒運動教育，定期辦理重型帆船、風浪板、小帆船、獨木舟、SUP 立式划板、划水、香蕉船、水上摩托艇之體驗活動，另有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等機構於該區辦理相關水上運動的教學，盼得藉此提升參與水上遊憩活動人口數。

㈢提供遊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為提供國人取得遊艇及動力小船考照訓練及考試場域，本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目前計有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瑋業企業有限公司等團體不定期借用該水域作為動力小船訓練場地，有效培養國人第二專長技能，增進市民船舶專業駕駛技術、保養船隻及水上救生能力。

十二、營造友善環境 創造郵輪經濟

㈠增加高雄郵輪航次

國際航商及旅行社業者會依據市場需求調整安排郵輪灣靠或母港航程，108 年高雄港國際郵輪為 58 艘次，進出旅客達到 9 萬人次，預估產生觀光效益為新台幣 2.14 億元；109 年高雄港國際郵輪原預報為 60 艘次，預估全年國際郵輪旅客進出港將有 9 萬人次；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國際航商取消 2 月～4 月郵輪航班總計 48 艘次，受到影響旅客約計 3.1 萬人次；截至 109 年 2 月 6 日止已有 8 艘次郵輪訪高（我國於 2 月 6 日宣布即日起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進出郵輪旅客為 5,311 人次，109 年預報航班修正為 36 艘次，進出郵輪旅客則下修為 6 萬人次；期望新冠病毒疫情能在 6 月過後舒緩並有效控制，國際航商才有機會增加郵輪航班停靠高雄。

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郵輪靠港相關防疫事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本府團隊、港務公司、交通部觀光局、高雄餐旅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及臺灣國際郵輪協會等單位通力合作，努力爭取各國際郵輪航商開闢台灣及高雄航線；另本局積極在 I-center 服

務櫃台播放高雄岸上遊程行銷宣傳影片，並配合高雄港務分公司舉辦各項年節或主題活動，讓到訪高雄郵輪旅客耳目一新。





㈡培育郵輪人才

本局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0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藉以營造本市友善國際郵輪旅客環境並提升本地導遊接待國際旅客能力，除了提供郵輪旅客岸上觀光資訊諮詢、兌幣、交通接駁等服務外，並於 109 年 3 月份開設培訓課程，提供本地領隊導遊及大專院校學生外語和跨文化溝通之接待能力，以利本市擴充國際事務處理人才。有志於此的青年學子或導遊人員可藉由參與諮詢櫃台的機會，獲取接待應對國際旅客的實際臨場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國際事務的軟實力。





十三、整頓漁港環境 優化作業空間

㈠清潔漁港及防治登革熱

1.為維護各漁港清潔維護品質及配合本市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本局持續辦理市轄興達港等 16 處漁港港區清潔及登革熱防治作業，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另針對病媒防治工作，落實三級巡檢及稽查機制，第 1 級由各漁港辦公室每日進行港區自主檢查；第 2 級由業務單位主管每週前往漁港複檢；第 3 級由局本部組成稽查小組，並由高階長官帶隊稽查各漁港登革熱防治作業。期藉由 3 級防疫機制，有效控制疫病發生。

2.督導各漁會及岡山魚市場等，針對轄區環境維護及自主執行登革熱防治

工作。本局不定期啟動進行各漁會及岡山魚市場等轄區場域環境稽查。

3.本局針對停泊愛河水域河道及前鎮河漁船進行登革熱宣導及孳生源巡察，以防止登革熱疫情。





㈡清除港區浮木漂流物

為因應天然災害後大量漂流木湧入漁港，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及 4 月 30 日分別於中芸、汕尾及鳳鼻頭等 3 處漁港，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攔木網佈設演練，藉以提升防災應變能力及合作默契。

在漂流木搶災部分，本府於 108 年度核列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580 萬元，總共清運漂流木約 900 噸，完成港區維護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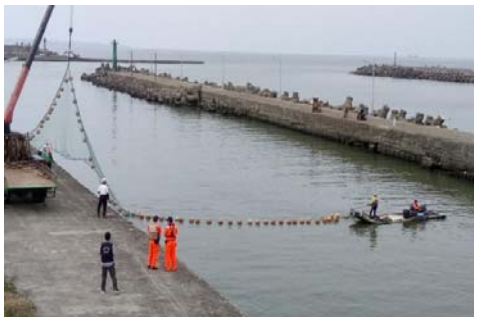

㈢清除無籍船筏廢棄物

本局持續辦理港區無籍船筏及廢棄物強制清除工作，以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108 年度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108 年 10 月中旬執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共清除 9.5 頓。

2.108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1 日分別執行前鎮漁港不明物資清理及登革熱防疫清除工作，清除碼頭面家具、鐵桶、木箱、纜繩、棧板等廢棄物，共清除 12.73 噸。

3.108 年 11 月 21 日執行汕尾漁港廢棄網漁具等物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等廢棄物，共清除 20.5 噸。

㈣綠美化港區

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漁港清潔維護委辦計畫，辦理本市 16 處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提供市民休憩友善環境，亦加強環境綠美化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養護及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質使用空間。

十四、爭取中央資源 強化漁業建設

㈠改善前鎮及旗津漁港

前鎮漁港為遠洋漁業基地，攸關前鎮地區產業的繁榮發展，為推動多功能化漁港計畫，使漁港增加觀光、休閒及遊憩等功能，本局爭取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針對前鎮及旗津漁港周邊公共空間，全面進行整修改善，本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1 億元，已獲中央同意補助 7,800 萬元，地方自籌 2,200 萬元，目前已於 12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9 年 3 月底動工，12 月底完工。

㈡設置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該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與「三中心」（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其中海洋工程區（36.56 公頃）部分，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辦公大樓、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等工程，預計 109 年 9 月產出第一座水下基礎（jacket）成品，每年預計將可供應 50～60 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

另三中心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預計本（109）年 8 月底營建工程完工，110 年 6 月底育成廠商完成進駐。以上政府及民間共投資新台幣 77.81 億元，每年海洋工程區創造水下基礎 96 億元產值，增加 350 個就業機會；三中心創造 360 個就業機會，其海創中心引進 10 家業者進駐，人培中心每年約培育人才 1 千人次。

㈢搬遷岡山魚市場

岡山魚市場新建總建設經費共計 2.82 億元，其中由高雄市政府分擔土地徵收費、工程經費等計 1.96 億元，另爭取農委會漁業署補助工程及冷藏、製冰設備等經費計 0.86 億元。整體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工，岡山魚市場已於 109 年 3 月 1 日完成搬遷正式入駐啟用。

㈣持續辦理各項漁業工程計畫

持續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養殖工程及景觀再造，108 年 7 至 12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養殖工程、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24

件，其中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1 億 2,30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2,244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14 億 4,550 萬元。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產業根基 落實漁民服務

㈠永續海洋漁業

強化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預估獎勵金新台幣 2,000 萬元）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俾使漁業資源永續發展。

㈡加強漁業管理改善漁港基礎設施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逐步改善老舊設施，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另持續推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預計進行前鎮漁港整體改造及各漁港修繕等多項工程，經費新約台幣 3 億元，提供市民休閒空間，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爭取前瞻建設－水環境計畫，針對興達、彌陀、蚵子寮、中洲、旗津、前鎮、小港臨海新村及中芸等 8 處漁港，進行友善休憩環境改善工程，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㈢推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基礎建設

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進行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同時改善養殖區道路鋪面，預定進行 3 項工程建設，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以確保養殖產業基礎設施完善，改善養殖漁民生產作業環境，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㈣持續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輔導本市養殖漁民參與「降水型」及「溫度型」養殖漁業保險，建立漁民分散風險之養殖產業經營觀念，降低鉅額災損，以保障養殖漁民投資、穩定市場魚貨供需及維持產地價格，未來將持續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鼓勵本市養殖漁民踴躍投保。

㈤繼續推廣水產養殖防寒設施

本市養殖漁業經歷 105 年霸王級寒流餘悸猶存，造成養殖漁業損失慘重，為協助養殖漁民因應極端氣候寒流來襲，提昇養殖水產物禦寒能力，由台

灣電力公司、高科大及本局共同開發魚塭防寒設施，希望透過本計畫推廣示範，有助養殖漁民對抗每年的寒流。

㈥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1.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 1 日完成搬遷正式啟用。

2.透過建立食品安全觀念及提升魚市場衛生管理，並藉由岡山魚市場遷建契機，新建市場將導入國際標準 HACCP 制度落實「魚貨不落地」。

3.岡山魚市場新址毗鄰肉品及家禽市場，並結合冷凍倉儲帶動臨近區域農漁產品流通，完工啟用後，將成為全國最大家禽家畜及漁產品批發中心，打造符合現代化漁產品快速集中、分散需求，並提升產品流通性及競爭力。新市場啟用營運也將創造就業就會，活絡北高雄經濟，促進漁業發展，並嘉惠南台灣消費者。

㈦加強漁民照護及漁民福利

賡續輔導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從事漁業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適當補償及急難救助。

二、宣傳高雄海味 行銷多元通路

㈠行銷高雄海味品牌

「高雄海味」品牌創立至今，已有多家本市水產品業者加入品牌，透過參與展覽、舉辦相關展售活動，提升「高雄海味」品牌知名度。

㈡加強全球行銷通路

美國波士頓北美海產品展、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及比利時全球海產品展為全球三大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未來仍持續規劃參與國內、外相關食品、水產及漁業類展覽，以「高雄海味」品牌來推廣行銷高雄 5 寶及臺灣鯛等大宗魚貨。透過參展行銷，結合本市生產業者及加工業者，藉以塑造高雄水產優質形象，以提升本市水產品之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㈢開拓穆斯林市場

持續輔導本市水產品業者取得清真認證，並透過相關展售活動，積極推廣清真認證水產品，開拓國內外銷售通路，預計今（109）年將輔導 5 家廠商 40 品項取得清真認證。

㈣協助設立水產觀光工廠

宏裕行為高雄在地花枝丸老品牌，25 年前從鼓山市場小攤販開始做起，也外銷中國大陸及歐美等地區，近年來因產能飽和及空間不足，並為滿足消費者追求高品質水產品需求，由本局協助於前鎮漁港周邊設立水產加工廠，並將結合觀光產業，打造全台第一家花枝丸觀光工廠，108 年 8 月開

始營運，將有助帶動前鎮漁港休閒觀光發展。

㈤輔導漁會多元行銷

本局持續補助本市區漁會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㈥新冠肺炎漁產外銷受阻因應措施

高雄銀行紓困貸款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利率 1.58%、貸款期間五年。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於凹子底神農市集活動推廣高雄在地漁產品。另為協助養殖漁民度過困境，開發小包裝宅配及團購，本局積極協助拓展國內銷售管道，並透過市籍立委協調媒合軍方採購，加上高雄市政府機關學校同仁踴躍團購，共計採購石斑魚近約 5 公噸。後續持續請台電、中油及中鋼等國營事業及機關團體團購宅配。韓市長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網路直播推銷高雄石斑魚，訂單達 2 千多筆，金額 300 餘萬元。

三、運用智慧科技 推動產業加值

㈠運用大數據分析產銷供應

1.養殖漁業為我國重要糧食供應來源之一，本局每年調查魚種養殖戶數、面積、口數、在池與新放養量之統計資料，並透過養殖漁業管理及放養查詢平臺等大數據系統，查詢分析石斑魚、虱目魚及鱸魚等魚種的放養量及消費地魚市場價格等資訊，供漁民查詢作為放養參考，以避免過度集中放養單一魚種，造成產量過剩，影響產銷平衡。

2.配合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相關產銷預警會議，本（109）年度預計召開 3 次，預警啟動及產地供銷相關措施，並宣導養殖漁民避免放養高密度、成長快速及肉質較差等不具外銷競爭力之品種，以強化我國養殖漁業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㈡推動智慧養殖

為因應漁業面臨缺工、年紀老化與氣候極端變遷情況下，將推廣養殖漁業智慧聯網應用，集成智能水質傳感器、無線傳感網、無線通信、智能管理系統和視頻監控系統等，即時監測，繁、養殖場供電狀態，對養殖環境、水質、魚類生長狀況等進行全方位監測管理，達到省電、提升預警、增產增收之目標。

㈢落實養殖漁業申報及查報

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資料將作為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擬訂計畫性生產措施，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並對養殖戶提出預警，即時調節放養密度及銷售時機，亦輔以冷凍倉儲，以確保漁民權益。

㈣提升水產加工品品質

配合農委會推動國產三章 1Q【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有機及生產追溯 QR code】生鮮食材政策，提升水產加工品品質，替本市優質水產品拓展更多元的通路，109 年預定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5 家，品項如：石斑魚、虱目魚等，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新增 40 家。

㈤輔導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1.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內相關進排水等公共設施。

2.輔導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從事養殖業者取得合法容許使用，109 年預定輔導容許案件 12 件，進而申辦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3.加強宣導與訪視養殖業者務必進行放養量申報並取得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俾利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掌握各魚種放養情形，降低產銷失衡情形發生。

4.配合中央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業者合理且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

四、加強環境保護 推動文化教育

㈠推動海洋環境及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推動民眾參與清潔海洋環境，並持續鼓勵海岸認養活動。另為結合在地力量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將持續推動海域巡守隊，另將加強本市油污染稽查作業，109 年預計執行 60 次。

另為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將賡續協助農委會漁業署及監督民間單位辦理魚苗放流，109 年預計放流魚苗 40 次、150 萬尾，以增加沿近海域漁業資源及漁民收益。

㈡配合中央推動海洋文化教育

高雄市具備豐富的海洋文化與資源，為了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的海洋文化特色，本局將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活動等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並賡續製作、發行「海洋高雄電子期刊」，冀求將海洋資源保育觀念向下扎根，深化海洋文化教育，塑造永續海洋環境。未來本局將持續爭取經費，豐富活動內容，109 年預計完成 30 場次。

㈢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 年度本局已獲海委員會海保署補助款 36 萬元，用於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之照護、運送、醫療等工作，配合海洋教育巡迴列車及學校機關團體至漁業文化館參觀之機會，教導大家認識海洋中的保育類動物以及相關的知識，以求將保育觀念向下扎根，並廣泛推廣，邀請大家一同打造與海洋生物共存共榮的海洋環境。

㈣爭取海委會補助整合海洋事務

本局已提列 11 項計畫向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爭取 109 年補助經費，所提計畫包含海洋廢棄物之處理、推動本市郵輪觀光產業及遊艇產業等，目前海洋委員會 及海洋保育署共估列補助新臺幣 844 萬元（補助款），以促進本局推動海洋事務。

㈤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及訓練

本局每年與中油公司所屬廠所或台船公司等國營企業舉辦一場次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演練，使第一線人員熟稔應變工作以防止事故擴大，有效降低油污染損害程度，冀能全面提升大高雄地區海污防治之應變能力。108 年下半年於 9 月 20 日假 59 號碼頭辦理，參加人數計約 120 人。

另為持續培育海洋污染防治種子人員，並加強海洋污染防治機關彼此間之橫向聯繫，俾使各單位海污防治業務人員皆能熟稔緊急應變及採樣程序，本局於每年辦理一場次的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並延聘在海洋污染防治領域術有專攻講座授課。

㈥持續強化高雄市海洋環境背景監測

積極向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爭取補助經費，持續對本市海域環境進行監測，並更新海域環境背景資料庫，提供產官學各界了解市轄海域特定位置之水質現況及過去歷史，此相關數據背景建構之重要性極高，亦極富價值。針對海域水質之監測項目計 28 項、測站普及達 36 個採樣監測點，並每季上網公開資訊，讓產、官、學界及民眾了解本市轄海域環境情形。

五、發揮產業優勢 打造遊艇之都

㈠行銷台灣遊艇 拓展國內外商機

輔導業者辦理遊艇展售及宣傳行銷，籌辦「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㈡建設高雄遊艇基地

針對使用率較低之漁港或條件、區位較佳之商港區域，評估其轉型為遊艇港之可行性，協助該區產業轉化，開發當地觀光效益，整合既有遊艇基地，規劃適當的遊憩、錨泊水域，串連水上娛樂活動，推廣國內遊艇休憩活動帶動遊艇休閒風氣，開拓國內遊艇內需市場。

㈢營造遊艇友善休閒環境

除了市府及民間既有之停泊位，為營造海港城市，提升友善遊艇休閒環境，以發展本市成為亞洲地區最具特色之遊艇泊區，高雄市政府將與臺灣港務公司攜手合作共同引資招商，預計規劃建設愛河灣遊艇碼頭，冀望透

過周邊特色景點如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郵輪旅運大樓等重大建設，推動遊艇相關休閒產業進駐愛河灣，以共構亞洲新灣區海洋活動拼圖並帶動海洋遊艇觀光產業發展。

六、推展市港合作 創造郵輪經濟

㈠爭取國際航商開闢高雄航線

持續加強與旅遊社業者、航商及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合作，持續辦理觀光踩線、旅遊產品行銷宣傳活動，並強化資訊服務櫃台功能。

㈡持續辦理郵輪人才培育

為營造本市友善國際郵輪旅客環境，今年度持續辦理「2020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並將開設培訓課程，充實本地領隊導遊及大專院校學生外語接待能力，以利本市擴充國際事務處理人才。

肆、結語

高雄市擁有堅強的海洋產業實力，遠洋、養殖漁業、郵輪及遊艇產業具優越競爭力，海洋局與漁民攜手合作拓展水產品外銷通路，同時也配合中央協助改善漁業作業及生產環境，在遊艇產業方面，持續加強遊艇停泊及進出港之友善環境；在郵輪產業部分，營造友善之通關、接待以及岸上旅遊環境，增進郵輪商機。這些成績是府會合作共同推動海洋事務的成果，時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之際，海洋局將持續秉持照顧漁民宗旨，協助漁業及各項海洋產業度過此波疫情。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十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芳　銘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芳銘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芳銘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為 47,743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55 億 8,527 萬元，農戶數為 70,036 戶、農業人口為 249,240 人。農產業部份，本市農產值 162 億 5,112 萬元，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為大宗，為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3 億 3,415 萬元，其中毛豬 38 億 4,453 萬元、家禽 40 億 702 萬元、牛乳 6 億 3,289 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8 億 4,971 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173 場，其中豬隻 29 萬 7,817 頭、牛 7,578 頭、羊 1 萬 4,804 頭、鹿 1,069 頭、雞 545 萬 2,238 隻、鴨 17 萬 1,069 隻、鵝 5 萬 1,929 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健全品質驗證、建構產銷平衡、發掘農業文化、發展農村觀光」為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⑴蔬果共同運銷：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

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8 年 7-12 月供應 16,364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8 年 7-12 月供應 8,280 公噸。

⑵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108 年 11 月 15 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正式上線，本府農業局委託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農產品，營運網路銷售平台，提供國內消費者選購高雄優質農產，後續將新增更多本市多元農特產品上架以供選購。

3.農產業文化活動

⑴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體驗活動，舉辦蜜棗、番石榴及番茄等蔬果「Mini 田農業教育活動」、「農事文化體驗活動」等親子活動共 4 場，宣導消費者與學童「食在地、吃當季」的綠色飲食概念。

⑵高雄辦理“高雄大地廚房活動”推廣在地食材，自 10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2 月預計於茂林、杉林、桃源、燕巢、六龜與那瑪夏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次，鼓勵民眾走入農村，拉近消費者與食材產地距離。

4.高雄物產形象館

⑴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高雄物產館蓮潭店 108 年 7-12 月營業額達 740 萬元，101 年 5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5,186 萬元。

⑵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累積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農產品發表及展售、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⑶ 108 年度高雄物產館積極扮演協助本府接待國內外貴賓、農產經貿採

購交流合作角色，媒合高雄農特產品行銷國際。並深耕在地社區、擔任居民情感交流重要的角色，辦理 7 場覓味 MinWay 廚藝教室及農村文化體驗等活動，創造綠色健康農業的體驗園區，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

5.農產品質卓越入選百大精品

輔導燕巢區農會－燕之巢蜜棗禮盒；大社區農會－棗禮盒；大樹區農會－玉荷包禮盒、鳳荔雙心酥；阿蓮區農會－阿蓮庄龍眼蜂蜜禮盒、蜜棗乾隨手包；美濃區農會－棗紅豆禮盒等 5 間農會 7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20-2021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參與國際食品展

⑴第十三屆亞洲國際蔬果運銷展：108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至香港參加亞洲國際蔬果運銷展（Asia Fruit Logistica），本府農業局結合高雄在地具外銷實績與潛力之農民及農企業團體共6家，籌組高雄物產館以「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參展，首次參加即有近千萬訂單成績。

⑵第四屆台灣國際蔬果展：108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邀集本市 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參展產品除代表性水果，番石榴、木瓜、香蕉等鮮果外，尚有其他有機鮮蔬及農產加工品，如大崗山龍眼蜂蜜、各式果乾及果醋，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1,115 萬元。

⑶ 2019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除代表性水果，香蕉、鳳梨、木瓜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產及其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甲仙愛玉子、茄萣虱目魚丸、各式果乾、蔬果脆片，以及今年第一次參展的新生活生乳運銷合作社的鮮乳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521 萬元。

㈡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資料

⑴ 108 年 7-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377.1 公噸，以及香蕉（549.0 公噸）番石榴（412.3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鳳梨（121.4 公噸）、金煌芒果（135.5 公噸）、蓮霧（83.3 公噸）及其他（75.6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⑵持續上架海外超市據點，如鳳梨及金煌芒果外銷大陸沃爾瑪（Walmart）超市、百果園超市；蜜棗、番石榴、木瓜、鳳梨外銷新

加坡職總平價（NTUC FairPrice）超市、昇菘（sheng siong）超市；以及金煌芒果、番石榴、紅龍果等上架於加拿大佳廉超市（Price Smart Food）、白人高端超市 Urban Fare、韓裔連鎖超市韓亞龍集團經營的 H mart，今年更首度上架好運超市（Lucky Supermarket）及聯達中心超市（Lambda oriental foods）。

2.花卉外銷統計：108 年 7-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73.6 萬枝火鶴花，外銷國家以日本為主，尚有澳洲、大陸、澳門及新加坡等國家。

3.為獎勵本市蜜棗果品外銷，訂定「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期間辦理，預計獎勵外銷數量為 120 公噸。

4.因應農產品外銷政策，輔導轄下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於 108 年 12 月完工大型理集貨場 750 坪 RC 冷凍庫，並輔導其向中央申請建置經費 2,475 萬元，可大幅提升區域蔬果冷凍、冷藏及保鮮數量，預計成為本市蔬果冷鏈集運中心，配合處理產銷政策之重要據點。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推動微風市集

微風市集作為全台具指標性、南部最大的農學市集，堅持友善土地、地產地銷、直接跟農夫買的模式，集結來自高雄各地有機小農，目前市集據點計有長庚湖畔星光商場、鳳山婦幼館、新客家文化園區、蓮池潭物產館及大統百貨和平店，共 5 處。

2.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

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農業局自 100 年開始招募本市餐廳業者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至 108 年下半年共有 45 間餐廳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

3.友善環境飲食推廣活動

⑴ 108 年度結合餐廳、友善耕作農民辦理「旬味市集」2 場次共 5 天，分別於於台鋁生活廣場、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等兩處辦理，市集以綠保標章、有機、產銷履歷等安全農產為主，餐廳業者以高雄食材入菜，現場製作美味餐點，讓民眾可以直接與農民和廚師接觸，縮短產地到餐桌的距離。

⑵ 108 年 11 月 3 日舉辦結合微風市集與烹飪的「微風共食」活動，由知名主廚選用微風市集當季蔬果食材進行料理教學，促進農友與消費

者的交流互動，傳遞有機種植之理念，108 年共舉辦 2 場次。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3.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4.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5.完成辦理高雄市梓官區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

㈡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3.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去（107）年 11 月 1 日開辦，截至 108 年 12 月本市共有 14,474 人投保。

4.輔導各農會保險部進行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第三次補正作業（自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㈢農業產銷班輔導

1.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新設立 1 班、註銷 2 班、86 班次異動登記。

2.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2 班獲計畫研提，並獲補助各 50 萬元整，且已辦理成果發表。

3.108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本市計有 2 班產銷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及永安區養殖產銷班第 9 班）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殊榮。

4.本市產銷班獲獎紀錄：（於 12 月 12 日參加成果發表會）

⑴高雄市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63 班－林玉真女性班員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扎根農業講堂－農業女力創意點子競賽」以「數樹 e 化樹牌系統」入圍及榮獲貳獎。

⑵高雄市旗山果樹第三班－林慶蓉女性班員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扎根農業講堂－農業女力創意點子競賽」以「貝多芬第六號（田園交響曲）」入圍及榮獲佳作。

㈣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7-12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4 家。

2.7-12 月份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8 家。

3.8 月辦理農業性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 1 場。

4.10-11 月辦理 108 年農業性合作社稽查計 12 家。

㈤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

⑴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型農大聯盟行銷推廣、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推動高雄市農業發展方向及農業產業升級，針對目前國內、外農業發展趨勢，建立及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城市行銷與農業行銷並重等面向，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⑵ 7-12 月份辦理「型農培訓班」：菁英課程 4 班次，培訓人數計 167 人次；型農高階班（荷蘭）1 班次，培訓人數計 15 人。

⑶ 7-12 月份「型農學堂（讀書會）」共計辦理達人講座 1 場次、國內產業參訪 2 場次、型農產業輔導 2 場次。

⑷發行「型農本色」季刊：7-12 月出版 108 年夏季刊及秋季刊，發行量每期各 10,000 本，並辦理型農本色巡迴講座「封面人物食尚趴」3 場次，傳達「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認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

⑸賡續推動「南方農業論壇」臉書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08 年 12 月擁有粉絲 2 萬 3,876 人次。

2.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⑴ 108 年度 7-12 月份型農大聯盟受邀參加的展售活動計有：高雄大遠百週年慶結合「風格型農市集」活動 1 場次（3 週）、型農大聯盟品牌前進北部企業展售（中國信託銀行、台灣聯想）、與高雄圓山大飯店合作「風格型農市集」活動 1 場次。

⑵運用「台灣好食材」網路平台辦理品牌推廣活動 6 場次、辦理型農直營門市通路形象佈置共計 3 家，並辦理聯合行銷活動 1 場次，共 12 家型農直營門市配合辦理。

⑶藉由相關活動提供型農展現自己的平台，將型農用心栽培的安全蔬果農產品以最真實、真心的原味與消費者分享，讓消費者真正食在地、雄安心。

㈥農業吉祥物高通通多元行銷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

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截至 108 年 12 月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計 2 案，累計完成授權 51 案。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⑴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政風處、觀光局、新聞局及民間單位，今年度配合新聞局辦理「高雄吉祥物出任務」票選活動，並由高通通推薦的「駁二」獲最高票。108 年 7-12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24 場次。

⑵ 11 月份辦理為期兩周「2019 高雄自然果物生活節」，高通通擔任本次活動的公關長，與民眾同樂。

㈦農業缺工業務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燕巢區辦理三團「農業技術團」，3 團共計 100 人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本年度 7-12 月累計農務派工 11,131 人次。

2.番石榴專業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燕巢區成立「番石榴專業團」，共計 20 人投入番石榴產業相關工作，本年度 7-12 月累計農務派工 2,473 人次。

3.人力活化團：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 9 區成立「人力活化團」，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本年度 7-12 月累計農務派工 5,914 人次。

4.持續推廣 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108 年至 12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群組人數已達到 6,240 人，108 年 7-12 月累計媒合農務打工 772 人次。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臺印青農實習計畫」及「外勞外展」資格審查：

⑴臺印青農實習：本市通過遴選之農場共計 3 場，目前有 4 位印尼青農於本市實習。

⑵外勞外展：本市通過農委會審查共計 2 個單位（梓官區漁會、美濃區農會）。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

1.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 8 株。

2.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66 株。

3.108 年下半年辦理特定紀念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40 次。

4.108 年下半年辦理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巡護志工工作報告 1 次。

㈡地景保育

1.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及重要溼地保育

⑴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108 年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楠梓仙溪藻類與水生生物量關聯性。

⑵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每年 4 月至 11 月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及本局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共巡護 366 人次。另辦理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原住民參與及濕地友善產業促進計畫，108 年共辦理 4 場民間團體培訓課程及 10 場民俗生物利用課程。

⑶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 108 年度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工作，全年度巡護人次 147 人次，舉辦溪流保育法規宣導活動 2 場次，共 45 人參與。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

⑴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108 年下半年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 30,694 人次。

⑵委託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棲地管理維護及訓練社區解說員，於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內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217 人次，於阿公店水庫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62 人次，另辦理進階解說員訓練計 105 人次。

⑶委託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管理維護，以無人飛行載具監測泥火山體地形變化，於 108 年度完成修定管理維護計畫。

⑷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監測調查，於 108 年完成鳥類、植物項之資源監測調查。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

向中央爭取「108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委外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軟、硬體建置規劃及地景旅遊遊程行銷等，另輔導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手作步道系統建置暨夏令營推廣活動、援剿人文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等。

㈢野生動物及生物多樣性保育

1.為推廣實踐里山倡議，輔導美濃地區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有 14 戶農友參與生態友善農法，並輔導農友取得綠色保育標章，目前共 10 戶已取得綠色保育標章。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⑴ 108 年下半年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2 家 82 隻。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 12 件。

⑵ 108 年下半年收取本市各消防分隊捕捉蛇類 490 隻，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 794 次；驅趕擾民獼猴 20 次；移除蜂及蜂巢 2,384 次。

⑶ 108 年下半年辦理柴山獼猴志工工作報告 1 場，獼猴志工向登山民眾宣導獼猴常識共 302 次。

3.外來種移除：移除外來種兩棲類亞洲錦蛙及斑腿樹蛙等共計 122 隻；移除外來種綠鬣蜥 574 隻；移除斑馬鳩 29 隻；移除銀合歡 17,120 公斤。

4.其他

⑴臺灣蛟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依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108 年下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 158 場，共 18,609 人次。

⑵ 108 年下半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計 5 場，共 1,035 人次。

㈣林業管理

1.深水苗圃及綠美化推廣：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鼓勵民眾居家環境之綠美化，108 年下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6,730 株。

2.獎勵造林推廣：為培育森林資源，加強輔導私人造林，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配合林務局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149.36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70.450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

3.林產產銷輔導：為振興人工林產業，提振山村經濟，促進林地利用，以永續林業循環經濟，推動轄內木、竹生產及產銷，並輔導林農建構永續經營的竹林木生產及銷售規劃，108 年全年度舉辦木竹材利用研習會 5 場次，共 288 人次參加；莿竹砍伐示範研習會 1 場次，共 100 人次參加。

4.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積極推動本市林農成立林業合作社，108 年度輔導「有限責任高雄市永富林業合作社」登記立案。

5.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503 筆，面積 271.238247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7 筆，面積 99.7818 公頃；國有林地 121 筆，面積 14.055142 公頃。

四、植物防疫

㈠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5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下半年抽驗農藥 49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及集貨場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8 年全年度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驗 1,313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計 21,176 件。

3.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8 年下半年稽查 118 校、2 家團膳業者，抽驗 218 件，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4.輔導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講習會舉辦講習會，108 年全年度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58 場，計 4,385 人次參訓。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以後停用，本市原有 127 個產銷班（班員數 1,556 人、面積共 1,228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全力輔導升級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共 564 人（面積 416 公頃）（佔吉園圃班員數 36.25%）、輔導取得生產追溯制度（QR code）人數共 1,544 人（佔吉園圃班員數 99%）。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面積為 1,458 公頃，農戶共計 1,531 戶。主要驗證作物為水果（荔枝、印度棗、番石榴、鳳梨、紅龍果、香蕉、木瓜、水蜜桃、芒果）、蔬菜（敏豆、番茄、洋蔥、花椰菜、瓜類蔬菜）、雜糧（茶、紅豆、大豆、黑豆）及水稻等。

3.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輔導與推動：輔導地區性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農民及午餐食材供應業者計 3,841 戶取得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

4.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及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等五間農民

團體取得此國際驗證。

㈢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我國於 108 年 6 月 9 日確認秋行軍蟲第 1 件案例，本府農業局旋即依照中央防疫政策，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成立農業局秋行軍蟲監控處理小組及任務分工、6 月 13 日成立市府秋行軍蟲緊急應變中心，於 6 月 18 日進入我國秋行軍蟲緊急防治第二階段。截至 108 年底，本市秋行軍蟲通報在案件數共 52 件（138.868 公頃），已解除管制 15 件（10.71 公頃）、管制中 37 案（128.158 公頃），作物類別為食用玉米（8.818 公頃）及青割玉米（119.34 公頃）。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108 年全年度防治面積計 1,262 公頃。

3.108 年高雄市重要農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工作：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之植物病、蟲害及土壤肥料等專家組成技術服務團，及時提供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局聘用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在地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4.導入實習植物醫師制度：聘用 2 名實習植物醫師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地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108 年度下半年協助診斷案件 238 人次，輔導 108.41 公頃。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登記管理工作，108 年 7-12 月辦理項目如下：

1.輔導畜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 1,052 場。

2.辦理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 121 場。

3.不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以維護畜牧場永續經營，108 年 7-12 月計查核 891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19 場，並推動 11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2.72MW。

㈡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牧農情調查業務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隻）數調查，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29 萬 7,817 頭、牛 7,578 頭、羊 1 萬 4,804 頭、鹿 1,069 頭、雞 545 萬 2,238 隻、鴨 17 萬 1,069 隻、鵝

5 萬 1,929 隻。

㈢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8 年 7-12 月前往抽驗轄內飼料廠及畜牧場，檢驗三聚氰胺、重金屬、農藥、一般藥物及黃麴毒素等，共抽驗飼料 114 件。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8 下半年度檢查件數 403 件。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8 下半年度至本市 118 間學校及 2 家團膳業者進行查核，抽驗件數 45 件。

4.辦理市售通路生鮮雞肉冷藏肉及解凍肉標示行政檢查 12 場次，抽驗件數 23 件。

㈣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輔導本市 5 場土雞場及 5 場蛋雞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禽品生產溯源及產銷履歷宣導會 2 場次。

3.辦理畜牧場端雞蛋生產溯源標籤及蛋雞場生產紀錄等檢查輔導20場次。

㈤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輔導各區農會 14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2.輔導本市 2 場養豬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3.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及廢污再利用等宣導教育講習 5 場次。

㈥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12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維護消費者權益，108 下半年度共檢查 4,712 件。

3.輔導本市 1 家乳品工廠核准使用鮮乳標章。

4.輔導本市 1 場養牛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5.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8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157 頭，酪農戶 6 戶。

6.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現況調查、溯源制度、牛肉攤商懸掛國產牛肉溯源標示牌宣導等工作 20 場次。

㈦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青貯圓筒 20 個。

2.輔導農會辦理羊隻溯源制度、經營管理及品牌行銷等宣導講習會 5 場次。

3.辦理國產羊肉溯源制度及羊肉攤商懸掛國產羊肉溯源標示牌宣導等工作 36 場次。

4.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畜牧場衛生、生產及經營管理、疾病防範等宣導講習會 2 場次。

5.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 108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獎水鹿 10 頭，養鹿戶 5 戶。

㈧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2.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108 年完成補助 74 場，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08 年計 105 場。

3.輔導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計 35 案。

㈨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8 下半年度共 5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4 件。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合格屠宰肉品宣導 2 場次及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㈩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⑵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⑶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辦理認識標章國產優質肉蛋乳品宣導推廣與 DIY 活動共 12 場次。

⑵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畜禽品料理趣味競賽 1 場次，藉烹飪實作推廣產品來融入日常生活料理。

⑶辦理高雄在地優質畜禽品推廣活動 1 場次，結合美食 DIY 教學與料理品嘗來推廣高雄安全畜禽產品。

⑷辦理高雄好畜多－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 場次，融合產

業教育、體驗互動、品嘗展銷，藉以認識高雄畜牧產業及推廣在地優質畜產。

⑸搭配秋節刊登報紙專題報導宣傳本市特色品牌豬肉產品；另刊登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專題廣告，介紹通過驗證家禽畜牧場並宣傳本市品牌禽品增加曝光度。

⑹輔導本市畜牧團體搭配相關活動於108下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DIY活動19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8年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7萬5,994公噸、青果類4萬2,202公噸，總計11萬8,197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442萬5,954把、盆花交易量為45萬1,948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8年7月至12月總計辦理檢驗1萬6,807件，合格件數1萬6,776件，合格率99.82%，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8年度儲有甘藍30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8年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56萬7,290頭、雞581萬2,620隻、鴨214萬4,137隻、鵝41,220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50億6,171萬4,312元。

2.108年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40萬9,247頭、牛2,122隻、羊570隻、雞231萬15隻、鴨122萬3,270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

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4.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面積 2.33 公頃，觝觸戶 120 戶，陸續以 104 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發放救濟金，並於 105 年完成拆除作業，取回北側用地。

⑵為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邊交通、淹水及停車問題，編訂整體計畫於市場北側用地興建滯洪池、停車場及打通十全路，十全路連通覺民路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工並通車，其容量超過 6 萬噸之滯洪池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共構工程（由水利局辦理），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5.岡山果菜市場遷移計畫

⑴補償金及救濟金部分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完成核發，合計 99 人共核發 1,679 萬 9,900 元整。

⑵市場攤商業已完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登記及籌措經費 5,000 萬元，且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府函送規劃書予農委會核定，農委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同意辦理，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本局核定其計畫書，同意籌設岡山果菜市場。現已完成土地租約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臨時建物建照申請，後續將辦理消防及機電審查，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動土，預計 109 年 8 月底完成市場搬遷。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5 項。本市 108 年 2 期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962 公頃。

2.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規劃冬季裡作花海 60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經營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

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輔導本市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⑴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業經營實施計畫」，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冷藏設備及有機資材等。另協助向農糧署申請「高雄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及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有機標章等多項補助計畫。

⑵ 108 年度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450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889 公頃。

⑶ 108 年度共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69 件，1 件不合格、68 件合格，不合格案件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處，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⑷推出「高雄好有機」、「農民有通路」、「市民好生活」三大方案，希望能促進高雄有機、友善面積 5 年成長至 1,300 公頃；輔導高雄市有機 9 大市集加上物產館、甲仙農會有機青梅及果乾等加工廠、輔導參加海內外食品展展售；推動食農教育，辦理多元有機宣導 6 場次、輔導綠色友善餐廳使用在地有機食材，取得有機之心認證 5 間。讓農民種的安心、市民買的安心，促進高雄成為有機安全健康城。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8 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25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㈡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⑴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550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避免基因轉殖木瓜流入市場，維持作物生產安全。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本市農場登記共計 16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

⑵辦理本市 108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公所、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949.67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

農田生產力。

㈢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8 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485 項次，一期作及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2,894 項次。

⑵ 108 年度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完成香蕉等 13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強化農情調查資訊化，預計建置並數位化本市農情調查區位由 33 區至 202 區，並寫入農情調查資訊，建立視覺儀錶板，發展作物防災預警決策輔助系統。

2.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⑴ 108 年 0702 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69 戶，救助面積 293 公頃，救助金額 1,997 萬 9 千元。

⑵ 108 年 0812 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1,204 戶，救助面積 491 公頃，救助金額 2,755 萬元。

⑶ 108 年白鹿颱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38 戶，救助面積 12 公頃，救助金額 52 萬 3 千元。

㈣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20 件。

2.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55 件。

3.108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7 件。

4.108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5.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375 件。

6.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237 筆。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大樹區大坑社區、六龜區大津社區計 2 案。本年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57 案。

2.本年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等共 3,929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3.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以培育在地人力為重點，完成內門區內南、永安區永華、維新、甲仙區寶隆、阿蓮區石安、峰山社區、桃源區嘎啦鳳、旗山區大山、廣福、燕巢區捆牛湖等社區，共 132 小時培訓課程。

4.輔導甲仙大田社區張琪理事長、六龜檨仔腳文化共享空間李婉玲執行長、永安新港社區蘇國禎理事長，以及大樹休閒農業區謝坤淞理事長等 4 人，獲選水保局辦理之農村領航獎。

5.辦理 108 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

⑴高雄山海漫遊心體驗：串連爾陀潔底、阿蓮崙港社區。

⑵崇心開始潮店：將傳統早餐店轉型整合地方小旅行遊客服務中心。

⑶與農的距離加值計畫：打造青年基地，朝打工換宿及各項活動使用。

⑷田園四季餐食研發：提升台 22、29 線餐食旅遊品質。

⑸攜手營造幸福農村：兼具創意及傳統，設計新客家套餐及桌菜。

㈡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完成換發許可登記證共 11 家。

2.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6 家）：

⑴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完成農業經營計畫中）。

⑵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⑶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⑷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⑸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⑹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中）。

3.輔導「田寮休閒農場」、「雲之森休閒農場」、「同心園休閒農場」、「大樹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4.休閒農業媒宣

⑴於台北、高雄分別參與旅展 1 場次及 2 場次，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⑵前往香港、新加坡、日本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⑶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本局 108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本年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已執行推動辦理者計 54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橋頭…等區域。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建構貿易導向的農業局，結合高雄現有空港與海港利基，藉由穩定的農業生產基地，搭配各項國內外安全認證與優質物流體系建立，建立國內外銷售網路，共同在「南南合作」的區域內爭取合作機會並且促成訂單，廣開高雄在地產品貨暢其流的外銷出路，打造貨能出去的多元行銷平台。

二、積極發展精準的農業，精準掌握生產端與消費端資訊，在生產上建立以銷售及契作為導向的生產體系。同時透過智慧農業與大數據分析朝向減災預警與智慧生產，並搭配植物醫師制度再進化，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建構精準的安全農業生產面。

三、加強老年農民津貼及農保、職災照顧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培育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輔導農業生產（一級）X 加工（二級）X 銷售服務（三級）產業人才，增加農業循環合作模式契機，打造農業六產基礎，落實產業鏈合作模式。

四、推動農村再生及各項基礎建設，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加強農村社區在地人力素質與在地文化的認同，建構農村人力資源庫，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配合國際保育理念，致力推動社區參與生態保育，實踐里山倡議精神並推動國土綠色網絡，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

五、加強經濟動物防疫與保護，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在動物保護方面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搭配各項民間資源公私協力的合作，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8 年 7-12 月）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162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1 萬 5,250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為配合臺、澎、馬地區申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政策，本市配合中央，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目前牧場動物血清檢測，無異常。

2.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2,630 頭。

3.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0,772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 監測 3,153 場次、4,11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42 場次、77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4 案、17 隻。

5.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羊隻 3,775 頭、鹿 184 頭，共計 3,959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 1,108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75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478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

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6,636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09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54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013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政區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5 場次，820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30 批 420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207,034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4 件、開立行政處分 3 件，計處罰鍰 12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2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33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7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3 家。

㈡動物保護

1.營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自 105 年 7 月啟用營運迄今大幅提升收容動物福利及動物認養率。

108 年 11 月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流浪動物議題通過環保署認證為環境教育場域，園區服務更多元。

2.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以「源頭管控、加強宣導教育、妥適處理、落實執法」為策略方法，「持續提高動物基本福利」。

⑴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 萬 6 千 27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9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1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

物業查核 4,487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13 件、主動稽查 10,887 件，其中 22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69 萬 7 千元整。

⑵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9,375 隻。

⑶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2,897 件、收置流浪犬 2,650 隻、貓 1,196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39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926 隻。

⑷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34 場、宣導 6,025 人次。

此外，推動「消防犬阿勇計畫」，由本市消防局至動物收容所挑選犬隻，以及由民眾認養犬隻參訓，培訓救難犬，提升流浪犬隻正面形象。108 年度校園友善犬計畫有 8 校 18 隻犬持續參與。而 108 年 7-12 月與團體和企業公私協力辦理 16 場認養 25 隻犬隻。

⑸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2,624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692 人次、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6,932 人次）。

⑹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23 例 124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275 案。

⑺與寵物業者合作「公益櫥窗－為毛小孩找一個家」活動，成效良好。16 家業者參與，108 年 7-12 月認養 80 隻幼犬。

3.本市動物保護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全國動物保護全國評鑑優等、及繁殖控制績效最佳獎。

4.本市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動物收容及動物管制全國評鑑優等。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⑴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⑵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

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為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推動多元化認養，提升動物認養率，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取得動物收容所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活化場域經營。

十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戎　威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戎威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意。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建設等事項。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方面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及闢建滯洪設施，並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為巡查取締、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為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調查、規劃及興辦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

過去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團隊及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前述各項工作均已獲致豐碩成果。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於各項施政工作，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謹將 108 年度迄今完成的重要工程、即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工作報告敘述如後。

貳、業務概況

一、人力資源運用

㈠貫徹市府精簡員額措施，本局 109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3 人。

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法定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4 人，本局進用人數 18 人，已達法定標準。

㈢為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原住民職員工 3 人。

㈣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173 人（含約聘僱 17 人），職工 212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1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116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職員總人數 64.29%；另員工平均年齡為 40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

衝勁與活力。

㈤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8 年度每人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 54.28 小時。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為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慎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㈡ 108 年度本局預算編列金額 59 億 1,118 萬 3,158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5 億 8,130 萬 3,168 元，占 28.41%，資本門支出 39 億 8,511 萬 8,410 元，占 71.59%，全年度執行率預估 94.16%。

㈢ 109 年度本局預算編列金額 110 億 3,422 萬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2 億 7,950 萬元，占 11.59%，資本門支出 97 億 5,472 萬元，占 88.40%，全年度執行率預估 94.16%。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防洪治水及禦潮防浪經過多年系統性治理，各種措施已有效降低水患潛勢，然隨著城鄉發展與環境永續發展之需求，水環境改善及整體營造規劃上也從基本生活需求、基本防災功能，逐漸納入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多面向功能，由點對點逐漸串聯成帶狀廊道，並進一步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成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

本局爭取「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污水截流、放流水補注、水源淨化、溼地營造、滯洪池休憩景觀、生態復育及污水處理等工程，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打造親水亮點，恢復水岸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

以「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為例（業於 108 年 7 月完工），在不影響通洪面積情況下，將原本生硬之直立式護岸重新修築，左岸採用 1：2.2 植生緩坡護岸並提供雨水入滲土壤，減少逕流量，右岸設計 2.5 米懸臂觀景步道，配合節點設計，提供民眾漫步水廊場域，體驗閒區別緻的慢活步調，並營造自然生物 棲地為鳥類、蝴蝶等動物並提供食物和棲息地兼具美化河川之效果。

2.整體辦理情形

⑴第一批次：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0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 億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 億 7,000 萬），其核

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14 件工程，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河沿線截流景觀再造」等 5 件已完工，其餘皆施工中。

⑵第二批次：已於 107 年 3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2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0 億 4,000 萬，市府自籌 2 億 5,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皆施工中。

⑶第三批次：已於 108 年 6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3,000 萬，市府自籌 9,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 8 項計畫，後續將依計畫期程續辦。

⑷第四批次：已於 109 年 1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市府自籌 418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後續將依計畫期程續辦。

㈡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為加速改善各縣市高淹水風險地區，依據已完成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所採用的流域整體治理對策，持續投入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海岸防護工作，並以都會區之水系為重點，同時加強下水道建設，以及流域內其它相關農田排水、養殖漁業排水或其他排水路、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道路橋梁改建等工作配合改善，提高整治率。

以「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為例（業於 108 年 12 月完工），依據規劃報告檢討汕尾排水所需通水斷面，協調住戶拆除部分建物，將渠道拓寬為 4.2 公尺～5 公尺，護岸改善總長度約 780 公尺，改善三清宮前方長年淹水問題。

2.整體辦理情形

⑴營建署補助

①第一期：於 106 年 10 月共核定 14 件，於後續經費滾動式檢討，持續增辦改善工程，總共核定 30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9 億 9,000 萬元，其中三民區寶珠溝改善工程等 11 件，已完工，其餘持續施工中。

②第二期：於 107 年 3 月核定 4 件，經滾動檢討目前共核定 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2 億 700 萬元；其中高雄市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市場

周邊淹水改善工程等2件目前施工中，其餘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⑵水利署補助

①第一批次：於107年2月核定，共計10件，總核定經費約14億2,000萬元，目前完工4件，已發包1件，其餘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發包作業中。

②第二批次：於107年8月核定，共計30件，總核定經費約4億9,000萬元，目前已全數完工。

③第四批次：於107年9月核定，共計7件，總核定經費約2億2,100萬元，目前1件完工，5件施作中，餘1件已訂約完成，預計109年上半年開工。

④ 108年應急：於108年1月核定，共計12件，總核定經費約1億5,700萬元，目前已完工8件，其餘施工中。

⑤ 109年應急：於108年12月核定，共計15件，總核定經費約1億6,264萬元，目前3件施工中，餘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㈢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發展計畫

1.水土保持工程

⑴ 106年核定經費計2,030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頂茗濃清奉宮下方野溪整治工程等6件工程，皆已完工。

⑵ 107年核定經費計6,025萬1,000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等11件工程，皆已完工。

⑶ 108年核定經費計6,030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工程、六龜區新發里獅額頭大橋旁坡面治理工程等5件工程，其中已完工4件，1件執行中。

⑷ 109年核定經費計6,813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二期工程、杉林區木梓里茄苳湖段600、602、549及549-1地號野溪治理工程等6件工程，其中已完工1件，4件執行中，1件規劃設計中。

2.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總經費約45億5,206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為6億3,040萬元，於108年3月開工，預計110年10月完工，營運期15年，目標111年初正式供水。

四、排水系統整治及維護—成果及未來方向

㈠雨水下水道

1.雨水下水道建置

⑴截至 108 年底為止，規劃長度為 891.05 公里，施作 669.83 公里，實施率 75.17%。109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預計長度約 2,019 公尺，其中新建長度約佔 323 公尺，其餘為淹水或老舊箱涵改善約 1,696 公尺。

⑵縣市合併後共有 38 個行政區，其中有 30 個行政區已規劃雨水下水道，其都市計畫區規劃面積達 2 萬 4,851 公頃，本局自 101 年起分批次辦理規劃檢討作業，已陸續完成部分區域之檢討作業，並依規劃報告完成時間爭取經費辦理老舊及易淹區域之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工作。近年來水利局逐年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作業，建設長度亦穩定提升。

2.雨水下水道普查

⑴雨水下水道自民國 58 年開始建置，許多管線常因老舊或淤積等因素造成排水功能逐漸喪失，故於 106-108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約 1 億 2,555 萬元辦理「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以全面了解雨水下水道現況。

⑵調查成果，依損壞或缺失程度進行分級，包含人孔、連接管、管線破損、淤積、橫越管、纜線附掛等，列出優先順序進行障礙排除，逐年編列預算分區辦理改善。

⑶目前雨水下水道建設為 669.83 公里，透過普查作業目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縱走長度約 585 公里。

3.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⑴雨水下水道修補

①依據前述普查結果，雨水下水道需修補及持續追蹤共計 10,521 處，其中鋼筋裸露及混凝土表面嚴重剝落裂、牆面嚴重龜裂等有安全顧慮情況者計 236 處，本府已匡列災害準備金 8,000 萬元辦理改善，截至 109 年 2 月已修繕 226 處，將陸續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修繕；另針對破損次嚴重及連通管突出箱涵影響通洪斷面者，109 年度預計辦理 679 處，截至 109 年 2 月已修繕 203 處。

②同時為減少修繕期間施工造成當地民眾通行不便，除了傳統的明挖修復外，視損壞情況亦選用箱涵內襯施工方式，施工人員及機具可直接進入箱涵內施作，雖施工難度大為提升，惟無需路面開挖，可大幅降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另排水管路造成之道路坑洞破損修復方式，以完整開挖至破損原因處，徹底修復後再回填，以減少再次塌陷。

⑵為確保轄內雨水下水道渠道暢通，108 年度投入經費 6,000 萬元，清

疏 26 公里 340 公尺，清除土方量 2 萬 3,578.2 立方公尺；109 年編列 6,573 萬元，預計檢視清疏長度約 26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2 萬 3,850 立方公尺。同時市府團隊也將隨時監控氣象資訊，一旦發布颱風或豪雨以上特報，將提前通報各區清潔隊巡檢轄內易淹水路段、低窪地區水溝及洩水孔，並加強周邊垃圾清除，確保排水暢通，防止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

4.纜線附掛管理

⑴纜線若附掛不當或遇下雨沖刷致脫落，易造成雜物淤塞，影響排水。故本局要求纜線設置業者每月繳交兩次自主檢查結果（範圍為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同時每星期至現場辦理 1～2 次抽檢並召開會議檢討，若有不合格纜線，即要求改善，如仍不符，則立即剪除。108 年度迄今已完成 929 處纜線整理，並持續追蹤纜線單位辦理情形，預定於 109 年汛期前完成 1,863 處纜線整理。

⑵ 108 年度起陸續彙整全市纜線業者附掛資訊，並將轉檔成果匯入地理資訊系統（GIS）中，可於系統上查詢附掛位置及附掛相關屬性（包含設備內容、附掛長度、纜線條數、附掛位置（下水道及側溝）等，並依照附掛單位、行政區等區分，作全市纜線附掛長度統計表，期盼未來能全面以資訊化進行管理。

5.管線穿越管理

⑴依據 107 年雨水下水道普查，本市雨水下水道內橫越管總計為 2,378 處。為達箱涵內淨空之目標，每月定期召開管線遷移列管會議追蹤改善情況，經統計目前管線單位已認領 1,119 處，並已完成 199 處遷改。

⑵未認領之穿越管線將進行公告，完成公告程序後依然無人認領時，將由水利局逕行強制斷管。109 年度將針對本市易淹水地區優先辦理不明管線遷改工作。

⑶本局自 109 年起即邀集管線單位至現場判釋確認權屬，並搭配斷管作業，期於 109 年下半年完成 68 處易積淹水範圍之穿越管權屬釐清及未確認權屬管線斷管作業。

㈡中小排水維護

1.中小排水概述

⑴中小排水是為排洩法規已有定義之農田排水、事業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專用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及道路側溝以外之公共排水渠道。

⑵因全市中小型排水遍佈全市，為提升作業效率，101 年起由本局提撥部分經費委託各區公所共同管理維護，於每年汛期前就主要中小排渠

道完成清疏檢視作業，以維護排水暢通，提升防洪效能。

2.年度清疏作業

⑴主要就流經都市計畫區及人口密集地區（經統計主要排水路有 159 條，總長約 9 萬 4,329 公尺），每年至少清疏檢視一次，同時彙整議員建議、里長及民眾陳情、1999 等案件，評估後列入年度清疏計畫，另如遇豪大雨等天然災害，將視情況再行派員巡檢、清疏。

⑵ 108 年度編列 3,430 萬元，清疏長度約 109 公里 284 公尺，土方 6 萬 654.5 立方公尺。

⑶ 109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元，預計清疏約 107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2 萬 9,000 立方公尺。

㈢區域排水

1.區域排水概述

大高雄地區依主要水系集水區別可區分成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等共 3 大流域及 16 個排水系統。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資料，高雄市中央管河川有 3 條主流，13 條支流，中央管區域排水共有 4 條，市管區域排水共有 120 條，長度約 398 公里。

2.區排清疏維護作業

⑴每年皆會調查渠道淤積情形，並於翌年汛期前完成第一階段（急要段）清疏，汛期間由開口契約採滾動式派工辦理疏濬作業，以維渠道通洪及設施完善。

⑵ 108 年度清疏經費 9,000 萬元（包括動支市府預算 3,000 萬元），累計總清疏長度 149 公里，清除土方量 42 萬立方公尺。

⑶ 109 年度汛期前預計清淤經費 2,800 萬元，預計清疏長度 15 公里，土方量 12 萬立方公尺；全年預計清淤經費 6,000 萬元，清疏長度 120 公里，土方量 16 萬立方公尺。除辦理泥沙淤積清疏作業，另改善轄內區域排水之雜草叢生渠道整理等問題，以維持渠道暢通。

㈣滯洪池工程及操作維護

1.滯洪池建置情形

⑴截至 108 年本市已完成 15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阿蓮區典寶溪 D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永安區永安、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區柴山、仁武區八卦里及三民區十全滯洪公園工程等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326.6 萬立方公尺。

⑵ 109 年預計辦理五甲尾滯（蓄）洪池，目前辦理上網發包中，預計 110

年 8 月可再增加滯洪量約 60 萬立方公尺。

2.滯洪池（包括維管綠地）維護工作

⑴滯洪池及綠地維護包含環境清潔、植栽養護、設施修繕及退水後環境清理等工作，每個月定期辦理植栽修剪及環境清理工作，並有維護廠商每日進行巡查及環境維護工作，如遇颱風豪雨造成之喬木傾倒或設施損壞，則立即派工扶正及修繕。

⑵其中配合設置於滯洪池內的水閘門、發電機及抽水機等亦為滯洪池是否發揮滯洪功效的重要設備，每年度均定期辦理各機組維護保養與水閘門清淤工作，另於颱風豪雨三級開設前加強各機組功能測試。

3.滯洪池操作標準化確立

已依各滯洪池位置、容量、不同降雨條件檢討規劃最適操作方案，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於颱風豪雨前將各滯洪池內水位降至呆水位。

4.108 年度綠地維護管理作業成效

⑴大鳳山區：計辦理愛河、後勁溪、鼓山運河、曹公圳、鳳山溪（含前鎮河）、山仔頂滯洪池、本合里滯洪池、本安里滯洪池、寶業里滯洪池、獅龍溪滯洪池、九番埤濕地公園、高屏溪大寮河濱公園及林園區中芸海堤等處之綠地維護，維護經費 3,400 萬元，植栽草坪 47 萬 200 平方公尺。

⑵大旗山區：計辦理大樹區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大樹區斜張橋自然生態園區、旗山地區滯洪池及河岸綠地、美濃水庫（水域範圍）、甲仙槌球場、甲仙五里埔滯洪池、六龜荖濃溪東岸堤防河岸綠地等處之綠地維護，維護經費 600 萬元，植栽草坪 138 萬 7,800 平方公尺。

⑶大岡山區：計辦理茄定海岸公園、永安滯洪池、月世界滯洪池、前峰子滯洪池、阿公店溪河岸綠地、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等處之綠地維護，維護經費 1,700 萬元，植栽草坪 98 萬 300 平方公尺。

㈤海岸防護

1.海岸防護概述

⑴依據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屬一級海岸防護區（同時具高潛勢暴潮溢淹及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段），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管轄範圍為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約 32 公里，以及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約 11.2 公里；二級海岸防護區（中潛勢海岸侵蝕）之水利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範圍為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約 38 公里。

⑵本局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防護整合規劃報告，預定 109 年上半年將防護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議，109 年下半年送內政部審議核定，預計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

2.旗津海岸

⑴貝殼公園至風車公園段於 102 年 6 月完成整治，並於 103 年起辦理海域監測作業。截至目前監測結果，海岸線已有一定沙灘寬度生成，另考量貝殼公園以南至風車公園海岸線維持穩定，本局自 104 年採柔性工法（砂腸袋）逐年改善海岸線穩定性。

⑵ 109 年度本局將改善旗津海岸天聖宮段約 150 公尺海岸侵蝕問題，包含拋塊石、設置砂腸袋等保護工，所需經費約 1,0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3.茄萣海岸

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大高雄海岸治理計畫，其中茄萣海岸線總長約 5.8 公里，總工程經費約近 9 億元，在當地立委、議員、里長、區長等協助溝通下，將曾經喻為最醜陋的海岸線，由灰姑娘般翻轉成為最美的海岸線的整治新典，不僅保留當地繁養殖產業續存，大幅提升堤防安全，並提供 5 處休閒廣場，2 處停車場，6 座休憩棚架及優美的居民散步、自行車道等設施，帶動觀光效益，提昇生活環境品質。茄萣海岸線全長 5.8 公里自 101 年起開始整治，並已於 108 年底全線完成整治。

4.林園海岸

⑴林園區海岸北起鳳鼻頭漁港南防波堤至汕尾漁港港區範圍之間（不含中芸漁港港區範圍），總長度約 8 公里，其中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已完成，海堤培厚約 200 公尺、整頓海岸線及管線淨化約 400 公尺，共計已完成美化海堤區環境樣貌 600 公尺。林園海岸境內現有 3 處漁港（港埔、中芸及汕尾）及 2 處溼地（林園人工濕地及林園海洋濕地公園）。

⑵未來將持續美化海堤，以串聯海洋特色景觀，創造更多優質海岸空間，串聯南北兩側海岸廊道，美化南北兩側既有海堤，營造南北兩側景觀亮點，形塑林園海岸週遭完整的環狀綠帶及藍帶空間。未來將延續辦理第二期工程：

①南側：爐濟殿公園北側 1,300 公尺，現況養殖管線眾多未收納，海岸線整體環境需整頓。

②北側：西溪抽水站南至一期工程完成段共 800 公尺，現況養殖管線眾多未收納，海岸線整體環境需整頓。

③林園海岸線屬六河局權管，水利署已原則同意本案，並分年分期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施工，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六河局預計 111 年完成土地取得，後續工程部分由本局代辦。

㈥雨水重大工程完工項目

1.旗山區中南大排護岸治理工程：工程費 4,200 萬元，有效改善旗山溪洲地區淹水問題，於 108 年 7 月完工。

2.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經費 1,500 萬元，有效改善旗山市區及延平一路因山坡逕流水宣洩不及所致淹水問題，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3.美濃區竹子門支流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780 萬元，新建護岸 200 公尺，有效改善美濃市區淹水及竹子門支流邊坡沖刷問題，於 108 年 1 月完工。

4.竹子門排水石籠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2,400 萬元，新建護岸 500 公尺，原現況雜草木叢生有阻礙排水之情況，且現況土堤高度不足，完工後為石籠護岸，減少雜草叢生情況，因提升護岸高度，得減少豪雨時溢堤情況發生，於 108 年 5 月完工。

5.美濃區高 108 線福美橋上游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1,140 萬元，新建護岸 380 公尺，透過拓寬及改善河道，並改善瓶頸段橋梁，除可避免水位壅高造成淹水，亦可保護土坎不受水流沖刷導致掏空，提升整體防洪功能，於 108 年 8 月完工。

6.高雄市茄萣區大湖埤排水（約 0k+900 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1,500 萬元，護岸整治 500 公尺，有效改善茄萣區崎漏里、湖內區海山里、路竹區頂寮里等地區積淹水情形，於 108 年 4 月完工。

7.高雄市彌陀區舊港排水排水路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有效改善渠道內坡度，使水流能迅速排至下游再藉由舊港抽水站將水排入阿公店溪，進而改善舊港社區低窪區域淹水之情事，於 108 年 4 月完工。

8.岡山區五甲尾排水嘉興橋上游右岸暨嘉為橋上游左岸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2,850 萬元，辦理嘉興橋上游護岸整治 100 公尺、嘉為橋上游護岸整治 560 公尺，有效改善岡山區嘉興里地區積淹水情形，於 108 年 7 月完工。

9.石螺潭排水下游出口電動閘門新設工程：經費 900 萬元，有效解決大遼排水水位高漲時倒灌情形，於 108 年 1 月完工。

10.永安區各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工程費 2,000 萬元，增設 1CMS 抽水機兩台，於 108 年 6 月完工。

11.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經費 4,800 萬元，施設永達路排水 464 公尺，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施設永達路排水 464 公尺，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12.路竹區客人埤排水支線（復興路 327 巷）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2,800 萬元，護岸整治 985 公尺，有效改善路竹區復興路一帶豪雨期間宣洩不及所致淹水情形，於 108 年 3 月完工。

13.路竹區客人埤排水（高科交流道上下游）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1,500 萬元，護岸整治 300 公尺，有效改善路竹區竹滬里、文北里、文南里等地區積淹水情形，於 108 年 3 月完工。

14.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經費 8,500 萬元，興設抽水站 4CMS（2CMS*2，後擴 2CMS*1），以改善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淹水情形，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15.大樹區大坑排水自強橋至三和橋區段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2,400 萬元，新建護岸 450 公尺，有效改善大坑排水通水斷面不足而溢堤漫淹之情形，保障沿岸居民身家財產及往來人車通行安全，於 108 年 7 月完工。

16.仁武區獅龍溪排水水管路下游渠道治理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新設護岸 118 公尺，有效改善護岸基礎穩定，並減少護岸損害發生，於 108 年 3 月完工。

17.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經費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以改善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問題，於 108 年 8 月完工。

18.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045 公尺，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於 108 年 11 月完工。

19.本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渠道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 650 公尺，可改善排水問題，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20.「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6,511 萬 6,997 元，配合已完成之污水截流系統及接續前期已完工之河東路至成功路段，進一步規劃打造民生綠色廊道，串聯中央公園至愛河、幸福川等觀光景點，提供市民休閒遊憩之最佳場所，於 108 年 7 月完工。

2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第一標）：經費 5,974 萬元，辦理南北大溝改道，俟第二標完工後（預計 111 年 3 月）將有效提升三號船渠水質，以符合水上遊憩活動水體需求，於 108 年 7 月完工。

22.新興區文橫一路雨水下水道：經費 925 萬元，於 108 年 4 月完工，有效改善文橫一路（玉竹一街～五福二路）因既有雨水涵管老舊及破損造成之路面坑洞。

23.苓雅區大順三路雨水下水道：經費 1,284 萬 8,746 元，有效改善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既有雨水涵管老舊及破損造成之路面坑洞，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完工。

24.前鎮區籬仔內路（一心一路－凱旋四路）雨水下水道災修復建工程：經費 1,393 萬 2,567 元，將既有設施打除新設，以確保箱涵結構完整性，並有效預防路面塌陷及防汛問題，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25.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 2,730 萬元（中央補助），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為 184 公尺，既有溝打除後新設甲型溝 0.5 公尺*0.80 公尺，長度 25 公尺，改善右昌街一帶時常排水幹線老舊破損及下游段通水斷面不足等情形，以符合本市雨水下水道標準，於 109 年 2 月完工。

26.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費 1,342 萬元，改善中都街側溝長度約 332.6 公尺、鼎中路 560 巷側溝長度約 230 公尺及增設寧夏街箱涵長度約 36.2 公尺，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27.三民區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經費 2 億 6,728 萬元辦理範圍為 0k+000～1k+450，總長約 1,20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污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於 109 年 1 月完工。

㈦未來治水方向

1.提高雨水下水道建置率

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本約 15 萬元/公尺，未建設長度約 220 公里，估算建設經費高達 330 億元，且雨水下水道位置多數與都市計畫道路結合，亦受限於道路開闢作業及民生管線抵觸問題，且施工界面亦較一般工程複雜，又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雨水系統因早期建設亦有汰舊換新之需求，故本局雨水下水道之建置優先辦理易淹水地區改善，目前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至 111 年）提報雨水下水道改 善及新建需求，逐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

2.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

本市部分雨水下水道規劃完成於民國 58 年，迄今達 50 年之久，期間雖有辦理局部地區個別檢討，惟仍應照營建署建議辦理整體檢討規劃，本

局依淹水地區急迫性向營建署爭取補助，目前已獲前瞻經費核定，將著手辦理林園、大寮、梓官、茄萣、大樹（九曲堂地區）、大社、湖內區（湖內地區）、鼓山、鹽埕、左營及前鎮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預計110年完成，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其他行政區之檢討規劃。

3.雨水下水道管理

⑴持續爭取經費，辦理下水道清疏。

⑵持續要求管線及纜線附掛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本局亦將賡續抽檢追踪。

⑶持續開發地理資訊系統（GIS）彙整本市雨水下水道圖資，透過數位化之系統管理，有效控管本市整體排水系統，達維護管理之成效。未來並將持續將纜線相關資訊逐步納入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管理系統，持續辦理資訊系統與現場巡檢結果比對，強化纜線控管機制。

⑷持續辦理老舊雨水下水道系統普查與修繕。

4.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⑴因人口成長迅速，土地高度開發與都市化區域日趨擴大，治水用地取得越來越困難，致使水道拓寬不易；且土地開發所造成降雨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洪峰流量增大與集流到達時間提早，導致洪災現象更甚以往。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可改善下列問題：

①避免因土地開發增加淹水風險

②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③提升重要地區防洪保護標準

⑵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可分兩部分落實

①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實施逕流分擔：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或國家發展需要等條件，指定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由地方政府擬定逕流分擔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②土地開發出流管制

自108年2月1日起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局審查，以避免增加開發基地鄰近地區淹水風險，及下游銜接水路負擔。

5.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

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檢討及排水系統改善，除檢討滯洪池最優化設計（包含滯洪池的位置、容量、不同降雨條件下的操作方案），並盤點後共計68處淹水點急需改善（目前完成22處），同時持續針對高雄市各

區域做系統性分析，評估各區域治水對策如下：

⑴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①淹水原因：美濃地區之區域排水最終均匯流至美濃溪，豪大雨期間美濃溪水水位高漲，此時區域排水易受美濃溪水位頂托影響，導致區域排水之渠道易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且市區排水無法排入區域排水，另因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及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

②檢討對策：計辦理以下 6 項工程

A.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及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拆除瓶頸段橋梁及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加高，長度約 945 公尺，工程經費 700 萬元（無用地費），目前辦理發包作業。

B.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美濃湖溢洪道出口開始往下游整治，現況渠寬 23～67 公尺，計畫渠寬 31～68 公尺，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總經費約 2.74 億元（工程費 1 億 2,9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4,500 萬元），水利署已補助水與安全第一批治理工程經費，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計 109 年底完成，110 年取得用地，111 年初發包工程。

C.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福美路旁灌溉溝，現況寬約 3 公尺，深度約 1.3 公尺，計畫灌排分離形式，新設排水溝內掛灌溉溝，計畫寬為 3 公尺，深度為 3.7 公尺，改善長度約 1,000 公尺，總經費約 4,700 萬元（工程費 3,800 萬元，用地費 940 萬元），水利署已補助水與安全第一批治理工程經費，目前設計中，預計 109 年度取得用地，110 年初辦理發包。

D.美濃排水整治 0K+000～ 1K+259：現況渠寬 7～20 公尺，計畫渠寬 11～20 公尺，改善長度約 1,259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400 萬元（工程費 5,900 萬元，用地費 6,500 萬元），水利署已補助水與安全第一批治理工程經費，預計 109 年度取得用地，預計 110 年初辦理發包。

E.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美濃湖排水之瓶頸段橋梁改善，提高永安橋梁底約 1.4 公尺，工程經費 5,400 萬元，已爭取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辦理，預計 110 年初辦理發包，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

F.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美濃湖排水之瓶頸段橋梁改善，上游護岸整治長度約 820 公尺，原渠寬 14～18 公尺，拓寬為 24～6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700 萬元（工

程費 8,000 萬元，用地費 3,700 萬元），已爭取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辦理，俟水利署核後辦理設計、發包作業。

⑵永安區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①淹水原因：因短延時強降雨排水不易，以及沿海區域由於降雨強度過大，若逢大潮易致內水排除不及造成淹水災情，尤其永安區公所周遭及沿海一處因地勢較低窪社區淹水情形更為嚴重。經檢討，永安地區排水整治改善計畫尚有許多工程尚未辦理完成，故本府水利局持續按規劃之整治期程內容持續辦理改善。

②檢討對策：計辦理 4 項工程

A.北溝排水 0K+676～1K+596：現況渠寬僅約 6～8m，計畫渠寬 13m，改善長度約 920m，包含 4 座待改建橋樑，工程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台電公司已同意全額補助。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及地籍分割作業。

B.北溝排水 2K+000～2K+100：現況渠寬僅約 6～8m，計畫渠寬 14m，改善長度約 100m，工程經費約 2,085 萬元。該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9 年下半年完工。

C.北溝排水 2K+100～3K+620：現況渠寬僅約 5～8m，計畫渠寬 14m，改善長度約 1,520m，包含 2 座待改建橋樑。考量本處緊鄰新港里聚落區，多條聚落排水匯入，本期將視情況設置閘門及抽水平台，避免豪雨期間聚落逕流無法排除。本工程經費約 2 億，中油公司已同意補助 1 億 5,000 萬元，另 5,000 萬元水利署爭已同意分年編列前瞻水與安全第五批治理工程，後續將辦理設計施工。

D.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位於永達路區段東側既有排水溝因通水斷面不足（W×H=1.8m×1.3～1.5m）及永安聚落排水溝與箱涵排水效能不佳等問題，本計畫於永達路區段東側既有排水溝改建為側溝式箱涵（W×H=2.5～2.7m×1.8m），改建長度 464m，工程費 9,400 萬元（含後續擴充 1,400 萬元），並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工，目前管線單位辦理遷移中，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⑶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①淹水原因：潭底社區由於社區側溝出口過低易受潭底排水外水位過高容易倒灌、集水區劃設不足導致現有排水系統無法排除集水區調整後的流量增加量、此外經原規劃評估因阻水須改建之橋樑若依據原治理計畫執行樑底需抬升過高難以與既有路面銜接因此不易執行，雖然現階段以完成部分之相關整治工程，淹水範圍明顯縮小，

但土庫排水水位高漲與部分橋樑難以改建因素連帶影響支流通洪能力，且造成低地排水不良而發生災情。另外岡山區嘉興里，每逢豪大雨土庫排水水位高漲，導致流經嘉興里五甲尾排水無法靠重力排入土庫排水，使五甲尾排水沿線水位高漲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②檢討對策：計辦理 8 項工程

A.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潭底小排水高速公路西側現況 W×H=2.5m×2.0m，需改建雙側坡面工護岸 W×H=6.5m（平均）×2.5m，改建長度 430m；田厝排水左岸自高速公路以東既有防洪牆高約 0.85m，經評估再增加防洪牆高度 1.1m，改建長度 200m；潭底排水嘉峰橋上游段既有護岸高約 2.75m，需加設防洪牆高度 1.0m（平均），改建總長度 137m；工程經費約 2,370 萬元，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6 日完工，可有效改善岡山區潭底里地區積淹水情形。

B.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新設嘉峰路抽水平臺：於潭底排水及嘉興小排旁各設置一處集水井，利用機械式抽水方式改善嘉峰路高速公路涵洞下方地勢低窪淹水情形，主要工程項目為集水井 2 座，自動閘門 2 座，0.3cms 沉水式抽水機 2 台，埋設過路 RCP 涵管 3 支，總工程經費 1,000 萬元（無用地費），目前辦理設計中。

C.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潭底抽水站入流前有一寬約 6.4M 高約 5M 之既有結構物，增設 5CM 機組後該既有結構物影響入流，為提升抽水效率故計畫打除並保護原有圍牆設施。打除後渠道可拓寬至 14.7M，並施作 U 型溝保護兩既有擋土牆及增設攔污柵乙座，完工後可改善入流狀況提升抽水效率。工程所需工程費約 350 萬元，已於 109 年 3 月初招標，預計 109 年中旬前完工。

D.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工程費約 7 億 7,600 萬元（用地費約 6 億 7,600 萬元，工程費約 1 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辦理上網招標，預計 109 年中旬施工，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

E.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潭底路及嘉峰路於潭底排水兩岸皆有側溝排入潭底排水，當潭底排水水位高漲社區內水無法排出，且有倒灌情形造成淹水，本工程預計於側溝出口設置舌閥防止倒灌、並設置簡易抽水機組設備將右岸側溝匯集於此，利用抽排方式排除社區逕流。本工程新設進水井 1 座、抽水機 1.8cms

（0.3cms*6 台）及自動閘門 10 座，預計 109 年上半年開工。

F.潭底小抽水站機組擴增與新設潭底小調節池：既有抽水量為 9cms，現況起抽水位為 EL+3.5m，計畫降低起抽水位至 EL+1.5m 並擴增 3cms，共計 12cms，配合新設面積 2 公頃調節池，工程費為 2 億 5,000 萬元（工程費約 8,600 萬元、用地費約 1 億 6,400 萬元），辦理檢討評估中。

G.新設田厝抽水站與橋梁改建：新設抽水量 8cms，預估用地面積為 0.2 公頃，此外 0K+759 無名橋配合改建樑底抬升約 20 公分，總經費約 1 億 2,800 萬元（含抽水站工程費約 1 億 2,000 億元、用地費約 600 萬元、橋梁改建約 200 萬元），目前檢討評估中。

H.潭底抽水站機組擴增與橋樑改建：既有抽水量為 11cms，現況起抽水位為 EL+4.0m，計畫降低起抽水位至 EL+2.0m，抽水機須擴增 29cms，共計 40cms。另潭底橋與嘉峰橋將配合改建樑底分別抬高 28 公分與 17 公分，總經費約 4 億 6,800 萬元（抽水機組擴增工程費 4 億 4,500 萬元、用地費 1,500 萬元、橋梁改建約 800 萬元），辦理檢討評估中。

⑷後勁溪瓶頸段改善工程

①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曹公新圳夢裡橋下游仁武區沿線，且後勁溪八涳橋附近及其下游渠段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加上獅龍溪流量較大流速較快，匯流口水位無法有效降低導致曹公新圳水位偏高，不僅雨下水道系統排入困難，曹公新圳亦產生溢堤現象以及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②檢討對策：位於仁武區八德東路 277 巷旁曹公新圳之無名橋現況梁底過低，有嚴重阻礙水流問題，水利局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將橋梁緊急拆除，現況已無阻礙水流問題。未來預計改善下列後勁溪排水 5 處瓶頸段：

A.八涳橋上下游右岸約有 175 公尺需拓寬，水利署已同意補助 109 年應急工程 3,000 萬元，預計 109 年度設計及施工。

B.中華社區下游至高速公路約有 50 公尺範圍瓶頸段需拓寬，工程費約 1,500 萬元（本府預算），已於 2 月開工，預計 109 年下半年完工。

C.仁武橋上游至中山高速公路橋約 215 公尺護岸現況約 28 公尺寬，計畫需拓寬至少 4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200 萬元（工程約 5,100 萬元，用地約 7,1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

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目前設計中，後續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後續發包施工。

D.高速公路橋橫跨後勁溪排水現況跨距 43.5 公尺，惟計畫渠寬需 40 公尺以上，市府水利局 108 年 6 月 27 日函請高速公路局配合改建，高公局預計 109 年下半年辦理勞務標發包。

E.台塑仁武廠段計畫範圍約 830 公尺，現況渠寬約 31 公尺～38 公尺，計畫渠寬需至少 40 公尺以上，台塑廠區有兩座工業區橋寬度皆不足計畫寬度，市府水利局 108 年 6 月 20 日函請台塑公司辦理改建。本案總經費約 4 億 600 萬元（工程 1 億 6,800 萬元，用地 2 億 3,8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目前設計中，後續據以辦理用地取得及後續發包施工。

F.仁武區八德東路 277 巷旁曹公新圳之無名橋現況梁底過低，有嚴重阻礙水流問題，市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8 月將橋梁緊急拆除，現況已無阻礙水流問題。

③上開 5 處瓶頸段尚未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本府水利局已優先將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予以改善（八泬橋上游至仁勇橋）。該工程經費約 1,815 萬元，已於 108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工。

⑸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積淹水改善計畫

①淹水原因

A.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為作農業區使用，但目前現況已大部分開闢為做工廠使用，導致地表逕流增加。

B.本區域之降雨逕流主要排入澄觀路上之 C2 雨水幹線箱涵，由於曹公新圳水位高漲時所產生的迴水現象，使得 C2 雨水幹線箱涵呈現滿水狀況，以致本區域之降雨逕流無法有效快速排入至 C2 雨水幹線箱涵。

②檢討對策

於鳳仁路與灣內四巷路口進行「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於鳳仁路與灣內四巷路口設置抽水井一座（2 組抽水機，總抽水量 0.3cms），將雨水排至北邊獅龍溪。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已於 108 年 9 月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

⑹大寮拷潭排水積淹水改善計畫

①淹水原因：豪雨期間以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鳳林二路沿

線、內坑路以及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鳳林三路 344 巷因屬地勢相對低窪社區積淹水問題，尤其歡喜大樓側以南地勢低窪，易造成山坡漫地流灌入，加上內坑路洩水孔多數阻塞失效無法有效截流，造成低窪區淹水加遽。

②檢討對策：研擬以下 5 方案進行改善

A.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費 1,040 萬元，新增增設鍍鋅格柵式洩水孔約 97 組及新建側溝 586 公尺，將道路逕流水快速收納至人行道側溝，減少逕流水漫流至歡喜大樓旁巷道。工程於 108 年 8 月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

B.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費 2,500 萬元，將現有側溝改建，加大側溝寬度至 2～3 公尺，改建長度約 614 公尺及新設過路溝長度約 278 公尺，已於 109 年 2 月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

C.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為 14 公尺、長度 33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623 萬 6,000 元，目前已獲得 109 年應急工程 923 萬 6,000 元及 109 年全市排水 700 萬元共計 1,623 萬 6,000 元辦理改善。應急工程部分已於 2 月 3 日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全市排水改善部分辦理發包作業中。

D.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保福宮前）：排水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改善為 14 公尺、長度 1,170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工程，工程經費約 2 億 3,5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8,000 萬元、用地費 3,500 萬元、橋梁改建費 2,0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E.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歡喜鎮大樓）：排水現況寬為 5 公尺，計畫改善為 10 公尺、長度 1,922 公尺，含暨 2 座橋梁改建工程，工程經費約 2 億 1,5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7,400 萬元、用地費 3,500 萬元、橋梁改建費 6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⑺鳳山行政中心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①淹水原因：淹水區域為鳳山行政中心前光復路二段及府前路一帶，因該處屬鳳山區、苓雅區及三民區交界，縣市未合併前排水系統並無統一規劃建置，使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及交界處管理權責不明情形，導致部分排水系統淤積，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②檢討對策：計有 10 項改善作為

A.中山西路箱涵（府前路至建國一路間）倒虹吸淤積阻塞（長度約150 公尺、淤積深約 50 公分），回堵造成上游府前路及光復路二段行政中心前方排水不良，已於 108 年 8 月清疏完成，投入經費約 20 萬元，後續持續定期安排檢視及清疏，以維排水通暢。

B.曹公圳於光復路一段 192 巷南側護岸高度不足，下游緊鄰曹公圳通洪斷面束縮，造成曹公圳水流由此溢堤漫淹至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及行政中心前，增加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及行政中心前排水負擔及造成淹水，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護岸加高 40 公分～50 公分，投入經費約 30 萬元。

C.曹公圳分流系統（曹公圳－文化西路 202 巷－澄清路）淤積（長度約 180 公尺、淤積深約 40 公分），通洪斷面減少，未能有效分流曹公圳水量至澄清路及覺民路排水系統，減輕曹公圳及下游大港圳負擔，已於 108 年 9 月清疏完成，維持既有通洪斷面，投入經費約 20 萬元。

D.澄清路（建國路三段至覺民路間）排水箱涵為雙孔，惟東側幹線淤積嚴重且未與西側幹線連通，未發揮其排水功能，預計 109 年汛期前完成清疏並連通東西幹線增加排水斷面及通洪能力，以期再分擔來自上游文化路、文化西路、曹公圳及建國路三段排水系統之水量，所需經費約 100 萬元。

E.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北側道路側溝現況渠體結構老舊，部分斷面受樹木竄根、泥沙淤積及附掛纜線影響縮減排水斷面，已啟動辦理「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完成，所需經費約 800 萬元。

F.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本府水利局於園道開闢工程設計規劃及出流管制計畫審查階段，即要求本府養工處依據「鳳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一併建置「文正街雨水箱涵」（W*H=1.3m*1.3m，L=320m）、「青年路二段雨水箱涵」（W*H=1.5m*1.5m，L=320m）、及「澄清路雨水箱涵」（W*H=2.9m*2.2m，L=280m），其中「澄清路雨水箱涵」考量後續需求斷面再予放大，所需經費 5,247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獲准，後續由本府養工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辦理興建雨水箱涵，預計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完成。

G.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因上游澄清路（光復路二段至中山西路間）

為東、西 2 側側溝式箱涵（W*H=1.6m*1.8m），至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後接入一 W*H=1.5m*1.5m 之箱涵，長約 15 公尺，為一排水瓶頸段。因該路口管線眾多且複雜，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地下管線探挖，無法將原箱涵重作擴建，故規劃擬於原 W*H=1.5m*1.5m 箱涵兩側各增設一直徑 600mm 之導水涵管改善該排水瓶頸加排水路，所需經費約 300 萬元，已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預計 109 年下半年完成改善。

H.建軍路（中山西路至三多一路）排水改善工程，依據 104 年鳳山區崗山仔排水區規畫報告內容，針對鳳山行政中心一帶淹水規劃檢討後，建議將府前路及中山西路（府前路至建軍路間）排水分流銜接至建軍路排水系統流入下游段三多路及凱旋路排水系統。本工程所需經費約 4,600 萬元整，施作 W*H=1.8m*1.8m，L=430m，完工後預計可以有效分流鳳山行政中心前排水系統負擔、增加排水路徑，提升該區域排水防洪能力，本案爭取經費中，期程未定。

I. 三民區覺民路（澄清路至民禮路間）箱涵淤積阻塞，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清疏，投入經費約 130 萬元。

J. 鳳山區光復路、光復路一、二段及鳳山行政中心淹水問題受曹公圳排水系統影響甚鉅，屬該區域周邊之重要排水系統，為有效改善曹公圳沿線排水不良問題及提升沿線地區排水防洪能力，擬爭取經費 500 萬元辦理「曹公圳整治規劃檢討技術服務」，屆時除可提升曹公圳排水防洪功能外，並可將水質改善、廊道再造、污水截流及河岸景觀一併納入設計規劃。本案爭取經費中，期程未定。

⑻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①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流往該處，此外內水因受後勁溪水位影響，常於後勁溪水位高漲時內水無法順利排洪，以至豪大雨時有積淹水情形發生。

②檢討對策：計有 8 項改善作為

A.雨水下水道幹線改建及新設，包含既有箱涵逆坡，斷面束縮及新設箱涵達分流效果之改善策略。

B.廣昌支線檢討排洪效能及堤岸加高，研擬改善策略。

C.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新設 1.2×1.2 公尺箱涵，以分流方式紓解右昌市場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情形，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完工。

D.右昌街（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右昌街 525 巷及右昌街 507 巷巷內地勢較低，遇大雨時易遭外水灌入及內水無法排出之情形，故將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透過側溝之設置，並以加深集水井設置方式，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並收集高地之地表逕流，避免因受地勢影響造成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預計 109 年下半年完成。

E.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擴大排洪斷面 W*H=1.2 公尺*1.2 公尺箱涵，使地表逕流進入雨水下水道收集系統，避免排往地勢低窪處，造成集中排水負荷情形，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成。

F.右昌抽水站功能提升，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提升排洪效能；另針對右昌、美昌抽水站申請高壓用電、右昌站前重力閘門及美昌站撈污機設置部分，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經費約 1,900 萬元。

G.D 幹線支線研擬設置抽水站，提升排洪效能。

H.C 幹線研擬設置抽水站，提升排洪效能。

⑼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①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本案排水改善工程分成三階段編列經費施工：

A.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經費約 150 萬元）及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經費 1,000 萬元）均已完工。

B.第三階段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經費 1,250 萬元（中央補助），預計辦理長度 130 公尺，於 108 年 6 月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

②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A.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B.本案因管線障礙問題共分三標施作，經費共計 4,310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已完成前兩標範圍排水箱涵計 746 公尺。

C.現管線障礙問題已協調完畢，第三標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復工施

作，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完工。

③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A.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方式排水。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一座 10CMS 抽水站。

B.經費 1 億元，中央全額補助，計辦理抽水站 1 座 10CMS、引流箱涵、閘門 1 座。

C.工程辦理第一次發包後因土地問題無法施工致終止契約，經協商後修正並重新辦理發包作業，本案經重新發包後，預計 109 年上半年開工，110 年底前完工。

④愛河寶珠溝沿線

A.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主渠道拓寬已大致完成，惟 108 年 0719 強降雨事件因降雨集中於寶珠溝集水區範圍三民區及鳳山區，且降雨量超過改善後之保護標準，故本府水利局擬將寶珠溝提升為區域排水，以爭取經費辦理完整檢討規劃，並藉以提升保護標準。

B.寶珠溝排水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明渠段為區域排水，後續將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水與環境計畫經費辦理治水、水質、親水整體改善規劃案。

C.為避免發生極端降雨超過寶珠溝保護標準，使沿線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出，已於孝順街 505 巷完成抽水站設置，後續將辦理集水及攔污系統改善增加抽水站集水效率，並於另一低窪地區為民族巷德山街一帶，研擬簡易抽水機組設計，前述兩項工作預計於 109 年汛期前完成。

D.本局 108 年辦理愛河重新規劃檢討案，經分析其主河道全段通水能力可達 10 年重現期，惟中上游段渠道縮減水位過高，影響支流及雨水下水道等內水無法順利排入愛河，造成週邊地區淹水情形。經水理分析後提出上、中、下游治水對策：

a.下游治理對策：治平橋下游為感潮河段，易受潮汐影響，低窪地需因應各區域裝設閘門及抽水站，解決堤後低地淹水問題。

b.中、上游治理對策：因中游段渠道寬度縮減水位壅高使雨水下水道及支流內水不易排除而致災，故針對愛河排水之水位降低提出方案包括利用週邊既有公園綠地設置滯洪池、擴大部份渠道兼做洪水平原、拆除無使用之截流閘門、橋梁改建、堤岸加

高（局部）等。

c.上述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6 日之高雄治水建言座談會中已向李鴻源市政顧問及其水利專家學者提出討論，皆表示支持同意，後續將依循該治水對策逐步向市民辦理數場地方說明會，以表達對於改善愛河治水之決心。

五、防災整備

㈠防汛設備建置與維護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8 座、截流站 17 座，合計 65 座，另有 15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1.67CMS，另設置水閘門 471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8 年度編列 1 億 2,342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宣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109 年度已編列 1 億 1,805 萬元持續，預計 109 年汛期前完成各截流抽水站代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兩場消防演練講習、兩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績效評核制度說明、兩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辦理戰車壕溝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永安區各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鎮東三街抽水站設備改善應急工程及岡山區石螺潭抽水站增設機組治理工程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5,300 萬元，其中戰車壕溝抽水站、美昌街抽水站及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更新項目均已完工，已於 108 年全數完工。

㈡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108 年度新購 24 台 0.3CMS 移動式抽水機，目前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13 台及 6 英吋 17 台，合計 132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109 年度將持續辦理，預計汛期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2.108 年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

修繕維護計 465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109 年度預計汛期前完成各區公所督導，並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㈢水災災害防救演練

108 年配合兵役處辦理「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於 108 年 3 月完成演練；109 年度將結合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河川及海岸防汛演練，並於汛期前完成。

㈣防汛搶險

1.本局辦理本市全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將本局分為鳳山等 16 區、岡山等 13 區及旗山等 9 區。

2.108 年度 38 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280 萬 2,000 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

3.109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匡列 4,280 萬 2,000 元；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旗山地區），匡列 2,325 萬 2,000 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成發包，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9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㈤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1.本市自主防災社區 107 年度參加經濟部水利署評鑑成績斐然，其中永安區新港里更獲評特優社區之殊榮，另有仁武區中華社區、楠梓區清豐社區榮獲優等，湖內區太爺社區及公舘社區、大社區保社社區、彌陀區舊港社區等榮獲甲等亮眼表現，成績超越歷年。

2.108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2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8 處），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實兵演練及異地觀摩等工作，並於 108 年 10 月於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年度社區成果交流會。109 年度持續推動，預計新成立 2 處防災社區，並於汛期前完成輔導工作。

㈥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1.計畫原由：

⑴避洪減災的非工程措施中，水情資料為各防災單位於災害期間重要的防汛資料來源，各單位可藉由水情監控掌握各地雨量、河川區域排水水位等數據及影像即時資料，強化防災作業，提升易淹水地區整體安全。

⑵惟因設備數量增加、類型複雜及位置分散等挑戰，使目前監控感測終

端的數值擷取工作不易整合處理；另傳統水情監測作業需花費大量硬體經費，監測資料的傳輸則另需可觀的網路費用，無法佈建大量監測設備。

2.為解決前述問題，並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規劃與產業界合作，執行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導入 IoT（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新興網路傳輸技術，預計建置 60 支路面淹水感知器、60 台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及 15 站水位站，並將現有水情監測及應變設備、傳輸網路及預警應變系統加以整合，架構一個全面性的智慧防汛網，透過網路設施，遠端感測和控制這些物體，增進效率、準確性和經濟效益，提升水情與災情資料蒐集分析及防災預警應變能力。

3.本案將於 109 年汛期前進入測試階段，並於 109 年底完成建置。

㈦高雄市抽水站新建及防汛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1.計畫原由：由於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強度增強及總雨量增加，防洪治水難度相對提高，本市排水系統部分地區尚需抽水設施強化排水效率，另各抽水站既有機組及臨時移動式抽水機抽水設備亦需針對老舊機組做必要之維護、保養及更新，以維持其正常功能。配合逐一檢討本市各抽水站建置及既有站體老舊設備汰換更新及相關防洪設備缺失改善等設施建置，並依據優先順序爭取經費執行。

2.計畫內容：

⑴所轄各抽水站既有機組狀況評估：依據高雄市現有抽水站防洪設施佈置與運轉、抽水站機電設備使用情形做基本資料調查。針對目前發電機及抽水機等設施運轉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評估優先更新順序與改善建議。

⑵規劃新建抽水站：依據各水系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報告及高雄市各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檢討，針對 107 年 0823 及 108 年 0719 淹水事件後，本府水利局盤點出 68 處易淹水地區排水問題之急迫性，評估各地環境條件現況需求，並配合所屬之排水分區系統，提出規劃新建抽水站建議方案。

⑶移動式抽水機佈設點位改建置固定站：為使本府水利局所轄管移動式抽水機組，能順利於防汛期間各地機動調度支援抽水作業，針對常年須利用移動式抽水機組架設進行抽排水之點位，評估各地集水區面積、抽排水量、保護人口及建置經費，逐年爭取預算進行規劃及改建置固定式移動抽水機站體。

⑷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依據本府水利局所轄管移動式抽水機組及

管件使用情形做基本資料調查。針對目前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並參考歷年移動式抽水機於本市支援調度需求最大數量，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同時維持機組數量足夠。

3.分年分期執行計畫：

⑴雨水抽水站健檢計畫：為重新檢討既設抽水站之防洪設計保護標準，擬定預防性維護修復、改善或汰換計畫，以延長設施使用壽命，健全本市抽水站防洪功能，降低淹水災害造成市民之生命財產損失風險。本年度編列 300 萬元辦理本市 9 座雨水抽水站之水文水理分析、建築物結構、土建設施檢查及機電設備之檢測及改善評估，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完成。

⑵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針對現有截流站及抽水站防洪設施使用情形做基本資料調查，評估優先更新順序與改善建議。如五甲尾抽水機組、大義抽水站發電機等待更新共計 19 站及 1 處滯洪池 43 組機組，經費需求計約 1 億 9,318 萬元，逐年編列預算汰換更新。

⑶新建抽水站：針對本市已規畫之抽水站或應建置而尚未建置之抽水站逐年爭取中央或市府預算辦理建置作業。如鼓山三路抽水站及 L 幹線抽水站等計 14 處，經費需求計約 13 億 3,197 萬 7,000 元，將視預算爭取進度逐年辦理。

⑷既有移動式抽水機佈設點位提升固定站：為使移動式抽水機組，能於防汛期間發揮最大效益，針對長年須移抽支援點位，逐年爭取預算進行規劃及建置固定站。如大寮區拷潭里內坑歡喜大樓、橋頭區鹽埔橋等計 32 處，經費需求計約 6 億 4,944 萬 5,000 元，亦將視預算編列及爭取情形，預計分 5 年內完成。

⑸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針對目前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同時維持機組數量。經測試及評估逾年限機組需汰換部分計有 12 英吋 53 台、10 英吋 2 台、6 英寸 20 台，另須擴增新購機組部分計有 16 英吋 6 台、12 英吋 7 台、6 英寸 5 台，經費需求計約 1 億 1,380 萬元，預計分 3 年完成汰舊換新。

㈥未來政策方向

設置機電防汛設施管理平台：

為保障本市易淹水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迄今已陸續於高雄各區興建抽水站、水閘門等各項防汛設備，然因機組分布甚廣且設備新舊不一，故為使維持抽水站及各防汛設施之正常運轉，減少淹水情事，爰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每年度各防汛機電設備維護及保養並定期繳交各維護保養紀錄，然為

響應政府推動無紙化作業及維護保養紀錄長期保存，108 年起將開發智慧防汛設施管理平台，該管理平台將包含三大項目，分別為設備基本資料建置、廠商設備例行保養紀錄表電子化及現場維修紀錄即時上傳等功能，未來將可做為大數據分析以提出各防汛設施改進方案之參考來源。

六、水環境及綠美化工程

㈠九番埤排水、北屋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

1.北屋排水：辦理北屋排水 1K+360～2K+088（長度約 728 公尺）及規劃草潭埤滯洪公園作為雨水調節池。總工程費約 2 億 9,200 萬，水利署先行核列前瞻水與環境規劃費 564 萬元，用地費則由地政局重劃取得土地，並俟完成市地重劃作業後將向水利署爭取工程經費。

2.九番埤排水：改善範圍 0K+790～1K+500，長度約 710 公尺，將土堤護岸及沿線設施老舊改造為符合生態多孔性護岸，渠底亦配合維護單位增設維護通道，深槽下方在適當位置亦新建儲留設施，配合透水性渠底（可補注地下水），可將當地豐沛之地下水保留作為水資源永續利用。水利署已核列前瞻水與環境總工程費約 8,687 萬元，目前規劃中，預計 109 年度發包施工。

㈡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

辦理後勁溪排水新台 17 線至益群橋段水岸環境營造及護欄改善，長度約 3,000 公尺，水利署已核列前瞻水與環境補助工程費 7,000 萬元，已於 108 年 11 月完成工程規劃設計並提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核備中，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發包。

㈢鳳山溪整治計畫

本局已初擬「高雄市鳳山溪流域水質改善及河廊水環境營造計畫」規劃作業，計畫內容主要係辦理污染調查、水質改善評估、河道沿岸綠帶盤查、河廊水環境營造規劃等，藉由計畫執行提出精進鳳山溪水環境品質之規劃，未來接續相關工程設計與興建，以整體提升鳳山溪水質，進而達到親水藍帶之目標，後續將向中央提出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1.總經費 12 億 1,600 萬元，工程範圍為崇德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交通工程及低地微滯洪功能等，分三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第三階段為通車後之園道工程。

2.站區園道結算金額 2,859 萬元，於 108 年 5 月完工。

3.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15 萬元，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4.園道工程已於 109 年 1 月開工，預定 110 年 4 月完工。

七、污水下水道建設

本市土地面積為 29 萬 4,762 公頃，計 10 個污水區，總規劃服務面積約 3 萬 9,283 公頃，目前建設中有 7 個污水區，分別為高雄污水區、楠梓污水區、臨海污水區、鳳山溪污水區、岡山橋頭污水區、大樹污水區、旗美污水區，預估至計畫目標年服務人口數約 242 萬人，已規劃的污水區有大寮林園、湖內與路竹等 3 個，各污水區涵蓋本市愛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鳳山溪、阿公店溪、典寶溪、高屏溪及二仁溪等八大流域。

此外，本市亦積極開發多元供水，除已完工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全台第一座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個案，本年度再生水供應量達 4.5 萬 CMD），目前推動「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全台首座污水處理廠結合再生水廠一次到位興建個案，預計 111 年初將可提供 3.3 萬噸之再生水），前述 2 座再生水廠預期 111 年將可供應臨海工業區產業用水達 7.8 萬 CMD，大幅減低產業用水，為台灣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寫下歷史新頁，亦為後續其他縣市推動再生水計畫之標竿。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後勁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4.87%（49 萬 7,987 戶），污水管線長度 1,513.08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8 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37 億 4,200 萬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43 公里 384 公尺、用戶接管 5 萬 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2.截至 109 年 2 月高雄污水區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60 公里 840 公尺。

3.截至 109 年 2 月完成累計用戶接管戶數為 35 萬 3,121 戶。

㈡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40.13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執行過程中，因計畫有所調整，修正實施計畫提送營建署審核中），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145 公里，同時推動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計畫，以提升前鎮、小港區

環境品質以及供應未來產業用水需求。

2.截至 109 年 2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7 公里 440 公尺。

3.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⑴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為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為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約 45.52 億元，建設項目包含新建處理規模 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產水量 3.3 萬 CMD 之再生水廠，鑒於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 萬 5,476CMD 以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於本計畫增設取水管線，自高雄污水區取用原水 5.5 萬 CMD。

⑵本案再生水用戶為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家廠商，已完成 3 萬 3,000CMD 用水契約之簽訂。

⑶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簽約，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後續興建期 3 年，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完工，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3.3 萬 CMD。

㈢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總經費約 35.57 億元，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截至 109 年 2 月污水管網完成佈設 175 公里 780 公尺。

3.截止 109 年 2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4 萬 5,113 戶。

4.本計畫 105 年奉行政院核定將新規劃及新增納區域納入楠梓污水區，包含梓官蚵仔寮區域、大社地區、獅龍溪以北之仁武區域等，合計 2,090 公頃之生活污水管線，將污水收集至楠梓污水處理廠，以有效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效能。

㈣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

2.截至 109 年 2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64 公里 170 公尺。

3.截至 109 年 2 月份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8 萬 7,748 戶。

4.「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⑴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24 億 1,000 萬元，本府自付 2 億 1,000 萬元），新建一座再生水廠及輸配水管線（約 7.0 公里）以供應再生水至臨海工業區。

⑵第二期工程於 108 年 8 月完工，再生水供應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㈤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52 公里，用戶接管 2,890 戶。

2.截至 109 年 2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8 公里 110 公尺。

3.截至 109 年 2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220 戶。

㈥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 2 萬 CMD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2.截至 109 年 2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78 公里 300 公尺。

3.截至 109 年 2 月用戶接管累計 4,262 戶。

4.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於 107 年 7 月完工，107 年 12 月中進入營運期（三年試運轉期），目前加上截流之平均處理水量約 1 萬 CMD。

㈦大樹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6 億 7,499 萬元，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1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9.249 公里，用戶接管 5,088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2.污水管線完成 18.43 公里，於本期實施計畫預訂將污水幹管延伸至溪埔地區。

3.用戶接管戶數 3,323 戶。

㈧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設備老舊問題

1.該廠自民國 76 年完成啟用迄今，雖歷經 3 次擴建及處理容量提昇，但廠齡已逾 30 年，且鄰近海邊鹽蝕問題嚴重、進流水之氯離子濃度偏高、主要程序管線及設施老舊外，截流含砂量大等因素，致使整體處理效能有偏低現象，然面對未來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及環境生態保護之要求，該廠扮演之終端處理角色更為重要。

2.解決策略：推動該廠短中長期之功能提升計畫使符合法規、設備延壽、節能減碳、降低操作風險及確保營運管理績效，並打造安全水環境及維護良好水體品質，致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實為當務之急，茲將功能提升計畫分為短、中、長期臚列如下：

⑴短期功能提升（4 年內）－提升本廠操作安全性、符合環保法規。

⑵中期功能提升（8 年內）－全廠功能提升、操作管理、設備延壽、節省能耗。

⑶長期功能提升（12 年內）－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營管效率、減少廢棄污泥量。

⑷目前已完成增設兩台緊急發電機設置、更換高壓變電設備以維護用電安全；放流站完成放流 5 組出口蝶閥、程序短管（直徑 1,350mm）汰換更新，以及 5 組抽水機組整修（2,250HP），污泥脫水機房之污泥螺旋輸送設備汰換更新，進水站氣體監測設備更新，以維持廠內運作無虞。

3.爭取前瞻計畫及中央其他計畫之經費補助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執行情形如下：

⑴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啟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及汰新保護電驛與真空斷路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8 年完成，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目前標案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緊急發電機組及變頻器之安裝，並聯既有發電機組擴增本廠緊急發電容量，汰換更新保護電驛與真空斷路器，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

⑵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

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於 108 年 8 月完成。

⑷為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於 108 年 6 月底完工。

⑸刻正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預算約 1 億 4,231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3,093 萬元），預計 109 年上半年開工。

㈨高雄污水區污水系統備援問題

1.擴建路段、成功段及凱旋段等污水下水道主幹管，因無替代管渠可供交替運水，通水迄今已逾 34 年，仍無法進行全面檢視與維護，現正辦理推動管渠新建與延壽計畫，以確保原管渠運行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2.目前辦理情形：「高雄污水區主幹管之第二過港段建設方案」前於 107 年 5 月經內政部營建署第 26 次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原則支持，後續本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高雄污水區擴建路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推動計畫）」，於 108 年 7 月 2 日報請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審查轉送行政院審議，爭取預算補助。營建署 108 年 8 月 16 日函復查經費

龐大，研擬納入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草案）爭取由工務預算補助，目前進度為提送國發會審議階段，將俟行政院國發會審議結果在行續辦。

㈩污水用戶接管後巷寬度不足，違建處理原則

1.高雄市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進入第二階段用戶接管，所有住戶皆須辦理污水用戶接管，針對側後巷寬度不足住戶將張貼公告並寄發通知單，限期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期限內未配合拆除住戶，本局列清冊向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進行舉發，屆時該大隊依行政程序予以開立陳述書，若違建戶無回復或陳述，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即開立處分書限期住戶自行拆除所有違建部分，住戶再無自拆，則由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動用公權力強制拆除。

2.住戶若自行配合拆除或清除牴觸物達寬度 80 公分以上（單側排水 75 公分以上）、高度原則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之施工空間並無償提供私人土地，簽署「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政府即可代施工並全額補助。

3.本府推動用戶接管工程過程中，積極且充分與市民說明及溝通，期望市民能以優先自行拆出後巷到足夠寬度，以利工程順利進行達到改善市民居家環境目的，少數市民若消極或不願配合，本府將依標準作業程序與工務局合作進行強制拆除。

4.108 年強制拆除已執行案件：

108 年 4 月 22 日執行「鳳山區新康街 7 巷 53 號」1 戶

108 年 5 月 2 日執行「鳳山區南華路 196 號」1 戶

108 年 9 月 18 日執行「鳳山區大明路 172 號」1 戶

108 年 9 月 26 日執行「三民區秋元街 00 號」1 戶

108 年 11 月 14 日執行「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130 號」1 戶

5.109 年預計辦理楠梓、三民、苓雅、鳳山、岡山…等行政區用戶接管強制工程，倘經劃設為各區強制標案執行範圍內之用戶，水利局將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未配合於期限內自拆之用戶，將依法執行強制拆除。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1.本市自 73 年起開始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迄今污水管網建設已超過 30 年以上，部份管線已逐漸開始面臨老化問題，對其檢視維修已刻不容緩，急需重視。依據「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應針對使用少於 10 年的管線採例行檢查，使用 10 年以上之管線採取管渠檢查，截至 108 年止已達檢修年限之管線長度約為 63 萬 6,835 公尺已超過整體

管線 40%以上。

2.自 102 年起水利局持續以有限經費辦理污水管線更生汰換等工作，至 108 年止已完成檢視 14 萬 9,678 公尺（含大管徑 4,808 公尺），其中受損之管線長度為 7 萬 3,326 公尺，現已完成修繕約 3 萬 2,702 公尺，未修繕約 4 萬 0,624 公尺，雖已有效減低管線損壞導致災害的機率，但仍有相當數量之污水管線急需檢視修繕，而未來 4 年除接續進行已達檢視年限管線（約 48 萬 7,157 公尺）之 TV 檢視外，並針對已檢視尚未修繕管線（約 4 萬 0,624 公尺）辦理修繕作業。

3.採取新工法辦理修繕，較之傳統開挖修繕方式可減少環境污染及對交通、的商家影響，並可延長管線壽命 20 年以上。效益如下：

⑴旋轉工法（螺旋內襯及螺旋內襯擴大）：優點為若修繕管線出現滲漏水情況時，仍可繼續作業且施工速度快速。

⑵反轉工法（現場固化工法 CIPP）：本工法優點為若內襯管可緊密貼附於既有管壁，與既有管線結合成一體。

⑶輔助工法（地盤改良）：指改善軟弱地盤之工程性質之一種作業方式，以增加地盤穩定性。

4.未來將以優先辦理第 3、8、14、15 期重劃區、復興路一、二、三標、華夏路、明誠路、裕誠路、建國路、新光路、獅興街、長明街及河北二路 150 巷等區域之管線檢視、修繕為主，預計 4 年內完成 25,000 公尺的管線檢視及就急需修繕而尚未修繕管線（約 40,624m）進行管線修繕，評估所需經費約為 7 億元，109 年度核定預算經費 6,500 萬元。

㈤建築物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

1.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 萬 8,000 元。

4.107 年規劃費 106 萬，第一階段現場勘查 249 件（累計 1,529 件），第二階段資格圖說審查申請 30 件（累計 62 件），第三階段書面審查及竣工 16 件（累計 28 件），撥款 148 萬。

5.108 年規劃費預算 200 萬，第一階段現場勘查 212 件（累計 1,741 件），第二階段資格圖說審查申請 23 件（累計 85 件），第三階段書面審查及竣工 17 件（累計 45 件），已撥款棟累計金額 148.8 萬，109 年將持續受理大樓補助申請。

6.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106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計畫辦理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說明會，107 年已召開 13 場說明會；108 年召開 14 場說明會。

㈤重大工程完工事項

1.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本計畫可處理水量 3,500CMD 淨水場，並辦理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可處理坌埔排水污水，再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以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於 108 年 5 月進入 3 個月試運轉階段，108 年 8 月完工。

2.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經費 1 億 869 萬元，本案辦理係因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自民國 68 年陸續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愛河沿線人口日趨密集、交通量倍增，地震及載重外力、污水管材使用年限等因素，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一定程度的老化現象，本案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108 年度執行成果：

⑴ TV 檢視數量：3,780 公尺

⑵區段翻修數量：9,678 公尺

⑶障礙切除數量：2,466 公尺

⑷人孔下地數量：11 處

⑸人孔提升（圓切）數量：128 處

⑹人孔內壁噴塗修補數量：173.92 公尺

3.水庫污染改善，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示範性先導計畫：調查規劃設經費 1,100 萬元，工程案經費 4,689 萬元，本工程係為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工法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簡稱 MSL 工法），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

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於 108 年 12 月竣工，預計 109 年 4 月進行三年成效評估驗證，求得最佳化參數，完成後將移交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維護管理，後續可推廣至其他偏遠聚落或處理非點源污染。

4.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更新污水管線管徑總長 6,020 公尺，污水管線範圍修繕包含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凱旋路、南京路等所圍區域，以及含國泰路二段以北、南京路以西、凱旋路以西等區域，總面積約 59 公頃，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5.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第二標）：經費 4,577 萬元，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預計每年可減少中區污水廠操作維護 3,600 萬元，使污水不溢流到愛河，以確保愛河水質；另閘門及機電設施更新後，可透過遠端即時監控各截流站運作，降低人力成本，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㈥未來政策方向

1.愛河水質整體改善計畫

⑴辦理原因：為提供市民最優質的休閒空間及打造本市文化與觀光景點，除愛河沿線景觀再造，亦賴水質污染整治提升民眾及觀光客親近到訪之意願，打造會呼吸的愛河藍帶。

⑵計畫內容：愛河與以往相比中下游地區可達中度污染以下，故不同於以往常態之整治，本府水利局需更近一步著手處理營養鹽及藻華問題，故針對愛河水系流動、流量、水質和各項措施分布需有完備的掌握及模擬，以最佳化既有設施之操作，及後續整治手段最大效益化。

⑶辦理情形：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

2.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⑴本案目的係為瞭解污水人孔彈跳好發地區、瞭解愛河沿岸截流水量及污水管網不明水之來源，將採購流量計、水位計、電導度計及雨量計等監測設備與數據伺服器，以收集愛河沿岸截流站與污水管網的監測數據，作為評估試辦區內不明水弱區，後續將監測設備廣設於高雄其他地區並提升本府水利局之監測預警能力。

⑵本案經費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3,900 萬元），本案區分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及財物採購案：

①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議價程序。

②財物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召開評選。

3.鑑於豪大雨期間常有大量雨水進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導致污水管網水量暴增，將進行檢討評估，優先於高雄污水區、楠梓污水區、臨海污水區及海軍左營基地代辦案等區域建置疏流設施，降低污水處理廠處理負荷量，並避免下游端人孔溢流致積淹水之風險。

4.用戶接管工程常遇界址不明，致民眾配合自拆意願低落，為解決此一情形，水利局與地政局刻正研擬提供民眾免費地界釐清之服務。

5.持續爭取中央預算補助，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6.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

7.打造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模範城市，針對南高雄工業用水需求，現推動鳳山水資源中心為國內首座以民生污水產製再生水供工業區使用案例，未來設計建設中臨海污水處理廠，亦將於 110 年投入再生水產水行列。針對北高雄工業用水，市府已展開楠梓污水處理廠及岡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評估案，鎖定鄰近本州工業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透過用水戶需求調查，擬定出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方向，期望媒合多方需求，共創水資源效益最大化。為解決工業發展用水缺口，強化水資源調度彈性，調適極端氣候下衝擊，一直會是市府施政重要目標。

8.推動污泥減量及再利用，隨著污泥處理費日益高漲，如何將污泥去化是嚴峻挑戰，目前鳳山水資源中心及楠梓污水處理廠建有污泥乾燥設備，以減少污泥產量。

9.解決雨季污水處理廠進流水量暴增問題，下雨時雨水滲入污水管線內，造成污水處理廠進流水量遠超過設計流量，連帶提高設備損壞風險及浪費電能處理乾淨雨水，亦不符合經濟效益。未來將採取小範圍設置移動式流量，監測污水管網內流量，鎖定確切滲入位置；另透過更新污水閘門，提升閘門水密性，降低外水入侵可能性。

10.落實環境教育及水資源再利用教育宣導。

11.建立智慧化管理模式，現鳳山、楠梓、旗美、楠梓、岡橋、大愛、五里埔污水廠、愛河微笑、楼仔林、竹寮溪溝、鳳山圳、坌埔、青埔溝淨化廠等操作資訊透過網路平台傳送至局內辦公室，以即時掌握各污水廠之營運管理狀況，並降低市府基層管理人員管理負擔，未來將擴大蒐集臨海水資源中心、北屋水質淨化廠、九番埤水質淨化廠資訊，以完善管理面向。

八、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8 年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及後續辦理事項如下：

1.「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108 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24 件，其中 14 件核定，9 件審查中，1 件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終止審查。109 年度 1 月至 2 月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4 件，目前 4 件審查中。

3.108 年度 1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80 件、金額新台幣 564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408 萬 8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8 件，已逾期未繳納辦理移送強制執行 6 件。

4.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 萬 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及燕巢區 1,448 筆，面積 835 公頃土地查定工作，107 年度已完成那瑪夏、內門、桃源及六龜區 1,930 筆，面積 409 公頃土地查定工作，108 年度已完成田寮、旗山及阿蓮區 1,200 筆，面積 254 公頃查定作業。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發包執行 108 年度高雄市計 6,000 筆土地查定作業（跨年度執行），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核定期初工作執行計畫，預計 109 年下半年提送期中報告審查。

6.為幫助民眾更快速取得山坡地範圍資訊，便於民眾掌握土地資訊時參考，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1 月推出「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山坡地範圍查詢、水土保持服務團線上預約及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進度查詢等服務。另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擴增系統功能，提供民眾線上查詢違規紀錄，及申報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工、完工及展延等。

7.108 年度已發包辦理大社區、燕巢區、岡山區、田寮區及阿蓮區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及 109 年高雄市小港高坪特定區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

預定於 4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兩案於審查會議修正後，預計 109 年 7 月前陳報行政院審議。

8.108 年度已發包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01）及杉林區集來里（DF022）土石流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並於 109 年 2 月召開期末審查，預計將於下半年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核。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地點、對象及場次分配（山坡地範圍 25 行政區）：

⑴社區：

① 10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30 日辦理社區宣導 42 場次，109 年度預計辦理 40 場次社區宣導。

②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③ 108 年度地點場次分配：鳥松區 3 場、大樹區 3 場、燕巢區 3 場、田寮區 3 場、杉林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六龜區 3 場、內門區 2 場、美濃區 2 場、甲仙區 2 場、大社區 2 場、旗山區 2 場、大寮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桃源區 1 場、鼓山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阿蓮區 1 場、鳳山區 1 場、小港區 1 場（限大坪里、坪頂里、孔宅里），共計 42 場。

⑵校園：

① 108 年於 5 月 28 日～10 月 18 日已辦理完成山坡地轄區之國中小校園宣導共計 25 場。

② 109 年預計 5 月至 10 月辦理 22 場校園宣導，對象為山坡地轄區內之國中小校園及水土保持酷學校，並支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宣導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學校 3 場，共計 25 場次。

⑶ 5 月水土保持月：

① 108 年辦理 3 場水土保持月宣導活動。

② 109 年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結合水土保持酷學校、農村體驗及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規劃辦理 3 場宣導。

㈢治山防災工程

1.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治理

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區域加以劃設。針對劃定之此特定水土保持區已擬定三期水土保持計畫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保護居家環境安全及防治重大土砂災害發生。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定三期水土保持計畫，並積極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相關經費及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⑴第一期：整治範圍由台 20 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上游起算約 650 公尺，治理經費共計 1,950 萬元，已於 107 年 4 月完成。

⑵第二期：整治範圍由台 20 線起算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 385 公尺及支流整治約 117 公尺，治理經費共計 2,750 萬元，並於 108 年 7 月竣工。

⑶第三期：整治範圍位於長份野溪下游，整治長度 600 公尺，治理經費共計 2,795 萬 1,000 元，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完成。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治理

桃源區拉庫斯溪下游段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DF110），因莫拉克雨量，造成大量崩塌，拉庫斯溪上游土砂產量約 540 萬立方，導致中、下游河床約抬高 5～10 公尺，幾乎與兩岸聚落等高，且曾於 101 年 6 月 10 日連日降雨，造成夾帶大量土石流入復興里下部落之災情，因此對於土砂之治理至為重要，因此近年來本局亦分階段進行土砂治理說明如下：

⑴前期治理：下游段，先以清疏打通瓶頸段、恢復通水斷面，並達到水力排砂之效用，已於由桃源區公所陸續完成土砂清疏約 113 萬方，並於鄰近復興聚落及復興橋河段，施作拉庫斯溪復興里聚落安全護岸工程（101 年），保護聚落及復興橋等保全對象安全。

⑵近期治理策略：上游為免崩塌土砂持續受水流沖擊造成，下游防災之負擔，目前上游治理策略以固砂為主，治理策略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①一期整治：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一期工程（100 年），施做梳子壩、箱型石籠擋土牆調節土砂下移及凹岸上方農地之安全。

②二期整治：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二期工程（105 年），開口防砂壩（高 8 公尺、長 160 公尺），惟於 106 年 6 月梅雨時，受洪水衝擊時損壞，於 107 年「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進行防砂壩修復。

③三期整治：108 年度辦理「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工程」，治理項目：透過性鋼管壩 1 座（高約 8 公尺、長 120 公尺），整治經費計 4,500 萬元，預計 109 年度上半年完工；109 年度辦理「桃

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二期工程」，整治項目：系列壩1座高約8公尺，長約150公尺，保護工高約10公尺，長約50公尺，整治經費計4,200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3.一般治山防災工程

⑴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造成周遭生活環境產生巨變，類似短延時強降雨的事件不斷發生，在近年來也成為常態，這類型的降雨經常造成山坡地範圍之野溪設施損壞，本局每年度亦積極配合提報爭取本府及中央之災修工程經費，辦理山坡地災後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等工程，以有效改善水患問題、減少農民損失，促進民眾生活便利，並提升保全住戶之安全標準，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

⑵本局目前辦理治山防災工程，主要仍以保全當地居民為首要，整體性治理為原則，本局108年度編列6千萬元經費，辦理治山防災等工程計8件，已全數完工；109年度編列6,586萬6,000元經費，辦理治山防災等工程計13件，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並持續積極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

㈣野溪清疏

1.野溪清疏策略主要是以疏通瓶頸段，以達防災為目的，清疏工程主要先由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案件，先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清疏專業團隊（PCM）會同本局辦理現地勘查初審，再經水保局清疏專業團隊（PCM），評估整體性清疏需求及輕重緩急之必要性，並排定清疏之優先順序核定清疏案件，清疏案件核定後由各區公所執行，本局協同督導。未來每年度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加強與中央（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地方（各區公所）間之橫向協調及團隊合作，執行野溪清疏，以達到防災之需求。

2.108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3,058萬，辦理茂林區、六龜區及那瑪夏區等4件清疏工程，清疏長度2,650公尺，清疏土砂量達22萬8,990立方公尺。

3.原民區清疏工程辦理情形

⑴那瑪夏區清疏工程辦理情形：那瑪夏區公所因應109年汛期，已核定清疏工程3件，包含「楠梓仙溪與高市DF004匯流口下游清疏工程」、「楠梓仙溪民生橋上下游清疏工程」及「吉巴谷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預計清疏土砂46.25萬立方，水土保持局核定經費共6,398萬元，現階段刻正辦理中。

⑵茂林區辦理清疏工程：茂林區公所因應109年汛期，目前已核定清疏

工程 3 件，包含「溫泉溪清疏工程」、「多納大橋上游野溪清疏工程」及「阿夏那野溪三期清疏工程」，預定清疏土砂 21 萬立方，位於阿那夏野溪河段，水土保持局核定經費共 2,772 萬元，現階段刻正辦理中。

⑶桃源區辦理清疏工程：桃源區公所因應 109 年汛期，已核定清疏工程 1 件，為「荖濃溪與拉庫斯溪匯流口清疏工程」，預計清疏總土砂量 20 萬立方公尺，水土保持局核定經費共 1,760 萬元，現階段刻正辦理中。

㈤坡地災害疏散避難

1.自主防災訓練

高雄市政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除了維持原有之防災演練、宣導的核心任務之外，並且持續輔導村里精進土石流自主防災專業職能，教導民眾正確的土石流防災知識與技能，認識環境中潛在的風險因子，將防災的觀念深耕至村（里）之中，成為有效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的關鍵工作。並持續強化地方政府自主防災與應變能力，增進土石流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將藉由本計畫進行公所與村（里）自主防災能力的整合強化，詳細說明如下：

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透過各種狀況想定及模擬兵推之過程，檢視各組成員面對複合式災害的處置作為，以循序漸進方式使人員熟悉任務運作，提升緊急應變及自救互救能力，並依照評估結果修正任務編組分工與疏散避難計畫，來引導社區思考最適切的防災對策。108 年度已辦理 22 場次兵棋推演，109 年度規劃辦理 19 場次，以持續進行防災教育及不斷更新防災新知及觀念，將自主防災觀念深植民心，更進一步降低災害所造成的風險。

⑵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透過「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以社區民眾為主體進行演量，提升社區民眾災害處理的能力，以及熟練各項災害處置流程、熟悉防救災器材之操作。108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實作演練，109 年度將辦理 5 場次，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150 萬元（每場 30 萬元），將分別位於美濃區福安里、六龜區荖濃里、茂林區萬山里、桃源區建山里及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爾後年度會持續辦理，以持續進行防災教育及不斷更新防災新知及觀念，將自主防災觀念透過不斷實作演練，讓社區民眾實際面對災害時，能在第一時間進行災害處理，降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害。

⑶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協助採購自主防災運作所需裝備及設備，提供村里使用。提報本項補助之村里，僅限 2 年內（含當年度）曾參與「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且 2 年內尚未申請本計畫補

助之村（里）為原則。自主防災所需裝備及設備應與村（里）幹部討論，並經村（里）長同意後，報水土保持局核備。108 年度已辦理 3 處社區之設備強化，109 年規劃辦理 6 處，分別位於六龜區新發里與大津里、杉林區木梓里、茂林區萬山里、桃源區建山里及那瑪夏區馬雅里，爾後年度會持續辦理，透過補助計畫加強自主防災之裝備及設備，藉由裝備及設備之提升，以增進防災之能力，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執行完畢。

2.地質敏感區自主離災作業

⑴ 105 年「梅姬颱風燕巢區土石滑落事件」造成 3 人掩埋事件，因該案屬於坡地崩塌災害（非法定災害），目前尚無如土石流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降雨警戒值及紅、黃色警戒可供疏散避難依循，本局將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區位套疊地址門牌系統，取得公告地質敏感區內本市約 850 戶門牌地址，建置地質敏感區防災地圖，並函請各公所調查更新保全清冊。

⑵當高雄市位於中央氣象局豪雨或颱風警報影響範圍內、水情中心開設應變之後，團隊經現場指揮官核示後，將會透過電信商之簡訊發送系統，寄送第一次通知簡訊（預警），提醒高雄市防災人員、坡地地質敏感區警示戶預先進行防災與撤離準備；其次，當水保局已針對高雄市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訊息時，團隊即針對市轄位於土石流警戒範圍內各里，發送第二次簡訊通知（勸離），提醒警示戶安全起見應配合市府、公所指示，或是自行撤離以離開可能之危險區域，藉此勸導、鼓勵民眾自主進行預防性撤離，降低受災風險。後續將定期函請各區公所更新地質敏感區內保全戶資料，以確保受災時可及時發布簡訊通知民眾進行自主離災。

3.柴山地滑監測

⑴柴山特殊的地形及地質結構，近十年來某些區塊已有明顯位移產生。依監測資料顯示，地層變位伴隨較大雨量而發生，主要集中於每年 5 月至 10 月之雨季期間，受集中降雨、入滲及地下水位升高影響，產生泥岩層本身或與石灰岩交界面弱化而位移，局部位移較明顯區位近 3 年來每年平均朝柴山大道以西之台灣海峽方向滑動約 14 公分。

⑵高雄市政府自 94 年建置地中傾斜管、GPS、自計式雨量計、地下水位計及建物傾度盤等地滑監測系統開始監測。更於 102 年為提供疏散避難之預警，即於民宅集中處、滑動量較大區域導入自動化即時監測及警報系統，（如山海宮、北極殿）設置孔內伸縮計替代地中傾斜管，

搭配即時影像監控，山海宮停車場擋土牆、山盟海誓咖啡西側擋土牆等增設 6 處雙向傾斜計，將建物傾度盤納入自動化監測，同時擴充孔內伸縮計 3 處及數位影像攝影機 5 處等以加強地層及地表監測。遇地層異常滑動或超大豪雨、颱風警報發布等緊急狀況時，裝設於山海宮之監控警報器即啟動，監控顧問公司隨即通知里長、區公所及本局。

⑶柴山地滑原因雖可歸究降雨及地下水，惟面對地下層複雜的變化機制，實難如土石流預警般單純以雨量及地下水位作為研判依據。為保全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即時監測系統除提供防災、應變之參據外，當地住民亦已建立保全清冊，於颱風豪雨警報發布期間，以簡訊通知民眾自主離災。

㈥未來政策方向

目前坡地防減災工作多著重於淺層崩塌、野溪、土石流災害為主，而在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加高、規模加大及影響加劇的趨勢下，所造成坡地災害類型將趨於多元及複合型災害，其中尤以大規模崩塌及其衍生土砂災害所帶來衝擊影響最劇，例如土石流、堰塞湖等，故應提升對於坡地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之策略與技術。據此，高雄市未來執行內容包括：

1.配合中央「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預計自 106 年至 109 年度，透過「強化大規模崩塌危機應變能力」、「建立大規模土砂災害智慧防災體系」、「增進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治理成效」、「精進大規模土砂災害區資源保育」、「推動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水土保持管理」與「統合大規模土砂災害區防減災決策資訊及推廣交流」等 6 大策略，執行相關措施及防減災調適工作。將具體強化山坡地對氣候變遷影響因應能力，期能達成「降低大規模崩塌潛勢災害風險」、「提升聚落安全防護能力」、「降低農損與維護產業活動」及「水土資源永續保育、提升民眾防災意識」目標，高雄市未來將依照其計畫成果進行辦理。

2.淺層崩塌自主離災機制

⑴鑑於 88 風災小林村及 105 年燕巢崩塌事件，因坡地崩塌災害目前非法定災害，為避免類似複合型崩塌災害發生，高雄市於 106 年汛期間為全國首創，經由圖資套繪地質敏感區（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取得約 850 戶門牌地址資料後，於區內各轄公所召開說明會，並請調查建置警示戶清冊，並於防汛期間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針對居住於地質敏感區土地之民眾實施簡訊警示自主防災作為。

⑵高雄市亦針對調查建置完成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警示戶人員，每年辦理自主離災說明會（計 17 區），藉由宣導加強該區警示戶居民防災意識及如何自主離災作業，以達防減災積極作為。

3.南部地區山坡地區域聯防

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衝擊下，極端降雨可能帶來的災害，縣市各別的救援能量恐難以負荷，故於 107 年 8 月 1 日在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之協助下，高雄市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四方共同簽屬「南部區域聯合山坡地防災合作協議」，透過聯防合作機制整合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防災人力與資源，並藉由經驗分享與技術交流，強化南部地區整體坡地防災能量，以面對未來大規模崩塌可能造成之災害。

九、水利行政業務

㈠用地取得

本市重大治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主要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以加速完成本市排水防洪設施。

㈡水利用地清查

1.本市幅員遼闊，為妥善管理本局所轄土地，每年均排定範圍進行土地現況清查，如發現非法占用即予通知限期改善，倘占用人未配合改善，則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追繳土地使用補償金，俾有效執行土地管理作業。

2.為符合管用合一，108 年度清查經管土地，經稅捐機關核定改為免徵地價稅之土地筆數達 356 筆，免徵金額約 332 萬元；另增收被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 18 筆，約 35 萬元。

㈢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委外設置，108 年度計辦理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二期、鳳山圳滯洪池及山仔頂溝等 3 座滯洪池招商作業。

2.截至 109 年度 2 月為止，已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4.36 公頃（一期 1.61 公頃，二期 2.75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鳳山圳滯洪池提供 1.04 公頃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提供 1.24 公頃，總計 15.52 公頃水域面積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目前除前峰子滯洪池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工外，其餘滯洪池均已併聯送電，合計年發電量可達 1,800 萬度，每年收入可達 1,750 萬元。

㈣水資源回饋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

⑴經濟部水利署撥付 108 年度計畫經費 1 億 5,360 萬元，公所提報計畫已執行在案，本府刻正辦理計畫執行成果查核作業，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後續召開執行成果審查會。

⑵本（109）年度提報計畫經費為 1 億 7,570 萬元，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⑴經濟部水利署撥付 108 年度計畫經費 3,761 萬元，公所提報計畫已執行在案，本府亦已完成計畫執行成果查核作業，後續擇期召開執行成果審查會。

⑵本（109）年度提報計畫經費為 4,527 萬元，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

3.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⑴經濟部水利署撥付 108 年度計畫經費 576 萬元，公所提報計畫已執行在案，本府亦已完成計畫執行成果查核作業，後續擇期召開執行成果審查會。

⑵本（109）年度提報計畫經費為 839 萬元，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

㈤溫泉取水業務

1.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6 件，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5 件。

2.依溫泉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市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設工作，計畫經費 300 萬元，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

㈥水資源管理

高雄地區無大型水庫可以儲水，自來水公共供水系統主要仰賴高屏溪攔河堰及東港溪的地面水源供應，約佔 90%，其餘約 10%則使用地下水及伏流水。而依據水權登記資料顯示，民間機構主要使用水源為地下水，每年使用量約 3 億噸，為地面水使用量的 2 倍。為使水資源得到充分的利用，除提供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非接觸使用外，於 102 年便著手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產製再生水的計畫，並將產出的再生水使用於工業用水，期能在水資源有限的高雄地區，將每滴水的利用達到最高效能。目前本局水資源管理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地面水

⑴概況

①本市地面水可運用水源包括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旗山溪及東港溪（鳳山水庫水源），年可運用之潛能量約為 6 億 3,000 萬噸，在 5 月

至 10 月豐水期間可運用潛能量每日約 343.11 萬噸，11 月至隔年 4 月枯水期間可運用潛能量僅剩每日約 1.38 萬噸，豐、枯水期間之差異量甚為顯著。

②本市自來水公共供水系統每日所需約 155 萬噸水，90%取自地面水，其中高屏溪攔河堰約為 110 萬噸，東港溪約為 30 萬噸。

⑵管理

①本市目前核發的地面水水權量約為每年 1 億 4,300 萬噸，主要作為對水質要求較低的農業用水，約佔 99%，其餘少量作為工業及生活用水。

②水庫管理：本府為美濃湖水庫的管理機關及觀音湖水庫的主管機關，2 座水庫主要用途都是供應農業用水。

A.美濃湖水庫：本府水利局除依相關法令定期辦理水庫安全評估及維護管理外，另配合防汛期間之水門操作，以低水位迎洪，利用庫容提供滯洪空間，降低沿線淹水機率。另向中央爭取前瞻水與安全計畫，已核定工程預算辦理水庫周遭防洪工程「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及「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清水、東門、羌子寮溪排水系統規劃」等多項工程，共計 4 億 489 萬元，為美濃區之防範淹水多一層保障，打造河川廊道與生態環境共存之宜居環境。

B.另觀音湖水庫的管理單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興建完成以來，均由該公司負責管理與維護工作，本府則為主管機關，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核定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水門操作規定及運用要點等資料。

2.地下水

⑴概況

①本市地下水區域依台灣地下水九大分區之劃分，隸屬兩大地下水分區，一為嘉南平原南段，二為屏東平原。依據本市 108 年地下水水權登記資料統計，全市登記地下水水權量約每年 3 億 2,200 萬噸，經由地下水含水層豐枯調蓄功能，全年幾呈平衡狀態。

②地下水使用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大宗，約占 44.4%，另工業及農業用水則分別約佔 25%。經長期監控，地下水水位尚無顯著下降情形。

⑵管理：高雄地區的用水雖主要仰賴地面水供應，惟地面水受氣候、降雨量影響的不穩定性，讓本市常面臨缺水的威脅，更加凸顯地下水對穩定本市水源調度的重要性，因此妥善管理地下水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①既有水井納管作業：配合經濟部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本市轄內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已存在使用之既有水井之水井申報納管作業，自 106 年至今共計受理申報逾 2 萬口，預計開放民眾申報至 110 年底，另同步辦理複查作業，108 年已完成複查 4,050 口，109 年度預計完成 6,000 口，俟複查作業完備後賡續辦理輔導合法程序，以利健全本市地下水管理。

②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A.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啟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B.108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877 萬 3,600 元整，已完成大樹、大寮、旗山及美濃 4 個示範區共 70 口地下水權井電子流量計、17 口監測井水位計、87 處即時傳輸設備及 120 口替代式水表裝設，並持續擴充強化智慧管理平台，建立地下水文模型，以評估示範區地下水安全出水量及地下水位變化，作為地下水權之核發決策方針、常態運用及評估乾旱時期地下水增抽抗旱策略參考，以維護本市穩定供水。

C.本計畫自主研發馬達震動替代式水表取代高價位傳統量水設備，為既有水井納管作業後新增逾 2 萬口水井之因應對策。現已完成裝設 120 口以作為驗證，經驗證後將廣泛運用於小管徑水權井量測。

D.109 年度已提報計畫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870 萬元經費，工作項目包含水量計監測設備續租、智慧管理平台自動化等二大部分。

a.監測設備之維護續租：持續監控評估地下水系統掌握抽水與水位洩降反映。

b.智慧管理平台自動化：除已完成管理水位與安全出水量分析外，另進行災害潛勢區預估分析，包含水文地質架構參數收集、分析預測模組擴充、地下水井觀測與可控範圍的擬定及地下水模式自動化分析等。

c.以響應式網頁展現各抽水井及觀測井地下水位，方便管理人及用水人隨時掌握水井抽水情形及地下水情之現況。另提供水權統計模組，檢視各區水權量，以提高地下水利用效率為前提，

重新檢討水權人水權量，達到動態管理、強化地下水資源使用之目標。

③加強管理地下水水權作業

A.地下水的使用與地下水位變化及地層下陷的形成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市府嚴加把關地下水水權的申請與使用，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水權核發量，自 100 年至今已核減年核定量約 4,800 萬噸，核減比例達 15%，已逾原訂核減 13%水量之目標。

B.另加強違法水井查察作業，採新增水井即查即封策略，於 100 年至今查封 327 口違法水井，並積極與本府相關機關聯合辦理地下水管制區工廠查察作業，以具體作為防止地下水超量使用。

3.再生水

⑴本市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有楠梓污水處理廠、中區污水處理廠、鳳山水資源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旗美污水處理廠及岡橋污水處理廠共計 6 座。

⑵為打造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模範城市，針對南高雄工業用水需求，現推動鳳山水資源中心為國內首座以民生污水產製再生水供工業區使用案例，亦為全國首例公共污水回收再利用之 BTO 案，自 102 年與經濟部及內政部簽訂合作意向書開始執行，於 107 年正式上線產水，供應每日 2.5 萬噸水量，並在 108 年 8 月全量供水達每日 4.5 萬噸，供應臨海工業區中鋼及中鋼鋁使用。

⑶目前設計建設中的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為本市所規劃第 2 座水資源再利用發展案，污水廠與再生水廠一次到位興建，已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1 年底完工通水啟用，第一期可產生每日 3.3 萬噸穩定再生水源，供應臨海工業區內中鋼公司等 5 家工廠，未來可依需求擴建至日產 6 萬噸之再生水，將可穩定供應高雄地區產業用水。

㈦未來政策方向

1.配合中央多元開發水源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中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分析，本市目標年（120 年）之供水缺口約每日 23.1 萬噸，除了以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用水源、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及廢污水再生利用等，並配合中央多元開發水源，協助提供所需行政資源及與民眾溝通管道，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正於高屏溪沿岸進行伏流水

開發計畫，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亦持續推動高屏大湖及曾文越引工程。

2.持續推動再生水

⑴繼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完工後，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亦將於 110 年投入再生水產水行列。另針對北高雄工業用水，市府已展開楠梓污水處理廠及岡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評估案，鎖定鄰近本州工業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透過用水戶需求調查，擬定出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方向，期望媒合多方需求，共創水資源效益最大化，使本市成為水資源穩定供應的模範城市。

⑵為打造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模範城市，針對南高雄工業用水需求，現推動鳳山水資源中心為國內首座以民生污水產製再生水供工業區使用案例，亦為全國首例公共污水回收再利用之 BTO 案，自 102 年與經濟部及內政部簽訂合作意向書開始執行，至 107 年終於正式上線產水，供應每日 2.5 萬噸水量，108 年 8 月達每日 4.5 萬噸，供應臨海工業區使用。

3.加強管理地下水

地下水的流動、存蓄、抽取、補注等所涉及之現象與技術甚為複雜，不容易為一般用水人所瞭解，在開井取水之後，多忽略於保育的重要性，以致一些需水急切地區，在超量抽用地下水後，發生地下水枯竭、地層下陷、水質變劣與沿海地區海水入侵等問題，所幸本市尚未發生上述問題即重視地下水資源的管理工作及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以致本市全區均無地下水位持續下降之情形，足見市府的努力達到功效，未來除持續推動既有水井納管作業及智慧地下水管理計畫，並依據 99 年 5 月 24 日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確立違法水井處置架構，持續辦理違法水井查處作業。

4.節水宣導

面對水資源危機，除多元開發水資源及妥善管理外，節約用水相較於其他節水政策及因應措施為投資成本低、效率高的做法，應該列為優先政策，建立全民節約用水觀念為水資源永續運用重要工作，市府除使用網路、跑馬燈箱及電視牆等多元方式作為愛水、節水宣導，亦積極辦理水資源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將宣導觸角深入學校及社區，未來並持續辦理，期望節約用水由每個人實際行動做起，避免珍貴水資源無端浪費。

5.太陽能光電

為達成兼顧滯（蓄）洪與景觀美化之目標，109 年度將續辦獅龍溪、五甲尾等 2 座滯洪池招商作業，未來將持續尋覓本市可推動太陽能光電之合適場域，除提供市民休憩活動的開放空間，亦使滯洪公園功能附加生產綠電的效益，以達多目標利用市有土地。

參、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落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外，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另本局亦將在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宜居花園城市。

此外，因應本市水資源短缺並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本市積極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計畫，繼 107 年 8 月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計畫開始進入營運期後，於 108 年再啟動臨海污水廠暨再生水廠計畫，以作為高雄產業之穩定供應水源。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

十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9 日
報告人：局　長　邱　俊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謹代表觀光局提出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大會及各位議員先進的支持與策勵，協助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共同為高雄觀光貢獻心力，謹致謝忱。

觀光局職掌國內外觀光行銷推廣、觀光活動推展、觀光產業輔導管理、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經營維管、動物園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高度競爭與挑戰，配合市府施政總目標，以「特色觀光，玩轉高雄」為主軸，結合「開拓觀光客源」、「創意及多元行銷」、「提升觀光產業」、「行銷愛情產業鏈」、「推展特色活動及遊程」、「開發與活化遊憩景點」等策略方向，積極整合產官學民各界資源，發揮整體戰力帶動觀光發展。綜觀 108 年本市觀光推動整體成效，雖下半年遭逢大陸限縮陸客來台之大環境不利因素，透過開拓多元國際市場及擴大行銷國旅市場因應策略，減低其衝擊並化危機為轉機，讓高雄觀光在逆勢中仍保有向上奮進的動能。在大家齊心力拚下，108 年高雄旅客住宿人次全年共達 938 萬 7 千餘人次，較 107 年增加 138 萬 8 千人次，成長 17.36%；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住房率亦分別成長 9.06%及 6.40%。另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憩人數逾 3,631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56 萬，成長 1.58%。

然而今（109）年初又緊接著面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嚴峻挑戰，為協助業者渡過難關以穩住觀光產業根基，除積極協助業者紓困，協調銀行提供優惠貸款，並配合中央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爭取相關補助。同時本局推出高雄安心旅遊，加強本市旅遊景點消毒防疫，協力旅宿業作好防疫措施，並整合觀光產業推出「高雄愛情月」優惠住宿活動，規劃山盟海誓線特色遊程，期能讓旅客安心來高雄出遊！

以下謹就本局觀光業務推動成果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觀光業務執行成果

一、觀光行銷與客源開拓

㈠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建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遊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⑵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更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超商及各地優質店家合作建置「借問站」，截至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前鎮、左營、前金、鳳山、三民、茄萣、鳥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共 58 個服務據點。

⑶設置本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已突破 9 千人加入。

2.觀光資訊社群網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並與民眾互動，持續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8 年截至 12 月底，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9 萬 2,309 人（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4,474 人），微博粉絲人數 31 萬 9,286 人（較 107 年同期成長 6,486 人），另 IG 追蹤人數達 2 萬 7,503 人（較 107 年同期成長 4,339 人）。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推出「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5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多元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宣傳及帶動消費商機。

⑵製作多語別各類主題旅遊行銷文宣，於各通路提供遊客參考，並與旅宿業合作於高雄旅遊網及旅宿業網站行銷。

①自由行刊物：高雄觀光旅遊指南（繁中、英、日、韓、泰、越）、樂活高雄自由行手冊（繁中、簡中、英、日、韓）、高雄好遊趣行政區（繁中、英）、春天從高雄出發手冊（日）、崗山之眼摺頁（繁中、英、日）、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摺頁（繁中）、哈瑪星摺頁（繁中）、旗鼓鹽美食百味集（繁中、日）、鳳山鳥松文化綠野好遊趣（繁中）、左營蓮池潭漫遊地圖（繁中）、輕軌周遊二日（繁中、英）、郵輪旅客自由行摺頁（繁中、英、日）、海空聯營宣傳手冊（繁中、英、日）、玩轉高雄享遍優惠－郵輪專用（繁中、英）。

②地方導覽手冊：編印細說旗山、內門、鹽埕、田寮、六龜、林園、大寮、鳳山、茄萣、大社、旗津、彌陀、永安及梓官等地方深度導

覽手冊。

4.推動高屏澎好玩卡及智慧旅遊

⑴整合食住遊購行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108 年 1 月至 12 月已發行逾 11 萬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800 優惠商家。

⑵針對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套票商品，結合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來回車票 75 折及輕軌周遊好玩卡之優惠，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已販售 4,265 組。

⑶ 11 月發布「高雄好玩咖 APP」上線發布記者會，提供完整的智能客服、行程快排、景點美食資訊、伴手禮商城及行動支付、人才媒合平台、觀光物聯網等服務應用，推動高雄智慧旅遊及觀光產業發展。

⑷ 12 月發行蓮潭低碳好玩卡一日及二日遊程，結合 14 家特色店家及 10 家舊城眷村民宿優惠，並推出低碳旅遊地圖，讓遊客利用智慧化好玩卡輕鬆漫遊在歷史古蹟巷弄內，體驗新舊融合的旅遊方式。

5.創意行銷

⑴創作高雄觀光主題曲

為利推廣高雄觀光，特別規劃「2020 高雄主題曲暨音樂影片製作案」，經公開招標與國際知名歌手鬼才創作人黃明志暨所屬團隊合作，創作高雄觀光主題曲「出去走走」及音樂影片，MV 拍攝製作以高雄風味原創音樂影片並融入多處高雄景點，於 3 月 21 日晚間全球首播後，短短 2 日於 YouTube 即吸引破百萬人次觀賞，並趁勢宣傳「出去走走」高雄玩法攻略，讓本市對外觀光行銷更加活潑有創意。

⑵「愛情月」行銷

為提振高雄觀光及協助在地飯店業者，本局結合高雄在地業者舉辦「高雄 3 月愛情月」，以旅宿摩鐵大放送、山盟海誓遊程推薦、景點合照上傳高雄旅遊網抽大獎、白色情人節週末「買一送一」優惠及其他加碼優惠等，吸引國內民眾至高雄旅遊住宿及消費。

⑶林園日出音樂會暨輕旅行

繼 1 月 1 日於林園舉辦市境之南樹元旦賞日出活動，9 月再於林園辦理日出音樂會，同時與區公所合作推出市集活動，並與在地協會推出「海闊天空」、「山海一家」、「山海遊龍」等 3 條秘境探險輕旅行，由在地嚮導帶領遊客探訪林園山海景色及人文風貌，並品嚐道地社區美食，行銷林園在地體驗旅遊。

⑷結合人氣網紅行銷

透過與網站聲量高的 KOL（Key Opinion Leader）網紅合作，結合每月

觀光主題，擴大宣傳效益。

⑸美食觀光行銷

本市高雄老味及夜市美食資源豐富，為記錄及推廣，本局將配合「一心三線」，以四大主軸推出高雄美食行銷計畫，預計推出美食資料庫建置及建立評鑑機制等方式，並出版相關手冊及影片進行宣傳，讓更多人有機會體驗高雄最道地的美食生活與文化，帶動美食觀光。

⑹整合行銷「高雄真水」夏季活動

結合在暑假舉辦與「水」有關的活動，包括水上彈跳、纜繩滑水、旗津黑沙玩藝節、滿月趴、愛河水漾嘉年華、潮味冰窖、十大奇冰…等，行銷「高雄真水」108 年夏季系列活動，邀請全國民眾夏天來高雄玩水、吃冰、樂遊港都，109 年將持續打造「高雄真水」品牌，整合行銷高雄夏季活動。

㈡積極開拓觀光客源

1.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 108 上半年度推廣活動

2019 年大陸市場觀光推廣活動、2019 新加坡市場推廣、2019 年韓國市場觀光推廣活動、2019 年香港市場觀光推廣活動及配合中華航空「三熊友達號」彩繪機兩周年活動，行銷高雄觀光。

⑵ 108 下半年度推廣活動

① 2019 年馬來西亞市場觀光推廣活動

與台灣觀光協會於 8 月 9 至 11 日共同前往吉隆坡參加旅展，此次旅展由馬來西亞華人旅遊業公會舉辦，為最受歡迎的旅展之一。藉參加國際旅展持續強化高雄觀光品牌，推廣本市城市特色，並於旅展中規劃與民眾互動填問卷活動、按讚高雄旅遊網 FB 送特色小禮等，吸引許多民眾駐足參與。

② 2019 年泰國市場觀光推廣活動

8 月 22 至 25 日與交通部觀光局組團前往泰國秋季旅展擺攤，以左營蓮潭一日遊設計手冊搭配高雄觀光宣傳影片 、伴手禮等方式於攤位宣傳。另利用舞台活動 QA 問答方式增進與泰國民眾的互動，加深泰國民眾對高雄的觀光印象。

③ 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年會及觀光推廣活動

9 月應邀請前往韓國參加第 9 屆年會參與開幕式、正式會議、旅遊宣傳攤位等，共計有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等 15 個國家地區、81 個城市會員出席，為歷年

來參與規模最大的一次。本局參與 2019 年度最佳獎項評選，以高雄樂活自由行手冊獲頒「最佳旅遊手冊獎」，於國際交流平台上宣傳本市觀光形象，提升高雄市之國際知名度，108 年底韓國遊客至高雄旅遊大幅成長。

④參加 2019 第 8 屆台越觀光合作會議及觀光推廣會

10 月 17 至 21 日參加「第 8 屆台越觀光合作會議」及「台灣觀光推廣會」，呼應中央新南向政策，積極開拓東南亞國家市場，同時盼透過與當地旅遊業者互相交流，推廣高雄在地旅遊特色，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除邀請越南當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與台灣業者進行業務交流，提供最新台灣觀光旅遊行銷，藉由媒體曝光，並經由台越雙方旅遊業者洽談合作，開發新行程，以促成實質交易。

⑤與「日本旅行株式會社」簽署高屏澎好玩卡合作販售 MOU

本局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11 月前往日本東京，與日本前三大旅行社「日本旅行株式會社」（NTA）進行高屏澎好玩卡合作販售 MOU 簽署儀式，後續將由日本旅行公司代理本市高屏澎好玩卡產品於日本地區販售，並於相關通路行銷宣傳，有效提升本市在日本地區之觀光品牌知名度與辨識度，吸引更多日客前來高雄觀光旅遊。

⑥日本鐵道觀光合作行銷

本局與高雄捷運公司攜手與日本合作鐵道觀光行銷，繼 105 年與日本東京江之電公司進行鐵道觀光合作協議，針對兩地旅客推出一日券優惠，並於兩地設置觀光意象宣傳物，106 年與關西京都地區嵐電公司簽約，形成三方鐵道合作推廣，擴大合作範圍，並規劃高雄主題列車行駛京都地區一個月，109 年配合高雄更名 100 週年活動，規劃與江之電公司合作進行高雄主題列車宣傳，提升高雄知名度與曝光度，吸引日本旅客前來本市觀光旅遊。

2.國內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⑴高雄冬季國際旅展（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以「Love 高雄」為主題延伸規劃「旅行從高雄出發」系列活動，規劃「算命觀光」、「海線食旅」及「東高慢食旅」，共計約 21 萬人次參訪旅展。

⑵ 11 至 12 月與台中市合作舉辦雙城觀光交流，針對國旅市場規劃雙城冬季團體旅遊優惠方案，並由雙方公會代表簽署合作意向備忘錄，藉由兩地旅行業者組團互訪共創多贏。109 年將配合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勞工充電實施計畫優惠方案。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韓國市場

①與臺灣虎航合作，陸續邀請日本「關鍵意見領袖」（KOL）包括知名部落客或網站經營者來高雄踩線，其中多位社群媒體追蹤人數皆超過 10 萬人。目前已在 7 月進行第一梯次踩線，行程包括崗山之眼、佛陀紀念館、蚵仔寮、旗津、打狗英國領事館、鼓山洞、蓮池潭、鳳山地區等地，並安排按摩、台式洗頭、手作金工飾品等特色體驗，10 月底安排第二梯次，兩梯次相關 KOL 之報導文章在日本當地曝光，有效宣傳高雄國際觀光。

②因應德威航空新開「釜山—高雄」航線，為增進韓國 inbound 旅客，本局與德威航空合作韓國旅行社踩線團，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踩線四天三夜，推介新景點包括 1300 藝術中心、十鼓文創園區、大魯閣草衙道、棧貳庫等。

⑵港澳、大陸市場

① 10 月接待港澳旅行業者踩線團，安排前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大樹舊鐵橋、採鳳梨體驗、臺灣鳳梨工場、鼓山洞、棧貳庫等景點參訪。

② 11 月邀請澳門航空所轄旅行社來高踩線，並參訪本市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各醫院醫療資源，行銷本市醫療觀光。

⑶東南亞市場

①接待捷星航空高雄－峴港首航，該航班於 8 月 10 日來高並帶來約 130 名旅客，結合迎賓活動強力宣傳本市觀光。11 月與捷星航空合作邀請越南網紅來本市踩線及參加冬季旅展，由網紅自媒體拍攝及撰寫景點文章分享於社群平台，系列影音及文章吸引超過 10 萬以上觀賞人次。

② 10 月協助菲律賓亞洲航空來高拍攝宣傳影片，合作行銷高雄觀光。11 月與亞洲航空公司（AIRASIA）合作邀請菲律賓媒體團共 12 人來高踩線，4 天 3 夜行程參觀本局輕軌周遊好玩卡二日遊路線景點，並安排前往新的景點包括 1300 藝術中心、十鼓文創園區、大魯閣草衙道、棧貳庫等拍攝，後續將於亞航相關通路協助播放宣傳，觸及人數超過數十萬人。

③ 12 月泰國網紅 Fire x Journey、Maam Journey、GreanyDuo 等 8 人來高屏踩線，協助景點及交通食宿安排，前往大魯閣草衙道、旗津、衛武營、凱旋夜市及瑞豐夜市拍攝，節目播出後在泰國當地引發高度

關注。

⑷其他國際市場

交通部觀光局引介澳洲網紅兼知名節目主持人 Teigan Nash 來台拍攝，於高雄拍攝玄天上帝、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美麗島捷運站、六合夜市等地拍攝，已於 9 月線上播出。

4.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航線航班，108 年新增春秋航空開航「高雄－寧波」、亞洲航空開航「高雄－宿霧」、「高雄－克拉克」、捷星航空開航「高雄－峴港」、德威航空開航「高雄－釜山」、濟州航空開航「高雄－濟州」、韓亞航空開航「高雄－仁川」、易斯達航空開航「高雄－仁川」等航線，109 年 1 月泰微笑航空開航「高雄－清邁」。

⑵高雄國際機場 108 年平均航線 35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85 班。

5.配合國際郵輪行銷

⑴高雄港 108 年總計有 29 艘郵輪停靠，針對首航及船商需求辦理迎賓活動共計 12 場。

⑵編印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消費優惠券，提供 4 條 6-8 小時遊程，另針對 Fly-Cruise 旅客提供一、二日遊程景點建議，讓旅客盡情體驗高雄風光。

⑶規劃郵輪好玩卡，針對郵輪旅客岸上觀光規劃 VIP 遊程，整合旅客需求提供便利、智慧化的套裝旅遊產品與服務。



高雄好玩咖APP上線



蓮潭好玩卡低碳輕旅啟動



創作高雄觀光主題曲「出去走走」



高雄愛情月－白色情人節



赴韓國參加2019TPO年會



參加台越觀光會議及觀光推廣會



高雄冬季國際旅展



高雄・台中雙城觀光交流－簽署MOU



德威航空「高雄－釜山」首航



泰微笑航空「高雄－清邁」首航

二、觀光活動推展

㈠辦理年度節慶及觀光主題活動

1.2019「旗津黑沙玩藝節」

旗津黑沙玩藝節已成為高雄每年暑期亮點活動，108 年於 7 月 5 日至 28 日辦理，以「愛來高雄呦」為主題，並融入 Q 版市長、史努比、上班族菜鳥馬克等沙雕創作，搭配異業結盟、旅宿優惠及軟硬體環境提升，吸引國內外遊客近 85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約 2 成。

2.2019「璀璨高雄 10 月慶典」

為增添高雄慶祝雙十國慶的歡樂氣氛，10 月 10 日上午於高雄展覽館舉辦國慶升旗典禮，並與高雄在地商家合作以特製的國旗雙十蛋糕融入活動，推廣高雄在地糕點文化特色；下午至大樹舊鐵橋草地配合國慶焰火辦理大型音樂會晚會，邀請歌手藝人及在地表演團體接力表演，讓民眾感受國慶熱鬧氛圍，活動期間總計吸引約 26 萬人次參與。

3.2020「高雄燈會藝術節」

以「雙春迎金・愛高雄」為主題，於 1 月 29 日（大年初五）至 2 月 9 日（正月十六）舉行，以生肖年「鼠」為概念，營造童趣、歡樂、幸福的節慶氛圍。首次與國內設計、藝術相關科系大學合作，打造 10 座大型創意互動燈區，並且透過國際專業表團、國內外街頭藝人大會師及美食攤位、貨櫃市集營造熱鬧氛圍，創造燈會新亮點。經依電信公司大數據統計參觀人數共有 147 萬人次，另委請樹德科技大學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滿意度調查結果，遊客整體滿意度達 95%。

4.2020「高雄內門宋江陣」

於 2 月 22 日開幕，接連 2 日辦理文武陣頭拜觀音活動，原訂後續至 3 月 8 日之週六日舉辦羅漢門迎佛祖遶境、社會組宋江陣選拔賽、國際週、學生創意民俗表演、文史導覽小旅行、咖啡觀光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合辦單位內門紫竹寺於 2 月 27 日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停辦遶境及所有相關活動，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 2 月 27 日提升防疫層級至一級開設，故市府決定尊重廟方決議取消活動，全力配合中央防疫。

㈡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推動「一心三線」特色遊程

為進一步落實產業扎根，促進觀光永續發展，本局以區域觀光為概念，與地方協會團體合作建構區域觀光發展平台，結合地方創生，規劃推動「一心三線」旅遊行程。

⑴一心（軌道都會觀光）

A.亞灣及旗鼓鹽－輕軌周遊

推出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整合輕軌、捷運、雙層巴士、渡輪等運具，夢時代摩天輪、鼓山洞、I-Ride Kaohsiung 飛行劇院、金棧航線、駁二小火車、打狗英國領事館、壽山動物園、旗津貝殼館等景點及輕軌沿線優惠商家，民眾憑卡可暢遊亞洲新灣區及輕軌、捷運沿線景點，提供遊客多元化、智慧化的旅遊服務，並延長遊客停留高雄時間。自 108 年推出截至目前已售出逾 6 千 5 百套。

B.左營－低碳輕旅

108 年 12 月推出蓮潭低碳旅遊好玩卡，規劃蓮潭一、二日低碳遊程，結合左營蓮池潭、春秋閣、舊城遺址等知名景點、特色百年店家、水域活動（如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泮咖啡等）、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並製作好玩導覽地圖，後續透過國內外遊程販售通路及國內外旅展、旅服中心、借問站等通路推廣，行銷在地觀光產業。

C.鳳山－城市博物館

與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合作，建立「軍事古城－城市博物館」區域觀光發展平台，以透過網路臉書行銷及實體遊客中心借問站方式，規劃在地導覽特色遊程，參加遊客可透過步行及騎乘自行車方式，慢遊鳳山知名軍事、文化、美食等據點，深入體驗鳳山之美。

⑵東線（東高慢食旅）

推動東高雄 9 區「東高慢食旅」區域旅遊，攜手地方產業聯盟，以地方創生概念，導入產地到餐桌的理念，並結合當地的人文地景與相關業者推出深度套裝體驗遊程，打造「東高雄慢食旅」旅遊品牌，主要包括東高雄慢食認證、餐飲業者輔導、具在地故事尤其返鄉青年帶路的深度小旅行、多元計程車、觀光計程車等品牌推廣，結合實踐大學推動地方創生，並完成旅遊平台建置，以利旅遊推廣及遊客接待。108 年第一階段計畫辦理店家認證輔導，輔導 10 餘家，9 家完成認證成為示範店家，並規劃六龜、旗山美濃 2 條深度小旅行。辦理業者交流會及成果發布會共計 3 場次，總計畫參與及後續影響人次約 5,000 人次。109 年將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及國發會計畫經費補助，持續辦理店家輔導、遊程設計推廣、認證店家之專欄故事及推動相關事宜。

⑶中線（地景軍事遊）

串聯阿蓮、燕巢、田寮及岡山等地區，以世界級地景、惡地生態、人

文風土與軍事元素，打造「地景軍事」觀光廊道，結合崗山之眼、阿公店水庫、岡山航空教育展示館、彌陀漯底山及月世界等著名景點及周邊資源，推出特色主題路線及發布旅遊地圖，並與大崗山人文協會、北高雄觀光發展協會及慈玄關懷文化協會等在地團體合作提供在地深度導覽。其中地景生態旅遊每月約 2 千 5 百人參與；軍事旅遊結合崗山之眼、航教館（含軍史館）門票及滷味博物館消費等優惠，截至 109 年 1 月底約 2 千人參與。

⑷北線（海線潮旅行）

結合台 17 線永安、茄萣、梓官、彌陀等濱海地區景點、漁村體驗及相關資源，與在地漁會、協會、職人合作推出「海線潮旅行」，規劃 4 條特色旅遊路線，並整合編印 1 千本海線潮旅行手札及宣傳影片共同推廣，同時透過「海線映象」攝影比賽，讓更多人看見高雄海線人文風情、感受漁村之美。108 年 11 月於梓官辦理「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海線潮旅行活動，約 8 千人次參與。預計將於 109 年成立跨區觀光發展平台、整合旅遊商家（伴手禮、餐廳等業者）資訊、輔導設立合法民宿及盤點觀光資源，推動生態旅遊等，以利旅遊推廣及遊客接待。

⑸一心三線旅遊推動成果發表

A.觀光局全力打造特色旅遊、玩轉高雄，將以往單點式的景點行銷，延展以區域觀光為主軸，推動「一心三線」觀光旅遊品牌，包括都會區軌道經濟觀光，東高雄慢食旅、中線地景軍事遊、北線海線潮旅行，108 年 12 月 26 日在鳳山行政中心舉行成果發表會，並正式宣示 2020 高雄區域觀光元年啟動。

B.本市 11-12 月觀光代言人作家旅行沙舟張 J，實地走訪一心三線各特色旅遊景點及遊程，並將其親身體驗陸續撰寫近 20 篇文章發布於個人 FB 粉絲專頁，並經高雄旅遊網臉書分享，截至目前估計觸及人數已逾萬人次。

C.結合智慧旅遊推出「高雄好玩咖 APP」，包括旅遊資訊推播服務、線上旅遊動態諮詢、旅遊達人多語導覽、觀光物聯網建置-TaaS、大數據分析及運用五大架構，並以輕軌沿線及東高雄區域為初步實施場域，後續將提供完整的智能客服、行程快排、景點美食資訊、伴手禮商城及行動支付、人才媒合平台等服務應用，並研擬透過遊客數據收集及分析，進行分眾精準行銷，帶動高雄觀光產業。

2.2019「乘風而騎」單車旅遊

配合推動「一心三線」觀光發展政策，特別於 10、11、12 月分別於旗

美、岡山、鳳山各舉辦一場大型單車旅遊，結合特色景點、在地美食與文化，推出「旗美經典鄉村聚樂部」、「騎向岡山軍旅之樂」、「登上鳳凰山俯瞰大鳳山」3 大主題路線，活動期間吸引 2 千人次報名體驗單車慢遊的樂趣。

3.「點亮哈瑪星－不廢搖滾嘉年華」

12 月 13 至 15 日在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舉辦，以「老新共榮－點亮哈瑪星」為主題，結合音樂、環保及文化概念，規劃不廢搖滾音樂嘉年華、再生市集和創意點燈等活動主軸，除有來自 5 個國家 33 組團體歌手熱情演出外，還有環保再生「廢遇青市集」，而活動中的在地創作祈福平安燈裝置藝術也保留展至 109 年 2 月，讓遊客一直到過年期間都可來哈瑪星打卡朝聖。活動期間共吸引約 5 萬人次參加，也為鄰近飯店帶來高達九成以上住房率。

4.六龜寶來溫泉旅遊推廣活動

配合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環境設施升級整建重新開幕，109 年 1 月 4、5 日舉辦「六龜泡湯去‧賞花健走小旅行」，結合全新泡湯體驗、豪華露營、星光夜賞音樂會、清晨健走活動、仙境水晶球裝置藝術，以及東高慢食市集，提供在地食材特色料理，吸引超過 1 萬人參與。

㈢推動軍事觀光

經盤點、評估及整備本市軍事遺址，「鼓山洞」自 108 年 5 月 3 日開放，結合神秘氛圍營造、鐘乳石地質之美及深度導覽之特色體驗，截至 12 月底已有 1 萬 3,785 人次參訪。鄰近的「哨船頭山碉堡」亦於 10 月整建完成，已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將持續整備鼓山路沿線之軍事遺址（鼓山隧道群）－舊漁會電台及海巡署水牢，串聯形成獨具特色的軍事觀光廊帶，另亦將持續評估開發其他軍事遺址，並加強整合區域軍事觀光相關資源及特色遊程。預計 109 年 4 月發布鼓山、鳳山、岡山及左營軍事觀光地圖並搭配陸海空軍事觀光遊程推廣，串聯周邊觀光景點及大眾運輸接駁，推動具有特色的軍事觀光體驗。

㈣推動無障礙友善旅遊

1.為推動本市「無障礙旅遊」友善環境，強化並兼顧不同旅遊需求，進一步深化無障礙友善旅遊與高雄在地特色店家連結，讓孕、幼、老、輪椅旅群也能自在暢遊高雄，推出 3 條無障礙旅遊路線，分別為北高一日遊、蓮潭一日遊及港市二日遊，並聘請無障礙推動委員會張木藤理事長進行路線盤點，於 1 月 9 日發布。

2.推出無障礙旅遊地圖摺頁，結合市府工務局評鑑合格無障礙優良場所、

社會局輔導無障礙餐飲店家、觀光局友善旅宿飯店及本市無障礙通用計程車等資訊，提供無障礙族群實用且便利的旅遊資訊。

	
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	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
	
旗津黑沙玩藝節	2020 內門宋江陣
	
左營低碳輕旅	東高慢食旅



海線潮旅行活動



乘風而騎－鳳山場



一心三線成果發表



區域觀光元年啟動



不廢搖滾嘉年華



六龜泡湯賞花品慢食



地景軍事遊



無障礙旅遊

三、觀光產業提升與管理

㈠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2.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公告招商，廠商持觀望態度而未投標，本局將持續掌握市場發展積極拜訪潛商並辦理地上權權利金重新評估，修正招商文件後再行公告。考量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及整體市場局勢，預計 109 年下半年再適時啟動後續招商作業。

3.蓮潭湖畔地上權開發案

蓮潭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考量土地最大使用效益，現以符合商業區規定項目辦理開發，並改由市府財政局主政招商作業，目前由該局進行招商前置作業中。

㈡溫泉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1 家坡審通過（其中 9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2 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8 家業者申請用水。

3.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已於 108 年底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續將辦理取得水權狀及成立溫泉取供事業，提供當地溫泉用水。

㈢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輔導民宿申設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108 年 1 至 12 月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設立民宿共 38 家，其

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民宿計 10 家，眷村民宿計 28 家。

2.推動穆斯林友善認證

為向東南亞穆斯林行銷本市，致力整建本市穆斯林友善環境，除於重要景區建置「淨下設施」，更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本市目前有 12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8 家餐廳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MFR）」及 4 家「清真餐廳（MR）」。109 年 1 月邀請穆斯林業者組團至高雄踩線，實際走訪本市熱門景點，並品嚐本市清真認證餐點及入住體驗本市穆斯林友善旅館，期能讓更多穆斯林旅客將高雄列入來台主要旅遊目的地。

3.旅宿業稽查及非法取締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8 年 1 至 12 月針對本市稽查合法旅宿 463 家次、非法旅宿 261 家次，裁罰 119 家。

其中綠光水畔休閒有限公司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擅自非法經營旅館業務，自 100 年起經多次裁罰勒令歇業並處以怠金，仍繼續非法經營，本局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複查仍有非法經營之事實，爰於 8 月 1 日針對該公司經營之南屏一、二、三館依法強制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4.108 年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為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8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局管理執行績效優異再度獲得特優，已連續 4 年榮獲特優肯定，將持續戮力輔導提升本市旅宿安全及品質。

5.星級旅館評鑑

為提升本市旅館整體服務品質，積極輔導本市旅館參與星級旅館評鑑，並於 108 年 7 月辦理「輔導本市旅館業者參加星級評鑑課程」。108 年度獲星級評鑑旅館計有 10 家。截至 108 年底本市星級旅館共達 82 家，居全國之冠。

㈣引入特色三輪餐車河畔美食市集

108 年 12 月 28、29 日在愛河電影館前舉行「Artfood Space 河畔美食市集」，共有 200 多攤特色餐車美食、手作等多元攤商進駐，並發布三輪餐車移動地圖，結合浪漫遊船、夜間搭配愛河水舞秀，活動 2 天吸引逾 26 萬人次。該市集預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朝周六、日常態進駐，讓愛河成為遊客及民眾享受浪漫悠閒及品嚐美食的好去處，帶動愛河沿線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

㈤執行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擴大國旅秋冬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本市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共 314 家旅宿業者參加。每房補助 1 千元，本市執行成效良好，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約 2 億 4 千萬元（24 萬間房間）。

2.除向中央申請 108 年擴大秋冬國旅民旅遊獎勵計畫補助，補助本市旅客觀光及住宿，另聯合旅宿業者、百貨業及觀光遊樂業舉辦加碼優惠行銷活動，辦理憑住宿發票登錄即可抽百萬大獎活動，積極引客來高觀光旅遊與住宿。活動內容如下：

⑴「秋冬遊高雄．歡樂來就補」

邀請本市 54 家旅宿業者響應推出加碼住宿優惠。

⑵「2019 秋冬遊高雄 歡樂來就補 汽車哈雷瘋狂送」

民眾於活動期間入住高雄市旅館或民宿，並成功申請「擴大秋冬國民旅遊」自由行旅遊補助者，即可參加抽獎，有機會抽到汽車、重機、機票、住宿券等大獎。

㈥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

1.對因疫情致營運困難中旅宿業，經市府協調高雄銀行推出「齊心防疫高銀最相挺方案」貸款，貸款金額最高 50 萬元，利率 1.58%，貸款期間 3 年，免收開辦費，並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9.5 成，申辦期間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為止。

2.交通部觀光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編列紓困及復甦及振興方案相關費用，其中紓困方案項目包含營運損失救濟、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金額共計 44 億元；復甦及振興方案項目包含國內旅遊復甦及振興、國際旅遊復甦及振興及旅遊景點優化，金額共計 54.5 億元。

3.疫情趨緩後，配合觀光、交通業者整合各項大型活動、競賽，聚攬遊客，甚至遊覽車免費停靠觀光景點停車場等行政措施，提振本市觀光。

4.本局在加強防疫的同時，也積極推動高雄安心旅遊，鼓勵觀光業者要做好各項防疫措施，讓海內外到高雄的遊客，均能「安心旅遊、高雄無憂」。



108年城市好旅宿評比榮獲特優



非法旅宿強力執法



愛河三輪餐車市集



愛河三輪餐車市集



穆斯林踩線團走訪六合夜市



結合觀光產業擴大國旅秋冬補助



高雄安心旅遊業者加強防疫



高雄安心旅遊宣傳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9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孔廟至春秋閣人行步道及周邊景觀與水岸親水空間改善，提供安全之人車空間，並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

2.水上彈跳活動及泮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增加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8 年 1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3 萬 2,000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纜繩滑水場委託經營合約期滿經重新招商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正式開幕營運，108 年 6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1 千餘人次，提供遊客不同遊憩體驗。

4.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經招標予新承租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簽約，現已開始營運提供遊客多元、便利的服務。

㈡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榮獲 2019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2.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改善北岸園區步道及現有老舊公廁，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優化蝴蝶園周邊園區景觀，建置蝴蝶劇場，型塑蝴蝶生態園區。

3.金獅湖蝴蝶園

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規劃朝蝴蝶生態園區發展。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108 年 1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7 萬 2,503 人次。配合本局蝴蝶劇場完工及開放，結合委外廠商流浪蝴蝶協卉及積木團隊、手作攤位與故事劇團，舉辦「2019 聖誕蝴蝶節親子嘉年華」活動，共吸引 1 萬 1,825 人次參與。

4.「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108 年 1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7,300 人次。

㈢愛河、西子灣、壽山風景區

1.打造愛河水舞噴泉

市府第二預備金共計 1,035 萬元，打造愛河夜間亮點，引入愛河水舞噴泉，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展出，由台灣水藝術國際團隊設計創作，引進最新水舞技術，共有 492 個噴頭，整場水舞長度 120 公尺，在同一個水舞系統可以變換多種噴頭水型及組合效果，豐富了水舞的形態和空間層次，打造愛河畔璀璨音樂噴泉光影秀，吸引眾多遊客前往觀賞，成為愛河夜間聚焦的新亮點。

2.「愛河．愛之鯨」環保地景藝術

由美籍藝術家柯杰生 Jason Klimoski 及新象藝術團隊合力打造，利用高雄的資源回收塑料為素材，組裝創作巨型鯨魚意象裝置藝術，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正式在愛河水面騰躍而出，水面上高 13-15 公尺，水面下 5 公尺，整個作品含有重生與保護海洋環境生態的意涵，成為愛河最新拍照打卡熱門景點。

3.型塑愛河特色貨櫃聚落並引入特色水域活動

為型塑特色街廓，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辦理愛河畔增設特色貨櫃租賃案，109 年農曆年前首推出第一座情人主題貨櫃，並將陸續建置其他座特色貨櫃，引入美食、音樂及文創商品，融入愛情元素，打造愛河特色市集。為提供遊客另類遊憩選擇，於愛河七賢橋以北水域引入「願景 767 文創基地」特色水域活動，109 年 1 月 20 日起開放遊客乘坐天鵝船、划獨木舟及立式划槳，從河面觀賞沿岸生態，親身體驗愛河水岸風情。

4.愛河貢多拉船

引進廠商營運台灣首艘貢多拉船，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8 年載客數約 2 萬 5,000 人次。

5.愛河野餐派對

為宣傳行銷高雄愛河之美，舉辦 2 場愛河野餐派對—單寧風野餐派對、愛河畔仲夏戀曲，共吸引 51 萬 300 人次參與活動。

6.愛河水漾嘉年華活動

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舉辦「2019 寶島仲夏節－愛河水漾嘉年華」，結合水域、音樂、美食及愛情等元素，推出「水域體驗活動」、「愛河小搖滾」及「愛河熱舞大賽」，更匯集人氣三輪餐車、十大冰品、咖啡、啤酒等，5 天活動共吸引 17 萬人次在愛河畔享受音樂、舞蹈及美食的夏日時光，帶動愛河周邊觀光產業。

7.柴山環境營造工程

為營造觀光新亮點，開發高雄浴場計畫；經舊城文化協會考證，日治時期高雄溫泉使用之泉源目前仍持續湧出泉水且終年不絕，109 年獲得交通部觀光局經費 2,400 萬元，將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土地及配合設置大數據、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智能科技設備，以重現高雄溫泉，將先辦理浴場故事館，營造特色景點。

8 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9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建置萬壽路風景區入口意象區、改善既有公廁內外環境及衛生設備，配合軍事觀光主題，整建安海街歷史場域（哨船頭山碉堡）、軍事遺址（鼓山洞）啟洞導覽參觀，將可搭配輕軌車站吸引遊客。

9.推廣「西哈漫遊」巷弄觀光

西子灣與哈瑪星有歷史、軍事、夕陽、廟宇、巷弄美食等豐富的觀光資源，觀光局陸續完成南鼓山觀光景點設施整建，西子灣遊客中心於今年 11 月正式由高雄市鼓山區哨船頭社區發展協會接手認養管理，於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南鼓山觀光發展平台，南鼓山首次由在地社區與觀光局合作，整合區域觀光資源，以「西哈漫遊」為主題，由在地里長帶路，介紹巷弄觀光，私房秘境探索，並品嚐在地美食，打造南鼓山區域觀光發展平台，為南鼓山的觀光推廣開啟全新的里程。

㈣旗津風景區

1.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166 萬元、自償款 19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444 萬元，共計 3,800 萬元，設置風收（豐收）大型公共藝術，打造旗津海水域場入口全新地標，型塑旗津為台灣設計之島。

2.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55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57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新設觀夕平台、改善旗津貝殼館夜間照明，並設置全區指標及導覽設備，強化旅遊動線引導、環境綠美化等，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109 年度再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 1,200 萬元，規劃辦理豐收廣場至海巡署第五總隊建築物間人行散步道及休憩涼亭，預計 109 年 8 月工程發包。

3.旗津貝殼館

展示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08 年 4 月 3 日至 109 年 4 月 5 日與屏東海生

館合作辦理「映象珊瑚～珊瑚特展」，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與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串聯，營造成為旗津旅遊特色場域，108 年 1 至 12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7 萬 8,170 人次。

4.旗津沙灘吧

⑴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到訪，尤其特別受到外國旅客喜愛。

⑵為活絡旗津觀光產業發展，於 108 年 3 月至 10 月共辦理 6 場「旗津滿月趴 Cijin Full Moon Party」，結合海灘滿月、音樂、美食等元素，每場皆吸引多國遊客，共吸引約 3 萬人次參與活動。

5.旗津海韻露營區

為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截至 12 月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550 帳次。另為發展旗津多元遊憩功能，規劃辦理「高雄市濱海場域出租案」，期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引進優質露營或其他陸域休閒娛樂，搭配動力或非動力之水上遊憩活動，打造旗津豐富多元的觀光遊憩資源。

6.2019 旗津送夕陽活動：

因 109 年適逢高雄更名一百週年，此次 108 年終送夕陽活動主題訂為「高雄 x100」，邀請高雄在地樂團，依照每十年為基準，演唱當代流行歌曲，串成老、中、青皆能同歡的「金曲 100」，樂團在旗津沙灘上演唱，營造休閒放鬆的渡假氣氛，邀請民眾一同來旗津送別 2019 年最後一抹夕陽。

㈤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及鳥松濕地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65 萬元、自償款 225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10 萬元，共計 4,500 萬元，辦理澄清湖風景區步道整修及擴寬、鳥松濕地木棧道整修暨設施改善、設置迷宮花園感官體驗區以及澄清湖園區設施改建等，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

2.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

㈥六龜寶來地區

1.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整建工程（三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64 萬元、自償款 16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576 萬元，

共計 1,600 萬元，辦理新設 SPA 泡湯區及改善既有足湯區，並新建廁所及更衣盥洗室，使遊客搭配賞花並享受不同泡湯體驗，本（109）年度再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 1,800 萬元，規劃辦理湯池遮蔭、露營區週邊照明等園區服務設施，預計 109 年 8 月工程發包。

2.六龜寶來溫泉旅遊推廣活動

配合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環境設施升級整建重新開幕，109 年 1 月 4、5 日舉辦「六龜泡湯去．賞花健走小旅行」，結合全新泡湯體驗、豪華露營、星光夜賞音樂會、清晨健走活動、仙境水晶球裝置藝術，以及由阿海納主廚領軍的東高慢食市集，提供在地食材特色料理，吸引超過 1 萬人參與。

3.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整建升級全新 SPA 泡湯區，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並增設豪華帳露營區、自搭帳露營區，豪華帳備有完善的電器、家具和衛浴設備，並已取得國際知名戶外休閒品牌「奢華露營帳篷（Glamping）」的特許通路權，提供舒適且自然的旅遊住宿新體驗。

㈦「崗山之眼」園區

1.硬體建設

⑴崗山之眼園區興建工程榮獲 2019 第七屆台灣景觀大獎佳作。

⑵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9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新闢岡山區菜寮路與水庫路口停車場，可增加停車格 46 格，並改善崗山之眼園區旁中型巴士接駁區停車環境。

2.營運管理

崗山之眼已成為北高雄新地標及熱門景點，結合民間經營管理園區、接駁市集區及天空廊道平台區的營運，朝品牌化模式進行營運規劃，園區提供咖啡輕食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8 年 1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54 萬 6,648 人次。另將於 109 年規劃辦理「2020 崗山之眼勇闖喀斯特」軍事遺跡越嶺挑戰賽活動，以增加景點吸引力及多元性。

㈧其他觀光建設

1.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一、二、三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440 萬元、自償款 6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2,960 萬元，共計 8,000 萬元，新建月世界多功能服務中心，提供結合生態展示、解說導覽、旅遊諮詢服務等複合功能之設施、建置停車場及人行道系統，且提供無障礙及友善環境，預計 109 年 08 月完工。

2.美濃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94 萬 7,600 元、自償款 43 萬 4,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329 萬 8,400 元，共計 868 萬元，於東門樓及美濃菸葉輔導站新設貨櫃廁所及周邊環境綠美化，並針對美濃七彩自行車道中－綠線、藍線與靛線，更換設置全新指標及導覽牌面，優化小鎮觀光遊憩設施，預計於 109 年 6 月完工。

3.美濃湖水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872 萬元，市府配合款 528 萬元，共計 2,400 萬元，辦理美濃湖南區入口地景區整建、配合民間既有水雉復育區，延伸打造美濃湖大、小灣水雉棲地、提供舒適遊湖環境並發展在地永續生態旅遊，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4.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公廁修繕工程

環保署補助 832 萬，市府配合款 183 萬，共計 1,015 萬元，辦理壽山動物園、西子灣、旗津、金獅湖及蓮池潭等風景區公廁改善工程，提升遊憩品質，預計 109 年 11 月完工。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蓮池潭遊客中心7-11開幕營運</td><td>金獅湖蝴蝶園生態園區</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蝴蝶劇場啟用</td><td>愛河水舞秀</td></tr>
</table>

	
愛河・愛之鯨地景裝置藝術	愛河水漾嘉年華
	
愛河特色貨櫃	愛河特色水域活動
	
嘻哈漫遊巷弄觀光	新完成哨船頭山碉堡
	
旗津公共藝術新地標	2019送夕陽－相約旗津沙灘音樂會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整建重新開幕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全新露營體驗區
	
崗山之眼榮獲台灣景觀大獎特殊主題類佳作	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巴士接駁區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營運管理成效

積極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充實遊園內涵，提昇整體遊憩品質，並加強辦理動物行銷及各類教育推廣活動，成功吸引民眾遊園，108 年 1-12 月入園人數達 66 萬 658 人次。

1.園區環境設施整建

⑴壽山動物園污水管線整建工程

108 年度進行園區連接到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管線重接，109 年度預計持續投入經費改善園區內污水管線設備，減少污水滲漏，提升污水處理全面性。

⑵動物展場改善及環境豐富化

進行象龜展場地平改善，重新鋪設排水層並整地填土，施作後有效改善環境與動物健康。並於非洲獅、狐獴等動物展區增加豐富化設施，提升動物福祉。

⑶園區監視系統擴建與升級

為維持園區展示環境與參觀動線之掌握，動物園完成建置園區參觀步道之監視系統，可因應參觀人潮管控及提升緊急事故處理效率。

⑷壽山動物園整體再造計畫

109 年度壽山動物園預計興建一座中型鳥舍，引進大犀鳥等珍稀物種，另翻新園區步道、遊客服務中心、公共廁所等區域，增加園區展示物種，並提升遊客遊園品質，打造動物園成為本市觀光亮點。

2.教育推廣暨行銷

⑴推動動物認養計畫並邀請企業共同參與

積極推動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增進園區動物飼養保育及研究福祉。108 年 1-12 月共有 479 位民眾、7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78 萬 9,700 元。

⑵規劃辦理各類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①壽山動物園擁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配合活動執行，辦理自然素材 DIY、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如結合「愛之鯨」環保藝術創作展推廣海洋生態保育），108 年度動物園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每月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

②為加強遊客使用網頁之便利性，於壽山動物園官方網站中建置「常見問題集」提供民眾參考，並不定期更新與檢視網站諮詢內容，遊客留言亦快速即時回復，並持續將諮詢意見及回覆內容整理置於網站。臉書粉絲專頁亦蓬勃經營，方便遊客使用電腦或各種行動通訊裝置瀏覽動物園各項訊息及資訊，另外搭配 Line 官方網站平台，主動提供遊客資訊，提升廣告效果。

⑶提供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並訓練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8 年 1-12 月志工服務時數逾 13,562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328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8,228 人次，優質表現深獲肯定。

⑷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

於 7-8 月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安排四大兒童劇場「風船劇團」、「缺席舞團」、「拍拍劇團」、「DaSpace 舞藝空間」於親水廣場輪流進行演出，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 8 梯次「2019 夜宿動物園－少年動物園偵探團」活動，規劃夜間生態探索，讓小朋友認識及體驗日夜間不同的動物園生態風貌。

3.積極進行動物園合作交流

⑴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109 年 1 月與新竹市立動物園、花蓮新光兆豐農場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預計引進長鼻浣熊、絨鼠等動物，共同進行保育合作。另亦協助農委會林務局收容民間珍貴保育類野生動物馬來熊、孟加拉虎、長臂猿等物種。

⑵為提升動物醫療品質，積極與其他動物園或動物醫療機構合作，使用內視鏡、電燒、根管治療等先進技術，給予動物更完善的診療照護。

⑶透過本園動物認養計畫，持續支持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ZPO）在貓科動物的保育工作，保育成果資訊陸續分享給本市動物園，作為保育教育應用，以進行更密切交流合作。

㈡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1.內門定位為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於 107 年 9 月 5 日獲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在案。

2.本案整體計畫書已於 108 年經市府核定，並於 109 年預算觀光局編列 929 萬元，辦理工程設計和招商；新建工程處編列 1 億 5,286 萬 7,000 元，辦理土地價購及工程款。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及土地異動登記，待前述程序完備後，再由觀光局進行園區後續開發作業，預估於 112 年完成園區開發，以期帶動旗美九區整體觀光效益。



動物園暑期夜宿營活動



侏儒河馬收涎派對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駱駝」主題月教育推廣活動</td><td>「狐獴」主題月教育推廣活動</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壽山森林小教室DIY活動</td><td>與新竹動物園及兆豐農場簽署保育協定</td></tr>
</table>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多元目標市場行銷，並加強與國內外各城市觀光交流，除接待踩線團外，並赴主要市場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及業者商談會，洽談合作與開拓商機。

二、整合規劃「月月有精彩」主題活動，與產業連結型塑高雄觀光品牌，規劃相關行銷議題帶動網路聲量及媒體關注，擴大行銷宣傳效益，提升高雄在海內外知名度與能見度。

三、方產業發展結合在地協會建立區域觀光發展平台，推動一心三線特色遊程，並將「東高慢食旅」等特色旅遊品牌化，持續擴大輔導在地店家評鑑及遊程推廣，活絡地。

四、輔導旅館與民宿及溫泉觀光產業持續品質提升、積極建置溫泉取供事業、溫泉旅宿相關產業，及非法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合法化，落實旅宿輔導與管理。

五、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資源，結合引入民間資源，開發新景點及加值活化既有景點，打造景區特色及無障礙旅遊環境，建立景區品牌化及多元行銷，創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

六、打造風景區智慧園區，規劃先於動物園、蝴蝶園及鳥松濕地等景區引入智慧

導覽系統，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同時推動低碳旅遊，引進電動機車串聯各景區並結合智慧零售，以共享及低碳的概念開啟旅遊新型態。

七、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都會型綠色動物園，並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促進區域觀光暨整體發展。

肆、結語

高雄是座走向世界的城市，我們敞開雙臂歡迎來自國內外各地的遊客。為突顯本市觀光特色並發揮觀光資源跨區整合加乘效益，特訂今年為高雄區域觀光元年，以「區域觀光」概念加強推動本市觀光發展，結合「一心三線」、「月月有精彩」、「景區品牌化」三大重點工作主軸，打造品牌化旅遊產品，推出各類特色區域遊程、主題活動及魅力景點，滿足遊客多樣化需求，並建置「智慧友善旅遊環境」，提供智慧觀光及友善旅遊服務、無障礙與安全旅遊環境、輔導特色優質旅宿，搭配「國內外多元創意行銷」，除對目標客群行銷宣傳，並以 B2B 模式開拓通路及合作商機，期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來體驗高雄之美，感受高雄的熱情與活力！

祈請各位議員先進繼續給予觀光局大力支持與鼓勵，推動本市觀光持續向前邁進，讓世界看見高雄，打造高雄成為國際旅遊新熱點，帶動本市觀光產業及整體發展。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9 日
報告人：局　長　范　揚　材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揚材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誠摯感謝　貴會過去對捷運團隊的周全指導、支持與勉勵，使捷運業務能夠穩步向前，本局當不負市民所託，本於專業與熱誠，致力高雄地區捷運建設永續發展，共創市民幸福健康的樂活好環境，對未來社會經濟發展提出貢獻。

環顧捷運系統業成為高雄地區不可或缺的重要大眾運輸工具，將郊區與市區緊密結合，為市民帶來安全、舒適、便捷、環保、美麗的都會區大眾運輸骨幹。而輕軌捷運更因造價相對低廉、與街景高度融合、低地板設計行駛路面，進出動線均無障礙，充分順應高齡化社會需求，亟適於擔任交通代步與觀光旅遊的功能。輕軌搭配捷運，加上臺鐵、客運、公車、自行車的接駁轉運乘，綿密交通網絡綜效提升高雄經濟成長、環境生活品質、強化高雄地域整合，建立人本公共運輸的現代都會型國際城市。

整體經濟社會面向而言，輕軌與捷運帶動沿線工商經貿，引領周邊開發交流活絡，增加土地使用強度，點燃高雄新生命力。再者，以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而言，能降低環境本身的負載容量，有效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強化生態城市能量。爰永續運輸持續促進經濟發展，邁進相乘創造價值，刻畫出永續城市進步的節奏與軌跡。

本局有幸擔任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及系統興建推動，必將竭盡所能、審慎以對，凝聚市民共識，為本市籌建最適捷運路網，提供最佳品質和服務。以下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㈠計畫基本資料

高雄捷運紅、橘線自 97 年全線通車以來，市民逐漸接受捷運建設帶來的

便捷與活力，隨之而起的是逐年提升的營運效益；而單以十字型紅橘路網提供服務，尚無法真正滿足都市發展所衍生的交通需求。環狀輕軌的形成，正為擴展捷運系統服務圈域，健全軌道運輸系統，積極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

本建設計畫路線全長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以平面式軌道為主，屬 B 型路權；其中 C3、C14、C24 車站分別與紅線 R6 站、橘線 O1 站、紅線 R13 站互為轉乘，C18、C20、C30 車站分別與鐵路地下化鼓山站、美術館站、科工館站互為轉乘，用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運輸及接駁轉運功能。

順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輕軌車輛採用 100%低地板，月台高度與車廂地板齊平，實現無障礙的交通環境。供電系統採用無架空線設計，保留城市的藍天白雲與完整天際線。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施作介面，本建設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C1-C14）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先行施工，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工通車。其餘路段為避免重複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列為第二階段（C14-C37）辦理，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進行施作；105 年 9 月 9 日簽訂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合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

㈡輕軌第二階段路線範圍

本路段路線原規劃起自 C14 哈瑪星站，由鐵道園區順沿西臨港線往北延伸，行經鐵路園道、馬卡道，連接美術館路，再走大順一～三路，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東緣銜接凱旋二路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沿路廊轉回輕軌機廠，路線長度約 13.4 公里，包含 23 座候車站。沿線重要據點及開發案有：市立美術館、中華藝校、市立聯合醫院、富邦人壽捷運凹子底站旁地上權開發案、義聯集團「義享天地」開發案、好市多商場、興富發百貨商場開發案、家樂福、高科大建工校區、高雄高工、科工館、環球影城、凱旋醫院等等，極具發展潛力，藉由輕軌捷運之引進，適足以發揮大眾運輸的實益。

未來輕軌第二階段若能依原計畫興建完工，可與臺鐵地下化後之三處通勤車站（鼓山站、美術館站、科工館站）進行轉乘，結合紅橘線路網，將有效提昇軌道路網服務密度與轉乘之便捷性。

㈢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並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用地交付

配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需要，已完成全部工程用地交付。

3.工程進度

全線已完成先期補充地質、測量、管線、建物現況調查，以及土建、軌道、機電之細部設計作業。

C14 尾軌至興隆路口軌道鋪設完成。

C15-C17（上行月台）段已完成。

C17（興隆路以北）至縱貫鐵路斜交段舖軌完成，縱貫鐵路斜交段至 C18 站路段進行軌道 PC 澆置及後續舖軌作業。C18 至九如陸橋以南正進行 TSS7 設備室及車班室裝修及圍牆工程、路線段管群開挖及澆置，暫置土方運離等作業；其餘九如陸橋以北至 C20 路段，九如陸橋至華安街排水箱涵已於 3 月中旬施作完成，華安街至青海路由台電佈纜及管遷施工中，俟台電完工後即可施作部分未完成側溝。

C20-C32 路段因民眾對於高雄環狀輕軌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可能造成當地交通衝擊、環境影響、停車替代等細節上仍有諸多疑慮，已辦理五場公聽說明會，廣泛蒐集民眾意見，提供專家學者委員會議進行專業評估，並已提出執行策略報告書。

C32-C37 車站間鐵路用地，臺鐵局業於 107 年 9 月 30 日交付，本局即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督商進場施作。路廊段部分，已完成同慶～一心路軌道版，正進行中正～同慶路軌道版施作。車站部分已完成月台、站體結構及包版，進行泥作及景觀作業。

機電系統目前進行設備之採購、製造及安裝，C14（不含）-C17 路段已完成安裝，並陸續進行 C32-C37 路段安裝作業。11 列輕軌車輛已全數運抵高雄，並分批持續於 C15 至 C17 路段進行車輛動態測試、耐久性測試。另 C1-C14 營運路段，與原有機電系統整合作業（二階列車行車所需之調整及整合測試）已完成，順利驗證整合後之系統功能。

4.擴大民眾參與

輕軌原規劃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C20-C32），惟民眾對於交通

衝擊、停車替代、輕軌運量及預估使用率等仍有諸多疑慮。本局於 108 年比照公聽會規模以登報或網路及將公聽說明會紙本資訊置於相關行政機關、區公所及里辦公室，供民眾自由取閱等方式，廣為邀請關心輕軌建設及高雄發展的市民朋友一同參與公聽討論，共辦理 5 場公聽說明會，並將民眾發言內容包含支持原案興建、建議輕軌立體化、人行道違停、BRT 替代、輪軌噪音、號誌設計、經費評估等意見做成會議紀錄並公告於機關網站供民眾查閱。

針對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處置方案研析與決策，本局外聘具都市、軌道、交通及金融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超然公正之專家學者委員會，藉助其專業才識，全面檢視相關行政程序、工程經費，並就所蒐集之民眾意見以及各種方案進行研析評估，提供後續處置之諮詢及改善建議。截至 109 年 1 月該專學者委員會已召開共 10 次會議。會議討論內容包括：大高雄整體都市發展、交通發展、軌道發展之願景策略、TOD 導向軌道建設、輕軌平面、地下、高架、C 型路權等方案，以及輕軌沿線商圈活化等議題討論。

經專家學者委員會討論後，提供三項建議執行策略，依序列為短中長期方案：

⑴短期：大南環（C20-C1-C32）調整先行完成。

⑵中期：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建議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

⑶長期：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

依據去年 12 月 2 日議會專案報告，中期方案將導入居民參與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本局原規劃 109 年上半年辦理地方說明會，因應疫情，改以拜訪里長說明方式辦理，以凝聚居民共識。

㈣輕軌第一階段通車營運

1.營運策略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和維修工作採委託民間機構方式辦理，經公開評選，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服務期間自 103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後續擴充合約履約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計 24 個月；第二次後續擴充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計 20 個月。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提報運價方案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經審議委員會決議，輕軌第一階段以單一費率 30 元收費，

使用電子票票證者為 25 元。輕軌第一階段 8.7 公里 14 座車站（C1-C14）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工通車，自 11 月 1 日正式開始收費，票價採漸進式收費，以吸引民眾搭乘意願，目前採持電子票證搭乘優惠 10 元、單程票（月台購票）30 元，優惠期間延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另本局考量具博愛（身障人士）、敬老（65 歲以上長者）族群，仰賴大眾運輸工具處理事務及觀光旅遊之需求更甚於一般民眾，經評估後提供輕軌暖心便民搭乘措施，凡具有博愛（含陪伴者 1 名）、敬老（65 歲以上長者）身分者，自 109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免購票、免過卡即可免費搭乘高雄輕軌。

2.運輸服務

環狀輕軌營運時段由早上 7 點至晚上 10 點，班距 15 分鐘，每天發車 123 班，累積至 109 年 3 月底運量總計約為 1,086 萬人次。

舉辦大型活動或假日人潮多時，高雄捷運公司已訂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因應，包括機動配合加開班車疏運，以及啟動車站人潮疏散等管制措施。109 年春節期間，高雄捷運公司依往年春節分時運量及營運經驗，安排司機員及列車調度規劃，視人潮機動加派列車協助人潮疏運，圓滿完成春節期間大量人潮疏運任務，提供優質之旅客服務。

3.電子票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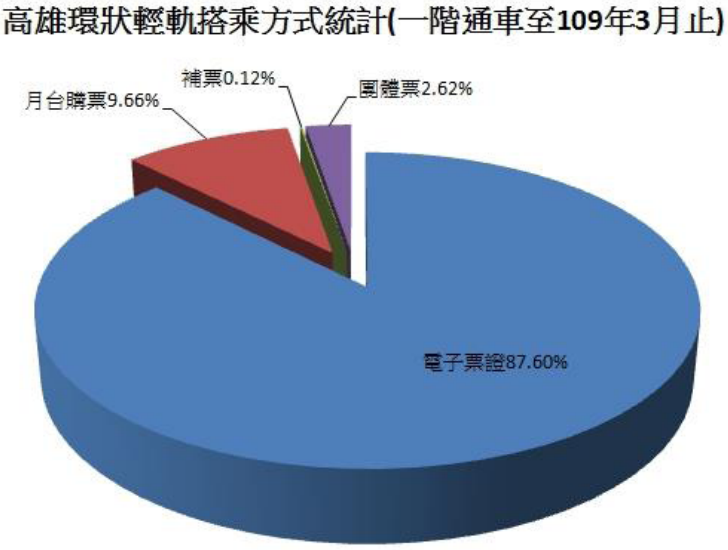

高雄輕軌電子票證採多卡通，國內 4 家電子票證公司票卡，包括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愛金卡均可在輕軌系統使用，統計自 106 年 11 月正式收費迄 109 年 3 月，持電子票證搭乘比率約 87.60%。

4.票證查驗作業

輕軌收費系統屬開放型式，無封閉式捷運系統閘門設計，民眾搭乘可於月台售票機購票，或持電子票證票卡於月台上或列車上刷卡，初期查票以補票為主，每次擇一時段（上、下、晚）進行查票。

統計自 106 年 11 月正式收費迄 109 年 3 月，累計查票次數已達 37.3 萬人次，補票率每月自 15.35%下降到 1.03%，顯示民眾已漸習慣輕軌收費模式。

㈤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交通及環境改造規劃

高雄環狀輕軌總長 22.1 公里，沿途經過舊有鐵道路線、鐵路地下化廊帶、市區重要道路、捷運紅橘線及本市重要都市活動節點，對沿線周邊地區之交通行為及環境景觀產生影響。

為重新思考車站周邊街廓之空間規劃及乘車環境，並藉由地區交通計畫與人車動線之規劃及整頓，營造能與輕軌運輸服務相結合的「友善人本轉乘環境」，提升輕軌使用者之乘車環境感受，爰委託顧問公司針對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之交通及都市環境進行調查、檢討、分析與規劃，提出包括人行、車行、自行車等之交通、景觀環境改善計畫及具體之規劃方案，全案於 106 年完成期初報告。

107 年完成 C1-C14 路段週邊交通及環境改善規劃報告，已提送各權責機關參考執行，共計 26 案，其中 18 案獲配合辦理；108 年 8 月、109 年 2 月分別完成 C14-C20 及 C32-C37 路段之交通環境改善規劃報告審查作業，送由相關權責機關辦理後續執行參考。

㈥輕軌增額容積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之財務規劃，基於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精神，辦理輕軌增額容積提高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同時將外部效益回歸挹注輕軌捷運建設經費，提高計畫自償率，減緩政府公共建設財政壓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經 106 年 11 月第 65 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07 年 3 月 15 日併同「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公告發布施行，同步公告增額容積實施地區範圍。

增額容積係比照本市容積移轉機制，以輕軌車站周邊 400 公尺及 800 公尺範圍分別可增加 30%及 15%之基準容積，申請基地條件限制及容積獎勵規定亦比照容積移轉制度，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截至 109 年 2 月底，已核發 27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挹注土開基金輕軌建設經費約 13.14 億元。

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捷運紅線 R11 車站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時程施築。

2.配合台鐵下地通車，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南站區已全數完成，107 年 9 月 5 日初期營運範圍通車。目前賡續配合台鐵下地後之施工作業辦理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北站區工程，俾依期程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㈡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㈢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為免發生營運中斷風險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特於興建營運合約中訂定財務監督相關條款，以確實掌握民間參與機構之經營能力及營運狀況。

目前高雄捷運公司均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季及按年提送財務報表予市府備查，市府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公司進行財務檢查。

高雄捷運公司 108 年度營運結果為獲利，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撥 0.31 億元予市府作為營運回饋金後，帳面尚有盈餘 0.31 億元。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即彌平累積虧損維持獲利，並依約給予市府營運回饋金。

㈣永續經營之協助

為確保高雄捷運正常運轉之需要，在特許期間內，相關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有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彰、模組元件停產備品無法供應等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 11.2.3.2 條文：「本次修約後，甲方同意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用，並以新台幣 11 億 6 仟萬元為上限。但乙方應事先提出重置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之資產重置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將依各年度實際需求提送本局配合編列預算。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路線範圍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

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是運用既有捷運紅橘線資源，深入岡山路竹核心地區，串連岡山、路竹產業重鎮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可吸引廠商進駐，加速產業發展，並服務各產業園區 7.5 萬就業人口和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為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為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㈡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

1.執行團隊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路線全長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基本設計顧問，106 年 1 月 3 日通知開始履約，進行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審議送審及工程招標作業。

本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經評選結果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1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訂約，10 月 22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NTP）。

本工程另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將來在施工過程中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2.用地取得

部分路線用地取得後，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12 日完成「介壽東路橋下方涵洞段」與「交通用地區域」用地交付。

「河堤路段至中山南路上空穿越段」洽地主，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RK1 車站東出入口」暨「介壽東路南側崙仔頂路配合改道段」，辦理用地地籍分割後，續辦撥用取得作業中；「RK1 車站西（含土開範圍）出入口」用地，預訂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交付。

3.工程進度

土建工程目前進行管線遷移作業、排水箱涵改道、介壽陸橋抬升、阿公店溪橋下構、車站段下構等施工作業。截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預定進度 11.78%，實際進度 14.00%，超前 2.22%。原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完工，惟因天候因素及污水管影響施工，依契約規定同意展延 166 天，目前預定於 111 年 3 月 20 日完工。

㈢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計畫

1.計畫概要

起點銜接第一階段岡山車站，行經岡山農工、本洲產業園區、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 1 線與台 28 線交叉口），全長約 11.63 公里，共設置 7 座車站。106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即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局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

2.綜合規劃

10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函報綜合規劃報告予中央審議。歷經交通部兩次書面審查及鐵道局初審會議，108 年 3 月 4 日交通部召開委員審查會議審議原則通過。

為配合 108 年 7 月 17 日環保署就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綜合規劃報告內容修正增列 RK2～RK6 之財務計畫章節內容，以「全線核定分段施工」之模式，先行推動 2A 路段（RK2～RK6，長度 7.84 公里，5 座高架車站）；至 2B 路段（RK7～RK8，長度 3.79 公里，2 座高架車站），考量環評委員意見及公路總局尚有台 1 線路竹段之拓寬計畫可行性研究計畫辦理中，配合台 1 線道路主管機關計畫推動情形，再予啟動後續作業。

108 年 12 月 12 日國發會第 1 次審議，本局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轉陳國發會續審，刻正等候國發會召會審議中。

3.環境影響評估

107 年 1 月 12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108 年 4 月 11 日環保署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考量第二階段環評作業時間冗長，4 月 17 日依環保署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行文該署，通知本案調整開發行為規模（RK2～RK6），並於 5 月 17 日函送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5 月 29 日環保署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 RK2～RK6 段路線運量、運具分配率、景觀衝擊評估及其減輕對策。本局於 6 月 28 日完成修正環說書再送續審，7 月 17 日獲第 360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已予備查。

4.基本設計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基本設計作業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與綜合規劃作業同步啟動，先期調查作業報告書（含「控制測量及地形測量成果報告」、「地質調查報告」、「管線處理建議及試挖報告」、「橋梁、涵洞調查及建議報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建議報告」、「其他建議報告」），已於 109 年 1 月起陸續提出，並召開文件審查會議。另該路線工程採購策略及相關採購文件目前審查中，將於工程會工程經費審議核定後辦理發包作業。

5.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配合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計畫，辦理岡山、路竹及湖內等三區共四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召開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業依會議中委員意見研議補充說明各站出入口、機房設置等設施所需用地變更範圍及其需地之必要性，並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用地取得事宜後，續提市都委會審議。

6.預定期程

本案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第二階段路線順利推動，於綜合規劃作業階段並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預計 110 年初完成工程發包，興建時程為 114 年完工及通車。

四、捷運都會線（黃線）

㈠計畫概要

捷運都會線（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2.72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108 年 5 月 24 日獲行政院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計畫總經費 1,440.79 億元，中央補助 803.99 億元，地方負擔 636.8 億元。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

㈡預期效益

1.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紓解高雄都會核心區之交通需求。

2.捷運都會線（黃線）可大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擴大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沿線 500 公尺範圍活動人口達 48.3 萬人，新增捷運服務人口達 33.7 萬人。

3.沿線可服務都會核心之行政區包括：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行政區，達 116 萬人口。

4.沿線重要服務據點包括：亞洲新灣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棒球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高雄高工、鳳山五甲及前鎮區公所等地區。

5.捷運都會線（黃線）之加入，將可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臺鐵各增加 2 處軌道轉乘站點，合計軌道運輸轉乘點共達 19 處，讓主要旅次在便捷轉乘下，得到最直接的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6.黃線機廠位於神農路/大同路路口東南側之農牧及公墓用地，地屬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納骨塔專用區及墓地範圍。因原為公墓，土地開發潛力低，於配合既有公墓遷葬後，可提高原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利用效益，並促進鳥松仁美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捷運都會線（黃線）路網示意圖

㈢推動情形

108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並於 108 年 9 月份針對路線行經之重點行政區域包括鳥松區、鳳山區及三民區辦理 3 場區域說明會，及 108 年 9 月 21 日針對黃線沿線 500 公尺範圍所涵蓋之行政區域辦理 1 場公聽會，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 場地方說明會（範圍：苓雅、新興及前鎮三區）。109 年 2 月已完成初步綜合規劃報告，109 年 3 月初辦理審查會及市府推動小組會議，3 月底提報交通部審查。全案預計於 117 年完工通車。

五、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藉由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整合捷運紅、橘線與輕軌運輸，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促進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以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

㈠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

1.可行性研究

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105年獲交通部同意補助840萬元辦理，107年11月15日完成規劃評估報告函報交通部。考量林園地區當地承載經濟發展污染、對經濟發展貢獻，函請中央支持延伸林園案。本府為落實照顧林園鄉親，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800萬經費。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08年8月由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08年10月8日召開小港林園線說明會，多位民代及里長皆親自到場，吸引近300位民眾出席，發言內容皆對小港林園線表達支持，希望市府盡速推動一車到底的捷運延伸案。

為加速辦理時程，108年10月30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交通部於109年2月4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109年3月底提報修正報告書，持續以捷運型式向中央爭取同意全額專案補助本計畫之建設經費。

2.路線規劃

小港林園線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止於林園工業區前，路線長度11.68公里，共設置9座車站，其中地下站5站、高架站4站。



小港林園線路線方案示意圖

㈡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作業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前期規劃係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第 1 期（106～107）特別預算，其中為便捷黃線轉乘橘線延伸到屏東，連結高屏地區共榮發展，一併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之先期作業，並編列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5,000 萬元經費。為推動本計畫，由本局與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共同成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籌辦工作小組」，並已召開數次會議研商。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多次會議協商，最後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由本局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等工作，經費部分由中央前瞻計畫補助 5,000 萬元、屏東縣政府自籌 950 萬元。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議價決標，得標廠商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提送期中報告，初步規劃有：南北向走廊「小港東港線」、東西向走廊「大寮屏東線」、「左營屏東線」、「大寮萬丹潮州線」等。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整體路網規劃報告，優先順序評估結果，以小港東港線最佳，109 年 1 月 8 日屏東縣政府邀集本府工務、交通、財政、都發、捷運等局召開整體路網規劃報告書審查會議，109 年 1 月 22 日完成整體路網規劃報告提送交通部審議。

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示意圖

㈢旗津線可行性研究作業

本府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後續路線即納入旗津線，規劃路線全長約 7.39 公里，共 9 座車站。初步規劃起於環狀輕軌 C4 站，沿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西布設，經過港隧道之引道段，以地下型式轉入旗津二路布設引道段，續沿至於旗津三路／廟前路口前，透過新闢輕軌過港隧道連接新濱碼頭，止於臨海新路/鼓山一路東側，與橘線 O1 站（西子灣站）、環狀輕軌 C14 站（哈瑪星站）進行轉乘。



旗津線路線示意圖

為配合亞洲新灣區及旗津觀光大島之建設計畫，推動旗津線可行性研究作業，107 年獲中央補助 300 萬元，本府自籌 619 萬元辦理，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顧問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提送期中報告，本局 12 月 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刻正辦理期中報告修正作業。為傾聽民意，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假旗津區公所召開地方說明會。本案預定 109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

六、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㈠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自償性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租稅增額、增額容積、土地開發等收益，透過基金運作與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另設立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審核收支管理及運用重大事項，並於 108 年 5 月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及審核通過本府新工處所提「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劃道路開闢工程墊借款還款計畫」案。

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共 68 筆地號，面積 7 萬 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177 萬 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又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為土開基金來源。

㈡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期望透過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又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之原則，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進行「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因應營建署所提需求，本府配合修正開發執行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歷經多次修正及會議研商，108 年 6 月 26 日由內政部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同意內政部先行撥付本府 R24 車站 1.5 億元補助經費，並請內政部依核示意見檢討修正開發執行計畫後，再行報院。本府已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開發執行計畫報內政部，目前刻由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2.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⑴北機廠用地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面積 3.2 公頃、預計 110 年 12 月開幕，已取得建照；進行準備施工作業中。

⑵北機廠用地合溫馨公司開發案：開發區面積 0.5 公頃，預計 109 年第 2 季營運；續進行其餘施工及室內裝修，並申請使照作業中。

⑶北機廠用地達麗米樂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 110 年第 3 季營運；進行施工中。

3.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⑴與市府其他局處合作開發案

本局除自行開發處分基金土地外，亦配合市府政策偕同其他局處共同開發，提供公共服務，如特貿 5C 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聯合醫院停車場及富國停車場與交通局合作委外經營。

⑵自行處分開發案件

A.108 年度預計辦理左營區新庄 8 小段停車場用地（面積 2,314 平方公尺）招商開發作業，於 8 月 9 日標脫，決標之營運期年租金率為 9.1%，換算年租金約新台幣 735 萬元。

B.研擬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辦理土地開發作業，以橘線 O4 站出入口周邊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做為開發示範基地，已發包委託招商專業顧問協助檢討本市現行法令配套機制、研擬示範基地財務效益分析及配合辦理後續市府招商等工作。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持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臺鐵西臨港線段 C14-C20 及臺鐵東臨港線段 C32-C37 施工及系統整合測試等工作，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順利銜接第一階段通車路段開放營運。

二、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導入居民參與，透過辦理地方說明會，以凝聚居民共識。

三、依高雄整體路網規劃成果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積極爭取中央核定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作業，強化本市公共運輸服務，擴大捷運路網服務範圍。

四、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業已開始趲趕施工，為加速岡山路竹地區捷運建設，同步啟動第二階段基本設計工作，以期 110 年初完成工程發包。

五、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將捷運紅線延伸至岡山市區，帶動北高雄地區繁榮，同時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

六、積極辦理後續各路線之推動，包括：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旗津線可行性研究及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案等。

七、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俾吸引更多客源，提昇捷運運量。

八、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土地開發基金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受理申請作業，以籌措土開基金自償性經費。

肆、結語

大眾捷運系統是都會區公共運輸的主要交通骨幹，對提升城市競爭力功不可沒。本市克服現實各種困難，持續推動、拓展捷運和輕軌路線，證明市政府為落實永續運輸政策，建立人本公共運輸、樹立高雄百年發展的決心。包含，導入公民參與規劃捷運工程；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引入聯合開發，挹注本府財政；更推出暖心方案，優惠具博愛、敬老身分民眾，免購票、免過卡即可免費搭乘高雄輕軌，打造宜居、宜遊的美麗高雄等創新作為。

高雄捷運紅橘線已營運多年，成功掌握城市翻轉契機。106 年甫推動上路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水岸路線，同樣為本市帶來新一波觀光風潮，賡續亞洲新灣區其他重量級建設陸續完工，將更凸顯輕軌帶動之量能。

目前進行中之工程計畫，環狀輕軌第二階段 C15-C17 先行路段已完成機電系統安裝，進行二階車輛動態、耐久性測試；C17-C20 路段與 C32-C37 路段依合約進度持續施工中。C20-C32 路段行經美術館及大順路段，依專家學者建議將採中期方案導入居民參與之人本造街計畫，以凝聚居民共識。

前瞻基礎建設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依合約持續施工中，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RK2-RK6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獲環保署備查，修正之綜合規劃報告書亦由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轉陳國發會續審中。此外，捷運都會線（黃線）綜合規劃報告亦於 109 年 3 月底提報交通部審查。

感謝市民朋友的支持和愛護，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和指導，本局當持續精進不懈，兢兢業業、努力從事，朝優化大眾運輸的目標努力，為本市永續交通和生活品質的美好未來繼續加油，始不負高雄全市民所託！

最 後　敬 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十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5 月 29 日
報告人：局　長　鄭　永　祥

壹、前言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本局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轉動城市發展引擎，與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為實現「人進的來、貨出的去」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建構在「人暢其行、貨暢其流」、「脈動活絡、城市躍進」、「城鄉縫合、觀光暢遊」、「電動綠能、呼吸好空氣」等施政執行策略目標，重點說明如下（圖 1）：

一、人暢其行、貨暢其流

㈠提升交通安全：透過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資源並透過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監理及管考等手段加強本市機車族、高齡者、大型車用路安全及酒駕行為減量，並依重點族群、重大肇事型態及易肇事路口研議改善措施。

㈡推動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透過路側設備蒐集及整合多元交通監控數據，以城市大腦的觀點，演算出包括號誌控制等解決方案，並透過儀表板型式輸出成果，強化城市平常日及有事件發生時自動化交通疏導能力，以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二、脈動活絡、城市躍進

㈠便捷道路路網建設：以改善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為短期目標，長期目標則為改善南星路路型、國道 7 號及旗津第二過港隧道等交通問題，期能建構更安全、便民的道路路網。

㈡活化停車管理服務：結合車牌辨識、無紙化開單及電子票證繳費等功能，提供完整之智慧停車服務。

三、城鄉縫合、觀光暢遊

㈠公共運輸服務升級：優化 20 條幹線公車服務水準及範圍，發行整合式交通套票（MaaS 月票），並推動公車及復康巴士全面支援以 QR Code 付費。

㈡最後一哩共享運具：結合旅次分析 OD 資料，將公共自行車系統站點結合本市公共運輸路網，俾發揮串連公共運輸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之功能。隨著各類型共享運具蓬勃發展，本局已修訂共享運具自治條例、經營許可及收費辦法，未來 C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結合新型態綠能運具的加入，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公共運輸路網，提供更彈性、便利、環保的運輸服務。

㈢改善城鄉差距：為縮短城鄉民眾旅運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提出以公車式小黃替代營運效能較差的公車路線，並深入偏鄉，縫合城鄉間隙，以公車票價提供小黃的運輸服務。

㈣增加合理停車空間：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

四、電動綠能、呼吸好空氣

㈠公車電動化：為加速推動低碳公共運輸，本市公車汰換透過向中央爭取加碼補助額度及列入路線經營條件等措施，積極輔導客運業者以電動公車營運，並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㈡推動電動運具停車優惠：提供純電動汽車停車優惠並滾動式檢討提高電動汽機車優先格設置數量。

㈢打造綠能航線：積極向中央爭取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打造全綠能航線。



圖 1 交通施政願景及策略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交通安全

㈠道路路網規劃

1.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圖 2）

⑴本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⑵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⑶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該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地質空品專家學者進行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地點現勘，結論略以：確認地質調查 8 組測線以及 2 點空氣品質測點位置。

⑷本案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發紀錄，後續將由高公局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二階環評中提出修正報告。

⑸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⑹另高雄港第三、四貨櫃中心預計於 112 年遷移至五、六、七貨櫃中心，將增加南星路周邊車流量，國 7 確有開闢之必要。108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召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計畫工作推動協調會」會中交通部已指示公路總局協助將（A）中山路、沿海路銜接國道 1 號（B）南星路－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港區內道路（光和路、東亞南路）－新生高架道路（C）南星路－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世全路－北林路－博學路－營口路－高鳳路－過埤路－台 88 線等三條動線，路面工程納入前瞻路平 2.0 規劃設計；台 29 線拓寬則請公路總局另案評估辦理。

⑺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圖 2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2.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計畫

⑴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以市道 186 線做為聯絡道，主要服務範圍為岡山、燕巢、永安、北橋頭等地區，上述地區除須滿足在地居民基本通行需求外，工業區林立所造成大量大型重車行經更衍生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政策開始實施後岡山收費站已拆除，所騰空路廊可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至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後續將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後，由高公局進行綜合規劃、環差審議、設計、施工等作業；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聯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整體建設工程預計於 115 年完工通車。

⑵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八德二路為聯絡道增設交流道」，高公局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議，惟因本案與高屏二快案整合介面相當多且具有高度競合性，且本府須負擔經費龐大，故由本府單獨推動增設交流道恐不易通過，爰本府建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屏二快案綜合規劃時將八德二路交流道納入該案內設置。

3.推動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圖 3）

⑴本計畫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同意本案之執行，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續將進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用地取得、施工作業等，預定於 118 年完工。

⑵本案綜合規劃期初、期中報告工作小組會議前於 108 年 6 月 4 日、108 年 12 月 12 日由公路總局西濱公路南區工程處完成審查，修正後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本案綜合規劃之正式審查會議。



圖 3 道路系統路網圖

4.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圖 4）

⑴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7 座通勤車站，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已於 107 年 10 月下地通車。

⑵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⑶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定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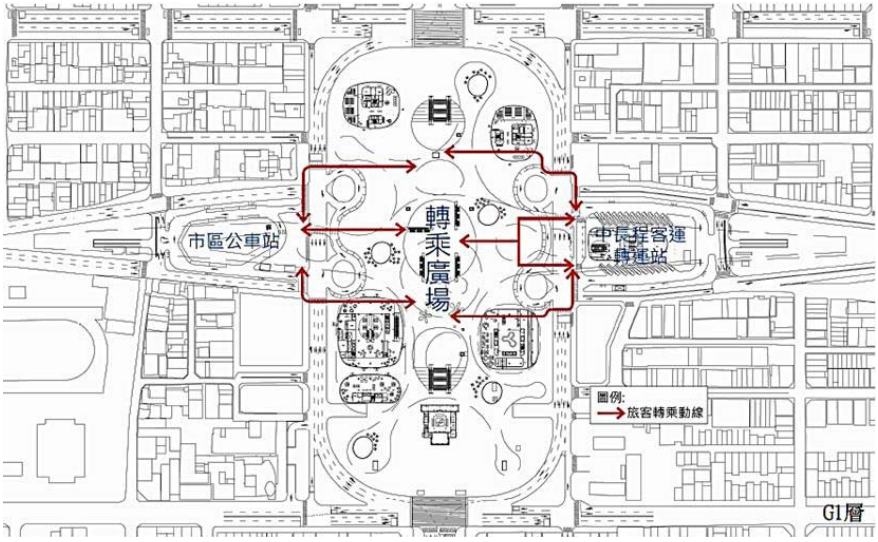

圖 4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⑷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進行拆除作業，原停靠該站位公車將調整至中山一路兩側（如圖 5 C、D）建國三路舊大遠百前停靠（如

圖 5 A、B），以提供民眾候車需求。另為縮短民眾高雄車站臺鐵、捷運轉乘公車時間，規劃公車紅 27 區間免費接駁（圖 6），接駁時間為每日 6 時 30 分至 19 時，尖峰時段班距 5～10 分鐘一班車，停靠站點有願景館、市區公車 C 站區、D 站區、中山一路、林森路口等站。



圖 5 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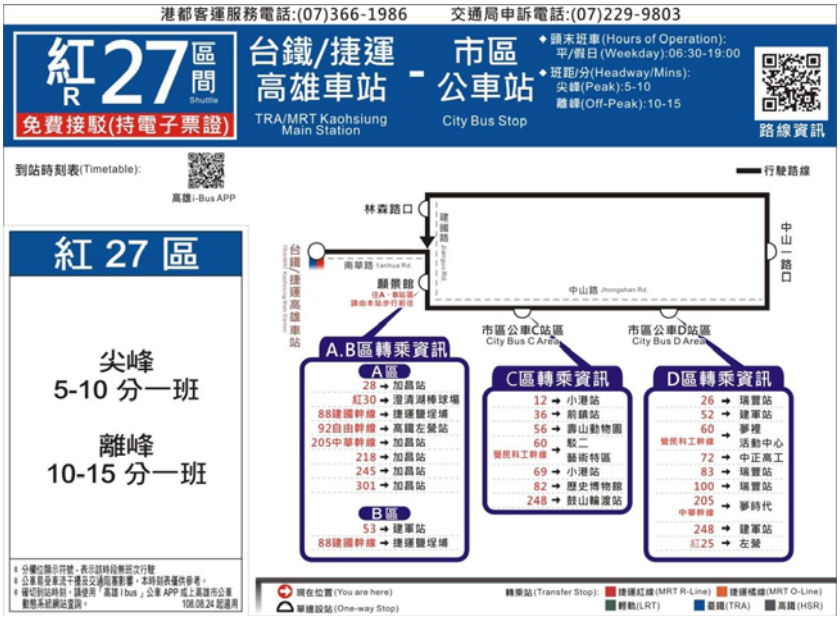

圖 6 紅 27 區路線圖

5.環狀輕軌交通整合計畫

⑴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另第二階段工程，因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尚有爭議目前停工中，其餘路段業依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

⑵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有爭議路段，為了解民意及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本府捷運局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共五場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擴大公民參與輕軌二階工程，且成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大順路段及美術館路段優化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將朝大南環調整先行完成、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人本環境、C20 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等執行策略推動。並依據專家學者委員會建議之執行策略，傾聽民意，報經本府決策後，辦理修正計畫呈報中央核定。

6.路口（段）安全優化計畫

⑴ 109 年 1 月至 2 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48 人，較去年同期 41 人增加 7 人（17%），受傷人數計 10,185 人，較去年同期 11,314 人減少 1,129 人（-9.9%），為維護本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⑵另為改善整體交通安全，本府特訂定「A1 及 A2 事故減量計畫」，分析本市用路人特性及使用行為，據以擬定相關改善策略，透過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資源並利用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監理、管考等手段加強本市機車族、高齡者、大型車用路安全及酒駕行為減量並持續依重點族群、重大肇事型態及易肇事路口研議改善措施。

⑶經分析事故特性發現「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為重大違規行為亦為常見肇事主因，本府特針對闖紅燈違規行為透過教育、宣導、工程、執法等面向進行專案改善。教育宣導部分除利用網路、電視、電台等多元管道對一般民眾進行宣導外，另在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宣導（國小－安全過路口、國中－自行車安全、高中－防禦駕駛）。工程部分則以速度管理、轉向及直行分流措施和行車安全視距以及強化路口行人通行設施做為改善主軸，進行本市道路檢討改善。執法面本府警察局針對闖紅燈、及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等重大違規進行專案取締作業，以提升交通安全。

⑷另 108 年度亦辦理「107 年易肇事路口委託改善案」，完成包括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

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等 9 處路口改善建議規劃，將於 109 年實施相關改善作為。

㈡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夢時代跨年派對：108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含）以東、中山三路以西、林森四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09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45 分完成疏散。

2.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2020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周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08 年 12 月 31 日 20 時 30 分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 30 分禁止機車進入。109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啟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1 時 50 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 2 時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3.春節交通疏導計畫：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9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就高鐵左營站、高速公路交流道、捷運及市區道路、省道資訊、周邊停車轉乘等研議交通疏導措施，並對市轄各觀光景點（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及崗山之眼）研商疏運及改道措施。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4.2020 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活動自 109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為期 12 天，舉辦各式花燈展示、美食攤位、開幕晚會、明華園歌仔戲及夜光秀等精彩活動。燈會會場周邊河東路、河西路自 1 月 26 日起配合舞台搭建進場，逐步實施交通管制，並於 2 月 12 日解除管制恢復通行。相關交通管制及疏導計畫透過活動網站、本局官網、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並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㈢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42 案及 7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49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㈣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為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本府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共召開 7 次審查會議，計審議 33 案。

㈤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計完成新設行人專用號誌 31 處、三色號誌 16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圖 7）



圖 7 鳳山區中山路與中山東路 5 巷增設三色號誌及行人燈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8 年度計辦理 171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號誌管線地下化：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朝「宜居城市」之目標前進；108 年度已完成 10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圖 8、9）。



圖 8 鼓山三路/華安街號誌纜線下地



圖 9 公園二路/大勇路號誌纜線下地

4.提升號誌維修效率：為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眾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8 年度平均每月受理 1,589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79.50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

5.標誌：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及導引設施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計完成 659 處反射鏡及 1,151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及汰換（圖 10、圖 11）。



圖 10 三民區褒忠街 53 巷增設太陽能閃光「停」標誌



圖 11 楠梓區加昌路與外環西路增設遵 18+危 3 標誌

6.標線：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43,183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圖 12、圖 13）。



圖 12 三民區明仁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圖 13 楠梓區德賢路劃設網狀線

7.獲獎殊榮：108 年度榮獲交通部辦理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交通工程」第一組第一名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實際作為之「交通工程」第一名（圖 14、15），本局賡續精進各項業務，以提升市民行的安全與便利。



圖 14：「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交通工程」第一組第一名



圖 15：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實際作為之「交通工程」第一名

㈥創新之交通設施

1.太陽能警示號誌：在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考量車流量及行人量不足以設置三色號誌，則採用與特種閃光號誌類同之「太陽能警示號誌」，幹道閃黃光、支道閃紅光，除有效區分幹支道路權外，亦加強夜間路口警示效果；108 年計完成大寮區成功路/成功路 116 巷、岡山區阿公店水庫門口、阿蓮區大崗山生態園區入口處及美濃區忠孝路二段/廣吉路等 4 處路口（圖 16、圖 17）。



圖 16 大寮區成功路與成功路 116 巷



圖 17 美濃區忠孝二路與廣吉路

2.設置交通寧靜區：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於本市中小學校、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串連既有人行道路網並降低車輛行駛速率。108 年共計完成三民區河堤社區、寶華里、灣利里及本文里共 4 處交通寧靜區，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圖 18、圖 19）。



圖 18 三民區灣利里



圖 19 三民區本文里

㈦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1.夜間閃光號誌改三色運作：以離峰時制路段同綠連鎖設計，支道維持最短綠燈需求為原則，將原夜間時段採閃光運作之路口，調整為全日三色號誌運作，防制事故發生；檢核調整專案已於 108 年度完成，總計調整本市 2,907 處路口，調整後總肇事件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25%，有效改善夜間行車安全。

2.速度管理：辦理路段時制重整，研擬最佳綠燈帶，規劃迭遞亮連鎖號誌，紓解路段車流延滯時間、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08 年度計完成大社區中山路段、橋頭區省道台一線路段及小港區高鳳路段時制調整改善。

3.行人衝突改善：為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08 年度計增設建國/南華路（高雄車站）、文慈路/民族一路 901

巷（新莊高中）及大東/光華東路（鳳西國小）等 3 處行人專用時相，並完成 50 處 T 字路口，調整待轉區與行人燈早開；另持續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計完成全市 159 個路段、1,828 處路口檢視，調整改善 630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圖 20）。

4.路口轉向分流：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若左轉車轉向量達 15%以上，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108 年度計完成中華路段遲閉時相調整及七賢路段 2 處路口、自由路段 4 處路口左轉保護時相增設；並於大昌/覺民路口（早開時相）及建國/和平路口（遲閉時相）試辦箭頭燈指示轉向，提升早開遲閉時相效率。

5.行人庇護島：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盤點市區路幅較寬闊路段及過去行人反映無法順利穿越的路口，利用道路分隔島留設的部分區域規劃施作行人庇護島，提供行人暫停或年長者過馬路時的喘息空間，也提高駕駛人警覺，降低行車速度，守護行人安全。108 年度計完成民權/三多、民權/四維、民權/民生及民族/中正等 4 處路口行人庇護島建置，提供更友善、安全的以人為本交通環境（圖 21）。



圖 20 建國/南華路口行人專用時相



圖 21 民族/中正路口行人庇護島

㈧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1.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9 年 1 至 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37 萬 7,744 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為新台幣 3 億 7,288 萬 8,753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2.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開立裁決書並對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109 年 1 至 2 月計開立裁決書 11 萬 1,147 件，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合計 18 萬 3,786 件。

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監視器、行車影像及司法機關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2.108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2,574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為 1,400 件，司法囑託案件為 1,174 件。

二、公共運輸

㈠多元公車路網躍昇計畫

1.計畫包含「路線服務優化」、「層級優化」、「補貼優化」及「MaaS 交通行動服務」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有效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整合多元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8 年日均運量較 102 年成長 18%。

⑴路線服務優化：建構 20 條幹線公車路網，使其平日尖峰班距 10～15 分鐘，服務範圍由市中心區擴大到梓官、楠梓、小港、旗津、林園。

⑵層級優化：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 及提升路線服務水準建構層級公車，分為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CBike 等七大類。

⑶補貼優化：透過適度合理增加業者營運虧損補貼款及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⑷公共運輸行動方案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

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辦理本市 MaaS 示範建置計畫，推出本市主要公共運具整合方案，提供民眾使用統包型定期月票，藉由輔助運具之加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之便利性，並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等）服務品質，藉由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MeN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只要花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就可在 30 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 600 點 MeNGo Point 之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停車場車資抵用金及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可於 30 日內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快線。另外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全票 479 元、學生票 399

元，可於 30 日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亦推出「無限暢遊方案」學生 7 日票的限定版 333 元，便利學生彈性使用。自 109 年 3 月 29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購買 MeNGo 月票依不同類型的月票，優惠金額有 200 元、249 元，最高現省 50%。

2.公車轉乘優惠措施

⑴捷運轉公車（單向）：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公車優惠折扣 3 元。

⑵刷卡搭輕軌、臺鐵、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一段票免費；刷卡搭輕軌、臺鐵、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 2 小時內現折 12 元。

3.一日兩段吃到飽：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愛金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4.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原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一卡通、有錢卡、悠遊卡及愛金卡）搭乘本市原公路客運路線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經持續推動各項刷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8 年公共運輸日均運量 37.88 萬人次，較 107 年 37.77 萬人次成長 0.3%，較 102 年 32 萬人次成長 18%（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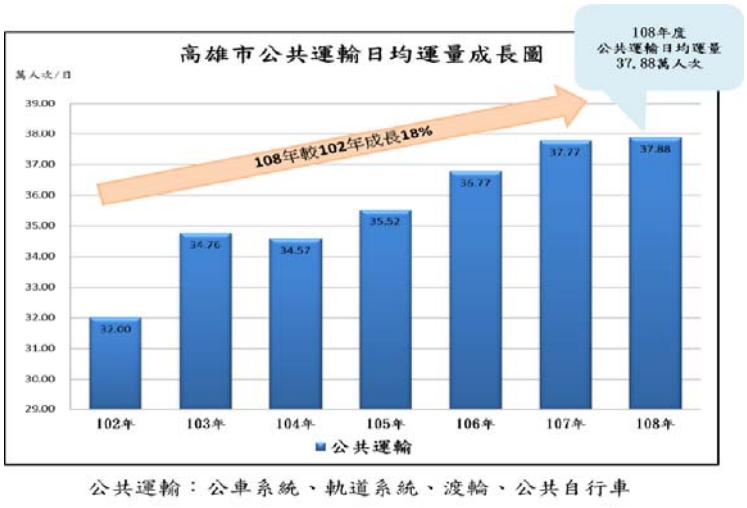

圖 22 高雄市公共運輸日均運量成長圖

㈡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文化公車優化升級：哈瑪星、鳳山、舊城及紅毛港等 4 線文化公車優化為市區公車，優化後不但班次數增加，票價也由一日暢遊 50 元調整為里程段次計費，並適用「一日兩段吃到飽」及「公車轉乘公車一段免費」等優惠。另民眾也可透過手機於路線圖上掃瞄 QR Code 了解行經各文化景點之導覽資訊，提供更為深度之文化旅遊體驗（圖 23）。



圖 23 文化公車優化升級

2.搭公車遊科工館優惠：搭乘覺民科工幹線 60 路公車於「科工館站」下車，就能獲得一張科工館優惠券，持券可以優惠價格購買科工館展示廳大人 70 元（原價 100 元）或學生 50 元（原價 70 元）門票。

3.闢駛雙層巴士觀光公車：提供遊客暢遊西子灣、哈瑪星、鹽埕埔、中央公園、六合夜市及亞洲新灣區，並與輕軌路線相結合，成為高雄旅遊重要亮點。

4.辦理各式創意公車行銷活動：為鼓勵民眾響應體驗公車服務、培養平時搭乘公車習慣，加強宣傳市公車各項優惠措施與高雄 i-Bus APP，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舉辦「清涼公車仲夏好禮大放送」、「巧虎親子公車日」、「優良駕駛長選拔」、「搭公車做公益抽好禮」、「年貨公車」等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市公車整體形象與民眾好感度（圖 24）。





圖 24 公車行銷活動

㈢公車進入校園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

機車代步，108 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正修科大、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義守大學、樹人醫專及實踐大學等 10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所有縣市最多。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公車人數由 104 年 74 人/日成長至 108 年 1,217 人/日；同時大幅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108 年各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件數，亦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218 件（降幅 48%），成效相當顯著。

㈣無障礙運輸服務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30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6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另 108 年 7 月 1 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 9 處增為 25 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並自 108 年 12 月開放 Line Pay 一卡通付費功能。108 年復康巴士共提供 325,031 趟次服務，服務 617,847 人次（圖 25）。



圖 25 復康巴士

㈤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為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電動公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25 輛，約占公車總量的 12%，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圖 26）。



圖 26 電動公車

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車防疫工作及紓困作為

1.防疫工作

⑴於公車內站播、公車站位 LED＆LCD、公車動態顯示防疫標語，提醒民眾勤洗手，如有發燒不適儘速就醫。

⑵駕駛長及服務人員執勤前量體溫，執勤期間戴口罩。

⑶公車出車前及返回場站後加強民眾時常碰觸地方（驗票機、票箱、座椅、扶手、拉桿）的消毒清潔。

⑷交通部統一配售予駕駛長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

⑸開設防疫公車接駁無症狀需隔離民眾至收容場域或住家。

2.紓困作為

⑴ 109 年 1 月至 3 月疫情影響期間暫時取消最低營收下限，以實際營收計算補貼款。

⑵針對自負盈虧路線，在不影響基本民行的情況下，適度減班。

⑶配合中央防疫物資採購補助，補助業者採購口罩、額溫槍、酒精、消毒水等物資。

⑷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業者營運虧損缺口。

㈦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1.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規劃於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建置兩大主轉運樞紐，並於鳳山、岡山、小港、旗山建置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經積極推動建置作業，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啟用。

2.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預計 112 年完工。高鐵左營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過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後，交通部鐵道局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 2 次招商作業，惟皆無廠商投標流標，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與鐵道局及相關單位研商推動方式，鐵道局將規劃短期標租做為臨時停車場，俾滿足高鐵轉運專用區

小汽車及大客車之停車需求，刻正規劃辦理中。

㈥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⑴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7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60 座，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建置；108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70 座，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9 年底前完成建置（圖 27、圖 28、圖 29、圖 30）。



圖 27 候車亭



圖 28 懸臂式候車亭



圖 29 集中式站牌



圖 30 單人式座椅

⑵為增進大眾運輸轉乘服務，107 年度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雙向）規劃大型轉運候車亭，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啟用；108 年度配合「六龜之星」城鎮改造計畫，於六龜高中（南向）規劃大型候車亭，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9 年底前完成建置（圖 31）。




圖 31 鳳山火車站雙向大型候車亭（南向、北向）

2.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 106 年度辦理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完工啟用；107 年度辦理民族一路「天祥路口」（雙向）、「郵局宿舍」（雙向）及「民族路（明誠路口）」（雙向）等 3 站 6 處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另 108 年度賡續辦理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站，已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前完工（圖 32）。




圖 32 天祥路口及民族路（明誠路口）候車環境改善

㈨共享運具推動計畫

1.為改善交通環境及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共享運具服務，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共享運具種類不限於自行車，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

2.截至 109 年 2 月底共有 4 家共享運具業者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

比公司（電動自行車 1,000 輛）、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 50 輛）、威摩科技有限公司（電動共享機車 770 輛）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共享機車 500 輛），合計 2,320 車輛提供服務，營運範圍包括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鳳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合法機車停車空間，未來依業者營運申請，陸續評估開放營業範圍擴大至小港區、旗津區等行政區。

㈩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1.本市 98 年建置全國第一座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截至 109 年 1 月已達 309 座租賃站規模，提供 5,628 輛自行車，東至大寮、西至旗津、北至茄萣、南至林園。108 年公共自行車騎乘達 460 萬人次，平均每月約 38 萬人次使用，平均每日 1 萬 2,603 人次，目前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由本府環保局權管。

2.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迄今已超過 10 年，營運趨於成熟穩定，惟隨著站數增加營運服務費用亦大幅提升，為減少營運服務費用增加之衝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業務 109 年 7 月 1 日移交本局後，將參考其他縣市公共自行車營運模式，採類 BOT 方式整合營運及建置服務採購案，朝向廠商自負盈虧機制，以提高服務品質及使用人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翻轉高捷營運績效永續經營根基穩（圖 33）

1.運量持續成長創新高：108 年日均運量達 17.9 萬人，較 107 年同期 17.7 萬人增幅約 1.1%。高捷 109 年（截至 2 月為止）平均日運量 15.2 萬人。

2.財務：108 年自結總盈餘 0.62 億元，較 107 年盈餘 0.72 億元減少 13.9%。109 年至 1 月自結盈餘為 0.11 億元較 108 年同期 0.15 億元減少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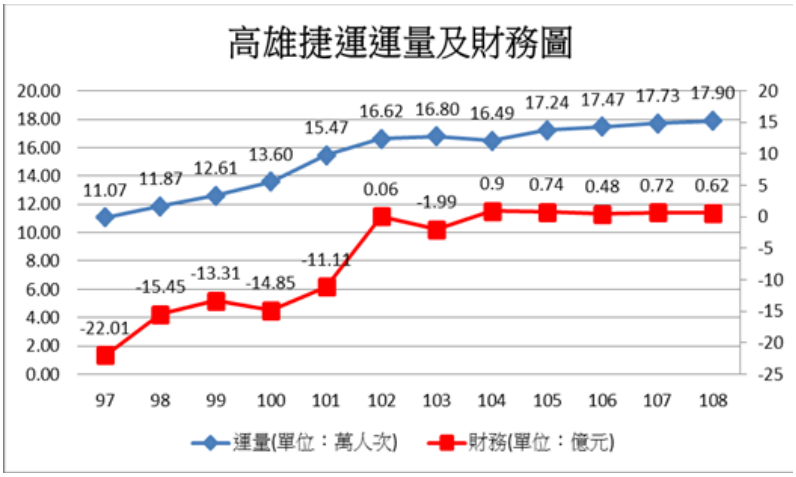

圖 33 高雄捷運運量及財務圖

3.附屬事業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高捷公司目前 6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4 成來自業外、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並成功促成三大機廠開發區，大魯閣草衙道進駐南機廠，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成長，後續北機廠開發案如高醫開發案（預計 111 年開幕）、享溫馨開發案（將於 109 年 3～4 月開幕）、達麗米樂開發案（預計 111 年第一季開幕），以及大寮機廠興得利開發案持續進行中，陸續打造捷運三大機廠開發用地成為本市新地標，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4.各式創新行銷活動帶動人潮：高捷公司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每年舉辦「3x3 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高捷動漫季」及「小小站長體驗營」等活動，以及提供「2019 高雄捷運實境解謎遊戲」、「2019 高雄捷運公益交響音樂會」及「2020 高捷 x 十二校聯合舞展」等創新活動，藉以提升捷運運量（圖 34、圖 35）。



圖 34 2019 高雄捷運實境解謎



圖 35 2020 高捷 x 十二校聯合舞展

5.多樣旅遊觀光優惠套票鼓勵搭乘捷運：高捷公司為外地旅客提供更超值、多元的選擇，包含一/二日票、QR Code 捷運一/二日票及 24/48 小時票，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如高捷台鐵雙鐵行銷票、高鐵高捷聯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親子一日票、輕軌周遊 24HRs 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及 MaaS 計畫之無限暢遊 MeNGo 卡優惠方案，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除方便民眾使用並可提升運量及帶動本市旅遊觀光。

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眾捷運系統防疫工作：

⑴高捷公司第一線服務人員即日起全面配戴口罩，於全線車站之服務台前，均有配置乾洗手消毒劑供旅客使用，同時加強車站跑馬燈（PIDS）及廣播，向旅客宣導配戴口罩。

⑵所有列車除每日消毒，因應本次疫情，亦同步加強車站、列車消毒清

潔。針對旅客接觸較頻繁之機器設備如自動售票機觸控螢幕、驗票閘門、樓梯扶手、電扶梯扶帶、廁間門把等增加清潔頻率由每 8 小時一次提高為每 4 小時一次，針對部分熱點，依市長指示每 1 小時擦拭一次。

⑶高捷公司會密切注意疫情發展，隨時與本府衛生局等防疫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全力配合本府政策，提升防疫機制。

⑷若發生本土型社區感染案例時，應變措施如下：

A.針對旅客之防疫措施：依交通部鐵道局 109 年 2 月 13 日與各軌道營運單位會議結論，如疫情爆發社區感染，交通部（鐵道局）將與中央流行疾病指揮中心公告一致性之作法，辦理以下防疫措施：

a.搭乘捷運/輕軌旅客需配戴口罩：搭乘捷運/輕軌旅客需配戴口罩，並由捷警協助管制，未配戴口罩旅客拒絕運送。

b.搭乘捷運/輕軌旅客需量測體溫：管制車站穿堂層閘門入口，以紅外線體溫偵測儀器並輔以額溫槍量測旅客體溫，若超過規定（≧38℃），需由檢疫人員再次確認，並禁止旅客搭乘；前述量測儀器及檢疫人員需請中央或本府協助設置，高捷公司配合各車站進出動線規劃。

B.針對工作人員之防疫措施：

a.高捷公司從業人員、訪客實施每日量測體溫，如有發燒者應立即安排就醫並追蹤後續健康情形。

b.高捷公司內部同仁、訪客及廠商每日易觸碰之熱區，如電梯按鈕、樓梯扶手等，加強清潔與消毒。

c.減少非必要會議、訓練、座談會之召開，或調整為視訊方式；如有召開必要時，所有與會人員必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若體溫超過規定（≧38 ℃）不得與會並安排就醫。

㈢輕軌帶動觀光產業大發展

1.輕軌運量穩定：本市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正式完成全線通車。108 年平均日運量為 9,202 人次，相較於 107 年同期平均日運量 9,256 人次減少 0.6%（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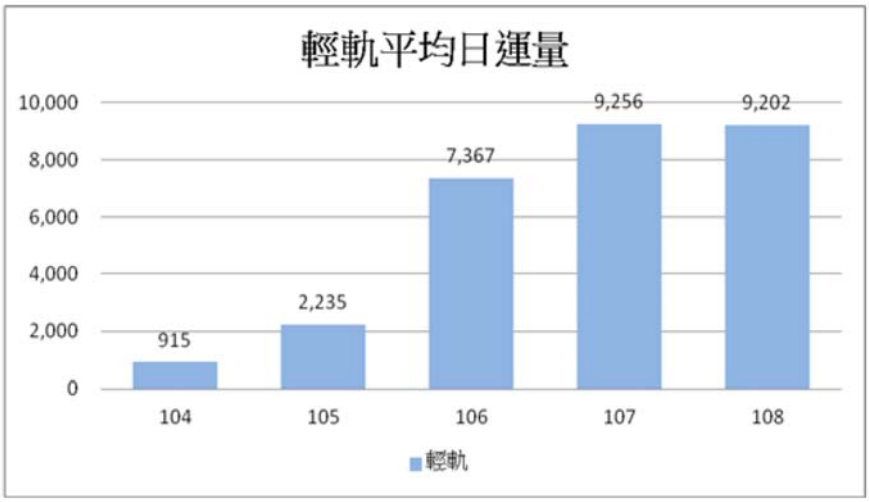

圖 36 輕軌平均日運量

2.運量帶動周邊經濟：第一階段 C1-C14 站全長 8.7 公里，共 14 個車站。結合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已逐漸帶動高雄觀光產業，預計灣區建設完成後，每年產生約四百萬旅次，環狀輕軌可紓解龐大人潮。

3.路網成形：輕軌第一階段完成後，將跨接捷運紅、橘兩線，加上台鐵地下化工程，以及未來捷運黃線規劃，軌道路網漸漸成形，期能充分發揮軌道運輸效益，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

㈤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公車式小黃服務

⑴公車式小黃計畫係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 25%），獲為全國標竿計畫，各縣市爭相仿效。106 年推出平假日夜間貼心接駁服務，深受民眾青睞，公車式小黃晉身夜間安心公車，使搭乘小黃不僅是運輸方式，更是一種生活享受。107 年結合公車 i-Bus APP，提供即時車輛動態資訊，民眾乘車更便利。為顧及偏鄉民眾交通權益，落實「兼顧城鄉，高雄一家」政策理念，108 年深入偏鄉地區推動公車式小黃，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困境，並配合本市公車建置卡機推動收費機制，建立公平正義的大眾運輸服務環境。

⑵截至 109 年 2 月，共 48 條公車式小黃路線上路，各路線性質不盡相同，除滿足乘客需求，另有效控管補助經費，未來將持續檢討執行績效，逐步精進服務計畫。同時結合多元化計程車，預期透過預約機制及差異化服務，提供更優質的運輸服務（圖 37）。

⑶榮獲殊榮：本計畫除獲交通部及其他縣市觀摩、「傑出公共運輸獎」

外，108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另公車式小黃 APP 榮獲 108 年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縣市創新應用組獎（圖 38）。



圖 37 公車式小黃服務現場圖



圖 38 108 年榮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2.計程車共乘創量 大幅減少學齡層交通事故（圖 39）

⑴ 105 年導入共乘計程車服務校園，獲得熱烈迴響，深受學生青睞，搭乘人次單月成長最高達 80%，大專院校學齡層騎乘汽機車發生 A1、A2 事故次數較去年同期由 13,846 件降為 8,191 件，降幅高達 41%。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燕巢區率先實施，107 年再深入服務楠梓區大專院校，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截至 108 年底共乘出車逾 2.8 萬輛次、服務逾 11.6 萬人次，平均每月可乘載逾 9.7 千人次，未來將再前進教學醫院，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

⑵為發展本市崗山之眼觀光亮點計畫，規劃觀光共乘服務，串聯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園區、大庄公園、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森林公園，提供觀光客便捷無縫運輸環境，107 年甫開園就繳交出車 21,998 車次，服務 103,945 人次的亮眼成績。

⑶為維護共乘服務品質，除不定期與本府警察局、觀光局舉行聯合稽

查，另與營運業者已制定共乘計程車服務須知，如違反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累積記點達 10 次將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資格。




圖 39 共乘服務現場圖（左：校園，右：崗山之眼）

3.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團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⑴本市通用計程車隊持續成長，現已有 277 輛車提供服務，未來將擴大規模達 320 輛車，主要服務行動不便者族群，為了便利民眾搭乘及營運稽查，本市通用計程車皆設置博愛卡電子票證卡機，108 年博愛卡搭乘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60%，占總趟次比率達 71%。

⑵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107 年 12 月推動以通用計程車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者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需求，108 年 7 月已有皇冠、倫永、好客來、中華、大都會等 5 家車隊上路營運，共計 87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創造本市無障礙之交通環境（圖 40、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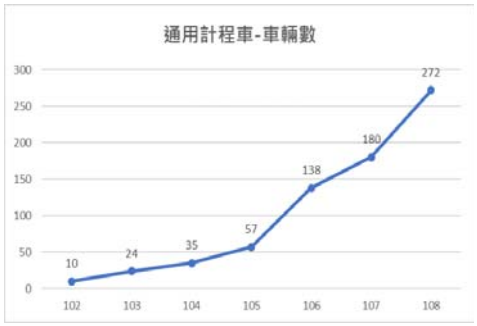

圖 40 通用計程車車輛數年年成長



圖 41 通用計程車營運服務情形

4.推動觀光計程車 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圖 42）

⑴高雄港轉型國際商港，吸引大型國際郵輪航班停靠，觀光旅客人潮不斷，率先全國引入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並首創由觀光計程車隊自主輪值現場服務，大型郵輪散客超過 2,000 人，截至 109 年 2 月底已服務 4 艘郵輪，出車約 190 趟次，現因疫情暫停國際郵輪停靠，待恢復後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⑵另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首創駕駛人英文培訓及證照制度，自 102 年至 108 年已培訓 1,836 駕駛人，並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109 年將繼續與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培訓，讓駕駛人可專業接待來本市觀光的旅客，並深入了解本地民俗風情及人文景觀，提供旅客深度優質的旅遊服務。




圖 42 郵輪靠港觀光計程車服務情形

5.新添 Uber 生力軍 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圖 43）

⑴為提升服務品質，導入科技服務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積極輔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多元化計程車經營，原有 12 家車隊轉型參與經營。而在交通部積極促請 Uber 轉型，並配合多項法規鬆綁，終於 108 年與計程車業者攜手合作。本局亦積極辦理，使合作車隊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立案營運，除保障 Uber 駕駛人生計，並期使本市計程車客運服務能在數位科技正向競爭下，帶動品質提升。

⑵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 1,064 輛加入營運，109 年 2 月服務趟次約達 595,518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 171 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



圖 43 多元化車款、顏色多樣，提供消費者不同選擇

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計程車防疫工作及紓困作為（圖 44）

⑴防疫工作

A.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立本市計程車平台 Line 群組，邀集計程車公（工）會、無線電台協會、車隊（協會）加入，於群組統一發佈疫情訊息或宣導事項。

B.109 年 2 月 3 日已將計程車防疫宣導資料放上本市計程車平台 Line 群組，請公（工）會、無線電台協會、車隊（協會）轉請予計程車駕駛長參考。

C.請本市計程車業者除要求所屬駕駛長服務時全程戴口罩，乘客下車後，也請駕駛長針對乘客可能會碰觸的地方，如內外門把、車窗按鈕、安全帶扣環、椅套、座椅調整鈕及空調出風口等進行消毒。

D.不定時至人潮較多之計程車需求地點（捷運站、火車站等），稽查及宣導計程車駕駛長服務時全程戴口罩。

E.向交通部爭取醫療口罩及消毒劑給予本市計程車駕駛長購買使用。

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行政院對運輸業紓困方案：

A.融資貸款及利息

B.給予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補貼

(A)對象：補貼期間內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

(B)補貼期間：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C)申辦方式：檢附有效之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向中油公司或台塑公司申辦加油卡。

(D)補貼方式：每輛 500 公升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每公升補貼新臺幣 4 元。

C.補貼陸路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交通部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訂定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

(A)補助對象：計程車客運業，得委託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派遣車隊代為申請。

(B)補助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C)補助項目及金額：

a.消毒（或漂白）液：每車每日 0.1 公升，每公升補助 10 元。

b.口罩：1 天 1 個，每個 5 元。

c.手套：1 天 1 雙，每雙 5 元。

d.酒精：每車每日 0.05 公升，每公升 60 元。

D.補助計程車產業轉型培訓費：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訂定交通

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補助標準：每次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

(A)補助對象：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工協會。

(B)補助費用及時數：得依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 158 元之轉型培訓費，補助時數每月以 120 小時為限。

(C)課程類別：職能教育培訓、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必含）、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數位及精準行銷（必含）、辦理跨區域交流或標竿學習。





圖 44 計程車針對武漢肺炎因應措施

三、智慧運輸

㈠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

1.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布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108 年於輕軌一階段之凱旋路段等 6 處路口，分別規劃設置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節能駕駛系統及智慧車流辨識系統等，提供輕軌駕駛防碰撞預警訊息及號誌資訊，以利即早因應，減少碰撞及節省加減速的能源耗損；本計畫並榮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優等的肯定（圖 45）。

2.為導正機車違規行為，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應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與車牌辨識（AVI）技術之結合，於中華/正勤及中華/時代大道等 2 個路口試辦機車違規左轉警示系統。在測試期間，違規偵測數量約為原人工機動開單次數的 30 倍，每日違規次數較系統未上線前降低超過 68%；系統並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正式執法，開始執法以來，每日違規次數較系統未上線前降低約 82%（圖 46）。

3.為改善國 10 鼎金交流道周邊長期交通壅塞問題，向中央爭取經費，在自由路出口匝道及大中博愛路口建置智慧化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透過動

態偵測車流即時調整號誌時制，大幅提升國 10 主線及平面大中路行車順暢度。智慧化號誌控制系統運作後，平均等候線長度明顯縮短，以大中路/自由路群組下匝道為例，等候線長度平日尖峰減少 16.23%、假日尖峰減少 49.62%；另大中路/博愛路部分，平面道路之大中二路西向等候線長度平日尖峰減少 13.98%、假日尖峰減少 21.28%，有效改善國 10 出口匝道及平面道路壅塞（圖 47）。

4.規劃發展以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以達到跨地域、跨運具整合及多元化蒐集交通資料為主要目標。朝向以物聯網、車聯網等概念，透過個人或車輛端點設備及利用路況監視器結合人工智慧（AI），強化路口影像資料蒐集及提升道路安全，同時蒐集交通使用數據，再經由大數據的運算，分析成可使用的資訊，主動於個人端點設備提供市民包括周邊交通狀況、停車、公共運輸等相關即時交通資訊，透過易肇事地點路況提醒，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及交通壅塞情況（圖 48）。



圖 45「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優等獎



圖 46 科技執法系統



圖 47 國 10 下匝道智慧化號控系統



圖 48 發展以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

㈡全國首創「高雄款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圖 49）

1.為讓民眾透過智慧友善候車服務系統獲得更好的搭乘體驗，與廠商共同合作開發，在高雄 i-bus 公車動態系統中新增「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查詢」功能，民眾出門前即可利用手機線上查詢路線和車輛位置，方便又省時。

2.民眾可從 APP 中查詢到目前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的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等，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3.為精進功能，持續開發預約搭乘服務，選擇其需求車種（無障礙計程車或一般計程車），民眾可依需求預先預約搭乘路線和時段，並有預約搭乘提醒、到站提醒、滿意度調查及我的最愛等其他便民服務，依人性化需求提供科技化服務。



圖 49 i-Bus 公車式小黃專區操作圖

㈢高雄智慧交通 QR Code

本市為全國第一個試辦手機 QR Code 搭公車的城市，市公車橘 12、橘 20 及港都客運所有路線，領先全國啟用行動支付 QR Code 乘車碼搭乘服務，民眾只需拿手機用 Line Pay Money（一卡通乘車碼 QR Code） 嗶一下。另為了鼓勵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搭乘公車，至 4 月底止，只要使用 Line Pay Money（一卡通乘車碼 QR Code）搭乘港都客運路線公車，可享有免費搭乘優惠。

㈣ E 化公車

1.公車到站顯示：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32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提供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2.公車免費 WiFi：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E25（高旗六龜快線）、E28（高旗美濃快線）、環狀幹線（168 東西）、0 北、0 南、12、16、28、33、60（覺民幹線）、69（小港幹線）、72、76、77（昌福幹線）、82、90（民族幹線）、92（自由幹線）、205（中華幹線）、214、217（新昌幹線）、218、219、301、紅 25、紅 28、紅 29、紅 30、紅 32、紅 33（明誠幹線）、紅 35、紅 36、紅 52、紅 53（梓官幹線）、紅 56、紅 57、紅 69、紅 72、橘 12（鳳青幹線）、黃 1、黃 2、綠 1、8023 等公車上建置 WiFi 無線熱點，計有 236 台公車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候車使用網路。

3.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為讓民眾即時、便利搭乘本市公車，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RWD 行動版網頁」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7 年「高雄 i-Bus」App 推出公車式小黃服務專區，民眾可用手機查詢路線及班次，並提供預約、到站提醒、評鑑及貼心報平安等功能，智慧化運輸安全有保障。另 108 年「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8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1 億 2,444 萬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064 萬次。

四、停車管理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另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此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開闢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困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興建 10 處路外停車場(含新建及整建案)，計提供小型車 804 格及機車 178 格停車位（表 1、圖 50、圖 51）。109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表 2）。



圖 50 楠梓區－青埔溝公共停車場圖



圖 51 三民區－民族一路公有停車場

表 1　108 年 8 月～109 年 2 月已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9/3/2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明義公共停車場	前鎮區草衙二路與中平路口	108/9/20	—	32	—	—
2	瑞昌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瑞福街與瑞隆路 194 巷 40 弄口	108/9/23	—	11	—	—
3	忠孝一路公有停車場	新興區中正三路與忠孝一路口	108/10/9	—	40	7	—
4	林德官段宿舍建物拆除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苓雅區廣東一街、廣東一街 3 巷、和平路一路 39 巷間	108/10/24	—	128	—	—

表 1　108 年 8 月～109 年 2 月已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9/3/2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5	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	新興區復興二路近新田路口	108/12/11	—	100	—	—
6	青埔溝公共停車場	楠梓區公所北側、楠梓新路至建楠路間	108/12/19	—	194	127	—
7	民族一路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一路與九如二路 13 巷轉角處（民族路橋旁）	109/1/17	—	110	12	—
8	竹子腳公有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瑞順街近瑞竹路	108/10/5	—	17	—	—
9	鳳甲公有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南華一路與鳳甲二街	108/11/4	—	80	—	—
10	英明公有停車場－整修	苓雅區英明路與英明路 163 巷旁（英明黃昏市場對面）	108/12/11	—	92	32	—
新建數量（小計）				0	615	146	0
整修數量（小計）				0	189	32	0
全部數量合計				0	804	178	0

表 2　109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整修及發包未完工程，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9/3/2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109/3/31	15	218	—	—
2	國光路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國光路與國光路 65 巷	109/6/30	—	50	—	—
3	福德一路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福德二路 264 巷與建國一路 140 巷 25 弄口	109/6/30	—	14	—	—
4	鳳山區北門公園附設停車場	鳳山區北門公園	109/7/31	—	50	—	—

表 2　109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整修及發包未完工程，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9/3/2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5	鳳林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鳳林路與鳳東路口	109/8/31	—	139	—	—
6	鳳松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鳳松路 394 巷旁	109/8/31	—	84	—	—
7	都會公園公有停車場	捷運 R21 轉乘	109/8/31	—	100	—	—
8	高雄市 71 期重劃區公三用地	三民區自由路龍江街口	109/8/31	—	30	50	—
9	新光南區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展覽館南側	109/10/30	88	472	—	—
10	港興公有停車場	小港區小港路與小港路 120 巷	109/12/20	—	50	—	—
11	七老爺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臨海路與鳳南路交叉口	109/12/20	—	—	89	—
12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鼓山區鼓山國小	110/3/31	—	184	—	—
13	鳳山體育園區立體停車場	鳳山體育園區	110/10/30	—	607	—	—
14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三民區光武國小	110/10/30	—	144	10	20
15	仁武水管路停車場	92 期重劃內廣停用地	規劃中	—	100	—	—
16	誠勇路停車場	鳳山區灣頭段 14 地號	規劃中	—	67	—	—
17	重平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平路交叉口	規劃中	—	55	—	—
18	大寮停二公有停車場－整修	大寮區近正氣路 61 巷	規劃中	29	192	—	—
19	鼎泰公有停車場－整修	三民區裕誠路與鼎泰街交叉口	規劃中	—	62	—	—
新建數量（小計）				103	2,364	149	20
整修數量（小計）				29	254	0	—
全部數量合計				132	2,618	149	20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本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爰利用現有停車場用地，選定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來作為興辦地點，朝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以解決當地停車需求並促進社區發展。現階段有下列 3 處為推動標的：

⑴凹子底公有停車場（圖 52）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B)面積：8,375,82 平方公尺。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79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推動情形

(A)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與大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預計 109 年 7 月開始興建、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位、1,100 格機車位及 40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等作為附屬事業。

(B)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2,659 萬 9,019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等經濟效益。



圖 52 民間機構規劃之外觀模擬圖

⑵孟子公有停車場（圖 53）

A.基本資料

(A)地號：左營區新民段 156 地號。

(B)面積：約 1,231.64 平方公尺。

(C)位置：孟子路與文強路交叉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5）。

(E)停車位數量：可停放 38 輛小型車。

B.推動情形

(A)108 年 12 月 18 日甄審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後，歷經 3 次議約會議，已順利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完成議約，預計於 109 年 5 月中完成簽約、109 年 12 月開始興建、111 年 5 月興建完成。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可提供 76 格小型車位、71 格機車位及 40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另再引進金融服務業作為附屬事業。

(B)經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1.3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1.6 億元等經濟效益。



圖 53 最優申請人規劃之外觀模擬圖

⑶經貿園區停 3 用地與土開公司合作開發案（圖 54）

A.基本資料

(A)地號：苓雅區苓港段 31 地號及苓西段 237-7 地號。

(B)面積：13,309.59 平方公尺。

(C)位置：三多四路南側，臨輕軌旁，介於 C8（高雄展覽館）及 C9（旅運中心）中間點，離兩站距約 180 公尺。

B.推動情形

(A)配合土開公司 21 號碼頭整體招商，與該公司合作採促參 BOT 開發本停 3 用地，由本府作為主辦機關（本局為被授權機關），土開公司負責協助辦理招商作業及後續履約管理。

(B)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惟無人遞件申請。對此，已與各潛在廠商積極洽談，並綜整對於投資方較具吸引力之招商條件及研議修正政策公告內容後，再進行第二次政策公告。



圖 54 合作開發案位置圖

㈢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為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105 年起訂定實施本市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並依不同區位特性，採以自行興建或促參方式來推動。

2.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針對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部分申請經費補助，研擬位於公共運輸轉乘停車需求、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較具急迫性）等地區，規劃立體、平面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各區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之停車需求。

3.現階段有 4 處規劃以自行興建方式建置立體停車場為推動標的：

⑴十全果菜立體停車場（圖 55）

A.基本資料

(A)位置：位於三民區十全路與民族路口，十全果菜市場北側。

(B)面積：停車場占地約 1,92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9,784 平方公尺。

B.辦理期程及開發量體

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2.7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8 億元），已於 106

年 9 月開工，配合基地滯洪池工程整體施作地上 5 層樓（共 6 個停車樓面）立體停車場，預估於 109 年 3 月底前竣工，本局所分配使用 2 樓以上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共 208 格小型車位），已先於 109 年 1 月下旬開放 2 至 5 樓停車，另屋頂層亦已於 3 月初開放使用。



圖 55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之外觀圖

⑵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圖 56）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517、549 地號部分土地。

(B)面積：6,240 平方公尺。

(C)位置：鼓波街與登山街口。

(D)土地分區：文教區（文 12 小）。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原有設施復原。

(F)停車位數量：184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2.7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2 億元），已於 108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興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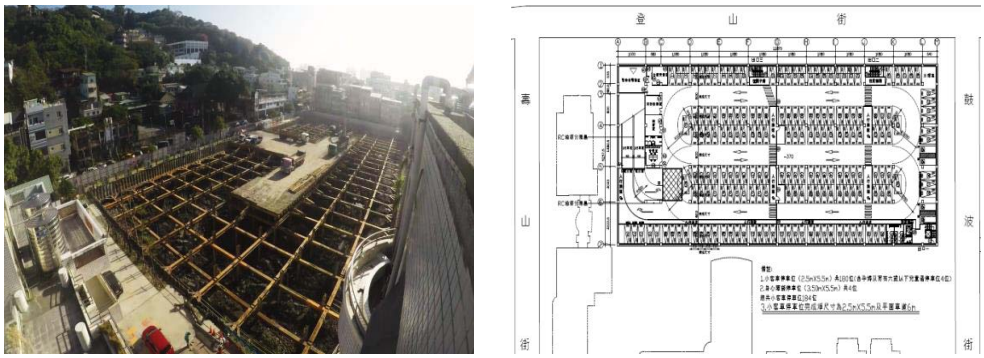

圖 56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之施工照暨配置圖

⑶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圖 57）

A.基本資料

(A)地號：三民區義民段 490-1 地號部分土地。

(B)面積：4,082 平方公尺。

(C)位置：光武路與淵明街口。

(D)土地分區：學校用地（文 2-2 附小）。

(E)開發量體:地下 2 層,地上物為新建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

(F)停車位數量：144 格小型車停車位、10 格機車停車格。

B.辦理期程

(A)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1.9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2 億元），並由光武國小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委託本府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

(B)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訂約完成， 109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8 月興建完成。



圖 57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之規劃模擬圖

⑷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圖 58）

A.基本資料

(A)地號：鳳山區道爺廍段 1001 地號部分土地（田徑場用地）。

(B)面積：18,450 平方公尺。

(C)位置：體育路與立志街。

(D)土地分區：運動場用地。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物復原為田徑場。

(F)停車位數量：607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A)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7.2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4.4 億元），並採自行興建方式辦理。

(B)108 年 8 月 19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簽約，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事宜，預計 109 年 6 月工程開工，110 年 8 月興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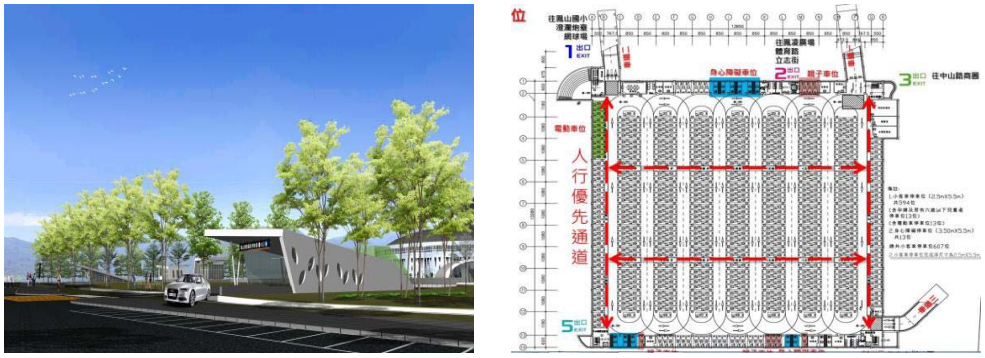

圖 58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之規劃模擬圖暨配置圖

㈣多元化方式合作建置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策略（圖 59、圖 60）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結合公部門、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資源運用，共同創造出停車供給，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

為提升土地資源效益，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活絡國有土地使用。

⑴與國有財產署合作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 2 場合作闢建案—忠孝一路公有停車場及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140 格及機車 7 格停車位。目前合作開發辦理中有：國光公有停車場及正德公有停車場，約提供小型車 54 格停車位。

⑵與軍方土地合作

109 年度合作開發辦理中有：鳳林公有停車場及鳳松公有停車場，約提供小型車 223 格停車位。

2.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⑴輔導民間業者辦理情形

積極鼓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充足停車空間，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輔導新設登記 106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新增大型車 320 格、小型車 5,650 格、機車 1,557 格及自行車 420 座停車格位；另截至 109 年 2 月底為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民營停車場共有 810 場，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673 格、小型車 63,159 格、機車 17,208 格。

⑵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考量土地資源有限，輔導利用校園開放空間於課後、假日開放供民眾停車。109 年 2 月甫新增 1 處－大寮國中停車場(提供 9 格小型車位)，目前全市計有 17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1,278 格、機車 210 格停車位。

⑶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做為公共停車場

為求停車資源有效運用並增加公共停車供給，積極推動住商大樓附設停車空間共享政策。109 年 2 月甫新增 1 處-霖園高雄商業大樓停車場（位於三民區大順二路與九如一路口，提供 203 格小型車位），目前全市計有 18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1,362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

⑷因應兒少法§33-1 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A.要求於兒少法§33-1 規定之各大場域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該等場域包含：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等。

B.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全市共計有 278 處停車場、提供 1,042 格該種專用車位。為廣為增設本專用車位，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亦積極設置，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



圖 59 岡山區－高雄捷運 R24 南岡山站第一停車場



圖 60 三民區－霖園高雄商業大樓停車場

⑸合法民營停車場認證標章（圖 61）

為讓民眾能夠清楚辨識並方便選擇合法民營停車場消費，規劃設計本市合法民營停車場認證標章，並自 108 年 11 月下旬陸續發放，及要

求業者將標章張貼於停車場入口或繳費亭等明顯處，藉由資訊公開透明，可保障民眾消費權益，並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圖 61 合法民營停車場張貼認證標章

㈤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1.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圖 62）

⑴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 3 處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61 格、曳引車位 95 格、拖車位 1,305 格。

A.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

B.102 年及 105 年（續辦標租）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

C.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

⑵其中「公八及文小三」用地復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另「機七」用地復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⑶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本府增加 16,026,421 元土地租金及 775,409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以及節省地價稅（約 200 萬元）負擔，達到本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圖 62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2.台糖公司小港特倉運專用區配合市地重劃協助汽車運輸業者安置工作（圖 63）

⑴安置重劃區內既有運輸業者部分（台糖明正第 1 期停車場）

A.因應本府地政局自 105 年起於前鎮區中安路南側特倉 A 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由本局協調台糖公司就地調整安置原汽車運輸業者。

B.除於重劃工程期間就地安置該等業者外，經協調後，台糖公司業利用重劃後部分分得土地設置大型車路外公共停車場，第一期停車場（共 317 格大型車位）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配合重劃區內計畫道路通車期程，停車場於 109 年 1 月啟用供受安置業者進駐使用。

⑵安置翠亨南路公園用地運輸業停車場部分（台糖明正第 2 期停車場）

A.為遷移安置翠亨南路公園用地運輸業者，經協調後，台糖公司再釋出第 1 期停車場旁剩餘空地設置第 2 期停車場。

B.該期停車場第 1 階段範圍（142 格大型車位）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開放進駐，剩餘第 2 階段範圍（71 格大型車位）俟影響停車之電桿皆移除後，預計於 4 月底即可開放使用。屆時該 2 期停車場共可提供 530 格大型車位，滿足重劃區內原業者（共租用 280 格車位）及翠亨南路旁業者（共租用 118 格車位）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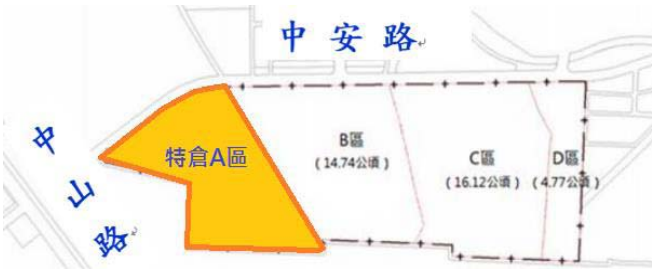



圖 63 特倉 A 區設置大型車公共停車場、第一期完工照

3.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⑴經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32 場，提供 4,744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84 場，提供 6,274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1,018 席大型車停車位。

⑵將視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持續輔導民間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㈥閒置土地活化創造新產值（圖 64）

1.運用本市現有閒置停車場用地，以小港區坪鳳段 105 地號及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113 地號 9 筆暫無開闢停車需求之用地辦理出租作業，促進閒置停車場用地活化，增加市庫收入並減少地價稅、管理維護成本支出及避免遭占用情事。

2.108 年 4 月 26 日公告，108 年 5 月 28 日開資格標，108 年 7 月 2 日完成評選作業及 108 年 7 月 23 日完成議價。租期 10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8 年 9 月 21 日止，共計 9 年 11 個月。租金總價為 1,490 萬元。

3.業者配合本府政策，結合太陽能光電，辦理「閒置用地種電」計畫，打造出兼具「再生能源」、「綠金收益」的綠能光電場，預計年度總發電度數為 2,812,711 度，每年減少之碳排放量約 10,407 噸。




圖 64 閒置土地活化成果

㈦推廣綠色運具，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圖 65、圖 66）

1.自行車停車架設置與維護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更新老舊車架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達最有效的運用。

2.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新設 193 座、移設 191 座自行車架，累計有效使用車架數計 24,770 座（扣除已達使用年限毀壞報廢車架）。另為提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辦理清除工

作，共清除 423 輛廢棄車，有效排除占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圖 65 三民區－金獅湖公車站旁人行道設置自行車架



圖 66 三民區－高雄高級中學校區設置自行車架

㈧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圖 67、圖 68）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新增汽車位共 592 格，機車位共 1,139 格。



圖 67 小港區松園一路新設汽車停車位



圖 68 小港區明鳳十街新設機車停車位

㈨提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位計 51,092 格，另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22,996 格，合計 74,088 格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108 年度已完成 76 條未收費路段及 4 處路外停車場（共 2,440 格）納入收費；109 年上半年預計將 50 條未收費路段（共 1,909 格）及 2 處路外停車場（共 752 格）納入收費。

2.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路邊計次收費由原收費至晚間 22 時提早至晚間 20 時；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裝卸貨停車格周日開放一般車輛停放。另 109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試辦 12 時至 14 時小黃停放路邊停車格，駕駛在車上即不開單；109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試辦路

邊計時收費路段（含機車收費路段），收費時間縮短為 8 時至 20 時，提供民眾小確幸。

3.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補足人力缺口，自 105 年 12 月底開始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本府財政收入。陸續完成「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南區、機車暨二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109 年因應定期服務員停止招聘，續將開單路段分配予既有委外廠商，以增加開單效益，未來亦視人力缺口持續整體檢討收費範圍委外作業。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㈩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圖 69）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8 年度辦理至聖路、海邊路及七賢三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圖 69-1 機車退出人行道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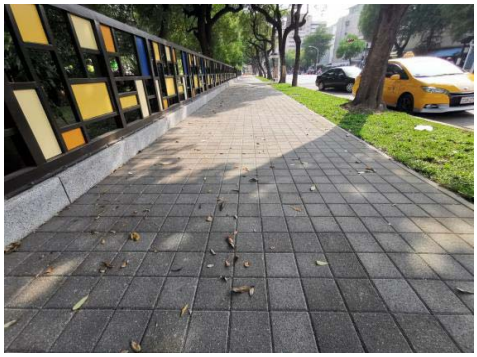

圖 69-2 機車退出人行道後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圖 70、圖 71）

109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文化中心及林園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圖 70 剩餘車位顯示



圖 71 自動柵欄機

㈢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轉虧為盈（圖 72）

為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近年來持續就開源及節流檢討，節流部分採精簡既有人力及節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等；開源部分於就捷運周邊停車場調整費率，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並以簽訂契約方式規劃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以因應人力高齡化，退休人數增加、收費系統更新、虧損情形改善等情形，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109 年度 2 月作業盈餘為 16,994,66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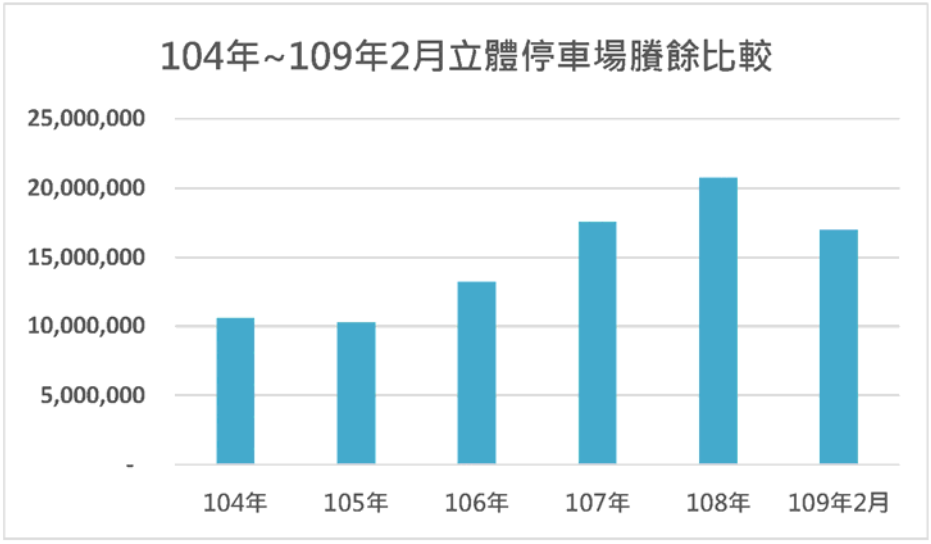

圖 72 104 年～109 年 2 月立體停車場作業賸餘比較表

㈣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為提高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109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17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⑴中崙、鳳甲、青埔、哨船街、金獅湖、舊左營國中、清豐、辛亥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⑵美術館小、三山、南成、美術東二路、光華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⑶仁慈、頂明、平和、常順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㈤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圖 73）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8 年度共完成鳳頂路、國泰路、民權一路、民權二路等路段紅線熱拌化。



圖 73 施工前



施工後

㈥執行拖吊移置保管（圖 74）

1.違停車輛移置係交通勤務警察輔助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的輔助手段之一，亦是本局與本府警察局常年協同執行之交通管理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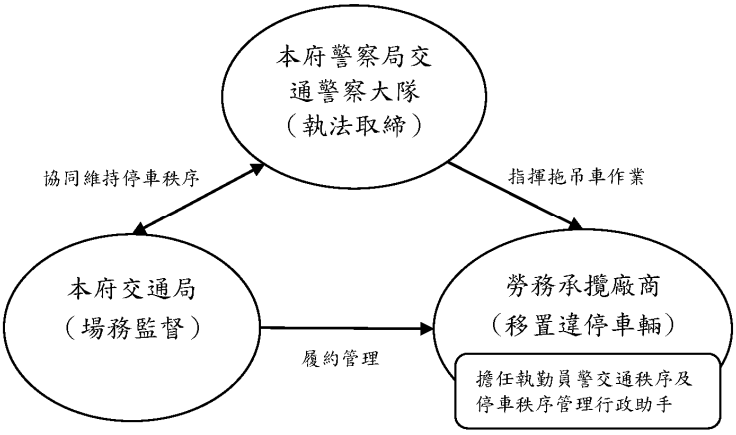

違停車輛執行拖吊移置保管之目的係為快速恢復停車秩序與停車供給，並遏止重大違停案件發生，亦具備駕駛人違停行為嚇阻力，且違停拖吊與停車收費並列為改善停車秩序之推力手段，與發展大眾運輸互為配套（拉力手段），故除持續配合本府警察局執法勤務執行違停車輛拖吊作業外，並透過「路邊停車開單委外」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

增加停車收費空間及路段，藉以合理反映都會區私人運具使用成本，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政策於適當地點闢建轉乘停車空間，逐漸改變民眾依賴私人運具之習慣，進一步降低違規停車案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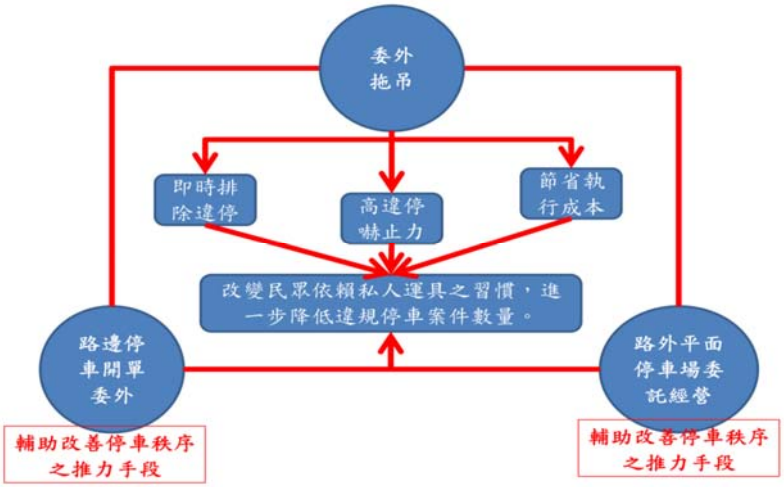

圖 74 改善停車秩序之拉力與推力

2.另透過委外拖吊作業方式，持續導入民間營運管理資源，提升拖吊移置保管作業效能外，並對公營拖吊業務採「加強節流」策略，配合公營拖吊場內人員離退，逐步縮小公營拖吊業務規模，逐步朝向「小而美、小而省」之公營保管場轉型，以降低總體拖吊作業執行成本，執行績效如表 4：

表 4 拖吊執行績效表

	100 年度	108 年度	導入民間資源績效
拖吊業務轄區數	11 個行政區	19 個行政區	拖吊轄區增加 8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數	4 個行政區	11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增加 7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場場數	1 場	4 場	委外拖吊場場數增加 3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	3 場	2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減少 1 場
拖吊業務用人人數	80 人	57 人	用人減少 23 人，減幅 29%

3.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併排停車 2.消防栓前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車道出入口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以及

由本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為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4.違停汽機車拖吊服務範圍（圖 75）

拖吊場	區位	轄區
公營 拖吊場	原縣區	橋頭場：路竹、岡山、橋頭、梓官。 國泰場：仁武、大寮、鳥松、林園。
民營 拖吊場	原市區	八德場：苓雅、新興、前金、鹽埕。 五甲場：鳳山、前鎮、小港。 博愛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北）、楠梓區 民族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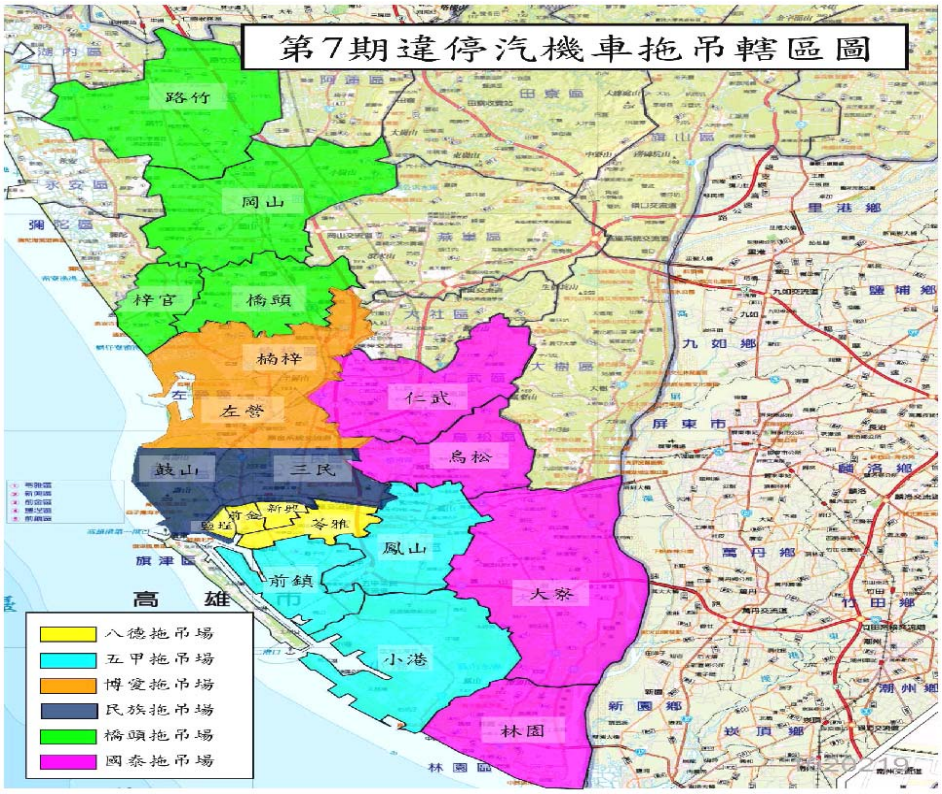

圖 75 拖吊服務範圍

㈥提升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使用率

107 年約有 85%的民眾至超商繳交停車費，為因應智慧行動支付技術成熟，且支付予第三方支付業者之代收手續費相對較超商便宜，故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增加「歐付寶」、「Pi 行動錢包」、「friDay 錢包」、「街口支付」、「LINEPay 一卡通」等 APP 繳納停車費之管道，民眾只要選定下載各行動支付業者的 APP，使用「掃描停車單條碼」或「輸入車號」的功能，即可查詢及利用信用卡、活期帳戶或會員帳號內的餘額完成繳納。為提升本項使用率，於 108 年度下半年推出 2 波行銷活動，成功將原本 APP 使用率由 1%提升至 7%，為再進一步推升使用人數，109 年上半年，針對使用行動支付 APP 繳費者提供 9 折優惠。

㈦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優先格位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 200 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肆、結 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服務係本局重要使命，為減少空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推出 MaaS 公共運具整合方案並持續實施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公車轉乘優惠措施、公路客運最高自付 60 元等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並優化幹線公車服務水準及範圍，賡續推動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未來本局將持續建構便捷公共運輸網絡、促進城鄉交通運輸服務、精進道安防制作為、發展共享運具服務，並強化智慧交控、停車工程及管理品質，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本人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8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日之各項資料，營業日皆以 184 日計算）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棧貳庫－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9 艘。

3.航行總浬程：44,648.1 浬，平均每日航行 209.62 浬。

4.載客人數：4,033,27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8,936 人次。

5.行駛航次：80,188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76 航次。

6.營運收入：61,877,134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90,503 元。

㈡愛之船業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

1.108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2.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2 艘。

3.航行總浬程：11,220 浬，平均每日航行 61 浬。

4.載客人數：118,030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642 人次。

5.行駛航次：4,488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24 航次。

6.營運收入：12,925,187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70,246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3 艘（光榮輪、真愛輪、高雄輪）。

2.航行總浬程：1,451.9 浬，平均每日航行 7.9 浬。

3.載客人數：22,162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20 人次。

4.行駛航次：232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 航次。

5.營運收入：2,583,493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4,041 元。

二、棧貳庫旗津渡輪航線

棧貳庫至旗津航線，自 107 年 6 月 13 日啟航，暑假期間每日營運，暑假過後於假日營運，方便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遊客直航旗津觀光，串連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旗津、鼓山（哈瑪星）之觀光圈，提升該地區之觀光人潮。原有之旗鼓航線、前中航線仍維持原有班次、船隻數量及服務不變，以創造更大旅遊商機。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

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在場站查核，經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依規定處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 44 人。

四、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為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105 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更大幅降低輪渡站周圍交通衝突，大幅提升輸運效率。

五、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每年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108 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練訂於 108 年 9 月 4 日實施，結合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參演，共同演練多人落水搜救處置與船舶失火滅火緊急應變。

六、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

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國內客船需實施每月兩次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本公司依法辦理，船長每 14 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演練操作、時間、地點及情形，皆依規定記載。

七、員工在職訓練事項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及 9 月 11 日舉辦勞工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並邀請相關專業學者向員工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另於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辦理船員自主泳訓，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5 日辦理 50 公尺評測，以增加海上事故發生時之自救能力（圖 1）。





圖 1 勞工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

八、渡輪汰舊換新及新增岸電設施

㈠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用於柴油船舶改裝為電力驅動船，及設置旗津岸上充電設施，106 年 1 月完成「快樂輪」柴油主機改裝為電力驅動船、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㈡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新購 2 艘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業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9,750 萬經費辦理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設施系統，藉以提升渡輪乘船品質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

2.第 1 艘新建電動渡輪「旗福一號」已於 106 年 12 月竣工，107 年 1 月正式驗收與船舶檢查合格，107 年 2 月 5 日辦理啟用記者會，正式加入營運。

3.第 2 艘電動渡輪「旗福二號」已於 108 年 1 月 11 完成正式驗收、1 月 29 日召開啟用記者會；鼓山輪渡站岸電設施系統則於 1 月 30 日正式驗收後使用（圖 2）。



圖 2 電動渡輪（旗福二號）

九、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

㈠交通部航港局為提升我國船舶航行安全，減少人為疏失因素造成海事案件發生，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內船籍總噸位 100 噸以上或乘客逾 150 人之客船、總噸位 500 噸以上貨船，都必須取得 NSM 認證。本公司所屬 7 艘渡輪及 3 艘遊港輪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已全數通過交通部航港局 NSM 船舶安全認證，取得臨時安全證書，並於臨時證書核發後 6 個月將接續下一步驟申請船舶初次評鑑。

㈡為加強公司全體船員對 NSM 制度的熟悉，於 109 年 1 月 14、22 日分作兩梯次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航港局南航中心李江作講師蒞臨本公司授予 NSM 相關規範之課程（圖 3）。



圖 3 NSM 制度教育訓練

十、108 年度新建躉船壹艘

本公司為有效疏運輪渡站大量行人及車輛等候，前於 105 年度新建躉船壹艘，並加入旗津輪渡站營運啟用，大幅降低現場乘客候船時間。為提供乘客更完善的候船品質，本公司陸續於 108 年度另新建尺寸 23x10x1.5 公尺躉船壹艘，藉以汰換更新中洲輪渡站老舊破損躉船，期能再提升更安全、更舒適的乘船環境（圖 4）。




圖 4 108 年度新建躉船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持續加強爭取因政策性配合市府提供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之成本補貼，並透過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改善計畫，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建立永續經營。

二、評估調整前中航線經營模式，減少船員派遣及調整船員至其他航線出勤，採逐年退休船員遇缺不補方式，強化公司自我航線經營效益，並評估重新啟動民營化方案。

三、整合輪渡站候船旅客所需空間與高雄市的海洋文化發展歷史納入規劃，藉由輪渡站人潮打造鼓山漁市場為在地文創、漁業觀光、餐飲、展演的文化場域，成為哈瑪星觀光圈的新亮點，提升整體開發效益。

四、逐年汰換老舊船舶，避免其所排放之汽油及化學物質對海洋之污染，定期清理船舶場站周邊漂流廢棄物，加強海洋資源的保育及永續利用。

十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永　癸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召開，永癸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貳、本市治安與交通狀況分析

一、本期犯罪分析

㈠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本期較去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4.3%，破獲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6.15%，破獲率降低 1.85%。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去年同期	14,261 件	13,669 件	95.85%	15,769 人
	本期	13,648 件	12,829 件	94%	15,659 人
	增減數	-613 件	-840 件	-1.85%	-110 人
	增減率	-4.3%	-6.15%		-0.7%

㈡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去年同期	60 件	60 件	100%	91 人
	本期	43 件	40 件	93.02%	63 人
	增減數	-17 件	-20 件	-6.98%	-28 人
	增減率	-28.33%	-33.33%		-30.77%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43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60 件比較，減少 1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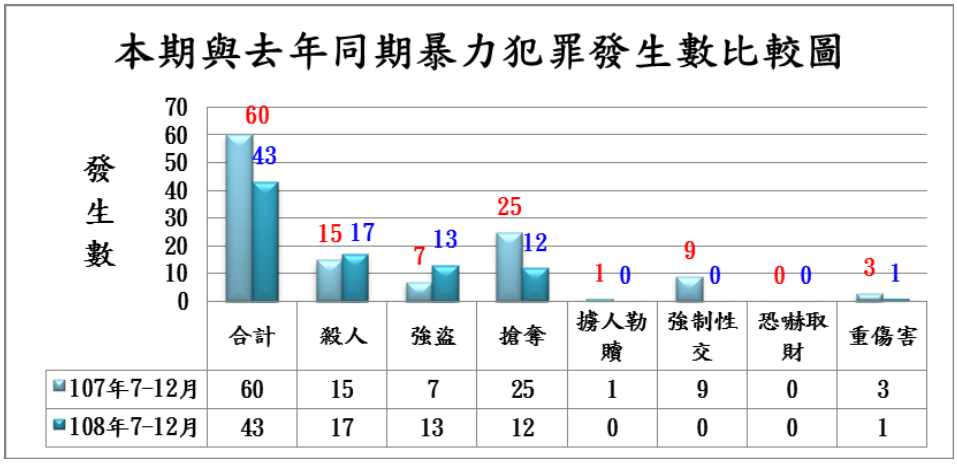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40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60 件比較，減少 2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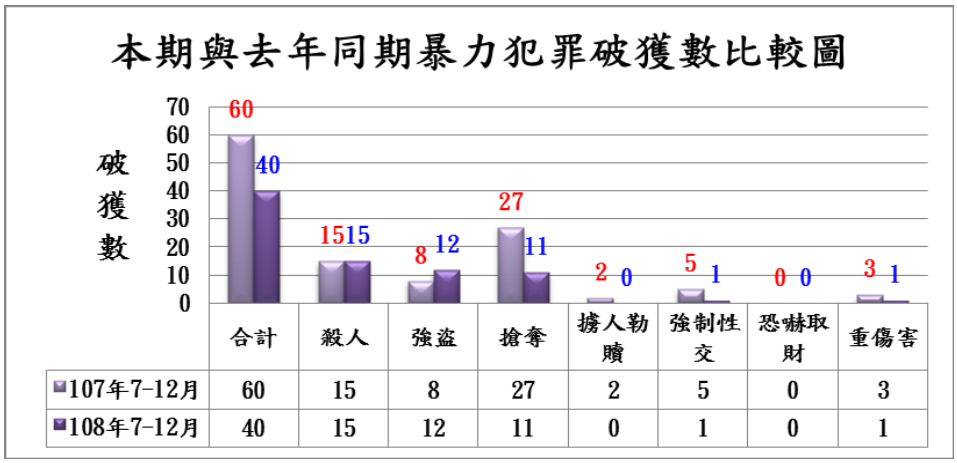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3.02%，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100.00%比較，破獲率降低 6.9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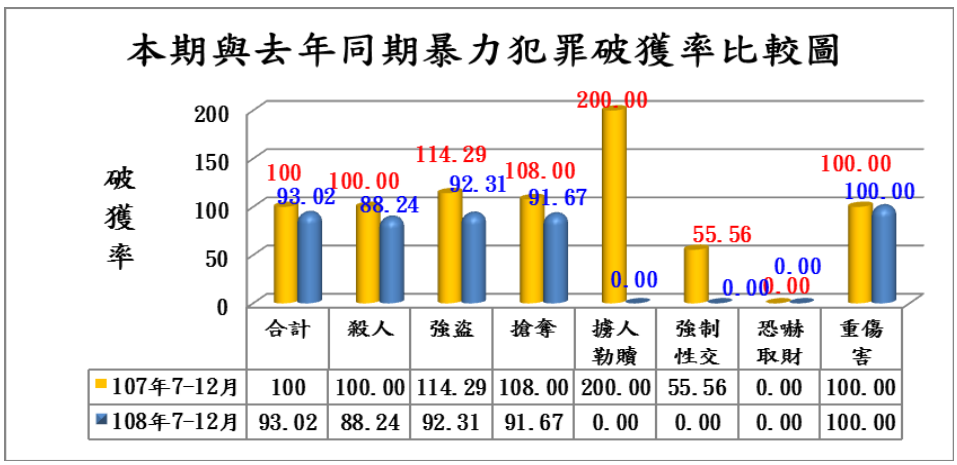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63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91 人，減少 2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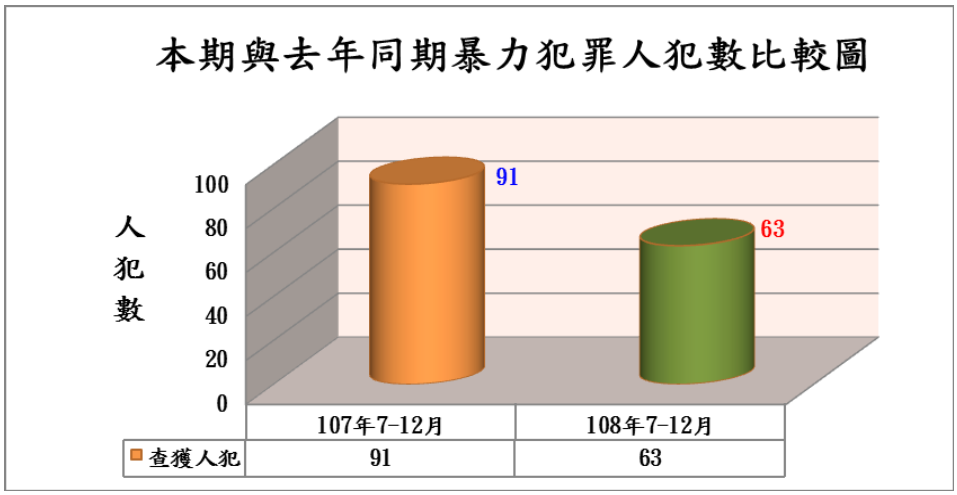

5.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本期暴力犯罪共計發生 4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7 件，其中殺人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件，強盜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6 件，搶奪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件，擄人勒贖案件較去年減少 1 件，強制性交減少 9 件，重傷害減少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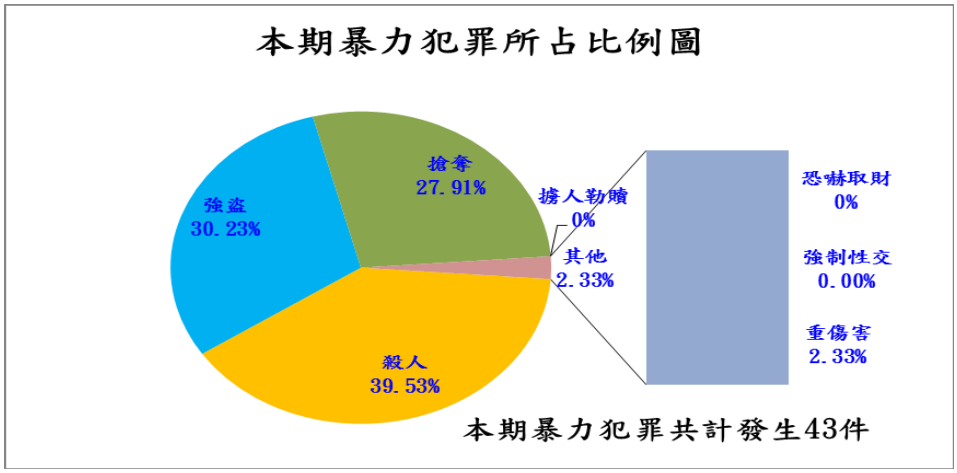

㈢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去年同期	2,734 件	2,543 件	93.01%	1,884 人
	本期	2,253 件	2,245 件	99.64%	1,999 人
	增減數	-481 件	-298 件	+6.63%	+115 人
	增減率	-17.59%	-11.72%		+6.1%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2,253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2,734 件比較，減少 48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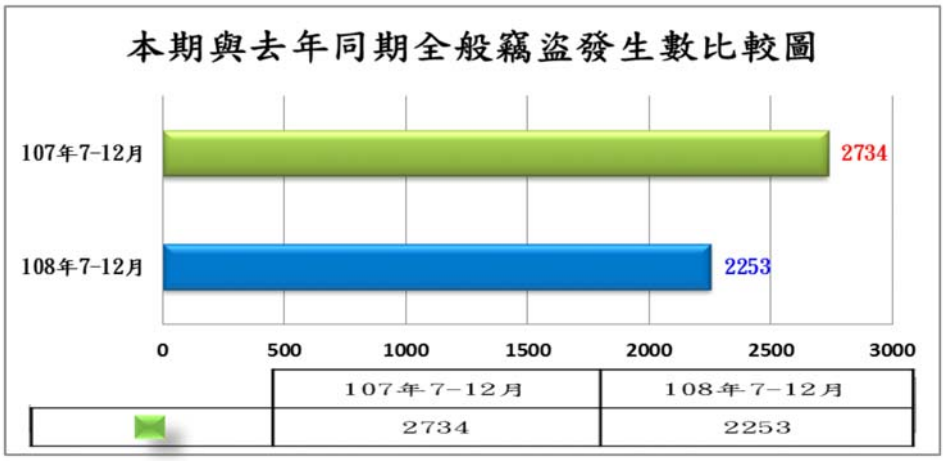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2,245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2,543 件比較，減少 29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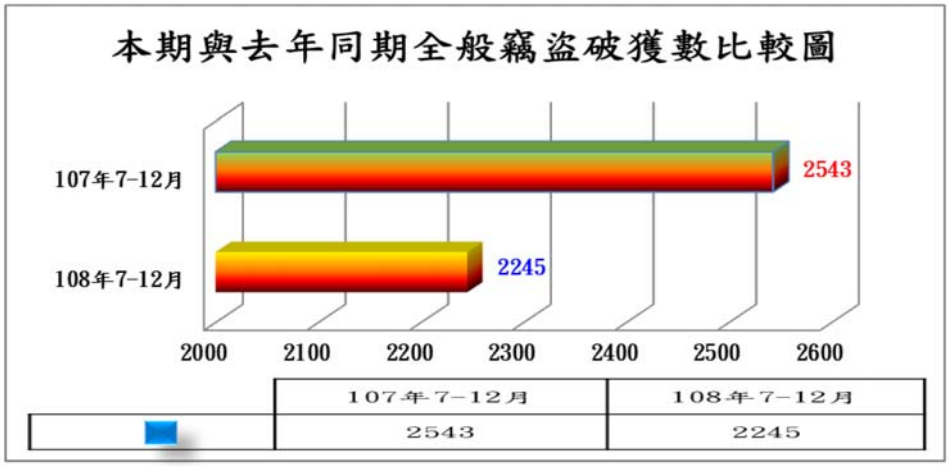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9.64%，與上期破獲率 93.01%比較，增加 6.6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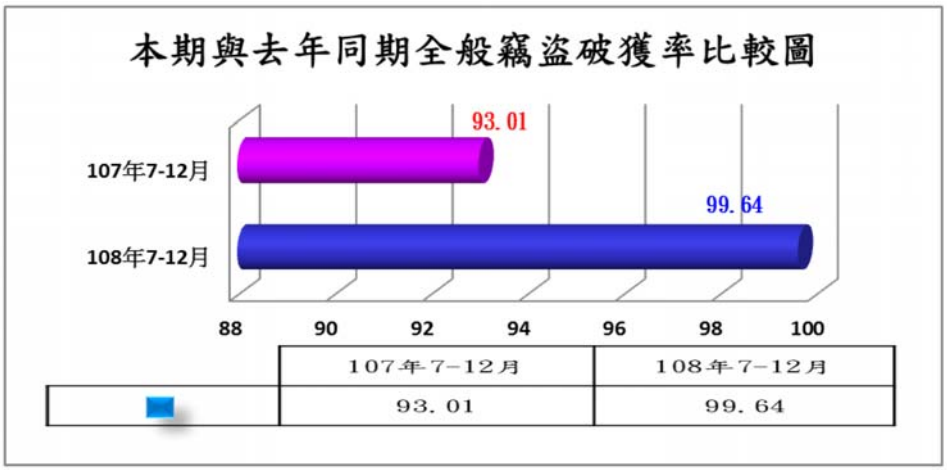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999 人，與上期查獲 1,884 人，增加 1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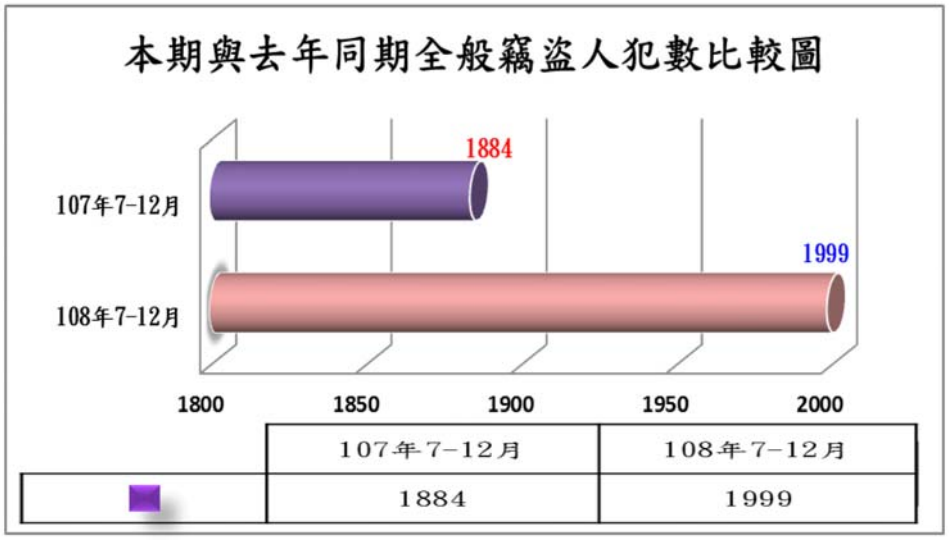

5.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⑴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304 件最多、汽車竊盜減少 50 件次之、重大竊盜增加 1 件，普通竊盜減少 128 件，本局依所建立肅竊資料庫，並針對竊盜特定慣犯持續進行強力查緝，已有顯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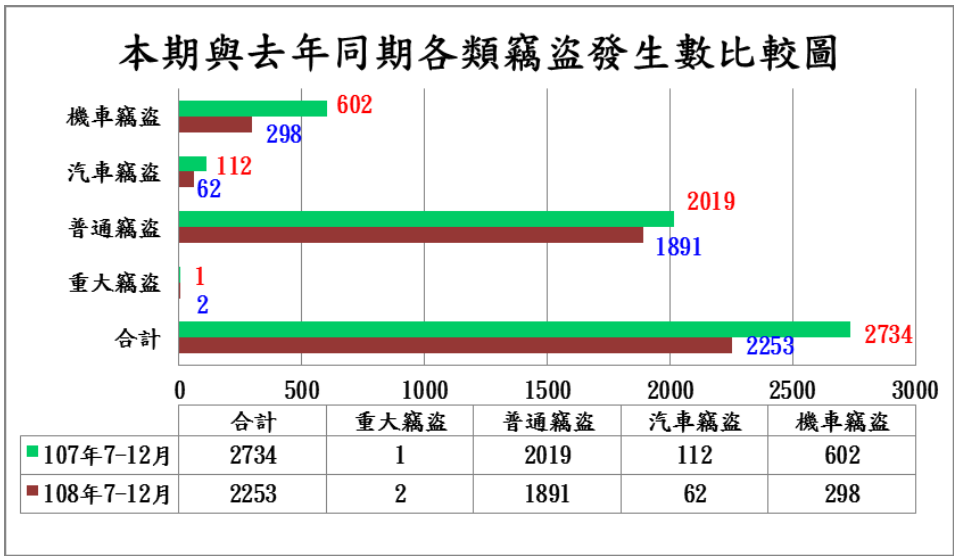

⑵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1,891 件，占 83.93%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298 件，占 13.23%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62 件，占 2.75%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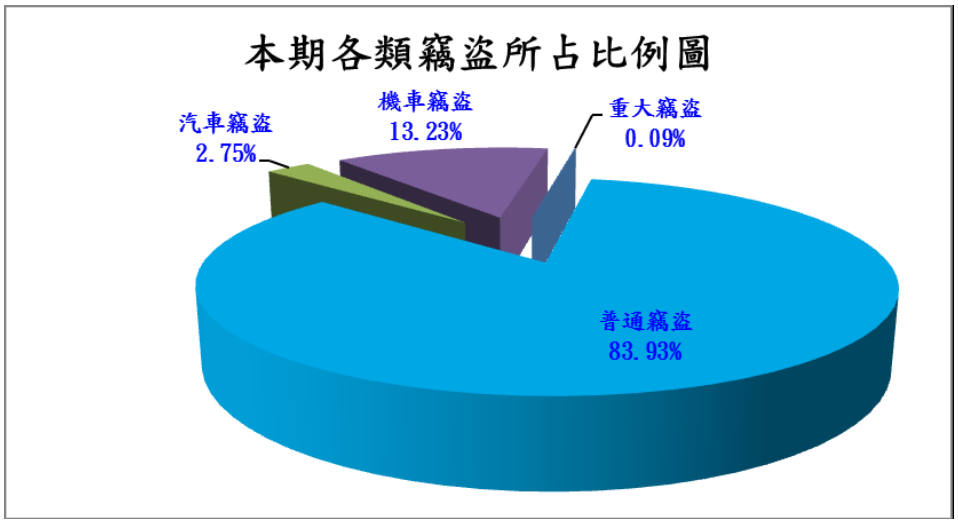

㈣毒品犯罪分析

1.全般毒品犯罪分析

本期共查緝毒品 2,316 件、查獲毒品人犯 2,495 人、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333.63 公斤。

⑴第一級毒品：查獲 849 件、926 人、9.57 公斤。

⑵第二級毒品：查獲 1,386 件、1,463 人、24.18 公斤。

⑶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81 件、106 人、299.88 公斤。

2.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

期　間	件　數	人　數	重量（公斤）
本期（107 年 7-12 月）	2,645	3,006	4,354.26
上期（108 年 7-12 月）	2,316	2,495	333.63
增減數	-329	-511	-4,021

3.本期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人犯罪數

查 獲 類 別	本　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數	
製 造	14	417	20	468	-6	-51
運 輸	18		37		-19	
販 賣	385		411		-26	

㈤詐欺模式分析

1.查緝詐欺成效：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37 件 451 人、查獲詐欺提（取）款車手及收簿手 409 人、攔阻被騙款項 203 件，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460 萬 8,100 元。

2.犯罪模式手法分析：本期以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為 236 件最多、假網路拍賣（購物）198 件次之、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146 件再次之。

3.本局執行 108 年第 2 次（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斬手專案）經評定為全國甲組第 1 名，共計緝獲車手 148 人、車手頭 24 人、詐欺集團犯嫌 119 人、查扣不法所得 3,352 萬 9,443 元。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284 件（+25.54%），而破獲數減少 75 件（-5.58%）、破獲率為 90.9%，較去年同期 120.86%，減少 29.96 個百分點，呈現發生數增加、破獲數及破獲率下降趨勢。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去　年　同　期	1,112 件	1,344 件	120.86%
本　　期	1,396 件	1,269 件	90.9%
增　減　數	+284 件	-75 件	-29.96%
增　減　率	+25.54%	-5.58%	

註：本期轄內詐欺車手提領數 2,055 次，較去年同期 2,505 次，下降 17.96%，故破獲率呈現下降趨勢。

㈥少年毒品犯罪分析

1.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毒品犯罪（觸法）33 人次（具學生身分 10 人次），與去年同期 40 人次（具學生身分 10 人次）比較，減少 7 人次（具學生身分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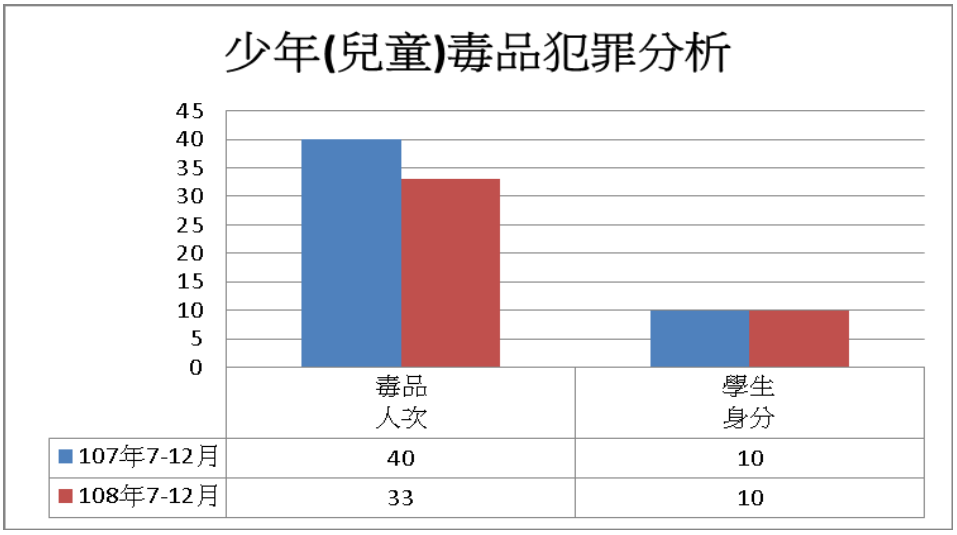

2.少年（兒童）施用 3 級毒品案件（曝險少年）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涉及第三、四級毒品（曝險少年）人數 29 人次（具學生身分 16 人次），與去年同期 39 人次（具學生身分 25 人次）比較，減少 10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9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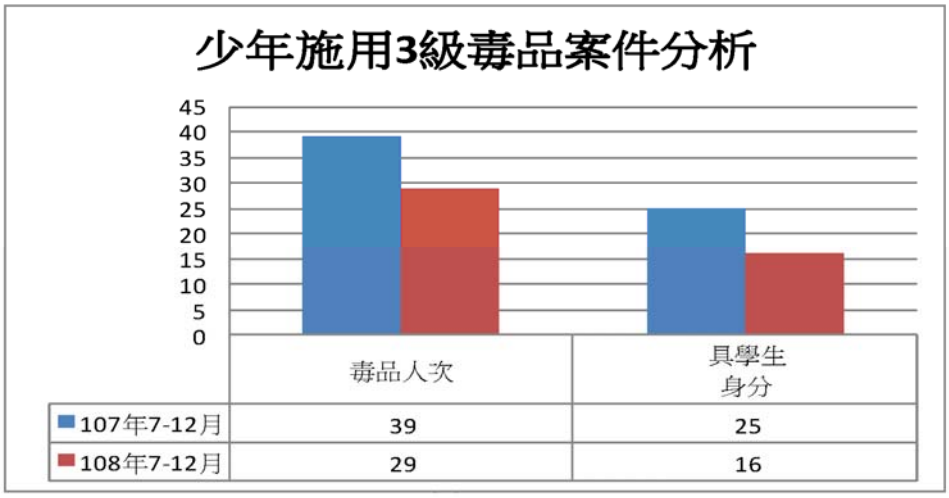

3.本期本局計查獲少年毒品 62 人次，與 107 年 79 人次，減少 17 人次；108 全年度計查獲少年毒品 148 人次，較 107 年 123 人次，增加 25 人次，將持續加強查緝及配合毒防、教育局輔導機制，確切掌握校園學生吸毒及校園內（外）販毒的情資。109 年將持續查緝少年毒品，擴大溯源，以斷絕毒品關係鏈。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㈠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本局本期與 107 年同期交通事故件數分析表

交通事故類別	項　　目	發生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A1 類	107 年同期	77	38	77
	本期	84	20	86
	增減數	+7	-18	+9
	百分比%	+9.1%	-47.3%	+11.6%
A2 類	107 年同期	24,135	33,448	
	本期	20,701	29,201	
	增減數	-3,434	-4,247	
	百分比%	-14.23%	-12.6%	

㈡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12,323 件）、10-12 時次之（10,063 件）、18-20 時再次之（9,907 件）。

2.10 大易肇事路口分析

易肇事路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芩雅區 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0	0	0	26	35	133	159	0	35
芩雅區 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東側便道	0	0	0	26	37	129	155	0	37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0	0	0	38	53	73	111	0	53
三民區 大中一路與鼎中路	0	0	0	14	19	66	80	0	19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高速公路東側便道	0	0	0	18	26	57	75	0	26
大寮區 188 縣道與鳳林二路	1	1	0	17	25	56	74	1	25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鎮海路	0	0	0	42	55	32	74	0	55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0	0	0	16	19	55	71	0	19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	0	0	0	25	36	45	70	0	36
芩雅區 中正一路與輔仁路	0	0	0	13	18	57	70	0	18

3.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33,758 件最多、機車 30,456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6,319 件再次之。

4.肇事原因分析：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12,764 件最多；「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9,710 件次之；「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 9,575 件再次之。

三、監錄系統功能與現況分析

㈠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3,671 支攝影機，其中保固期內 1,692 支，占 7.1%，逾保固期 21,979 支，占 92.9%，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有 17,570 支，占 74.2%，占逾保固數之 79.9%。

㈡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常運作者有 18,283 支，故障數 5,388 支（含因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 690 支），妥善率為 77.2%，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後妥善率為 79.6%。

參、本市治安與交通防制作法

一、強化治安具體作為

㈠防制毒品氾濫，保護青少年健康及校園安全

1.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為

⑴本局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政策方針下，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落實執行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

⑵平時責由轄區與社區、大樓等管委會、居民等建立「反毒通報網」，掌握可疑毒品情資並適度將查緝成果回饋情資反映者，另定期、不定期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高雄、橋頭地檢署展開「安居緝毒專案」，藉由強力掃蕩社區型販毒網，並爭取羈押等強制處分，使藥頭與社區隔離，讓施用者無法便利購買毒品，從而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溫暖關懷及查處結果回饋使「人民有感」警察機關緝毒成效。

⑶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針對轄內曾遭查獲毒品案件之特定營業場所逐一造冊列管，並聯合市府相關局處推動「第三方警政」工作，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等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並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場所，還市民優質消費空間。

⑷另為有效降低染毒黑數，追蹤國內新興物質及混合型毒品之濫用情形並加強查緝，依警政署規劃針對轟趴、MOTEL 等場所查獲之毒品案件及查獲未滿 18 歲少年、新興毒品、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案件累犯及 18 至 29 歲施用、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等案件之檢體，統一送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優先以廣篩尿液方式進行檢驗，解決民間檢驗機構鑑驗能力不足之問題，使各類毒品無所遁形。

2.當前校園毒品因應及強化作為：建構偵查、預防及輔導少年非法行為之防治黃金三角。

⑴偵查面（加強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鏈）

A.落實執行本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警政署（安居專案）、地檢署、少家法院專案，以查緝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為核心目標。

B.校園方面協助教育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強化平時校園訪視工作（每月至少 1 次），與學校建立互信，俾能蒐集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追溯其毒品上源。

C.本期 108 年 7-12 月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48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27 人。

⑵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A.加強高關懷少年前端預防工作：「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課後輔導」、「海星計畫－協尋中輟生」、「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及

「建構本市學生涉毒焦點學校斑點圖－訪視輔導」等。

B.高風險（再犯）對象處遇：對象以離開學校「春暉專案」學生及曾為警查獲涉毒少年（非學生）為主，了解少年家庭背景、就學（就業）、交友及群聚情形，全方位掌控防制其再犯，在學少年每月實施訪視 1 次，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目前列管 207 名）。

C.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毒品）宣導：各分局、少年隊除透過學校晨會、朝會、新生訓練辦理外，更主動協調學校親職活動、家長會及學校志工訓練時間，且透過各分局每月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加強反毒宣導，將政府全國防制毒品政策及最新「新興毒品」樣式等，讓參與師生、家長、學校志工及社區民眾（志工）知悉，俾建構全民防毒友善通報網，澈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D.加強校園周邊 200 公尺少年易聚集滋事、施用（販賣）毒品熱點 193 處巡邏、查察。

⑶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家庭）：配合少家法院實施「行政先行」工作，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26 條規定，在司法介入（審理）前，整合社區、醫療資源，由各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教育局－春暉專案、衛生局－非鴉計畫、社會局及少輔會-個案輔導），進行積極的輔導、治療，戒治情形一併提供司法機關審判參考。

3.青春專案工作

⑴為淨化暑假期間本市治安環境，防止少年犯罪及被害案件發生，依據行政院函頒「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執行計畫」規劃、執行本市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為期 3 個月，由市府召集相關局、處，整合市府團隊力量共同執行，全力淨化少年活動場域，並策辦「反毒小英雄聯盟」休閒活動及擴大預防犯罪宣導等，期營造本市成為青少年健全成長之優質環境。

⑵強化本局團隊執行效能：本局自 108 年 5 月起，召集各分局、大隊、隊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由少年警察隊說明 108 年青春專案工作相關評鑑細項規定等注意事項，鼓勵各單位努力爭取團體榮譽。另每週三由局長召集各單位主官（管）、分局長，檢討本局業管執行進度。

⑶規劃聯合稽查擴大掃蕩勤務：結合第三方警政，落實政府跨機關合作，本局規劃聯合稽查目標，由本市執行團隊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共計舉辦 8 次聯合稽查擴大掃蕩勤務，藉以宣示維護治（公）安決心，展現警方保護青少年及打擊不法決心。

⑷ 108 年青春專案經行政院評列甲組第二名。

㈡護幼展翅關懷，輔導脆弱家庭兒少

為守護脆弱家庭兒少，避免兒虐等被害案件發生，本局首推全國「護幼展翅專案」，工作重點及成效如下：

1.發掘兒少脆弱家庭

結合家戶訪查勤務，發掘兒少脆弱家庭，通報社政機關啟動訪視評估及整合性服務，108 年 7 至 12 月由警政單位通報兒少脆弱家庭計 132 件。

2.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及犯罪預防宣導，強化婦幼自我保護觀念

結合本市育幼中心合作，對院童提供宣導及關懷輔導服務及配合社區、巨港扶輪社等民間團體共同推廣「偏鄉關懷宣導方案」，赴偏鄉國小宣導強化學童人身安全觀念。另針對婦女團體、公司機關及學校等單位，提供申請婦女與兒童防身術教學等服務。108 年 7 至 12 月總計辦理 123 場宣導活動，宣導對象 27,477 人次。

㈢全面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

1.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力道，動員本局全體同仁的力量，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情資，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2.掌握詐欺熱點迅速通報查緝：LINE 群組迅速通報即刻展開追緝行動，本局業務單位將本局各提款熱點即時提供於各分局偵查隊（主管群組）、詐欺業務承辦人之 LINE 群組通報，俾供業管單位隨時瞭解最新訊息。

3.建置詐欺嫌犯資料庫：整合本局各單位緝獲之詐欺嫌犯資料，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

4.數位鑑識鎖定上游：查扣車手行動電話，取得通聯資訊，分析通話對象，清查可疑上游，抽絲剝繭追緝偵辦。

5.規劃預防詐欺犯罪措施：舉辦反詐騙活動、新聞刊登、網路粉絲團經營等有效預防詐欺犯罪措施，使防詐騙觀念深植人心，並利用 E 化報案系統，擬定轄區分層分眾宣導模式，分析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如：學生多遭網路購物詐騙、老年人則為假冒公務機構、剛出社會之新鮮人容易因求職而遭詐騙、年輕男性對於假援交則較易上當……，因應所需來提供防詐知能。

㈣安居專案：

1.安居專案以「全民參與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為核心，目標包含：民眾樂向警方檢舉、警察落實清除毒品、警察回饋社區大樓、喚起民眾反毒熱忱。

2.108 年安居緝毒專案，本局執行成效如下

⑴第 1 波（108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9 日）：查緝涉犯製造、運輸、販賣等上游藥頭計 179.47 人（含少年犯 1 人），其中經地檢署聲押 114.47 人（含毒品執字通緝犯 7 人），聲押率（不列計少年犯）64.14%、法院准押 68.77 人（准押率 63.99%），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97.11 公斤。

⑵第 2 波（10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查緝涉犯製造、運輸、販賣等上游藥頭計 147.3 人（含少年犯 9 人），其中經地檢署聲押 93.7 人（含毒品執字通緝犯 3 人），聲押率（不列計少年犯）69.92%、法院准押 46.7 人（准押率 48.29%），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212.16 公斤。

㈤重大涉毒場所查緝列管

1.「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本局持續掌握並定期清查轄內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3 年內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場所，並每月定期函請毒品防制局辦理後續毒品防制作為。

2.本局定期每月辦理清查工作，目前計列管 57 處，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將最新列管名單函復毒品防制局及觀光局、經濟發展局等權責單位。

㈥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強勢積極作為，派遣快打機制優勢警力嚴辦

持續採取「接獲通報、迅即到場」處置原則，即時壓制現場情勢，並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年籍、身分、刑案及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進行抄錄，建檔至本局資料庫，另追查雙方衝突緣由、清查參與人員背景、組合屬性、不法金流資料、幕後操控者，反映預警情資至內政部警政署「幫派組合作業系統」；此外提報為治平對象檢肅目標，朝組織犯罪嚴辦，統計 108 年 7 至 12 月本局提報不法犯罪集團為治平對象計 19 件、145 人，其中街頭暴力 9 件 78 人、暴力討債 8 件 50 人，計所執行治平案件比例 47.4%為街頭暴力案件類別、42.1%為暴力討債案件類別，顯見本局針對街頭鬥毆、暴力滋事等案件，多積極朝組織犯罪提報治平對象，以壓制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淨化治安。

2.主動出擊，透過科技掌握網路社群情資

結合保大、刑大編組「快速打擊犯罪」警組，採「事前情資預防」、「約制阻絕上路」、「治平提報壓制」等積極作為，於本市各治安重點、路段及青少年易聚集等場所執行主動攔查強力掃蕩作為，由科偵隊利用網

際網路、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監控線上飆車情資反映通報，立即針對聚集位置實施攔檢盤查圍捕等強勢執法作為，以防制飆車及街頭暴力行為發生，對號召飆車首謀者予以嚴辦，參與人員亦全部追查到案，正面打擊飆車族及街頭暴力，展現警方公權力不容挑釁決心。

3.採防制危駕強勢預防作為－建檔約制、告誡

盤查飆車族相關資料於資料庫建檔，以釐清社群網絡，另對於帶頭號召分子由專人實施告誡、約制，以阻絕號召上路，要求各單位以「嚴正執法的決心」、「專業的作為」、「團隊的力量」積極地解決高雄市飆車問題，顯示本局團隊用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持續打擊、掃蕩飆車街頭暴力，由 110 接獲民眾報案危險駕車（飆車）案件數可以顯示，最近三年 106 年 121 件，107 年 80 件，108 年 34 件，另 109 年 1 月 2 件，顯見積極作為已讓民眾有感，以強勢作為贏回民眾對警察執法信心。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㈠各項執法作為

1.10 大肇事路口、5 大肇事路段

本局除繼續執行例行性專案勤務：如「取締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大型車違規取締」及「保護行人」等專案；為有效防制事故發生，亦規劃 17 個分局針對所轄十大易肇事路口及 5 大易肇事路段規劃事故防制勤務。

2.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

本局於 108 年 3 月 1 日起，每 3 個月 1 期實施「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針對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未禮讓行人、併排停車、超速、逆向行駛及大型車違規等加強執法力度。

3.交通大執法

為有效降低事故發生，本局於 108 年 5 月起實施「交通大執法」，每月擇定 2 次並律定 3 項重點取締項目，由 17 個分局及交通大隊同步針對重大違規項目及事故肇事原因等嚴正執法。

㈡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陸續於 108 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並執法

1.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

本局選定易肇事路口（1.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1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執法；2.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108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法；3.鳳頂路/過埤路口：109 年 2 月 1 日開始執法）結合現有固定式闖紅燈測照設備，導入多功能取締態樣路口科技執法系統及提醒用路人即時系統，除了避免民眾違規外，對用路人安全更大幅提升。

2.區間測速

本局選定易肇事路段（1.鳥松區松藝路段：108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法；2.內門區 182 線道：109 年 3 月 1 日開始執法）運用平均速率的概念，有別於傳統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可隨監控路段距離增加，擴大管控範圍，駕駛人為避免超速受罰，在區間測速監控路段，依速限行駛，達維護行車安全之目的。

3.科技監控中心

科技執法為未來維護交通安全趨勢，為彙整日後本市陸續建置路口、路段科技執法相關設施，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完成「科技執法監控中心」，除提供相關測照設備即時監看維護外，並可自動統計計算執法相關資訊數據彙整，提供交通安全執法參考，適時調整執法行向，維護用路人安全。

㈢「愛・平安行」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導

本局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等，製作「愛・平安行」專題影片，自 107 年 8 月 10 日首播至今，共製作 20 集，均深獲民眾好評，每集觸及觀看人數均高達十幾萬至 30 幾萬人次，有效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三、監錄系統妥善率提升及其發揮作為

㈠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

為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自力維修，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妥善率達 77.2%，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後妥善率為 79.6%。

㈡賡續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

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光纖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額之維護費用，自 106 年起改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108 年預算新臺幣 4,419 萬 3,424 元，將汰換案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704 支並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功能，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驗收。

㈢依據最新治安狀況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

依據（105-107）年治安（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交通事故（有人傷亡）發生數及地點通盤檢討評估監視器設置是否符合需要，經盤點不符治安需要之監視器，如逾 5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者，即予檢討汰除，使監視器

更精實有效，108 年 7 至 12 月計汰除 339 支。

肆、本市治安未來方向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㈠厚實科技偵防能量，強化機關橫向連結網絡，建立良善警民關係

因應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本市建置「治安情資資訊平臺」大數據資料庫，蒐集詐欺、毒品、竊盜、街頭暴力、飆車等資料，整合本市交通局、衛生局、法務部、警政署情資，統合分析人、車、案等資料，萃取可靠情資爭取破案契機，提升治安掌握度，其成效已先後獲高雄地檢、橋頭地檢、高雄市調處、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等 7 單位參訪觀摩。本市仍賡續培植「警政資料科學家」，建立犯罪資料應用分析模式，據以執行掃毒、打詐、防制暴力等政府宣示重點工作，提供市民安居環境。

㈡校園毒品刨根斷源，三方（偵查、預防、輔導）出擊

1.提升查緝動能

⑴建立本市近 2 年查獲之少年（查獲時未成年）涉毒品案件資料庫，從中發掘少年藥頭。

⑵強化學校互動溝通、建立互信，並藉每學年畢業前夕（4 月底至 5 月初）畢業班訪視勤務，透過班導師瞭解即將畢業之春暉專案學生，發掘毒品上源藥頭案源。

⑶彙整各單位查獲 18-24 歲涉毒品案成年嫌犯清冊，與教育單位勾稽，如仍具學生身分，轉知各分局利用校園訪視了解其毒品來源並立案偵查，另密切結合教育局校外會（共有 7 個分會）教官，發掘涉毒學生毒品來源。

⑷由少年隊提供各分局目前列管成癮性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及學生名單，透過查訪了解涉毒少年近況，發掘其毒品來源。

2.擴大預防層面

⑴加強青少年易涉足施用毒品場所（KTV、複合式遊藝場等）之臨檢查察。

⑵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層面

A.設置「仿真毒品宣導展示區」、「體感互動 VR 體驗區」：以「分齡分眾」概念發想創新宣導亮點，跳脫制式化的法令教條，結合新興仿真毒品展示與有趣的多媒體宣導教材，讓民眾從認識毒品，進而開始了解並支持全國反毒工作的理念。

B.擴大校區、社區宣導深耕民眾拒毒、反毒知識，並加強與媒體、公

益團體等合作，有效提升宣導效益。

C.網路宣導：透過網路、媒體等加強反毒宣導，並分享各項犯罪預防宣導訊息，如各種新興毒品認識與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之各項有益於青少年身心健康之活動訊息。

⑶輔導策略積極作為

A.協助教育單位春暉學生輔導及未在學少年社會局中斷輔導少年追輔與協尋，與立案偵查刨根斷源。

B.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迄今已完成第 12 期，109 年 2 月開辦第 13 期，累計參加國中生計 679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C.第三方警政連結，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連結市府各單位與民間組織，結合本局現有策略與整合各單位少年犯罪防治平台，推動區域少年犯罪防治工作。

D.透過學校家長會會議、社工訓練及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時段，向參與民眾、家長宣導「主動求治，就沒事」，以破除家屬迷思（施用毒品留下前科，難以面對社會復歸）概念。

㈢婦幼安全防護成效

1.本局與市府網絡團隊緊密合作，透過高危機個案會議等機制，有效預防家暴重大傷亡事件的發生，108 年 7 至 12 月期間，共計通報家暴案件 5,528 件，並執行保護令 1,148 件及移送違反保護令案 317 件。本局將持續「軟硬兼施」的家暴防治策略，除支持陪伴施暴者，協助其釐清衝突肇因及分析家暴癥結，轉介「旭立基金會」等提供男性關懷服務諮詢機構，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協助轉介衛生局所提供的戒癮治療方案；並交互運用約制告誡、拘提逮捕、建請聲押及強制醫療等措施，以降低高致命性家暴犯再犯風險。

2.在加強兒童安全方面，本局於 108 年暑假期間舉辦「兒童暑期柔道營」，除共同推廣兒童安全觀念外，也藉由揮灑汗水的體技訓練強健體魄，提升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3.在加強婦女安全方面，本局推出「婦女安全守則」，精要彙整人身安全觀念，搭配婦女防身術及拍攝之防身舞教學，以提升婦女自我防衛能力。

4.在兒少保護方面，強化「脆弱家庭」職權通報機制及轄區治安顧慮人口子女查訪工作，預防兒少受虐案件發生。另為強化員警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效率，在獎勵制度部分，原警政署規定通報 7 件嘉獎一次、處理兒少保護案件 5 件嘉獎一次，已增訂授權各單位主官，「具體審酌同仁處

理兒童及少年案件個案之貢獻度暨積極度，符合忠勤、忠勇、忠義事蹟，有特殊表現予以每案最高嘉獎二次以下獎勵」，藉此鼓勵員警對於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之付出暨辛勞。

5.在保護婦幼的偵查作為方面，本市早已建構完善之檢、警、社政處理兒虐案件調查制度，依「高雄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案件調查偵辦處理流程」，於知悉有疑似兒虐案件，立即由本局各分局偵查隊會同社工至醫院偕同醫師評估，經評估屬兒虐案件，即由偵查隊報請地檢署值日婦幼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另本市與橋頭、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長庚醫院建構「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不但能即時保全兒少受虐證據，亦能有效提升追訴定罪率。

二、監錄系統未來推動方向

㈠賡續嚴謹盤點，使系統設置更精實

為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每年依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交各分局依上開原則審慎評估轄內有設置監視器需要之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

㈡逾使用年限且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之設備逐年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

三、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㈠參加本市各區治安座談會

為推動社區警政，提升市民防範犯罪意識，108 年 7-12 月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72 場，參加民眾計 5,124 人，其中 1 場結合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㈡本局雄警 E 點通 APP 及讚警管家 LINE@

1.因應手機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眾需求之警政資訊服務，本局建置「雄警 E 點通」之警政服務 APP，集合多個便民服務功能，包含：交通語音路況、一鍵報案、警政信箱、違規拖吊查詢、線上申辦及代叫計程車等多項行動化便民功能，不論使用 iPhone 或 Andriod 手機，皆可透過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雄警 E 點通」即可快速且免費下載使用。

2.本局成立「高雄讚警管家 LINE@粉絲團」，不定期傳送最新詐騙手法、交通法令、即時路況等資訊，供民眾使用手機隨點隨看，有效運用資訊

科技提升警政宣導成效，增加市民自我保護觀念，降低刑事案件發生率，守護市民的生命財產與行車安全。

㈢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1.本局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立即先處理，以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

2.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從 104 年 4 月份起成立，粉絲數從 2 千多人開始提升，迄 109 年 2 月已突破 33 萬 3 千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 13 萬人次以上，粉絲數目前在六都名列第 1。

3.本局臉書粉絲頁自 104 年成立迄今，粉絲數已逾 33 萬餘人，除了「用愛與鐵血捍衛港都系列」將員警執勤密錄器之影像剪輯，使民眾了解警察工作辛勞外，隨著社群媒體演變，instagram 等新興社群網路平台興起，在臉書官網既有影片外，另新增了豐富圖文、懶人包、梗圖等文案，以期用多元呈現方式，推播本局重要政令，配合時事、與時俱進，在多元媒體時代，透過媒體社群平臺，積極與民間社團交流，了解民意、即時回應需求，爭取支持與肯定，發揮警民合作力量，以樹立警察為民服務及人民保母優質形象。

㈣落實失蹤人口協尋工作

1.受理失蹤人口案件，非僅制式受理、登記及通報，而係本著積極為民服務精神及判斷事情的敏銳度，以「同理心」態度，發揮解決問題的智慧；遇有緊急協尋案件，應即時啟動相關刑案偵查作為，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2.本局要求所屬單位視案件狀況應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為（如 Facebook、Line、推特等社交平台）及通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等以落實協尋機制。另加強宣導預防作為有協助申請配戴防走失 QRcode 布標、本市安心手鍊及自願指紋捺印建檔等多項服務。

3.每日指派專人全面檢核轄內各單位員警前一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資料，發現缺失即刻處理，以避免憾事發生；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協尋失蹤人口 1,257 件，尋獲協尋失蹤人口 1,277 人，另協助申請本市「安心手鍊」42 件。

㈤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及事故處理 E 化系統

1.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

近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遽增，及採用科學儀器採證之違規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含超速、闖紅燈及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普遍，民眾收到舉發單時，常有數件違規甚至十數件以上違規，為避免在同一路段同車

主多次重複違規之情事發生，特建置「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自108年1月1日起供民眾登記申請，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收到簡訊通知，避免罰單重複累積。

2.強化事故處理e化系統

⑴擴增各事故處理交通分（小）隊等單位作為提供民眾臨櫃申領及線上申領交通事故資料服務據點，讓民眾可更快速、方便，就近至所轄交通分（小）隊取得事故相關資料，縮短申領流程，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益。

⑵整合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民眾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相關功能，擴大提供受理申請案類為含A3類交通事故之全般交通事故，並新增簡訊與電子郵件自動通知功能，於受理民眾申請、處理申請案件完畢可領件時，均能自動通知申請人，提升服務效率。

⑶推動交通事故現場圖全面數位化作業，以增加事故現場圖判讀便利性，俾利後續肇事重建與肇事因素分析研判作業，將有效大幅提升本局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⑷增修（簡化）A3 類道路交通事故紀錄表填報作業，以有效減少輕微車損事故現場處理時間，快速排除現場恢復交通。

伍、結語

「治安」、「交通」、「服務」為我警察三大主軸任務，本局在108年下半年整合團隊力量全力投入所屬工作領域，發揮專業、智慧與工作熱忱推動各項計畫。以全新思維，不墨守成規的態度，結合現代科技，掌握新型態犯罪模式，全面打擊不法；強化取締與宣導作為，灌輸守法觀念，保障市民行的安全；精進團隊專業知能，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在此永癸要特別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將持續保持學習與創新動力，研擬推出更新穎的創意服務措施，且以長遠、宏觀的視野，積極開創新亮點與新方向，並置重點於「掃蕩街頭暴力、防制危險駕車，展現執法公權力」、「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全面防制（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全力檢肅、防制竊盜」、「檢肅槍彈，消弭犯罪」、「嚴正執法落實宣導，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等要項，以因應未來更嚴峻的治安環境及複雜的交通狀況，為打造高雄市成為『治安良好』、『交通安全』、『生活和諧』宜居的好城市而努力。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江　祥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江祥深感榮幸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去（108）年 10 月 4 日臺中市發生鐵皮屋工廠大火，造成 2 名消防人員不幸殉職，本局同感悲痛，亦反省己身，加強本市各工廠消防安全查察，並強化各級救災指揮系統，引進無人空拍機以及自動化消防砲塔等科技化救災器材，除增加消防救災效能及效率，並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以下謹就本局 108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法令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包含如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市圖總館共構會館、輕軌（第二階段）……等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竣工查驗作業，108 年 7 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560	113	673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19	56	375

㈡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違章工廠與倉庫及本市重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8 年 7 至 12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計 1,111 家，包括春節前針對本市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

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因應重大火災案例，對旅館、飯店、違章工廠與倉庫、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等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之業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查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3,124 家	3,124 家
旅館、飯店場所	410 家	410 家
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場所	8 家	8 家
違章工廠及倉庫場所	1,751 家	1,751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93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8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㈢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偵測初期火災、及早預警，提醒民眾採取避難行動。108 年度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1,634 顆（中央補助款 285,000 元、本府配合款 127,000 元）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居家。另爭取市府額度外預算 100 萬元，再添購 3,968 顆，合計 5,602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擴大安裝服務範圍，有效保護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

㈣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家戶防火宣導訪視勤務，提醒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灌輸火災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居家安全環境。本期共執行 1 萬 2,976 戶，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兒 童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5,404 戶
長 輩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5,521 戶
其 他 弱 勢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2,051 戶

㈤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為提升防火宣導成效，平時結合宣導義消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中元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大節慶，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中元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47 個團體，1,325 人次參觀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所，檢視住家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深入社區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8,722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9,218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5,532 戶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宣導義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00 場次
		宣導義消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6,56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8,508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1,467 人次

㈥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302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507 家
應制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507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15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357 件
依　法　舉　發	13 件

㈦多元化防火宣導模式

全力推動防火宣導轉型，加入各式網路平台如 FB 粉絲團、Line 生活圈等，並依節慶、時事及季節等規劃設計各式主題防火宣導活動，增進互動性及趣味性，加速防火資訊傳播效率。更結合本市空中大學「高雄市政開講」企畫，於市政行銷中融合防火宣導觀念；另配合新聞局「打狗小學堂」節目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及「火場逃生應變迷思澄清」2 式音檔，提升市民朋友防火與應變正確觀念，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本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3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4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法令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8 年 7 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2 家次，計 16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14 件、限期改善 4 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56 家次，計 3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3 件）。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 108 年 7 至 12 月檢查結果		
檢查場所	檢查家次	不符規定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202	舉發 14 件、限期改善 4 件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56	舉發 3 件

2.鑒於本市石化工廠意外頻傳，本局自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30 日針對轄內工安意外事故潛勢高之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以「不定時、不定點」臨檢方式實施專案檢查，督促石化工廠加強安全管理，抽檢 36 家均符合規定。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於慶典節日期間在人口稠密市區違規施放爆竹煙火，不僅涉及公共安全，且造成空氣及噪音環境污染。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邀集相關局處加入通報群組，由府級長官親自督導各相關局處執行成效。對於宮廟遶境活動，由區公所辦理先期宣導，各相關局處視狀況配合辦理聯合宣導，以防範違法違規事件發生。自群組成立以來，已獲得顯著成效，不僅違規爆竹煙火施放減少，民眾檢舉爆竹煙火施放案件亦大幅下降。本局將持續依循該處理機制，責令所屬外勤單位適時

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嚴格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以維護公共安全。

2.本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依規定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等）共計 346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檢查 376 家次，均符合規定；另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2 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市民最為普遍使用之家用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危險性質，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 9 家分裝場、13 家儲存場所、380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872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1 件、違規儲存 13 件、違規分裝 2 件、其他違規 3 件，皆依規定裁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液化石油氣 108 年 7 至 12 月檢查結果		
檢查場所	檢查家次	不符規定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9 家	2,872	29 件（逾期容器計 11 件、違規儲存 13 件、違規分裝 2 件、其他違規 3 件）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 13 家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380 家		

2.本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規定，對於轄內 384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至少實施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108 年 7 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66 家次，均符合規定。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燃氣串接使用場所 108 年 7 至 12 月檢查結果		
檢查場所	檢查家次	不符規定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 384 家	266	0

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瓦斯熱水器若安裝於不當處所，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不幸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檢查執行計畫」，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合格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

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眾查詢合格安裝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不肖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118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194 名，本局針對承裝業及列管場所，每 6 個月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市民安全。108 年 7 至 12 月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建構消防搶救數位化資訊整合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19,640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立即通報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移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108 年針對水源不足地區增設與改遷工程執行計有 22 處；另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圖資計 5,135 案。有效結合水源管理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現場指揮部署戰力使用。

㈡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8 年度新購置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1.消防車輛：新購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有效提升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效能。

2.裝備器材：購置高壓噴霧機 2 組、消防水帶及瞄子 1 批、氣墊送風機 2 組、潛水裝備 2 組、空氣灌充機 3 台、移動式幫浦 2 組、引導發光繩 2 條、裝備攜行箱 15 個、警義消消防衣 616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調節器 123 組、水上救生器材 1 批、登山裝備 20 套、救助及破壞器材 1 批、空氣呼吸器 217 套、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42 組、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4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295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面罩及肺力閥 20 組、RIT 快速救援袋 2 組、省力滑輪組 4 組、正壓排煙機 3 組、通訊連結器 20 組、消防衣 20 套，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車輛及器材：108 年受理熱心公益人士捐贈水箱消防車 1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7 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㈢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搜救犬評測屢奪佳績

本局率全國之先投入搜救犬訓練，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俾利大

規模災害快速搜索人命。本局領犬員與搜救犬參加「IRO 搜救犬評量檢測」，本期搜救犬通過評測分別為初級 1 隻、中級 4 隻、高級 2 隻，共計有 7 隻搜救犬通過評測，組成一股強而有力的戰力，並於搜救犬瓦礫搜索項目中，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脫穎而出，屢奪佳績。

㈣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體技能，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針對本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初期水源控制及操作、美式梯應用救助等課程），計 990 人參訓。

2.快速救援小組（RIT）訓練

為提升本局同仁危險預知、大面積搜索技巧、人命搶救拖拉及侷限空間救援技巧等能力，精進各項救災技能，期能強化火場安全管制觀念，確保執勤安全同時降低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於 108 年 11 月 4～8 日，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一梯次，共計 30 人參訓。

3.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假玉山南二段辦理 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㈤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 305 萬 8,000 元，購置救災裝備器材經費 2,850 萬 1,000 元（中央 48％，本局對編 52％），辦理情形如下：

⑴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 18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宣導義消進階訓練 7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50 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38 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特種搜救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共計受訓 1,138 人次。

⑵除購置救災義消消防衣帽鞋共計 445 套及空氣呼吸器（含肺力閥）123 組外、另為充實義勇特種搜救隊，以及機能型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觀音營建搜救分隊、旗美山域搜救分隊）各隊救災裝備器材，分別購置登山鞋、登山帳篷、保暖睡袋、長袖透氣排汗衫、綁腿、個人

裝備背包、敲棒、移動式探照燈、小型發電機、定位燈組、繩索及各式救援鉤環等裝備提供各救災義消、機能義消進行協勤救助，充實義消救災能量。

2.規劃辦理義消幹部講習，執行情形

⑴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邀集所屬救護分隊人員假高雄市立前峰國中辦理「人文素養快樂義消」教育訓練講座，針對本市救護義消人員進行志願服務分享。

⑵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技能，本局於 9 月及 10 月共計辦理 7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 558 人參訓。

3.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共計 16 個，為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及增加新血加入，建立全民消防，本局於 7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 1 梯次 16 小時之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基本訓練，計訓練 53 人。

4.為強化本市與轄管登錄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搜救效能，救災默契，因應各類型山域意外事故搶救所需與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提升人命救援效能，於 8 月 3 日辦理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山域搜救訓練，計訓練 50 人。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8 年下半年辦理、配合及觀摩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共 8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摘錄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8 年 9 月 12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地下工業管線教育訓練及疏散避難演練」
2	108 年 9 月 17 日	配合教育局辦理「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演練」
3	108 年 9 月 20 日	本局辦理高樓地震救災演練
4	108 年 9 月 20 日	配合工務局辦理「108 年度震災後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5	108 年 9 月 20 日	配合教育局進行「全市學校地震避難演練」。
6	108 年 9 月 20 日	配合警察局辦理「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及地震避難演練」
7	108 年 9 月 20 日	配合海洋局辦理「高雄市海洋團隊 3D 複合式災害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習」
8	108 年 9 月 21 日	配合運動發展局辦理「108 年國民體育日高雄市全民運動嘉年華活動」-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演練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為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 108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等實施演練，使同仁熟悉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報及應變能力，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另於 108 年 9 月 25、26 日及 10 月 16 日邀集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召開「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

2.為強化各承辦人員對系統熟悉度，辦理 EMIC1.0 教育訓練，且因應未來系統改版，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EMIC2.0 教育訓練，期使在新舊系統交接之際，能無縫接軌。

㈢持續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舉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 108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會中除各會報工作報告及專題演講外，主要以「戰爭災害」議題為主軸，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戰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㈣辦理 108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行政院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達成各縣市觀摩學習之效，108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採 A、B、C、D、E 等五區分別辦理；本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屬 C 區，主辦縣市為屏東縣。經六個直轄市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分析，本府 108 年度災

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居六都第 2 名。

㈤辦理本市 108 年 88 風災 10 週年、921 震災 20 週年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本市 108 年 88 風災 10 週年、921 震災 20 週年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將各機關（單位）舉辦活動共分成三大主軸（莫拉克 88 風災 10 週年系列活動、921 震災 20 週年系列活動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有「高雄市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紀念活動」、「回家跳舞－小林大武壠族演出」等，回顧災害歷史，承傳寶貴之災害經驗，並從災害經驗中提升風險意識，促進安全韌性的防災文化，透過更多元化、生活化的方式提醒市民加強防災觀念的提升，居安思危有備無患就是面對災害考驗最好的不二法則。

㈥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府於 107-111 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除延續 1、2 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8 年相關成果如下：

1.為提升社區民眾災害風險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 108 年推動建置林園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民權里、燕巢區金山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等 4 個防災韌性社區。

2.為協助區公所解決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執行時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及 11 月 25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共同進行協商並研議對策因應。

3.為提升企業面對災害的韌性，本府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8 年 7-12 月計與新樂園老人照顧中心、千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威創有限公司等 9 家企業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推動救護紀錄表行動資訊化，建立緊急醫療資源共享平台

本局建置救護紀錄表行動資訊化系統，透過本系統救護人員可取得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有關急診滿載資訊，醫院端則可獲知救護車即將載送患者到院訊息；本系統以行動裝置產出電子救護表單，可即

時快速記錄與回報各項數據，有效簡化作業流程，降低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現場救護人員、救護品質管理人員及醫院急診人員工作負荷，建構消防緊急救護與衛生緊急醫療資源共享之橋梁，並達到提升整體救護品質與效能之目標。

㈡全國首創守護心跳聲專案，國內首座城市全面普及

本局為提升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搶救時效,已在本市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執行救護遇胸痛(悶)患者經 EKG 檢查判定為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通知後送醫院，俾利提早啟動心導管手術準備急救。另自 105 年起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經線上醫療指導給予患者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除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亦使癒後更佳。統計 108 年 7 至 12 月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檢查案件共 494 件，提早確診為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24 件，其中 3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

年度	101 [註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EKG 檢查傳輸（件）	3	142	321	437	735	833	702	930	4,103
AMI 搶救成功人數（人）	0	12	17	29	40	54	35	53	240
AMI 線上醫療指導給藥成功案件	—	—	—	—	1	5	6	7	19

㈢持續推動「DA-CPR-扣緊生命之鏈」

針對本局受理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案件，啟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ispatcher-Assisted CPR），以扣緊生命之鏈，提升急救成功率。本局 108 年 7 至 12 月 DA-CPR 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OHCA案件數（非創傷）	報案人可接觸傷病患之案件數	可接觸傷病患之案件成功辨識件數	進行線上指導	
				件數	比率
108 年 7-12 月	719	386	364	355	97.53%

㈣提升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人數（率）

為提升救護人員急救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成功率，除以獎勵、品管方式提高急救品質外，亦推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A-CPR)，爭取黃金搶救時間。統計 108 年 7 至 12 月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1,010 人，其中 264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24

註 1：「守護心跳聲」專案係自 101 年 11 月逐步推廣。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較去年 7-12 月增加 5 人）。本期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1,010
急救成功（ROSC）人數	264
急救成功（ROSC）率	26.14%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24

㈤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8 年 7 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9,762 件，送醫人數 52,386 人；相較於 107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602 件，送醫人數減少 82 人。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762 次
送醫人數	52,38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010 人

㈥提升高級救命術 ACLS 執行次數

本局目前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人員計 131 名，可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並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患者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量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等。經統計 108 年 7 至 12 月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急救給藥共 177 件。

㈦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減少失能，本局持續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使能即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定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患者治癒率，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執行 372 件。

㈧遏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持續推動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能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8 年 7 至 12 月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共開立 14 件繳款書。

㈨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材

108 年 7 至 12 月受理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8 輛及各式救護器

（耗）材，共節省公帑新台幣 2,861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稔救災技能，本期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55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術科測驗	七項（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及折返跑等）體技能測驗。	1,127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6 人

㈡引進美國消防學院課程，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班

消防署訓練中心自 99 年啟用以來，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並考量我國火災特性與消防體制，積極辦理火災搶救班訓練。本局鑑於該課程訓練成效良好，於 103 年起持續借用消防署場地自行辦理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期使基層幹部與救災人員具備正確救災觀念及充足之學識與技能，並逐漸推廣落實到各分隊常年訓練、中隊訓練等，提升火場指揮作業效能。本局目前完成訓練取得證照人數達 972 人。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本期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辦理 18 場次。

㈣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防禦駕駛訓練

為減少救災救護車輛發生，提升外勤同仁安全駕駛觀念，自 103 年起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強化救災（護）車輛行經紅燈十字路口應確認來車禮讓後再通行，並於通過十字路口時，採分段式減速或停車，避免因視線死角而肇事。本局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縣市合併至今本市自辦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自辦人數	30	36	94	152	150	105
累計人數	30	66	160	312	462	567
比率%	2.09	4.60	11.16	21.77	36.84	45.21
註：比率%=受訓人數/外勤人數 100%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本期火災發生次數如下表：

火災案件	次數
A1 類（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6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之火災案件）	23
A3 類（非屬 A1 類、A2 類火災案件）	1,082
合計	1,111 件

分析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案件共計 1,111 次，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燃燒雜草、垃圾 309 次（占 27.81%）為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 220 次（占 19.80%），再次之係爐火烹調 199 次（占 17.91%）。本局持續建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完成本市火災調查案件資料數位化作業。

㈢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本局藉由火災案件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作為之參考。108 年 7 至 12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加強民眾用電宣導：排除燃燒雜草、垃圾等其他類火災，建築物火災以電氣因素引燃的發生率居首位，足以顯示隨著科技進步，民眾對於電氣設備的使用依存度愈高，用電負載亦隨之增加，惟部分電器產品線路異常而引發火災，本局將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時機，提醒民眾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用電安全。

2.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縱火案件戕害社會治安至鉅，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彙整火災調查案例，提升火調技術：火災調查結果悠關民眾司法權益甚鉅，提供案例予內政部消防署彙整，俾利精進全國火災調查工作之知能。

八、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㈠更新救災資通訊系統

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圖資更新與加值、高雄市 119 報案 APP、指揮中心受理台功能擴充、指揮官行動指揮派遣系統、電子車隊管理系統、線上轉通報 110 系統及行動救護系統與緊急救護管理系統、汰換分隊值班臺與指揮中心受理席共 100 臺電腦等。在通訊部分：完成救災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災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無線電手提臺數位化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上線。

㈡提升無線電效能，維護救災同仁安全

救災訊息傳遞係災害搶救上最為重要之事，因火場瞬息萬變，火場內部與火場外圍訊息不一致情形，導致誤判情勢，危及救災人員安全。為維護消防同仁執勤安全，提升搶救指揮無線電通訊效能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本局規劃 4 年中程計畫，自 105 年至 108 年增編預算逐年汰換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使無線電更具高安全性、穩定性及保密性。本局逐年採購汰換個人用無線電成果如下表：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89 套手提無線電	122 套手提無線電、200 只專用電池	25 只專用電池	116 只專用電池	112 只專用電池	80 套手提無線電、120 只專用電池	216 套手提無線電	484 套手提無線電	416 套手提無線電及 200 只專用電池

九、其他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蛇、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3,792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火災預防工作

㈠持續加強居家與租賃處所安全

為強化租賃處所居家安全，建立火災預警功能，本市於 108 年已修訂「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針對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如有租賃行為時，要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持續維護，以保障市民安全，今年仍持續加強居家與租賃處所安全。

㈡持續加強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機制

為強化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本市去（108）年公布施行「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要求活動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做好安全措施，對於可能之意外風險加強防範；今年將持續輔導業者做好各項活動前、中之準備，以減少活動意外風險，並維護參與活動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㈢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調閱效率

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修正「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之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送審核准之消防圖說掃描成電子檔留存，以利日後民眾或場所有增建、改建、室內裝修…等有調閱消防圖說之需求時，即可縮短申請作業時間及便利性，達簡政便民之效。

㈣強化避難弱者場所應變驗證能力

本局成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小組，指導業者在模擬夜間應變人力最少的狀況下應變，並予以檢核，協助辨識可能的致災因子，提昇場所安全，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危害度，預計於 110 年前完成輔導高雄市轄內之老福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避難弱者場所。

㈤配合中央政策落實民眾防火災知識

本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消防節防火週宣導活動」規劃帶狀宣導，以「一日一主題」方式，於社群媒體平台推廣民眾五大防火安全觀念（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家庭逃生計畫、長者居家防火、電器使用安全、初期滅火設備），並結合今年一、二月期間地方特色節慶辦理實體宣導，鼓勵民眾參與「全民火災避難演練」線上遊戲及抽獎活動，促進宣導效果，落實民眾消防安全觀念。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加強落實民眾防火意識。

㈥成立創新防火宣導專案小組

成立本局「創新防火宣導專案小組」，盤點歷年具潛在效益之宣導作為，以民眾體驗角度思維出發，通盤式檢討宣導流程設計、教具運用及是否達成預期教育效果，製訂各式創意宣導教案，並以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方式維持本局防火宣導品質，提升火災預防效益。

㈦異業結盟落實火災預防工作

108 年本局結合民間公益團體陽光基金會南區服務中心之傷友，拍攝、製作「陽光下的英雄」筆記本，以供該團體運用於公益用途，同時也藉此強化消防人員積極、正面之形象。未來將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異業結盟，優化各項防火宣導、政策管道。

㈥強化工廠火災防範工作

鑒於工廠火災意外頻傳，本局未來將持續輔導本市相關工業區（如仁大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前鎮出口加工區、本洲工業園區等）內之廠房，落實各項火災風險因子之控管，並邀請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協同本局，針對廠房工安常見的缺失樣態予以提醒，強化各項消防措施，以提昇廠區風險意識，降低火災風險。

二、加強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

㈠因應內政部消防署修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本局除落實執行檢查外，將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加強宣導串接使用之安全設施及管理修正事項，以維護場所安全；並針對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加強宣導：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如有明顯不當使用（如容器置於地下室）或明顯不當管理（如容器未直立放置）等情形，應請其立即改善，如未改善應拒絕供氣等規定，以提升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安全，避免釀災。

㈡本局將依據消防署頒訂「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輔導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實施自主檢查，並宣導發生大量洩漏情形時之緊急應變措施；另因應液化石油氣分銷商之從業人員異動頻繁，為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更換之作業安全，將結合市府勞工局及本市液化石油氣相關公協會共同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保障液化石油氣使用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從業人員之安全。

三、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㈠強化機能型義消協勤功能，擴增整體救災能量

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以及所需義消之類型與功能，已成立水域、山域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救援義消，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俾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㈡持續推動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訓練

為提升本局救災安全能力，持續辦理火場搶救及強化救生相關專業訓練，包括火場狀況判斷、火場指揮運作、安全管理機制及 RIT（快速救援小組）搶救訓練，期能有效降低危害風險，確保救災人員安全與快速有效撲滅火勢。

㈢規劃辦理消防車輛汰換精進作業

持續滾動式檢討規劃老舊消防車輛汰換精進作業，以解決車輛老舊、配置不足及調度時效不足的問題。並積極爭取本府預算配合相關汰換精進作業；另亦爭取如氣爆剩餘款及民間捐贈等，逐年增補購置新式消防救災車輛。

四、落實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基於部分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從事登山活動民眾，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而遭遇山難事故，特訂定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自治條例，確保登山活動安全，對違規者課徵救援費用，減少社會救災資源浪費。

五、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㈠修訂金鳳凰專責救護隊實施計畫

修訂金鳳凰專責救護隊實施計畫，依據現有救護隊人數及執勤方式，研商適當之救護派遣模式，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㈡優化緊急救護管理系統

為提升本局緊急救護品質管理，及大量傷患人數統計能力，將優化本局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作業功能，建立大量傷患事故管理平台，以利重大事故應變處置。

㈢提升危急患者急救效能

本局 108 年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招訓 34 名學員已順利取照並分派至各分隊執勤，高級救護技術員可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對於低血糖、OHCA、致命性過敏性休克及急性心肌梗塞患者給予急救藥物，將有助於提升本局到院前危急患者給藥件數（率）及急救效能。

六、強化救災救護防護網

本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結構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強計畫除美濃分隊尚在施工階段，其餘前鎮、瑞隆、茄萣及五甲分隊補強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前竣工。第二期補強計畫之大林、大寮、小港、前金、鳳山以及十全分隊等各分隊補強皆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發包施工。預計於 109 年度將陸續竣工。期將有效提昇廳舍耐震能力，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確保同仁駐地安全，加強區域消防防護與為民服務效能。

七、持續建置 119 科技化智慧派遣系統

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完成行動派遣系統、擴充受理作業台受理報案功能及數位化車隊管理等系統，供出勤人員即時查詢案件資訊，俾使 119 指揮中心有效掌握出勤車輛現場位置，並整合交通路網

資訊，智慧運算產出派遣建議方案。持續汰購新式無線電裝備、擴充數位通道時槽、提升系統服務接取容量、強化 119 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並建置 119 專用無線電數位化派遣系統，可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救災戰力，達成「資源統一化」、「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通報多元化」及「流程資訊化」等目標，有助於報案、災害救援與救災指揮等效能，強化整體救災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強化複合型災害整備及應變

㈠提升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能力

為提升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能力，持續督導辦理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或演習，並以無預警方式測試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面對多重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處理及掌握研判災害之能力。

㈡加強防災韌性社區建置工作

本府 109 年持續辦理 4 處韌性社區建置工作，運作方式為組織社區民眾，提高自身災害風險意識，能自主採取防災作為，並且對於災害具有一定應變能力，在災後能協助外部資源進入社區，加速社區復原。

肆、結語

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路，本局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汰除老舊消防車輛、引進各項科技化救災裝備器材，強化救災資通訊系統，並落實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提升消防救災效能及效率。在火災預防方面，落實執行各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藉由多元化消防安全宣導，觸及不同族群，提升自主防災意識。在便民服務方面，本局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調閱效率，縮短民眾申請案件審核日程，達便民利民之成效。本局將持續努力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生活環境，為本市的經濟發展，做最堅強的後盾。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城市。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指導與支持，讓我們全力以赴，為高雄持續前進打拼，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十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林　立　人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立人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府衛生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府衛生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本年度為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防疫整備架構五道防線，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成立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 月 25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由市長擔任指揮官，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機場或港口加強檢疫，落實境外防疫，追蹤高風險個案。

本府衛生局重點業務績效包括落實防疫決戰疫病、推動醫療觀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偏鄉醫療照護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本市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防疫策略，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跨單位建立健康安全環境，另同步整合在地的醫療能量，擴展國際醫療、醫療觀光、醫援國際等政策，與觀光行銷進行跨域鏈結，壯大國際醫療量能，促進高雄相關產業發展，共同營造幸福宜居繁榮的大高雄。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2.因應中國大陸及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密切監視疫情發展，賡續執行本市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活動點防疫作為及接觸者管理，嚴防疫情次波感染。

3.本市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新增 1 名境外移入確診病例，同時為我國首例確診病例，本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

成立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提升為二級開設。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防疫整備架構已規劃五道防線，分別為境外阻絕、邊境管制、社區防疫、醫療體系保全及個人與家庭防護，請本府各局處依架構分工精誠團結，攜手防疫。

5.本市於 109 年 1 月 24 日新增第 2 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由於該名個案於本市活動恐造成本土疫情，於 1 月 25 日晚間本府提升為一級開設，由韓市長國瑜擔任指揮官，親臨出席應變會議並啟動跨局處防疫機制，訂於每週召開會議，透由跨局處橫向聯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落實各項檢疫、疫情防堵及相關宣導政策。

6.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前述對象體溫量測及症狀監控，避免病毒入侵本市社區。

7.籲請市民入出國加強個人防疫措施，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返國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14 天內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疑似症狀，速撥打 1922 或本市防疫專線 7230250，戴口罩並依指示就醫。

8.配合中央口罩徵用政策，口罩資源優先分配撥用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之人員、防疫人員、實際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工作之民政、警消、環保、教育、交通運輸等相關人員。

9.配合中央指揮中心決定，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 2 週於 2 月 25 日開學，以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

10.訂定本市各級風險場域量體溫、戴口罩原則，暫停非必要大型活動。如有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人與人間距離至少 1 至 2 公尺以上；如小於 1 公尺，主辦單位應要求所有參加人員配戴口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勿參加。

11.進出醫療院所一律配戴口罩，並請公、私部門於辦公大樓門口設置主動發燒量測站，監控進入人員體溫。對外服務民眾櫃檯、第一線人員及警衛應配戴口罩。

12.主動介入訪查市面相關防疫物資供貨及物流是否正常，防堵廠商囤貨造成市民恐慌。

13.持續提供自我防護及環境消毒方式宣導資料，讓市民提升防疫認知，降低未知恐懼感。

㈡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

合」、「決戰境外」、「社區防疫」、「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8 年度本土確定病例 58 例、境外病例 82 例，109 年截至 2 月 29 日本土確定病例 0 例、境外病例 4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市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並自 6 月起於登革熱疫情警戒期間每日召開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 108 次會議。

⑶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0,090 戶次、32,397 人。

⑷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9,798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 108 年度共計 528 家，109 年截至 2 月共計 497 家。

⑹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共檢疫 11,233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82 人。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5,955 里次，436,677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64 里（警戒率 2.75%）。

⑵社區動員

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反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109 年結合「愛社區、愛家園」理念，由市立醫院加入防疫陣線，共同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⑶衛教宣導

A.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2,176 場，計 216,799 人次參加。

B.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889 場、86,962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1,469 件、行政裁處書 1,216 件。

㈢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8 年度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47.6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 107 年下降 6.1%。截至 109 年 3 月 6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848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108 年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49.6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3.108 年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 138,549 人次，異常轉介 863 人，確診 8 人（發現率 5.8 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4.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

⑴ 108 年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20 場，針對有疑義之個案 325 例進行討論。

⑵ 108 年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9 場，計 122 人次參加。

5.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⑴ 108 年度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全國 97%）。

⑵ 108 年度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 A 級 91%（全國 88%）。

6.108 年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持續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等個案 35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有效防阻治療中斷。

7.108 年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 7 場，計 630 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

8.108 年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透過多元化的傳播管道辦理結核病衛教宣導，於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設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 370 場，約 2 萬 7,146 人次參加。

㈣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08 年度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277 人，較 107 年同期 259 人，增幅 6.9%（全國平均降幅 12.4%）。

2.108 年度至 109 年 2 月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71,524 人次。

⑴社區靜脈注射藥癮者愛滋諮詢與篩檢 455 人次。

⑵警方查獲對象（性工作者、嫖客、藥癮者等）3,390 人次。

⑶性交易服務者 89 人次。
⑷男男間性行為者 235 人次。
⑸性病患者 632 人次。
⑹社區篩檢 50,516 人次。
⑺接觸者、創新計畫 259 人。
⑻就醫篩檢 10,736 人次。
⑼血液及唾液子我篩檢 5,212 人次。

3.108 年度辦理愛滋防治活動，近距離與民眾互動，宣導愛滋病防治知識，廣獲民眾好評，相關衛教宣導共計辦理 699 場（含陽光酷兒中心 2 場），69,417 人次參與。

4.108 年度至 109 年 2 月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3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566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就醫率 89%（每半年就醫 1 次）。

6.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⑴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08 年度共計發出清潔空針 422,893 支，109 年截至 2 月 29 日計發出清潔空針 72,480 支，空針回收率 100%。

⑵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108 年度共計售出 67,108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109 年截至 2 月 29 日計售出 14,094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7.持續辦理「彩虹逗陣聯盟」－健康社區服務站多元服務，提供同志族群友善多元愛滋病防治服務，內容含免費愛滋病毒暨梅毒篩檢諮詢、身心科主治醫師駐診諮詢、同志刊物閱覽及影片欣賞、保險套與潤滑液索取等，108 年度共計服務 1,472 人次。

8.108 年度「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35 場，共 606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436 人次。

9.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及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PEP）成果：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給予抗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以避免感染愛滋病毒，總計 108 年度接受 PrEP 服藥的有 238 人、PEP 服藥的有 21 人。

⑸流感防治作為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37 例，其中 53%為 65 歲以上老人，80%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4%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530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109 年 1 月至 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5 例，其中 28%為 65 歲以上族群，72%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116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3.依據「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與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109 年擴增 61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

5.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6.108 年 10 月 23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召開「108 年度新型 A 型流感、流感防疫整備暨流感疫苗接種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會同本府民政局、新聞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確認流感防治分工權責及應變作為，並於流行期每月提交防治成果。

7.108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2019 腸病毒、流感衛教宣導-繪本悅讀去、防疫最安心！」活動，結合朵蕊咪劇團、紙芝居劇團、Y 吉寶童樂繪及護理師姐姐於校園、育兒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利用新穎的故事繪本，以活潑的畫風及有趣的故事情節吸引學童的目光，藉以提升學童的防疫知能。

8.108 年 9 月 27 日於大樹國小辦理「打疫苗勤洗手、流感病毒遠離我」宣導活動及 10 月 14 日於岡山區幼一幼兒園辦理「勤洗手、戴口罩，流感 OUT！OUT！OUT！」宣導活動，冀提升市民流感防護觀念及宣導疫苗施打資訊。

9.針對旅宿業者自 12 月起發放流感六要訣及病毒性腸胃炎單張，計 154 家，共計發放 7,700 張，供旅宿業者放置服務櫃檯或明顯處便利民眾索取。

10.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流感就醫在厝邊、防疫春節不打烊！」記者說明會，傳達本市醫療公衛體系共同打擊流感及捍衛民眾健康之決心，

並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宣傳本市就醫資訊。

11.109 年 1 月 17 日結合民政局里政系統，協請里長發放張貼「流感就醫資訊單張」，提供春節及流感高峰期週日（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開診情形，共計 175,000 張。

12.本市 109 年規劃流感高峰期假日防疫院所，共計 20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開診，俾提供民眾週日就醫方便性。

13.本市共 28 家醫院於春節連續假日期間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開設 409 診次，為全國最多；另本市 566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於春節期間開診，俾有效紓解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春節期間類流感門診 1 月 18 日至 1 月 29 日共計紓解 3,574 人次，急診類流感紓解率達 35.52%（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 6,489 人），成效良好。

14.109 年 1 月 21 日韓市長及本府衛生局林局長於鳳山醫院視察類流感門診整備情形並慰勉醫療人員辛勞，親自走訪醫院急門診就醫引導動線，確保就醫分流機制運行順暢。

15.為防範教托育機構流感、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及水痘疫情，避免群聚發生，本府衛生局函文教育局及社會局，請教托育機構於學童聯絡簿上張貼疫情提醒資訊單，以提升學童及家長對於疫情之警覺性。

㈥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7 人。

2.108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第二階段校園、兒童書局、親子同樂場所等兒童聚集場域腸病毒宣導共 20 場。

3.108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3 日因應暑假到來針對人流聚集處藉由衛教舉牌、走動親近民眾發放防疫包方式宣導，期吸引民眾注意以加深腸病毒宣導效果，共執行 4 場次，計宣導 2,600 人次。

4.鑑於兒童復健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學齡前幼童，屬腸病毒高風險易感族群，業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文醫療院所設有兒童復健中心之單位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並落實環境清消等相關防疫工作。

5.108 年 9 月 10 日於鳳山新美倫幼兒園辦理「洗手開窗戴口罩，病毒遠離上學去」之創意宣導活動。

6.因應 9 月份開學腸病毒疫情，1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腸病毒、流感創意兒童繪畫比賽。

7.108 年 9 月 19 日完成第三階段「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步驟」查核共計 1,258 家（國小 255 家、662 家幼兒園、托嬰中心 73 家及 268 家課後服務中心）。

8.108 年 9 月 25 日完成本市 980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進行防疫戰士貼紙及預防腸病毒敬告貼紙進行聯絡簿張貼，並針對國小一、二年級孩童完成防疫戰士認證。

9.因應腸病毒另一波高峰，108 年 9 月 23 日再次協同民政局辦理本市 33 區戶政所新生兒家長至戶政事務所申報戶口時發放 2,000 份防疫包。

10.109 年 1 月製作多樣化腸病毒防治衛教單張、海報、貼紙、「預防腸病毒落實病程管理模式便條紙」、「腸病毒防治告示牌」等衛教宣導品，配賦發放至本市 38 區社區、醫療院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

11.108 年 7 月至 12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1 例（境外移入）、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24 例（含境外移入 13 人）；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本土）、桿菌性痢疾 0 例、阿米巴性痢疾 2 例（含境外移入 1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㈦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府衛生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2.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 年自 11 月 26 日啟動，至 108 年 5 月 6 日共計發放 48,430 人次，108 年度於 12 月 1 日啟動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已發放 12,000 人次。

㈧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更新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1.卡介苗疫苗：67.60%。

2.水痘疫苗：90.52%。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4.02%。

4.B 型肝炎疫苗：57.48%。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56.03%。

二、推動醫療觀光

㈠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於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府衛生局於 3 月 19 日函請人事處協助函頒下達。

2.108 年 2 月 27 日簽准，由市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由副市長擔任副召集

人。執行秘書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林副局長兼任。

㈡本市醫療觀光會員機構

目前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會員醫院共 12 家（亦為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工作小組會員），分別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健仁醫院、健新醫院，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簽證及協助大陸、外籍人士申請醫療簽證。

㈢本市醫療觀光網

網站繁、簡中文版於 108 年 3 月 8 日正式完成上線；英文版網頁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上線；越南文版網業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完成上線。109 年刻正辦理新增印尼文及日文版上線翻譯案招標(109 年 3 月 6 日已完成決標，得標廠商刻正處理本市醫療網印尼文及日文翻譯內容）。

㈣本市國際醫療服務

本市國際醫療服務 109 年 1 月服務人次為 2,768 人次，較 108 年同期成長 7%；108 年 1 月至 12 月累積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共計 27,395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6%。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47 輛，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定期檢查 267 車次、攔檢 64 次、機構普查 72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3 場，強化本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及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應變能力。

⑵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至 108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

勵計畫」，並續申請 109 年至 112 年度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08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另於 108 年 12 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9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

⑶ 108 年 9 月 23 日、12 月 23 日參加「提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共識會，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659 台，其中 467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6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002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⑵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72 場次，計 12,389 人次參加。

⑶ 108 年度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74 處、社區大廈 4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計監控 4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6,265 次（醫院 6,100 次、衛生所 165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5 件及舉辦 3 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 64 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 219 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 4,027 次。

103 年至 108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監控災難事件	41	20	29	31	18	57
無線電測試	8,264	8,515	8,869	9,303	7,238	9,420
協助急重症轉診	2	3	8	7	6	7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7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09	610	550	419	332	187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5	220	235	143	217	228
急診滿載通報	5,309	5,860	4,836	5,784	6,233	7,354

㈢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監視活動共 105 場次，其中較重要研商會議有「旗津滿月趴 Cijin Full Moon Party」、「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第 30 屆飢餓三十～全球人道救援行動」、「高雄市參與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8 年國慶非焰火活動」、「2019 高雄左營萬年季」、「2019 台灣春浪音樂節-高雄場」、「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108 年耶誕系列暨 109 年跨年相關活動」、「2019 OPEN！大氣球遊行」、「愛・Sharing 2020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9 年元旦升旗典禮」、「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等。

2.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22 場，調派醫師 5 人次、護士 77 人次、EMT 救護員 10 人次、救護車司機 3 人次及救護車 10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營運成果與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同期比較：

月份		108.7	108.8	108.9	108.10	108.11	108.12	109.1	109.2	累計
醫院服務量	門診人次	219,924	206,127	201,543	219,376	208,718	224,362	199,770	174,474	1,654,294
	急診人次	19,827	18,769	19,620	18,308	17,085	17,888	21,962	14,583	148,042
	住院人日	79,681	79,195	76,865	78,738	76,343	79,257	75,841	69,642	615,562
去年同期比較	門診人次	198,330	193,863	180,693	220,223	199,476	199,410	224,425	157,371	1,573,791
	急診人次	18,404	17,618	18,327	17,135	16,191	17,588	18,144	20,989	144,396
	住院人日	77,337	76,260	74,522	76,815	73,475	75,701	75,896	66,773	596,779

2.108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399 萬 4,31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小港醫院 3,828 萬 6,443 元、市立大同醫院 4,425 萬 5,416 元、市立鳳山醫院 690 萬 31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255 萬 2,144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08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34,000 元，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3,229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109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4,957,000 元，預計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680 人次，中央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撥款，刻正辦理核銷中。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 年 11 月 16 日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牙科門診計服務 229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79 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 4 人次。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構廳舍補助計畫」－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總採購金額計新台幣 5,306,446 元整（中央補助款計 4,510,479 元及地方自籌款計 795,967 元），本工程經費先行墊付執行案，業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本案第一期補助款計 1,353,143 元（4,510,479 元*30%），衛生福利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撥入本府衛生局指定帳戶。本案規劃設計初審、複審之報告書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辦理，109 年 2 月 3 日決標（決標金額 4,580,000 元）、109 年 2 月 24 日開工、109 年 7 月底竣工。

3.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2,189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22 案）。

4.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4 萬 5,399 元，充實永

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5.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8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4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 5 次書面複審；109 年度本市老人假牙自 3 月 2 日起開辦篩檢。

2.108 年度本府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290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109 年度本府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277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 4,522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4 件）；109 年截至 2 月 29 日止，受理 1,318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2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08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 8,000 萬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486 萬 9 仟元，中低收老人假牙預算 1,513 萬 1 仟元（地方自籌款），另中央補助款辦理墊付款 2,500 萬元，預計補助 2,584 人（一般老人 1,621 人、中低收老人 963 人）；109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 1 億 2,650 萬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240 萬 9 仟元，中低收老人假牙預算 6,409 萬 1 仟元（含 109 年中央補助款 2,150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759 萬 1 仟元、108 年補辦預算中央補助款 2,500 萬元），預計補助 2,534 人（一般老人 1,560 人、中低收老人 974 人）。

2.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751 位（一般老人 1,621 人、中低收老人 1,030 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8 年度假牙預算核銷共計 8,000 萬元，執行率 100%，另退回中央補助款賸餘 22 萬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4,247 人次，巡迴醫療 463 診次、診療 3,777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12 場計 75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533 人次，執行經費計 145 萬 5,000 元整。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食品安全、慢性病防治、用藥安全、菸酒毒防治、自殺防治、登革熱及傳染病防治、健康存摺及病人自主權利、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急救訓練（CPR+AED）、長期照護、失智及安寧等衛教宣導，計 223 場，共 7,408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審查及輔導會議計 3 場 50 人次、下鄉輔導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計 7 場 91 人次、人才培訓會議計 1 場 25 人次、其他相關會議 4 場次 21 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實施疾病篩檢 529 人次，血壓監測 4,818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85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71 場、健康活動計 531 場次。

㈤安穩享老、世代共好「偏鄉好行」—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每週一至五有 2 車次醫療專車行經「義大醫院至長庚醫院」或「高雄榮民總醫院至高醫中和紀念醫院」，桃源區（六龜－桃源）及那瑪夏區（甲仙－那瑪夏）週一及週日有 2 區間車次供民眾搭乘;茂林區每週一至日有 3 車次行駛茂林(多納）至旗山轉運站。

七、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㈠推展都會區模式－左營區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透過以人為中心及公共衛生四段七級的整合社區醫療照護服務模式，從左營區果貿社區開始，結合「社區健康促進」、「居家醫療」、「長照服務」之照護服務及社政、各公私部門等資源，以營造適合長者「在地安老」及「活躍老化」的高齡友善環境。

1.醫療資源盤點

社區醫事資源計有 7 家西醫基層診所（含 1 家失智友善診所）、3 家牙醫診所、2 家眼科診所、7 家社區健保藥局（含 1 家高齡友善藥局）及鄰近地區級以上醫院 3 家；社區長照服務資源計有社區式服務 6 家（含失智據點 1 家、C 據點 2 家、關懷據點 3 家）、居家式服務 2 家及居家護理所 1 家。

2.建構社區智慧健康照護站

於果貿、果峰、海勝里建置 3 處智慧健康照護站並與社區 5 家基層診所透過雲端方式（智慧健康共照雲）進行結合，自 108 年 8 月至 12 月，3 處智慧健康照護站總使用 9,268 人次。

3.推廣高齡友善組織

與社區 5 家高齡友善商家合作進行失智症等疾病之衛教宣導單張放置，持續鼓勵商家可設置樂齡採購專區。

4.開設社區長者運動班

於果貿活動中心開設運動班並提供體適能檢測及衰弱評估，計參加人數 37 位長者。

5.長照服務

⑴失智友善診所提供初步篩檢及評估轉介服務，社區中馬遠成診所轉介 6 位疑似失智症個案，其中 3 位為新確診個案。

⑵左營區 108 年 12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 46.2%（涵蓋率=使用服務人口數/推估失能人口數）。

6.社區醫療照護網絡資源轉介

透過基層診所轉介 9 位衰弱前期個案，其中成功轉介至運動班計 3 位，轉介成功率達 33%。

7.設計果貿社區醫療照護網絡資源手冊

提供長者衛教、就醫、長照服務據點、健康促進（健走地圖）、篩檢等資訊。

㈡推展次都會模式－岡山區社區醫療照護網

1.為發展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模式，透過以本府衛生局(所)為整合及操作平台，結合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社區醫療院所、長照服務單位及社政機關等資源，在醫事資源布建方面，該區計 3 家醫院、99 家診所（其中加入居家醫療之醫療院所計 28 家、社區醫療群 33 家）、29 家藥局，在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方面，提供居家式服務計 40 家（專業服務）、社區式服務計 14 家（含失智據點 1 家、C 據點 4 家、日間照顧 2 家、機構喘息 7 家）、機構式服務計 8 家(含護理之家 7 家、安養機構 1 家）、A 級單位計 3 家。以預防醫學四段七級理論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絡，活絡網絡之間以病人及照顧者為中心的連結合作機制。

2.長照服務涵蓋率（使用服務人口數/推估失能人口數）由 107 年 22.45%（687 案）提升為 108 年 12 月 52.21%（1,100 案）。

㈢推展偏鄉模式－茂林區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1.在地就醫可近性

⑴ IDS 醫學中心支援，提升在地醫療品質：高醫提供 IDS 專科診次共計 20 診/月，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支援診次計 346 診次，服務 1,999 人次，巡迴醫療 304 次，服務 2,171 人次。

⑵提供就醫交通補助費：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補助 1,533 人次，補助經費計 1,455,000 元整。

⑶健保署支持醫療給付優惠保障：提供免掛號費服務。

⑷專科診及巡迴醫療及居家服務，病人不動，醫師動：中央補助採購生理監視器一台，補助經費計 175,900 元整、採購巡迴醫療車（一般）一台，補助經費計 629,280 元整。

⑸醫療雲端資訊化，就醫無障礙。

⑹ 24 小時緊急醫療不中斷：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災害來襲啓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

⑺轉診/轉檢數：累計至 109 年 2 月底為 85 人次，平均轉診率計 1.1%。

⑻實施疾病管理：

A.糖尿病照護網計畫：所內同仁經由線上考試，實習完成並經本府衛生局認可後，核發糖尿病衛教師合格證計 9 位、辦理病友會團體及活動 3 場次、收案數 79 人。

B.高血壓防治方案：衛生教育 6 場次、設置社區血壓站計 6 站、一站式電子儀器量測共 1,940 人次使用。

C.痛風個案管理：以 IDS 收案量已完成收案 10 人。

D.腎病照護計畫：CKD 個案 55 人已完成，VPN 收案 29 人。

2.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

⑴健康篩檢嘉年華會、部落健康盃等活動：成人健康預防保健檢查 159 人、兒童健康篩檢 38 人、BC 肝健檢 220 人、癌症篩檢 249 人、腹部超音波 211 人、心電圖 198 人。

⑵成立戒菸班及糖尿病管理班：戒菸班新收案 16 人、門診戒菸衛教 30 人、糖尿病管理班新收案 7 人。透過宣導鼓勵民眾戒檳，目前自行戒檳成功 7 人。

⑶輔導在地民間組織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自 99 年持續至今 108 年，今年即將邁入第 10 年，其優異表現屢獲中央肯定。

⑷培養在地志工及小志工：保健志工 8 人、小志工 2 人。

3.長期照護服務

⑴個案管理總人數：78 人。

⑵長期照護設站篩檢宣導 1,008 人次，服務 110 人。

⑶幸福居家服務：足部護理評估 130 人，收案足護 15 位，服務 46 次。
⑷失智轉介綠色通道完成：6 人。
⑸突破復能車使用困境，改善措施為接送行動不便居民至衛生所、衰弱老人接送至文健站接受日間照顧、至多納復能所接受復健等，總計 16 人，1,039 人次。
⑹邀請山幸職能所職能師到多納里復能中心為個案做復健，使復能不中斷。
⑺連結外籍看護工翻譯員護理指導照護完成 4 案。
⑻辦理失智症課程、CPR+AED 考證及高齡模擬體驗營活動：參加人員有在地學生 21 人、照服員 2 人、志工 3 人、長照人員 4 人。
⑼資源連結外部單位－竺樂公益種子團隊協助完成茂林區 92 戶扶手裝置。

4.人才培育平台

⑴提供衛生所作為原民籍醫護人員實習場所：
A.108 年 6 月原住民醫護公費生 5 位（成大護理系、職治系、藥學系及養成公費生醫學系）。
B.108 年 7 月義大護理系原專班公衛社區實習 10 位。
⑵培養在地學子對健康正確概念與興趣：108 年 7 月暑期少年救護盃創意衛教暨球賽活動參加 130 人。
⑶照顧服務員培訓：輔英科技大學 1 位、美和科大 1 位、大仁科大 1 位、茂林衛生所線上訓練 1 位，已就業 3 人。
⑷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共計 4 名魯凱族學生，協助茂林衛生所執行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如門診病例分類、環境清潔、疾病篩檢、居家訪視及衛生教育宣導等。

八、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8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受理醫療機構 35 家次，醫事人員 6,302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8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考核醫院 79 家、診所 2,728 家（西醫 1,500 家、中醫 444 家、牙醫 284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2,857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271 件（含密醫 39 件），開立 151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6 案，召開 77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26 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4 次醫審會，處理 49 件審議案。

九、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抽驗 38 件，藥物標示檢查 3,508 件。

2.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查獲不法藥物 331 件（偽藥 5 件、劣藥 4 件、禁藥 15 件、違規標示 3 件、其他違規 304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查獲 11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6 件、其他縣市 110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989 家次，查獲違規 27 件。

4.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計辦理 72 場，參加人員共計 7,014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023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325 件。

2.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抽驗美白成分化粧品、化粧水、身體乳、面膜、染髮劑等市售化粧品共 16 件。

3.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136 件【含危害健康成分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6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2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 3 件、標示不符 104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10 件】，本市業者 135 件（行政裁處 135 件），1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53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422 件、其他縣市 114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㈢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結合本市藥師公會派員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計辦理 72 場，參加人員共計 7,014 人次。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325 件，檢測農藥殘留，33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0.15%，不合格案件其中 4 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20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9 件俟本府衛生

局追查供應商依法辦理。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327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其中 99 件雞蛋均加驗 126 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85 件，皆與規定相符。

4.抽驗中元、中秋、冬至、年節、元宵等應節食品計 433 件，3 件糖果檢出色素與外標示色素不符，1 件酸菜驗出二氧化硫，1 件素食製品檢出素食種類與標示不符，皆移所轄衛生局辦理。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556 件，不合格 64 件，不合格率 4.11%，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 32 家工廠（2 家肉品工廠、1 家乳品工廠及 29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稽查轄內工廠 419 家次，初查合格 358 家次，不符規定 15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歇業 3 家。另執行 156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74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361 家次追溯追蹤及 332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3,288 家次，初查合格 3,131 家次，不符規定 157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5 場，計 2,444 人次參加。

4.推動示範觀光夜市

呼應市長政策白皮書－特色觀光、玩轉高雄，今年首次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國際處等相關局處邀請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 2 處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跨域合作，自 3 月起共同研商提升服務品質認證計 30 項指標，並一致共識須達各夜市總攤商數之 80%以上通過評核，方可成為本市「示範觀光夜市」，自 108 年 5 月至 7 月，經過跨局處現場聯合評核輔導與夜市管委會陪同協助，評核結果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 2 處夜市共計 206 家夜市攤商通過取得認證標章（通過率均達 96%以上）；同時有 22 位夜市及攤集攤商先進取得管理衛生人員研習證書。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於市府舉辦「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成果

發表記者會」。108 年 11 月至 12 月再次邀集市府食安小組聯合追蹤輔導查核凱旋青年及六合夜市攤商共 184 家(凱旋青年 78 家、六合 106 家)，評核結果尚符合評核標準。

5.餐飲分級管理現況與規劃

108 年受理 308 家餐飲業者申請參加，5 月至 6 月針對報名業者辦理 6 場講習說明會（課程包括預防食品中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常見缺失、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介紹等)及 1 場評核委員共識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出席會議，取得 108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準之共識），7 月至 10 月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評核，270 家優良餐飲業者通過優良分級，於 12 月 23 日公開授證典禮，核發 108 年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標章)，同時將通過業者名單轉知相關局處及上網公告。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8 年 1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402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另上年度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檢出綠膿桿菌陽性之業者，108 年度追蹤結果綠膿桿菌均陰性。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6 場，計 670 人次參加。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辦理 120 場，約 18,132 人次參加。

㈤本府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下半年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12 月 24 日召開二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度大高雄地區民生平台年度大會籌備會，本府衛生局製作「2019 平台護民生、食醫藥均安」海報及短片成果，預計於 109 年召開該年度大會。

十一、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TAF 機構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 847 項；TFDA 食品藥粧領域認證申請 1,164 項。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總計完成 23 場次。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參與「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論文 1 篇及壁報論文 3 篇，其中口頭論文獲選優秀論文獎。

2.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⑴新增儀器設備：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鍺偵檢器、氣相層析儀、培養箱。

⑵新增項目：中藥材中殘留農藥/二氧化硫/重金屬、食品中殘留農藥 380 項（原為 373 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60 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26 項（原為 125 項）、腸桿菌科、食品中溴酸鹽、水溶性維生素、化粧品中甲基異噻唑啉酮（Methylisothiazolinone, MI）/甲基氯異噻唑啉酮（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MCI）/甲醛。

㈢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予市民自行篩檢。

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由本府衛生局局長親自帶隊會同市府主任消保官、經濟發展局、動物保護處，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局處，共同前往三鳳中街年貨大街，執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並針對豆製品、素料及丸類等應節食品進行皂黃及過氧化氫快篩檢查。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府衛生局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告「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208 件，歲入共挹注 622,2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早餐業、月子餐製造業、伙食包暨便當餐飲業、高雄市夜市專案、校園午餐、飲冰品、金針乾製品、醃漬蔬菜、即時食品、烘焙製品、基因改造食品、人造奶油反式脂肪酸、健康食品葉黃素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494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13 件），合計

183,775 項件，5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0.5%。

B.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 203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82 件），共計 25,578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C.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490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81 件），共計 32,041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D.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檢驗 1,248 件，計 5,415 項次，其中 27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項目包含二氧化硫 8 件、已二烯酸 1 件、苯甲酸 7 件、去水醋酸 1 件、著色劑標示不符 5 件、甲醛 1 件、食品容器溶出三聚氰胺 1 件、葉黃素標示不符 3 件），不合格率 2.2%。

E.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864 件，計 2,373 項次，其中 38 件，計 43 項次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4%。

F.食品摻偽－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等檢測 39 件，計 196 項次，及基因改造黃豆檢驗 31 件，計 433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G.水質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161 件，計 583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2,257 件（4,514 項件），其中 37 件（39 項件）不符合水質衛生，合格率 98.4%，結果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41 件，計 8,774 項次，其中 5 件（檢出 9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2.2%；食品摻西藥檢驗 56 件，計 11,984 項次，其中 1 件檢出咖啡因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8%。

4.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

邀集嘉義以南學校及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建置於本府衛生局官網），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可送驗單位、收費標準、檢驗天數等資訊；互相擔任協力實驗室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分享，互補不足使檢驗服務不中斷。

5.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 5 月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登錄為該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

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提升檢驗量能，增加市庫收入，並可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9,543 人，初篩率達 99.11%。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4,444 人，疑似異常 91 人，通報轉介 80 人，待觀察 11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45,174 人，未通過 6,125 人，複檢異常 5,082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723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掛號費補助 1,434 人次、部份負擔補助 1,224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8 年 12 月共 204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522 案次接受補助。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43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70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主動關心事業單位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結果，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訪查輔導事業單位 118 家次、完成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人數達 26,304 人；109 年 1 月至 2 月共訪查輔導事業單位 17 家次、完成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人數達 4,722 人。

2.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9,305 人，不合格者計 340 人，不合格率 0.87%。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7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下半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7-12 月	107 年 7-12 月
泰國	1,418	1,458	19（0.07%）	22（0.08%）
印尼	10,655	10,482	79（0.27%）	108（0.40%）
菲律賓	8,134	7,779	78（0.27%）	72（0.26%）
越南	8,752	7,710	89（0.31%）	83（0.30%）
合計	28,959	27,429	265（0.92%）	285（1.04%）

㈣中老年病防治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大型活動宣導場次共計 2 場，1,800 人參與，以提升市民慢性病患者之健康識能；109 年 1 月至 2 月提供 40,204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本府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 03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8 年 1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612,192 人，陽性個案 26,401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6,575 人及癌症共 1,682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年涵蓋率[*2]）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1]			
子宮頸抹片檢查(30 至 69 歲)	257,598 人（54.70%）	757 人	93.39%	1,453 人	330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 至 69 歲）	107,000 人（39.65%）	8,690 人	93.37%	—	734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 至 69 歲）	163,848 人（40.90%）	10,038 人	76.26%	4,638 人	405 人
口腔黏膜檢查[*3]（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83,746 人（50.45%）	6,916 人	80.75%	484 人	213 人
合計	612,192	26,401	—	6,575	1,682

*備註 1：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陽性個案追蹤回溯三個月。

*備註 2：涵蓋率計算為兩年（當年+去年）篩檢人數/年中人口數

*備註 3：口腔癌人口數需另外再乘菸檳率（因國健署 107 年起未再更新菸檳率，故持續延用 107 年度菸檳率）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8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20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14 場、電視廣播 103 檔次、平面宣導 21 則及戶外廣告 26 面。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7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8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8 年 7-12 月	107 年 7-12 月	108 年 7-12 月	107 年 7-12 月
旅館業（含民宿）	489	142	345	17	14
浴室業	39	188	212	26	5
美容美髮業	1,699	622	642	140	140
游泳業	84	332	444	17	9
娛樂場所業	124	118	131	22	17
電影片映演業	13	4	3	0	1
總計	2,448	1,406	1,777	222	186

2.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浴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共 123 家水質抽驗計 2,265 件，其中 43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52%，游泳池不合格率 0.95%，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8 場次，共計 970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⑴為提升市民運動氛圍，招募及培訓社區健康活動種子師資，全市 38 區共培訓 230 人，透過社區健康活動推播民眾健康促進識能宣導。並積極結合大型活動共同宣導運動，例：美津濃世運馬拉松比賽、長庚醫院環保健走及國際家庭日宣導等。

⑵配合本市市政發展策略，結合觀光夜市周邊景點營造本市六合觀光夜市及凱旋青年觀光夜市健走地圖 2 條路線，以公里數換算民眾常

見健走步數，鼓勵民眾享受美食之餘也兼顧健康。

⑶輔導本市各區共 38 家餐飲業者推出符合我的餐盤比例及減鹽餐點，共計輔導 38 家推出 41 道餐點，並於 106 家餐飲業者張貼我的餐盤圖像海報、使用我的餐盤圖像餐墊紙及面紙包，加強民眾於用餐時對六大類食物攝取比例正確觀念。辦理社區健康飲食講座 164 場，並輔導幼兒園減糖飲食宣導，宣導涵蓋率為 98.8%。

⑷為提升社區專業人員肥胖防治識能，辦理基層醫師、營養師及校園護理師共 6 場在職繼續教育，透過兒童及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協助專業人員於社區推動肥胖防治工作。

2.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⑴ 108 年輔導 7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輔導各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預防、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⑵ 108 年輔導 10 家衛生所與 15 個社區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包含高齡友善社區營造、長者動動健康班、失智友善、慢性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及癌症防治等議題，結合社區單位將健康服務由社區自主帶動，使民眾就近參與，以提升社區健康促進效益。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⑴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結合 167 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人員參與代謝症候群五項關鍵指標量測篩檢之推廣活動，計有 16,104 人次參與。

⑵ 109 年 1 月至 2 月推動職場填寫「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針對職場推動健康促進須要精進部份，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共計 34 家事業單位完成填寫。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 108 年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提供專屬高齡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台，激發老人社會參與動機及行動。3 月辦理初賽共有來自高雄市 36 個參賽隊伍，1,366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賽。其中 85 歲以上有 144 位，並有 70 位身心障礙長者參與。6 月 20 日辦理決賽共選出 5 隊代表本市參加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全國活躍老化競賽南區競賽獲得銀獎，並晉級全國決賽獲得最佳團體獎。

⑵結合社區單位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完成 25,402 位長者衰弱評估，發現異常者 2,412 人，提供衛教

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計 2,127 人。

⑶108 年度輔導 30 個社區單位及衛生所申請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計畫，辦理長者運動班，聘請國健署認證運動師資指導，透過體適能檢測與衰弱評估，協助長者規律運動，共開設 32 班，96 期各 12 週課程，共有 1,274 人參與。並成立健康社團提供活動與課程，包含運動、營養、慢性病預防與管理、癌症篩檢、長者防跌與事故防制、情緒支持與認知訓練等，協助長者預防失智延緩失能，94%參與民眾覺得課程對他有幫助，95%覺得課程及服務感到非常滿意。

⑷為提升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 277 場，18,909 人參與。

⑸為協助長者增進營養能有良好體能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本府衛生局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長者營養服務，目前已建立本市區營養師人才庫，並開發多元、有趣及在地化的營養課程，於社區教導長輩及照顧者了解高齡營養「三好一巧」原則：「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並輔導提供長輩共餐的社區關懷據點與社區餐飲業者供膳指導，以及進行社區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民眾營養諮詢服務。目前共辦理 159 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計 3,827 人參加，開發高雄市社區營養中心 LINE 群組，提供民眾營養識能互動遊戲，辦理 12 場社區營養照顧相關人員培訓課程，輔導 80 家業者供膳指導，除了提供長輩及民眾的專業營養諮詢和指導，也提供個案所需的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輔導本市 35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的改善與營造，高齡服務的規劃與設計，提供長者在地健康照護服務。

⑵積極宣導事故傷害防制，透過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及機關單位跑馬燈等方式，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辦理 364 場，26,705 人參與。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

諮商服務 729 人次，求助問題前三名類型依序為「自我探索」（26.6％）、「疾病適應」（20.9％）及「家庭問題」（15.4％）。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6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2,101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4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8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41 里，累計達本市目標里數之 100％（752/752*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辦理 216 場，共計 12,281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8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實地稽查宣導 238 家，累計完成 489 家；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48 家，累計 119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17 家，累計 233 家；至高雄市 38 區容易跳水地點，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31 條水域，累計 60 條水域。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透過市立醫院、各區衛生所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及長照求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篩檢累計 22,89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433,796 人）之 5.24％），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334 人，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165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811 人次，其次為「割腕」計 705 人次；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 1,436 人次，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 742 人次。

2.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3 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8 年

1 月至 10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433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 37 人，其中男性 292 人（67.4%）、女性 141 人（32.6%）；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65 人次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141 人次最多。

㈣醫療戒治服務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累計補助人數為 1,793 人。

2.衛生福利部 108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自 108 年 5 月 8 日開始實施，提供藥癮個案治療費用之部分補助，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補助藥癮者 235 人。

3.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12 家，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轉介 100 人次，109 年 1 月至 2 月止共轉介 38 人，持續治療人數為 26 人。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當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請先行通報 110，現場員警依現場資訊，評估是否已符合護送就醫之要件；倘仍有評估疑慮則於上班時間向本府衛生局諮詢（非上班時間可撥打警消諮詢專線），以協助民眾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或視民眾狀況協助轉銜相關資源。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145 名，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62,080 人次。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1,047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3,455 人次。

4.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依照家庭訪視評估，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與資源連結，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服務案量 753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12,589 人次。

5.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

擔任，截至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165 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23 案。

6.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8 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共計 10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8 年至 109 年 2 月共開案服務 350 人，提供電訪 1,823 人次，居家訪視 462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13 人次。

㈥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共執行稽查 18,250 家，開立 871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32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22,116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計 638 人（2,936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43 班，共 337 人參加，6 週點戒菸成功率 83.68%。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100 場，宣導 8,034 人次。

⑵公告本市 36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⑶公告本市 831 座公車、計程車候車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⑷公告連鎖便利商店（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萊爾富、美廉社）、咖啡店（星巴克、多那之、金鑽、路易莎、85 度 C、季洋）及速食店（麥當勞、肯德基、摩斯漢堡、丹丹漢堡、必勝客、達美樂、拿坡里、SUBWAY）等 19 大連鎖業者，共 1,023 家門市之騎樓及庇廊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宣導期 3 個月。

⑸公告本市 16 所學校通學步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成立長照專責機構及業務整併

1.為整合本市社衛政長照 2.0 業務，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組織編制以現有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編制為基礎，設置中心主任 1 名、技正 2 名及 5 名股長依業務屬性督導，正職人員 28 名。

2.盤點社會局移撥的長照業務及計畫經費，109 年長照 2.0 業務經費總計新台幣 2,944,229,989 元。

3.辦公空間規劃設置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1、3 樓。

㈡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為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本市積極布建居家式長照機構，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止，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 131 家（涵蓋 27 行政區），藉以提供居家失能、失智長輩的家事服務活動，減緩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

⑴居家服務

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長照需求者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以提升長照需求者生活品質並減輕照顧者負擔，截至 109 年 2 月底共布建 124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15,075 人、624,033 人次。

⑵專業服務

由醫事專業人員提供復能、營養、困擾行為、進食與吞嚥、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等照護服務，期能增進長照需求者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截至 109 年 2 月底共布建 164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2,382 人、4,627 人次（服務成果含社區式專業服務）。

⑶居家護理所

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 109 年截至 2 月底計 88 所，每年針對居家護理所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2.社區式服務

⑴配合中央政策 1 里 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本市共有 891 里，109 年布建目標數為 316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 201 處、本府衛生局主責布建醫事巷弄長照站 90 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5 處。由據點提供定點式服務包括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109 年截至 2 月底共布建 200 家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 4,452 人。

⑵本市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 35 家、小規模多機能 7 家（涵蓋 26 個行政區）、團體家屋 1 家、家庭托顧 15 家，將積極布建達一區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

3.機構住宿式服務

⑴一般護理之家 67 家（其中 1 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798 床、現住人數 3,992 人、收住率 83%；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44 人，現執業中有 475 人（增加 131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70 人，現登記有 1,233 人（增加 263 人），（統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⑵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6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已列入督考項目，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

⑶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4.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聯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6 年布建 7 家，107 年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 年 5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 年 3 月 9 日止布建 54 家、個案管理 27,960 案。

5.交通接送服務

⑴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本市特約單位共計 69 家，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109 年 1 月份總計服務 783 人，15,152 人次（統計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⑵交通接送服務：布建 7 家特約單位，無障礙計程車共 131 輛及復康巴士 156 輛提供服務。截至 109 年 1 月總計服務 2,549 人，16,032 人次。

6.營養餐飲服務

⑴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⑵本市營養餐飲服務之特約單位共計 61 家，都會區 34 家、次都會區 21 家及偏遠地區 6 家，每月平均服務約 1,500 至 1,800 人數（統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7.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作業

⑴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2,916 人，核銷金額共 19,757,419 元（統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⑵本市實際居住本市之 65 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5 歲以上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生活或照顧上，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訪察評估確實有該項輔具需求者，相關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開立。

⑶為降低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購買輔具的經濟壓力，並提升輔具服務品質及輔具取得的方便性，於本府衛生局網頁放置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名冊及補助簡介，供民眾參考使用。

㈢失智照護服務

1.爭取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布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2.本市共設置 9 個失智共照中心，109 年岡山分區新增 1 處失智共照中心（義大醫院），分布於 9 個行政區（截至 109 年 2 月底）。另設置 5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31 個行政區，提供個案管理諮詢與確診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3.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5,581 人，新確診個案 192 人，辦理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育 6 場 330 人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735 人，照顧者 232 人（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

4.失智友善診所

為提升失智個案的確診率與及早提供服務資源，109 年 2 月 29 日止共設置 136 家失智友善診所，今年度（109）規劃再廣納基層診所、居家護理所及無群醫門診之衛生所成為失智友善單位，運用長者習慣及就近就醫優勢，針對年滿 50 歲以上有三高、慢性病等高風險的民眾進行初步評估、篩檢諮詢等服務，並規劃與本市 9 個失智共照中心間的單一窗口及綠色通道，主動安排疑似失智個案掛號、快速完成門診診療及理學檢查等服務，快速完成確診或轉介失智據點。109 年 2 月 29 日止，失智友善診所共轉介 85 人，其中新確診計有 41 人、已確診 7 人、拒絕進一步確診 19 人，尚待排檢 10 位、已排除失智症 6 位，其他轉非失智共照中心就醫 2 位。

㈣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1.為了讓高雄市的長輩與家屬都能安心返家、在家安老，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起致力辦理醫院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使民眾返家後快速銜接居家與社區式的服務，並可使有意選擇機構式照顧的家屬，在運用居家或社區式長照服務時，獲得較充裕的時間進行選擇。

2.109 年 1 月止共計 24 家醫院辦理，包括全部醫學中心（高榮、高醫、長庚）、全部區域醫院（義大、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國高總、國高總左營分院）、12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鳳山、旗津、岡山、聖功、建佑、杏和、愛仁、健仁、義大癌治療、國高總岡山分院）與 2 家精神科醫院（凱旋、慈惠）。服務對象從 106 年 434 案增加至 108 年 2,948 案，成長了 5.8 倍，109 年 1 月服務 244 人，服務到家的時間從 105 年 21 天縮短為 108 年平均 4 天，可以獲得服務，讓更多民眾認識與接受長照服務並安心回家。

㈤家庭照顧者服務

1.喘息服務

當主要照顧者身體不適、照顧負荷大或必須外出辦事而短暫離開被照顧者時，提供替代性照顧人力，以減輕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並提升生活品質，其提供方式多元，包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不同的服務形式，截至 109 年 2 月底共布建 256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4,567 人、10,275 人次。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⑴ 109 年衛生福利部整合 2 項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服務計畫），經費共計 1,700 萬（經常門 1,674 萬元、資本門 26 萬元），由 1 處資源整合中心輔導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服務本市全區。

⑵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含個案管理、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關懷陪伴與臨時替代服務等 8 項服務，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706 人次。109 年 1 月共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6 人、心理協談 2 人次、臨時替代服務（原喘息服務）1 人次 6.5 小時，其他服務陸續辦理中。

⑶發展符合本市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8 年 1 月至 12 月結合友善商家辦理 10 場喘息活動，服務 178 人；另培植據點或相關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專業訓練 2 場、72 人參加；辦理關懷陪伴員基礎及進階訓練 4 場、92 人參加。另建置「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07-3225005」及製作宣傳海報、懶人包。

㈥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⑴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⑵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計 6 名），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衛生福利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40 小時及「實務實習」訓練共計 80 小時。

⑶ 108 年度已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6 場次課程及 99 場次個案討論會，以加強同仁長照專業知能與整合資源能力。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⑴推估本市 109 年長照需求人口為 94,927 人、接受服務有 47,464 人（統計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服務涵蓋率 50%），根據 108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所需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5,808 人（居家式 3,315 人、社區式 486 人、機構式 2,007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5,580 人；居家式 3,237 人、社區式 336 人、機構式 2,007 人）推估尚需增加 228 人。

⑵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本市本年度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照顧服務員訓練預訓 73 班、2,665 人，其中公費班 35 班（1,220 人）、自費班 33 班（1,320 人）、自訓自用 2 班（30 人）、其他補助班 3 班（95 人）；已開訓 1 班公費班、40 人參訓。

㈦宣導活動

1.本府衛生局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職場、學校及社區宣導等活動，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等內容宣導；109 年 1 月至 2 月底共完成 56 場次，3,305 人次參與。

2.透過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作長照 2.0 系列宣導節目，邀請本市相關長照服務機構人員，用淺顯易懂、案例分享的談話方式，讓市民對長照服務更清楚，並提升政策宣導之效益，109 年 1 月至 2 月底共完成 7 次。

㈧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

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2.108 年各區分別召開轄區長照推動委員會會議，已完成 12 場次，應普查人數 8,387 人，完成普查人數 5,816 人（69.35%），其中空戶 2,571 人（30.65%），透過普查收案 702 人接受長照服務；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

3.個案就醫交通接送部分：無障礙計程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起分別有好客來、伍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冠大車隊等 3 家業者（共 6 輛）；108 年共服務人數 132 人（281 人次）；109 年 2 月底共服務人數 45 人（116 人次）。

4.復康巴士就醫交通接送由高雄客運公司承辦，特在本市設置 25 個調配站營運（其中偏遠地區包括甲仙及六龜），方便民眾用復康巴士服務。108 年共服務人數共 40 人（128 人次）；109 年 2 月底共服務人數 5 人（15 人次）。

5.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5 年 420 人提升至 109 年 1-2 月底 919 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5 年 25.43%，至 109 年 1-2 月底 50.77%，均有明顯成效。

㈨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⑴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105 人，核銷金額共 1,154,770 元（統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⑵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本府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⑶於本府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2.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

⑴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3,788 人次（統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⑵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106 人次。

⑶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本府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⑷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本府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⑸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㈩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1.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建立七大網絡由 7 大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的能力與信心，並建構社區藥局領藥的便捷服務，讓病況穩並的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居家安寧服務實現在家終老。7 家主責醫院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社區藥局包含人和藥局（苓雅區）、弘興藥局（鼓山區）與長青連鎖藥局（岡山區），109 年擬再增加布建 1 至 2 家、並以資源較少的旗美區為主，以提升服務便捷性。

2.本市 106 年至 108 年致力於增加服務單位、培植服務能力，從 106 年 22 家服務 1,174 人(6,014 人次)、107 年成長至 31 家服務 4,014 人(8,104 人次）、108 年持續成長至 34 家服務 4,302 人（ 8,556 人次）、109 年 1 月服務人數 295 人數、577 人次；且為舒緩末期疼痛，建構「居家安寧社區領取管制藥品合作模式」，納入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藥物諮詢服務，減少案家返院奔波。

十六、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依據 106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42626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由本府衛生局指導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2,524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439 場次，2,742 人次。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全方位防治傳染疫病，強化防疫整備、提升應變效能，降低疫病威脅；加強邊境檢疫，於境外阻絕病毒；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二、推動醫療觀光產業，媒合醫療機構與其他相關產業，提供國際人士優質的醫療服務及觀光體驗，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三、普及長照資源服務，拓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資源，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及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提升照顧管理品質，培訓相關服

務人員，並持續辦理查核輔導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模式。

四、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強化製造業者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作業環境衛生，提升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知能，構築安心消費環境。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強化本市檢驗資源，監控市售端食品及水質之安全。定期針對各種藥品系統性抽驗，積極查緝不法藥品，加強法規宣導，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五、落實無菸環境政策，加強禁菸場所管理，並持續走入社區、校園及家庭，宣導無菸政策、健康知能及戒菸服務資源，藉由營造支持性環境，使市民主動性參與且響應相關政策。營造高齡友善及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失智友善等健康促進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

肆、結語

本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工作須持續進行，本府衛生局全體同仁在有限的衛生醫療資源下堅守崗位，結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戮力防治疫病，並以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為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府衛生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基礎上，提升市民的健康生活照護品質。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玨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本局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鞭策和鼓勵，以及對環保業務的協助與支持，指導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空氣品質良率的提升、水質污染程度的下降及環境衛生的維護，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的進步，顯現在各位議員的支持和協助下，對擘劃「高雄為永續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並為高雄市民建構舒適的生態永續之宜居城市。

茲將本局 108 年下半年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本局近期重點推動政策及績效

一、落實空氣品質維護

㈠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08 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秋冬季空品不良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再要求空品不良最嚴重 3 個月（12 月至翌年 2 月）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統計興達電廠 108 年 10-12 月污染排放，硫氧化物減少 881 公噸，燃煤量則減少 6 成（75.5 萬公噸）。

㈡成立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

108 年 3 月 6 日邀集空污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共 9 位委員成立「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及 7 月 17 日召開 2 次會議，經調查業者使用生煤資料約有近 8 成為品質較高之煙煤。因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

例及成分標準」（草案）修正研商會議，包含規範生煤之含硫份低於 1%、灰份低於 20%，高位發熱量高於 5,000 kcal/kg 及含汞量低於 0.15%，本局已表達應再加嚴該標準，並請環保署參酌生煤小組委員之建議（生煤含硫量限值訂為 0.6%以下，低位發熱量訂為 5,500 kcal/kg 以上，惟若混燒含硫份低於 0.1%者，可不受低位發熱量規範）。

㈢高雄港船舶全面改用含硫份小於 0.5%燃料油

高雄港區硫氧化物污染量佔全市 26%，108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港進出商船由原本含硫份 3.5%的燃料油，改用含硫份 0.5%燃料油，預估減少約 6 千公噸硫氧化物排放量，約相當於興達電廠一年排放量。108 年 7-12 月高雄市二氧化硫（SO2）濃度較去（107）年同期下降 20.4%，從 3.68ppb 降至 2.93ppb，鄰近高雄港的小港測站降幅更達 44.7%，是全國降幅最高的測站。

㈣推動鍋爐燃油改燃氣

108 年 7-12 月補助商用鍋爐改造或汰換成燃氣鍋爐共受理 117 件申請案、預計改造或汰換鍋爐 182 座。目前已完成汰換之商用鍋爐共 99 座，另屬許可列管之工業鍋爐 108 年亦汰換 19 座。

㈤執行重點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於 108 年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

二、加強本市流域水質污染源改善

㈠愛河水質改善作為

1.針對愛河流域目前尚未污水接管之社區大樓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大規模專案查核作業，加強事業廢水處理設備查核，辦理愛河生態調查並推動愛河水環境治理評估研究計畫，期透過水質調查分析、現地處理設施功能評估及水質模式等方式，提出愛河污染改善策略，讓全河段嚴重污染長度減至為零。

2.已向環保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推動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強化愛河河面垃圾攔除能量。

3.於愛河沿岸共三處地點（幸福川玉皇宮前、愛河之星、河堤公園）設立 3 座解說牌，讓民眾瞭解針對不同季節愛河水色變化成因，係屬自然現象，非工業污染。

4.愛河流域內尚有未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規模事業，因排放廢（污）水或

洩漏油污而造成污染愛河等問題，據此，本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推動劃定「愛河水污染管制區」，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 1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

㈡鳳山溪規劃推動水污染管制區

1.由於鳳山溪流域主要污染以民生污水為主，透過各測站監測水質顯示整體水質逐漸改善中，無嚴重污染測站且未有重金屬污染的問題，再加上高雄市政府從上游至下游推動各種水質改善措施及工程，可持續有效改善鳳山溪水質狀況。

2.鑒於流域上游內尚有未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規模的工廠因排放廢（污）水而造成水體變色等問題，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劃定「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期透過水污染管制區的擴大管制作為，遏止小型水污染源的排放。

3.劃定「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 109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

三、建置「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

㈠考量垃圾車即時位置查詢之功能及需求，以響應式網頁建置即可達成，採用 RWD 方式替代發展 APP，未來可提供民間作加值運用，附加價值更高。

㈡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整合建置於「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路線、車輛到點訊息及其即時訊息（如颱風天停止上班日是否停收垃圾）。

㈢本案已建置完成，為使系統更臻完備，將擇定部分行政區先行試辦後，全面施行。

四、清潔隊員人力補實

為因應本市清潔隊員人力不足，於 108 年度公開對外招考清潔隊員，計 669 名（統計至 111 年屆齡退休人數）。正取人員 193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每半年（2 月及 8 月） 依序遞補屆齡退休人員職缺至各區清潔隊，以解決人力之需求。

五、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屆齡及升級整備計畫

有關本市資源回收（焚化）廠之後續營運規劃，依「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初步規劃評估內容，目前係朝向維持「四廠現行營運操作之方向」推動。

㈠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

1.中區資源回收廠

原獲環保署同意核列「焚化廠污染防制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惟考

量本市各焚化廠整備升級期間垃圾調度及升級整備完整性，中區廠將待其它三廠升級整備工程完畢後辦理，並已獲環保署同意撤銷原核列計畫。目前已發文重新提送「中區資源回收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申請書」至環保署審查，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中。

2.南區資源回收廠

南區資源回收廠自 89 年 1 月 20 日運轉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屆滿 20 年（屆齡），規劃依「採購法」進行後續整建改善相關工作。目前刻正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案，針對既有部分設備汰舊更新或升級，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

㈡岡山及仁武資源回收廠

1.岡山資源回收廠

岡山廠委託代操作契約至 110 年 11 月 9 日，市府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核定授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後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中。

2.仁武資源回收廠

仁武焚化廠於 109 年 11 月份合約屆滿，規劃以「促參法」辦理整建改善及後續委外營運，期藉由導入廠商之民間資金挹注相關設備整修（建）經費，並自行統籌辦理優化相關焚化設備之效能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同時降低本府財政支出。本案預定於 109 年度辦理招商公告、議約、簽訂契約等事宜，規劃於合約屆滿前完成仁武焚化廠相關促參招商程序及新舊廠商交接事宜。

六、新南星開發計畫

與環保署合辦新南星開發計畫，由本府進行無機廢棄物填築可行性評估，以解決無機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並增加市府財源。

參、環保業務推動及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㈠改善空污具體成果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08 年 7 月-12 月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8.8 微克，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81.0%，相較於歷年同期首度突破 8 成。

㈡固定污染源管制

1.108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20 件次、操作 33 件次、變更 5 件次、

異動 164 件次、展延 90 件及補換發證 95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35 件、操作許可證 415 件。

2.連續自動監測

108 年 7-12 月份完成 1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7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2 查核 2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29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108 年 7-12 月共完成揮發性有機物納管行業排放量確認 60 廠次、揮發性有機物納管行業法規符合度查核 41 廠次、揮發性有機物管道檢測 2 根次、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檢測 39,880 個、加油站 A/L 比檢測 48 站次、氣漏檢測 23 站次。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8 年 7-12 月於轄內執行 66 日巡查工作。

5.108 年 7-12 月完成至 108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633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71 場次。

6.108 年 7-12 月份期間，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27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4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0 則、舉辦評鑑作業 6 家及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3 場，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示範觀摩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完成巡查新增寺廟 167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103 家次、中元普渡淨爐法會 1 場次以及以功代金成果發表會 1 場次。以功代金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83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615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2,249.4 公斤、NOx 441 公斤、$PM_{2.5}$ 1,554.9 公斤、一氧化碳 19,499.4 公斤，網站訊息更新 6 則。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完成餐飲業巡查 208 家次，其中符合一定規模餐飲業有 5 家，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2 則，並召開 1 場次宣導說明會。現場改善協調會 1 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3 場。

7.有害空氣污染物暨揮發性有機物檢測計畫：108 年 7-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1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12 根次、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13 根次、管道 PSN 檢測作業 22 根次、管道 VOC 檢測 25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4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6 樣品，並執行 OP-FTIR 移動站監測 8 廠次，另每季（8 月及 11 月）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統計 108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巡查 13,194 處

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207 處次。

2.營建工地認養洗街作業量 108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22,23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100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06.79 公噸。

3.洗掃街作業量 108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34,847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80.9 公噸。且針對 PM2.5 濃度較高之特定區域採用 8 部中小型洗掃機具（含 4 部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 2 部小型掃街車）執行擴大洗掃作業。

4.河川揚塵防制於高屏溪沿岸 108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次沿岸校園揚塵防護宣導說明會、4 場次河川揚塵參與大型環境保護活動設攤宣導、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08 年 11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進行 4 次空拍作業。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3,146.87 公里洗街作業。另外於 108 年 7-12 月共累積完成 2 場次的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防制宣導。

5.逸散性污染管制 108 年 7-12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1,021 處次。

6.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8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0 天。

7.空品淨化區

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11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2 處、補助 449 處，綠化總面積 206.9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2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 4,759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06 公噸/年、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 1,548 公噸/年、二氧化氮（NO2）排放量 353 公噸/年、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55 公噸/年、臭氧（O_3）排放量 2,028 公噸/年、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5 公噸/年。

㈣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108 年 7-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529 萬 6,900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6 萬 2,697 輛次；到檢率為 78.23%iA 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0.6%。本市於機車發照前一個月均依環保署定檢資料庫車籍資料寄發定檢明信片，108 年 7-12 月止針對本市車輛共寄發 61 萬 4,763 件明信片通知，約 5

萬 2,066 輛機車尚未完成檢驗，未依規定定檢者將依空污法第 44 條裁處新台幣 500 元罰鍰。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4,079 輛，不合格車輛共 736 輛，其中 63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

108 年 7-12 月執行路邊攔檢及場站排煙檢測共 657 件，路攔、場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28 件次，均已要求限期改善或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機車汰舊補助

受理申請本市汰舊二行程加碼補助：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2 月底已申請及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6,356 件。受理申請本市汰舊二行程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2 月底已申請及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3,058 件。受理申請本市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2 月底已申請及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2,619 件。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⑴公共自行車成果：108 年租賃站總數達 309 座；腳踏車總數達 5,628 輛；電子票證整合後，108 年記名人數增加 148,912 人，總會員人數達 1,049,07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582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50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7,384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68 次。

⑵每月自捷運以公共腳踏車接駁至目的地人次約 3.14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2%，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樹區、西至鼓山區、南至林園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309 站，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⑶效益分析：TSP 削減 5.39（公噸），PM10 削減 3.50（公噸），SO_x 削減 0.04（公噸），NO_x 削減 44.84（公噸），THC 削減 16.78（公噸），NMHC 削減 15.84（公噸），CO 削減 53.66（公噸）。

㈤空品惡化期間應變作為

1.108 年 7-12 月共執行緊急應變 55 日。

2.固定源通報 2,190 家次、巡查 180 家次；逸散源通 6,573 家次、巡查 3,944 家次；移動源機車路攔 1,042 輛次、柴油車目測判煙 1,084 輛次，洗街達 13,468 公里。污染物減量 TSP：180.99 公噸、PM10：34.10 公噸、PM2.5：7.96 公噸。

3.興達電廠燃煤機組及汽電共生廠提前降載應變，108 年 7-12 月共計配合

降載 104 日，污染物減量 TSP：90.68 公噸，SOx：1,259.02 公噸，NOx：1,158.08 公噸。

4.108 年 7-12 月跨局處通報啟動 55 次，由教育局轉知所屬 358 所學校、457 所幼兒園，彈性調整今日戶外課程並落實相關防護措施；社會局轉知所屬 156 家老人長照機構、23 家身心障礙機構、72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14 家兒少安置機構進行相關防護措施；交通局配合於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 發布空品不良通報訊息及轉知所屬 7 家公車業者，配合執行應變措施；高捷車站跑馬燈宣導注意空品不良並適時防護；新聞局透過本市轄下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播放跑馬訊息，每 2 小時 1 次，本市有線電視戶數 65 萬 9,384 戶。

㈥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8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77 件，收繳 1 億 5,639 萬 911 元。

2.108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含補繳）總收繳金額共 3 億 4,523 萬元。

3.108 年 7-12 月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環保署撥交金額共 5,487 萬 3,005 元。

㈦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 108 年 7-12 月受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助案件申請，共計完成初審 3 件，並移請航空站辦理補助作業。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及一般道路主管機關接到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量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函請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提送噪音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㈠本市八大河川嚴重污染程度降低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河川流域關鍵測站嚴重污染長度為 20.69 公里，相較 107 年同時期平均河川嚴重污染長度為 25.46 公里，改善率為 18%。

㈡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加速水污染許可審查期程，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市列管事業 2,411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53 家，實際核發 416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

易排放許可 394 家，實際核發 365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2.0%；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1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15 家，實際核發 113 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 29 家，實際核發 29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9%。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證）申請案，總審查 1,200 件次數，平均每案總審查日數為 18.6 天/件，相較 107 年全年平均每案總審查日數為 46.7 天/件，水污染許可審查縮短 28.1 日/件，改善率為 60.2%。

㈢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1.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 21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

2.擴大畜牧廢水管制，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飼養豬隻 100-199 頭的養豬場已完成 18 家的畜牧廢水管理計畫。

3.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 107 年 11 月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沼液集運 848 趟次、集運施灌量 2,968 噸。

㈣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㈤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㈡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76 處（含整治場址 20 處、控制場址 49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6 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1 處），面積為 715 公頃，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㈢執行「108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8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及「中油高煉廠褐地活化示範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507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57 家次、裁處 5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25,273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1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0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1 件。

㈢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5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3 場次、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場勘查輔導共計 3 家；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改善輔導 3 家毒化物運作業者。

㈣ 108 年 7 月 26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線上提報功能系統操作說明會」2 場次，課程內容計畫書系統填報操作及業者毒化物案例事故分享。

㈤ 108 年 7 月 29、30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緊急應變實作訓練」3 場次。

㈥ 108 年 8 月 13 日辦理「108 年毒化災災害防救安全宣導活動」1 場次，藉由授課、訓練、擬真實作等方式，協助相關港區及毒化物運作業者更加了解毒化災應變流程與注意事項。

㈦ 108 年 8 月 29 日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食安宣導說明會」1 場次。

㈧ 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毒化災事故案例研討會」1 場次，藉由年度事故災害業者進行案例分析、檢討及經驗分享，並提醒同業借鏡及加強平時防範疏漏事項，讓業者累積更多經驗及實力。

㈨ 108 年 11 月 13 日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說明會」1 場次。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陸續修正發布，為使本市毒化物運作業者了解最新法規及未來管理趨勢。

㈩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8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60 件；告發處分 13 件。

㈪ 108 年 7 月 3 日辦理「108 年高雄市環境用藥宣導說明會」1 場次，加強民眾了解病媒防治施藥安全及提升民眾居住品質，宣導如何選擇合格環境用藥及業者。

㈫ 108 年 10 月 18 日辦理「108 年度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2 場次，確保本市環境用藥業者洞悉法規修改動向及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相關操作問題。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㈠ 108 年 7-12 月本府環保局聘僱臨時人員 308 人。

㈡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776,180,955 平方

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6,395,046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1,841 公里，清疏污泥重量 1 萬 3,445 公噸。

㈢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4 萬 3,844.62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7 公斤；資源回收量 34 萬 9,085.32 公噸，資源回收率 57.68%；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4,882.09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1,804.16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657 座，實施抽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33,732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25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48 例，本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27,929 次；孳生源投藥處 32,401 處；空地清理 3,806 處；清除容器個數 559,978 個；清除廢輪胎 20,760 條；出動人力 72,168 人次。

3.環保局登革熱防疫重點事項

⑴環境監測：以工具調查全市高風險區域病媒蚊密度監測，每日提供數據予區級指揮中心動員人力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

⑵「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每周三配合各區級指揮中心執行「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確實清除孳生源。

⑶雨後 48 小時專案：雨後 1 周為登革熱防治關鍵期，持續針對雨後 48 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

⑷髒亂點列管：本局權管場域定期派員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

⑸陽性溝溝壁蟲卵高溫高壓沖刷，避免孑孓幼蟲生長。

⑹案例緊急防治，確實遏止疫情蔓延。

3.針對高度警戒區三民區、苓雅區、鳳山區、前鎮區等四區於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19 日由國軍分兩階段支援戶外熱煙噴灑防治工作，總計執行 286 里，國軍支援人力計 1,978 人（次），使用熱煙機具計 958 台（次）。因豪雨未完成之里別，苓雅區（5 里）、前鎮區（7 里）則由區隊接手

補噴完成。

六、廢棄物處理

㈠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五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8,145.56 公噸。

㈢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18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299.04 萬度。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8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357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36 件。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9,608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1,185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51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8 件。

㈤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8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及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4 萬 9,062.86 公噸。

㈥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 萬 1,447.44 公噸。

㈦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9 萬 6,797.48 公噸。

㈧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㈨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4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8 年 7-12 月）

㈠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28,115.31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09,868.95 公噸，發電量為 38,370.24 千度，售電量為 24,102.54 千度。售電金額為新台幣 4,259 萬 9,466 元。

2.底渣清運量為 16,365.6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9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4,290.3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90%，衍生物清運量為 5,454.3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96%。。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54 件，維修完工件數 50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0.43%。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65 ng-TEQ/ Nm3，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 Nm3 規定。

4.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3 梯次，533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75,796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㈡岡山廠

1.垃圾進廠量為 188,948.5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5,518.58 公噸（佔 39.97%），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13,429.96 公噸（佔 60.03%），垃圾焚化量為 183,406.20 公噸。發電量為 116,067.20 千度，售電量為 91,095.60 千度，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售電金額為新台幣 17,329 萬 3,712 元。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12,649.37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為 36,612.5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96%。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9,570.2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22%，衍生物清運量為 13,302.6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25%。

4.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採樣#1 爐分析結果 0.043ng-TEQ/Nm3、108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採樣#2 爐分析結果 0.042ng-TEQ/Nm3、1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採樣#3 爐分析結果 0.036ng-TEQ/Nm3，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 Nm3 規定。

5.此期間未有團體蒞廠參觀；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13,512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及仁武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8 年 7-12 月）

㈠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8 萬 8,609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 萬 9,640 公噸（佔 47.5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 萬 8,969 公噸（佔 52.47

％），垃圾焚化量 19 萬 3,917 公噸；仁武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為 21 萬 5,750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 萬 4,206 公噸。

㈡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0 萬 3,907 千度，售電量 7 萬 9,853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4,660 萬元；仁武資源回收廠發電量為 12 萬 1,565 千度，售電量：9 萬 8,41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8,709 萬元。

㈢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60 件，維修完作件數 1,07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12.3％。

㈣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 萬 1,550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6.27％，底渣廢金屬回收 99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9,700 公噸，佔焚化量 5.0％，衍生物清運量 1 萬 5,385 公噸，佔焚化量 7.93％；仁武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為 4 萬 1,050 公噸（掩埋：386 公噸；再利用：4 萬 0,66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2％，底渣廢金屬回收 84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05％。飛灰產出量為 9,37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38％，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 萬 4,06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56％。

㈤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上課學員合計共 446 人次。來廠泳客約 6 萬 0,64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台灣綠能暨節能推廣協會等 10 個機關團體共 361 人。仁武資源回收廠參觀團體計有臺東縣政府等 15 個機關團體共 366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㈠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合併為「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委員於 108 年邁入第 5 屆，聘期自 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2 月，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 10 個

工作小組自 108 年 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更新指標等資料，並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2.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⑴ 108 年度輔導本市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2 處區層級「銀級」認證、4 處里層級「銅級」認證、2 處里層級「銀級」認證及 31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⑵ 108 年 7 月 26 日及 10 月 4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合計為 104 人次。

⑶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企業參訪活動，參與人數合計為 35 人次。

⑷ 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議。

⑸ 108 年 11 月完成 12 處潛力社區行動項目建置。

⑹競爭型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驗收 5 處學校社區示範型綠屋頂建置。

3.推廣低碳生活

⑴ 108 年已辦理 24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以及結合環境教育巡迴車推廣低碳飲食（含蔬食）活動共 15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67 人。

⑵ 108 年辦理 3 場次生物多樣性探索活動及永續生態推廣活動，分別於愛種樹協會東豐苗圃、台鋁生活廣場及陽明海洋探索館進行，參與人數共計約 340 人。

⑶辦理 1 場次結合文藻商圈推廣環保集點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281 人。

⑷推廣大眾運輸集點政策宣導 39 場次、推廣機關學校事業單位加入環保集點 17 場次、推廣志工加入環保集點 5 場次。

㈡推廣綠色消費及環保標章

1.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⑴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42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8 年下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9 億餘元。

⑵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45,645 人次。

⑶推廣環保集點制度，鼓勵市民加入環保集點，本市目前已加入 16,859 名環保集點會員。

2.鼓勵業者積極取得環保標章

透過綠色經濟之成長現況，持續引導在地業者研發或生產環保標章之商

品，目前有 21 家業者共計 283 項產品取得環保標章，另已輔導 16 家本市既有環保標章業者，輔導過程中除了解標章申請狀況及使用情形，並鼓勵其其他產品亦申請環保標章（今（108）年度新取得環保標章之產品計有 18 件）。

㈢溫室氣體管制

1.107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814.6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較基準年年減少 12.09%。

2.「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經中央核定執行。

3.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修正案，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

4.2019 年城市碳揭露（CDP），高雄市於減緩及調適兩項目皆獲評最高之 A 等級。

5.轄內 57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線上及現場勾稽查核全數通過。

6.辦理 33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7.辦理 16 場次 107 年度低碳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有疑義單位查訪作業。

8.完成 14 案事業單外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

9.辦理 6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源訪察及自主管理計畫輔導作業。

10.購置 5 部影片提供市府辦理低碳環境教育宣導。

11.與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合作，辦理 3 場次調適利害關係人訪談作業。

12.辦理 2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13.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14.辦理 1 場次自主管理輔導暨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說明會。

15.輔導港都客運辦理電動公車碳標籤申請作業。

16.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及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辦理 2 場次氣候調適行動教育訓練。

㈣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由陳雄文副市長率環保局赴韓國首爾參與「2019 年首爾氣候變遷市長論壇暨 ICLEI 東亞地區執行委員會」，陳雄文副市長並於會中分享高雄在面對極端氣候瞬時強降雨時所採取清溝、滯洪、檢討雨水下水系統設計基準、汰換二行程機車為電動機車、電廠改燒天然氣等實際的調適減緩行動，深獲現場各國代表肯定，也為大會提供有效的氣候調適解決案例。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㈠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15 件，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執行本市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及後續改善追蹤件數為 98 件次。

㈡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召開 1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5 場次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㈢配合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市部分列管環評案已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開發單位得依法辦理變更審查結論；本局已完成 17 件次列管環評案審查結論變更，後續將持續輔導業者辦理審查結論變更程序。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㈠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108 年 7-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4 場次環境講習，計 799 人參加。

2.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共完成電話查訪 20 個單位，現場查核 70 個單位。

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108 年 9 月份舉辦樹種或相關環境資源調查活動，共計 61 位民眾參與。

2.108 年 10 月 6 日假鳳山正義社區，辦理社區節能低碳環境教育推廣暨淨街撿菸蒂活動，共計 155 位民眾參與。

3.108 年 9 月份辦理樹種或相關環境資源調查活動，共計 63 位民眾參與。

4.108 年 10 月 6 日假鳳山正義社區辦理社區低碳環境教育暨淨街撿菸蒂活動，共計 155 位參與。

5.108 年 11 月 16 日假國立台灣大學參與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獲得國小組第二名及國中組第三名之佳績。

6.108 年 7-12 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42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6,271 人次。

7.108 年 9-12 月辦理壽山台灣獼猴生態導覽培訓，共計 15 位完成培訓取得結業證書。

8.108 年辦理高雄市第七屆環境教育獎共有 10 個單位獲獎，其中 3 組特優單位現正代表本市參選國教獎的複審。

㈢針對環保局員工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於 108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 27 場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訓練課程，以氣候變遷、循環經濟及高雄在地文化與自然生態課程主題，增進環境教育

素養，共計 3,367 人參與。

㈣志工管理與運用

1.為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辦理 1 場聯繫會報、10 場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參加人數共計 783 人。

2.108 年 7-12 月辦理 6 場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6 場環保類訓練課程及 1 場增能訓練課程共計 1,832 人次。

3.108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有 5 個社區、（旗山南勝、北鳳新海光、大社觀音、大樹統嶺及仁武灣北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2 個社區（燕巢金山、旗山糖廠社區發展協會）共獲得環保署補助金額 175 萬元。

4.109 年提送 15 處社區提案參加環保署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5.109 年提送 2 處社區提案參加環保署環保小學堂。

6.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83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共 287 點。

㈤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8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畫」、「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共補助 167 件。

2.「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6 件，核定補助費用約 150 萬元。

㈥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新增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及高雄慈濟靜思堂，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8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喜憨兒天鵝堡及鳳山水資源中心等。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㈠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8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1 萬 5,431 件次。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896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5,654 件，裁處 9,154 件。

㈡ 108 年 7-12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26,502 件、告發 17,046 件、收繳 15,422 件、收繳金額為 21,591,800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6,834 件次，處分 134 件次，收繳 99 件、收繳金額為 11,237,719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990 件次，處分 49 件次，收繳 54 件、收繳金額：474,211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271 件次，處分 8 件，收繳 9 件、收繳金額為 6,851,066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8 年 7-12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1,630 件（金額 22,070,219 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含所得稅）：108 年第 1 次計 1,809,830 元、第 2 次計 4,290,400 元，第 3 次計 1,654,070 元。

㈢ 108 年 7-12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9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⑵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0 件次，合格率為 100%。

⑶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2.飲用水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質抽驗 317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⑵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計 20 件次，合格率為 100%。

⑶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211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水質抽驗 129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1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落塵量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69 件樣品，615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

（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AQI）。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⑴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監測大林蒲、岡山區及湖內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⑵本局於 108 年預定增加採購 1 部監測車，以擴大空氣品質監測範圍（因 108 年度採購案廢標），109 年已辦理預算保留，並再重新辦理採購事宜。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及河川稽查採樣樣品等水質，108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18 件樣品，4,334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8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18 件樣品，19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576 件樣品，6,514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含原水）、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飲用水之免費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8 年 7 月至 12 月檢驗 68 件樣品，345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8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79 件樣品，570 項次。

6.廢棄物檢驗：108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60 件樣品，387 項次。

7.重要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⑴河川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愛河與去年同期比較（107 年 7～12 月），輕度污染由 0%上升到 2.8%，嚴重污染由 33.3%降低至 8.3%；鳳山溪（含前鎮河）與去年同期比較（107 年 7～12 月），嚴重污染由 25.0%降低至 16.7%；後勁溪與去年同期比較（107 年 7～12 月），嚴重污染由 37.5%降低至 20.8%；典寶溪與去年同期比較（107 年 7～12 月），嚴重污染由 44.4%降低至 22.2%。由同期顯示整體水體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顯著水質較佳。

⑵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愛河與去年同期比較達成率由 61%上升至89%、後勁溪與去年同期比較達成率由 71%上升至 83%、鳳山溪(含前鎮河）由 61%上升至 92%，由同期顯示整體戊類水體達成率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較佳。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㈣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6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㈠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推動空氣品質改善「一籃子策略」，加強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_3）管制，提升空氣品質指標（AQI）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例），達成二級防制區目標。

㈡行動方案目標

1.公告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第一階段，共分三年二階段實施。

2.訂定本市鋼鐵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以降低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

3.配合推動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減量工作。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㈠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包含沼液沼渣肥份使用、以槽車集運協助畜牧戶運輸沼液沼渣至農地、媒合鄰近畜牧場及有意願投資之技術業者建置畜牧沼氣再利用中心。

㈡提升水污染稽查工作的質量，邀請專家學者執行重點事業的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引進多種無人載具（多旋翼、定翼型）辦理空拍，以杜絕事業藉由早年鋪設、靠近河岸之暗管繞流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㈢加強許可盤查、許可簽證案查核、水污費申報查核及事業廢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系統性與功能性查核作業。

㈣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流域關鍵測站水質（二仁溪二層橋至古亭橋、阿公店溪阿公店橋至舊港橋、愛河後港橋至龍心橋）。

㈤愛河水質持續改善，未來將依據「愛河水污染管制區」規定，加強污水下

水道未接管地區的社區大樓污水及事業廢水處理設備查核，提高開機率及水質改善效率。

㈥鳳山溪水質持續改善，並於「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正式實施後，加強上游列管工廠管制作為。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㈠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導入滾動式場址管理，加速污染場址改善。

3.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5.持續辦理向下扎根土壤及地下水預防之教育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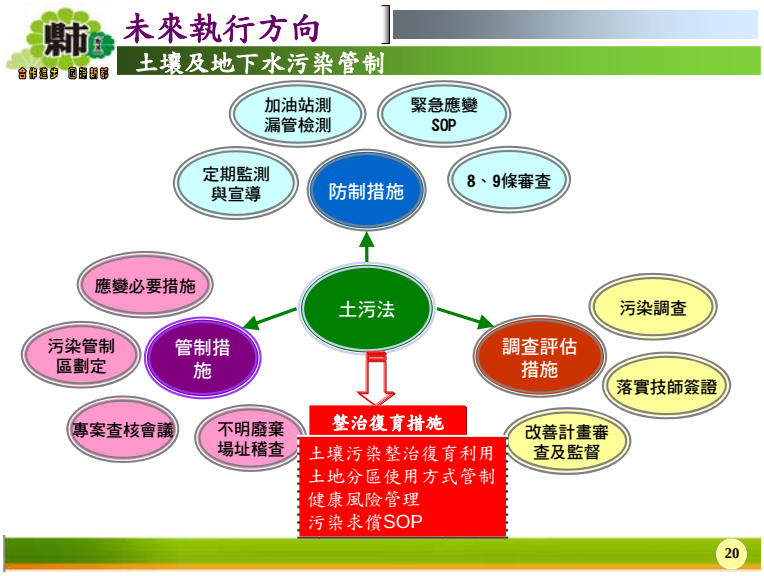

㈡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㈢推動底渣使用在公共工程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

減少掩埋場容積使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且將焚化再生粒料推動使用於公共工程，並規劃自辦底渣處理廠，底渣年處理量能 24 萬公噸為規劃基準。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防範非法棄置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3.持續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

㈤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㈥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

1.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

2.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㈦豬瘟防疫－廚餘生質能源廠興建計畫

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發生後廚餘養豬受阻，刻正規劃每天可處理 100 噸廚餘的生質能源廠，以有效解決高雄市的廚餘問題。

四、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並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㈠配合市府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持續辦理之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㈡積極宣導民眾主動清理家戶周遭及室內之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達到環保政策與滅蚊防疫雙贏的效果。

㈢秉持「孳檢及孳清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原則，全面動員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人力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定期辦理全市消毒作業並於防疫期間機動調度人力落實化學防治工作，以生態概念，維護環境與市民健康。

㈣各區清潔隊於每週三積極配合市府「防登革熱日」政策，執行髒亂點及戶外環境孳生源清除作業，給予民眾乾淨的家園。

五、垃圾減量從源頭做起，並持續推動資源回收理念

㈠持續執行本市資源回收業務，並加強向民眾宣導分類方式，為環境保護貢獻心力。

㈡積極進行垃圾減量，鼓勵民眾自備環保餐具，從源頭加強宣導，減少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的概念，以減少垃圾量產生。

㈢加強破袋稽查作業，以減少資源回收物品混入垃圾，因而進入焚化、掩埋

之可能性。

㈣加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稽查工作。

六、提昇本市公廁環境品質，全面發起維護公廁整潔運動

㈠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加強巡查輔導，並訂定「高雄市所轄公廁整潔品質巡查計畫」，依各類型場所之公廁訂定分級巡查督導機制及建檔管理，以協助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維持公廁環境品質。

㈡配合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推動，協助本府各機關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以利維護高雄市公廁品質。

七、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宜居幸福低碳高雄

配合中央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落實本市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能源、住商、製造、運輸、農業及環境部門各項減量措施，邁向國家2030年減量20%目標。



㈡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該中心是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並做為東亞城市永續能力建構中心，持續引入及輸出城市經驗，至今針對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各項議題，提供城市能力建構、國際最新資訊傳播及最佳案例交流。

2.持續協助本市及台灣各城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會議及 ICLEI 所主辦之各項國際會議；未來亦將透過舉辦國際會議，與 ICLEI 世界會員交流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以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八、強化環境教育多元發展，深化民眾素養

㈠持續輔導及協助本市有意願之場域申請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並藉由本市環境教育聯盟之合作及推薦，擴展本市環境教育場域數量，提供民眾更多元環境教育體驗學習機會。

㈡製作環境教育影片及動畫，提供民眾正確環境教育概念，以及發展本市多元學習之環境教育環境。

㈢持續更新及發展教材教案，並藉由環境教育巡迴車服務，提供學員學習體驗，進而提升學員愛惜能源正確的觀念。

㈣辦理寒、暑假環境教育體驗營隊，提供學生更充實的環境教育課程，以達到環境教育深耕之目標。

㈤規劃環境教育繪本，以本市環境特色為主題，呈現本市多元發展之環境教育，深化民眾素養。

㈥結合本市地方山河海港特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提升民眾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除了深入認識在地特色文化之外，能夠同時串聯在地觀光產業。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為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是本局全體同仁一致努力的目標。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鞭策支持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本市未來將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二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阮　清　陽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清陽甚感榮幸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感謝許議長、陸副議長及貴會所有議員的支持與指導。

高雄市毒品防制以「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多元輔導處遇促進社會復歸」及「補足斷點全民防毒」為三大工作主軸，並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工作，積極展現反毒決心向毒品宣戰。

本局秉持市長「防制毒品，校園開始」的施政目標，運用警察的公權力和學校的行政力，結合社區志工的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以「愛與陪伴」為理念，全面呼籲學校及家長共同關懷及培養健康休閒活動，澈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並進行「在學、在職、在營、在社區」分群分眾全面宣導，提升全民對毒品之辨識與警覺心，降低兒童、青少年及民眾毒品濫用機會，建立綿密防毒網絡；另結合相關局處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以協助藥癮者穩定戒癮及就業媒合，降低再犯機率，營造高雄市成為宜居安全健康城市。

以下謹就本局 108 年在毒品防制的創新業務與綜合規劃、研究預防、輔導處遇三項主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的推動重點提出報告。

貳、組織架構

本局設置綜合規劃、研究預防、輔導處遇等 3 科及秘書室，統籌規劃毒品防制作為及多元輔導服務，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以整合毒品防制業務，橫向協調跨局處毒品防制相關工作，提升本市整體反毒效能。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員額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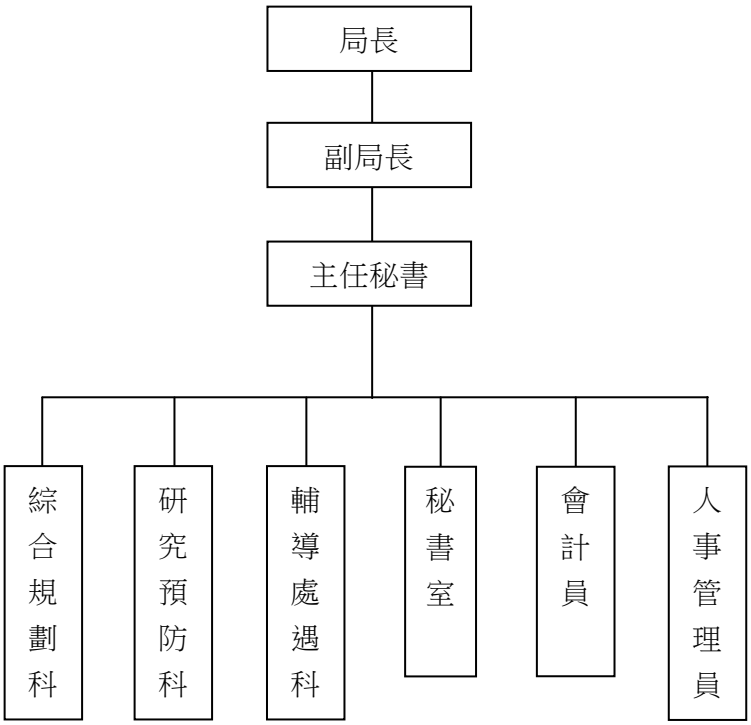

統計至 109 年 3 月 11 日
本局總員額（含職員、職工、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
員額 104 人，現有 92 人

參、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品防制創新業務

㈠建構本市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

為落實警區、校區、社區毒品防制工作，澈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創新結合高雄市醫師及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及衛生所，整合社區藥局、診所與在地衛生所建構 120 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包括 62 家藥局、20 家診所及 38 所衛生所），提供可近性、便利性一站式免費尿篩試劑、宣導、諮詢、轉介等四大服務，成為社區第一線毒品防制守門人並建構綿密的毒品防制服務。另 108 年關懷站藥師推動社區宣導計 78 場次。

㈡跳脫框架、創新反毒

1.本局為使毒品防制宣導邁向科技化並顯活潑有趣、吸睛，購置小暄機器人與 Pepper 機器人協助進行毒品防制宣導，可做宣導簡報、播放宣導影片、展示相關圖片，亦可與民眾做智慧互動式問與答，跳脫舊有傳統框架，加深民眾印象。

2.發表高雄市的反毒 LOGO，海浪－代表港都高雄，愛心－代表用心守護，防制毒品入侵，白色鳥－代表用愛與陪伴關懷個案，重拾自由與希望，手勢－象徵向毒品勇敢說「不」，也代表高雄首創結合警區、社區、校區三區合一齊心協力防制毒品的決心，共同守護市民遠離毒品，航向營造平安幸福的目標前進。

3.邀請國際羽球球后國手戴資穎擔任本市反毒大使，並印製海報 2 款、單張 1 款，發送網絡局處及民間單位逾 50 處 5,000 份，透過其健康有活力的清新形象，以及體育運動的傑出表現，正向擴大影響青少年族群生活的價值和毒品防制觀念，以提升本局宣導效能。

㈢全國首創「耕欣園」及「抒心園」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1.108 年 7 月 3 日委託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及高雄市生命線協會於左營區及新興區設置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2 處，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8 日正式揭牌成立，以定點式服務並拓展至周邊區域，提升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系統與修復家庭關係，並發掘本市隱性毒品人口。

2.108 年 9 月至 12 月提供個案服務計 488 人次，辦理家屬與社區民眾個別關懷輔導、防毒親職講座、職能探索團體、親子家庭日等服務，共辦理關懷活動 56 場次/1,352 人次。

㈣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1.法務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訂定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

2.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 3 年內，依法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3.本局比對本市符合上開辦法定義之特定營業場所，迄至 108 年 12 月底，共納管 57 家業者（旅宿業 40 家、視聽歌唱 15 家、舞廳 1 家及酒吧 1 家）。本局已發函通知各納管業者負責人，應依法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同時提供毒品防制資訊標示（貼紙）、通報警察機關作業流程說明及宣導短片光碟。

4.本局亦將上開毒品防制資訊標示（貼紙）及光碟，分送警察局、經發局及觀光局依業管範圍協助宣導，鼓勵非納管業者踴躍採取毒防措施，善盡毒品防制之責。此外，迄至 108 年 12 月底共計 25 家業者協助毒防宣導（短片及跑馬燈），共同建構安全休閒娛樂場域。

5.本局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4 月 26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 3 場次「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共計 169 家業者參與，出席人員熱烈參與討論及相互經驗交流，並對本訓練表示肯定。

6.本局每月對納管業者發動全面性輔導訪查及稽查，另評估納管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情形，視需求邀集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108 年共輔導訪查 69 家，並針對重點業者專案查察，共執行 13 次跨局處聯合稽查與宣導，計查察 60 家次。

7.本局針對納管業者，依同址再遭查獲、涉毒案件結果嚴重等情事，區分為高至低度風險，制定風險分級管理機制。迄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就高、中度風險納管業者 21 家，進行輔導訪查 19 家次、聯合稽查 7 場次，期能提升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防措施成效。

8.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反毒總動員－公私協力營造安全無毒營業場所」，期藉由法規屆滿週年之際，呼籲並邀集本市住宿及休閒娛樂場所業者支持響應，擴大本辦法效益，將「張貼毒防標示」、「參加毒防訓練」、「通報警察機關」、「備置人員名冊」等四項毒品防制措施逐步擴散本市各營業場所，以預防性概念防止毒害發生，充分展現公私協力，共同營造安全無毒營業場所，活動共計 128 人參與。

㈤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

首創於橋頭地方檢察署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個管

師每月固定進駐提供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給予心理支持並評估個案需求連結就業、醫療資源、及社會福利等，108 年辦理 29 場次/205 人次受益。

㈥特殊族群服務關懷

1.施用毒品兒少個案關懷輔導工作

本局提供關懷輔導、陪同出庭、心理支持及家庭親子關係、人際、感情、就學、就業之適應輔導等。

⑴ 108 年 6 月起輔導春暉個案計 44 人、1,421 人次，出席 24 場網絡會議；輔導非在學施用 1、2 級毒品兒少，計 14 人/729 人次。

⑵ 108 年 10 月起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涉毒兒少心理諮商服務及預防復發團體，計 3 名個案接受心理諮商輔導、辦理 6 場團體/33 人次。

2.女性藥癮者服務方案

⑴為協助女性藥癮個案習得自我照顧及一技之長，銜接出監後生活及就業穩定，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辦理「女性藥癮者社會復歸計畫－自我照顧及技能培力、戒癮知能課程」；108 年辦理 48 場次/655 人次受益。

⑵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相關網絡單位涉及本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及高雄女子監獄等，由本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定期彙整相關數據，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處遇。108 年懷孕女性藥癮者 5 人，本局關懷輔導 2 人、矯正機關 3 人，經追蹤 5 人均規律產檢，未發現有用藥跡象。

⑶成立「女性藥癮關懷輔導組」配置 1 名督導及 5 名專責個管師，提升與女性藥癮者關係的建立，並印製衛教資訊單張「生育保健」及「母嬰照護」2 款，於個管師進行訪視輔導時加強健康照護與預防關懷。

㈦ 2019 毒品醫療戒治及趨勢國際學術論壇

108 年 7 月 12 日、13 日辦理「2019 毒品醫療戒治及趨勢國際學術論壇」，由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凱旋醫院共同協辦，邀請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韓國等國際學者專家，匯集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針對不同領域擴大交流與經驗分享，共吸引 271 人共襄盛舉。

㈧辦理本市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

本局結合跨局處市府團隊與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以及在地里鄰長、

學校、社區發展協會、宮廟代表、民代等，108 年共計辦理「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8 場次，分別至六龜區、旗山區、鳳山區、林園大寮區、旗津鼓山鹽埕區、岡山區、苓雅區及新興區辦理，期望透過整合里鄰長、校長、老師、教官公私協力，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㈨新世代反毒總動員計畫

1.為貫徹本市韓市長向毒品宣戰的決心，將毒品阻絕境外，本計畫共分為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面向，並依據此四大面向訂定各項執行方案，為求精進計畫，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建議。同年 12 月 3 日本府毒防會報審議通過，並於 12 月 23 日函頒各網絡單位據以辦理，並請其將相關辦理成果納入毒防會報分組業務報告資料。

2.辦理本市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計畫，108 年 9 月 23 日「反毒總動員，騎 city bike 抽手機」、9 月 28 日「反毒志工大會師」、11 月 3 日「議長盃防毒馬拉松」、12 月 12 日「公私協力營造安全無毒營業場所」及 12 月 20 日「無毒道路-反毒 Show 一下」等活動，以多元方式針對里鄰長、學校校長、師生及家長、宮廟、地方意見領袖、社團負責人及市民等進行識毒、拒毒宣導，期藉由深植反毒意識，希望所有市民、家長和年輕朋友共同推動高雄市成為健康平安的城市。

二、綜合規劃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係統籌規劃毒品防制工作計畫，建構防制網絡，訂定年度工作項目、綜合績效督考及特定營業場所納管等事項。108 年度完成的工作重點如下：

㈠辦理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整合市府跨 15 個局處、檢察單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等工作，強化本市整體反毒效能，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9 月 12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 3 場次毒防會報。

㈡建構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為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方針，透過跨局處協調相關業務，以強化網絡合作效能，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7 月 30 日及 11 月 14 日召開 3 場次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㈢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藥癮者處遇計畫

1.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所訂毒品防制工作內涵及地方政府業務局、處權責，中央結合各部會每年共同訂定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說明書，本局依據中央說明書規劃本市執行計畫書，據以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2.本局彙整本府毒品防制相關網絡局處之資料，撰擬計畫書提報衛福部審查核定，後續於毒品防制相關會議上陳報追蹤各局處辦理進度，並於年底彙整執行成果報告提報中央辦理結案。

㈣建置本局資訊整合平台系統

1.為利掌握本市毒品相關指標數據，連結毒防專家資源與提升個管及行政工作效能，建置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

2.本系統連結毒防專家與提升業務執行及個案管理效益；統計本市藥癮個案服務現況，提供適切服務；蒐集資料統整分析，掌握本市毒品趨勢與輔導處遇概況；整合多元專業團隊，以利提出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促進藥癮個案復歸社會之重要策略。

㈤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

為有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營造健康優質學習環境，本局研擬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本計畫共分為 11 項執行策略，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經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第一屆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計畫建立校、警、社區三區毒品防制通報網、積極辦理反毒活動以及培訓反毒師資訓練等，並將本局納入春暉小組輔導人員積極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本計畫定期於本府網絡工作聯繫會議或毒防會報提報執行進度。

㈥推行高雄市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1.為利本市多元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經市府核准成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5 月召募本局志工隊，並鼓勵民間團體加入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毒品防制類運用單位共計 4 家，160 人，充實志工基礎毒品防制相關知能，運用志工人力宣導防毒知識、陪伴藥癮個案及支援行政，共服務 3,849 人次。

3.108 年下半年訂定「108 年補助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試辦計畫」，補助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及毒品防制宣導活動，共計 9 案補助計畫，558 人次受益。

4.本局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新世代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反毒志工大會師」，廣邀「在職」、「在學」、「在營」、「在社區」四大類志工團體計 47 隊逾千人共襄盛舉。透過市長親自授予反毒志工隊隊旗，現場帶領透過心手相連主題儀式的呈現，呼籲全民一起動起來，希望藉由反毒志工隊之成立，讓反毒種子遍地開花，充分展現公部門結合民間力量一起攜手向毒品宣戰，共同營造安全、宜居的高雄市。

㈦辦理 108 年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共識營

為提升本市毒品防制業務相關人員團隊領導與激勵，使其認知團隊合作重要性並凝聚共識，共同建立毒品防制願景及價值，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及 28 日辦理「108 年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共識營」，共計 59 人參與。

三、研究預防業務

研究預防業務係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工作的規劃及推動，補足本市宣導斷點，並透過科學實證研究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接軌國際毒品防制趨勢。108 年度完成的工作重點如下：

㈠多元宣導 全民防毒

為落實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結合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網絡局處，依其權管業務規劃宣導對象分工及宣導重點，針對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師生、里鄰長、宮廟負責人、八大行業等約 20 類別分眾宣導，建置完整宣導網絡，以達到 1+1 大於 2 成效。

另為因應當前毒品發展趨勢，各族群預防策略以針對不同重點介入，本局依據分群分眾概念辦理策略，針對在學、在職、在營、在社區等四種不同類別推動宣導業務：

1.社區宣導：為提升在地宣導效能，結合各行政區之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等公私部門，於 38 個行政區進行宣導，108 年共計宣導 245 場次/114,012 人次。

2.校園宣導：

⑴本局著重於本市各大專院校宣導，以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防毒宣導斷點，建構完整宣導範圍。108 年提供校園宣導共計 155 場次，其中幼兒園 3 場次/148 人次，國小 50 場次/5,648 人次，國中 11 場次/2,098 人次，高中 7 場次/4,450 人次，大專院校 84 場次/11,223 人次，同時結合本市各大專院校學生協助社區宣導達 91 場次/175 人次，以內化其防毒概念。

⑵辦理特色宣導方式，以跳脫傳統宣導方式吸引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提高宣導成效，說明如下：

A.結合輔英科技大學新生訓練營，設計具反毒寓意的密室逃脫闖關遊戲，營造夜店風的空間，透過懸疑推理電影般的劇情，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子瞭解毒品的危害性，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B.結合中國信託教育基金會於正修科技大學辦理為期 19 天反毒展覽，有別靜態展覽，更透過互動科技了解毒品危害，也透過模擬毒品氣味，讓學生經由嗅覺辨識包括大麻、K 他命等毒品，提高觸毒的警戒心，將近 5,000 人次觀展。

3.在職宣導：為落實職場反毒教育，營造友善勞工環境，宣導主動通報或求助，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讓人人都當防毒拒毒守門員，建立無毒職場與家園。108 年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2 場次/5,195 人次，重點場次包括：

⑴結合本府勞工局 108 年度「與你同行、健康一定靈」活動，辦理外籍移工毒品防制宣導 2 場次/450 人次。

⑵結合本府衛生局職場健康促進業務推廣講座，辦理本市泳池業者從業人員毒品防制宣導活動 1 場次/150 人次。

⑶為積極防範外籍勞工群聚施用毒品事件，結合本府勞工局「108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第 3 場次外籍移工之宣導活動，並提供 4 國語言（印尼、越南、泰語、英語）之宣導單張，消弭因語言隔閡而造成的宣導斷層，108 年辦理外籍移工宣導 4 場次/210 人次。

⑷結合本市義大醫院「反毒資源教育中心」資源，強化職場反毒安全宣導量能：整合本市義大醫院專業醫療團隊（含精神科、藥劑部、護理部、心理師、復健師團隊等資源），積極規劃深入各類職場進行反毒宣導，期以落實「友善反毒職場，安心通報管道」之成效。6 月 26 日更邀請義聯集團 4 大事業體包括義大醫療、義守大學、燁輝、燁興企業、燁聯鋼鐵、燁茂實業、義大開發、義大汽車、天悅酒店和新泉營造等相關企業一起在國際反毒日與義大醫院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共約 40 人一起宣示「義起反毒，守護健康」來加入反毒大家族的行列，讓員工、家屬以及高雄市民一起來響應國際反毒日。

⑸結合全國青年企業研究社辦理「2019 全國青年企業研究社五社聯合反毒歌唱比賽」，1 場次/120 人次。

⑹結合本府勞工局 108 年度「熱血沸騰，泰愛港都」泰國體育文化嘉年華活動，辦理毒品防制設攤宣導，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⑺結合臺灣港務有限公司及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裝卸相關業者反毒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8 場次/304 人次。

⑻結合本府勞工局印尼文化嘉年華園遊會，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250 人參與。

⑼結合本府勞工局「永遠資持，勞記在心」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2,000 人次參與。

⑽結合本府勞工局「國際美食 PK 大賽」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200 人次參與。

4.在營宣導：本局結合軍事單位辦理毒品防制教育訓練及宣導，瞭解毒品

危害，提升軍人壓力因應能力，進而拒絕毒品之誘惑，維護國軍戰力具體的展現，特針對本市各類軍事機構辦理「拒毒密令-反毒巡迴宣導活動」，108 年辦理 29 場次/5,711 人次，營造陽光國軍的正面形象。

㈡毒品防制種子師資教育訓練：為建構完善毒品危害防制宣導網絡，提升各族群之宣導量能並提升預防宣導品質，規劃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及認證。說明如下：

1.公部門單位：結合本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本市 15 局處毒防網絡共同辦理「毒品防制宣講師」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宣導量能與共識，為期 2 天/40 人次參訓。

2.里幹事：結合 38 行政區區公所，里幹事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教育訓練課程，落實鄰里第一線毒品危害防制種籽，共計 2 場次/68 人次參訓。

3.專業醫事人員：結合轄內各醫事公會辦理醫師、藥師、護理師以及社工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培訓課程，共計辦理 9 場次/548 人次參訓。

4.宣講師認證：邀集參與種子教育課程網絡人員（如藥師、護理師、民間團體、螢火蟲家族…等）參與，並藉由認證制度建立本局專業宣講師資庫名單，以因應多元宣導場域、對象之需求，落實全面宣導量能。108 年認證人數 41 人，完成宣導 31 場次。

㈢結合節慶，以活潑生動方式宣導，吸引市民踴躍參與，提升其防毒意識，活動場次臚列如下：

1.結合「2019 愛河燈會藝術節」活動現場設攤宣導，並以互動式遊戲「拉他一把」讓市民朋友體驗吸毒者戒治過程中的心境，亟需全民愛與陪伴之意境。活動為期 12 天/2 萬 6,500 人次。

2..結合旗津「春天吶喊音樂藝術祭」辦理「只要青春不要毒」宣導活動，除現場設攤宣導外，更於每日不同活動舞台表演「反毒脫口秀」及「反毒嘻哈秀」，以活潑活動宣導反毒，貼近青少年族群以提升宣導成效。

3.結合「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活動現場設攤宣導，並以互動式遊戲「拉他一把」讓市民朋友體驗吸毒者戒治過程中的心境，需全民愛與陪伴之意境。活動為期 3 天/2,300 人次。

4.於國際反毒日前夕舉辦「只要青春不要毒」熱舞大賽，鼓勵青少年多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休閒運動，並遠離是非場所杜絕毒品誘惑，藉由學生舞出熱情與活力，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毒品危害問題的關注及重視，並透過輕鬆詼諧的「青春反毒行動劇」讓現場民眾了解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資源，呼籲民眾可主動索取尿篩試劑，期以早期發現、主動求治，共計 350 人次參與。

5.呼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並提升青少年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知，毒防局跳脫傳統講座方式，透過熱門電影角色演出快閃行動劇，創意融入新興毒品包裝、染毒徵兆與轉介資源提升反毒宣導效果，於車站、電影院、網咖及電子遊戲場等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將反毒意識融入青少年日常生活，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誤用毒品，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共計辦理 3 場次/750 人次參與。

6.108 年 7 月 4 日於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辦理「只要愛不要毒」反毒快閃活動，韓國瑜市長與現場近 200 名學生及民眾一同宣誓反毒決心，提升反毒宣導能見度。

7.結合「2019 高雄啤酒音樂節」活動現場設攤宣導，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氣味盒等宣導防毒觀念，並手持反毒宣導活動看版與民眾進行互動，於會場不同地點進行繞場走動式宣導，同時邀請民眾拍照打卡以增加宣導效益。活動為期 3 天/9,000 人次。

8.108 年 9 月 11 日結合中華藝校於漢神巨蛋廣場辦理「中秋人團圓反毒保幸福」反毒快閃熱舞暨全體大誓師活動，邀請中華藝校團隊，透過快閃舞蹈與走秀演繹反毒意象，並搭配巨蛋百貨前方超大型 LED 的反毒標語，時時刻刻提醒民眾，市府反毒的決心與魄力，共計 500 人次參與。

9.結合梓官區「2019 遇見城隍與神同行－反毒、緝毒、反詐騙」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氣味盒等宣導防毒觀念，讓活動參與民眾瞭解毒品的偽裝和危害，讓其了解毒品危害，強化防毒知能，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10.於耶誕節前夕 12 月 20 日，結合本市 11 校高中職學生，以高雄市反毒歌曲帶動操－「無毒道路」設計 11 校聯合大排舞，讓青年學子身體力行，以反毒舞蹈展現新世代熱情，共同向毒品說「不」，共計 500 人次參與。

㈣即時監測概況掌握防制趨勢

1.綜整研析本市警政系統如警察局毒品案件相關資料，包含查獲件數、重量等，並蒐集各毒品防制相關網絡單位如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之毒品相關數據，分析區域、人口特徵與藥物濫用之相關性。

2.為掌握本市未成年涉毒資料，由相關網絡局處橫向連結將資料予以統整分析，警察局由少年隊將未成年列管涉毒資料提供教育局勾稽學籍後，由教育局定期將轄管學校春暉列管個案相關數據，提供本局分析藥癮者分布。

3.本局按月產製即時監控月報，並定期製作半年報與年報供網絡局處參閱，以即時掌握本市毒品防制趨勢，以供各局處作為政策與業務推動之參考。

㈤科學實證研究因地制宜推動重點政策

1.本局 108 年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綜整研析本市警政系統（包含本府警察局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毒品案件相關資料，並連結各毒品防制相關單位如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關務署、地檢署之毒品相關議題資料庫，分析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等因素及人口學特徵與藥物濫用之相關，藥癮者之犯罪形態、施用毒品狀況及影響因子、本市藥物濫用趨勢，瞭解導致藥癮者藥物濫用之社會因素及心理因素，以及所致之犯罪情形如犯罪熱點分布，並於分析結束後提供政策建議予各毒品防制網絡局處，以作為網絡局處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或擬訂政策之參考，健全本市防制體系。

2.持續推動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依據「108 年藥物濫用資料分析計劃」，青少年以愷他命濫用為主，安非他命次之，咖啡包於近年呈現成長趨勢；此外，春暉個案中以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家庭結構有上升趨勢，本局連結民間團體推動藥癮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另為降低無學籍青少年涉毒情勢，本局亦主動結合民間團體，針對宮廟藝陣以及特定營業場所加強毒品防制宣導與查緝。

3.針對藥癮個案，協助輔導個案就業給予系統性的社會支持，並提升其家庭密合度為提升社會賦歸之重點，本局提供多元就業體驗，並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成立「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㈥科學鑑識前端防堵

近來新興毒品迅速推陳出新，且摻雜混合方式多變，傳統對毒品的初步快速檢驗已不足適用，而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具有偵測迅速準確（最快數秒內即可準確測出毒品成分）、非接觸性、非破壞性鑑定，且適用樣品種類廣泛等優點，實為防毒和緝毒之最佳利器。為有效提升毒品防制能量，本局購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 1 台。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因毒品鑑識需要，向本局商借手持式拉曼光譜儀 3 個月，為提升本市緝毒量能，同時考量該中心確有手持式拉曼使用之需求，擬將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於借用期間移撥予警察局，相關程序刻正研擬中。

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新興毒品推陳出新、施用族群年輕化等趨勢，不僅影響社會安全與經濟危

害，更造成未來社會發展的危機，本局在 108 年深入探討如何以日新月異的科技來協助毒品防制業務，特舉辦三場專家會議：10 月 4 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濃度極限探討」、10 月 18 日「腦波 AI 系統發展現況與戒毒成效探討」、10 月 25 日「毒癮臉譜辨識之探討」專家會議。11 月 10 結合高雄長庚醫院共同舉行「中醫參與戒毒治療模式研討會」，探討目前中醫藥戒毒之趨勢及中醫輔助戒毒模式。

四、輔導處遇業務

輔導處遇業務係辦理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處遇、家庭輔導、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服務、社區分流處遇、緩起訴戒癮機制及推動多元社區輔導方案等業務，108 年工作重點如下：

㈠個案輔導處遇

1.藥癮者追蹤輔導服務

⑴ 108 年本局累計關懷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 5,340 人，其中男性 4,534 人（84.91%），女性 806 人（15.09%），以男性為多（如圖一）。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743 人（32.64%）最多，30 歲至 39 歲 1,396 人（26.14%）次之，20 歲至 29 歲 1,182 人（22.14%）位居第三（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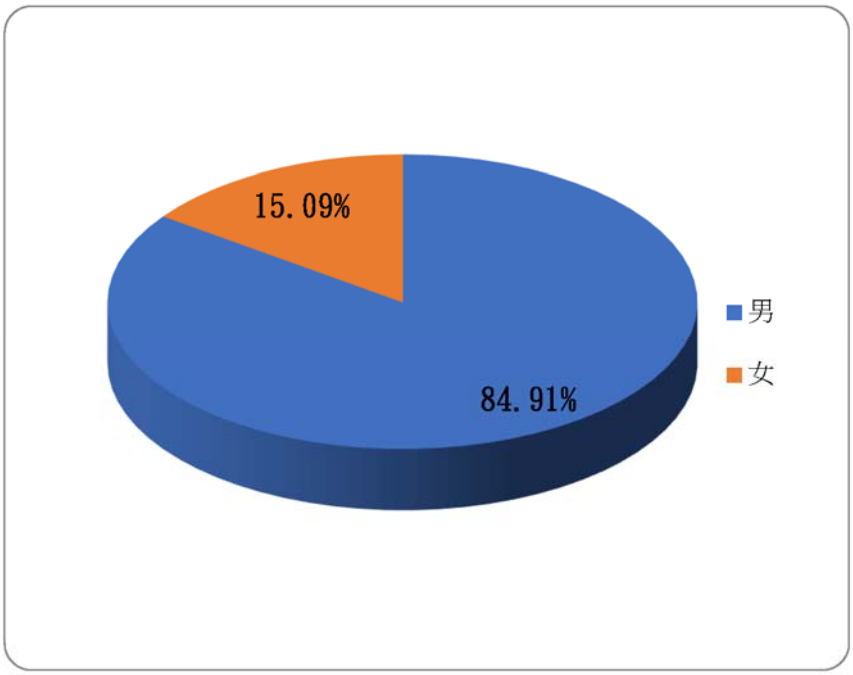

圖一：108 年 1-12 月列管藥癮個案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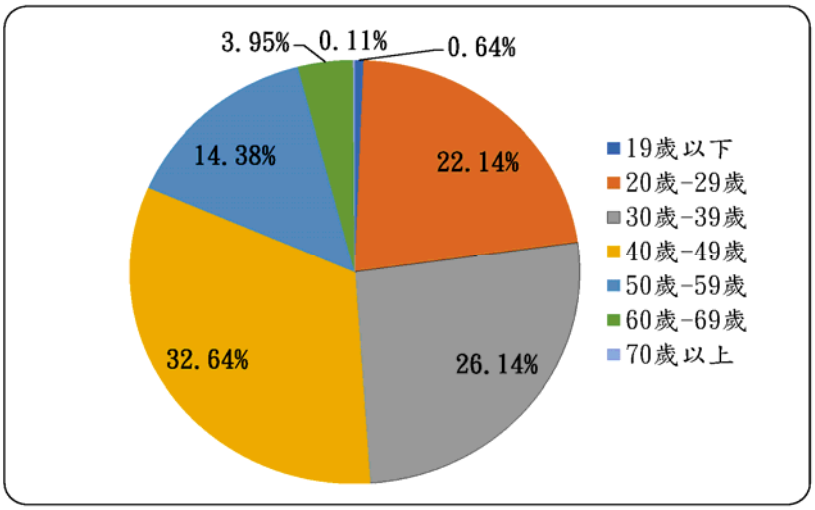

圖二：108 年 1-12 月列管藥癮個案年齡分布

⑵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標準作業流程，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人整體性服務，由個管師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08 年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48,478 人次，其中電訪 36,627 人次（75.55%）、家訪 5,865 人次（12.10%）、面談 4,782 人次（9.86%）、及其他訪視 1,204 人次（2.49%）（如表一）。

表一：108 年追蹤輔導訪視服務分析表

訪視類型	電訪	家訪	面談	其他訪視	總計
人次	36,627	5,865	4,782	1,204	48,478
百分比	75.55%	12.10%	9.86%	2.49%	100%

⑶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08 年轉介服務 340 人次，包含轉介就業輔導 166 人次、其他民間單位 100 人次、保護扶助 17 人次、心理諮商 48 人及醫療戒治 9 人次（如表二）。

表二：108 年藥癮個案轉介服務一覽表

轉介服務	醫療戒治	保護扶助	就業輔導	其他				總計
				其他民間社福（慈善）單位	中途之家	心理諮商	毒防基金會(涉毒父母之子女)	
人次	9	17	166	72	5	48	23	340
百分比	2.65%	5%	48.82%	21.18%	1.47%	14.12%	6.76%	100%

2.入監銜接輔導

⑴由本局個管師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1個月至高雄市轄區內的矯正機關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

⑵108年結合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明陽中學等6家監所辦理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成果共185場次/11133人次，包括：個別輔導59場/896人次；團體輔導102場/7,279人次及懇親會12場/2,891人次；家屬諮詢服務12場次/67人次（如表三）。

表三：108年1-12月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一覽表

單位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懇親會		家屬諮詢服務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高雄戒治所	12	303	23	2,190	6	1,086	—	—
高雄第二監獄	11	316	21	1,849	6	1,805	—	—
高雄監獄	12	58	24	1,444	0	0	—	—
高雄女子監獄	12	123	23	1,649	0	0	12	67
高雄女子戒治所	11	95	11	147	0	0	—	—
明陽中學	1	1	0	0	0	0	—	—
總計	59	896	102	7,279	12	2,891	12	67

3.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1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課程。

⑴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A.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內容，108年辦理28場次/952人次。

B.本局在執行業務上發現，藥癮個案混用毒品情況日增，施用毒品原因以紓壓及無聊為主，108 年針對混用毒品的危害性加強宣導，並強化教育正確因應生活壓力之技巧及時間管理。

⑵預防再犯團體

A.針對裁罰 2 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戒毒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108 年辦理 24 場次/167 人次。

B.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⑶新心小站

A.講習現場設置「新心小站」，提供藥癮個案情緒困擾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截至 108 年 12 月辦理 24 場次/131 人次；諮詢類型以自我探索佔最多（34%），（如表四）。

表四：108 年新心小站諮詢類型一覽表

諮詢類別	自我探索	家庭	工作	感情	身體狀況	法律諮詢	其他	總計
人次	44	23	13	17	17	7	10	131
百分比	34%	17%	10%	13%	13%	5%	8%	100%

B.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原因，並促使思考是否戒毒及相關醫療資源。

4.專線服務

⑴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服務（0800-770-885）

A.提供民眾、藥癮個案及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08 年受理 775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 406 通，佔總通數 52.39%。

B.依諮詢問題面向服務計 810 項次，其中主要以「心理支持」405 項次（占 50%）為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85 項次（占 19.8%），第三為「醫療」54 項次（占 6.67%）。

⑵ 108 年 5 月起設立本局通報及關懷專線（07-2110511），計受理 39 通，其中網絡聯繫 12 通（占 30.77%）為最多。

5.加強毒品防制宣導發掘隱性個案

⑴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至本市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尋求戒癮治療，並於社區宣導時加強民眾、網絡單位人員及父母辨識、初步觀察毒品評估的能力，俾利及早發現用毒風險，發掘毒品隱性人口，108 年發掘毒品隱性個案 206 人。

⑵提供藥物濫用尿液快篩試劑供民眾免費索取，本局並於民眾索取後 1 週內致電關懷瞭解篩檢結果，並提供醫療資源及本局相關辦理活動資訊，期透過及早介入服務，降低用藥危害，108 年 5-12 月尿篩試劑已

發放 17 人次，1 人呈現陽性，其餘為陰性。

㈡社區多元復歸社會方案

1.「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

⑴為提供有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管道，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社區支持團體，108 年辦理 42 場次/381 人次。

⑵透過團體領導者引導成員重新省思個人身心問題，改善家庭關係及功能，運用團體營造友善對話環境，促進良善溝通互動模式，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⑶參加社區支持團體成員表示，透過團體成員經驗分享及互動，藥癮者及其家屬能理解藥癮戒除有高度困難，且強化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力量，有助於修復藥癮家庭關係，重建個案正向看待自我及價值觀，並協助藥癮者早日復歸家庭及社會。

2.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

⑴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為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個案，以激勵其戒癮決心。

⑵本局結合網絡局處、慈濟基金會、企業及國際獅子會等公私部門，連結相關資源，開辦培訓課程，107 年成功培訓 16 位藥癮個案成為社區反毒種子；108 年拓展至前金區、岡山區、鳳山區及大旗山區域辦理，108 年共計辦理 31 場次/172 人次參訓，15 人領取結訓證明。

⑶另辦理結訓成員同儕團體、健康新生活及種子講師培訓課程之進階課程，108 年辦理 19 場次/121 人次參訓；深入監所、校園及社區志願服務 48 場次，受益民眾 18,863 人次。

⑷本局以藥癮更生人成功戒毒經驗為主題，拍攝「螢火蟲家族」成員戒毒歷程短片，108 年 8 月正式於本局臉書及 youtube 發布，並作為社區宣導使用。

3.藥癮家庭婦幼關懷服務

⑴結合民間團體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輔英科技大學、南高雄家扶中心旗津服務處等辦理藥癮家庭兒少、高風險家庭及安置機構兒童少年探索及親子活動與支持團體，計 6 場次/116 人參加。

⑵為倡議藥癮去汙名化，安排藥癮家庭觀賞「高雄水陸戲獅甲」賽事及電影「樂園」，引導正向學習民俗技藝核心價值，並見證戒毒成功的毅力與韌性，重燃希望感，計 2 場 184 人參加。

⑶針對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之藥癮家庭，製作藥癮家庭健康育兒包，提供兒少日常用品及相關育兒資源，提升藥癮者育兒知能及親職功能，減少兒虐及疏忽事件之發生，108 年計發放 163 個。

4.社會復歸職能訓練及體驗活動

結合勞工局辦理「藥癮者職業體驗」方案，加強藥癮者職業及性向探索，促進就業媒合準備，108 年辦理 2 梯次 5 類職業體驗（綠能電機、水電、摩托車修理、行動管家及照服員），計 13 人參訓。

5.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

⑴為協助藥癮個案復歸社會及毒品防制前端預防工作，108 年 6 月完成本市大樹區原「竹寮自然生態園區」內建物設施整修及設備購置，設置「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

⑵該園區建物可供生活技能探索等多元體驗課程使用，戶外空地規劃活動運用，並辦理各類型服務族群相關毒防知能、正向興趣體驗及藥癮者社會復歸技巧與職能體驗等，連結在地資源，辦理農村生活體驗及多元技能課程活動，108 年 9-10 月辦理修復家庭支持活動「一日農夫‧農村體驗」2 場次/42 人；另 108 年辦理多元探索體驗課程計 9 場次/210 人次。

6.藥癮者醫療戒治住院治療費用補助

提供本市藥癮個案醫療戒治住院費用補助，增強其住院戒治動機，以妥善處理藥癮者的戒斷症狀及共病問題，補助每名藥癮個案 1 年最高上限 2 萬 5 千元之費用負擔，減輕藥癮者經濟負擔，108 年補助藥癮個案計 10 名。

7.心理諮商費用補助

結合本市 8 家民間單位，由專業心理師提供藥癮個案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有效促進本市藥癮者及其家屬自我覺察、自我肯定、修復家庭關係、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以利復歸社會，108 年服務 50 名藥癮個案。

㈢連結地檢署合作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方案

1.108 年賡續與高雄地檢署及 4 家醫療機構合作推動「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社會復歸服務計畫」，強化其生命及自我價值、培養社區認同感，並將「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螢火蟲家族」培訓納入社會復健治療課程，藉由更生人戒癮成功生命歷程、社區支持力量，提高藥癮個案戒癮動機、自我覺察能力和藥物渴求反應之耐受力，降低再犯率，協助復歸社會。

2.108 年地檢署轉介緩起訴藥癮個案共 354 人；辦理社會復健治療團體 25

場次（愛與陪伴 21 場次/68 人次；健康正念團體 4 場次/28 人次），96 人次參與。參與高雄地檢署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5 場次，研商網絡合作精進作為及個案討論。

㈣個案管理人員專業提升及管理

1.人員管理

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局個管師督導 6 名、個案管理師 50 名及專任行政助理 3 名，合計 59 名，辦理藥癮個案追蹤輔導、關懷訪視、監所銜接輔導、辦理社會復歸多元處遇方案，提供戒毒成功及關懷專線諮詢輔導等。

2.專業知能培訓

為精進個案管理人員（含個管師及個管師督導）輔導藥癮個案服務品質，辦理毒防專業知能訓練，包含個案訪視輔導技能及訪視紀錄撰寫等課程，108 年辦理 23 場次及個案討論會 3 場次/493 人次參訓。

3.獎勵機制

為激勵個案管理人員工作士氣及凝聚力，創新訂定「個管人員績效獎勵計畫」，明訂績優人員獎勵標準及措施，計 5 名個案管理人員榮獲優良績效殊榮，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公開頒獎表揚。

㈤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

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本市由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負責高雄第二監獄）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承接（負責高雄女子監獄），並與本局共同執行出監後列管追蹤輔導，108 年本局受理轉介服務共計 12 案，提供藥癮者機構與社區處遇之轉銜服務。

肆、未來推動重點

一、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整合公私資源辦理多元場域宣導活動，同時設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建構完善毒品防制宣導網絡。

二、結合公部門及醫事人員相關公會辦理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深入本市 38 區強化社區及校園相關人員識毒、防毒及拒毒知能，同時運用新媒體傳播力量全面宣導，讓毒防零缺口。

三、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並整合本市相關局處資料，監測本市毒品防制趨勢及作為，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四、攜手少家院、地檢署及矯正機關之司法網絡單位推動「施用毒品司法繫屬少年醫療費補助」、「本土化緩起訴藥癮者多元處遇」、「一站式藥癮者關懷

服務據點」、「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等計畫，期能提升藥癮戒治成效。

五、擴充社區服務據點，結合 6 家民間團體紮根社區，提供藥癮者及其未成年子女預防關懷，並強化藥癮少年專業關懷輔導，依發展需求提供戒癮資源，避免復發。

六、建構「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防護網」，連結行政、醫療及社區網絡，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通報、關懷處遇及轉介服務；另強化網絡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女性藥癮者預防性服務，辨識新生兒戒斷症狀及涉毒家庭之敏感度，同時結合矯正機關推動保外待產、延期發監之社區關懷輔導。

七、營造「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友善防毒、拒毒、戒毒社區環境，結合在地資源推動藥癮者多元技能培力及戒毒課程，並促進社區全面防毒，創造藥癮者及家屬與社區民眾共融共學之目的。

八、強化市民「愛與陪伴 全民防毒」，倡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提供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關懷專線 07-2110511，鼓勵有疑似涉毒徵兆者勇敢主動求助，以達早期發掘隱性藥癮人口，早期介入輔導處遇。

九、賡續辦理「螢火蟲家族培訓班」，招募藥癮者加入戒毒行列，成功戒毒後擔任反毒種子，深入監所、社區及校園參與反毒宣導強化民眾防毒意識，並以過來人身分鼓勵藥癮者戒毒決心。

十、為擴大「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效益，本局自 109 年起全面啟動非納管住宿及娛樂類營業場所輔導訪查，鼓勵業者共同執行法定毒品防制措施，營造本市安全無毒娛樂場所。

十一、接續擴充本局資訊整合平台系統，規劃跨局處及結合資訊中心共同強化特定營業場所管理系統，統整相關場所資料；另透過圖資數據分析了解本市毒品防制概況，未來將涵蓋本市成年及未成年，全年齡層個案藥癮者之紀錄，利於輔導處遇。

十二、持續邀請民間團體及學校等志工隊，以組織方式成為本市毒品防制類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同推動毒品防制事務及活動。

伍、結語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視，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吸毒害人害己，一人吸毒、全家受害，更甚者影響社會安全。本局結合跨局處毒防資源網絡及毒防會報發揮公私協力效能，執行「防毒」、「拒毒」、「戒毒」、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宣示高雄市反毒的決心及對毒品零容忍精神。並將以更積極的態度、全方位的思維、努力開創毒品防制新紀元，營造健康平安的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林　裕　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都發局在此向大會報告「目前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敬請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惠予支持。

壹、目前業務推動情形

一、加速土地開發，振興經濟

㈠加速開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佔地 590 公頃，尚待開發土地計有 236 公頃，其中大多為國公營事業土地，佔有 68%。近一年來，主要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1.日商大和集團投資開發

該集團看好高雄，於 108 年 3 月購買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計畫斥資新台幣 60 億元，開發興建高級飯店及住宅。於 108 年 9 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預計今（109）年動工，112 年完工營運。

2.法商迪卡儂旗艦店動工

該集團看中高雄商機與優勢，於 108 年承租中石化 4,000 坪特貿區土地（中華五路、時代大道路口－夢時代購物中心斜對面），計畫投資 4 億元，開發興建大型運動商場，完工後將是全台最大的旗艦店，預計今（109）年底完工營運，至少創造 200 個就業機會。

3.高雄港 2-10、16-18、21 號碼頭開發

本區為高雄港區最精華土地，佔地 32.4 公頃，為港市合資土開公司之經營範圍，其開發計畫已核定，惟依都市計畫規定，尚待中央交通部同意所屬航港局、港務公司與本市府完成三方協議書簽定之後，方能啟動招商開發，後續將持續協調中央加速推動。

4.台電「特貿三」招商開發

台電「特貿三」分有南、北兩塊基地，總面積 5.3 公頃，是市府與台電公司以都市更新合作招商開發。規劃結合企業辦公、觀光娛樂、綜合商場、住宅及會展產業等 5 大面向開發，可與鄰近高雄展覽館相輔相成，營造成國際會展園區。

本案第二次公告招商期間有 11 家領標，截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未有投標而流標，本局即於 2 月底與台電公司初步研商檢討招商規模與條件，後續持續研議確認後，重啟公告招商。

5.臺銀「商四」招商開發

臺灣銀行「商四」土地 5.69 公頃，鄰近獅甲捷運站與民權路密集住商聚落，適宜綜合商場、商業及住宅等開發，提供就業機會。本案目前規劃採分期分區招商開發，第一期開發區將依住宅法申撥國產署所有土地，配合都更招商，引進民間資金興辦社會住宅，本期計畫於今年上半年完成招商可行性評估、下半年啟動招商作業。

6.啟動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已屆通盤檢討年期，為加速本區開發動能，本局於 108 年 8 月啟動第三次都市計畫檢討規劃，並於今（109）年 3 月公開徵求意見，預計於 8 月完成都市計畫草案。本次檢討方向，將聚焦住宅人口引入、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開發獎勵機制等 3 大面向。

㈡協助新產業園區都計變更

1.橋頭科學園區

開發單位為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目前都市計畫變更，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10 月 29 日審議通過。後續仍須依行政院環保署審議決議，全案須進入二階環評，並附帶決議因開發地鄰近斷層、泥火山、高速鐵路、國道等交通震動，對園區開發可能造成影響，請科技部審慎考量。

本區開發有利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以及整體產業的布局。全區基地 360 公頃，可供產業用地 185 公頃，計畫發展半導體、航太、智慧生醫、智慧機械、創新產業等 5 大產業，本局未來仍會全力協助中央加速推動。

2.仁武產業園區

為發展航太、精密製造產業，打造航太產業聚落，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 74 公頃，提供 48 公頃產業用地，並帶動高雄的金屬、機械等傳統產業的轉型與加值。本案都市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目前由本市府經發局辦理用地取得及開發作業，預期可創造 6,300 個工作機會，年產值 242 億元。

3.中油楠梓高煉廠轉型研發專區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計畫將中油高煉廠未污染土地 76 公頃，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導入國際材料學院、研發中心及支援設施，帶動廠區轉型發展。

市府與中油公司於 108 年建立溝通平台，目前雙方已召開 2 次平台會議，市府已促請中油公司儘速研提高煉油廠與右沖宿舍區整體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本局協助後續都計變更事宜。

㈢加速公保地解編，還地於民

在兼顧都市發展需要，及維護地主權益的前提下，針對本市非必要性的都市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推動 18 個都市計畫區之專案通盤檢討。108 年完成 18 個都計區公開展覽，截至 3 月底，市都委會已完成 9 區審議，包括鳥松（仁美地區）、茄萣、仁武、大寮、湖內、湖內（大湖地區）、美濃、美濃中正湖、岡山等，審議通過解編之公設保留地，目前已達 34.12 公頃，後續仍將持續加速辦理。

㈣協助大林蒲遷村

經濟部將大林蒲遷村納入「全國循環產業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該計畫並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

本市府早在 108 年 5 月 31 日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並於 109 年 2 月改設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1 樓，將由經濟部工業局及市府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民政局等單位派員進駐。

後續本府相關局處將配合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報編進度，協助代辦大林蒲遷村作業。近期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府相關局處召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第 3 次研商會議，協調各項分工事宜。

二、提升行政效能與便民措施

㈠簡政便民－檢討都設及容移規範

為打造高雄成為友善投資城市，繼 108 年修訂本市都市設計授權範圍規定、審議原則及容積移轉要點，大幅縮短審議時程；今（109）年接續規劃製作「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懶人包」，將都設案件行政程序公開透明化，並檢討變更設計規範，修訂不合時宜的規定，預計可再縮短送件時程。

㈡鼓勵老屋改建，放寬住宅區建蔽率

為提供優質的都市環境，以及市民合理的居住空間；同時也為增加建築設計的彈性，及解決老舊建築重建誘因不足等問題。本局於 108 年專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經檢討修訂原高雄市住宅區，興建 5 樓以下之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放寬至 60%，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

㈢研修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配合行政院核定「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之實施，將政府報編工業區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增訂獎勵容積規定，於 107 年 11 月發布施行。另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及 108 年 12 月 17 日核定修正工業區立體化

方案，以及放寬適用範圍包括一般工業區及修正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本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研修作業中，以提升企業投資高雄誘因，促進產業發展。

㈣檢討修訂本市都市更新法規

配合中央都更條例修正，本市都更自治法規，有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容積獎勵、專業估價者選定方式等制度面向，將配合檢討修正。經盤點「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 10 項法規須配合研修。目前本局已完成 6 項草案、並已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預計今（109）年底完成各項法制作業。

㈤ E 化服務－都計圖資及分區證明隨手查

為保障民眾財產權，提升都市計畫圖資精準度，本局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已建置完成 24 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數值化圖資，提供市民利用手機即可隨手查。此外，也推廣「使用分區 E 指通」，行動網路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15 分鐘即可取件，並可多元選擇支付方式，既省時又省錢。108 年案件成長 3.23 倍，今（109）年接續將推行網路申辦及介面簡化便民等措施。

三、市民需求為導向，多元住宅輔助

㈠住宅補貼照顧弱勢

為輔助弱勢家庭居住需求，108 年輔助住宅補貼總計 13,015 戶。其中包括住宅租金補貼 10,706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25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2 戶、單身青年租金補貼 678 戶、新婚及育兒家庭租金補貼 804 戶。

㈡苓雅區機 11 新建社會住宅

配合社會住宅政策，選定鐵路地下化綠廊帶與台鐵民族站旁 0.53 公頃機關用地，計畫興建機 11 社會住宅共 245 戶，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動工，預計 111 年完工。規劃完工後 30%提供弱勢及急難救助市民居住，70%提供大學生或受薪青年。

㈢前金區舊警舍整建社會住宅

利用閒置荒廢多年的前金區舊警察宿舍，重新整建修繕，規劃提供老青共居社會住宅使用，預計完成 48 戶出租住宅。其中，16 戶為長青單元、32 戶為青年家庭單元，將提供本市年長者及青年家庭申請入住。另外，也規劃有商業店鋪 6 戶、社服據點 1 處及育兒保母空間 3 戶，預定今（109）年 5 月完工。

㈣三民區中都新建社會住宅

選擇鄰近高雄美術館與凹子底住宅區旁，交通便利的中都重劃區公有土

地，規劃興建社會住宅 114 戶。目前辦理建築工程設計中，預計今（109）年底發包施工。完工後規劃提供本市青年及年輕家庭入住。

㈤「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

為減輕高雄首購市民房貸壓力，本局創全國之先，協調高雄銀行提供新台幣 10 億元貸款、優惠貸款利率 1.6%起、貸款年限最長 40 年的優惠購屋貸款專案。於 108 年 9 月開辦，截至今（109）年 3 月底，已核貸 85 件，總金額達 5.55 億元。

㈥輔導老屋都更整維或重建

本局成立都更專業輔導團，推動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房屋重建，配合住戶方便時間，走入社區召開輔導說明會，提供都更法規及申請程序相關諮詢服務。108 年共召開 31 場輔導說明會，今（109）年也將召開至少 30 場，鼓勵民間自辦都更。

截至目前，受理協助申請整維案補助經費共 2,722 萬餘元；截至今（109）年 2 月底，危老案也受理 41 案，並已核准 28 案，送件仍持續成長中。

㈦老青共居三方案，營造世代共好

為鼓勵本市長輩將家中空房間出租給青年，營造「長青世代彼此關照」的和諧生活環境。本局目前規劃推行「老青分租」、「老青共幢」、「老青共居分租認證」等三種方案。

其中，老青分租方案已於 108 年底開辦；老青共幢方案已選定前金舊警察宿舍改建進行試辦，目前施工修繕中，預計今（109）年 5 月完工後，即可進行招租，提供本市青年及長者申請入住。

㈧輔導五甲國宅社區全數成立管委會

五甲國宅社區 5,136 戶，長期以來，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自主管理，影響居住生活品質，為協助整合住戶意願，回歸住戶自主管理，本局將全區依各建築物使用執照區分為 14 區，分區協調成立管理委員會。利用晚間派員至社區，歷經召開說明會及區分所有權會議多達 40 場次，直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全數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後續社區公共基金分配，將依住戶規模，按比例提撥給各管委會。

四、發展城鄉特色

㈠推動國土計畫，城鄉適性發展

為促進本市土地的合理利用與永續發展，本局 108 年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研擬完成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按本市各地區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及未來發展，界定「適宜發展」與「不適宜發展」地區，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

「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

為廣納各方意見，本局於草案規劃過程中，即邀請相關機關召開 15 次協調會議，並至旗山、岡山、鳳山及三原鄉地區舉辦 6 場地方說明會，也邀請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舉辦 4 場座談會。

計畫草案 10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於全市 38 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公展期間舉辦 8 場公聽會，向民眾說明計畫內容，並聽取意見作成紀錄，彙整提供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大會，向國審會委員報告國土計畫旨意與研擬內容、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接續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共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由本市國審會委員就計畫書內容及各項重要議題進行審議，最後於今（109）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審議通過，全案於 3 月 2 日函送內政部續辦審議，後續本局配合中央審議，派員列席說明。

㈡保存歷史老屋，發展街區

為鼓勵私有屋主修繕、保存、再活化老建築，本局針對具有歷史資產價值的私有老建築，成立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屋主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提供施工輔導服務。截至今（109）年 2 月，已獲中央補助有 10 案，另有 8 案輔導中。

另外，為行銷推廣高雄歷史老屋保存與活化，本局盤點已輔導民間整修的成功案例，於 108 年 10 月發行出版《高雄老屋導覽手冊》，行銷介紹「高雄老屋」之美，並將歷史建築修復過程，及文史保存軌跡留下紀錄。

㈢全國首創「燕巢橫山共創基地」

本局創全國之先，將閒置荒廢多年的橫山營區，整建修繕後，轉型成立「橫山共創基地」，提供本市社區、學校、機關辦理培訓、實作或公益活動。基地於 108 年 9 月 22 日啟用，截至今年 3 月，已有 15 個單位 1,592 人次申請使用。

㈣推行社區營造四項輔助

為發展高雄城鄉特色，每年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並發展地方創生事業。108 年推行「社區營造多元輔助方案」，包括社區的綠美化、大學生根、創生、維護管理等四項輔助，成效頗受社區居民好評。

目前已完成 18 處社造亮點，其中有 2 處社區更獲頒「建築園冶獎」殊榮。

109 年補助社區營造，截至 3 月已受理 20 多件，將賡續加強輔助推動。

㈤打造大旗美農創園區

為帶動大旗美地區特色產業發展，本局計畫將百年旗山糖廠，打造成為「農

產展售」、「農產加工」及「農創體驗」的產業加值園區。

園區採分期開發，目前已完成紅磚倉庫及入口景觀改善工程；另外，南側景觀改善及倉庫群修繕，也將於今（109）年底完工。農產加工區第一次招商，已有 1 家廠商簽約，後續將配合園區改造進度，持續分期分區辦理招商進駐。

㈥推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1.整建地方創生地標

池田屋是六龜區僅存的日式歷史建築，屋齡超過 90 年；洪稛源商號，曾是六龜重要的山地特產交易所，見證六龜發展的重要場域。該二處建物修復及環境改善工程，預定今（109）年 5 月完工後，將成為「六龜故事館」，提供旅遊服務及小農展售空間。

2.打造六龜童心蝶園教育園區

六龜區公所周邊日治時期即為地方行政、宗教核心地帶，本局透過由下而上，調整空間紋理，協助地方打造兼具休閒、宜居及生態教育的「六龜童心蝶園教育園區」，區內種植多達 8,500 株多樣蜜源植物，提供蝴蝶棲息與繁殖環境，規劃成為兒童生態教學活動場域，預計 6 月完工啟用。

貳、未來重點工作

一、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與中央國公營事業單位密切合作，加速台電「特貿三」及台銀「商四」等土地開發，創造就業機會。

二、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兼顧「都市發展」及「私有地主權益」為前提，逐步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落實土地正義。

三、加速縣市縫合，啟動 3 項容積檢討放寬：今（109）年全面啟動檢討，包括原縣區臺鐵車站擴大適用容積移轉、提高鐵路地下化園道周邊土地容積、老屋保存再利用免計容積配套措施等。此外也將研議增加容積提升開發誘因，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推動安居高雄－多元住宅輔助方案：持續盤整既有資產加以活化，並以市民居住需求為導向，推行「六大住宅輔助計畫」。包括：住宅補貼、包租代管、重建整建維護、務實興辦社會住宅、老青共居、安居高雄優惠購屋貸款等，提供市民居住需求全方位服務。

五、推動老屋創生，活絡地方產業：鼓勵歷史老屋保存與活化，對於不具全棟保存可能的歷史老建築，屋主可依「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採新舊併存方式開發。該自治條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將加速完成相

關法規修訂及配套措施，預定今（109）年底可受理申請。

六、配合中央審議完成高雄市國土計畫：後續本局將遵循中央核定計畫，協助地政局於 111 年 4 月底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促進城鄉土地適性利用與永續發展。

參、結語

為振興本市經濟產業，增加就業機會，都市發展局將秉持「興利高雄、服務市民」為施政導向，繼續推動各項興利政策與便民措施，打造高雄成為友善投資的城市，並發展各區城鄉特色，提升高雄城市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繼續給予支持與監督，謝謝大家！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明　昌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明昌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與指導，本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謝忱。

市府以「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為施政總目標，本局以「都市縫合均衡發展」、「落實路平安全暢行」、「建構永續生態環境」作為 3 大重點施政目標，持續辦理各項建設。

首先在「都市縫合均衡發展」方面，107 年 10 月 14 日鐵路下地營運後，本局於 108 年 2 月 16 日啟動鐵路地下化沿線陸橋拆除工程，依序完成青海陸橋、青年鋼便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自立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左營地下道（水利局辦理）及維新陸橋等立體設施拆除（填平），並開放平面通行，中華地下道也在 109 年 2 月 1 日封路填平，3 月 6 日完成主線開放通行。

至於台鐵軌道下地後所騰出約 71.3 公頃，全長約 15.37 公里的土地，正由市府團隊協力闢建為景觀園道，經費約 43.09 億元。鳳山計畫及左營計畫園道工程已分別在 108 年 11 月及 109 年 1 月陸續開工，高雄計畫園道工程預定 109 年 4 月 6 日舉行開工典禮。

108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有 14 件，總金額約 10 億 9,751 萬元；規劃設計或施工中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共 36 件（不含園道工程），總金額約 55 億 1,518.8 萬元。

其次是「落實路平安全暢行」，本局全力推動路平 5 大措施，包含強化品質－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加強挖掘查核－提升管挖施工品質、孔蓋下地－解決道路高低不平、循環經濟－重載交通道路基底改良與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熱點分析－GIS 定位坑洞分布熱點快速修補路面。108 年～109 年 3 月已完成 473 條，面積約 356.7 萬平方公尺重要道路改善。

全面建置節（智）能路燈，已於 108 年底完成發包，109 年 1 月開工，將本市 12 萬餘盞傳統路燈換裝為節能燈具，其中 8 萬盞建置為智能路燈，智能路燈

具有反映路燈是否故障及遠端監控路燈狀態之功能，將大幅提升維修通報效率，預計 109 年底完成換裝。

最後在「建構永續生態環境」方面，有關簡政便民提升建管效率的實際作為，包含推動建築執照流程簡化，取消建造執照預審的初審制度，開工流程簡化等，讓執照申請比以往時程縮短 100 天；也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將施工期限延長 2 年，並取消全部工期不得延長超過 5 年限制，舒緩營建業缺工等問題，希望藉由簡政便民措施，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109 年 1 月起推行建照審查無紙化，節省人力、時間與紙張，流程結合 APP 即時公開零時差，讓民眾可即時掌握申請進度，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與透明化。

辦理重要公共建築及公園闢建，108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建築及學校工程共 4 件，總金額約 10 億 6,252 萬元；規劃設計或施工中的建築及學校工程共 17 件，總金額約 218 億 7,999.6 萬元。

截至 109 年 3 月，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累計開闢 710 處，面積達 2,515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為 9 平方公尺，若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開闢作公園綠地使用（如河道用地、動物園等），則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2 平方公尺。108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重要公園綠地共 5 件，總金額約 5 億 9,714 萬元；規劃設計或施工中的重要公園綠地共 13 件，總金額約 3 億 6,848 萬元，均積極進行中，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市民及貴會全體議員的全力支持和市府團隊同仁的努力下，本局 108 年迄今共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及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等 55 座獎項之肯定。

謹就本局業務概況、重點施政成果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㈠人力資源運用

1.為貫徹市府 109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2 人。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6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0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599 人（含約聘僱 76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9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43 人，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42.07%；另職員平均年齡為 41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8 年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38.1 小時。

㈡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志願服務人力

為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8 年本局共轄有 2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305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為使運用志工能成為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10 萬餘元，運用於志工召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 108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8 億 7,962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9 億 5,148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59 億 2,814 萬元，經常支出決算數 18 億 9,231 萬元，占經常支出預算數 96.97%，資本支出決算數 53 億 7,345 萬元，占資本支出預算數 90.64%。

㈡ 109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101 億 3,099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6 億 6,855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84 億 6,244 萬元，目前皆依施政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中。

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㈠本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至 12 月底計核列 24 件，共召開 9 次府管專案檢討會議，針對落後案件加強檢討並管控計畫執行。

㈡本局 108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列管案共計 51 件，核定經費合計為 400,994 千元，占市府總列管件數 148 件及總核定經費 3,709,672 千元，比率分別為 34.46%、10.81%；截至 12 月底執行情形為發包率 100%、完工率 100%、驗收完成率 98.04%、預算達成率 100%。

四、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計 27,653 件，已辦結 27,601 件，待辦未結案 52 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五、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內控管理，兼顧清廉與效率

以宣導、預警、查處、再預防循環方式，推動機關廉能政策，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賡續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之核心原則，工作成

果彙整如后。

㈠推動廉政教育講習，增進員工法紀觀念

1.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工程處編撰「工務園地」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共計辦理 8 次。

2.108 年 7 月 24 日於「工程倫理與工程廉政案例」實務訓練課程，講述廉政倫理規範、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貪汙治罪條例與相關案例宣導。

3.108 年 8 月 9 日舉辦「跑照業者暨建管處同仁廉政法令宣導座談會」，宣達「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充分瞭解法律明確規範，型塑機關透明廉能形象。

4.108 年 9 月 10 日舉辦「違建業務暨圖利便民廉政法令座談會」，講述圖利與便民之差異，輔以實例及司法見解詳細說明，並以違建業務為例具體剖析，使同仁可以熟悉相關概念。

5.108 年 9 月 30 日於「108 年度高雄市寬頻管道研討會暨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施工道德及倫理宣導，以加強同仁法令觀念。

6.108 年 11 月 2 日於立德棒球場舉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綠建築暨反賄選廉政宣導活動」，邀請高雄地方檢察署蔡杰承檢察官擔任講座，進行廉政法紀講習。

7.108 年 11 月 21 日於「工程材料品質控管及施工注意事項研習班」課程，進行工程廉政倫理講習，以建立清廉、效率工務形象。

8.109 年 1 月 17 日於「道路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研習班」課程，宣導工程廉政倫理，使工程人員及事業單位員工瞭解倫理道德、社會責任及法律責任之重要性。

㈡落實防弊作為，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1.針對前瞻計畫及重要道路工程品質辦理專案稽核，108 年稽核前瞻計畫工程案件 10 案；新鋪、養護及刨鋪道路面積達 3,000 ㎡以上案件 10 案；AC 駐廠抽查 3 案；稽核 9 家實驗室，確保道路工程品質達到設計水準以上。

2.辦理建物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針對 108 年使用執照申請核發案件稽核 15 件；106 年及 107 年已核發使用執照案件，就取件時間及上傳圖說時間，辦理比對查核 21 件；另針對跑照業者、承造人及起照人進行廉政訪查共計 45 名，檢視核照過程有無確實依「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落實審查作業。

3.針對各事業單位申請挖掘案件路面復舊，辦理管線管理專案稽查，計進行管線申挖竣工現場實地稽核 16 案次，抽驗施工過程影像 16 案次，以

增加道路管理強度，維護道路服務品質。

4.落實陽光法案，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推動採購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⑵確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之規定，對於巨額採購或有必要之案件開標作業過程全程辦理錄影，使開標作業流程公開化、透明化。

5.108 年 9 月 4 日召開本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討論本局應興應革議題，由各權責機關、單位，依裁指示事項確實辦理。

㈢肅貪業務

為端正機關風紀，廣設廉政專線、檢舉信箱、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共 53 件，皆依查證結果回復陳情人，並依案件查證結果予以澄清結案、移請改善等處置，藉以維護機關清廉風氣。

六、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9 年 2 月底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2,466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本府於 93 年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至 109 年 2 月 29 日，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 230 件，調解案件 421 件，合計 651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 634 件，完成率 97.38%（剩餘 2.62%未結案部分包含廠商撤回、尚未補正文件及其他尚在審理中之案件），為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共抽查 34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高雄市整體自行車道路網在 107 年底達成千里自行車道目標後，本市未來自行車道建置計畫，將以自行車道優質化持續辦理改善騎乘環境，不再以增加自行車道長度為目標。優質化主要在「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包含破損鋪面重新鋪設、沿線綠化遮蔭、提升無障礙環境及改善自行車道交通安全設施等。

2.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本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4,200萬元經費補助，及本局養工處自籌款1,800萬元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18公里，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工開放市民騎乘使用。本案將作為本市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示範案，未來循此模式向中央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持續辦理本市自行車道優質化。

3.另為配合市府發展觀光產業政策，將優先辦理觀光型路線自行車優質化。觀光型自行車道主題路線選定原則，依據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 12條優質化路線及觀光局「乘風而騎」15 條鐵馬遊高雄路線，整合為 13條觀光型自行車路線，結合觀光景點及介紹當地美食小吃，以創造自行車道多元觀光產業價值。包含：（1）茄萣濕地興達港自行車路線（2）梓官彌陀援中港自行車路線（3）西臨港線自行車路線（4）旗津環島自行車路線（5）林園海洋濕地漁港自行車路線（6）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自行車路線（7）阿公店水庫自行車路線（8）金澄雙湖自行車路線（9）鳳山市區曹公圳自行車路線（10）旗山美濃自行車路線（11）杉林森林自行車路線（12）愛河蓮池潭自行車路線（13）大小崗山至月世界自行車路線。

㈢鐵路地下化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15.37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10處車站，並於107年10月14日下地通車，截至109年2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87.85%。

2.「高雄計畫」經費約為715.82億元（中央負擔502.99億元，本府負擔167.66億元，高雄捷運負擔45.17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106.62億元（中央負擔75.69億元，本府負擔30.93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176.25億元（中央負擔124億元，本府負擔52.25億元），總經費共約為998.69億元。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之勞務及工程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中。

4.園道面積約 71.3 公頃，工程經費約 43.09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7.5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 5.84 億元，行政院亦已同意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補助支應；屬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定 25.7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5.4 億元）；另立體設施拆除後平面道路工程，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准暫匡 4.05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0.85 億元）。

5.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台鐵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㈣建置民間建築工地災害應變機制

本局邀集技師公會、不動產商業公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建置應變大型災害機制流程，避免危及附近住家，控管災害擴大。

㈤工程材料試驗

1.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辦理 4 大類 46 項工程材料試驗 5,674 件，執行試驗樣品數 1 萬 5,921 個，規費收入約 1,641 萬元。

2.委託 TAF 認證合格實驗室共計 9 家，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已辦理 14 場定期及 5 場不定期稽核，督導實驗室發揮精確及專業服務水準。

㈥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1.前次大會諸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 3 案、工務部門質詢 88 案、市政總質詢 5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代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為施政參考。

2.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本市里幹事民意反映案件計 262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七、道路挖掘管理

㈠建置道路齊平管控機制，致力道路平整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於 106 年 3 月成立，致力推動道路平整，為讓市民朋友享有舒適且安全之用路環境，採單一窗口、合署辦公、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

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強化控管施工品質，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為整合管理採取以下措施：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3.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4.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

5.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6.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平台及道路挖掘平台，首頁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㈡道路挖掘管制機制

1.為減少管線施工誤挖，首要了解道路下管線的確切位置是重要工作，由工務局主動赴各管線單位召開圖資補正輔導說明會，每月列管追蹤辦理進度，本府總體圖資補正比例已達 85%，符合中央所設定 108 年度圖資補正比例目標 70%，大幅提升圖資品質。另一方面也積極建置 3D 公共管線圖資系統，利用 3D 資訊分析各類管線衝突改善圖資正確性，引入 AR 技術輔助挖掘施工，降低道路施工損害地下管線風險。

2.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法，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04172100 號令修正（公布），對制度面、管理面均新訂罰則，延長禁挖管制年限為 1 年，提升道路品質並減少重複挖掘案件。管制期間申請開挖，將邀集管線單位提出替代方案，若無替代方案，確有開挖之必要，如新建建築物五大管線，以路段整體考量要求加大刨鋪復舊範圍，並列入指定抽驗案件。

3.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保固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㈢道路挖掘刨鋪品質控管

成立「施工中巡查小組」，針對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施工中申挖案件，現場抽查挖掘位置、管路埋設深度、安全措施等道路施工管理，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巡檢 702 件。

㈣擴大抽驗路面施工品質

1.依據「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會同政風單位隨機抽驗 12 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每月約 30 件，由挖管中心、政風室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抽驗 285 件，不合格 17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

2.違反規定即依法裁罰，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裁罰 92 案（含前項）計 230 萬元。

㈤建構寬頻管道

1.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109 年 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522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2.高雄市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原規劃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並未包含縣轄區，因此爭取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總經費 1,150 萬元，已完成相關檢討並提報公告資料送內政部，內政部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辦理審查。

八、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2,221 件 17,946 戶、拆除執照 328 件、雜項執照 60 件、變更設計 1,679 件，使用執照核發 1,682 件 6,482 戶、變更使用執照 206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242 件、建築線指示 1,209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25 件。

2.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建築工地巡查 4,723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88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11,587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稽查土資場 72 場次，累計罰鍰金額 9 萬元。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查察 320 家，查察結果均符合規定。

5.為打造高雄市友善建築開發環境，加速建築管理行政效率，針對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及和發產業園區景觀預審案件，已完成簡化建照預審流程及修正初審制度，由原平均 3 個月送審時間，修正後將減少為 1 個月，審查通過後 5 天內就可發照，並已完成五大管線審查及開工申報簡化程

序，可讓業者提早 1 個月開工，整體建照審查及開工時間可縮短 3.5 個月，效率大幅提升。

6.為防範特殊傳染性肺炎，以杜絕傳染病源進入建築工區，本局在 109 年 2 月 12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中庭舉辦「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漂白水泡製防疫宣導」，計有建築工地人員 120 多人參加，教導正確的漂白水泡製方式，呼籲相關建築工地應定期清除積水或消毒，並於每日進入工地前應量測體溫、密閉工作場所應戴口罩及噴酒精等防範作為。另外在 2 月 20 日於三民區舉辦 1 場工地防疫宣導會，培訓 300 多名防疫種子教師，讓大家清楚學習正確防疫方式，以杜絕疫情擴散。

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

項目 年度	A 類 公共集會類	B 類 商業類	C 類 工業、倉儲類	D 類 休閒文教類	E 類 宗教類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G 類 辦公服務類	H 類 住宿類	全年統計
申報期限	每年第一季	每年第二季	每年第三季	每年第三、四季	每 2 年第三季	每年第四季	每 2 年第四季	每 2 年第一季	
106 年	100% 111/111	96.52% 1,358/1,407	93.23% 1,266/1,358	97.14% 2,720/2,800	97.92% 94/96	99.60% 752/755	95.77% 748/781	100% 531/531	96.70% 7,580/7,839
107 年	100% 100/100	98.33% 1,355/1,378	98.73% 310/314	99.26% 2,275/2,292	免申報	99.20% 496/500	免申報	免申報	98.95% 4,536/4,584
108 年	100% 120/120	98.09% 1,333/1,359	92.86% 1,835/1,976	98.07% 2,802/,2857	97.92% 94/96	98.71% 763/773	93.93% 1,005/1,070	97.64% 578/592	96.46% 8,530/8,843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10～11 月完成執行抽複查 350 家，並於 11 月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講習會議 1 場。

4.108 年青春專案期間，稽查本市娛樂場所等，共計稽查 630 處場所，動員稽查人數 675 人次。

5.109 年 1 月 2 日～22 日辦理 109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6.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建置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㈢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公告「109 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針對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安全之區域循序漸進整頓美化本市市容觀瞻。

㈣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共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50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 3,493 家，報備率達 73.6%。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共 315 通；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服務 151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共召開 2 次調處會議，共調處 8 件。

5.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局在 109 年 2 月 3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中庭舉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漂白水泡製防疫宣導」，計有 89 棟大樓參加，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11 日，於區公所舉辦 12 場漂白水泡製防疫宣導，教導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及住戶正確的漂白水泡製方式。

㈤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並由本局接續營運管理，建管處派駐人員及志工團隊輪值於展示場所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7 年 10 月啟用後預計展示 4 年，參觀人數自 107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底，累積已達 123,836 人，期間已接獲桃園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輔具中心、中原大學、正修科大、南台科大、屏東大學、樹德科大等機關團體及大專院校來訪參觀，廣受好評，目前仍持續接受預約導覽。

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8 年度共計勘檢 145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局 108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8848400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餐廳、旅館）4,231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9 年 2 月止 3,885 家已全部改善，其餘尚待改善部分依本局分期分區執行改善計畫持續追踪輔導。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共辦理 5 次，共審查 34 件（含

報告案）。

4.本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計收入勘檢費 332.8 萬元、審查費 108 萬元、罰款收入 60 萬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自 100 年起累創佳績，107 至 108 年更連續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評為特優。

㈦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歷史建築套繪系統委外辦理，107 年～109 年 2 月已完成 13,320 件執照套繪。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鍵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未來將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執照資訊，並增加歲入。

4.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5.開發完成建造執照電子副本圖下載系統。

㈧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647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 978 件。專案如下述。

2.專案處理情形

⑴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425 件。

⑵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157 件。

⑶處理白鹿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損案件，共計 25 件。

⑷拆除阿蓮區港後 88 號露台違建。

⑸拆除岡山區嘉新西路 69 之 1 號違建。

⑹拆除楠梓區楠梓路 174 巷 1 號等 2 戶廢棄宿舍。

⑺拆除楠梓區青農路 57 巷 36 號屋前違建。

⑻拆除左營區義民巷 93 號旁影響治安廢棄公廁。

⑼拆除鼓山區中華一路 972 號採光罩、鐵棚架違建。

⑽拆除鹽埕區大仁路 238 號屋頂違建。
⑾拆除鹽埕區興福段 255 地號遭占用土地。
⑿拆除前金區自強一路 49 巷 57 號屋後違建。
⒀拆除新興區民生二路 46 巷 5 號陽台違建。
⒁拆除新興區南台路 18 號屋側違建。
⒂拆除新興區七賢二路 35 號屋後違建。
⒃拆除苓雅區武仁街 5 號屋前昇降機違建。
⒄拆除苓雅區三多四路 62 之 2 號、新興區民族二路 71、75 號等 3 處違規棚架。
⒅拆除苓雅區河北路 226 巷 2、4 號道路遭占用障礙物。
⒆拆除鳳山區顯惠一巷至勝利路口（埤頂段 1440-13、1440-22 地號）私設通路違建。
⒇拆除鳳山區立志街 88 號屋後違建。
㉑拆除鳳山區鳳東路 2 號屋後違建。
㉒拆除前鎮區和平二路 74 號騎樓違建。
㉓拆除前鎮區瑞安街 56 號旁鐵皮屋違建。
㉔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拆除前鎮區允棟市場。
㉕拆除前鎮區前鎮街 262 號等 4 戶廢棄宿舍。
㉖拆除大寮區八德路消防隊對面（中庄北段 0918 地號）鐵棚架、貨櫃屋違建。

九、養護工程

㈠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108 年迄今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府前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100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⑴ 109 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共計 21 件，3 月辦理審查核定，預計年底預算執行率達 100%。

⑵ 108 年迄今完成小港區坪鳳段 106 地號、三民區鼎金段 256-32 地號、仁武區文武段 255 地號及彌陀區四村段 1149 地號、鳥松區育才段 76 地號等喬、灌木新植工程；持續辦理金澄雙湖公園撫育工作，撫育面

積 26.6 公頃。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7 案。

⑵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1 案。

⑶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24 案。

⑷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

⑸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3 案。

⑹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3 案。

⑺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案。

⑻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46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37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82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7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109 年 1 月 1 日起，1 公頃以下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廣場及空地維護管理權責下授區公所。

⑴本案於 108 年 7 月 3 日及 108 年 8 月 6 日由李副市長召開 2 次權責釐清研商會議，並於第 2 次會議裁示，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維管業務下授區公所執行之原則，且採現況移交方式處理。

⑵關於後續改善及維管所需相關經費，本局養工處已提撥 7,613 萬元預算納編，且本府亦已提撥 1 億元經費予民政局辦理一區一特色公園之營造。本局養工處將持續提供各區公所必要之行政指導或協助，以利下授業務順利完成。

5.本局接管水利局側溝管理權責

109 年 1 月 13 日由李副市長召開本局與水利局協商側溝管理權責會議，決議如下：

⑴都市計畫區域內，6 米以上道路既有側溝，由本局養護工程處負責溝蓋板、溝體損壞修繕、清掃框蓋維修水溝修建及巡查；另增加側溝通水斷面、明溝、既有過路溝或連接溝（無溝蓋或清掃孔）、新增設側溝等涉及區域系統性排水改善，仍由水利局主政辦理。

⑵排水設施或箱涵（含通水斷面淨寬度未達 1.2 公尺），倘有其他目的事業單位共同使用者，如農田水利會灌排共用之溝渠，仍由水利局及該目的事業單位負責管理。

㈡道路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	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108 年度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7	108 年度高雄市仁武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8	108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9	108 年度高雄市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06 月 30 日完工。
10	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11	108 年度高雄市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第 2 標（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	108 年度高雄市路竹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3	108 年度高雄市岡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4	108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05 月 31 日完工。
15	108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16	108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7	108 年度美濃、六龜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18	108 年度高雄市美濃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19	108 年度高雄市地區再生瀝青道路改善試辦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㈢路燈工程

1.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108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2	108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3	108 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4	108 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5	108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108 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 9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7	108 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8	108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2.緊急搶修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2	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3	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	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全市 11 區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7	108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8	108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9	108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108 年 10 月 01 日完工。
10	108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	108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	108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13	108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緊急搶修暨路燈編號鋁牌安裝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14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5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田寮、燕巢、阿蓮區）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6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岡山區）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7	108 年度岡山等 11 行政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18	108 年度旗山等 6 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9	108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0	108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	108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㈣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行環境，108 年度施作苓雅區凱旋國小、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新興區七賢國小、小港區漢民國小、鹽埕區光榮國小、前金區前金國中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均於 108 年 12 月底完工。109 年預計辦理旗山區旗尾國小、燕巢區橫山國小、鳳山區鳳甲國中、大寮區永芳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等，目前規劃設計中。

參、重點施政成果

本局施政目標關鍵成果（OKR）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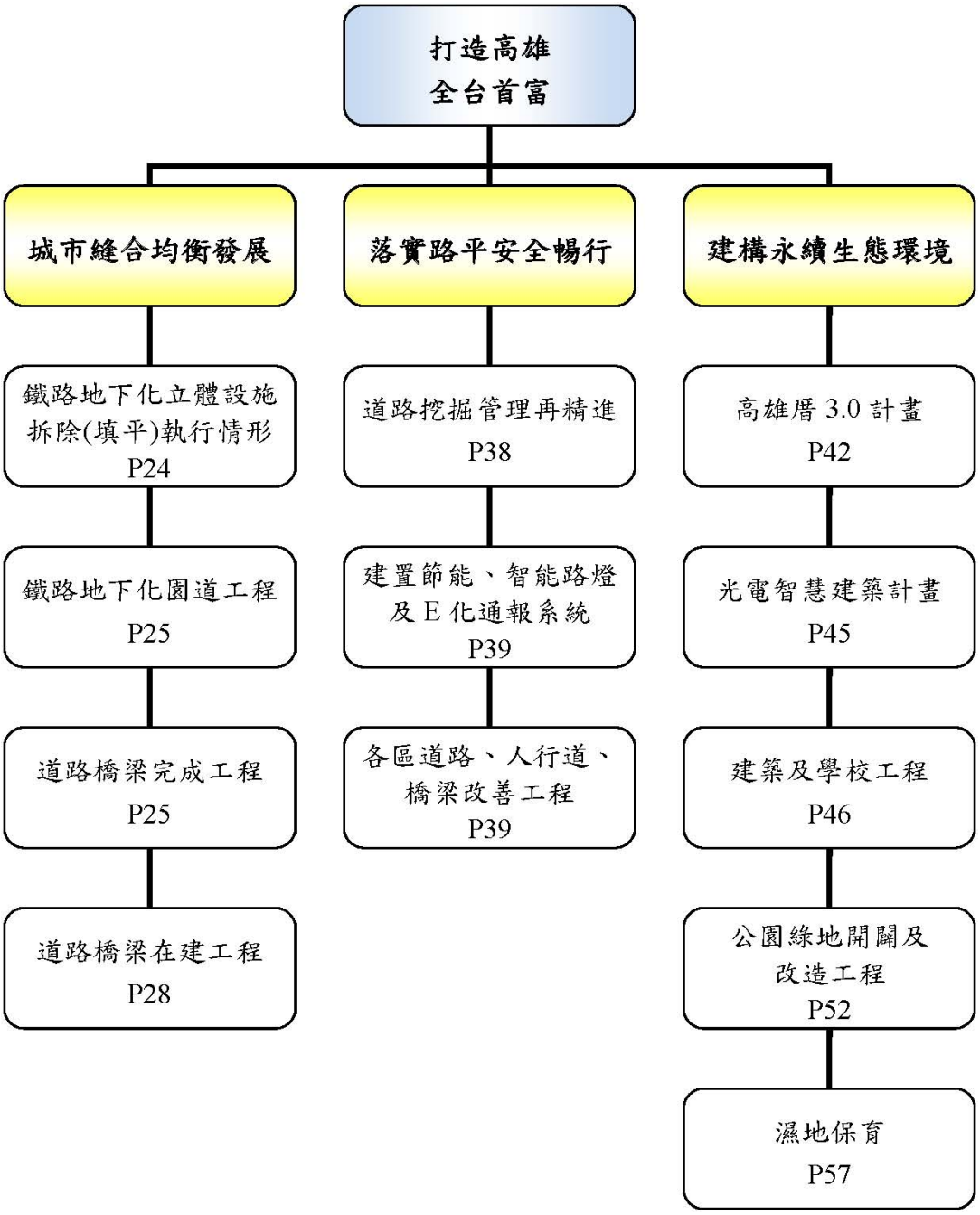

一、城市縫合均衡發展

㈠鐵路地下化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填平）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立體設施	拆除（填平）日期	開放通行日期
水利局	左營地下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8 年 5 月 27 日
	左營高架橋	交通局評估中	
新工處	青海陸橋	108 年 2 月 16 日	108 年 3 月 14 日
	自立陸橋	108 年 2 月 28 日	108 年 3 月 22 日
	大順陸橋	108 年 3 月 16 日	108 年 4 月 8 日
	中華地下道	109 年 2 月 1 日	主線道：109 年 3 月 6 日
	民族陸橋	經交通局評估結果，以主橋、側車道及機車道全數拆除為最佳，本局正向中央爭取全拆方案所需經費約 16.12 億元	
養工處	自強陸橋	108 年 4 月 4 日	108 年 5 月 3 日
	維新陸橋	108 年 10 月 26 日	博愛路：108 年 11 月 4 日 經武路：108 年 12 月 31 日 全線通行：預定 109 年 4 月
鐵道局	青年鋼便橋	108 年 2 月 24 日	108 年 3 月 25 日
	中博高架橋	拆除：預定 110 年初（109 年底站西路通車）	

備註：九如陸橋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完成伸縮縫改善與橋面版 AC 鋪設等橋梁維修工程，後續依定期橋梁檢測結果辦理養護，109 年度辦理結構詳評。

㈡鐵路地下化園道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園道工程	辦理情形
水利局	左營計畫 （自崇德路以南至明誠四路，總長約 3.3 公里，工程經費 7 億 4,332 萬元）	109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辦理機關	園道工程	辦理情形
新工處	高雄計畫（自明誠四路至大順三路，總長約 6.9 公里，工程經費 11 億 724 萬元）	1.園道優先路段 ⑴金川街～華安街及平等路～婦女館後側:108 年 8 月 29 日完工。 ⑵明誠四路～美術館路：109 年 3 月 6 日完工。 2.高雄計畫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園道、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開闢工程：109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 3.其餘路段分 4 標辦理(明誠四路～華安街、華安街～市中一路、市中一路～哈爾濱街、民族路～大順三路），第 1、3、4 標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決標，109 年 4 月 6 日舉行開工典禮，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開資格標，預訂 109 年 4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
養工處	鳳山計畫（自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以西，總長約 4.42 公里，工程經費 6 億 9,917 萬元）	108 年 11 月分 3 標陸續開工，預定 110 年

㈢道路橋梁開闢工程

1.108 年 7 月迄今道路橋梁工程完成 14 件，按區列表並分述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萬元）	完成年月
1	旗山區高 147 線（原鄉道 113-2 線）3.5k 處道路拓寬工程	1,184	108.07
2	楠梓區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300	108.10
3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15,063	109.02
4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優先施作路段（金川街～華安街、平等路～婦女館後側）	13,600	108.08
5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段	19,800	109.03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萬元）	完成年月
6	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3,122	108.08
7	前鎮區一心一路 22 巷 33 弄道路開闢工程	950	108.07
8	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2,691	108.08
9	林園區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13,480	108.07
10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7,401	109.01
11	林園區公兒 10-1 週邊道路開闢工程（後續工程）	1,500	109.02
12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9,849	109.02
13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8,551	109.03
14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12,260	108.12
總金額		10 億 9,751 萬元	

⑴旗山區高 147 線（原鄉道 113-2 線）3.5k 處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為 6 米寬道路，配合地形設置駁坎、擋土牆等工程，總經費約 1,184 萬元，108 年 7 月 3 日完工。

⑵楠梓區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將原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往北拓寬為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40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108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⑶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於 109 年 2 月 7 日完工。

⑷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優先施作路段（金川街～華安街、平等路～婦女館後側）

園道工程優先施作金川街～華安街、平等路～婦女館後側 2 段，長度各 300 公尺，含道路、排水、景觀、照明及人行自行車道，總經費約 1 億 3,600 萬元，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完工。

⑸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明誠四路至美術館路段

園道工程明誠四路至美術館路段，長度約 1 公里，含道路、排水、景觀、照明及人行自行車道，總經費約 1 億 9,800 萬元，於 109 年 3 月 6 日完工。

⑹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瑞興路 422 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 30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122 萬元，於 108 年 8 月 6 日完工。

⑺前鎮區一心一路 22 巷 33 弄道路開闢工程

一心一路 22 巷 33 弄既有通行道路往東約 40 公尺，再往南北向約 42 公尺串聯育樂街 266 巷及一心一路 22 巷，為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總長約 82 公尺，總經費 950 萬元，108 年 7 月 25 日完工。

⑻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 8 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691 萬元，108 年 8 月 9 日完工。

⑼林園區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元，於 108 年 7 月 9 日完工。

⑽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公園西北側王公一路 56 巷 63 弄道路，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屬 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公園西南側長 65 公尺、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東側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總經費 7,401 萬元，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完工。

⑾林園區公兒 10-1 週邊道路開闢工程（後續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工程終點向東延伸 33 公尺，寬 10 公尺，另於公園東南側施作長約 35 公尺，寬 4 公尺人行步道，總經費 1,50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完工。

⑿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完工。

⒀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溪州三路及五福路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原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份路段未全寬通行，原寬約 7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完工。

⒁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已

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2.108 年 7 月迄今道路橋梁在建工程共 36 件（園道工程部分詳如 P25），按區列表並分述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萬元）	預計完成（辦理情形）
1	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7,565	112.02
2	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6,406	110.03
3	六龜區高 133 線 3K+800～4K+250 道路工程	5,000	109.05
4	內門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21,465	110.04
5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西段道路拓寬工程	1,135.6	109.12
6	內門區高 136 線 5K+000～5K+100 道路拓寬工程	250	109.09
7	旗山區高 147 線（原鄉道 113-2 線）3.5k 處道路拓寬工程（第 2 期）	1,364.9	109.12
8	美濃區高 99 線西門大橋南側道路拓寬工程	1,745	109.07
9	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15,671	訴訟中
10	路竹區聖帝廟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7,060	109.12
11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路(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	23,113	109.04
12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聯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	13,901	109.04
13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延伸臨時便道）	3,614	109.12
14	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500	用地取得
15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友情路道路拓寬工程	33,200	110.03
16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1-2 號（不含跨越高速公路路段）道路開闢工程	104,233	方案變更
17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2-3 號道路拓寬工程	21,452	規劃設計中
18	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6,700	109.06
19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112,249	第 1 標 109.06
20	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13,553	暫緩辦理
21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9,298	109.12
22	仁武區義大二路 3k+700 道路改善工程	11,848	109.12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萬元）	預計完成（辦理情形）
23	仁武區安樂一街打通至水管路 325 巷工程	1,112	109.06
24	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	4,777	109.07
25	鼓山區輕軌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6,900	規劃設計用地取得
26	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後續擴充	800	109.04
27	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2,196	109.08
28	增設國 10 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	64,200	109.11
29	鳳山區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8,064	109.05
30	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	6,500	規劃設計
31	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4,607	109.06
32	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	10,487	110.05
33	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6,044	109.12
34	大寮區自由路拓寬工程	702.3	109.08
35	林園區汕尾橋改建工程	2,306	109.05
36	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10,500	110.06 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總金額		55 億 1,518.8 萬元	

⑴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原橋已被沖毀，原民會委託代辦工程，原地重建橋梁長 127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7,565 萬元，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決標，工期 405 工作天，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

⑵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原橋已被沖毀，改建橋梁長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6,406 萬元，工程由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本局新工處代辦發包施工，於 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

⑶六龜區高 133 線 3K+800～4K+250 道路工程

高 133 線中斷處，長約 450 公尺，因 101 年 6 月豪雨造成坍方損壞，本案長期規劃仍以原址重建，惟經林務局檢測該區域地質不穩定且長期方案經費龐大，顧及當地民眾通行便利及促進區域觀光、農業等產

業需求，研擬以溪底便道作為短期方案。原不同意價購之地主經多次協調後，已同意價購，俟地主準備資料及地所完成預割後將辦理簽約事宜，不影響施工。便道長約 2,879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5,000 萬元，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⑷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整體開發案先行闢建園區聯外道路，本聯外道路北側銜接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 450 公尺（含橋梁 15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2 億 1,465 萬元，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⑸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西段道路拓寬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本案因東段（長約 180 公尺）縱坡過大較具危險性，已先行施作改善；本次施作西段（長約 1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1,135 萬 6,000 元，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⑹內門區高 136 線 5K+000～5K+100 道路拓寬工程

本案現況路寬 5 公尺，地方建議向北單向拓寬 2 公尺、長 100 公尺，總經費 250 萬元，並於 108 年提報交通局爭取危險路口改善經費補助，因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3 次流標，將重新檢討後再辦理招標作業。

⑺旗山區高 147 線（原鄉道 113-2 線）3.5k 處道路拓寬工程（第 2 期）

延續第 1 期未拓寬路段，長約 117 公尺，將原 4～5 米道路拓寬至 8～13 米，總經費 1,364.9 萬元，108 年 9 月 25 日申請前瞻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工程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決標，3 月 10 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因涉電桿遷移作業，預定 109 年 4 月底開工，109 年底前完工。

⑻美濃區高 99 線西門大橋南側道路拓寬工程

西門大橋跨越美濃溪，南側拓寬工程為都市計畫道路，目前路寬僅約 4.5～6.0 公尺，依都市計畫將既有道路拓寬為 10 公尺，全長約 230 公尺，總經費 1,745 萬元。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舉辦開工典禮，預計 109 年 7 月底完工。

⑼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本計畫道路北接莒光路，南與 1-1 號道路交接，道路長 947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營建署辦理茄苳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環評決議經地方提起行政訴訟，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宣判本府勝訴，環團提起再上訴，本府環保局已委託律師答辯。

⑽路竹區聖帝廟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總經費 7,060 萬元，土地已完成徵收取得，預計 109 年 4 月底完成地上物拆除，拆除後續辦發包作業。

⑾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路（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元，工程分為 A、B 兩標辦理，A 標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工，109 年 3 月 17 日完工；B 標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於 109 年 4 月完工。

⑿「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聯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分為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辦理新闢聯絡道，第 2 階段為既有聯絡道改善及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因應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進行聯絡道之調整，並增設機慢車道及聯絡道拓寬所需之相關設施，路寬配合交流道之需求配設，已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

第 1 階段新增聯絡道工程以連接典寶溪橋至台 22 線，工程經費約 1 億 3,901 元，已於 107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與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第 1 期工程貫通，將有助提升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之行車效率及交通服務功能。

第 2 階段既有聯絡道改善及新增機車專用道，與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高公局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11 年完工。

⒀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延伸臨時便道)

自高 47 起至 186 甲線止，長約 57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3,614 萬元。已完成環境差異分析作業，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9 年 4 月公告招標。

⒁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65 公尺，現況道路未開闢，總經費 1 億 2,180 萬元。109 年度先行編列土地費 1,500 萬元，辦理用地徵購作業。

⒂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友情路道路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67 公尺，總經

費 3 億 3,200 萬元，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

⑯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1-2 號（不含跨越高速公路路段）道路開闢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1-2 號道路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會議決議採穿越高速公路方案，橋涵由高公局代辦，本局新工處代辦平面道路段，總經費約為 10 億 4,233 萬元（不含跨越高速公路路段），後續須重新辦理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並配合用地取得時程辦理發包。

⑰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2-3 號道路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2-3 號道路（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883 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2 萬元，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設計，配合本府地政局用地協調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⑱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長度約 99.60 公尺，既有道路拓寬至 8 公尺計畫道路（橋燕路口往北 25 公尺及往南 75 公尺），總經費 6,700 萬元，109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⑲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營建署補助工程，北段道路自橋頭區典昌路至楠梓區德明路，長約 2,100 公尺，寬 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總經費 11 億 2,249 萬元，分 2 標施作。第 1 標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底完工；第 2 標工程（黑橋排水路段） 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招標，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決標，因配合水利局黑橋排水箱涵工程施作工序，預定 109 年 5 月開工。

⑳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長約 184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53 萬元。北段部分經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請市府核示：「一、本案發還又再以高於前取得之價款徵購，實為不宜；二、暫緩開闢」。目前併同南段無法價購取得之土地，因無法於 108 年度提報徵收審議，致無法提送徵收計畫書完成用地取得。

㉑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9,298 萬元。本工程先行拓寬翠華路～城峰路範圍，城峰路以北路段納入後續擴充，預定 109 年 4 月 8 日開標。

㉒仁武區義大二路 3k+700 道路改善工程（高 52 線 3K+800～3K+920 緊急搶修工程）

自仁武義大二路 3k+700 往北至 186 甲線道路，為永久性擋土牆改善，改善路段 3k+700～3k+980 長約 280 公尺，道路寬約 25 公尺。總經費 1 億 1,848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案已於 109 年 2 月訂約，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基本設計。

㉓仁武區安樂一街打通至水管路 325 巷工程

自安樂一街往西打通至水管路 325 巷現有道路，8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65 公尺，總經費 1,112 萬元，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㉔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

自大竹路往北至既有長春路止，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 4,777 萬元，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㉕鼓山區輕軌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興隆路 39 號往南至鼓山二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6 公尺道路，長度約 210 公尺，總經費 6,900 萬元，109 年度辦理用地協調及規劃設計作業。

㉖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後續擴充

將公園二路依都市計畫路型辦理復舊，寬約 18 公尺，長約 113 公尺，總經費 800 萬元，108 年 4 月 12 開工，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

㉗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現況寬度約 6 公尺，開闢長約 12 公尺，寬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196 萬元，109 年 3 月底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㉘增設國 10 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國 1 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 6 億 4,20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1 月完工。

㉙鳳山區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西側計畫道路：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 萬元，本

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㉚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

本橋梁工程位於鳳山區頂庄公辦市地重劃及中崙牛寮區段徵收間，跨越鳳山溪，橋梁寬 10 公尺、長約 65 公尺，總經費 6,500 萬元，先行啟動設計，提報營建署生活圈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㉛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自前鎮區凱得街往西銜接憲德街止，現況未通行，長約 42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 4,607 萬元，109 年 3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㉜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

自中山四路與鎮海路口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興建一座車行橋，橋長 55 公尺、寬 16.5 公尺，規劃雙向兩車道及 2.0 公尺寬人行道。完工後可串連前鎮河兩岸完善交通路網，紓解鄰近交通要道壅塞情形，帶動鳳山五甲區與前鎮草衙地區的共同發展。總經費 1 億 487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成設計。

㉝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為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044 萬元，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現由營建署規劃辦理工程招標。

㉞大寮區自由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長 56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702 萬 3,000 元，已完成用地取得。提報爭取生活圈計畫補助（市區道路），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函文同意補助，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決標，109 年 3 月 3 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定 109 年 4 月開工，109 年 8 月完工。

㉟林園區汕尾橋改建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汕尾橋位於北汕路上，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含引道），現況約 5 公尺寬，總經費約為 2,306 萬元，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開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㊱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10,500 萬元，因地方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油已同意補助，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完成委託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技術服務案訂約，預定 110 年 6 月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落實路平安全暢行

㈠道路挖掘管理再精進

1.12 項道路挖掘管理創新措施

涵蓋施工前、中、後各階段，包括新建物民生管線聯合挖掘於施工前完成整合、計畫型挖掘案件先行申報預為整合、成立道路挖掘基金專款專用，整合挖掘統一刨鋪；危安管線試挖、即時監控機制、孔蓋新工法及管挖工程全面採用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回填、AC 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永鋪期程；禁挖時間半年延長為 1 年、抽驗訂定裁罰級距，施工不良管線單位停發路證、施工後品質自主檢核及竣工還養機制逐案接管、落實圖資抽查及抽測、3D 管線圖資建置+AR。

2.整合道路刨鋪案件

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召開 5 次「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邀集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共已協調 125 條道路刨鋪挖掘，163 件建案聯合挖掘，整合刨鋪面積達 53,243 平方公尺。

3.嚴格控管管挖申請

為確保道路品質，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07 年挖掘申請案共計 13,206 件，最終核准 9,638 件，核准率 73%；108 年挖掘申請案共計 12,826 件，最終核准 9,206 件，核准率 71.8%，108 年較 107 年核准率下降 1.2%，道路挖掘有效減量。

4.道路孔蓋下地與齊平

108 年 7 月～109 年 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6,185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1,804 座。

㈡建置節能、智能路燈及 E 化通報系統

本市轄內約 24 萬餘盞路燈，其中 12 萬盞已於能源局補助經費下更換為節能 LED 燈具，目前尚餘 12 萬餘盞為高耗能鈉氣燈炮亟需更換。現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全面換裝節能燈具，爰參採英國及日本實行之 PFI（民間融資提案）採購模式，由廠商籌措資金全面汰換，並負責 8 年本市全數路燈維護事宜，本府則依廠商服務績效給付費用。

本案已完成發包，12 萬餘盞傳統路燈將於 109 年底全數更換為 LED 節能路燈，預計每年可節省電費支出約 1.08 億。其中 8 萬盞提升為智能路燈，在科技輔助下能自動回報路燈故障，並以全市全面換裝智能路燈為目標。109 年 1 月開工截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已換裝逾 3 萬 6 千餘盞（含智能路燈升級建置約 7 千盞），累積換裝進度達 28.82%。

㈢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強化品質，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

由副市長李四川督導全市道路工程，實施「施工責任制」，瀝青混凝土駐廠嚴格執行源頭管理確保品質，即時掌握施工狀況，並透過 ARI（簡易型平整儀指標）及 PCI（鋪面狀況指數）指數，作為鋪面養護需求優先順序的依據。

2.重載道路對策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聯外幹道每日超過 37,000 輛重車大型貨櫃車輛進出，造成路面加速損壞，為改善路面及適應重車碾壓，在設計階段，運用科學的調查方法 DCP（動態圓錐貫入試驗），取得道路常發生破壞之軟弱基底位置與深度，進行基底改良。在鋪面材料選擇上，採用抗壓及耐磨轉爐石與高黏滯度改質Ⅲ型瀝青，組成抗車轍耐久之優質鋪面材料重新鋪築。

3.熱點分析

落實養護巡查，運用巡查資訊針對刨鋪路段分級分類，以大數據分析坑洞熱點，取得優先順序俾擬定最有效率的刨鋪計畫。

4.路平專案執行成果

⑴本局賡續進行市區重要道路路面改善，108 年～109 年 3 月完成 473 條，面積約 356.7 萬平方公尺重要道路改善，主要包含楠梓區翠屏路（德民路～翠屏國小前）、左營區榮總路（大中一路～榮佑路）、鳳山區青年路二段（澄清路～文化路）、苓雅區建軍路（建國一路～中正一路）、四維二路（光華一路～凱旋二路）、三民區正義路（建國一路～九如一路）、鼓山區環河街（中華二路～河西一路）、前鎮區正勤路（中山三路～中華五路）、新興區六合二路（中山一路～自立二路，含自立路口）、前金區市中一路（河北二路～光復二街）、旗津區復興三巷（旗津三路～中洲路）、小港區高坪十一路（高坪七路～德全車場無名路口）、高坪十一路 328 巷、大寮區正氣路（鳳林三路～高 72 線）、仁武區澄觀路（186 甲～水管路）、大樹區市道 186 甲（4k+550～12k+634）、茄萣區正順東路（正順東陸橋～正順北路）、鳥松區松藝路（圓山路～八德南路）等路段。

⑵重載輾壓道路部分

108 年度迄今已完成小港區大貨車專用道（國道三國通道～金福路）北上路段、前鎮區大貨車專用道（國道三國通道～金福路）南下路段、金福路（草衙三路～高鳳貨櫃出入口）、金福路（草衙三路～中山四路）、南星路（鳳北路～沿海三路）、中山四路（國道一號～中安路）南下車道、中山四路（金福路～宏平路）及沿海路全線…等等道路改善。

中山及沿海路係本局爭取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改善之工程，施工路段長達約 11 公里，現已完成約 10.5 公里，其餘中山四路（中安路～金福路）預計 109 年 4 月中旬完工。

⑶公路系統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杉林區高 129 線（4K+200），107 年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工。

108 年獲前瞻計畫經費改善路段，截至 109 年 3 月已完成內門區高 121 線、旗山區高 91 線、燕巢區高 36 線及大樹區高 145 線道路改善工程。目前辦理杉林區高 129 線道路改善工程、田寮區高 146 線道路改善工程、大社區高 46 線道路改善工程及仁武區高 55 線道路改善工程，已陸續進場施作。109 年度將俟中央核定前瞻計畫經費後，積極爭取經費挹注。

⑷人行道改善工程

108 年～109 年 2 月人行道改善面積約 27,642 平方公尺，主要包含岡山區河華路及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等，109 年接續辦理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另外，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城市熱島效應，本市人行道及通學道鋪面配合周邊環境及地理條件，逐步採用透水鋪面方式進行更新。採用透水鋪面除了可以增加基地的保水率，加強鋪面透水與排水，提高使用年限。

108 年已完成潮寮國中、民族國小透水鋪面通學道及華夏路（重和路～大中路）透水鋪面人行道，共計已施作 2,266.8 平方公尺。109 年陸續施作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路段、九如二路（民族一路～博愛路）及山明路（宏平路～學府路）透水鋪面人行道，施作面積共約 10,000 平方公尺。

⑸橋梁檢測及改善工程

108 年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暨颱風豪雨、地震檢測，維修補強橋梁共 152 座。

三、建構永續生態環境

㈠推動高雄厝 3.0 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通用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在高雄厝計畫成功打造宜居建築之際，108 年底再啟動高雄厝 3.0 幸福健康建築，將以高雄厝區域化、提高立體綠覆率、強化建築物防災、進階綠能導入、進階通用化環境設計、空污應對處理、導入智慧生活科技、人體與情緒健康等深化 8 項內涵來深化高雄厝效益。

以往高雄厝大多為單點申請案例，未來將跳脫單一建築基地的管制，由都市設計與社區設計來引導高雄厝區域化開發，第一階段規劃以中都地區及亞洲新灣區為示範場域，形塑高雄厝簇群的場域效益。

另外，原本高度開發的人工地盤造成自然地被消失，則導入進階立體綠化、垂直擴張網、植生建築等手法來「提高立體綠覆率」，期望達到 100%以上，配合其它項深化內涵，以 2019～2022 年新增 1,000 棟公私有高標綠建築，引動總體產業約 5,000 億以上綠色商機為目標。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8 年 8 月底完成 6 件補助執行，1 件申請未符第 2 階段申請內容，核准補助金額共計 33 萬元。

⑵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8 年度共提 28 案，評選結果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在高雄厝聯合設計展公開頒獎及對外展覽。

⑶高雄厝建築診斷及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於高雄厝聯合設計展中，展示高雄厝推動 7 年來豐碩成果，並與國內外綠建築相關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

⑷高雄厝宣導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本局建築管理處 1 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實施成果截至 109 年 2 月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件數已達 2,502 件，共 78,564 戶，其中 945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315,328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60,753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8,996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38,037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2,357 平方公尺。

⑹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125,307 平方公尺（相當於 20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4.綠建築綠化成果

⑴ 108 年至 109 年 2 月止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案件共 112 件，屋頂綠化面積達 25,496.53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339,000 平方公尺（相當於 53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_2排放量為 6,808.76 公噸（相當於 17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8 年度完成 5 場系列講座，參與人數約 40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⑶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自 105 年迄 107 年補助 31 案，綠化面積 1,855 平方公尺，108 年補助 14 案，綠化面積 805 平方公尺，截至 109 年 2 月累計綠化面積達 2,660 平方公尺。

⑷辦理公有建築物屋頂綠化示範案，目前已完成高雄市立美術館、東區稅捐稽徵處、警察局新興分局、凱旋醫院、勞工局前鎮行政大樓、三民區行政中心、前金區前金國中、左營區新光國小及三民家商等 9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108 年辦理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市立大同醫院及左營區新光國小第 2 期屋頂綠化，累計綠化面積達 8,657 平方公尺。另 109 年辦理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第 3 期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屋頂綠化案。

⑸綠化面積統計

項目	綠化面積（平方公尺）
高雄厝申請案	125,307
綠建築申請案	339,000
綠屋頂補助案	2,660
綠屋頂示範案	8,657
合計	475,624 （相當於 75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統計至 109 年 2 月底止）

㈡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1.實際執行方案

⑴ 108 年 7 月 3 日啟動 108 年～111 年 4 年期「創能經濟．光電計畫」，由李副市長擔任跨局處小組召集人，市府合力推動，利用潔淨太陽光

電能源發電，減少燃煤發電造成的空氣汙染，目標 4 年設置 500 百萬瓦之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500 座世運主場館之設置容量，每年約可發電 6.39 億度，減碳 33.79 萬噸，將能帶動 500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打造高雄成創能城市。

⑵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 108 年 3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截止，補助總預算為 1,500 萬元，共核准 186 件，核准金額 1,147 萬 6,170 元（1.9 百萬瓦）。109 年度補助計畫公告補助期限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補助總預算為 1,500 萬元。

⑶本局太陽光電智慧建築網站改版建置。

⑷協助本市太陽光電設施安全結構查驗至少 30 案。

2.推廣活動

108 年已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及 5 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演講。

3.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網站資料，設置容量統計 108 年度共設置 169 百萬瓦，年發電量 2 億 1,713 萬 2,440 度電，約可提供 5 萬 9,717 家戶每年所需用電量。

㈢建築及學校工程

1.108 年 7 月迄今建築及學校工程完成 4 件，按區列表並分述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萬元）	完成年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11,475	108.07
2	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4,892	108.10
3	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9,885	108.09
4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80,000	108.10
總金額		10 億 6,252 萬元	

⑴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3 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他大佛、金爐等工程。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完工。

⑵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再進行教室搬遷，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

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經費 4,892 萬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⑶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經費 9,885 萬元，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工。

⑷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工程總經費 8 億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完工。

2.108 年 7 月迄今建築及學校在建工程共 17 件，按區列表並分述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萬元）	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1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27,316	113.12
2	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7,645	109.07
3	燕巢區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36,355	109.09
4	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2,987	109.12
5	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1,228,400	113.12
6	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48,346	111.03
7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650,644	109.08
8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後續擴充工程	71,222	109.08
9	三民區高雄中學第 7 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485	110.12
10	三民區光武國小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22,008	110.12
1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4,477	109.06
1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0,985	110.02
13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行政大樓及田西等十五里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5,744.6	109.12
14	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	2,200	終止契約
15	警察局鳳山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40,856	111.05
16	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16,729	109.06
17	大寮區上寮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600	109.08
總金額		218 億 7,999.6 萬元	

⑴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殯儀館 1 棟，預估總樓地板面積 7,776 平方公尺，包含祭祀設施、服務中心、解剖室、廁所、水電消防設備、停車場、綠美化、聯外道路、排水溝及污水處理等相關設施，總經費 2 億 7,316 萬元。108 年 5 月 22 日簽准暫緩執行，109 年 3 月殯葬處通知續行辦理，預計 113 年完成。

⑵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原民會洽辦，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溫泉遊客中心 1 棟，地上 1 層 RC 構造湯屋、管理室各 1 棟及戶外泡腳池等空間，總經費約 7,645 萬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⑶燕巢區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社會局委辦，位於燕巢區中安路（安南段 5 地號）岡山榮民之家旁，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安置約 120 人，總經費 3 億 6,355 萬元，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⑷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 3 樓層之綜合大樓，1～2 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 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經費 2,987 萬元，108 年 9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⑸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205 兵工廠位於前鎮區中山路、光華路與凱旋四路，遷建案採「先建後遷」方式，基地位於大樹區，分 3 大營區 3 個標案陸續進行，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 95 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 21 棟、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 215 棟、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約 122 億 8,400 萬元。

第 1 標林園營區新建工程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7 月完工；第 2 標大樹北營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8 月完工；第 3 標光復營區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因廠商最低減價未入底價保留決標，本局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函請第 205 廠確認有無緊急情事，國防部軍備局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函復，回復內容並無論述緊急事由，爰此本局依採購法規定予以廢標，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重新上網公告，109 年 3 月 31 日開資格標，預訂 109 年 4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

⑹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位於鼓山一路 105 號，拆除逾 40 年的既有建物，新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建築 1 棟，包含警察局、偵查隊、警備隊、派出所、民防管制中心等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8,346 萬元，於 108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

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經費 65 億 644 萬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⑻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後續擴充工程

後續擴充主要施作項目為小海豚建物 5 棟（含 SKYWALK）、擋音牆、觀眾席座椅及空調設備（小海豚、展示中心）等，經費 7 億 1,222 萬元，因配合使用單位裝修工程，先行進場施作空調工程，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⑼三民區高雄中學第 7 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 7 棟校舍，興建 1 棟地上 4 層普通教室，整修校門及周邊景觀等，總經費 1 億 485 萬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2 月完工。

⑽三民區光武國小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光武國小位於人口稠密的住商密集區，又鄰近交通繁雜的國道九如交流道，市府將土地原屬國防部軍備局覺民營區，取得 0.41 公頃土地加以活化，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在光武國小校園北側新建一館三用的光武國小體操訓練館，新建場館規模預計地下 2 層停車場、地上 1 層，總經費 2 億 2,008 萬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2 月完工。

⑾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 RC 構造建物 1 棟（前金區後金段 580-3 建號），新建警衛室（含會客室）、大門與圍牆，景觀工程（含停車場），總經費 4,477 萬元，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開工典禮，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⑿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民生醫院結構區分為北中南 3 棟，北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

築物，中棟（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建築物，南棟（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築物。本案辦理 3 棟建築物結構補強，總經費 1 億 985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2 月完工。

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行政大樓及田西等十五里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案由苓雅區公所辦理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編製，本局新工處辦理採購及執行，總經費 5,744 萬 6,000 元。於 109 年 1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9 年底完工。

⒁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

體育館 1 層施作 12 處制震壁，2 層施作 48 處制震壁，總經費 2,200 萬元，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開工，因承商無法履約，於 109 年 3 月 17 日通知承商終止契約，預計 109 年 4 月中旬前完成現場清點作業。

⒂警察局鳳山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原警察局鳳山分局廳舍為使用已逾 40 年的老舊建物，基於公共安全等考量，異地新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之辦公廳舍 1 棟，總經費 4 億 856 萬元， 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5 月完工。

⒃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仁愛樓由學校自拆），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構造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⒄大寮區上寮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1 棟（地上 1 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8 年 9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㈣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1.108 年 7 月迄今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完成 5 件，按區列表並分述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萬元）	完成年月
1	岡山區 87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6,280	108.12
2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48,600	108.12
3	鳳山區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4,000	108.10
4	前鎮區兒 4（汕頭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520	108.10
5	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314	108.07
總金額		5 億 9,714 萬元	

⑴岡山區 87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代辦地政局重劃工程 5 座公園開闢（包含公 5、公 14、公 15、公 16、公 17 等公園用地），面積共 2.6 公頃，總經費 6,280 萬元，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⑵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覆鼎金公墓，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涼亭等，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於 105 年起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工程開闢總經費（含土地）約 4 億 8,600 萬元，其中工程經費獲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補助經費 2 億 640 萬元，自籌款 5,160 萬元。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分排水、植栽及景觀 3 標案辦理，排水、植栽工程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工，景觀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完工。

⑶鳳山區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經費 3,2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工程規劃為四區：秘密花園區、生態水池區、活動景觀區、中央草原區，藉由營造多變的植栽，配合動線的引導貫穿，讓三連棟群落與周邊環境相融合，帶動園區活力，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完工。

⑷前鎮區兒 4（汕頭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汕頭街與濂江街口，面積約 0.156 公頃，改造經費約 520 萬元，透過重新規劃園區動線，改善景觀、照明、植栽等設施，創造明亮優質的休憩空間，於 108 年 10 月完工，是高雄市第 1 個公民參與的公園。

⑸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山明路與華山路口，面積約 0.15 公頃，改造經費約 314 萬元，透過重新規劃園區動線，改善景觀、照明、植栽等設施，創造明亮優質的休憩空間，已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完工。

2.108 年 7 月迄今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在建工程共 13 件，按區列表並分述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萬元）	完成年月
1	岡山區河堤公園增設特色遊戲場工程	1,700	110.06
2	左營區福山公園特色遊戲場及景觀改造工程	3,000	110.03
3	高雄市公園公廁修繕工程	1,000	109.12
4	鼓山區凹仔底森林公園增設特色遊戲場工程	1,700	110.06
5	鼓山區凹仔底森林公園、三民區中都濕地、小港區熱帶植物園等公園解說中心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1,250	109.10
6	苓雅區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2,675	110.12
7	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 12 開闢工程	3,500	110.12
8	鳳山區五甲國宅公園改造工程	5,893	110.12
9	前鎮區第 80 及 83 期重劃區公園及綠地用地開闢工程	4,980	110.12
10	前鎮區第 65 及 88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6,200	110.12
11	前鎮區第 70 期重劃區特色公園開闢工程	4,100	110.12
12	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增設休憩亭架及入口意象工程	350	109.12
13	林園區港仔埔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500	109.12
總金額		3 億 6,848 萬元	

⑴岡山區河堤公園增設特色遊戲場工程

本基地位於仁義路 1 號旁，總面積約 6.95 公頃，預計增設共融遊戲場面積約 0.2 公頃，所需經費約 1,700 萬元。以地景式結合遊具規劃，另將人行動線、照明、排給水等設施納入考量，目前完成統包工程評選，後續辦理公民參與工作坊及規劃設計。

⑵左營區福山公園特色遊戲場及景觀改造工程

本基地位於左營區福山里榮佑路及榮總路交叉口，面積約 1.2726 公頃，改造經費約 3,000 萬元，包含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及周邊設施改善，提供友善無障礙空間及更多的綠地空間與生物棲息環境，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⑶高雄市公園公廁修繕工程

先行辦理左營區重愛公園、三民區三民公園、鳳山區南和公園，後續視需求陸續列入改善，施作內容為打除既有設施、增設廁所及附屬設施等，總經費 1,00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開標，109 年 3 月 17 日開工，整體工程預定於 109 年底完工。

⑷鼓山區凹仔底森林公園增設特色遊戲場工程

本基地總面積約 10 公頃，預計增設共融遊戲場面積約 0.2 公頃，所需經費約 1,700 萬元。以地景式結合遊具規劃，另將人行動線、照明、排給水等設施納入考量，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⑸鼓山區凹仔底森林公園、三民區中都濕地、小港區熱帶植物園等公園解說中心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本工程係針對凹子底森林公園、中都濕地公園及熱帶植物園等解說中心進行防蟲、防漏及油漆等修繕，總經費約 1,25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⑹苓雅區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苓雅區成功二路旁，面積約 1.06 公頃，開闢經費約 2,675 萬元，由於本計畫區位於輕軌高雄展覽館站及星光公園附近，鄰近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及第二種經貿核心專用區，設計目標以海港及都會型廣場為主軸，目前辦理公民參與工作坊及期初規劃設計中。

⑺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 12 開闢工程

本重劃區範圍內公 12 公園用地，位於南華一路、保華二路口，面積約 1.95 公頃，開闢經費約 3,500 萬元，希望藉由重劃區內公園之開闢，以特色遊戲場為主軸，創造一個有創意及符合地方需求的特色公園，目前辦理公民參與工作坊及期初規劃設計中。

⑻鳳山區五甲國宅公園改造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山區國泰路、南京路及五甲路間，計有公 6、公兒 42、公兒 44、公兒 49、公兒 50、公兒 51、公兒 52、公兒 53、公兒 54、公兒 55 及 2 處綠帶，共 12 處（不含公 7 自由車場），面積共計約 2.8 公頃，開闢經費約 5,893 萬元，本案規劃內容以改善既有硬體設施並融入無障礙友善空間，保留園內既有喬木，規劃休憩空間節點，目前辦理公民參與工作坊及期初規劃設計中。

⑼前鎮區第 80 及 83 期重劃區公園及綠地用地開闢工程

第 80 期重劃區位於復興四路、成功二路間，星光水岸公園旁，範圍內有公 2（1.72 公頃）、綠地（0.45 公頃）；第 83 期重劃區位於五號船渠，近擴建路旁，範圍內有公 4（0.86 公頃）。本工程整體規劃以輕量、低碳、活化為理念，並透過工業意象廣場與大面積綠地的配置，提供港灣區結合都市生態環境，營造都市防災空間，打造優質水與綠休憩的港灣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4,98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⑽前鎮區第 65 及 88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凱旋四路鄰近中山三路（近輕軌前鎮之星站）範圍內公園用地（公

9），面積約 3.5 公頃，開闢經費約 6,200 萬元，將規劃共融遊戲空間、友善廁所、休憩空間及林帶綠地，提供周邊未來商業空間人潮活動需求，目前辦理公民參與工作坊及期初規劃設計中。

⑾前鎮區第 70 期重劃區特色公園開闢工程

高雄市政府近年來持續推動公民參與公園規劃，本局養護工程處辦理「第 70 期重劃區特色公園開闢」亦納入參與式設計機制，廣邀民意代表、在地居民、里長及關心公園開闢的公民團體一同參與，表達創意與看法，透過說明會互相瞭解公部門的構想與民眾需求，以打造成和市民生活零距離的公園綠地。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一路及籬子內路旁區段徵收區之間，面積共 8 公頃，其中有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合計約 1.6 公頃，作為開放空間給市民使用。2 月 22 日第一場次說明會已初步收集民眾意見，第二場次兒童創作工作坊則在 3 月 8 日於興東里活動中心舉行。工作坊成果將納入後續公園遊戲場規劃設計，一處具多元特色且符合地方需求的公園綠地將指日可期，開闢經費約需 4,100 萬元。

⑿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增設休憩亭架及入口意象工程

本基地位於港嘴三路 139 巷旁，面積 5.7 公頃，林園濕地公園是一座以濕地為主題的公園，吸引民眾休憩及觀賞濕地生態的最佳場所，本案針對園區遊客使用頻繁之場域，加強設施改善及增設，使公園更符合使用需求。本工程改造經費約 350 萬元，目前細部設計圖核定中。

⒀林園區港仔埔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面積約 0.31 公頃，改造經費約需 500 萬元，本案規劃內容為改善公園既有硬體設施並融入無障礙友善空間，保留園內既有喬木，規劃休憩空間節點。本工程因中油補助尚未核定，本案保留決標。

㈤濕地保育

高雄市共有 21 處濕地近 1,000 公頃，為全國濕地最多的縣市，其中有 12 處濕地被內政部營建署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包括 3 處國家級、9 處地方級濕地，由高雄市最北邊的楠梓仙溪濕地串連至最南端的林園濕地成為濕地生態廊道。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結果，「永安濕地」榮獲特優等、「茄萣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獲優等，共獲得 1 特優、3 優等的肯定，濕地評鑑績效全國第一，展現出高雄在濕地保育的努力。

肆、道路系統補助建設計畫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按區列表）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11 億 2,249 萬元 （補助 9 億 922 萬元）	第 1 標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第 2 標配合水利局黑橋排水箱涵工程施作工序，預定 109 年 5 月開工。
2	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6,700 萬元 （補助 458 萬元）	109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3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友情路道路拓寬工程	3 億 3,200 萬元 （補助 3 億 3,200 萬元）	109 年 1 月 31 開工，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
4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1-2 號（不含跨越高速公路路段）道路開闢工程	10 億 4,233 萬元 (補助 10 億 4,233 萬元)	經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會議決議採穿越高速公路方案，橋涵由高公局代辦，本局代辦平面道路段，後續須重新辦理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並配合用地取得時程辦理發包。
5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2-3 號道路拓寬工程	2 億 1,452 萬元 （補助 2 億 1,452 萬元）	預定 109 年 6 月完成設計，配合本府地政局用地協調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6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9,298 萬元 （補助 4,422 萬元）	預定 109 年 4 月 8 日開標。
7	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6,044 萬元 （補助 982 萬元）	已完成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工程招標。
8	大寮區自由路拓寬工程	702.3 萬元 （補助 341.5 萬元）	預定 109 年 4 月開工，109 年 8 月完工。
9	林園區汕尾橋改建工程	2,306 萬元 （補助 838 萬元）	108 年 11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10	林園區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1 億 3,480 萬元 （補助 4,483 萬元）	108 年 7 月 9 日完工。
總金額		30 億 9,664.3 萬元 （補助 26 億 1,331.5 萬元）	

二、中油補助工程

編號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林園區公 12（濕地公園）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1 億 3,480 萬元（補助 8,996.8 萬元）	108 年 7 月 9 日完工。
2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1 億 2,260 萬元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3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7,401 萬元	109 年 1 月 31 日完工。
4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後續工程）	1,500 萬元	109 年 2 月 10 日完工。
5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9,849 萬元	109 年 2 月 13 日完工。
6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8,551 萬元	109 年 3 月 10 日完工。
7	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1 億 500 萬元	因地方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油已同意補助，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訂約完成委託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技術服務，預定 110 年 6 月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總金額		5 億 9,057.8 萬元	

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按區列表）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5,594.2 萬元（補助 4,587.3 萬元）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2	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417 萬元（補助 3,621.9 萬元）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
3	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960 萬元（補助 1,607.2 萬元）	108 年 9 月 18 日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4	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 億 6,585.4 萬元 （補助 3 億元）	1.自由標於 109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2 月完工。 2.九如第 1、2 標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2 月完工。
5	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709 萬元 （補助 1,401.4 萬元）	108 年 12 月 8 日完工。
6	鳳山區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840 萬元 （補助 3,968.8 萬元）	108 年 9 月 20 日完工。
7	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372.2 萬元 （補助 2,765.3 萬元）	108 年 11 月 8 日完工。
8	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4,366 萬元 （補助 3,580.2 萬元）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9	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203 萬元 （補助 3,404.4 萬元）	預定 109 年 4 月開工，110 年 1 月完工。
10	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81.6 萬元 （補助 876.1 萬元）	109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11	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	1,150 萬元 （補助 1,000 萬元）	公告資料 109 年 2 月 19 日提送內政部審查。
12	108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750 萬元 （補助 600 萬元）	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依主席裁示建置方及監審期末報告書原則通過，依契約待建置方於 109 年 4 月 6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書，次日起 10 日內監審方繳交監審結案報告書。
13	109 年度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	700 萬元 （補助 560 萬元）	預定 109 年 4 月中旬辦理招標作業。
總金額		7 億 0,728.4 萬元 （補助 5 億 7,972.6 萬元）	

二、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內門區高 121 線、大樹區高 145 線及仁武區高 55 線道路改善工程	3,884.7 萬元 （補助 3,185.5 萬元）	1.內門區高 121 線道路改善工程 109 年 2 月 24 日完工。 2.大樹區高 145 線道路改善工程 109 年 3 月 24 日完工。 3.仁武區高 55 線道路改善工程，109 年 3 月 25～28 日辦理基底改良，預計 109 年 4 月 1～9 日 AC 進場施作。
2	旗山區高 147 線（第 2 期）、高 91 線及杉林區高 129 線道路改善工程	4,499.6 萬元 （補助 3,689.7 萬元）	1.旗山區高 147 線（第 2 期）預定 109 年 4 月底開工，109 年底前完工。 2.旗山區高 91 線道路改善工程 109 年 3 月 7 日完工。 3.杉林區高 129 線道路改善工程，109 年 3 月 16 日進場施作，預計 109 年 4 月完工。
3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路（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2 億 3,113.1 萬元 (補助 1 億 5,672.7 萬元)	A.標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工，109 年 3 月 17 日完工。 B.標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於 109 年 4 月完工。
4	大社區高 46 線、田寮區高 146 線及燕巢區高 36 線道路改善工程	3,937.5 萬元 （補助 3,228.8 萬元）	1.大社區高 46 線道路改善工程，109 年 3 月 20～29 日辦理基底改良，109 年 3 月 30～31 日 AC 進場施作。 2.田寮區高 146 線道路改善工程，預計 5 月進場施作。 3.燕巢區高 36 線道路改善工程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總金額		3 億 5,434.9 萬元 （補助 2 億 5,776.7 萬元）	

三、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金澄雙湖森林門戶計畫	2 億 5,800 萬元（補助 2 億 640 萬元）	第1期106年12月8日完工。第 2 期分排水、植栽及景觀工程 3 標，排水、植栽工程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工，景觀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完工。
2	衛武營三連棟設施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	4,000 萬元（補助 3,200 萬元）	108 年 10 月 28 日完工。
總金額		2 億 9,800 萬元（補助 2 億 3,840 萬元）	

四、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	6,000 萬元（補助 4,200 萬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五、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
1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中鋼～南星）	5 億 1,223 萬元（補助 4 億 537 萬元）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
2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高速公路～中鋼）	4 億 2,076 萬元（補助3 億3,298 萬元）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
總金額		9 億 3,299 萬元（補助 7 億 3,835 萬元）	

陸、108 年～109 年 3 月新訂/修正法規

項目	名稱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08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02958400 號令制定（公布）
2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108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3746000 號令修正（公布）
3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108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04172100 號令修正（公布）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	108 年 8 月 26 日高市工務道字第 10837199200 號函訂定（函頒下達）
5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769200 號函訂定（函頒下達）
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修正案	108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工違字第 10870520100 號函修正（函頒下達）
7	高雄市政府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要點修正案	108 年 9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37878100 號函修正（函頒下達）
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實驗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08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105700 號函訂定（函頒下達）
9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	109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30255600 號函送本市市議會核備
10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修正案	109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公布）
11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	109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公布）

柒、榮耀分享

108 年迄今本局共榮獲 55 項獎項肯定，分別為國內競賽獎項 35 項及中央考核與評鑑 20 項，分述如下。

一、國內競賽獎項 35 項

㈠ 109 年建築園冶獎

1.小港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3.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4.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5.前鎮區汕頭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6.三民家商－蝶飛蜂舞、蚓菜共生城市綠屋頂
7.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
8.高雄市大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第 3 期工程

㈡第 1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工程

㈢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工程

㈣ 10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團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構亞洲新灣區、營造水岸新空間」

㈤衛生福利部健康城市獎－營造一個蝶飛鳳舞、蚓菜共生的健康五感城市

㈥衛生福利部高齡友善獎－無障礙友善環境大家一起來

㈦本局第 8 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林園區行政中心

㈧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 2 期）

㈨國家卓越建設獎

1.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3.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
4.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
5.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6.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工程
7.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第 1 期工程

㈩中華建築金石獎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3.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城市工程金質獎

1.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建築部分
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建工程
3.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iÐ 建築工程
4.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第 1 期
5.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6.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iÐ 優先施作路段

7.小港區南星路（歧山二路至鳳北路，北向）第 3 期改善工程
8.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9.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
10.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公園景觀

二、中央考核與評鑑 20 項
㈠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特優
㈡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㈢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㈣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㈤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
1.永安濕地－特優
2.茄萣濕地－優等
3.鳥松濕地－優等
4.援中港濕地－優等
㈥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直轄市優等
㈦交通部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評鑑－優等
㈧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業務督導考核」－優等
㈨內政部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1.總成績－直轄市型優等
2.政策作為－直轄市型第 1 名
3.道路養護－直轄市型第 2 名
㈩內政部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1.總成績－直轄市型優等
2.政策作為－直轄市型第 2 名
3.區塊考評－直轄市型第 2 名
㈪內政部「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優等
㈫內政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考核」－甲等
㈬內政部「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甲等

捌、未來工作要項

一、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發展計畫，辦理岡山區友情路拓寬工程、高雄新市鎮 1-2 號（不含跨越高速公路路段）道路及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建構完善便捷道路

系統，加速園區開發以利招商引資。

二、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升都市景觀。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三、落實路平安全暢行，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對重車經過的路段評估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最佳行車環境。

四、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從管挖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到竣工保固，進行智慧化管理協調及監控，並配合聯合開挖政策以減少重複挖掘，結合行動攝影技術監控施工品質。

五、推動道路管線挖掘管理 12 項創新措施，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逐步建構 3D 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故發生，提升城市安全。

六、執行智慧路燈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民間融資提案制度」，將本市路燈全面汰換為節能、智能燈具，並結合 E 化平台即時監控，縮短修繕時效，兼顧優化路燈照明與節能。

七、提高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效率及普及率，實施建照、施工及竣工勘驗委審制度，讓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

八、辦理 108 年～111 年 4 年期「創能經濟・光電計畫」，利用潔淨太陽光電能源發電，減少燃煤發電造成的空氣汙染，設置 500 百萬瓦之太陽光電設施，期能帶動 500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

九、精進高雄厝 3.0 計畫，未來將跳脫單一建築基地的管制，由都市與社區設計來引導高雄厝區域化開發，首先以中都地區及亞洲新灣區為示範場域，形塑高雄厝簇群的場域效益。

十、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一、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二、強化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建，加強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十三、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整體開發，闢建「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工程」，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形成生態旅遊系統。

十四、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及「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打造社區新「警」點、都市新「警」點、生態環境新「警」點。

十五、推動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落實本市景觀樹木正確修剪及專業維護政策。

十六、串聯濕地生態廊道、營造特色公園及老舊公園、道路、綠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城市。

十七、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改善街道景觀，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

玖、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公共建設不僅有利於城市經濟發展的促進，更攸關於市民的生活品質。營造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自然能夠招商引資。工務團隊除戮力如期如質推展各項建設外，更將持續精進，為城市的富裕進步而努力。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教。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進　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暨所屬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與全市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之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為了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創新簡政便民服務，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創造整體土地開發經濟利益，並致力提升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捷多元的優質服務。

為達成上開施政目標，本局積極推動各期、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近年來更將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交通節點區域、眷村及公國營等土地開發，並帶動地方繁榮及都市發展；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及辦理地籍圖重測，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擴大跨所、跨縣市收辦案件範圍，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地價方面，審慎調整全市土地公告現值，以確保地價公平合理，並配合實價登錄法制作業推行，落實專業證照管理查核，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及交易安全性，保護消費者權益，實現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強化地政資訊安全防護，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提供多元便捷之地政網路服務。

茲就 108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㈠啟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延伸服務據點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於 106 年底啟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機制，特藉由專車到府服務之概念，主動至本市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重測說明會、公司企業等活動或地點，提供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法令新制宣導、受理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二類謄本住址隱匿、輔導未辦繼承登記等各項客製化服務。以積極服務民眾為出發點，藉由客製快捷專車與民眾直接互動並提供現場申辦服務，期許以便捷、多元化的地政便民服務，帶給市民更多的貼心與安心。

㈡開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內政部開辦跨縣市收辦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以及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更正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不但申辦具便利性，更能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99 件。

㈢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辦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申請案件

為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代收案件項目計有：1.土地登記。2.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3.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4.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5.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6.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7.人工登記簿謄本。8.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9.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10.代理人送件明細表。11.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12.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13.地籍異動即時通等 13 項代收服務項目。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6,445 件。

㈣一處收件全市服務-登記案件跨所作業

「一所收件，全市服務」是本局各地政事務所優質便捷之服務措施及目標，為再提升服務效能，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再度增加開放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項目，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辦：1.涉及測量之登記。2.囑託登記。3.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4.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5.屬祭祀公業

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6.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7.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檢附載有登記名義人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除外）。8.超過十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9.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或併案辦理者。民眾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48,699 件。

㈤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已登記土地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469,193 筆，面積 287,186 公頃，建物 1,015,418 棟（戶），面積 1 億 8,534 萬 5,658 平方公尺，本市之地籍資料皆已全面 e 化管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間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計 145,382 件、442,248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則有 150,633 件、657,094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㈥實施代標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本局依地籍清理計畫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並就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108 年 12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355 筆，標脫 12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9,137 萬 5,076 元，積極解決地籍問題，以達健全地籍管理並有效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之政策與目標。

㈦下鄉輔導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1.本局各地政事務所主動通知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通知件數 3,807 件，土地共計 11,196 筆、建物 2,535 棟，通知後已辦理繼承、遺產管理人等登記計有 2,642 件，土地共計 7,182 筆、建物 1,790 棟。

2.本市 108 年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未辦繼承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案件量有 213 件，土地計 497 筆、建物計 22 棟，為期繼承人藉由各項資訊得以查詢並辦理繼承登記，本局網站未辦繼承專區增加「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查詢功能，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㈧積極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本市設置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另因應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申請 4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㈨地政 e 化服務，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

為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505 件、19,305 張。

㈩落實無紙化目標，有效地籍謄本減量

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結合市府「單一簽入」功能，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59 機關 2,503 使用者，108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12,859 筆，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不動產專屬保全服務－地籍異動即時通

為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阻卻偽變造案件，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積極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本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2,794 人申請。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確保民眾權利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10,375 件、22,690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8,862 件、9,010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36,917 件、51,824 張。

㈡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積極辦理，提升測量精度

本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86 點，補建圖根點計 83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落實地籍圖重測，釐整地籍

108 年度本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71 公頃、10,50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9 年預計辦理永安、燕巢、美濃、阿蓮、湖內、內

門、旗山、大樹等區共約 3,073 公頃、10,203 筆土地。

㈣提升圖籍品質，大力推動三圖合一作業

108 年度本局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 8 行政區三圖合一作業，約 17,642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市府各局處使用，落實 e 化政府目標；109 年預計辦理前金、苓雅、前鎮、楠梓、三民、大社、大寮、岡山等區，共約 18,435 筆土地。

㈤加速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促進土地利用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計 130 件、1,955 筆逕為分割作業。

㈥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再進化，縮短行政流程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並於 108 年精進提升為「土地公隨你行 2.0」，並增加新功能，包含導航功能新增「Google 導航」、增加「位置紀錄」、「讀取位置紀錄」功能等。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 715 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㈠審慎調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

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稅負之公平性，影響層面深遠。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持續審視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並積極調查實例及檢討地價區段，以確保地價公平合理並保障民眾權益。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 3,439 件、4,672 筆，檢討地價區段 11,141 個。經詳實衡酌區域發展、地價波動，民眾稅負能力及公平原則，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 0.32%，公告地價則為-0.43%。

㈡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

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53 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 0.45%，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 0.43%、0.51%及 0.38%。主因受惠鐵路地下化及交通節點改善等重大建設，加上市場剛性需求穩定，地價變動呈現穩定趨勢；另工業區土地因需求增加，價量呈現增溫趨勢。

㈢佈建地價基準地，精進地價衡量基準

為精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效能，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以均衡全市合理地價層次，108 年佈建基準地 264 點，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其中全市查估成果於 1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依限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將成果資料陳報內政部。

㈣實價共享平台，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為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運用實價登錄資料庫透過案例不斷累積進行大數據分析，建置「高雄實價共享專區」，提供各界參酌不動產市場行情管道，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 萬 9,310 件，揭露件數計為 1 萬 8,346 件，揭露率為 95.01%。本局透過網路平台的概念建構行動化一站式服務，運用資通訊技術、整合地理圖資及數據分析，讓民眾可以不受時間、地域限制，以最快速度獲取政府公開資訊及服務，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㈤督辦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補償及順利取得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4 案。

四、地權業務

㈠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市府 20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1,087 筆、面積約 465.6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40 筆、面積約 22.75 公頃。

2.積極清查市有耕地，並委託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租約土地違規使用或市有耕地遭占用之通報、環境整理、定期巡查等事項，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08 年計巡查 610 筆。

3.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48 件，面積約 92.45 公頃，非本局經管 0.88 公

頃。另依本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07 件，面積約 51.36 公頃。未來仍將持續將適宜農作之土地積極放租予有需求之農民，使市有耕地能充分利用，避免閒置及遭人占用。

㈡調處租佃爭議，確保業佃權益

1.研析歷年租佃爭議案情，撰寫分析報告，舉辦法令研習會議，提升同仁法令素質。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列席指導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 8 案，調解結果 1 案成立，7 案不成立。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 4 案，調處結果 4 案皆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㈢督導本市三七五租佃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訂定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每半年定期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情形。108 年 12 月辦理 108 年下半年度本市 29 區公所租佃業務辦理情形，並依查核結果及各區公所平時表現優劣覈實評給分數。

2.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59 件、訂約土地 1,711 筆、總面積約 316.16 公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67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6 件、更正登記 2 件，總計 75 件。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所核處外國人（含外商公司）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於取得土地權利案件有 93 件，計土地 154 筆、建物 87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有 30 件，計土地 46 筆、建物 24 棟(戶)。

㈤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13 件、土地 16 筆、建物 13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輔導業必歸會，落實證照管理

1.截至 108 年 12 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803 家，設立備查執業 676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5 張。

2.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07 人，登記助理員 810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合計 99 人次。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

查 98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積極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5.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有效許可家數計有 59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37 家。

㈡導入公會協處機制，化解不動產消費爭議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主動召開消費爭議協調會，並邀請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列席協處成屋租售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消費爭議申訴案 49 件，其中 26 件達成和解，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㈢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1.本局深入校園至本市各大專院校租屋博覽會或房東座談會中宣導新制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製作「不動產交易教戰手冊」、「不動產買賣防詐騙宣導手冊」專書供民眾免費取閱以提升不動產買賣法令知識，防範詐騙事件發生，保障交易安全。

2.本局網站建置有「不動產交易專區」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相關訊息等；另有「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此外，建置「不動產業者地圖」，結合 GIS 圖層並透過視覺化方式展開，方便民眾查閱。

3.舉辦網路法令有獎徵答活動、製作相關宣導品及摺頁，藉由社群網站、廣播媒體及大眾運輸工具等方式，廣為宣導，並利用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或本市相關公會召開會員大會之機會，設攤宣導民眾正確之租售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

2.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7,977 筆、面積約 242,857 公頃。

3.本市 108 年度下半年編定案件共 73 件（土地 556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3 件（土地 147 筆）、更正編定案共 15 件（土地 21 筆）、補註用地別案共 12 件（土地 385 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3 件（土地 3 筆）。

㈡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08 年度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116 件（土地 139 筆，面積約 20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890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配合公共建設，協助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1.私地徵收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私有土地取得作業，齊力推動交通、水利、產業園區等各項公共建設工程。作為府內外需地機關窗口，協助橫向聯繫溝通，解決用地取得遭遇之困難，並每半年召開徵收工程工作會議，掌握各徵收案工程進度。108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7 件、112 筆、面積 0.880374 公頃。

2.公地撥用

協助府內需地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所需之公有土地。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42 件、219 筆、面積 11.6259 公頃。

㈡清理屆 15 年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依規定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應存入專戶保管，自保管通知送達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歸屬國庫。經查保管屆滿 15 年者計有 1,319 件，其中部分應受補償人於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死亡，送達效力恐有疑慮，為確保其權益，截至 108 年底止，已重新通知計 607 件、近 7,000 人（含繼承人），經通知後領取 281 件，效益達 46%。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提供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引領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持續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8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695 公頃，含 25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354 公頃及 5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10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85 公頃，並興建友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7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57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5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

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㈠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4 月公告期滿，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遷移位址經市府工務局、文化局及唐榮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協商會議，建議以保存區為優先選擇，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唐榮公司支持並同意該遷移方案，本局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函詢內政部，為保存抵費地上之倒焰窯，可否將抵費地逕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內政部函復為兼顧維設文化資產及抵費地處理，可否檢討將抵費地分割處分。108 年 10 月 30 日文化局召開倒焰窯遷移可行性評估計畫書審議會，報告書原則通過，並請本局擇一遷移方案並擬妥「遷移計畫」且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後再提送文資會。另開王殿廟宇部份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廟宇存廢事宜。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區內「廣停」及「公一北」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市府交通局辦理開闢，進場施工時間，拆除牴觸圍籬、鋼板樁、基座平台及防塵網，並通知本局俾憑辦理土地交接事宜。「特貿二南」污染場址經市府環保局 108 年 10 月 5 日公告解除管制，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5 筆土地點交，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重劃工程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3

月 5 日竣工。另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7 日辦竣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對於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土地，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函請前鎮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

⑶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1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108 年 3 月 26 日東南水泥公司土地點交完竣。刻正辦理公設用地點交。

⑷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南鄰 79 期重劃區、北鄰 90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4.70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3895公頃。重劃工程 107 年 10 月 3 日完工，本區重劃後土地共 12 筆，已點交 9 筆，餘中美嘉吉及通用化工各 1 筆，俟整地工程完竣後即辦理點交，另有廣停用地 1 筆俟開闢後辦理點交。

⑸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9 月 6 日重新簽發包，108 年 10 月 1 日決標，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申報開工，刻正施工中。

⑹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刻正辦理分配異議案件。地上改良物（第一梯次）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告 30 日，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發價。本重劃區園道五用地開闢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竣工。其餘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工程則併同第 94 期、95 期重劃工程 108 年 4 月 8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及永久路型暨交維計畫送審

中，109 年 2 月 17 日召開道安會報審查。

⑺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另有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7 月 25 日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竣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私有土地點交作業。本重劃工程併同第 90 期、95 期重劃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⑻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108 年 4 月 16 日起辦理查估地上物，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刻正辦理其餘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面積更正登記作業。本重劃工程併同第 90 期、94 期重劃工程，108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妨礙工程地上物清冊，109 年 1 月 2 日發價。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80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6.000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8004 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第 2 階段工程即自由-復興路打通工程，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啓動，自由路端及復興路端，施工開挖後，多處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瓦斯、遠傳、有線電視、軍方及警用監視器等管線牴觸箱涵、側溝施工，已持續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遷改，以 109 年 4 月完竣通車為目標。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全區重劃工程業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成土地點交，區內台糖公司因清理地下廢棄物事宜，尚與市府環保局協調中，目前環保局刻正辦理調查地下廢棄物情形中，致分配結果未能確定。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仁武區及鳥松區，北隔仁勇路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本重劃區內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爭議未決，承租戶與市府迄今仍未取得共識，本區目前環評、水保開發前置工作暫停中。

6.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期滿，將配合重劃計畫書公告期程，工程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

7.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本區土地點交完成後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標售 8 筆抵費地。

8.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分 3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站前道路）自 107 年 2 月 23 日開工，工期 70 工作天，因陳宅、既有電桿未遷移及調整部分路段高程及天候等因素，經檢討核算累積工程 29.5 工作天，剩餘 40.5 工作天，自 107 年 12 月 18 日起不計工期，第 2 階段（和平營區）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開工，工期 60 工作天，因區外大潤發施作側溝及電信管線遷移，經核算總工期 152 工作天，刻正施工中，第 3 階段（重劃區東側）自 108 年 5 月 16 日開工，工期 120 工作天，目前尚有 3 戶建物妨礙工程施工尚待協商拆除。109 年 1 月 20 日完成 87 筆土地登記。

9.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14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108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公告期滿，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

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道路工程部分 108 年 1 月 30 日完工，目前尚餘整地工程、部分人行道及中安路分隔島銜接工程，須待既有停車場業者遷入台糖臨時停車場後方可施工。本工程 108 年 11 月 28 日起辦理部分驗收相關程序，109 年 2 月 14 日辦理複驗。

10.第 87 期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及陽明段，總面積約 28.886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7.58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3036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 108 年 12 月 26 日竣工，另因應當地民眾陳情，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先完成克難街開放通車，目前辦理結算驗收作業。

11.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4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開工，108 年 1 月 14 日完工。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畢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12 月 17 日辦竣全區土地點交作業。

12.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108 年 6 月 20 日重劃前後地價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受理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申請作業，俾憑辦理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工期 300 工作天，刻正施工中。

13.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52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本區重劃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工期 436 工作天，刻正施工中。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俟重劃工程完工後，接續辦理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相關作業。

14.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市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 月完成文小六用地廢止徵收作業。重劃計畫書報經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2 日開會審查原則同意辦理。本案所屬都市計畫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局隨即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將重劃計畫書正式報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即據以實施重劃作業。

15.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路竹區文南段部分土地，係「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道路及文中用地，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 3.44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6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區內部分土地由原需地機關教育部辦理廢止徵收作業完竣，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刻正研訂重劃計畫書。

16.第 98 期鳥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鳥松區，總面積約 0.484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385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0989 公頃。本區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勘定重劃區範圍，同年 7 月 1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作業，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通過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續提請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內政部審查。

17.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三民區及左營區，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區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6 日止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 30 日，同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決標予鴻威國際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地上物查估補償 108 年 8 月 12 日起進行作業。

18.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範圍包括草潭段、八德段、北屋段及灣北段等地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 7 日預審通過，接續俟市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可報請內政部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9.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50、55、56、57、59、60、63、66、67、68、71、73、74、76、77、78、81、82、83、84、85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及仁武霞海等 27 處，總面積約 157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1 個地段，總面積約 96.4093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5.479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40.9295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目前刻由市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即積極展辦。

2.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依 109 年 2 月 12 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結論：「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並逕提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後續將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3.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次會議決議仍需進行重劃意願及務農意願調查，重新檢討修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後再提報內政部都委會討論。108 年 6 月 5 日函送調整方案（面積調整為 20.9726 公頃），10 月 31 日將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結果送市府都市發展局，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4.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

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會議決議，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續處。俟修正建設計畫後重新報核。

5.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計畫範圍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107 年 7 月 5 日公告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圖，108 年 1 月 8 日完成私有土地徵收移轉登記作業。刻正依軍方遷建進度辦理逐年給付地價款。

㈢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108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3,230 萬元，市府自籌款 661 萬 5,663 元案，108 年 6 月 11 日核定 66 條農路，108 年 10 月 24 日開工，109 年 3 月 5 日完工。

2.108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已循例提撥 1,080 萬元交付相關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執行部分共計 6120 萬元，共改善 101 條農水路。

㈣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39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覈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 107 至 109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84 件次。

㈤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靈活行銷待標售土地，提供建築投資業界取得土地重要來源

⑴除本局及本局土地開發處網站刊載土地標售資訊外，另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標售，除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外，本局亦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各式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

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定期標售開發區土地，所得價款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並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本局標售期程原則採「333」制定期標售，即固定每三個月（3、6、9、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業。該固定機制係養成投資人定期查詢本市標售資訊及提早籌措資金、準備相關資料的習慣。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土地標售 3 次，售出 46 筆土地，標售金額 50 億 8,192 萬元。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2 億 9,787 萬元，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⑴左營區福山公園改造及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工程。

⑵楠梓區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工程。

⑶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增建工程。

九、地政資訊業務

㈠精進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8 年連續十三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已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108 年持續通過複核驗証，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本局 108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8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108 年 9 月完成本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設備汰換等相關作業。

㈡行銷及營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辦理宣傳活動，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局統籌主辦，提供地籍資料、地籍圖

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

3.上開本市地政電子商務 108 年下半年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535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88 萬 9,141 件、核發謄本張數 185 萬 1,937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11 萬筆。

㈢強化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作業

1.辦理「108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08 年下半年完成本局相關圖資應用系統功能擴充、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 API 開發等作業。

2.辦理「108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完成本市 96 期、99 期、100 期、大社區段徵收區及燕巢區段徵收區等 5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建置，及辦理大林蒲地區 UAV 影像建置作業，以支援市政及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大寮眷村，並配合愛河最後一哩路等各期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開發業務。

二、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支援市政建設，促進開發地利、市民共享；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三、健全地籍圖資管理，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推展跨縣市收辦作業及跨所申辦項目，精進簡政便民服務。

四、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各類圖籍整合及三圖合一作業，以利本市地籍圖資全面數位化。

五、精進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強化整合及加值應用，以支援施政作業。

六、落實地政 e 化優質服務，提升地政資訊安全防護、強化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與地政電子商務服務。

七、審慎辦理 11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層次公平合理；積極配合實價登錄法制作業推行，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並強化交易資訊創新加值。

八、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導入協處爭議機制，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

九、積極耕地清查，調和業佃權益，維護公產權利；謹慎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編定，加強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土地是都市基本要素之一，地政管理及土地開發工作則為市政建設發展重要基礎，面對快速變化的環境、與時俱進的社會和高度期待的市民，本局暨所屬同仁將全力配合市府「打造高雄、全台首富」之施政總目標，續以「創造開發利益」、「提升市民福祉」、「深化為民服務」之方向，用全方位的思維、世界觀的視野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同時以兼具永恆人本精神與永續經營理念，來面對國際村、跨域性、智慧化時代的諸多挑戰；現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在地，加速推展創造新價值的土地開發，提供市民更多元整合的地政服務，精彩展現城市的亮點與榮耀。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10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 四 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委員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委員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攸關都市發展、市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因此，本府依法敦聘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本委員會，進行各項議案審議，期能健全本市都市規劃，落實市政建設。以下謹就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㈠本屆都委會委員共計 21 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李副市長兼任，並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及交通等）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㈡ 109 年度委員任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中屬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 2 次為限，且每年須改聘該等委員人數 1/3～1/2。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嚴謹的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9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9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主 任 委 員	李四川	副市長	高雄市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林裕益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　　員	吳明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　　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　　員	鄭永祥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　　員	李戎威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　　員	伏和中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委　　員	徐中強	專家學者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管理系助理教授（都市計畫、區域發展規劃）
委　　員	黃名義	專家學者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兼系總務長（住宅政策、不動產分析）
委　　員	陳彥仲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特聘教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
委　　員	陳冠位	專家學者	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都市計畫、休閒產業）
委　　員	胡太山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都市及區域規劃）
委　　員	盧圓華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特聘教授（都市設計、社區營造）
委　　員	宋立文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建築設計、都市設計）
委　　員	賴文泰	專家學者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教授（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委　　員	史茂樟	專家學者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副教授（智慧型運輸系統、運輸管理）
委　　員	汪碧芬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建築、生態景觀）
委　　員	蔡厚男	專家學者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及景觀學系副教授（都市計畫、景觀設計）
委　　員	許玲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講師（地方文史）
委　　員	王璽仲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榮譽理事長（不動產估價）
委　　員	陳嘉晉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台灣藝術村發展協會（TAVA）監事（建築設計、社區發展）

貳、業務執行現況

本委員會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共召開 26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 次），合計完成審議案 20 案次之審議，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之重要都市計畫，包括因應產業發展、配合公共建設、公地活化、公設解編還地於民及帶動地區繁榮等面向如下：

一、因應產業發展：審議通過建台水泥恢復原分區變更案及仁武華榮電纜變更細部計畫案。

二、配合公共建設：審議通過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大美術館計畫及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變更案。

三、公有土地活化利用：審議通過訂定凹子底停 5 土地使用管制案、新興區機 36 取消指定用途變更案。

四、公設解編，還地於民：審議通過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岡山、鳥松（仁美）、燕巢都市計畫區及澄清湖、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

五、帶動地區繁榮：審議通過原高雄市建蔽率、凹子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及楠梓交流道特定區（鳳山厝部分）、大樹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附表二 近期審議案件統計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審定案	
第 78 次（108.10.9）	—	5	—	5
第 79 次（108.11.22）	—	6	—	6
第 80 次（108.12.27）	—	4	—	4
第 81 次（109.3.17）	—	5	—	5
合計	—	20	—	20

參、審議案件說明

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特定住宅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為工業區及鐵路用地（建台水泥原廠區恢復原分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新左營車站西北側，面積為 10.99 公頃。

㈡計畫內容：因建台水泥公司未依計畫書、協議書規定於 103.2.24 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3 年內完成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點交及所有權登記為高雄市，故依規定將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原建台水泥廠區範圍土地，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

㈢公展期間：108.7.2 至 108.8.2 止。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8.8.29 及 108.11.29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12.27 第 80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

㈠計畫範圍：位於仁武區高楠公路及高鐵路東側，面積約 13.22 公頃。

㈡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委會 108.8.27 第 952 次會議決議：有關計畫內容提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需列細部計畫指導事項，並須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提請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㈢公展期間：108.11.12 至 108.12.13 止。

㈣審議情形：經提 108.12.27 第 80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三、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學校用地（文中 1）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楠梓區，由高雄大學路、援中路、大學十一街與大學十街所圍街廓，面積約 3.95 公頃。

㈡計畫內容：本府為規劃新建符合國際標準之足球競賽練習場地，計畫新建楠梓文中足球場，使用經教育局評估已無設校需求之文中 1 用地；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學校用地申請作休閒運動設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 50%規定，無法滿足新建足球場需要，為工程執行之時效性及急迫性，並落實管用合一，將學校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㈢公展期間：108.8.19 至 108.9.19 止。

㈣審議情形：經提 108.10.4 第 78 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四、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大美術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㈠計畫範圍：高雄市立美術館使用之公園用地與園道用地，面積約 41.78 公頃。

㈡計畫內容：文化局為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針對美術館園區整體服務設施的提升，透過反省既有美術館與城市之間的關係，與美術館的建築、典藏、展示、教育與休閒服務等策略，提出「大美術館計畫」，強化美術館園區西側服務功能，擬引入不同面積尺度之商業及餐飲空間，於園

道用地（明誠四路、美術館路間）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增訂供高雄市立美術館附屬設施容許使用項目。

㈢公展期間：108.8.14 起至 108.9.16 止。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8.9.23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10.4 第 78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西南側，面積約 0.27 公頃。

㈡計畫內容：為解決美濃地區水患及避免災害發生，進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計畫，以加速排水整治、土地取得及治理工程施作，強化都市防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及居住環境安全。

㈢公展期間：108.9.27 至 108.10.28 止。

㈣審議情形：經提 108.11.22 第 79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六、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5）土地使用管制案

㈠計畫範圍：左營區博愛三路與孟子路交叉口之孟子公有停車場，面積約 0.17 公頃。

㈡計畫內容：本案係交通局依民間申請人所提參與公共建設規劃構想書，就需政府協助事項，在不影響停車服務機能下，增加開發可行性，放寬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並引入金融服務業辦公空間，預計可提供 76 個小汽車、71 個機車停車位、24 個自行車車位，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

㈢公展期間：108.9.17 至 108.10.18 止。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8.11.6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11.22 第 7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新興區）機關用地（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新興區中正三路與達仁街交叉口之機 36 用地，面積約 0.11 公頃。

㈡計畫內容：內政部移民署依行政院 108.6.27 核定「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辦理新建工程，為解決該機關用地（機 36）指定本府警察局使用之限制，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事宜。

㈢公展期間：108.11.25 至 108.12.26 止。

㈣審議情形：經提 108.12.27 第 80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八、變更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岡山、鳥松（仁美）、燕巢都市計畫及澄清

湖、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㈠計畫範圍：分別位於前述都市計畫區。

㈡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7 處計畫區，累計解編 7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約 38 公頃，以達還地於民，並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㈢公展期間：分別於 107.11.27 至 107.12.28 止、108.4.10 至 108.5.17 止及 108.11.26 至 108.12.27 止。

㈣審議情形：分別經提 108.10.4 第 78 次、108.12.27 第 80 次及 109.3.17 第 81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規定）通盤檢討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原高雄市轄區內共 24 處細部計畫地區，面積約 10,170 公頃。

㈡計畫內容：原高雄市轄區領有使照建物將近八成比例為透天式建築型態，而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建築物約占四成，惟小規模基地可建築空間有限，影響改建或重建意願。為提供合理的居住空間，並解決老舊建築重建面臨問題，經檢討住宅區建蔽率合理性，同意住宅區之建築樓層在五層樓以下者，建蔽率得放寬至 60%，以維護都市整體環境品質。

㈢公展期間：108.8.30 至 108.9.30 止。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8.10.17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11.22 第 7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㈠計畫範圍：位於左營區、鼓山區及三民區，面積約 1,040 公頃。

㈡計畫內容：凹子底地區自 99 年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後，因該地區為北高雄商業發展主要區域，其使用分區發展日益穩定，惟建築開發時因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強度、建築退縮及都市設計等相關規定，部分因過時且窒礙難行，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都市發展實際需要，調整相關規定。

㈢公展期間：108.9.12 至 108.10.16 止。

㈣審議情形：案經 108.10.30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11.22 第 7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一、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大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㈠計畫範圍：分別位於前述都市計畫區。

㈡計畫內容：考量都市計畫原圖製作至今已逾 40 餘年，精度較差且多已老舊不清，與現況地形地貌不符，易造成執行爭議及民眾誤解，實有檢討及重製都市計畫地形圖之必要，故透過本次通檢數值化都市計畫圖，以提升都市計畫圖精確度，併同數值化成果調整計畫區面積，避免造成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㈢公展期間：

1.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108.5.31 至 108.7.1 止。

2.大樹都市計畫：108.10.19 至 108.11.18 止。

㈣審議情形：經提 108.11.22 第 7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委員會的支持，使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推動，今後將繼續本著專業、公正、客觀之原則，推動本市各項都市計畫之審議，並加強審議資訊公開，敬請各位議員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謝謝大家！

附圖一　近期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　近期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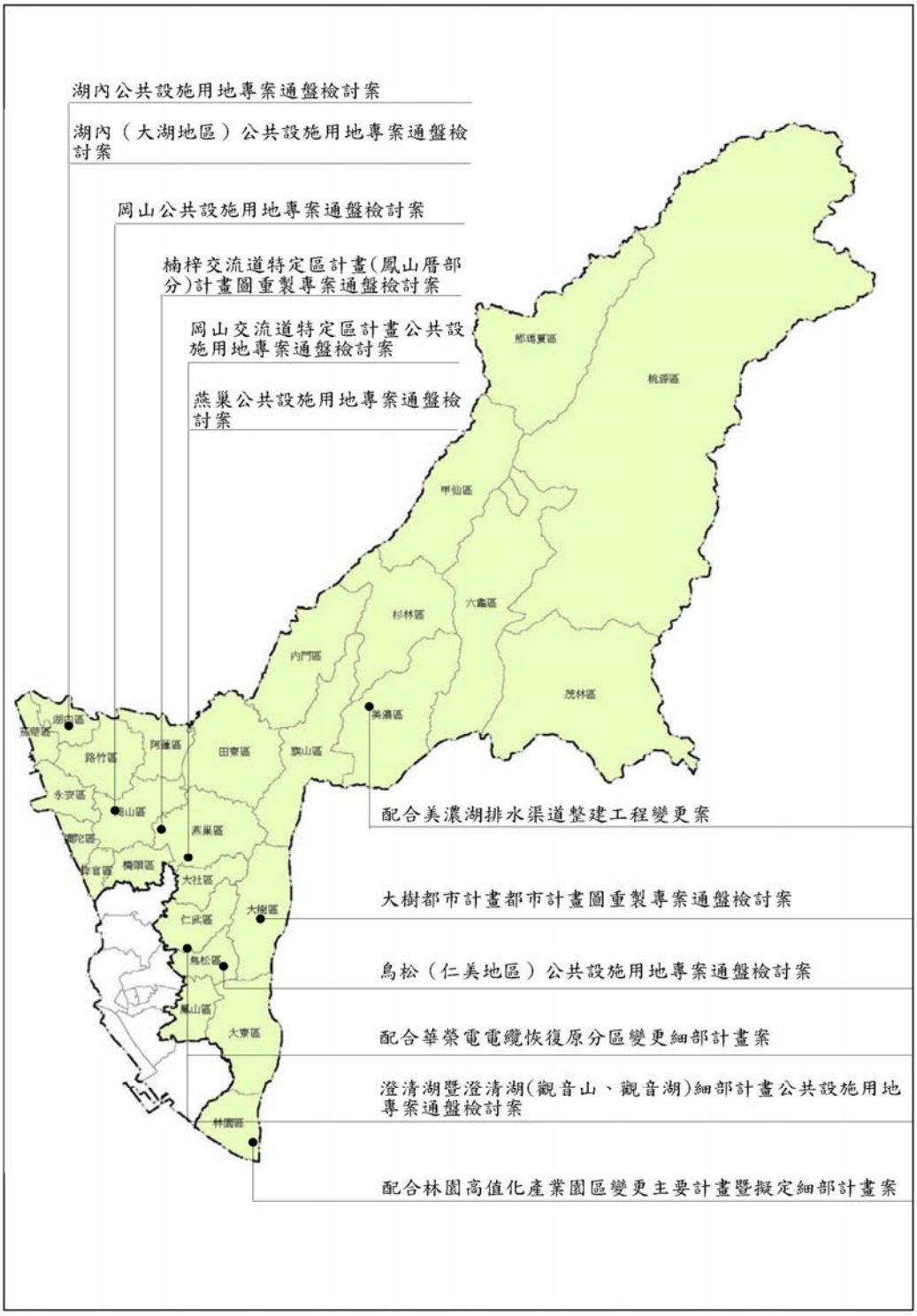

附表三　近期審議案件明細

（108年10月～109年3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學校用地（文中1）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案	108.10.4 第78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本案無涉撥用事宜，請修正實施進度與經費相關文字內容。 (二)考量本案辦理座談會時，當地居民建議留設戶外活動空間，請運動發展局納入後續規劃設計參考。
2	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大美術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8.10.4 第78次		v			本案除園道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條次修正為第六-1條及加註範圍於明誠四路、美術館路間(詳如後附表)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考量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零售、餐飲等設施可由文化局核認做美術館之附屬設施，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為避免限縮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相關附屬設施未來使用彈性，建議除園道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新增供高雄市立美術館等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設置使用，餘維持現行計畫，詳如後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二)修正內容涉及調整計畫書圖部分(如計畫範圍等)，授權規劃單位修正計畫書圖內容。
3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0.4 第78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授權規劃單位依108年1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釐整更正計畫書、圖內容，以臻完備。 (二)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通案性原則，請規劃單位比照108年7月26日本市都委會第76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及108年9月6日本市都委會第77次會議審議案第三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三)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4	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0.4 第 78 次		v			本案除陳情編號第 8 案基於下列考量維持原計畫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一)「公三」係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範疇。 (二)本次通盤檢討已檢討變更 6 處公(兒)用地為其他使用分區，該計畫區公(兒)用地不足，本案公園用地仍宜維持。 (三)有關體育場館需求，請湖內區公所及大湖里里長考量就計畫區內已取得之文小二用地，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設置之可行性。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授權規劃單位依 108 年 1 月 2 日公告發實施「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釐整更正計畫書、圖內容，以臻完備。 (二)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通案性原則，請規劃單位比照 108 年 7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及 108 年 9 月 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7 次會議審議案第三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三)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5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0.4 第 78 次		v			本案除變更案第三案依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經評估跨區重劃開發可行，以跨區重劃修正方案通過(詳如後附圖)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 108 年 7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辦理，另通則性處理態樣 6-1 繳納回饋變更部份，加註「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並得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二)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小組建議意見欄。
6	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108.11.22 第79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7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四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5)土地使用管制案	108.11.22 第79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交通局強化補充提高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必要性論述。 (二)考量附屬事業容許使用項目(三)之業種業別已可供辦公空間使用，故容許使用項目刪除辦公空間。 (三)本案建築基地約0.13公頃，為利建築開發使用，避免影響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刪除計畫書P.46規定有關停車場出入口不得設置於人行穿越道之距離20公尺範圍內文字。
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規定)通盤檢討案	108.11.22 第79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公開展覽內容係就住宅區建蔽率規定進行檢討，有關陳情建議商業區建蔽率應予以檢討乙節，未在本次公展範疇，如有需要，建議另案檢討辦理。 (二)為解決透天式建築基地重建的問題，並維持宜居的居住空間需求，參酌規劃單位研究成果並兼顧公平性，避免因面積規定衍生適用爭議造成後續行政作業困擾，建議實質變更內容刪除建築基地面積需在90平方公尺以下之限制條件，修正為「住宅區之建築樓層在五層樓以下者，建蔽率得放寬至60%」。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四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08.11.22 第79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一)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內容照提會內容(如後附表)通過。 (二)陳情編號第1案： 1.高鐵公司為增設第二修車廠及調車軌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建請取消鐵路用地退縮5公尺建築及3公尺設置圍牆之規定，因已提出具體計畫及期程，並經交通部鐵道局於本次會議前提出同意文件，故酌予採納陳情意見。 2.本案高鐵公司修車廠及調車軌之增設，如經工程設計需調整陳情範圍鐵路用地建築及圍牆之退縮距離，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三)陳情編號第3案：中鴻鋼鐵公司及燁興公司建請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5條規定，公26、綠1及廣停1由申請者認養維護部分，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維持原計畫。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二)公展計畫書誤繕、修正內容涉及調整計畫書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逕予釐清修正。
10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1.22 第79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請規劃單位參照本案重製檢討原則，再行檢視訂正案內容，就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提列變更案，並就訂正案綜理表內各案之訂正前、後及訂正理由欄文字予以清楚說明並修正說明內容。 (二)為維護民眾權益，授權規劃公司就訂正案逐案檢視地籍重測、分割、合併、權屬等誤差訂正理由並修正，以符實際。 (三)本案變更、訂正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11	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1.22 第79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12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新興區)機關用地(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案	108.12.27 第80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3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108.12.27 第 80 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14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四子底地區部分特定住宅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為工業區及鐵路用地（建台水泥原廠區恢復原分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12.27 第 80 次		v			一、本案未依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 3 年內完成第一期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點交，故依計畫書、協議書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檢討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 二、因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點交、捐贈，為避免衍生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故修正變更範圍，除原公展草案所列之特定住宅專用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外，將公共設施用地亦一併納入，並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 三、餘陳情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情形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15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配合環潭路路型調整(實質變更編號9)案	109.3.17 第 81 次	v				本案照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948 次會議審議決議之路型通過。
1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	109.3.17 第 81 次				v	本會同意為解決住宅區毗鄰工業區之環境問題所提之變更，惟因經濟部公展草案規劃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畸零破碎，不符都市計畫變更緣由；為兼顧變更目的與土地規劃整體性及合理性，請經濟部提出整體規劃及完整都市計畫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17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3.17 第 81 次		v			本案除實質變更內容第 2 案依下列意見辦理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實質變更內容第 2 案經地政局評估跨區市地重劃財務不可行，故修正重劃範圍與方案（如附圖）。 (二)修正範圍與方案經地政局重新評估財務已屬可行，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應優先採跨區重劃整體開發，爰同意依修正方案通過並以跨區重劃辦理開發。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18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3.17 第 81 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內容編號 2 之方案(如附圖)，經地政局評估跨區重劃可行，同意依修正方案通過並俟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後，再行補辦公展。 (二)變更內容編號 3 依教育局建議，將尚有使用需求之燕南段 977 地號維持原計畫文中用地。 (三)新增人民陳情編號 4，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維持道路用地。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次會議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二)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 108 年 7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修正辦理。
19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9.3.17 第 81 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告人：處長　蔡　淑　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處承邀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行政暨國際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使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本處將持續加強城市交流，與國際接軌，並落實行政管理、提升公務效能，讓市民及同仁感受行政暨國際處團隊的用心與貼心，並有效達成輔助市政發展之目標。

謹就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豐富高雄、迎向國際

㈠城市多元交流、開展國際視野

為強化本市與國際之互動，本處透過辦理專案活動，以多方面行銷高雄特色；同時整合本市資源，協助局處和國際駐臺單位進行業務交流，擴大各領域之國際合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1.「2019 炫高雄—國際新生青春田園趴」

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本處舉辦「2019 炫高雄—國際新生青春田園趴」活動，規劃包括團康、農事體驗、「田園趴」晚會、文化體驗等行程，讓國際新生感受臺灣濃厚的人情味與活力，吸引 26 個國家與地區、近 200 名學生參與。（照片 1）

2.「2019 Share Kaohsiung—駐臺使節炫高雄」

108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為了增進外國派駐於北部之使節對高雄的瞭解，並建立本府各機關與駐臺使節之溝通平台，舉辦「2019 Share Kaohsiung—駐臺使節炫高雄」活動，以「分享高雄」為主軸，融合市政建設、鄉土特色、科技產業及民間文化之行程，邀請駐臺代表體驗高雄。除了向駐臺使節介紹 2020 年高雄重要國際活動外，並首度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提供使節與局處代表面對面交流的平台，探尋具體合作機會。（照片 2、3、4）

㈡促進高雄與國際的友誼聯結

本處本期辦理訪賓接待業務共計有 14 案、107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依到訪時間順序羅列如下：（照片 5、6、7、8、9）

美國「傳統基金會」傑克·史賓塞（Jack Spencer）副會長、美國「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約翰·尼格羅龐提（John D. Negroponte）大使、美國「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Edwin J.Feulner,Jr.）博士、澳洲辦事處高戈銳（Gary Cowan）代表、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James F. Moriarty）大使、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柯思畢（Omer Caspi） 代表等貴賓。

1.美國「傳統基金會」傑克·史賓塞副會長訪高

108 年 9 月 12 日，美國傳統基金會傑克·史賓塞（Jack Spencer）副會長率團拜會本府，與市長就高雄市政發展、臺灣經濟前景、中美貿易戰、兩岸關係、公共衛生、能源政策等議題進行交流。

2.美國「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訪問團」訪高

108 年 10 月 3 日，前美國副國務卿尼格羅龐提大使（John D. Negroponte）率美國「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訪問團」拜會本府，與市長就高雄經貿發展及臺灣政經前景進行交流。

3.澳洲辦事處高戈銳代表訪高

108 年 10 月 15 日，澳洲辦事處高戈銳（Gary Cowan）代表拜會本府，與葉匡時副市長洽談觀光、文化、貿易等面向之交流及合作事宜。

4.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大使訪高

108 年 10 月 18 日，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James F. Moriarty）大使拜會本府，與韓國瑜市長就市政規劃及臺灣政經前景交換意見。

5.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柯思畢代表訪高

109 年 1 月 7 日，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柯思畢（Omer Caspi） 代表拜會本府，與葉匡時副市長洽談雙方在文化、AR/VR 產業、觀光、水資源技術、綠能及智慧科技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照片 1：舉辦「2019 炫高雄—國際新生青春田園趴」，國際學生們在佛光山巡禮中感受臺灣文化氛圍



照片 2：紐西蘭、英國、印度、韓國、日本及泰國駐臺單位響應「2019 Share Kaohsiung—駐臺使節炫高雄」活動，尋找與高雄的合作機會



照片3：技產業本處蔡淑貞處長及各國駐臺單位與會代表於智崴科技體驗高雄最新體感科



照片 4：本處蔡淑貞處長及各國駐臺單位與會代表在美濃體驗手作紙傘



照片 5：美國傳統基金會史賓塞副會長（Jack Spencer）（左四）率團拜會韓國瑜市長



照片 6：前美國副國務卿尼格羅龐提大使（John D. Negroponte）（左四）率美國「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訪問團」拜會韓國瑜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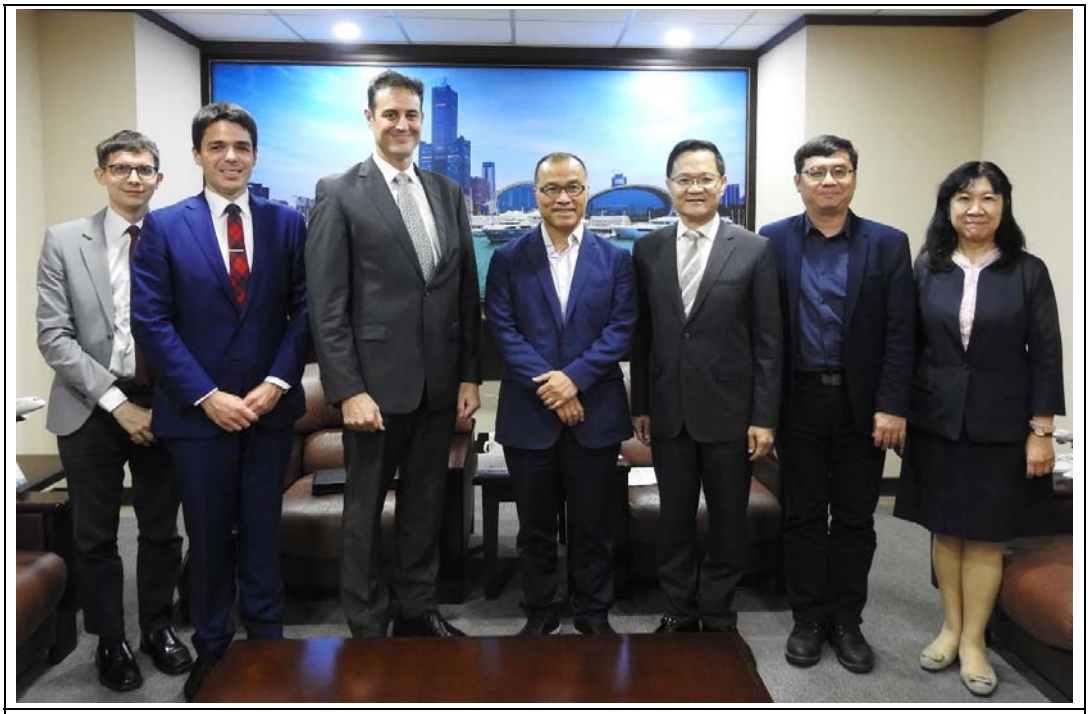

照片 7：澳洲辦事處高戈銳（Gary Cowan）代表（左三）拜會葉匡時副市長



照片 8：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James F. Moriarty）大使（左三）拜會韓國瑜市長



照片 9：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柯思畢（Omer Caspi）代表（左二）拜會葉匡時副市長

二、建構友善公務環境

㈠營造安全友善空間

1.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

本期共計處理 560 件，藉由平時加強維護，維持兩行政中心使用效能及友善環境。

2.辦理四維行政中心東側 3 部無障礙客用電梯控制系統整修工程

本期除更新主馬達為變頻形式外，並更新乘場、車廂及組件等設備，提升電梯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年限，以達安全使用兼顧節能減碳效果，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3.辦理四維行政中心空調附屬設備汰換

爭取經濟部補助 1,396 萬元、本處配合 369.6 萬元，合計 1,765.6 萬元，本期計辦理四維行政中心冷卻水循環泵 6 台、二次側區域泵 6 台、冷卻水塔散熱風扇馬達 7 組、水塔散熱片及消音毯 7 組；鳳山行政中心儲冰主機及空調主機各 1 台、更新監控系統、執行 TAB 性能測試等。因空調用電為兩行政中心耗電量大宗設備，盼藉由案件執行並結合設備及能源監控系統之改善，提升設備能源運轉效率，達到節能減碳具體功效，

並使系統最佳化運轉，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完工。

4.辦理鳳山行政中心 1F 大禮堂公廁整修工程

本期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26 萬元，本處配合 56.43 萬元，合計 182.43 萬元，將 1F 廁所改造為性別友善廁所，作為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之典範，並重新配置衛廁空間，以符合親子廁所相關規定及使用需求；另針對原動線不良、空間狹隘及設備老舊，進行搗擺及浴廁設備更新，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完工啟用，提供安全、乾淨且舒適友善的如廁環境。

㈡推動環境清潔維護

1.落實登革熱防治作業

本處派員進行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內外環境、花圃盆栽、瓶罐容器或低窪積水處等巡檢與清除，並針對權管公共環境區域及宿舍等易成孳生源處造冊列管，並派員巡檢，以維護環境清潔。

2.辦理兩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評比

本期業於 108 年 10 月及 109 年 1 月辦理完竣，顯著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提供友善之洽公環境。

㈢集會場所之管理利用

為有效使用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活動場地，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市政行銷、學術教育、社教、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活化大樓生命力及本市文化水準。本期兩行政中心場地，共計開放 98 場次，各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共計 875 場次。

三、文書檔案資訊化

㈠提升資訊服務與安全

1.全面提升及健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範疇

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讓本市民間組織及團體得使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提升公私部門間之業務溝通聯繫效率，符合節能減紙減碳政策，截至 109 年 2 月底計受理 42 個民間組織及團體之服務申請。

2.確保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環境資訊安全

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配合 108 年度公文查訪、檔案管理考核作業，於 108 年 3 月、7 月、8 月及 11 月間進行 25 個機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輔導作業及「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宣導，提升機關文件保存性、流通性及安全性。

㈡施政透明公開

1.落實開放資料政策

為增進施政透明與促進公眾參與，本處配合市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於市府開放資料平台提供本處業務相關統計資料，同步提升開放資料數量及品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本處現有開放資料集已達 29 項，同時逐步轉置資料集格式為開放性格式，以便於交換、長久保存，提升加值應用效益。

2.落實市政資訊公開

為使民眾瞭解本府市法規、行政規則、政令、公告及公示送達等各類攸關權益之資訊，每週定期發行公報，做為民眾與本府間溝通的橋梁，本期共計出刊 60 期公報。

㈢精進檔案管理專業職能

1.辦理金檔獎輔導及參與評獎

依據「第 18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人員金質獎評獎－高雄市政府實施計畫」，積極輔導推動本府各機關及檔管人員參與第 18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人員金質獎，經 109 年 2 月 12 日初評選出民政局、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六龜及梓官區公所等 4 個機關進入府內複評；另推薦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及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檔管同仁，代表本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金質獎評獎。（照片：10）

2.辦理檔案考核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檔案管理考核要點」賡續辦理本市各區公所檔案管理考核，109 年 5 月將邀請專家學者至楠梓、左營、前金、新興、苓雅、三民、旗津及小港等 8 個區公所進行考核，透過輔導考核機制，協助各公所發掘檔案處理階段所遭遇困難及各項問題，並提改進建議，協助精進檔案管理知能。

㈣強化組織橫向聯繫-辦理市政會議

定期舉行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並落實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及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統合協調作用，發揮整體合作精神，以提升行政績效。市政會議由本處負責彙整議程及紀錄，並函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本期共計召開 25 次市政會議。



照片 10：109 年 2 月 12 日本處張恩成副處長主持金檔獎府內初評會議

四、職工平權合理化

㈠健全職工管理

1.職工員額管控精簡成效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落實職工員額精簡政策，並賡續採取工友（含技工及駕駛）不新僱之管制措施；臨時人員部份如：業務助理、約用人員及僱用工程員等亦以出缺不補方式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⑴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截至 108 年第 4 季現有員額為 8,969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08.12.31

<table>
<tr><td rowspan="2">工級人員</td><td colspan="2">本府所屬機關</td><td colspan="3">學校</td><td>合計</td></tr>
<tr><td colspan="2">5,763</td><td colspan="3">742</td><td>6,505</td></tr>
<tr><td rowspan="4">臨時人員</td><td>業務助理</td><td>約用人員</td><td colspan="2">僱用工程員</td><td>其他</td><td>合計</td></tr>
<tr><td>公務預算</td><td>中央補助費</td><td>工程管理費</td><td>公務預算</td><td rowspan="3">1,555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1,555 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 374 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約 259 人、登革熱防治員等約 115 人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約 411 人等。</td><td rowspan="3">2,464</td></tr>
<tr><td>849</td><td>31</td><td>13</td><td>16</td></tr>
<tr><td colspan="4">909</td></tr>
<tr><td colspan="6">總計：8,969</td></tr>
</table>

⑵自縣市合併迄 108 年 12 月底工級人員總計減少 1,957 人（由 8,462 人減少為 6,505 人），精簡率約為 23.13%；臨時人員則減少 998 人（由 3,462 人減少為 2,464 人），精簡率約為 28.83%，其中業務助理由 1,390 人減至 849 人，減少 541 人，精簡率達 38.92%。

2.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秉持公開、合議制及必須有預算來源之原則，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及人事處等機關代表召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本期共計召開 5 次，審議案件計 16 案，進用臨時人力計以月薪計 198 人，以時薪計最大值為 42,401 人日數。

3.辦理本府績優基層人員表揚

⑴依本府績優基層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109 年預計表揚 50 位（35 名職工及 15 名臨時人員）績優基層人員，將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一萬元，以肯定為公務辛勞奉獻的基層同仁。

⑵今年各一級機關業遴薦職工 70 名及臨時人員 32 名參與選拔，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4.統籌辦理本府各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提撥

⑴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已請各機關估算 108 年 12 月底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如該餘額不足給付 109 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應於 109 年 3 月底前完成提撥。

⑵經查 109 年應提差額約 7.25 億元，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及 109 年 1 月 13 日運用 108 年度職工退撫金預算賸餘款（約 1.65 億元）及公務人員退撫金預算賸餘款（約 2.35 億元）進行撥補，且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再以 109 年度預算撥補 3.25 億元，爰本府業已依法完成 109 年各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提撥。

5.完成第二代職工人事管理系統建置

⑴為降低本府職工人事系統資訊安全風險並配合本府單一帳號認證變革及優化作業流程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完成職工人事系統重新建置案採購發包，並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 場次的第二代職工人事系統各功能測試研習。（照片：11）

⑵該系統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建置完竣，109 年 1 月 20 日正式啟用，有效提升系統功能並賡續優化人事資料完整與正確性，精進職工人事服務品質。

6.舉辦職工講座

⑴為讓職工學習以樂活的態度面對工作、提升勞動力，並用心面對生活、追尋人生之幸福，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樂活工作，用心生活」研習班，計 30 人參訓，訓後學員回饋表示相當感謝講師精彩的授課，於課程中更加瞭解自我。

⑵於 109 年 1 月 7 日舉辦「交通法令與安全駕駛」研習班，針對本府所屬各機關駕駛，宣導路權觀念及最新交通安全法規與事故預防處理等，共 37 名來自各機關的駕駛參訓，用以強化各機關駕駛道安觀念，學習行車安全規範，期使駕駛開得專心，乘客坐得安心。

㈡強化車輛管理

1.公務車調派申請採線上及紙本雙軌併行即時服務，且依派用行程遠近、路況等因素，以資源共享概念，嚴格控管派車必要性，適度派用。

2.本期公務車輛調派計有 377 車次，其中支援本府其他機關申請借用車輛計有 20 車次。

㈢完成 108 年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公務車輛統計

1.為掌握各機關公務車輛管有情形，並管控及提升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作業效率，採年報方式定期彙報。

2.108 年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車輛數年報統計如下：

資料日期：108.12.31

機關	汽車				機車
	小客車	客貨兩用車	特種車	小計	
一級機關含所屬	363	319	2,947	3,629	4,932
區公所	43	34	31	108	1,705
總計	406	353	2,978	3,737	6,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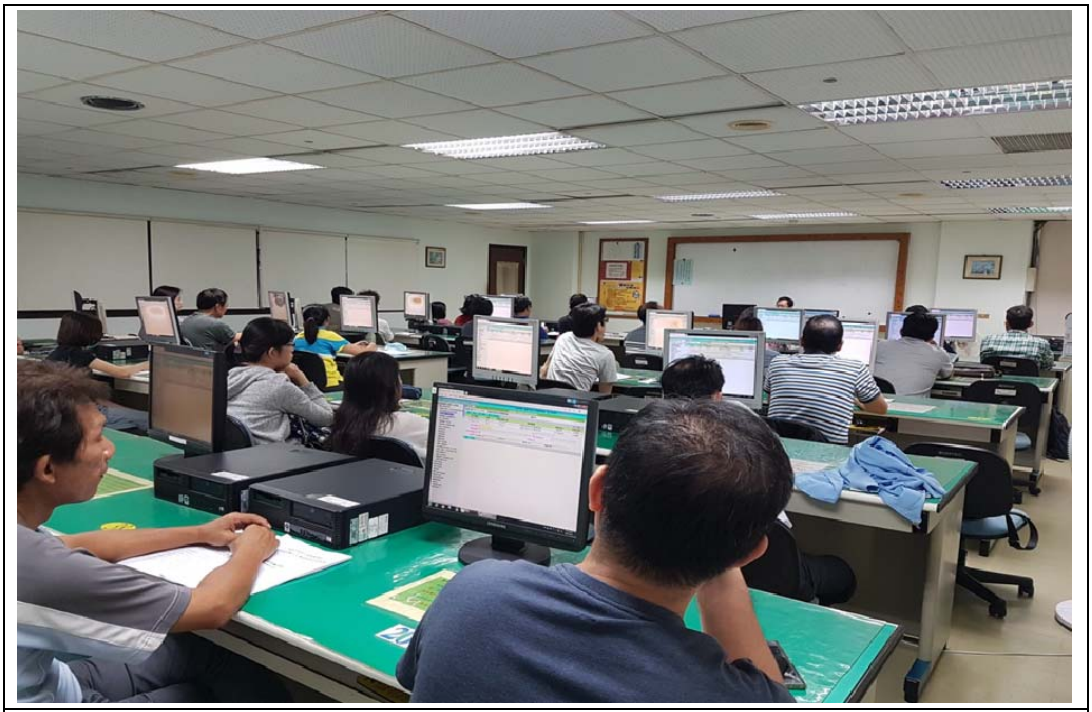

照片 11：辦理第二代職工人事系統各功能測試研習

五、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㈠召開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為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8 年第 2 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內容分有：

⑴議題討論：①如何解決公有市場設置停車場及輔導推動零售市場限制機車進入。②落實督核工業用食品用添加物標準之訂定及區隔分類、公布油品檢驗項目。

⑵專案報告：①網路（如臉書等）消費案件詐騙之偵查與防制工作。②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探討（如合格率偏低、管理維護問題等）。

2.上開議題執行係結合相關局處橫向聯繫並加強安全管理、強化消費者保護教育多元宣導等，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㈡積極辦理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透過臨櫃或電話由專人服務消費申訴案，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友善環境及消費諮詢及爭議申訴等服務，協助解決民眾紛爭並疏減訟源；本期共計提供諮詢 5,518 件；受理第一次申訴 2,723 件，第二次申訴 569 件；調解 127 件，皆循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以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㈢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主動會同主管機關稽查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刺青紋身顏料品質檢測衛生安全聯合查核、預售屋及成屋定型化契約與廣告、自助選物販賣機聯合稽查、國小營養午餐稽查、大賣場衛生紙貨架陳列及防疫（含口罩、酒精）物資聯合稽查等項目；並於年節前，加強稽查民生消費食品安全及物價查訪，本期共計查察 40 次 147 家。（照片：12）

㈣捍衛防疫物資加強稽查商家

鑑於新冠肺炎日趨嚴重，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針對商家販售口罩及酒精商品價格，本市消保官從年節前及春節期間至今，持續適時抽查藥局或店家有無囤積或哄抬價格，上開陳情案 1999 人民反映案件累計 82 件；並配合檢調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以維物價平穩。

㈤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多元化，本期至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共計 11 場次，以落實推廣消費者保護知識，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另，為了讓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紮根，本期仍賡續透過網路及有線電視等管道，協助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㈥聯合辦理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為積極協助消費者重建經濟生活，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本期共計辦理 21 場次，共有 145 人次前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請求法律諮詢及協助。

㈦聯合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

1.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

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結合行政院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第二場次，邀請本府相關單位派員參加，除專家講授最新消保訊息外，並聽取與會者對消保業務之建議，以提升消保知能。（照片：13）

2.辦理「債務解決大有希望說明會」

鑑於立法院 107 年底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假本市工研院南臺灣產業聯合中心辦理「債務解決大有希望說明會」，協助債務市民瞭解相關程序，避免權益受損；會中並安排律師針對各債務人建議方案，有效協助解決債務。

3.辦理「健走嘉年華-消保健康逗陣走」

108 年 11 月 30 日結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會，假本市衛武營都會公園辦理「健走嘉年華-消保健康逗陣走」，透過健行及設攤園遊會方式，宣導消保新知並呼籲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維護。（照片：14、15）



照片 12：查察年節消費商品，維護民生消費食品安全及避免哄抬物價



照片 13：結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會



照片 14：結合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健走嘉年華-消保健康逗陣走』



照片 15：於『健走嘉年華－消保健康逗陣走』，透過設攤園遊會方式宣導消保新知並呼籲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維護

六、精進服務品質

㈠輿情回應即時服務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原則辦理。對於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說明及處理；事涉單一機關者，移請主要權責機關處理；倘該案件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機關限期處理回復，並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

㈡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

依據本處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不定期進行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導入專業、親切及高效率的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服務形象。本處接受市府 108 年度第 2 次（下半年）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測試結果成績為特優。

㈢辦理 10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

依據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擬定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自本處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中，選定高風險或列為重點查核

控管項目；有關市有財產管理、城市意象、增進友好城市互動交流、機關業務順暢運作、員工權益及民眾生命、安全或權益相關之業務共 5 項進行稽核，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提升施政服務品質。

七、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 108 年度第 1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包宗和委員及張武修委員，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14 件次外，主要行程為拜會市長、市議會議長及聽取市政簡報，並巡察「高雄觀光產業發展及行銷計畫與執行情形」及視察「愛河觀光發展規劃」、「高雄空污現況、改善計畫進度及因應策略（含停課標準）」及視察「興達發電廠」。（照片：16、17、18）



照片 16：巡察委員包宗和委員及張武修委員拜會葉匡時副市長



照片 17：巡察委員包宗和委員及張武修委員拜會市議會



照片18：巡察委員包宗和委員及張武修委員聽取市政簡報

貳、結語

行政暨國際處為市府重要幕僚機關，肩負後勤支援與市政協調之角色，輔佐市政團隊達成重大施政建設目標，除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外，並將持續建構專業便捷的行政平台、安全舒適的行政空間及串聯姊妹市、友好城市資源，介接文化、產業、經貿、教育合作，努力建立高雄與國際的交流契機。

再次感謝貴會持續的支持與鼓勵，使本處業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為行政暨國際處近半年努力成果，期待議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喜樂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曹　桓　榮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桓榮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民政部門所有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包括市民從出生到離開人世期間的生活。為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為本 服務至上」的核心價值，「用心服務、當責創新」的態度，積極推動各項為民服務。業務落實範圍，包括各行政區特色活動的推展、防災減害能力的強化、基層組織功能的發揮、多元宗教環境的營造、殯葬服務設施的改善、戶政服務的創新、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的提昇及兵役業務的協助等工作，讓市民能充分感受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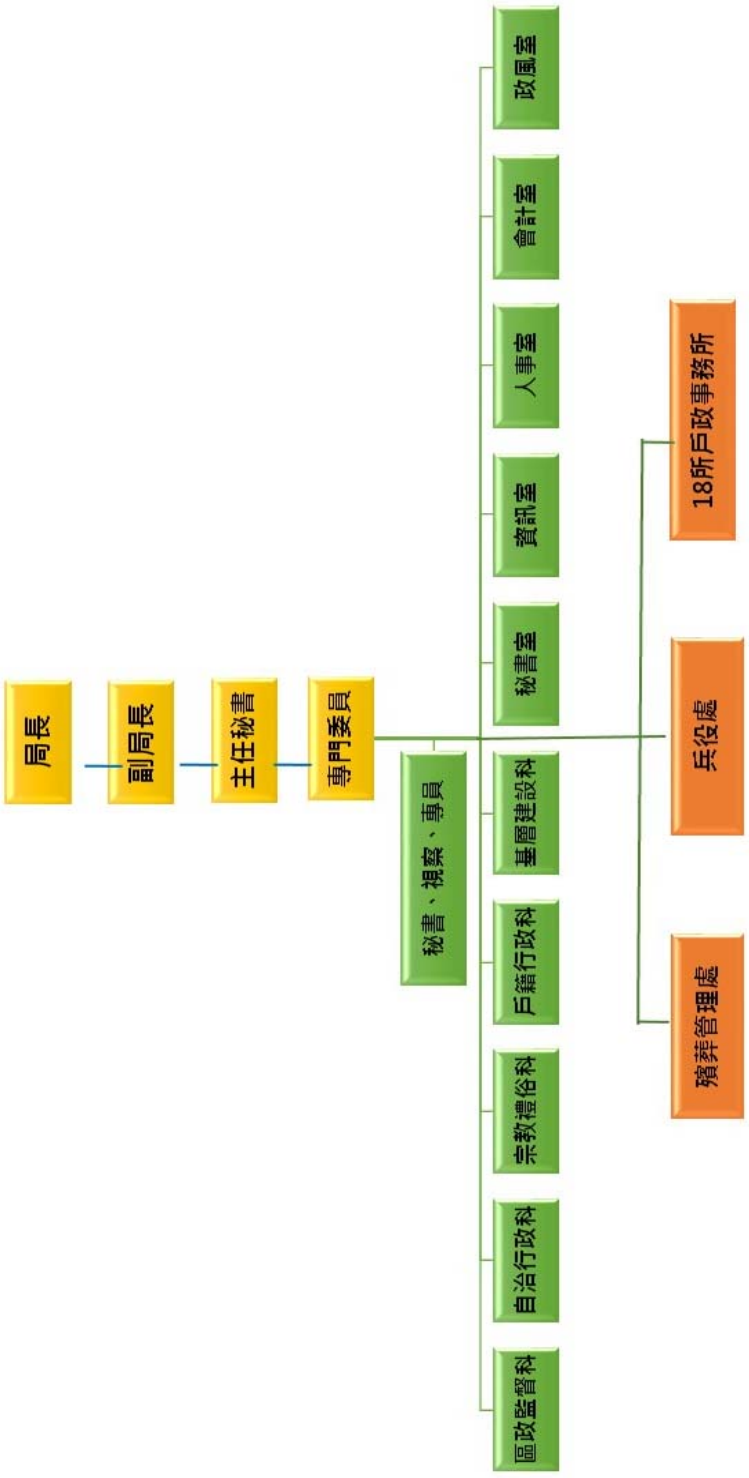
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秘書、視察、專員
政風室
會計室
人事室
資訊室
秘書室
基層建設科
戶籍行政科
宗教禮俗科
自治行政科
區政監督科
18所戶政事務所
兵役處
殯葬管理處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8 年 1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5,114 件、反映民意案件 452 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㈡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270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110 場次、特色方案 33 場次，合計 413 場次。

二、協助防制登革熱疫情

㈠為防制登革熱疫情蔓延，108 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㈡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8 年 1 月至 12 月，合計動員 39,648 人、764,083 次，清除積水容器 591,613 個與髒亂點 48,444 處。

㈢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8 年 1 月至 12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1,530 場次，參與人數 187,198 人。

三、協助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協助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8 年度補助鼓山、三民、新興、前金、苓雅、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岡山、橋頭、阿蓮、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及茂林等 20 區區公所辦理 28 項區特色活動。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8 年 1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里民防災卡計 1,051 筆資訊。

㈡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8 年 12 月底合計整備 29,611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

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㈢督導 38 區區公所防汛整備暨環境衛生清潔。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㈠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㈡ 108 年 1 月-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左營區新中里	黃明隆	108 年 1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黎華巒	108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2	路竹區後鄉里	蘇臨堡	108 年 2 月 5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洪榮坤	108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3	田寮區田寮里	連定安	108 年 4 月 17 日	解職	里幹事黃明南	10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4 日。
4	大寮區上寮里	洪敏智	108 年 7 月 5 日	解職	里幹事曾錦鳳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
5	苓雅區五權里	賴清榮	108 年 7 月 18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淑慧	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止。
6	鳳山區文福里	余勝隆	108 年 7 月 8 日	解職	里幹事張簡上詰	自 108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止。
7	苓雅區林靖里	黃龍	108 年 12 月 23 日	解職	里幹事陳菁品	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任職一日止。
8	三民區灣成里	陳淑美	108 年 12 月 31 日	解職	里幹事陳璟藝	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㈠本市除鹽埕、前金、新興等 3 區以外，其餘 35 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之本府主政機關；另本局尚協助區公所研擬及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及飛彈營區睦鄰回饋金計畫。

㈡在台電促協金方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補助本府 108 年度發電年度（運轉中、施工中）暨輸變電（運轉中）促協金總計 8,880 萬 9,000 元。其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 4,615 萬 2,000 元，本局執行 4,265 萬 7,000 元。本局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向台電公司申請 108 年度促協金第一期款項；108 年 12 月 16 日申請第二期款項。

㈢在航空站回饋金方面，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前鎮、旗津（以上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因此，本府計有「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與「台南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兩項。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108 年度總額為 2,360 萬 8,784 元，分別交由小港、前鎮、旗津等 3 區區公所召開 108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108 年度回饋金為 58 萬 7,339 元，依 107 年 8 月 3 日會議結論，是項回饋金分配及基本額度分配方式計算，本市分配額度為 9,850 元，悉由湖內區公所執行之。

㈣為使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回饋金之方式與內容更符合該區區民福祉，本局召開「各區公所回饋金資訊公開說明會」並增設「回饋金專區」，俾使回饋金之執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里業務會報

㈠督導辦理 108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有 14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共計 180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㈡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有關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8 年計有美濃、三民、前金、鳳山、六龜、小港及桃源等 7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均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另有 29 區辦理里政座談會，建議案件合計共 1,358 件，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四、辦理 108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8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4 月 17 日至 18 日、24 日至 25 日及 5 月 2 日至 3 日分三梯次辦理，計有 539 名里長參加。本次活動結合講習，安排社區營造導覽，有助里長學習社區改造之知能及行銷里鄰特色。

五、辦理 108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表揚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工作績效，本局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辦理里長表揚活動，表揚 108 年度特優里長 89 人，資深里長 80 人，合計 169 人。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8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8 年全市 35 區（原民區除外）表揚特優鄰長 972 人、資深鄰長 1,538 人，合計 2,510 人。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8 年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292 件，補助金額 791 萬 3,846 元；喪葬補助 41 件，補助金額 413 萬元，合計 333 件，核發 1,204 萬 3,846 元。

八、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8 年補助 240 人（里長 3 人，鄰長 237 人），共核發慰問金 361 萬 5,000 元。

九、「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使用情形

本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108 年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381,022 件，包含里長報修 29,489 件、里長公告 85,582 件、公務訊息 233,056 件、活動花絮 8,210 件、討論區 3,569 件、實物共享 21,116 件。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㈠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8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 18,597 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 17,225 人。

2.108 年 1 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17,808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12,421 人（69.7%）、替代役體位 904 人（5.1%）、免役體位 4,203 人（23.6%）、體位未定 280 人（1.6%）。

3.108 年 1 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8,395 人、替代役 1,135 人、補充兵 1,811 人，合計 11,341 人入營。

4.因家庭因素核准服替代役者，108 年 1 至 12 月計 254 人。

㈡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之累，108 年 1 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2,086 人。

㈢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轉服補充兵役或申請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08 年 1 至 12 月核准服補充兵役 708 人、提前退役 16 人、提前退伍 18 人。

㈣替代役體位役男申請在學期間服補充兵役

為減緩每年 7 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男等待入營服役時間，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下，於 108 年寒、暑假期間，辦理 83 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在學役男入營申請。108 年計有 522 人提出申請，已全數徵集入營。

㈤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內政部役政署於 108 年辦理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申請。本市計有 2,357 人申請優先入營，已於 108 年 7 到 10 月徵集完畢；另有 1,498 名役男申請延緩入營，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於 109 年 1 月，陸軍於 109 年 3 月以後，按出生年次、抽籤日期及號次陸續徵集。

二、權益服務

㈠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身心障礙慰問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08 年 1 至 1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57 萬 8,590 元，受益家屬 152 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8 年 1 至 1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81 戶次、14 萬 4,446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給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08 年三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發給 80 人合計 505 萬 8,000 元；另發給 108 年春節遺族慰問金 116 戶合計 57 萬 5,500 元，總計 563 萬 3,500 元。

4.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08 年 1 至 12 月因公死亡 4 人、因病死亡 8

人、意外死亡 6 人，總計 18 人慰問金發給 1,147 萬 2 千元。

㈡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 捐血救人」精神，於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展現役男參與公益熱忱，共計 249 人參加，捐血 7 萬 3,000cc。

2.生活照護身心障礙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身心障礙同袍之精神，讓因身心障礙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身心障礙人員家宅服務。108 年 1 至 12 月有鼓山區及楠梓區各 1 人申請，合計 2 人，均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榮眷社區里民服務

㈠關懷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原眷村里榮眷社區保健工作，辦理里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8 年 1 至 12 月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 1,155 人次。由本市榮眷社區里辦公處邀集榮眷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榮眷社區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2%均肯定支持。

㈡榮眷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協助改善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及岡山等各眷村里及眷地環境衛生、修剪路樹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8 年 1 至 12 月完成 44 項服務案。

四、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㈠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分於 108 年 3 月 29 日、9 月 3 日假壽山忠烈祠舉行春、秋祭國殤（由韓國瑜市長主祭），邀請當地軍政首長、代表及遺族參與祭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祭典結束後，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發放市長慰問金合計 36 萬元。當日亦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大典，由李四川副市長主祭，除了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

㈡花木扶疏的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8,121 個、夫妻櫃 3,454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509 個，合計安厝單櫃 27,630 個、夫妻櫃 3,454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故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五、「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安排國小學童參訪軍方相關單位，讓全民國防理念向下紮根。於 3 月 7 日、3 月 15 日、5 月 23 日及 10 月 25 日分別參訪航空教育展示館、敦睦艦隊、左營軍區故事館、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及左營基地艦艇，共約 460 位師生參與，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六、後備管理

㈠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鳳山、鼓山、岡山、大寮、路竹等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7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1,397 人，共計捐輸 27 萬 5,250C.C 熱血。

2.淨山及打掃防疫公益活動

左營、鳳山、路竹、那瑪夏……等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1 至 12 月分別至半屏山、鳳山大東公園、大崗山及武山等地辦理 9 場次淨山及環境清掃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404 人，善用一己之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3.淨溪（灘）公益活動

湖內、林園、岡山、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1 至 12 月分別至二仁溪、中芸海邊、西子灣及彌陀海濱辦理 4 場次淨溪及淨灘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192 人，共同維護海洋自然生態。

㈡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 108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捐血公益活動，召集替代役備役役男 117 人合併替代役現役役男 65 人共同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到召率百分之百；另結合後備軍人於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共同響應捐血，發揮愛心做公益。

七、全民防衛

㈠國軍非洲豬瘟講習

為防疫豬瘟，協調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推派講師至

五大災防區辦理講習，共 1,470 人參加。

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2 月 14 日	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	大樹災防區（680 人）
2 月 20 日	陸軍第四地區指揮部	旗山災防區（40 人）
2 月 21 日	陸軍工兵訓練中心	岡山災防區（300 人）
2 月 23 日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鳳山災防區（50 人）
3 月 14 日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高雄災防區（400 人）

㈡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及第 2 次定期會議

本市 108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會議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 月 8 日假市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及四維行政中心辦理。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本市議會、市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約 100 餘人，會中進行防（救）災及戰災兵棋推演，以提昇相關單位於災（戰）時應變處置及搶救能力。

㈢豪雨及風災期間協調國軍救災計兵力 221 人次，機具車輛 54 輛次。

1.108 年 7 月 19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大樹、楠梓等區，共計支援兵力 63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8 輛次。

2.108 年 8 月 15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那瑪夏、甲仙、美濃、杉林等區，計支援兵力 80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9 輛次。

3.108 年 8 月 23 日白鹿颱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桃源等區，計支援兵力 78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7 輛次。

㈣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及協調國軍防治登革熱

1.108 年春、端、秋節及各界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敦睦艦隊及澎湖等 70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329 萬元整。

2.為防治本市登革熱疫情，首次協調 39 化學兵群支援兵力由原駐地（台南市永康區）進駐憲兵 204 指揮部 （本市鳥松區），以節省每日交通住返時間及運輸成本，執行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六、日除外），分兩階段執行三民區、鳳山區、苓雅區及前鎮區等 4 區戶外噴藥防治工作，共計執行 290 里，國軍支援人力計 1,914 人（次）。為感謝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及陸戰隊 99 旅支援本市登革熱警戒區噴藥防治工作，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政軍聯誼會中敬軍慰勞。

八、本市 10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

㈠兵棋推演

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區分災前整備、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風災、水災、地震、地下工業管線及毒化災害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以本市動員、災防會報行政動員，結合本市戰綜會報，期藉協同演練，強化「機制統合」、「軍民合同」、「政軍相容」之協同應變機能。

㈡綜合實作

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假本市台糖物流園區演練「發布颱風警報」、「市級聯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召開整備會議」、「河川水位達警戒應變處置」、「土石流黃色警戒預防及紅色警戒強制性撤離」、「河川潰堤、自主防災社區疏散撤離、移動式抽水機調度預佈」、「重要經建設施維護」、「地震疏散作為」、「收容場所開設」、「建築物倒塌人命搜救、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火災搶救」、「地下工業管線氣體外洩暨毒性化學災害搶救」、「維生管線搶修暨道路搶通」及「災後環境清理及災後危險建築評估」等課目，演習過程逼真、確實。

㈢本次演習計有 57 個單位、動員 1,116 人次、車輛 91 輛次、船舶及直升機各 2 架次參演，規模龐大，真實呈現市府面對災情時的應變處置過程及搶救應變能力。

九、辦理高雄市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

本市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於 5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 14 時舉行，本次演習由本局兵役處制訂演習計畫，規劃各單位工作權責，並簽請洪前副市長東煒擔任演習指揮官，市府動員中鋼防護團、消防、軍憲警及醫護參與演練，驗證本市各項防護及災害救援之能力，提昇民眾居安思危能力，以期將來面對戰爭災害來臨時能預判災況，遠離災害，演習成績經國防部評鑑為特優。

十、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為紀念八二三炮戰，提供民眾撫今追昔，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館內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同時透過陳展及影片播放，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民眾省思和平的可貴，108 年 1 至 12 月參觀人數達 10,782 人。

108 年 8 月 18 日與高雄市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假中正公園合辦「八二三戰役六十一周年紀念大會」，場面莊嚴溫馨。

十一、辦理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假衛武迷迷村辦理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紀念活動，邀請高雄、臺南、屏東三地參與古寧頭戰役的官兵與會，由李四川副市長親自頒發感謝狀感念他們為臺灣的付出。活動內容包括檔案回顧影片、立志中學太鼓隊、海軍陸戰隊樂儀隊、高雄市星光合唱團等歌頌、演奏及表演，以表彰參戰官兵之英勇事蹟及犧牲奉獻精神。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㈠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㈡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108 年 1 至 12 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2,310 件，其中區公所 1,178 件、消防局 954 件、警察局 28 件及環保局 32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㈢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08 年 1 至 12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24 件，罰鍰計 92 萬 1,000 元，受裁罰團體 55 家，其中 23 家立案寺廟，其餘 32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辦理第 3 屆各區調解委員聘任

108 年 5 月 1 日各區完成召開第 3 屆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頒發聘書並選舉主席，第 3 屆調解委員遴聘人數共 380 員。

三、辦理「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假本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108 年 5 月 9 日經法務部核定本市所轄調解委員會績效為第 2 級，由鳳山區、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楠梓區及前鎮區等 6 區公所榮獲獎勵。

四、推薦調解委員參加 107 年調解案件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評獎

108 年 8 月 27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協助內政部舉辦「107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市共 23 位資深調解委員榮獲表揚。

五、辦理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加強宗教團體瞭解法令與實務，協助宗教團體組織正常運作及永續發展，循例舉辦系列講習活動，108 年 7 月 10 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 7 月 12 日岡山文化中心分 2 場次舉行，邀集本市立案宗教團體與未立案團體共同參與，參加人數近 500 餘人。

六、辦理「107 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107 年度符合「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即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計 122 間捐資金額總計 7 億 5,204 萬 4,455 元，108 年 9 月 3 日假新竹煙波飯店辦理表揚大會活動；另內政部核定本市 10 家績優宗教團體接受表揚，其中 3 家獲行政院表揚。

編號	區別	宗教團體名稱	備註
1	左營區	佛光山南屏別院	宗教深耕
2	三民區	高雄道德院	宗教深耕
3	阿蓮區	光德寺	宗教深耕
4	苓雅區	高雄港口慈濟宮	
5	苓雅區	高雄意誠堂關帝廟	
6	苓雅區	高雄關帝廟	
7	鳳山區	紫竹林精舍	
8	大樹區	高雄東照山關帝廟	
9	湖內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	
10	內門區	內門紫竹寺	

七、辦理「108 年市民集團婚禮」

108 年共辦理 2 場，第 1 場 5 月 25 日在高雄愛河畔辦理，計有 100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1,000 位親友觀禮。第 2 場於 10 月 12 日在左營孔廟辦理，計有 50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500 位親友觀禮。

八、辦理 108 年同志公民運動

㈠ 108 年 9 月 7 日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辦 108 同志公民運動，以彩虹台灣～「同婚元年」慶祝活動為主軸，透過研討會、舞台表演會及園遊會等，以宣傳同婚法制化。

㈡ 108 年 11 月 27 日由張裕榮副祕書長召開「高雄市 108 年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會議，會議中民間團體共提 5 案，並作成決議及會議紀錄，請市府各權責機關配合辦理。

九、辦理 108 年成年禮

108 年 9 月 21 日於鳳邑開漳聖王廟廟埕舉辦「高雄市單車成年禮挑戰行」活動，500 位 16～18 歲熱情奔放的學子們，騎著單車行經本市鳳山、鳥松、三民、鹽埕及前金等區，共計 30 公里。

十、辦理 108 年孝行獎

108 年 9 月 22 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 1 萬元給 10 名得主外，另安排孝行楷模進行點心 DIY

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飯店設施。

十一、召開 108 年本市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108 年 12 月 13 日假本局 4 樓防災中心召開會議，計有 21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7 案，臨時動議 1 案，會後已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十二、辦理 108 年第 1 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108 年 12 月 19 日假本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開標作業完竣，計有 5 筆土地有投標人投標，經審標結果得標，決標金額合計 1,163 萬 9,000 元整。

十三、推展宗教觀光

㈠全國首創建置「高雄祈福 e 指通」結合先進的 3D 導覽及 360 度環景攝影技術，讓民眾可針對宗教深度旅遊，更整合週邊美食、休閒遊憩處等觀光資訊，讓您一機在手，高雄走透透。

㈡系統導入了 LBS 及 beacon 推播技術，民眾只要開啟 APP 並靠近宗教場域，即可接收到相關的介紹資訊並結合旅遊導覽功能，除了官方推薦的 12 條主題導覽路線含蓋 27 間宗教場域之外，旅客亦能自行旅遊規劃，此外，還提供超過 1,400 個景點、美食、購物及住宿等資訊。

十四、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8 年 7 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7 月	1.7 月 7、14、21、28 日上午辦理【特殊兒童多元發展及藝術課程】，邀請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於每周日早上安排兒童才藝班「太鼓教學課程」。 2.7 月 7、14、21、28 日下午辦理【國際交流～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覽】，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覽，促進國際友誼。 3.7 月 7 日辦理【跨洋過海牽手一世情～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講座】，邀請高雄市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楊贊榮總幹事，討論新住民家庭面臨的問題並減少社會對新住民的偏見或歧視。 4.7 月 3、10、17、24、31 日辦理【人權志工導覽培訓與解說課程】，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人權景點之意義。 5.7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歡慶 730 國際友誼日】，凡新住民及外國民眾於活動期間，至人權學堂寫下祈福卡，學堂即贈小禮物一份。 6.7 月 14、28 日辦理【新住民故事劇培訓養成班】，邀請資深越南語與及多元文化老師畢麗珍講師，帶領新住民將自己在台灣的生活故事編成劇本演出，促進彼此互相尊重與接納。
8 月	1.8 月 7、14、21、28 日辦理【高雄人權景點暨特色地方創新導覽分享】，由多國語言志工讓各國民眾更了解人權景點之意義。

日期	活動內容
	2.8 月 3、4、10、11、17、18、24、25、31 日下午辦理【國際交流～人權學堂光之穹頂及人權故事導覽解說】，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覽，促進國際友誼。 3.8 月 3、4、10、11、17、18、24、25、31 日上午辦理【青年志工招募活動】，擔任志工的朋友們可獲頒志工榮譽證。 4.8 月 7 日辦理【人權 café電影院：女孩卡卡】，講述主人公在校園中和同儕老師的相處、家中家人的衝突，以及內心的種種掙扎，在特教老師、輔導老師、社工、心理師等角色介入輔導及家人、班導的通力合作幫助下，終能突破內心的枷鎖，走出自己的世界。 5.8 月 25 日辦理青少年快閃音樂會，於活動當日由學生們表演特殊才藝，展現自我的舞台活動。
9 月	1.9 月 7 日於空中大學校園廣場辦理【彩虹台灣同婚元年活動（園遊會暨舞台活動）】。 2.9 月 7 日於空中大學 5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同婚研討會】，邀請大葉大學王善豫心理諮商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李碩老師及四位同志團體代表一同參與這場活動。藉由這六位學者及代表的發言，讓民眾可以了解同志團體或是目前需要改善的內容。 3.9 月份周六辦理【人權地圖導覽】，人權學堂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每周六 15 時於人權學堂出發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 4.9 月 4、11、18、25 日辦理【創意觀光景點導覽課程】，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及高雄好玩的地方，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 5.9 月 11 日辦理【人權 café電影院：過去式｜The Past】，2019 年首部同志微電影，故事在敘述，即使年齡和距離的差距，現實與社會的世俗眼光，依舊相信彼此的所有承諾，而最終失去才懂得珍惜。 6.9 月份邀請同志朋友於開館期間來到學堂，索取祈福列車車廂，將自己期望的人權想法寫下，將可獲得宣導資料夾一份。
10 月	1.10 月份周六辦理【人權志工導覽～人權學堂光之穹頂及人權故事導覽解說】，人權學堂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每周六 15 時於人權學堂出發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 2.10 月 2、16、30 日辦理【創意觀光景點導覽課程】，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及高雄好玩的地方，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 3.10 月 2 日辦理【人權 café電影院：愛不走 愛不放手】微電影：尊重基本人權-成人世界的紛擾，常連帶影響了孩子。當父母親選擇了最後的不堪手段，他們的「生存權利」直接被剝奪了，然而，孩子也有權選擇自己的生命要如何渡過。

日期	活動內容
	4.響應 10 月 2 日國際非暴力日，凡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於學堂開館期間至學堂索取人權列車車廂，寫下自己對於世界和平的想法，將可獲得學堂準備的小禮物。 5.10 月 19 日辦理【人權和平高峰宣傳大使】，每個人都有人權，享有人權的同時，也要考慮別人的人權，懂得尊重他人，人權學堂將邀請有故事的人一起來參與這特別的活動，並到學堂擔任一日活動大使，讓大家一起相互尊重，讓世界更加和平。
11 月	1.11 月 17 日辦理【一同闖關趣】，兒童成長的過程中，可能因環境、習慣等因素，面臨各種身心靈的問題，學堂安排闖關活動讓家長與兒童更瞭解身心靈狀況。 2.11 月 3 日辦理【陪談・創造幸福感】，瞭解如何藉由專業的陪談策略＆食療方法來幫助延緩老化並有效降低老年憂鬱＆孤寂感，邀請貴賓瑞金老師帶領照顧者＆長期照顧的工作者與對本議題有興趣的民眾一起來交流提升生命質量的幸福。 3.11 月 6 日辦理【人權 café電影院：愛要早知道】，微電影內容為羅傑與妻子艾琳時常起爭執，終於兩人關係到達冰點，步入分居的處境，然而年幼的女兒艾瑪對這樣的改變完全不知所措，而羅傑與艾琳也絲毫沒察覺小艾瑪的煩惱。直到某天，一個神祕的小男孩來到羅傑店裡，當小男孩轉動了扭蛋機，魔法就發生了。許多孩子與父母一起經歷家庭變動，面對孩子，很多父母選擇假裝沒事，卻反而讓孩子充滿更多疑惑與不安。 4.11 月 6 日舉辦【人權志工培訓課程】，邀請黃宏宗老師至人權學堂講解創意景點導覽及人權景點之經驗交流分享，同時於當日將安排人權志工一起分享自己在每周人權學堂值班的一些經驗及趣事。 5.11 月 6 日辦理【人權轉型正義 Q&A】，從威權獨裁時代轉移到民主時代的時候，整個時代的人對於民主、對於人權的認識真的已經夠深刻了嗎？轉型正義其實並不是「一件事」，而是整個社會對於民主了解的「一個過程」，相信很多民眾還不瞭解人權的意義及內容，邀請到國教輔導團王政治老師來為我們做 Q&A 及人權的介紹。 6.11 月 20 日辦理【台灣鐵道文化與人權低碳旅遊】，人權學堂除了辦理人權相關活動外，我們也延伸至台灣的鐵道文化，邀請吳淑敏老師來跟我們分享，同時介紹台灣各地叫具有代表性之人權景點，讓大家除了可以搭乘交通大眾運輸工具遊玩外，還可以增加更多的人權知識。 7.11 月份每周六日辦理【人權志工導覽及美麗島周邊導覽】，人權學堂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每周六下午 15 點於人權學堂出發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
12 月	1.12 月 10 日辦理【人權 café電影院：臺灣演義：美麗島事件】，12 月 10 日是世界人權日，而 1979 年 12 月 10 日也是台灣人權的受難日，藉由了解美麗

日期	活動內容
	島事件始末，來認識台灣民主運動的轉捩點與突破，民主與自由並非唾手可得。 2.12 月份每周六日辦理【人權志工導覽及美麗島周邊導覽】，人權學堂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每周六下午 15 點於人權學堂出發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 3.12 月 4、18 日辦理【創意觀光景點導覽課程】，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及高雄好玩的地方，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 4.12 月 10 日辦理【人權列車：邀請民眾於本日寫下人權列車祈福卡】，致贈小禮物。 5.12 月 8 日辦理【太鼓體驗課程】，高雄市人權學堂與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太鼓課程體驗，邀請小朋友於這一天一起到人權學堂體驗有趣的太鼓課程，在歡樂中學習音樂。 6.12 月 14 日辦理【推廣世界人權日（人權城市‧幸福高雄）人權饗宴】，藉由活動讓民眾瞭解不論男女老少，所有人權都需要尊重與包容，民眾可從音樂及大咖人物的講解中瞭解人權外，舞台周邊加入人權看板及人權轉盤，讓民眾在美麗島捷運站度過不一樣的午後。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05 年度總計刷卡 386 件、金額 2,388,849 元，106 年度刷卡 1,587 件、金額 9,448,009 元、107 年度刷卡 3,451 件、金額 19,562,540 元，108 年刷卡 4,752 件，繳納金額 2,755 萬 3,011 元。

㈡第一殯儀館冷凍櫃位增設工程

本案於 5 月 31 日開工，增設 15 屜冷凍櫃位，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完工驗收後即提供使用，逐步更新殯葬設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㈢第一殯儀館豎靈區櫃位設置

於第一殯儀館增設 20 座豎靈櫃位，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完工開放民眾使用。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改善公立納骨塔建築或土木設施，如天花板、地板、公廁、漏水、消防設施、牆壁粉刷等項目，108 年改善岡山、鳳山、路竹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108 年 11 月完工。

㈡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08 年改善甲仙、內門、燕巢、美濃、路竹等區公墓道路及擋土牆，108 年 11 月完工。

㈢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問題，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骨骸存放單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啟用，杉林生命紀念館 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啟用，既有納骨塔骨罐 2,682 罐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完成搬遷，108 年 6 月 13 日舊塔完成拆除，108 年 7 月 26 日建築工程竣工，108 年 11 月 18 日樹灑葬區啟用，本工程業已全部執行完竣。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㈠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約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約 2,062 公噸。

㈡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歷年使用情形如下表：

年度	場次（次）	電子輓額件數（件）
103 至 105 年	5,578	115,125
106 年	4,878	149,861
107 年	4,752	154,834
108 年	4,882	178,024
合計	20,090	597,844

㈢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提供 2,400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提供 2,437 個穴位）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640 個穴位，108 年 11 月 1 日啟用），共 5,477 個穴位。自 101 年至 108 年止，旗山區已使用 2,325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

園）已使用 2,420 個穴位，合計共使用 4,745 個穴位。

㈣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完成 60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7 位無名氏及 139 位家境清寒者。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㈠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8 年度許可 29 件、備查 67 件、變更 45 件、廢止 13 件、停業 8 件，共計 162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止，許可總件數 559 件，備查總件數 679 件，合計 1,238 件。

㈡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本市 108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4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3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13 萬。109 年尚未有裁罰案件。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8 年受理 8,810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8 年受理 227,817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8 年受理 55,275 件。

4.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8 年完成 1,340 對。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服務受理流程，並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思維。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貼心便民又快速。

3.「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提供民眾用手機線上申辦 27 項戶籍登記、41 項線上預約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項目，「免等待、直接取件」，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藉由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打造智慧城市行動化戶政服務。108 年下載人數 5,217 人次、線上申辦 3,987 件、線上預約 3,115 件。

4.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 115 個定點，截至 108 年 12 月共受理 64,168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5.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創新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8 年服務 675,654 人次。

7.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

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8 年服務 514,835 件。

8.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8 年到宅服務 1,577 件。

9.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8 年受理 72 件。

10.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8 年計受理 8 件。

11.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8 年受理 8,867 件。

12.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8 年計 71,276 件，合計 1,230,793 元。

13.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爲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08 年受理 862 件。

14.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8 年受

理 31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10,000 元，108 年計發放 9,077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08 年計發放 6,781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0,000 元，108 年發放 2,496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08 年核發 54,322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8 年受理 35,825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8 年受理 28,431 件。

5.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8 年提供小戶長共 458 人。

6.提供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8 年主動協查 38,183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㈠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8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 440,365 元，辦理「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新住民快樂網紅拚經濟活動」及「來自何方～一吃就知的故鄉味」課程，逾 390 人參加。

㈡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 119 人，於 108 年 6 至 8 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㈠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8 年補（換）發門牌 3,206 面。

㈡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8 年釘掛 20,815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9,056 面。

四、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受理 350 對同性結婚案件。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㈠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108 年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㈡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8 年共計辦理 7 場。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8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8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889 萬 4,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2,817 萬 3,000 元。

㈡區公所 108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 559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

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8 年 1 月至 12 月核准動支 319 件。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成果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8 年 3 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7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本局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8 年度管理情形，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完竣；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會報頒獎表揚。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於 105 年起，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8 年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再增加 8 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 3 個工區作示範，統計總孔蓋數量為 475 個，下地數量 252 個（約 53%），調昇降數量 223 個（約 47%），期許轉化為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四、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為使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本局於 108 年 10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修訂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鋪面」、「瀝青透層」、「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五、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提升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本局於 106 年起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辦理督導，今年度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旗山）、10 月 22 日（田寮）及 11 月 7 日（田寮）辦理 3 場健檢，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六、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本局與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

生工程提升方案」，實施日期自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之排水側溝、路面及擋土牆等工程，就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編制講義、編訂抽查標準表、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動示範工程。

本方案將辦理 3 場教育訓練，由研考會工程查核組組長、本局代表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劉昌南技師擔任講師，就查核程序與準備，以及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目前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第 2 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分別為 83 人與 62 人。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經費。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耐震評估補強）彙整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 => 詳評	詳評 => 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之促進」，培育本市婦參小組委員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及提昇性別主流化意識，並營造高齡者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打造成為社區老人安全環境、安心生活的幸福城市。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執行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㈠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等三區區公所辦理 109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㈡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五、辦理 109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表揚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工作績效。

六、賡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持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宣導作業，使 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儘早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七、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減量使用金銀紙、點香措施

積極宣導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設施，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為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並持續宣導減量使用金銀紙及點香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的方式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八、協請國軍支援本市救災及支援本市登革熱消毒防疫

於風災或豪雨時，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五大災防責任軍事單位，支援

國軍兵力，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另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協調國軍支援登革熱噴藥防治工作。

九、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5 間、教（會）堂 87 間及基金會 9 間，合計 1,571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50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45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3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1 件），受理中 3 件，2 件撤回；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4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1 件，受理中 3 件。

十、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7 案，同意件數 71 案，受理中 45 案，撤回 1 案。

十一、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6 案，同意件數 36 案，計 133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7,604.11 平方公尺，將持續協助宗教團體辦理土地更名登記。

十二、辦理「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宗教設施」調查

㈠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計畫範圍內之宗教設施，計有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萬應祠、地皇宮、

海城公祠、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14 間宗教設施。

㈡本局委託調查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舉辦調查說明會，並於 107 年 8 月完成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萬應祠、地皇宮及海城公祠等 9 間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餘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5 間宗教團體，因其表示市府未提供遷村計畫書及民宅補償未確定前，應暫停調查，故暫緩上述 5 間宗教團體調查作業。

㈢針對前揭 9 間已完成調查之宗教團體，委託廠商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送估價報告書至本局，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估價報告審查會議，並於報告修正後辦理部分付款。

十三、擴充「高雄祈福 e 指通」宗教資訊

以宗教團體為據點，規劃半日或一日宗教觀光導覽路線，並串聯周邊景點及文化聚落，提供宗教觀光導覽文獻及景點資訊，亦可查閱週邊交通、住宿、美食等資訊，遊客透過行動裝置（如手機）接收「微定位系統（beacon）」訊號，或透過 QR code 進入導覽頁面，即能獲取資訊，今（109）年將持續擴充「高雄祈福 e 指通」宗教資訊達百間，預定 10 月供民眾使用。

十四、推廣網際網路聲請調解業務

本市幅員遼闊，轄下 38 個區公所皆設有調解委員會，免費提供調解服務（如交通事故、侵權、財務等各項糾紛），本局原係提供民眾線上調解聲請服務，惟為使區公所調解業務維運更具效率，爰於 108 年規劃改版本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平台」，增加後臺區公所調解各項作業介面，於 109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線，將持續推廣提昇線上調解申請作業。

十五、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宗教信仰殊異的需求，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至 106 年已完成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56 個櫃位，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於 108 年 2 月完工。108 年增設內門、仁武、茄萣、橋頭等 4 區增設 2,938 個櫃位；仁武、橋頭、鳥松及三民等 4 區增設神主牌位 2,147 位，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完工，109 年度預定辦理旗津生命紀念館、鳳山區拷潭納骨塔、鳥松區納骨塔、彌陀區納骨塔、旗山區納骨塔，三民區安樂堂、大樹區納骨塔、仁武區懷德堂、大社區納骨塔、橋頭區納骨塔、梓官區納骨塔等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

十六、全面汰換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及即時監測火化煙道

第二殯儀館設置 5 套火化設備，為減輕空氣污染，規劃於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汰舊換新。107 年已完成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 年已完成汰換 1、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109 年汰換 2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9 年 2 月 27 日完工。

十七、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08 年 1 至 12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16 案，將依程序審議辦理：

㈠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工程案（第一期及第二期）。

2.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3.旗山區殯儀館興建案。

4.國軍高雄燕巢忠靈塔設置案。

5.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6.茄萣納骨塔變更及啟用案。

7.仁武塔櫃位啟用案。

㈡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1.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啟用案。

2.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3.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4.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5.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6.旗山區旗南合作農場天日宮納骨塔核備案。

7.湖內區麥比拉生命園區變更增加櫃位數量申請案。

8.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9.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案。

10.岡山區大吉座 9 樓納骨櫃位啟用案。

十八、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為落實簡政便民施政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紙質戶籍謄本，減少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十九、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或語言差異而產生家庭或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二十、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一、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二、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二十三、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將持續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二十四、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之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推展區特色活動，創造區域特色永續效益

本局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以其在地特色產物及豐富資源，推動區特色永續發展的產業鏈，以期創造區經濟效益，發展觀光遊憩功能。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能協助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協助里、鄰長為民服務，本局規劃講習及表揚等活動，並搭配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之科技技術，期里、鄰長以創新思維經營里政，創造里民福祉。

三、深入校園關懷就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班）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兵役事項

配合本市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意願與時程，深入校園辦理兵役宣導說明會，使家長、教職員工對現行役政相關法規及徵兵處理等更加瞭解，以協助特教生辦理兵役事項，維護渠等權益。

四、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

秉持市府「打造高雄」之施政理念，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權益，賡續推動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五、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樂活城市。

六、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計有 1,571 間，為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並秉持「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其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市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目標。

七、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營造優質祭祀環境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適當的金紙減量措施，共同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

八、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賡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九、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十、持續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計畫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與路面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之缺失。因此，將持續輔導各區公所推動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十一、積極推動特色公園

配合市府政策，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由區公所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配合在地特色，並考量融入綠色、環保、節能、永續、共融等特性，使公園更具多樣性。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市長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當責創新的態度，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秋　麗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秋麗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　言

本局職司法規、訴願、國賠案之審查及法規適用疑義之解釋，並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研習及輔導，提昇各機關法制人員法律素養。

為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市政，就各機關業務執行所需之修正或新訂法令，均經本局縝密審查，務求周全妥當，其中自治條例計有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等，將提送貴會審議。

另對市政推動所遭遇到的執法疑義，本局皆善盡法制幕僚機關的職責，參與市府高層及各機關所召集的研商或業務會議，或以會簽會辦方式研提法律專業意見，作為市府高層決策及各機關業務執行的參考，務求各項市政建設合法適切的推動。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7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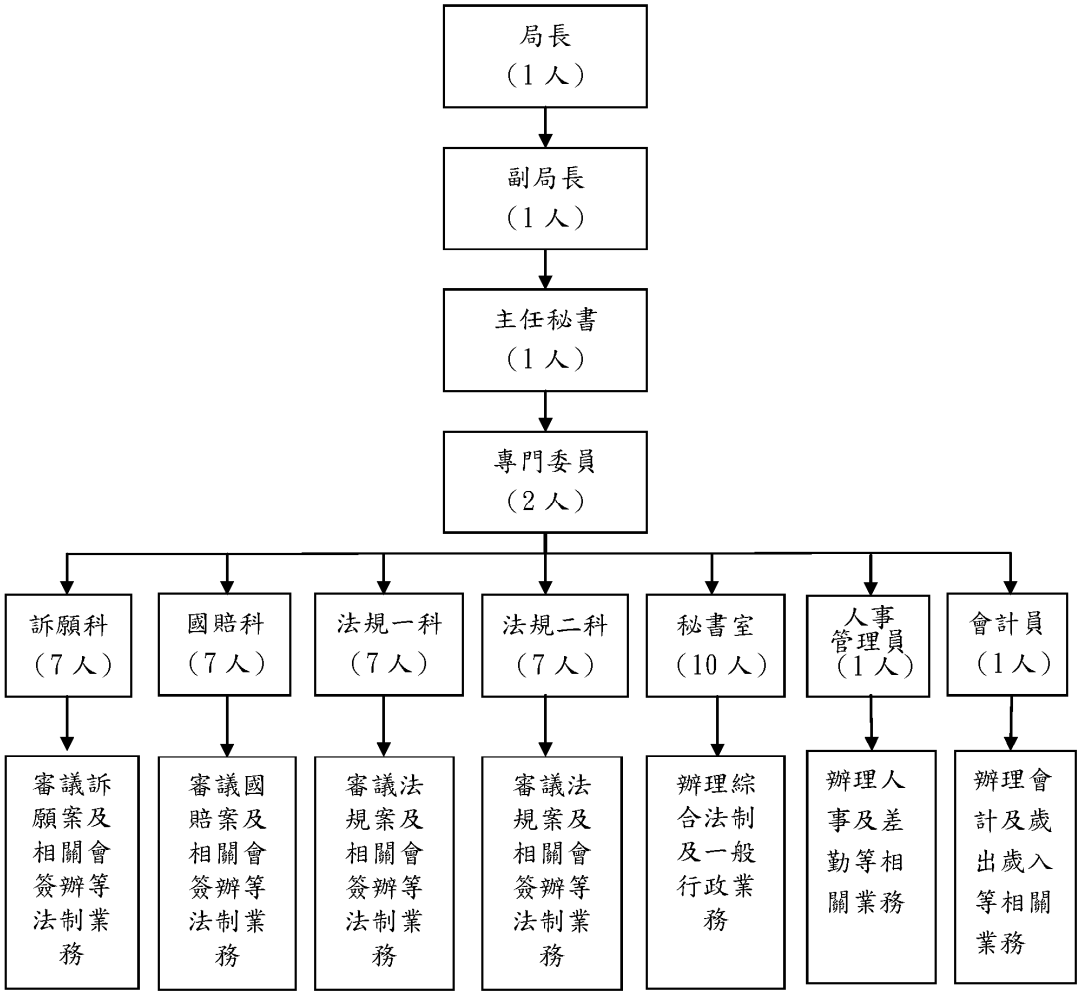

貳、業務概況

一、氣爆業務

㈠氣爆刑庭部分

有關市府公務員、榮化公司、華運公司等人之責任（準失火罪、業務過失致死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定於 109 年 4 月 24 日 10：30 宣判（第二審判決）。

㈡氣爆民庭部分

「代位求償訴訟 6 大案」及「機關訴訟」目前均進行第二審程序，積極會同律師提出有關證據及有利於本府之法律主張，以維護本府及災民之權益。

㈢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

市府受理氣爆事件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共 285 件，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計 20 件，除 1 件目前仍繫屬 2 審法院審理中外，其餘 19 件已結案。（2 件勝訴、12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4 件撤回起訴、1 件調解成立。）

二、法規審查

㈠法規審查目的

1.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

2.完備市法規內容，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

㈡法規審查類別

1.市法規：指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 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2.行政規則：指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之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行政規則。

㈢法制審查程序

1.市法規

⑴自治條例草案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法制局審查，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各機關應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市議會審議通過。自治條例草案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⑵自治規則草案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法制局審查，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各機關應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

⑶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法學界精英擔任委員，審議市法規草案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務求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2.行政規則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行政規則草案，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㈣法規審查成果

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37 種，含自治條例 6 種、自治規則 31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1 種、修正 5 種。自治規則訂定 12 種、修正 18 種、廢止 1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

類別	制（訂）定（種）	修正（種）	廢止（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1	5	0	6
自治規則	12	18	1	31
總計（種）	13	23	1	37

㈤法規資訊的建置

1.本局管理之法規共用系統，蒐集、儲存及通報本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提供正確詳實之市法規資訊，俾需用者隨時上網查詢。本期累計通報數 1,816 種。

2.本局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資料庫，完整蒐集及儲存各類法制業務資料，並整合現有資料庫之歷史資料，簡化調取流程，增進法制資料再利用，以利永久保存法制資料檔案。

三、訴願審議

㈠訴願目的

人民如對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或怠於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藉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外，同時提供行政機關就其所作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有自我省察之機會，期有效疏減訟源，充分發揮行政救濟之積極功能。

㈡訴願類別

1.撤銷訴願；人民因行政機關所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審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適當。

2.課予義務訴願：人民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

為，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審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適當。

㈢訴願審議程序

1.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並釐清事實，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程序正義。

2.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界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俾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㈣訴願審議成果

1.本期召開 9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698 件。審議情形如下

⑴撤銷 152 件，占 22%。含

①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74 件，占撤銷總件數 49%。

②機關自行撤銷 78 件，占撤銷總件數 51%。

⑵駁回 440 件，占 63%。

⑶不受理 82 件，占 12%。

⑷訴願人撤回 14 件，占 2%。

⑸移轉管轄 10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2）

<table>
<tr><td colspan="4">審議結果</td><td>件數</td><td>比率</td></tr>
<tr><td rowspan="2">撤銷</td><td>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td><td>74</td><td>占撤銷總件數 49%</td><td rowspan="2">152</td><td rowspan="2">22%</td></tr>
<tr><td>機關自行撤銷</td><td>78</td><td>占撤銷總件數 51%</td></tr>
<tr><td colspan="4">駁回</td><td>440</td><td>63%</td></tr>
<tr><td colspan="4">不受理</td><td>82</td><td>12%</td></tr>
<tr><td colspan="4">訴願人撤回</td><td>14</td><td>2%</td></tr>
<tr><td colspan="4">移轉管轄</td><td>10</td><td>1%</td></tr>
<tr><td colspan="4">合計</td><td>698</td><td></td></tr>
</table>

2.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698 件，其類別如下

⑴環保類 251 件，占 36%。

⑵勞工類 139 件，占 20%。

⑶衛生類 73 件，占 11%。

⑷工務類 47 件，占 7%。
⑸都發類 36 件，占 5%。
⑹財稅類 31 件，占 4%。
⑺地政類 23 件，占 3%。
⑻觀光類 18 件，占 2%。
⑼其他 80 件，占 12%。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251	36%
勞工類	139	20%
衛生類	73	11%
工務類	47	7%
都發類	36	5%
財稅類	31	4%
地政類	23	3%
觀光類	18	2%
其他	80	12%
合計	698	100%

3.本期撤銷訴願案 152 件，其類別如下
⑴環保類 74 件，占 49%。
⑵勞工類 32 件，占 21%。
⑶衛生類 13 件，占 9%。
⑷工務類 8 件，占 5%。
⑸其他 25 件，占 16%。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4）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74	49%
勞工類	32	21%
衛生類	13	9%
工務類	8	5%
其他	25	16%
合計	152	100%

㈤訴願後續訴訟情形

1.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95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含

⑴環保類 26 件，占 27%。

⑵衛生類 13 件，占 14%。

⑶勞工類 12 件，占 13%。

⑷社會類 8 件，占 9%。

⑸地政類 7 件，占 7%。

⑹水利類 7 件，占 7%。

⑺工務類 6 件，占 6%。

⑻經發類 4 件，占 4%。

⑼其他 12 件，占 13%。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5）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局	26	27%
衛生局	13	14%
勞工局	12	13%
社會局	8	9%
地政局	7	7%
水利局	7	7%
工務局	6	6%
經發局	4	4%
其他	12	13%
合計	95	100%

2.訴訟結果：駁回 22 件、撤銷 3 件、撤回 6 件、審理中 64 件。

㈥訴願資訊的建置及便民服務

1.訴願資訊

本局網站除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外，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完整蒐錄歷次訴願決定書，可提供行政救濟案例查閱，亦具有教育民眾守法功能。

2.便民服務

⑴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等申請視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可就近於住

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以免舟車勞頓。

⑵訴願人對於將屆法定訴願期限之訴願案，可透過本局網站「線上訴願申請服務」之電子訴願書即時提起訴願，以免因訴願逾期而影響權益。

四、國家賠償審議

㈠國家賠償目的

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㈡國家賠償類別

1.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2.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國家賠償審議程序

1.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後，應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影本函送本局建檔，並即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流程表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2.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查證結果認無賠償責任者，應依限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提市府國賠會審議；認有賠任者，應擬訂協議期日，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到場協議。

3.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⑴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法學及土木工程學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⑵受聘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應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共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以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㈣國家賠償審議成果

1.審議結果

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31 件，審議結果如下：

⑴賠償 31 件，占 24%，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161 萬 8,093 元。含

①協議賠償 19 件，占賠償總件數 61%。賠償 240 萬 6,130 元，占賠償

總金額 21%。

②訴訟賠償 12 件，占賠償總件數 39%。賠償 921 萬 1,963 元，占賠償總金額 79%。

⑵拒絕賠償 69 件，占 53%。

⑶撤回 12 件，占 9%。

⑷協議不成立 6 件，占 4%。

⑸移轉管轄 4 件，占 3%。

⑹訴訟中 9 件，占 7%。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6）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賠償件數 19 件。占賠償總件數 61%。	1,161 萬 8,093 元	31	24%
		賠償 240 萬 6,130 元。占賠償總金額 21%。			
	訴訟賠償	賠償件數 12 件。占賠償總件數 39%。			
		賠償 921 萬 1,963 元。占賠償總金額 79%。			
拒絕賠償				69	53%
撤回				12	9%
協議不成立				6	4%
移轉管轄				4	3%
訴訟中				9	7%
合計				131	100%

2.審議類別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31 件，類別如下：

⑴工務類 68 件，占 52%。

⑵水利類 15 件，占 11%。

⑶警政類 15 件，占 11%。

⑷環保類 4 件，占 3%。

⑸地政類 2 件，占 2%。

⑹消防類 1 件，占 1%。

⑺其他 26 件，占 20%。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7）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68	52%
水利類	15	11%
警政類	15	11%
環保類	4	3%
地政類	2	2%
消防類	1	1%
其他	26	20%
合計	131	100%

3.賠償機關之統計

⑴協議賠償

①養工處 17 件，占賠償總件數 55%。

賠償金額 236 萬 1,998 元，占賠償總金額 20.6%。

②行國處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6%。

賠償金額 4 萬 4,132 元，占賠償總金額 0.4%。

⑵訴訟賠償

①養工處 6 件，占賠償總件數 19.5%。

賠償金額 597 萬 1,417 元，占賠償總金額 51.4%。

②水利局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賠償金額 166 萬 746 元，占賠償總金額 14%。

③環保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6.5%。

賠償金額 95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8.2%。

④新工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

賠償金額 62 萬 9,800 元，占賠償總金額 5.4%。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附表 8）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協議賠償	養工處	17	55%	2,361,998	20.6%
	行國處	2	6%	44,132	0.4%
	小計	19	61%	2,406,130	21%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訴訟賠償	養工處	6	19.5%	5,971,417	51.4%
	水利局	3	10%	1,660,746	14%
	環保局	2	6.5%	950,000	8.2%
	新工處	1	3%	629,800	5.4%
	小計	12	39%	9,211,963	79%
合計		31	100%	11,618,093	100%

五、法令釋疑

㈠法令釋疑意義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本於職責，依據相關法令、判例、解釋函令、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必要時，並諮詢應聘委員及其他法界學者專家，就個案研提適法意見或可行方案供參，協助各機關業務順利推動。

㈡法令釋疑之會簽方式

各機關執行業務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簽會本局時，應敘明法令適用疑義，並分析利弊得失及擬採理由，以利本局針對疑義研提法律意見供參。

㈢法令釋疑成果

1.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會辦案 909 件。含

⑴法規業務 806 件。

⑵訴願業務 60 件。

⑶國賠業務 43 件。

2.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本期共參與會議 233 次。

法令釋疑辦理情形（附表 9）

序	類別	業務別	數量
1	會簽會辦案件	法規業務	806 件
		訴願業務	60 件
		國賠業務	43 件
	合計		909 件
2	參與會議次數		233 次

六、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8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891 人，分述如下：

㈠ 108 年 8 月 1 日～8 月 14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 2019 巡迴影像展，參加人數共 420 人，增進與民間法律團體友善互動。

㈡ 108 年 8 月 16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合辦公益法治微電影首映會，參加人數 70 人，積極參與民間團體公益活動。

㈢ 108 年 8 月 26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 89 人，提昇機關同仁執行行政調查操作能力。

㈣ 108 年 9 月 6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82 人，廣納各領域專家學者建言。

㈤ 108 年 12 月 18～19 與人發中心合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促參法釋義，參加人數 42 人，強化法制人員深入瞭解促參法規範內涵。

㈥ 109 年 1 月 15、17、21 日辦理「法制人員專班」，參加人數 25 人，厚植法制人員法制專業素養。

㈦ 109 年 2 月 13、20、2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新進人員法制研習班」參加人數 78 人，培養新進公務同仁法制概念。

㈧ 109 年 2 月 2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 85 人，增進公務同仁對政府資訊與個資保護間之衡平裁量。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 10）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	108 年 8 月 1 日～14 日	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 2019 巡迴影像展	420
2	8 月 16 日	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合辦公益法治微電影首映會	70
3	8 月 26 日	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	89
4	9 月 6 日	法制學術研討會	82
5	12 月 18～19	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促參法釋義	42
6	109 年 1 月 15、17、21 日	法制人員專班	25
7	2 月 13、20、25 日	新進人員法制研習班	78
8	2 月 21 日	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	85
合計			891

七、未來工作重點

㈠因應新冠肺炎傳染性肺炎疫情

協助本府所屬機關研議防疫、補償、減免等相關事宜，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大。

㈡實施訴願程序電子化，強化便民服務效能

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如選擇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的進行，以免舟車勞頓。

㈢辦理法制業務活動，提昇同仁法律素養

賡續辦理法制研習課程及在職訓練，邀請法學專家學者到府授課，並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㈣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疑難

由本局主管率所屬同仁親赴各機關，深入瞭解各機關業務執行面的窒礙之處，採面對面座談方式進行輔導，針對重點疑難提供專業意見。

㈤充實法制資料服務中心，永久保存法制資料

賡續將法規、訴願、國賠及會簽辦案件原始資料登錄建檔、儲存，增加法制資料再利用率，永續保存法制業務檔案。

㈥更新法制資訊查詢系統，提供即時法制資訊

隨時上傳法規資料及訴願決定書，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並函請各機關隨時更新所屬網站之法令資訊，提供即時正確的法制業務資訊。

八、結語

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均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來服務市民，並以獲得市民全心的信賴與支持為最終目標。因此，市民嚴厲的鞭策及議會嚴謹的監督，就是市政賡續推動最強而有力的原動力，在市政千絲萬縷的推動歷程中，透過本局提供法制上協助，除了防免任何違法或不當情事之發生外，也積極促使市府各機關得在合法的前提下能夠積極勇於任事，使各機關均能順利推展各項業務。

秋麗將與全體同仁及委員，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並以培養法制專才，提昇法制效能，落實簡政便民，作為本局未來之努力方向，以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望。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 銘 義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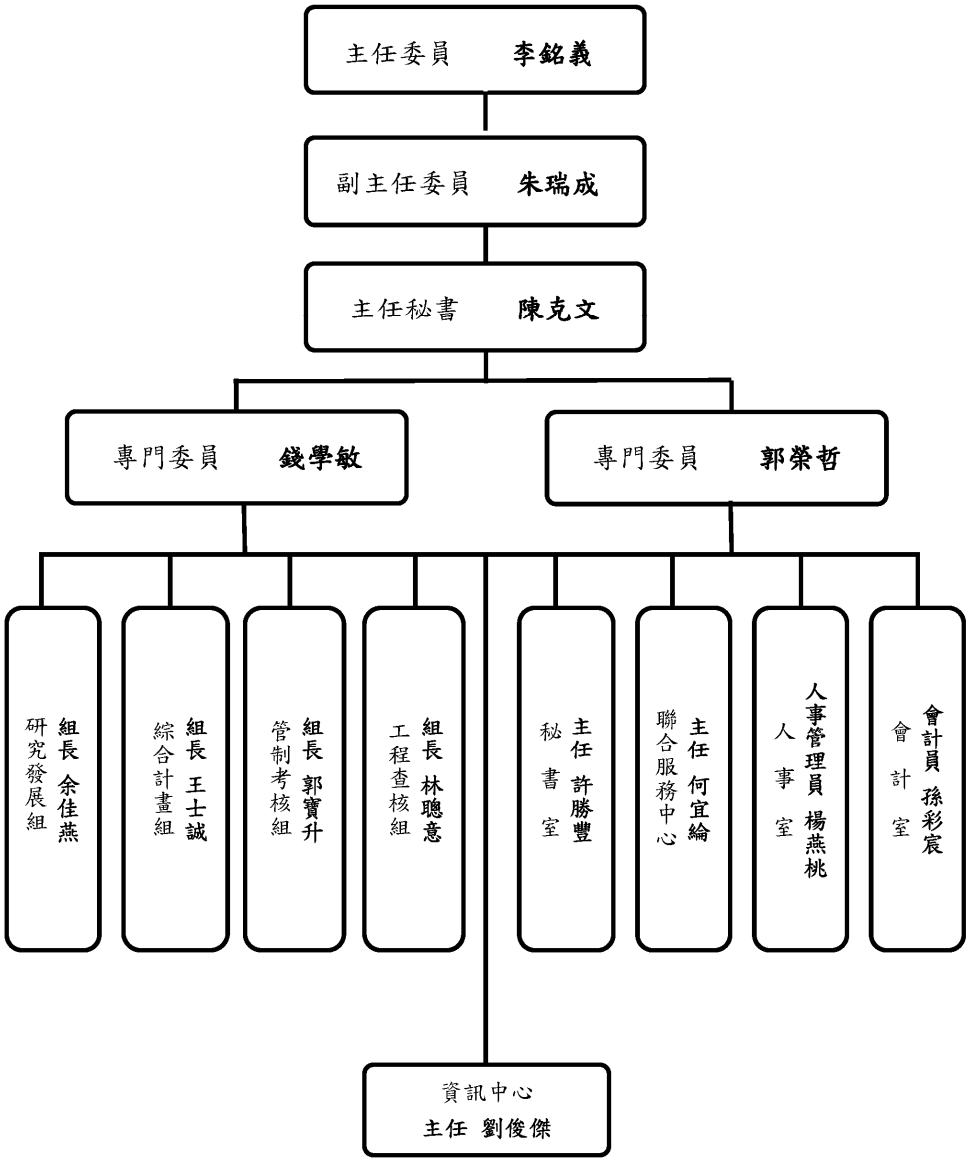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之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升策略。

為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㈠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就市政重要議題，委託專業團隊研究，藉以引進專家學者中立客觀及前瞻研究的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為具體施政策略。

為配合市長政見「貨出得去、人進得來」，改善本市經濟將是施政主軸，因此加強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及東南亞城市合作交流，本會於 108 年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交流之研究』」委託案，並於 109 年 2 月通過期末審查，研究團隊預計 109 年 3 月提送修定報告送本會核定。

另因本市因幅員廣闊，行政服務需求增加，惟本府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相對不足，行政業務委外將是提升本府行政效能、撙節公務預算及降低人力成本的良方之一，基此，本會於 108 年辦理「高雄市政府行政業務委外之研究」委託案，整理本府局處有何種業務適合行政委外，以降低本府財政負擔，本案報告書於 109 年 2 月核定通過，並已完成驗收程序。

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反滲透法》，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所為不法行為，補充現行法律的規範不足，但引起許多爭議。為評估本市因應反滲透法及國安五法施行後，對本市兩岸城市交流之影響，作為本府各局處兩岸交流形式之相關政策調整之重要參考依

據；辦理 109 年度委託專題研究案-「現行兩岸政策對高雄市與大陸城市交流影響之研究-以國安五法、反滲透法實施及大陸惠臺政策為例」，藉由該研究分析面對兩岸政策之議題，供本府各局處兩岸交流形式之相關政策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並預計於 109 年 12 月提交期末報告。

2.市政創新提案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108 年度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3 案，由本府進行書面初審，並遴聘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都發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本會代表共 7 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作業，評定出優等獎 3 案、甲等獎 18 案、乙等獎 25 案及佳作獎 5 案，業將獲獎提案上傳至本府市政研究成果網供大眾參考，並針對乙等獎以上提案送相關機關進行參採。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參與市政研究，凡研究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範圍者，均可向本會提出論文研究獎補助申請。

研究補助：經遴聘專家審核予以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優良論文獎勵：經審核予以博士學位論文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獎勵金。

108 年度評獲研究補助者 5 名，核發研究補助費 5 萬元。獎勵優良論文 3 名，優等 1 名、核發獎勵金 2 萬元。佳作 2 名，各核發獎勵金 1 萬元。

㈡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為即時了解民意，除了觀察各媒體之評比結果外，本府亦進行民調，做為本府施政改善之參考。

2.市議會建決議案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660 件，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同時為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本府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實務運用之瞭解，加強彼此溝通聯繫，強化兩岸資訊分享和良性互動，特向大陸委員會提報108年大陸事務研習計畫，已辦理完畢；本會並於108年辦理2場城市交流與兩岸關係現況與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向本府機關同仁簡要介紹本會兩岸事務業務；另統計108年1月至12月接待大陸人士來訪交流共315場4,927人次。

本府於108年8月28日至29日辦理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一行18人拜會葉副市長及訪高事宜，本府特別安排「高雄農漁商品及觀光旅遊商業對接會」，號召高雄農漁特色商品及觀光推廣業者，共同與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進行商業對接，達到實質商務交流，向香港展現高雄最自豪、有特色、具創意的商品，促成商業合作。會後也安排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參訪大魯閣草衙道 KOSMOS 體感奇點，感受最新體感科技；隔日參觀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考察健檢、醫美及中藥，並參訪高雄蓮池潭與高雄物產館。

2.為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參與，108年度於市府官網建構公民參與成果網站，也函頒本府109年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今年更建立陪伴導師制度，協力本府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期打造符合在地特色，並滿足市民意見表達的多元參與管道。

本府108年度公民參與計畫推動件數共37件，其中本府補助經費共計19件，餘各機關自籌經費推動計有18件。

㈣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3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109年1月2日函頒「高雄市政府109年度第 3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計畫」，請本府各機關撰擬參獎申請書，並於109年2月底前函送本會辦理參獎輔導作業，擇優推薦本府機關於109年5月報名參獎。

2.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研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且於108年12月彙整各機關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並將績優創新個案函送各機關參考學習。

另外，為提升電話服務禮貌，今（109）年委外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

公所等 56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乙次，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辦理獎勵及改善。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城市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打造高雄成為全台首富」的施政目標，策定中程施政願景，推展重要施政計畫，建設高雄成為一個全新、有活力及充滿陽光的國際城市。

㈠檢討中程計畫　形塑願景藍圖

已函請本府各機關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前提交「10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預計在 4 月底完成成果報告彙整及複評作業，並對於績效不佳或逾目標值過多的關鍵績效指標研訂改善建議，俾利滾動修正後續施政作為，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㈡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函頒實施，預計 5 月份起進行本府各機關提報計畫之初審作業。

2.策定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⑴業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分別釐定本府 109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綜合彙整為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送貴會審議。並配合貴會審議市府總預算結果，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彙編完成送貴會。

⑵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則預計 109 年 4 月函請各機關擬訂 110 年度施政目標。

㈢落實市長政見　貫徹施政目標

本府各機關業依據市長政策白皮書中五大綱領（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及青年城市）及所列 14 項政見，納入於年度施政計畫或列為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並由本會結合現行管考機制定期追蹤掌握執行成效，以求具體落實市長政見。

㈣配合中央政策　輔導各區提報地方創生計畫

國發會訂 108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市 15 個優先推動區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市六龜區、那瑪夏區之創生計畫已由國發會媒合部會資源成功；阿蓮區、甲仙區、內門區、湖內區、大樹區、旗山區已提報國發會輔導審查。本府將持續輔導與協助各區完成計畫修正與提報，以利爭取中央資源推展地方創生。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03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分析每月列管執行進度，彙整提供各機關參考精進。

108 年度施政計畫年終考評正由研考會辦理初審作業，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複審評核。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增減補助額度。本府 108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為 37.1 億元，列管案件計 148 案，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成果：各項里程碑衡量指標皆達國發會管考基準，另 109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為 37.65 億元，列管案件計 122 案，將持續積極管控後續執行進度，以爭取本府優異成績。

3.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針對 107 年度初評委員建議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共計列管 47 案，各機關均已參採改善，並經提報 108 年 11 月 8 日道安大會決議解除列管在案，108 年度道安初評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辦理完畢，以提升各機關執行道安工作品質。

4.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9 日間赴鳳山區公所、六龜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內門區公所、大社區公所、中區資源回收廠、殯葬管理處等 7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5.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列管

為瞭解本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09 年 2 月底，計列管 575 案，其中已完成 302 案，持續列管 273 案，後續將賡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並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檢討落後案件。

㈡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有關本府所屬事業機構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 107 年度經營之績效複評作業，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辦理完成，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編印完成「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採，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⑴查核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處。

⑵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查核小組針對所有查核案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

2.查核件數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 71 件、複查 7 件，合計 78 件。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8 年 10 月、109 年 1 月分別函送 108 年第三、四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查核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8 年中央績效考核成績獲頒「優等」。

㈡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048 件。

2.為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作業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通報案件共 36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1.2 工作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3.查核小組落實督辦全民督工，獲得工程會肯定，108 年績效獲頒「優等」。

㈣擴大教育訓練　提升專業知能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共辦理 7 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計有 600 人次參訓，辦理情形如下：

1.108 年 8 月 9 日與土開處合辦「108 年度第 3 次工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高雄市第 92 期市地重劃工程」教育訓練，計有 35 人參加。

2.108 年 8 月 29 日辦理「108 年度品質預警機制」教育訓練（第一場），計有 105 人參加。

3.108 年 8 月 30 日與民政局合辦「108 年度民生工程實務」教育訓練（第一場），計有 83 人參加。

4.108 年 9 月 7 日與民政局合辦「廳舍延壽計畫-制震工法查核重點與常見缺失及鋼結構施工實務」教育訓練，計有 106 人參加。

5.108 年 11 月 1 日與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合辦 108 年度「民生工程設計及監造實務」教育訓練，計有 100 人參加。

6.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108 年度品質預警機制」教育訓練（第二場），計有 109 人參加。

7.108 年 12 月 19 日與民政局合辦「108 年度民生工程實務」教育訓練（第二場），計有 62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梁，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的陳情事項快速獲得處理，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

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傳真及高雄一指通 APP 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錄案，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效率及效能。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22,167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本期話務中心電話處理總量計 488,697 通，平均每月計 69,813 通。

㈢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立即排除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4-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本期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60,763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本期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7,225 件。

㈤擴充多元服務　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高雄一指通 APP」行動應用軟體，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本期計受理 13,805 件。

六、資訊服務

本會藉由資通訊技術，統籌整合本市各機關資訊資源，建構完備資訊基礎設施及強化資安防護，藉以提升各機關資料開放質量及擴大資訊加值應用，並引進學校及民間資源與創意，積極打造友善、安心、創新的智慧化應用服務，

以提升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優化都市管理和服務，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㈠產官學研合作　推動智慧城市

1.推動「產業出題・新創解題・人才培訓・創業扶植」AI 四部曲，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 AIGO 計畫，輔導在地產業及本府機關提出 41 個 AI 需求應用題目，並招募 62 隊新創團隊提出 102 個解題方案，經過選拔，全國有 30 個解題方案進入實證階段，其中本市有 11 個解題方案，最後有 4 個解題方案獲得工業局 AIGO 獎項、6 個解題方案獲得高雄獎。

2.爭取前瞻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並與南部各縣市以跨域合作方式，以地方政府研提需求，廠商提出解決方案，中央補助廠商經費方式，共同發展跨域性數位生活與創新服務。目前本府已主導聯合提案 4 案及單獨提案 5 案，總計 9 項提案獲經濟部通過，其中 5 案已進入執行階段，另 4 案經濟部進行廠商提案審查中。

3.本府與樹德科大、高雄大學、正修科大等 3 所大學的官學合作計畫，本府提供網站及資訊系統的實戰場域，由 114 位學生完成各機關網站及主題網 238 個網站檢核作業，另有 8 位學生自各機關對外服務網站中偵測到 33 個漏洞缺失，此計畫提供學生從中累積實務經驗，強化未來職場技能，同時本府也提昇資訊服務品質，達到雙贏的目標。

㈡推動資料開放　促進加值應用

1.鼓勵本府各機關將業務資料公開上網，提供各界利用資料加值應用，迄 109 年 2 月累計已開放 2,545 筆資料集。另外為增進開放資料應用的便利性，本府利用簡便 API 介接機制整合、串流各機關資料，已開發及輔導各機關產製共計 309 組 API，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累計介接逾 138 萬次，各界可透過上述開放資料，共享城市資料資源。

2.本府運用開放資料進行加值統計分析，產製簡單直覺式的視覺化互動圖表，集合成為本府「市政儀表板」，已建置安全、市政、觀光、防洪、路平、不動產、農漁業及衛生環境等 8 大類 74 個視覺化主題議題，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決策判斷，提供民眾瞭解市政治理情形，以落實本府透明治理與數位服務。

㈢擴大資訊應用　提升服務效能

1.為減少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本府機關透過「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臺」免書證查詢戶役政、地政、社政、稅捐等資訊，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累計達 66,488 次。此外，民眾只要至戶政機關辦理身份證、姓名或地址等戶籍資料變更時，同意使用「通報傳遞服務」平台一處申請多處通報傳遞服務功能，即可將資料同步通報台電、社會局、環保局

等機關，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總件數達 14,073 件。

2.為擴大本府資源共享效益，持續推動本府網頁製作的共用模板及共用主機機制，迄 109 年 2 月已協助本府 172 個機關製作 306 個機關網站，本會資訊中心所提供網站建置共享環境可為本府累計節省約 3,000 萬元。

3.為提升本府資訊系統的便利性與安全性，推動本府單一帳號認證機制，提供多元化身分驗證模組，包括帳號密碼認證、行動設備安全認證、動態密碼驗證、多因子驗證、自然人憑證驗證等機制，讓本府應用系統可依不同的安全等級環境選用適合的身分驗證方式，迄 109 年 2 月已協助本府各機關計 34 個系統網站導入身分驗證機制，解決應用系統共同認證需求。

4.建構 24 小時不間斷電子化傳遞資訊業務，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提供線上即時服務（1999）、市府電子報、市政新聞等應用系統及本府員工逾 3,285 萬封電子郵件服務。

㈣完善基礎設施　達成節能效益

建置機房主機虛擬平台，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 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截至 109 年 2 月已提供市府各機關 230 台虛擬主機服務，預估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累計共 804 萬元，每年電費約 299 萬元。

㈤加強資安防護　提高防衛能量

1.行政院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補助 5,370 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⑴汰換公所、戶所及社政等基層機關老舊電腦設備計 1,833 台，並擴大電腦安裝進階攻擊的防護軟體授權，與套用高安全性設定，提高電腦防護力。

⑵持續維運資安區域聯防及應變處理，以跨縣市資安情資合作，擴大聯合防護網，能即時且有效的掌握情資並提高防護能力。

⑶擴大聯防範圍，納入警、消、環保、衛生局等具有資安設備之駐外機關相關日誌記錄，進行關聯分析比對及監控防護。

⑷增購網路加解密資安設備，辨識網路傳輸過程中所潛藏的惡意攻擊。

⑸建置網頁安全閘道系統，加強過濾連至外部的惡意網頁攔阻，保護市府上網安全。

2.辦理本府機關 108 年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暨資安通報演練，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

3.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資訊中心自 96 年初始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8 年 10 月完成外部稽核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為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結合市政重大議題持續推動公民參與活動，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眾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眾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眾的事民眾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於重視效率、品質及創新的基礎上，推動資料共享、參與合作、透明開放，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並善用資通訊技術帶動政府服務效能提升。另外，持續提升本府各機關行動化（行動裝置 APP、視訊、到宅）服務品質，並以「1999 高雄萬事通」作為單一受理窗口，24 小時市政服務零落差。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鑑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大陸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結合外部資源　發展智慧城市

㈠召開「科技資訊推動會」，針對本市智慧城市發展進行跨機關研討，內容包括資料開放、便民服務、新科技導入等項目，藉由專家學者等外部資源作為智庫，提供國內外資訊科技發展諮詢與建議，規劃本市專屬智慧科技應用，打造市民有感的智慧服務。

㈡透過跨局處合作，推動本府智慧科技應用發展，並媒合新創資源，引入青年學子創意能量，協助機關導入科技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打造本市成為智慧型服務的領航先趨。

六、精進開放資料　完善推動政策

為提升本府開放資料成效，經本府科技資訊推動會通過，將全面推行健全開放制度、廣納資料開放需求、創造開放效益、資料品質標準化、落實開放政策等 5 個推動策略，以滿足民眾的資訊權、想要且易於使用的資料需求，進而加速跨機關與民間資料流通，促進各界加值應用。

七、應用創新科技　優化為民服務

㈠為解決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市政服務的不便性，將整合本府各項線上申辦服務於單一平台，讓民眾可以快速搜尋到所需要的服務項目，同時串聯國發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台，經由民眾自行下載或授權方式提供自己的個人資料給機關，以減少申辦所需檢附文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不同機關的時間，以達到「一處申辦、全程服務」的目標。

㈡市府為提供市民更便利完善的生活，拉近市府與市民之間的距離，擬發展一個市民科技整合服務，提供市民便利的市政服務，並主動推播個人化專屬市政訊息，同時結合市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樂醫服務與行動支付等功能，提供市民無處不在的服務與照顧。

八、打造雲端機房　資源集中共享

㈠推動本府各局處小型機房伺服器主機全面虛擬化，並建置共用伺服器虛擬平台，將實體伺服器整併至共用伺服器虛擬平台，並規劃四維行政中心各局處內部機房整併減量，將資源集中及共享，以節省電腦機房空間、電力及空調消防等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維護成本，大幅提高運作效率，更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㈡推動四維行政中心機房雲端化，擴大收納駐外機關伺服主機，同時規劃成立鳳山行政中心備援機房，以確保本府服務系統遇災難發生能於異地機房迅速恢復正常運作。

九、強化資安防護　落實區域聯防

㈠行政院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補助 4,304 萬元，規劃辦理重點項目如下：

1.依核定計畫將汰換基層機關老舊電腦設備計 1,350 台，並擴大電腦安裝進階攻擊的防護軟體授權，彌補防毒軟體僅能防護已知病毒之不足，對未知惡意程式或網路攻擊能有效防範，並能降低端點遭受駭客植入後門之風險。

2.為使資安區域聯防範圍涵蓋所有駐外機關，最後將擴大納入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及工務局道路挖掘中心等具有資安設備之駐外機關相關日誌記錄，進行關聯分析比對及監控防護。

3.為強化駐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本府資訊中心分批將其對外連線集中納

管至市府專用虛擬網路（VPN），統一經由市府專業資安設備提供完善的資安防護。繼 107、108 年已陸續完成區公所、戶政事務所，109 年規劃將衛生所納入 VPN 計畫，以建構市府整體資安防禦網，並提早預警異常連線，減少駐外基層機關資安事件的發生機率。

4.擴充本府現有網頁防火牆設備，補強整體網站防護安全。

㈡辦理資安專業及職能證照專班，協助機關取得資安證照，並輔導本府 19 個具核心資通系統之 C 級機關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

㈢依資安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對市府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辦理稽核作業，督促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維護管理，並經由改善、檢討與管理，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參、結語

未來三年，新的市府團隊將在施政上帶來更多的活力及變革，打造高雄成為全台首富，本會也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為，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為一個自由、開放、充滿陽光的國際城市，讓民眾過更幸福的生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明　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明忠列席報告人事業務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鼎力督勉與支持，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敬意及感謝。

壹、前言

本處秉承市長施政理念及政策指示，遵循中央政策及人事法制，全力推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業務。發揮人事人員專業，除落實員額精簡，精實市府組織外，並賡續培訓及拔擢優質人才，強化人力運用，活化人事服務網絡，以期提升本府團隊施政效能，激發整體競爭優勢。

謹將本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賜教。

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

一、精實組織結構，強化員額控管

㈠進行戶所組織整併，落實員額合理配置

為撙節本市戶政事務所人事成本，使人力運用更加彈性，資源分配更有效益，進而提升行政效能，爰辦理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作業，由現行 33 所（7 個辦事處）規模精簡為 18 所（22 個辦事處），修正前編制員額 673 人、兼任 63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 659 人、兼任 32 人，合計減列員額 14 人、兼任 31 人，自 109 年 3 月 23 日生效。

㈡因應業務推展，修正原民會組織編制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委員之任期及代理機制，另因應原民會掌理事項調整，修正部分業務組掌理事項，以符實際。修編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 27 人、兼任委員 16-22 人。

二、靈活彈性選才，厚植人力資源

㈠落實考試用人，注入市政新血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積極提列考試分發職缺，逐步落實考用合一，注入市

政新血，打造活力團隊，提升人力素質。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08 年提列各項國家考試需求人數一覽表									
類別 人數	初等考試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高考二級	小計	身障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	地方特考	合計
申請人數	9	85	128	0	222	13	7	88	330

㈡內陞外補兼顧，活化組織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8 年度各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1.各機關依上開陞遷法規定辦理外補人數 693 人，其中府內各機關間調任 376 人、府外機關調進 317 人，上揭 317 人中，89 人係家庭因素等考量選擇離家較近之本府所屬機關任職，另 228 人則為高雄子弟返鄉服務，提供回鄉的高雄市民工作與家庭得予兩全，安居樂業外，並得以有機會為高雄這座城市共同奮鬥打拼。

2.現職人員陞遷計 760 人（委任職晉陞 141 人、薦任職晉陞 594 人、簡任職晉陞 25 人），有助激勵士氣並活化組織人力。

三、發揮人事專業，業務績效卓著

㈠榮獲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直轄市政府組特優獎（第一名）

本處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直轄市政府組「特優獎」佳績，本次考核項目在「落實人力數量管理」、「鼓勵人力培育與學習」、「實踐功績導向運作公務職場」、「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提升人事同仁專業力」、「落實政策要求和資料正確性」等 6 項政策目標均有優異表現，其中人力數量管理之策略，本處開創運用力行人事費零成長機制，各機關據以檢視預算規劃進用員額期程，使人力配置更契合業務需要，協助機關彈性用人落實政策目標，有效抑制員額成長。

㈡專書閱讀推廣競賽及心得寫作榮獲獎項

本府 108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評選，榮獲直轄市政府優良獎；其中鼓山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梁婉媚及路竹區大社國小人事室主任林宛靜心得寫作作品，更分別榮獲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為金椽獎及佳作獎。

㈢人事專業核心訓練，提升人事專業效能

本處以務實思維建置「人事人員專業培訓計畫」暨「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學習地圖」，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8 日止，辦理新進人事人員班，

培訓 39 人，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96.35%，由本處股長擔任內部講師，以實務案例與法規進行經驗傳承交流與分享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與效能。

㈣運用統計功能，提升決策品質

運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及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資料建立本府人事資料統計平台，計建置考試、學歷、年齡等 21 張人事統計表，辦理統計資料校對作業，確保統計數據正確性。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可直接篩選運用或進行後製分析，以科學化數據提升人事決策品質，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累計 930 人次使用。

㈤強化介接服務，精進行政效能

創新人事服務，建置本府「人事服務網」（iKPD）系統，有效活化人事資料應用，目前已有 14 個機關 45 個系統介接上線運作，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促使跨機關人事資料流通應用，提升介接機關行政效能，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累計 72 萬 5,887 筆介接成功傳輸紀錄。

㈥落實資安防護，嚴控機敏資料

人事資料屬於深具機敏性之個資，為因應駭客入侵手法日益翻新，有效阻擋網路駭客攻擊，本處購置硬體防火牆與防毒軟體授權續約，強化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管理，另全面更新同仁電腦之作業系統及辦理資安教育訓練，俾利同仁使用公務電腦無資安疑慮並建立同仁資安觀念，此外，亦辦理內部資安稽核、網路安全弱點檢測及伺服主機惡意活動檢視等，強化人事系統安全維護，提升資料加密防護，有效降低資料外洩疑慮。

四、紮實培訓專業，打造市政人才

㈠選送菁英出國、拓展國際視野

為擴展本府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能力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推薦教育局陳副局長佩汝參加行政院 108 年高階領導研究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2 日赴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 2 週，並於 11 月 27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辦理返國報告心得分享會；另推薦都市發展局郭總工程司進宗、衛生局張簡任技正秋文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9 年管理發展訓練，預計於 109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2 日赴澳洲雪梨大學研習 2 週。

㈡深化專業職能，發展關鍵實力

1.規劃市政職能訓練

為達成高雄發展願景，採取全方位、多元的教育訓練政策，109 年規劃 427 研習班期，建構「國家發展政策」、「市政發展願景」、「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五大核心訓練體系。

2.發展市政治理人才關鍵實力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據本府施政計畫目標及各局處專業訓練需求，規劃本府各局處提出之各類專業知能班期，期建立公務人員所需具備的核心能力， 108年9月至109年2月計開辦167班，參訓人數計10,165人次。

3.掌握政策趨勢議題相關班期

⑴ 108 年 9 月 11 日邀請李佳燕醫師進行「經典名人講座（四）－還孩子做自己」專題演講，李佳燕醫師長期關注兒童人權，並且成立了「還孩子做自己行動聯盟」，希望每位父母都能傾聽小孩的聲音，看見他們的獨特性，使孩子能夠適性發揮，勇敢活出自己的姿態與樣貌，本演講參加人數為 177 人。

⑵ 108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4 日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本府資訊中心合作辦理「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資安專業證照班」，共辦理 4 期，54 人參訓，協助本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C 級公務機關，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關資安專業證照之要求，提升機關資安稽核水平，加強資安防護能量。

⑶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認證班」計 10 天（60 小時），強化本府消防人員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執法能力及檢查技能，以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品質，透過消防安檢法令相關課程講解，並實際觀摩演練，結合理論與實務，課後進行成果評量測驗，培訓本府火災預防專業人才，強化及統一消防安全檢查、檢修與管理之專業知能，計 45 人通過認證。

⑷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1999 人民陳情案件實務班」1 期，讓本府同仁瞭解 1999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及分享聯合服務中心實務處理經驗，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服務效能，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承辦人員，計 63 人參訓。

⑸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智慧城鄉-智慧創新與產業發展研習班」1 期，邀請高雄市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蘇國禎理事長，分享「打造品牌價值」、「活化社區吸客」、「用所得顧長輩」這三件事，讓新港社區重獲新生，讓本府同仁瞭解地方產業的智慧創生發展，進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減少城鄉差距的重要性，計 40 人參訓。

4.精進多元語言能量，打開國際溝通能力

⑴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英語能力（多益）檢定班（二）」，聘請文藻外語大學陳怡菁老師和何姿瑩老師擔任講座，課程以活潑、

多元及系統化的教學方式，且學員課中及課後態度認真，使學員穩紮穩打增進英文知能，共計 39 人參訓。

⑵ 109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7 日辦理「開拓全球視野－SHOW 出高雄亮點英文研習班」，共計 28 人參與，課程內容有「觀光英語會話」、「英文導覽高雄」並安排至美濃特色觀光景點進行實地導覽練習，強化本府同仁對本市觀光景點或小吃特色介紹給國外旅客的英語會話能力。

⑶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7 日辦理「C'est La Vie 法語研習班」，邀請文藻外語大學薛名琄助理教授分享「法文基礎發音及日常用語」，講座教學認真、內容扎實，授課方式多元有系統，開啟學員對法語的興趣，打造本府同仁多元語言能力，參訓人數計 24 名。

5.啟動跨域連結，注入市政量能

⑴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公民參與～高雄自造者城市（Maker City）橫山 USR 綠色創生工作坊」，課程安排「橫山 USR 綠色內涵整體實踐行動計畫亮點營造與組織推動」，透過工作坊方式，瞭解公部門結合社區、學校、企業擴大參與層面，推動多類型公民社區參與活動模式，共同投入閒置場域活化與營運的實務案例，參加人數 36 人。

⑵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計 5 天，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辦「觀光創意行銷教戰班（認證班）」，透過課程講解訓練、觀摩及活動規劃與設計及實務演練分組報告，提升本府公務人員之創意行銷與執行能力，培養市府在地化行銷及推廣人才，以提供文化與市政發展契機，帶動高雄觀光熱潮，共計 27 人通過認證。

6.學習列車，四通八達

賡續開辦 108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及 109 年度「樂活社會，國際接軌」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效，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學習列車共 51 場次，計 2,622 人次參加。

㈢培育管理人才，強化政策執行

1.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為加強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媒體溝通、衝突管理、領導能力、目標管理、資訊管理、知識管理等管理核心能力，俾勝任主管新職務，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第 2 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完訓人員計 37 人。

2.市政生力軍研習，擴展公務視野

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及 109 年 1 月 17 日辦理 2 期市政生力軍研習班，共 80 人完訓，其中 109 年班期除賡續邀請研考會組長王士誠擔任「市政願景與施政目標」課程講座外，更依據 108 年學員回饋意見增列「市政參訪－左營見城館、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及「傳承與分享」綜合座談，邀請本府張副秘書長裕榮座談勗勉及分享工作經驗。

3.戶政管理班

為充實戶政主管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以提升行政領導與問題處理能力，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戶政管理研習班」，計 2 天，12 小時，共計 40 人參訓。

4.社工督導研習班

為使本府資深社工督導提升社工專業知能，培養衝突管理能力，跨系統整合社會工作資源，養成社工督導之能力，有效解決工作困境等，藉此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9 日辦理「社工督導研習班」，計 3 天，18 小時，共計 37 人參訓。

5.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之團隊建立、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問題分析、創新思考、變革領導等管理職能，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開辦「異中求同－團隊溝通協調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7 班，計 808 人參訓。

㈣學習市政新知，增色數位課程

本府數位學習課程開發主要聚焦於本市特色及地方治理知識，課程內容與成效亦獲得國際肯定。108 年本府數位課程「Sauntering in Hamasen」及「EMIC 輕鬆學-應變管理沒煩惱」參加國際競賽，分別獲國際數位學習協會優秀賞（Honorable Mention）及美國 Brandon Hall 銅牌獎。本府「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8 年 7 至 12 月計 148,254 人次選課、完成學習總人數 146,936 人、完成學習總時數 268,866 小時。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友善尊重個體差異

㈠參與行政院金馨獎評選

1.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頒「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同年 4 月本府召開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協調各考核項目主協辦局處整備受評資料，並於同年 11 月第 1 次檢核會議決議以，各考核項目主辦機關應將有關性別平等促進及創新亮點業務納入執行成果。

2.本府於 108 年 3 月訂定「109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

勵計畫」，由本府各機關於訂定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推展性別平等創新措施，並提報成果參加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評選，共計提報 47 案，將擇優 4 案報送行政院代表本府參加評選。

㈡推展性別意識培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各機關規劃辦理性別意識專題演講、工作坊、數位學習、電影賞析、讀書會等多元課程訓練，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府公務人員均已接受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完訓率達 100%，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2.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府各機關同仁均完成 3 小時 CEDAW 課程訓練，完訓率達 100%。

㈢重視女性參與決策，拔擢優秀女性主管

為提升性別友善度，積極拔擢優秀女性擔任高階主管職務，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46 人、副首長 19 人、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47 人；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為 49.57%，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占四分之一之目標。

㈣關懷弱勢權益，落實足額進用

1.本府各機關學校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提列身心障礙特考考試分發或約聘僱人員等方式積極進用是類人員，截至 109 年 2 月份止，應進用 1,119 人，已進用 1,951 人，超額進用 832 人，進用比率達 174%，落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本府各機關學校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以多元方式積極招募具原住民族身分人員，截至 109 年 2 月止，應進用人數 63 人，已進用 207 人，超額進用 144 人，進用比率達 329%，落實足額進用原住民族。又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尚有 334 人，充分展現本府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3.本市行政法人亦積極關懷弱勢族群就業權益，皆依法令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與原住民族人員。

六、表揚優質公務典範，樹立楷模

㈠遴薦參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1.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遴薦消防局隊員施心章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侑德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8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嗣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 日核定，消防局隊員施心章榮膺當選行政院 108 年模範公務人員，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

人力發展學院 2 樓卓越堂舉行頒獎典禮竣事，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 5 萬元。

㈡推薦參選銓敘部傑出貢獻獎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本府績優人員及團體，個人組 2 人、團體組 2 組參加 10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其中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構亞洲新灣區、營造水岸新空間」，獲頒 10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業由考試院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假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表揚大會，獲頒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七、貫徹退撫制度，深植志願服務

㈠掌握退撫案件，管控經費支用

1.為有效運用退撫經費，採退休登記管控，未登記而具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應敘明理由專案報府核准。108 年 7 至 12 月計有 142 人退休（公務人員 85 人、學校教職員 57 人），均確保其權益，依其提出退休日期核予退休。

2.為確保遺眷生活安定無虞，撫卹案件均儘速辦理，公務人員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學校教育人員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撫卹案件計 29 件（公務人員 19 件、學校教職員 10 件）。

㈡年改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各級政府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本府 108 年度各機關學校覈實校對所屬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經費合計為 8 億 6,962 萬 9,137 元，俟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後，納入 110 年度預算編列。

㈢深植志願服務，再創生活價值

1.108 年 12 月 10 日假田寮區星星兒的家（自閉症者學習穩定情緒照護機構）辦理公教志工一日體驗營，藉由親身體驗學習，提升參與志願服務意願，計 29 人參加。

2.109 年 2 月 14 日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由近二年預計退休人員參加，課程安排退休法令及權益分析、志願服務經驗分享，注入退休人員志願服務種子能量並做為規劃未來退休生活選項，計 48 人參加。

八、營造友善幸福職場，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㈠幸福職場，溫暖組織氣候

本府為型塑溫馨關懷之組織文化，訂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員工協助方案－溫暖 Master 熱忱 Partner－實施計畫」，致力於推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並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工作績效的相關議題，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委託專業心理機構「張老師」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專業領域心理師，提升諮商服務品質，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提供 30 人次之個別諮商服務。

2.培訓 EAP 關懷員，深化關懷效能

為組織關懷網絡，依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關懷員培訓計畫」，專案培訓具備熱心助人及溫暖與關懷特質，且自願接受訓練之人員，藉由開設專班、參訪、實例實習及研討與分享等不同階段之訓練，加強同理心展現與敏感度覺察及關懷技巧，截至 108 年 12 月為止計 28 人完訓，連同歷年已取得認證者，共計培訓 151 位關懷員。

3.辦理關懷員運作機制座談會

邀請各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共同研商規劃本府關懷員運作機制，發揮關懷員服務效能，穩定發展友善關懷職場環境。

4.員工協助方案專家諮詢

為強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之實際服務成效與更貼近同仁需求，聘請 EAP 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本府顧問，由王教授智弘、張組長文慧及陳副教授政智提供改進意見與措施，並定期於年終舉辦 EAP 檢討暨規劃會議，訂定來年主題、計畫與提供服務措施，參考顧問建議事項以完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5.辦理 EAP 相關宣導活動

將本府 EAP 實施計畫製成電子書，置於本府人事服務網等網站宣傳周知，並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健康面、工作面、生活面、組織與管理面等各項資源與措施，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宣導 524 場次，計 25,917 人次參加。

6.員工關懷網正式上線

EAP 員工關懷網提供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雲端服務，充實完善的 EAP 資源與即時服務資訊，並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舉辦關懷網正式上線說明會，鼓勵同仁踴躍使用，以提高關懷網知悉率及點閱率，提供員工不受時空限制的協助措施，提升員工職場自我調適及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㈡公私互益，優化員工福利

鑑於市府經費有限，在不增加財政負擔原則下，引注外部資源，建構公私協力機制，規劃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措施，除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

務福利 e 化平台」外，並於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建置福利服務專區及特約商店專區，整合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有效優化員工福利。

1.拓展本府員工特約商店－福利轉動經濟

為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奠定公私協力永續基礎，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透過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府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退休人員相當於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訖 109 年 2 月底辦理續約及新簽約店家共計 774 家，並提供繁星好康特約商店標章，供店家使用，以利識別。

2.賡續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為提供員工優惠服務，本府廣徵民間各產險公司提供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108 年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承作並提供多元優惠方案，嘉惠本府公教員工選擇運用。

3.辦理員工急難貸款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照護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員工傷病醫護、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息為 1.07%，至 109 年 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9 件，核貸金額 940 萬元，對有財務迫切需求之同仁，適時提供貸款支援，以減輕員工負擔。

4.鼓勵自我健康管理，補助健康檢查費用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8 年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者，計 6,070 人，補助金額 2,643 萬 84 元。

⑵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訂定鼓勵措施如下：

①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②本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覈實給予公假，惟核予公假之日數，應與機關核予補助而實施健康檢查之同仁相同，以資衡平。

⑶為照護員警身心健康，考量其工作特殊性，自 109 年起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於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且未滿 40 歲之警職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每 3 年補助 1 次新臺幣 3,500 元。

⑷另 40 歲以下消防外勤人員健康檢查，本府消防局業自 99 年度起於每人每年 3,000 元額度內予以補助，以維護消防人員之健康。

5.「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臺灣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56%），以解決同仁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

6.「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臺灣土地銀行獲選承作之短期消費性貸款，辦理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最高核貸 200 萬元，年息依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5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 1.6%），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7.「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8.「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保障旅遊期間之安全，辦理期間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9.「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 108 年 2 月 22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

㈢喜扮月老，共譜幸福樂章

1.為拓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營造兩性互動機會以締結良緣，增進婚育率， 108 年完成 10 場次未婚聯誼，計有 409 人（男性 205 人，女性 204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達 51 對。

2.除藉由團康、桌遊等精心設計輕鬆有趣的聯誼方式，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外，也兼採高雄在地特色魅力因子，如彩繪餅乾、美食饗宴、愛河遊港、漆彈射擊及龍舟體驗等，透過創意籌劃知性與感性兼備的聯誼活動，並融入當地人文風情，建構良好互動環境，拓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讓佳偶得天成，情人結連理。

3.本府每年致贈 3 對配對成功並結婚之佳偶，每對結婚禮券 5,000 元，鼓勵同仁結婚，落實「樂婚、願生、能養」之政策，並倡導性別平等觀念，

108 年業致贈 3 對佳偶結婚禮券，以表本府衷心祝福。

㈣培植社團，鼓勵正當休閒

1.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迄今共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分由本府各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時間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108 年辦理專案性活動 55 場次。

2.為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藉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4 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人事處及兵役處外牆辦公室外迴廊）辦理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展示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等，藉以提高社團曝光率，吸引更多員工參與社團，展出期間獲得各社團成員及市府員工熱烈迴響及好評。

3.為展現本府員工社團成果風采，本府員工社團成果發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舉行，除有 17 個靜態社團於會場展出作品或活動實況外，並有 5 個動態社團現場表演，魅力十足，展現本府員工熱情活力。

㈤數位領航，開拓福利藍海

1.成立福利服務專區：為解決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福利措施散見各處無系統整理之情形，將常見福利法令知識及問答集、全國及地方性福利、員工社團、未婚聯誼等資訊整合分類，建構市府員工福利 GPS 定位系統，創新服務效能。

2.成立特約商店專區：翻轉同仁過往對於特約商店簡易查詢的刻板印象，量身打造關鍵字搜尋引擎，並配合標籤功能，重新詮釋特約商店新風貌；特約商店可透過本專區推出各項優惠方案，達成互利互惠的公私協力永續發展基礎，增進員工福利加值服務同時促進經濟繁榮。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強化員額精簡管控，確實撙節用人經費

貫徹員額精簡政策暨人事費管控，合理有效配置機關員額，以撙節人事成本，相關作法如下：

㈠辦理員額評鑑

1.各機關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涉及員額變動需辦理修編時，應辦理員額評鑑，並在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內統籌調配運用。

2.新成立機關或機關間業務調整時，應將原相關權責機關辦理之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新機關或業務承接機關。

㈡賡續管控員額

1.本府為落實員額管理，自 100 年起逐年訂定員額精簡管控措施，104 年起由員額管控轉化為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各機關除精簡管控員額外，並應抑制人事費不成長。

2.各機關除因應施政目標或機關特殊業務需要外，不得以公務預算再新增約聘僱人員；約聘僱人數超過機關預算員額 5%或聘僱用計畫期限超過 5 年，屬經常性業務列管出缺不補者，應檢討計畫之存廢並逐年精簡約聘僱人員 10%。

二、精進公務核心職能，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配合本府施政願景、中央政策、各局處專業需求及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培育市政治理人才，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規劃情形如下：

㈠擴大 e 化核心能力檢測評鑑功能，提供適性學習方案

增加線上核心能力檢測與分析系統功能，除可依檢測結果產出「個人化核心能力檢測報告」，即時推播專屬課程；進一步更可彙整提供各局處核心能力統計結果，在考慮員工特性及核心能力分數表現，並依據本府施政重點、業務發展需求，提供適性的訓練及完整的學習方案。

㈡驅動科技思維，邁向智慧高雄

為實現高雄邁向智慧城市發展目標，提升智慧科技導入公務治理領域，加強科技人才養成，以科技新思維、大數據分析為主軸，辦理各項資訊科技相關知能研習課程，厚實本府同仁資訊科技知識和能量。

㈢強化採購專業知能，增進市政服務效能

為充實本府採購專業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令應用，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使政府採購業務順利完成，賡續規劃採購相關專業課程。

㈣辦理各項外語學習課程，涵養國際視野

規劃辦理英、日、法、韓等國語言學習課程，以強化公務同仁對外國文化與語言之掌握力，並期提升本府國際競爭力。

三、雲端 e 化平台服務，福利措施升值加成

㈠充實本府員工福利服務專區

本府員工福利服務專區，不僅提供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全國性福利基本介接服務，更就本府專屬福利措施、彙集福利相關法令知識及常

見問題加以整合，以拓展人事服務效能。

㈡活用本府特約商店專區

藉由公私協力機制，賡續推動特約商店達 700 家以上，除優化特約商店專區查詢功能外，更號召特約商店加碼提供員工優惠措施，共構同仁與特約商店行銷網絡，轉動「員工享福利，人民拚經濟」的正向循環。

四、完善關懷服務網絡，蘊化樂活幸福職場

㈠關懷服務多元化，幸福職場愛萌芽

結合 109 年本府心理健康月心理健康主題為「Affection：愛」，集結本府各機關內外部資源、關懷員組織及心理健康促進會資源，設定「愛」為本年推動年員工協助方案主軸，以多元協助觀點關注各式需求對象，設計個別化服務措施，融合組織整體目標，運用跨局處之健康、關懷網絡，營造多元接納及和樂互動的組織氣氛。

㈡網絡零距離，關懷即時通

運用本府員工關懷網上提供完善之健康面、生活面、工作面及組織與管理面 4 大面向服務，並持續增加以促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能之新興議題相關影音文章與整合府內外 EAP 相關資源供同仁瀏覽、排解初期情緒低落，期能解決影響同仁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提升職場自我調適能力。

五、精進人事資料共享，強化人事服務網絡

提升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入口平台應用層面資訊；推廣各機關申辦 iKPD 人事資料與差勤資料介接功能，落實人事資源共享，精進各機關業務流程，強化人事資料整合成效。

肆、結語

人事業務是維持政府運作之永續與支援性的業務，本處將持續秉持熱情、專業、積極之服務態度，全力配合市府施政計畫，成為協助各機關推展業務的「推手、助手及救援手」，合力共達市政目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及鼓勵。

最後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三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告人：處　長　林　合　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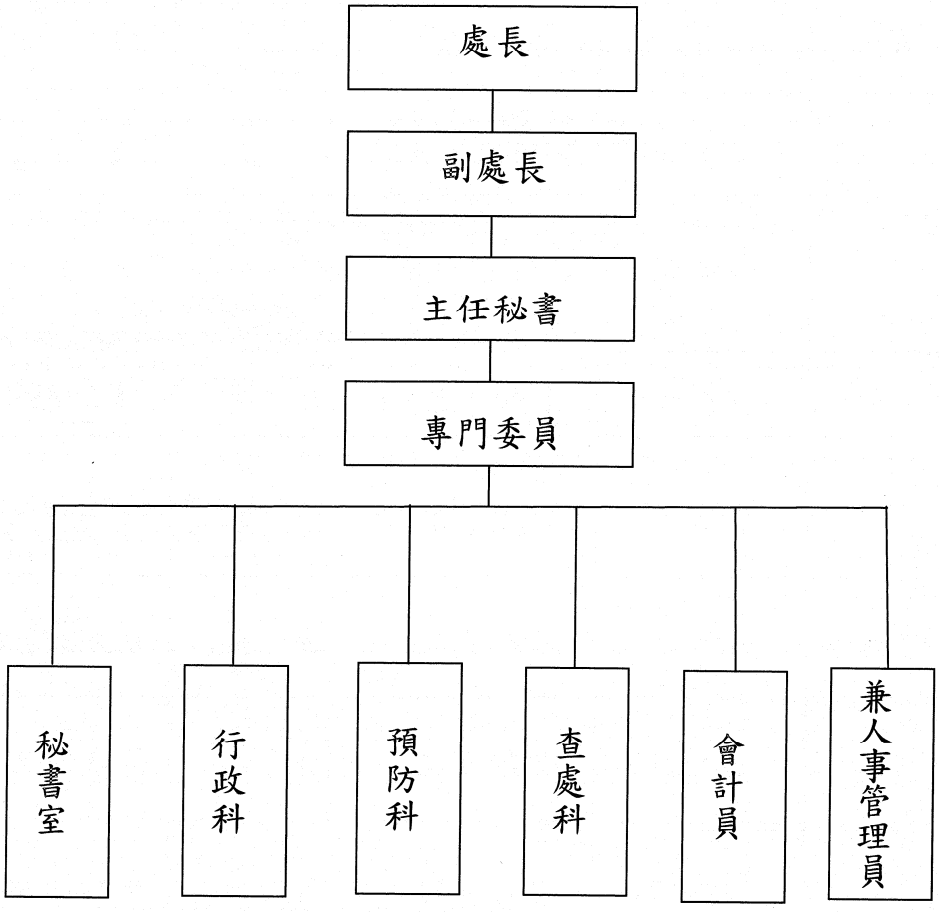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李鐵橋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劉文哲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侯世衛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洪文賺	
預防科科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蔡珮珊	
查處科科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李建德	
會　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陳玫均	
兼人事管理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王玲華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壹、前言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反貪腐是國際趨勢與普世價值，而廉能是政府核心理念，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因此，打造廉潔透明施政環境，型塑高雄廉能組織文化，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市民信賴度，一直是市府團隊一員責無旁貸的重任。本處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廉政工作，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均能符合透明與效能之期待，提供市民高品質的公共服務，打造廉潔富足之海洋城市，為本處廉政工作的目標與願景。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預防重於查處、興利重於防弊、服務代替干預」之工作思維，對內針對各機關業務特性，主動參與並協助機關政務運作，落實「風險管理」精神，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並強化公務紀律要求；對外藉由多元化、多面向之廉潔教育宣導，扎根誠信理念，增益社會反貪能量。復針對潛存高風險業務、攸關公益或社會矚目重大議題，縝密擘劃並積極辦理查察，恪守程序正義與人權保障，以求端正廉能風氣，進而延伸興利作為，開創廉政新氣象。

以下謹就本處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策辦風險業務專案稽核，發揮機先預防效能

針對機關風險評估資料，擇定風險業務，擬訂實施計畫規劃辦理「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管理業務」等專案稽核13案次，協助檢視業務單位經辦案件等公務程序，以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面良窳，研擬改善策略，發揮自我稽查效能。

二、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

落實預警導向理念，於採購監辦、個案會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發掘弊失，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或研提可行、有效之興革建議，計22案次，俾達成減少浪費、增加國庫收入或減少公務員貪瀆不法等效益，健全機關自律內控機能。

三、推動再防貪措施，啟動廉能正向循環

督導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探究弊案案情、剖析肇因及弊端態樣，並研擬再防貪措施，編撰「本市○○高中前出納組長

涉侵占公有財物等罪」等專案報告計 4 案次，簽陳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積極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嚴密周全防弊措施。

四、導入外部監督力量，彙編防貪指引手冊

就里鄰、勞政、社政、環保、地政及養護工程等 6 項議題，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邀集外部專家學者，以個案探討方式，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

五、釐清圖利便民界線，型塑廉政倫理

有鑑於「圖利與便民」議題向為公務員執行業務最易面臨矛盾與衝突之隘口，為全面型塑本府機關廉政倫理，結合機關業務規劃「廉手便民‧陽光興利」系列講習，擇選「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環保稽查」、「勞動檢查及獎補助」、「勞務、財物採購及履約管理」及「警政裁罰」五大業務主題，邀請檢察官解析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共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次總計 357 人。

六、活化廉政宣導，提升反貪意識

針對辦理里鄰事務應注意事項，規劃「雄愛是里鄰我廉心」系列反貪宣導活動，自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編撰宣導摺頁、教學簡報及宣導短片，由區公所政風室據以運用，計辦理 44 場里鄰業務研習會，共 2,346 位里、鄰長、673 位里幹事及 959 位機關同仁，藉以提升里幹事及里、鄰長廉潔意識。

七、賡續推展陽光法令，完善申報及實質審查作業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8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774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09 年 2 月公開抽出 408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75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八、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優良典範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期使員工誠實清廉，建立廉政紀律落實執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期計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資料 393 件。

九、策進公務機密維護措施，防杜洩密風險

㈠協助推動資通安全及赴陸注意事項，結合機關業務特性及需要，運用多元方式，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1,220 案；及對於機關文書機密、通訊機密暨資訊使用管理措施，執行保密檢查 353 案，以防範機敏資料外洩。

㈡對於保密檢查所發現之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風險，及法令或作業程序缺漏，主動協調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5 案，及配合機關重大集會與施政活動，執行專案保密措施 23 案。

十、掌握機關安全維護狀況，建構防護網絡

㈠為維護重要節日或重大施政活動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執行專案維護措施，計辦理「108 年度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 109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維護工作」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計 42 次，及執行機關首長安全維護工作 49 次。

㈡針對機關易遭外力破壞危害之重要設施設備，協調業務單位劃定管制及防護區域，加強檢查門禁管制與消防逃生設施，宣導安全注意事項並實施安全檢查，共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930 次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57 次。

㈢積極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協助機關首長瞭解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料，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共蒐處預警資料 38 案，以機先消弭抗爭事件與減少損害。

㈣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召開機關維護會報共 21 案，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臺，以規劃各機關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決議之執行。

十一、依法查察檢舉案件，機先導正違失情事

㈠針對各類民瘼反映、檢舉案等均遵循行政程序法、「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受理及妥處，經辦過程並落實揭弊者保護及查處程序正義之原則，以妥慎詳察釐清實情為目的。此外，平日即深入彙析各機關業務職掌，鎖定易滋生貪瀆風險之業務，適時採行清查作為，機先導正行政違失，奠定清廉基石。

㈡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512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10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3 案 3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5 案 31 人，其中記大過 3 人、記過 8 人、申誡 15 人及書面警告 5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精進廉政作為，擴大防貪工作網絡

積極掌握機關風險資料，除及時採行阻卻違法導正措施外，並深入剖析業務癥結弊失，據以周延規劃重點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防弊

作為，以檢核、修正或增訂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風險管理功能並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並續就防貪作為成果深化宣導內容，致力延伸反貪網絡，共同構築利於市政推展之廉政溝通機制，俾健全廉能政府施政環境。

二、公私協力反貪，加強橫向跨域聯繫

為促使公私部門溝通暢達，除時刻體察民意動向，及時掌握社會關注議題，並廣納施政建言，提升民間反饋訊息質與量，促進外部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廉能施政思維面向，並強化公私領域間跨域合作之深度及廣度，藉以增進民間參與力量，使便民、利民之廉能共識廣泛觸及政府機關與社會大眾，共營透明公開之行政環境，實踐清廉效率願景。

三、掌握機關危安風險狀況，強化保密安全防護措施

積極策進公務機密、資訊使用管理、環境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全維護措施，掌握機關機敏業務及人員之風險狀況，加強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要項，以反制各種意圖竊密及破壞影響機關安全活動，進而降低機關洩密風險及強化安全防護。

四、貫徹公正的行政調查，型塑清廉的組織文化

所採取之各項行政調查作為務須恪遵依法行政程序，嚴守客觀公正立場，並隨時注意有無徹底解決問題，期透過持續推動嚴謹周延的查處業務，獲得社會信任及機關肯定，建立杜絕貪腐的清廉組織文化。

肆、結語

清廉是高雄市政府獲得市民信賴與支持最珍貴的資產，積極興利、機先風險管理向為本府落實廉能透明之重要原則。本處秉持「跨域整合、建構廉能」工作方針，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透過落實預警導向、建構興利防弊機制、貫徹陽光法案制度及檢肅貪瀆不法等務實作為，營造「透明課責」公務環境。同時運用廉政志工與企業團體，廣徵興利行政建議，體察民意需求，進而促進社會大眾參與反貪，拓展廉能施政能量，共享廉潔透明施政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15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淵　源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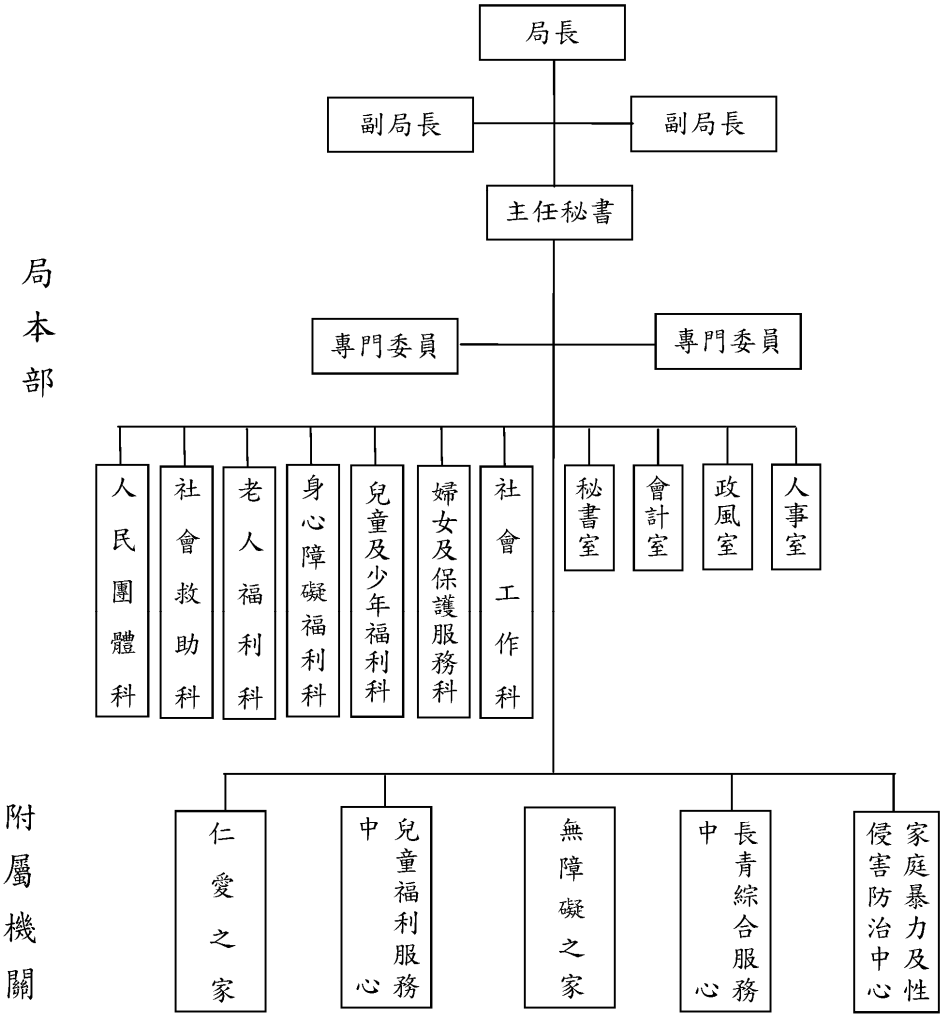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黃淵源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陳綉裙
專門委員	黃慧琦
人民團體科科長	劉耀元
社會救助科科長	林欣緯
老人福利科科長	方麗珍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陳惠芬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長	鍾翠芬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嚴曼麗
政風室主任	鄭妙嬋
人事室主任	陳韻安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楊蕙菁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代理主任	李慧玲

貳、前言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淵源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應市民需求，推出適切貼心的服務，讓市民以最近便的方式獲得周全的照顧。

本市持續精進創新規劃社會福利，在兒少福利面向，持續建置公共托育資源，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定點計時托育據點、調整提高生育津貼發放額度、落實兒少表意權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解除兒少受虐危機與家庭生活重建、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在婦女福利面向，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宣導性別平等、培力新住民團體增能，並開發潛力團體。在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服務，設置個案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並建立整合機制，依案件風險程度分派，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結合衛政及警政推動高度風險家暴相對人併精神疾病處遇模式、宣導男性受暴防治議題、建置未成年行為人及性侵害加害人方案及發展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在老人福利面向，推動長照 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增設日間照顧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老人照顧服務與托育服務資源推動老幼共融之世代中心，並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在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建構身心障礙共融社區，新增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輔具服務站及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在社會救助面向，鼓勵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創設實物銀行「行動柑仔店」。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連結跨體系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鼓勵市民擔任志工、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培力社區開辦福利服務方案。

現謹將本局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重要措施、重點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本次重要措施

一、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㈠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育據點

1.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於本市 16 區設置 20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

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及補助等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服務，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計服務 379,988 人次。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育據點，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於本市 15 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70 名未滿 2 歲幼兒，並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等區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9 年獲前瞻計畫補助增設 9 處，可再收托 1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增加收托 156 名。

㈡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1.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承辦；108 年 8 月再於三民區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第 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新增提供假日臨托服務，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 月合計 345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2.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8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2 班，合計開設 20 班，結訓人員共 679 名。

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核定補助 36 案、6,954 萬元。

4.配合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5 家，可簽約家數計 46 家，簽約率達 97.8%，核定收托人數計 1,742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560 人，可簽約人數計 2,861 人，簽約率達 89.4%，核定收托人數計 5,020 人。

㈢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自 109 年起生育津貼發給額度為第 1 胎 2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第 1 名新生兒，維持每名 1 萬元）。

㈣世代中心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由市府或民間佈建 15 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二、建構及整合網絡資源，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㈠建立保護性和脆弱家庭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單一窗口

以家庭為中心之概念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透過專業化及系統性篩派案，達到個案輸送之多元與整合性服務。

㈡賡續推動「重大兒童少年受虐致重傷案件調查偵辦處理機制」

透過檢調、警政、醫療及社政跨網絡之行動團隊，專業研判及辨識兒虐案件，掌握具體證據採取司法途徑，共同合作捍衛兒少權益。

㈢建立跨網絡單位共管機制

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照護系統列管者，連結衛政（心衛社工）、警政單位聯訪評估，協助家暴加害人穩定就醫、服藥、治療，提升家屬對精神疾病之衛教知識，共同穩定加害人精神狀態，避免致命性家庭暴力情事發生。

㈣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

與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到宅育兒指導，透過練習協助照顧者學習嬰幼兒照顧知能及技巧，並協助調整居家環境安全，減少兒虐及疏忽案件發生。

㈤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

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單位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㈥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未成年行為人及性侵害加害人方案

透過個案輔導、預防性團體課程、多元性教育課程等方式，輔導未成年行為人及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避免再犯造成社區安全風險。

三、推動多層級老人照顧服務

㈠規劃區區有社區式長照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局偕同衛生局、原民會推動多元日間

照顧服務。108 年下半年新增 2 家日照中心（鹽埕區、橋頭區）、1 家失智日照中心（茄萣區）、2 家身障日照中心（仁武區、楠梓區）及 2 家綜合式（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長照機構（鳥松區、左營區）等。截至 108 年底已設置 42 處日間照顧中心（其中 7 處為小規模多機能）、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佈建。本項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移撥至衛生局辦理。

㈡推動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31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8 年底止已佈建 52 處 A 級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93 處 C 級據點（巷弄長照站）及 897 處長照 B 級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除 C 級巷弄長照站外，餘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移撥至衛生局辦理。

㈢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完善老人福利據點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109 年獲核定補助 5 案，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及田寮區衛生所，合計補助 5,322 萬元。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本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109 年核定補助本局前鎮社福中心耐震詳細評估 1 案，及耐震補強工程 6 案，包含本局仁愛之家互愛廳、信愛廳與松柏樓、本局婦女館、岡山社福中心及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以上 7 處計核定補助 4,045 萬 6,156 元，本局將賡續執行以維持公共社福據點永續使用安全。

㈣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新增 3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全市共計 325 處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預防照護服務。

2.發行「美味不設限～呷賀呷巧呷雄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美味食記】」，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而成立據點服務社區長輩，一同實踐預防延緩失能及在地老化的精神。

㈤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1.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計 40 名結訓，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計 40 名參訓。

2.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25 次課程，另以「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為教材辦理工作坊，對象為據點及 C 級巷弄站志工，並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成果展，660 人參加。

㈥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本市設有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6 處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108 年賡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針對經評估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 8 大項服務項目及因地制宜創新型服務，並由專業社工人員連結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護理師等，協助家庭照顧者，提供教育性、心理性、支持性多元化支持服務，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服務 3,599 人次。本項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移撥至衛生局辦理。

㈦運用世代中心提供學生實習與照顧模組研發

依中心服務對象，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108 年計媒合 22 名學生進行照顧實習（含基礎照顧、活動設計等）。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照顧，佈建社區化服務據點

㈠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輔導民間團體完成設置 4 處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包括 2 處長照日間照顧據點（仁武區及楠梓區）、2 處家庭托顧（內門區及大樹區），另設置 2 處輔具服務站（鼓山區及茂林區），提供近便性服務。

㈡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燕巢區）原幼稚園空間興建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預計可服務 120 位身障者，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109 年 9 月啟用。

㈢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以「擁抱多元、共好未來」為精神，倡導身心障礙者在空間、交通、職場、教育與生活等領域間與社會大眾享有一樣的權益，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與民間團體辦理 11 場次系列活動，約 13,530 人參與。另拍攝形象宣導影片「彼粒星」，透過 YOUTUBE、臉書、網頁及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宣傳。

㈣推動身心障礙輔具「代償墊付」機制

為降低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的經濟壓力，民眾購買輔具時，持本局核定函到輔具合約廠商購買輔具，僅需要負擔自付額費用，無需先行墊付政府補助之額度，且政府補助款之請領及核銷程序由輔具合約廠商協助處理。

五、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及辦理補償措施

㈠依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指示，自 1 月 27 日起由衛生局與區公所轉介通報辦理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之居家送餐服務，並自 109 年 2 月 24 日起受理衛生局轉介，辦理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代理到醫院取藥。

㈡針對社區型據點及全日型機構加強防疫查核，社照型照顧關懷據點及身障據點合計有 394 處，全日型機構（身障、老人、街友、兒少教養等）計有 258 處。業輔導安置機構訂定應變整備計畫，並邀請感控專家協助計畫檢視辦理討論會議 4 場次，及辦理防疫措施實地演練，同時持續無預警抽查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

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急速攀升，為避免群聚感染，本局所督管及輔導之 19 處老人活動中心、32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本局轄管之五甲社福館 2 樓、長青中心、老人公寓、明山慈安居、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含婦女館）、兒福中心、20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各社福中心等，自 3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全面停止對外開放。

㈣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流行疫情，研擬局內各類型會議執行方式與局內線上辦公執行方式，統整本局各社福中心及附屬機關場地空間和設施設備，配合市府線上辦公模式應變機制。

㈤防疫口罩依「中央撥補地方政府戰備/徵用物資高雄市口罩分配原則」撥發辦理居家送餐及 323 間權管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發放 304,250 片。另本局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街友，透過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身心障礙個管社工、部分區公所及本局委託街友中心協助發放，截至 3 月底總計提供 3,307 人次，合計發放 35,555 片口罩。

㈥運用所屬志工於社福中心協助來洽公民眾測量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另媒合 13 個志工團隊協助本市 13 間藥局包裝口罩、發放號碼牌及維護排隊秩序等工作，共計 170 名志工協助防疫工作。

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新增「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斂葬」及「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急難紓困措施。

㈧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配合辦理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始受理申請，及因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致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自 109 年 3 月 31 日開始受理申請，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

六、創設實物銀行「行動柑仔店」，推動走動式福利服務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推展實物給付救助，全市設置 6 處實物銀行實體商店及 53 處發放站，協助遭遇緊急危難弱勢家庭解決三餐及生活日用品缺乏的困境。另為拉近鄉鎮及城市距離，補充更多物資種類及品項，特別推出「行動柑仔店物資由我選」的活動，自 108 年 10 月起從那瑪夏區正式開跑，規劃每 2 個月一次至那瑪夏、杉林、田寮、內門、茄萣等偏遠地區，載送偏區較缺乏的物資，讓弱勢家戶能依家庭成員之需求，選擇所需的物品，落實社會福利的走動式服務。

七、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

㈠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建立集中派案機制，辦理各式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本市設置 16 處社福中心，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受理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2,332 案，提供訪視輔導、情緒支持、親職講座、物資提供等服務，共計 19,349 人次。

㈡「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珍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至本市 16 處社福中心尋求協助，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受理通報 259 案，截至 109 年 2 月底持續輔導 230 人，提供多元服務 3,460 人次，其中孕期營養津貼計提供 77 人次、46 萬 2,000 元。

八、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與權益

㈠增加社工人力、提升薪資待遇

1.為因應多元的社會福利需求，自 99 年起至 108 年止共增加 195 名社工人力。

2.109 年配合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調整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編制內直接服務(面訪處遇個案業務)社工專業加給由表(一)調整為表(二)，約聘僱直接服務社工薪點折合率由 124.7 元提升至 130 元，另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第 1 類：3,000 元、第 2 類：1,000 元、第 3 類：700 元）。

3.109 年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調整委辦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從原本的定額補助，改為以薪點計算

方式，並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㈡維護社工勞動權益

1.自108年起於委託契約及補助辦理要點規定均註明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及相關費用與罰則，並針對 96 個委辦補助業務民間單位辦理社工人員薪資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未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未依實核銷情形。

2.結合勞工局辦理社工勞動權益課程，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意識。

九、推廣志願服務

響應 12 月 5 日國際志工日，舉辦志願服務慶祝活動，肯定志工的奉獻，並讓民眾體驗與認識志願服務，本局結合市府各局處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規劃 5 大主題共 32 場活動，約 5,000 人次參加；其中 12 月 7 日辦理之「第 18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為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最高榮耀，約 3,000 人參加。

十、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㈠輔導本市立案團體健全運作，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市立案團體共 5,541 個，包含人民團體 4,544 個、社區發展協會 779 個、合作社 131 社、基金會 87 個。

㈡輔導本市 8 社區參加中央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其中林園區文賢社區獲得銅質卓越獎，大寮區中庄社區及甲仙區大田社區獲得卓越獎，楠梓區翠屏社區及旗山區糖廠社區獲得優等獎，永安區新港社區及旗山區圓富社區獲得甲等獎。

十一、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運用 110 處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活化設置 133 處福利服務據點，並持續規劃運用 14 處公有空間設置 14 處福利服務據點，以滿足民眾社會福利需求及促進區域社會福利資源衡平發展。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59,147 人，佔全市總人口 9.34％，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 147,285 人，佔 5.31％，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9,568 人、1 億 5,661 萬元。另提供第 3 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533 人、334 萬 145 元。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致贈新生兒家庭育兒袋，包含育兒補助簡介、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8 年 7-12 月計發放 12,082 份。

3.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對於育有未滿 2 歲兒童綜所稅稅率未達 20%之家庭，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86,110 人次、5 億 6,376 元。

4.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設置 20 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2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設置「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108 年 7-12 月計辦理 54 場次、2,293 人次參與。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育資源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

等區成立 17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770 名，並爭取 107 年中央補助核定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109 年補助增設 9 處，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截至 12 月底已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等 4 區完成設置 4 處。

2.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核定補助 36 案、6,954 萬元。

3.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091 人、81 萬 3,513 元。

4.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8 年 7-12 月完成 131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5.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8 年 7-12 月稽查及輔導 69 家次托嬰中心。

6.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2,920 人。

7.配合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間。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5 家，可簽約家數計 46 家，簽約率達 97.8%，核定收托人數計 1,7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135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509 人，可簽約人數計 2,835 人，簽約率達 88.5%，核定收托人數計 5,018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2,557 人。

8.並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未同時領取該名兒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綜所稅稅率未達 20%家庭依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23,464 人次、1 億 2,747 萬 2,452 元。

9.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

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 年 7-1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8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0 班，合計開設 18 班，結訓人員共 679 名。

10.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承辦；108 年 8 月再於三民區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第 2 處定點計時服務據點，並新增提供假日臨托服務，合計 108 年 7-12 月共計有 302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㈢重視兒童安全

於 20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8 年 7-12 月提供諮詢服務及活動參與共 6,485 人次。

㈣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為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4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8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38 人、2,197 人次。

⑵定期半年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108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計 42 人參與。

⑶督促各兒少安置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依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要求各機構每週至少測量體溫一次且有紀錄存查。

⑷每年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另每半年本局辦理 1 次社政檢查，108 年下半年於 12 月完成 14 家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

2.本局委託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08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寄養人數：委託寄養計 266 人、1,320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計 48 人、243 人次。

⑵召開「108 年度寄養業務第 2 次聯繫會議」、新進寄養家庭第 3、4 次審查會、寄養家庭 108 年第 3、4 季寄養查核。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計 580 人次、36 萬 651 元。

㈤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或輔導民間單位辦理 24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含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據點），108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100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91,337 人次。

2.結合民間單位普設 46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4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3.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 4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㈥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脆弱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703 人、794 萬 9,551 元。

2.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5,389 人、1 億 8,826 萬 2,096 元。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8 年 7-12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 163 人、325 萬 9,605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59 人、692 萬 7,310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13 人、3 萬 5,244 元。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37 人、45 萬 778 元。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

繳之健保費，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47 人，68 萬 8,277 元。

㈦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8 年 7-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 2,773 件。

2.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8 年 7-12 月計轉介 26 案，其中 5 案啟動重大兒虐偵查機制。

3.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08 年 7-12 月計新開立 59 案、619 小時，輔導服務 2,320 人次。

4.為增加親職教育多元服務，與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服務，經由臨床心理師進行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增加多元親職教育方式以防止兒虐之憾事發生，108 年 7-12 月計轉介 40 案。

5.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追輔服務 61 名自立少年，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75 人次。另提供 12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6.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及保護性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獲取可溫飽的餐食，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店共 956 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8 年暑假受惠兒少計 1,657 人，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33,810 人。

7.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目前計有 24 名「傳愛達人」服務 30 名兒少，108 年 7-12 月辦理 2 場次傳愛達人團督及在職訓練，計 36 人次參加；108 年 11 月 30 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傳愛達人歲末感恩活動，計 80 人參加。

8.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

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8 年 7-12 月計訪視 90 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㈧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0,141 人次。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業務，108 年 7-12 月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 831 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112 件。

㈨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716 人次。另自 106 年新增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311 人次。

㈩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8 年 7-12 月計罰鍰 23 件、65 萬 6,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計開立 96 案、884 小時。

2.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8 年 7-12 月計 49 人。

3.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8 年 7-12 月計追蹤輔導 103 人、1,872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8 年 7-12 月計安排輔導教育 22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8 年 7-12 月計稽查 40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

服務，108 年 7-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104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56 人、17,237 人次。

2.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日間托育服務 188 人、1,13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41 人、8,337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2,034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8 年 7-12 月辦理 79 場次，篩檢幼童 1,008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進行通報 96 人。

4.對於因交通不便、家長照顧能力或家庭功能薄弱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32 名幼童、1,498 人次。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6 家、17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1 次，服務 175 人次。

6.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08 年 7-12 月核定補助計 3,840 人次、1,238 萬 8,472 元。

㈢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共讀之場域，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62,161 人次。

2.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108 年 7-12 月計辦理 73 場次、6,480 人次參加；108 年暑假活動辦理 8 場次、133 人次參加。

3.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2,895 人次；另為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8 年 7-12 月計 76 場次、9,882 人次參與。

㈣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本局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於社福中心設置 16 處珍珠小棧，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近便適切的服務，並善用各界善心人士、團體、企業等單位捐款，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108 年 7-12 月符合申請「孕期營養津貼」計 57 人次。

2.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

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108 年 7-12 月，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 215 人；辦理校園宣導講座 9 場、1,486 人次受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4 場、76 人次參加。

㈣落實兒童少年表意權

1.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鼓勵少年多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並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率全國之先於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 2 名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委員，為本市兒童及少年提出更貼近兒少需求之福利、權益。

2.辦理第 5 屆少年代表培力，公開遴選出 23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5 屆代表，其中 2 名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委員，並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出列席會議。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藉以提升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之能力，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社會參與權」。108 年 7-12 月辦理 14 場次、203 人次參與。

㈤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培力本市青少年積極關注並參與公共事務，增進本市青少年公民意識、促進其勇於發聲及以正面態度關注社會議題並表達個人見解，進而促使本市青少年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提升社會各界重視青少年之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透過專業師資引導討論，豐富青少年對活動的想像，培力並鼓勵青少年透過活動操作表達所關注的議題，亦增進學員之多元思考能力、小組互動討論能力及實際操作公民權益的能力，於 108 年 8 月 3、4 日辦理 2 場次、49 名青少年報名參加。

2.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8 年受理 13 件，評審通過 10 案，協助 101 位青少年圓夢，補助 31 萬元，執行公益行動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108 年 7-12 月共執行 39 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受惠人次達 2,756 人。

3.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 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小天地，鼓勵青少年運用辦理各種自主活動，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以落實青少年意見表達。

㈥青少年休閒活動

1.提供青少年表演舞台，不定期邀請校內外樂團表演，增進兒童及少年音樂素養，並鼓勵社會民眾共同參與音樂性活動，支持青少年才藝展現及正當社團休閒活動，108 年 7-12 月辦理青春休閒廣場 13 場次、3,010 人次參與。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友善運動休閒場所，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概念，建構友善青少年運動氛圍，並結合民間團體、立法委員服務處及市府運動發展局共同推動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於 108 年 7 月 12-13 日及 9 月 28 日辦理「2019 年反毒盃全國青少年撞球錦標賽」，159 人報名參加，500 人到場觀賽。

3.為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之練習場所，以舒展身心及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降低接觸不良娛樂場所之機會。108 年 7-12 月提供練團室、練舞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計 8,600 人次。

4.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以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108 年 7-12 月計 3,027 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40 萬 3,348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6%。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8 年 7-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2.訂立「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及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8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3,423 人次、面談諮詢 5,984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83 人、8,545 小時。

B.設置女人家、圖書取還書暨閱報閱覽區、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計服務 45,973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講座課程計 15 場次、237 人次參與。

⑵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設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2 場次、2,037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計 3,104 人次。

B.設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計 21 場次、1,90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計 8,594 人次。

C.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 106 場次、3,532 人次參與。

⑶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大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計 59 班、403 場次、8,467 人次參與。

B.辦理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計 5 場次、155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31 場次、761 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29 場次、444 人次參與。

E.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成果分享會暨表揚活動，計 107 人參與。

⑷辦理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6 個團體、56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8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11 場次、161 人次，另個別輔導 147 人次。並辦理「女力市集」35 場次，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537 人次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8 年 7-12 月計 118,224 人次瀏覽。

C.108 年 11 月 23 日辦理「高雄女力、高飛亮麗」期末成果發表會，學員透過方案培力輔導後，將自己的產品及技能以 T 台走秀的方式發表，華麗展現自己的創業產品，宛如異國時裝周，另有 31 攤位展售，並有舞台表演、女力市集小商展等，吸引上千民眾熱情回應。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1.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辦理 CEDAW 宣導種籽社區培訓計畫，招募在地社區成員共同規劃性別平等宣導行動方案，落實性別平等生活化，108 年招募 4 個社區加入培訓計畫。

㈢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8 年 7-12 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⑴申請到宅服務共 503 人，電話諮詢服務計 1,536 人次。

⑵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辦理 12 場次、318 人次參與；另在宣導活動上，辦理 24 場次、818 人次參與。

⑶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共 70 人參訓。

⑷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544 張社區回診卡。

2.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於公共場所共設置 20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3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498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45 格，民設 253），107 年 8 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施行，新增 1,042 格法定孕婦兒童專用車位，本市總計 1,540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

㈣新住民家庭服務

1.本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8 年 7-12 月服務 14,071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2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8 年 7-12 月服務 15,724 人次。

2.提供未設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⑴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8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85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11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10 人次；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3 人次，計補助 109 人次、39 萬 2,054 元。

⑵辦理未設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08 年 7-12 月醫療補助 2 人、6 萬 9,607 元。

3.強化新住民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輔導設立社區商店 3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正向軟實力能量，108 年 7-12 月計 1,998 人次受益。

4.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 12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8 年 7-12 月計 1,931 人次受益。

5.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8 年 7-12 月辦理 22 場次、1,136 人次參與。

6.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結合民間團體發行「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8 年 7-12 月製作 2 期、發行 16,000 份。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⑴新住民友善服務

A.本局設置單一窗口，招募志工和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並搭配市府 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話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便利友善措施。108 年 7-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52 人次。

B.新住民行銷宣導：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至新住民人口數較高行政區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及

遭逢困境通報與轉介管道，108 年 7-12 月計辦理 5 場次、3,225 人次參與。

⑵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有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5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本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馬來語和緬甸語等 13 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新住民團體培力：

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鼓勵具有多元文化才藝新住民自行組團參與培訓，透過團體培訓課程及小組輔導，增進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共有 6 個團體、30 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自 8 月起至社區巡迴交流，截至 12 月底止已辦理 10 場次多元文化交流，共 860 人次受益；另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發展適性服務方案，並從中開發潛力團體，108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第 2 次工作坊，共 32 個團體參與、168 人次受益。

⑶建立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7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另於 108 年 9 月彙整統計「高雄市新住民人口結構及社會救助概況」並於本局官網發布。

㈤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5,389 人、1 億 8,826 萬 2,096 元。

2.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108 年 12 月底出租 62 戶。

3.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9,659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8 年 7-12 月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含家內兒少保）8,688 件；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 545 件。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8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28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 336 案、中危險者 439 案、低危險者 3,508 案。

2.個案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⑴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108 年 7-12 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13 件。

⑵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38 人。

⑶被害人補助：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109 人次。

⑷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8 年 7-12 月計 413 人次。

⑸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8 年 7-12 月共 1,304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54 人次。

⑹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8 年 7-12 月計 39 案、70 次、110 人次。

3.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8 年 7-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計 23

場次、251 人次參加。

4.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方案：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8 年 7-12 月服務 60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000 人次。

5.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 4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8 年 7-12 月計召開 25 場次。

6.研習訓練

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之專業知能，108 年 7～12 月辦理 34 場次家庭暴力社工人員在職訓練，計 1,054 人次參訓。

㈢性侵害防治業務

1.個案專業服務成效：

⑴ 108 年 7-12 月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8,902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18 人次、陪同服務 888 人次。

⑵為紓緩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8 年 7-12 月計 396 人次受益。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8 年 7-12 月召開 1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⑴結合 7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 案。

⑵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0 案。

⑶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8 年 7-12 月服務 3 案。

4.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家進行初步晤談、

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身心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工後續處遇執行依據，108 年 7-12 月轉介 9 名被害人，計完成 9 人次服務。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⑴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08 年 7-12 月轉介新案 8 案（年度總計轉介 35 案），截至 12 月底個案服務 1,575 人次。辦理再犯預防團體、進階研習課程、未成年行為人個案研討會、性教育團體課程共計 15 場次、349 人次參與。

⑵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08 年 7-12 月轉介新案 9 案，截至 12 月底個案服務 1,299 人次，並辦理 3 場次「建置社區與安置機構內－性發展風險辨識檢核機制－智能障礙者性偏差態度行為篩選表建立研究」焦點團體，計 60 人參與。

⑶培力民間單位辦理「108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辦理 4 場次全國個案研討會，計 178 人次參與。另辦理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工作手冊建置焦點團體與跨領域專家方案外督成效評估會議，25 名人員參與。

6.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108 年 7-12 月計辦理 3 案、3 人次。

7.研習訓練

⑴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訓練暨外聘團體督導計畫，108 年 7-12 月計辦理 6 場次、151 人次參與。

⑵為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108 年 7-12 月計辦理 6 場次、130 人次參與。

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展與宣導業務

1.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8 年 8 月 30 日、12 月 12 日共召開 2 次、86 人次與會。

2.防治宣導方案

⑴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 7-12 月計辦理 177 場次、14,865 人次參與。

⑵「家庭守護大使」方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8 年 7-12 月計 6 場次、313 人參加，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總計協助通報案件共 84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8 年 7-12 月辦理宣導活動計 43 場次、946 人次受益。

⑶輔導 7 個社區組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並辦理 3 場次脆弱家庭訪視志工培力，計 80 人次參與，另為鼓勵社區觀摩學習，辦理本市防暴創意競賽，共計 7 個社區參賽，180 人次參與。此外，輔導本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 7 防暴創意競賽，榮獲全國第三名。

⑷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08 年 7-12 月計辦理 70 場次、8,576 人次參與。

㈤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08 年 7-12 月受理 620 件性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443 件；職場性騷擾 21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50 件；錯誤通報 6 件。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8 年 7-12 月電訪 865 人次、面訪 81 人次、家訪 1 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計 1,256 人次。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 7-12 月辦理 4 場次、2,319 人次參與。

4.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5.108 年 8 月 23 日及 11 月 22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第 4 屆第 5 次及第 6 次性騷擾防治會議：由市長、副市長、本局、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負責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四、老人福利

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43 萬 8,452 人，佔全市總人口 15.81%。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8 年 12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17 人。另提供從安養至養護之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8 年 12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7 人。

2.失智照護：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8 年 12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照護 6 人、自費照護 8 人。

3.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4.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161 人進住。

5.銀髮家園：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11 位長輩進住。

㈡經濟補助

1.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213,096 人次、14 億 2,105 萬 8,049 元。

2.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維護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8 年 7-12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643,101 人次。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8 年 12 月補助 221 人、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33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115 個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㈢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特約 115 家居家服務單位，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

人，108 年 12 月服務 12,160 人、7-12 月計服務 1,494,675 人次。

⑵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6,789 人。

2.社區式服務

⑴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佈建一區一日照（托）服務，108 年下半年分別於鳥松及鹽埕等區域新設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08 年 12 月，本市有 42 處日間照顧中心，7-12 月計服務 104,645 人次；截至 108 年底有 33 處日間托老據點，7-12 月計服務 139,713 人次，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

⑵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因應中央長期照顧社區式照顧推動辦理「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截至 108 年 12 月已有 7 間服務單位辦理，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4,057 人次。

⑶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31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佈建 52 處 A 級據點、193 處 C 級據點及 897 處長照 B 級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⑷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 68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送餐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69,335 人次。

B.另於 27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據點共食服務，108 年 7-12 月服務 55,805 人、414,725 人次。

⑸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運用 156 輛復康巴士及 131 輛通用計程車，7-12 月計服務 13,689 人、189,585 趟次。

⑹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818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操作人員的協助，讓居住於無設置電梯之舊式公寓或透天房屋的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都能順利上下樓梯，方便外出及就醫，108 年 12 月服務 39 人，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808 人次。

3.機構式服務

⑴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等相關工作，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並督促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108 年 12 月底老人福利機構計 156 家，可供收容 7,954 床，實際收容 6,484 人，平均收容率 81.52%。

⑵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108 年 12 月底計補助 908 人，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359 人次。

4.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於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巡守隊人員、學生辦理宣導活動，108 年 7-12 月辦理 7 場次、1,320 人次參與。

5.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108-109 年獲核定補助 5 案、5,322 萬元，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及田寮區衛生所。

6.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⑴衛生福利部 108 年補助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服務計畫」，計 1,182 萬 7,700 元。

⑵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706 人次，其中個案管理服務 270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86 人、照顧技巧訓練 36 場、817 人次、紓壓活動 42 場、729 人次、支持團體 67 場、664 人次、心理協談 37 人次、關懷陪伴 93 小時 11 人次、臨時替代服務 129 人次。

⑶發展符合本市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8 年 7-12 月結合友善商家辦理 10 場喘息活動，服務 178 人；建立手作坊空間，邀請家庭照顧者至據點參與活動，計 4 場、364 人次；運用行動車提供到宅服務，

計 22 場、204 人次受惠；透過 E 化資訊系統（生理量測、個案諮詢管理）服務 3 場、46 人次；開立預備照顧者系列課程 12 場、580 人次參加；舒壓喘息活動 5 場、98 人次參加。

⑷培植據點或相關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108 年 7-12 月辦理專業訓練 2 場、72 人參加；辦理關懷陪伴員基礎及進階訓練 4 場、92 人參加。另建置「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07-3225005」及製作宣傳海報、懶人包。

㈣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 52 個公益團體、10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8 年 12 月服務 3,978 人，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22,976 人次。

2.老人保護服務

⑴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遺棄或無人扶養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8 年 7-12 月受理通報 380 案、開案數 250 件；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465 人、服務 8,981 人次。

⑵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8 年 7-12 月計轉介 46 案。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409 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 108 年 7-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88 條（手鍊版 180 條、掛飾版 8 條）及自費製作 120 條（手鍊版 103 條、掛飾版 17 條）。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061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24 人次。

㈤社會參與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

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930,949 人次。

2.運用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803,788 人次。

3.補助轉型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

為使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量能提升，補助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專業行政費，期使專業人力進駐服務，促進活動中心福利服務之量能轉型，落實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包括長青課程、餐食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文康休閒、節慶活動、諮詢與宣導、老人進修、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健康促進、老人福利諮詢，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337,038 人次。

4.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提供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美濃老人活動中心，提升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區域整合與協調功能、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之能量。108 年 7-12 月計辦理聯繫會議 2 場、巡迴課程 77 場、增能研習課程 16 堂、特色方案及活動 12 場、提供資源連結 70 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計 5 處、開設 11 班。108 年 11 月 2 日辦理「59 是 young 銀髮樂園」老人活動中心聯合成果展，860 人參與。

5.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361,482 位長輩持卡。

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108 年 7-12 月服務 3,027 人次。

7.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 108 年 12 月底全市計 320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 108 年 7-12 月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

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計服務 193,500 人、1,402,879 人次。

⑶為推動社區照顧、在地老化理念，呈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推動情形及成效，於 11 月 6 日辦理 108 年度「銀色派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內容包含績優資深據點生活輔導員楷模表揚、「爺奶『ㄉㄨㄥˋ』起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操大賽」決賽，及結合據點特色表演、演藝歌星的音樂饗宴，除讓民眾了解據點服務內容外，更藉由活動活絡社區情感、凝塑社區文化認同，促進據點經營的永續發展，計 5,960 人次參加。

⑷為推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服務，提倡長輩健康飲食觀念及鼓勵據點費盡心思準備餐點的餐廚志工，108 年 11 月發行「美味不設限～呷賀呷巧呷雄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美味食記】」，除宣導本市在據點餐飲服務上的成效外，更著重提倡長輩健康飲食觀念，讓社會大眾透過這本食記，更加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而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社區長輩，一同實踐預防延緩失能及在地老化的精神。

⑸辦理多元照顧服務計畫

A.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計 40 名結訓，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計 40 名參訓。

B.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25 次課程；且為瞭解本市於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6 小時之培訓課程。

C.辦理高雄健促 2.0 教案手冊工作坊，以營養、認知、平衡、居家安全、身體活動、在地特色、日常生活活動以及心理社會等八大面向教案為課程教材，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期待延伸多元的方案課程。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108 年 7-12 月開設公費班 297 班、學員 14,23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1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239 班、學員 8,896 人次。108 年 11 月 8 日、15 日分別辦理鳳山、四維長青學苑成果展，共計 7,380 人次參加。

9.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提供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072 場次、83,229 人次。

10.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8 年 7-12 月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32 班次、8,422 人次參與。

11.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旅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脫節。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08 年 7-12 月計 60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0 車次、2,191 人次參加。

12.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8 年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本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

㈥辦理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1 場次高齡議題論壇、1 場次研討會及 2 場次主題展示，分別為『高齡者送餐之挑戰與需求』論壇暨『送餐服務』主題展示、『高齡者財務自由議題』研討會暨『個人長照保險』主題展示，計 535 人次參與。

㈦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5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

㈧運用世代中心提供學生實習與照顧模組研發

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有 22 名學生進行老人照顧實習（含基礎照顧、活動設計等）。

㈨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

以「3 心 5 老 2.0～相揪逗陣呷百二」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結合 14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

活動計 27 場次、475,077 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96 場次、154,935 人次參加；上述活動共計辦理 223 場次、630,012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43,508 人，佔全市總人口 5.17%。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287,761 人次、14 億 6,191 萬 1,441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8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7,739 人、計 1 億 1,128 萬 5,812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為限，108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915 人、計 1 億 2,743 萬 2,263 元。

⑶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8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326 人、計 144 萬 4,068 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8 年 7-12 月計補助租屋 1,434 人次、購屋 36 人，計補助 403 萬 5,881 元。

4.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

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16 人次、7 萬 5,214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8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05 人、計 728 萬 2,500 元。

6.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5,188 人、4 億 3,434 萬 3,614 元。

㈡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5,006 人次、5,114 萬 3,391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茄萣、楠梓、鳳山、林園、旗山、茂林及鼓山另設置 7 處輔具服務站（據點），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提供輔具回收 1,014 件、租借 3,778 人次、維修 1,357 件（含民眾到宅、定點輔具維修、舊品回收輔具之維修等）、到宅服務 5,819 人次、評估服務 9,00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433 人次及諮詢服務 18,313 人次。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8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170 人。

㈢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

⑴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74 人。

⑵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69 人。

⑶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家，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98 人。

⑷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97 人。

2.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64 人。

⑵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4 人。

⑶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32 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51 人。

⑷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區、仁武區及楠梓區共設置 3 家長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5 人。

⑸輔導民間團體於內門區、楠梓區、前鎮區、岡山區及大樹區共設置 7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據點，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服務對象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3 人、1,088 人次、8,411 小時。

3.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⑴ 108 年 7-12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8 人（含緊急安置 2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90 人。

⑵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辦理「高齡照顧專區」，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障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⑶活化調整地下室及一樓等部分空間，增設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實用體適能設備，於星期四晚上 6 時至 8 時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並聘請治療師現場提供專業指導諮詢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朋友優質身體活動力，108 年 7-12 月服務 173 人次。

4.機構管理與輔導

⑴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⑵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⑶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⑷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 2 次聯繫會議」，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並邀請專家講授「營造友善同志身障機構環境」，提升專業知能，計 50 人參與。

㈣喘息服務

1.特約 114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923 人、414,915 人次。

2.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17 人、2,375 人次、10,377 小時、補助 284 萬 4,840 元。

㈤轉銜及保護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108 年 5 月 30 日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108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報業於 9 月 24 日舉行完畢，另生涯轉銜服務 108 年 7-12 月計 158 人、298 人次受益。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本局監護輔助宣告服務：本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108 年 7-12 月通報 450 人、2,685 人次受益；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分東區、西區、南中區、北區等 4 區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同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監護輔助宣告服務，108 年 7-12 月計 826 人、11,834 人次受益。

㈥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公車式計程車及通用計程車部分車資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

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2,239,781 人次、8,815 萬 5,144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08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70,244 趟次。另有 272 輛通用計程車，108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201,308 趟次車資補助。

3.108 年 7-12 月核發博愛卡計 2,769 張，博愛陪伴卡計 2,537 張，截至 12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88,456 張、博愛陪伴卡 70,547 張。

㈦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

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32 人、1,137 人次。

⑵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48 人、1,333 人次、2,288 小時。

2.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7-12 月計服務 311 人、4,067 人次、8,451.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918 趟交通費。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⑴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8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110 場、400 人次受惠。

⑵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575 人次。

⑶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400 人次。

5.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39 人、8,338 小時。

6.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委由本市 4 民間單位執行，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130 人、128 個家庭。

7.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03 人次。

8.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108 年 7-12 月計提供 24 名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共 145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計協助 12 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 140 人次。

9.社會參與服務

⑴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215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

本市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有 3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由本局進行輔導查核，每年並針對義務採購單位進行宣導、講習。

㈥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倘逾期未辦理換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縣市政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76,028 人完成換證，212

人因未依限完成換證註銷資格。

2.108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7,430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86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完成審查 17,034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5,524 件。

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 23 人組成，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12 月 19 日召開第 5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輔具補助標準、身障終身學習、就業及社會參與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輔導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5 案、103 萬 7,70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8 年計補助 54 個團體、171 萬元。

㈪辦理 2019 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以「擁抱多元、共好未來」為精神，喚起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在空間、交通、職場、教育與生活等領域間與社會大眾享有一樣的權益，只要在服務上多點同理心與設計規劃，便能讓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共存共融。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與民間團體辦理 11 場次系列活動，約 13,5330 人參與；11 月 27 日於市府三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記者會，75 人參與。另拍攝形象宣導影片「彼粒星」，透過 YOUTUBE、臉書、網頁及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宣傳，宣傳時間約 1 個月。

六、社會救助

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7,141 戶、36,844 人，中低收入戶計 17,967 戶、59,117 人。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活扶助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⑴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40,313 戶人次、2 億 4,025 萬 3,843 元。

⑵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33,453 人次、2 億 453 萬 2,980 元。

⑶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46,055 人次、1 億 2,385 萬 5,091 元。

⑷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列冊 17,967 戶、59,117 人。

⑸為提升社會救助案件審核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108 年 7-12 月辦理 1 場「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 4 場次「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計 147 人次參訓。

2.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8 年 7-12 月新核發 202 張，補助 76,532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3 萬 6,000 元。

3.脫貧自立措施

⑴「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38 戶參與。

⑵「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 1,221 戶申請開戶。

⑶ 108 年 7-12 月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3 場次、76 人次參與。

⑷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A.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8 年 7-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53 人、中低收入戶 43 人。

B.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提升就業率，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中餐、烘焙、職涯規劃分析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8 年 7-12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計 10 場次、166 人次參與。

C.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92 人、543 人次。

D.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8 年 7-12 月月計輔導 238 人次。

4.街友服務

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8 年 7-12 月收容安置 269 人次、外展服務 2,131 人次。

⑵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

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8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160 人次。

㈡醫療補助

1.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670 人次、768 萬 9,847 元。

2.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8 年 7-12 月計補助 141 人次、467 萬 7,933 元。

㈢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08 年 7-12 月計發放急難救助 1,942 人次、1,353 萬 3,846 元。

2.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08 年 7-12 月核定 589 案、840 萬 9,000 元。

3.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 445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260,786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 85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19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105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4.108 年 7-12 月計發放死亡救助 6 人、120 萬元；安遷救助 52 人、10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419 戶、628 萬 5,000 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共計 855 萬 5,000 元。

㈣實物給付制度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提供食物券兌換食物，108 年 7-12 月服務 9,058 戶次、14,070 人次。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2.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

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466 人、4,263 萬 8,805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5 人、3 億 9,917 萬 2,243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5,969 件、4,889 萬 6,374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

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427 萬 5,135 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㈩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㈩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6,459 萬 1,201 元。

八、社會工作

㈠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提供多元深化服務，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福利諮詢與福利申請，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20,209 家戶。

2.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與督導，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開發及連結在地資源，提供經濟陷困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6,675 人次。

3.依在地特性與家庭屬性，規劃辦理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運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家庭友善育兒空間，108 年 7-12 月計服務 186,209 人次。

㈡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08 年 7-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54 小時、159 人次參加。

㈢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08 年 7-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57 人。

㈣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增購警報、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備，以強化社工人身安全；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 6 場次，計 182 人次參加。

㈤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18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各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㈥公私協力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8 年 7-12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6,372 萬 3,145 元。

㈦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已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連結多元面向資源，透過各網絡單位協助以提升家庭功能。

2.自 108 年 1 月起提供脆弱家庭服務，7-12 月受理通報 1,959 案、服務 9,426 人次；規劃辦理脆弱家庭親子互動及親職增能等相關活動，計辦理 67 場。

3.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輔導 5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

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方案，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4.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協同強化社區第一線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8年7-12月召開2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15場區級跨網絡會議。

九、志願服務

㈠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08年12月底本市志工團隊計2,163隊、108,352名志工。

㈡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運用1,205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㈢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108年12月底計436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31,027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2,398,506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福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8年7-12月計核發2,175冊。

2.傳達本市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重要相關訊息，加強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彼此業務協調聯繫，108年12月27日召開108年度第2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114運用單位、163人參與。

3.本市108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300萬元，及3萬元醫療險與2,000元住院日額，每人年保費48元，全市納保志工計81,542人。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100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㈣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8年7-12月計服務360,257人次。

2.補助本市4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

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8 年 7-12 月計辦理 13 場、1,624 人次參加。核備實體及線上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33 場、1,812 人次受益。

3.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108 年 7-12 月計 5,768 人次受益。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8 年 7-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68 人參與。

5.108 年 7-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3,111 張。

㈤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為使高齡志工透過與不同群體間的互動，互相關懷，增進社區意識，補助本市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執行「幸福耆蹟-共好生活行動」計畫，包含「惜孫ㄟ情」—社區兒少關懷計畫、「『玩轉』無礙」—關注長輩及身障者共好生活計畫等 2 個子計畫，鼓勵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籌組高齡志工隊，以充分運用高齡志工人力資源，共補助 13 個高齡志工團隊。

㈥鼓勵企業參與志願服務

辦理 1 場企業說明會，引導企業循序發展志願服務，了解可行途徑與方法，同時也鼓勵企業單位透過志願服務參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出兼具公益特質的營運模式，另辦理 1 場企業志工體驗觀摩，邀請本市企業志工團體共同參與一日志願服務體驗。此外，輔導 3 個企業團體籌組企業志工隊，發揮企業員工興趣專長，關心社會福利議題，參與社區弱勢家庭、身障、兒少、長輩等關懷服務。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770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協力社區組織培力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8 年 7-12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1.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培力課程，強化社區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持續輔導 8 個區公所區層級協力方案執行。

2.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技能學堂

為培力在地人才，依階段性的適能適才培力規劃，協助社區檢視自身的發展條件與能力，透過社區諮詢及實地陪伴服務，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開辦會議操作、社區方案、資源連結、影像紀錄、組織動力等通識課程並加入與時事結合的議題工作坊，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計辦理 20 場次、647 人次參加。

3.社區方案操作陪伴－社區需求調查面面觀

辦理「社區方案操作與陪伴」，帶領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完成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進而輔導產出多元社福方案，計結合 8 個社區辦理會議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240 人次參與；另結合 12 個社區行問卷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720 人次參與。

4.「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經營與運作

辦理「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辦理 1 場團隊培力。另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計媒合 92 場次、2,211 人次參與。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

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 6 個行政區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由林園區文賢社區獲得銅質卓越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獲得卓越獎；楠梓區翠屏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獲得優等獎；永安區新港社區及旗山區圓富社區獲得甲等獎。

2.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108 年 7-12 月計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包含楠梓區宏榮、小港區山明水秀、新興區新正氣、苓雅區新林榮、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杉林區月美、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甲仙區小林、內門內東、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美濃區福安、前鎮區盛興等社區發展協會。

3.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8 年 7-12 月除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並輔導湖內區公舘社區爭取補助，成立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另輔導楠梓區真正昌社區辦理「真正昌多元文化培力成長營」、左營區廍南社區辦理「廍南青春不留白－世代傳承社區融合大代誌」等。

4.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

輔導阿蓮區 9 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㈢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 3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高雄市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8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與你同行～～區域型社區團隊增能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社區團隊培植，108 年 7-12 月輔導燕巢區瓊林、旗山區中正、湖內區太爺、湖內區公舘、左營區新福山、阿蓮區崙港、小港區中厝、松金及山明水秀、橋頭區德松、前鎮草衙佛公、大寮區義仁、仁武區烏材林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㈣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8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75 案、232 萬 620 元。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4,513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8 年 7-12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441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有 128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50 社、機關員工社 16 社及學校員生社 62 社，共 128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另有 66 社已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下半年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完畢。

4.辦理合作社場稽查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本市合作社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2 社、甲等 34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6 位，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頒獎。另為輔導合作社落實社務、業務及財務穩定發展，每年邀請財務專業人士實地並進行書面資料稽查，業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執行完畢，共稽查 14 個社場。

5.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108 年 11 月 15 日舉辦 108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共計 104 人參加。

㈡社福基金會輔導

輔導本市 86 家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

㈢召開人權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5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議，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㈣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8 年 7-12 月核可 7 案。

㈤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運用 110 處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活化設置 133 處福利服務據點。

2.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再運用其他 14 處公有空間設置 14 處福利服務據點。

㈥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2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 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㈠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

透過具社工、護理及經營管理等專業所組成輔導團隊，針對乙等或於偏鄉、山地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實地輔導；另為提升機構公共安全設施及消防安全，聘請公安輔導團隊進行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估，依據各機構狀況進改善建議，協助輔導機構申請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並強化機構人員防災避難應變能力。

㈡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㈢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8 年 12 月底全市計 320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預計 109 年將增設 80 處服務據點，以全市 400 處服務據點為目標。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規劃107-109年設置13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處育兒資源中心、1處綜合社會福利館、修繕3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4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7處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改建3處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汰換15處育兒資源服務中心之教玩具，續辦理服務委託招標並依各期程管控進度，活化低度運用空間，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㈡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為使托育人員及民眾瞭解登記制，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㈢提昇0-未滿3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賡續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以提昇0-未滿3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俾及早介入提供療育服務。

㈣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服務

㈠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1.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位燕巢區）原幼稚園之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2.盤點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

3.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將規劃於桃源區及大寮區增設輔具服務站及3處

輔具服務便利站。

㈡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依據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福中心規劃以配合警察分局設置，本市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目標值 17 處，本局 108 年已完成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於 109 年增設 2 處（楠梓及鳳山五甲社福中心），以進一步符合社安網計畫每 15 萬人口得再布建 1 處社福中心之策略，爰本市預計至 109 年完成布建 18 處社福中心，提供全市各區域脆弱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優化專業網絡保護服務體系

1.因應人口老化，結合社政、警政、衛政、民政等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持續協助及關懷高齡受暴者，並結合醫療院所對失智、無法陳述受暴情形之高齡受暴者進行科學驗傷研判傷勢成因，以維護人身安全及法律權益；另強化老人照顧服務據點、長照機構、居家服務單位等專業人員家庭暴力防治及通報知能，提升其敏感度，以協助高齡者通報、求助。

2.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透過跨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凸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

㈡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

為增加親職教育多元服務，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服務，經由臨床心理師進行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109 年賡續與醫院合作，並積極連結社區相關親職教育資源增加多元親職教育方式以防止兒虐之憾事發生。

㈢發展性議題防治多元創新服務方案

1.辦理「兒少性議題二、三級防治宣導與親職教育方案－少年吔！創意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發展更多元創新貼近新世代國中、高中職生預防性侵害教育工作坊，提供兒童少年趣益智競賽及記憶策略積極學習性別教育，建立國中、高中職生正確性別教育認知，營造兒少性健康與發展之友善校園安全環境。

2.辦理「性剝削兒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隨著網路科技資訊的發達，有些民眾利用網路快速、便宜及匿名等特性，誘使懵懂的兒童或少年從事色情侍應、坐檯陪酒等工作，賺取金錢或是誘騙其拍攝裸照供其觀賞。為強化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概念，及協助家長了解其子女遭受性剝削後所造成其身心的傷害與如何面對與照顧其子女。分別以兒童/少年團體

與家長團體方式，協助兒童及少年認識法令規範及對於自我探索與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另協助家長了解其子女、學習如何與其子女溝通輔導之技巧，進而提升其親職功能。

㈣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致力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以 50%開戶率為目標，規劃多元宣導方式，並持續提升家戶申請率。

2.規劃為家戶一對一理財諮詢，建立儲蓄正確觀念，使家戶能有效管理家庭財務。

3.提供兒少帳戶家戶代賬工之工作機會，於本局各單位服務，並於工作期滿前透過就業促進媒合適合職業，銜接家戶結束以工代賑計畫後之就業需求，以利家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㈤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在地團體，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

透過婦女及團體培力方案，串連婦團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培力方案，持續關注及探討婦女及性別議題，促進社會參與，擴張在地能量。

㈥持續陪伴與培力社區組織，落實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三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聯結在地團隊及資源團體，針對社區共同需求規劃相關方案，進行在地社區培力、福利照顧及社區發展工作。

㈦建置世代中心，滿足市民托育及托老需求

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預計至 109 年底於鹽埕、永安、彌陀、旗津、阿蓮等 5 區設置 5 處，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

陸、結語

本局積極盤點福利資源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持續佈建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培力社區志工，提升社區照顧服務能量。積極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提升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設置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整合性服務。優化專業網絡保護服務體系；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發展性議題防治多元創新服務方案；整合保護性與脆弱家庭服務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建置世代中心推展托育及托老共融服務。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熱忱、積極創新思惟，規劃推出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並鼓勵市民參與社會福利工作，提升在地社區服務量能，陪伴弱勢家庭面對生活的困境與挑戰，打造互助、融和、接納的社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15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秋　冬



報告大綱

壹、108年下半年重點業務執行概況

貳、未來精進方向



壹、108年下半年重點業務執行概況



一 強化工會連結，深根勞工教育

P.1

高雄市848家工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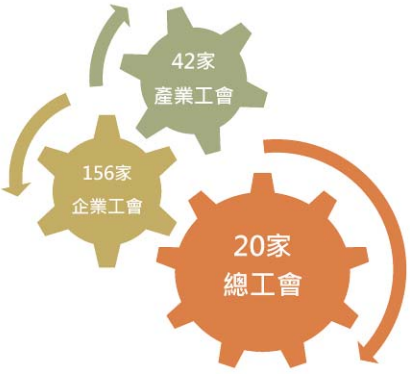



定期參加各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由專人輔導各工會



聯合勞保局、健保署辦理工會業務聯合輔導

一 強化工會連結，深根勞工教育

P.2

勞動教育向下扎根Plus ~ 校園巡迴列車











二 和諧勞資關係，調處勞資爭議

P.3



108年下半年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工資爭議	契約爭議	職災爭議	退休爭議	勞保爭議	其他爭議	總計
866	813	207	60	103	71	2,120

二 和諧勞資關係，調處勞資爭議

P.4

年度	勞資會議新成立家數
108	1,111家
107	1,209家
106	953家
105	727家

成長15%

平均963家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5

法遵訪視輔導先行

實施方式

以無專責人資人員之中小企業為主要訪視對象，以一對一輔導方式，改善勞動條件。

執行狀況

108年共訪視1,416場次。全年度檢查 (含法遵訪視)量次達4,377件。

分析違法資料

作為勞動檢查及辦理勞動法令宣導之參考，並提醒雇主留意常見之違法態樣。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6

勞動條件檢查統計表

	檢查件數	裁處件數	裁處率	裁處金額
106年度	4,360件	1,305件	30%	5,997萬
107年度	4,369件	1,124件	25.7%	5,880萬
108年度	4,377件	875件	20%	4,692萬

檢查最高

裁處最低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7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

運用職安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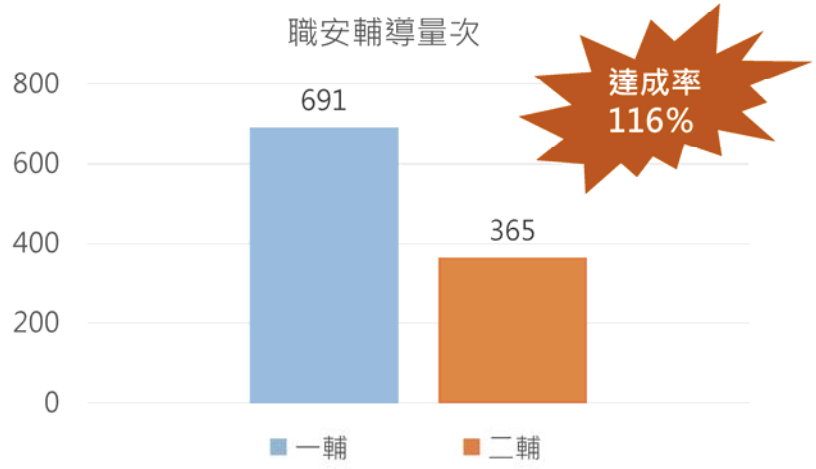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8

強化宣導、輔導及檢查量次、降低職災發生

年度	105	106	107	108
勞動檢查量	18,195	19,238	18,568	20,111
宣導會場次	288	285	284	337
停工處分	256	200	116	121
罰鍰件次	473	547	566	439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40	41	37	38
勞工保險職災給付千人率	3.860	3.657	3.475	3.296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9



積極締結安全伙伴關係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10



與各工業區廠商座談會

三 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P.11



四 提升國際移工權益

首創「移工宿舍分級管理」制度

宿舍分級	訪視頻率
A級：一般民宅已加裝火災警報器	每年訪視1次
B級：廠住未分離已完成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每6個月訪視1次
C級：居住於鐵皮屋、貨櫃屋、地下室或不合格之宿舍	每3個月訪視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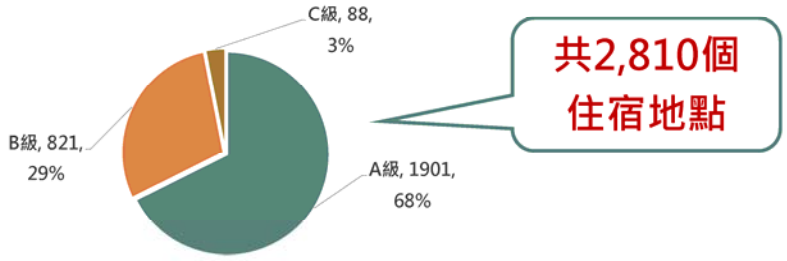

P. 12

四 提升國際移工權益

提升國際移工生活管理機制

加強消防及船舶認證

1. 針對「廠住合一」之事業單位，需提報合格之定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資料。
2. 對海洋漁撈工作之雇主辦理入國通報時，皆檢附船舶檢查證書。

建立移工宿舍檢查改善及複查機制

1. 首創「檢查結果通知單及複查」機制。
2. 108年訪視4,137次，計開立1,085張限期改善通知單，截至109年2月止，已有842件(約78%)完成改善

P. 13

四 提升國際移工權益

P. 14



不定期辦理「外籍移工住宿地點聯合檢查」

四 提升國際移工權益

P. 15

辦理多元國際移工活動

活動參加人數達
10,592人次



五 促進弱勢勞工就業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本市最優！

108年六都定額進用概況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		法定不足人數
六都	義務機關數	家數	%	
臺北市	4,167家	823家	19.75%	1,234人
新北市	2,336家	211家	9.03%	265人
桃園市	1,807家	185家	10.24%	278人
臺中市	2,060家	126家	6.12%	173人
臺南市	1,239家	74家	5.97%	100人
高雄市	1,775家	94家	5.3%	108人

P.16

五 促進弱勢勞工就業

積極行銷視障按摩、推廣庇護工場商品



媒合視障按摩與企業特約合作



免費視障按摩體驗

P.17

五 促進弱勢勞工就業



P.18

五 促進弱勢勞工就業

職災關懷，評鑑優等!



P.19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 20

強化在地就業

年度 / 辦理規模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	就業機會	遞送履歷表	初步媒合
108下半年現場徵才	247場	1,340家	37,096個	13,601人次	5,988人次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 21

首創北漂返鄉者就業服務

- ✓ 成立**「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及專網」**，由專人提供有求職、轉職需求的高雄子弟諮詢服務，
- ✓ 108年已專案服務39人次，專網瀏覽量達2,253次。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 22

提升青年就業服務

- ✓ 與22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合作
- ✓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活動
- ✓ 設計開發就業服務主題桌遊「職涯擺渡人」

運用公部門就業資源之意願**提升31.3%**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 23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 24

✓創業新星成果發表會
✓創業網紅作家-崴爺來開講
✓創客精選作品展覽及攤位擺設







六 提升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效能

P. 25

強化職業訓練

失業者職業訓練

年度	類別	開班數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108年下半年	自辦職訓班	8	151	149
	委外職訓班	17	464	444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18	622	615
	合計	43	1,237	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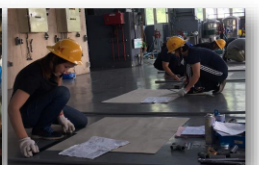

辦理多元化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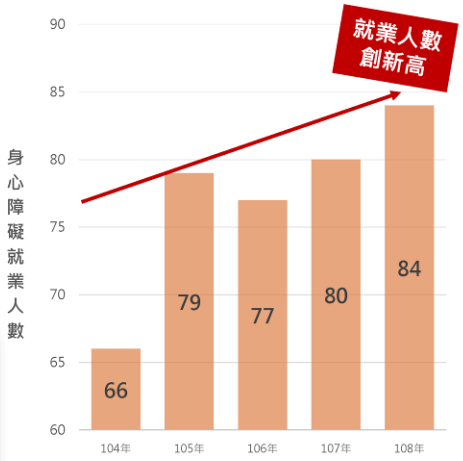

七 勞動文化保存與傳遞

P. 26

✓ 製作移工繪本，深根移工教育

✓ 辦理「勞『四』動眾來做工」活動

✓ 船傳-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常設展



七 勞動文化保存與傳遞

P. 27

✓ 推廣勞工教育訓練至北高雄

108年度開課情形		
期數	開課班數	報名人數
33	99班	1,701
34	101班	1,713
35	105班	1,790
36	105班	1,819
總計	410班	7,023

開課地點
前鎮、鳳山、鳥松和岡山地區







貳、未來精進方向



一

1. 勞工組織交流合作

✓ 高雄市與臺中市締結工會勞工教育雙城交流合作

2. 強化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

✓ 檢查與法遵訪視並行

1. 109年度預計實施勞動檢查案件2,660件次，並持續強化法令遵循訪視計畫，預計訪視事業單位1,140件次。
2. 新設公司(工廠)輔導及入場宣導勞工安全衛生400場次、執行監督檢查18,600場次。
3. 對於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危害預防優先列為檢查重點

✓ 提升營造業、製造業自主管理，建立安全伙伴關係

✓ 109年預計新成立5個安衛家族

P. 28

二

3. 促進就業效能

- ✓ 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建立具證照之照服員資料庫，改善病患及家屬因臨時看護需求，而誤聘非法移工之情形。
- ✓ 推動「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修法案，運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 ✓ 因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積極推廣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 ✓ 提升職災重建率，預計協助職災勞工再就業率達45%以上。



P. 29

三

4. 推廣勞工教育

- ✓ 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致力於傳遞勞動文化

  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以勞動文史蒐藏、保存、維護及研究工作為基礎，透過具創意及生命力的展示與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歷史及勞動者的多元面向。
- ✓ 培力青年參與勞動權益相關事務的能力，辦理勞工大學「五一幹訓班」







P.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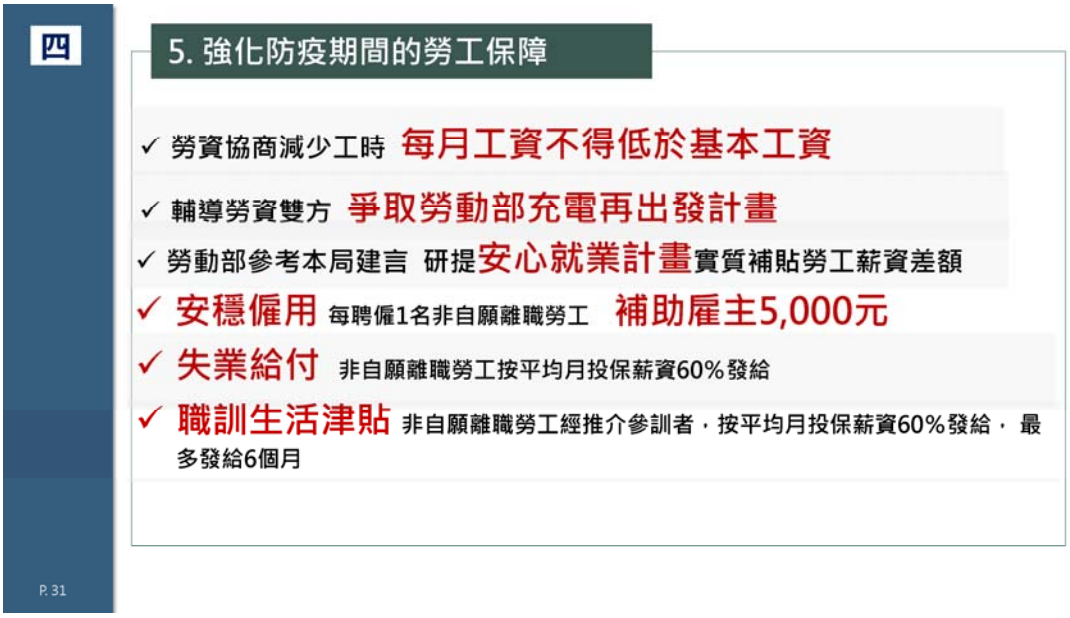

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的聆聽

敬請不吝指教

三十三、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15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吳 慧 琴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慧琴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鄉親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現謹就本會當前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㈠人口方面

迄本(109)年 2 月底止，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35,309 人，平地原住民 13,144 人，山地原住民 22,165 人；男性 16,571 人，女性 18,738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分別為桃源區 3,928 人、小港區 3,610 人、鳳山區 3,204 人及那瑪夏區 2,740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8.29%。原住民 16 族皆設籍於高雄市各區，族群人口數阿美族 28%、布農族 26.2%、排灣族 25.3%、魯凱族 7.7%、泰雅族 4%、拉阿魯哇族 0.95%、卡那卡那富族 0.8%、其他各族約佔 7.05%。

㈡職業方面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第三季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108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以 25～44 歲的比率較高，占 38.44%，其次是 45～64 歲占 30.78%，15～24 歲占 0.79%，65 歲及以上者僅占 9.98%；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271,826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34%；勞動力人口中有 260,777 人為就業人口，而 11,049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4.06%。本市原住民勞動力人口 16,605 人，勞動參與率 64.09%，高於全體 62.34%，失業

率 5.42%，勞動力參與率以專科學歷者的 74.09%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勞動參與率 24.33%最低。本市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6.28%比率最高，其次是「營建工程業」14.86%及「住宿及餐飲業」10.86%。

二、世代傳承樂活社會

㈠推展原住民族語言

1.108 年度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進用 11 位族語推廣人員，落實推動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承等復振工作，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收集及紀錄族語推動等相關業務，受益人約計有 10,669 人，本市語推人員 108 年度榮獲全國族語聚會所考評第一名及語料採集考評第一名與第二名佳績，成績斐然，並於 2020 年世界母語日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表揚。

2.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目前在案族語保母為 44 人、受托幼兒 53 人，108 年度榮獲 5 大獎項，分別為：（1）2 位優秀族語保母：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明有德（2）2 位優秀族語幼兒：沙力瀾・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明查瑪克。（3）1 位優秀家訪員：孫美玲等 5 人，並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表揚。

3.與高雄廣播電台 94.3 合作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於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並且在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重播，使族語學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

4.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決賽，本市代表隊榮獲 3 冠軍 1 亞軍 1 季軍，總成績全國之冠。

5.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榮獲學生組第一名及最佳男、女演員獎、社會組第二名及家庭組第六名，總成績全國之冠。

㈡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⑴部落大學與市立空中大學協同教學情形：市立空中大學及部落大學兩校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80 學分），再依規定修滿市立空大 48 學分課程，即授予市立空大學士學位文憑，108 年部落大學計有 3 位原住民學員完成學分課程，並獲頒空中大學學士學位文憑，累計已有 7 位原住民族學員取得學位。

⑵ 108 年部落大學執行情形：108-1（9 月至 12 月）學期開設 37 門進修課程，學員人數共計 749 人。

⑶ 108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飛颺高雄・部大展藝」部落大學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1,000 人次。

2.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傳承及推廣

⑴辦理 2019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主要內容有祭儀展演、千人大會舞、原住民市集及傳統技能趣味競賽還有原鄉輕旅行推廣等，吸引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活動。

⑵輔導各機關團體辦理傳統祭儀活動，包括拉阿魯哇族聖貝祭、茂林魯凱族祈雨祭、那瑪夏布農族射耳祭、茂林多納黑米祭及卡那卡那富族河祭等活動，以承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典。

⑶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本市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相關前置作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等，計畫已通過可行性評估，預計於 109 年提出綜合規劃。本府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並邀請自來水公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會一同研商原住民族博物館用地土地交換、用地承租及土地撥用期程等相關議題。

3.爭取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協助六龜區荖濃平埔永續發展協會（結穗型第三年）及內門區內興社區發展協會（結穗型第二年），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總計 277 萬元。

4.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輔導

⑴輔導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辦理），中心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目前收托幼兒數共計 30 人。

⑵核撥原住民幼兒學前（3-4 歲）教育幼托津貼，公立幼兒園 734 人，私立幼兒園 758 人，共計 1,492 人，核撥金額計 1,381 萬 6,686 元整。

⑶核撥原住民學生（國小至大學）獎學金，共計 1,179 人，計 291 萬 9,000 元。

⑷審查及核定原住民學生（國小至國中）午餐免付費補助資格，共計 3,076 人。

5.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配合教育局協助桃源區樟山國小、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杉林區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辦理民族實驗教育。

6.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⑴帶動本市運動風氣，提升族人健康有活力的形象，辦理「原住民傳統體育競技暨慢速壘球錦標賽」活動，計有 42 組隊伍參賽，參與人數達 1,000 人次。

⑵推動原鄉各族群學校體育交流，補助本市茂林國中於 108 年 11 月 28、29 日辦理四校聯合運動會，計有 300 名師生參與。

⑶代管本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租借及管理維護，108 年 1 月至 12 月份申請隊伍數計 99 隊、登記場次 328 場，收取場地費計 28 萬 5,000 元整。

⑷爭取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補助，本市計提報 5 案專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 120 萬元。

㈢建構並落實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1.108 年度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人數計 2,014 人次。

2.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保障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並設有社工員計 16 人。

3.設置原住民服務員 8 人，協助區公所原住民業務承辦人，並提供都會區族人更具近便性、深入之關懷與服務，108 年度服務案件量累計 2,429 件。

4.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08 年度推動國民年金原住民被保險人相關業務，補助本市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預計參加人數約 350 人。

5.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作業說明會」，參加人員為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相關業務承辦人，計有 50 人參加。

6.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89 人次，補助金額 251 萬 7,644 元。

7.配合本府社會局辦理志工基礎訓練與成長訓練並於 108 年 12 月辦理「志工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聯繫會報暨表揚、交流觀摩實施計畫」，參加志工計 20 人。

8.原住民社福網絡聯繫平台

108 年 9 月 9 日及 10 日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社會福利論壇暨第二次聯繫會報計畫」，在社會福利制度上，結合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提供多元照顧服務體系，並串連社區互助力量，建立關懷與保護族群之社會環境，參加人員計 113 人。

㈣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計 39 場次，317 人次參加，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並輔導就業。

2.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616 人，職業訓練 199 人，媒合成功 257 人，穩定就業 150 人，職能向上 42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

3.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補助 14 位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中餐烹調-葷食 5 人、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 1 人、小客升大客車 2 人、乙級船員養成班 1 人、聯結車 1 人、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2 人、伸臂式起重機 1 人及美容 1 人等）。

4.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08 全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207 人、乙級技術士證 38 人、甲級技術士證 2 人，共計 247 人，累計核發 153 萬 5,000 元。

5.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50 件，提高並增加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6.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2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7.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 16 間公、私部門計 69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能力，分配工讀生至各文健站體驗服務長者的機會，也將所學貢獻部落。

8.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班「專技高考社工師培訓班」計 1 人考上社工師，養成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

9.108 年 10 月 31 日假義守大學校辦理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實施計畫-「電影讀書會－職場人生態度」活動，計 53 人參加。

㈤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1.聘任律師擔任法律諮詢顧問，定期駐點本會及提供電話諮詢，108 年度為原住民族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36 人。

2.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3.配合原住民社團網絡聯結大型活動，宣導反毒資訊，提升本市原住民反毒知能，共計辦理 3 場反毒宣導活動，計 11,086 人次受益。

㈥推動老人與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

1.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5 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及部落食堂 1 站，服務人數 935 人，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照服員及廚工 82 人。

2.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計 27 場次，參與人數 2,275 人次。

3.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8 場次服務人次計 1,482 人次。

4.聯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託播婦 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5.輔導並補助計 27 個社團於 108 年舉辦社會福利相關活動，計 4,400 人參與。

6.108 年 11 月 9 日與輔英科技大學共同辦理「VUVU 餐飲烹飪競賽」，參賽選手以 3 處農園農戶及 25 間文化健康站備餐準備人員，計有 100 人參與，並應用實作栽培作物設計開發營養料理手冊與菜單及辦理健康料理烹飪等相關課程，提供族人健康、安全的飲食，發展適合長輩之健康飲食，達到提升本市原住民健康促進，及提高原住民平均餘命目標。

7.108 年 11 月 15 日高雄市第 3 座「原住民友善農園」上午 10 點在杉林區大愛里（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 28 巷 2 號）正式啟用，讓生活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又多一處耕作休閒空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於杉林區永齡農場辦理液肥理論及製作教學、認識病蟲害及防治教學課程，及進行農園參訪活動，瞭解現代化農園經營管理理念，參與人數共計 352 人。

㈦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品質

1.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社會住宅計 36 戶，以每月租金 3,500 元平價出租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2.原住民社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

⑴完成 7 戶小港原住民社宅房舍設施設備修繕工程。因應本府水利局汙水處理工程計畫，本會配合完成五甲原住民社宅雨污水分管工程。

⑵「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辦理五甲國宅防漏與既有戶外空間設施及山明國宅整修工程，108 年度已完成第一期工程，預計 109 年 4 月中旬竣工完成。

⑶「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展建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底結案。

3.原住民社宅文化及福利服務活動

⑴鳳山五甲社宅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辦理原家有愛親職教育課程暨住戶座談會，計有 20 人參與。

⑵鳳山五甲社宅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辦理登革熱宣導防治活動，計有 30 人參與。

⑶小港原住民社宅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活動計 2 場次，計 30 人參與。

4.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計有 30 戶，有安置需求並已接受安置計有 16 戶，本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現階段與住戶最終達成共識，同意集體異地興建家屋之安置方案，目前俟拉瓦克部落住

戶達成共識，選擇適宜作為異地安置之基地以及戶數，以利後續召開跨局處協商後續安置作業進行。

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

㈠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

扶植產業聚落指定計畫三年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市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業經核定三年 2,250 萬元經費。

㈡愛玉行銷推廣活動

1.會同本府勞工局於衛武營辦理「永源資持，勞記在心高雄市勞資同心感謝演唱會」，活動參與人數統計 1,000 人次以上。

2.與多菜多滋國際有限公司於福華飯店舉辦原鄉小米尬愛玉推廣活動，活動參與人數 200 人次以上。

3.於 108 年 12 月 21-22 日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喜愛玉暨原民市集活動，活動參與人數 1,600 人次以上。

4.會同社會局第四屆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於活動當日發送愛玉飲品 300 份。

5.與客委會、農業局於高雄客家文物館共同舉辦高雄原生茶行銷活動，活動參與人數 300 人次以上。

㈢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

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三年計畫，總經費計 1,320 萬元整，業已完成委託招標作業，期以建立本市原住民族產業優質品牌，及健全行銷通路，開拓多元市場。

㈣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108 年度發展經濟事業貸款總申貸案件 247 件，核准案件分別為，經濟產業貸款 16 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98 件、共計 214 件，核貸金額 6,525 萬元。

2.108 年度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546 件，針對各轄區內辦理金融業務諮詢、或實際從事之原住民業者，辦理展延寬緩救助計畫，並逐戶進行追蹤聯繫訪視輔導及調查。

3.108 年度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金融知識教育或家庭理財宣導等活動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500 人次。

4.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2 月間，每周六日於中央公園商圈、高雄市大

遠百百貨廣場、高雄物產館等，舉辦「高雄市原住民『YES！』假日市集活動」共 7 場次（每場次計 30 攤進駐展售），總計吸引約 3 萬 5,000 人次參與，攤商營收總計約 95 萬元；並於 109 年持續規劃假日市集活動，期有效凝聚原住民行動攤商共識，以利往後規劃定點且常態性之假日市集，以增加族人收益。

㈤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高雄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建築新建工程案，總工程經費計 7,356 萬 8,000 元整，業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工，期能整合茂林地區溫泉觀光遊憩資源，創造原鄉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四、建構部落友善環境

㈠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持續輔導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本（109）年即將完成本市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 2 族之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及確認，有效建置本市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資料庫。

2.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3,051.48 公頃，核撥禁伐補償經費計 9,154 萬 4,400 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3.108 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265 筆、受益 151 人；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2 筆，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使用同意計 18 筆，持續輔導公所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

4.辦理「108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核定造林獎勵金補助面積計 353.23 公頃；檢測合格面積計 257.26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實際核撥造林獎勵金 470 萬 700 元，檢測 740 筆，合格 675 筆。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562.66 公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專款補助辦理，檢測 96 筆，合格 93 筆。

㈡原住民區部落基礎建設計畫

1.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計畫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

⑴ 108 年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35 件，皆已完工。

⑵ 109 年度經費增加 5%（225 萬元）為 4,725 萬元，共 26 件工程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區道路狀況、推廣特色景點、引進觀光人潮、改善在地農產品運送環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特色道路改善。

⑴ 108 年度共計爭取 8 件工程，經費 8,488 萬 1,796 元。

⑵ 109 年度共爭取 6 件工程，經費 1 億 477 萬 5,745 元。

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績效考核，本府榮獲全國第 2 名。

⑷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市成績全國第 2 名。

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公共設施及部落內環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08 年共計爭取 1 件工程，經費 300 萬元，已完工。

2.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

為整合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幼兒托育、學童課後照顧、婦女學習教室、親子共學空間等功能，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工程經費 3,529 萬餘元，已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事宜。

3.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增加原住民文化意象，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共爭取 2 件。

⑴小港國宅、五甲國宅整修：工程經費 4,624 萬元。

⑵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工程經費 1,177 萬 800 元，已完工。

4.108 年度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二期申請核定 25 個文健站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768 萬 2,443 元；其中共計整建本市 17 處文健站室內空間整建、設置 4 處戶外預防長者失能設施以及增設 25 處文健站設施設備，全案預計 109 年底前陸續完工結案。

㈣維護原鄉地區生態旅遊友善環境

辦理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嚮導、保育及友

善部落加值服務及防救災等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7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26 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13 處/360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310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75 件，總經費計 1,032 萬 3,853 元。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

二、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市立空中大學提升學習績效，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三、結合原住民族各族群辦理聯合豐年祭儀活動，發展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四、執行「高雄市原住民社團培力中心計畫」，以強化社團幹部專業知識與實務運作能力，推動發展社團人才培育，深耕原住民社團輔導機制，提升社團整體工作實務經營管理技巧，活化及穩定本市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

五、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用地，保存和呈現原住民族生活情境的場域。

六、推展原住民體技能，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七、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八、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並增加原鄉地區法律諮詢場次，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九、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十、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社會住宅，協助弱勢家戶減輕經濟負擔，並透過福利網絡服務，照顧弱勢住戶生活起居，維持基本生活水平。

十一、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發展觀光與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十二、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十三、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十四、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及道路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營造安全部落。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族人，積極推動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發展產業經濟及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等重要施政，提升文化教育知能，振興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改善就業環境與機會，推動老幼健康照護，實現市長樂活社會、安穩享老、世代共好之各項政見。慧琴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期盼　貴會給予本會協助與指導，讓原住民族人在本市更有希望，更具活力與生命力。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十四、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9 年 6 月 15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黃　永　卿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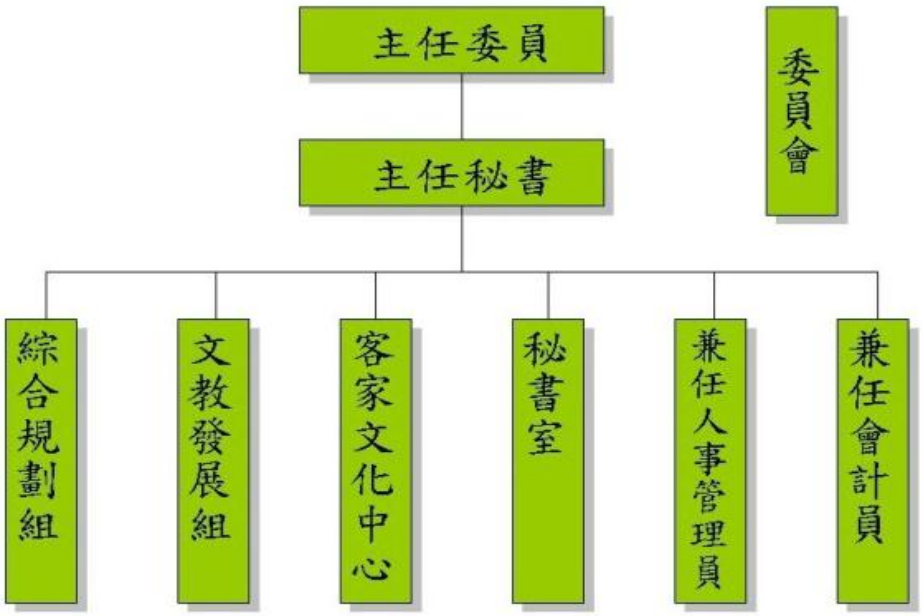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下設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及兼人事管理員、兼會計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介紹

㈠主任委員：黃永卿

㈡主任秘書：陳華英

㈢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㈣文教發展組組長：胡敦如

㈤客家文化中心主任：黃冠靜

㈥秘書室主任：劉國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永卿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為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透過「語言推廣」、「文化傳承」、「環境營造」、「產業發展」四大施政重點，以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為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顯示，本市每百位市民僅 3 人使用客語，遠低於當時本市每百位市民有 16 人為客家人之比率。另依客家委員會 91 年至 102 年歷經 8 次的客語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客家人的客語能力以 13 歲以下的年齡層最弱，能聽懂客語的比例約僅 30%；而能說客語的比例不到二成，因此再不積極推廣客語傳承，40 年後會說客語的比例可能僅剩不到 1%。

面對客家語言文化嚴重流失危機，本會積極致力復甦客語，強化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機制，維護母語在家庭、社區的使用，並因應都會區、客庄區城鄉差異，採行不同的客語教學扎根措施：

㈠都會區－「生活客語教學」

1.高雄都會區的客家人口約有 20 萬人，因為散居及都市化，族群意識與客家文化特色不如客庄鮮明，導致客家語言保存不易，因此利用簡單又有趣的生活化客語教學方式，較能吸引客籍及非客籍的學童學習客語，再透過學童將客語帶入家庭，藉以提升客語使用率。

2.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走訪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客語師資、教材及鐘點費，109 年計有 51 所國小、30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或活動，上課人數國小 2,408 人次、幼兒園 2,756 人次。

㈡客庄區－「全客語沉浸教學」

1.母語沉浸式教學（language immersion programs）係目前國際上最成功的語言保存方式，世界各地皆有成功案例，例如紐西蘭毛利語保存成功經驗值得借鏡。紐西蘭毛利族人口雖僅佔全國人口不到 15%，卻在全球六千種迅速瀕臨消失的語言中成功復甦，除了官方及立法的支持，社區沉浸式語言巢的自救策略，亦是成功的重要關鍵。

2.本會自 102 年 7 月起在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幼兒園強力推動「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於國小推動「國小客華雙語教學」，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108 學年度計有美濃區 4 所公私立幼兒園及龍山、龍肚、福安、美濃、東門、邵東、中壇、邵洋與六龜區新威等 9 所國小參與，深獲教師及家長肯定與支持。（如圖 1）



圖 1 利用遊戲引起幼兒客語對話動機

3.107 學年期末進行後測以瞭解學習成效，三、四、五、六年級 10 個實驗班學生在聽力、閱讀及口語三方面之總平均高於對照班 14.4%；其分項的客語平均成績皆高出對照班 8%以上，尤其以口語成就表現更達到 29%之差距；一、二年級 4 個班級在後測的單句及對話能力表現及總平均皆有 25%以上的成長，驗證學童客語聽力、閱讀及口語三方面展現良好成效。並有 92.3%實驗班學生喜歡老師用客華雙語作為課堂媒介語；94.9%學生表示客語能力進步，也認為是增強語言使用的機會；82.1%學生認為自己比一般非實驗班學生的客語能力更強。

㈢成立全臺第 1 所「客家實驗學校」

為使客家文化、語言得以永續，本會積極推動「客家實驗學校」之籌設，並成功輔導美濃區邵東國小成為全臺第 1 所客家實驗學校，業經教育部核

准通過，於 108 學年正式實施。未來該校將發展能融入客家文化之主題課程，並在低年級實施客語陪伴班，建構接軌國際教學教法之全客語學習環境，讓小朋友從小習慣講客家話且認同自己的文化。

㈣重建「家庭說母語」風氣

1.辦理「親子客語說唱」活動

為落實「母語在家學」政策，108 年 4 月、8 月及 9 月舉辦「親子說唱培力及道具製作工作坊」及「客語說說唱唱親子演出觀摩活動」4 場多元化親子活動，吸引 82 組家庭 301 名本市國小學生及其家長參加，藉此增加親子間學習客語的傳承動力，並促進家庭世代間的連結與互動，進而營造學校、家庭、社區之客語學習環境。（如圖 2）



圖 2 親子客語說唱活動

2.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媒合幼兒托育

與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合作，建立 61 位客語保母資料庫，108 年成功媒合 6 位小朋友接受客籍保母托育，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

3.成立「客話大家庭」

招募本市 20 個客語種子家庭（市區 10 個、美濃區 10 個）參與，辦理多場次親子活動，提升家庭客語使用動機，養成家長與幼兒客語互動習慣，並逐步擴展宣傳，讓更多家庭參加。

4.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動家庭母語

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倡導父母在家多和子女說客語，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生活化。

㈤推動母語社區化

1.推廣客語友善商店

與美濃區「美濃啖糕堂」及「濃夫生活」2 家文創商店合作，以型塑客語友善社區和環境為目標，建構客家商店「語言地景」（商品標語、說明等），並推行以客語作為買賣交易溝通的主要語言，提升客語使用的流通性及使用率。

2.拍攝客語短片

邀請美濃國小客華雙語實驗班三、四年級學生拍攝 3 集短片，名為「美濃少年偵察團」，以孩童喜愛的推理、懸疑為主軸，並揉合詼諧、輕鬆的內容，透過影片傳達「講客語是件很酷的事」、「原來客家短片也可以這麼有趣」等印象，並營造「在美濃，我們可以用客語買東西」的社區群體意識。3 部影片分別於 107 年 6 月、8 月及 9 月播出，至 109 年 2 月底止，觸及率達 21 萬多人次、觀看次數 14 萬 143 人次、留言分享 6,162 人次，受到許多客家鄉親和民眾的鼓勵與肯定，成為客家文化推動的新指標。（如圖 3）



圖 3 美濃少年偵察團劇照

3.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40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並公布於本會官網及臉書供民眾參考使用。

4.開辦多元客語學習課程

⑴ 108 年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客家學苑」，針對不同需求民眾規劃各項有趣的客家語言、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計有「四縣腔初級客語」、「輕鬆說客語/海陸腔」、「海陸腔客語廣播班」、「客家花香創皂班」、「來就是客－就是愛唱歌」、「客家纏花體驗」等 45 門課程，以及 2 梯次暑期親子「客家人文生態體驗營」、客家藍染體驗、客家

主題趣味闖關、親子寫生野餐等園區大型活動，透過不同主題，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客語，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計3,722 人次參與。（如圖 4）



圖 4 客家學苑－客家花布課程

⑵與鳳山社區大學合作辦理「鳳山區客家文化課程」，於鳳山區中山國小開辦「載歌載舞玩唱節奏客家」、「竹編小物」、「客家甜品擂茶」等3 門課程，促進民眾瞭解客家文化之美，計 232 人次參與。（如圖 5）



圖 5 鳳山課程－竹編小物自家做

⑶與旗美社區大學合作辦理「旗美地區新手入門客語會話班」，分別於美濃區及旗美高中開辦「社區工作者客語進修班」、「客家話的現代論壇」、「客家話季節生活學（秋冬篇）」等 3 門課程，協助移居大旗美客庄地區的非客籍民眾融入在地生活文化及學習客語，計 473 人次參與。

㈥製作客語音樂專輯數位化

101 年起陸續發行《野來野去唱生趣 1-3》3 張兒童客語專輯，及《x+y 係

幾多》、《青春个該兜事》、《係毋係罅擺》3 張青少年客語專輯，為讓更多人欣賞、傳唱，藉由輕鬆愉悅的音樂，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特將 6 張專輯所有曲目製作成數位影音，完成後上傳至 YouTube 行銷。

㈦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本市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108 年計 98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總服務時數 13,743 小時、共服務 26 萬 2,853 人次。另為表揚 108 年度績優志工，109 年 1 月分別於三民區、美濃區舉辦志工表揚大會，計表彰 70 位志工。（如圖 6）



圖 6 108 年度績優志工表揚大會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2019 客家婚禮・客家宴」

108 年 11 月 2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50 對新人身穿創新設計的客家藍衫禮服，以客家傳統古禮儀式進行，並融入新創意，展現傳統與時尚兼具的客家婚俗文化，是目前全臺唯一別具特色的客家集團婚禮。同時配合辦理 100 桌客家筵席，提供新人及民眾認桌，共同分享婚禮喜悅。活動吸引 12,000 人次參與，創造約 1,400 萬元產值。（如圖 7）



圖 7 客家婚禮－迎親

㈡辦理「客家音樂會」

108 年 11 月 3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由高雄在地 25 個客家社團以戲劇、客家歌謠、八音、舞蹈、技藝等方式演出，展現精彩的客家音樂文化饗宴。（如圖 8）



圖 8 客家音樂會

㈢辦理「客家還福」祭儀

108 年 12 月 11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儀，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酬謝上天一年來的保佑，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㈣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祭儀

原定 109 年 2 月 1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辦「金鼠賀歲・好客迎新年～新春祈福暨摸彩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取消民眾參與活動部分，改由客家耆老以簡單隆重方式完成祈福祭儀。

㈤辦理「美濃二月戲」周邊系列活動

本（109）年首次與美濃在地寺廟及協會合作舉辦「美濃二月戲」，除了傳統伯公祭儀，新增周邊系列活動包含客家意象燈籠裝置藝術、客家大戲及客家音樂會。「美濃湖客家意象燈籠裝置藝術」主題融合客家文化與農村景緻，展期自 1 月 19 日至 4 月 6 日（亮燈時間 17：30-22：30）。客家大戲及客家音樂會於 3 月 21 日假美濃文創中心舉行，邀請客家傑出團隊「景勝戲劇團」推出膾炙人口的客家經典大戲「家和萬事興」，在地客家社團也輪番帶來客家歌謠、八音等精彩演出。（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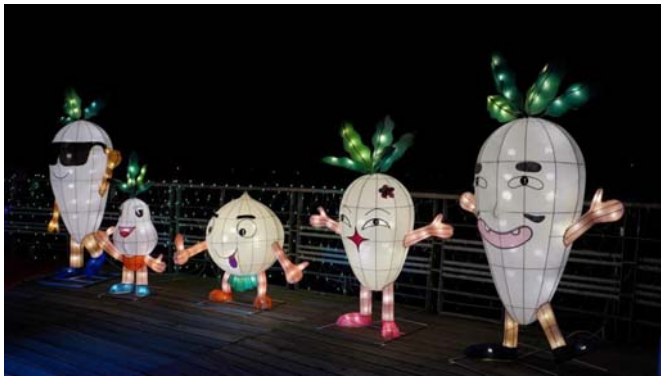

圖 9 美濃湖客家意象燈籠裝置藝術

㈥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1.美濃擁有眾多傳統手工工藝，但面臨市場萎縮、後繼無人的困境，為記錄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特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紀錄、研究及系列教育推廣活動。

2.繼 105 年「棟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主題技藝，107 年「客家粄仔－美濃新丁粄」工藝，108 年規劃「生命禮俗、禮儀」主題技藝，辦理調查、紀錄，並邀請老師傅於美濃客家文物館現場展演。

3.107 年 8 月 26 日起在美濃客家文物館圓形劇場舉辦「誠心朝禮—新丁粄特展」，展示工藝製作過程、祭典祭儀之應用、播放紀錄片等，至 109 年 2 月底止吸引約 12 萬 3,000 人次參觀。（如圖 10）



圖 10 新丁粄特展

㈦辦理「美濃藝傳師－八音展演計畫」

108 年 8 月 18 日、9 月 1 日、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邀請鍾雲輝、林作長、溫福仁、竹頭背客家八音團在美濃客家文物館舉辦 4 場客家八音展演活動。透過邀請團隊展演方式，一方面提供傳統藝文團隊傳習、演出機會，

厚植地方的文化觀光資源，一方面以親民且適宜的推廣方法讓遊客體會客家八音的內涵、老師傅技藝的奧妙。期望藉此改變一般民眾對傳統音樂的評價，願意聆聽、欣賞客家八音，讓下一代後生瞭解美濃八音在傳統客庄生活的重要角色，促進客家傳統表演藝術的傳承與發展。（如圖 11）



圖 11 客家八音展演

㈧輔導社團發展

108 年輔導客家社團辦理各項培訓課程與活動，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

1.補助 42 個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3,224 人。

2.協助 3 個社團辦理社區及學校巡迴公演 3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2,200 人次。（如圖 12）



圖 12 客家社團社區展演

3.輔導 19 個社團辦理「珠圓藝美書畫香」藝展活動、「2019 第二十二屆美濃黃蝶祭」、「2019 笠山文學營」、「108 年客家美食節暨慶讚中元神豬比賽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及「臺灣首位客家進士黃驤雲研究推廣」研討會等，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23,925 人次。

㈨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1.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2.製作市政行銷客語短片

為使民眾瞭解本會施政成果，108 年 7 月完成拍攝宣導短片「好朋友」，全片以客語發音，行銷美濃啖糕堂、文創中心搖籃咖啡、牛埔庄生活文化館等客家特色產業，並展現本會辦理客語沉浸教學、客家婚禮、客語保母及客庄生活營造等施政成果，藉由劇情影片網路行銷，擴大民眾參與，提升客家能見度。截至 109 年 2 月底 Youtube 觀看次數 1,003 次。

㈩鼓勵學校訂定藍衫制服日

鼓勵學校推廣在地客庄文化，徵得美濃區吉洋國民小學同意試辦「藍衫制服日」，藉由有形的學習情境營造與無形的文化意涵擴散，使年輕一代產生文化認同，促進文化傳承與創新。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108 年園區總參訪人數計 22 萬 363 人。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8 年計有 3 萬 6,200 人次觀賞。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由「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經營，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咖啡體驗館及創客中心，頗受消費者青睞，108 年來客數計有 3 萬 8,000 人次。（如圖 13、14）



圖 13 圓窓驛棧



圖 14 咖啡試研所

4.園區文物館舉辦精彩特展

⑴「福祿乾坤－葫蘆藝術聯展」

展期自 108 年 8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止，由知名葫蘆藝術家何明賢老師率 12 名學員共同展出約 80 多件作品，結合書法、繪畫、設計、工藝等內涵，展現葫蘆藝術之美，吸引 6,110 人次參觀。（如圖 15）



圖 15 葫蘆藝術聯展

⑵「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聯展」

108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30 日由高雄市新桃苗同鄉會 14 位成員展出 30 件書法作品，透過書法傳承客家諺語，吸引 3,378 人次參觀。

⑶「展現藝氣－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展」

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集結 55 位藝術家展出平面及立體作品 72 件，作品涵蓋油畫、水彩、水墨、書法、攝影、撕畫、花藝及雕塑等類別，融合東西方美學，藝術風格多元紛呈，吸引 4,689 人次參觀。（如圖 16）



圖 16 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展

⑷「南海書畫學會會員聯展」

10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8 日展出會員創作之書法、國畫、工筆畫、水墨、彩墨、油畫及水彩等作品共計 71 件，展現中華傳統藝術，吸引 2,640 人次參觀。

⑸「羅平景水墨花鳥個展」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展出美濃在地藝術家羅平景老師 50 件水墨作品，呈現色彩繽紛、寧靜古樸的田園風光，吸引 2,569 人次參觀。（如圖 17）



圖 17 羅平景老師作品

⑹「許素芳創作個展－彩・墨有情」

109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9 日展出水墨國畫創作 50 件，內容以自然景致為主，畫風細緻柔美，展現藝術讓人放鬆、淨化心靈的美好，吸引 1,991 人次參觀。

5.舉辦搗麻糬、彩繪客家紙傘體驗活動，吸引親子及團體報名參加，108

年共計 106 場次，參與人數達 3,751 人，產值 16 萬 9,000 元。（如圖 18）



圖 18 彩繪客家紙傘

㈡提升「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8 年總營收計 303 萬 2,353 元，參訪人數計 10 萬 5,624 人。

2.「美濃客家文物館」是美濃常民生活的縮影，館內提供導覽解說服務，透過導覽讓民眾深入瞭解美濃文化及文物所蘊藏的故事，並提供英、日語導覽影片讓外國遊客欣賞，深度體驗客庄文化，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08 年共接待 208 個公私立單位及學校團體入館參觀。（如圖 19）



圖 19 美濃客家文物館志工導覽解說服務

3.為增加館舍營運價值，館內設置文創小舖，並與文創團隊合作，結合在地文化元素，開發特色文創商品。透過文創商品的開發及展售，型塑美濃客家品牌，傳遞客家生活美學與文化。另為深化遊客參訪印象及體驗手作樂趣，提供彩繪紙傘、陶板、趣味童玩 DIY 體驗活動，108 年共計 3,356 人次參與，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

升客家能見度。

4.辦理「誠心朝禮－新丁粄」特展

整理美濃百工百業調查計畫成果，以美濃製粄師傅吳森榮之手藝為主題，旁觸常民生活祭儀，現場展示重達 80 公斤的新丁粄模型，展期自 107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底已吸引 12 萬多人次一覽美濃獨特的庶民生活與宗教文化。

5.辦理「家的旅程－新住民的故事特展」

與南洋臺灣姐妹會合作，透過建構「家的練習：廚房與臥室」、「外籍新娘識字班」、「生活地圖」、「我並不想流浪」等主題專區，以及架設影片、閱讀小屋等互動設計，探討新住民文化，並激盪出更多元、豐富的社會關懷和思維。展期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計吸引約 5 萬 5,000 人次參觀。

6.辦理「美濃，偃歸來吔！－張美蓮歸鄉十年油畫展」

張女士十年前經由旗美社區大學邀約，返鄉美濃，從事油畫教學等藝術創作，本次一共展出 63 件油畫、5 件銅雕作品。作品呈現美濃在地風情，記錄消失的菸葉時光，描繪農民播秧苗、採野蓮的身影以及夥房、東門樓等文化古蹟景點。展期自 108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3 月 1 日，吸引約 6 萬人次參觀。（如圖 20）



圖 20 張美蓮歸鄉十年油畫展

7.館內「兒童探索區」以「客家文化情境」、「客語沉浸」為主軸，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親子及戶外教學幼兒入場共樂，108 年有 3 萬 1,279 人次入館使用。

8.辦理「美濃山下搞生趣－說故事展演」

規劃與客家文化、語言有關的有趣故事與活動，持續吸引民眾來美濃客家文物館聽故事、寮客家。108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劇團表演、故事手作屋及手工藝創作等課程活動共 27 場次，計吸引 2,700 人次報名參加。（如圖 21）



圖 21 美濃山下搞生趣－說故事展演

9.辦理「異業串連試辦計畫」

自 10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舉辦「美濃輕旅趣」相關系列活動，連結美濃在地商家、民宿、交通、市集、劇團、文化導覽等業者，發行遊美護照，提供遊客優惠，刺激美濃地區觀光消費及增益周邊產值，美濃客家文物館 108 年 10 月份營運收入計 35 萬 7,322 元，入館人數達 1 萬 4,594 人次，皆為當年度最高月份。（如圖 22）



圖 22 美濃輕旅趣市集

10.為提升館舍機電硬體設備穩定性、優化性，並提高場館節能績效，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案」，總經費 2,204 萬 9,359 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500 萬元，截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工程進度預定 31.2%，實際 39.6%，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

㈢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美濃中庄即開庄老街（永安路與中正路），南側緊臨美濃溪，以古蹟「美濃舊橋」與柚子林地區相連，東側緊臨美濃國小，為清乾隆年間客家先民至美濃開庄起源點，亦是右堆義民團練之所，日治時期在此設置庄役所、分駐所、信用組合及公學校，是美濃政經教育中心，目前亦是美濃地區交通最繁忙熱鬧街廓。

2.本會 102 年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共投入 1 億 7 仟萬元進行中庄歷史空間的整建改造工程，除回應地方對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新建 1 棟教育藝文館外，更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和「日式宿舍」2 棟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再利用，並綠美化周遭環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命名「美濃文創中心」正式啟用。

3.「美濃文創中心」之成立主要期望將美濃溪流域周邊土地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觀光及文化資源，輔導地方社區培力原創人才，成為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以增益地方產業價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4.為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本會努力打造文創產業利基：

⑴引進民間創意共同營運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辦理以文學為主之搖籃咖啡、季節性藝文展覽等。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陸續舉辦《行讀美濃山的故事》、《搖籃演講系列》、《新瀰濃系列講座》等藝術音樂講座活動，營造藝文環境，期藉藝術與創意激發客庄鄰里更多能量。

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每年獎助 2 名以上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⑶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⑷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四、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

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108 年提報「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等 17 案計畫，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 8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4,826 萬 3,740 元。109 年提報「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等 8 案計畫，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 7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4,394 萬 400 元。未來將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有效保存、修復本市客家文史資產，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㈡辦理「邱義生夥房整修工程案」

為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並整理美濃庄長邱義生、省議員邱智生家族故事，以夥房博物館形式展示邱義生家族歷史並活化空間，達到傳統風貌保存與現代功能結合之目標，自 108 年 7 月開始整修，工程總經費 2,385 萬元，其中客家委員會補助 2,000 萬元，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如圖 23）



圖 23 邱義生家族夥房修復過程

㈢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計畫」

為建立美濃邱義生家族夥房博物館未來展示規劃及營運基礎資料，於 108 年 6 月委託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辦理，透過田野調查及文獻蒐集邱義生家族的故事，計畫總經費 49 萬 3,000 元，其中客家委員會補助 41 萬 4,120 元，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

㈣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區設施改善計畫」

為改善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區，使更符合民眾及客家鄉親使用需求，促進園區空間使用效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其中客家委員會補助 126 萬元，預計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

五、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1.為促進美濃當地產業發展，提升客庄觀光產值，以「美濃文創中心」做為青年返鄉投入文創發展起點並延伸至美濃永安老街，致力打造成為文創產業基地，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業，運用在地資源實踐開店夢想，創造文創實績。105 年首次公開甄選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期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並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帶動老街活化。

2.105 年至 107 年已成功輔導李英傑「美濃啖糕堂」、林彥伶「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陳振銘「濃夫生活」、葉怡麟「鹿米竹工坊」、蔡佳蓉「果然紅工作室」及劉文嵐「趣美濃－冰紛文創館」6 家優良特色商家進駐永安老街展店營運，為美濃永安老街注入更多文創活力，帶來產業活水和新氣象。

3.108 年 8 月 21 日遴選出林明靜「濃・甜」展店計畫，並於 10 月開幕營運。歡迎具有文化產業理想及創業計畫的各領域人才，進駐美濃永安老街營運，結合品牌文創故事融入老街歷史，打造屬於客庄獨特的產業聚落。（如圖 24）



圖 24 「濃・甜」開幕

㈡美濃永安老街活化再利用

提案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駐地工作站」，徵選工作團隊進駐永安聚落，辦理社區講堂等各式主題活動，由團隊帶領社區居民進行資源調查及參與式規劃，並完成環境指引標示、特色門牌及入口意象等設施改善工作。

㈢編印中英文版高雄客庄旅遊手冊《高雄客庄樂富遊》

以美食、人文、生態為 3 大軸線，簡介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高雄客庄及旗山與市區的客家特色景點，精心規劃 1 日及 2 日遊行程，108 年 10 月出版後，於捷運站、高鐵/台鐵/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等處發放廣為宣傳，亦於本會官

網提供線上閱覽，鼓勵國內外旅客前進客庄旅遊消費。（如圖 25）



圖 25 旅遊手冊《高雄客庄樂富遊》

㈣辦理好客市集

配合本會各項活動及客庄區各項節慶活動如「美濃白玉蘿蔔季」、「杉林瓜果節」、「六龜梅子節」、「甲仙芋筍節」辦理，集結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和原住民特色商品與風味小吃，以及高雄品質優良的農特產品，吸引遊客採買，促進客庄經濟，落實「貨出去、人進來」政策理念。

㈤辦理 2019 高雄原生茶推廣暨創意市集

本會與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9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共同行銷高雄特有的原生茶，並展售東高雄旗美九區，包含客庄、原住民美食及農特產品，吸引近 2,500 人次參與。（如圖 26）



圖 26 原生茶推廣暨創意市集

㈥辦理「趣美濃拔蘿蔔」體驗活動

108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 7 個社福團體至美濃拔蘿蔔及參訪美濃客家文物館，藉此行銷高雄客庄優良農特產、促進公益，也讓參與孩童認識客家產業與文化，計 300 人參與。（如圖 27）



圖 27 趣美濃拔蘿蔔

㈦推廣高雄客庄輕旅行

為行銷高雄客庄，108 年 12 月 25 日副市長陳雄文在本會黃永卿主委、農業局吳芳銘局長及美濃鍾炳光區長陪同下，邀請媒體朋友一起走訪美濃永安老街、美濃湖、鍾理和文學紀念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景點，實地體驗美濃的好山好水與熱情濃厚的人情味，向國內外遊客推薦客庄特色景點及遊程。（如圖 28）



圖 28 陳副市長走訪錦興行協助行銷高雄客庄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提倡「家庭說母語」風氣，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辦理「2020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三、強化館舍營運績效，提升觀光效益

㈠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透過體驗式活動吸引民眾參訪，同時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

㈡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㈢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扎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型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㈣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㈡積極趕辦「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五、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賡續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家庭、校園、社區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與質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對於上次的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與質詢，首先請韓市長做施政報告，請韓市長上報告台。

韓市長國瑜施政報告(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韓市長。接下來是施政報告質詢，首先由三個黨團進行質詢，接著由議員個人質詢，質詢時間均為 10 分鐘，個人質詢的順序按照預備會議時所抽定的順序依序發言，在民進黨團進行質詢前我們先休息至 10 時 30 分，本席宣布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首先請民進黨開始質詢，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智鴻：

韓市長，今天有可能是我們在議事殿堂，以政黨質詢的名義最後一次跟你做就教，有一些概念想要跟你做一些探討。第一個，選舉罷免基本上都是憲法保障的基本公民權，不論結果如何，你的功過都應該由市民的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來決定。無論你是否通過罷免，你都要感謝支持你的人，更要傾聽投下同意罷免票的人的聲音，我原本期待 6 月 6 日這個罷免案的投票是一場直球對決的罷免投票，可以來樹立一場公民教育的最佳典範。但是你沒有這麼做，你選擇走一條最壞的民主示範、最差勁的公民教育，就是叫大家不要出來投票。我記得你說過寧可光明正大的輸，也不要卑鄙的贏，這是你說的話，叫大家不要出來投票，就是典型的選舉詐術、暗黑手法、卑鄙的手段，韓市長，就算因此你贏了罷免案又如何呢？一點都不光彩。韓市長，你也說過要讓高雄政治 0 分、經濟 100 分，結果你為了自己的政治權力，要大家不要來高雄消費，你讓高雄政治 100 分、經濟 0 分！

我在議事廳、民主的殿堂裡，要對全高雄市民來訴說，韓國瑜市長，你說支持你的人都不要去投票，意思就是說沒有出來投票的人都是支持你的韓粉，我知道市民已經開始有些恐懼，害怕因為去投票會造成申辦請領的案件不會通過，如果公務員他想要投罷免票的人去投票了，他害怕會被貼上標籤、點名做記號，這就是你造成的恐懼。但是如果大家因為恐懼而不去投票，又是正中了韓國瑜市長的下懷，被他操作成潛在的韓粉，只要超過 100 萬的高雄人沒有出來投票，韓國瑜市長就會對外謊稱說高雄仍有百萬韓粉，這就是韓市長的計謀，全體市民朋友，你們願意嗎？你們甘願都成為韓粉嗎？全體高雄市民，不論你是士農工商或者軍公教的朋友，如果你不想成為韓粉，請克服恐懼，唯一的做法就是走進投票所勇敢的投票，投完票再開店，投完票再去消費。

韓國瑜市長也說外縣市支持他的朋友們都不要來高雄，我要在這裡藉議事殿堂跟全國人民喊話，請全台灣認為韓國瑜市長是一個荒腔走板、政見跳票、背信忘義，是台灣政治最壞示範市長的這些朋友們，6 月 6 日請都來高雄。幫忙到投開票所看一下哪些人只監票不進去投票，幫忙保護勇敢要走進投票所的高雄人，讓高雄人充滿勇氣，完整的行使憲法所保障的公民權。

另外，請外地來到高雄的朋友們一定要去消費，擠滿飯店、塞爆夜市，逛遍高雄百貨、店家，親身經歷見證高雄人展現民主、找回光榮重要的時刻，也可以讓高雄真正的發大財。全體高雄人，6 月 6 日我們就用選票證明，高雄人可以用光明正大來戰勝韓國瑜市長所操作的卑鄙手段，6 月 6 日是高雄的光榮日，我們一起用愛的力量戰勝韓國瑜市長所操作的暗黑力量，請全台灣的朋友們都來高雄、幫助高雄，讓高雄政治 100 分，經濟也 100 分。

韓市長，這段時間以來你可能已經忘了你自己，也忘了市民在 2018 年所托付你的一切，但是市民都記得你的一言一行，請你看清楚以下影片，裡面都是你說過的話、做過的事。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我們不惜任何代價，一定要一定要邀請迪士尼樂園來高雄。

韓市長國瑜：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韓市長國瑜：到底賽馬這個活動要不要推？我覺得我們是可以推的，為什麼高雄不能做？

韓市長國瑜：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韓市長國瑜：包括一些賽車，我都有接觸。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其中也不排除引進 F1 賽車。

韓市長國瑜：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記者：林智鴻說照片是看不過去的民眾給他的，他呼籲韓國瑜出面講清

楚，不過沒等到韓國瑜的回應，當天在場的夫人李佳芬先說話了。

韓國瑜市長夫人李佳芬：就是好玩一下而已，這樣子就被偷拍了，真無聊，我只能說無聊。

韓市長國瑜：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韓市長國瑜：太平島開採石油，既然講到石化業，我就把我這個政見，一直被誤會為天馬行空，我一併解釋一下，所謂太平島開採石油，並不是在太平島島上開，是在海域開。

韓市長國瑜：第四個，挖石油，請問誰說的？

韓市長國瑜：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韓市長國瑜：我們希望這四千多位防護人員，立刻開始全面幫他們做一次採檢。

韓市長國瑜：醫護人員全面篩檢，我們沒有這樣說過。

韓市長國瑜：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韓市長國瑜：你怎麼開始去搞總統大選去了呢？你不是說經濟 100 分、政治 0 分嗎？人民看了就討厭。

韓市長國瑜：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韓市長國瑜：他奶奶的，放馬過來！恁爸等你！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致中：

市長，看到這個影片，我看你可能是度秒如年，但是每一句話都是你講的，你的謊言連篇，你的政見跳票，所以罷免你實在沒有冤枉你啦！說實在話，你也不用做牛做馬，你只要把高雄市長的工作做好就好，你也不用粉身碎骨，你只要勤快一點、認真一點，只要有擔當跟風骨，今天你來打壓這些罷免，我們認為這個是反民主的、違憲的、違法的、民主憲政的災難與危機。

剛才你在你的報告裡面提到鳳山的父母官讓人家懷念 200 年，但是你今天所做所為、反民主的這些行為是會變成歷史的罪人，會被咒罵 200 年，這一點你要三思。今天在你旁邊是看到像李來希、郭冠英、白狼、吳斯懷、葉毓蘭，你站在民主的對立面，我想這個就是你最大的問題，我希望你自己午夜夢迴可以去想一想。

另外，在之前你說漫威要找你拍片，當然後來證明是假的，漫威裡面最有名的反派，韓市長你應該知道，叫做薩諾斯，也叫做「滅霸」，這個是漫威裡面知名的角色，韓市長你上次電影沒拍成，但是我們再給你一個點子，這一次不是漫威中的「滅霸」，而是高雄的「滅罷」，這個你可以當最佳男主角，現在這個「罷」不是這一個霸權的「霸」，是罷免的「罷」，因為你的所作所為都

是在消滅這些罷免的行動。罷免交由市民決定，不是任何人、任何黨可以來置喙，從你下令要來拆看板，從你下令教育局不能來借學校、宮廟當投開票所，從你下令要警方用違反集遊法、違反社維法來抓三人以上上街宣傳罷免，從你下令用蓋牌叫大家不要出來投，現在韓粉在動員你知道嗎？韓粉的動員說，大家到投開票所去監票，誰出來投誰就是綠蛆，要來製造無形的壓力，什麼時候高雄變成是一個戒嚴的城市了？是一個蓋世太保監控的城市嗎？是韓式查水表？是一種韓式恐怖的城市嗎？韓市長你這樣子做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罷免的成功與否，這個交由市民來決定，你不可以用這種行政不中立、行政的濫權來壓迫市民的投票權。尤其你的愛將民政局曹局長還發 LINE 給這些里長，要大家站出來監票，意思就是說去投票的都是要罷免的，都是要來反對你的，這個是很不應該的。所以民進黨團要送你這個，有人說畢業禮物啦！退學禮物也好啦！或者是這種的，要讓你回家吃自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到，謝謝民進黨團。請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做準備。朱信強總召，請問可以開始了嗎？好，接著請無黨團結聯盟黨團質詢，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市長，無黨聯盟想請問市長，在這段期間，總統選輸了，你有沒有檢討過為什麼會被罷免？有沒有檢討為什麼會被罷免？有沒有看過你被罷免的一些影片？為什麼高雄市民要對你發動罷免？請問市長你在這段期間是否有深入的檢討？請市長簡單回答，因為我們的時間有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簡單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陳議員善慧及無黨團結聯盟的質詢，這題問得的確是很震撼！時光倒流，時光是不會倒流的，去年出來的情境，那時候我個人採取了被動式，結果民意支持率非常高而被動的參加國民黨的黨內初選，因為獲得了第一名所以參與。那時候內心除了希望幫國家做事情之外，也真的是希望也能夠幫高雄好好做一些事情，所以我曾經承諾，如果選上總統會有 3 天在高雄上班，也希望把中央一些資源調動在高雄，讓北台灣、南台灣雙引擎發展，結果選舉的結果大家都知道，我就不再贅述。時光不會倒流，但是當初選總統的時候，的確對國家、對高雄這個土地都有一個熱情的使命，特別跟善慧議員報告，謝謝。

吳議員益政：

因為上次市長所提到的，就是有說時光不能倒流，如今重新思考的，其中你提到的，你跟張善政那時候有提到高雄市要什麼沒什麼，所以說這是一個很重

要的理由，現在 520 快到了，蔡英文現在當選總統，是不是我們高雄市還是要什麼沒什麼？要不要在這個時間也請市長跟中央、跟即將在 520 就職的蔡英文說，既然你贏了，我高雄要的是什麼，是不是要跟蔡英文總統、即將上任的總統說高雄需要什麼？可不可簡單做一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吳議員益政的質詢。蔡英文總統在後天 520 即將開始第二任的任期，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先生，邀請我們葉匡時副市長去討論大南方的開發計畫，事實上對高雄人民來講很不公平的一件事情。高雄人無怨無悔支持民進黨幾十年，但是高雄市的發展的確比不上北台灣，所以我們希望新的中央政府成立之後，絕對不要因人廢言、雙重標準。就像愛情摩天輪，剛才看到那麼漂亮的一個摩天輪，交通部遲遲不簽定土地協議書，就像我們看到高鐵下面這條路，從阿蓮北上這條路，為什麼台南可以通而高雄不能通？像這些點點滴滴、好多好多的事情，我誠懇期待新的中央政府成立之後，能夠把全台灣都看成服務的對象，絕對不要因為什麼人幹什麼縣市長就有差別待遇，這個對高雄很不公平。因為高雄有巨大的潛力亟待開發，一旦開發起來之後，我相信會耀眼全台灣，這個我深具信心，謝謝。

李議員順進：

基本上，高雄市的市長要去選總統就是光榮的事情，很難得我們高雄能夠這麼樣的亮眼、這麼樣的亮麗，有一位總統候選人從我們高雄的基層來參與這一場世紀大戰，不管輸贏，高雄都是贏了。市長在民間的反映當然有兩極，有的人相當肯定市長，有的人也因為市長的離開或者是請假而有所責難，當然，這個要由市長你來彌補、你的團隊來努力。我們無黨團結聯盟關心的是，萬一真的罷免通過了，那麼多期待你的人、那麼多期待你要完成的政見、那麼多選民朋友希望你繼續留在高雄，你萬一真的被罷免了，你最遺憾在高雄沒有完成的工作有哪些？你最想完成什麼工作？萬一真的離開了這個崗位，你到了其他的崗位，能不能繼續為我們高雄來打拼這些你曾經許下的諾言？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如果被罷免，我對高雄最大的遺憾，排一個優先次序，第一個遺憾就是雙語教育。高雄市如果在兩年之內推動全高雄市實施中英文雙語教育，會影響高雄未來幾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發展，第一個遺憾，萬一新的市長沒有辦法繼續推動

雙語教育，這個會讓我覺得非常非常的遺憾。但是不管當市長是一年半、4 年、8 年、12 年都要下台，重點是下台所留的是什麼，我們市府的團隊在這邊，議員可以看得很清楚，這是一個不貪污的團隊，這是一個不炒土地、不包工程的團隊，我們全部是認真的做。市民朋友願意我們繼續留下來，我們就繼續打拼，市民朋友覺得我們這個團隊，包括對我本人覺得不認同，罷免下去，我們就會離開，但是不管做多久都要走。

我再講一遍，為官一任，造福一方，我們能做多少，本諸我們自己良知，所以雙語教育如果在高雄沒有辦法推動，南台灣、整個高雄沒有辦法面對國際，我們下一代的前途會非常辛苦。下一代的高雄子弟絕對不會跟台南、台中、基隆競爭，下一代的高雄子弟是直接要面臨到美國、英國、大陸、日本的競爭，所以我覺得高雄未來前途唯一的機會，唯一就在國際化。我們整個團隊做好基本工作，就是要全力來衝下一代的國際化以及照顧弱勢，我覺得這是市府團隊放在肩膀上的責任，辦好教育、照顧弱勢。如果被罷免，我們沒有辦法繼續去推動，我個人會覺得非常的遺憾，是整個高雄市百年的基業奠下來國際化的雙語教育，如果被取消，這會是高雄市市民重大的損失。

李議員順進：

謝謝市長，也期待市府團隊的努力，我們二百七八十萬的市民在期待著！

朱議員信強：

這是我們無黨團結聯盟假設性在這邊請教一下，韓市長要是罷免沒過，市府的團隊是不是繼續能像這一年多來，針對我們的路平、水利局一些清溝的，包括燈亮，這方面繼續努力。來完成前朝包含六龜、美濃還有內門 30 年以來未完成的事項，本席在這邊也表明對韓市長以及對各局處的肯定。希望未來的團隊，這個罷免案本席絕對是不同意，因為有這麼用心的市府來照顧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希望在這邊呼籲高雄市民，這麼好的團隊，不貪污、不舞弊，希望再接再厲，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其實議員可以看一看我旁邊的葉副市長匡時、李副市長、陳副市長雄文跟我們這個團隊。我們時常勉勵一句話，當官在政府部門服務能服務多久？時間到了就要走，重點離開的時候留下什麼？看看我們的任期，看看我們的歲數，看看我們的時間，所以我們都秉持一個理念，能做多少算多少。我們有這個機會幫高雄市服務，就全力來打拼，有朝一日退休，你想做也沒有機會了，所以說人在公門好修行。跟朱議員信強報告，如果罷免沒過，我們市府團隊會一本初

衷全力幫高雄市來衝，過去這一年半，高雄市是全世界華人都在注意的地方，也是全台灣都在注意的，我們有信心會繼續讓高雄發光發熱，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做準備。請問曾總召準備好了嗎？

曾議員俊傑：

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計時請開始。國民黨黨團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還有我們所有最認真的市府團隊，韓市長國瑜跟他的團隊在一年半以來，可以說是非常非常認真，我相信是有目共睹。而我在這邊想要請問一下市長，市長，你在當選市長的時候，高雄市民有 89 萬選票支持你，當選的原因是什麼？你保持的初心還在嗎？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曾議員俊傑及國民黨黨團的質詢，謝謝高雄市市民給韓國瑜團隊這樣子一個服務的機會。高雄市民用 89 萬票支持了韓國瑜，我覺得高雄市民心思變，高雄市民覺得想要迎接一個不一樣的服務團隊。另外高雄市負債全台灣第一 3,300 億元，一場大雨 5,000 個路面上的大洞，高雄市民朋友真的覺得應該是改變的時刻，所以把這個機會給了韓國瑜。事實上我們在選團隊的時候，我們都是秉持著感謝高雄市民給我們這樣的一個機會，真的是對高雄市民來講也是一個大膽的嘗試，所以市府團隊是兢兢業業、戰戰兢兢在做。我想所有的市民朋友跟高雄市府團隊這一年半的接觸，一定會感覺到不一樣，我們的行政效率大幅提升，我們對待各方面的好朋友、市民朋友都是比較隨和、親切、和善，而且比較能夠設身處地的站在對方立場來思考。

像工務案件我們在 90 天之內就要完成，像經發局工商登記在 9 天之內就要完成；市府一直不停的用行政效率提高，市府一直不停的扮演一個角色，站在企業界跟市民朋友好朋友的立場來推動市政工作。我們絕對不敢高高在上，我們認為政府可以當公共服務一個很和善的角色，不一定要當個很嚴肅的衙門，高高在上用管理的心態，我們覺得那樣不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所以感謝 89 萬市民朋友給我們這個機會，市府團隊過去一年半非常的努力，未來如果罷免案沒有成功，我們一樣秉持這個精神，好好的為高雄市來打拼，我覺得這是我們一個非常健康的心態，很誠實的一個心態，謝謝曾俊傑總召，謝謝！

曾議員俊傑：

市長，我第二個問題是請問從你執政以來，市府跟前市府最大的改變是什麼？市府有沒有更有效率？有沒有更清廉？來，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這個站在市府市政銜接的角度上，很多事情我們不方便講前朝太多，我寧願用正面的態度來看，但是阿拉伯數字會講話。在前朝政府涉案的官員總共有61案、105位官員，在我上任之後只有發生一個案例，就是偷偷進到我辦公室這樣一個偷竊案，事實上高雄市政府從我個人的角度，我看的服務人員，所有市府的團隊不分黨派，我真的是不分黨派，只要你願意認真為市民朋友打拼，你就是一個好公務員。我們的服務態度本來一開始就是如此，所以可以看得到我們不管是人事調動也好，約聘僱等等，我們沒有什麼好像感覺秋後算帳，沒有，絕對沒有，因為公務人員都是素質非常高的。

我覺得跟前任政府可能很大的一個差別，就是行政效率的提升，這一點我們很驕傲。第二點，我們官員所有政務官相關的部門，都是全心全意戮力為公來打拼。第三點，我再三告知我的市府團隊，千萬不要碰觸任何違法的事情，一定要珍惜為老百姓服務的機會。吃公家飯有三條路，你是從哪一條路來的，各位議員跟我一樣是從選票來的，市府團隊做到這邊很多是考試來的，高普考。另外一種是授予，像約聘僱是授予，不管是選票、考試，還是授予，能夠為政府部門服務，難得有這個機會，應該好好來打拼，所以我們都珍惜這個機會為高雄，一定會全心全力。其他的人民對於前任的政府怎麼評價，我不適合多言，在倫理上我也不適合多講，但是我覺得我們的行政效率大幅的提升，我們的心態、為民服務的熱情，這一點我覺得非常的自豪，也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給我們指導，謝謝！

曾議員俊傑：

面對現在的政治情勢，請問市長有什麼心裡的話想要對我們高雄市民說的？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這些政治情勢從國際角度大環境來看，從台灣角度中環境來看，從高雄的小角度小環節來看，都不好。大環境是全世界疫情在肆虐，整個台灣也是疫情之中，雖然大家疫情防治的相當好，可是隨時有沒有可能爆發疫情，還是戒慎恐

懼的；再來經濟方面的困難，兩岸之間的緊張，從高雄角度來看迫切需要中央的幫忙。所以大環境、中環境、小環境來看，2020 年不是一個平安的一年。

第二、現在國內政治情勢，最讓人擔心的，就是民主政治是執政黨和反對黨，各位是執政黨的議員，我是執政團隊，民進黨是反對黨。但是因為國內政治被扭曲了，現在執政黨、反對黨變成上帝跟魔鬼，什麼叫做上帝和魔鬼呢？就是執政黨掌握了媒體和網路，它就成了上帝；反對黨沒有媒體和網路，它就變成了魔鬼，網路要怎麼黑就怎麼黑、媒體要怎麼罵就怎麼罵。事實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媒體，都向執政黨民進黨靠攏甚至輸誠，所以使得反對黨在媒體上和網路上吃盡了苦頭。誰有媒體誰就是上帝，誰有網路誰就扮演上帝，這個是對台灣民主政治非常大的傷害。

所以曾總召問我這個問題，我要把心裡話講出來，我們希望媒體如果能夠公平報導、網路能夠公平報導，可以鞭策執政黨好好施政、也可以鞭策反對黨好好監督，台灣的民主政治一定會有不一樣的風貌，謝謝。

曾議員俊傑：

市府團隊自從當選之後，可以說是最堅強的團隊，有三位部長級的副市長，還有很優秀的局處首長，這一年半以來可以說是不眠不休，不管做什麼政策，或是工程都是提前完成，我相信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覺得韓國瑜市長，你什麼事情都做得很對，但對民進黨來說，你就是做錯了一件事情，就是你當選了高雄市市長。自從你當選高雄市市長之後，你就一無是處，全部都是壞的，你所做的完全都是錯的，講什麼話也都是不對的。我就覺得很奇怪，台灣為什麼一直原地踏步呢？就是被選舉搞死了，我想政治是一時的，選舉過後就要放下，不管是誰執政，我們要不分黨派全力以赴，全力來監督。好的政策我們應該全力來支持，我覺得這對高雄市民，還有全台灣才是對的事情。所以我希望 6 月 6 日，只剩下幾天而已，我在這裡呼籲所有的高雄市民，希望大家靜下心來認真的看、認真的聽，韓國瑜市長做了多少事情，不要一直抹黑、抹紅等等，聽得真的很厭煩，我希望要針對事情，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我也希望不管你是哪一個黨派，不要再對立下去了，認真的看我們的負債要怎麼還，高雄市的未來要怎麼建設及努力，這個才是最重要的事情。我們國民黨團在這裡也會做韓國瑜市長最堅強的後盾，你努力的去做對的事情，我們一定支持你。

國民黨黨團：

幸福高雄、不對立、不侵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國民黨黨團，請吳益政議員準備。

接下來是議員個人的質詢，每一位議員的質詢時間是 10 分鐘，請第一位質

詢議員，吳益政議員發言，吳議員請。

吳議員益政：

我是感覺好像念哲學沒有用，可是每次生活中、生命中，碰到很多事情選擇的時候，總是很多的哲學家早就已經替我們提供了很多的想像。真正有價值的，不是「正確」與「錯誤」的衝突，有時候對每一方來講，是兩個「正確」的碰撞。這個是黑格爾所提供給我們的。在兩極罷韓及支持韓國瑜的，不只在高雄甚至全國，對整個政治文化的氛圍，都是要面對這樣的問題，但是身為一個公民，你應該要去了解，正反兩方面他們在想什麼？有些要讓自己怎麼去檢討。像今天在市長施政報告裡面所提到的，就是為當選市長半年參選總統道歉，這也是一個態度是非常重要，可以讓有些支持你的、曾經支持你而不諒解的，至於罷韓投票是一回事，我覺得這個在生命中，對於支持者的一個態度，這個是在整個生命的歷程中所需要學習的。

我常講，我們的支持者真的就是一半、一半，民調顯示也是一半、一半。一半就是支持韓國瑜，一半就是支持罷免，我身邊的朋友就是這樣，也許民進黨朋友整個都是罷韓的，也許國民黨大多數都是支持韓的。可是我們面對的選民和我們的朋友，卻可以同時聽到兩種聲音，我們聽到贊成罷免，對韓市長不滿的大概有這幾個理由。當選市長不到半年宣布參選總統，然後對韓市長不諒解的是，他們遭受部分韓粉霸凌的時候，剛當選那一段時間很多言論，包括我批評市政府的一件事情。有一個韓粉罵得很難聽，我告他，結果他出來了，其實我也不是要告他，我要了解他為什麼霸凌，原來他是一個旗津兩岸送貨的，他說過去幾年都沒有貨可以送。所以韓市長上任之後，當然依賴中國這是另外一件事情，對小市民來講，我以前生意就是不好，我就是要支持韓國瑜，他就是這樣子，他也沒有政黨傾向。住在紅毛港做送貨工作，兩岸之間沒有貨可以送，他就沒有工作，不是個人這樣，每個人都是這樣。所以當我批評市政府一件事情的時候，他就非常不高興，但經過說明及了解他們的心聲，為什麼支持韓國瑜的部分韓粉會這麼的積極，包括所謂會霸凌別人的角色，大家都可以深深的去了解。不管你是支持者或是反對者的心聲，我想很多人會這麼積極，是因為他們那一段時間被韓粉霸凌的時候，市長並沒有出來緩和，這是我聽到一部分的心聲。

第三個，當然對於韓市長對中國市場依賴不放心，包括市長沒有進入狀況，跟提出一些華而不實的政見，譬如開採石油、迪士尼等等。很多反對罷免支持者，他們擔心的是什麼？擔心高雄成為民進黨永久勢力範圍，光復高雄在他們的解讀，好像高雄是屬於民進黨的嗎？高雄市是每一個高雄市民的，雖然執政有不同的執政黨，甚至早期還有無黨籍，但基本上都是來為人民服務，而不是

哪一個政黨勢力範圍，這是他們所擔心的。也擔心現在民進黨在中央全面執政，也擔心高雄再被他們拿回去之後，沒有人監督會更嚴重，也擔心兩岸關係走入困境，即使他們不接受一中，也反對所謂武統的方式，也擔心兩岸走入困境，不見得他們是支持者。他們也不捨市府團隊很多人的努力，沒有得到應有的對待，這也是所謂支持韓市長很多支持者的心聲，當然他們更不滿的是，現在的法令是四分之一就可以罷免，獲得過半選票的民選首長，這是法律的制度，這也是一種無奈，這是他們的心聲。不管你是支持罷韓的，也要了解韓國瑜支持者的心聲，支持韓國瑜的也要去了解他們為什麼會罷免的彼此心聲，而不是對立。我們本來是朋友，你連保持中立客觀的空間都沒有，這是高雄目前因為這件事情造成彼此的對立，我覺得公民社會應該要彼此諒解彼此的想法、彼此碰到的問題、彼此的認知，怎麼樣讓高雄會更好，這才是參與公民政策應有的態度。不然不要那麼雞婆、管東管西，你既然公平公正關心政治的表現，關心高雄問題的未來，你就要認真去找彼此的共同點，而不是找彼此差異點。不只是從政人員或民意代表，包括基層也包括很多公民團體，也包括市民關心我們高雄，就要去看哪些認真做事的人該肯定。哪些不對的，你儘管提出來，彼此有彼此的雅量，如此高雄才會進步，不然常常這樣對立，我覺得這是對高雄最大的傷害，希望能夠看到彼此的優點、缺點。

這一年我們看到的，如果要替你們講話，第一個就是市府對民意的積極，不同黨派更謙虛，不管民進黨或其他政黨的、非國民黨議員，我相信如果上一屆當過議員的，這一屆也當議員的，相信市府對民意代表的反映、回應十萬八千里。坦白講 2018 年上次會變盤，就是市府官員太傲慢，對民意代表一點尊重都沒有，好像天下是他們家的，高雄是他們家的，不只是對在野黨，對他們同黨的民進黨議員也是非常不客氣，不同黨派不要互相往來，不要互相打擾。我覺得也許很多人在 2018 年對市府有不同的意見，但是現在新的市府至少比較謙虛，以後我不知道，有沒有以後我不知道，如果以後有會不會一樣謙虛，我不知道，但是目前我看到的是更謙虛，比以前是謙虛的。

值得肯定的是馬頭山，這邊抗爭了幾年，新的市府一來就從善如流，包括旗山垃圾的亂倒，現在也積極在處理，這些都是過去政府很怠慢的。路平、清淤大家都知道；校園冷氣，我認為校園不要那麼熱並不是只靠冷氣而已，應該整個校園環境不管是樹、走廊、建築、改善空間應該放在最優先，冷氣是最後一個手續，包括最近新型公共腳踏車。但也有人認為輕軌處理得不夠積極，我所要報告的就是停下來討論修正，包括剛剛市長也說明了本來 3、4 月要往前走，是因為疫情，也讓大家知道。我們希望輕軌能夠更積極去處理，現在改善方案有停下來反而好，但是後面要走得更快，這是我們對輕軌的態度。

自行車環境部分在上一屆很認真，但最後 4 年都放棄，這一屆的市府是還沒有把它當一回事，我也是有提醒。針對空污雖然已經有改善了，剛剛有報告，可是還要更積極，產業的部分也要讓他們放心，但是要更積極去做。希望高雄市民能夠找到主體性，特別在財政永續、特別在 520，你看我們這邊沒有錢，對高雄市有多嚴重。剪樹就是砍頭，因為沒有錢。市場改建，台北市一個菜市場有 55 億，高雄市這十幾年來才改造一個武廟市場花 1 億，其他都沒有錢。

你剛講的雙語教育這麼重要，如果我們有 10 倍的經費，那進步會多快。生育津貼、公車補貼，電動機車補助，高雄市 Gogoro 是全台灣補助最少的，現在才補上來。包括社區運動中心全部都有，六都只有高雄市沒有；運動員獎金最近也在處理。再來是堆肥的處理，我們沒有錢，所以沒有辦法做那麼多工作。高雄市整個食衣住行育樂很多都是因為錢的問題，所以我才請市長在這一次 520 很正式替高雄市民，有關財政改革部分，怎麼去解決高雄財政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益政議員。繼續請第二位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有一個小小的事情想跟主席做一個要求，因為時間實在是太短，待會我會請市長做一些表達，我會給他時間限制，請主席立即裁示，我就看市長的動作是不是很誠懇，立即的回應，不回應也沒有關係，所以請主席這一點也能夠協助本席質詢，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下一位質詢的賴文德議員做準備，不要影響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間順序。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市長，好久不見，剛剛本席聽完了政黨的質詢之後，當然執政黨跟市長比較友好，不過你的回答，我發現都在批判別人，沒有好好檢視自己。時間剩下 10 分鐘，也離市長罷免案還剩下 17 天，馬上就到了，不過我要跟市長講，也讓高雄市民知道，憲法賦予高雄市民罷免的權利跟責任，這個是高雄市民的功課，既是高雄市民的功課，那麼就是高雄市議會議員的功課。6 月 19 日是我個人這次的總質詢，離上一次議員總質詢，算起來高雄市議會第一次間隔了 1 年 5 個月的時間。本席雖然很榮幸抽到了第一天第二位總質詢，我不知道那個時候市長是否還有機會列席議會備詢總質詢，今、明兩天也有可能是市長最後一次列席議會備詢的福氣。讓市長回顧一下，高雄市民有機會讓市長可以檢討，請資訊室播放我當時質詢的畫面。

（影片播放開始）

李議員喬如：李喬如議員在議事廳一定要給韓市長最後一次表達的機會，請韓市長放棄選總統，拒絕國民黨的初選。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喬如：

市長，政治有因果，李喬如在去年的 6 月 3 日，總質詢時給了韓市長機會，也是高雄市民給韓市長的機會，請不要參選總統、參選地方國民黨部的提名。市長，但是你那一天拒絕了、你放棄了，你沒有兌現參選市長時對高雄市民的承諾，做滿 4 年。市長，那一天就是高雄市民起了要罷免韓市長的動機，因為市長你放棄了，政治人物言而無信、何以為政。所以在這段時間，除了你違背對高雄市民的政治承諾、當時信諾之外，這 1 年 5 個月我就不用再唸出來，市長，我相信你也聽了很多高雄市民對韓市長的不滿，認為市長你的言論輕浮，你的用詞粗暴不雅，在外交上喪盡高雄市民的門面，因為你怠慢了日本的外賓。最嚴肅的高雄市議會從來沒有這種現象，就因為韓市長您，讓高雄市議會的市議員在個人質詢的部分，讓高雄市議會的民主倒退！所以就是因為市長個人，就讓議員個人質詢倒退到民國 61 年，市長你不覺得很對不起高雄市民嗎？

市長剛剛的市政報告，我有用心聽，你有向高雄市民道歉，但是市長，我看到你剛剛的道歉用詞態度不夠誠懇、不夠誠意。政治有因果，因為你是肇事者，今天會有罷免，所有的業都是韓市長你造成的，才會有 6 月 6 日罷免的因果。所以市長你剛剛那個道歉，不夠！我給你 30 秒，你可以站起來深深一鞠躬向高雄市民道歉嗎？請答復。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市長你要答復嗎？

李議員喬如：

你不要講了，深深一鞠躬就好。拿出你的誠意，來，請坐，深深一鞠躬，不要再拖延我的時間，這樣也太粗魯了！你拒絕？那你剛剛那個道歉是不算的。

好，再來市長你既然又不道歉，你看我 6 月 3 日給你機會，你又拒絕。剛剛給你 30 秒，我 10 秒這麼寶貴，請你鞠躬，你又不願意，展現韓市長的傲慢到現在還是存在，這樣高雄人不罷免你才奇怪！是誰造成的？跟任何人都無關！就是你，因你個人的行為、作為造成的。

請問韓市長，「6 月 6 日罷韓審判日」你認為自己，選擇題就好：1.你會畢業。2.你會重生。透過這個罷免案，你選擇你是 1 還是 2，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

李議員喬如：

選擇就好了。

韓市長國瑜：

謝謝李喬如議員，不過有兩件事情要跟李議員澄清…。

李議員喬如：

你會重生、還是畢業？

韓市長國瑜：

我跟李議員澄清一下，剛才你質詢的兩個問題…。

李議員喬如：

你不要再澄清了，你剛剛沒有道歉深深一鞠躬，你就不用了。

韓市長國瑜：

給我幾秒鐘…。

李議員喬如：

給了你兩次機會，我沒有時間給你幾秒好不好？我為什麼沒有辦法給你時間，也是市長你造成的！你讓議會的多數（國民黨）讓我們今天只剩下 10 分鐘的質詢時間，而你自己卻有 50 分鐘的報告時間！

韓市長國瑜：

議員，議會所有的決定，市政府都尊重。

李議員喬如：

你自己認為會畢業還是重生？你沒有信心，對自己沒有信心對不對？是不是？倒是看你這個態度，你好像會畢業。好，接下來，市長，我這個有影音的，因為市長常常對他講過的話都不承認。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所有外縣市的好朋友，6 月 6 日這一天，拜託不要來高雄；請你關心韓國瑜就可以了，不要付諸行動。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喬如：

好，市長，這個影片前面當然你的姿態很低，但是本席非常失望，我以為你在這個影片當中會用很感動的言詞，你不是很懂心經嗎？你怎麼會笨到也不會柔軟一點，講好聽一點呢？你在這裡，讓我失望透頂！你用這個時間 PO 臉書，但是你的言詞裡面卻講：「全外縣市關心韓國瑜的朋友，6 月 6 日不要來高雄，不要行動。」市長，這句話很可怕你知道嗎？你在召喚全國的黑勢力嗎？你知道這個相反的意思是什麼？「6 月 6 日，不要來高雄，不要行動。」你心裡是

知道他們會有什麼行動嗎？你知道你的言語已經達到恐嚇嗎？市長，你的臉書為什麼不要以正能量去感動高雄市民？你還是繼續用你的負能量，你用你的負能量在挑釁高雄市 6 月 6 日決定你到底是去還是留！你是最後一次了，你自己講過的，在你的言詞裡面，所謂的不要行動，市長請答復我這個「所謂的是行動是什麼」？你是講要他們不來，你們就不暴動，亦或是你知道他們準備以暴動來干擾高雄市民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利。我非常失望！市長，如果今天李喬如站在你的角度，我會告訴高雄市民說，「所有的市民，不管你們挺不挺我，你們都要出來投票，行使歷史性的第一刻。而且投完票以後，記得也要到高雄市逛一逛，幫忙到商家買買東西，消費一下幫助防疫的經濟。」聽聽看我李喬如講得多好，我正能量，但是你的負能量會把你引入命運的低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喬如議員，繼續請賴文德議員發言，並請黃天煌議員做準備。賴議員，請發言。

賴議員文德：

我會有幾分鐘給于軒。我有幾個問題請教市長，很遺憾今天是市長的施政報告，反對黨都在講罷韓，是沒議題了嗎？我們的防疫呢？還有緊接到的汛期、受衝擊的觀光產業，這些反對黨都不提，只提一個「罷韓－6 月 6 日」。本席不在乎 520，也不在乎 6 月 6 日的罷韓，我相信市長絕對可以過關！請問市長，假使你沒有選總統，會不會有罷韓？你知道什麼原因嗎？市長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賴文德一語驚醒夢中人。剛才上一位議員質詢，去年 6 月 3 日在此質詢我，然後我做了一些動作，所以開始罷免，完全是錯誤的。事實上市府團隊在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就任，不到 1 個月，罷韓團體就開始準備罷韓了，所以我們認定它是違法的；也就是說，他今天故意戴帽子、故意找理由，其實掩飾不了他罷免的動機。坦白講所有的這一切，就是韓國瑜怎麼能贏得高雄市長，絕對不可以！對他們民進黨來講，這是他們的囊中之物。

賴議員文德：

是的，市長。

韓市長國瑜：

所以他們推動罷免絕對不是 6 月之後，我們一就任市長不到 1 個月就開始了。特別感謝賴議員給我一個澄清的機會，謝謝。

賴議員文德：

市長，我的重點是，您沒有回答我的重點－「為什麼要罷韓？」就三個字，因為反對黨輸不起，三個字－「輸不起」。縱使你沒有選總統、或只是當市長，就是「輸不起」，百般的刁難你。過去從高雄縣到高雄市 32 年每年都跳票。請問市長，你任期才 1 年多，哪裡有跳票？哪裡有誠信的問題？哪裡有原則的問題？通通沒有，就是輸不起。那麼大的施政報告議題，我們的疫情、即將到臨的汛期，加上受衝擊的產業觀光旅遊，這些都不談，我們財政的問題不談，教育的問題不談，很遺憾啊！這些前輩真的很遺憾，只有辱罵、辱罵。市長，我告訴你，高雄市民是高水準的，絕對不像他們所說的那麼痛恨韓市長，絕對沒有，他們生病了要治療，是內在的問題，我就不客氣的這樣講。還好我住在中央山脈，淹水都淹不到中央山脈，加上在樓上的媒體，哪一個是公平正義，樓上的媒體正拍著我，內部的憂患，媒體的一些不公正，造成今天施政很困難。市長想做就為我們市民做，三十幾年來沒有看過小黃可以進駐到山區，就在市長你任內。小黃在山上服務我們的鄉親，媒體要不要報？前朝是在做什麼？還好我是不怕死，我敢跟他們好好的講。市長，你好好的做，不只是黨團當你的靠山，良知、道德也站在你這邊。這一、二天，市長，你可以坐著回答，你根本就不用站起來，我只有講這個重點。剩下的時間交給于軒，于軒有一些話要勉勵市府團隊的，也要勉勵我們市長的，絕對可以過關，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好，非常感謝賴文德議員把他那麼珍貴的施政質詢時間借給我。其實我們非常的遺憾，在針對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我們要討論罷韓。但是我覺得雖然媒體都在這邊，我們還是要有一個舞台讓市長去論述，因為從今天早上民進黨黨團議員的質詢，還有剛才李喬如議員的質詢，都在講市長號召 6 月 6 日不出來投票，你是在恐嚇高雄市市民，我認為這點初衷是不對的。因為做為一個父母官，應該讓高雄市不對立、不激化，所以市長我把剩下來的時間交給你，請講述你的初衷，到底你做這樣的宣言，你心裡想要對高雄市市民說的是哪些言語？麻煩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賴文德議員、邱于軒議員給我一個機會澄清。因為剛才李議員誤會我了，6 月 6 日請外縣市的人不要來高雄市是恐嚇高雄市民，大錯特錯，因為我個人很擔心外縣市的人來高雄市要是支持我的，他的情緒會捲進來造成對立與

衝突。高雄不要對立、不要衝突，我們希望高雄這個城市充滿了愛與關懷與包容，如果一來造成了衝突之後，這個對高雄市來講絕對是一個重大的傷害。所以有人認為是在恐嚇，我再說一遍，大錯特錯，我們希望外縣市的人，在 6 月 6 日這一天的投票時間不要來，平常歡迎多來高雄觀光、旅遊、消費、採購，我們非常歡迎。而且過去一年半，我已經很多次呼籲海內外的好朋友，拜託！來高雄觀光旅遊，所以這是不衝突的，謝謝邱議員。

第二個，很多支持我的好朋友一直在說，該怎麼辦？該怎麼辦？我還是一本初衷，我認為高雄市的發展，一定要多經濟、多民生、多防疫、多建設等等，把政治性降低。所以說支持我的好朋友，謝謝你們的關心，你們就放心，我很清楚的已經表達過了，所以我第一次講，可能也是最後一次講，這代表我不願意講太多次。謝謝我的好朋友，我希望你們能夠尊重我的決定，希望整個和諧的高雄能夠依序的展開。事實上現在大家都流行看韓劇什麼的，我每次看到這個心裡都很難過，因為高雄有這麼多的條件可以發展，豈止光是產業、語言、觀光，高雄市的電影、電視產業、文創，絕對可以做全台灣最好的，結果我們都失去了。所以我看到他們在追韓劇，我心裡都很難過，我覺得高雄市可以發揮的潛力太多、太多了，因此高雄市市民朋友，我們還是一樣秉持著這樣的一個和諧、陽光，大家充滿了歡樂。罷韓，尊重市民朋友的民主決定，我完全沒有意見，但是支持我的好朋友，請尊重我的決定。外縣市的好朋友，1 年 364 天歡迎來高雄，6 月 6 日那一天，大家在投票的時間不要來，除此之外，歡迎隨時來高雄，謝謝。

邱議員于軒：

非常感謝市長。我想最後用一句話來為你做一個註記，就是家和萬事興。無論是有沒有對立，無論是你支持罷韓或是挺韓，高雄是大家的，我們是在一個進步的高雄，所以我也非常非常感謝市府團隊。尤其我是 3 個孩子的媽媽，我剛才聽市長在講雙語教育的時候，其實我心裡非常的感動，也非常的感謝，我希望高雄可以成為一個進步的國際城市，我們少點政治口水，多一點為高雄市市政來努力。

因為時間很短，我真的非常感謝在座各個局處首長，譬如說李副市長，謝謝你幫我們大寮二十年來沒有做的擋土牆，幫我們做了。葉匡時副市長，感謝你，我們永芳國小的校舍流標了 10 次，一年多來小孩子住在組合屋，也是因為你們解決。曹局長，謝謝你讓我們大寮的回饋金得以正大光明，許許多多的局處長，謝謝你們的努力，讓我們高雄持續進步、持續努力，高雄市是一個有機體，並不是只有韓國瑜一個人，整個市府團隊都是在向上努力的，所以在此我真的是感謝賴文德議員把時間借給我，我想我們國民黨團，還有我們在座的黨籍議

員都非常感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賴議員、邱議員。繼續請黃天煌議員發言，黃議員請。

黃議員天煌：

首先針對罷韓的議題，我想現在外面吵得沸沸揚揚，我這裡提供兩個資訊要給市政府團隊及市長知道，這個情形要怎麼解決、怎麼處理。現在罷韓，坊間傳說很多人都在買票，買票去同意罷韓，這第一個訊息。第二個訊息，聽到的就是地下賭盤，最早聽到的就是讓 60 萬票，同意票只要超過 60 萬票，他就贏了。現在早上我又聽到有 65 萬票、70 萬票，這個就是很明顯的鼓勵人家出去罷韓，變相在買票。我想這個情形這麼的嚴重，有關單位、相關單位應該有聽到這種的訊息，是不是要積極去查辦。我想市長，你面對這種不公平的手段來對待你，你的想法是如何？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天煌議員的提醒。在這裡我要特別跟黃議員報告，所有罷韓發起人所做的一切罷韓活動，我個人從來沒有打壓，我再重申一遍，我沒有去打壓他。我尊重他們罷韓的權利，唯一就是我們市府團隊剛上任 1 個月，他們就開始蘊釀罷韓，這一點是很明顯的違法，也就是我們在第 1 年的任期，他們就開始連署。到了滿 1 年就遞出去連署書，所以這一點是完全違法，這一點我不能認同。至於其他只要合法，罷韓發起人他們所做的，我沒有任何的打壓，而且我也不屑如此做。

第二、事實上這一路走過來，大家可以看到罷韓團體送口罩、送巧克力、送塑膠袋、送蛋糕，我從來沒有講過一句話，每天在搞這些，我都不講話，為什麼？因為這是一個民主的展現，但是希望他們守法。

第三、我們警察局局長也在這裡，如果有賄選的事情，高雄市政府一定要嚴格執法，我請警察局李局長這邊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針對如果這一次罷免案有買票的、有開職業賭盤的，請李局長這邊做一個專案的調查。我們希望高雄市民朋友在發揮民主所賦予個人的權益上，能夠秉持自己的認知、理解去投票，而不是被買票或者受賭盤所影響，這個對台灣民主、對高雄是一種傷害。

黃議員天煌：

我想這種不公平的對待，而且若有相關違法的情事，一定要請警察局積極去辦理。罷韓的人是真的這麼有錢可以去買票或是開賭盤嗎？我嚴重懷疑政黨有介入這次的罷免。為什麼呢？因為沒有政黨的資源，不管是罷韓團體或是市民

根本沒有那種力量，這樣的情況非常嚴重。民進黨一直覺得高雄市是他們的，只要不是民進黨的人擔任市長，韓國瑜、國民黨的人都不行。所以我認為這是民主政治非常錯誤的示範。政黨輪替是未來的趨勢，做得好的人就可以連任；做得不好的人就會被換下來，無論是什麼黨或是什麼人都一樣。

這一年多來，韓市府的團隊可說是非常用心和認真，解決了多年來無法解決的事情，可以說是非常用心的在做事，我們在基層走訪，也聽到很多市民稱讚的聲音。希望市長如果這次罷韓不通過，市府團隊要更認真、更用心的對待所有的重大建設，對於所有高雄市未來要做的工作，要更認真且用心的去做。

接下來要跟市府團隊探討的是，目前新冠肺炎的疫情可以說是非常嚴重，但是高雄市政府在韓市長的領導之下，各局處都提早部署。提早部署也都有很好的成果，高雄市是本土零確診，我想這是非常值得稱讚的表現。雖然其他縣市也有零確診，但是高雄市是都會型的城市，而且人口又非常多，能夠做到零確診，確實是市府用心、認真的表現。

目前正值盛夏，而且梅雨季節即將到來，氣象報導顯示再過幾天會下好幾天的大雨，所以在炎熱的夏天下雨過後，會造成病媒蚊的猖獗以及產生病媒蚊的情形。高雄市政府目前在韓市長就任以來，可以說對於登革熱防治的工作做得很好，今年到目前為止還是零病例。這是衛生局給我的資料，今年至今還是零病例，我想這是很好的現象。登革熱未來在高雄市要如何繼續保持零病例，未來在登革熱的防治工作上，韓市長有什麼重點作為？未來針對什麼地方要去做部署的？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議員天煌關心登革熱，事實上市府團隊非常非常擔心。尤其今年大年初一（1 月 25 日）爆發了第一宗新冠肺炎，我們就很緊張，如果新冠肺炎沒有辦法控制好，再加上登革熱，我們高雄市整個市政府的形象會受到重大傷害。所以在 2 月 15 日，我們就把高雄市列為全高雄反登革熱，根據去年的經驗，先選三民區，我們反過來思考，去年三民區、新興、鳳山、前鎮都有例子，但是我們覺得三民區比較嚴重，就把它列為示範區，並且邀集 37 個區長一起來參觀。從 2 月 15 日開始，高雄市政府對於反登革熱，針對全高雄市，尤其過去幾年有發病的地方，全部開始嚴厲的反登革熱，目前為止本土感染是零。2 月份的時候，登革熱有境外感染兩例，那個時候因為暖冬，再參考去年，看到整個東南亞的情況，我們非常緊張，去年高雄市這邊是 58 例，我們希望今年能夠再壓低。所以在這裡跟黃議員天煌報告，我們對於反登革熱，市政府整

個都在動員，尤其幾個區、幾個里，還有里幹事、志工都非常的辛苦。在這裡非常感謝衛生局、環保局所有的同仁們，謝謝黃議員的指導。

黃議員天煌：

我想這個登革熱在好幾年前，甚至有超過 1 萬例以上，因為登革熱是會出人命的。所以新冠肺炎固然重要，登革熱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市府要嚴陣以待積極作為，也就是如何消滅病媒蚊的傳播以及消滅孳生源。我希望市府團隊可以重視，並繼續保持讓新冠肺炎零確診；登革熱零病例。市長這麼用心，在此希望你可以繼續努力，希望韓國瑜市長可以帶動高雄的發展和進步，成為幸福的城市。市長加油！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天煌。繼續請黃議員文益發言，並請鄭議員孟洳準備，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在開始之前先跟您報告，我和鄭議員孟洳要聯合質詢 20 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就計時 20 分鐘，兩位議員聯合發言，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感謝市長。今天我的質詢內容會儘量把音量放小，避免又嚇到您，讓您答非所問。報告市長，不是答非所問裝無辜就代表不會說謊，也不是自稱專業的人就代表不會說謊，我要告訴你的是，講話大聲不代表我沒有禮貌，在質詢之前再一次向你重申。

鄭議員孟洳：

首先我要就教韓市長，韓市長好久不見，也很感謝最近市府團隊對於防疫的辛苦。距離我上次看到韓市長，有質詢到你已經是 235 天了，很高興今天在議會質詢還可以看到你。上次你無法回答我總質詢的問題，能不能看到你，我現在也不知道下次總質詢能不能再看到你。

首先我要問一下韓市長，你去年 10 月 16 日就請假去選總統，連議會的質詢、市議員的總質詢，甚至交付預算你也都不進來，我不知道你到底了不了解今年度（109 年度）所有預算編列的情形。在我們的第二預備金，之前我相信也有很多人跟你講過，就是我們 4 億的第二預備金，你已經動支超過八成，今天有最新的數字，就是 3.53 億，這樣其實所賸餘的預備金已經不到兩成了。其中你所動支的這八成多的第二預備金裡面的兩成，我感到非常的疑惑，應該是要循正常的預算編列才對。你說預備金很多都是拿來做清疏和路平的工作，對不對，市長？市長，你知道嘛！在 109 年度的預算，其實你在路平增列了 1 億；

清疏排洪下水道也增列了 2 億多元。你在清疏、路平等等這些公務預算上面又用到預備金，所以代表這些經費你已經用完了，是嗎？不然怎麼會用到預備金呢？或者是你去年對這些工作根本不重視，因為不重視，所以沒有列入原本的預算編列的規劃裡面，我非常的疑惑，為什麼提升網速、甚至 AC 鋪設、甚至清下水道等等還需要用到預備金呢？你明明在去年編列今年度預算的時候，其實已經有增列了，不是嗎？如果今天預備金 4 億你已經花了 3 億多，已經超過八成，剩下不到兩成，你要怎麼去因應下半年度呢？而且現在才 5 月份而已，我們之後還可能會遇到登革熱，也可能會遇到颱風，也會有大雨的情況，你要如何去因應這些情況呢？

這是去年和前年我們遇到颱風，甚至遇到大雨和豪雨等等的情形，如果我們的預備金不夠，你說有災準金，可是災害準備金夠支應嗎？所以韓市長，我要很鄭重的勸你，在預備金的使用上你應該要去做審核，而不是今天各機關報上來你就全部都通過。甚至會讓人家質疑是不是 6 月 6 日快到了，屆時不知道你到底還在不在位，所以你要把預備金全花完，也有人這樣質疑。所以我認為在預備金的使用上面其實應該更嚴謹。韓市長既然在過去編列預算的時候，你很重視治水、很重視路平，這些計畫為什麼沒有把它列入計畫的編列裡面呢？甚至是提升網速的部分，怎麼會用到第二預備金呢？這些應該照我們的預算編列，議員其實都不會去砍這些預算才對，韓市長，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鄭議員這麼關切我們的第二預備金，我快速向你報告一下，第二預備金核准 3.53 億，你已經說過，但是去年我們並不知道在罷免案也預支了 8,300 萬…。

鄭議員孟洳：

韓市長，我沒有問你罷免案，我在問你為什麼不要使用公務預算編列的方式，如果你再繼續答非所問，請你坐下不用回答，浪費我的時間。

黃議員文益：

市長請坐，接下來我要跟你就教市政問題，幸福川在 2020 年 4 月 19 日到 4 月 30 日進行了清淤工程，請問在這之前，到底幾年沒有清淤了？請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黃議員文益：

到底幾年沒有清淤了？請市長回答，趕快！幾年？

韓市長國瑜：

我站起來，你會不會再叫我坐下來。

黃議員文益：

你可以一直站著，市長不要坐了。幾年？

韓市長國瑜：

會不會我還沒有回答，你又叫我坐下。

黃議員文益：

幾年請回答？

韓市長國瑜：

2015 年。

黃議員文益：

2015 年，所以幾年了？5 年。水利局說這是 104 年的時候，所以到目前為止將近 5 年沒有清淤。如果幸福川已經 5 年沒有清淤了，接下來我要請問高雄市 2019 年是誰執政？為什麼去年都沒有清淤？市長，去年的高雄市應該是你執政吧！5 年裡面，去年為什麼沒有清淤，你要不要回答我，為什麼去年沒有清淤？代表去年的幸福川是很乾淨的嗎？還是 2019 年幸福川是不需要清淤的？市長，5 年沒有清淤了，你們在自打嘴巴，去年是誰執政，為什麼去年沒有清淤？我告訴你，2019 年的 1 月 24 日市民 PO 到 FB，他們覺得幸福川很漂亮，1 月 24 日 PO 上來，2019 年 6 月 11 日，民眾去幸福川 PO 的影片變成這樣子。請放影片，請你看一下，螢幕上在動的是幸福川，2019 年 6 月 11 日民眾 PO 在 FB 的真實紀錄。再來，2019 年 7 月 17 日又有民眾 PO 在他的 FB，幸福川變成這個樣子，你看一下他錄的影片，這是 2019 年 7 月 17 日民眾自己拍攝的。

市長，2019 年 6 月和 7 月分別有民眾發現水質惡化並公布於社群網站，我要問市長，難道高雄市政府都沒有人發現嗎？民眾都發現了，高雄市政府在 2019 年都沒有人發現幸福川的水質已經有變化了嗎？高雄市政府真的沒有人發現嗎？市長的心思這時候跑去選總統，但是自稱專業的李四川副市長人呢？李副也沒有發現嗎？直到今年的 3 月 12 日，我經由民眾和里長的檢舉去到幸福川，看到幸福川的水質惡臭，他們說已經一星期了，我 PO 在我的臉書上面說幸福川變成這個樣子。結果環保局在 3 月 13 日立即上官網，不是來道歉，是來發文企圖打臉我，還告訴大家基層的公務人員很辛苦。但是我要問的是，官網裡面的一些陳述是真的嗎？他說 3 月 10 日今年第一場大雨，垃圾從側溝裡面沖到幸福川，從 3 月 10 日到 3 月 13 日總共打撈了 10.6 噸的漂浮垃圾，環保局和水利局將成立專案小組，請仔細看好，你們環保局在官網所做的陳述。

接下來我要問市長，大雨的定義為何？什麼叫大雨？中央氣象局的官網，何

謂大雨？40 毫米以上才叫大雨，請問你知不知道 3 月 10 日之前高雄有沒有下大雨，這個不是民間的說法，而是官方的數據，什麼叫大雨？結果去調閱資料，3 月 10 日下了一場 19 毫米的雨量，請問這個叫大雨嗎？為什麼環保局的官網要欺騙民眾，幸福川髒亂是因為下了一場大雨，就只有 19 毫米的雨量而已。再來，高雄市水利局 108 年清淤的政績，環保局 108 年清淤的政績都在上面，這是你們公布的政績。

我要再請問一下，3 月 10 日到 3 月 13 日為什麼還打撈了 10.6 噸的漂浮垃圾，代表你們之前的側溝有在清嗎？這一年多來的垃圾，真的誠如你們所講的清了那麼多嗎？為什麼 3 月 10 日一場 19 毫米的雨量，會沖出 10.6 噸的漂浮垃圾，環保局到底在說什麼？水利局的官網上標記 3 月 19 日曾俊傑議員陳情幸福川，因此開始展開了你們要整治幸福川的決心和動念。但是我想請問 3 月 12 日明明黃文益在臉書也跟高雄市政府反映幸福川出現問題了，為什麼有錯都是別人，民進黨的議員提出監督，你們卻在官網隻字未提，讓民眾誤會幸福川的整治是從 3 月 19 日國民黨議員陳情開始，這是錯誤的訊息，3 月 12 日我就已經跟你們市府聯絡過幸福川有問題。

水利局 2020 年的幸福川規劃工程的時程出來了，從 3 月 16 日開始到 4 月 20 日、4 月 30 日一連串的整個簽約計畫非常好，有人監督、開始反映、開始改善，我認同。但是我要講的是，3 月 12 日沒有事嗎？為什麼在你們記事簿裡面一定要把在野黨議員監督的部分抹煞掉，就是沒有 3 月 12 日，3 月 12 日那天是平行時空嗎？市長，經過這一連串，幸福川才開始清淤，我要請教你，在網路傳了一篇影片，當時三立新聞做了一個新聞說，有民眾拍到山貓把幸福川挖出來的淤泥再倒入河底，說這是三立抄假訊息做新聞，我想請問市長，你是否也認為三立是抄假訊息做新聞？請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黃議員講了那麼多，你最重要的一點都沒講，到底幸福川我們重新整治，你滿意還是不滿意？

黃議員文益：

不要急啦！不要再答非所問。你不要急，你就照我的邏輯來跑。

韓市長國瑜：

你滿不滿意？

黃議員文益：

等一下我質詢完我會告訴你，三立這個新聞是假的嗎？你認同嗎？

韓市長國瑜：

這個問題我不評論。

黃議員文益：

不評論你就坐下。

韓市長國瑜：

我只是問你，幸福川你滿不滿意？

黃議員文益：

不要再答非所問。市長，你請坐。你不想評論這是不是假新聞，但是我告訴你有人在說，請播放。怎麼沒有聲音，主席，請暫停時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請資訊室把影片播放，好了嗎？

黃議員文益：

還是沒有聲音，時間請暫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已經暫停了。

黃議員文益：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這是民眾拍到的幸福川的清淤工程，怪手把淤泥再倒回川裡面去，是說清淤是不是破功了？

新聞局鄭局長照新：據我所知拍的人不是民眾，好像是特定政治團體 PO 在臉書上，他們有完整的影帶，所以完全是斷章取義。他們是清淤的過程中，先以小山貓把淤泥集中之後，再用大怪手挖開，為什麼你有完整的影片，卻只斷章取義的取了小山貓堆積的淤泥，而卻沒有把後來大怪手把淤泥挖走的這一段 PO 上去讓民眾知道。那你就是在話唬爛嘛！那你就是欺騙社會嘛！欺騙社會的人要道歉，絕對不是高雄市政府。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益：

再看下一段影片，請播放。這是水利局公布的你們清淤的剪接畫面。請仔細看，怪手把淤泥從水中挖出來放在旁邊，山貓就開始堆積，這是你們所公布的影片。接下來是民眾所拍攝到的影片，請播放。這是 4 月 26 日民眾在河北二路與中庸街口的住家窗口對外拍攝的影片，山貓把殘餘的淤泥慢慢剷起來之後，然後倒入河中，市長，這根本就是偷工的行為，這絕對不是像局長所說的那樣。這是一開始的畫面，請仔細看河岸的這一邊已經很乾淨了，這是清淤後

期 4 月 26 日的影片。清淤初期的影片中，在左上角兩邊都是淤泥正在清理中。民眾所拍攝的是 4 月 26 日的清淤後期，因此民眾所指證的絕對沒有錯，這是後期時包商可能為了省下載車次數，就把未清理完的淤泥推入河裡，這樣的清淤工作就是偷工，而不是說你們沒有清淤。

關於這個部分，局長卻認為是有人在批判、栽贓，這份影片在 4 月 27 日檢舉者就已經私訊過我，如果是政治團體就不需要對我說。檢舉者告訴我，這是他所拍攝的及地點。後來 5 月 7 日新聞出來後我還問他，這影片已經被公布到網站上了，他告訴我他很生氣，人是他自己 PO 的。局長，這是便宜行事的工法，把未清理乾淨的淤泥再倒入河中，其實清淤是不完全的，並不是如你們所說的工法，把它們推下去再集中。天底下沒有這麼笨的，已經把淤泥撈起來放在旁邊了，再把它推回去，難道再撈一次嗎？你們不要欺騙社會，太明顯了。市長，你現在還認為民眾對幸福川清淤工程的質疑，是民眾自己在話唬爛嗎？你還認為是新聞局所說的，是民眾在話唬爛嗎？不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文益議員。幸福川的清淤工程我很為水利局同仁感到驕傲，十天分四個標，每一天都要開討論會。幸福川清淤，我覺得市府團隊都非常認真，也請議員多多給我們贊許。

黃議員文益：

大家都很認真，我很贊許基層的公務員，我是要問你，新聞局長表示，民眾質疑是在話唬爛，你認不認同？三立新聞是假新聞，你認不認同？你都不回答，還在浪費我的時間，大家都很認真。5 月 2 日幸福川的水是這個顏色，5 月 2 日我自己去幸福川拍的，上面絕對不是落葉，上面不知道是什麼東西。我在 5 月 17 日再去一次，我完全沒有調色，幸福川的河面是呈現草綠色，這是水質過度優氧化造成的問題，水質優氧化會造成水質生態的影響。

最後我要告訴市長，施政的好與壞是一回事，但施政的態度又是另一回事，如果你認為現在施政做不好是前朝的問題，而忘了你已經當了一年四個月共 511 天的市長，不懂得自我檢討，反而覺得高雄人不知好歹，那麼認真的你還不知珍惜，那麼你真的不適任高雄市長。

市長，我很誠懇告訴你，政治人物下台的身影其實可以更優雅，市長，你說是嗎？最後，你的隊友李來希，5 月 13 日在他的官網上，為了反罷韓、為了支持你，居然說小燈泡的頭顱已經被他媽媽踢到高雄，講出這麼人神共憤的話。市長，你要不要在這裡嚴厲的譴責你的豬隊友，你要不要向小燈泡的媽媽

道歉？你要不要向台灣人民有子女的父母親道歉？因為罷韓的問題，導致你的隊友這樣的侮辱人家。要不要道歉，請市長回答。最後，曹局長你的 LINE 已經違反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你的 LINE 有違反的嫌疑，我希望高雄市行政中立一點，不要用任何小手段的奧步，去違反人民投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鄭議員。接下來請朱信強議員發言。

朱議員信強：

謝謝主席。韓市長、各局處首長、高雄市民，大家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暫停，把 PowerPoint 調整好。請各位議員要播放影片的話，先把你的資料提供出來，讓議事人員先操作，才不會在議事廳耽誤時間，請各位議員配合一下。朱議員請繼續。

朱議員信強：

匹夫無罪，懷璧其罪。韓市長目前面臨罷韓，本席在這裡看到民進黨的議員同仁在質詢時，口氣都不錯一直修理，可能是政治意識形態，他們在看東西，可能會跟本席看到的不一樣。所有的市府團隊是很用心、很努力打拼，在替高雄市民做好基礎建設。以偏鄉來講，我們看到罷韓團體，不管他是君子或者是偽君子，因為千錯萬錯就是韓市長的錯。你在 2018 占據了高雄市民進黨長期執政的高雄市政府，把高雄市政府不管是貪官、汙吏、弊案，包含現在看到的慶富案，包括氣爆案等等重啟調查。我覺得議會同仁要針對弊案來談，不是每天追著韓市長大街小巷在跑，我們關心的是市政，並不是要市長你為了選一個總統，落選以後肩負著很多的錯。你錯在哪裡？罷韓團體說你欺負了高雄人。本席在這邊以偏鄉的理念，我看到你就是終結了 20 年綠營的執政。第二個，民眾為什麼在 2018 年會把票投給韓國瑜市長，因為他們厭惡了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那種行為、那種作為。

本席是一個無黨籍，在我看來目前反對黨眼睛現在看不到，沒有是非，看到的是韓市長你當了高雄市長，你霸占了我執政 20 年的高雄市政府。派系的利益、共犯的結構，大家都不講、大家都不說，連個慶富案，到現在 3、4 年了，在法院審理、在偵查庭，到目前都沒有一個結果。韓市府在這一年多來，在本席看起來，以偏鄉東九區來講，說實在的，所有我們偏鄉的，包括那瑪夏、桃源、茂林，在我們旗美六區，不管是道路、清疏、防洪，這一方面做得非常好。就是在道路工程，本席也要讓高雄市民知道，韓市府在偏鄉做了什麼？第一個，在六龜區的高 133 溪底便道，在歷經 88 水災以後，10 年沒有通了。在去

年年底本席向韓市長反映，以及向李四川副市長反映，就是從不老溫泉接到寶來，它兼具著農業、觀光，在荖濃溪的東邊，是一個環帶的觀光廊帶。這個已經 10 年了，在之前很多人在那邊反映、陳情，都是沒有結果。相信在這個月底六龜所有的鄉親期盼早日完工，現在目前的進度，待會我們在簡報上看一下。

第二條是美濃高 99 線西門大橋南側的拓寬工程，這個拓寬工程為什麼要拓寬？它僅有 100 多米，已經陳情了 30 年，也在去年市長一口允諾，我們美濃一位耆老－邱老師，他說朱議員，這是高雄市政府對美濃三十多年來，最有意義的一個工程。雖然經費不多，不過對總體鄉親行的安全，給予很大的便利性。

第三個比較指標性的，就是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工程，這個也花了將近一億多萬。為什麼要做這一條？那時候跟市長說，這個就是在前朝政府他允諾、答應內門的鄉親，內門要蓋一個動物園。結果左盼右盼也盼了 10 年，為什麼不做？因為聯外道路的重要性，它只是一個動物園，它要有一個聯外道路，以後新設不管是大型或者是小型，要有一個主要道路，類似一個建築線的概念。我們看到很多現在 133 溪底便道，在上個月因為工程款將近 4,900 萬，也是剛剛有議員在問，你們第二預備金用在哪邊？它用在六龜偏鄉，人口數少。韓市長他對偏鄉的照顧，他認為人口數少，必經道路還是要整建，所以有 133 道路溪底便道的經費來完成。當然整體對六龜的觀光，是一個非常好的事情，寶來一些溫泉業者，也在這邊跟本席反映，要向韓市長以及工務局所有的同仁來感謝、來致意。

西門大橋說實在的工程款不多，一直延宕至今，也沒有一個經費，可以讓我們美濃的鄉親一個行的安全，韓市長在這方面，也非常要求工務局要儘早完成這個工程。30 年了，美濃人一直想說為什麼一個小小的工程，頂多 2,000 多萬，1,600 萬。為什麼沒有辦法做？這個攸關我們行的安全，為什麼不做？韓市長您做到了，也替美濃人感謝你，這麼果決一口允諾就答應了，謝謝。

當然看到大家都在質疑我們的工程，市府的經費是用在哪邊？我們看到在路平專案，在 105 年、106 年、107 年，看到有一個數字一萬四千多平方米，到今年 109 年的 4 月份。高雄市政府光是在整個東高雄的路平專案，鋪設的柏油路將近 35 萬 1,570 平方米，所以也非常感謝市長對我們偏鄉的照顧。

在這邊我想罷韓在即，6 月 6 號是投票日，本席也要藉這個議會殿堂來表明，有做事的團隊我們絕對要支持。而韓市長你的錯，就是你當選了高雄市長，這個高雄市長把一些既得利益者，把他們打破了。很多弊案他們不講，光是汙衊、指謫、斷章取義，把這個罷免的事實變成既成事實。也希望藉著這個機會，韓市長，也請你來看一下偏鄉的觀光以及農業要如何推動、如何推行？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簡單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朱信強議員的指導，偏鄉地區在我們市府團隊的內心，是一模一樣的重要，六龜 133 道路政府花了這麼多錢，居然將近 10 年沒有辦法通車。六龜這一條 133，我去看了以後覺得很感慨，從 88 風災到現在，我們就編了大概 4,000 多萬，一定要讓六龜這 133 道路能通。美濃的西門大橋也是一樣，將近 1,600 萬，工程拓寬對美濃鄉親整個交通的安全會有很大的幫助。那天我去美濃，開始施工的時候，我自己也嚇了一跳，美濃 19 個里長全部都到。我就問他們，這座橋這麼重要？好幾個里長說，我們等這一座橋等了快 30 年了。所以您剛剛所質詢，其實讓我們這個團隊，激勵我們奮鬥的意志力，我覺得我們對偏鄉地區的照顧，絕對不會因為城鄉差距會有大小眼。我再一次跟東九區所有的鄉親父老保證，我們整個政府的施政，一定會公平、公正，而且儘可能照顧每一個的角落所有的高雄市民，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朱議員。向大會報告，上午開會時間已到，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鎚）。下午繼續市長施政報告答詢。按照各位議員抽籤的順序發言，每位議員 10 分鐘，首先請陳議員明澤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我現在的時間請康議員康前議長開始質詢，謝謝。

康議員裕成：

我想要請問警察局長，警察局長我想要跟你敘述一下，刑法 142 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接著我想請問你以下這種情形是否違法？請站起來。第一點，投票所外面錄影干擾投票，有沒有違反、有沒有違法？不管是刑法或者是選罷法有沒有？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在投票所以外錄影干擾投票，這個部分我們會有程序，會先行勸導，通知選監人員，按照這個程序來辦理。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會先進行勸阻，進行勸阻還不聽那就違法，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康議員裕成：

第二點，聚眾監視干擾投票，也就是經過你的勸阻之後，他還繼續留在現場干擾投票有沒有觸法？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這種情形會立即通知選監人員。

康議員裕成：

現場會不會處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就按照選監人員的處理，而且會通知分區的檢察官到現場，由檢察官來指揮處理。

康議員裕成：

第三點，時間有限，在投票所內錄影他人投票，有沒有犯法？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投票所內規定是…。

康議員裕成：

不可以錄影，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我們不能進去，裡面都是主任管理員和主任監察員。

康議員裕成：

執行公務以外，通通不可以在投票所裡面錄影，對不對？好，請坐下。局長，我剛剛說了這些，就是因為最近很多狀況讓我們非常的煩惱，有剛剛干擾、騷擾、影響給予壓力，給予所有要罷韓團體民眾的這種壓力來影響投票。

我們看有哪些行為是最近開始影響我們市民去投票的？這是國民黨藍委陳玉珍委員，他打恐嚇牌，發布說我們要去監票，而且要一起去看哪些人在投票，他有這樣的權利嗎？再來，這是有名的韓粉在他的臉書裡怎麼說，他還有直播，如果你想監票來我這裡報名，他監票做什麼？我們懷疑他就是要聚眾妨害投票，他就是要讓投票的人有壓力，不敢去投票，正在打恐嚇牌。接下來下一個韓粉，這個更恐怖了，他說號召大家帶錄影機、帶手機去錄影看誰去投票，去投票的一定是去投罷韓的，那就是支持綠的。他還特別講要錄影，這些都是違法亂紀的行為。請看下一張更可怕，曹局長這是這兩天大家都看到，你公然的散布 LINE 的言論，你說不投票但是一定要監票。你還說讓站出來的人有壓力，站出來去投票的就是要罷韓。你認為只要走到投票所進去投票就是要罷韓，你要給他們壓力，你不要讓他們去投票，這個就是施壓、恐嚇我們高雄市

民。我想要問你什麼叫做站出來給他們有壓力？什麼叫做站出來有壓力，有去投票的就是要罷韓？所以你心中只有罷韓不罷韓、去投票不投票，只要去投票就是罷韓的，你在搞對立嗎？

剛剛那幾張我們再還原一下，請還原上面三張，不管是杏仁哥的，不管是陳玉珍委員的，大家再看一次，或者是另外一個韓粉的通通在打恐嚇牌，通通在告訴我們的市民朋友小心一點，如果你去投票就是支持罷韓。他這個不是在打恐嚇牌，不是在給壓力嗎？曹局長的 LINE 說得最清楚了，讓站出來的人有壓力，站出來去投票的就是罷韓的，請問你這不是在製造對立嗎？請問你是雙面人，你給人家壓力人家怎麼做事。同時在這段時間不管是民政局長、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工務局，總總助攻罷韓的這些局處首長們，你們都是在給人民壓力不是嗎？你們都是用強制的手段，來阻止人民自由行使他的投票意願嗎？這樣的局處，整個這樣的市府團隊一再給市民壓力，到這兩天還包含民政局長，曹局長你的 LINE 就是最清楚，把壓力釋放給人民的最好的證據。你總不會否認這不是你的吧！你總不會否認這不是你發的吧！到底什麼叫做「不投票，要監票」請你說清楚，講明白。你號召是監票還是監視，監票不會有壓力，監視就有壓力。所以壓力就是要去監視嗎？請你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你的監票是不是就是監視？不然為什麼要給壓力，為什麼要讓人民知道我在監視你們，我在看你有沒有去投票？事實上這樣的恐怖壓力恐嚇行為，確實大概有 14 萬人會受到影響，包括公務人員、市府的所屬員工，包括跟市府有往來的人都怕被你看到不敢去投票。那就是你的目的嗎？所以我很遺憾，過去覺得你是很優秀的年輕人，現在竟然變成一個雙面人，而且嘴巴說不要對立但其實製造對立的就是你，好遺憾怎麼會變成這樣呢？

最後我也想要問問韓國瑜市長，剛剛講你的局處首長幾乎都是在助攻罷韓，那麼多的局處長下的命令通通是引起反效果，結果你上禮拜出來，你內心的話一方面說不要去投票，一方面又告訴人民說要去監票。你講完這個話之後，曹局長就用 LINE 來告訴大家說要給別人有壓力，我們要去看看誰去投票，去投票就是罷韓，我們要給別人有壓力。這就是曹局長奉行韓國瑜市長您的指示去做的行為嗎？市長這樣做好嗎？其實真正的雙面人應該是你吧？你指示他做雙面人，那真正的雙面人不就是你嗎？你一下子說不要投票又說要去監票，真正製造對立有投票跟沒投票，有投票就是罷韓，沒投票就是不罷韓，製造對立的就是你，韓國瑜市長真的很可惜！

警察局長，我在這裡具體的告發他們所有的相關行為，因為今天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這個問題質詢說只要告發，你們就有義務來處理，在這裡我具體告發剛剛點名的曹局長、韓國瑜市長和其他的局處首長，如果有相關的行為請你要

偵辦，請警察局長回答，在這裡正式的告發是否受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的，我們會依法辦理。

康議員裕成：

現在是否受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受理，依法辦理。

康議員裕成：

刑事局長說受理就辦。那辦的結果怎樣我們不予置評，只要有受理就要辦，對不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我們會依法辦理。

康議員裕成：

現在是否受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受理，依法辦理。

康議員裕成：

是。陳明堂也說不對啊！公務機關包括選罷法裡有明白的規定，公務人員是不可以介入選舉罷免的整個程序，不可以幫忙宣傳。曹局長，公務人員不可以介入，選罷法規定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接下來請李雅芬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芬：

從今年早上一直到現在，這兩天是屬於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在這邊呼籲所有的同仁，用理性的態度來看待這兩天的施政報告好嗎？

我首先先感謝市府所有的團隊，在 1 月 25 日疫情開始到現在是 114 天，在所有的防疫效果跟成績是非常的好。雅芬在這裡也向所有的市府團隊，還有高雄市所有的醫護、警消人員致上最高的敬意，謝謝你們。

市長，我今天早上有特別聽你的施政報告，在施政報告裡面第 24 頁，你有提到要規劃興建左營區的運動中心，雅芬非常的高興。因為這是我參與選舉以

來到現在一直在努力爭取的，因為高雄市沒有一座真正屬於自己多功能運動中心，所以我認為你非常的了不起，你實現了這個承諾。在去年的 10 月 7 日，由李四川副市長帶著所有相關的團隊，走出市政府到曾子路還有華夏路這一塊用地，它的面積是 3,030.15 平方公尺，這是未來預計要規劃興建，屬於高雄市真正第一座多功能運動中心，雅芬在這裡請教市長，這個國民運動中心的土地預計何時取得？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李雅芬議員一直都關切左營楠梓運動中心，在曾子路跟華夏路市場用地大概有 3,030.15 平方公尺，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第一個左營區的運動中心，裡面大概有包括綜合球場、健身房、韻律舞蹈教室、攀岩等。現在也要求運發局積極辦理用地變更的作業，預估在 110 年年初，也就是大概在 7 個月之內，我們可以完成用地的變更，另外規劃興建的所有經費，由市政府相關的經費來支應。希望對左營、楠梓地區所有熱愛運動的好朋友們多一個運動休閒的場所。

李議員雅芬：

再請教市長，我們的經費有沒有預計應該如何去籌措？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如果中央願意補助我們，我們一定會大力來爭取。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們還是需要中央來配合地方。

韓市長國瑜：

對，我們很希望能爭取中央預算的支持。

李議員雅芬：

是，如果這些程序都順利的話，你有沒有想過何時可以興建完成？

韓市長國瑜：

如果 110 年用地變更完畢，興建的時程大概在 2 年之內可以完成。

李議員雅芬：

2 年之內。

韓市長國瑜：

從現在開始大概在 2022 年左右可以完成，預估興建 2 年。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市長，你稍等一下再坐，不用起來坐下比較方便。

韓市長國瑜：

沒問題！

李議員雅芬：

我再讓你敘述一下，你剛剛有提到未來運動中心裡面有規劃的種類有哪些？

韓市長國瑜：

有綜合運動球場、健身房、韻律舞蹈教室還有攀岩，現在年輕人很喜歡攀岩。

李議員雅芬：

你有沒有注意到當初我提到的部分，在運動中心裡面是不是能針對親子，小孩子的部分能夠增加運動設施，因為我相信運動是一個很好的習慣，但是它必須是從小養成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加強？

韓市長國瑜：

我們願意針對親子之間的運動跟場地，我們一樣予以規劃。

李議員雅芬：

謝謝市長。早上我有聽到黃文益跟另外一個議員，他們有提到幸福川的部分，因為我知道幸福川去年 108 年清淤的部分，它的預算應該是在前朝政府編列的。所以大家都在提去年為什麼沒有清淤？我想在這裡就教水利局局長，這個真相到底是如何？我覺得不要隨便讓人家來抹黑，是不是你可以在這裡清清楚楚講明白，把整個過程清楚的敘述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幸福川，我們在清淤之前做了很多的準備工作，最主要的工作就是下游出水口橡皮壩的修復。今年度我們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所以年初我們就把壩修好了，修好之後就動用局內自己的預算開始來清淤。清的數量大概有 1 萬 800 立方公尺，動用了 700 人次，三百多個機具。早上議員所說的這些都是施工過程，在 4 月 26 日有一些山貓的做法，我們在 4 月 27 日、28 日都有怪手針對於深槽的部分進行疏濬，所以我們疏濬的工作都有一直持續在做。

李議員雅芬：

是，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大的落差呢？你們做得吃力不討好這個部分，我覺得你有義務把它講清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在去年就收到當地民眾的一些反映，幸福川周邊有很多臭味的問題；垃圾也非常的多，當然環保局對垃圾的部分是做了很多的努力。而水利局的部分

是針對兩岸的排路，幸福川側溝的部分有一些截流井，我們也發現這一次在清淤的時候，把 31 座的截流井全部檢查、清除完畢，這樣子的狀況大概可以維持 1 年左右的時間。

李議員雅芬：

我想他們的認知是不是有誤差，如果他們真的不肯願意靜下心來聽你敘述這些過程的話，沒有打開心胸看這些過程，是不是可以做成書面，送到其他對這一件事情不了解的議員，讓他們能夠更清楚了解，好不好？不要讓他們再認為都沒有在做事，這樣可以嗎？局長可以嗎？謝謝。

再來，我想請教市長，我知道你對弱勢的學童，一直以來都非常的照顧，就餐食補助的部分，第一、目前你規劃補助的機制，就是學童餐食的補助券，你補助的機制是什麼樣的標準？你可以大概敘述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李雅芬議員關切弱勢族群，我們是以低收入戶為主。目前社會局 108 年寒假、暑假共發放的對象，有 2,623 位高雄市民的小朋友。109 年度寒假發了 1,094 位小朋友。

李議員雅芬：

寒、暑假的部分是嗎？〔是。〕謝謝。雅芬在這邊有一個想法，其實在弱勢家庭的小朋友來講，很多父母他沒有辦法有能力讓小孩去上才藝、補習班等等的，或是帶這些小朋友去欣賞一些藝文的展演，也沒有辦法帶他們去買一些很好的課外讀物。在這裡建議市長，是不是由市政府各相關單位，比如說教育局、文化局、社會局等等，他們有很多的活動，像戶外音樂會，是不是能夠保留一些名額給這些比較弱勢的小朋友？市長有一個很好的提議就是滿天星的計畫，是不是也能夠考慮保留名額給這些比較弱勢的小孩子呢？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這是分開的概念，滿天星計畫第一階段是推高雄設籍 5 年以上的大學生，現在針對這些弱勢的小朋友就讀國小、國中，他們寒暑假事實上就是要餓肚子，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特別盯得很緊。嚴格來說星期六、星期日他們都有可能餓肚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針對弱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會後請韓市長及相關局處詳細答復李議員。繼續請江瑞鴻議員

發言。

江議員瑞鴻：

韓市長，2018 年 11 月 24 日高雄市民用 89 萬票支持你來擔任高雄市長。記得去年質詢向市長提到，在仁武區從我參與政治到現在，你是仁武區代表國民黨出來競選縣市長，你真的是破紀錄，在仁武區的得票率超過 51%，這個算是破紀錄了。但是你這一年多來讓我們仁武人很失望，我很擔心你只有今天和明天會坐在這裡，說起來這也是你自己做出來的。那一天在仁武的仁雄路，我真的很擔心你只有今天和明天會坐在這個位置而已，你看那天罷韓，仁武仁雄路這條路的路邊，600 多條黃絲帶 5 分鐘而已就被所有民眾索取一空，這個表示過去支持你的人對你有意見，為什麼有意見？表示你這一年多來你無心治理高雄市。

我拿仁武區來做比喻，這是蘋果日報的民調，要出來罷免的，單單仁武、大社、鳥松、大樹選區就超過 48%。選市長的時候你在這個地區得到超過 50%的選票，總統大選你也獲得 31%以上。現在市民對你的不滿意度超過 60%，這一次要出來罷韓的超過 48%，表示你自己要檢討，不是我亂講的，這是蘋果日報所做的民意調查。市長，我以仁武區為例，你真的「呷仁武人夠夠」！我從政到現在，縣市長選舉你的得票率真的是破紀錄，結果你對仁武區所做的，光是愛河治水，你知道這是哪裡嗎？愛河最後一哩路在哪裡？請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100 期重劃區八卦寮附近。

江議員瑞鴻：

這是愛河，在北屋排水最後一哩路，就是愛河的上游來到八卦寮那裡。北屋排水，前朝 107 年度開始計畫，到現在 109 年了都沒有下落，這是過去陳菊市長所規劃的。結果你們根本不注重這個地方，你們有注重仁武人嗎？上次議會質詢我也有告訴你，你破紀錄結果你也是無心經營仁武。你看，這是人家規劃出來的，所有仁武區裡面人口數最多的就是八卦里，現在仁武區也是高雄市人口成長比率最高的，現在已經突破 9 萬了，光是八卦里就占了 2 萬人口。前朝規劃出來到現在，你們只有開過一個說明會，到現在都沒有下落，所有里民關心的建設在哪裡？市民機會權利給你，結果你都不做，難怪人家要罷免你。

之前 919 水災那時候我還在擔任代表的時候，那次是仁武鄉淹水最嚴重的，仁武已經 8 年沒有淹水了，這個表示前朝在仁武區的治水做得很好。去年 7 月 19 日下雨，結果水就淹到仁武區公所仁和南街，甚至中正路到鳳仁路，仁武

已經 8 年沒有淹水了，那天傍晚甚至有年輕人把機車停在路邊幫忙指揮交通。結果我去辦了一個會勘，在鳳仁路邀集中油、水利局和區公所有關單位，在去年 8 月 29 日會勘，到現在也是沒有下落，像這樣子你有心在經營、有心在治理嗎？你有關心仁武人嗎？市長，有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江議員關切仁武地區淹水的問題。在區域排水方面，我們為了改善仁武區的水患，我向議員報告…。

江議員瑞鴻：

我是說，去年所辦的會勘到現在都沒有下落，你根本沒有關心。

韓市長國瑜：

不是，我向議員報告這個數字，我們在仁武地區的排水已經投入 10 億 6,000 萬元的經費，工程費 7 億 5,000 萬元，用地費 3 億 1,000 萬元，議員，我們都是為了地方…。

江議員瑞鴻：

我現在不是問你這個，仁武區公所附近已經 8 年沒有淹水了，結果竟然在去年 7 月 29 日淹水，8 月 29 日會勘之後到現在都沒有下落。

韓市長國瑜：

議員，仁武區地區的淹水我們很重視，我向你報告，我們投入的資源有多少。

江議員瑞鴻：

市長，選舉時你真的是有心，我說過，你在仁武區的得票率很好，結果你讓仁武區的居民對你很失望。現在說要拼經濟，早上我看到你在施政報告提到仁武產業園區，這個計畫人家已經規劃好幾年了，你上任到現在已經 1 年 7 個月了，據我所知，到現在你們還是沒有能力徵收土地。為什麼？3、4 年前在澄觀路 10 號橋下，就是在這個產業園區裡面，地主 3、4 年前 1 坪買 9 萬元，你們竟然 5 萬多元要徵收。市長，如果這是你的土地，你會接受嗎？這些土地你沒有辦法徵收。

早上你在施政報告提到什麼時候要規劃，如果依照你們的進展，到明年都不可能施工，連土地都不能取得。你說可以增加六千多個就業人口，我去年向你們建議，你們有去規劃增加六千多個就業人口，結果我去年跟你們建議，請你們去規劃這六千多個人如果在上下班的時候，整個擠在 10 號國道橋下的交流道，這樣交通會不會阻塞？你們真的有規劃嗎？污染你們有去把關嗎？民怨！地主這邊土地的取得，你們有去協調好了嗎？竟然有二十幾個地主跑來我服務

處拜託。我光看你這本報告，整個仁武只有一個產業園區，結果到現在下落不明，這樣人民會相信你嗎？我覺得人民不是瘋子，敢用選票支持你，也可以用選票讓你下台。市長，我真的替你擔憂，不在高雄市去選總統這 7、8 個月，你真的是要檢討，早上李議員喬如也有給你機會，你是否有需要向我們的市民道歉，有沒有需要嘛？有沒有需要市長？這只是拿我們仁武區來譬喻，再來你看仁心路拓寬，去年在這裡質詢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江議員，我們會後請市府相關局處針對你的質詢書面答復。接下來請黃捷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今天早上市長有說不管什麼時候要下台，重點是要為高雄人留下什麼，這句話其實就是我今天希望可以送給市長的，因為今天早上看到市長突然向市民道歉，因為你落跑去選總統。但是其實離罷免只剩下 3 個禮拜了，現在道歉其實都於事無補，為時已晚，所以我今天也沒有要浪費時間跟你討論罷韓的攻防。

我想要跟你就教的是非常重要的交通議題，因為現在還有很多交通的問題，是需要市府你們趕快來加速佈建的，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你上任一年半了，到現在還有很多交通是在空轉，這個錯誤的決策比貪汙還可怕。市長知道這句話是誰說的嗎？是市長你親自針對輕軌下的評論，那時候你在 2018 年的時候說輕軌是移動式的路障，你說輕軌因為錯誤的決策，所以讓高雄陷入無止盡的黑暗期。我現在必須說空轉了一年半，結果拖了再拖，延了又延，到現在什麼都做不出來，不敢做決策的市長，你才是讓高雄陷入無止盡的黑暗期。

過去一年半，我真的很好奇一年半以來，為什麼輕軌可以都不動作？所以我把時間軸整理了出來，看一下一年半市府到底在幹什麼？發現你一上任就說，就任後首要處理的就是輕軌的交通問題，結果處理到現在什麼都沒有，2019 年一整年你到底做了什麼呢？我發現就是辦了五場公聽會，而且就在一個月內辦完，辦完之後就沒有後續了，因為去年年底市長已經去選總統。我們就教的是副市長，那時候他跟我們說，這個最後的決定權還是要留給市長決定。也就是去年一整年市府不只只辦了五場公聽會，其他什麼事情都沒有做之外，也不敢下決定，就因為我們的市長不在。你浪費的就是我們市民的時間，現在輕軌到底變成什麼樣子了，就是變成私人的停車場到處亂停車。

輕軌這件事情，去年一整年其實我知道你們提出了很多方案，上半年提出了 6 個方案，到下半年變成了 9 個方案，但是到現在是沒有方案，從 6 個到 9 個到沒有方案，這個過程不只沒有變明確還變得更模糊了。你們打模糊仗就算了，為什麼到這個會期我們一再地要求市長再來專案報告，至少你們去年上下

會期還各有一次的專案報告，那時候國民黨議員怎麼說？這個沒有必要啊！原來市長上任說首要處理的交通問題，到現在竟然是沒有必要來回應的問題嗎？這是市長你當初自己寫的，你說輕軌是百年的交通事業，應該要參考意見之後再做裁定，可是我們等了又等、追了又追，到現在我還是再問輕軌到底要不要蓋？現在輕軌到底怎麼樣了？你們就跟我說還在討論，你們不是要做裁定，而是到現在都不敢做裁定。市長，你知道如果這一年半沒有空轉的話，輕軌去年底早就蓋好了，輕軌已經接成一個圓，為什麼要這樣浪費時間呢？在這邊想要請市長簡短的回答我，輕軌到底蓋還是不蓋？如果要蓋，什麼時候開工？什麼時候蓋好？如果不蓋，替代方案是什麼？可不可以就一分鐘簡短的回答，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捷議員關切輕軌的事情，整個輕軌的二期施工，事實上我們已經…。

黃議員捷：

一分鐘，市長一分鐘。

韓市長國瑜：

辦了五場公聽說明會，也辦了十場專家學者的會議，那…。

黃議員捷：

我知道，這個你都有說，找了 22 個里長，本來你們說要辦說明會，結果今年的上半年要辦說明會也因為疫情而取消嘛！

韓市長國瑜：

因為輕軌…。

黃議員捷：

你們原本說的什麼造街計畫，到現在都沒有做嘛！

韓市長國瑜：

輕軌二期我跟捷運局局長已經研討過多次，我們希望能夠跟當地的民眾好好的溝通，因為在施工的過程…。

黃議員捷：

但是市長你從一上任就說，最爭議的部分就是要跟居民溝通，結果過了一年半，你不只沒有跟居民溝通，你只有找里長然後聊完之後就沒有後續了。從頭到尾最爭議的都不是在里長的部分，你沒有去處理需要了解這些問題的那些人啊！所以這一年半以來，甚至你現在告訴我說你要走原來的路線。

韓市長國瑜：

我們預計要辦 20 場，因為…。

黃議員捷：

本來去年就可以蓋好的東西，過了一年半你又要走原來的路線，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韓市長國瑜：

因為新冠疫情的影響，所以有 10 場公聽會沒有舉辦，但是我必須要把程序講給你聽…。

黃議員捷：

市長，我知道，但是這些都不是藉口，你應該告訴我，我們現在再給你一次機會，既然你都說不管你是 3 個禮拜後下台，還是什麼時候下台都沒有關係，市民只想知道這樣子的一個交通建設可不可以被留下來？

韓市長國瑜：

相關細節我請捷運局范局長跟您報告。

黃議員捷：

市長，上次葉副市長已經說決定權在於你，你知道嗎？這是你的決定權，在座沒有一位局處首長可以做決定，請你告訴我輕軌要不要蓋？市長，不要浪費市民的時間，這個就是你可以為高雄人留下來的東西。

韓市長國瑜：

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捷：

百年的交通事業，就在這裡請告訴所有的高雄市民，輕軌要不要蓋？

韓市長國瑜：

剩下 10 場公聽會開完之後，我就會跟大家來報告我的態度，謝謝。

黃議員捷：

那是什麼時候？什麼時候？市長。好，既然市長前面說要為高雄人留下東西，你從頭到尾就是不願意嘛！你也不願意做決定，你一再拖延的態度就是覺得市民只是你可以開玩笑的對象，你從頭到尾就不願意承諾你到底願意為高雄人做什麼，真的是讓人非常生氣。

接下來還有一點時間，我還是要講一下交通的部分，因為這個真的是市民最有感，每天都會遇到的問題。你們去年一整年拆了非常多的橋，非常風光的說拆得多快多好，但是在我的選區，光是維新陸橋跟自強陸橋就遇到非常多交通大亂的問題。我們接到上百件的陳情就是因為這一條，澄清路你們拆完只花了一個月拆，結果現在可能要耽誤市民大概快 3 年的時間，造成他們非常不便的風險，而且會提高肇事率的一個路段。為什麼？你們說自己多有行政效率，結果拆完陸橋，人就走了，但是現在這一座橋留下來的是什麼？你們只剩下一線

道，結果現在還要把人行道當作機車的臨時便道，已經很多市民反映說這裡的機車騎上去從人行道下去，汽車一右轉就撞上了，非常的危險。不只如此，甚至你們派了一個交警在那邊，功能也非常不彰，常常塞車，然後他在那邊看，因為他也沒有辦法引導市民現在的人行道是機車道，因為從頭到尾這個就是一個非常不合法的設置。

從去年拆到現在已經拆一年多了，塵土飛揚的問題，每次汽機車經過，塵土飛揚的問題並沒有解決。但是我們一問再問，這個施工期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你們都已經通車了不是嗎？為什麼要這麼久呢？結果去年跟我說要一年，現在一年過去了，又跟我說要再一年，可能要到明年 110 年的年底才會完工。也就是去年 4 月開始拆，拆到明年年底總共 2 年 9 個月，快要 3 年的時間。這個路段現在只剩下一線道，不知道在座有人常常騎機車或是開車經過這條道路嗎？相信在鳳山行政中心上班的局處首長都非常有感，現在只剩下一線道，上下班感受到的是什麼？一定感到塞到不行，而且問題非常多也很危險。甚至今天又接到民眾陳情中間的分隔島不只挖了又挖，不知道為什麼挖這麼久就算了，本來說中間要做排水工程、要種樹，結果現在又用水泥填起來，請問水泥填下去是要怎麼種樹？請問水泥填下去到底是排水設施還是積水設施？

另外，維新陸橋也是一樣，兩邊的側溝都一直沒有做好，人行道也沒有做好，也沒有做無障礙設施，我不知道這樣的基本工程問題，為什麼那時候沒有一併處理呢？我知道維新陸橋的坡度很大，海波浪的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解決的，但至少你要告訴市民，現在陸橋突然這樣就拆了，海波浪的問題至少要向市民說明吧！最後 30 秒可不可以告訴我，澄清路完工的時間可以提前嗎？維新陸橋還有改善空間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議員的關切，我們承諾大概在五月底以前可以完成。

黃議員捷：

五月底澄清路可以完成，維新陸橋呢？

韓市長國瑜：

維新陸橋大概在今年年底以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繼續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市政是連續的，質詢最怕斷章取義，所以必須把我的時間借給捷運局

長，請你簡單回應目前輕軌的進度，請捷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邱議員讓我有這個解釋的機會，捷運是一個百年建設，所以我們對於捷運所有的建設是不遺餘力的，輕軌在我們上任之後就積極的來推動。今天我們也找了專家學者幫我們做了整個政策上的規劃，目前短期上，大南環預計在今年底會讓它完工，大南環就是市長這禮拜會去的，我們會邀請相關的交委會的議員到現場試乘輕軌。對於美術館、大順路依照專家學者建議，原路線上面如果依照原工法是不可行的，因為那個交通實在是太錯亂了，所以我們導入一個造街計畫，配合造街計畫加上整個輕軌建設。我們有跟沿線 22 個里的里長說明，本來要辦 22 個里的說明會，但是防疫期間不希望成為破口，目前已經拜訪 16 位議員和 4 個區，預計在 6 月底會拜訪所有的里長，之後預計在 7 月就可以對外說明這一條路後續…。

邱議員于軒：

局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關係，我想黃捷議員也在現場，你在 7 月以前就拜訪黃捷議員，讓他更了解輕軌的進度好了。

接下來，因為剛才康裕成議員也有質詢到監票的事件，其實只要大家會 Google，就可以看到今年 2020 年蔡英文有個監票部隊，叫做「英眼部隊」，所以不要「龜笑鱉無尾」。曹局長，你是高雄市的民政局長，本身是不是高雄市民？請回答是或不是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是。

邱議員于軒：

你是高雄市民，憲法保障每個人都有參與政治的自由，而且你傳那些訊息是什麼時候？你自己回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個是我個人跟個人傳的私訊對話，也是在禮拜六的晚上。所以沒有妨礙公務、干預公務，而且更沒有傳給公務的群組和公務的同仁。

邱議員于軒：

好，所以不要「龜笑鱉無尾」，大家上網 Google 一下，2019 年 12 月法務部次長蔡碧仲在臉書公開發言，請大家支持蕭美琴；內政部次長陳宗彥，他也在

新住民的活動中，拜託新住民朋友，你們看到民進黨你就蓋下去，看到蔡英文你就蓋下去。民進黨要跟我說行政中立，真的是笑死人了，我聽的真的受不了！所以真的很抱歉，利用市長施政質詢的時間來討論這個議題，實在是聽不下去。

市長，因為很多議員都很關心，早上你有針對你去參選總統的事情，去對高雄市民做一個表態，我把時間給您，請你完整的論述你參選總統，你對高雄市民的心聲到底是什麼？請韓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邱于軒議員的關切。早上我所報告的，和現在報告是一致的，對於我選上高雄市長之後，請假三個月去參選總統，讓市民朋友覺得市長不在，所以市民朋友會覺得擔心，或是覺得不開心，我非常非常的抱歉。但是當初選總統是希望為國家做一些事情，也希望為高雄好好做一些事情，讓中央的資源也能夠進入高雄，使得整個台灣南北能夠均衡發展。我再重申一遍，為這樣請假的事情，我非常非常的抱歉，所以現在的發言和早上是一致的。

邱議員于軒：

我想市長非常的誠懇，如果要在議事殿堂上逼一個市政首長當場鞠躬，我覺得這點不太對的，議員的質詢應該是監督市政。其實我剛剛講的「英眼部隊」，連柯文哲市長都說執政黨自己都要組監票部隊，那是怎麼樣呢？所以我覺得這個不要雙重標準，其實市長對高雄市民的努力，有目共睹的。我早上沒有講得很清楚，李副市長，我要謝謝你，大寮有個擋土牆倒了二十幾年都沒有人處理，你到現場陪我會勘，就馬上願意撥第二預備金，為大寮民眾這 20 年來沒有人要扶正的擋土牆你去做努力。葉匡時副市長，我要感謝你第一次來看我，陪你去看永芳國小的孩子，炎熱的夏天他們在組合屋裡沒有冷氣沒有紗窗，也是你指示教育局馬上動起來，不到一個禮拜冷氣馬上裝起來，我們的孩子就有冷氣吹了，我們的校舍流標 10 次馬上發包，我在此代表大寮的孩子感謝你。

海洋局長，我更要感謝你，我們中芸漁港的上架所也是十幾二十年，這是漁民修漁船的地方，前朝政府不聞不問，也是你一上任，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之下，我們現在很努力在整地，希望把它招商出去。還有教育局局長我更感謝你，我是三個小孩子的媽媽，如果我的孩子未來能夠有國際競爭力，我認為高雄市的中英文雙語教育的環境，絕對可以為我的孩子營造一個更好的環境。市政是延續的，千萬不要為了罷韓，而忽略了各位局處首長的努力。

各位局處首長，也許我沒有點名到您，譬如衛生局長你非常的辛苦，我知道你從去年就沒有休息，到現在幫高雄市守住了零本土。也許大家只看到陳時

中，但是我在高雄看到你的努力，非常非常感謝你。所以我要讓大家知道，其實整個市府團隊是非常的努力，但是後疫情時代要來臨了，台灣不是只有疫情，防疫之後我們的經濟要如何復甦？我認為這是整個高雄市府團隊要努力的，在座有三位部長級的副市長，韓市長，請問你有沒有跟你的市府團隊討論後續經濟的振興方案？請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我和副市長、經發局長及相關局處長時常在討論，如何讓經濟趕快恢復動能，事實上在我們面前 2020 年有幾個危機，這些不光是高雄，整個全台灣都會面臨到的幾個危機，讓我個人心裡面壓力非常巨大。第一、就是疫情；第二、高雄又和別的縣市不一樣，多了一個登革熱；第三、就是經濟上的紓困；第四、事實上大家已經慢慢開始注意到了糧食，我們糧食自給率不夠，所以是有這幾個危機。

至於你剛剛所提的經濟紓困，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我們先提 5,000 萬新台幣出來，由經發局把 5,000 萬投入高雄市各種商圈、夜市。另外議會如果同意的話，我們願意再投入 5 億到 10 億新台幣，我們考量是不是用所謂的消費券，讓這筆 5 億到 10 億的錢在高雄市不斷的流動，如果大家都不願意去買東西，不願意去消費，我們的經濟會整個冷下來。第三、也就是針對高雄市前一陣子管制的場所職業別等等，我們考慮逐步開放。第四、我們為了刺激在高雄市的消費，增加大家來買的慾望，所以會推出一系列，希望民眾多多採購、多多來高雄旅遊，像這樣的方案，總共有四大方案，希望紓困能夠得到解決。同時我們也擔心疫情影響，經濟所得降低，很擔心低收入戶會餓肚子，所以我們現在責成市政府針對低收入戶，我們考慮要發糧食、包括罐頭、麵條、泡麵，還有一些餐券，像這些是兩個方向都要做的。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振興方案已經跨局處做了一個滿成熟的討論，這就是所謂的政治零分、經濟 100 分。在後疫情時期，尤其在台灣目前的政治氛圍，如果我們一直討論罷韓、不罷韓、對立面，其實對整個高雄市市政都是不好的，各位市民朋友要知道，如果韓市長真的被罷免了，陳副市長，我們高雄市政未來可能要空轉幾年？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假設在今年 6 月 6 日投票之後，一個禮拜中選會就公告，公告之後，我們團隊大概一個禮拜就要拜拜、打包。那麼市政府就要籌備指派新的市長，新的市長來要馬上重組一個新的內閣，馬上上來的內閣接下來 3 個月到 4 個月就要去辦改選，所以在這個過程整個高雄市的市政可能全部都會停頓…。

邱議員于軒：

可能會空轉到 3 個月，所以各位局處首長的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繼續請張勝富議員發言。

張議員勝富：

大會主席，今天我跟俊憲聯合質詢。今天我要問大社工業區的工安問題，在這 5 個月以來發生 4 件工安，包括鍋爐氣爆、排放煙等，已經有 4 件了，在短短 5 個月的時間。為什麼大社工業區的工安問題經常在發生？所以對於大社工業區裡面廠商的維護管理有沒有做好，我過去質詢時也曾問過李四川副市長，大社工業區目前已經朝向特種降為乙種，這個等一下我要問市長，你有贊成大社工業區降為乙種工業區嗎？市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現在降為乙種工業園區，我們已經報內政部了。

張議員勝富：

對，我知道報內政部，可是內政部也要知道我們地方意見，以首長的角度，你贊成它降為乙種工業區嗎？這是二十幾年來大家抗爭所得來的，也就是二十幾年前就答應的，你身為高雄市的市長，大社、仁武、楠梓居民都非常的重視，等二十幾年了，目前市政府報上去了，因為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你在選總統很忙，是由李四川副市長答詢，市長今天有來，你有贊成嗎？

韓市長國瑜：

議員，這是二十多年前當初經濟部中央所訂的一個計畫，我們也是不得已的，事實上大社工業區裡面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但是市政府必須要依法行政，要依法來處理，所以我們報請內政部。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

韓市長國瑜：

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做的，特別跟你報告，事實上兩邊的聲音一直都有聽到，特別跟你報告。

張議員勝富：

對，所以你身為大家長，你的態度是如何？你要表明一下，內政部才會知道高雄市政府也是站在百姓這邊贊成降編嘛！你都沒有表態，中央政府覺得你們高雄市政府也沒有很關心，是不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市長，請回答。

韓市長國瑜：

議員，我跟你報告，我們依照經濟部的決議，事實上降為乙種工業園區，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也只有尊重中央的決定，這一點特別跟你報告，希望你能了解。

張議員勝富：

你的態度嘛！像李副市長之前就馬上回答他認同，你也要像人家有這樣的guts，是不是？你是首長他是副市長而已。你的意思是對於工業區降編這個議題，雙方你都不要得罪，但是在大社、楠梓、仁武的百姓都認同要降編，這是政府承諾答應居民的工作，不能換你執政就說不知道。市長，你這樣也不對，你也要有點 guts，這是二十幾年前政府答應的，現在政府也是要按照過去的政府走，是不是？

韓市長國瑜：

我跟你報告，我絕對有 guts，但是二十多年前經濟部的決議，我們市政府的確是很為難，所以我們報請中央再請他們來決定。但是我跟你報告，如果能夠在產業升級不增加環境污染的原則之下，我們應該允許公司可以永續發展，這一點說得有沒有 guts？

張議員勝富：

你一定要降編嘛！主要是特種降為乙種，降為乙種就是要符合乙種，是不是？你若符合乙種，經濟效能要提高，反正都是乙種，我都沒有意見，主要是降編的問題。

邱議員俊憲：

韓市長，張勝富總召主要針對大社工業區降編的問題，他問得很清楚，可是你的回答模稜兩可，其實環保團體包括張總召自己本身的主張，就是那個地方未來一定要遷走，絕對不能在那邊繼續用原本生產的內容去生產，我想這個訴求是很清楚。當然生產端勞工、廠商有他們不同的訴求，可是我們這段時間很遺憾，看不到市府對於這些事情有相關的配套，怎麼去談，誰來談這件事情？你們都用一句話，就是這是經濟部的事情，內政部都委會在審是不是降到乙種的事情。對於在地的議員也承擔非常多不同的聲音跟壓力，可是我們看不到行

政部門願意承擔一個更具體更往前的態度，我們當然知道這是中央管的，我們當然知道這是在我小時候二十幾年前的決定。可是現在有監督權的議員跟有行政權的市長，我們都要一起承擔起這樣的責任，可是很遺憾剛剛市長的答案，我們聽不到一個比較具體，你說的本來就要做的，我們都知道。

我在這邊要喚醒市長跟市府團隊的一個記憶，就職 100 天的時候，韓市長興高采烈，市府是張燈結綵說我們市政滿意度高達 61.3%，就職 100 天是面對這樣的民調。可是後來市長對民調是什麼？得民調是得什麼，得民心，才得天下，用這樣的方式去看市民對市長是否滿意的態度。圖片中這些東西是網友整理出來，韓市長競選期間到你選總統到現在為止，你在媒體上或相關的行程裡面，公開的講出這一些具有爭議或是嚇死人的話，我姑且稱為韓語錄。早上你也說那些媒體都被執政黨掌握了，你也別忘記你辱罵過媒體三立變兩立、蘋果沒水準、中央社可憐，這也是你在競選總統的時候公開指責這些媒體，我想凡走過會留下痕跡。市長常常說要白紙黑字，因為你請假的時候，對於在野黨的議員，你都說我們抹黑、霸凌你。早上我們看到你終於對你的請假道歉了，可是我覺得這根本就是一個劈腿未遂的藉口而已！這是你去年 12 月對媒體講的，議事組請播放影音。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沒有「落跑」兩個字，我們心中沒有任何覺得對不起高雄市民。

（影片播放結束）

邱議員俊憲：

這是在去年 12 月 10 日而已，韓市長在媒體上的專訪，你真正的心內話是「沒有任何覺得對不起高雄市民」，今天有這個道歉，讓我們心裡覺得是非常遺憾的。為什麼市民要罷免你？在上一次僅有的時間裡我也跟韓市長提醒過「誠信」，就是因為市長你對高雄市民沒有誠信，你說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過去韓市長你也說過，相關重要的施政，在專家學者意見之前，在財務評估之前，應該不要去做太大的政策宣示，不然這樣是不適當的。你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那時候是針對什麼事情？針對高鐵要延伸到屏東經過了高雄市哪一個路段，你用這樣的方式去面對所謂的重大政策沒有經過評估。

前陣子 4 月 22 日，你在一個記者會公開說四千多位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要全面做採檢，你的預算都準備好了。「講出來嚇死人，做得笑死人！」，結果隔天我跟衛生局要資料，過了 2 個禮拜在 5 月 6 日給了我這樣的資料，第一段就是市長在媒體上面講的，我們以感恩的心，我們用關懷，誰不感恩、誰不關懷啊？重點是這樣做對防疫到底有沒有幫助？對醫護人員是不是有幫助？再來，裡面提到一個，其實是在 4 月 23 日的防疫會議上做這樣的一個決議，在

這個說明之前，韓市長從來沒有跟大家說是在 4 月 23 日的防疫會議上做成了這樣的決議。好，我們去查了 4 月 23 日，韓市長說「沒有說過」，結果 4 月 23 日的那個公文，我們看到簡報上面白紙黑字清清楚楚寫：「第一線防疫人員進行全面性篩檢」，這又是韓國瑜說的「他沒有說過」。高雄市政府白紙黑字的公文，就這樣的一張公文給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講說我要這樣做；要對誰做、要花多少錢、什麼效益、什麼方式，一個字都沒有寫！韓國瑜市長，這就是你的問題，說的永遠比做的還要完整，說的永遠比做的還要多！

我們看一下，4 月 13 日的第 16 次防疫會議，你們公文裡面提到說按照這次防疫會議去做的決議，結果你對外宣稱的內容完全沒有這件事情。4 月 13 日就做了結論，結果呢？你在 4 月 22 日才對外講，也都過了 10 天了，在 4 月 23 才用公文跟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說高雄市政府因為覺得有需求要做這件事情。市長你一直說「部署超前」、「超前部署」，結果你一個防疫會議做了結論，要 10 天才能發一張公文去跟中央請示要不要能夠這樣子做。結果你對外怎麼說？「你從來沒有說過要全面性篩檢。」你的公文就是這樣寫。誠信啊！市長。

所以在這邊我要具體的，等一下請你回答一下，請你要承認這樣的一個錯誤，請你收回這樣一個對於防疫、也造成非常多醫療人員困擾的一個決定。第一個，你現在馬上可以做的，我們到現在還是看不到，就是市府的防疫會議，市長你號稱一級開設，可是我們看不到相關完整公開的會議紀錄。過去，其實包括校園空間是否開放我們都有發現到，實際上落實到措施的時候，其實已經過了快 1 個禮拜以後的時間。簡單說，他們現在做的事情，可能是你一個禮拜前，甚至是 10 天前在防疫會議上做的決議。所以第一個，你能不能承諾即時的完整公開現在市政府相關的防疫會議紀錄？第二個，你要求研考會和衛生局要具體的去縮短相關的決議去實施的一個時程。是不是請市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邱議員，剛才你節錄我那一段話，我不曉得上文和下文是什麼？你剪中間一段話…。

邱議員俊憲：

哪一段？

韓市長國瑜：

我剛剛接受了一個專訪說沒有對不起高雄市民，上文是什麼，下文是什麼，麻煩你完整的放出來，好不好？我覺得這樣子是比較公平的。〔好。〕你不能只取這一段話…。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我相信市民都看得到，網路上也都看得到這些完整的訪問…。

韓市長國瑜：

所以上文和下文放出來，如果…。

邱議員俊憲：

韓市長，時間不多，這個問題你先回答。

韓市長國瑜：

如果我選上總統…。

邱議員俊憲：

你要不要承認錯誤？

韓市長國瑜：

能夠照顧高雄市民…。

邱議員俊憲：

普篩這件事情，你白紙黑字就說你是全面性的篩檢，你要不要先承認錯誤嘛！

韓市長國瑜：

邱議員，你為什麼一直就用一段的話…。

邱議員俊憲：

你在反質詢我嗎？市長，議事廳裡面不是這樣子的。

韓市長國瑜：

包括對 4,000 位醫護人員，我們在面對面座談，高雄市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他們付出很多，我跟衛生局長很感謝他們，他們也說他們心裡有壓力…。

邱議員俊憲：

市長，你還是沒有聽到我的問題！

韓市長國瑜：

所以我們才提出…。

邱議員俊憲：

4 月 13 日你就做出這樣的決議，為什麼是 10 天後才跟中央行這個公文？為什麼是 10 天後才對外宣布，然後引起社會的軒然大波？

韓市長國瑜：

邱議員，我們本來想兩種方法來感謝醫護人員和市政府第一線防疫的志工，第一、我們是考量送一個禮物。第二、把同樣的錢做採檢…。

邱議員俊憲：

你這些在媒體上說過了，我的疑問是，為什麼你去跟中央請求是否同意這件

事情是要經過 10 天？

韓市長國瑜：

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你的公文要 10 天才寫得出來嗎？你對媒體、對社會公眾來講出這件事情是要 10 天之後你才宣布，你 4 月 13 日有沒有做這樣的決策？

韓市長國瑜：

如果你不讓我講話，我就不回答。

邱議員俊憲：

你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啊！

韓市長國瑜：

你讓我回答一句話好嗎？

邱議員俊憲：

你 4 月 13 日有沒有針對普篩這件事情做出相關的決策？

韓市長國瑜：

我們衛生局所有的同仁這麼認真…。

邱議員俊憲：

沒有人說他們不認真。

韓市長國瑜：

今天高雄市的防疫是零…。

邱議員俊憲：

沒有人說他不認真！

韓市長國瑜：

零社區感染。

邱議員俊憲：

沒有人苛咎他們。

韓市長國瑜：

所以麻煩你肯定一點！

邱議員俊憲：

我們肯定啊！

韓市長國瑜：

肯定我的成績。

邱議員俊憲：

我們肯定啊！針對這個 4 月 13 日你是不是有做出這個決議，你要清楚的講嘛！

韓市長國瑜：

市政府衛生局非常的認真，請你肯定我們，謝謝。

邱議員俊憲：

沒有人否定他們，市長你針對問題回答，4 月 13 日的防疫會議，你有沒有做出要針對醫護人員進行普篩的這個決議，有或沒有？主席，我請市長答詢，研考會主委，我沒有請你回答，請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4 月 13 日。

韓市長國瑜：

議員，我可以回答了嗎？

邱議員俊憲：

請說。

韓市長國瑜：

我們針對四千多位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心存感謝，所以我們同樣的費用，考慮端午節要送一個禮物…。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相信我的題目很清楚，4 月 13 日你有沒有在防疫的一級會議裡面去做要普篩的這個決議，有或沒有？

韓市長國瑜：

然後…。

邱議員俊憲：

有或沒有？

韓市長國瑜：

如果大家不願意的話…。

邱議員俊憲：

有或沒有？

韓市長國瑜：

我們就不勉強大家。

邱議員俊憲：

主席，市長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好，沒關係，我想我剛剛也表達的很清楚，如果 4 月 13 日就已經做出對於這個醫護人員感恩的心，為什麼還要等 10 天？發出來的公文，結果是一張 A4 的紙，也沒有對象，也沒有效益，也沒有措施，

也沒有方法，市長，這就是你現在市府團隊的問題。剛剛你回答其他的議員，你講說要推動一個 5 億到 10 億的消費券，如果議會同意的話，你講了這樣的一個但書，議會根本沒有收到你的案子啊！怎麼又把責任丟給議會，講說議會要同意，我們會發出 5 億到 10 億的消費券給高雄市民。第一個，錢從哪裡來？要做什麼？這些計畫都沒看到嘛！市長，不管你的摩天輪、你的 F1、你的迪士尼，都是空中樓閣，這個 5,000 萬我們到現在還是看不到具體的東西。

我們可以看到這兩個月來，不管是捷運還是機場都大幅的減少，運量都減少了 200 萬以上，小港機場更慘，在 3 月份少了 95%。市長，我們一直在呼籲你，對於防疫的預算你應該提出追加減預算，來對今年度高雄市政府的整體地方總預算來做一些調整，包括你剛剛提到的 5 億到 10 億的消費券，你就負責任的提出具體的計畫和預算到議會，讓大家好好的討論和規劃嘛！現在的問題是什麼？你都講一個數字，可是沒有人搞得懂你要做什麼！在議會裡面還要被限縮，本來質詢你的時間還要變短。今天的施政報告裡面，早上你的報告內容也沒有提到這 5 億到 10 億的消費券的內容，從頭到尾我都坐在那裡聽，你也是都沒有講到啊！最後是什麼？經發局今天能夠拿出一個具體的規劃嗎？還是又是一張 A4？韓市長，這又是你的問題。

包括愛情產業鏈、愛情摩天輪，我們一直追；簡報右邊這一個，是上個會期我具體在議會用正式的提案，經發局給我的回復，愛情產業鏈的具體效應和規劃是什麼，就這樣子一張 A4，連一張圖都沒有。這是去年 8 月、9 月的市政會議儘速提出完整的招商計畫，到現在韓國瑜市長，你的施政報告居然把這件事情還是推給中央。經發局完整的招商計畫到底有還是沒有？經發局長，有還是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當然我們有完整的招商，到目前為止，包括摩天輪、產業鏈，…。

邱議員俊憲：

完整招商計畫到底有沒有？有沒有計畫書？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要求…，我們現在在做的產業鏈，廠商都已經具體要來投資…。

邱議員俊憲：

所以沒有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如果土地沒有完整確認，…。

邱議員俊憲：

有沒有完整計畫書？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土地沒有完整確認，你要在哪一塊投資？

邱議員俊憲：

你有沒有招商計畫書？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請議員聽我講完，沒有確認土地如何投資？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很清楚，有沒有招商計畫書？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投資在鳳山跟投資在愛河是不一樣的地點。

邱議員俊憲：

你請坐。主席。愛情摩天輪從去年我們在質疑的時候，就跟你講問題是什麼？土地別人的，不是你家的土地，卻拿來跟別人招商說這塊土地不錯，別人的地我們拿來蓋摩天輪，好不好？難怪沒有人來投資？到現在問題還是這樣，誠信啊！市長你講的太多，說出來真的「轟動武林、驚動萬教」，嚇死人！到現在為什麼高雄市民對你那麼不滿？因為誠信，你所說的跟你做的，是打了非常多的折扣。包括這次的施政報告裡面，青年發展基金、生育津貼這些雖然符合你的政見，可是都打了非常大的折扣，誠信啊！市長，市民要罷免你，不是因為你選上了市長，民進黨要把你拉下來，不是。沒關係，因為你這張認證，問題就在於，你不面對你執政的不足、你不面對市民的不滿，你的道歉根本是騙人的；我再講一次，你的道歉根本是騙人的，因為剛剛你還是這樣講，市民要推動罷免是因為民進黨要把市長拿回來。主席，這就是韓國瑜厲害的地方。最後我要提醒一下，不管是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或刑法上面，都有相關的刑責。韓國瑜，最後問你，如果未來罷免一旦通過的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本席也不了解什麼叫光復高雄？你們也應該跟市民朋友解釋一下。繼續我們請李議員亞築發言。

李議員亞築：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 4 個聯合一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 4 位議員要聯合質詢嗎？

黃議員香菽：

是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誰要先發言？好，我們請黃議員香菽先發言。

黃議員香菽：

我先針對剛剛邱俊憲議員提到的事情，讓市長做個說明。市長說了很多次普篩的事情，也說了很多次沒有要封城演練的事情，我記得你說了 7 次沒有封城，但是好像有些人還是刻意的在抹黑、刻意的把事情斷章取義。是不是請市長針對這件事情先跟大家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香菽議員給我一個解釋的機會。裝睡的人叫不醒、裝聾的人聽不見，我們已經講不是封城演習了，網路上還給我弄一個「封城秀急」，我講了 7 次，他還是說我們要封城。第二、邱議員所講的要全面普篩第一線醫護人員，我們再三講，我們跟醫師公會面對面座談，醫師公會幾個領導者認為他們內心的壓力也很大。我就跟林局長講，怎麼感謝高雄市這些醫護人員，我們想了兩個方法，一個是端午節到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贈送一個小禮品。第二、同樣的錢，因為市政府的錢比較少，是不是考慮如果他自願篩選的話，我們幫忙出這個費用，讓這些醫護人員能夠安心，再加我們第一線的環保、衛生、里幹事這些等等總共有八千多位，所以我們就提出來這樣一個想法，但是有人就繼續窮追猛打。我們第一感恩、第二要報中央、第三採取志願，如果大家都不接受，我們就考量端午節到的時候送一個小禮物。所有這一切，都是代表市政府對於高雄市醫護人員的感謝以及市政府基層同仁。有的里幹事打電話，打到回去都嘔吐，然後耳朵幾乎會一直不停的鳴叫。我們非常感謝，從大年初一到現在，整個所有基層同仁的努力付出，我身為市長當然心存感謝。所以上一組的議員，我很遺憾，真的是裝睡的人叫不醒，一而再，再而三把我們往那個方向在推。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是感恩的心。謝謝。

黃議員香菽：

謝謝市長，我想不管是普篩也好或者演練也好，都是為了讓高雄市民更加的安全，也是為了讓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能夠更加的安心。所以我覺得真的不要這麼的政治議題操作，我想都是為了高雄市好。市長，我還想再針對一個點，就是今天早上我聽到有議員針對二備金動用已經 80%的事情，這一點那時候好像沒有讓你回答。我們都非常清楚的可以看得到二備金雖然動用了 80%，我想請教財政局局長，簡單回答就好，二備金有沒有規定一定要在颱風過後或者

風災過後才能去動用？或者可以超前部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主席，還有跟議員報告，二備金是針對一些政府可能當初在規劃中沒有用到的、沒有想到的，可以做一個緊急的支付，颱風過來主要用的錢是災準金，不是二備金。

黃議員香菽：

好，目前二備金我們使用的狀況有百分之幾用在我們的治水？百分之幾用在我們的路平？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治水跟那個部分大概 1.8 億，可是裡面還有包括一個叫做罷韓的預算 8,700 萬，8,700 萬的錢只是先借來先動支，等我們市議會墊付款通過以後，這 8,700 萬就會回到第二預備金，不是所有第二預備金的錢全部都用掉。

黃議員香菽：

好，所以局長的意思很清楚，很明顯的我們大部分的第二預備金其實都用在防疫還有防災，既然是這樣子，我想要請教市長，你認為我們目前二備金的使用狀況，妥或不妥？市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我認為我們所有使用的二備金都是依法使用，而且針對高雄市各個比較需要的部分，開始動支這些資金。而且跟黃香菽議員特別報告，我自己認為我當市長，我判斷、擔心今年會淹大水，這是我自己擔心，就像疫情、登革熱、再淹大水，所以我們為什麼一直不停地在做清淤。事實上，市府的同仁非常辛苦，但是如果今年淹大水的話，我想市民朋友絕對不能接受的，所以在治水這一塊，我們也花了非常多的經費，謝謝。

黃議員香菽：

我想好的市府做了這麼多的事情，但是卻面臨到被罷免這一條路，非常的可惜。市長，你在上星期五也有針對我們的支持者說出，希望他們不要出來投票，但是卻有不同政黨的人、不同立場的人說這是不民主的現象。其實我認為不管是出來投票支持罷免，或者不出來投票不支持罷免，我覺得這都是每一個支持者的和平態度，去和平理性的看這一塊，我認為這是對的。市長，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再請你說明一下？簡單就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我想議會跟市政府都希望高雄是一個充滿歡樂的城市，充滿了和諧，民主政治保障每一個人民有投票選舉跟罷免，我們一定要全力來保障他們。在這個過程如果有人要去投罷免票，或者有人不去投罷免票，我們都高度的尊重。我個人立場，上星期我已經表示過，我也講一次也是最後一次，希望支持我的好朋友能夠諒解、瞭解我，也能夠支持我所提出來的呼籲。為什麼我們一天到晚邀請大家來高雄旅遊，而 6 月 6 日卻請大家不要來，因為不必要造成衝突，一年 365 天、364 天都歡迎來高雄旅遊。6 月 6 日那天，愛惜韓國瑜的好朋友，不是高雄市的市民朋友，謝謝你們，暫時不要來，就這 1 天，其他任何時間歡迎來高雄旅遊，謝謝。

李議員眉蓁：

市長，不要怕，真的！我剛剛走進來的時候，不知道誰綁成這樣子？以前的議會有這樣嗎？為什麼現在的高雄連議會裡面都這麼對立，不知道誰幫我們綁成這樣子？有黃色跟粉紅色，有尊重過我們的意思嗎？一進來就是對立，我們的議會現在就是這個樣子！包括高雄市民，市長，你越包容越寬宏，結果對方就是越要找你麻煩嘛！今天李進勇說有理由為自己辯護，也有理由呼籲選民不表態。市長可以這樣子，民進黨到底在氣什麼？他到底在生氣什麼？今天說李進勇是罷韓總指揮，他都講這樣的話，民進黨到底要造成多少對立？大家都忘了，我們新的執政團隊其實也上任才多久？一年多，登革熱是零，選民真的很容易遺忘的。在你上來之前，我們的登革熱還 1 萬多例，大家每天都在吵登革熱的事情，結果上來又包含疫情，剛剛我這樣子講了，大家對新的市府團隊要求的這麼嚴格，我們也一一履行，結果後來被要到罷韓。所以我希望，我也呼籲民進黨，把高雄造成這樣的對立真的讓我們很無感，我們不是以前都是宜居城市嗎？為什麼現在已經變成一個對立的城市？所以我在這邊也鼓勵市長，不要怕，公道自在人心！

李議員亞築：

我們現在來看一下，你看 2017 年陳菊任內民政局長張乃千，他是在 35 區的區長聯繫網，算是公務用的一個 LINE 群組，他是公開替特定人士拉票，就是劉世芳在民進黨初選時幫他拉票，當時民進黨議員有去抨擊他不中立嗎？有去抨擊他行政不中立嗎？並沒有好嗎？現在民政局長曹桓榮晚上私人跟朋友聊天說一下他的心聲，講一下目前的近況，為什麼會被抨擊成行政不中立呢？民進黨你們雙標實在太誇張了！你們抨擊曹局長的任何一句話，都是在抨擊你們

自己人，好不好？

鍾議員易仲：

在這邊本席也針對今天早上民進黨黨團提出，希望所有罷韓的朋友在 6 月 6 日都來到高雄，市長也講得很清楚，希望這是一個和平的選舉，希望我們的支持者、我們的好朋友，大家能夠在家裡休息，讓要投罷免票的人出來投票來減少對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四位議員，繼續請陳議員致中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致中：

韓市長、市府團隊，早上市長借用柳永的宋詞，但是你應該對前面兩句「擬把疏狂圖一醉，對酒當歌，強樂還無味」更有興趣，6 月 6 日以後，說不定市長可以更自由自在，可以這樣大醉一場，對酒當歌也許是件好事，我先跟市長分享一下。

接下來，我要跟市長請教，早上你照稿大概讀 50 分鐘，你有表示道歉，但是這種兵臨城下的道歉，面對罷免壓力之下的道歉，我不曉得市民朋友是不是願意買單，或是認為市長有多少誠意，這個就交給市民做決定。在臨時會的時候，民進黨團跟你要求三個道歉，我記得那個時候市長是置若罔聞，還拿三個感謝，當然我也不知道你為什麼會說三個感謝，是把這個當作耳邊風啦！你今天再跑出這個道歉，到底是所為何來？這個讓市民朋友大家自己來判斷。你提到柳永，也提到鳳山知縣曹謹，鳳山知縣曹謹對於台灣水利的貢獻，韓市長拿曹謹來做比喻，不曉得曹謹在九泉之下會不會氣到睡不著覺，或者是柳永的抒發被你拿來當作面對罷免，可能柳永也會不高興啦！文化局局長在現場嗎？文化局的「高雄 100」裡面，這個無限精彩的紀錄片也沒有把你這一年半的政績放在裡面，我想這個是文化局認證這一年半你毫無作為，所以這一點韓市長你沒辦法否認！

接下來，我們提到第二預備金的問題，第二預備金在今年才過 4 個月，現在第 5 個月已經花光八成。原本在臨時會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們幫你計算過，還有一成是用在防疫紓困，但是現在情勢改變了，市長，你的「暖心計畫」本來還有 3,222 萬 6,000 元，現在只剩 1,000 萬。所以現在第二預備金用在防疫的部分只剩下多少？只剩下 4.2%。你把第二預備金花到哪裡去？為什麼你愛亂花錢？我要問韓市長，你剛剛說你預估今年會有大水和颱風，臨時性災害應變怎麼辦？第二預備金已經被你花光了。請市長回答，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陳時中議員剛剛關切的這麼…，對不起，陳致中議員…。

陳議員致中：

市長，如果臨時性的災害怎麼辦？

韓市長國瑜：

謝謝陳致中議員這麼多的關切，我想提出「高雄 100」為什麼沒有我個人照片的問題…。

陳議員致中：

市長，你先回答這個問題就好，臨時性的災害怎麼辦？

韓市長國瑜：

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我們請的是學者專家把過去 100 年高雄的發展…。

陳議員致中：

市長，如果你的回答要答非所問，就請你坐下。臨時性災害應變怎麼辦？市長不想回答，沒關係。

韓市長國瑜：

我們有災害準備金。

陳議員致中：

災害準備金，市長講的。鄭局長說用在超前防汛治水，但是我跟你比較，市長，2019 年也是你當市長，那個時候的第二預備金到 6 月是花掉多少？51%，一半，這個很合理，為什麼今年就要用掉八成呢？這個是去年韓市府來回應陳菊前市長，說保留到 9 月的汛期後再使用，意思是說二備金是不能亂花的，要留到 9 月。我們看一下這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新聞局前局長王淺秋：維持所有的動二，本來以高雄的情況比較特別，應該都是在 7 月的時候，汛期之後必須要做保留，因為可能會有颱風，可能有天災甚至以前的人禍，我們必須要處理。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致中：

韓市長，王淺秋前局長你的發言人，代替你發言的，言猶在耳！為什麼 2019 年的時候不用超前部署，要留到 9 月之後應付汛期？當時你忙著選總統，是不是？2020 年快要被罷免了，所以趕緊把錢花光光嗎？這樣子對得起高雄市民嗎？這是第一點我們提出質疑，為什麼你愛亂花錢？

第二個，為什麼愛亂說話？你的失言我實在整理不完，太多張了，又老又窮、阿爾卑斯山旁邊的不丹等等，鳳凰飛走雞進來、TNND、得民調得痔瘡、遮羞

布、聞漂白水、瑪麗亞變老師、故宮 70 萬件文物、玉山升旗台、228 變 823，實在太多了。市長，你為什麼愛亂說話？其實你有這麼好的幕僚團隊，大家幫你準備的，你早上也是照稿唸 50 分鐘，上次臨時會照稿讀 43 分鐘，為什麼你亂說話？你這個是不負責任嘛！所以為什麼說你當市長不適任啊！

再來，為什麼愛亂開支票？迪士尼包括漫威、阿諾、早稻田、F1 賽車、賽馬、馬雲、寶可夢等等多到不勝數，這些全是你跳票的東西，「講一畚箕，做嘸一湯匙！」市長，你自己看，我幫你算好了，農業 MOU 訂單進度 22.8%；漁業的 1.4%；青創基金一成；雙語教育 25%；雙機 9.8%。愛情摩天輪也是一樣，所以今天我們特別做這個，市長，這也是很費工時的，這不是一體成型喔！它這個是一塊一塊用卡榫裝起來的。你早上說，你有這個雙環的，雙環你也要有圖片，你說有雙環摩天輪，這個美輪美奐。市長，你做夢都會夢到這個雙環的摩天輪，但是目前你的計畫在哪裡？你根本講不出來啊！我幫你做出來啦！我們這個雖然是一環，沒有雙環，最起碼我們這個還能動，這個跟駁二只有 6 個位置，我這個有 12 個位置。

市長、副市長，你們這些人，包括幾個局處長可以一起去坐，總比你這個用畫圖，你這個說夢話的人有多少市民朋友會相信，我不知道。如果是我不相信，你什麼都怪別人，愛情摩天輪，你說中央不配合你，你連報告都沒有呈上去，人家怎麼配合。特貿三、特貿五到停三 BOT，亞灣區 3 個標案，一個星期之內統統流標，你們推給兩岸情勢不明，怪中國。你的 MOU 農漁業，半年沒有統計了，你們推給什麼？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千錯萬錯都是別人不對，都不是你的錯，罷免你並不冤枉。所以市長，送你三冠王三亂的市長，韓市長三個亂，上次跟你要三個道歉，你給我們三個感謝。這次送你三亂－亂花錢、亂說話、亂開支票。我想這個就是對你最好的一個寫照，這個是還債神招。我們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我們要把 3,000 億元負債，有計畫，然後有方法的賺到這些錢，我想我有一個驚動萬教、轟動武林的方式，那我就不在這裡講，等我一宣布，全台灣一片譁然。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致中：

市長，驚動萬教、轟動武林，如果你一宣布，全台灣會譁然，還債的神招，去年你不在這裡了，你的葉副市長，他說你沒有交代他，你忙著選總統，但是你這招，沒有交代他，所以當時所有的局處首長沒有人知道還債神招到底是什麼？市長，今天你回來了，你要不要跟市民朋友說一下，我想你也說不出來吧！

你根本就是在隨便說說而已，完全是不負責任的，所以罷免你真的不冤枉，你當時在講的是什麼？我替你講，你講的是太平島挖石油，結果證明什麼？根本就是胡說八道，根本就是一場空。早上送你薩諾斯手套，你拒收說不要，這個摩天輪我替你圓夢，我希望你可以收下。但是我要提醒韓市長，漫威最後的結局，薩諾斯雖然有手套很厲害，但最後他是滅亡的，終局之戰，邪不勝正，最後正義會獲勝，邪惡會遠離，所以市長，你要引為鑒戒最後的下場結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李順進議員發言，李議員請。

李議員順進：

本席今天就這個時間來請教市長，以及請教各局處。第一個，高雄市這幾年火災事件頻傳，今年就發生兩件，這個月台塑林園廠在 5 月 15 日，就前幾天發生台塑林園廠的火災意外；5 月 2 日可寧衛蘇伊士大寮廠，也是發生火災，我想這個在南高雄相當的震撼。基本上今天的重點都擺在市長去選總統，早上我也跟我們市民朋友，以及我們的團隊來勉勵、督促，基本上市長代表高雄市選總統是我們的光榮，高雄市有這樣的市長，有這樣出去比的機會，即使輸還是算贏，市長，輸也是算贏。但是至於罷免成功與否，我們尊重好幾百萬市民的決定，我們無黨團結聯盟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市長去選總統，基本上早上市長也有報告是被動參選。這次回來了，早上你也有道歉了，我們也希望不管 6 月 6 日以後的結果怎麼樣，我們勉勵韓市長，以及所有的團隊，就我們高雄市現有的基礎，就高雄市現有的困境，積極的展開投入、展開建設跟了解，來為我們的市民朋友著想，來報答我們的市民朋友，畢竟市長的選舉、總統的選舉，還有多數的人支持韓市長，所以韓市長不管罷免與否，我們都要給你勉勵，希望能夠安然的渡過這一關，然後為我們市民著想，來報答我們市民朋友。

對於工安意外頻傳、火災意外頻傳，我想這個對我們團隊要有所督促，螺絲要上緊一點，不管會不會罷免，誰來執政，我們都一樣站在市民朋友的立場，希望把我們的工安事件做好。相關團隊到底你們對於減災、減積、減容的這種預防稽查，稽核的相關作為如何？市長，我先請勞工局答復好了，市長，你就先等一下，請勞工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長答復。

李議員順進：

為什麼會有工安意外？簡單的答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李議員對我們工安意外事件的關心。高雄市政府其實對於我們的重要產業，也就是石化業，我們有列管了幾家，每一年的檢查次數也不斷的增加。譬如說我們從 104 年，每一年檢查 641 場次，到去年已經檢查到 682 場次，那除了這些之外，我們也包括，我們在最近才…。

李議員順進：

好，局長，你先停，你書面答復我好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好，謝謝議員。

李議員順進：

消防局，你對於減災、減積、減容，你怎麼樣來因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消防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李議員對於…。

李議員順進：

你先告訴我什麼叫減災、減積、減容好了？何謂減災、減積、減容？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減災的部分，我們會預防性的再來加強。減容的話，我們會儘量規定他們化學品的容量，也不要儲存太多。有關於減災的部分，我們每個月都會邀集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還有經發局等相關單位來進行聯合檢查。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書面資料給我可以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可以。

李議員順進：

我們去年度本議會有一個石化小組，在王耀裕議員的帶領下，去看了大寮、林園 8 家的石化廠，基本上有發生工安意外的，都跟火災有關係。那怎麼樣減災、減積、減容，我想各單位這個包括環保局，你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是，好。

李議員順進：

環保局長答復一下什麼叫減災、減積、減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長答復。

李議員順進：

你的答復要詳細一點。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環保局的空污噪音防制科跟稽查科，本身就經常在對大寮、林園這個石化區，基本上就經常去稽查。另外，我們大寮跟臨海工業區這個已經有專案駐廠，本身就不定期都會稽查，當然有聯合稽查之外，如果有發生事故，我們的稽查小組就出動，該處罰我們就處罰。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還是把書面資料給我，尤其是這兩家可寧衛蘇伊士大寮廠為什麼會有火災？你不覺得很奇怪嗎？這麼大的台塑林園廠為什麼會發生火災？這都跟環保的廢棄物有關係，環保的廢棄物太多，而且沒有管理好，所以造成火災事故的發生。我本人親自跟議會的幾位同仁去看過大寮可寧衛蘇伊士廠，我認為它廢棄物的存放以及它的能力，我認為有問題，為什麼一個廢棄物會引起火災，也請你給我書面資料。另外，你也給我一份書面資料，是有關於高雄市現有的焚化爐，聽說有一個焚化爐的爐體要改善，中央已經撥經費下來，卻流標 4 次，為什麼流標 4 次的原因？是哪一個焚化爐？你私底下了解一下，並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好。

大林蒲的遷村案，市長，這要請你答復。大林蒲遷村案聽說現在已經進入二階環評。二階環評到底是更險峻，還是中央的態度是消極的？或是經費上有什麼困難？或是進度上有什麼需要？市長，你這一次全心投入市政之後，怎麼對沿海兩萬多民眾將來的安居立業以及居住的環境，還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的設置，關係到整個石化業的發展，他們為什麼會發生火災？要改善也不行，不改善也不行，你一定要有一個作為，才有辦法防止事故的發生。

新材料園區的進度，很重要的遷村進度到底進行到哪裡？經費有沒有下來？請市長報告。這個是遷村辦公室最後一次的紀錄。進度上目前可能沒有更新，我請都發局、研考會好好地針對遷村案來進行，針對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的支持跟確立，給市民一個安定，請市長就大鳳林遷村計畫、遷村進度的方案跟中央編列的情形如何？請市長答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李順進議員多次關心大林蒲遷村案。在 108 年 5 月 31 日，我們請李四川副市長正式擔任大林蒲遷村整個計畫的召集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含大林蒲整個遷村計畫，在今年 4 月 29 日已經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的環評，現在經費

不是大問題，現在重點是需要一點時間，請李順進議員能夠了解。我們估計可能要 1 年左右的時間，春、夏、秋、冬二階段的環評，我們很希望中央能夠加快速度，因為不光是大林蒲，整個石化產業都在關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再一次感謝李議員，我們會追蹤這個案子，謝謝。

李議員順進：

謝謝市長、謝謝主席，也勉勵所有的團隊，努力對環境、對工安、對交通、對市政多所投入，謝謝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繼續請宋立彬議員發言。

宋議員立彬：

本席在質詢之前先要對團隊的肯定，團隊在本席轄區裡鋪設總共 405,217 平方公尺，讓每一位市民都有一個平安回家的道路，這是本席對於工務局和所有市政府團隊及所有同仁的肯定。

很多媒體都報導韓團隊只會鋪路，不會做其他的，但是一個政府的基本功－路平、燈亮、水溝通，難道不是一個市政的基本功嗎？所以本席在這邊說 2018 年之前的市政府，如果都把路平、燈亮、水溝通做好，今天也不會有韓團隊了。所以本人在這邊呼籲所有偉大的高雄市民，請你們冷靜，請你們想一想，這 1 年多來韓國瑜團隊到底為高雄市做了多少事？是不是給我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是不是給我們一個安全生活的環境？所以本席在這裡呼籲，偉大的高雄市民們冷靜、冷靜再冷靜，團隊是在一起的，一個執政的團隊是環環相扣的。

今天我不想問韓市長，我想問李副市長，關於幸福川好多人都講專業的人來，為什麼網路上和媒體報導那麼多的事，真的假的本席不知道？由李副市長說明到底幸福川有沒有亂倒？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早上有關幸福川泥土的這個部分，在所謂倒到中間的這個部分，因為幸福川的清淤是在岸上用吊的方式；在吊籃的部分，小山貓是沒有辦法把土直接推進去吊籃，它一定要放到小的子母溝裡面的深度，再用挖土機挖起來才能放到吊籃，再吊到上面。所以它是集中在上面的泥土，並不是所謂的偷倒，這個我在我的臉書裡面也澄清了很多，觀看的有將近二十萬人去關心。

有關幸福川在 108 年的預算是前朝編的，也並不是我們編的，當然 108 年的那種狀況，說實在幸福川清淤的部分是沒有預算的。今年我們有編列預算，我們當然把幸福川澈底的做一次的整理。我們在整理幸福川的時候，上面有很多

截流站，十幾年來垃圾及所有的淤泥是沒有清過的，但是如果每次下雨的時候，雨來了這些截流站不可能直接截流到污水處理廠，一定會打開截流站，讓截流站裡面的水排到愛河去。裡面沒有清理的淤泥，包括垃圾當然就會跟著雨水流到愛河，這個污染本身是這樣產生的。

宋議員立彬：

李副先不要坐，我想請問一下，來高雄擔任了一年多的副市長，辛不辛苦？

李副市長四川：

我記得我來高雄，韓市長發表我當副市長的時候，第一個印象我很清楚，不管電視的輿論，包括所有的媒體都告訴我，我下來高雄市是要來處理那 5,000 個天坑。天坑處理完了，現在有很多人告訴我你只會鋪路，但是我很安慰，這一年半來我在我的臉書裡說到，請高雄市民不要用耳朵聽，走出去用眼睛看。最起碼這一年半來，我回饋給高雄市民是讓他有一條平坦、安全回家的路。

當然現在做了一年半，我離開，我不敢講拋妻棄子，最起碼是回到南部來回饋的這個部分，我想所有的團隊問心無愧，也沒有愧對高雄市民，我做了三、四十年的公務人員，我還沒有像來到高雄這麼樣努力地為市政去打拼。

所以 6 月 6 日我絕對尊重所有的高雄市民，如果要我們這團隊繼續服務，當然我們會絕對全心全意，如果不讓我們這個團隊來服務，我們也尊重，最起碼我們的道路大部分已經鋪平，該有的清淤、該有的治水，我們大概也治理了一半；包括路燈，我們也把明年該做的都做完了。我們最落伍的的監視器，說實在我提出來 5 年要把它做更換；我們最落伍的 20 年車齡的消防車，說實在是六都裡面最多的，我們現在也已經提報到消防署，目前在行政院要去更新。我們一一都在為市政該做的，一點一滴都在做，如果高雄市民認為還要回到以前的這個部分，我們都予以尊重。

宋議員立彬：

副市長，你那一卡皮箱準備好了嗎？你從台北帶過來的那一卡皮箱已經裝好了，還是你要繼續留下來？那一卡皮箱決定了沒有？

李副市長四川：

我的皮箱因為來了一年多，現在應該不只一個皮箱可以帶回去。

宋議員立彬：

應該沒有帶 300 萬過來吧？

李副市長四川：

我沒有 300 萬。

宋議員立彬：

謝謝副市長、市長和所有團隊都非常的辛苦，本席也了解 6 月 6 日這個日子

讓我們所有團隊非常艱辛，內心也非常煎熬。所以本席很想問市長，市長，請你告訴偉大的高雄市民，6 月 6 日你如果沒有被罷免成功，如果你還繼續當市長，你內心的想法和你所要走的路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宋立彬議員問了一個重點，6 月 6 日如果沒有罷免成功，我們市府團隊繼續的話，我想秉持過去一年半打拼的基礎，還有未來 2 年半的時間，我們會繼續全力以赴，其實這個團隊是非常棒的，我們有很多指標，我們有信心是全國第一名的，只是媒體不報導。我們青年創業全國第一、我們雙語教育全國第一、我們防治新冠肺炎全國第一，到現在為止登革熱也是零。我們照顧沒有結婚的未婚媽媽、懷孕的少女也是全國第一，去年成立到現在，大家都說為什麼要照顧這些未婚少女？我們接到將近 5,500 通打電話來求救。我們路平全國第一、水溝通全國第一，到年底所有的智慧燈都要裝起來，5 年之內所有的監視器全部都要換裝。

每一個計畫都在往前推，我們招商引資去年最少 500 個考察團來高雄考察，所以觀光旅遊、飯店，還有農漁產品的外銷，我們有很多、我們有信心都是全國最好，其他縣市也很努力，但是高雄有幾個指標我們深具信心，不是韓國瑜了不起，是我們這個團隊了不起。你看衛生局長才 1 年，整個頭髮全白了，你看警察局長才 1 年，頭髮變紅了，你看我來 1 年，頭髮變禿了。我們有這個機會在政府部門服務，幫高雄市民打拼，是高雄市民給我們這個機會，我們真的是抱持一個服務和感恩的心，能做多少就算多少，有朝一日離開這個位置，想做也不見得有機會。

謝謝立彬議員，如果沒有罷免成功，我們會繼續衝，而且我會希望高雄市未來還有一個產業－電影、電視文創的製作，這一塊在高雄一定要能扎根，現在沒有做實在太可惜，我們一定會讓高雄繼續發揚光大，謝謝。

宋議員立彬：

謝謝市長，本席和所有國民黨團的議員，在這裡懇請所有偉大的高雄市民，希望你們這一次在 6 月 6 日做出明智的選擇，拿出我們偉大高雄市民的智慧和眼力，我相信韓國瑜團隊會繼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秋媖議員發言。

黃議員秋媖：

今天我針對幾個議題和市府團隊討論，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疫情

的控管，因為目前已經連續第 11 天零確診，第 36 天無本土的病例發生。在疫情趨緩之下，是否高雄市政府要告訴高雄市民、告訴所有行政單位，我們是不是逐步放寬所有相關規定的管制、限制？這個管制我在平常的服務案件最常遇到民眾向我反映的就是，可能抱怨一些本來民眾可以公開使用租借或者運動的場所，然後因為管制的關係造成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去。所以你現在可以在市區或者在外面看到，平常有運動習慣的朋友他還是繼續運動，他現在學校不能去運動了，很多地方比如說運動場他也不能去了，健身房他也不敢去，他現在都怎麼運動？有運動習慣的不走出去他很痛苦，所以你可以看到有很多人就走在大馬路邊運動。本席為什麼會相當關心這個議題？因為去年在本席的選區有一對夫妻走在路上運動，傍晚黃昏的時候，然後對向有一輛汽車逆向衝過來，撞死了那對夫妻，我覺得在馬路上運動真的非常危險。

在此請教市長和市府團隊，針對我們的疫情如果已經逐漸控制住了，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些可以逐步開放的空間？在市長的帶領之下，是不是每個局處首長都應該要配合？本席提出幾個，第一個，那一天教育部在 5 月 15 日有發出一份公文說，針對這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以他們在學校用地、學校的空間本來管制到 5 月，從 5 月又要延後對外開放到 7 月，延後到 7 月的時候，市長在 5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有指示說，國內的疫情相當程度控制住了，所以市長要以三個方式逐步開放，分為室內、半室內和戶外空間，這個不太清楚的是，市長認為可以開始慢慢的對外開放，而且學校來說也有室內和室外，現在學校的操場到底算不算在戶外的空間？待會兒要請教市長，局處是不是可以和市長配合？市長已經這麼指示了，我們是不是就跟進？而且你要告訴所有學校的執行單位或者市民朋友，我們到底什麼時候開放？零確診幾天我們開放，本土病例到第幾天沒有感染，我們什麼時候開放？你要明確的告訴我們。

本席最近在疫情期間連續辦了兩場活動，這兩場活動也都借不到場地，真的都很尊重市府這邊，我希望市長是不是可以給局處針對疫情的訊息，隨時給他們明確的指示，很多公益活動過去都有向學校借場地使用，現在、未來來說，如果陸續再零確診下去，到底要零確診幾天？我們才可以開放這些原有的社區活動中心、學校的操場、學校的教室，或者運動場館，什麼時候可以讓民眾使用？是不是有一個明確的規範讓行政單位去執行？讓市民有所遵循，不要在危險的馬路邊運動，我覺得這個太危險了，請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秋媖議員非常關心高雄市民運動休閒和身心靈等等，向黃議員及議會

報告，小朋友的健康是大家最關心的，所以我們要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在6月1日我們就開始開放戶外所有的場館、6月30日我們要開放室內的場域、7月15日開放高中以下的校園。向黃議員報告，其實就是因為敦睦艦隊磐石艦的關係，使得我們要延長一點點時間，其實很多市民都需要，我們自己也很著急。第二、校園開放，我們會責成教育局邀請學校跟家長的代表，大家共同來討論。但是防疫這個工作，你看世界各國包括我們周邊最先進、最乾淨的國家日本和新加坡，都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所以我們不敢掉以輕心。另外一點就是現在經濟過冷、經濟動能不夠，我今天也責成李四川副市長協調衛生、經濟、經發局等等，我們開始有些管制的這些職業，我們要考慮開始開放，否則整個高雄經濟太冷，會有很多人很辛苦，這裡一併跟黃秋媖議員報告。

黃議員秋媖：

我再請教一下，我想市長應該針對我們在執行的產業或者個人的紓困方案非常的了解。本席的選區就在大岡山地區，那邊有相當多的製造業，過去製造業都在哀號說過去60年來，都沒有像這次武漢疫情病毒衝擊得這麼嚴重。想就教一下市長，是不是對於這些螺絲產業在資金的部分或者銀行的部分，還有什麼加碼可以協助他們度過這次武漢病毒疫情的難關，比如說其他租稅的優惠或減免的措施，看市長這邊有沒有辦法？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針對紓困向議員報告，大概分九個層面。你最關切的就是岡山地區金屬扣件這一塊。事實上，我們對中小企業紓困，像貸款利息的補貼到5月11日為止，高雄銀行已經核准貸了305件。另外一個到5月12日為止，高雄銀行以及八大公股已經核定利息補貼39件，利息補貼的金額35萬9,970元。事實上，不光是對你剛剛所關心的金屬扣件，對於稅賦的減低還有振興觀光產業和各方面藝文活動。藝文產業，我個人是非常擔心，包括文化局長，因為他們沒有演出的機會，就代表收入會減少，可是有時候他們不太好意思說出來，所以我們都主動跟藝文產業這邊來接觸。針對演藝場館取消者，我們免收取違約金，目前取消139檔，這個數字是非常龐大的，退費313萬元，這些會給黃議員一個書面報告，讓議員回到選區跟選區這些好朋友來解釋。

黃議員秋媖：

好，謝謝市長。剛剛市長說的都是屬於目前有在做的，請市長在往後研議看看，是不是還有什麼可以幫一些業者過關，只要業者能夠撐過這一次，我相信很多勞工他們不會面臨到無薪假的狀況。最後一個，我跟市長就夜市攤商跟市

長陳情，希望市長再協助他們。因為你也知道去年在 11 月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的一個落日條款生效。這條落日條款通過了之後，我們全市列管的有 55 處，目前 37 處已經提出申請，其他 18 處未提出申請。希望市長體諒這些夜市從業人口甚多，他們有養家活口的壓力又受到武漢疫情病毒的影響，是不是市長在這個狀況之下可以協調他們延緩執行，或協助他們，儘量讓他們能夠安心度過這次武漢病毒的困難？最後 30 秒我就請市長回答好還是不好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請黃秋媖議員放心，能夠讓這些攤商茁壯，我們一定會…。

黃議員秋媖：

謝謝市長，留個 10 秒給我。我非常感謝市長和市府團隊在過去一年以來協助本席，在我的選區內不管做任何建設的推動，尤其是在北高我推動了第一個寵物公園，再來第一個親子共融式公園，還有一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接下來請吳議員銘賜發言。

吳議員銘賜：

拜託請叫督察長進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吳議員有請督察長列席，計時開始。

吳議員銘賜：

我在三點多接到議事組的電話說，我今天叫林園分局警員來備詢，他臨時請假。我中午睡覺夢到保生大帝說，警政署長陳家欽老先生打電話來高雄，叫這位警察今天不要來，是不是有這回事？主席，麻煩請警察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主席、感謝吳議員，沒有這回事。

吳議員銘賜：

署長沒有打電進來說，這個人不要來備詢？〔沒有。〕好，你請坐。請播放相片。這位名叫阿富，住在小港二苓，他是一個身心障礙者，他在二苓市場清掃垃圾一個月 8,000 元，8,000 元而已。他的母親雙眼失明，左腳又因糖尿病鋸掉，我請慈善會去探望和關心，一星期後我買了 1,200 個尿墊給他的母親，又買一個床鋪並請兩位歐巴桑幫他清掃。請播放相片背面。我要請教社會局長，

他在身心障礙裡面證明他屬於第一類，什麼樣的人是具備第一類的條件？局長，麻煩你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身心障礙總共分為 8 類。第一類屬於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的障礙，這是屬於第一類的，包括…。

吳議員銘賜：

局長，是不是有包括智障、精障、失智？〔是。〕級別就是這樣嗎？〔是這樣子。〕你請坐。我看你多會閃，沒關係！這個人的弟弟因為做人頭買一間三千多萬的房子，造成他這一戶人家不是低收入戶，所以只有殘障補助，居然有辦法拗說這個人有收錢，你看過不過分？調查官聯合林園分局的警察意圖在投票前 5 天要來陷害我，叫這個人指證說我拿 2,000 元給他，這都是自導自演。今天我們的警察要支援調查局辦案，應該是人家怎麼說他怎麼寫，但是居然用偽造的，人家並沒有說我有拿紅包給他，筆錄詢問人調查官和這個製作筆錄的警察就這樣記錄，像這種精障者說話都不超過 10 個字，要說 10 個字已經很困難了，只會「嘿嘿」而已。調查員問他過去都拜託什麼人，他會說一句「嘿嘿，順進仔。」又問還拜託什麼人，他說：「阿賜仔。」就這樣而已。居然在移送的筆錄裡面偽造說，因為我長期以來都是投票支持李順進，不過因為這一次吳銘賜給我紅包，我很難再支持李順進，礙於人情，這次選舉，我必須投票給吳銘賜。真亂來！幸好我有調錄影音光碟，發現和他的筆錄內容完全不一樣，居然判決文被我們公正的法官寫這樣，真的很可惡！有史以來，沒有人像我一樣遭到誣陷，我問很多律師都說從來沒見過，因為調查員對於洪○富之真意，無中生有之登載，就是這個人沒有這樣說，他的意思也不是這樣，結果偉大的調查官和警察聯手在選前，意圖影響選舉來栽贓使我不當選。

我請教法制局長，就上述的情形，警察和調查員犯什麼罪？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就法條分析…。

吳議員銘賜：

說有什麼罪就好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刑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這個是公務員登載不實，是第 213 條。

吳議員銘賜：

還有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只有這一條而已，它沒有什麼…。

吳議員銘賜：

在選舉前 5 天，他沒有意圖影響選舉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報告，選罷法第 104 條意圖使人不當選的構成要件是，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假設他筆錄製作不實的話，是依該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他並沒有所謂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播謠言。

吳議員銘賜：

法制局長，有沒有誣告？有沒有觸犯這個罪？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是，他沒有誣告的問題，所謂誣告要捏造事實，然後去跟人家提告，這個不是誣告罪。

吳議員銘賜：

還有沒有觸犯什麼罪？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公務員登載不實的刑法第 213 條。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也有規定，被告的筆錄應該要全程錄音，必要時要錄影，假設筆錄記載跟當事人陳述不符的話，不符的部分，不可以作為證據，所以訴訟法都有對你做保障。

吳議員銘賜：

謝謝。你可知道這兩位蠢蛋有多離譜嗎？他們錄音又沒關，還被我們錄音和調到紀錄，調查局跟這位警察說這就是我們的實務經驗，雖然不曾當過第一線人員，他製作筆錄都知道我的意思，可這不是這麼簡單的，兄弟啊！我說的話，你都知道我的意思，因為我們還要做人呢！如果人家調錄音帶的話，我們就有事了。這全被我們錄到了，你看有多敢啊！我請教督察長，高雄市警察風紀全歸你管，這位警察有沒有責任？他有沒有罪？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劉督察長答復。

警察局劉督察長祥浤：

謝謝吳議員的指導，這個案子因為是檢察官指揮偵辦的，我會把…。

吳議員銘賜：

我現在說的是針對這個。

警察局劉督察長祥浤：

我知道。

吳議員銘賜：

他製作的筆錄有沒有罪？有沒有罪？

警察局劉督察長祥浤：

我會把吳議員的意思跟檢察官作反映。

吳議員銘賜：

我現在是問你有沒有罪，你卻說…，有沒有罪？

警察局劉督察長祥浤：

因為…。

吳議員銘賜：

這些都是法院認證，這些不是假的。督察長，有沒有罪？

警察局劉督察長祥浤：

我會把議員的意思跟檢察官作報告。

吳議員銘賜：

我現在問你這個，你卻這樣回答，根本答非所問，你今天沒有答復我的話，6 月 4 日部門質詢我會持續追問。你今天有準備的，我都知道，長官有指示嘛！真的很可惡！現在是無政府嗎？他有沒有罪？督察長，法院已經認證在這裡了，還跟檢察官報告幹什麼，有沒有罪？

警察局劉督察長祥浤：

因為這個案子是檢察官指揮，我們配合辦理。

吳議員銘賜：

我現在是針對有沒有罪？

警察局劉督察長祥浤：

我知道，所以我要跟檢察官作報告。

吳議員銘賜：

你是說現在警察都可以偽造文書嗎？是這樣說嗎？不實筆錄亂寫，要陷害人家被關就是了。你不敢說…。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繼續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五點多了，各位辛苦了，但還是要藉由這個時間，我要跟市長、副市長、所

有團隊說，李雅靜今天是來罵你們的，不是來誇獎你們的，為什麼？我們用一年多的時間都做了些什麼事情？姑且不說哪裡，以鳳山為例就好了，長久以來，雅靜在鳳山爭取的路面，眾所周知，用路人不是肉包鐵騎機車，不然就是開車，而賓士車就像兩光車在上面行駛。

縣市合併我第一次當選至今，慢慢建議的事情，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人要做，反而是韓國瑜市長上任後率領所有市府團隊…，我跟你報告，也跟市民朋友報告，鳳山自五甲三路開始，也就是從媽祖港橋到五甲派出所的路段先做好，因為這一段路面比較差，現在做好了，市長，但是工作只做一半，因為從五甲二路到五甲一路還有一段很差的路面，當初說要配合南華路和鳳南路做好之後，這一段才要刨鋪，可是還沒有刨鋪。再來是肉豆公那裡，有一位榔頭先生開車行經那裡，那邊的路真的很爛，那位榔頭副市長就問本席說這條路名叫什麼？我說這裡是肉豆公，早上是市場，下午學生下課、民眾下班都是人潮。

另外一個也爭取很久了，我跟市長報告，做好了；還有瑞隆東路也建議很久，也是剛做好；中崙路有好幾千戶，不管是一、二、三、四、五路，我們都做好了，從以前到現在將近十年之久，我們做建議都沒有人注重這些住戶的安全。再來是過埤路，88 快速道路底下的道路大型車輛瘋狂的多，不是很多，而是瘋狂的多，以前貨櫃車還會行經該處，所以那裡的路面真的是坑坑洞洞，尤其很多要去大發工業區上班的年輕人機車族，或是勞工基層朋友們都會經過那裡，車子多嗎？非常多。危險嗎？我跟市長報告，過埤路到鳳鼎路的十字路口，就是這次消防局出勤車發生車禍的路口，前前後後有好幾件 A1 事件，光本席邀集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去那裡會勘不下十次，我們再慢慢改善，我要說的是 88 快速道路底下的過埤路，爭取好幾年都沒人要施作。再來是南京路，我們待會從國泰路出去銜接的那條南京路，我也跟他們千拜託萬拜託說，汽車道沒有施作沒關係，慢一點再做，因為是鐵包肉開車人坐在裡面，不過機車是肉包鐵，拜託機車道逐年編列也無妨，請幫我們做好，以前一直拜託都沒下文，我們今年做好了，雖然一線道而已，但是我覺得很棒，至少我們都有慢慢在做，還有油管路、王生明路之前說都沒有人要理會。

我要罵你們什麼？你們做得這麼好，到底有沒有看到？你們做得這麼好，到底有沒有宣傳？你們做得這麼好，到底有沒有人感受到了？我不知道，不過我要問榔頭副市長李四川－川伯，川伯，你們做這麼多，你覺得怎麼樣？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回答。

李副市長四川：

道路沒有分所謂的藍綠，本來行駛在道路上面的都是高雄市民，當然也許在

宣導部分，做工程的人比較不會去做宣導。但是在道路鋪設完的狀況，我想高雄市民是有感的。

李議員雅靜：

是，在此我要感謝李四川副市長。為什麼？因為有很多道路都是雅靜帶過一次，我也沒有跟他說什麼，他就主動問雅靜說這條路叫什麼名字。為什麼？因為他覺得為什麼會有這種道路？高雄為什麼還有這種道路？難道是鄉下的道路嗎？我要跟市民朋友說，這種團隊，這種中央級的團隊要去哪裡找？這個團隊是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不是等到我們有問題，才被動的讓我們去 push 他，這樣的團隊到底哪裡有錯？所以今天李雅靜來罵你們，到底對不對？做了那麼多，要讓大家有感受，人民有感沒有錯，但做的方向，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要適時的去宣導，讓更多人知道。

所以我在這裡覺得新聞局你有問題，是不是？我要先代替所有高雄市民和所有的用路人，高雄的市政不是只有路平而已。因為市長說的不是只有路平，他還有說水溝通和燈亮這幾個工程，有些人覺得你很喜歡講順口溜，你只會喊口號而已嗎？我相信並不是，有很多地方，尤其里長特別有感受，整個里全部都換成高節能 LED 的路燈，而且未來更便利的是什麼？工務局這邊可以不用透過通報，透過的是一個 APP 的軟體，就可以知道我們哪邊的路燈壞了，多少時間內就可以去更新了。大家都會點頭，但是大家能不能幫忙宣傳，有多少人知道？市民有多少人有所感？所以我還是要在這裡拜託市長，還有市府團隊，你們都很用心，包含第一線人員。專業如你們，還是要拜託你們，怎麼去讓更多人知道。

我也要藉這個時間特別提醒一下市長，因為我知道我們好像全國第一個開設一級新冠肺炎指揮中心的，從 1 月 25 日開始，大年初一正當大家都在團圓，都在 happy 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團隊，包含局處首長、副市長輪流值勤當指揮官。我要特別提醒市長的是，第一線人員非常的辛苦，不管是衛生局、衛生所、警察局、派出所、環保局、清潔隊等等，他們有些人到現在都還沒有休假，我要藉這個機會謝謝所有防疫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我想坐在議事廳裡面的局處首長都心有戚戚焉，也都非常的認同大家，我藉這個機會代表市民朋友，也感謝韓國瑜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我要問一下市長，針對第一線人員，你付出的具體關心的動作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李議員雅靜關心我們第一線所有醫護人員，以及市政府所有的基層同

仁、所有的工作夥伴。我們大概統計約八千多位，扣掉四千多位是醫護人員，還有將近四千多位是我們的第一線同仁，包括里幹事、環保、衛生、警察。

我們有兩個方式，第一個，如果醫護人員擔心，希望採檢，我們幫他出這筆費用。第二、端午節到了，是不是送一個應景的小禮物，代表我們的心。也要跟基層的同仁互相共同勉勵，在印象之中我們從來沒有像 2020 年這麼不太平的一年，大家也沒有想到疫情會這麼可怕，希望所有的同仁繼續咬緊牙根，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市府對於我們第一線所有的工作夥伴，我們會有一套來感謝他們的方式。謝謝李議員對我們的肯定，非常感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市長，我想你的關心會是他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繼續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首先本席要針對高雄市政的部分，我這邊也要對中央提出呼籲，因為我是希望中央、地方攜手努力才能夠讓高雄向前行。其實我在這個會期，我又再次針對上個會期追蹤的案子做確認，我現在跟高雄市民朋友報告，也讓市長稍微知道一下進度。像有關於小港林園線後續的進度如何？還躺在中央。捷運黃線和岡山、路竹二階呢？還躺在中央。當初蔡總統選舉的時候，到高雄承諾林園 800 萬的規劃費，結果也沒有給，動用的是什麼？市長的第二預備金。所以當我聽到有人說市長的第二預備金怎麼用得這麼快時，市長為了高雄的市政，沒有辦法，因為中央不給資源。所以我們現在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高雄市也許我們真的非常努力，很想做事，所有的團隊很努力，但是卡在沒有資源，沒有經費沒有辦法做事。所以我在這邊再次的呼籲，當我們在這個議會殿堂聽到很多人一直在逼韓市長要做出承諾時，但是前提是我們希望中央是不是也能釋出善意？

以下這幾個，譬如說，除了我剛才講的林園的 800 萬元規劃費，因為不給錢，所以高雄自己編了。譬如說二階輕軌的車廂已經進來了，107 年 9 月就進來了，但是中央經費給我們了沒有？沒有，還躺在中央，錢都不給。所以我在這邊呼籲，理性合作，讓高雄向前行，不是只有在這邊謾罵而已，而且這不是只有高雄市的責任。中央請你要記得，高雄市民也是台灣的人民，所以請你一定要照顧到高雄市需要的建設經費，需要的發展資源。

另外，我們看到橋頭科學園區，我今天也請教幾個局長來了解進度，目前聽到的是躺在中央，因為環評都還沒有過。我問過愛情摩天輪的計畫現在卡在哪裡？還在中央，因為土地遲遲還沒有過，我們川伯是不是為了這件事情也跟中

央的官員有點槓上了，對不對？我支持你，只要是為了高雄市民做事，我支持你們大聲講話。

我們看到了當初韓市長喊出了旗津免稅區，我也問了市長，我們的進度呢？旗津需要發展，需要鬆綁法令，問題是很遺憾的，目前為止高雄的這些立法委員或是中央，對於這個部分沒有對我們釋出善意，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和可惜，所以我們還是呼籲。我們再看到旗津的過港隧道，其實它的使用年限已經快要到了，我們已經從前朝喊到現在了，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拜託中央趕快編經費給我們。我只列幾樣，還有非常多，因為時間有限。

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跟全體的市民報告一下，並且我也要在這裡做出呼籲。市長，我記得你剛當選市長的時候，你對我講過一句話，我很感動，我是高雄的市民，我是在地的高雄人。韓國瑜市長當選的時候跟我說，他非常感謝高雄市民給了他這個機會。他在高雄，大家還沒有跟他那麼熟悉的時候，願意給韓國瑜機會為高雄來打拼。我也很贊同你講的一句話，挽起袖子，全心全意為高雄打拼，為高雄的年輕人，為高雄的下一代，打造一個未來可以跟世界接軌的環境。我想這些話，高雄市民的感動應該都還在。今天我也聽到川伯剛才在回答其他議員講的一句話－「路平、燈亮、水溝通」。你說你提著一只皮箱來到高雄，你就是拼，一天當兩天拼，我想市民也很有感。很多人說這不是應該要做的嗎？但是我覺得這些最基本的就是人民所要的。

所以市長，我以下有幾個具體建議，我會留時間讓你答復，我希望看到的第一個，大部分當然是我們需要中央配合我們的市長，把你對高雄的愛、對高雄拼搏的精神，以及向中央呼籲幫助高雄，讓高雄真的能夠蛻變，我們需要資源的挹注。剛才我們講路平、燈亮、水溝通，這是人民最基本的需求，但是你知道嗎？一般的高雄市民想要什麼？我聽到太多家長都需要共融式特色公園，我們很欣慰聽到市政府現在有要求區區都有特色公園，但是市長我希望你們把它變成共融式特色公園，是讓長輩甚至身障者都可以共同來利用的公園，這是市民所需要的，特別是我們看到其他的縣市有這麼多，高雄市在去年有了一座，未來聽說區區要做，待會也會讓你說明一下進度。

還有很重要的是公立幼兒園和公立托嬰中心，前朝時代我們怎麼呼籲就是沒有，但是我們現在也看到韓國瑜市長願意承諾公立幼兒園和公立托嬰中心會增加容納的人數，解決年輕父母親的育兒負擔。根據統計 0 到 5 歲如果讀公立的，大概要花 70 萬，讀私立大概要花 120 萬來扶養一個小孩子，非常龐大沉重的經費，我們要讓年輕朋友在高雄可以安居樂業，我們必須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公立托嬰中心、公立幼兒園，還有我們的公園，以及本席的轄區鼓山、美術館、農 16 是高雄非常重要的文教區，但是我們沒有像樣的活動中心，所以這

些部分我們希望市長都要一併考量，不應該說他們負擔了許多土地成本，獲得的公共資源卻是最少的。市長，綜合以上幾件，把你對高雄的愛、把你對高雄的責任、以及你會努力拼搏的精神講出來，市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陳美雅議員對我個人的督促、對市府團隊的督促，非常的感謝。針對美雅議員剛才提到的，我們接受市民朋友的託付，本來就應該全力以赴，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也是我們肩膀上的責任。關於所提到的公園，我們現在一區有一個特色的公園，這一點要跟美雅議員特別報告。另外，早上也對相關的公共設施部分有所報告，議員這邊所關心的公托，事實上非常多年輕的家長也很擔心，市政府 108 學年度公幼有 211 所、非營利有 22 所、私幼有 423 所，為了鼓勵平價教保服務，市政府持續增加設立公幼及非營利的幼兒園，108 學年度優先迫切需要四所學校附設的幼兒園增班，以及公幼核定招生人數 1 萬 3,754 人、非營利有 2,474 人、準公共的有 1 萬 7,927 人，總計有 3 萬 3,977 個入園機會，我們希望市政府進一步增設公托及幼兒園，讓高雄市的年輕家長真的比較沒有後顧之憂，當然，我們同時也鼓勵私立幼兒園能夠一起來投入，非常感謝美雅議員的指導，謝謝。

陳議員美雅：

市長，還有一點時間，是不是針對高雄市民，你是這麼感謝他們，你是不是要用一點時間跟大家講一下你對高雄拼搏的精神，你說你一天當二天用，捲起袖子往前衝，就是要高雄往前衝，把你的心得跟大家報告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對高雄市，我一直的感覺就是高雄市有非常多的資源、非常多的優勢、非常多的優點沒有完全開發，市民朋友選擇我當高雄市長，我想，我有這個責任帶領我的團隊全力來幫高雄市打拼，我們要思考未來 5 年、10 年、20 年、30 年之後的高雄，如果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我們要思考高雄的戰略發展，所以我再三強調，高雄唯一的出路、最重要的出路就是要走國際化的道路，因為很多地方可以檢驗我所講的話，事實上過了台中以南，我們來思考，最重要的就是高雄，你把台灣地圖不要直著看，打橫的來看，你可以發現高雄可以輻射東南亞和東北亞，都非常的方便，所以高雄一定要走出自己國際化的特色，就從培養下一代開始，以及大量的招商引資、大力吸收觀光客、大力來投資高雄，我

們幾個管道全部強化，相信高雄市的未來一定會有光明的前途，拜託議會跟市政府這邊合作，我們這個團隊真的非常健康，大家一起衝刺、一起合作，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繼續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今天我有幾個議題要向市長建議，是我們地方民眾的心聲。首先我也要反映一下我們市府團隊所做的事情，路平、燈亮、水溝清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在地方服務，最多的服務就是這三項，每天都有民眾來反映路不平、水溝要清、哪一盞路燈又不亮了，光這一些花掉我們很多時間。我們想一想一個城市，我相信現在不管是騎機車或開車的民眾一定能感受到，走到這條道路的時候，那種心理的舒服感大家都感受得到，或者到另外一個路段的時候，看到這些路燈明亮，心情也變得很愉悅，所以很多民眾都給予市長和市府團隊肯定，這裡我也要替左楠區謝謝市長和市府團隊，在華夏路和曾子路這塊 1,000 坪的土地，已經規劃很多年，大約有七、八年，但是遲遲未有結果，我也很感謝市長做很快的決定，把它作為左營區的運動中心。我們都知道現在無論民眾去到哪裡都不是問候吃飽沒有，都是問候有沒有去運動、做什麼運動、今天運動了沒有，這是未來我們民眾所需要的。所以我也要在這裡謝謝市長這麼快做決定，把左營這一塊長期規劃不出結果來，我們已經做了決定，今天在市政報告時市長也都說得很清楚，這一塊地有 1,000 坪，將來要做為運動球場或者健身房，或是民眾喜愛的運動設施，我們也期待。

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市長政策，是我們大家都拍拍手的雙語教育，剛剛市長也有講到雙語教育可以影響十年、百年的發展，很多家長其實都買錄音帶在家聽，但是錄音帶的發音跟我們去學校上課是不一樣的，包括我周邊的朋友，小孩子都是自己帶，因為到補習班去學英文很貴。現在我們也發覺到，事實上教育是從小開始，如果從小可以學到很多英文，我想未來不只是跟國內競爭，甚至可以跟國際競爭，所以這一點地方上很多的民眾都跟我談到，這是他們最喜歡的市長政見。

還有我們最重視的後勁溪，那天市長也親自去視察，真的是不容易啊！後勁溪除了可以排水，還可以解決積水問題，建設好的一段是我們社區民眾最好的運動場所，我們現在左營、楠梓人口暴增，很多人喜歡搬到左營、楠梓居住，但是綠地很少，所以後勁溪對我們來講很重要。還有鐵路地下化的園道，星期六李副市長也親自視察，也趕在 5 月底要通車，新莊一路要通到勝利路，很多的政見包括弱勢團體的照顧，我在這裡希望市長未來能做得很好，繼續把這些好的政見完成。因為我在地方基層服務，民眾大小事都會來找我，不論是消毒

水、蟑螂藥或是大的建設都有，所以我接觸很多民眾的心聲。在這裡讓市長了解一下，現在房價很高，很多市民買不起，真的！我們去想，如果一對夫妻雙薪家庭，一個小孩，還要請保母，兩個人的薪水加起來，要買一棟房子，真的是不敢買。不敢買只有租房子，租房子，房子也不容易租到。所以我們現在有看到市府的幾個政策，就是優惠貸款的專案，還有老青共居的社會住宅，還是未來的社會住宅。我希望市長對於社會住宅的推動，能夠再廣泛一點，對於人口居住比較密集的地方，或是今天市長也有提到仁武的產業園區，橋頭的科技園區。仁武可以有六千多個工作機會，未來一定很多人需要居住。在這邊我們都知道，年輕夫婦要買房子也是不容易，所以要能夠解決他們居住的困難。

再來是長照 2.0 的老年照顧，我常常在跟市民聊天的時候，我會注意聽他們家裡的狀況，所以我現在腦子裡面有很多的故事要講都講不完。在這裡我們都知道，長照 2.0 在市府的政策照顧上，實在是慢了一步，如果是以其他的國際各個國家來比較的話，我們是慢了一步。現在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達到了 15.47%，大概有 42 萬人。我們現在目前做的，可能是一些新的政策在推，所以在服務上，或者在一些細節的環扣沒有辦法連接得上來。因此在服務或者其他方面的，可能民眾會來跟我反映，除了長照 2.0 在家老化、在家安養、在家活動，健康的老人這一項的服務以外，還有另外一項，在這邊我也希望市長未來能夠解決這最困難的，也就是有一天在家都沒辦法了，一定要找機構，到時候怎麼辦呢？今天跟前天跟這個星期，我一直在幫民眾處理機構的問題。我相信衛生局的電話也被我打爆了，一直打給你們。因為民眾要找機構的時候，他是自己自理，但是到沒有辦法的時候，一定要找機構的那一天，他找了高雄市很多家的機構。但是他不想去的，當然是有空位，他想去的大概有三家，都跟他講沒有床位。那三家…，譬如路竹、阿蓮那邊也有，岡山這裡都有，其實也不是市區的一些長照機構，但是就跟他們說沒床。我就到處問，看誰跟那家機構比較熟，也問了衛生局。

為什麼要找一個機構的床位這麼的困難，而且是自費的，那就是兩個原因，有床位的大概他的管理或者是他的設施，可能民眾不太願意去。有些比較看得上的，都沒有床位了，連要花錢都沒有床位。在這裡我也要建議市長，未來一定要從機構的這一塊去輔導，現有的，讓他們的品質提升。或者也可以把市府的土地釋放做 BOT，或者找民間來合作。因為找民間合作，如果土地的成本降低的話，他未來收費應該也會降低，加上他新的設計跟新的設備及建築物應該也會比較新，再來子女都比較有孝心，讓長輩睡比較好的房間，不可能讓他去住品質差的。所以慢慢的會變成差的沒有生意，好的就是一位難求。我也希望去輔導現有的機構，未來還能夠再找民間來投資。這一點，我也希望市長把我

們地方市民的心聲，苦民所苦，市長常常在講的，也是能夠了解到市民的需要。

我們的雙語教育，這也是常常被民眾提到的，他們對市長的這一項政策真的是非常的期待。可惜沒有那麼快的普及化，因為這個經費滿大的，光 108 年就編了四千多萬，4 校，然後未來一年一年的增加，24 校、48 校、96 校。我們也希望市長想盡辦法，讓人口集中的班數，也要先安排幾個學校做開始，因為各區學校都有不同的人數，時間到了，請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給我一分鐘，謝謝陳麗珍議員充滿著溫暖的質詢。針對青年購屋還有長照、雙語教育等等，提出了一篇這樣的質詢。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快速的答復，因為在你的選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麥克風聲音開一下。

韓市長國瑜：

因為在你的選區，我特別要提出報告，在楠梓高中，我們第一個實施，整個改為雙語的國際部。從幼稚園到高中 3 年級，15 年一貫，第一所就在你的選區，第二所會在市中心。那這個 15 年一貫下去之後，一定會影響到很多家長，所以我認為楠梓跟左營這一帶，未來很多人為了學區，會有很多人對楠梓高中有極高的興趣。它到橋頭科學園區只有 6 分鐘的車程，我們都算過。今年 48 所，明年 96 所，後年全高雄市全部要實施中英文雙語教育，這是既定的政策。不管我們的財政再困難，我們一定要達成，這點跟陳議員麗珍報告，因為我們要考慮未來高雄下一代，孩子幾十年的發展。所以錢再怎麼少、再怎麼困難，高雄市的雙語教育，我們絕對會堅定不移地執行下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韓市長，也謝謝陳議員。陳議員關心的議題，請市府各局處首長用書面詳細的答復陳議員。因為離今天散會的時間，目前還剩下 4 分鐘，今天的議程就延長到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再行散會，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確定。（敲槌）繼續請陳議員慧文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慧文：

我思考了一下，我本來不想再講罷韓的議題，但是我掐指一算，我下一次會跟市長直接面對面，可能是 7 月 2 日，是我總質詢的時間。但是那一天到底會不會遇到市長，我也不知道。我想我還是要把我自己的心聲，趁著今天可能剩下 10 分鐘，能夠當面直接來溝通的時間，我還是要把我的心聲跟我最近的觀

察，講出來讓市長能夠了解。

因為從早上一直有我們的議員同仁，針對韓市長為什麼會走到罷韓這個階段來質詢。我從早上看到現在，韓市長你針對議員們有關於你要被罷免這件事情，答詢的內容跟態度，本席深深的感受到，你的態度就是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你總是認為你做得那麼的認真，為什麼還會面臨到罷韓的危機。你早上在回答的時候也怪了媒體，說媒體都被執政黨給收買了，扭曲了你的施政。在這個部分，我也不得不說幾句公道話，你也認為罷韓團體是不問是非，只因為罷韓而罷韓。因為你一直強調，他們從去年的 1 月就開始啟動了。這當中，本席真的沒有看到韓市長你對於自己檢討的行為。如果將時空往前到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的時候，當時中央的執政黨是蔡英文政府，地方的執政黨也是民進黨執政。如果誠如韓市長所說的，媒體是可以被收買的，應該在那一天的選舉，九合一的選舉應該就不是韓國瑜當選高雄市市長，民進黨也不可能在九合一這個選舉中大敗。當時韓市長可以說是挾著超高人氣，從北到南，真的很多人都希望你去站台。在媒體上你所呈現出來的是幽默、機智、接地氣，然後你苦民所苦，你的政見也講說你要讓高雄發大財，也上媒體承諾說會做好、做滿，讓高雄當時的市民是有所期待的。

但是呢？開始就任以來，你就因為推出了很多的一些政策，讓大家覺得真的是天馬行空，包括你沒有經過研究就信口開河講了賽馬產業、迪士尼要來、太平島挖石油等等，一一都被打臉。對於市政的不了解，在市議會質詢的當中，讓更多的民眾認為韓市長你真的對於市政可以說是不用心，甚至是一個空包彈。你的形象就是這樣子一點一滴的累積起來，甚至在去年 5 月 7 日你說：“Yes,I do.”你要競選總統，那時候你的誠信真的是消失殆盡，完全地讓我們的高雄市民真的是傷心透頂，後來你一連串的這些不得體的態度、不得體的韓語錄，我相信這個都是讓我們的民眾對你一點一滴喪失了信任。是你讓罷韓的正當性更加的堅實，一切都是你。

我想這一切都是你自己造成的，但是你從不面對自己的錯誤，你對於議員的質詢，甚至是民進黨議員，你的態度永遠都是傲慢的，這個真的是我由衷的觀察。我們的國民黨議員們為了你在面對接下來的罷韓過程不再減分，國民黨團議員甚至閹割了自己的質詢時間，在議會來修改，如果是今天我們應該是每個議員 15 分鐘，我們因為你，國民黨議員硬是把它改成 10 分鐘，但是在早上我們民進黨團議員質詢的時候，你卻說這是議會自己的決定，你尊重。你是讓國民黨團的議員們當你的豬隊友嗎？還是你們是乩童跟桌頭在唱雙簧？

我想這一切，包括罷韓團體掛他的看板，你可以用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去拆他的看板，這是本席這二十幾年從來沒看過的市政府的效率；包括我們在用罷

韓的投票所，你甚至可以叫教育局、甚至叫民政局利用各種的小動作讓罷韓的投票所一度難產，這在在都是因為韓國瑜市長你使得罷韓有這樣子的一個正當性，激起民眾更多的憤怒，而造成目前你已經騎虎難下了，都是你在累積這些罷韓的程序，所以我真的不曉得市政府這一連串的作為到底是在幫你？還是在當你的豬隊友？

你在 5 月 15 日公布了影片，你叫支持你的人不要出來投票，只要去監票就好了。當下有很多人他就解讀了，這是一個非常高明的政治算計。有人說，比較好的角度是說你是在低調、在淡化降低罷韓民眾的投票意願，但是又有一種人，他的解讀又不一樣，說你呼籲監票、不投票是要把罷韓的民眾標籤化，投票就是亮票，產生畏懼的心理讓他們不敢去投票。本來本席是認為你沒有那麼壞心，但是從昨天的網路上，看到曹桓榮局長所 PO 給他的朋友，他告訴大家說讓站出來的有壓力，站出來投票就是罷韓，我想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等一下市長你也回應一下。為什麼要讓站出來的人有壓力？這個是不是曹局長跟你公布請支持你的人不要投票，你們是一貫地這樣的一個角度？

在這裡我也希望韓市長如果你真的愛高雄，你也想為高雄留下一些什麼，我在這裡是不是也很誠摯…，我相信你可能不會答應，但是我也要做一個呼籲，你如果可以是不是能夠自己請辭下台？放過高雄的市民。從去年你說：“Yes,I do.”拋下高雄跑去競選總統的那一刻，支持你的高雄市民，心情就已經變得像《溫柔的慈悲》這一首歌一樣，歌詞最後一句話：「再也不可能有任何改變，再也癒合不了我的心碎」。我想這也是最後的機會，如果你能夠用溫柔的慈悲對待高雄市民，假設你可以自動辭職，今天這一切的計畫、這一切的對立在高雄就能夠放下，我想市長你可以回應。

再來，我用最快的速度。我希望教育局，他在星期五的時候突然公布了一個公文，校園本來是停止開放到 5 月 17 日，但是他延長到 7 月 14 日，但是校園是社區很多民眾去那裡運動的場所，其實是開放的空間，不會直接去接觸到學童。是不是韓市長你也可以來仔細思考不要把校園關閉到 7 月 14 日，能夠提早開放？或者讓學校跟社區自己去協調，能夠讓社區的民眾有一個可以運動的空間？請市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市長，請簡單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陳議員。我們倆距離大概 10 公尺，但是我們的思想差異好大、好遙遠，讓我非常的訝異。你說我對民進黨的議員充滿了傲慢，剛才上一位民進黨黃姓女議員，我們答詢得非常的好，而且完全能針對地方的建設，所以絕無此事。

剛才這位黃議員，我就不呼他的名字，黃秋媖議員，我們的答詢都非常好，只要對地方建設有幫助，國瑜絕對不會傲慢。

另外，我不是完美的人，我承認，但是我有很熱情的心。我也很希望能夠掌握這個最後的機會，在人生旅途上黃昏的時候多幫人民多做點事情，我想你不用把我太汙名化或者太歪曲化。我要特別跟你報告，我沒有這麼多的心眼，整個罷韓團體到現在為止，你再思考，我從來沒有對他們實施任何的抨擊，不管他們一開始送口罩、送巧克力、送蛋糕，我統統都沒有。〔…。〕第三件事情，我要跟慧文議員…，〔…。〕謝謝。〔…。〕議員，讓我講講話嘛，因為時間的關係。很多人不管是基於他們什麼樣的想法，包括最近沸沸揚揚在臉書上的發表等等，在我的立場，我都是希望拼市政、拼防疫，請不用把我想得太負面，我還是一個…，我認為我已經有年紀了，但是我還是一個很純真的人。這一點，我很有信心，謝謝議員，好不好？我絕對不會這麼權謀，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韓市長、謝謝陳議員。我們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市長，還有市府團隊，大家都辛苦了。我相信大家面對還是未來更艱困的一個角色，市長你是否會感覺民進黨對你永遠都充滿著仇恨？有沒有這種感覺？因為過去高雄市都是民進黨在執政，所以他們一直把高雄市當作他們的家產一樣。自從你擔任高雄市長以後，他們內心就充滿著仇恨，所以他們這一次也是希望藉由這一次把他們的家產拿回去而已。

市長，你不要太灰心，因為即使你做得再好，你也知道你非常的用心來把高雄市政做得更好，讓市民更有感，但是做得再怎麼努力，絕對不會受到他們的認同，尤其像你不貪汙、不包工程，甚至不炒土地，像這種市長，相信本席擔任議員二十多年來，我絕對沒有碰到過。自從你當選以後，讓本席感覺自己才像真正在當議員一樣，所以非常感謝你這一年多來的努力，也陪伴本席，在一年多來…，雖然擔任過二十多年議員，但是感覺真正有在做事，才這一年多的時間，所以非常感謝市長，還有市府團隊大家的用心。

再來，這一波的疫情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我們整個台灣這一個多月來都處在零確診的狀態，這是非常可喜的，高雄市更是零本土案例，所以本席非常感謝所有第一線的防疫人員，大家用心把成績做得非常好，也讓我們市民更加安心。雖然這一波疫情也慢慢快要結束了，但是接下來所要面對的就是市民的生計還有經濟力如何提高的問題，所以在農漁民的疫情裡面，我也知道傷害得非常多，過去市長相對的也非常關心我們農漁業，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過去市長也經常在提「貨出去」、農漁業產品的推銷，等一下請問市長，108 年我們農

產品的外銷大概有多少？還有 108 年漁業產品外銷大概有多少？包括整體農產品，跟 107 年相對來比較，它的成長幅度大概有多少？這是整體我們對農漁業比較關心的一個地方，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市長先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方議員信淵的指教。關於我們農產品外銷，去年是 7.4 億元，漁產品外銷約 92.4 億元。農產品外銷含加工品，比前一年度成長 73%，漁產品比前一年度外銷成長 6%，特別向方議員信淵報告。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市長。大家想一想、看一看就好了，光一年度就成長了將近 73%，這麼好的一個市府團隊，有什麼不好的地方呢？所以本席感覺非常納悶。這是針對 108 年，在我們全體市府團隊努力之下，農漁產品外銷相對的都非常好。但是對於這一波疫情，我們農漁產品銷售相對的也都叫苦連天，尤其內銷的部分，你也知道，很多市民朋友都沒有辦法出去外面用餐，這些比較高經濟價值的魚貨銷售相對的都往下滑。更慘的是外銷的部分，魚貨還有養殖漁業，譬如彌陀的虱目魚、永安的龍膽石斑，今年銷往大陸、東南亞幾乎都是停擺的狀態，永安的石斑魚過去每個月至少都有 3 次的魚貨外銷出去，但是現在 3 個月才外銷一次，價格更直接砍半，所以相對的不符成本。感謝市長，大概 3 月底的時候到我們永安區用網路直播的方式來幫忙做石斑魚的行銷，這個狀況非常好，包括我們那些漁民，還有包括漁會都非常感謝市長這一次的幫忙。但是我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問市長，針對這個疫情，對於農漁業所造成的損失，市府這一方面有沒有主要的一個配套措施來協助農漁民？請市長先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再次感謝方議員，其實這次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遠超過所有人的想像，包括很多鼎鼎大名的經濟學家、防疫專家，大家都沒有想到影響會這麼大。你看美國，我昨天看到最新的報導，已經 3,500 萬人在領失業救濟金，還有 3,900 萬的美國人在領食物券，大家都在刺激經濟，都在這樣做。

關於你最關心的石斑魚外銷，其實我心中設有一條線，我很希望高雄農產品、水產品 30%外銷、70%內銷，這樣子可以支撐，讓農民、漁民能夠獲得比較好的生活以及收入。今年這個疫情實在遠超乎我們的想像，可是要跟方議員報告，只要市政府這邊能夠幫助我們漁民朋友，在外銷這部分需要我們做什

麼，我們一定很樂意，不光是個人去直播，我們甚至願意盡可能的來幫助漁民朋友外銷，這一點要向你報告。

另外一點，農產品外銷，特別是果品部分，事實上農業局這邊也做出了非常多的突破，一個月前我去六龜，第一批蓮霧也外銷到中國大陸，現在我們針對中國大陸，還有包括新加坡甚至杜拜，能夠外銷的，我們一定會幫助農漁民朋友，我相信市府團隊有這個心，請議員回去告訴業者，需要市政府這邊怎麼配合，也請業者來告訴我們，我們也很樂意來做，謝謝。

方議員信淵：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再請問市長，因為這一波的疫情，對於高雄市產業傷害也非常大，但是對於中央，其實一般民眾都希望是發放現金，可是這一次不但沒有發放現金，好像還搞得大家人仰馬翻，雖然是區區的 1 萬元，大家好像是從救助金就變成什麼救貧金一樣，其實在我們亞洲裡面四小龍的部分，包括香港、新加坡還有南韓，幾乎大家都有發放現金，從 1 萬多元甚至到 4 萬元都有，只有唯獨台灣沒有發放現金而已，這對台灣整體的救助根本就沒有幫助，只是造成公務人員的辛勞而已。所以在此我也請問市長，針對這個部分，高雄市有沒有因應的作為？如何來救助我們的商家或者一些夜市的攤販？有沒有？請市長先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我們現在請經發局大概準備 5,000 萬元，我們就是來投入觀光、夜市、商圈，我們希望這個錢產生循環。另外一點，剛才跟副市長整個商量，就是怎麼樣能夠刺激，如果我們這邊能夠準備 5 億元到 10 億元左右的規模，屬於消費券，讓這個 5 億元、10 億元在高雄滾動，也許這個可以刺激整個高雄的買氣，這一點要經過議會同意，所以目前我們在研究。第三、我們還是希望很多的朋友，不管是高雄或者外縣市，來高雄多多買東西，所以我們會推出一系列的獎勵措施，買得愈多將來可能就有機會抽獎愈多，來刺激買氣，我們也正在做、正在研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方議員。繼續我們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最近一直都在談有關於罷韓的事情，我們常常告訴民眾說我們有 3,000 億元的負債，我們有 5,000 個天坑，我們有慶富案要解決、氣爆善款要查，任何的事情對高雄市來講有很多很多的挑戰，這些事情似乎在民眾的感覺裡面，

我覺得很容易去忘記。天坑的事、3,000 億元的負債，這個都是不久之前才發生的事，但是高雄市民是這麼樣的善良，對於前者所發生過的事情其實是給予很多很多包容的，所以即便陳菊市長很有可能去做監察院院長，高雄市還有很多的案子是跟他相關的，似乎在媒體上面被討論的機會還是很低很低。

我們常常掛在嘴邊講的路平、清水溝、路燈亮，這一些詞講得好像很順，但是問題是民眾其實是無感的，所以這些民意代表看起來覺得很重要，我們覺得這些事情都是市政裡面應該要很順暢的一塊，甚至市府團隊應該要非常清廉，而且要非常努力在市政工作上面。但是這些事情跟罷韓相比，似乎也沒有人在意。所以這一路上面看起來，對於罷韓來講不過就是一個感覺－民眾的感覺，這個民眾的感覺，如果沒有跟當時韓市長想要去選總統的時候…，在那個當下突然間民眾好像對市長，就像今天很多人在講誠信的問題，就誠信兩個字，似乎把韓市長在這一段時間所努力的過程都遺忘掉了。但請問一下有人能否認現場所有的官員不夠認真、不夠優秀嗎？似乎也沒有嘛！到底是韓市長出問題，還是韓國瑜出問題，所以我覺得所有市民朋友必須先搞清楚的一點是，今天如果你去罷韓，後續高雄市民所要接受、承擔的事情到底是什麼？除了很多的費用用在選舉、罷免上面之外，我們還有更多的是一批一批的練習生不斷進來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不斷被這些練習生當成練習場，過了不久真的有新的人誕生，他可能在高雄市政府訓練一年後，還沒摸清楚高雄市政府所有的狀況，他又要步入選舉。這四年來，高雄市難道就要這樣的輪迴下去嗎？這四年要空轉嗎？我們可以看到韓市長團隊所做出來的東西，但是並沒有被市民朋友所重視，這是我覺得很心痛的地方。

對於市長那天提出來不投票的部分，我覺得必須要再說明，為什麼？因為還是有非常多的人支持韓國瑜韓市長。這些支持的朋友其實非常的擔憂，這麼努力的韓市長，這一路上面是絲毫沒有力道抵抗外面不對的言論。但是這個影片出來之後，好多的朋友告訴我說，到底我們要不要去投票？為什麼我們不去投票？我們要投下不罷韓的反對票。我們在這邊要告訴所有的市民朋友到底是為什麼？其實我講過一次了，我覺得大家都清楚我們的方向就是這個樣子，但是你必須讓所有的支持者了解到所謂的不投票是什麼東西？不論今天罷韓的結果是如何？我相信這個罷免的選舉過程一定要平和，高雄市絕對不可以出亂子，我相信在場所有人跟所有的高雄市民朋友都同意這一件事情。

今天我聽了一整天所有議員的質詢，我的心裡也頗擔心的。問題出在哪裡？這一路上面質詢的過程裡面我們可以看到，當我們提出不投票這件事情的時候，很多人覺得不投票的這件事情是陰謀論。所以不投票是甚麼？我記得以前有一個廢票聯盟，廢票聯盟也是一種民主選舉的表態。不投票也是另外一種民

主，我們選擇的方式是這樣，但是對於民主非常熟稔的民進黨議員們，對於民主他們能夠了解嗎？今天所看出來的，他有沒有去尊重這些支持韓國瑜市長的所有支持者決定不投票的這個部分？所以投不投票都是民主的表現，這個事情我們是必須要被認可的。但是我很擔心的是，萬一在現場大量外縣市的人湧進來，然後在投票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可能會產生一些衝突？有沒有可能？再來，我們的支持者必須要懂得不投票代表的是高雄要安定、進步，我們希望他們不要出來投票，是因為希望這一場選舉是平和、順利的，可以這樣子平平順順的度過去，這才是我們要的。

就像市長講的，高雄不禮貌、髒亂、秩序不好，誰要來高雄玩？所以一樣的道理，我們今天要用民主的風範把這個選舉辦好，大家就要遵守規矩。民進黨又是雙標黨，講一下這個事情。小英總統選兩次，哪一次沒有號召全國來監票。大家都一樣，不要兩套標準。剛剛也有其他的議員提到，曹桓榮曹局長所發生的事情，民進黨真的這麼害怕嗎？今天你的支持者如果真的要出來投罷韓的一票，他會因為這樣而不出來投嗎？不會嘛！不要在這上面做文章，我在這邊還是要重申一下。

我今天害怕的是什麼？因為今天有一個議員說，他要叫外縣市所有罷韓的人來高雄看哪些人在監票，這句話我真的聽在耳裡非常非常的擔心。這件事情可能會引起很大的紛爭，我要拜託民進黨中央黨部是不是要收回這個議員的說法，或是這是民進黨黨中央給的命令，拜託請收回，不要製造高雄的紛亂。

我在這邊要請問市長的是，你是不是可以告訴大家當初做這個決定的原因是什麼？另外高雄市有沒有辦法先因應好，如果我們這樣拜託也沒有用，外縣市湧進了一堆人，我們該怎麼把這場選舉辦好？不出亂子，拜託一下，不是高雄人不要來亂，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麗娜議員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民主保障人民有選舉罷免的權利，不去投票也是一種民主，真的是談到非常重要的觀點。另外一點，我再三呼籲支持韓國瑜的好朋友，不是高雄市的市民請你 6 月 6 日不要來，就是怕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衝突，或者言語上的刺激。民進黨的議員如果提出來，所有外縣市的人都來高雄看、監票，事實上我也很擔心，我相信警察局長也很擔心。因為你有可能製造一些很多不必要的衝突，那天外縣市的朋友希望大家儘量不要來高雄，剩下的時間隨時來高雄觀光旅遊，大家都很歡迎。

我個人選擇支持韓國瑜的好朋友不要出來投票，意思就是說，由高雄市民自

己來做決定，罷韓的你去投票，我們尊重你有這樣的權利，支持韓國瑜的好朋友，我們一樣講究愛、包容、和諧、陽光、燦爛，我們希望高雄市充滿和諧，這一個城市這一年多來說實在的，全世界都在看，我們不希望有衝突，我希望所有支持韓國瑜的好朋友不要出來投票，這是我的立場。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散會前有兩件事情向大會宣布。議事廳是大家監督市政，理性問政的地方，各位同仁可以在自己發言的時間裡面盡情的抒發自己的理念，至於其他代表意象與問政無關的東西，會影響議事廳的秩序，也容易造成對立的感覺。本席希望各黨團把各席議員位置上面麥克風的絲帶自行拆下，如果不自行拆下，為了維護議事廳的整潔，會請議會的同仁幫你們拆下，再還給各個黨團。第二點，請各位進入議事廳之前務必戴上口罩，發言時也請都戴上口罩，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





當前施政重點

1 防疫與紓困

2 首富經濟

3 務實建設

4 樂活社會

5 國際接軌

6 青年城市



紓困單一窗口

- 本府5月6日成立「高雄市居家隔離/檢疫民眾及市民紓困關懷服務中心」，讓民眾**一通電話就能獲得協助**
- 本府也在官網**建立紓困專區網站**，有各局處相關紓困資訊，除中央補助方案外，還有高雄加碼、率先實施或專屬高雄的相關補助資訊







紓困振興方案



- 針對41個公有市場租金減半措施，目前減收660萬元、減輕4,274名攤商負擔，另投入600萬元協助商圈進行改造跟行銷計畫
- 研議使用促產基金5,000萬元，制定振興計畫
- 提出調降減徵、分期繳納或緩繳的方案，提供給業者及一般市民紓困措施
- 推出六都首創的「中小企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 急難紓困部分，「防疫就業」大補帖中，除了中央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已有994人上工、上工率達7成，本府也加碼推出「暖心計畫」



4

因應新冠肺炎社區感染防疫實兵演練

- 5月3日在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兩地同步進行「因應新冠肺炎社區感染防疫實兵演練」，演練設想為「辦公大樓疑似群聚感染」及「集合住宅群聚感染」社區發生感染情境，演練動員約200名人力，計9個本府機關及國軍弟兄合力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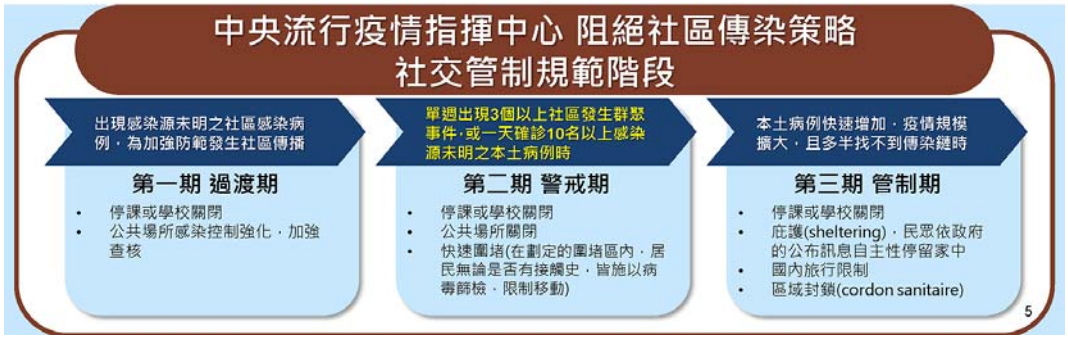

5

守護前線人員提供關懷服務

- 本府規劃提供符合高風險第一線防疫人員人員**自願篩檢服務**，以**「感恩的心」、「關懷」理念**出發，還須報請中央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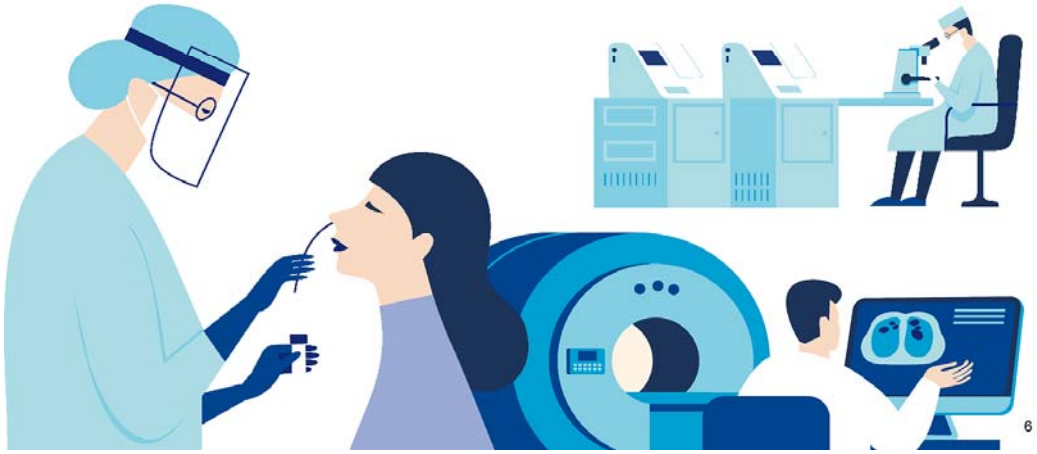

6

動支第二預備金

- 截至109年5月13日，本府第二預備金已核准動支3.53億元，其**主要項目**如下：

治水清疏路平緊急支出	1.84億元	前瞻計畫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案	0.19億元
罷免案	0.87億元	員警執法及治安所需	0.16億元
防疫紓困使用	0.22億元	工程施作中不可預期之變更設計及履約爭議	0.08億元

- 目前，本府109年第二預備金4億元，雖已核准動支3.53億元；惟當災害發生時，同時也可動支災害準備金

7

國際疫情統計

序號	國家/地區	確診數	死亡數
1	美國	1,391,203	83,248
2	俄羅斯	232,243	2116
3	西班牙	228,030	26,920
4	英國	226,463	32,692
5	義大利	221,216	30,911
6	法國	213,662	26,991
7	德國	170,508	7,533
8	巴西	168,331	11,519
9	土耳其	141,475	3,894
10	伊朗	110,767	6,733
東北亞及東南亞	中國	82,926	4,633
	新加玻	24,706	21
	日本	16,049	678
	印尼	14,749	1,007
	菲律賓	11,350	751
	南韓	10,936	258
	馬來西亞	6,742	109
	台灣	440	7

更新時間：109年5月14日 08:00

全球確定病例數
4293320

全球死亡病例數
290507

全球致死率
6.77%

國家/地區數
186

8

資訊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國內境外移入/本土病例地理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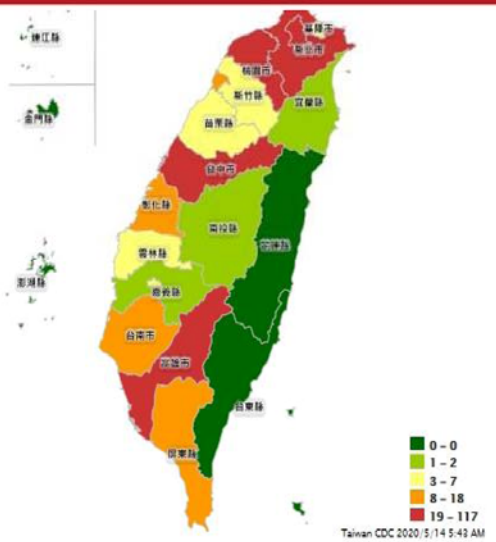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更新時間：2020/5/14 08:00

縣市名稱	本土病例	境外移入病例(含敦睦遠訓支隊)
台北市	8	109
台中市	5	35
台南市	1	15
高雄市	0	49*(17)
基隆市	1	6
新竹市	3	8
嘉義市	0	4
新北市	18	73
桃園市	14	39
新竹縣	0	7
宜蘭縣	0	2
苗栗縣	0	3
彰化縣	4	14
南投縣	1	1
雲林縣	0	6
嘉義縣	0	2
屏東縣	0	12
澎湖縣	0	0
花蓮縣	0	0
台東縣	0	0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總計	55	385 (含敦睦遠訓支隊36人)

*境外移入病例含36例敦睦遠訓支隊，其中居住於高雄市17例。

9

高雄市疫情統計資料

更新時間：109年5月13日18時

確診個案	境外人數 (本日新增)	本土人數 (本日新增)	敦睦遠訓支隊 (本日新增)	總計 (本日新增)
本市	32 (0)	0	17 (0)	49 (0)
全國	349 (0)	55 (0)	36 (0)	440 (0)

管理人數	現管人數 (本日新增)	累計解除人數 (本日新增)
居家隔離	3 (0)	746 (0)
居家檢疫	1,074 (64)	12,136 (53)

- 居家隔離: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需進行14天的居家隔離，由衛生所每日主動監測2次
- 居家檢疫:民眾具流行地區旅遊史，需進行14天的居家檢疫，由區公所每日主動監測1~2次

10





招商引資成果



- 108年至109年4月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2,538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2.1萬個
- 108年投資額較107年成長約1.95倍

13

促進民間參與成果





- 108年至109年4月簽約促參及公有地開發案件5案，民間投資金額共76.58億元
- 辦理中25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768.55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371.78億元

14

發展觀光成果


愛河水舞噴泉



追光季點燈儀式

較107年成長幅度	國內外住宿旅客	住房率	遊憩景點遊客
108年1至12月	⬆17.36%	⬆6.71%	⬆1.58%
	938萬7,804人次		3,631萬5,677人次

15

強化農漁產外銷





品　項	農產品(含加工品)	漁產品
產　值	7.4億元	約92.4億元
外銷量	1萬4,493公噸(果品1萬587公噸)	約17萬2,442公噸
較107年成長幅度	果品外銷量 ⬆73%	外銷量 ⬆6%　外銷價值 ⬆14%

16

推動愛情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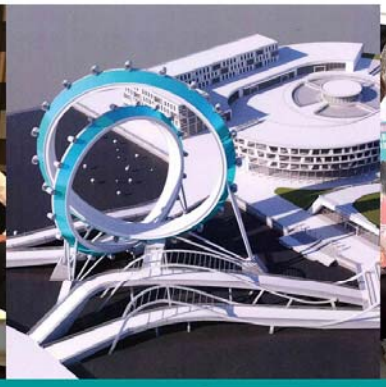



愛情摩天輪開發案，109年1月份美國團隊來訪遞交合作文件；同時積極邀請樂園業者、商場經營業者或其他廠商於愛河周邊投資，發揮高雄港灣城市優勢，全力衝刺高雄的經濟發展



17

推動愛情摩天輪計畫



- 本府為推動高雄港區愛情摩天輪計畫，廣邀各國知名團隊提案，但因「高雄港舊港區20工區開發協議書」尚未通過交通部核准而嚴重卡關
- 立法委員陳雪生率交通委員會委員109年5月4日南下視察關心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請交通部1個月內與高雄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完成「高雄港舊港區20工區開發協議書」簽訂，報立法院備查**

18

開發醫療觀光



108年度高雄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



首屆高雄醫療觀光國際研討會

- 108年至109年3月，來本市就醫國際人士累計服務人次為**40,714**人次
- 108年較107年**成長16%**

19

推展文化景點



推展文化景點深度體驗，規劃以捷運為主的陸路交通，加上台鐵、輕軌及文化遊艇海上金三角(紅毛港文化園區一駁二一英國領事館)的水路交通，串聯深度體驗文化觀光路線，藉以帶動周邊商機

20

報編產業園區



- 和發產業園區產一用地目前已100%**完銷**，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約達**972億**元
- 仁武產業園區已於108年10月底完成報編，正式進入開發階段

21

協辦橋頭科學園區





- 行政院於108年12月6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
- 環保署環評委員會於109年2月12日，同意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積極開闢聯外道路，提供當地便捷、安全的交通網路
- 交通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前往高鐵橋下實地會勘



規劃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 行政院已於108年10月8日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預計117年園區開發完成。環保署環評委員會109年4月29日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中央規劃利用中油公司高煉廠關廠後場域設置「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目前高煉廠部分正在執行土污整治，預計109年7月初提出都計變更

執行大林蒲遷村計畫



大林蒲遷村計畫 聆聽居民心聲

- 本府於108年5月31日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109年2月底專案辦公室改設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11樓
- 109年3月10日已召開第3次專辦會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府相關機關研商，俟有具體的初步成果後，經濟部將會同本府到大林蒲當地舉辦說明會

24




貫徹路平
中山沿海道路改善工程
前鎮加工出口區大華一路道路改善工程
小港區鳶口路
• 108年至109年4月完成約591條、422.1萬平方公尺市區重要道路改善
• 108年迄今已完成南星路等7條重車輾壓道路改善，其中小港區中山、沿海路改善工程施工路段長約10.4公里，整體工程已於109年4月底完成
26


10年以上未刨鋪路段 近期刨鋪完成
杉林區高129（施工前）
杉林區高129（施工後）
美濃區成功路（施工前）
美濃區成功路（施工後）
前鎮區大華一路（施工前）
前鎮區大華一路（施工後）
27

路燈民間融資提案(P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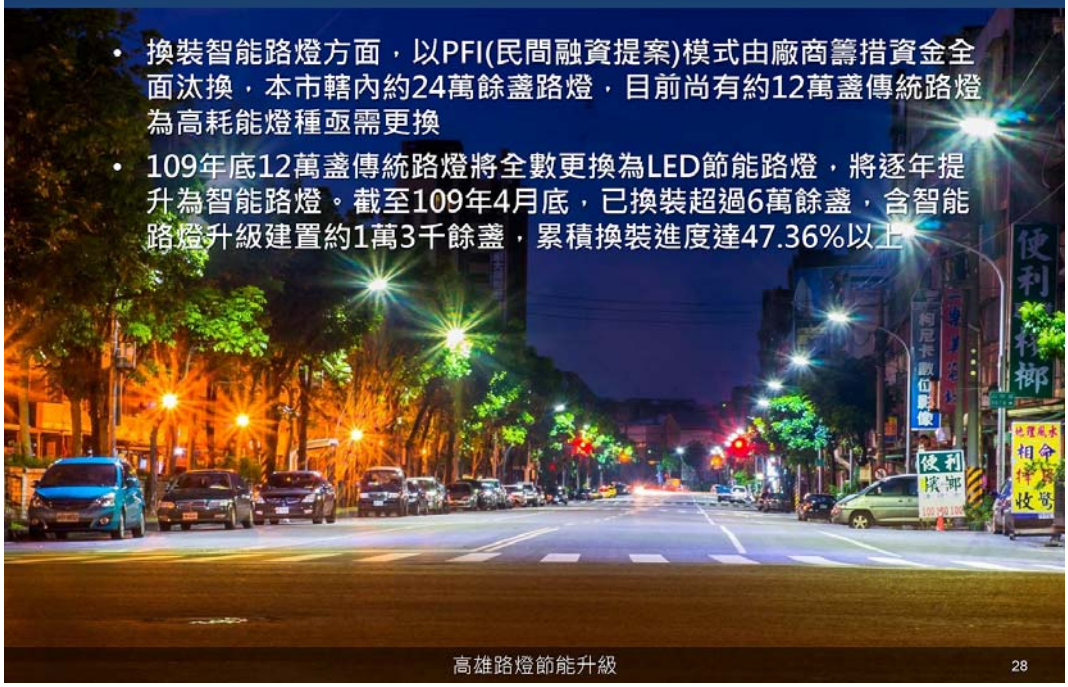

- 換裝智能路燈方面，以PFI(民間融資提案)模式由廠商籌措資金全面汰換，本市轄內約24萬餘盞路燈，目前尚有約12萬盞傳統路燈為高耗能燈種亟需更換
- 109年底12萬盞傳統路燈將全數更換為LED節能路燈，將逐年提升為智能路燈。截至109年4月底，已換裝超過6萬餘盞，含智能路燈升級建置約1萬3千餘盞，累積換裝進度達47.36%以上

高雄路燈節能升級

28

改善治水問題



幸福川清淤完工



後勁溪積淹水相關改善工程



茄苳大排清疏工程

- 治水部分，有關改善後勁溪積淹水之曹公新圳無名橋拆除、後勁溪中華社區北側瓶頸段拓寬等相關工程，現正積極辦理中；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三民區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皆已完工；幸福川清淤於4月30日完成，茄苳大排清疏預計在5月底前完成
- 盤點本市68處的積淹水點，截至109年4月完成改善24處，招標中9處，施工中20處，爭取預算10處，規劃檢討5處
- 雨水下水道普查，現已完成585公里檢視，有安全顧慮情況者計236處，目前已全數修復完成
- 辦理明溝、箱涵及側溝清疏工作，108年至109年4月累計清淤量共約116.92萬噸

29

立體設施拆除進度



市長與議員、里長一起鳴笛號令中華路雙向通車


中華地下道填平後先行開放通車


鳳山維新陸橋拆除全面開放通行

- 108年2月迄今完成鐵路地下化沿線青海等6座陸橋拆除及左營、中華2處地下道填平
- 維新陸橋於108年10月26日開始拆除，並於109年4月24開放全面通行
- 中華地下道填平作業，主線道於109年3月6日正式通車，工期從146天縮短為35天

30

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



- 園道優先路段「金川街－華安街」及「平等路－婦女館後側」已於108年8月29日完工
- 「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段」已於109年3月6日完工
- 園道開闢工程，共分為鳳山計畫、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等3區辦理，目前正陸續進行中


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段


平等路-婦女館後側

31

道路橋梁開闢工程

- 108年至109年4月共完成32件道路橋梁工程，包含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等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路(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林園區公兒10-1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32

公園改造

- 高雄首座公民參與改造汕頭公園於108年10月完成
- 109年將第70期重劃區特色公園開闢等5項工程，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 辦理一區一特色公園的部分，預計於11月底前完成28座1公頃以下公園


前鎮區汕頭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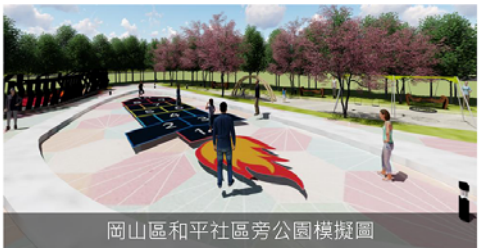
岡山區和平社區旁公園模擬圖


旗津區10-綠-04綠地公園模擬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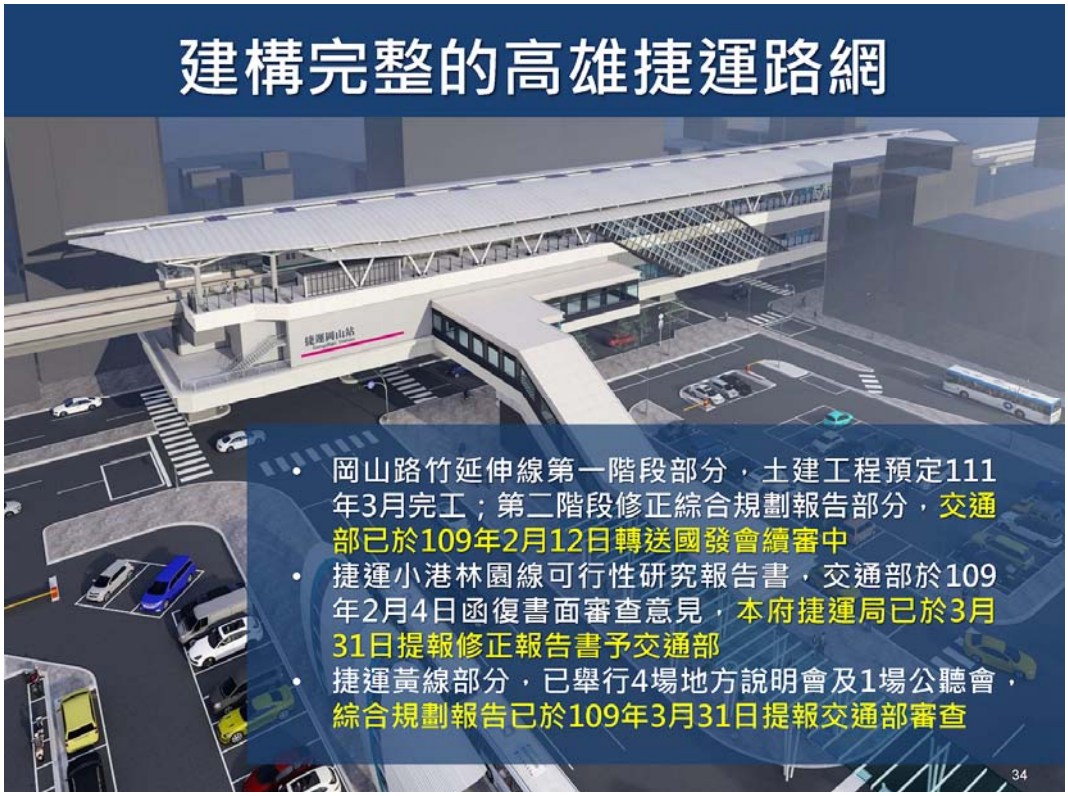
建構完整的高雄捷運路網
•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部分，土建工程預定111年3月完工；第二階段修正綜合規劃報告部分，交通部已於109年2月12日轉送國發會續審中
• 捷運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交通部於109年2月4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府捷運局已於3月31日提報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
• 捷運黃線部分，已舉行4場地方說明會及1場公聽會，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09年3月31日提報交通部審查
34


環狀輕軌建設
• 第一階段於106年9月通車營運，累計至109年4月止，運量總計為1,093萬人次
• 第二階段美術館、大順路段爭議部分，捷運局將依據專家學者委員會建議，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輕軌列車駛入駁二藝術特區
公聽說明會
召開第10次專家學者委員會
35

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



六龜幸福公車小黃啟動儀式

- 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獲得108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 至109年4月底，服務路線已達50條，服務團隊車輛數已達179輛



公車式小黃成果發表會

土地開發成果


前鎮區第70期重劃區完工通車典禮



前鎮區第90、79、83期重劃區通車典禮



三民區第71期重劃區自由-復興路通車典禮



大寮區第81期重劃區動土典禮


鳳山區第85期重劃區


岡山區第87期重劃區竣工典禮



改善空污具體成果



- 本市108年統計至12月底，空氣品質良率達76.4%，較107年改善約6.5%
- 本市108年列管架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硫氧化物排放量較107年減少24.5%、氮氧化物減少18.3%，各項指標皆為**歷年最佳**
- 108年1-12月二行程機車汰舊29,188輛，一~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1,600輛，皆為**全國第一**

39

汙水管網與接管普及率



- 109年4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45.08%，約50.2萬戶
- 汙水管線長度則約為1,527公里

40

登革熱防治



- 本府109年2月26日特別選定三民區為登革熱防治示範區
- 108年登革熱本土疫情於11月30日解除警戒
- 108年本市本土確定病例58例、境外移入病例82例
- 109年截至5月13日止本市本土確定病例0例、境外移入病例5例

41

校園雙機裝置


鳳翔國小啟用空氣清靜設備


北嶺國小啟用空氣清靜設備

- 108年完成距離工業區0.5公里之34校校園雙機裝設
- 109年起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地區的學校優先裝設

42

毒品防制措施


「無毒道路 反毒秀一下」活動



「反毒總動員-公私協力營造安全無毒營業場所」活動

- 毒防局108年至109年4月共宣導645場次，參與16萬4,359人次，已建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126站
- 教育局積極培訓學校志工擔任反毒種子師資計618位，辦理融入式反毒宣導， 108年至109年4月辦理6,345場次、約217萬人次參與
- 警察局108年至109年4月共查獲少年毒品案件173人次

43

弱勢兒少餐食補助



受惠學生可至超商兌換等值餐食

- 社會局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提供弱勢家戶之兒童少年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108年寒暑假計2,623人受惠，109年寒假計1,094名兒少受惠
- 教育局於108年寒假開辦安心餐食券發放，於寒暑假及例假日不上課時，可持券至市內四大超商及森師傅便當店兌換等值餐食，109年4月計7,135名學生受惠

44

老青共居 世代共好



前金警舍社宅模擬圖



六大住宅輔助計畫—安居六柱

- 為讓市民安居樂業，大力推行「六大住宅輔助計畫」
- 本府與高雄銀行專案合作推出市民首購高雄住宅優惠房貸專案
- 本府以多元的方式，穩健興辦社會住宅
  - 前金區舊警舍老青共居社會住宅48戶於109年5月完工
  - 苓雅區機11青年社宅245戶持續興建中
  - 三民區中都社會住宅114戶預計109年底招標發包

45

城市閱讀 每月好書





- 至109年4月已推薦15本好書、辦理13場好書導讀活動，吸引2,696人次參與，徵件心得寫作1,488篇

46

規劃興建左營區運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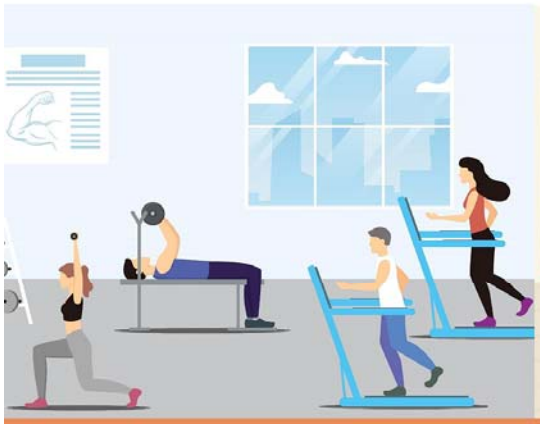



- 運發局於左營區曾子路、華夏路市場用地，面積約3,030.15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左營區運動中心
- 規劃綜合球場、健身房等市民喜愛之運動設施，且可兼作為大型集會場所的多功能運動中心，同時具有商業空間及機能
- 運發局正積極進行用地變更作業，預估110年年初前完成用地變更

47



雙語教育
國際接軌

- 本府目前已有24所國中小學採行中、英雙語教育
- 市立文山高中109年2月與美國費爾蒙特高中簽下「雙聯學制」AP課程合作計畫
- 本府規劃「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第一階段將選出100位高雄市籍且就讀本市大專校院學生，補助每人1年至多2萬美元及新臺幣10萬元1年來回經濟艙機票1張



文山高中與美國費爾蒙特高中臺美雙聯學程簽約儀式



「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人才培育 49

結合圖書館提供雙語及程式學習資源

- 雙語學習課程於108年9至11月在旗山、美濃、內門分館與樹德科技大學英語系教授合作
- 程式學習課程與科丁聯盟合作於108年9至11月於燕巢分館辦理Scratch程式語言教學課程



深化交流參與國際

-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108年至109年4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64案、868人到訪



會展活動

- 積極爭取會展活動在高雄舉辦，108年至109年4月國際會議及展覽場次已達193場；108年較107年成長超過1成



亞太扶青會議



IT_CMA 泰國會展暨獎勵旅遊展



全球婦女庇護大會

52

行銷高雄

- 整合通路行銷本府重大活動，藉由電視廣告、網路、平面、戶外影音部落客網紅合作等方式邀請全國民眾來高雄旅遊參加活動


黃明志創作2020高雄觀光主題曲-出去走走MV


城市形象短片

53



設青年局 北漂返鄉

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30家聯盟
強力後盾

- 14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
- 7間民間育成機構
- 4間產業公協會
- 5間市府共創基地



定期辦理共創基地交流聚會



北漂返鄉 新創發展

移居津貼2.0 高雄市政府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發給要點

吸引北漂青年返鄉服務

預計補助125人 共1,500萬元

協助本市新創事業發展



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辦理新創採購暨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



青年創業系列講座

56

青年專屬 創業基金

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 本府109年度編列3億元預算撥補青創基金
- 至109年4月底民間主動、無償、指定用途捐款為2,669萬4,391元



青年創業貸款

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金額 7億5,000萬元

加碼提供前3年利息補貼

57

廣設公共托育中心

本市20區設置17處公共托嬰中心及5處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830名未滿2歲兒童，

預計至109年底再增設8處，總計可收托926名未滿2歲兒童



小港公共托嬰中心-認識植物



烏松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蒙特梭利教學

58

平價教保政策

109至110學年度

- 分年增設公幼2園、199班、4,572人
- 非營利幼兒園增設20園、3,812人

110學年度

- 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預計達70%
- 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預計達40.18%

59


生育補助津貼
109年起
第1胎
2萬元
第2胎
2萬元
第3胎以上
3萬元
60


幸福大南方
建設計畫
15.賽來第二口溫泉井開鑿計畫
14.新建高鐵橋下道路
1.整體交通改善(岡山路竹延伸線)
14.闢建岡山第二交流道
6.海洋科技
4.東高雄新農業、觀光主題園區暨南台灣農產高值化園區
5.材料科技(科技走廊)
3.數位科技應用發展
12.左營眷村活化轉型
1.整體交通改善(捷運黃線)
10.打造愛河沿岸整體觀光亮點計畫
高鐵左營站
13.縮短小港機場宵禁時間
9.醫療觀光
2.國際金融(亞洲新灣區)
7.循環經濟
8.會展產業
1.整體交通改善(小港林園線)
11.前鎮漁港漁業大樓新建
1.整體交通改善(國道七號)


攜手同心 打造高雄
高雄市
災害應變中心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與質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始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市長的施政報告及質詢，按照各位議員抽籤的順序發言，每一個議員 10 分鐘，第一位議員是李雅慧議員，李雅慧議員和第二位發言的郭建盟議員要聯合質詢，我們就請李雅慧議員和郭建盟議員發言，兩位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副議長，我們這一次質詢還有包括林于凱議員和黃捷議員，四位議員共同質詢。韓市長，有關焚化爐的問題，從去年就跟環保局一直對話到現在，不是冒然現在提出。所以，韓市長，沒關係，你專心看 PowerPoint 就好，我知道你平時忙，你只要看這個畫面就可以跟我們對話。

20 年來，服務市民的焚化爐老早變質，成為包商狂燒外縣市垃圾傷害高雄市民的牟利工具，而今合約到期，6 月環保局將公告新約，再毒害高雄子孫 20 年，韓市長，你能阻止這一切。大家知道燒垃圾有毒，高雄市民總是努力在減垃圾，所以我們做好垃圾分類，這 20 年來，從 88 年到 108 年，市民每天產生垃圾量從 1.09 公斤降到 0.49 公斤，最低降到 0.35 公斤，我們讓家庭垃圾和工廠垃圾減到現在每天 2,800 噸不到，但是我們的焚化爐太大了，每天可以吃下 5,400 噸，我們減的這些量就真的不燒嗎？讓焚化爐少燒嗎？

我們來看看這些量跑去哪裡了，高雄人努力減的垃圾量，98 年到 108 年這 10 年，桃園在去年燒了 43 萬噸，台南燒了 48 萬噸，台北燒 79 萬噸，台中燒 81 萬噸，新北燒 88 萬噸，高雄因為工廠多，燒 111 萬噸。市長，就這樣子而已嗎？不止，我們燒了多少？去年燒了 144 萬噸，長期以來，這 10 年以來就燒這麼多，這中間差了 33 萬噸，四分之一的量都是外縣市的垃圾。燒了這麼多，其他縣市有沒有燒這麼多？大家用這張圖清楚就可以看到，高雄市為什麼會燒這麼多？因為我們 20 年前簽的仁武和岡山委外廠合約裡面，我們這個合約裡面訂了可以自行接收外縣市的垃圾，自收垃圾量 16 萬噸和 7 萬噸。這些垃圾量，我們當然在合約裡面也有限保護的總量，就是自收量和市府的交付量，35 萬噸換算成 365 天，每天的上限是 959 噸一天，可是市長，這個 20 年的老爐怎麼標的呢？你去看這 10 年來每天都燒，這是每天的平均，10 年來的

數字平均，這是環保署和環保局給我們的數字，實際垃圾量是每天超過 1,202 噸，合約是 959 噸。實際上這個限制是沒有用的，他就會超燒，他就會超燒！

所以市長這個代表什麼？合約減量只能治標，我現在和你約定，談得很開心，事後都會變形啊！很厲害，都會變形，減爐才能治本啦！減爐才能治本。

所以回到剛才的問題，高雄人努力減的垃圾量到底跑去哪裡？這個都是公開的數據，你查的跟我查的會是一模一樣，我們 100 年到 108 年這 9 年間，高雄的垃圾大概 917 萬噸自有垃圾，但是我們焚化量是 1,209 萬噸，有 292 萬噸都是外縣市的垃圾，而這些垃圾去了哪裡？我們減量的垃圾，這 292 萬噸的 74%到了仁武廠，24%到了岡山廠，也就是 292 萬噸的 98%全部到外包廠商的垃圾場去了。所以我們減的量去了哪裡？變成包商收外縣市垃圾，燒滿賺飽的牟利工具，犧牲高雄市民 20 年的健康。變成每 4 台垃圾車就有 1 台外縣市的垃圾，這個悲哀 20 年我們沒有辦法，唉！被合約綁死，現在代價是什麼？可憐的高雄男性，我們的人均壽命比台北硬生生的少了 4.8 歲，將近 5 年的壽命，5 年的壽命！

20 年後改變的機會來了，我們的仁武廠合約 109 年到期，岡山廠 110 年到期，所以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就跟環保局要求焚化廠必須自營、減爐、再減量，而且我們還訂了這個附帶決議，在審預算的時候，有要求你必須跟議會提出報告才能簽約，你說他現在為什麼沒報告就在做事？因為他鑽文字漏洞，他現在先公告，不是簽約，反正他公告完你簽約，議員也卡不住他了，所以我們當初上當了。我們這裡只有寫說你不得公告招商，他就得來報告。我們沒有卡住他。我們這樣卡住他，目的是什麼？為了確保新約比舊約更能保護市民健康。市長你一定認同，現在簽的新約一定要比 20 年前更能保護市民吧！但是 20 年後，環保局的長官沒有站在市民這裡，拒絕減爐減量，我們反覆溝通、反覆溝通，好話壞話，都說好話沒有說壞話，環保局長官自己清楚。4 月招商的時候大玩文字遊戲，再為合約開後門留漏洞，允許廠商能多繳錢，火力全開大燒外縣市垃圾，有沒有？可以多燒比以前多 2.44 倍，也是我們 4 個議員準備了 3 個月，等這一刻要拜託你來解決高雄市民的問題。

所以 4 月 16 日他辦了招商會，這個招商會裡面，原本環保局長官說議員你放心，我們這次會八二，保護高雄市民的健康，八成在我們，二成在廠商那裡。事實上處理的結果，這個是規劃 4 月 16 日的時候招商，他們說是你同意的喔！奉准喔！我知道你有同意，可是你一定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我當過市府的幕僚，我知道市長有時候不會那麼清楚，報告完以後，就用他們的資訊做決策了。

後面調整什麼？4 月 16 日公開跟廠商講所謂的八二，現在同意市府交給你的垃圾如果不足，全部可以讓你回去自收，只要你繳錢給我，你就可以去收外

縣市垃圾，怎麼會變成這樣？而且可以收錢。市長，等我們都走了，等我們都監督不到，合約他們簽了，合約雙方就是環保局和包商，可以自訂交付比例，他可以自己去訂，議員也沒辦法控制了，就是行政單位跟焚化爐自己的事情。這怎不讓人生氣！所有答應我們的全部潰守，這造成什麼結果？就這句話－交付不足、全歸包商。市長，我們的 5,400 噸，照仁武廠現在 20 年的爐，每天可以燒這 92%的效率，有時候剩下 4,968 噸，他們會說沒有操作這麼高，因為現在的廠其實都要更新了，絕對可以達到，20 年的廠都可以，全新廠更可以。所以 9,640 噸扣掉高雄市只能交付 2,794 噸的自有垃圾，剩下 2,174 噸，我們這 10 年來平均每天只燒 892 噸的外縣市垃圾，就已經讓我們苦不堪言，現在這個合約的意義代表他可以多燒 2.44 倍，合約確實就存在這個漏洞。市長，他們在跟你簡報的時候沒有跟你講真話，新約比舊約更毒 2.44 倍，你可以接受嗎？我不能接受！

李議員雅慧：

韓市長，接下來高雄 20 年，高雄市民的健康問題掌握在你的手上，你此時此刻任何的回應都將會在高雄為你留下一個定位。你曾經說過，在高雄空污的問題，你絕對要出重拳，好，今天第一拳我們的請求，在仁武廠的招商程序中，我們請求韓市長現在立即先暫停招商的辦理。

郭議員建盟：

因為他們 6 月就要公告了。

李議員雅慧：

對，6 月就要公告。再來，仁武廠這個約希望韓市長能夠延半年，他們的約是到今年年底，至少幫我們拖延半年的時間。

郭議員建盟：

我們要延約半年來緩衝，讓大家仔細檢視這件事情。

李議員雅慧：

接下來，我們希望在這段時間能夠召開至少 5 場公聽會，讓所有市民都能夠和市政府對話。請你們仔細來做一個需求的評估，針對高雄未來 20 年經濟的發展，還有兼顧市民朋友的健康問題，做一個評估報告。這個專案報告必須在議會裡面通過，我們所有議員的同意之後，才能夠繼續去做公告和招商，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在兼顧市民朋友的健康問題之下，把市民朋友的健康問題當做第一順位，未來 20 年的合約，我們不能夠接受黑箱作業。

市長，第二拳我們請求你，希望高雄未來仁武廠、岡山廠還有南區廠這 3 廠，都能夠由現在目前的 4,500 噸減為 8 爐 3,600 噸，這個數字我們是怎麼算的？我算給你們看，目前高雄所有的焚化廠每天所焚燒的上限是這個樣子，其實這

個數字是我們全台目前有 24 廠的焚化爐，它每天所燒的焚化量。高雄廠就占了 22%，高雄的人數只占全台的 10%而已，可是我們必須要幫忙代燒增加到 22%，所以高雄究竟需要多大的焚化爐，來，我們算給你看。目前高雄家庭垃圾焚化燒的量是 2,794 噸，處理外縣市的部分呢？我們會繼續處理，不是說不燒外縣市的垃圾，我們處理 223 噸，再來就是中央的調度量，你們說只要 100 噸，我們可以用 200 噸來計算，加上可能每一年會有歲修問題的一個周轉量，所以這樣加起來，我們只需要每天 3,217 噸，我們現在 12 爐，只要減量到 8 爐 3,600 噸，其實就綽綽有餘了，中間還有一個周轉率。我們的要求並不是要你從 144 噸直接降到 114 噸，我們請求的數字只是降到 120 噸，沒有過度過分的請求，我們還是要幫這個環境、幫全國來分擔焚燒的垃圾量。所以我們的主張是未來請減量，就是從 10 爐的 5,400 噸降為 8 爐的 3,600 噸。

再來，110 年岡山廠也即將收回，合約即將到期，我們的請求是收回自營，因為自營不需要 24 小時燒垃圾，我們沒有賺錢的壓力。接下來，關閉中區焚化廠的部分，到時候可以再來做評估，如果說 3,600 噸的焚燒垃圾量已經綽綽有餘的話，那麼關廠的問題我們就再議。

郭議員建盟：

韓市長，過去我們都罵人家重北輕南，說中央在糟蹋高雄，我們都在怨嘆，你自己也是這樣講，說台北一天到晚「生雞蛋嘸」，「放雞屎的」放在高雄一堆。可是現在這一刻你看到，是高雄的行政官用自己的行政權要來糟蹋高雄市，這個一糟蹋下去，這個約如果在 6 月一公告下去，又是 20 年。20 年前我們沒有辦法參與，我們監督不到，現在韓市長你有這個權力，請你出重拳，保護高雄市民的健康。

林議員于凱：

韓市長，因為空污出重拳這件事情，我們實際上去統計 4 顆焚化爐，在整個高雄市占了多少空污的排放量，就是氮氧化物這個部分，其實 4 顆焚化爐都是榜上有名的，總共占了高雄市 7%的空污排放量。硫氧化物的部分，我們這一次要續約的仁武廠，它也是榜上有名，都是在前 20 大的排放源裡面，所以整個空污的管制，在高雄已經被規劃成工業重鎮。我們沒有辦法短期去阻止空污大量減量的情況底下，只有從公營的垃圾減量、減少空污的排放，它才能夠做出一點貢獻。未來的 20 年，我不知道市長 6 月 6 日之後會不會繼續留在高雄，但是沒有幾個市長是可以在任內，做出對未來 20 年高雄人健康的貢獻，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提出幾個具體的訴求，但是我們也不是說廠商來代操作、代營運，不給他利潤，我想這個八比二的利潤都是在 ROT 的合約設計裡面，成本效益就已經分析過了，兩成的垃圾就已經足夠廠商去進行他們的

獲利。但是現在又開了一個後門，如果供應不足的部分，廠商可以完全從外縣市接收，這又回到過去的那個模式。

我具體一個建議，我們現在有焚燒事業廢棄物的廠，中區廠沒有，南區廠主要焚燒的是本市的事業廢棄物。另外，仁武和岡山兩個接收的主要是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如果我們要讓廠商有足夠的利潤，南區廠減量，把多的本市的事業廢棄物轉給岡山和仁武廠，這個是一個具體可行的方向。剛才我們幾個訴求，是不是直接請市長來答復？

黃議員捷：

市長，時間不多，可不可以就剛才我們的訴求，第一項就是今年即將要公告的仁武廠的合約，可不可以延緩到年底或是明年初再來公告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郭建盟議員、李雅慧議員、林于凱議員、黃捷議員，這個質詢非常非常的言之有物…。

黃議員捷：

市長，時間不多了，剩下幾十秒而已，可不可以快點告訴我們？訴求很多，你一一的回復我們，可以不可以？

韓市長國瑜：

黃議員，讓我稱讚一下郭議員好不好？因為他上次質詢…。

黃議員捷：

不好意思，我們沒有時間了，謝謝，我們私下再稱讚。

韓市長國瑜：

我現在公開稱讚郭議員建盟，他每一次質詢，我都非常肯定他的議題。

黃議員捷：

市長，不要再浪費時間了，你快點、快一點告訴我們，仁武廠可不可以現在就中止，然後到年底、到明年初再來進行公告。

韓市長國瑜：

黃議員，你深呼吸一下，我即將要做重大宣示，麻煩你深呼吸一下，不要急，好嗎？也謝謝李雅慧議員。今天這個質詢會影響很深遠，所以我特別要感謝大家這麼用心這樣做一個質詢，在這裡，我就責成環保局，仁武廠這個招商，原則上我們暫緩公告，好嗎？

黃議員捷：

好，謝謝。

李議員雅慧：

第二點訴求。

韓市長國瑜：

第二、我們一定辦公聽會。

李議員雅慧：

好，第三點，做評估報告。

韓市長國瑜：

第三點，我們會針對整個評估，在公聽會的過程誠懇邀請 4 位議員一起參加。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第四點。

韓市長國瑜：

我們來集思廣益，市民朋友的健康是沒有任何一樣經濟數字，或者追求什麼可以比較的，市民健康一定是第一位，尤其是未來 20 年，這個責任非常重大，所以市政府這邊願意用最虔誠的態度來面對仁武廠的招標，原則上我們暫緩，然後等到公聽會開完，集思廣益之後，怎麼樣一個合理的燃燒廢棄物，讓高雄市民朋友的健康可以得到確保。

黃議員捷：

謝謝，謝謝市長，跟你確認一下，你說即將暫…。

李議員雅慧：

四點主張都 OK 嗎？

黃議員捷：

對，暫停辦理招商，那是這個半年的部分，可以嗎？

韓市長國瑜：

黃議員，你不要急，這麼重大的宣示，讓我稱讚一下郭議員、李議員，應該沒有關係吧！因為他們真的很用心，謝謝。

黃議員捷：

市長，你不要再鬼打牆了。

李議員雅慧：

我們的主張還沒有結束。

黃議員捷：

我們的主張還沒有結束，剛才的訴求，很感謝市長可以答應。

郭議員建盟：

減量的部分，我相信那個數量報告得很清楚，因為始終沒有人願意去面對焚化爐減量這件事情。韓市長，你看到高雄市已經忍受了 20 年，如果市民不需

要那麼多爐，我們還要燒那麼多外縣市的垃圾嗎？我們不是不燒喔！你看到了，我們願意，只是我們要合理的要求減量，這部分是不是你幫我們宣示一下？過去的市長很難有人做得到。

李議員雅慧：

主席，麻煩！

韓市長國瑜：

再次感謝郭議員，我剛剛已經把原則講過，在公聽會的時候我們可以百花齊放，接下來我責成環保局王局長，在執行一些具體的情況跟你補充報告，我想黃議員先不要急，因為這是非常重要。來，我們請環保局長回答，如果主席同意的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謝謝主席、謝謝四位議員。環保局仁武廠的 ROT 案目前是還沒有公告，另外我們 4 月中旬已經開過第二次的公聽會，已經有廣徵各界，當時我們議會也有 10 位以上的議員列席，也有潛在廠商 10 家以上的參與，現在我們就依廣徵的意見再檢討修訂招標文件中。剛剛四位議員很多建言，我們認為可以考量。現在回頭講那 4 個廠，目前來講就是維持高雄市垃圾穩定最重要的力量。講起來我們環保局已經重新檢討，仁武廠跟岡山廠重新委外新的合約之外，另外我們的南區廠也自己在整建。目前我們的規劃是這 3 個廠整建之後，再決定中區廠的存廢，另外為什麼 4 個廠要維持？是因為要維持高雄市垃圾的調度、穩定，因為 4 個廠都已經 20 年了，設備已經老舊，運轉率已經不如當年。

另外為什麼仁武廠跟岡山廠需要 ROT？因為它沒有公務預算，也沒有編制的人力，所以不可能自營，所以利用廠商資金，但是我們可以藉調度的方式，剛剛林于凱議員講得很好，如果把南區廠設定事業廢棄物的上限，移撥高雄事業廢棄物去岡山、仁武廠，可以減少外縣市垃圾的進來。環保局在整個調度上來講，也要兼顧到整個環保署對垃圾處理的政策，還要兼顧保障高雄市民。

最後再講一句就是說，我們在新的 4 個廠的更新案裡面，對於空氣污染非常的重視，雖然目前 4 個廠的空污量只占我印象中 2.7%的高雄空氣污染貢獻量，但是新的廠都會升級提升空氣污染的控制，依照新的技術來提升高雄市空氣品質。四位議員的寶貴建議我們願意列入檢討，也依照市長的指示，我們做後續的檢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因為知道這個議題滿大的，全體市民應該都非常關心，所以多給時間，

請局長完整答復。本席也很訝異！為什麼合約內容沒有公告，我們郭議員建盟竟然了解未公告的合約內容？郭議員真的是神通廣大。好，謝謝！

繼續請黃紹庭議員發言。黃議員請，黃議員準備好了嗎？好，黃議員請發言，計時請開始。

黃議員紹庭：

韓國瑜市長，我們常常在呼籲選舉後就要結束選舉，一切要為市民、為市政，當選舉過後你的團隊百分之百在為市政建設，在為人民打拼的時候，過去這一年，本席卻感到高雄市還是政治 100 分。所以表示你呼籲的政治 0 分、經濟 100 分，你這個政治老兵也是沒有辦法控制，本席還認為說你在高雄這一年四個月的時間，一年四個月二十四天，創造了三個台灣現在的政治奇蹟。第一個奇蹟，人家說落跑。韓市長你當過立法委員，我來提醒你一個故事，蘇貞昌行政院長 1996 年首度當選台北縣立委的時候，1997 年就去參選台北縣長，台北縣民沒有說他落跑，也沒有罷免他，蘇貞昌說為台北縣好，我就要去做。韓國瑜市長，你請假三個月去參選總統，人家說你是落跑，我想請問韓國瑜市長，如果你 2020 年當選總統，你會不顧高雄市的市政建設發展嗎？市長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紹庭議員的質詢。因為這個假設是不存在的，現在的總統跟中央政府已經明天就要宣布第二任任期，誠懇的我相信所有高雄市民朋友都期待，新的中央政府能夠多多照顧高雄。我想在此時此刻心情也是真實的情況，我不太適合講假設選上總統，請議員能夠諒解，但是未來的高雄市發展，希望行政院能夠特別特別照顧高雄，因為高雄目前的狀況非常困難，謝謝！

黃議員紹庭：

好！謝謝市長。所以你的心是希望高雄是好的，表示你過去參選，選上了總統，你也是為高雄好。所以為什麼蘇貞昌立委沒有做，做了一年沒做，去做台北縣長，就叫做為台北縣好？韓國瑜叫做落跑？所以這叫做政治奇蹟第一項。

第二個政治奇蹟－缺席。我們明天的副總統賴清德前市長，104 年 235 天沒有進到議會，監察院還彈劾他，期間爆發嚴重的登革熱，104 年間非常的有名，他還是堅持不進議會解決問題，他這個叫做為民主。但是韓國瑜市長你合法請假三個月，說你是逃避議會、忽略市政，市長，我說這是你在高雄創下的第二個政治奇蹟。

第三個政治奇蹟，最近媒體一直在講，你的愛情摩天輪的羅生門到底是什麼？我昨天在電視上還聽到有一個說法，說高雄市政府要要脅中央要回饋 52%

，否則不願意做，連這種話都敢講得出來，這個明明是依法行政，根據高雄市政府的通過，陳菊時代的都市計畫法通過的就是 42%。韓國瑜市長，針對愛情摩天輪的羅生門，我想請問你，港埠土地到底是誰的？在今天來講，到底跟中央合作協議書簽了沒有？市長，還有到底有沒有投資公司的計畫書送到高雄市政府來？外面紛紛擾擾什麼答案都有。市長啊！到底你想不想蓋摩天輪？市長你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我們非常希望能夠蓋愛情摩天輪，因為高雄得天獨厚，唯一的愛情之河在高雄。事實上這一年多我們非常的努力，我們也知道這是航港局的土地，整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都已經被驚動就是高雄愛情摩天輪。所以整個執行的過程，如果紹庭議員同意的話，我請李副市長四川簡短扼要的說明，好不好？謝謝！

黃議員紹庭：

不用，市長，所以土地不是高雄市的，我們沒有辦法決定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招商，為什麼外面還有這麼多紛紛擾擾？把你這個愛情摩天輪當作一個笑話！你是一個超級招商的人，你就任半年，全世界就好幾家來提供計畫書，但是沒有辦法付諸行動，就卡在土地沒有辦法，到現在還可以用愛情摩天輪來嘲笑你。市長，等一下我要送你一個摩天輪，這個是高雄市政府過去一年來，經發局到各個地方去招商的時候，送給對方的，表示韓市長非常希望可以開發高雄港旁邊的觀光。

市長，你的團隊做得這麼辛苦，高雄市民感覺得到，但是我們的政治卻是如此的黑暗，我整理了十大有感政績，從下水道、路平、雙語教育等等這些都是有感的政績，但是好像是因為韓國瑜做的，這些就都變成不重要了。我提了這 10 點都是數字，證據會說話，未來可受公評。尤其你的雙語教育政策，我昨天聽你講說，如果你真的 6 月 6 日起不能再繼續執行施政，你覺得可惜的是雙語教育，對不對？你還記得去年去頒獎給一個國中的模範生，這位小朋友他因為受了你的鼓勵，也受了高雄市政府推動雙語教育的鼓勵，他去參加了英國劍橋英文測試比賽，市長你還記得嗎？他親自寫這封信給市長，他說他是某個國中一年級的學生，非常感謝去年你頒模範生獎給他，對他的鼓勵。所以他去參加英國劍橋中高級英文的認證考試，結果通過了，他非常的開心。市長，你的雙語教學政策，很多政治人物都許下承諾，很多政治人物都要做，但是去年你在高雄市沒有任何的預算之下，你擠了 4,700 萬元，讓 24 所學校真的變成雙語教學，今年有 48 所、明年有 96 所，到你就任第四年，全高雄市都是雙語學校。

市長，我知道你也在證書簽上你的名字，代表你對這個小孩子的肯定，也代表你在高雄市要繼續推動雙語教學的決心，這個是給高雄很多沒有任何背景的小孩子，未來能夠有更多國際觀和競爭力。市長，6 月 6 日絕對是一個政治危機，這個小朋友名字叫做 Mina，他跟他的父母親都非常謝謝市長及所有團隊的努力。我在這裡要藉由他來請託市長，一定要度過 6 月 6 日的政治危機，不要讓高雄很多的 Mina 還有他們的父母失去這樣的機會。市長，最後還有 20 天，除了市政政策要繼續推動，我希望把往後這兩年要推動的繼續做完，市長你有什麼話要跟 Mina 講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高雄市講嚴重一點，不走雙語教學的話，高雄市的下一代未來會是黯淡的。所以高雄一定要走國際化道路，我們就從下一代的雙語教育開始扎根，謝謝黃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繼續是李眉蓁議員、黃香菽議員、鍾易仲議員，三位議員聯合質詢，請問準備好了嗎？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我想市府團隊在這短短一年半的時間，我們也看到做了非常多的事情，不管是民眾講的、或是效率、政績，市長及整個市府團隊做了種種事情，論認真、專業、效率、努力打拼，我想整個韓國瑜市府團隊，是歷任市長有始以來，做得最好的一個建設團隊，這是民眾所要講的。但是非常可惜，我們都看到因為種種的政治因素關係，導致高雄市政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完全去做到非常好，這是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地方。

最近我們看到了一個現象，我想在場的議員都有發現的現象，很多人都在講，韓國瑜韓市長的團隊做得非常好，韓市長的政績也非常的好。但是為什麼講到韓國瑜個人來看的時候，好像因為有某種因素，甚至可能被貼了標籤的關係，被某些特定的團體、特定的人士貼了標籤之後，變得好像韓國瑜做的什麼都不好了。我想人一旦被貼了標籤，這個就是標籤效應，什麼叫做標籤效應？就是人一旦被貼了標籤，不管你做得再好，不管你的團隊再怎麼努力，不管你做任何好的事情、好的政見，都會被抹黑，除了抹黑以外，還會被講得做得很差。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市民朋友對於韓國瑜這個人，有一些言行、言論的問題，可能會間接影響到所有韓市長韓團隊所做的事情。所以因為這樣子，今天我們幾位議員想要針對這幾個問題，想來和市長一一的來聽聽民眾，對於市

長有一些不解，有一些疑惑的地方，我們也希望市長能夠向民眾講出你真正的內心話，好好的向市民朋友報告，這段時間你對於這些問題，到底有什麼看法？

首先針對最近罷韓團體一直在喊一個口號，這個也是我們的主席這幾天一直有講到的，叫做「光復高雄」。其實有很多民眾都一直有疑惑，何謂光復高雄？高雄市一直都是一個非常有包容性的城市，高雄市過去來了很多外縣市的人，包括台南、澎湖、雲林、嘉義，甚至宜蘭。很多人來到高雄以後，他們在這裡落地生根，在這邊為了工作、為了生活、為了任何東西來這裡努力，到現在大家都可以講，已經是在這裡落地生根的人，這叫做什麼人？叫做「高雄人」。既然大家都是高雄人，這樣為何要用所謂的「光復高雄」這麼聳動的一個訴求來講這個東西。我想在這個土地大家融合在一起，高雄就應該是大家的，高雄是屬於所有高雄人的，不應該是個別的人，甚至個別團體的。所以我們聽到「光復」這兩個字，我們覺得很遺憾，市長你一直在講一件事情－「愛與包容」，我相信現在所有高雄市民也都是以愛與包容，並且和平的相聚在高雄。

所以我要問，因為我們都知道，這幾天市長你也一直在講，韓國瑜錯在哪裡？錯在選上高雄市長。我想一直以來，政黨輪替是民主社會的常態，而且也是民主政治應該有的做法，今天為什麼會變成你選上了市長之後，好像是你所做的一切都不對了，我覺得這個是不好的。所以讓我們不禁懷疑，何謂「光復高雄」？他們要光復的到底是什麼？是政黨的權益？或是派系的利益？這個都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東西。因為過去可能一直有人認為高雄是他們的權力，是他們的地盤，所以他們認為，只有他們能夠來執政，別人來執政就是一種占領的動作。所以他們會想盡各種辦法，甚至用盡各種抹黑的方式，要把這個人趕出去，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

最近市長及市府團隊，不知道有沒有在街道上看過這個東西？「阿舅要回來了」，有沒有人看過這個東西？「阿舅要回來了」，我相信這幾天有非常多人都看過。我想很多人都在想，什麼是「阿舅要回來了」？各種的解讀都有，各種的說法都有，但是最多人解讀的就是，高雄的舊勢力要回來了。高雄舊勢力的回歸，跟光復高雄就是一樣的。這樣帶著仇恨、帶著對立來到高雄，讓高雄市沒有辦法好好的做下去，讓高雄市政沒有辦法好好的推動下去。所以在這邊我要請教市長，對於他們「光復高雄」的訴求，請問市長，你有什看法？是不是跟所有高雄市民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香菽議員和各位議員的聯合質詢。用「光復高雄」這四個字，做為罷

韓的訴求，大錯特錯，而且荒唐可笑。什麼叫光復？歷史上最有名的例子，被異族統治、被外族統治，收復失土叫光復。最有名的就是齊國的田單，用火牛陣光復了齊國，這個叫光復。所以罷韓團體用光復，不光是看不起高雄人，還反映了也們內心深處，他們認為高雄是他們口袋裡的城市、囊中之物，怎麼可以給其他政黨拿下高雄市市長？他們的內心是這樣子的。我想廣大的高雄市民朋友應該要看清楚，誰當市長是由高雄市民決定，要罷免也是高雄市民決定，偉大的高雄市民，自己要做判斷。什麼叫光復？用這兩個字，罷韓團體其心可誅，他的心態可議，這是大錯特錯。用「光復高雄」是對台灣民主的最大污辱，對高雄市民也是最大的污辱。

議會的議員女士、先生及市府團隊、高雄市民朋友，我們應該結合叫做「光耀高雄」，我們要讓高雄發光、發熱，高雄這幾十年來，的確發展吃了虧。我說北台灣是少林寺，一開始先發；高雄是武當派，我們需要利用後發優勢，把高雄拉起來，這叫「光耀高雄」。謝謝黃香菽議員問我，很多話我不願意講，格列佛被這些小人給綁住的時候，格列佛的內心是看不起這些小人的。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雖然我們覺得「光復高雄」這幾個字眼，是不是舊勢力要回來？還是「阿舅」真有其人要回來了，對高雄人來講，其實這是一句污辱的話，高雄不屬於任何一個個人、任何一個派系、任何一個政黨，高雄是屬於高雄人的。所以我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對於「光復高雄」這個字眼，實在令很多人看不下去。但是罷韓這件事情，還是繼續在進行，對於高雄人的內心，有很多的衝突和矛盾。大家還記得，這麼多年來，將近三十年的歲月裡，高雄市的市長都是外縣市來選的，對於這件事情，高雄人有沒有抱怨過什麼？其實高雄人常常在講，只要他能做好，把高雄帶領好就好了。所以高雄人最大的期待，也不過是一個好的市長，好好的帶領高雄，好好的做。我們從吳敦義的時代、謝長廷的時代，到陳菊的時代，謝長廷要去做行政院長，中間歷經了 3 任的代理市長—陳其邁、葉菊蘭、陳菊，之後陳菊告訴高雄市民不要擔心，我會做好做滿，這些話言猶在耳時，他已經跑到中央去了。

但是對高雄人來講，韓市長夾帶著 89 萬票的支持，這對所有高雄市民來講，是一個強心針、一個振奮劑，希望高雄能夠因此而改變。但是你跑去選總統，所有的市民覺得怎麼又來一個「落跑」市長？這個狀況對高雄市民來講，感情上是非常受傷的，所有的市民認為你的誠信有問題。在這些狀況下，市長，你有你的心路歷程，但是不見得每一位市民都必須要去了解你。因為當時高雄市民所投下的這一票，就是要告訴你，你好好的把高雄市政做好，這才是我們要的。所以你在選總統的時候，高雄市的票數，從你市長的 89 萬票，掉到 61 萬

票，足足差了 28 萬票。小英總統拿了超過 100 萬票，他的得票率是 62%之多，你的得票率是 34%，你等於只有他的一半。這代表什麼？這個代表高雄市民提出來他們的看法，高雄市民告訴你，他們內心在想什麼。但總歸我們回到原來應該要有的位子，好好的把市政做好，這件事情是重要的。但是你不要忘記，高雄市民所要看的是，你有沒有把市政做好之外，你對高雄市是不是真心的？請問市長，你昨天的道歉，我覺得還不夠，你昨天的道歉，你為什麼而道歉？我今天更需要你對所有的市民做傷口的彌合，讓所有的市民能夠感受到你的真心，請市長在此表示一下你的真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陳麗娜議員的指教，講得讓我心裡非常的感動。我昨天的道歉是真心的，的確選完市長沒有多久，我去參選總統，這 3 個月沒有辦法好好陪著市民一起打拼市政，由市府的團隊繼續接手這個工作。這 3 個月讓市民朋友操心、憂心，甚至煩心，我非常非常的抱歉。我昨天所講的話，是發自內心的，這無庸至疑。選完之後，從大年初一開始，議員可以看到，我們為了新冠疫情，進入了一級開設，我們整個團隊，基本上沒有休息。不只我本人，包含市府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等相關的同仁，這是我們該做的。這很清楚，在其位謀其政，我現在是市長的職務，我就必須把高雄市的建設做好。我時常講一句話，18 歲以前不要怕，60 歲以後不要悔，18 歲的時候，這個也怕、那個也怕，衝人生，很多事情不好做。過了 60 歲，人生走完這一段路，有很多事情不要後悔。今天在這個職務上，我們的離開、來，都是市民朋友給我們的機會，離開是個必然，來是一個偶然。重點是我們離開高雄市以後，為高雄市民留下什麼？我覺得這一點是重要的。既然選舉已經結束了，就是全力來衝市政，6 月 6 日由偉大、聰明，有智慧的高雄市民朋友，自己來做判斷。我請求非高雄市的好朋友，支持韓國瑜的好朋友，不要來高雄。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認為在選總統的這段期間，在情感上，對高雄市民是不是造成了傷害？你自己感覺呢？

韓市長國瑜：

我覺得對部分，對於高雄市民朋友們，他們心理的確受到很大的影響，這點我從各種訊息及面對面的接觸，我可以感受得到。

陳議員麗娜：

是。你當一個大家長是不是能夠感受人民的心，能夠為人民做事之外，其實

你應該要用一個柔軟的心去感受大家的心情。

韓市長國瑜：

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對於情感上的傷害，我認為市長在這邊必須要跟民眾做一個說明。

韓市長國瑜：

我想要做兩個補充，第一、我參選總統，剛才黃紹庭議員問我如果選上總統等等，我說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願意在幾位議員面前，我再說一遍，如果我選上總統，高雄市的建設會突飛猛進，大量的資源會挹注高雄。在這一方面，我想我有心一定會讓高雄建設一飛沖天，但是我沒有選上，我沒有辦法調動中央資源來到高雄。各位議員很清楚今天高雄的現況到底是什麼樣？想要邁開大步、全力衝刺，我們的確是有困難。第一個，我們的財政負擔，現在高雄負債全國第一，3,300 億元，每一年要付二十幾億元的利息，財政壓得我們喘不過氣來，所以我們迫切需要中央支援。麗娜議員給我一點點時間，非常不好意思，如果能選上，一定會把中央支援大力來支持，讓南北一起拉升，這是當初的承諾。第二、我們市府團隊，葉匡時、李四川、陳雄文副市長及所有的政務官在我請假這 3 個月，大家應該可以看得到，整個衝刺高雄市的建設完全沒有停。第三、我也承諾高雄市民朋友，即使選上總統，我一個星期要 3 天待在高雄，因為我覺得南台灣的發展太可惜，整個潛力都沒有激發出來。

我以上跟議會各位議員來報告，也跟高雄市民朋友來報告，這就是我的心路歷程，非常感謝。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市長能夠理解現實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你回歸到市長的這個位子上，中央的支持度以現在來看就知道他對高雄會支持的狀態是怎麼樣，所以在現有的狀況底下，高雄市自己能不能聯合高雄市民一起打拼，這才是最重要的。市長，你最重要的武器是什麼？就是所有的民之所向，所以民心站在你這邊，你才會贏。怎麼樣讓所有的高雄民眾再度信任你？這才是最重要的。

鍾議員易仲：

謝謝陳麗娜議員。外界有很多人在批評市長說市長你的政見說得出、做不到，也常常有人說你講話太輕率，提出的政見往往都不切實際，很難去完成。他們最喜歡酸的就幾個例子，第一個就是農業的 MOU，還有賽車場、賽馬場，甚至還有太平島挖石油等等。不管我們市府團隊在其他的地方做得多好、多用心、多認真，包括路平，包括清水溝，包括防疫、在新冠病毒，還有病媒蚊的防疫上面做得多麼的好、多麼的出色。他們就是要拿市長這一些政見來消遣市

長、來挖苦市長，來製造市長無能的這種負面印象，說真的，這是很廉價、很惡質的製造負面標籤的一種手法。但是話說回來，不可否認他們這一招確實也讓很多人去產生了負面印象的誤解，還有認知。

事實上，大家也都知道政見和實際會有落差，尤其是政治人物難免會遇到這樣的情況，我舉個例子，像蔡英文總統在當他選總統的時候，他所提出要把我們的公民投票權降低到 18 歲。請問大家，現在呢？現在幾歲可以投票？還是 20 歲。過去他提出辦理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 20 萬戶，現在呢？我相信可能還達不到 1 萬戶吧！2016 年，他說要用政策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是每 1 年的出生率還是逐年在下降。蔡英文總統掌握了所有的權力，立法、行政所有的權力都在他手上，1 年有 2 兆元以上可運用的預算，就連他有很多提出的政見都還不能一一的完成。更何況現在高雄市 1 年的預算一千多億元，我們沒有足夠的立法委員，在中央來協助推動高雄的市政，在行政院提上去的案子總是要卡我們、總是要卡韓，在這樣的前提之下，高雄真的很困難，很難發展。

在這裡，本席要請教市長。市長，在去年選市長的時候，你所提出的政見，我相信它們是有特定的時空背景，當時到現在過了 1 年半的時間，你實際執政的 1 年半之後，你覺得過去所對高雄提出的政見，有哪一些政見是你一定會在任內去完成？有哪一些政見在你執政的之後覺得需要再做修正、做修改的？還有哪一些政見，你覺得真的遇到了中央完全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你要擱置、要先暫停的？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做一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鍾議員易仲給我這個機會。網路世界有一種政治運作叫「劍橋分析」，他就把你定一個標籤，一而再，再而三的攻擊。比如鍾議員你被定位為傻瓜，所有的一些資料攻你是「傻瓜」兩個字，到最後你講的任何話，大家都認為是傻瓜在說話，這個叫「劍橋分析」。這一套「劍橋分析」，大家看資料就知道，最有名的例子就是美國總統上次的大選，希拉蕊被定位為一個騙子，一而再，再而三攻擊希拉蕊是一個騙子，事實上希拉蕊他的從政經歷非常的豐富，學歷、經歷都非常的完善，但是他也被定位為騙子，這個案子就叫「劍橋分析」，在網路時代非常、非常的厲害。

所以我一看就很清楚，內行人看門道，外行人看熱鬧，他定位韓國瑜是草包，所有的一切就是草包，草包說大話，草包治理高雄，草包選總統，草包提政見等等，到最後一切因為人心裡的反射跟整個洗腦式的攻擊、宣傳，到最後會被

定位為草包。劍橋分析一旦在台灣民主政治扎下根，任何一個政治人物都會被劍橋分析作為攻擊的對象，我非常的清楚，我不想講太多，是不是草包？我沒有辯白過。但是我曾經兩次，讀大學跟研究所選拔為全中華民國最優秀的大專青年代表，一次訪問沙烏地阿拉伯，在我大二的時候；一次訪問日本，從全國大學生選拔出來。這像草包嗎？這不是草包。

第二、在競選政見的時候，因為我們被劍橋分析的攻擊，媒體跟網路鋪天蓋地使得我們的談話怎麼講都出不去，也就是我們有箭，但是沒有弓，我們射不出去。所以各位在座的議員、台灣所有民主政治的參與者都面臨到同樣的問題，將來有媒體網路就是上帝，沒有媒體網路就是魔鬼，這個對台灣民主政治的傷害是把我們的根都給挖掉了。第三、在政見裡面我自己來解釋，以太平島挖石油，我什麼時候說過高雄市要去挖石油？我講了十次、百次、千次，高雄能挖石油嗎？當然不行，但是中國石油公司 100 年、103 年兩次到太平島去探勘石油，所以顯然這裡面有可能有石油。所以我說中央如果在太平島開發石油，千萬不要忘了高雄，它屬於旗津區、是我們的管轄，能分一杯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財政不足，就是如此。一講完劍橋分析開始攻擊，變韓國瑜要挖石油，韓國瑜是個草包。

這裡面，賽車，我們也做了，在左營直線賽車。唯一困難無法落實是迪士尼樂園，一選完之後我們跟迪士尼接洽，他希望周邊有 1 億人口，有 1 億人口他才會設立。我說你香港只有 600 萬人，他是看廣東、福建這邊的 1 億人，日本有 1 億 2,000 萬人口，我就知道這個迪士尼是有困難。這一點，我願意收回，的確是有困難。其他，我們所做的很多的事情…。

鍾議員易仲：

愛情摩天輪呢？

韓市長國瑜：

愛情摩天輪，現在交通部遲遲卡住土地協議書，我們李四川副市長接待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再三跟他講，希望交通部趕快從善如流，他居然講我們沒有報計畫出去，這個愛情摩天輪不是韓國瑜的，是全高雄市的。而且我也不曉得為什麼高雄市有 8 個立法委員，8 個立委一句話都不說，還要外縣市的立委來高雄幫我們說話。所以各位議員回到選區要問一下你們的立法委員，你們為什麼都不幫高雄向中央爭取？今天高雄所有的建設發展，不是我們不做，時間到就走人了，這裡是高雄市，所以這 8 個立委，我實在是百思不得其解，他們應該幫高雄多爭取的，這一點愛情摩天輪是絕對有可行性的。

至於 MOU 的簽訂，我們所有農產品、漁產品的外銷，去年都是成長的，這一點要特別跟議員報告，今天我們還會繼續幫助我們農漁民朋友，還有花卉，

種花的農民，我們儘可能來幫他們爭取外銷的機會，非常感謝。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市長。

李議員眉蓁：

其實我們一直都認為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宜居的城市之後我們現在也要跟高雄市民報告，現在宜居的城市負債 3,000 多億元。現在大家看一下，我們現在罷韓已經花了 1.14 億元以上，那 3 個月後，如果補選又要再花 1.1 億元以上，2 年大選又要再 1.1 億元以上，再加上之前剛選舉完，我們這 4 年可能要花到 5 億元以上。這都花在選舉上面，很多外縣市的朋友會調侃說，你們高雄人很富有很有錢，其實我們很窮，結果我們竟然在 4 年內要花 5 億元以上來選舉，這不是政治操作，什麼叫做政治操作？為了要把阿舅叫回來，我們必須要花 5 億元，我不知道高雄人真的有時候也滿悲慘的，為什麼要變成這樣子的局面？剛剛講到，我看這兩天質詢，大家口口聲聲說關心教育、關心教育，結果大家看看這個影片，我也有一個 4 歲的小孩，大家先看這個影片，時間暫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時間請暫停，請把影片的影音檔弄好。

李議員眉蓁：

我自己也有一個 4 歲的小孩，講到這個，看了真的很難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時間請繼續。

（影片播放開始）

小孩：韓國瑜。

群眾：下台。

小孩：韓國瑜。

群眾：下台。

小孩：草包。

群眾：下台。

小孩：草包。

群眾：下台。

小孩：草包、草包、草包。

群眾：下台、下台、下台。

小孩：韓國瑜。

群眾：下台。

小孩：韓國瑜。

群眾：下台。

小孩：韓國瑜。

群眾：下台。

小孩：韓國瑜。

群眾：下台。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眉蓁：

影片可以暫停，謝謝。市長，我自己有一個 4 歲的小孩，平常在從事政治活動的時候，儘量不要讓他的臉上到臉書而浮到檯面上，因為小孩子真的需要有一個快樂的空間，跟政治無關的空間。可是當我看到這樣子的影片的時候，我心裡真的非常的難過，難過我們台灣的教育為什麼要利用小孩子，來做政治選舉的這種手段，我們高雄人要變成這個樣子嗎？所以市長，我想請問，這一次真的不好意思，這個影片你看了，我相信你心裡也是會很難過，我想請教市長，你來高雄也一直講教育的重要，教育多重要，我相信民進黨口口聲聲也是講教育、教育，結果為什麼把教育當成你的包裝？實際上卻用這樣子的政治手段，讓大家來從事這個政治的氛圍，就像昨天一樣，我們就是變成這樣對立、對立再對立，高雄不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嗎？二十年來口口聲聲說高雄是宜居的城市，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請市長回答，你看到這影片有什麼想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李眉蓁議員。像這樣子讓小朋友跳到第一線參與政治的操作、政治的活動是絕對不允許的，希望所有的市民朋友，不管是支持韓市府團隊，或者反對韓市府團隊，或者支持其他人都是一樣，不要把下一代這麼小的小孩子，可能才讀小學而已，就當做政治操弄的工具。讓他們的身心，將來整個發展都不好，所以我要拜託所有高雄市民朋友，能夠謹記著這一點，讓小孩子有一個天真無邪的成長環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我們 7 位議員。繼續我們請陳若翠議員發言。

陳議員若翠：

我想剛剛聽了我們前面幾位議員同仁所說的，真的內心非常的感慨，感慨什麼？高雄市何時變得這樣的扭曲。我想很多的事情，我相信市民都看在眼裡，但是在這當前，我也是覺得有一些欣慰，尤其是昨天聽了韓市長的施政報告。為什麼我們會覺得欣慰，也覺得感慨，欣慰的部分是昨天市長在施政報告裡

面，其實提出了非常多績效的亮點。尤其說實在的，我們市長團隊的施政目標，你有講全力的帶動經濟，這一點我完全百分百的認同，因為我們團隊非常的有能力。你剛剛也說有信心去帶領著團隊，大家一起共同的來努力，能夠一起讓高雄一飛沖天，我相信所有的市民當初支持你，也是在於這一點。

我在這裡還是要回歸來講，萬事莫如防疫急！在這一次市長跟市政府團隊的努力之下，我真的要代替市民好好的跟我們所有在一線防疫的人員，我們的醫護、警消同仁，尤其是市府團隊，真的是沒日沒夜，全台六都裡面，我們高雄市是維持本土零確診，這個是一個完美的紀錄。這個完美的紀錄，我們一定要拿出來講，而且超前部署之外，韓市長，你在後續進行的，包括我們社區的防治登革熱，以及清淤水溝，防範水災的用心。我覺得這一點，我在這裡要非常非常的感謝，在這方面為了守護高雄市民的健康安全，這個才是重要的，還有我們的生命財產來做這方面的一些守護，我真的再一次代表市民來說聲感謝。

當然也有感慨的，感慨的就是什麼？剛剛我們幾位議員所講的，感慨我們這一年多來，高雄市政府被貼了標籤，無數的標籤，做得辛辛苦苦，卻被嫌到一無是處。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都非常的心疼，市長未來你可能除了要面對財政的問題，還有三大內憂外患，我們比較關心的是什麼？未來這場全球性這樣的一個新冠肺炎疫情，可能會重創我們地方，重創我們的經濟，如何一飛沖天，這個可能也是未來我們要想像的，當然 6 月 6 日要過。

第二是兩岸關係急凍也會影響，影響什麼？我們農漁產各項的一些外銷出口，還有我們的觀光，沒有人，該怎麼辦啊！我們準備好了沒有？

第三個就是剛剛一直在提的，罷免的行動這一年多來，難道不能讓高雄市政府這些局處首長好好的做事嗎？我覺得他們用盡了各種的方法，負面的、羞辱的、抹黑的，真的是全面的，看到昨天的民進黨團還在昨是今非、模糊焦點、逢韓必反，為什麼呢？為什麼一整天都在唱衰高雄，我不懂！無視於高雄市政府的努力，我一定要說一句公道話。我想有一首歌最能代表市長的心聲，我來唱一下「別人的性命是框金又包銀、你的性命不值錢」。韓市長，你的命真的沒有框金又包銀。你看看！前市長的命就是不一樣，人家是框金又包銀，誰的政見跳票、誰在貪污、誰的官位越做越大？謝長廷前市長說要每戶裝淨水器，赴歐洲招商 500 億，跳票！陳菊前市長說過要成立全球商情中心，敲鑼打鼓，政見完全跳票。請問一下要不要下台？要不要罷免？水災的時候在睡覺、氣爆的時候在按摩，他們所有的團隊就像許崑源議長之前講的，陳菊執政 12 年，貪污、偽造文書被起訴的達 105 案、194 人被起訴，落選的酬庸、立馬的分贓，還有臉繼續在這邊擔任更高的官位，我實在搞不懂！

昨天看到一則媒體新聞，貪污的阿扁要特赦，清廉的韓國瑜卻要被罷免，我

想這不應該是我們高雄人所選擇的公平跟正義的價值，我真的要在這邊大聲說出來「天道逆施」，我真的為市長感到不平。一年多的時間，你們戰戰兢兢的為高雄市民在服務、在努力，對市政推動及建設，我想這些部分一定都要讓市民知道。但是前朝做三、四分，卻可以宣傳到十分，而韓市長的團隊做到七、八分，結果宣傳只剩下三分，我想這部分是不是我們的宣傳不夠力道，還是錢不夠啊！我想很多的困難必須要去克服。

我要再講的是，看到民進黨口口聲聲說要市長道歉，說真的，大家摸著良心講，拿一些節錄的資料要市長道歉，很多事情也死賴。我要舉幾樣真的在做的事情要讓市民看清楚，抹黑的要道歉，說什麼你說謊、講一些歪理之類的，我請問在陳菊時代，我相信都有看到媒體報導高雄的負債 3,000 億，誰來跟我們道歉過，高雄市政動則幾億、幾十億，在那邊花一些沒用的盲目建設，結果市民的感受是什麼？債留子孫，難道他不用道歉嗎？我想我們還是少一點政治的操作，多一點人性回歸市政。

我們施政超前部署，前面幾位議員講的非常多，空污、水質、道路、下水道、公共設施、全面路燈節能換裝，這些都是我們在做的。尤其本席對於昨天有人提到，我們的幸福川執行效率是百分百，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50 噸 1,800 包的污泥，還在那邊誣衊幸福川是清淤清假的，這是多麼惡質的問政，我覺得這樣的素質真的是低落，我要站出來為我們的團隊抱不平。

再來看看幸福川，整個幸福川的清淤、清泥，我在那裏看了七、八天，還有拍照，怪手、小型山貓配合人力積極在處理。副市長也非常積極，水利局也是日以繼夜的做，大家都為了高雄的整個建設在做努力，我看到幸福川的整個整治，以臭聞名的幸福川歷經十年，但是十天就清淤完成恢復清潔，真的引來大批的鳥，我關心的是如何確保未來工程的品質？還有市府未來每年要編列的預算，如何再繼續整治幸福川？市長，我就針對這一點來請問你，如何來維持？昨天有議員用這個部分來加油添醋、顛倒是非、張冠李戴，未來這條幸福川的整治就像愛河一樣，愛河這麼美麗，一個城市有這樣的山、海、河、空港，有這麼多的條件，未來我們怎麼去確保這些建設的工程品質，你會如何做，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陳若翠議員。這些都是良心工程，清下水道、清河川，包括茄萣大排大概二十多年沒清了，我們現在也開始清淤，這是一個良心工程。我要向議員報告，我們一定會持續去做，我們不會因為人家看不見就掉以輕心，包括現在整個地下箱涵…。

陳議員若翠：

市長，這一點一定要堅持。

韓市長國瑜：

一定會做，現在 1 萬多個洞，地下箱涵有 1 萬 500 多個洞，我們已經全部補完了，可是市民朋友看不見，但是這是良心，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繼續我們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愛與包容」，市長，我想這個愛與包容是你一直以來的信念，但是當我昨天看到民進黨手上有市政府內閣傳給你的一些建言和策略的內容，竟然能夠很快的流到民進黨手上，我非常的錯愕，為什麼？市長一直以來都說，不論是前朝的官員或是高雄市民反對你的人，你都願意用愛與包容來對待他們，可是今天我看到這樣的訊息，我非常的驚訝。那只不過是一個內閣很正常的對市長的建言和策略而已，竟然能夠落到綠營手裡，你不覺得這個很可怕嗎？你不覺得市府裡面充滿了內鬼嗎？你昨天在施政報告的時候說，你願意相信高雄市前朝留下來的團隊，你認為他們會願意跟著你一起為高雄市政打拼，我們也肯定，我也相信現在在場和在市政府裡面絕大多數的市府官員，以及基層員工都願意為高雄跟著市長一起打拼，但是仍有極少數的人有不滿。

市長，我利用質詢之前先給你這樣的建議，「愛與包容」，可能要再重新好好思維你的對象，因為我覺得太恐怖，市府裡面充滿了內鬼。我要講的是，過去前朝在民進黨市長初選的時候，他們利用民政局公務 LINE 裡面，對著 35 區的區長發號司令，要求他們要去輔選，公開在 LINE 裡面下指導棋，要求他們如何去輔選他們指定的候選人。請問民進黨，你們有批判過嗎？為什麼市長的內閣只是向市長做一個很正面的獻策，有什麼不對嗎？要輪到你們拿來這邊做批判嗎？為什麼你們民進黨永遠都是兩套標準，這是我今天要給市長的建議。「愛與包容」，真的非常感謝你有這樣的心，但是真的要好好去思考你的對象。

動用第二預備金的問題，市長你昨天在施政報告有特別提到，也有很多民進黨議員對你的動二非常有意見，認為你用了 80%以上是亂花錢，我相信在簡報裡面有。事實上第二備金裡面，除了罷免案的 0.87 億和防疫紓困 0.22 億，就將近 1.09 億扣除掉，事實上就剩下 2 億多，也不過占了 60%左右而已，這是很正常的，這些在過去也用在治水、清疏、路平的鋪設，包括一些緊急工程、包括員警執法跟治安的一些需要。我在你們提供的資料裡面，包括美濃修復站的問題，茄萣大排水質的改善，六龜溪底便道的工程，小港博學路、營口路 AC 路面的刨除，包括後勁溪台塑站的擋土牆等等。我非常感謝市長，你才上

任短短一年多而已，你親自和三位副市長都到我們的各里去，聆聽各位里長跟基層的心聲。甚至你們當場看到過去沉痾已久的建設，我們怎麼爭取，議員在議會，里長在那邊要求，都沒有做的工程，你們認為有必要，你們馬上就動用二備金把它完成了。

我覺得民進黨你們應該要感謝市府團隊，在短短的一年半就做了你們 20 年做不到的事情。你們沒有給他們掌聲也就算了，竟然還批判他們亂用二備金，我不明白，你們這些人的心態可議！為什麼永遠對韓市長逢韓必反，做對的你們永遠沒有掌聲，沒有做不對的你們還是要批判，這是什麼道理我不懂。所以市長，我們很多的黨團議員都講過，你放心地做，只要是對的你就堅持，我們永遠是你的後盾，我相信市民都會看得到。動用了這樣的預備金是正常的，而且你下鄉去聽到了很多里長的怨聲，你馬上解決，所以大家肯定你們，我希望你們繼續。

再來，我也非常感謝李副市長，左營的國民運動中心，原本要設定在北長青，講了 N 年，在陳菊時代，畫了一塊大餅，結果跳票了。為什麼民進黨不去批判呢？但是韓市長一上任之後，左營這一塊地，雖然北長青不做了，但是很快的，我們建議做國民運動中心，李副市長來這邊已經不曉得幾次了。這個都是照片，李副市長跟著我們，那時候還有黃昭順立委，包括晚上，那時候我記得行程還跑到 6 點多，李副你應該記憶猶深，已經來了 N 次了，包括私底下我們都跟公部門去會勘過，這一塊也終於敲定要做國民運動中心，我們非常感謝。這是過去我們一直要求的，但是前朝做了嗎？從來不管，現在我們美夢要成真了。等一下我希望李副也跟我們報告一下，這一塊目前已經到變更土地，之後呢？因為昨天有里長聽到市長做這個報告，很高興馬上打電話給我，他非常感謝，要我替他轉達給市長、李副，謝謝你們，他們聽到了你們的報告了。

還有楠梓運動園區，這一塊地也準備要做楠梓運動園區的運動中心，當時那邊有 5 個里的里長一直在陳情，希望有一個活動中心，所以李副你當時也建議我們，這裡沒有停車場，是不是蓋一個立體停車場，上面留一個空間來做。所以這個案子，我也聽到市政府釋出相當大的善意，我也非常感謝李副當時告訴我們，剛剛左營那一塊地的時候就告訴我們說，這一塊會是高雄市第一個國民運動中心，你們兌現了，謝謝你們。你們才短短一年多的時間，就做到前朝多年來沒有辦法完成的事情，你們花了一年多就完成了，這樣的效率還有什麼好批評的，我不懂。

再過來楠梓做的足球場，109 年 5 月 7 號動工了，我跟市長都有去。這個足球場也非常謝謝運發局的用心。足球場動工了之後，那邊的里長還有在地人也有一個需求，也就是以上這三個場館，拜託市長還有李副，這個地方同樣的那

三個場館裡面，都是市民長期以來，里長也好、里民也好，一直拜託是不是要給一個活動的空間？左營國民運動中心那一塊，是因為新光里跟菜公里的人口將近 5 萬人，沒有一個活動的場所，所以一直在陳情，講了很多年了。楠梓剛剛我講的那個運動園區也一樣，那邊有跨了 5、6 個里，嚴格講來大概 5 個里，也希望那邊老舊社區能夠有一個群聚活動的空間，但是一直都沒有，儘管我們在議會怎麼的請求，只有一句話，不好意思，現在不蓋活動中心。但是現在楠梓運動活動中心要做了，李副也告訴我們，那個地方可以考量一個變通的方式，我們都非常高興，里長也相當的感動，這麼有效率的市府團隊。包括剛剛我講的足球場，藍田里周邊還有一個綜合中心，他們那邊也都是沒有給居民一個適當的地方，做市民活動的空間。所以他們也期待這個足球場，是不是也一樣，這三個地方請市府能夠考量，既然要蓋運動中心，是不是也考量居民的需求，所有能夠兼具運動，除了設施完善之外，是不是也能夠再增設一個市民能夠活動的空間？讓他們在那邊聚會或者辦活動很適當的地方。

所以我非常感謝，我再次代表這三個地區，幾個里的里長跟市民，告訴市長、李副市長及付出的團隊，包括葉副跟陳副，謝謝你們！真的太棒了，你們給我們高雄市民充滿了希望，因為你們一年半就做到之前幾年沒有辦法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因為時間到了，是不是會後再請李副市長親自跟你答復好不好？謝謝。繼續請何權峰議員發言，何議員請。

何議員權峰：

首先我要請教市長跟財政局長，我們看到昨天媒體有披露財政局長李樑堅李局長，你有寫了一個反罷韓目前面對的困境跟推動的策略，給市長跟市府的幾個副市長。我想先請教李樑堅局長，這個確定是你寫的沒有錯嘛！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是我寫的沒錯。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局長先請坐。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策略裡面，他報告了市長大概幾個方向，包括目前反對罷韓面對的挑戰跟困境，罷韓團體可能的運作方式，還有因應罷韓可能的策略，林林總總寫了 4 頁。我想請教市長，在這裡面最後李局長寫了一個小提醒，他告訴我們，提醒韓國瑜市長在罷韓的最後二十幾天要謹言慎行，不要亂開玩笑、亂比喻，尤其是針對女性的比喻。另外，最好發言前，也要跟市府團隊討論清楚才對外發言，話不要講滿、講大，自己做不到就

不要誇大其詞，徒增困擾。我想請教市長，你對於李局長對你最後的建議，有什麼看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何權峰議員，像這樣子建議我的所有的資料、意見、看法，非常非常的多，李樑堅局長這個建議只是其中之一。事實上每天幾乎都有各方熱心的人士、熱心的朋友，認識的或不認識的，通通都在建言。

何議員權峰：

市長，不好意思打斷你。

韓市長國瑜：

李樑堅局長是我任命的…。

何議員權峰：

他說你不要亂開玩笑，尤其不要針對女性亂開玩笑，另外也叫你不要說大話，自己做不到的就不要誇大其詞。針對這兩點的建議，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韓市長國瑜：

李樑堅局長有他的看法，他是學術界的，原在學術界服務，他的要求會比較嚴謹，所以在這裡我對李樑堅局長除了感謝之外也是尊重。但是我要跟何議員報告，像這樣子的建議，我每天都有非常非常的多。

何議員權峰：

謝謝市長，市長先請坐。

韓市長國瑜：

謝謝。

何議員權峰：

我要凸顯這一點是說，局長給你的報告，特別提出了這一點，提醒市長不要針對女性亂開玩笑，不要說大話、不要誇大其詞，就表示什麼？韓國瑜市長的市府團隊的李局長，都認為市長在平時的言行會有這樣子的說法，要提醒韓國瑜市長不要說大話、不要針對女性亂開玩笑的舉動。

接下來，我想再跟市長討論的是，市長你昨天在議事殿堂有針對去年請假 3 個月，去參選總統在這裡表示歉意，針對這個表示歉意的動作，我們看到也有市議會的同仁跟你說，這個是劈腿未遂的藉口。我們也看到有人講說這個是渣男的道歉、鱷魚的眼淚，甚至說這個是國民黨的高層跟你說因應反罷韓要做的動作，因為這樣才可以來降低整個罷韓的熱度。所以我認為韓市長你這個道歉其實就是假道歉，不是真的道歉。為什麼？因為在前兩天，你對外發表的影片

才大聲的說問心無愧。播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做了一半溜之大吉，酸。

韓市長國瑜：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前新聞局何局長淺秋：考量到一些費用，還有接待的問題，這個計畫已經暫時暫停了。

韓國瑜市長：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女記者：所以有 2,000 萬進到旭創意。

韓市長國瑜幕僚：謝謝、謝謝。

記者旁白：被問到 2,000 萬怎麼花？韓國瑜快閃。

韓市長國瑜：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韓市長國瑜：一定要、一定要敬請邀請迪士尼樂園來高雄。

韓市長國瑜：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韓市長國瑜：太平島開採石油，既然講到石化業，我就把我這個政見，一直被誤會為天馬行空，我一併解釋一下，所謂太平島開採石油，並不是在太平島島上開，是在這個海域開。

韓市長國瑜：第四個，挖石油。請問誰說的？高議員直接把這個話講清楚，誰說挖石油的？

高議員閔琳：您自己的競選政見。

韓市長國瑜：我的政見有白紙黑字寫出來嗎？

高議員閔琳：挖石油，您講過的話請您兌現。

陸副議長淑美：時間到了。

韓市長國瑜：我們真的是問心無愧。

（影片播放結束）

何議員權峰：

市長，如果你真的問心無愧，昨天何必在這裡對高雄市民，針對你請假 3 個月去參選總統來做這樣的道歉？所以我認為市長昨天的道歉是假的。就是市長一樣又是用雙面的手法，前一天用問心無愧的說法要來鼓動你的韓粉、你的支持者，跟他們說大家不要去投票，用這樣的方式來鼓動你的支持者，隔一天又在議事殿堂用道歉的方式希望來降低投票率。市長，你一直說高雄要政治 0 分、經濟 100 分，但你這樣雙面的表現其實就是突顯跟你的說法完全是相反的，這個就是政治 100 分、經濟 0 分。用雙面的手法，一邊鼓動你的支持群眾，一邊又道歉希望來降低罷韓的投票率，這個就是你典型雙面人的做法。

再來，我要提到市長在你 2009 年的論文裡面有很清楚的表示，罷免投票是

民主政治的表現，透過罷免投票展現出人民的參政意識，把民主法治落實在地方自治的精神當中。選民僅能憑藉個人的政治智慧，透過下次選舉重新選舉的監督機制或使用罷免手段使其去職。什麼意思？這個就是告訴人民說要有民主的素養，人民可以尊重自己的選擇要不要投票，但市長你現在的所作所為卻跟你 2009 年的論文完全背道而馳。

在你發表的影片當中，你告訴市民朋友說不要去投票，只要去監票。也因為這樣子，我們看到國民黨的陳玉珍立委告訴大家說要去監票，去看看到底哪一些人要來罷免韓國瑜，去看看到底哪一些人去投票，去投票的人就是要罷免韓國瑜的人。我們也看到民政局長在對外傳給里長的 LINE 中，告訴大家說不要去投票，一定要去監票，讓站出來的人有壓力，站出來去投票就是要罷韓。這樣的行為其實都是呼應韓國瑜市長，你在影片當中告訴你的支持者，所以我要在這邊再告訴韓國瑜市長不要用行政的資源，不要再用行政不中立的手段來打壓罷韓的動作。

我們可以看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裡面有很明確的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的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曹局長，法條在這邊請你清楚地看好，不要再濫用你的行政資源去告訴選民、去告訴里長、去告訴所有的公務人員不要去投票，只要去監票，誰去投票就是要去罷韓。

昨天在議事殿堂，陳明澤議員也在這邊公開的向警察局長告發，這樣也是有違反刑法的行為。局長，你這邊有具體的承諾，有受理這樣的告發行為，沒有錯嘛？局長，是不是請再次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主席、謝謝何議員。我當場受理了。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已經受理這樣的違法行為，所以在這邊要再一次的提醒韓國瑜的市政府、韓國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何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黃議員文志發言，黃議員，請。

黃議員文志：

請先幫我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我叫韓國瑜，號稱百年難得一見的政治奇才。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志：

市長，你真的是百年難得一見的政治奇才，第一次見面的時候，我的印象很深，在仁昌里那時候你下車，百姓和里長沒什麼人要理你，2018 年選舉之前的活動我們第一次在那裡見面。但是後來你可以刮起了韓流，然後一直到去年年初，我相信你的紅包也好、春聯也好、元宵節花燈也好，真的是搶購一空。市長，你知道今年你的元宵節花燈的情形是怎樣嗎？不知道吧！我相信你可以去問觀光局的人員，或是市府看看這個花燈是誰負責的，你自己去了解一下。過去我們台灣有兩位政治明星，一個是阿扁總統，一個是馬英九總統，他們都是長達將近二十年的政治高峰，你有機會做第三位，可惜的是目前你只能定義為流星，咻一下過去就沒了。為什麼？這一句話送你：人心不足蛇吞象。長輩常常跟我們說我們做人要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不要想一步登天。

市長，你就是想要一步登天。這是什麼字？貪。太過於貪心了，想要一步直取大位，我想大位不足以自取，你要好好思考造成今天罷韓的狀況，你自己本身的政治判斷要負很大的責任。市長，你最喜歡講的「用人唯才」，可以請你解釋一下「用人唯才」這四個字的意思嗎？市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議員。現在這個問題是問「用人唯才」？

黃議員文志：

對。

韓市長國瑜：

「用人唯才」大概最重要是操守，還有專業，但是還有一個非常重要叫熱情。

黃議員文志：

操守、專業、熱情。市長，在過去這一段時間，無論是你的機要也好，或是市府的官員，本席都沒有意見，我都尊重。市長，我請教你，你知道民政局八職等的員工有多少人？平均年資是多久？市長，你知道嗎？你不知道沒有關係，不用回答沒關係。人數大約 266 位，平均年資 21 年。市長，你把這個數字記清楚 266 位，平均年資 21 年。

為什麼楠梓區公所的主秘要聘任一個退休五、六年的人回鍋任用。用人唯才喔！專業！熱情！市長，退休五、六年了，他的公務生涯已經脫節這麼久了，你為什麼要回聘他？這是你貴黨的里長跟我反映的。為什麼會反映？代表這個

人事案對於地方造成很大、很激烈的反應。市長，這是人才嗎？還是最有財？因為你當市長他可以發大財是不是這樣？退休五、六年了，這樣是不是會破壞文官體制。市長，你是不是破壞文官體制？你讓區公所基層的公務人員有多麼的不堪，讓市政府所有八職等，要等著升官的人有多難過？我套用你的一句話，這不是酬庸什麼才是酬庸？市長，這不是酬庸什麼才是酬庸？我覺得這個人事案你要好好的檢討，為什麼？因為 2018 年你在楠梓區的得票數拿了 56%，5 萬 9,000 快 6 萬，結果 2020 年剩下 35.96%，為什麼？這個人事案連貴黨的里長都不能接受，你在 2020 年的總統大選，為什麼會任用他？當然是選舉要用的，選舉他拿了 35.96%，這個票數可以看嗎？市長，能力真的要好好考慮，文官體制不是讓你這樣破壞的，你之前所有的任用我都接受。

接下來，賽車議題。我想新任的許局長也講過，我現在快速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這個我們預期成效，三天來講應該會有 10 萬人以上來參與。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志：

市長，去年的這個時間你不在，你辦這個 04 加速賽，這些局處首長沒有幾個到現場，之前的程局長說會有 10 萬人，結果呢？你總售出的票數是 4,500 張，看台區 2 萬人，10 萬人呢？我們用捷運的數量就好，因為那裡是世運站，平均那三天運輸量，這看得下去嗎？這是「五月天」辦演唱會的平均運輸量，20 倍人次的距離。這是賽後的狀況，我在這裡再重複一次，整個胎膠附著於地面上，你們有去整理嗎？沒有。你們用圍籬把整個人行道圍起來，地上焊接的角鐵，這是 2019 年 10 月 26 日、27 日、28 日，比賽結束後角鐵拆下，人行道地磚破裂。市長，你不是在市政上很用心，5 月 14 日去拍攝都還是這樣。

許局長，你一上任不是說要辦賽車，這項工作有交接給你嗎？市長，這多久可以完成？完全沒有改善，世運大道兩側的人行道，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修復？市長，請你給我一個時間，市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議員關切整個世運大道兩側的人行道，1 個月之內完成，謝謝。

黃議員文志：

感謝市長，市長，今年還會辦賽車嗎？市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今年因為疫情的影響，跟黃議員報告，我們很多的活動變得沒有把握，不光是運動項目，還有其他的。如果疫情能夠緩和下來，我們再來考量，謝謝。

黃議員文志：

疫情緩和才要考慮，所以許局長，不要才就任 1 年就說要繼續辦賽車，之前局長的工作都還沒有做好，賽車還要繼續辦，這個活動辦得零零落落的，我看不要辦好了，不要隨便花費公帑。

市長，幸福川很重要沒錯，這幾天大家都在討論幸福川，但是後勁溪這是什麼情形？都是水芙蓉。上禮拜開始整治到這個禮拜，那些水芙蓉都還沒有清理完畢，你不覺得市府的效率太慢了嗎？兩旁的景觀，市長，如果賣房子專業術語是河岸第一排，你看都是雜草叢生。市長，你看這些草有多高，比一個人還要高，市長，是發大草還是發大財。不要再剪輯一些做無謂的影片，說市府的效率多高。高雄市不是只有幸福川一條而已，後勁溪河岸第一排的景觀很漂亮，你任由雜草生長，草都長得比一個人還要高了，如果效率不好的話，我看帶一群牛群或羊群去那裡把草吃一吃好了。

市長，最後奉勸你，請你好好面對罷韓議題，而不是一味的掙扎，市民朋友是有智慧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請議事組人員將黃議員位置的玩偶收拾好，謝謝。

請童燕珍議員做準備。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市長，我在這邊有一個要求，我剛才有發現從昨天到今天，如果戴口罩質詢聲音會非常的模糊，所以待會市長在答復的時候也不要戴口罩，可以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童議員，昨天有宣布，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的指示之下，在室內還是要戴口罩，你不戴口罩本席尊重你，但是請市府官員一律要戴口罩回答。

童議員燕珍：

好，謝謝。我現在旁邊沒有人，只有我單獨一人，所以我不戴口罩。

從昨天到今天市長的施政報告之後，不管是各黨各派的斷章取義、見縫插針、白色變黑色，市長，我覺得你仍然非常的淡定，你確實有很大的改變。我想市府團隊在罷韓的聲浪這麼高的情況之下，依然把市政做得這麼好，尤其是施政的部分，市長所有的建設、施政我沒有看到有任何的怠慢。在這邊我也希望高雄市市民眼睛要睜大一點，看一看高雄市府現在所做的一切，所做的任何

市政是不是比 15 年做的還多。我想一年多的時間要要求市府做到 15 年的工程，那是多麼難的一件事情，我相信高雄市的市民是有眼睛，是有情有義的。剛才民進黨的議員也提出很多市政沒有做好的，當然就希望市長能夠繼續留下來，繼續能夠完成，我相信再給市府多幾年的時間會做得更好，讓我們高雄市更亮麗，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在這裡質詢之前，我還是向我們市民做一個報告。同時，我現在覺得回歸市政還是最重要的，我也請市長協助我，我們在 10 分鐘之內把我要的答案能夠告訴我。

首先，我提到的是高雄市是一個港都，擁有海洋資源，也有軍港、商港、漁港，很可惜的是在我們港口旁邊沒有代表性的地標和建築，現在新建的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當初也是本席極力爭取和建議的，並且希望有海軍文化和軍艦博物館能夠納入，但是很可惜，很多因素使得軍艦博物館沒有辦法在高雄如願興建。

各位可以看到前面的幾張圖，這是紐約的無畏號航空母艦博物館，位在哈德遜河河畔，在 1986 年，無畏號獲評為美國國家歷史地標，它每一年大概有 90 萬人參觀。下一個是聖地牙哥的中途島號航空母艦博物館，它一年參觀的人數有 80 萬，也是增加了很多經濟收入。

我們鼓山漁港（二號船渠）位在新濱碼頭後方，圖中這些小型舢舨多半都是周邊居民所有，因為近海漁業式微，而且小型舢舨現在的功能也僅為居民近海海釣休閒之用。所以這個計畫裡面，新濱碼頭在「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這個計畫裡面已經規劃成「特文一區」，現在各位所看到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允許使用原則對照表裡面，可以看到博物館是符合使用原則的。所以我想建議這個「特文一區」和鼓山漁港「二號船渠」能夠規劃為軍艦博物館，我們高雄也不枉為海洋首都，大家都稱高雄是海洋首都，但是連一個軍艦博物館都沒有，請問市長，你會支持這個計畫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童議員燕珍關切海洋軍艦博物館這件事情。在這裡我向議員報告，我完全認同此案，我責成葉匡時副市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負責跟海軍總部來協調，另外來規劃如何做一個軍艦博物館，我們明天就開始成立，特別向童議員報告，謝謝。

童議員燕珍：

感謝市長，我想我們高雄市民有福了，這對我們的觀光發展有非常大的突破，這是市民都期待的，從民國 96 年到現在這麼長的時間。

另外還有一個，市長，昨天很多議員在質詢說如果你被罷免了，你最在意的是什麼？市長回答的是你最在意的是「雙語教育」，這個本席非常感動，因為我覺得市長到此時此刻非常關心的還是高雄市的教育。教育確實是一切的根本，我們高雄的孩子一向都沒有所謂的國際觀，雙語教育會影響未來幾十年，甚至上百年高雄市孩子的國際觀和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孩子的競爭力就在於他的語文能力是否強，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我非常贊同市長百年樹人和國際觀接軌的觀念。

本席知道我們從國小英語村的設立到國高中教學環境的設施，還有外籍老師的支援教學，本席在歷屆教育部門和市政總質詢裡面都有提到，市長，我想請問你，雙語教學到目前增加了多少間？我知道從民國 107 年我們只有 4 校，109 學年度的時候已經增加到幾個學校了？請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我們團隊報到的時候有 4 所，目前增設 20 所變成 24 所。今年 109 年度，我們預計高雄市的雙語教育要變成 48 所，2020 年今年開始要到 48 所，明年 2021 年預計高雄要再乘以一倍變成 96 所，2022 年全高雄市都要實施中英文雙語教育。母語方面，包括客家語、閩南語或者媽媽的越南語等等，我們會用其他社團的方式，像戲劇、演說、社團或者在家，必要時可以提供一點獎金，辦一些母語的演講比賽或者母語的這種競賽，可以得到一些獎金，讓這些在社團裡學母語的孩子也一樣得到一種光榮感。但是學校正規的教育，全高雄市在 2022 年一定要全部實施中英文雙語教育，這一步棋下下去，做得成功會為未來高雄幾十年、上百年的影響打下一個厚實的基礎，特別向童議員報告，謝謝。

童議員燕珍：

好，我們也看到了在 110 年的時候，預計到 96 個學校，也就是從 4 個學校增加到 96 所學校，雙語學校這樣一個成果，速度是相當快的，我相信教育局在這個部分也相當的落實。

市長，你剛才也提到一個「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對於這樣的政策，目前已經到達了哪一個階段？市長，你是不是做一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童議員這麼重視教育，真的是非常感動。我們已經跟高雄市 17 所大專院校都已經多次的溝通了，我們很高興高雄市府團隊教育局吳局長，是全台灣

推動雙語教育最強的一個局長，大概在 8 月份就能成行，學校也提報過來，我們開始公告，預計在 8 月份，這些孩子就可以成行。當然，我們要看疫情，如果沒有疫情的影響，希望設籍高雄市 5 年以上的大學生 100 位，這裡包括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這些我們都有保留名額。這 100 位孩子如果順利出去，在國外進修接軌一年回來，5 到 10 年的時間，我們可以幫高雄子弟培養 500 位到 1,000 位有國際接軌的，這是滿天星計畫。每一個大學生，我們預計補助 60 萬元新台幣，提供他一年的生活費還有來回飛機票 10 萬元，共計 70 萬元新台幣，錢也都準備好了，特別向童議員報告。

第二階段就是針對高雄市的公務人員、老師、警察、消防，我們也鼓勵他們出國進修半年到一年，一樣納入滿天星計畫，謝謝。

童議員燕珍：

我想，高雄市民都聽到了，市長在我們雙語教育的部分，不只是雙語教育，其他對弱勢團體教育的協助和幫助已經盡心盡力的在做。在這邊我也要呼籲市民，6 月 6 日投票那天請你想清楚，因為這樣好的團隊、這麼堅強的市府團隊，如果把韓市長罷免掉，在 6 月 20 日他們全部都要打包走人。我們所有的局處都陷於一個空窗期，如何讓高雄市能夠繼續延續高雄市政，市民應該要睜大眼睛，要想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童議員。繼續我們請鄭議員光峰發言，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在去年的此時此刻，也是韓市長最意氣風發的時候，所有高雄人期待，你的韓粉視為如神。在去年我質詢的時候，我甚至用一個比喻，韓市長你到底是過客還是歸人？但是當你說 Yes, I do.之後，從 89 萬票高雄市民的支持，到今年的總統大選 61 萬票，28 萬棄你而去了，當然還有 61 萬票堅定的支持你。在這當中，6 月 6 日是一個關鍵的日子，「舵手」去年這個時候…，韓市長，你說你請假 3 個月，我不知道人事處給我資料是多少天，他說總共就是這樣的天數。你看一下，大概不過將近 20 天的時間，3 個月到底是怎麼來的？我也不知道，這個人事處等一下回答一下。

高雄市議會因為你而打了群架，過去大家雖然分藍綠，一點人情味都還在，因為韓國瑜回不去了，我們的主席也因為非常非常的支持你，你大可跟國民黨團說因為我過去一年請假的時間，將近一年的這幾個月的時間來彌補，好！專案報告我來沒有關係，最多也問不到 100 個問題，都沒有這氣魄。我們很期待專案報告裡面，哪有一個黨團、哪有議會自我閹割，連個人的質詢都沒有。我非常憤慨，憤慨什麼？不是台上主席這樣的裁決，如果是這樣的話，這種多數

暴力完全抹煞、完全殘害了所有民主的價值，為什麼？因為國民黨團大可乾脆決議，只要是民進黨員都不要質詢，大家用一個表決方式就可以。正如這樣的道理一樣，韓市長，傷害議會就等於傷害所有高雄市民，當你說 Yes,I do.之後。

我必須要講的是，在過去的一年當中，你到底有沒有做事情我們不知道？我完全不會把政治意識形態帶到議會裡面。市長，小港的長青中心，當你上任的時候，我第一個說到底要不要做？這個四維的長青中心有這麼樣的需求，而且高雄市是第一個在台灣成立長照中心的單位，為什麼不要開幕？為什麼不要去表達出來？現在連長照中心都沒有辦法去…，這是誰的政績？一兩年來我們一直講長照中心，然後現在成立了，為什麼不要大大方方講出來呢？

第一個，長照中心。第二個，小港的長青中心到底在哪裡？我們的少康營區，小港的森林公園在那邊，市長也答應了，所有的啟動到哪裡了？完全看不到進度。一心路，我們那一天跑去做一個考察，竟然啟動是要請高醫的，你去寫一個報告過來，先讓我們有啟動，為什麼市府不要去啟動呢？所有最大影響都來自於市府裡面，包括怎樣去成立？包括怎麼樣在法規上去鬆綁？一切都來自於高雄市政府。國際醫療，我昨天看了報告最覺得心痛，我向局長建議，一個 50 萬的預算能夠做一個國際醫療嗎？只是開一個語言的訓練，國際醫療最大的是醫療法裡面，衛生局不用一個平台，讓所有高雄市願意來投注國際醫療裡面的人，設一個平台讓他們來廣告，因為醫療法裡面規定，每一個醫院就是不能自己醫院去做廣告，那高雄市為什麼不要做一個平台呢？

大林蒲的遷村更好笑，市長你這段時間辛苦了，跑去選總統，鳳鳴里 17 鄰是所有大林蒲獨外的，沒有辦法決定的地區。我們一再的呼喊，最後一次，我在去年參加大林蒲的協調會議，經濟部派人過來，應該是李副市長主持的，最後的結論是還在研議當中。中央也好、地方也好，市長，你要留一個歷史紀錄，這個有什麼好計較的？這個地方就獨厚大林蒲裡面的一個鄰，每次講都是講這個議題，講到都煩了，里長一直在講。哪一個願意出來站，我願意出來站，可是最後的行政系統到哪裡？誰決定鳳鳴里 17 鄰要不要規劃在大林蒲的遷村？大家都在看市府的效率，雖然是中央的法規由中央做的決定，但是他們也表達很大的誠意，只要市府決定，中央去尊重，市長聽到了嗎？

再來，一個做牙模的民眾被開罰了，開罰不當廣告，最終他被送到法院去，因為他用密醫的方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都沒有通知當事人。至於當事人被法院通知了，原來他被移送法辦了，都沒有通知，這是怎樣的一個政府，完全失控。你要送法辦喔！你要去通知人家，完全都不通知，當人家跑去法院的時候，嚇得直發抖，一個善良的老百姓活到六十幾歲從來沒有去過法院，在那邊一直發抖，然後呢？這個市政府怎麼了？接下來是交通案件，每一個人多少會貪圖

方便，2 月停在家門口被一個檢舉達人檢舉，2 月的罰單 5 月寄到，飄了 3 個月才寄到，中間不知道犯同樣錯誤的單子總共一、二十張，這是誰的錯？人民是提款卡嗎？不能這樣搞啊！為什麼一張罰單可以同樣的車牌號碼，你不要去告知他說你錯了，2 月的罰單 5 月才收到。市長，有一個機制是他同樣的車牌，犯同樣的錯誤，會把這個號碼挑出來告訴人家說，你不要繼續停在那裡，已經同樣重複開罰單了。老百姓不是說不要開罰單，是你告訴我錯誤在哪裡？我願意接受，我願意繳這個罰單，但是你不能把民眾當作提款卡。

輕軌在哪裡？今天局長在這裡，我也不知道局長長什麼樣？我已經忘記他長什麼樣、姓什麼了？因為從去年到現在就是空轉，到底輕軌能夠做什麼？市長，我期待輕軌是未來高雄市發展觀光很大的指標。新北市已經趕上了，高雄呢？最後一個市長，三十幾天沒有本土病例，也沒有外來的冠狀病毒病源，八大行業你有沒有魄力？你的專業有沒有告訴你可不可以解禁？我們為什麼不要解禁呢？職業沒有分貴賤、沒有分階級，經濟需要延續，有誰替他們講話嗎？有這麼嚴重嗎？三十幾天沒有本土病例，這個概念就是專業的問題，也授權給地方政府了，你要正視這個問題，我不是替八大行業來講話，我認為所有的行業都要一視同仁，大家都沒有飯吃，它是經濟的榮枯，市長，你要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最後一個，這是你自己講的真心話，「各位好朋友你好，我是韓國瑜，感謝大家對 6 月 6 日罷免韓國瑜這個案子非常地關心，很多人問我到底在想什麼，所以今天第一次向大家報告，大概也是最後一次向大家報告。」這是民意，如果我剛剛講的這些事情都沒有做，民意會反撲，89 萬變成 61 萬就是這樣民意的反撲，請市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鄭議員，八大行業在安全防疫的前提之下明天開始逐步開放，但是防疫的工作一定要抓緊，整個細節會跟大家報告，謝謝鄭議員的勉勵，很多要點我們回去會檢討，非常感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市長昨天的施政報告，在這一本施政報告裡面，詳讀所有市長報告的，第一個，人民組成政府，政府最大主體功能的責任，就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以這一次冠狀疫情的防護，剛才看到有一個畫面是金芭黎，在金芭黎的

事件之後，我們也看到市府未雨綢繆的前瞻，馬上設置為一級防護的防疫工作。也看到整個延續下來，從 1 月 25 日大年初一看到整個市府團隊共同的努力和投入，在這個努力當中看到，從中央疫情的指導，包含真正一線的工作單位的工作人員，你知道嗎？在這段時間高雄市市長帶領了整個團隊，在我們高雄市本土性的是零，這種紀錄能夠保障我們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這才是有為的政府應該做的。所以我相信高雄市民針對疫情的發展，我們看到境外移入是 49 例，可是在這一次的敦睦艦隊裡面就包含了 17 例，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共同一起努力。看到市府的專業和努力的狀況之下，各位知道嗎？在家居家照顧，這些里幹事、衛生局和各局裡面交叉跨局處的配合，才能夠讓高雄市的疫情本土為零，我們的疫情一直守在可控制、非常亮眼的 49 例。而在這 49 例當中，我們也看到所有市民的生命安全能夠得到一個最大的保障，這就是一個好的團隊，這就是我們成立政府的最大目標。

看到這一本工作報告，我內心非常有感。我在想昨天市長每報告一個項目，就代表一個團隊的努力；每一個項目就代表各局各處每一個基層，到市長所帶領的三位副市長，這個團隊對於工作績效的展現，完完全全都在這本工作報告裡面。所以我也希望在這麼努力的範圍當中，包含市長提到的雙語、也提到了空污，更提到了所有市政的一個前瞻。我簡單來講，昨天有議員問到市長最在意的是什麼？你最在意的是教育，教育涵蓋了百年大計，教育辦得好，國家會富強；教育辦得好，城市會富強，這就是今天教育的主體功能。而且今天市長提升為雙語教育，在雙語教育的前提之下，市長把所有的資源投入在這上面，所占的比例算是一個很大的項目。包含讓我們沒有能力出國去了解整個世界現狀的改變，也可以學習到國際觀，每一年有 100 個，目前實施 100 個。為了提升我們的生育，也做了一個努力，我在想這種市長，我們也看到了，我相信市民心中有感。可是在這個雙語教學當下，以及我們教育投資的目的，就是讓我們的年輕朋友和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是我們的主人翁，讓國家未來在你們的主導下能夠更好，所以雙語能夠跟國際接軌。

可是這裡面還缺乏一個涵蓋的內容，我們現在看到中央主政單位的行政院長，對於所謂的四維八德，對於我們中華固有文化的一個教育體制。四維八德，四維號稱是什麼？我只有記得八德是八德路。所以我希望當市長努力在雙語的接軌時，更要注重我們的根本教育。我們的根本教育要如何在教育當中教導我們如何做人，就是遵循所謂的四維八德，這部分是我這邊要再三地提醒。你在上任的時候，很多家長都希望在教育裡面融入這個，而不是在教育裡面融入一些其他不應該融入的。我提醒市長，你是不是要在這上面做一個加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劉議員德林這麼關切高雄教育的問題，我想要用一句話來表示我對於雙語教育的看法。高雄市下一代的孩子接受了中英文雙語教育，在人生的競賽上不一定會成功，但是如果不接受中英文雙語教育就完全沒有辦法成功，這個是重大差距。也就是說我們下一代的孩子在中英文聽說讀寫都非常好，我們只是讓他在人生競賽上多了一項工具、多了一項語言的技能，然後跟國際能夠接軌。可是他的成功還要有很多的要素，但是如果他連這個技能都沒有，我們下一代的競爭力簡直不堪設想。所以身為市長、市府團隊包括各位議員，我們都有這個責任讓下一代得到更好的競爭條件，幫他們裝上可以飛翔的翅膀，這是我們推動下一代要國際化、雙語化最重要的一個目的。

另外你講了一個更重要的問題：中華文化。中華文化的基礎一旦拋棄掉，那麼我們在學習國際化的時候，是沒有根的，所以我們一定要以中華文化為基礎。在台灣的天空上，三種文化不停的在轉，一個好萊塢，大家都知道是西洋的文化；一個日本過去統治台灣 50 年，它是一個東洋文化。但是我們心裡很清楚，我們是以中華文化的儒家思想為基礎，這個拋棄掉以後，我們下一代的孩子他們沒有一個根，也許我們這一代人不見得能夠讓現代人接受，覺得我們是老八股，好像我們已經過了氣，沒有辦法符合新式的潮流。但在這裡有機會跟劉議員德林交換我的想法，我相信我們的想法都是一樣，這套幾千年以來的中華文化一定是源遠流長，即使此時此刻很多網路上的攻擊，好像我們已經退流行、我們的價值不存在；可是你跟我的內心都很清楚，這個價值是存在的，而且它會繼續永恆的走下去。以中華文化為基礎，下一代的孩子中英文俱佳，迎接未來的挑戰，這是我們的目標，謝謝。

劉議員德林：

國際化地球村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接軌，我們的步調已經慢了，所以更要加強迎頭趕上，我相信這才是一個城市最偉大的方向跟教育最大的基礎，我們當然支持。我們也希望市長心中的一個掛念，昨天是問到你遺憾的部分，如果今天身為一個市長，如果今天不在高雄市服務的時候，你最遺憾，我也相信這個部分是我們必須要更加努力的一個方向。

第二點，你剛剛提到天空，我在這邊也希望環保局長你要注意到，我們現在看到 11 個月沒有所謂的紅燈警示，也顯示出來高雄市對空污的努力，我們也看到成效，不管是固定污染源或移動式污染源都看到了成效。我相信這個數據會講話，可是在這個數據講話當中，我仍希望環保局持續進步，我們人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能夠呼吸到新鮮的空氣，這是政府的責任。我們已經降低了這部

分，可是我們還要做得更好。我希望環保局在未來針對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德林，繼續我們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今天本席要對市長的施政報告與質詢提出以下幾點，也請市長等一下來做答復。針對高雄市政府在韓市長就任以來率領所有的市府團隊，為了我們高雄市路平專案以及所有大街小巷一些道路的鋪設，當然所有的市民持有肯定的看法。在本席所提出的路平專案，就是每個人在講以前路見不平，現在怎麼辦？當然整個市府團隊一樣，市政府總預算跟前任陳菊市長任內的總預算都一模一樣，在一年一千四百多億預算之下，我們有辦法把這些道路做平整，這個也是市府團隊應該要讓高雄市民有所感。本席每天都要經過中山路、沿海路，因為林園是在高雄最南端，高雄最南端要到市區來，除了 1 條台 25 線、1 條是台 17 線，台 17 線是我們的爛路首惡，就是以前的十大爛路，而中山路、沿海路總是被罵到臭頭。這個就是以前我們的中山路、沿海路，你看每次一下過雨，整條道路坑坑洞洞，也有報紙報導用路人車子輪胎破損一事，現在整個路都已經鋪設非常平整，而且大家都有所感，所以這個總共經費花 9.6 億。那一天在通車記者會時，本席也有參加，當然這一點就是要請韓市長繼續秉持著為高雄市所有道路，不只是林園地區，整個 38 個行政區的道路一定要全部把「路見不平」的惡名除掉，把它做好。請市長針對路平專案表達簡單的看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王耀裕議員的質詢，路平專案，市府團隊這 1 年半真的是非常認真在執行，1 年多時間裡面，目前刨平的大概 591 條，還在增加，已經到 595 條左右。路平、燈亮、水溝通是人民最基本的需要，市政府團隊一定會繼續努力，在路平方案，絕對城鄉之間不會容許差距，一樣的重視。其實市中心蛋黃區跟蛋白區所有的路平，我們一視同仁，全力來幫市民建構一條平安回家的道路。

王議員耀裕：

接著是在路燈方面，這個也是韓市長率領整個市政團隊努力的。智能路燈，以前的前任市長也有編列預算，整個路燈不管在修繕或新設的都一樣，就是沒有辦法讓路燈全面做汰換。現在市府團隊引進 PFI，就是民間融資提案制度，當然這也是高雄市政府一個新的創舉，以前的高雄市政府沒有這樣過。本席看到施政報告裡面寫到說可以節省 7,000 萬度耗電量及 1 億餘元電費，本席也覺得非常好奇，因為這個制度的改變，能夠讓智能路燈換裝和提升我們的照明水

準，為什麼以前的市政府不要這樣做呢？現在韓市長的市政團隊你們會想到這一點，所以本席也覺得非常好奇，請市長針對智能路燈在節能方面，所節省的經費做個簡單說明，市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市府團隊剛報到的時候，我們就發現高雄市整個城鄉差距非常大，我們將近3,000 平方公里，占全台灣土地面積將近 12%、10%左右，十二分之一左右。像這樣的情況之下，如何讓市民朋友不管在市區或郊區有一個可以照亮的路燈？我跟李四川副市長就這個討論過，我們才發現高雄市政府在路燈管理是非常落後的，有 60 個工人每天是用目視在巡，或者當地里長、里民打電話，這都是非常落伍。所以我們思考將來整個 24 萬盞路燈，在今年底以前可以全部換成智能路燈，只要 1 台手機就可以管理。

另外，王耀裕議員也要跟你報告，現在監視器有好多民意代表跟里長都在反映，大概妥善率不夠，只有 80%，我們希望未來監視器在 5 年之內全部用租賃，也就是說高雄市政府未來的監視器，我們一定要保持每一台監視器都有它的功能，所以給我們一點點時間，我們有信心路燈、監視器全部會跟得上現代化的腳步。

王議員耀裕：

好，所以可以提供一條安全的道路，可以提供一條光明的道路，可以提供一個生活的安全空間，也是市長、市府團隊要繼續努力的。

接著是捷運小港林園線，去年我們跟交通部申請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 800 萬都被打回票，後來在去年韓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 800 萬做可行性研究，而且也都送交通部，今年 3 月底（3 月 31 日）又針對修正報告送交通部，可是還沒有接到交通部的答復。最近莊瑞雄立委也在立法院提出質詢，小港、林園到東港是不是採取高架輕軌？鐵道局副局長楊正君就點頭說是，這樣跟高雄市原本可行性研究整個是重軌，而且就是要一軌到底，從小港一直到林園不是用高架輕軌。如果屏東縣想要高架輕軌，以後跨越到雙園大橋過去，再來改高架輕軌，可是高雄市這一段，在當初市長及蔡英文總統要選舉時來到林園開的政見，也都是要讓這一條重軌捷運把它打通到林園。結果本席看到在立法院鐵道局副局長對莊瑞雄立委所答復的感到很納悶，請韓市長也針對我們這一條高雄捷運林園延伸線，一定要確保當地居民交通及通行的安全。長期住在工業區的重污染地區，不是這家工廠火災，就是那一家爆炸，給我們 1 條捷運是理所當然的，而且中央上至總統，不管是行政院長、副院長他們都有承諾，可是到現在的進

度還是這樣，所以是不是請韓市長針對這一條捷運延伸線提出看法？市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不光是蔡英文總統，包括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也承諾過林園捷運線一定要蓋，所以去年財政非常困難，我們還是拿出 800 萬做可行性評估報告。說實在的，林園地區幾位議員都非常關切，王議員更是一馬當先。我覺得為了讓林園地區的建設以及幾十年被石化工業所影響的，對於林園的鄉親來說，這條捷運線一定要蓋、一定要蓋，這是一定要做的。至於屏東縣的立委怎麼去思考，我們予以尊重，站在高雄林園鄉親及捷運的延伸，我們市政府的態度非常堅定，即使財政再困難，只要中央願意來幫忙我們，我們會咬緊牙根把林園捷運線建構起來，非常感謝王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王議員。繼續請李議員柏毅發言。

李議員柏毅：

這可能是韓市長最後一次來議會，因為距離 6 月 6 日還剩 18 天，你將面對高雄市民對你所投出的罷免票。罷免跟選舉的位階一樣，是憲法賦予中華民國人民的權利，就像你的論文寫的，如果選舉做得不好，你可以等下一次選舉的時候，把他換掉或者是你可以罷免他，所以罷免跟選舉是同等位階的事情，這個韓市長也很清楚。我請教你一件事情，今天所有高雄市民家家戶戶都收到這張傳單，市長，請看它寫：「我不是韓粉，但我為高雄人挺身而出！」，內容影射前朝貪污；內容影射限制性招標的工作；內容勸大家不要去投罷免票。市長，我問你一個問題，這是不是你做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李議員柏毅：

這張是你做的嗎？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

李議員柏毅：

我姓李。

韓市長國瑜：

對不起，李柏毅議員，議員太多，我頭昏昏的。

李議員柏毅：

沒關係！

韓市長國瑜：

謝謝李議員，這是我第一次看到，我沒有看過，謝謝。

李議員柏毅：

市長，你說這是你第一次看到，但是全世界都不相信，甚至都認為這是你做的。為什麼？你在前幾天的直播裡叫大家不要去投票，要去監票，然後你最佳的發言人不是鄭照新，是曹桓榮，你最佳的發言人就教大家如何監票，就是要讓大家有壓力，讓出來投票的人有壓力。

警察局長，我在這邊具體對這一封黑函跟你做出檢舉，沒有署名，在選舉期間是不是算黑函？局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就受理。

李議員柏毅：

選舉期間，沒有人敢用未署名的文宣，現在罷免和選舉一樣。韓國瑜和你的團隊也不應該用這種沒有署名的文宣，在全高雄市花費上百萬，難道查不出來嗎？李局長，我請教你，高雄市有幾家廣告公司可以發這個黑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柏毅：

我告訴你，沒有多少家，大概十幾家而已。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選舉期間我們…。

李議員柏毅：

你們應該都知道，大概有幾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你說…。

李議員柏毅：

會發這種文宣的派報社有幾家？派報就是去放在家家戶戶的信箱，甚至夾在機車或是汽車上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你是說夾文宣的嗎？

李議員柏毅：

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我們可以查。

李議員柏毅：

什麼時候要查出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儘快。

李議員柏毅：

請你在投票之前查出這個是誰委託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一定會儘快。

李議員柏毅：

來還韓市長說他第一次看到這份文宣的清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我們會儘快查。

李議員柏毅：

不然全世界都認為是他。市長，為什麼你面對這麼嚴重的罷免？站在市政的角度上，我告訴你，有兩個無心再加一個有心。哪兩個無心？第一個，從你施政報告裡面，你提到要縫合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六座陸橋，包括青海陸橋、青年陸橋、自立陸橋、自強陸橋、大順陸橋和維新陸橋。其中我們附近的澄清路，每天早上來議會，副市長，我相信你也知道現在是單線通車，比以前還難行駛。施工多久了，有沒有超過一年？超過一年了。已經超過一年了，旁邊還沒有施工完成，但是你們很快的就把它拆除，為什麼呢？你知道鐵路地下化是什麼時候嗎？鐵路地下化是在 107 年 10 月 14 日，你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兩個月內，因為前朝把規劃設計發包都做好了，所以六座陸橋拆除得很快。留給你什麼？留給你中華地下道的填平；留給你新莊一路的打通。中華地下道的填平，你到現場高興的說原本工期一百多天縮短到幾十天，但是你沒有說明為什麼中華地下道的填平要到今年才能做，為什麼不是去年做，你去年就在當市長，你忘了嗎？

我再跟你講左營新莊一路的打通，跟六座陸橋一樣，如果前朝沒有先幫你發包設計完，你就是慢慢的等，慢慢的拖到今天還沒有通車。李四川副市長上個

星期六還有去幫你視察，看看路面完成到什麼程度。副市長，我告訴你，這也應該是去年就要做的工作，一樣拖到現在。因為營建署、交通部所有園道工程的補助，包含內政部營建署的補助去年就已經到位了。為什麼鐵路地下化在前年 10 月通車，前朝有辦法馬上就做好設計規劃，你們卻一定要這些來才有辦法規劃發包嗎？這是第一個無心。

第二個無心，我們再回到輕軌，我昨天也聽到黃議員捷提到，捷運局的回答我也聽過，但是我要重複這整個輕軌，我跟你面對面質詢過程的一些紀錄。這個是 108 年 5 月 2 日，請播放影片，看看市長說什麼。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我們大概在下半年，我特別報告，我用四個字形容－「審慎樂觀」。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柏毅：

騙人的！去年 5 月 2 日，輕軌的專案報告，你來現場親自面對議會，說下半年會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審慎樂觀」。但是下半年你不在啊！去選總統嘛！你知道葉匡時副市長在議會怎麼回答嗎？那一個專案報告是回應你在 5 月 2 日的時候，你說下半年要給報告。所以議會就很老實的排了一個專案報告，12 月 2 日，在你正忙著選總統的時候，我不知道葉匡時副市長有沒有跟你報告，他的解決方案是什麼，但是他的方案就一樣是拖延時間的方案。因為他說在六個月內要做居民的溝通；六個月內要做造街的溝通並且施工。12 月 2 日到現在，也已經快要六個月了，所以一樣沒有嘛！你整個團隊對市政的無心，造成民眾的不滿，所以罷免的聲浪四起，從民間發起的聲浪四起，這個是你必須要警惕而且去面對的事情。

為什麼說一個有心呢？你恐嚇市民，教育局禁止學校租借場地；民政局恐嚇市民，你已經犯了刑法第 104 條；還有環保局、工務局，你們對於民間團體所掛的布條，做了加倍的廣告，早上就去拆除。你們也是對於罷免這個運動做了很大的廣告跟宣傳，市政府的效率，在這裡都看得到。還有現在所有包含壁面廣告以及所有的廣告，以及我給警察局長的這一種，全高雄市都不能做，帆布不能掛，公車廣告不能做，因為業者會很擔心影響到他們的交通補助費。各種恐嚇市民，禁止罷免的有心，造成我看你 6 月 6 日的情況很不樂觀。唯一我覺得可以做的，我相信你如果認為你是一個好市長，如同你在選舉的時候，你跟全台灣人講的那一句話，大家放在心裡，我等一下再播一次那一句話。我們也希望你拿出當初的心理－直球對決，不要恐嚇市民，讓市民光明正大來投出這一張罷免票，讓市民不要有疑慮，不要有害怕，這是一場民主運動。法律沒有

規定你一年內不能去參選總統，法律有規定一年後才可以對你提出罷免，市民等這一年等好久，從你 5 月 17 日參與國民黨「Yes,I Do.」的被動式民調那一刻開始，大家就都在等 12 月 25 日。所以在這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繼續請陳議員善慧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善慧：

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不起，陳議員善慧請暫停，時間也請暫停。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的時間只剩下 8 分鐘，上午的議程就延長到陳議員善慧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陳議員善慧，請繼續發言。

陳議員善慧：

本席有幾個問題要來請教市長，第一就是希望市政府恢復社大教學跟社團在學校上課。早上我們市長也在新聞上有發表，在明天要開放八大行業。但是教育局在 5 月 15 日發一張文，將我們校園開放延到 7 月 15 日，我們全國中央疫情中心，包括高雄市衛生局對這個防疫都做得不錯，尤其是我們衛生局局長也很辛苦，這一點本席對市府團隊給予肯定。

本席在這裡是希望，因為學校有很多社會大學，包括運動團體都有跟學校長期合作簽約，他們在那裡上課也好，在那裡教學生運動也好，已經好幾個月沒上課了。本席在這裡也拜託市長，本席認為只要他們可以做好防疫措施，譬如說實名制，還是量體溫等，希望市長可以恢復他們上課，讓他們可以正常去學校上社會大學跟社團開放。讓他們運動也好，社團教學生打球也好，因為這很多都是跟學校有簽約的，但是因為教育局發這個文下去，所以變成學校不敢開放。這點請市長簡單跟我答復，何時有辦法開放？因為你明天就要開放八大行業了，但是校園有比八大行業還要嚴重嗎？市長，這個部分麻煩你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陳議員善慧關切我們市民朋友運動休閒的地方。八大行業只要在防疫做好的前提之下，明天開始開放。至於學校這邊，教育局以及衛生局會協調，我們比較擔心孩童的安全，還有家長的反映。所以我們分三階段在 6 月 1 日開始開放，如果善慧議員剛才的質詢，我們願意回去檢討一下，只要能夠提供給市民朋友更多運動休閒的地方，我們是非常樂意來做，學生安全健康的問題，我

們也是會列為第一要務，謝謝。

陳議員善慧：

好，謝謝市長。市長，以上這些是全國有好幾個縣市都已經陸續開放了，希望市長在 6 月 1 日陸續來開放。

第二個要跟市長探討的就是在前一陣子 4 月 24 日，市長有跟局長還有相關單位去視察後勁溪整治的工程。市長，你在那裡也有講，在這一年半，希望可以把大高雄市淹水問題澈底的來解決，你有問水利局長，局長也很保守的向你回答。市長，我跟你講，水利局長真的是一個不可多得的人才，我不會騙你，先前我就跟你講過了，他自己一個人騎腳踏車來到這裡，去巡視後勁溪被我遇到，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不可多得的人才。

市長，你也有說過，如果要解決高雄市淹水，絕對不會遺漏大右昌地區，這是上次你在施政報告裡面要整治高雄市的淹水，但唯獨漏掉楠梓區的右昌。本席跟你提醒，你也有講過絕對不會遺漏右昌地區，因為要解決右昌地區的淹水，本席特別請水利專家去計算淹水的問題跟相關的模擬，包含興建滯洪池、箱涵的改建。水利局長也非常的用心，本席只有提出一個方案出來跟他探討而已，他回去跟那些專家研究之後，他提出三個方案給我，預算差不多要 4 億多元，我在這裡先請教市長，這個預算你要不要支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陳議員善慧：

要跟不要就好了，市長，拜託一下，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後面還有二、三個問題。

韓市長國瑜：

我們會向中央申請，只要能夠解決右昌地區的淹水問題，說實在自從你去年在議會質詢之後，我們水利局針對右昌地區的淹水問題，真正的是做得很扎實。

陳議員善慧：

這第一個方案是水利局長請專家跟本席解釋的，他是要在國昌街做一個分流的箱涵跟抽水機，智昌街那裡設兩個雨水箱涵；這個第二個方案是本席跟他建議的，因為本席在那裡已經受三十幾年淹水的痛苦了。自從我當里長就淹水到現在，所以我瞭解市長要選總統的心情，因為我也是當里長爭取不到經費，所以我決定要來選議員，我知道你的難處，所以說你要選總統，這我們能理解。但第三個方案，這是水利局長跟水利專家提出來的，這個方案在廣昌大排設雨水調節，還有滯洪池，這要跟軍區借地，全部要 4 億元至 6.9 億元。這三個方案，市長，你剛剛也有答應我，你會陸續向中央來爭取，這裡如果做完，我相

信大右昌地區會淹水的機會就比較少了。

繼續要跟你探討的是，市長，這是 3 月 19 日在楠梓區，里長市政走訪的時候，你有承諾，你向在座很多位里長，包括在場也有很多議員，還有跟里民承諾。你要在右昌森林公園設立公托；年底，路燈要全面轉換為智慧型路燈，市長，我跟你提醒，智慧型的路燈跟智能型的路燈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在講的時候要講好，智慧跟智能這兩樣差別很大，所以有時候要講出政見的時候，我們要思考一下，講出來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是建議啦！所以本席是要請教，到底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那個空間要設立公托嗎？現在有沒有什麼進度？你有沒有指示教育局去做？請教育局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善慧議員，我們請社會局長答復。

陳議員善慧：

這是社會局負責的，請社會局。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非常感謝工務局已經把右昌森林公園的管理中心，全部要給我們來做公托，現在已經在規劃了，並跟衛福部申請經費。

陳議員善慧：

好，謝謝。市長，這個智慧型路燈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工務局長答復嗎？

陳議員善慧：

好，工務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陳議員善慧：

進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智能路燈，我們預計今年裝 12 萬盞，現在已經做了 6 萬 2,000 多盞，等於一半以上，我們預計在 9 月底之前會全部完成。

陳議員善慧：

那是智能型，不是智慧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智能型，對。

陳議員善慧：

好，市長是智能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智能型當…。

陳議員善慧：

因為這會有會議紀錄的，好，沒關係。第三個，市長，我們來看一個畫面。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一連串的變化，真的我只能歸咎於民意與天意，這個變化實在太大。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善慧：

市長，這個變化真的很大，你認為現在我們高雄市民要罷韓，這是天意？還是民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我想完全交由高雄市民做出自己的決定，我個人完全尊重。

陳議員善慧：

好，民意，那就是看高雄市民的民意，因為本席在上次對你質詢的時候，你說要選總統是天意與民意，因為時間有限，本席也忘了跟你說天意難測，民意如流水。所以市長，你如果沒離開高雄去選舉，今天的高雄可能也不會兩個政黨關係變的這麼嚴重，但是沒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陳議員。本席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每位議員 10 分鐘，首先請黃議員明太發言，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我想有可能這一次是我對韓市長最後一次質詢，我覺得這 10 分鐘太短，但是這樣規定我也沒辦法，我只能儘量來運用這 10 分鐘。昨天韓市長也跟我們高雄市民道歉了，這個罷韓的問題我不想再說，因為我只關心工作是否有做好，至於罷韓的問題就交給我們的市民來做決定。

首先，我還記得去年也是這個時候，我曾經請市長為自己的表現打一個分數，現在又經過一年了，市長，我請問你，你感覺這 1 年多以來在高雄市的施政，你對自己打幾分，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議員明太，自己給自己打分數我覺得不太妥當，很不好意思，不過我們團隊是很認真在打拼，感謝。

黃議員明太：

你不好意思打，等等我會替你打分數。從我就職到現在我最關心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市政府的行政效率；第二個，我們高雄市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跟財產的維護；第三個，我關心的是地方的發展。第一點我們的行政效率，說實在的這一年多以來，我不是說沒有改善，但我覺得改善空間還很大，在行政效率的改善這方面我給你 60 分，勉強及格，但是改善空間還是非常的大。包括這次的疫情，中央政府有很多補助，我聽到很多民怨，這個效率不只是例行的工作，包括臨時交付任務的效率，我希望我們也能夠加強。第二、在人民的安全這一方面，我這裡很慎重地講，在路平這一方面我這裡有五區，說實在的，在路竹區、茄萣區我給你打 80 分，但是阿蓮區我給你打 50 分，田寮跟湖內區你只有 15 分。去年到現在路竹主要的道路，包括復興路、中正路、延平路、國昌路、華山路、大社路及自由街都已經完成，這都是主要道路。現在目前在進行的新興路、大仁路還有好幾條路，都有計畫在裡面，但是美中不足的是，我們並沒有做到很重要的華正路。再來就是我們三埤新興路、新民路跟保生路、民族路，這幾條道路你們如果都做起來，在路竹你就是完美的給我們真正的路平，就可以達到 90 分，請市長答復，這幾條路今年有辦法完成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嗎？還是副市長？

韓市長國瑜：

再次謝謝黃議員明太的指教，我跟你報告我們會陸陸續續完成，你剛才講的…。

黃議員明太：

這幾條路沒有多少平方米，我希望市長能夠答應今年給我完成。

韓市長國瑜：

議員，我跟你報告今年底以前，剛才你講的幾條路…。

黃議員明太：

對，今年底以前。

韓市長國瑜：

全部給你完成，謝謝。

黃議員明太：

好，這是路竹的部分。

韓市長國瑜：

我們會對路竹區的鄉親有交代。

黃議員明太：

茄萣區，說實在的茄萣路、仁愛路、白砂路、忠孝街都已經完成了，這都是主要道路，正順北路、正順東路，因為東路這邊有一個三中心的工地，因為我們整修好怕又壓壞，所以這一節還沒有做。那目前真正最有需求、最差的就是莒光路，莒光路我也希望今年能夠完成，請問市長這條可以答應我今年完成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今年底以前你剛才講的我們一定全部給它完成，謝謝。

黃議員明太：

好，再來我要講阿蓮區，說實在的阿蓮區很可憐，現在目前中路里、石安里、玉庫里這三里的路還是破破爛爛的，我們在阿蓮做的太少了，這點我希望在今年到明年之間，希望阿蓮的路也能夠做極大的改善，最好該鋪的都鋪一鋪，這樣好不好？田寮區，這裡人口不多，全都是山路，很多路都已經崩塌了，甚至封路，但是所需經費比較多，這會產生經費排擠的效應。這裡我沒有要叫你承諾，因為這個地方事實上所需的經費會比較多，但是我希望市政府仍然可以真心、用心趕快來幫我們做。路平這個部分，你的綜合分數我給你 70 分，希望今年你答應我的路段一定要做，不然明年如果你還坐在這個地方，我會叫你「騙子市長」。

再來市政府針對這個淹水的問題，我看你們講的很認真，說實在的我們市區內的排水你們很用心在做，而在我們那裏只有改善一個地方，就是路竹交流道這裡淹水 30 年了。其實這邊是一個小問題，它排水的水溝那麼大條，結果有一個地方塞到剩一個小口子，這十幾年來沒有人注意到，但是這次我帶水利局整個鑽下去，這裡已經改善了，但是雨還沒來不知道。我現在要請你們看這裡，這裡是阿蓮區中甲排水，阿蓮區與路竹區在這邊相串聯的，你看清楚這邊，整條水溝水的顏色跟它阻塞的情況，這個水溝都看不見了。市長你自己看，水利局長你看一下，這剩一半，再來你看上面的浮油，這是路竹區的，我們叫它黑龍江，你們注意看，我重點是要你們看上面的浮油，這如果是單純的民生用水不會浮這種油。

接下來，我一直要求我們空污的問題，路竹、湖內、茄萣都非常惡臭，今天

早上檢察官有帶隊去，有一處農田裡面有百噸的雞屎，環保局第三天才知道，我一直要求稽查人力一定要夠，小偷 200 個，稽查人員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等一下請環保局相關的人員，私底下向黃議員請教之後，請儘快進行處理。繼續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先感謝防疫這段期間，包括所有的高雄市市民朋友及居住在高雄市的好朋友、第一線的防疫人員、還有市政府的團隊，大家盡心盡力，高雄除了敦睦艦隊以外，可以說是零社區感染，我想這是大家的努力很感謝。但是也不知道為什麼，突然在前兩個禮拜來了一個紓困方案，大家已經夠忙碌了，結果紓困方案由中央發錢，但錢又不知道怎麼發，發到地方是天怒人怨，包括基層的區公所，相關辦理人員、勞工局等等的。美國發 1,200 美元，他們怎麼發呢？直接存入帳戶，美國的國稅局還開發了兩個軟體，讓民眾使用，Non-filer 和 Get My Payment，讓民眾去登錄一些資料。我們的中央政府不是很自豪有口罩 1.0、2.0、3.0、4.0 到好幾個版本的系統，我在這裡拜託呼籲，我當然希望、國民黨團也希望發放現金，如果真的不發現金，至少也不要讓民眾跑來跑去。有時候準備個資料要跑兩三趟，甚至最後才發現資格不符，搞得基層人員也人仰馬翻，日本號稱我們有最強的 IT 大臣唐鳳，希望他能夠跳出來研發一個系統，以後遇到這些事情不要搞得亂七八糟，這是一個月來心裡面真的有很深的感觸。

好，我們回到市政議題，從市長當選開始，愛情摩天輪就成為大家討論的目標。印象中去年經發局有辦過國際招商說明會，我們也到駁二大義倉庫旁邊的旅館，我們登上屋頂去看。工 20 就是棧庫群一直延伸到 16、17、18 還有 21 號碼頭，我是不知道，後來廠商是比較屬意 18 還是 21 碼頭這個點，我們來看看，到底是你韓國瑜市長想要摩天輪，還是其實大家對摩天輪也是很想要。

2006 年高雄市政府，高雄港區 1 到 22 號碼頭的水岸改造策略規劃，你可以看到在光榮碼頭這裡，他也畫了一個摩天輪。2012 年高雄市政府亞洲新灣區願景動畫，也在棧庫區這裡畫了一個摩天輪。2011 年高雄港的規劃報告，也畫了一個摩天輪。最近港務公司，在第三船渠大港橋模擬，在 2017 年也在棧庫區這裡畫了一個摩天輪，這個好像不是只有市府在談，市長你是偷人家的政見嗎？那時候你還沒有當市長。但是差別是什麼？這是我們規劃的報告，確實在高雄港區，大家在講高雄舊港區開發，能夠擺一個摩天輪在這裡，我想這個意義非凡，就像市長所講的愛情產業鏈，過去的陳市長我相信她也認同啦！這個都是在她任內提的，但是現在韓市長提就不行。

我們再來看一些事情，2018 年 7 月 23 日臺灣港務公司提報，高雄舊港區 20

工區開發計畫書；2018 年 12 月 5 日高雄市政府審查通過開發計畫，同年 12 月 21 日發函同意協議書內容，並請臺港公司簽訂。市長，2018 年你就任了沒有，2018 年 12 月 21 日你好像還沒有就任，那代表什麼？前朝也積極在推動這一塊土地的開發。結果你一上任，這期間到最近一次，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決議限期交通部一個月內簽訂開發協議書，這樣才讓土開公司取得這個土地的使用權，來進行正式的招商。要不然我們只能說這邊有土地，但是我不確定你們要怎麼投資，我不敢跟你保證，中間發生什麼事情，開了五次會議，一下子交通部說不核准、一下子又怎樣。我們來看一段話，這是三立新聞報導的內容，2020 年 5 月 18 日林佳龍表示，有關高雄港開發，是屬於高雄港務公司的土地，若地方要開發就涉及開發計畫和投資計畫，那目前高雄市的開發計畫審查還未完成，這是報導內容我節錄的。如果林佳龍部長講的是，高雄市的開發計畫審查還未完成，這樣之前市政府給我們的資料都是假的。我的眼睛業障很重嗎？到底市政府這些東西是真的還是假的呢？中間還包括一個回饋比例的問題，這是公文高雄市政府發函，正本給臺灣港務公司，有關「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調整計畫」、「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計畫書，業經本府審查通過，請貴公司檢送開發許可協議書草案，至本府辦理後續簽訂事宜，是在 107 年（2018 年）12 月 5 日。所以我不知道之前在講什麼？我們正面思考請經發局長答復一下，如果有辦法在一個月內簽訂開發協議書，後續的進展期程上，你有沒有辦法有個說法嗎？請經發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也一直很納悶為什麼大家認為我們跳票，因為從前年年底市長就任，我們在 8 月就公開招商說明會，而且 12 月份就已經有兩家完成了設計圖，一直都持續在進展。當然現在最主要還是 20 工區計畫，我想剛剛議員已經非常詳細的說明，這一塊到目前為止，今天早上其中一家廠商還打電話給我，他一直還在關心這個投資案，他們可不可以如期來做投資。所以只要交通部願意再提出來，我們可以在三個月內，因為我們已經把招標的規範都已經做好了。

蔡議員金晏：

可以簽約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不是簽約，因為我們有兩家…。

蔡議員金晏：

公開招標？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國際公司來投標，我們一定要公開招標。我想林佳龍部長誤會了，他一直認為跟一家談好就可以做，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案子，我們要進行國際的公開招標案，不是他說可以就可以，這一點非常的重要，我在這裡說明。

蔡議員金晏：

有議員說那是別人的土地，我想要跟他講，我在高雄長大，那裡是我們高雄人的土地，那是我們高雄的地方，高雄一點卑微的哀求都不行。高雄港阻隔了高雄市民親水的權利多久了？前朝在跟港務公司要土地的口氣就不是這樣，我想葉副市長可能有接觸過，他們是兇得很。現在反過來，我們卻不行，我希望這些開發能夠儘早，包括多功能經貿園區，88 年公告到現在，涵蓋了鼓山、鹽埕、苓雅、前鎮等區，有幾個重劃區？60、65、70、79、80、83、88、90、94、95，還有 205 兵工廠。最近我們看到市政府積極的在 80、83 等 4 個重劃區，有一些路都開通了。但是我要跟市長報告，我 42 歲了，我剛剛講 1999 年的多功能經貿園區，那時是為因應亞太港的開發，10 年了，我不希望 20 年後，那邊還是這樣，拜託我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蔡議員，繼續請黃柏霖議員發言，黃議員請。

黃議員柏霖：

市長，請你看一下這張地圖，我要跟大家說明，在市長還沒有接任之前，高雄市科丁聯盟的科丁教育，一年在高雄市大概可以辦 6 個班。我們這一年半內，你看到的都是我們已經辦過的學校，含國中、國小超過 150 所辦過這個課程。國小叫科丁、國中叫 Python 的資訊教育課程，他開發了孩子的創造力，我常說經由 Scratch 這樣的課程，可以讓我們的孩子直接跟世界接軌。昨天本席很認真聆聽您的施政報告，你也提到最重視雙語教育，事實上未來是三語，包括程式語言，我們從國小、國中、高中要一貫。

我要跟市民朋友分享，在韓國瑜當市長之前，科丁聯盟很想在高雄市推動，但是一年只能推 6 個班，但是韓市長的團隊，包括教育局全力的配合，我們今年冬令營有 60 班，因為配合防疫，60 班沒有開成，這 60 班還包括那瑪夏，因為市長一直再提，不能忘記偏鄉、不能忘記弱勢。我跟市長報告，這些班我們還針對了社會局的中低、弱勢、兒少安置機構，特地辦專班，讓孩子來學。民間要配合政府，把這些有效能，對孩子有幫助的事，我們要如何讓他落實？我跟市長分享一下，我們只用了一年多的時間，讓七千多名的孩子，免費得到這樣的課程，我們已經做到第一步。未來科丁聯盟會繼續的推，我們還在建國路

建了一個練功坊，所有的孩子都可以免費來上課。今年的夏令營，只要疫情解除，我們會繼續辦，歡迎所有高雄市市民朋友的孩子，只要是國小、國中都可以報名參加，而且我們是免費的。我一直覺得一個有行政效能的團隊，是能夠搭配民間的力量，運用公部門相關的資源，可以讓我們孩子的未來保有更大的競爭力。市長，你去年做的決定，我們一年來包括科丁聯盟努力的去落實，今年我們也會持續的做。

接下來的這個叫心智圖 Mind mapping，我相信在座很多局處長都知道 Mind mapping，他是由英國的一位博士發明的，如何透過水平思考、垂直思考，訓練思考力和創造力。心智圖可以分成全圖、全文及圖文三種方式呈現，讓孩子能夠有效的增加記憶力及創造力。透過有邏輯性的開發左腦及右腦，左腦是理性，右腦是感性，我覺得我們的孩子，需要有更多訓練的可能。心智圖法的兩大主軸，右邊是訓練思考力，透過運用進行各種企劃等等，這是理性的；左邊是學習力，透過記憶力等的課程，而訓練思考力和學習力是心智圖法兩個很重要的主要目的。

心智圖法的四大核心分別是關鍵字、放射式思考、顏色及圖像，透過不同的學習來達成。為什麼要談這個？我常講一個政府願不願意讓民眾、讓我們的孩子，經由一個更有效的學習方式，給他更多的可能。我跟市長承諾，因為我們跟教育局有良好的互動，我們希望未來心智圖法，2 年內在高雄市能夠推 150 個班，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讓高雄市 4 萬多名的小朋友，都能夠學習到這個禮物。你說能不能達成 4 萬人？我跟市長分享，一點都不困難，3 月份的 4 個班就已經有 1,500 人報名，所以重點在於「事在人為」，你想不想為孩子多做一點事情。但是因為疫情，我們把它順延了，隨著未來疫情慢慢解除後，我們已經開始在安排學校了。市長你看右邊這張圖，3 月 1 日大仁國中已經辦過了，我們從 6 月開始，包括正興國小、龍山國小、陽明國中等，我們陸陸續續的開始。我們班有兩種，一種是 1 對 300 名國中、國小學童，只要校長願意，學校來跟我們申請，我們就免費請老師去學校上課，老師移動、助教移動，學生不用移動，參加的每一個人再送一本書，這是一種班。第一個是 1 對 300 名，由學校來申請；第二種班是在美濃、梓官、林園等偏鄉的地方，我們會挑一所學校，設立區域中心，這個場地要能容納 300 人或 500 人，我們會開放讓附近的民眾來上課。我們希望高雄市的小朋友，只要對心智圖有興趣，你不用花 1 天 1 萬元，我們的心智圖和高雄市教育局合作 combine 在一起，你就可以來學這項技能。我相信很多心智圖的受益者都知道，這對啟發孩子的創造力和訓練記憶力有很大的幫助。

我在這裡謝謝市長所率領的行政圖隊，尤其是教育局，在這件事情上，對我

們科丁聯盟及心智圖法協會的支持，讓我們有機會，透過這麼多的學校，到社區和孩子直接聯結。市長你一直提兩件事，一個是勢弱優先、一個是偏鄉不能忘，這兩件事情，我們都把它放在我們辦的教育裡面。我希望高雄市的小朋友，能有機會透過政府和民間的合作，有效的來學習科丁及心智圖，讓我們的孩子，有一個更美好的未來，我想這是每一位從政人士都想做的。因為你有這樣的行政團隊，包括教育局局長所率領的相關學校的配合，我們才有能力去做這件事。不然的話，你沒當市長之前，為什麼一年只能推 6 個班？為什麼你當市長以後，一年可以推一百八十幾個班，差別在哪裡？行政效能。所以柏霖也透過這個機會，請電視機前的所有朋友想一下，我們需要怎樣的市政府？今天這個政府能不能夠有效的反映民意、能不能讓民眾的意見很快的得到解決？譬如李四川副市長，10 天就能把幸福川弄得那麼乾淨；我們看到葉副市長好多的施政，包括鐵路地下化、相關道路的打通，我們都看到大家在不同領域的努力。我也呼籲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思考一下，我們到底希望怎樣的市政府？這樣的市政府，他的行政效能、清廉，是不是我們需要的？大家去思考一下。

我最近看到市政府出版的這本「與市民有約」，各位市民朋友，如果你們有看到的話，你們仔細看看，一個一年半的市政府，做了這麼多的事情，我們大家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他是不是更值得我們高雄市民希望他們繼續來為我們服務。我覺得大家要去思考，這一票有的人要出來投，有的人不投，我希望大家回到最根本，這樣的市府團隊，由韓市長所帶領的副市長以及相關局處首長率領的行政團隊，這一年多的績效如何，大家捫心自問。如果你覺得這樣的成績單是好的，拜託大家 6 月 6 日不要出來投票。我們很勇敢的來面對這樣的問題，再思考我們的教育，我們的行政等等各方面，是不是這樣子。

所以回到教育的部分，我希望市長也能公開支持我們的科丁；支持我們的心智圖，讓我們高雄市的小朋友從小學、國中就可以得到包括程式語言以及心智圖的教育，我相信我們的孩子未來會有更大的競爭力。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黃議員柏霖重視高雄市下一代孩子的教育，從議員的質詢，真的想到「凡辛苦的耕種，必歡喜的收割」，真的是如此。這一年多來，看著你對科丁教育一直不停的在加大力度，犧牲自己寶貴的時間跟資源。市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希望高雄市下一代的孩子，除了中文、英文非常的好，應再加上程式設計這樣的語言。如果高雄市下一代的孩子同時精通這三種語言，中文、英文和程式語言，我相信下一代的競爭力一定可以得到更大的加強。謝謝黃議員柏

霖這麼長時間為了下一代的孩子付出，非常感謝你，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

黃議員柏霖：

還有心智圖，我們在暑假會辦很多社區班，也歡迎所有高雄市的家長們替你們的孩子報名。我們一起來努力，給我們的孩子有一個更好的未來，謝謝大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接下來請林議員智鴻發言，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韓市長對韓粉下達指令，6 月 6 日不要出來投票之後，我看網路上滿多韓粉都蠢蠢欲動，各自想各自的方法要大家不要出來投票。有幾個部分，我要就教適法性的問題，網路上出現「一支穿雲箭，全面監票、全程錄影」。請教法制局吳局長，全面監票、全程錄影，在投開票所周邊有沒有違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有規定，好像是 30 公尺以外。

林議員智鴻：

所以他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拿著攝影機在拍要去投票的人，有沒有違法？違反什麼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跟議員報告，必須要在 30 公尺以外，我印象中應該是 30 公尺以外。

林議員智鴻：

所以在學校門口拍的話，因為學校是一個投開票所，在學校門口拍的話算違法，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要看他的距離。

林議員智鴻：

再來，網路上又有寫到：「早上運動時碰到吳先生，他是大公司的頂級人事主管，他已經交代底下的員工，6 月 6 日去投票所，拍下每一個投罷韓票的人，將來要增聘新人時，先確認他有沒有罷韓，如果查到有去投的話就永不錄用，本公司無法錄用是非不分的人。」請教勞工局王局長，這樣違反什麼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王局長答復。

林議員智鴻：

還要思考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恐怕有歧視的問題。

林議員智鴻：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不得以種族、階段、語言、宗教、黨派等等的理由。對不對？法律明文規定嘛！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有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

林議員智鴻：

所以如果出現這樣的言論，是不是有違法了？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要看他在什麼狀況下講的。

林議員智鴻：

很明確啊！就說公司永不錄用。我們看下一頁。「鄰居周老闆是大企業家，他告訴我，他已經響應韓市長呼籲禁止員工 6 月 6 日出門投票。另外，他也派親信到場監視，若員工敢排隊投票，就依公司規定開除重懲。」有沒有違法？請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王局長答復。

林議員智鴻：

有沒有違法？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按照法令規定，如果是設籍在高雄的話，當天是可以放假去投票的。

林議員智鴻：

法律規定是當天應該放假嘛！〔對。〕全高雄市所有的企業都要聽清楚，王局長說 6 月 6 日投票日那天，依法必須放假去投票。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是設籍高雄市的選民，必須要讓他們去投票。

林議員智鴻：

設籍高雄市的，包含外縣市的都可以回來投票嗎？〔對。〕王局長，我具名檢舉，這是出現在韓粉相關的粉絲團裡面的，有一個江鳳嬌寫的，兩個案例已經有違法之虞，請你立即徹查，可以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來了解看看，謝謝。

林議員智鴻：

謝謝王局長。還有一個寫到「數十下就蹲下，其實韓粉都知道三下就要蹲下，所以還站著的非韓粉，嘿嘿嘿，大家走著瞧。厝邊頭尾，相堵 A 對。」請教法制局局長，這樣有沒有違法？違反哪一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看不出他有哪個地方違法。

林議員智鴻：

「相堵 A 對」很多意思喔！是要撞他、打他，還是要對他怎麼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相堵 A 對」很空泛，沒有什麼具體的強暴、脅迫。

林議員智鴻：

局長，請你坐下。警察局李局長，我具體向你具名檢舉，你是不是可以去查，「相堵 A 對」是有點恐嚇之虞喔！是不是請李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案件我們有一個檢警認定小組，我們會向他們反映來做認定。

林議員智鴻：

好。再來，報載「有黑道可能要來技術性干擾投票，可能安插有投票權的自己人到投票所投票，投票時儘量拖延時間，能拖多久就多久，讓其他民眾因排隊太長不能投票。」請教警察局李局長，進去投票所投票的時候，在投票甌裡面待多久叫做很久？請李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投開票所裡面的權管是主任管理員和主任監察員，我們是負責投開票所外面…。

林議員智鴻：

我請教一下，如果他在裡面待一個小時，算不算很久？拿著票進去裡面一個小時拖延投票。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那不是我們警察的權限，那是主任管理員的權限，主任管理員認為需要帶離，我們就帶離了。

林議員智鴻：

你心中認為只投同意罷免票進去蓋完就出來，大概多久叫做很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投開票所是屬於主任管理員的權責。

林議員智鴻：

10 分鐘算不算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假如認為太久了，我們警察就過去，配合他的指令，他說要帶離，我們就帶離。

林議員智鴻：

局長，請你呈報，去研究到底投多久算很久，好不好？這一定要有一個律定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要請選委會。

林議員智鴻：

選委會是不是？〔對。〕選委會主委，請教陳副市長，進去投票多久叫很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我們選委會對動線的要求…。

林議員智鴻：

拿到票之後，進去到投票匭裡面蓋同意或不同意，在裡面待多久叫很久？

陳副市長雄文：

沒有時間的規定。

林議員智鴻：

那一個小時可以嗎？

陳副市長雄文：

不行。

林議員智鴻：

半個小時可以嗎？

陳副市長雄文：

不行。

林議員智鴻：

10 分鐘？

陳副市長雄文：

也太長了。

林議員智鴻：

3 分鐘？

陳副市長雄文：

大概就是我們裡面的管理人員，請民眾要順著那條動線走，不管是在…。

林議員智鴻：

你是不是可以律定一個時間，好不好？

陳副市長雄文：

這個沒有辦法定時間，因為有老人家跟年輕人的速度不一樣。

林議員智鴻：

就是通案嘛！

陳副市長雄文：

他就是要很順暢的，如果他有停滯，或者是有一些不符合規定的動作，我們裡面的管理員就會去勸導他；如果他不配合的話，我們就會通知外面的警衛進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副市長，你是主委，請你們帶回去研究，到底多久算不是技術性干擾投票的時間。

陳副市長雄文：

這個也不是高雄市選委會可以定的，這是中央選委會規定的。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這兩天在網路上出現一個「反罷韓目前困境及推動策略」，是來自於李樑堅局長寫的，洋洋灑灑寫了 4 頁，好幾百個字。裡面還點名我，寫「林智鴻攻擊市政成績，抹黑手段」，我所講的每一句話，哪個沒有依據，是抹黑的呢？洋洋灑灑寫了 4 頁。韓市長不是講過有什麼驚動萬教，轟動武林的還債策略嗎？到現在，財政局局長還債還到哪裡去了？沒有時間處理這些事情，卻有時間寫這個反罷韓策略。

再來，消息公布之後，新聞局局長鄭照新，虧我還在媒體上曾經公開的稱讚你算是藍營優質的新一代。我期許你當時來到高雄是當一個救火隊、救火員，不是來當鬥雞，結果你一系列下來整個就是當鬥雞。在剛剛的臉書還寫說「看板事件市府未施壓，根本是罷免團體故意違法」，鄭局長請教一下現在的市府到底是政治服務局，是韓粉辦公室還是高雄市府的局處首長為高雄市民服務？行政中立盪然無存，完全是為了韓國瑜市長個人的權力在服務，當然也包括為你們各別局長個人的位階來服務。我想請教現場所有局長在 6 月 6 日之前一定

都堅守行政中立的請舉手？沒有人舉手，所有的首長都不會在 6 月 6 日之前堅守行政中立，滿可笑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我想行政人員應該是一生都要堅守行政中立，不是 6 月 6 日之前。

林議員智鴻：

主席，是不是可以暫停一下，如果我們要講話，時間讓我暫停一下，可以嗎？我剛才是問說 6 月 6 日之前堅守行政中立，市長你今天早上說迪士尼政見要收回，那有關於挖石油、賽馬場、500 萬人口、國際大機場、MOU93 億，哪一件你要收回，是不是請韓市長回答，也請你當場宣示要求所有的行政首長們，在 6 月 6 日投下罷免票結果出來之前，全部嚴守行政中立，請韓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林議員，我們所有行政團隊，高雄市政府的團隊一心一意為市民打拼，一定依法行政，請放心，謝謝。

林議員智鴻：

剛剛還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智鴻議員，接下來我們請范織欽議員發言，范議員請。

范議員織欽：

主席、秘書長、市長，三位副市長以及局處的首長同仁，還有議會的好朋友們，以及媒體記者先生還有電視機前面的各位鄉親朋友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

范議員織欽：

終於有機會、有一個穩當的時間，讓本席利用簡短的 10 分鐘，來表述我個人對韓市長在諸多相關事務當中的推動，做了一個簡單的陳述，在陳述當中本席有三件遺憾的事情要請教市長。第一個遺憾是在 2018 年市長你以超高的人氣席捲台灣，拿下高雄市市長的寶座，不僅圓了很多人的希望，那就是「換人做看看」，更重要的是你圓了韓粉對於藍天再現的美夢，確實是值得可喜可賀。不過在這個韓流旋風的當中，原住民族人他們也不遑多讓，有九成以上大部分都挺你，都支持你，都投給你。雖然這幾票的票數不是很多，但是他們在投票率來講卻是不容小覷，因此我要說原住民之所以會這麼的挺你，都是因為你那華麗的詞藻所吸引住，那就是「人進來、貨出去、高雄發大財」這樣的一個美

夢。可是很可惜當大家期待你來帶領我們高雄市的時候，你突然轉了一個彎跑去選總統，選總統不是不好，而是你當初說要「做好、做滿」這樣的承諾在一夜之間改變，雖然你把這樣的重責大任，委託給副市長以及優秀的局處首長，但是這幾個新郎官不是我們族人們所放心交代的，因為他不是我們的男主角。你說你喜歡原住民的天真、浪漫，你喜歡和原住民做朋友，可是最重要的就是你認為原住民沒有心機。

我們來看看你 2019 年這一本「第二次定期大會高雄市長施政報告」的當中，我感到非常遺憾，你的五大項守護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跟青年城市，這五個大項當中沒有一項是針對原住民的政策發展去做檢討，甚至要如何去協助我們。所以你常常說你會重視我們原住民的福利、建設、醫療、教育含就業保障等等，可是市長你的政策白皮書根本就沒有講到有關原住民，你對九成以上支持你的原住民來講是情何以堪，這是我的第一個失望跟遺憾。親愛的鄉親：我現在用我們的族語來表達原住民族語的重要性，希望韓市長能正視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市長，我這一句話是代表我們少數瀕危民族的感慨，為什麼？你說重視原住民文化，可是你又說學族語會占用時間，你的夫人又說是浪費時間，應該要回到家裡去學習，因為你認為推動雙語比較重要、實在，可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市長，你的用心我可以了解這是對的，但是對於我們少數民族而言，這個瀕危的民族族語是何等的重要。因為英文是可以學習，隨時都可以有機會去學習，一旦我們的語言遺失了就無法挽回，就像現在台灣台南的西拉雅族，屏東的馬卡道族，台北的凱達格蘭族，他們的語言都消失是何等的悲哀。我們要知道一個國家如何對待最弱小的群體，將會決定整個國家的強度，一個領導者如何善待最邊緣的弱勢民族，將會決定你在歷史上的高度。

執政的民進黨，大膽的使用原住民族的女性『谷辣斯·尤達卡』作為行政院發言人，今天我們又在新聞媒體上看到，她即將要派任總統府的新聞發言人，這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是何等的驕傲與榮光啊！市長，我請問你，如果你是總統的話你會有這樣的胸襟來重用台灣原住民嗎？我們來看你的團隊，除了我們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吳主委之外，三位副市長跟局處首長有哪一個是原住民被你重視過？所以我勸市長說話不要太直白，也不要太意氣用事。

族語要在學校學習，本席有三個理由：第一個，時代在變、環境在變，孩子的原生家庭都在變。就像本席是魯凱族，我的太太是排灣族；陳幸富議員是卡那卡那富族，他的夫人是布農族，賴文德議員是布農族，他的夫人是排灣族，王義雄議員是阿美族，他的夫人是排灣族，所以說夫妻都不同族，你在家裡怎麼學族語？第二個，夫妻的工作職場都不一樣，現在大部分都在外面工作移動性很高，他們哪有時間去教導族語。第三個，我們政府為了搶救瀕危的族語，

在學校大量的啟用族語老師來推動，如果你說讓學生回到家裡去，那族語老師要怎麼使用？難道他要挨家挨戶去上課嗎？如果說族語被取消了，他們的失業是誰要來承擔？這是我的第二個遺憾。

第三個遺憾也是我今天最擔心害怕，我怕我們的族人未來會增加部落的分裂、不團結或者是不和諧，這是我的一大隱憂。市長上星期在電視上說，叫你的選民不要出來投票，叫你的選民出來當監票人。市長，你不覺得這樣的動作會引來社會很多的不安嗎？你想想看，我們原住民的部落不到二、三百人，在這二、三百人當中有九成都是支持你的，萬一這九成當中大家都來監票，剩下那幾個人的壓力是何等害怕，所以這不是在鼓勵投票，這是在製造分裂和衝突。讓我想到小時候讀的教材「注意！匪諜就在你身邊」的恐懼感，你難道還要讓我們台灣走向戒嚴時期的恐懼嗎？所以我擔心萬一有一天部落真的製造這樣的衝突，要去投票的人被人人喊打的狀況之下，發生嚴重的衝突流血事件，請問這個責任誰擔？曹局長，你可以承擔嗎？

所以我要說民主國家可貴的地方在哪裡？它是賦予我們人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民主政治也是一個責任政治，我認為韓市長重用的這幾位局處首長都是能力非常強的，你何來害怕做不好呢？何懼之有？剩下幾分鐘的時間我要送一段話給市長，「不要在心情沮喪的時候做出決定，因為你看不到光明。」就像一個遭遇到強烈失望痛苦的女孩子，往往會降格去遷就決議嫁給一個他並不喜歡的男人一樣，終身遺憾。這是我給市長一個很大的警醒，希望能夠正視這樣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范議員，繼續我們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剛剛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又發布了消息，已經連續 12 天 0 確診，連續 37 天無本土的案例。在全球陷入新冠肺炎的侵襲當中，我相信台灣也不例外。台灣第一線的防疫人員真的很認真，讓疫情可以受到控制，可以說是天佑台灣，我想台灣沒有放鬆的本錢，目前在六都的統計當中，雖然高雄市沒有比北部疫情來得嚴重，不過高雄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方式，我覺得高雄市是六都裡面潛在最危險的地方。我們再來回想在 2 月 5 日停靠在高雄港的威斯特丹郵輪，它載了 1,400 多名旅客、還有 800 位船員，因為當時在菲律賓的馬尼拉被拒停靠，私自來停靠高雄港。這些旅客有做相關的健康聲明卡及發燒篩檢後就入境了，搭計程車到附近的商家逛街，後來發現有確診案例，還好真的是天佑台灣、天佑高雄，高雄的運氣算是非常好，還好沒有讓疫情發生群聚感染。再來就是 4 月海軍敦睦艦隊停靠左營軍港後，700 多名官兵休假下船四處趴趴走，他們的

足跡也遍布全台，大部分都在高雄市，高雄市也緊急對這些官兵足跡去過的地方和店家進行消毒，引起一片恐慌。敦睦艦隊的案例裡面就有 35 個確診，也還好真的天佑高雄，讓敦睦艦隊的事件沒有繼續發生。

台灣新冠肺炎本土的案例控制得很好，主要都是境外的移入，境外移入又分為海運及空運，因為高雄市是一個港灣城市，它擁有商港和軍港，所以海上來的威脅會比其他城市還高。我們高雄的遠洋漁業也是台灣第一，船隻和船員也是很可觀，預估在今年 5 月也將近有 3,000 名船員返台，其中以高雄的數目最多，高雄市真的有能力來防疫嗎？高雄市有這麼多的大型船隻和人員出入高雄港，例如軍港是國防部海軍來管轄，郵輪和貨櫃是屬於高雄港務公司來管轄，遠洋的漁船是由行政院的漁業署來管轄，這些船員或是海軍的人員只要一下船出了軍區或港區，可是卻不在高雄市政府的管轄權裡面。防疫真的不能靠運氣，這些都不是我們管轄的範圍，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如果這些船員回來，我們要怎麼來防疫，是不是有一個因應的對策，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曾俊傑議員這麼關心新冠肺炎疫情，事實上從大年初一，1 月 25 日到現在我們都一步不敢放鬆，不光是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民政局等所有相關的基層同仁，事實上很多同仁也都很長時間沒有休假，體力、精神、時間的消耗非常巨大，在 6 月底前我們還要準備 2,000 個單人房，因為遠洋漁船要回來。你剛剛已經把所有重要的問題點出來，尤其最關鍵的一句「防疫不能靠運氣」，所以我們一定會繼續謹慎、戒懼、小心，明天開始又是新的不一樣，我們八大行業在防疫前提的維護之下明天陸續開張。

曾議員俊傑：

我想了解，因為這些船員下來之後，如果是我們管轄不到的地方，譬如港務公司我們管不到，市政府和中央的窗口有沒有連接，能將這些船員做有效的篩檢或是隔離，有沒有？

韓市長國瑜：

曾議員，我們都有做過討論，如果你同意，我請海洋局長簡短扼要向你報告。

曾議員俊傑：

請海洋局長簡短扼要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有關遠洋漁船的部分，事實上是我們在管理，從 3 月底到現在，不論是一開始的原船檢疫，或是後來的自主健康管理，或是現在重新開始所有漁船都必須做原船檢疫，都是我們局裡來管。他們進港以後靠泊碼頭，還有在碼頭保全的管理，以及我們每天派員不管是到防疫旅館或到所有的船上去做抽查，這都是我們在作業，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1,000 多位船員經過這樣的過程都沒有發現任何的問題，所以請你放心。

曾議員俊傑：

局長，所有的船員只要一下船就會經過一定的程序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14 天內都不會下船。

曾議員俊傑：

14 天內都不能下船？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現在 14 天都必須做原船檢疫，然後在船上一人一室的情形下可以留在船上，其他的人都必須要到防疫旅館，這個部分都由我們同仁每天去了解他們量測體溫的情形，而且會做相關的抽查。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很怕這個會成為我們防疫的破口，因為高雄市政府他們的防疫團隊真的很用心，希望在這方面你可以多多的加強、多多的掌控。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你放心，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的努力，從一開始到現在已經有 1,000 多名遠洋漁船的船員經過這樣的程序，沒有漏掉任何一個人，而且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個人有這樣的狀況，沒有任何確診的案例。

曾議員俊傑：

謝謝局長。台灣的地理位置四面環海，還好我們的境內防疫做得很好，市長也在今天早上宣布，明天開始的八大行業有限制的開放。這對一些從業人員，他們應該很興奮，因為我的服務處也接到很多陳情，在這段時間他們也需要工作，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家庭，一個人的工作就代表一個家庭的收入，因為不管是車貸、房貸，也是有生活的壓力，明天來開放我覺得對這些成員是很好。還有一個重點，疫情已經有一點趨緩了，其實很多民眾都有來服務處陳情，他們平常都在校園裡面運動，運動的時間也是學生不在上課的期間。我建議因為很多運動的人都在罵，我們都沒有地方可以去運動，現在疫情有比較緩和了，因為校園又是開放的空間。我在這邊請問市長，因為教育局有發一個文說延到 7 月 14 日，我想是不是可以提前來開放，因為他們運動的時間是早上的時間

及學生下課之後的時間，是不是請市長簡單答復，可不可以提早開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曾俊傑議員關心高雄市民朋友能夠使用校園來運動休閒，我們願意再檢討，我們有訂時間次序，要看疫情的發展，我們願意來檢討，儘可能來提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曾議員。繼續我們請林富寶議員發言。

林議員富寶：

今天很難得我終於有 10 分鐘了，我相信現在大家質詢的方向都在罷韓，但是我知道執政黨國民黨可能下午，開始都會在施政方面做球給市長，所以我也是以罷韓的理由來跟韓市長討論。

市長這罷韓的議題，事實上說真的，在上個會期有很多我們的鄉親叫我講，但是因為沒機會，我昨天有聽到我們議員同事，他在說為什麼要罷韓？是不是因為你把民進黨二十幾年的執政贏回來，我相信民進黨是一個很有度量的黨，不是這樣！是因為韓市長你當選市長以後，你不想做還要去拚更大場一點，你要選總統，這是你自己做來的。我也有看報紙，我們只是簡單的不喜歡而已，但是我也要跟市長講，報紙說實際罷韓沒有什麼正當的理由，只是一個很簡單的理由，我不喜歡你而已。但是我也要表示，因為你當選市長的時候，你來畫一個大餅，所以那麼多的年輕人都會聽你的話，也是一個很簡單沒有理由，很簡單的喜歡你而已，所以你當選高雄市市長。但是我也要講，為什麼他們要罷韓？現在的年輕人事實上比這些長輩還認真的在籌措，他們有跟我提到，因為你欺騙了高雄人，這是罷免的一個主因，所以他們在總統大選的時候，他們已經有跟你警示了。在總統大選的時候，他們用 89 萬多票降到 61 萬票，這 30 多萬票是給你很明顯的一個警示，所以那時候是你自己造成的。因為以前我在當兵的時候，我有一個同姓的排長，他有跟我講一句訓示的話，他說富寶，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

事實上今天的這個事情，說真的，也是你韓市長自己做來的。但是這段時間我在民間聽到他們很多的理由，第一就是議員也會講的誠信問題，韓市長在講 Yes,I do.的時候，你的誠信就破產了。我說真的，我初中的一位國文老師，他那時候聽到很生氣，他來跟我說富寶，你出去座談的時候，你一定要跟他說，人無信而不立，國無信則衰，這是孔子說的。怎麼說呢？人無信而不立，他說假如一個人沒有信用，在家庭、社會統統無法立足，也無法贏得別人的尊重，所以孔子也說，一個人不講信用，不知道他是要怎麼樣立身處事。就是說有一

台大車沒有輗，有一台小車沒有軏一樣，要怎麼行駛，所以我跟韓市長反映，這是我在基層所聽到很多的心聲，他叫我一定要跟你講。論語也有言而無信，不知其可也，人如果沒信用，真的不知道他的人生要做什麼事情？所以為什麼沒來由，也就是因為沒有誠信的問題。

我再舉一個例子，那時候在選總統的時候，我去人家家裡坐，有一個國小的老師，他是你真正的韓粉，他跟我說議員，你們一定要贏。我說奇怪，你是韓粉怎麼這樣說，他說這個市長是來「攪豬屎」，你聽得懂嗎？「攪豬屎」的台語你聽得懂啦！他說以前我們會選他，就是因為要拜託他把高雄市執政的更好。但是沒幾個月就宣布要參選總統，他是要來亂的，所以他再三跟我交代，富寶，你們民進黨要認真一點，總統把他拉下來，甚至於市長也要把他罷免。他是你真正的韓粉喔！他是一個國小的老師，事實上他長期是支持你的，但是為什麼他會那麼的生氣，因為他的希望破滅了，他選你希望能把高雄市執政的更好，但是他們很失望，這不是只有他而已，真的有很多韓粉都有跟我講。

第二、就是驕傲。你知道嗎？怎麼沒聲音？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

林議員富寶：

沒聲音，沒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時間請繼續。

林議員富寶：

市長，我跟你說，選總統的時候，鄉下都在流行這一句話，內門有一個李主任他也很生氣，他說這對教育是一個很壞的示範，「說恁爸等你」為什麼？市長你六十幾歲而已，選民也有七、八十歲的啊！比你年紀大的長輩也很多，為什麼是拎爸等你，拎爸等你是我們比較低層的人在講的話，所以這句話在基層真的反彈很大，因為在學校真的是反彈很大。

你說恁爸等你，放馬過來，這對教育是一個很負面的示範，所以人常言，驕者必敗。我要跟韓市長講，既然你那麼有自信，為什麼你沒有聽你們前主席洪秀柱的意見，就直接進入對決，因為你第一次在高雄拿下 89 萬的選票，第二次總統的選票拿下 61 萬票，第三次再試試看，由市民來審判。市長，有 guts 一點，我想你低調處理有辦法脫困嗎？我也覺得很奇怪。還有你們重量級的粉絲也講，你對當高雄市長有那麼重視嗎？為什麼要去選總統？所以他問你這一點，講真的是不錯。但是陳博文說的賭贏，人家說賭輸搏大，你卻賭贏搏大去選總統，總統沒有當選，結果「沒有魚，蝦也好」。

再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愛與包容這個口號，我在第一次會期的時候就跟你提過，你愛與包容的口號，這些真的也是破功。剛才有議員說了，現在基層覺得很恐怖，你知道嗎？我聽勞工局說，以前局長若是打電話回來跟同仁問好，都會報告。所以講真的，真得很恐怖，因為這些基層的主管，這些股長、科長有時候看到我們去，他們的臉色真得非常難看，我也知道。甚至於有人直接反映，議員不好意思，因為現在這樣，我說我知道，我是識時務的人，議員做這麼久了，我自己知道。

我現在很少去找各科室的局處首長，因為去了就會被貼標籤。市長，這些股長、科長、官員，他們是行政中立的，你今天把他貼標籤，他真的很為難。事實上他們是替市政府做事情，他們沒有什麼色彩，但是有時候有色彩的議員去找他們，他被貼上標籤，所以這些科長、股長看到我們，大家嚇得要死。還有里長的部分，我們那裡現在很多里長，區長或是社會局長、民政局長很早就跟里長講了，叫他要給區長面子，罷韓的行動不要去參與。在 3、4 個月前就有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要呼籲高雄市的市民，6 月 6 日罷韓日，大家踴躍出來投票。用行動告訴韓市長 yor are fired，韓市長你被開除了。白色恐怖這個，也拜託一下，不要再給里長壓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繼續請林于凱議員以及李雅慧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慧：

韓市長我只有 4 分鐘的時間，所以接下來的質詢也許沒有辦法讓你做答詢，請你會後給我書面的報告，因為你昨天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有提出了一些數字，這些數字看起來好像還滿有成績的。接下來在我的這些質詢裡面，很多的數字都跟你昨天的施政報告息息相關，請你仔細聽，因為我認為有些數字你根本就不知道。

去年你的促參成果是 76 億 5,903 萬，這個是一個什麼樣概念的數字呢？它是一個很棒很好的成績呢？還是它被拉到了太平洋以外的距離。高雄市自己來比，從 104 年到 108 年的資料看起來，前 4 年 104 年到 107 年，其實每一年都有破百億的促參案，可是唯獨只有去年沒有破百億，而且還跟前一年相差了 401 億之多。財政局給我資料的時候同時提醒我，議員，去年我們其實是六都的第三名。我們來看一下跟第一名的距離到底有多遠？我們跟第一名台北市 913 億，其實整整差了 837 億，這距離是非常的遙遠，而且 5 件的促參案，其中 2 件是前朝他們去規劃的，你們只是繼續去執行而已。

你們去年風風光光的把高雄定調為醫療觀光元年，然後辦了五場跟醫療觀光有關係的記者會，同時跟五大醫療院所推出了觀光健檢專案。這個健檢專案的

成績如何？到目前為止一套都沒有賣出去！再來，百億的青創基金，70 億由民間募款的部分，過了一年半的時間，目前募得的金額也還沒有突破 2,700 萬。這個數字讓我最訝異的是，我們青年的人口從去年的 4 月到今年的 4 月，居然減少了將近快 1 萬人，我們的北漂青年並沒有回來，反而高雄本地的青年搬出去的人口有那麼多。如果依照你昨天市政資料的移居津貼，今年的預算你編了 1,500 萬，打算要換取 125 個移居人口進來。剛剛遺失掉的 9,822 個人口，市政府要花多少錢才能夠填補回來呢？

再來是韓市長一直引以為傲的市政之一，完成了 591 條的道路改善，這當然要肯定市府團隊。但是品質呢？我來告訴你一個數字，從 1999 道路不平的派工案來看，去年比前年多了 2,579 件這麼多，如果這些數字你覺得還不夠，不服氣的話，我再給你一個數字。去年因為道路坑洞的國賠案件，是前一年的 3 倍，大前年的 4.2 倍之多。再來這一點是讓我覺得最沉重的數字，當然也要肯定韓市長發放愛心餐券，你照顧了這些弱勢家庭孩子的肚子，可是他們的安全你有替他們照顧了嗎？近三年，去年受虐兒的報案數比前一年多了 910 人，高風險家庭的報案件數居然多了 1,022 件。韓市長，你照顧這些孩子的肚子，可是他們的生活還是處於危險當中，你關心到了嗎？這些數字你不能把它當成是雞蛋裡挑鋼筋水泥，這些都是血淋淋赤裸裸的數字。我今天只有 4 分鐘的時間，我希望韓市長能夠認真思考這些數字，給我一個回應。接下來的時間就還給于凱，謝謝。

林議員于凱：

我直接講，本來今天是要來請教各個關懷社區的據點，以及兒童資源中心什麼時候可以開放，因為已經有很多民眾跟我們講，長輩待在家不知道要去哪裡？現在就是晚輩去上班長輩就留在家裡面，另外一個是媽媽暑期長期跟兒童相處的壓力。但是我剛剛 3 點的時候，看到衛生局發了新的報告，就是明天開始，有很多的公共場所都要開放了，這一點我們予以肯定，但是明天要開放，今天下午 2 點才通知各個關懷據點，及相關的公共場所去做準備。我坦白講是來不及了，因為明天就要做實名登記，你要找志工，還要做環境清潔，還要通知長輩明天開課，如果他是身體不方便的，他還要叫復康巴士，時間上的安排完全來不及！所以即便明天要開放，今天下午才請相關的人員做準備，這個時間是完全不夠充分的。

接下來，我就要來回顧一下之前市長的市政，我想這一個口號當初打動了非常多的高雄市民，打造高雄全台首富，高雄發大財，這個絕對是很多人投給韓市長的原因。你在 2018 年參選市長的時候，就說庶民經濟重要，北漂青年要返鄉。但是到隔年 4 月的時候，你就說救高雄靠市長的力量不夠，我們要前進

中央來完成四個一，這四個一就是國際大機場、完整捷運線、自由經貿區跟專屬石化專區。我們不要談其他三個，光是完整的捷運線，我想到現在二階輕軌都還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通車，未竟之天，我當然知道那一段要做造街工程需要一點時間，但是已經沒有很多時間了。結果你跟大家說，選總統是為了幫助高雄建設，那我們現在就要反問，現在韓市長沒有選上總統，接下來你要怎麼幫高雄發大財。年輕的時候喝酒、打屁最快樂，今年 5 月的罷免答辯書，變成了另外一種心境，我想高雄市民的心境在這其中也有很大的轉換。其實很多的大型企業在疫情前就已經關門了，這跟疫情沒有關係，過去推動很多的觀光政策其實今年也沒有要繼續續辦，這邊的都是沒有要續辦的活動，包含早上問到的賽車，今年也不一定會續辦。還有很多的代言人在今年也消失不見，那時候轟轟烈烈要推動的軍事觀光導覽人數，在去年開始有 2 個月的高峰到後面就是一路往下掉，所以我必須要跟韓市長講一件事情，口號不是隨便喊喊就好，我們必須要拿出實績，要拿出長遠的規劃，這個才是我們現在高雄人需要的。

包含我們一般人跟全國平均薪資的落差，從上任之後反而比上任之前落差越來越大，這個在庶民發大財上面也沒有發生，所以我現在來談最重要的，火車站附近的美麗島、後驛跟中央公園，很多店家都在招租，我們怎麼樣去處理這個問題？上次在臨時會有稍微提過，這 400 萬元完全不夠來救商圈，我希望市長等一下可以承諾我一件事情，如果 6 月 6 日市長還在市府的話，是不是鐵路地下化的經費撥千分之一，今年編了 48.33 億元，千分之一只有 400 多萬元，來救火車站周邊的四個商圈，渡過他們的交通黑暗期是剛剛好而已。400 萬元是現在整個高雄市政府的商圈預算，整個高雄市政府的商圈預算只有 400 萬元，包含紓困在裡面，這完全不夠。

第二個是針對商圈的房屋稅，我在會前已經跟稅捐稽徵處、財政局討論過了，這個我就不贅述。

再來就是今年等不到資源，文資特別條例下的文化特區民宿、青年旅店，在疫情期間受到非常大的挑戰，但是銀行紓困只能夠讓他渡過 2 到 3 個月。這部分市府及青年局是否有對策？

寶珠溝的親水空間，左邊是台南竹溪，右邊是寶珠溝，看起來一樣都有親水空間，但是大不一樣，我們的寶珠溝上面都是漂浮的懸浮微粒，這個不知道是什麼東西？藻類跟事業廢棄物或者是家戶廢水排出來的髒東西弄在一起，做了那麼多的水利工程、親水建設，但是這個水沒有辦法讓市民走下去，誰敢下去呢？但是我在這邊也要肯定市府，的確在水利工程上面有做了一些事情，包含過去拆不掉的廢鐵山，市府拆掉了。現在旗山的廢爐渣開始在清運，但是現在又卡住了。還有我們的實體人行道，李四川副市長也有召集相關的局處來做，

交通局做了道路平權，讓機車族在高雄能夠有一個更好的路權。再來，教育局有做公幼的增班，這個是過去做不到的事情，我們予以肯定。但是回過頭來，我們就要想這個空屋率，年輕人在高雄要怎麼居住？是不是請韓市長回答一下商圈的發展、青年未來的高雄居住怎麼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你剛剛講了大概有十幾個議題，我們會謙虛的來檢討，不光是這一個問題，有好多好多的問題，特別是商圈，我們每年都有這個計畫，經發局這邊會全力來推動，不光是鐵路地下化之後，請放心，我們會來檢討，謝謝指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我們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市長，你有很多的承諾，你有承諾無作為，政見全跳票，高雄人對你真的有很大的期待，給你 89 萬多張的選票，你真的是天之驕子，不到半年就讓你當選高雄市長，但是你當選市長之後，馬上就想要去選總統。你去選總統有承諾無做為，迪士尼在哪裡？賽車在哪裡？愛情摩天輪呢？賽馬、醫療觀光呢？最可笑的就是早稻田，你要設高雄分校，你到新加坡去考察，看人家新加坡有早稻田高中分校，你也想要設分校。更好笑的是早稻田他就說不要再講了，根本不可能到高雄市設立分校，所以我說這個笑到國際去，引起國際社會議論不斷。

市長講話講太滿、說太多，俗話說講得一畚箕，做無一湯匙。（講了一大堆，做不到一丁點兒），你又講貨出得去、人進得來、高雄發大財，現在高雄人誰發大財？高雄人發大財了嗎？你看你在最巔峰的時間、你在最紅的時候，我們高雄燈會的參觀人數有 409 萬的人數，今年 109 年參觀的人數才 147 萬，你的觀光產值這樣遞減得實在太可怕了。

我看到這個心就很痛。市長，為了你一個人就讓整個議會亂象，我們來看看當時因為你沒有來市議會，你看市議會的亂象、全武行。市長，你看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國民黨劉德林右眼受傷，血流如注，見到綠營娘子軍攻占主席台，劉德林使出鎖喉功，左手勒住民進黨議員林宛蓉的頸部，讓林宛蓉當場嚇得大喊。

林議員宛蓉：不要碰我，不要碰我。

記者：劉德林曾和林宛蓉爭執…。

林議員宛蓉：

我當時叫劉德林議員不要碰我，他一直把我從主席台推到局長坐的位子，有沒有可惡？

（影片播放中）

記者：林宛蓉人被擠到一旁，又被劉德林連拖帶拉，整個人當場跌倒撞到後腦杓。

記者：劉德林、林宛蓉雙雙送往醫院治療。

林議員宛蓉：

那一天，我也覺得主席也不公平。

（影片播放中）

記者：林宛蓉因為有腦震盪，頭暈想吐，臨時住院治療。

林議員宛蓉：

國民黨議員拿的麥克風是有聲音的，我們民進黨、本席拿的麥克風都沒有聲音，你看劉德林有多可惡，我一直叫他不要碰我，他把我這樣子從主席台推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宛蓉議員，本席一直請你們坐在自己的位子上，你們還衝上台來阻擾議事。

林議員宛蓉：

這是議會的亂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為什麼不還原真相呢？

林議員宛蓉：

再重複一下。把我從主席台推倒，造成本席腦震盪。好，這個就不用再播了。議會亂象不斷上演。俗語有一句話說：「火燒山連累猴」。換句話說，就是韓國瑜市長一個人的缺失，造成國民黨為了包裝你、為了護航你，而整個形象都破滅了，本席也覺得這是地方自治史上最丟臉、最黑暗的一天，讓整個市政空轉。市長，你的信任已經被瓦解了，面對 6 月 6 日罷免案，市長你認為結果會如何呢？本席建議你能在 6 月 6 日之前自行宣布辭職下台，如果真的是罷免成功會帶來你很尷尬的場面。唉！我如果講到這個真的是頭大，一個頭兩個大，你一方面又要發動監票部隊，一方面你又要低調，這個真的會澈底撕裂我們的社會。我沒有很多的時間，今天 10 分鐘，本來 15 分鐘我會講得很完整，但是剩下幾分鐘。

我來講講港務公司盈餘回饋海線地區。市長，我請問你，台灣港務公司盈餘提撥的宗旨是什麼？你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林議員宛蓉：

你不知道。市長，你不清楚沒有關係，你坐下，我知道你不清楚。他提撥的宗旨就是為了提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及噪音空氣污染防制，這個就是港務公司每年提撥盈餘回饋給高雄市，每年提撥盈餘給高雄市有 3 億 8,000 多萬元，但是高雄市政府根本都沒有專款專用。市長，歷年來港務公司回饋高雄市政府，都撥到大水庫，因為他這個要專款專用，他要用在高雄市高雄港周邊緊鄰的各區。以旗津、鼓山、左營、鹽埕、前鎮、小港，以小港、前鎮是最大宗，也是腹地最大的。前鎮的漁港是高雄台灣的最大港，漁港也是創造台灣很多的外匯，賺了很多的錢。

我們來看看漁港周邊的排水系統，已經四十幾年了，非常老舊都沒有更新，在漁港的鄉親父老，忍受道路凹凸不平，市容觀瞻不好，我請你們過去會勘，你們第一句話就是說沒錢。說它們不是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於港區的，屬於漁業署管轄的範圍，你們一句沒有錢，3 億多叫沒有錢嗎？港區周邊道路多處破損、排水系統不勘使用、環境缺失整體沒有規劃，如果今天有 15 分鐘我就可以講得更多。

本席一直推動漁港的觀光魚市場，現在中央也已經有在規劃，包括排水系統、污水處理，水利局現在也有計畫，我時間不足，請市長答復。市長，你沒有辦法去，我用 PowerPoint 秀給你們看，每年港務公司給漁港 3 億多，結果整個漁港的道路凹凸不平。樹大就招風，請你們來修剪路樹，尤其是在漁港每年遇到颱風被風吹的慘不忍睹，漁港的人是二等公民嗎？前鎮、小港的市民在市長選舉都是投民進黨比較多，票數也最多，這一次是破天荒的，前鎮、小港的票你最多。我要請教市長，3 億多專款專用是不是用在漁港的周邊？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我們願意跟港務公司協調，市政府願意來當領頭羊，港務公司願意出這一筆錢…。

林議員宛蓉：

有，已經出了，每年都撥 3 億多，已經從 101 年就撥到現在。

韓市長國瑜：

我知道。

林議員宛蓉：

今年 3 億多你們都用在哪裡？

韓市長國瑜：

3 億 3,900 萬。

林議員宛蓉：

對，港務公司每年的盈餘支付你們，你們計畫怎樣來使用？我希望你們書面給我答復。你們都沒有用在漁港周邊，你們都用在大水庫，如果苓雅區它也是嘛！如果是三民區它也是嘛！我今天沒有要分化什麼，我只是說 3 億多一定要放在漁港周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本席也再重申一次，是因為民進黨議員阻撓 109 年度的預算交付審查，霸占主席台，搶本席的議事槌，才很遺憾造成國民黨議員及無黨籍議員要來捍衛全高雄市民的權益。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陳幸富議員發言。

陳議員幸富：

在我還沒有對還韓市長質詢之前，我先分享幾張相片給大家看。這些相片就是前幾天我跟鄉親還有市府年輕承辦的長官，到原鄉去會勘簡易自來水的水源頭，沿途的路非常的不好，所以我們用四輪傳動的小貨車到山上去。有年輕的官員跟我講，原鄉的農路還有要取水真的很辛苦，我就跟他講，對啊！真的很辛苦。我說你們會不會因為原鄉的人比較少，把我們建議的案件排在最後，他說不會，市政府不會這樣做，只要有需要，我們一定會大力協助。就是這種為民服務的精神，我真的覺得市府團隊在這一塊讓原鄉的人感受得到，上行下效，在這邊也向市府對偏鄉的協助表示感謝，接下來繼續我要請教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有關我們的偏鄉小黃，偏鄉地區有 23 條公車式的小黃，一般都稱為幸福小黃，這是高雄市政府跟公路總局合作推出的公車式小黃的服務。讓聯外交通不便的社區跟部落，以一般公車的價格搭乘就醫或購物，這在偏鄉受到很好的評價，造就原鄉交通的便利性。

以本席來看幸福小黃它有幾個好處，第一個，它可以便利偏鄉老人就醫回診。第二個，可以提供在地年輕人工作就業的機會，可以應徵當駕駛員。第三個，駕駛跟乘客能夠輕鬆用母語交談，服務非常親切。第四個，可以做附帶的服務。以那瑪夏為例，那瑪夏的幸福小黃還跟高雄市監理所合作，加入監理公事包，透過區公所人員協助，讓山上居民不用下山，補發行照、駕照、繳納逾期的交通罰款等等的服務。市政府推動偏鄉的幸福小黃值得肯定，據我了解這個計畫到今年年底，很多鄉親在問，如果到時候公路總局不再補助或是降低補助的比例，市府這邊針對這一塊，如果萬一發生這個事情，有沒有因應的作為？市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陳幸富議員關切幸福小黃，目前為止新增 23 條，高雄市總共有 50 條幸福小黃，我們覺得除了山線之外，海線這邊也要爭取來開通，因為海線也有很多長輩需要幸福小黃。再來，我們會進一步跟公路總局來協調，希望這個案子在明年、後年能夠繼續下去，在經費方面我們儘量來爭取。高雄市政府的立場不管是偏鄉地區，或者海邊地區都是我們的市民同胞，莫忘世上苦人多，我們一定會持續推動，請議員回去選區向選區的民眾報告，我們一定會繼續堅持幸福小黃。

陳議員幸富：

接下來針對我們原鄉防災的問題請教市長，每年在 5 月到 10 月是所謂的汛期，6、7、8 月更是颱風季節，只要氣象局發布豪雨或者颱風特報，市民都非常緊張，尤其在我們原鄉因為經歷過 88 水災，聽到有關豪雨、颱風的特報更是會膽戰心驚，所以防災的提前部署非常重要。這邊有幾張照片，水利局在我們原鄉那瑪夏地區提前部署了，這個是部落旁邊的大排，本來是雜草叢生，裡面清了好幾噸的泥土，還有野溪的整治都希望能夠在汛期的前面提早部署，這一點要肯定水利局。

右邊這張照片就是原民會對我們原鄉地區易落石的邊坡做補強的作為，這個也值得肯定。左邊這張照片，平常只要野溪沒有整治，因為大量的雨水會帶著落石沖刷到路面，以至於我們的道路中斷，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水利局，在極少的經費裡面協助原鄉整治這些野溪，或者提報中央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接下來，這個是市長來那瑪夏區針對防災物資作訪視，因為已經過了一個多星期，我不清楚到底目前我們原鄉三個區，那瑪夏、桃源以及茂林物資整備的情形是怎麼樣？包括上一個議題，請市長一併回答，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陳議員針對那瑪夏、茂林、桃源，我們今年擔心會淹水，所以我去那瑪夏和陳代理區長溝通的時候，他說準備一批防災物資，我說你今年一定要從寬考量，儘可能要稍微多一點。他說有道理，所以他跟我一起配合，就是剛才那張照片，同樣的茂林和桃源，今年整個汛期和颱風季節，我個人非常擔心會降下非常的雨量，會造成災損，所以我會同時請原住民委員會和三個原住民鄉都儘可能把這些物資多囤積一點。因為總是感覺今年不是一個太平的一年，特別

向陳議員報告，也希望你轉達族人今年這個汛期大家要特別注意安全。關於剛才水利局這邊也向陳議員報告，我們後續即使在偏遠山區，所有疏濬的工作一樣會繼續努力來推動，謝謝。

陳議員幸富：

接下來這個是我們原鄉的農路，之前韓市長到區公所與民眾在接觸座談的時候，我們地方人士也希望在農路這一塊儘量給我們協助，當然有一些農路在市府原民會的協助之下已經把它修復了，因為原鄉的農路真的是千瘡百孔，真的亟需要市政府能夠給我們協助，請市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只要我們的預算能夠調配出來，很樂意立刻來針對山區偏鄉這些產業道路，特別是和農產品有關聯的道路，我們把它列為優先修復的道路，這一點向陳議員報告。今年的水蜜桃我們有和那瑪夏接觸，水蜜桃賣得不錯，目前為止他們反映水蜜桃銷售得很好，事實上我們對桃源地區的愛玉都一直很關切，只要原鄉地區的產品，都希望能夠賣到一個好成績。今年特別恭喜那瑪夏種水蜜桃的農民朋友，今年銷售得非常好，我們的訊息都掌握得很準確，謝謝陳議員，我們願意優先。

陳議員幸富：

謝謝高雄市市府團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繼續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要探討鳳山溪的議題，鳳山溪在縣政府時代，包括縣市合併之後，政府把鳳山溪整治得讓鳳山人很肯定，但是可能當初縣政府時代，從以前余政憲縣長、楊秋興縣長到市政府換陳菊市長，現在換成韓國瑜市長，今天我要提供給市政府團隊水利局局長了解，鳳山溪用這種方式整治，會讓大家都拍手稱讚，但是有些住在鳳山溪旁邊的居民，對這個整治的部分還是認為不理想，不理想的部分等一下我會一一提供給大家參考。

這是在縣政府的時代，從縣政府開始一直整治到現在，我提供給市政府團隊包括水利局局長，鳳山溪當初在設計的過程，這個地方是縣政府時代，楊秋興縣長當初有去日本和外國考察，在鳳山溪沒有下雨的時候，他在溪床底部用植草磚加以綠美化，感覺上看起來比較舒服，但是有一個部分可能我們需要檢討，就是溪底的植草磚，植草磚可能大約 1 尺的高度，1 尺的高度有可能會減

少很多排水量，這個過程民眾一直向我抱怨說，漢忠，我們政府錢太多不知道怎麼花嗎？因為這些綠草如果一個月沒有整理就會長得很長，所以每幾個月就要整理一次，問題是它在那裡會造成很多淤泥，淤積在溪底，重點是還會滋生蚊蠅。這個部分，我相信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水利局長，你看這部分是否能做改善？在不影響的情形下要怎麼處理水量，且不要讓雜草叢生，我們每一年都要編經費來除那些草。這部分我們要去做個了解，老百姓一天到晚都在催促我。鳳山曹公圳的整治，大家都很肯定，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改善？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確實如議員所說的，我們也花了不少經費在清理上面。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回去研議一下，做一個規劃或者找一個部分來做示範點，這讓我們回去研究。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個部分要回復到這個樣子，你的看法如何？這是高雄縣。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樣子來看是比較容易清理，而且那個粗糙度對通水來講是比較好的，確實是這樣子。植草也有植草的好處，不過，我們會加強清理就是了。

張議員漢忠：

現在重點是我們一天到晚要編預算來割那些草，草很快就長高了。因為附近的百姓一直在催促我，百姓提供資訊給我們民意代表，我們也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來做參考，是不是也可以考量做個規劃？重點是裡面的淤泥都沒有清理，所以造成蚊蟲一堆，這方面拜託局長。

再來請教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單位，包括警察局、水利局、交通局，都是隸屬高雄市政府，許多案件和重大工程在送往高雄市政府的過程中，都是高雄市政府本身自己所耽誤的。像挖管中心針對路面的管理有一個連線的管理，現在大寮有一件，我有拜託過副市長，水利署撥下來要做我們自來水的這一筆經費，是兩、三年前水利署撥下來的工程費，但是如果一年內沒有施工，這筆錢就會被收回，為了不讓這筆錢被收回，保留到現在將近兩年。這兩年當中，自來水公司要向挖管中心申請路權。中央補助我們恢復了一、兩米，全國都是恢復一、兩米，但是挖管中心要求全面要恢復。工務局長，是不是可以趕快來幫忙？這關係到大寮的民生問題，現在沒有自來水，當地迫切需要自來水，希望能夠把這個工程完成。局長，是不是可以協助挖管中心，趕快核准路

權可以先動工來做自來水？局長，是不是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來了解看看，因為我們現在對於道路的管理，如果是新鋪的道路，我們一年內是禁挖，不過，如果情形特殊，我們願意來了解和協助。這個案我先記錄起來再做事實上的確認，它申請的情形我們回去會查，然後將結果回報給張議員。

張議員漢忠：

李副市長，鳳仁路這邊也要拜託，是不是可以跟挖管中心互動一下？請副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剛才談的那個部分，因為自來水銑鋪的經費不足，我們會跟工務局來協商。第二個鳳仁路的部分，我會交代挖管中心，看要怎樣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現在鋪過後會管制一年，原則上如果是在小面積的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協調。

張議員漢忠：

這是水利局要我來拜託挖管中心的，〔我知道。〕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繼續請康議員裕成發言，康議員，請。

康議員裕成：

謝謝主席，我的時間跟高閔琳議員一起共用，還有簡煥宗議員。我們都一起共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康裕成議員跟簡煥宗議員兩位議員的時間一起共用？

康議員裕成：

3 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3 個人的時間一起，好。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今天在罷免韓國瑜投票 6 月 6 日的前夕，高雄市議會終於要開會了，也趕在地方制度法快要違法之前，總算臨時在 5 月 18、19 日終於來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我們很遺憾，為什麼今天一個好好的市長，高雄市民給你機會，但是

市長不願意好好做，3 個月的時間，Yes, I do.、落跑，結果我們高雄市政開始延宕。我們看見高雄市議會的民主倒退，我們看到高雄市議會因為一黨過半，而讓國民黨全力來護航韓市長不進議會備詢。議會開會一再地延期，到了今天，已經到了罷免要投票的前夕，韓市長才要在法令違法之前趕快來進行報告。今天針對市長的市政報告內容裡面，想要來請教韓市長。韓市長為什麼愛說謊？我想這一本書是去年在選戰過程當中、在去年的畢業季當中，很多學生拿給市長的一本書。為什麼韓市長愛說謊？我們來放第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挖石油聽誰說的？高議員，請把話講清楚，誰說挖石油？

韓市長國瑜：就講太平島挖石油，太平島開石油。

高議員閔琳：是你自己的競選政見。

韓市長國瑜：我的政見有白紙黑字出來？

高議員閔琳：挖石油。

韓市長國瑜：就那四千多位防護人員立刻開始全面幫他們做個採檢。

韓市長國瑜：醫護人員全面篩檢，我們沒有這樣說過。

韓市長國瑜：中華地下道評估要一百四十幾天完工，我他媽開玩笑，怎麼能一百四十幾天呢？

記者：剛剛致詞你不小心講髒話，是不是講太急了？

韓市長國瑜：沒有，我沒有講髒話。

記者：講太快是口頭禪嗎？

韓市長國瑜：我他媽開玩笑，沒有，我沒有講髒話。

銀幕旁白：6 月 6 日非韓不投。

韓市長國瑜：他奶奶的，恁爸等你。

（影片播放結束）

高議員閔琳：

在這個影片當中，我只列舉了兩項到三項韓市長愛說謊的相關影片，最重要我們在最後也看到韓市長，去年在選戰過程當中相當的霸氣，對高雄市民喊話、對全台灣的人民喊話，說你沒在怕；你說恁爸等你、你說 TNND。我想這些在在的言行，都讓我們不斷的去感覺到非常的備受羞辱，而且因為高雄市選出了這樣一個韓國瑜市長感到非常的羞恥。為什麼韓市長愛說謊？為什麼韓市長要假道歉？我們來看第二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我心中沒有任何覺得對不起高雄市民！

韓市長國瑜：我在這裡要向市民朋友致上最高的歉意，非常非常的抱歉！

非常非常的抱歉！

（影片播放結束）

高議員閔琳：

這個影片也讓所有高雄市民在罷免前夕再次的檢驗，再次的看清楚韓國瑜市長是不是愛說謊？韓國瑜市長是不是很愛假道歉？

我們記得在去年選戰過程當中，12 月韓市長說他覺得他的心中，以及我們的高雄市政府團隊內心當中，沒有對不起高雄市民，但是我們卻在昨天市長施政報告，我們看到一直被網路戲稱的韓總機、韓市長跟高雄市民道歉了，而這個道歉的方式是一再的讀稿說很抱歉。我不太知道是什麼樣的原因讓韓市長終於要道歉了，我不知道最好的道歉時機，就是應該在韓市長“Ye, I do.”落跑的時候，你應該誠摯的向高雄市民道歉，但是韓國瑜市長沒有道歉。

在 1 月 11 日韓市長總統大選落敗，韓市長應該向高雄市民道歉，他一樣沒有道歉，然後韓市長回高雄市政府上班的時候，韓市長應該向高雄市民道歉，韓市長還是一樣沒有道歉，直到今天的 5 月 19 日、5 月 18 日，就在 6 月 6 日罷免投票的前夕，韓市長終於拿著稿子欺騙高雄市民，開始說沒有、沒有，之前說的我們沒有對不起高雄市民，改口變成說我覺得非常的抱歉。我想這前後並不一致，這個道歉口是心非，這個道歉虛情假意，在在都讓高雄市民覺得我們已經「看破韓國瑜的手腳」。所以，為什麼韓市長愛說謊？為什麼韓市長假道歉？這個是讓所有高雄市民都很難很難接受的點，即便現在開始韓國瑜市長要洗心革面、要好好來專心市政，但是就時間來說已經來不及了，傷害已經造成。高雄市民給你無數的機會，但是市長你沒有好好把握，所以這就是今天為什麼 6 月 6 日罷免韓國瑜的投票還是來勢洶洶，還是沒有減低大家的投票意願。我請教韓市長，你知不知道你要被罷免的理由？請韓市長簡要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高議員的質詢，你的帶子不夠完整，我講話的上文下文沒有出來。

高議員閔琳：

韓市長，你知不知道你被罷免的理由？簡要回答即可。

韓市長國瑜：

第二個，議會決定什麼時候開會的決議，市政府全力配合，並不是只有高雄市議會，事實上新北市議會也在開議，也是…。

高議員閔琳：

所以國民黨為什麼要護航你呢？就是因為你害怕被議員監督質詢，因為害怕

露出一個網路上盛傳的草包形象，是嗎？韓市長，被罷免的理由到底是什麼，你自己知道嗎？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讓我把剛才的話講完，如果你不讓我講完，我就不講了，好不好？

高議員閔琳：

被罷免的理由。

韓市長國瑜：

我先講你剛才講的好幾點，包括太平島開挖石油等等，我必須要把這個話講完。

高議員閔琳：

被罷免的理由，韓市長，請不要答非所問。

韓市長國瑜：

如果你不要讓我回答，請繼續。

高議員閔琳：

韓國瑜市長，沒關係，在立法院你曾經也當過新北市立法委員，我相信在立法院質詢通常都尊重立法委員做一個真監督者，你要回答問題，人家請你回答你才回答，你在答非所問的時候，當然是制止，所以我想你必須要尊重，這就是民主政治。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相互監督制衡，今天在這裡也沒有必要再跟你上政治學的民主政治基本課了。

我告訴你，韓市長，如果你不知道被罷免的理由，我來幫你整理，網路上好多的公民團體也都幫你整理了。第一罷免理由：責任政治跟誠信原則。89 萬的高雄市民投給你，無論我們的政治立場為何，我們都認定你已經是當選成為高雄市的大家長，我們期待你為高雄帶來一些新的氣象、新的轉變，但是沒有想到 3 個月的時間，你 Yes, I do.，甚至在議會備詢的時候，我還有在座那麼多的議員不斷詢問韓市長，你是不是要落跑？你是不是要參選總統？你都顧左右而言它，然後也不正面回答，最後就是一個 Yes, I do.，我們都知道那時候，韓市長不是還唱著一首歌嗎？大家很清楚啊，我不選 2020，不是嗎？怎麼現在選完了，怎麼現在開始假裝要道歉？這個就是反映你被罷免最重要的理由，就是責任政治跟誠信原則。

高雄市民交付給你、託付給你，這 277 萬人口期待你做為一個好市長，但是你走了，拍拍屁股不留下一片雲彩，上任不到 1 年請假 3 個月，然後都不來議會備詢。同時在高雄市議會，最重要的是你要拿政績出來，你就要編相關的預算，包括挖石油、摩天輪，包括你做什麼國際大機場，也包括你的滿天星計畫，

每一樣東西就是政策計畫，就是預算編列，結果預算編列你沒有來報告，你也不來報告，同一天你卻去參加高雄一個電台的訪問，卻不進來議會報告，藐視議會！所以你所提出來的政見統統跳票，不管是挖石油也好、不管是摩天輪也好、也不管是迪士尼也好，這就是你辜負了高雄市民，再來你做人、做事、做市長沒有誠信，這就是罷免你的第一個理由。

我今天稍早看到韓市長針對迪士尼跳票的事情道歉，我想請問韓市長，你要不要針對你有說過挖石油，而且在兩次的政見發表會上，說到挖石油，高雄市要分一杯羹，你有沒有說過這樣的話？你願不願意針對挖石油的政見向高雄市民道歉？請問韓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針對高雄市政府要去太平島挖石油，我沒說過，我再說一遍，我沒有說過高雄市政府要去太平島挖石油，麻煩你一下。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市長，你又再次的說謊了，你請坐，謝謝。

韓市長國瑜：

我們兩個人不知道是誰在說謊，麻煩你想一下。

高議員閔琳：

當然是你啊！高雄市民說得很清楚。剛剛韓市長再一次說謊，說他沒有說過太平島挖石油這樣的話，等一下我們就回顧剛剛所看到的影片，兩次的總統還有市長政見發表會，韓市長都說過。

第二罷免理由：市政滿意度墊底，全國 22 縣市最後一名。在你們不斷的抹黑批評前朝當中，過去的前朝民進黨執政通常所有的市政評比不是第一、就是第二。五顆星的市長陳菊市長，但是一轉變變成韓國瑜市長的時候，全國 22 縣市最後一名。再來，市政滿意度超過過半，將近六成是非常的不滿意，反感度 56%，這都還是去年的民調，最近的民調，相關的媒體，甚至艾普羅都已經調查出來，對於韓市長大家為什麼要罷免？罷免案有超過六成大家都想要去投票。

韓市長，你到現在還是不清楚為什麼大家要罷免你。第一、違反責任政治，突然落跑。第二、沒有誠信，同時市政能力零，全國 22 縣市最後一名。第三、市政停擺。當韓市長你落跑之後，市政府的局處首長一一跟著落跑，包括當時的社會局長葉壽山、觀光局長潘恒旭、新聞局長王淺秋及觀光局長，這些人統統跟著落跑。我們有認真的統計過，韓市長擔任市長的期間，局處首長全部到

位的時刻不到 1 個月、不到 1 週，總是在缺人，總是有人落跑，總是有人跟著韓市長的屁股一起落跑，然後市政停擺。

我看了你這一本相關市政報告，我真的覺得我很想笑，也哭笑不得，為什麼？裡面除了一些延續性的政策、延續性的政績，我真的看不到高雄市政府除了推薦 15 本好書以外，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包括小黃公車，過去是在陳菊市長任內開始推動，高雄縣市合併，要推動讓偏鄉也有便利的大眾運輸，包括這一些弱勢清寒的餐食券，這不是十年前陳菊市長就在社會局推動的嗎？我想這一連串的市政的延續、市政的政績，有做的都是前朝留下來的。然後你做的是什麼？你做的是輕軌延宕一年沒有結果，不知道為什麼要停擺一年。今天早上我經過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兩邊都還是路障，都還在施工，這個叫完工嗎？

第三、青創基金 100 億，這也是韓市長當時的政見，但是今天這一本報告告訴我們，編了 3 億，然後大家捐款其實也不到多少。所以今天市長的施政這麼的無能和市政的停擺，這就是高雄市民要罷免你的理由第三。

理由第四、很多人在批評你 2018 的選舉，至今有很多境外的勢力在干預台灣的政治、台灣的民主、台灣的地方和中央的選舉。在韓市長 2018 的選戰當中，我們看到非常多的假帳號、假訊息，甚至有紅色的媒體不斷的在幫韓市長操作，然後創造了韓流，讓韓市長突然崛起。這是罷免的第四個理由。

罷免的第五個理由，韓市長言行損害高雄市這個城市的形象。韓國瑜市長不斷的發出針對性別、針對國籍、針對不同時事議題，各種不同歧視的言論，包括 TNND，包括 08 等你，包括很多很多嚴重損壞了台灣跟高雄的形象。過去的高雄是高雄光榮感；現在的高雄變成高雄羞恥感。看到反送中，韓市長說我不知道，不曉得。大家在問全中運，你在說划龍舟。然後瑪麗亞怎麼變老師，歧視我們這些東南亞的新移民和優秀的語言人才，引發菲律賓駐台代表嚴正的抗議，讓我們菲律賓的朋友非常的生氣。再來，你說這些新南向的好朋友，這些國際人才跟移工，說他們是進來一堆雞。接下來你老是遲到，引發日本的學者非常的生氣，還推說不是我們遲到。還說非洲的人家裡不需要蘭花，很多很多，什麼密克羅尼西亞的女孩不用穿上衣；兩岸關係是王 X 蛋和爸爸的關係等等。我幫你列舉好多，什麼阿爾卑斯山旁邊的不丹人傻傻的；瑪麗亞怎麼變老師；共機越線挑釁你，你滿腦子在想芭樂；問你香港反送中，你說不清楚、不知道，頭有點暈暈的；說鳳凰都飛走了，進來一堆雞，來歧視外籍移工；美國商會的韓式晶晶體，American club 搞不清楚，還在那邊撂英文，還出糗。9 月的時候推說日本學者遲到，結果是自己臨時改時間、改地點；又說非洲黑人不需要蘭花；還有剛才提到的 TNND、08 等你，非常有氣魄啊！怎麼現在突然低聲下氣在道歉了呢？說東南亞的民眾都是來台灣賣淫；密克羅尼西亞的女孩

不穿上衣，還會丟石頭；兩岸的關係如何如何。

最後，我們想說經過總統的大選，韓市長應該會洗心革面了吧！經歷過敗選的挫敗經驗，韓市長應該會洗心革面，一改過去這種很糟糕的形象，傷害台灣，傷害高雄城市光榮的形象，韓市長總算要改變了吧！結果，我看到韓市長你在今年過農曆年的時候，跟大家祝福新年快樂，我也很期待。我想說韓市長這麼重視雙語，這麼重視國際的接軌，總會有一些表現吧！結果我們來看看韓市長的這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Feliz año nuevo.

（影片播放結束）

高議員閔琳：

我來請教一下韓市長，這一句「Feliz año Nuevo.」是什麼意思？請教韓市長可以回答我嗎？請韓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我們過年的時候跟所有的市民朋友拜年，也針對高雄有很多不同國家的朋友住在高雄，我們希望能夠用不同的語言，所以幕僚人員給了我們一些建議，向大家祝賀新年快樂。

高議員閔琳：

對，謝謝韓市長。但是您知道嗎？因為您的無心，或是因為您的不夠用心，把這一句好好的西班牙語的新年快樂，變成新肛門快樂。韓市長，你知道 año 是年，但是 ano 是肛門，你的發音不標準，讓新年快樂變成在祝福這些西班牙語系的人新肛門快樂。我想這就是一再的讓高雄市民感受到，城市的光榮感變成城市羞恥感，為什麼過去的高雄市民覺得高雄真的很進步，真的很優秀，真的是一個民主的城市，但是現在韓國瑜當市長之後，全世界都看到高雄變得很丟臉。我相信這就是韓國瑜市長一再需要檢討的地方。

最後，我來談談被罷免，有哪些人一直在神助攻。韓市長，今天被罷免最重要的原因，當然是在你身上，我剛剛也提醒你有五大理由。第一個理由，因為你違反誠信原則，你說話不算話，你違反責任政治；第二個，因為你市政滿意度在全國 22 縣市最後一名；第三個，因為市政停擺，一堆局處首長落跑，還有包括這些政見統統跳票；第四個，紅媒崛起，幫你炒作，幫你製造韓流，但事實上根本就是一場空，充滿了謊言；第五個，就是讓高雄市民覺得過去的光榮感怎麼會變成這麼丟臉。我想這些都是你帶給高雄市民不堪的回憶。但是不

只是你，你身邊好多好朋友、你的幕僚、局處首長，一直都在幫韓市長神助攻。我們來看看有哪些幕僚一直在幫忙助選，幫忙助攻，讓韓國瑜罷免成功。

我想從去年開始說起，包括國際觀光節；包括發公文禁止公務人員連署罷韓；岡山區的里政座談會變成韓粉見面會，一連串違反行政中立，全部都在幫韓國瑜總統助選；韓粉的青年可以濫用社會局的車幫忙造勢；包括這幾天在新聞浪頭上，民政局曹局長在去年一樣用我們的公務車來幫追蹤器議員－陳議員麗娜站台助選，違反行政中立；接著懲戒一些公務人員在假日的時間割草，因為他們發表對高雄市政府的不滿。還有好多好多，講不完。接著這兩天，我們的曹局長發動簡訊告訴一些里長跟支持者，叫大家不要去投票，大家現場來監票，讓這些來投票的人有壓力，讓他們感覺到投票的一定是罷韓的，給他很大的壓力。我們看到韓市長也鼓吹，支持韓市長的千萬不要去投票，又看到國民黨的立委陳玉珍說，我們來看看到底是哪些人要罷免韓國瑜。我想這些種種的言行舉止，都是反罷免，都是反制罷免，都是反民主。

中華民國憲法定義得非常清楚，全國人民只要是高雄市民，只要是中華民國的人民，基本的公民權利就是有參政權；參政包括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就是人民受到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權利。然而今天卻是韓市長帶頭，接著曹局長帶頭，國民黨的中央立委也帶頭呼籲民眾不要去投票，同時也呼籲韓粉支持者要來監看，要來監視，甚至要聚眾。我想這一連串的事情，我只能奉勸韓市長真的要思考，今天你會走到這個地步，不是只有你的問題而已，是你身邊的這些人，你的幕僚是把你當作一個政治權利鬥爭的工具，還是真的把你當作一個好的老闆，要跟隨你，卻都做一些在害你的事情。這些東西我最後提醒，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同時也違反刑法第 142 條妨礙投票罪，而且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我也奉勸韓市長，請你的幕僚們不要再做這一些違反行政中立、反制罷免、反制民主的事情，也不要再一再的做出妨礙投票、違反刑法第 142 條的事。

接下來我請簡煥宗議員順便再提點一下韓市長，你的罷免除了你自己是最大的理由之外，你身邊哪些人幫你神助攻，我們今天一定要好好的幫助韓市長看看，到底是哪些神隊友？

簡議員煥宗：

今年是高雄這個名字陪伴整個高雄市民的第 100 年，回想這 100 年，其實高雄經歷許多重大的事件，包括 228 事件之後的 36 事件，以及在民國 68 年 12 月 10 日發生的美麗島事件，今年 2020 年高雄即將有台灣地方自治史以來，第一次罷免直轄市長的投票。

我來講一下為什麼這一次的連署民眾會那麼踴躍，在每個連署站裡面都擠滿

了人，每個連署站用最快的時間湊到了四、五十萬份的連署書，可能在座的各位不知道其中有很多小故事，我特別要講這個，真的很感謝韓國瑜市長在這一波的罷韓連署裡面，也另外創造一股高雄市民正體字的運動，也讓高雄市民清楚知道我家是住哪個里、哪個鄰、哪個街、哪個路，鳥松區的本舘路的「舘」跟三民區的本館路的「館」，兩個字體是不一樣的，其實大家看到這一波的正體字運動，真的激勵了許多高雄市民，為什麼？因為韓國瑜市長說，在民主的遮羞布底下沒有人，於是那些人就走出來了，到每個連署站去做連署，有人連署了 4 次、有人連署了 10 次，光是鹽埕的鹽寫不好、鳳山的鳳寫不好，這些字我要再次感謝韓國瑜市長，創造了一波高雄市民正體字運動，在這邊也是要告訴韓國瑜市長，這 50 幾萬份願意出來連署的朋友，他們有堅定的決心，寫 4 次、寫 10 次，甚至我旗津服務處一個阿伯寫了十幾次。大家去想一下，為什麼他願意花這些時間去寫這個東西，尤其是韓國瑜市長必須要好好思考，你去激勵這些人走出來到每個連署站，願意花時間把一份連署書，在 1.7 公分的長、高、寬，長不到 10 公分的格子，把家裡的住址一筆一畫的寫清楚。

我真的要講整個罷韓的過程中，真的很感謝這些市民朋友願意站出來，大家一起創造這個歷史，我時間沒有很多了，我沒有辦法再一一詳述後面的東西，之後我會利用我的網路來告訴大家，在這一場罷韓的公民運動中，我們高雄市府團隊的努力，也促就了這一次罷免的活動，我在這邊真的要特別感謝一位局長，財政局李局長，他不像其他幕僚只會順應上意，他願意出來說好話、說實話，大家只想說好話，可是他願意出來說實話，尤其他昨天流出來的那四張 paper 裡面，第四頁的第 9 點和第 10 點，我真的覺得很不容易，因為我也當過幕僚，你如何跟你的長官講實話，而不是講好話，他不會像其他局處去順從他的意思，拆看板的去拆看板、不借教室的不借教室，然後把一些延續性的政策不做的就是不做，甚至創造出全世界以來第一次只有滿意度、沒有不滿意度的民調。尤其李局長他講到一句話，任何決定之前是不是要跟市政團隊做討論，我真的很欽佩他，至於其他的局處首長，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去反省跟檢討，你們必須要有李局長這樣的道德勇氣，在面對市府環境困境的時候，願意站出來說真話、說實話，而不是在奉承上面、而不是在順應上面的意思。尤其是拆看板，你拆了一面看板，原本那時候疫情吃緊，你拆一面看板等於再一次讓他成為一個新聞的焦點，我也不曉得這樣的決定到底是誰決定的，所以我再一次奉勸韓國瑜的市府團隊，你們在最艱難的時刻，請你們真的要學一學財政局的李局長，他有這樣的道德勇氣，願意站出來說真話。

我想忠言逆耳，我當過幕僚我很清楚，遇到困境的時候，必須要跟你的長官說實話，而不是一昧的說好話、而不是一昧的掩蓋事情，要勇敢去面對它。所

以這一次再一次感謝所有高雄市府團隊的其他各局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鄭議員安秝發言。

鄭議員安秝：

針對剛剛有些議員說到有關石油說，我想請問市長，請問你有沒有說過高雄可以挖石油，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請你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鄭安秝議員，讓我有一個機會來表述挖石油的事情，我從來沒有說過高雄市政府要去太平島挖石油，我只有說太平島隸屬於高雄市旗津區，是我們高雄市管轄的土地。在兩個前提之下，太平島可以開採石油，第一、要行政院中央同意。第二、要周邊國家地區的同意跟配合。事實上中國石油公司在民國100年和103年已經兩次去探勘石油，如果海底有石油不去挖太可惜，但是如果中央決定開採，拜託！高雄市財政非常困難，請多給高雄一點資源。這個是講整個太平島開採石油原原本本的一個答案，但是很遺憾，剛才民進黨的議員再三指責我要去太平島挖石油，好像把高雄市政府形容成一個很笨的政府一樣，這一點我感謝鄭議員給我這個機會。

還有剛才幾位民進黨議員讓我非常的遺憾，他們的質詢只有一句話，裡子、面子全要。我記得上上個禮拜，整個高雄市議會在討論要不要讓市長來做施政報告的時候，大家講的理由是，我們迫切的要質詢市長、我們要了解高雄市的建設，OK！我們今天來了，新北市市議會也開議，高雄市市議會也開議，因為疫情的需要大家防疫，但今天來完全不談市政，全部用抹黑、扭曲、剪接的資料，其實我們很清楚，這個跟民進黨高雄市黨部選舉有沒有關係，可以看得出來，到底我們高雄市政府這麼多官員坐在這裡，大家都想告訴高雄市民朋友，我們建設的情況以及未來要做的，結果很遺憾！剛才幾位民進黨議員完全不問市政，只有一個目的，繼續來用政治鬥爭，這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

鄭議員安秝：

謝謝市長，你辛苦了。這一年半以來，我相信許多的市民朋友都有看到，我們的路平、清淤都做得非常優秀。還有很多針對已經一、二十年以上沒有鋪的路，也都在市府的帶領之下，過去很多沒有鋪設的道路，不管是會積水或是逢雨就淹的地方，李四川副市長跟市府團隊都非常有效率的，馬上就去會勘，立即為市民朋友做改善，這是值得嘉獎的市府團隊。這一年半來，也遇到許多的紛擾，有很多的異音，我想問市長，你來高雄當初的初衷是什麼？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鄭議員給我這個機會，我真的很希望把高雄整個帶動起來，讓它變成南台灣一個經濟發展非常好，蓬勃發展的城市。我選上高雄市長的時候，我就有這樣的心。

鄭議員安秣：

你對高雄有什麼樣的發展願景嗎？

韓市長國瑜：

我覺得現在如果中央能夠不要看政黨的話，純粹看南台灣建設的話，我覺得高雄的潛力非常的巨大。這一次總統選完，行政院這邊也宣布了大南方開發計畫，我再一次呼籲行政院、中央政府，不要因為政黨不一樣，放資源的就不一樣，千萬不要。因為高雄的 278 萬市民朋友是非常可愛的，再加屏東跟台南，所以整個南台灣如果帶動起來的話，未來我相信整個台灣南部經濟發展一定會得到更好的幫助，一定可以大放異彩。

鄭議員安秣：

市長，謝謝你帶頭閱讀，還有推每月好書，讓高雄的文化水準大大的提升，我這邊要謝謝你。市長，我想請教你這個閱讀背後的意義是什麼？帶領這個閱讀的意義，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因為現在我們為什麼希望每一個月閱讀一本好書，因為我看過很多報導，在歐洲最喜歡閱讀的是德國人，在亞洲最喜歡閱讀的是日本人。我覺得因為現在手機跟電腦太普及，資訊化產品太多，如果年輕的朋友跟市民朋友喜歡閱讀的話，一定會是一個城市厚植它文化基礎很重要的。但是很多人，有的時候他在芸芸眾生的時候，他發現市政府起頭推薦，這個可以引起一種標竿的作用。所以我們文化局這邊，每一個月都選一本好書，希望市民朋友能夠養成閱讀的習慣，同時知道高雄市政府推薦的書是什麼。我們還辦徵文比賽，徵文比賽完，我們也發獎金，就是希望高雄市民朋友養成閱讀的習慣，厚植高雄市整個文化的基礎，以及整個高雄市變成書香的高雄。

鄭議員安秣：

是。本席要請問一下，因為我們前鎮區就有一個共融式的特色公園，鳳山這部分目前是沒有的。我是希望鳳山未來是不是有個像親子公園或是特色的寵物

公園，我想請問局處這邊，未來是不是有這種考量，讓我們鳳山有一個首座的共融式特色公園？因為市民朋友也都希望有一個不錯的特色公園，可以在鳳山出現，方便請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鳳山的共融式公園，應該是衛武營公園，這個在去年完成，我們已經開放使用。現在市政府所有的，包括民政局 1 公頃以下的公園，民政局這邊也有在規劃，每一個區域會有共融式公園。鳳山今年也有在規劃，目前在規劃中，詳細的情形我請養工處再跟你報告。

鄭議員安秣：

我想請教目前是只有衛武營有而已嗎？還是未來其他的，譬如鳳山，還是五甲、赤山，都會有這個機會嗎？不然大家都會覺得我們的公園都長那個樣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會看經費的情形去做規劃，今年度我們是利用地政局給我們市地重劃的經費，我們在鳳山有規劃一座。

鄭議員安秣：

因為鳳山現在有議會，還有市府都在這裡，也是所有市民朋友非常關注的地方。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會，我們會重視的，謝謝。

鄭議員安秣：

我希望鳳山有一座共融式的公園，譬如說有親子特色或是寵物公園，因為有關寵物公園，在高雄也是很缺乏的。這部分也有一些愛動物的愛媽、愛爸，他們也是希望公園可以有一個理想的地方，可以帶小動物一起去那邊遛狗或怎麼樣。不要說他帶動物去，卻被人家惡意的歧視，因為有的人覺得我帶動物去，卻莫名其妙被人家歧視，這部分我希望局處這邊來改進。〔好。〕我也接到很多愛爸、愛媽他們說帶動物去公園，結果被惡意的歧視，局長你可以答復一下嗎？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鳳山有沒有寵物公園的規劃，還是親子公園的規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親子公園的規劃是有，而且目前已經發包在規劃設計中。寵物公園因為牽涉…。

鄭議員安秣：

我可以請問親子公園預計會設在哪裡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是在 88 快速道路的旁邊。

鄭議員安秣：

什麼公園？因為很多市民朋友在關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在過埤地區，因為是重劃區，現在還沒有路名，所以我沒有辦法跟議員報告是什麼路名。不過我們已經在規劃，也發包了。至於寵物公園，因為牽涉到居民有一些喜歡、有一些不大贊成，這個要跟居民溝通。如果有適當的地點，我們也是願意來規劃。目前離鳳山最近就是中正公園，就是高速公路旁邊的中正公園。

鄭議員安秣：

目前是只有這個中正公園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鄭議員安秣：

未來會有第二個寵物公園的出現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鄭議員安秣：

好。我想請問在後疫情時代，我們的推動有什麼可以提升的？經濟或是城市觀光。很多人因為敦睦艦隊的問題，導致很多朋友來到高雄說會害怕，哪個地方有出現確診的足跡，他會擔心這個地方還可以來嗎？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市民朋友要怎麼做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鄭安秣議員非常關心防疫之後經濟的問題，我們市政府現在非常的擔心，就是紓困、經濟的發展、經濟的動能。所以我們會提出幾個方案，刺激高雄的經濟發展、刺激買氣。還有我們再一次熱忱的歡迎所有全台灣好朋友，儘可能歡迎大家來高雄觀光、旅遊、採購、度假。這一些我們一系列的，後續都會跟所有好朋友來報告，非常感謝鄭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鄭議員，繼續請蔡武宏議員發言，蔡議員請。

蔡議員武宏：

主席，我的時間跟眉蓁共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

李議員眉蓁：

今天因為早上時間的關係，我延續一下早上的問題。現在大家都知道，就我剛剛講的，4 年之內可能我們要花 5 億元來罷韓，這讓我聯想到非常詭異的事情。如果 4 年之內我們高雄市的財政負債已經 3,000 多億了，可是我們卻要花 5 億來選舉，我覺得這樣對我們高雄市民到底公不公平？我記得前陣子我去找李四川副市長討論，像我們從小到大，大家都知道要出國一定要去小港機場，所以在那邊的沿海一路，那一條路是非常的破爛，大家都知道。你看以前的沿海路，在以前就是這樣坑坑疤疤，大家有沒有看到這個坑洞，以前騎摩托車的人，撞到那個坑洞都會飛出去。所以只要在高雄長大的人，要出國都知道這一條路非常的恐怖。有二十年沒有解決，但我們新的市府才來一年多，就已經解決了這種狀況。因為我也有協調過很多案例，有些機車騎士可能撞到坑洞飛出去，這樣就不知道要找誰賠。所以當我們的團隊、我們的市府李四川副市長，我找過跟他聊過，他擔心這條路沒有經費，可是我們卻把這條路鋪設好了。但是在這一次總統大選的時候，小港的居民也是不支持市府，票數還是沒有開出來，這是我覺得非常詭異的事情。

所以在這邊我想請教李四川副市長，當初在重整這一條路的時候，為什麼 20 年不能解決，你可不可以說出它的問題所在。你來了之後，為什麼這一條路可以解決，然而高雄市民也是不接受。是不是有很多民眾跟你反映，現在的路我們開一台 TOYOTA 就可以當成法拉利來開了，這一條路現在變成這樣的平整。我希望高雄市民不要這麼可憐，花了 5 億來做選舉，結果我們卻連這一條路的經費都找不到，是我們李四川副市長跑去募款才有今天的這一條路。在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李四川副市長，你當初是多麼的困難的狀況之下才來解決這一條路？請李四川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我想這一條道路當然這個是延續原來的預算，但是這一條道路說實在我們剛到高雄，市長在選舉的當時，所謂的 5,000 個天坑，大概就在這裡，原則上這個延續下來的預算當然我們就要好好地把它做好，做好了這個部分，以前當然都只是表面去把它做銑鋪，當然表面上是沒有用的，因為這裡全部大概 1 天將近有 2,000 次的重車在滾壓，所以只要一下雨，沒有把底下的路基去做一次的解決，說實在那是沒有用。所以我們這一次養工處花了很多的時間，他從底下

的路基開始做起，原則上如果軟弱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去把它做一次的改善，打了 60 公分的混凝土，上面再鋪 20 公分的瀝青，在施工當初的規劃其實是中間還有一個側溝，側溝以前當然就是水利局管，道路的部分是養工處管，我也跟養工處說你把道路做好了，如果側溝都堵塞，原則上這個部分是沒有用的，因為下雨的時候，我們所有的瀝青還是泡在水裡，馬上就會壞掉。剛才李議員在講的所謂的募款，是我去跟中油歐董事長說，你歷年來大概都有補助我們一些道路維護，我們現在大概缺了將近七、八千萬元，可不可以給我們補助？我們來一次把它做好，做這個排水系統。所以說實在這個工程，當天你大概也提了到底最困難在哪裡？其實做工程沒有什麼樣的困難，但是最困難的是一定要把它做好的時候需要有時間，那會造成堵車情況，這一塊大概是我們養工處，包括林處長最辛苦的地方。

李議員眉蓁：

謝謝李副市長。這所謂就是第一點，我們高雄沒有錢，連做一條路都要募款，可是我們卻有錢硬要來選舉，所以當初這條路如果沒有這麼橫向聯繫的話，水利局踢給工務局，工務局踢給水利局，沒有橫向聯繫的話，這條路是做不成的，所以 20 年來這條路都是這麼的破爛。拜託一下，我們高雄市要有高雄市人的福氣，現在新的市府團隊所做的一切，我希望高雄市民有福氣能繼續讓我們的市府團隊來為我們服務，希望 6 月 6 日不要出來投票。

蔡議員武宏：

針對剛剛李議員眉蓁所說的，我也要跟李副市長報告一下，高雄市其實大多數的人都在騎機車，雖然我們的大馬路用得非常的平整，有時候我也要拜託副市長，機車的部分也是要多編一些預算，因為機車族有時候他們在騎機車，下雨天也好、大熱天也好，水多少都會去影響到，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我們市政府、李副市長可以再多用心一點，多編一些預算在我們的機車道上面，讓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市民朋友在騎機車上可以有一條安全的路，謝謝。

另外，我要跟市長就教一下。市長，你在 5 月初正式宣布我們要做 K12 的雙語學校，在雙語學校的推動，你是非常的用心，那也要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能夠跟國際接軌，在這裡本席非常的肯定。我想要了解就是目前 K12 的雙語學校，我們的進度為何？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蔡武宏議員關切高雄市的教育問題。K12 就是從幼稚園（kindergarten）到高中三年級，整整 15 年，幼稚園是 3 年，加上小學一年級到高三，15 年一

貫的叫做 K12 雙語學校。我們選定楠梓中學，因為它旁邊還有一塊文教用地，合起來正好可以做一個完整的完全 K12 中小學，這是在楠梓區。我們眼光也看到了橋頭科學園區，如果順利招商之後，這些廠商、管理人才的孩子的教育來楠梓高中只要 6 分鐘。另外在蛋黃區，我們也會設置 1 所 K12。這兩所起來之後，我們就要看其他所有的學校一樣實施中英文雙語，可是這兩所學校就正式成立了國際部。這幾個計畫推動下去之後，我們有信心高雄市下一代的孩子在雙語教育跟國際接軌有機會脫胎換骨。這裡非常感謝教育局吳局長跟教育局的同仁，我們未來在雙語教育跟國際化接軌，我們會堅定不移、會努力地執行下去，謝謝蔡議員。

蔡議員武宏：

謝謝市長。另外就是我希望知道它的時間點到底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韓市長國瑜：

我們教育局規劃是在今年要成立，這個細節，我如果沒有記錯是明年要開始正式成立國際部。

蔡議員武宏：

市長，我們請教育局長…。

韓市長國瑜：

明年正式成立國際部，請教育局長把詳細的部分再跟你報告一下，謝謝。

蔡議員武宏：

好。另外，我要針對早上我們有議員在質詢仁武廠的招標案，市長，你早上在回答的時候可能回答得比較快一點，因為所有的公告，本席瞭解之後，我們的公告時間是 3 個月，但是目前為止，我們 20 年的契約到年底的 11 月 30 日就已經截止了。在這個部分的話，如果說現在因為早上議員所說的，然後來暫緩公告的話，會不會影響整個高雄市所有家戶的清潔垃圾量收運的運作？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市長，還是請我們陳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是，謝謝議員的指教。確實仁武廠現在的代操作者他的合約是到今年年底，我們本來的預計是在 6 月，事實上本來是規劃年初就要公告，但是中間很多意見，所以我們本來打算是規劃在 6 月就要公告，早上因為有不同的議員有不同意見，我們會趕快把議員他們所關心的事項再做一些理解，再做一些溝通，那麼需要開一些公聽會，我們也會儘快來辦理，也希望把這個時間能夠儘快地趕在原來的時間之內來完成。如果說有需要延期的話，也希望能夠展延一段短的

時間，儘量讓他在原來規劃的時間之內來推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蔡議員。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我們散會的時間只剩下 3 分鐘，議程就延長到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確認。（敲槌）繼續我們請吳議員利成發言。吳議員，請。

吳議員利成：

其實質詢時間 10 分鐘很短，但是我們如果 1 個議員 10 分鐘，你們要在這裡待 2 天，所以辛苦你們了。從韓市長來到這裡，整個過程我就一直想到說這個好像有點…，因為我很喜歡看卡通，所以我覺得這整個過程有點像一個卡通故事，就是說一隻老虎在叢林裡面原本管理得很好，大家高高興興，結果有一堆豺狼虎豹去占他的位子，因為那個菜攤很好賺，所以去占你的位子把你趕出來。現在這隻老虎跑到都市裡面，以為可以在這裡發展實力來表現一下，替百姓服務一下，結果不知道這隻老虎跑來這個地方叫做馬戲團，我相信馬戲團不是講理的地方，在馬戲團大家只是要看你的笑話，大家都是要戲弄你而已。你有沒有感覺到這個故事，我不知道會不會很得體，但我個人的感覺是這樣。

一個菜攤把你趕走，你現在來到這裡占了別人的位置，難怪別人想趕你走，今天大家都說質詢的時間不夠這也是事實，大家都很想表現。我感覺很多人想質詢你是要消遣你，要消費你，這也要感謝媒體，都是你們害的。因為有議員質詢市長之後，翻個白眼變成全台灣的女神，另外一個議員就說，我也一樣翻白眼為什麼都沒有報導我，這也沒有辦法，這也是媒體的幫忙。

我覺得其實市長不一定要在這裡，所有的議員不管哪一黨的都有選民服務。今天我要請問在座的局處長，所有的選民服務，不論是國民黨、民進黨無論哪一個黨都需要拜託你，請你們幫忙，請你們解決事情，對不對？今天為什麼一定要你來備詢，說到底也是為了要罷免你而已，為了要罷免你、消遣你，要講你的壞話。當然不是代表民進黨所講的都是不對的，他們講的也有他們的道理，他們說現在民主倒退，事實上也是，現在是民主倒退，陳菊的時代有很多議員不敢質詢都用書面報告。

之前選總統的公投案，公投那麼多通過的都不算，像同性婚姻法、反對火力發電、不要蓋深澳電廠、不要讓日本核災輻射食品來台灣，台灣百姓都反對，但是有用嗎？哪一件沒有做，他要做就會做，做不好的都說不是民主，他們做這些事情都叫做民主，他們想要的事情都說是民主。

所以我們這裡是馬戲團，不是講道理的地方。今天我覺得在社會上議員所服務的案件，不一定需要市長來備詢。教育局的吳局長，我們去拜託他，合併 9 年了到現在還沒有做的工作，就是學區劃分都沒有合併，吳局長一句話，我處

理。他就把高楠里的學區都合併了，百姓來原高雄市的學校只要花 1 分鐘，卻要去就讀原高雄縣需要花 10 分鐘的學校，他們必須要捨近求遠，哪有這種道理。之前的 8 年可以合併，他不做，我們第 9 年做好了。當然，吳局長還有很多地方還需要再合併的，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這些工作我們也是交代局長，局長就幫我們做好了，他們卻責怪局長說針對這一次的投票，局長阻止他們設投開票所。我跟你們講，我做家長的，我的孩子就讀的國小、國中，我也不希望這個學校當投開票所。第一、我也怕我的孩子不知道會不會被感染？還有一點，如果今天投票結束隔天的消毒，誰要負責？你常常要叫學校做那麼多的工作，這樣對嗎？大家都希望「順時中」，疫情為零，你還強硬要學校跟孩子冒染疫的風險。他們都說我們反對，我跟你說其實老師跟家長本身就都反對了，不是我們為了反對選舉，而是他們都講他們的話…。質詢戴著口罩，氣都喘不過來了，不好意思！我還是脫下口罩，講話講到氣都喘不過來。

再來，社會局，一些困苦的人去拜託他們，大家都做得很好；勞工局，針對勞工的紓困，針對這些勞工的福利，大家都盡心盡力去服務；警察、消防的服務案件哪一黨的沒有？哪一黨都有。工務局，最近把路鋪得很好，把幾十年水溝裡的淤泥都挖出來了，百姓的眼睛瞎了嗎？大家都睜大眼睛看著，有沒有做事都不用講太多。所有的團隊都很認真努力做事，但他們講都講不好的，都用放大鏡檢視。市長，我覺得這也是你要負全部的責任，我第一次就跟你講過，大家都用放大鏡看你，我感覺民進黨把你當作神一樣，為什麼？你不可以犯一點點錯誤。一點點講錯話、一點點做不對都放大，都說你是草包。說難聽一點，超過一半的高雄市民選你出來當市長，你罵市長草包，你是侮辱我們這些投票的百姓嗎？不要常常嗤之以鼻，大家不是像他們想的那樣，不是大家都沒有氣，而是大家心中都有一把火。

我也跟朋友說，今天事實上市長你也要道歉，為什麼要道歉？我要講兩點，第一點，因為你選總統的時候，有稍微傷到高雄人的心，傷到我們的感情。第二點，民進黨說你 1 年半的時間很多工作沒做好，這事實上也是你的不對。以前一、二十年做不好的事，現在要在 1 年之內要你做完，你 1 年沒有做好就是你的不對，以前是 20 年、30 年沒做，現在要你 1 年之內做好，真的很像神啊！為什麼有人要罷免你？我的看法其實裡面有很多的原因。第一、怕你繼續查氣爆案的金流。第二、查三千億跑到哪裡去了？還有慶富案的弊案，還有土地開發賣了五百多筆有沒有亂賣？輕軌怕在你手上停建，而我的看法是輕軌要停建。再來，他把你當作目標，蔡英文總統就不會被注意，掩蓋他現在執政的無能。很多議員都說你的人事任用權沒有用到，這質詢的時間真的講不完，很多

議員說，以前別人要做好的你沒有做好，你 1 年內都要做好，所以你要全部承擔，以上到這裡為止，你們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繼續請韓賜村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首先想就教幾個問題，最後再請捷運局作答復。首先，本席長期關注捷運延伸林園線，這也是林園人長期的期待，也是林園人的夢想，在 100 年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進入第 9 年了，在上一個會期的總質詢，我有機會跟市長要求，市長他動用第二預備金，用 800 萬編出這一本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以做好之後馬上在 108 年 10 月 30 日送出這一份報告，隔年 109 年 2 月 4 日交通部函復書面的審查意見，同年 3 月 31 日，不到一個月捷運局也馬上提報來做修正報告書，最主要是爭取這案子能夠全額補助。

我來談這一條延伸線，總長 11.66 公里，總經費是 464 億，在中央和市政府分攤下，包括一個 186 億取得營運的補貼，市政府大概 100 多億的自備額，在整個建設的合理性，我想一定是足夠的。林園 7 萬多人口，長期遭受工業區污染，包括空氣、噪音，包括沿線經過這些人口，包括大林蒲 6 個里，龍鳳里、鳳鳴里等等，包括周邊的工業區所帶來的人口將近 10 萬人，它的經濟效益和可行性，全線 1 年差不多有 1 兆以上的產值，中央政府總預算 1 年也不過是 1.5 兆，我想這樣的產值效應在經濟效益的可行性評估裡面。財務的可行性剛才也有提到，營運補貼 186 億的狀況之下，市政府補貼 25%，這個自籌款在上個會期所有議員全力的支持，所以財務的可行性都是可行的。最後就是期待中央能夠盡速來推動，不管是向北延伸到湖內，在地三位議員包括陳明澤、黃明太和李亞築，他們都全力在爭取；向南的延伸，本席長期的關心和關注更不在話下。

綜觀以上這份可行性的報告，我附帶提出一點，很多議員都替韓市長抱不平，為什麼？他說以前爭取的時候，為什麼中央不來補助？我後來才發覺說，第二屆因為本席沒有當選，第二屆已經補助一千多萬做好了一本這樣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為什麼到捷運局范局長的任內又重新做了這一本 800 萬的，很多人在追問，同樣的一家廠商得標，做了兩本一樣的設計規劃，金額前後不一，等一下范局長解釋的時候要做一個合理的交代，同樣一家規劃顧問公司得標，這一本 800 多萬，在前朝的時代中央政府補助了一千多萬，也是做了一本這樣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後來不了了之。上個會期我請韓市長馬上動用第二預備金做了這一本，前後的連帶等一下請局長做一個說明，或者說以前的負責人員沒有把這一本移交下來，害我們再動用預備金花 800 萬來做這一本，這個很不可思議，同樣一家公司得標，同樣的內容為什麼要這樣的花費呢？市長也要注意一

下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

捷運的延伸是所有林園人的夢想、林園人的期待，你現在問林園人他們最希望市政府做什麼？10 人當中有 9 個會說捷運到林園，為什麼捷運到林園？林園是高雄市的最邊陲，我經常比喻說，從這裡到旗山、美濃要 40 分鐘；從這裡到林園也是要 40、50 分鐘。所以這樣的交通不便利，沒有快速道路，沒有可以搭乘的捷運，林園長期被邊陲化，全線的產值 1 兆以上、全線的人口將近 10 萬人，沒有理由沒有捷運。上次選舉的時候有機會遇到蔡總統，我也當面向總統報告，請總統一定要優先專案辦理；蔡總統回答說，他會優先辦理。所以捷運局長可以在報告書裡面寫到這一點，在什麼時間有向林園人承諾、有向韓議員承諾要優先辦理，這是蔡英文總統的承諾，這是林園人的期待。

陸副議長，你的感受是如何？所有我們同選區的議員沒有一個不提捷運，包括王議員、黃天煌議員和邱于軒議員都有提到，這是一個進步的工具，讓交通更便利。林園長期是何等的風光，林園長期是何等的繁榮，因為交通取代地方的繁榮，所以長期以來林園人的付出。市長好幾次來到林園，你的戶籍也是在林園，在議事廳一再重複這些問題我都講到煩了，你選舉的時候向民眾承諾，選後就不負責任了，所以我們也很感慨，捷運的問題到現在沒有辦法解決。但是我們總算有一個進度了，已經有所回復，包括一來一去的公文往返。范局長，請你報告捷運的進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韓議員長期對於捷運林園線的關切，我先回復一下，之前為什麼會有那個一千萬，因為之前是做整個路線規劃的評估，當時評估是做輕軌和捷運兩個系統，為什麼要做可行性？因為根據交通部規定，你如果要申請計畫的時候一定要做可行性的研究，所以我們在去年 10 月也到林園去做相關的公聽說明會，林園鄉親一致認為一定要做一車到底的捷運，所以我們就馬上把這個可行性的研究趕快完成，儘速來提送。交通部也有回函，剛才議員也有提到，他們對於相關一些審查意見還是有疑義，我們馬上趕快回復，在 3 月底回復給交通部，我們希望能夠全額專案補助的方式來爭取林園鄉親寄望已久的捷運，我們也有向市長提報，市長也認為我們要把它納入幸福大南方的建設計畫。

韓議員賜村：

謝謝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可以做書面的補充。第二個議題要讓環保局和勞工局了解，林園、大寮是本席的選區，最近工業區的工安事件不斷，從可寧衛蘇伊士爐渣火災、資源回收廠火災，還有台塑、台灣氯乙烯到信昌等等，

讓附近的居民生活在恐懼當中，那個爆炸聲整個區都聽得到，勞工局和環保局不能不出面了，我們知道很多廠商願意投資大筆金額在那邊做改善，但是有些廠商還是在舊的設備裡面一天過一天。這兩個單位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答復，剛才本席提到的這兩個工安事件，接二連三要好好的監督，讓林園鄉親免於恐懼，可以自由自在生活，包括空氣和噪音，包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韓議員。繼續請林義迪議員發言。

林議員義迪：

主席，時間先借給吳利成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利成：

工商廣告一下，拜託各位記者，原本我們的鳳荔文化節不舉辦，現在因為疫情有舒緩所以要辦一天，5 月 30 日在舊鐵橋溼地公園那裡舉辦一天，請各位好朋友來吃最好的水果，大家一起來支持辛苦的農民，選舉的錢少花一點，把這些錢拿來向農民買農漁產品，我覺得對地方會越來越好，謝謝林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林議員義迪：

本席今天要跟市政府做個討論。新冠肺炎對旗山是個最大的衝擊，因為一個國家級的警戒，台南有 27 個景點，黃偉哲說中央和台南有仇，那麼旗山老街和中央的仇更大。因為旗山每次的新聞報導，到 5 月 10 日警戒區都是第一名，造成我們旗山很大的損害。每次的報導都說，來旗山老街就是要隔離，來旗山就是警戒區，因為有疫情。但實際上旗山從頭到尾都沒有疫情，這些報導影響了旗山老街的生意，現在週六、週日都沒有人了。請問市長要如何把過去旗山老街商圈的生意恢復過來？請市長做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林義迪議員關切旗山老街在新冠疫情之下，觀光客完全減少。但是議員了解過去這幾十年來，我們沒有這種經驗過，今年這新冠疫情下，很多行業都受到影響。麻煩議員回到旗山告訴旗山老街這些商店的朋友們，現在市政府準備提出幾個刺激買氣的方案，包括經發局可能提供 5,000 萬，希望對商圈的小攤商可以刺激它的買氣。包括我們會提供出一個比較大的規模可能 5 億到 10

億，因為議會的議員也提出來，我們覺得有道理，但是怎麼做這個計畫還要跟議會報告。第三、我們鼓勵所有的人不管是高雄人還是非高雄人來高雄採購，我們有一整套感謝他們的獎勵辦法，就是將來有機會來買東西的話，我們會有一些獎勵的方式來促進買氣。所以旗山老街這些攤商店鋪的好朋友、商家請共同忍耐一下，因為大家都沒想到疫情會那麼嚴重，在這裡也特別跟議員報告一下。謝謝。

林議員義迪：

謝謝市長，也希望能夠把旗山放在裡面做提升。再來，在 108 年 4 月 15 日中寮第一站幸福小黃。從市長和本席推動幸福小黃以來，到現在九區都有了，非常感謝市長和交通局長。當年要推動，我到杉林去說明的時候，杉林鄉親認為那是不可能推動的事，希望市長出來說明一下，好讓鄉親了解旗美地區目前幸福小黃的推動情形。很多像內門，我聽那裡的區長說，本來一年我們大概要花 60 萬的高雄客運，現在一年 10 萬元就可以了，節省了 50 萬，請市長出來對鄉親做個答復，好不好？

韓市長國瑜：

再次謝謝林義迪議員關心偏遠地區的幸福小黃，這個案子目前是由全國公路總局來推動，有 60 條線路，其中 50 條在我們高雄。感謝交通局鄭局長這邊非常的認真辛苦的來推動，配合交通部交通總局、公路總局，現在獲得非常好的評價。未來在海線這邊，我們也會推動幸福小黃。明年我們希望公路總局能夠繼續維持這樣的補助案 85 比 15，市政府這邊出 15，這一點我會儘量拜託公路總局，不管怎麼樣在任何情況之下，幸福小黃我們一定要維持下去，這個對偏鄉幫助太大，請議員放心可以轉達選民。

林議員義迪：

因為公車幸福小黃的計畫有得到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非常恭喜。表示市長、鄭局長推動幸福小黃有成，辛苦了！再來是馬頭山掩埋場，馬頭山自救會非常感謝市長就職以來對旗美地區的水質環境的重視，因此自救會願意做市長的後盾，希望我們繼續向前衝。馬頭山自救會的會長要我跟市長說辛苦了！市長，我們來跟他們問好，他們現在正在電視機前看我們的市長，請市長做個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馬頭山的鄉親，謝謝大家！也跟馬頭山鄉親和林義迪議員報告。在我的認知裡面，東九區是高雄的後花園是無價之寶，一旦好山好水被破壞掉，我們

將來一定會後悔，我們的子孫也不會原諒我們，所以這邊的好山好水，如果企業家要賺錢、企業家要開發，我當市長只有一個條件，這個東九區在任何情況之下，環境都不能受到污染。所以馬頭山自救會的朋友請放心，韓國瑜當市長一定讓東九區原始的、最美麗的好山好水能夠保存下來，讓我們這一代人可以享受好山好水、我們的子子孫孫也可以享受這一片的好山好水，非常感謝義迪議員。

林議員義迪：

謝謝市長。再來高 133 線，六龜要往寶來的路線，過去因為莫拉克而中斷後，長期以來 10 年都無法完成，現在做好了。請問市長，什麼時候可以通車？應該是工務局來做答復，好不好？吳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高 133 線本來是預計在 5 月底汛期之前要完工，後來因為考慮到防波的加強又多做了 130 米，所以預計在 7 月底前完工，以上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義迪：

要快一點，鄉親和遊客都認為完成後，時間上大概可以減少 50 分鐘。〔當然。〕希望趕快來完成。〔好，謝謝。〕再來是路平，過去六龜都沒有做的，到現在都做好了，你看路平就是六龜和旗山等這些都做過了，本來幾十年都沒有做的，現在在短短一年多就做好了，鄉親說走這裡好像在走高速公路。我說這次市長做這些路非常的好，這就表示市政府、市長有認真在做，你看不管是杉林、六龜，我們這些鄉親都非感謝市長和贊同。市長非常辛苦，過去幾十年都沒辦法鋪設，卻在短短一年多把它完成了，讓我們的鄉親當作是開在高速公路，老爺車經過也不再有「扣、扣」的聲音，這都表示市長真的有關心偏鄉的建設，在這裡代表我們的鄉親感謝市政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接著我們請王議員義雄發言。

王議員義雄：

這兩天市長的施政報告進行到現在，終於也接近尾聲了，在這邊向大家說聲辛苦了；本席在此也向市府還有議會的團隊致上謝意和鼓勵。市長，原住民鄉親聚落在 38 個行政區，山原的同胞總共有 2 萬多人，平地原住民是有 1 萬多人，合計 3 萬多人，唯獨在施政報告書裡面，就是沒有看到我們的原鄉市政作為，我希望下一次研考會也請原民會提供一些資料，納到書面資料裡面。剛才范織欽議員也提到，市長在選舉期間也有對原鄉做一些說明，未來在選舉過

後，市長提出對於原鄉的建設、醫療，還有教育、就業，我也希望這一些資料能夠呈現在市政報告書裡面，我在這邊順便提醒一下。

現在看到的是國際疫情統計表，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在國際問題，國際間造成極大人員傷亡，還有財物的損失，更重重打擊世界的外交跟經濟。由這張國際疫情的統計表可以看出，超乎預期的嚴重程度。我也順便把國際政經在這邊做個分享，第一個，法國新冠肺炎疫情再添 483 例死亡，累計 2 萬 8,108 人不治；第二、英國新冠肺炎疫情日增到 170 人死亡，近 2 個月來通報的新低；第三、義大利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增加 675 例，超過 2 個月來的新低；第四、新冠肺炎確診超過 9 萬例，印度全國封鎖至今年 5 月底；第五、歐盟促進金融市場籌資，擬鬆綁 MIFIDⅡ（簡稱為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導）；第六、英國倫敦打造大型無車區，鼓勵民眾徒步騎單車；第七個，捷克首季經濟萎縮 3.6%，疫情衝擊高於匈牙利和波蘭，以上是跟在座的同仁報告國際政經分享。

市長，1 年 5 個月以來帶領市府團隊，說實在話，成效非常卓著，大家是有目共睹，真的，市長是一位認真負責、實事求是、做人清廉、苦民所苦的好市長，我們給予肯定、讚賞。請問市長，這一年你有沒有辜負我們的選民？你有沒有殺人放火的前科及滔天大罪？為什麼他們一定要罷免你呢？講良心話，也是給民進黨的朋友一個忠告，如果你們有投給韓市長一票，他做得不好，我沒有話講，前天看到議員桌上的麥克風上面綁著一條黃布條，寫的是什麼？6 月 6 日光復高雄，要光復什麼呢？等於說二百多萬個善良的百姓是不是共同的敵人？我們是站在這一條船上，不容許有人遇洞灌水、見縫插針，唱衰我們得來不易的一個成果。我們在這邊奉勸民進黨的朋友，放下成見、懸崖勒馬、回頭是岸！是否也請市長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在疫情趨緩的此刻，市府團隊在防疫及振興經濟復甦的階段性作為與方向為何？麻煩請市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詢。

韓市長國瑜：

謝謝王義雄議員剛才對市政府還有我本人的督促。我們的這份報告並沒有列入原住民相關的資料，這一點我非常抱歉，保證下一次一定會列入原住民的資料。我們所作所為、我們的擔心，以及對原住民朋友一些期待等等，還有政績，專門會列一篇原住民的，請放心。

第二個，也請王議員轉告所有族人朋友，高雄市是一個大家庭，原住民朋友是所有高雄市民裡面最快樂的、最陽光的一群，身為市長，我非常開心能夠跟原住民朋友的相聚，即使今天工作壓力再怎麼大，政治壓力再怎麼大，看到原住民的朋友總是讓我們非常的快樂，我們很樂意來幫原住民朋友服務。我們今

年的預算所有單位都減 3%，只有原住民不能減少，這是代表市政府對偏鄉所有原住民的朋友，我們發自內心的關心跟關懷，我們希望原住民朋友生活上能夠得到更好的照顧。

最後一點，今年 2,300 萬台灣人的每一個人面前，我當市長我看問題要看很遠，我看到牆壁濕了，我要考慮過兩天會不會下大雨？我看到這個徵兆，每一個 2,300 萬人前面都有一個蹺蹺板，這個蹺蹺板是在每一個台灣人面前，疫情往上升…，當疫情下降的時候，經濟問題往上升，所以今年經濟的困難會是空前的挑戰。在這裡我還是一樣一本初衷，幫高雄市所有的各行各業儘可能我們來衝刺我們的經濟，一系列的作為就怕高雄的經濟被疫情影響打擊太大。所以要跟議員一起來報告，我們這邊事實上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如何刺激我們高雄市的經濟，我想市府團隊我們都會認真的來做，非常感謝。

王議員義雄：

謝謝市長。市長，在疫情趨緩的此刻…。

韓市長國瑜：

我書面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會後請市長和相關局處書面答復王議員。最後一位請曾議員麗燕發言，曾議員請。

曾議員麗燕：

今天的市政質詢我是最後一位，市長，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你在上任兩、三個月的時候，民進黨就已經有罷韓的聲音出來了，所以只要你說什麼、做什麼，我想他們都會從壞的、從不好的方面來解讀，所以造成很多人的誤解。但是我以一個議員時常在為地方工作的時候、在努力的時候、在拜託你們的時候，我發覺到市府單位非常高效率的在做事情，讓我從內心裡面感謝大家。我想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市民都有感受到市政府在市長的領導之下，是最優、最好、最有效率的一個團隊，所以加油。

前鎮多功能經貿園區大概有 590 公頃，是全台唯一有海、空、港優勢的經貿園區，除了肩負高雄港舊港區轉型的重任以外，也同時擔任高雄市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可惜發展不如預期，迄今還有大概 236 公頃，占我們全區 40%的閒置及低度利用的土地，十分可惜。現在市政府地政局規劃總面積 170 公頃 10 期的市地重劃區，重劃區就在前鎮亞洲新灣區重要的地段，在六十、六十五、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三期已經重劃完成；七十和八十八期今年要完工；九十、九十四、九十五期正在辦理當中。我要請教市長，對於七十九、八十三、九十這三期的重劃能對未來高雄的經貿發展有什麼改變？願景在哪裡？是不是請

市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曾議員的指導，其實我個人是非常看好前鎮地區未來的發展，尤其重劃區整個實施之後、整個重劃成功之後，我想現在對我們市政府來講最重要的就是招商引資，而且如何吸引高價值、高獲利、低污染的產業進駐前鎮，不管是商圈、土地開發、甚至高科技等等，招商引資的時候我也希望我們將來的經濟發展局以及相關單位，在吸引外面廠商來投資的時候都能夠秉持這些原則。我向曾議員報告，我個人是很看好前鎮，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下一個階段我們共同讓招商能夠獲得空前的成功，謝謝。

曾議員麗燕：

謝謝市長，我們很期待。我要講幾個例子，市政府高效率的一個作為，小港區松美路要打通到高坪七路，這條路打通以後將可以串聯大坪頂生活圈兩邊的部落，新部落和舊部落能夠交通往來，這條路不打通的話，居民只能走高坪二十三路山區，這一條路如果下雨的時候是泥濘路，會造成很多的危險，但是百姓因為這樣，舊部落和新部落就有滿大的區隔，所以非常的危險，這條小路是屬於私人地和軍事用地，所以在這邊往返的時候，在路不平及路段泥濘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通行，市政府要用大家的力量去把它維護。

本席爭取這條松美路打通到高坪七路，已經爭取了 13 年，都發局同仁非常努力的幫忙，在今年都發局局長努力之下，今年將這條道路土地的問題，由區段徵收已經變成一般徵收，就是 30 公尺的都市計畫道路。這 13 年的努力，幾乎每一個會期我都要講一次，我真的努力到這樣了，還是沒有成果。有一天我就去找我們的副市長，請副市長能夠幫忙，這個高效率的政府，我真的是佩服、我真的太感謝了！副市長在第三天就派工務局局長以及新工處處長以及相關單位去會勘，而且交代有什麼方法，只要可以幫忙打通的機會都找找看，我真的非常感謝。我想請副市長說明一下這一條路你要怎麼來幫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這一條道路因為聯絡新舊兩個部落的狀況是必要的，但是開發的經費高達 2 億多，這個金額還是不少。第二個，在都市計畫，說實在高低差可能會相當大，所以那一天我也跟工務局局長在書面上研擬，照道理那條道路應該要有一點轉彎的狀況，不然興建橋以後，大概兩旁的土地會因這一條道路的開闢，利益沒

有那麼大，所以我想會勘完了之後，我們會跟工務局研擬怎麼樣來做一個開闢，如果必要的時候，我們也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稍微修改一下，讓這條道路能夠發揮最好的功能，謝謝。

曾議員麗燕：

副市長，你是不是可以答應，如果在罷韓沒有成功之下，是不是能夠在你的任內將這一條路能夠完成？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現在就開始努力了。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希望我們大坪頂地區的所有百姓，我們期待那麼久了，這一條路沒有辦法完成，在我們韓市長能夠繼續當市長之下，答應這一條路能夠在任內完成，請你們支持韓市長繼續當市長，謝謝。

我們機場前面道路的改善，因為這一條路從沿海路轉彎 300 公尺裡面，就由三線道轉過來之後就變成兩線道，之後在過機場的入口又變成四線道，這個在我的見解之下以及跟大家的會勘之下，將綠帶的地方削減一部分作為機車道，再來右轉車道就轉到機車道，所以請交通局跟養工處會勘以後，他們答應了，你知道嗎？從這樣的規劃以及水利局把水溝轉移到旁邊，能夠在我們的沿海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曾議員。在散會前，本席希望市府團隊這二天以來，議員們所質詢有關市民福祉以及市府團隊應興、應革的建言能夠儘速改善，符合市民的期待，大家都辛苦了！本席宣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2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市長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指揮中心第 16 次應變會議，決議醫護人員普篩；於 4 月 22 日表示將針對 4,000 位醫護人員進行全面採檢並已編列預算，但 4 月 23 日衛生局才函文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本市執行醫護人員全面性篩檢事宜，建議市長應即時完整公告防疫會議決議事項，並請衛生局或研考會具體儘速辦理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疫情持續發生，為保護本市高風險醫護工作者（於負壓病房、專責病房及急診採檢等服務的醫護人員）、第一線防疫人員及其家人健康，本府規劃提供前揭人員篩檢服務。本篩檢係以「感恩的心」、「關懷」理念出發之服務，前揭人員自願即可安排篩檢，非強制性篩檢。惟目前全國實驗室檢驗量能係由中央統籌辦理，本府業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3143500 號函報中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肺中指字第 1090030676 號函復本府。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並無明顯社區傳播，如針對無症狀之醫護及第一線防疫人員全面性篩檢，可預期其篩檢陽性率極低，將不符合篩檢之成效及衝擊寶貴的檢驗量能，評估目前尚無全面普篩的必要性，回函重點如下： ㈠考量普篩存有偽陰性判讀的疑慮，且感染 COVID-19 後平均約有 5 天無症狀潛伏期，於潛伏期採檢可能呈現陰性反應。 ㈡我國 COVID-19 的發生率及篩檢陽性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又國內已超過 2 週無新增本土病例，且近期新增個案數趨緩。 ㈢自 3 月 30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國內共採檢 2,670 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㈣4月1日起已放寬社區採檢條件，對於具有臨床症狀之病人，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檢驗必要，都可進行通報採檢。

三、綜上，執行血清抗體檢查可協助第一線醫療及防疫人員確認之前的感染狀況，也可協助進行相關盛行率調查，作為後續推動疫苗政策發展及公衛流病調查之需。另有關採檢費用，由於中央並未回應檢驗方法，因此尚無法精確估算檢驗費用。鑒於檢驗政策及資源皆由中央統籌規劃，本府尊重並配合中央審議結果，暫緩第一線醫護及防疫人員自願性篩檢規劃，亦期待中央盡速研訂、研發及核准相關血清抗原、抗體檢測快篩產品，以應公衛防疫所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2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市長就防疫實兵演練及醫護人員篩檢之政策提出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訂有「阻絕社區傳染策略」社交管制規範三階段，分別為：第一階段過渡期、第二階段警戒期及第三階段管制期，目前國內及本市尚處於第一階段過渡期。本市截至目前尚無本土病例，然 4 月 18 日爆發的敦睦艦隊群聚疫情嚴重衝擊本市。考量艦隊個案於本市活動恐造成社區傳播風險，本府於 5 月 3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兩地同步進行「因應新冠肺炎社區感染防疫實兵演練」。該演練並非封城演練，係依據前述中央所訂之三階段管制規範，以「辦公大樓疑似群聚感染」及「集合住宅群聚感染」等社區發生群聚感染為假設前提，事先預擬情境腳本，由市府各局處依照分工模擬情境測試應變能力。此次演練由 9 個市府機關及國軍同時參與，以期在疫情發生第一時間發揮聯合作戰防疫精神，透過迅速確實的效率執行防疫工作，以保障市民朋友健康及安全。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疫情，為保護本市高風險醫護工作者（於負壓病房、專責病房及急診採檢等服務的醫護人員）、第一線防疫人員及其家人健康，本府規劃提供前揭人員篩檢服務。本篩檢係以「感恩的心」、「關懷」理念出發之服務，前揭人員自願即可安排篩檢，非強制性篩檢。惟目前全國實驗室檢驗量能係由中央統籌辦理，本府業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3143500 號函報中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肺中指字第 1090030676 號函復本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並無明顯社區傳播，如針對無症狀之醫護及第一線防疫人員全面性篩檢，可預期其篩檢陽性率極低，將不符合篩檢之成效及衝擊寶貴的檢驗量能，評

估目前尚無全面普篩的必要性，回函重點如下：

㈠考量普篩存有偽陰性判讀的疑慮，且感染 COVID-19 後平均約有 5 天無症狀潛伏期，於潛伏期採檢可能呈現陰性反應。

㈡我國 COVID-19 的發生率及篩檢陽性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又國內已超過 2 週無新增本土病例，且近期新增個案數趨緩。

㈢自 3 月 30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國內共採檢 2,670 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㈣ 4 月 1 日起已放寬社區採檢條件，對於具有臨床症狀之病人，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檢驗必要，都可進行通報採檢。

三、執行血清抗體檢查可協助第一線醫療及防疫人員確認之前的感染狀況，也可協助進行相關盛行率調查，作為後續推動疫苗政策發展及公衛流病調查之需。另有關採檢費用，由於中央並未回應檢驗方法，因此尚無法精確估算檢驗費用。鑒於檢驗政策及資源皆由中央統籌規劃，本府尊重並配合中央審議結果，暫緩第一線醫護及防疫人員自願性篩檢規劃，亦期待中央盡速研訂、研發及核准相關血清抗原、抗體檢測快篩產品，以應公衛防疫所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352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第一線工作人員非常辛苦，請問市府是否提供前線人員關懷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市各醫療機構配合政策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因此影響醫療機構營運，並造成機構人員極大工作負擔及心理壓力，本府衛生局關懷各醫療機構第一線人員之相關作為如下： 一、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關懷服務：由兩大心理師公會及本府衛生局委外之心理諮商機構提供「重大疫情心理關懷電訪服務」心理關懷服務，自 2 月 20 日起至 5 月 19 日共服務 42 人次。 二、心理諮詢專線：全面性宣導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外，亦建置本市心理諮詢專線（7134000#5418、5419），提供雙重求助管道資源。 三、提供靜心放鬆光碟：提供工作人員實體光碟及 QR code 線上聆聽，藉由放鬆活動，覺察自己身心狀況，以期情緒得到舒緩，降低身心壓力，促進身心健康。 四、製作「關懷小語口罩收納套」：為表示對一線同仁夙夜匪懈全力防堵疫情之關懷與致謝，製作實用之「關懷小語口罩收納套」，藉由暖心小語及紓壓小技巧來傳遞慰問關懷，並致上最高敬意與謝意，以為防疫同仁繁忙工作的溫馨支持力量。 五、設置各類衛教資源：製作「防疫調適護心招」宣導單張、海報及懶人包等衛教資源，並提供實體及線上的多元管道資訊，促進工作人員採取正向方式因應疫情衝擊之心理調適。其中防疫調適護心 7 招，內容如下： 第一招－獲得正確資訊：定時定量接收官方訊息，並從事其建議作為。 第二招－落實自我保健措施：維持正常作息、適度運動，做好個人防護措施，注意個人與環境衛生。

	第三招－自愛愛人更安心：配合防疫措施，形成防疫網，避免社區傳播風險，照顧好自己也愛護別人。 第四招－說出內心話：與家人朋友等分享擔憂，獲得傾聽、支持與關懷以利壓力釋放。 第五招－連結生活支持網路：連結防疫或生活物資、防疫資訊管道、心理壓力調節等支持網路。 第六招－建立信任與自控：相信醫療人員和政府會盡力平復疫情。 第七招－放鬆身心：不限形式，採取自己適用的放鬆技巧，如腹式呼吸、音樂、泡澡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394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口交通安全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鳳頂路／過埤路口為高雄港區大型車往大寮、屏東等地工業區與國道 3 號重要節點，大型車流比例約佔 35%，因國道 1 號與台 88 無東－南向交流道，故往返港區之大型車動線僅能「台 88－鳳頂路－中安路－高架道路－金福路」，與市區汽機車混流於平面道路，又台 88 鳳山交流道設計位於鳳頂路／過埤路口，路口動線複雜，號誌採六時相分流管制，以避免車流交織。 二、104 年至 109 年針對該路口已辦理多次交通改善會勘，重要改善項目如下： ㈠建置鳳山交流道平面號誌化路口「路口智慧化工程」（適應性號誌），主動監控各行向之車流量，調整最適秒數。 ㈡設置內照式燈箱標誌加強辨識功能。 ㈢鳳頂路南往北向右轉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間增設實體分隔島。 ㈣配合分隔島重新劃設，增設彩色鋪面。 ㈤增設路口違規取締設備，建置多向（東向、西向、南向）違規監測系統。 本路口經上述改善後，有效降低事故發生，事故件數由 104 年、105 年、106 年間平均之 75 件大幅減少約 50%，於 107 年、108 年間平均僅 38 件。 三、針對本路口本府採行號誌優化、車種分流、轉向管制、加強執法等多面向改善措施，已有效降低事故件數，短期部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優化路口交通設施，並將增設緊急車輛優先號誌、調整過埤路西往東向標誌標線等改善措施。中期部分，公路總局三工處刻正研議鳳山交流道西向匝道拓寬可行性。長期部分，三工處將與高速公路局研議國 1 與台 88 間東南向交流道設置之可行性，以導引大型貨車改行其他匝道，減緩鳳頂路／

	過埤路口大型車流壓力，改善台 88 鳳山交流道壅塞及路口延滯之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2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15.47%，約有 42 萬人，如何有更完善的老人照顧政策？ 二、請問住宿式長期機構占床率為何？民眾反映找不到符合其需求的機構，市府有何因應作為？建議應輔導在地機構提升其照護品質並與民間相關資源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使本市老人維持獨立生活能力，得以保有尊嚴與自主地在熟悉的社區生活，本市針對失能老人照顧政策與作為如下： ㈠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本市於 109 年 1 月 1 日將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進行整合，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作為本市長照服務單一窗口，以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落實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讓本市成為安心老化的居住城市。另，為提供民眾就近及便利的申請服務，除提供多元的申請方式外，更全國首創於各區衛生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共計 38 個分站。 ㈡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並提升服務品質：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 2.0，致力於社區中長期照顧資源的開發，使長期照顧資源普及於社區中，達到可近性、可用性與可接受性，截至 109 年 4 月，本市共布建 54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226B（長期服務特約單位）、265C（巷弄長照站），較 107 年的 27A、758B、129C 有明顯成長。另，本市亦建置相關管考機制，針對服務提供單位缺失加以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㈢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為使住院民眾及其家屬能夠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於醫院端由出院準備服務個案管理師於個案出院前 3 天，執行失能等級與需求的評估，以利盡速銜接返家後的長照服務資源，本年度共有 25 家醫院推動，108

	全年共服務 2,948 人，最快出院當天獲得服務、平均 4 天獲得服務，最長等待約 7 天。 ㈣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路：為提升失智社區服務量能，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資源，本府衛生局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照顧者在照顧失智患者不同階段的照護需求。 ㈤推動社區（居家）安寧服務試辦計畫：對末期臨終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專業安寧療護團隊式的照護，108 全年共服務 4,302 人、8,556 人次，迄今本市居家護理所有 34 家已加入居家醫療服務特約醫事機構（居家／社區安寧療護），共同推動本市居家安寧療護服務。 ㈥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為提升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提供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本年度共有 18 個照護團隊，307 家醫療單位與健保署合約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二、本府衛生局權管一般護理之家 109 年 4 月 30 日立案 67 家（含停業 1 家），分布於本市 22 個行政局，扣除停業 1 家，總計目前開放床數 4,773 床（另設有日間照護 50 床及呼吸依賴 10 床），現住人數：4,003 人，平均佔床率 83%。 三、針對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品質提升作為，辦理事項如下： ㈠本府衛生局每年針對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督導考核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頁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考。 ㈡訂定不定期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半年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及夜間稽核，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 ㈢另為提升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服務機構品質，本府衛生局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申請「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以落實管理及各項服務品質指標。 四、為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住宿式機構品質，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機構結合社區、醫療、長照資源等，俾利提供住民優質住宿環境及多元化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1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疫情已經趨緩，社區活動中心、學校及運動場館何時可以開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鑒於國際狀況有於校園開放後，導致後續感染數或死亡數增加，疫情再度延燒的案例，且依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0 次應變會議」指示考量敦睦艦隊官兵於本市疫情事件中，有官兵於居家隔離期滿後再次採檢送驗確診之情事，爰此，本市場域視疫情趨緩程度分三階段性開放。 二、目前考量校園屬於人口密集機構，為傳染病群聚高風險場域，教育局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原則下，配合市府各場域採三階段開放措施，爰本市校園暫停對外開放延至 7 月 14 日止。並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三、有關校園提前開放民眾運動案，本府教育局將擇期邀集本府衛生局、學校及家長代表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34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媛
質詢事項	目前執行夜市轉型合法中，在新冠疫情衝擊下，是否應該考慮調整既有進度，協助攤商度過難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依 109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 二、查目前計有 37 場列管攤集場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設置，依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公開閱覽 30 日，汲取各方意見，同時召開攤集場「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議，審查期應於 60 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可延長 1 次，並以 60 日為限，是以，本局應於 9 月 11 日前審查完成。 三、審查小組委員由相關局處人員及 5 位專家學者共 15 人組成，將針對各攤集場態樣進行評分（如規劃公廁、停車場，油水截留器，住戶同意書比例多寡等項目），倘符合設攤標準分數者，視為審查通過，依程序送局務會議、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同意後，攤集場得繼續營業。 四、攤商於任何期間倘有營業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可協助輔導進駐本市合法公民有市場，攤集場（如規劃青創基地或路外攤集場）營業或協助攤商參與職訓中心培訓課程，增加就業機會，以維攤商生計暨減少攤商因疫情受到之影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350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螺絲扣件業受疫情衝擊，有無加碼紓困度過難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經濟部針對本國製造業相關紓困措施說明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109 年 1 月至申請截止期間任何連續 2 個月的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的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樣連續 2 個月的平均營業額減少 15%（含）以上，由金融機構認定，或取得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認定證明。 二、相關資金紓困措施： ㈠經濟部提出「防疫千億保」及三大資金紓困，而中小企業還可以申請利息補貼。「防疫千億保」方案，係受影響事業皆可申請，此方案由政府當保人；而三大資金紓困如下： ⑴舊有貸款展延：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本金展延。 ⑵營運資金貸款：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經濟部將向中央銀行反應，並將 5,000 萬信保基金提高至 5 億元給予製造業者調整資金） ⑶振興資金貸款：振興所需之周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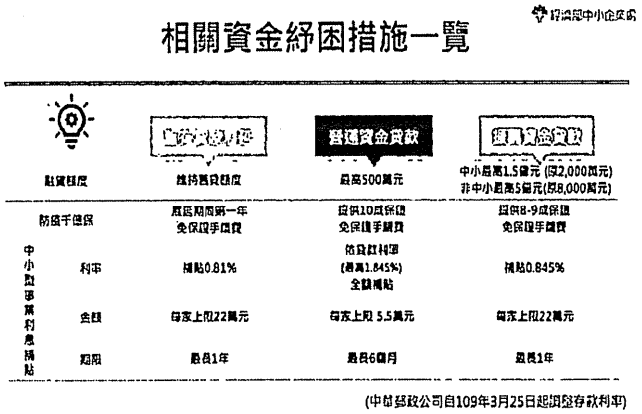 相關資金紓困措施一覽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貸款額度 / 維持舊貸額度 / 營運資金貸款 最高500萬元 / 振興資金貸款 中小最高1.5億元 (原2,000萬元) 非中小最高5億元(原8,000萬元) 防疫千億保 / 展延期間第一年免保證手續費 / 提供10成保證免保證手續費 / 提供8-9成保證免保證手續費 中小型事業利息補貼 利率 / 補貼0.81% / 依貸款利率(最高1.845%)全額補貼 / 補貼0.845% 金額 / 每家上限22萬元 / 每家上限 5.5萬元 / 每家上限22萬元 期限 / 最長1年 / 最長6個月 / 最長1年 (中華郵政公司自109年3月25日起調整存款利率)

三、有關水電費減免：如圖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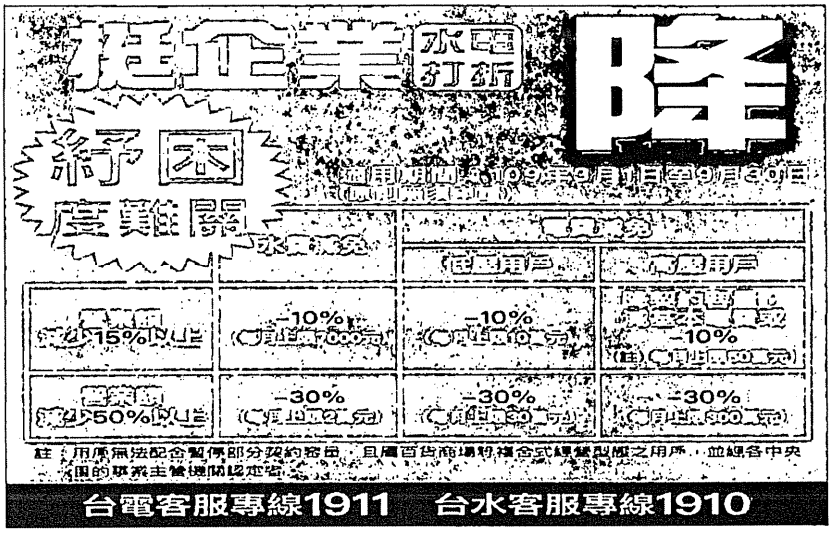

四、對於員工薪資部分：針對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且該公司在特定期間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且有稅籍登記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之營利事業。補助之員工必須為全時員工（每周工作 40 小時，每日工作 8 小時），以公司提供 109 年 3 月份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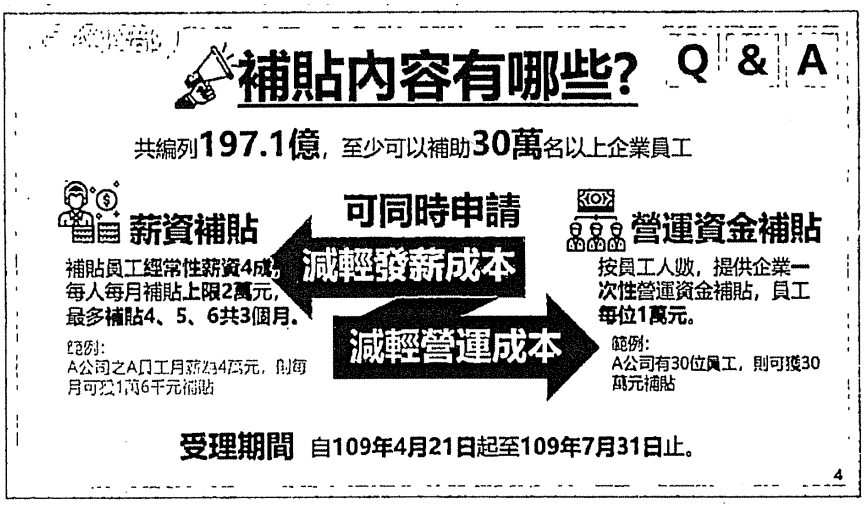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49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一、幸福川為何去年沒有清淤？ 二、水利局官網新聞訊息為何只註記 3/19 曾俊傑議員關心幸福川，卻隻字未提 3/12 黃文益議員率先反應幸福川水質惡化及產生惡臭一事。 三、民眾於社群網站發布幸福川清淤包商將殘餘淤泥再倒入幸福川影片，請水利局說明包商是否有偷工之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年度汛期，幸福川具有排水防洪功能，清淤工作應於當年度汛期來臨前完成。本府水利局編列預算於 109 年修復河東路橡皮壩及相關設備後，4 月 19 日配合河東路橡皮壩後排乾幸福川內水，自 4 月 20 日開始進行愛河至民族路明渠段沿線截流井、清水放流管及曝氣設備檢視清理，並同步辦理底泥清除及清除岸壁藻類雜物。 二、109 年 3 月 19 日市議員曾俊傑及三民區鳳南里王里長反映幸福川異味之情形，並邀集本府環保局及水利局共同至現場說明，係因 3 月 10 日雨後本府水利局依 SOP 停止污水截流並打開防洪閘門，因此雨水沖刷側溝將污水以及溝內皂化油脂、垃圾一併沖入幸福川。 為減少污染物排入幸福川，民族路橡皮壩上游至凱旋截流站之雨水下水道，本府水利局已先行啟動清淤作業，並於 4 月份辦理愛河至民族路明渠段清淤及沿線截流井清理作業，會後本府水利局於官網以新聞稿方式發布，且於 4 月 14 日發送施工公告至沿岸里辦公處及所屬行政區市議員服務處，並同步於幸福川沿岸張貼施工公告，期能讓市民更瞭解施工內容並諒解施工過程可能造成的不便。 三、幸福川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啟動底泥清淤作業，民眾於 4 月 26 日拍攝承商將殘餘淤泥再倒入幸福川，係因是日幸福川渠底平台淤泥已多數清理完成，後續承商將渠底平台零星污泥利用小

	山貓或人工的沖洗方式集中至中央深槽內，並於後續工作日再以怪手一併清除，藉此施工方式讓清淤作業更快及有效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2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3 月 12 日於本席臉書貼出幸福川發臭，有水質惡化情形，3 月 13 日環保局於官網回復造成幸福川發臭及水質惡化之原因內容是否洽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針對環保局於官網回復之內容，其主要用意係為有效減少民眾疑惑是否有工廠事業偷排狀況，爰立即於官網發布原因澄清，同時敘明除環保局均每日派員加速清除外，也透過與水利局之間的合作討論有關於清淤、增加曝氣等事宜，俾利加速恢復河川清淨。水利局亦於 4 月份中旬至月底，進行幸福川底泥清淤，徹底改善幸福川過量有機物淤積情形，已大幅降低幸福川產生惡臭及變色之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2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3 月 10 日高雄僅降下 19mm 雨量，但環保局卻清出大量垃圾，請問是否平時道路側溝清疏不確實所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大席質詢今年 3 月 10 日本市下大雨，環保局卻於幸福川清出大量垃圾乙案，經查其主因係本府水利局每逢豪雨為防洪需求均會將污水截流橡皮壩打開，導致幸福川上游側溝、箱涵的污水、垃圾以及溝內皂化油脂會一併被沖入幸福川下游，尤其每年第一場大雨會將側溝、箱涵內累積較久之沉積物沖入河川水體，導致幸福川沿河北路一帶的水面漂浮許多垃圾及油污，而水體本身亦因嚴重混濁而呈現黑色水色。 二、再者，因水利局的防洪橡皮壩內並無設置垃圾撈除設備，當上游防洪橡皮壩打開時，這些長期累積的垃圾及雜物就順流至幸福川，不僅會污染幸福川水質，更將導致幸福川河面滿佈垃圾及雜物，由打撈船清除。 三、本府環保局為避免道路側溝淤積及洩水孔堵塞影響排水，每逢汛期、颱風及豪雨來臨時，均會要求所屬區清潔隊加強道路側溝及洩水孔的巡檢及清疏。並特別通令愛河及幸福川上下游沿線各區清潔隊，加強側溝巡檢及清疏，以避免汛期遇強降雨造成愛河及幸福川的污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49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幸福川整治請水利局詳述清疏過程，為避免認知錯誤造成誤解，請水利局做成書面資料送議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3 月 10 日一場大雨，本府水利局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停止晴天污水截流及啟動排洪機制，因道路側溝內垃圾、油脂等污染物，藉由大雨沖洗排入幸福川產生異味，且因藻類大量繁殖使河面呈現變色。本府水利局優先針對民族路橡皮壩上游箱涵段展開底泥清淤作業，並著手規劃要排乾幸福川內水，澈底將沉積在幸福川底部的污泥一次清除，同時清除岸壁藻類雜物，藉以改善水色及異味問題。 4 月 19 日 8 時，本府水利局啟動河東路與民族二路橡皮壩立壩後，經過一天一夜，幸福川將水導入污水系統以排乾幸福川內的水，4 月 20 日起本府水利局動員 4 個科室，投入預算約 1,300 多萬元，10 個工作天完成幸福川明渠段由民族二路至河東路的底泥清淤工程，同時間將沿線截流井、清水放流管及曝氣設備檢視清理，以強化幸福川的水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6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左營國民運動中心務必早日完成，建議增加親子運動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區曾子路、華夏路市場用地（面積約 3,030.15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左營區運動中心」，將規劃包括綜合球場、健身房、韻律舞蹈教室、攀岩場等市民喜愛之運動設施，且可兼作為大型集會場所的多功能運動中心，其中一項場地符合國際賽訓練使用；同時具有商業空間及機能。 二、運發局積極進行用地變更作業，預估 110 年年初前完成用地變更，未來運動中心將規劃親子運動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2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目前高雄市登革熱本土病例為零個案，值得嘉許，惟汛期來臨將可能面臨病媒蚊孳生情形，未來登革熱防治重點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由於鄰近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使得高雄市去年首次在 2 月初出現登革熱本土確診病例，境外移入個案更是持續發生，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防患未然，降低疫病傷損，在各種不利登革熱病毒風險管控的防疫條件之下及全球暖化及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登革熱對高雄市造成威脅程度，儼然已轉變成全年度，已無明顯夏天及冬天區分。 台灣又與東南亞國家往來頻繁，很容易就從境外移入登革熱，在不知不覺中擴散開來，登革熱的潛伏期最長達 14 天，受感染者進入國境時可能完全沒有症狀，或是誤認為感冒，而造成日後本土登革熱疫情的發生，因此對疑似個案之症狀多加留意並加強通報。 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本市各局處防疫團隊面對疫情監測、緊急防治、高風險場域查核、社區動員、校園登革熱防治等登革熱防疫工作嚴陣以待，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並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蚊媒傳染病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今（109）年本府研訂「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重點防治工作分述如下： 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 ㈠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 旨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為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本（109）年度全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97 家。全市

通報確診平均穩藏期，由 106 年 2.30 日縮短到 107 年 2.03 日、108 年 2.02 日。

㈡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辦理

為鼓勵各級醫療院所非具公務身分之本市執業醫師，發現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且完成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若經中央判定為確診個案（符合隱藏期 2 日內），每例獎勵 2,500 元。

非具公務身分其他醫事人員及民眾主動通報獎勵，主動通知衛生單位並經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以內（包含 2 日），經衛生局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中央判定為本市確診個案者，每例獎勵 2,500 元。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

㈠外籍勞漁工入境體檢、抽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

外籍勞漁工須於入境 3 日內完成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如篩獲陽性個案且處於病毒血症期，立即收治住院。自 105 年截至 109 年 4 月，共採檢 49,811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416 人、篩獲 NS1 陽性 115 人，確診 34 人（含 109 年採檢 2,706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19 人、篩獲 NS1 陽性 2 人，確診 0 人）。

㈡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

鼓勵民眾於機場檢疫轉介站等待快篩結果，倘檢驗結果陽性，勸導配合就醫防蚊隔離，並頒予主動配合防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陰性則給予 250 元禮券），入境發燒旅客配合住院醫療，免費搭乘計程車接駁。107 年推動迄今，入境本市發燒旅客 1,067 人中，已有 871 名市民配合執行，並篩獲 37 例（109 年 1 例）登革熱快篩陽性個案，直接轉銜醫療處置，有效防範病毒進入社區。

㈢入境旅客發燒，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

為阻絕境外登革熱病毒入侵及提升市民國際旅遊傳染病警覺性，期藉由宣導本市旅遊／旅宿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市民朋友自登革熱流行地區返國 5 日內主動通報採檢，經確診登革熱或茲卡，頒贈新台幣 2,500 元。

㈣國際移工友善醫療健康管理

1.依據小港區、前鎮區、大寮區及楠梓區國際移工集中住宿

地點的結核病、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上呼吸道感染公告規定，結合勞工局、海洋區擴大宣導國際移工雇主全力配合，落實「有症狀速就醫」與「症狀監控」。

2.國際移工雇主或集中收容場所有人或管理人，發現移工出現症狀，帶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的合約院所，由醫師依專業進行診療，並提供四國語言版衛教單張供國際移工閱讀，疑似傳染病個案由友善院所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單位，倘病況嚴重者，依分級醫療原則後送地區級以上醫院，建立國際移工友善醫療服務。

三、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

㈠本市自 105 年起，調整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生態滅蚊法登革熱防治策略，強制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友善環境全民防疫計畫，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黏蚊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及進行 NS1 抗原檢驗。

㈡本府防疫團隊平時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列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

四、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監控與查核

㈠高風險場域（登革熱高流行風險里別、市場、果菜市場、攤集場等）高效能捕蚊燈長期監測及巡迴式病媒蚊密度調查。

㈡季節性特殊場域專案調查

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髒亂空地（含菜園）、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箱涵及人孔蓋、屋簷溝（天溝）】

㈢雨後 48 小時列管點複查

大雨過後通傳本市 38 行政區針對轄內各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及動員，於 48 小時內將查核結果回覆本府衛生局。

五、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針對本府衛生局權管之高流行風險區列管積水地下室，每年定期排程針對積水地下室進行孳生源檢查及預防性噴藥。

六、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㈠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證明。

㈡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㈢各區公所賡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會。

㈣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

目前時序已進入夏季，氣候逐漸炎熱，再加上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疫情持續增加，仍然存在境外病毒入侵本市之風險，為防患未然，109 年度選擇三民區為示範區，係藉由複製去年登革熱在三民區防疫成功的經驗，更集中區級指揮中心及跨局處的力量以避免三民區再度爆發登革熱群聚疫情。韓市長於 2 月 12 日更率領市府防疫團隊前往三民區保安宮舉辦「防登革熱日」誓師大會，呼籲市民及本府各單位落實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藉由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全力推動環境孳生源管理等系列工作，期能藉由有效管控環境病媒蚊密度降低登革熱疫情的傳播風險，維護市民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9716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針對罷韓傳出買票賄選，地下賭盤等情事，有關單位應積極查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執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淨化社會治安、查賄制暴及蒐證專案計畫」，防制金錢、暴力及各種脅迫、利誘手段介入罷免案，持續蒐報轄內賄選案件及選舉賭盤情資，防制暴力案件發生，並強化相關假訊息案件之查處。 二、本市罷免案投票日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為期前剷除選舉賭盤盤口，統合所屬警力及偵查能量，以全力掃蕩罷免賭盤為重點，不讓本次罷免案受有心人士或幫派分子利用選舉賭盤影響罷免結果，投票前將執行本市「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針對可疑目標或經常遭民眾檢舉聚賭等場所及以往有查獲過之賭博或選舉賭盤之人、事、物，特別是六合彩簽賭站及易（曾）為地下賭盤簽賭之場所及電腦網站等，事先加強蒐證，積極規劃執行威力掃蕩。 三、本府已責請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積極布建蒐報相關情資，持續密切與臺灣高雄與橋頭地方檢察署保持聯繫，如有賄選、賭盤及暴力等相關情資將報請管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致力維護本市治安環境，防範賄選賭盤及相關暴力事件發生，避免影響投票結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9711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工安火災事件頻傳，今年已發生 2 件，台塑林園廠火災意外及可寧衛大寮廠火災意外，讓南高雄相當震憾。請問相關市府團隊減災、減積、減容與稽查之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 5 月 15 日台塑公司林園聚丙烯廠，聚丙烯（pp）300 噸塑膠成品槽頂破裂，發出巨大聲響，火勢立刻撲滅，無人員傷亡，起火原因正由本府消防局調查中，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接獲通報立即赴現場檢查，現場予以停工處分，並要求台塑公司林園聚丙烯廠確實改善和提交復工計畫，避免事故再發生。 二、可寧衛爐渣火災引起排放黑煙，非屬製程設備缺失，係環保事件。 三、高雄是石化業重鎮，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列管 57 家高風險石化業為勞動檢查重點對象，本府希望除了經濟發展，也要確保勞工工作安全。針對列管之石化業，自 106 年至 109 年 4 月之勞動檢查量計 2,196 場次，宣導量計有 139 場次，涉及發生立即危險之肇災場所，亦依法勒令停工。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擬定精進作為如下： ㈠強化石化廠歲修作業安全，要求石化業提報歲修計畫，並派員至事業單位進行宣導及加強檢查。 ㈡定期派員參加石化廠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督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行。 ㈢加強石化廠及其承攬商之輔導及檢查，提升製程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㈣業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辦理石化業高階主管座談會，會中邀請石化業經營負責人及其企業工會代表參加，藉由案例災因及改善對策的研討，提升石化業安全措施及管理能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4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聽說本市轄區四座焚化爐中有一座爐體有問題，中央有補助改善該計畫流標 4 次？可否請局長查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完工運轉迄今已屆滿 20 年，相關焚化設備已老舊，爰本局業於 108 年度辦理該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計畫招標事宜；惟歷經 3 次流標皆無廠商投標。為確保該廠能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各類廢棄物，並增加潛在廠商投標意願，爰本計畫業依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12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98289 號函示，依合理性重新規劃其工作範疇、分項經費及工期等內容，並重新辦理該統包工程案。 二、本案已於 109 年初召開數次討論會議，並依研討結果向環保署申請變更補助計畫（調整後擬改善工作範疇包括：進料系統、熱能回收發電系統、輸配電系統、廢氣處理系統、冷凝系統等），並於 3 月 24 日獲環保署同意。招標文件亦於 109 年 4 月辦理公開閱覽事宜，現已針對閱覽期間廠商意見修訂完成全案招標文件。 三、本計畫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3 億 2,000 萬元整，其中 3 億 7,016 萬 4,000 元業經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7 日核列補助支應；另考量本府財政拮据及本案發包之急迫性，目前本府已函請行政院環保署提高本案補助款比例，俾利本案續辦公告招標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71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最近大寮及林園分別發生可寧衛大寮廠及台塑林園廠發生火災工安意外，對於減災、減積、減容有何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平常即已針對大寮及林園工業區加強稽查，另對林園及臨海工業區派員駐守巡查，若發生類似工安意外，可即時派員處理並依法辦理。 二、公私場所倘屬於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皆須依空氣污染源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製程中產生之廢氣須以空污防制設備有效地去除空氣污染物，本府環保局亦不定期前往查核原物料、燃料、設備操作情形；倘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皆依法告發處分。 三、公私場所如因突發事故發生製程異常，並發生空氣污染情形，本府環保局獲報後將迅速抵達現場，並在環境周界及現場，運用懸浮微粒直讀式儀器及相關儀器，進行空氣品質量測進行蒐證及掌握其污染情形，必要時發布警報提醒民眾做好防護措施。 四、民眾如發現工業區周邊或區內工廠有異常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7－7317600 或 1999），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將立即前往查處、取樣及蒐證，並就違法事實予以適法處分。 五、另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有限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廠兩家發生火災工安意外，並造成空氣污染，已依法舉發並陳述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54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陸橋拆除後，交通設備大亂，澄清陸橋完工時間能否提前？維新陸橋何時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澄清路周邊地區長期有水患的隱患，每逢大豪雨及有積水情形，周邊民眾苦不堪言，澄清陸橋橋下原僅有簡陋的砌石排水明溝，排水系統不甚健全，對此市府團隊研議在澄清陸橋拆除後，完善其原有的排水系統，施設排水箱涵，將周邊排水系統做有系統的串聯，促進排水效能，希望可解決淹水之患，排水箱涵工程原本預計 109 年 6 月底完成，已提前至 5 月底前完成。 二、有關澄清路人行道工程已納入園道工程一併整體改善，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維新陸橋拆除後，經武路人行道隨即進場施工，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495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8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目前進度為何？另針對去年 0719 仁武地區水患整治，自 0829 會勘後，請水利局說明因應對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目前進度 ㈠愛河最後一段尚未整治工程為北屋排水椿路（1K＋360～2K＋088）約 728 米。 ㈡水利局業於 108 年向中央爭取 1,400 萬元辦理「北屋排水（1K＋360～1K＋450）」改善約 100 米護岸，本案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發包，業於今年 3 月 10 日完成。 ㈢北屋排水尚需整治範圍為中上游段（1K＋450～2K＋088），將北屋排水未整治之渠段進行拓寬，及設置草潭埤滯洪池，須配合都發局都市計畫及地政局市地重劃作業取得土地。 ㈣水利局於今年 4 月發文詢問地政局辦理進度（100 期自辦重劃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用地公告），後續無用地問題向中央提報爭取工程經費。 二、針對去年 0719 仁武地區水患整治 有關鳳仁路與中正路口處中油所屬管線抵觸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部分，水利局業已完成高程調查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將相關資料函送中油公司並請該公司調降轄管管線至箱涵外並距管底高程至少 100 公分以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5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9304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本次市長施政報告中未納入原住民相關議題，請市府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費席所提本次市長施政報告中未納入原住民相關議題，下次施政報告會檢討納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1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在確保防疫措施下提前開放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鑒於國際狀況有於校園開放後，導致後續感染數或死亡數增加，疫情再度延燒的案例，且依據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0 次應變會議」指示考量敦睦艦隊官兵於本市疫情事件中，有官兵於居家隔離期滿後再次採檢送驗確診之情事，爰此，本市場域視疫情趨緩程度分三階段性開放。 二、目前考量校園屬於人口密集機構，為傳染病群聚高風險場域，教育局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原則下，配合市府各場域採三階段開放措施，爰本市校園暫停對外開放延至 7 月 14 日止。並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三、有關校園提前開放民眾運動案，本府教育局將擇期邀集本府衛生局、學校及家長代表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49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解決右昌地區淹水問題，市府是否願意編列預算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為解決楠梓區右昌地區淹水情形，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進行排水規劃檢討，依據檢討結果分為短中長期計畫，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一、短期計畫－雨水下水道、側溝等排水改善工程： 經檢討 C（藍昌路）、E（中泰街）、H（盛昌街、右昌街 187 巷、三山街）、I（廣昌街、廣昌街 175 巷、右昌街 150 巷）幹線部分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有排水斷面不足情形，預估改善經費約 1.48 億元。 二、中期計畫－新增雨水調解池： 分別於 D 幹線（智昌街）及 E 幹線（三山街）新增雨水調節池，蓄水面積分為 0.44 公頃及 0.37 公頃，預估改善經費分別約 8,531 萬元。 三、長期計畫－廣昌排水改善（擇一方案辦理）： 方案 1：規劃於軍方權管土地上設置分流箱涵（550 公尺）及新增抽水機組 8CMS，預估改善經費約 1.88 億元。 方案 2：新增雨水調節池 5.49 公頃及新增抽水機組 8CMS，預估改善經費約 2.11 億元。 上述改善方案本府水利局將逐年向中央爭取預算，並配合編列地方自籌款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1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本市校園原預計 109 年 7 月 14 日開放，請市府研議提前開放校園，提供市民活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鑒於國際狀況有於校園開放後，導致後續感染數或死亡數增加，疫情再度延燒的案例，且依據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0 次應變會議」指示考量敦睦艦隊官兵於本市疫情事件中，有官兵於居家隔離期滿後再次採檢送驗確診之情事，爰此，本市場域視疫情趨緩程度分三階段性開放。 二、目前考量校園屬於人口密集機構，為傳染病群聚高風險場域，教育局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原則下，配合市府各場域採三階段開放措施，爰本市校園暫停對外開放延至 7 月 14 日止。並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三、有關校園提前開放民眾運動案，本府教育局將擇期邀集本府衛生局、學校及家長代表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5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54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粉絲專頁「韓國瑜李佳芬－我愛您」、「2024 韓國瑜總統後援會（總會）」兩則發文：1.企業招募新人確認有無投罷免票，永不錄用參與罷免者，請問有無違法？2.企業禁止員工 6/6 前往投票，開除重懲投票員工，是否有違法？此兩個案例（發文者：江鳳嬌）請勞工局徹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黨派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倘雇主招募人員，以「與工作無關之特質」作為錄用與否之決定，恐涉前開法令規定。如求職人求職時遭遇是類情形，可向本府勞工局就雇主提出申訴，由本府就業歧視評議會進行審議。 二、另本查（109）年 6 月 6 日（星期六）罷免投票日，前經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訂定為勞動基準法（下稱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故該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而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而言。爰縱使勞工於該日係排定正常工作日，而所約定之出勤時段非屬投票時段者，仍屬於選舉投票日出勤之情形。雇主於徵得勞工同意該日出勤者雖無不可，惟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至於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本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因本得行使投票權，雇主得不另給假。 三、前揭勞動部令釋已闡明「應不妨礙其投票」，爰雇主基於事業單位經營與人力調度所需，應於「不妨礙投票權行使」前提下，於事前與勞工充分溝通該日人力配置，且若勞工確有投票之需求而無法出勤時，均不得以曠職論處。倘雇主確將勞工以曠職論處，將涉違反本法第 37 條之規定，依法得處 2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又雇主非有本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法定事

	由，不得恣意與勞工終止契約。若雇主以勞工前往投票據為終止契約，則涉有非法解僱之情事，勞工得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契約請求資遣費，或循司法途徑請求恢復（或確認）僱傭關係。 四、末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142 條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雇主應審慎待之。 五、又本案係為臉書貼文，文中並無指涉特定的事業單位，如有求職人或受僱者遇到雇主妨礙投票或因此不予錄用之情事，可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訴，俾協助後續查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48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溪溪床設有子母溝以植草磚藉以堆積土方兼溪床底部綠美化，惟如此造成草欉易生，蚊蟲聚集，致病媒蚊衍生，且易因植草磚佔據溪床，阻礙雨季排水並減少河道容水量，導致降低鳳山溪於雨季之排水功能，建議水利局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鳳山溪整治主要以治水、活水及親水等做為河川治理對策，有關採用連鎖磚種植草種方式係為增加透水性並具水土保持之效益，並可減少使用混凝土興築防水建造物。為因應植草磚設置避免影響渠道通洪能力，本府水利局定期派員檢視渠道情況，倘後續有影響排洪情形，立即辦理清疏，以維公共排水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9317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鄉地區農路修復請市府多加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區已施行自治，當地之農路維護工作係屬區公所之主管權責項目。又 106 年 2 月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針對本府農業局提出針對「修繕那瑪夏、桃源、茂林等 3 原住民區之農路，間有排擠預算，影響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之審核意見。綜此，有關農路之維護工作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 二、本府原民會業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39.9 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及 4,725 萬元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部落環境改善)，可辦理相關道路零星修繕工作。且中央原民會針對原住民地區道路之改善工程亦有專案性補助，本府農業局已無另編預算辦理原住民地區農路之修繕工作。 三、本（109）年度本市災害準備金 2,616 萬元（分配農業局 100 萬元，各區公所 2,516 萬元，其中桃源區 350 萬元、茂林區 139 萬元、那瑪夏區 317 萬元）辦理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本項係以開口契約辦理。 四、原住民區之農路遇颱風，豪雨而有災修需求時，本府農業區將循程序協助區公所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辦理後續農路復建工程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49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野溪排水整治，需市府再大力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相關野溪整治除使用本局年度預算辦理外，經費不足處亦向相關單位爭取補助進行辦理，109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水利局預算 109 年度規劃辦理「拉比尼亞路段旁野溪下游護岸工程」等 18 件水土保持工程，經費達 5,025 萬，水利局另有編列 1,500 萬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可供執行今年度之搶修工程。 二、水土保持局 109 年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二期工程」等 8 件工程，經費計 9,133 萬元。 三、水土保持局 109 年度核定本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7 件清疏工程，預定清疏長度 8,360 公尺，清疏土砂量約 87.25 萬立方公尺，經費計 1 億 930 萬元，刻正由各區公所辦理中。 四、本府水利局將持續向水土保持局爭取相關經費辦理野溪整治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9352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對於即將到來的汛期，市府目前對於原鄉地區的防汛準備是否充分？物資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今（109）年度已補助本市 38 區公所災害救助整備經費總計 152 萬元，供各區公所運用整備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物資等，原鄉地區分別補助那瑪夏區 9 萬元、茂林區 9 萬元及桃源區 12 萬元，合計補助 30 萬元。 二、本局自 109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配合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至原鄉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評核，督導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備情形，其中物資整備依其地域性須備妥 7 日至 21 日份安全存糧。 三、各區公所除儲放救濟民生物資以外，亦與轄內 3 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輔助災時物資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3964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偏鄉地區 23 條公車式小黃，若未來中央停止補助或補助比率降低，市府是否會繼續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為顧及偏鄉民眾交通權益、落實「兼顧城鄉，高雄一家」政策理念，本府交通局自 108 年深入偏鄉旗美九區推動公車式小黃，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鄰里交通不便之困境，截至目前已推動 50 條路線，擴及 31 個行政區；其中偏鄉地區公車式小黃路線更達 23 條。 二、為照護市民基本民行，本府將持續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除了旗美九區山線外，海線也積極爭取開通，以達到區區有公車式小黃目標。 三、未來倘補助經費有所調整，本府除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外，若有不足，本府將另籌措營運經費，如評估由當地企業或人民團體認養路線，或與當地觀光產業進行異業整合，以達路線永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580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對於即將到來的汛期，市府目前對於原鄉地區的防汛準備是否充份？物資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原鄉地區於汛期主要面對災害為土石流等坡地災害，本府水利局主要防汛整備包含自主防災訓練、重機械待命、保全清冊更新及地質敏感區自主離災簡訊發送等，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一、109 年度規劃於桃源區（勤和里與復興里）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辦理土石流社區兵棋推演，預計於 6 月辦理完畢；於茂林區萬山里辦理土石流社區精進實作，預計於 7 月辦理完畢。 二、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地點，109 年原鄉地區申請包含桃源區 10 處、那瑪夏 8 處及茂林區 3 處，均已於 4 月底前發包完成。 三、土石流保全清冊及地質敏感區自主離災保全戶均已更新完畢，後續將按清冊進行疏散撤離及自主離災簡訊發送。 另本府社會局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今（109）年度已補助本市 38 區公所災害救助整備經費總計 152 萬元，供各區公所運用整備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物資等，原鄉地區分別補助那瑪夏區 9 萬元、茂林區 9 萬元及桃源區 12 萬元，合計補助 30 萬元。 二、本府社會局自 109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配合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至原鄉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評核，督導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備情形，其中物資整備依其地域特性須備妥 7 日至 21 日份安全存糧。 三、各區公所除儲放救濟民生物資以外，亦與轄內 3 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輔助災時物資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3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臺灣已 30 天沒有本土病例，且中央已授權各地方政府評估，請問本市八大行業將於何時開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鑑於全國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截至 5 月 24 日，邁入第 43 天無本土案例且本市敦睦艦隊疫情已於 5 月 16 日完成疫情監控，未出現次波感染狀況，因此高雄市政府經整體疫情評估自 5 月 20 日起逐步解封，請市民回歸正常生活的同時，仍應全力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持續提高警覺，嚴防疫情再次入侵。 二、承上，本府各權管單位研擬逐步開放轄內各項戶內／外活動場域，並籲請全體市民共同響應「防疫新生活運動」，期能在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下，可以放心參與各項活動。此外，各場域之權管單位仍應持續配合下列四大防疫措施，共同防範疫情捲土重來： ㈠保持社交距離，如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座位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並確實執行人流管制。 ㈡落實個人衛生防護，無法保持安全距離時應戴口罩，主辦單位落實入內量測體溫、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 ㈢室內封閉型場館入內採實名登記。 ㈣加強環境清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53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國際醫療預算 50 萬，僅進行語言翻譯，應從醫療法的角度去考量，並建立國際醫療平台。 二、做齒模的百姓以不當廣告及密醫行為被衛生局開罰，衛生局完全沒有通知受裁處人即送法院辦理，有一案兩罰之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國際醫療預算 50 萬一案，說明如下： ㈠分析本市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國際醫療病人之來源，以大陸為最多、其次為越南、依序香港澳門、美國、印尼及日本等國際病人。爰此，為使國際病人友善瀏覽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建置中文、簡體、英文及越南文版網頁，目前刻正規劃新增印尼及日文版網頁，讓更多國際病人瞭解醫療相關資訊。 ㈡本平台摘要重要資訊如下： 1.醫療部分：各醫院特色醫療（含心血管治療、癌症治療、肝臟移植、人工生殖、機械手臂手術等）、美容醫學及健康檢查等，亦包含各醫院連絡諮詢窗口及國際病人案例分享。 2.休閒旅遊：匯集本市觀光、文化、宗教等多項旅遊景點及一日農夫系列，讓國際病人有更多元選擇。 ㈢高雄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工作摘要如下： 1.為推動本市醫療觀光發展、促進本市醫療及觀光產業，特設置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或指派人員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其他委員由本府衛生局、觀光局、新聞局等十個局處局長或副局長擔任，醫療、觀光、旅館等相關機構、公協會代表等八至十四人。 2.本小組於 108 年 3 月、7 月及 12 月召開會議三次會議，規劃本市醫療觀光發展趨勢及策略並交由高雄醫療觀光工作

	小組負責執行，108 年 1 至 12 月高雄醫療觀光工作小組共召開 15 次會議，溝通協調各醫院資源並協力推動本市醫療觀光服務。 3.綜上會議決議，製作本市醫療觀光多國語言影片國際行銷、辦理高雄醫療觀光國際研討會、國際醫療多語人才培育專班及 5 場國內外企業、旅行社、商會、醫療機構進行醫療觀光參訪及交流事宜。 ㈣本平台擬建立國際平台，行銷策略如下： 1.本平台已連結至高雄旅遊網（網址：https://khh.travel/）並介接旅遊、住宿、購物、著名景點等多元資訊，該旅遊網亦建置 7 種多元語系，提升國際旅客瀏覽網頁友善性。 2.本府衛生局印製「高雄醫療觀光網 QR code」宣傳文宣，俾利參加國際會議、交流或國外參展宣導使用。 3.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醫療觀光懶人包」行銷本平台，提供各醫院線上諮詢管道，提升國際病人與各醫院諮詢及互動。 4.疫情趨緩後，將廣納更多本市醫療機構（含醫院或診所）加入本平台之會員機構，互相增加建立國際醫療服務模式之經驗，藉由齊力整體行銷本平台會員醫院醫療觀光服務，並作為其他醫療機構學習標準。 5.疫情趨緩後，鼓勵本平台醫院參與國際醫療相關會議及展覽，俾利增加國際能見度。 二、有關民眾執行齒模業務部份，說明如下： ㈠有關本局查察齒模案件，皆須確認民眾是否具醫事人員資格以及是否執行醫療業務，若民眾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以及有執行醫療業務，則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規定應移送地檢署偵辦；若查察現場發現張貼違規醫療廣告，則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進行裁處。以上違規行為態樣不同，應各分別論處之，無一事 2 罰之情事。 ㈡另本局於民眾陳述意見時，均會面喻相關法規，並納入陳述意見紀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3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建議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應儘快開幕並周知市民。 二、本席於本屆議會開始即建議小港森林公園（少康營區）及前鎮區一心路 70 期重劃區可規劃成立長青中心或日照中心，但目前皆無相關執行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以下稱本大樓）整備情形說明下： ㈠本大樓預計 109 年度完成室內裝修工程及啟用，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裝修工程已暫停施工，並賦予階段性任務。 ㈡本大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變更為民生醫院第二醫療大樓，考量疫情高度不確定性，現階段仍維持現有任務，俟任務解除後，儘速完成裝修工程及後續搬遷啟用等作業。 ㈢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辦公空間規劃於該棟大樓之 1 樓與 3 樓；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推動長照 2.0 等相關業務，透過單一窗口、垂直整合提供更妥適的長照服務。 二、有關規劃成立長青中心或日照中心乙節： ㈠小港森林公園（少康營區）設置長青中心一案，已由李副市長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9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27 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由本府運動發展局主責，規劃以 BOT 方式於公園內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並納入閱覽室、日照中心等需求。另本府運動發展局已於本（109）年 3 月中旬函送本府財政局提案審理中。 ㈡截至 109 年 4 月底前鎮區總人口數 187,621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33,065 人，老人比率 17.66%（高雄市 16.10%），長照 2.0 服務對象推估 7,060 人，以衛福部推動長照 2.0 升級「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前鎮區 7 個中學區，目前僅設置一家日間照中心，服務 20 位失能、失智長輩，社區式長照服務

資源明顯不足。

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衛生局提出擬於前鎮區一心路 70 期重劃區（0.7 公頃公園用地），規劃設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之初步構想計畫書（包含用地面積、規劃等），本府衛生局將積極協助規劃成立日間照顧中心，俾擴增與普及前鎮區長照服務量能。

㈣本市為落實在地老化精神，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設置有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並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補助計畫，媒合民間單位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機構，以提升社區長照資源服務量能，提供長輩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模式，提升長輩優質的生活品質，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落實政府「在地健康老化」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7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9711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工業區最近工安事件不斷，可寧衛爐渣火災、台塑、台灣氯乙烯、信昌等，很多企業願意投資大筆資金改善設備，但仍有企業使用舊設備，請勞工局和環保局瞭解監督，讓林園地區居民免於恐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可寧衛爐渣火災引起排放黑煙，非屬製程設備缺失，係環保事件。 二、高雄市石化廠多為建廠年久，許多設備管線老舊，為此石化廠正逐年汰舊換新，在更換的同時，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要求事業單位須落實變更管理，除修改製程外，於引進材料、更換設備前，亦應確實評估風險性，針對列管之石化業，自 106 年至 109 年 4 月之勞動檢查量計 2,196 場次，宣導量計有 139 場次，涉及發生立即危險之肇災場所，亦依法勒令停工。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擬定精進作為如下： ㈠強化石化廠歲修作業安全，要求石化業提報歲修計畫，並派員至事業單位進行宣導及加強檢查。 ㈡定期派員參加石化廠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督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行。 ㈢加強石化廠及其承攬商之輔導及檢查，提升製程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㈣業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辦理石化業高階主管座談會，會中邀請石化業經營負責人及其企業工會代表參加，藉由案例災因及改善對策的研討，提升石化業安全措施及管理能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71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及大寮工業區工廠工安事件，包含林園區台塑聚丙烯廠儲槽破裂燃燒及大寮區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火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平常即已針對大寮及林園工業區加強稽查，另對林園及臨海工業區派員駐守巡查，若發生類似工安意外，可即時派員處理；並依法辦理。 二、公私場所倘屬於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皆須依空氣污染源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製程中產生之廢氣須以空污防制設備有效地去除空氣污染物，本府環保局亦不定期前往查核原物料、燃料、設備操作情形；倘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皆依法告發處分。 三、公私場所如因突發事故發生製程異常，並發生空氣污染情形，本府環保局獲報後將迅速抵達現場，並在環境周界及現場，運用懸浮微粒直讀式儀器及相關儀器，進行空氣品質量測進行蒐證及掌握其污染情形，必要時發布警報提醒民眾做好防護措施。 四、民眾如發現工業區周邊或區內工廠有異常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7－7317600 或 1999），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將立即前往查處、取樣及蒐證，並就違法事實予以適法處分。 五、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有限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廠兩家發生火災工安意外，並造成空氣污染；已依法舉發。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8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09316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規劃軍艦博物館與鼓山漁港（二號船渠）活化再利用計畫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海洋局立即針對本案於 5 月 19 日簽陳市長，由葉副市長召集，並成立本府軍艦博物館推動小組，市長業於 5 月 25 日核可。 二、本案業於 5 月 25 日由葉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成立本府「軍艦博物館」推動小組會議，邀請本府各相關單位與會研商，童議員燕珍及陳議員玫娟相當重視亦親自與會。 三、本府海洋局並於 5 月 27 日會同財團法人海軍軍官學校校友文教基金會顧問，前往旗津海軍第四造船廠停泊退役軍艦廠區，查看軍艦現況，以利後續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540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108 年為醫療觀光元年，本市已辦理 5 場相關記者會，並協同 5 大醫療院所推出觀光健檢套餐，但目前為止皆無賣出，請問醫療觀光具體效益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市醫療觀光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一、國際醫療服務：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27,395 人次，較去年同期國際病人（23,616 人次）上升 16%。惟因應全球新冠肺炎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限制外國人人士入境，限縮兩岸直航及全面禁止旅客來台轉機等等，因此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9 年 1 至 4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17,346 人次，較去年同期國際病人（19,076 人次）下降 9%。 二、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分析本市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國際醫療病人之來源，以大陸為最多、其次為越南、依序香港澳門、美國、印尼及日本等國際病人。爰此，為使國際病人友善瀏覽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建置中文、簡體、英文及越南文版網頁，目前刻正規劃新增印尼及日文版網頁，讓更多國際病人瞭解醫療相關資訊，目前瀏覽 76,672 頁次。 三、本平台會員機構：本平台會員醫院從開始 5 家，截至目前共 12 家（亦為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會員機構），每家醫院皆有不同特色以服務多元國際病人。 四、建置多語人才資料庫：受訓完成 33 位多國語言翻譯員未來將投入本平台的會員醫院，協助至高雄就醫的外籍人士，透過國際多國語言翻譯員將南台灣的頂級醫療推動到全世界，成為外籍人士醫療觀光之首選。 五、健檢醫美套餐： ㈠本平台上健檢、醫美與遊行程合作套餐，醫院及旅行社尚在

媒合中，相關套餐行程內容將參考各方意見滾動式調整。

㈡本平台會員機構除提供配合本平台套餐行程，各院積極主動媒合其他國、內外旅行社推展健檢、醫美等套餐行程，截至目前已媒合冠洲旅行社推出「醫美健檢 4 日遊」，合計服務國際旅客 12 位；此外各醫院亦媒合香港 10 家旅行社、澳門 1 家企業、永安旅行社、日和旅行社等，推出「個人化或客製化醫療觀光」行程，惟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旅客無法來台。

六、醫療觀光未來展望：

㈠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醫療觀光懶人包」行銷本平台，提供各醫院線上諮詢管道，提昇國際病人與各醫院諮詢及互動。

㈡疫情趨緩後，將廣納更多本市醫療機構（含醫院或診所）加入本平台之會員機構，互相增加建立國際醫療服務模式之經驗，藉由齊力整體行銷本平台會員醫院醫療觀光服務，並作為其他醫療機構學習標準。

㈢疫情趨緩後，鼓勵本平台醫院參與國際醫療相關會議及展覽，俾利增加國際能見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93051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市府協調港務公司研議將盈餘專款專用回饋本市港區當地居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計處
辦理情形	一、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規定，港務公司盈餘於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分配 18%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得分配一定比例予港口鄰近之鄉（鎮、市）、區，並邀集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研商。 二、本府每年獲配盈餘 3 億餘元，目前採專款專用方式運用於港區周邊建設，包含港區周邊排水興建、污水下水道檢視、基層建設、公園及道路維護清潔、清運廢棄物等。又為落實照顧鄰近港區建設需求，經參酌其他縣市作法，自 110 年度起將依港務公司通知之預估盈餘分配數提撥 10%供鄰近港口之區公所提報資本門支用計畫，計畫內容需符合港務公司規定，以提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用途為主，並循本府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3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臺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逐漸趨緩，請問社區關懷據點開放時程為何？是否有充足的時間準備因應開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鑑於全國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本市經整體疫情評估自 5 月 20 日起逐步解封，恢復本市社區式長照據點服務，本府衛生局權管之式區式長照服務據點（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持續落實防疫措施，包含維持安全社交距離、調整課程設計（減少人與人間手部接觸性或傳遞物品的課程）、加強個人衛生防護（如戴口罩、量測體溫、入內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等）、採實名制、不共餐，並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潔與消毒消等；本府衛生局將於恢復服務後持續輔導並進行不定期現場訪查，以守護社區長輩健康與安全。 二、本府衛生局權管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據點（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於暫停提供長輩到據點的服務期間，除持續以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的方式不間斷提供服務外，各據點皆依本市社區集合式據點機構查核表，持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整備防疫物資（酒精、漂白水、口罩…等），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等並定期回報等，爰此各據點皆已落實平日整備與防疫措施，面對恢復開站提供服務能容對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0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旗山區爐渣清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遭回填中聯公司轉爐石級配料約 100 萬噸，清理義務人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經環境保護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4 次審查會，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6 版），環境保護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審查通過，清理作業規劃清理數量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三年內完成清理。 二、環境保護局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清理前說明會為當地民眾釋疑，預計先將挖除之轉爐石級配料運至位於大發工業區內之暫存場址（甲種工業用地）暫存後再行去化。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 8 日啟動清理作業，惟因暫存場址遭地方反對致清理作業受阻。目前環境保護局已要求該公司仍應依計畫持續進行，先進行整地、調查、篩分、檢驗，同時另速尋合法暫存場址及去化地點，俾免延誤工期；俟尋得合法暫存場再進行打包、清運工作，務必以三年內清理完畢為目標。 三、該公司已先進行場地除草及整地作業，並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至 11 日間進行主場址廢棄物及土壤鑽探採樣，共計 17 點次；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提報新暫存場址土地租賃合約書至局；環境保護局為監督清理作業，並確保挖除至暫存場址之轉爐石級配料未夾雜其他有害廢棄物，已要求萬大公司提報出場物料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之檢測報告送局審查，未經審查同意前，不得進行清運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71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寶珠溝內蓄積泡沫及垃圾。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寶珠溝上游集水區包含三民區、鳳山區及鳥松區等部分行政里，部分區域尚屬公共污水下水道未普及區域，晴天時期生活污水會經由寶珠溝流入污水截流站進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家戶洗滌使用清潔劑所產生之泡沫及少許側溝垃圾流入寶珠溝而漂浮積蓄於溝面；目前本府水利局正針對寶珠溝沿岸排水晴天截流及水質改善規劃設計中，再續辦理改善工程。 二、另依 109 年 1 月至 4 月河川水質監測成果，各監測橋點皆為中度污染。109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 PRI 為 4.84，相較去年同期水質 5.38，改善率達 10.04%，顯示愛河河川水質持續改善中。

流域別	測站	108 年 PRI		108 年 1－4 月		109 年 1－4 月	
愛河	後港橋	6.07	嚴重	6.33	嚴重	5.50	中度
	民族橋	5.90	中度	5.88	中度	5.38	中度
	龍心橋	5.75	中度	5.75	中度	5.19	中度
	九如橋	4.75	中度	5.19	中度	4.38	中度
	七賢橋	4.00	中度	4.31	中度	4.31	中度
	高雄橋	4.38	中度	4.81	中度	4.25	中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2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我們現在看到 11 個月來沒有紅燈警示，顯現出來高雄市對空污的努力，不管是固定式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都看到成效，希望環保局在這進步當中，還要做得更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秋冬季節受東北季風影響，本市位於背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近十年各類空氣污染皆大幅下降，如細懸浮微粒（$PM_{2.5}$）及二氧化硫（SO_2）減少近半，揮發性有機物（VOCs 或 NMHC）也減少超過 4 成。統計 109 年 1-4 月 PM2.5 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平均降至 25.5 微克/立方米，較 108 年同期 27.7 微克/立方米改善 7.9%；另統計 109 年 1-4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5.1%，創歷年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 62.9%增加 12.2%。$PM_{2.5}$紅害日統計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今，已超過一年無出現 $PM_{2.5}$紅害日，各項數據皆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步改善。 二、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推動多管齊下空污治理策略，以規範相關單位排放量，固定污染源方面包含加嚴電力設施排放標準、研擬鋼鐵業排放標準、大型工廠減量協談、鍋爐改燒天然氣等措施；交通污染部份，高雄港商船已全面限用含硫份 0.5%以下的燃料油，並實施高污染車輛汰舊，統計 109 年 1-4 月二行程機車淘汰 7,395 輛，一～三期柴油大客貨車淘汰 567 輛，數量皆居全面第一名，對降低空氣污染有明顯助益。 三、未來本市會在總量管制的架構下，採取「實質減量、優化管理」的策略及目標，有信心加速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降低，達成$PM_{2.5}$手動測站平均濃動於 111 年降至 17.5 微克/立方米之目標。 四、本府環保局自當持續努力不懈於提升本市環境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54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路竹區新興路、大仁路、華正路、新民路、保生街、民族路及茄萣區莒光路的路平可否於 109 年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議員建議路段，因總路幅遼闊且某些路段路面尚屬良好，或有部分路段已於近年改善完成，故後續將邀請議員服務處人員逐條現勘確認建議改善範圍。 二、經查議員建議路竹區之路段，華正路（長興路～台 17 線）總面積約 16,800 平方公尺，於 106 年全部刨鋪改善完成；民族路全長約 1.2 公里，本局於今年改善完成民族路（路科聯絡道橋下～三民路口）路段，完成改善面積共計 4,650 平方公尺；大仁路全長約 2.9 公里，本處今年預計改善大仁路（台 1 線～大仁路 791 號），預估改善面積達 9,800 平方公尺；新民路全長約 1.6 公里，目前鐵路平交道至保安路段路況較差；以上路段及新興路、保安街將一併邀集議員服務處人員辦理現場會勘。 三、茄萣區莒光路全長約 2.6 公里，總面積約為 57,200 平方公尺，本處亦邀集議員服務處人員確認建議改善範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49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一、阿蓮中甲中港橋下排水溝污染嚴重整條排水溝都是草。 二、路竹國昌路 189 巷排水有浮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阿蓮區中甲排水，本府水利局今（109）年度已完成出口段 300 公尺渠道清淤，清淤量約 3,700 平方公尺。中港橋部分，本府水利局將另邀貴席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二、有關國昌路 189 巷中小排水有浮油案，本府水利局每年均有派工辦理清疏作業，清疏量未有淤積嚴重情形，惟上游有污染源排入造成惡臭，本年度已於 1 月份辦理清疏，後續將持續關注淤積量情形辦理清淤，惟污染源浮油部分本府水利局將另函請環保局辦理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70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一、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溝渠呈現黑色及油污。 二、路竹區大仁段農地施肥（雞糞）改良土壤產生異味。 三、露天燃燒處理效率。 四、稽查人力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溝渠呈現黑色及油污 ㈠本府環保境保局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接獲民眾通報湖內區正義社區旁排水溝遭排放廢油且有臭味，稽查人員隨即前往稽查，稽查時溝渠內水有流動且清澈，無任何異味或油花情事；另於 3 月 24 日及 4 月 14 日、21 日、22 日分別派員至上址之流域巡查，未發現有污染情形；復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派員至該流域巡查時,在上游正義社區附近發現有一工廠（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泵浦、馬達等及其零件之製造，製造過程使用油類（切削油），廠內廢油儲存區因未妥善收集處理，致少量廢油因此而流入溝渠至社區大排，已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並要求業者改善。 ㈡該址流域下游係經由湖內區正義社區（生活污水）後，排入大海；上游有數家畜牧業且流域均屬土堤溝渠較多，溝渠水色呈現黑色疑似為久未下雨，廢污水排入後累積過久壓氧致底泥變黑所致。於 5 月 20 日大雨過後至該流域巡查，發現流域水流湍急且水質清澈；惟溝渠久未清理，致底部沉積黑色底泥。 ㈢本府環境保護局仍將就該流域不定期加強稽（巡）查；倘若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者，將依法辦理。 二、路竹區大仁段農地施肥（雞糞）改良土壤產生異味 ㈠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於 109 年 5 月 1 日晚間至 5 月 3 日陸續接獲民眾通報位於路竹區大仁段地號農地堆放肥料產生異味計 8 件，於 5 月 1 日晚間立即派員並會同陳情人至所

陳地點稽查，發現農地堆放肥料未立即覆蓋混合導致異味逸散，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告發，並要求地主儘速改善。

㈡經查農地堆放肥料係國鋒生物公司提供，並經土地所有人同意進行土壤改良，地主於 109 年 5 月 3 日僱用機具進行翻土混合覆蓋減少異味逸散。

㈢ 109 年 5 月 19 日會勘當地現場仍有些許異味，已責成地主限期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㈣另現勘時已採取堆放於現場之有機質混合物送驗，另將至國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採集其產品，分析結果將與肥料登記證登記成分比對確認，釐清本案是否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露天燃燒處理效率

㈠民眾經常於假日透過 LINE「空氣污染通報群組」通報露天燃燒案件，因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北區股轄區面積較為寬廣，假日稽查人力僅 1 組（2 人），且一般露天燃燒之時間不長，導致導查人員到場時已無發現有燃燒行為。

㈡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除會主動加強稽（巡）查，並宣導農民勿露天燃燒外；倘若發現有露天燃燒造成空氣污染之行為者，即會依法告發。

㈢另本府環境保護局亦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農民勿露天燃燒；若於稽查時發現土地有大量燃燒痕跡，將會查明土地所有人函請說明或告知應善盡管理的責任，以達嚇阻露天燃燒之行為。

㈣另本府環境保護局亦規劃若於假日發生露天燃燒之情事，因環境稽查科值班人員人力有限，將洽請各區清潔隊人員就近支援協助稽查取締。

四、稽查人力不足

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針對稽查人力不足已有改善方案：目前已由其他各業務科輪調人力來進行值班支援；並已招聘聘僱 3 位約僱人員專責夜間值勤，分擔環保稽查科之夜間稽查人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54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全面檢查世運大道兩側人行道地磚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經現場勘查世運大道殘留有去年 10 月市府舉辦「2019 高雄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主辦單位設置觀眾席時，所留下之固定角鐵，本府運動發展局邀集主辦單位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現勘討論改善事項，後續該主辦單位用乙炔融除，另其他人行道尚屬平順，部份樹穴周圍隆起，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派工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49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後勁溪需整治，河面有大量水芙蓉，兩岸景觀雜草叢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後勁溪整治，分述如下： ㈠為描配已完成整治河段，串連整個後勁溪沿岸景觀，添增北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活化整個北高雄，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本計畫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案件，計畫範圍為楠梓區新台 17 線至益群橋沿岸；總工程費約 8,260 萬元，中央補助約 6,430 萬元，地方自籌約 1,830 萬元。本工程預定 109 年 6 月開工，110 年 1 月完工。 ㈡計畫主要工項： 1.親水步道及綠籬工程：長度約 3,000 公尺。 2.岸頂步道工程：長度約 800 公尺。 3.節點廣場工程：6 處。 4.彩繪牆工程：長度 344 公尺，合計面積 1,720 平方公尺。 5.渠底塊石清運：6,500 立方公尺。 6.植栽工程：喬木移植 27 株，灌木植栽 42,690 株，假儉草 256M2。 7.照明工程：景觀高燈 8 組，LED 投光燈 8 組。 二、後勁溪河面有大量水芙蓉，兩岸景觀雜草叢生部分，分述如下： ㈠因天候溫度及光罩等季節變化因素，造成河面大量水芙蓉，該水芙蓉為浮水性水生植物，尚無影響通洪，已於 0519 豪雨流出外海。 ㈡另為環境景觀考量，有關兩岸雜草部分，本府水利局已由開口契約派工處理，預計 109 年 6 月中前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4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慧、林議員于凱、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本市焚化爐仁武廠中止公告程序，並召開公聽會傾聽民意，後續請研提本市垃圾焚化爐需求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 109 年 5 月 19 日市長允諾事項：「本市焚化爐仁武廠 ROT 案將暫緩公告，且召開公聽會並邀請議員一起集思廣益，後續市府將研議以合理方式燃燒本市廢棄物。」 二、辦理情形： ㈠暫緩公告招商：因本市仁武焚化廠原委託合約將於 109 年 11 月底屆期，規劃採「促參法」辦理之本案招商公告作業，本府環保局目前暫緩公告。 ㈡召開公聽會：本案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召開公聽會，且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及 109 年 4 月 16 日召開二次招商說明會，已聽取民間投資人及市議員等對本案招商內容之相關建議修訂招商文件在案；後續將再安排召開公聽會，並邀請本市議會議員共同參與集思廣益。 ㈢研議本市垃圾焚化爐需求評估報告：依「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專業顧問公司審慎規劃評估結果，宜維持目前「四廠現行營運操作方向」推動。本府環保局將參酌議員卓見與專業顧問公司之規劃評估，研提本市境圾焚化爐需求評估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5.2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4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仁武焚化廠重新公告招標案之程序延後，是否會影響一般民眾收運垃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郭議員建盟等 4 名議員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之質詢內容，市長允諾事項：「本市焚化爐仁武廠 ROT 案將暫緩公告，且召開公聽會並邀請議員一起集思廣益，後續市府將研議以合理方式燃燒本市廢棄物。」。 二、依 109 年 5 月 19 日下午陳副市長答覆內容：「仁武焚化廠委外代操作將於年底屆期，招標案原訂 6 月公告，因議員建議辦理公聽會，將會儘速辦理。」。 三、本局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暫緩公告招商及儘速辦理公聽會：本府環保局將召開公聽會以傾聽民意，並邀請本市議會議員共同參與集思廣益，以確保本市仁武焚化廠可持續妥善處理市廢棄物（垃圾）；如程序辦理不及，環保局亦將研議以既有四廠統籌調度、仁武廠短期委託操作等應變措施因應，以維持一般民眾垃圾正常收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495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希望市府持續守護馬頭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馬頭山於內門區腳帛寮段，大多為山坡地範圍之林業用地。 二、其範圍內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申請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程序。 三、查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申請開發乙級廢棄物掩埋場，本府水利局審查環境保護局函送之水土保持規劃書，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惟其環評大會 107 年 8 月 15 日審查決議進入二階環評，爰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展延水土保持規劃書修正至 109 年 9 月 19 日。 四、水利局本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權責，將嚴謹審核其山坡地範圍之開發利用行為水土保持書件，以保育水土資源減少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如有違法開發（挖）行為，將依規定處罰並要求改正。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71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馬頭山掩埋場開發案（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開發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5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作成「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決議。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於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㈠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㈡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㈢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三、開發單位迄今尚未進行書面告知有關單位、刊登新聞紙 3 日及上網公開 30 日及適當地點陳列揭示 30 日等第二階段環評應辦事項。 四、本府針對任何環評申請案，均秉持程序正義及依法行政原則，並經由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作出最新專業的判斷。本府也持續依法執行各項環保法令及環保標準，為高雄市環境品質嚴格把關，保護高雄的好山好水，讓未來的子子孫孫都能享受到高雄的好山好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35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推動會展產業，如何拓展國外市場及通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會展產業對城市經濟發展具顯著加乘效果，帶動經貿、交通、旅遊等產業發展，提升城市能量度。 二、為推動高雄會展，2013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開拓國際會展市場，透過強化國內行銷、整備會展專業服務能量、積極爭取國際會展、發起國際會議等作法，打造高雄會展國際城市品牌。 三、本局會展推動辦公室的行銷推廣作為包括： ㈠積極拜會公學協會等單位，發掘潛在案源，提供有意爭取國際會展活動的組織競標諮詢，場勘服務和高雄文宣品等，協助取得主辦權，爭取國際會議高雄辦理。 ㈡赴海外參展行銷會展環境： 每年固定與經濟部國貿局和交通部觀光局偕同國內會展業者，如飯店業，旅行業以及會展場館業者等組團，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高雄，透過參展和商機媒合會，與潛在買主洽談，行銷高雄會展產業，參展同時也可以了解全球會展動向，與各國會展組織建立友好關係。2019 年赴泰國曼谷參加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協助 5 家高雄在地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媒合商機。展中與超過 200 位國外買主，旅行社和學協會代表推薦高雄會展環境。 此外，本局代表高雄市加入國際會議協會（ICCA），固定參加協會的年會及區域會議等，藉此和國際會議專業人士交流學習，同時行銷高雄。 ㈢會展推動辦公室每年辦理 1 至 2 場高雄會展體驗之旅，邀請國內外學協會組織，國外專業會展媒體到高雄來進行三天兩夜的踩線行程，規劃參觀場館，飯店，和景點等。今年將加強邀請南南國家城市的買主和媒體參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38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本次疫情重創旗山老街商圈（含甲仙、美濃、六龜等東高雄地區）之收入，市府有否提供租稅減免或補助？目前有編列促產基金 5,000 萬，希望未來可協助旗山商圈行銷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台商圈人潮與業績滑落，尤其以觀光為主的商圈更是下滑 7 成以上，為協助商圈紓困與振興，本局做法： ㈠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提升商圈買氣，其中旗山老街商圈透過導覽解說讓遊客認識商圈，行銷商圈，並藉由培育在地導覽人才，增加就業機會。 ㈡將中央紓困計畫提供商圈參考，協助商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 年推動商圈振興計畫」，旗山老街以「振興旗山商圈老街旗機計畫」獲得補助。 ㈢同時為協助商圈申請中央紓困計畫，於 5 月 12 日辦理「商圈紓困說明會」，邀請相關單位說明「防疫紓困貸款補助」、「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經濟部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案」，協助商圈申請。 二、自莫拉克風災後，旗山、美濃、甲仙等山城地區遊客大幅減少，人口下滑嚴重，爰本局爭取經濟部工業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辦理「高雄市山城 AI 智慧商圈行銷計畫」，運用品牌輔導，數位工具及媒體議題三大工具，透過品牌再造輔導課程協助商家品牌經營，快速便利應用電子票卷消費模式與網路話題營造，投入 3,500 萬將人潮帶入山城，帶動經濟活絡。 三、配合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媒合台南市直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與旗山老街商圈，協助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109 年度推動數位寬頻應用街區計畫－旗山區」，補助 220 萬元為旗山街區導入 WIFI 熱點，行動支付，並透過行銷活動導客，提升旗山商圈數位發展，促進商圈經濟。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第 3、4、5 次臨時會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4、5次臨時會
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2）
高雄市議會編印